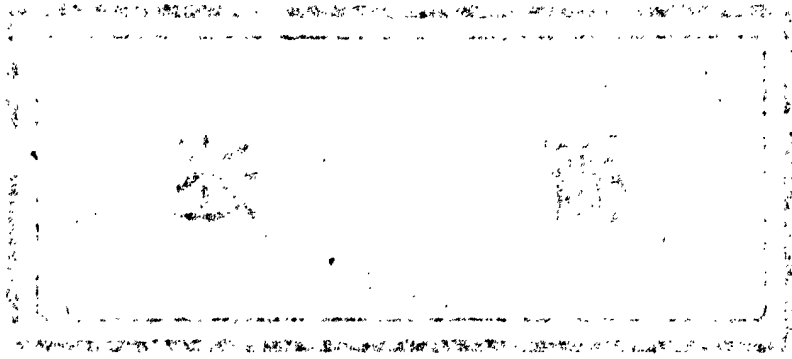


# 概 述





## 概 述

民勤县位于河西走廊东端，石羊河下游。南接武威市；西南毗邻金昌市；西、北、东三面被巴丹吉林和腾格里大沙漠所包围。总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其中：沙漠、戈壁、低山残丘面积约占 83.68%；农区绿洲面积约占 16.32%。

民勤历史悠久。早在 2800 多年以前，这里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创造了“沙井文化”。西汉武帝时，在县境置武威县、宣威县，后又置武威郡。前凉除置宣威县外，收祖厉流民在汉武威县附近置祖厉县。北魏置襄武县及武安郡。唐初置明威府、明威戍。唐大足元年（701），于县东北置白亭军，后降为白亭守捉。唐广德二年（764）后，历五代、北宋（西夏）等朝代，先后为吐蕃、回鹘、党项等民族所据。明洪武中，置临河卫。洪武二十九年（1396），置镇番卫。清雍正二年（1724）改为镇番县。中华民国 17 年（1928），以人民勤劳朴实改名为民勤县。

民勤，在古代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现在也有汉、满、蒙、回、藏、彝、土、裕固、维吾尔 9 个民族。各族人民以自己丰富的智慧和伟大的创造力，指点山河，描绘绿洲，不断创造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人类进步和祖国繁荣做出贡献。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前 103）开始，中原地区的数万戍边将士来到这里戍守边防，开荒种地，揭开了农业开发的序幕，促进了由游牧向农垦的转变。明清时期的移民垦荒，推动了农牧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著名的中西通道“丝绸之路”北线是从民勤县境通过的。民勤人民和他们所牧养的骆驼、牛、马，为中西交通的发展，东西方货物的交流，贡献了巨大的力量。

民勤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历代为军事防守重地。“南蔽武威，西接张掖，翼带河陇，控临绝塞，地形陡绝，戎马之场。”历史上的屯垦曾给这块土地带来勃勃生机，连绵的战争也给民勤人民带来深重灾难。1949 年 9 月 23 日，民勤获得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才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民勤绿洲焕发青春，屹立塞上。

民勤地域辽阔，土沃泽饶，旧有“塞上奥区”之誉。丰富的土地资源，构成发展民勤经济的优势之一。有绿洲面积 390 万亩，其中可垦荒地 160 万亩，耕地 107 万亩，地势平坦，土层深厚，集中连片，不仅便于机械作业，而且有发

展农、林、牧业的巨大潜力，前景十分广阔。解放以来，经过 36 年的艰苦奋斗，已成为河西商品粮基地之一，每年为国家提供大批商品粮食。粮食有小麦、青稞、大麦、玉米、糜子、谷子，而以小麦为大宗。粮食年总产量达 1 亿公斤以上。经济作物有甜菜、油料、西瓜、白兰瓜、黑瓜籽、葵花籽、大茴香等。尤以白兰瓜、黑瓜籽产量多，质量好，经济效益十分可观。白兰瓜甜香可口，年总产量达 1500 万公斤，行销国内及香港等地，为甘肃省瓜类优质产品。黑瓜籽为民勤拳头产品，瓣大、仁饱、味美、口松易嗑，年产量 2000 万公斤，深受国内及香港、美国、南洋市场欢迎。甜菜，具有大面积种植的良好土地条件，平均含糖量 16.5%，最高的可达 23%，总产量达 8000 万公斤以上。茴香以色鲜香浓闻名，年产量 200 万公斤以上。1983 年在全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专厂建设成果展览会上受到国家外贸部的赞誉并获荣誉证书。草原面积达 2000 多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5% 左右，可利用面积 1247 万亩。饲草有 36 科，115 属，152 种，年载草约 10 亿公斤以上，是发展畜牧业极为有利的条件。野生植物比较丰富，其特产有甘草、锁阳、苁蓉、枸杞、发菜等。可做药用的植物近 200 种。民勤甘草久负盛名，畅销国内。正常年产 20 万公斤，尤以“铁心甘草”被视为珍品。锁阳有壮阳滋补之益，年产量 25 万公斤。“九头锁阳”为稀世药“宝”。还有被誉为“沙漠樱桃”的白茨果，产量可观，为治胃良药。发展经济林有悠久传统和优越条件。全县有果园面积 4700 亩，其中苹果园面积 2500 亩，年产水果 200 万公斤。薛百乡的红枣，肉厚核小、味甜，可与临泽红枣相媲美。丰富的农林牧副产品，构成发展民勤经济的优势之二。

民勤光热条件好，气候温和。年日照时数达 3028 小时，农作物生长期（4~9 月）每天光照达 8.9 小时。光辐射强，每平方米 137.22 千卡。等于或大于零度积温 3500 度以上；等于或大于 10 度积温达 3985 度。年均昼夜温差为 15.2℃；气温日较差达 32℃。丰富的光热资源为农、林、牧各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是构成发展民勤经济的优势之三。

境内有一定的矿产资源，构成发展民勤经济的优势之四。煤，储量丰富，初步探明达 4 亿吨以上；晶质石墨储量约 400 万吨以上；芒硝，储量达 700 万吨以上；石膏，储量 2500 万吨。此外，还有石灰石、石磨石、水晶、云母、石英、铁、磁铁、锰、铝、铜、镍、石油等 10 多种矿藏，储量尚待勘察。

民勤人民勤劳、勇敢、智慧，这是振兴民勤的最大优势。旧有“人勇知义，俗朴风醇”的赞誉。重兴学，重知识，人才辈出。西汉昭帝的顾命大臣金日磾，为维护国家安定，作出了杰出贡献。到了明清时期，“科举蝉联，文运之盛，蜚声河西”。明代，中武进士 4 名，文举人 9 名，武举人 31 名，贡生 107 人，还

涌现出了象挂印征西将军彭廉、平羌将军李震、明威将军彭秉乾、征西将军王国靖等名将。清代，考中文进士 10 人，武进士 12 人，文举人 66 人，武举人 100 人，各类贡生 353 人。民国时期，受高等教育的 41 人，留学生 3 人。解放后到 1985 年，考入大学、中专的学生 4000 多名。现在战斗在民勤各条战线的知识分子、科技人员 1600 多人，他们以饱满的热情，为把民勤建设成一个繁荣昌盛的新民勤而奉献。

民勤有自己的优势，但也有不利因素。主要是风多沙大，干旱缺水，“十地九沙，非灌不殖”。年降雨量只有 110 毫米，而蒸发量年均却高达 2644 毫米。石羊河来水越来越少。20 世纪 50 年代，石羊河径流量是 5.88 亿立方米，60 年代减少为 4.25 亿立方米，70 年代减少为 3.2 亿立方米，80 年代初减少为 2.38 亿立方米。地面水锐减，造成大力使用地下水，每年约为 3.4 亿立方米。超量的开采地下水，又使水位由 70 年代的 3 至 5 米，下降到 80 年代的 15 至 20 米。水资源锐减造成连锁反应。首先，地下水矿化度增大，水质越来越坏，并且由湖区逐渐向坝区扩展。其次，地下水位的下降，又导致沙漠化、盐碱化，生态环境恶化，森林草场退化。沙枣树死亡面积达 10 万亩；红柳、白刺出现干枯；柴湾面积由解放初期的 200 万亩缩小到现在的 100 万亩，较好的只有 30 万亩。全县 10 万亩耕地被沙化。湖区盐碱地增加到 30 万亩。严酷的自然环境严重地影响着民勤绿洲的生存与发展。

民勤自然条件虽然严酷，但祖祖辈辈的民勤人民始终热恋这片养育着自己的热土，且为装点她付出了艰辛劳动，特别是新中国建立 36 年来，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大搞植树造林，防风治沙；狠抓水利建设；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开展科学种田，发展多种经营，取得了可喜成就。红崖山水库是民勤人民的“杰作”，不仅为全国所瞩目，而且为世界所刮目，被誉为“沙漠明珠”。它是民勤唯一的调蓄工程，灌溉着 80% 的耕地；孕育着片片绿洲。跃进总干渠长达 100 多公里，纵贯县境，干、支、斗、农渠 5586 条，总长 4230 公里，构成以跃进总干渠为主动脉的渠系网络。沙漠边缘的群井建设，向开发沙漠地下水迈出了成功的一步。由总长 1286 公里的高压和 2759 公里的低压输电线路，将刘家峡的电力输入民勤，为进一步发展工农业生产注入了活力。造林治沙成效显著，曾先后荣获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单位”和全国绿化委、林业部、人事部“治沙先进县”称号，西德、日本等国家专家前来考察。总长 200 多公里，纵横 60 多条林带，筑成风沙线上的“绿色长城”。封沙育草、封护柴湾面积达 100 万亩，缚住了“黄龙”。平整条田、改良土壤、科技兴农、农业机械化都取得了一定成绩。1985 年农业总产值 9447 万元，比 1949 年 1888 万元增加 4 倍，粮食

总产 11.12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78.6%，油料 7124 吨，糖料 7.27 万吨。白兰瓜、黑瓜籽、油料、糖菜和葵花籽形成五大拳头商品。

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1985 年，大牲畜存栏达到 7.39 万头，羊只存栏 15.69 万只，生猪存栏 9.25 万头。比 1949 年分别增长了 18.42%、56.74% 和 320%。猪、牛、羊肉产量达到 4646.7 吨，比 1949 年增长 6 倍多。

工业在比较薄弱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现已有煤炭、盐化、农机修造、地毯、针织、服装、印刷、缝纫、酿酒、食品、粮油加工、饲料加工、白铁加工、建筑等国家和集体企业 56 个，职工 8027 人。1985 年工业总产值 113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1.1%，比 1949 年增长 48.5 倍。乡镇企业 174 个，职工人数 3058 人，1985 年总产值 985.05 万元。

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迅速。县境内有民（民勤）——武（武威）、民——湖（湖区）、民——西（唐家沟）、民——东（东坝）、民——昌（昌宁）5 条干线公路，总长 400 公里。除两个牧业乡外，乡乡通汽车。乡村际简易公路畅通无阻。河（河西堡）——雅（雅布赖）公路纵贯县境西部。以县城为中心，南通武威，西达金昌、内蒙阿右旗，西北至雅布赖盐场。主干公路与乡村际公路连接，辐射四周，构成四通八达的运输网络。全县拥有大小型客货汽车 327 辆。1949 年，全县邮路只有 121 公里，长途电话线 1 条，电话机 5 部，发行报刊 5.1 万份。1985 年，全县安装电话机 319 部；发行报刊 391 万份；邮路总长度达 1443 公里。7 条农村电话线总长 243 杆公里和 784 对公里，长话载波电路 12 条。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连接城乡四通八达的邮电通信网，有效地缩短时间和空间，提高了社会效益，服务于两个文明建设。

旧社会是“风起沙石飞，埋庄又压田；沙流逼人走，灾害年年有”的穷地方，现在是绿缀沙乡，六畜兴旺的塞上新村。旧社会是“喝的清汤汤，穿的破衣裳，住的茅草房”的农民，现在是“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宽敞明亮，行有车辆”。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电视机等进入了绝大多数市民和农民的家中。“点灯不用油，耕地有‘铁牛’”。城乡建设飞跃发展。在县城一座座楼房平地拔起，在农村一幢幢农庄排列整齐。1985 年，农村年人均收入达 289 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

经济发展带来了市场繁荣。1949 年，全县仅有商业、饮食服务网点 36 个。到 1985 年，全县商业机构、服务网点 1276 个，比 1949 年增长了 34.4 倍；商品购进总值 4773 万元，商品销售总值 507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6375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32.2 倍；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4235 万元。以国营商业、供销为主渠道，与个体、集市贸易相联接，组成了广泛的商业流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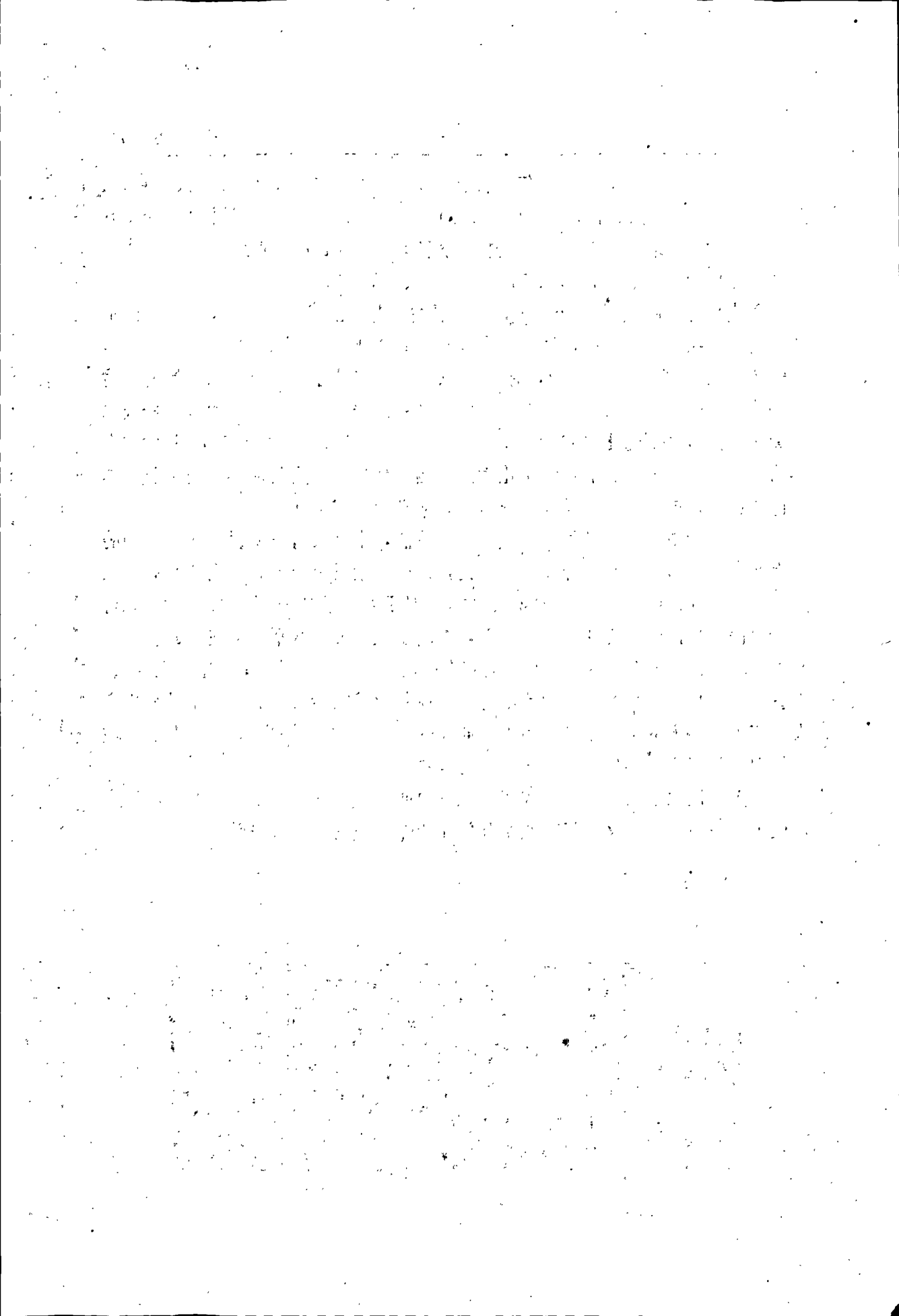
教育事业长足发展。1949年全县有小学162所，在校学生8841人；中学1所，在校学生299人；中小学教师不到200人。1985年，全县有学校302所，其中普通中学37所，小学265所；中小学教师职工2861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7%，在校学生人数达到6.09万人，占总人口的25%。

文化事业不断发展。1985年，有广播站、电影公司、剧团、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博物馆等机构设施。全县乡镇文化站20个，村文化室150个，电影放映队25个。23个乡镇，有19个乡镇建立了广播放大站，通广播的村达229个，村通广播率94.7%，广播喇叭入户率达86.2%。广播专用线路杆线总长3926公里，双线总长133公里，单线总长3793条公里。1984年10月建成全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群众的文化生活内涵不断扩大，文化活动日益活跃。体育也在蓬勃发展，机关、学校、农村体育活动越来越活跃。

医疗卫生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解放前，全县仅有一所设备极其简陋的卫生院，乡村有一些私人开设的中药铺，人民健康没有保障。现在全县有县医院、县中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卫生学校和30个农村卫生院。村村设立医疗保健站，方便了群众就医，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天花、鼠疫、回归热、斑疹、伤寒等在旧社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被消灭；白喉、猩红热、百日咳、麻疹、骨髓灰质炎及流脑等得到控制；其它传染病的发病率及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人的平均期望寿命由解放前的35岁左右，提高到70岁左右。城乡呈现一派年丰逢盛世，人寿乐天伦的景象。

民勤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充分说明了一条真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民勤；只有社会主义，只有改革开放才能振兴民勤，繁荣民勤。







大 事 记





## 大事记

春秋战国时期 县境属西戎地。

秦 县境为月氏所据。

西汉前元四年（前 176） 匈奴击败月氏，占领了整个河西，县境属匈奴休屠王牧地。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汉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骑出征河西，击败匈奴，获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同年秋，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降汉。县境遂入西汉版图。

西汉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至武帝太初三、四年（前 102—前 101）间，在今县城西南置宣威县，今县城东北置武威县，移民开发农业。

太初四年（前 101 年），另说元鼎六年（前 111 年），另说地节二、三年（前 68—前 67），置武威郡。治所在汉武威县。

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公元 27 年） 县境内仍设武威、宣威二县。

三国魏文帝黄初元年（220） 境内仍置武威、宣威二县，属武威郡。武威县驻有护羌校尉。

西晋初（265 年以后） 境内省去武威县，其地并入宣威县。

西晋永宁元年（301） 晋惠帝任命安定乌氏人（今平凉西北）张轨为护羌校尉、凉州刺史。张轨收祖厉流人，在汉武威县侧近别置祖厉县。前凉境内置宣威、祖厉二县，属凉州武威郡。

东晋太元元年（376） 前秦苻坚灭前凉，派梁熙任凉州刺史。前秦境内仍置宣威、祖厉二县。

东晋太元十一年（386） 吕光改元大安，自称凉州牧，酒泉公，是为后凉，定都姑臧。

东晋太元十四年（389） 吕光自称“三河王”，改元麟嘉。后凉境内仍有宣威、祖厉二县，属凉州武威郡。

东晋隆安元年（397） 后凉河西都统、广武郡公、鲜卑族秃发乌孤自称西平王，建立了南凉，建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乐都。

东晋元兴二年(403) 后秦灭后凉,以王尚为凉州刺史,镇守姑臧。这时,境内仍有宣威、祖厉二县,属后秦凉州武威郡。

东晋义熙三年(406)六月 南凉王秃发傉檀向后秦称臣,后秦王姚兴以檀为后秦凉州刺史,镇守姑臧。

东晋义熙四年(408)十一月 秃发傉檀在姑臧复称凉王,改元嘉平,置百官。

东晋义熙六年(410)三月傉檀迁都乐都。南凉统治凉州时,境内仍有宣威、祖厉二县,属武威郡。

东晋义熙八年(412) 北凉王、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由张掖迁都姑臧。北凉时,境内仍有祖厉、宣威二县,属北凉秦州武威郡。

北魏太延五年(439) 北魏主拓拔焘西征北凉,沮渠牧犍投降,北凉亡。北魏统一了北中国,是为北朝。

北魏太和十四年(490) 恢复凉州,领10郡。县境置武安郡。领宣威1县。

北魏永熙三年(534) 北魏分为东、西魏两国,县境并入姑臧县,属西魏凉州武威郡。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 北周建国。县境仍归姑臧县,属北周凉州武威郡。

隋开皇元年(581) 隋朝建国。在凉州置总管府。县境仍属姑臧县。

唐贞观元年(627) 分全国为10道,凉州属陇右道。唐在今县城南置明威府、明威戍。

唐长安元年(701) 郭元振为凉州都督。在县境北碛中置白亭军,后改为白亭守捉。

唐天宝元年(742) 白亭守捉驻兵1700名。

唐广德二年(764) 县境为吐蕃占领。

宋景祐五年(1038) 党项族李元昊在兴庆府(今银川)建立西夏政权。西凉府(治今武威)是其第二大城市。县境入西夏版图。

宋宝庆二年(1226)七月 蒙古军取得西凉府。县境入蒙古国版图。

元至元十年(1273) 县境属甘肃行省永昌路管辖。置小河滩城(今县城所在地)。

明洪武四年(1371) 元将王保保以2000骑兵驻扎于红柳湖。五月,于红柳湖筑烽墩4座,各布军兵,以企常守。九月间,王保保守军不攻自撤。

明洪武五年(1372) 征西将军冯胜定河西。县境入明版图。置临河卫,江南滁州王兴任掌印指挥。驻2500名官兵。是年秋,敕命山西、河南等地约2000余口迁徙本县,多居于蔡旗堡、青松堡周围,从事屯垦。

明洪武六年(1373)二月 元秃鲁迷失之遁兵至本邑。指挥王兴率部讨伐,杀获甚众。六月,守备陈辉于城东街创建真武庙,又名元真观。八月,元残兵寇边,本邑告紧,守备陈辉率兵抵御。十月,凉州遭屠,守备陈辉及指挥王兴率兵援助。随都指挥宋晟围攻追剿,至亦集乃之地,斩其渠帅也速儿,余众招降。

是年 本邑军民屯田 340 顷 58 亩 6 分。

明洪武八年(1375)八月 石羊河河水泛滥,自红崖山以北决口 10 余处,营地被淹,小河滩水漾如湖。

明洪武九年(1376) 指挥陈胜于城内东北隅创建圣容寺。二月,鞑靼 100 余众自鱼海子突袭,掳本卫盐夫 23 人。十一月,元兵 50 人入境掳掠,指挥陈胜设伏于黑山堡,入谷全擒,俱送京师。

明洪武十一年(1378) 本邑兵民合力开垦荒地,共屯田 1962 顷 24 亩 7 分。是年秋,始祭文庙。邑人卢毓嵩捐资 5000 缗,以年利息供生员生活费用。

明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 元平章乃儿不花等寇边,大将军徐达率师讨之。乃儿不花之残部逾鱼海溃逃。临河卫指挥王兴选轻骑一千截道阻击,战于下哩吗山谷,大胜。

明洪武十八年(1385)夏 指挥王兴率民兵 500 人于黑山口以北疏通河流,并以 2500 余金之资购柴草筑河墩 45 处。

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秋 鱼海盐丰,何海潮率民夫 3000 余众,骆驼 63 峰往鱼海捞盐,不到十日,得净盐一万多斤。

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春月 于鱼海设盐务驿,营署理盐课,额征盐例共 30 万斤。未几年,盐竭即废。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二月 本邑边紧,飭令边卫营属人民编入行伍,以驻军指挥统领。本邑共编 4050 人,号称五千。

秋 大荒。凉、永二卫调粮援救,共得谷麦 250 余石。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 改临河卫为镇番卫。飭令屯田,隶所农民 5500 人。

明洪武三十年(1397) 本卫兵于红沙堡筑边墙一十八里,增筑烽火墩三座。边墙阔八尺,高一丈二尺,间年有增。

明建文四年(1402) 石羊河河水泛滥,卫南堤溃坝毁,人民群拥堵塞不及。淹没庄田无计,人畜皆有损伤。

明永乐元年(1403)三月 卫守备马得展修卫城。

明永乐二年(1404)秋月 邑人姜鸿鹏等于六坝湖侧移丘垦地,共辟 400 亩。

明永乐九年(1411)五月 农民李鸣等开拓千户滩。

明永乐十一年(1413) 始定养驼例,每五丁养一驼,三年倍增。凡五丁养二驼者,免应差,地亩征粮一半;五丁养五驼者,征粮皆免;一丁超养一驼者,按例奖赏。

明永乐十六年(1418) 大旱,民不聊生,死者枕藉,逃亡者无计其数。

明永乐十九年(1421) 废养驼例,准百姓亦农亦牧。

明宣德元年(1426)秋 山水倾注大河,沙咀墩河岸溃决多处,洪水漫流,民受其害。历一年,水渐退,大河遂改道左向三里许。

明宣德四年(1429) 卫设水利通判一员,专司灌溉事宜。

明宣德九年(1434)夏月 明令颁发客民寓居护照,共发给34枚。

明正统十二年(1447) 大饥,百姓纷纷逃徙外地,官方力阻无效。

明景泰四年(1453)五月 卫以山西隰州客民祁世泰擅冶铁术,于是,筹金五千创设冶铁坊二处:一在红沙堡,一在城南隅。共额定冶铁例3.1万斤,征铁1.4万斤,余1.7万斤,供卫铸造器械,其中官用1万斤,民用7000斤。

明天顺三年(1459) 于卫城西南30里青松堡,筑周围城墙120丈,城门一座。

明成化元年(1465)三月 调集凉州、永昌、镇番兵民筑卫城西北二面,共三里有余。

夏,卫守备马昭奉命北征,出境500里,瓦刺军望风披靡。获胜,乃归。

明成化二年(1466) 卫守备王贤,都指挥马昭拓修卫署,费5200金,共筑房140余间。

明成化五年(1469) 夏,马昭移建圣容寺于城西南隅,并筑钟、鼓楼。

明成化九年(1473)二月 遭飓风,牧民畜群损失惨重。

明成化十一年(1475) 巡抚赵英奏设儒学,学舍筑于文庙西侧。

明成化十二年(1476) 卫民募捐修缮文庙,并详请开学,设训导一员。

明成化十四年(1478) 首开选举之例。

明弘治四年(1491)三月 瓦刺卓里台吉犯边,掳掠镇民200余众,骆驼83峰,牛4头。

明弘治十六年(1503) 原卫城西宝塔寺倾圮,邑人捐款重修。

明正德六年(1511) 河套哈尔泰犯边,邑人马麟率众御之,克平。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参将刘玺申请都御史杨博,筑镇番城西关,以堵风沙。

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 邑人祁开炜倡募3000缗修理东岔大河,遍植树

木于两堤。

明嘉靖三十年(1551) 邑人集资重修圣容寺。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 大河溃堤,水漫三区,共冲压科地11顷50亩。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 匪乱,卫指挥佥事彭秉乾出征抹山。

明万历十二年(1584) 四月 飓风十数日不息,边外居民房宅摧垮者十分之三,田地埋压无数。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 河套、松山所部侵犯镇番,总兵达云及参将葛赖等大破之,斩获370余众。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 青海银定歹成连营侵犯镇番,总兵达云遣副将柴国柱出击之,大胜。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 农民李永富率众抗税。三月七日,李闯入卫署,大呼冤枉,动手掀翻大堂公案,后被镇压。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 依令征收水牌税,例定每亩地纳税银一分。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 邑人王抚民等捐资彩绘圣容寺,新塑卧佛像一尊,长一丈八尺,阔三围。

明天启二年(1622) 参将官维贤率民修筑西河堤防。

明天启五年(1625) 官维贤协丁孟科与河套松山所部战于抹山,胜。

明天启六年(1626) 官维贤再与河套松山、银定歹成等大战于柳湖,台吉被磔死,获胜。冬,再战复胜。

明天启七年(1627) 飞沙拥城,参将杨孟希率民移坵,城池免于埋没。

明崇祯元年(1628) 七月 河套军仍犯镇边,蔡旗堡守备赵御司、中军千总甄陶彦率兵战于重兴堡,获胜。

明崇祯十七年(1644) 卫民刘士藻纺织花布成,人皆效其法。

清顺治元年(1644) 饬裁青松堡守兵,蔡旗堡分都司镇守,以扼凉州通道。

清顺治五年(1648) 三月 回军进攻卫城,参将马玘抗击不胜,城陷。五月,元真观及观后关帝庙东楼等起火,何孔述等起兵剿灭城中回军。指挥徐文正等战死。

清顺治六年(1649) 秋 何孔述率众乡勇自卫城至蔡旗堡大路增设烽墩8座。

清顺治七年(1650) 掌印守备刘笃生豁免荒地纳粮,劝民开垦。

奉文于卫境内广增烽墩。

清顺治十五年(1658) 卫举人吴攀桂继孟良允纂修卫志。

清康熙元年（1662） 守备张宏亮重修卫署。参将王三华率民工搬运城周淤沙，建西城楼。

清康熙三年（1664） 邑庠生王慎修等倡修学宫，于是年秋初动工，历时三月竣工。教授张我兴同邑人孟良允等捐修儒学。

清康熙四年（1665） 邑举人孟良允开办“共和文社”，聘汉、蒙、回、满诸族士子入社。

清康熙六年（1667） 大饥，但白亭海鱼丰产，百姓以捕鱼糊口。

清康熙八年（1669） 地震，人畜房舍皆有损伤，卫署开仓救济。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邑学道俞陈琛题请镇番卫为小学，岁科各八名，武学八名。文学岁科并试，武学有岁考无科考。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 春雨霏霏，连月不息，大稔。

邑举何鉴衡等创设“春秋诗社”，定春秋开社二期。

清康熙三十年（1691） 番将卜吉被清兵所逐，逃往河西。镇番营参将张文辉、守备田几亿、千总吴兆彦等率众官兵与甘、肃、凉、永各标游击李士达等合兵征剿于昌宁湖一带，卜吉所部被诛戮殆尽。

风沙拥城，高于雉堞。东南则土城坟起，危似岬墙，参将杨钧率军民500人搬沙，以柴草插风墙120丈。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废前征粮例，制定“麦六豆四、一名一串”之例。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拨兵修筑红崖堡。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 因邑举卢生华弟兄文声彪褭，制府同学政文章奏请为镇番特开大学。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 设水利老人，董其水役。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 邑人孙克明呈请于东边外六坝湖移丘开垦。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九月十三日 地震，旬余始安，人畜无伤。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重定蒙汉界址，甘凉道富巽作“蒙汉界址记”。此记，载《镇番县志》。

清雍正二年（1724） 卫守备洪焕创建义学二所，招孤贫子弟就学。

春，大雪。镇邑马匹饥冻死亡321匹。

是年，改镇番卫为镇番县，属凉州府。

清雍正三年（1725） 农民李海峰等78户自青松堡迁徙柳林湖屯田。

镇番大饥，县令杜振宜令民众广采沙米，以救灾。

奉文设保甲之制，其法：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正。



移民 160 人至本县定居。官府发给试种执照及牛马车具等物，令其耕种谋生。

清雍正七年（1729） 奉令清丈在例地亩，据应征田亩分上中下之则制定赋税。

清雍正十二年（1734） 部堂蒋洞题准柳林湖屯垦，濬五渠，划地 2498 顷 50 亩，以千字文编写。其中：东渠地 38 号，西渠地 42 号，中渠地 44 号，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共地 27 号。共编 133 号，每号二十户或十余户，每户地一顷。

迁民于潘家湖屯田，收获粮食供给军营之需。

清乾隆八年（1743） 社粮项奉文劝捐，议于各坝建仓立长。

清乾隆十一年（1746） 知县施良佐捐俸新建蔡旗、青松、红沙等堡义学三所。

清乾隆十四年（1749） 张治斋主修《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印成，《镇番县志》为仁集。

县令江鲲于蔡旗堡导民疏渠，以兴水利。

清乾隆十五年（1750） 飭令柳林湖通判，改设于抚彝堡，隶归甘凉府辖治。

清乾隆十七年（1752） 于鱼海子及迭布次尔二盐池设立左右都司二营，马步兵共 1200 名。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因段昌绪、彭家屏案，奉旨设专司稽查书籍，镇邑共查禁书 556 种，4030 册。

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75 户农民开垦头坝红沙梁之地，辟荒 22 顷 41 亩。

是年大饥，居民外徙者数以千计。

县人胡欲昌经商陕中，自陕携来烟草籽种数斗，是年在本县试种成功。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县令杨有澳设孤贫院一所，置院吏一员，定收孤贫 43 名。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三月 回军苏四十三进攻凉州，镇邑奉令严防城守，调集守兵及兵勇共 1500 人巡警。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县令王锡均倡建苏山书院。捐 2000 余金以给生童膏火之需（书院开学在乾隆四十八年）。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 知县文楠勘察水利，提出“要得民富，先兴水利”的口号。

- 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 知县文楠设蔡旗堡、柳林湖义学二处。
-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镇番、阿拉善重定蒙汉边界。
- 夏,瘟疫流行,全县死者近千人。
- 清嘉庆四年(1799) 县举人谢集成等筹建“群文社”,又名“同文社”。
- 清嘉庆六年(1801)四月 黑霜降,田苗被灾者十之八九,岁馑。
- 清嘉庆十一年(1806) 县令齐正训率民工700人,沿河植树。并捐俸300余金,为修河之资。
- 清嘉庆十四年(1809) 县令朱廷楷率民夫300人修筑山南渠岸。植柳棵6000余株。
- 清嘉庆十九年(1814) 阿拉善部军掠镇番,掳民夫34名,骆驼、马匹若干。
-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 县令李师堂置“崇文社”。
-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正月初九日 地震,有声如雷,房屋倒坍800余间。
- 清道光二年(1822) 甘肃总督佛保查访镇番,旋上《筹边疏略》折。
- 清道光四年(1824)四月 游击马圣佐率兵勇3000,战阿拉善强兵于境内半截墩,不胜。六月再战,大捷。
- 清道光五年(1825) 知县许协主修《镇番县志》付梓。县举人谢集成作序,县志今存。
- 清道光六年(1826) 边事纷扰,马政复兴。本邑设养马场三地,一在蔡旗堡,一在青松堡,一在红沙堡,共养马3540匹。
- 清道光十一年(1831) 二分沟胡兆庠创戏社,领五徒游艺于湖坝。
- 清道光十七年(1837) 大饥,死者枕藉,田野荒凉。
- 清道光二十年(1840) 大旱。
- 县令周兆锦募捐于苏武山创建龙王行宫。
- 清咸丰元年(1851) 大河水涨,堤坝崩溃。县令李燕林集绅勘察,议开新河。
- 匪祸蔓延,半载而止,死伤200多人。
- 清咸丰十年(1860) 岁馑,镇邑草地干旱,养马不如养驼,奏请改换,准允。于青松堡、红沙堡、六坝湖、红柳园、柳林湖五地分养骆驼,共额4191峰。
- 清咸丰十一年(1861) 春荒疫病并发,死者阻路,时闻号啕。
- 清同治元年(1862) 西北回民掀起反清斗争,声震关陇。本县当局奉令设防,操练兵勇,修筑城池。

清同治二年（1863） 红柳园陈友生创“容允堂”戏社，游艺口外，凡历三年乃归。

清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 回军自南河口冲散防兵，进抵本县。岁末，凉州知府为本营增援防御军械一批，其中火炮4座，子母炮2座，长枪20支，火枪20支，火药3000斤。由谢毓麟等自肃州转运至镇。

清同治五年（1866） 为了加强防御，游击陶世贵协同邑绅就地筹款，于县城西南三门各筑护门墩一道，城上四面修小巡房10余间。西门上筑火药局1处，东城筑炮台2座，西城筑炮台6座，南城筑炮台2座，北城筑炮台9座。大河溃决，知县黄昶督率兵勇抢改新渠。

秋，团勇先锋王见宾驻羊路口防御，回军攻陷城守，死伤60多人。

清同治六年（1867） 城南扶朱台遭兵火，怀明楼被焚。

大饥，县人黄寿年倡请官署平糶，又出己粟赈救灾民。

清同治七年（1868） 大河自黑山堡处溃崩，洪水泛滥，淹没田地数十顷。县令黄昶令四坝三渠补给黑山堡农户地基钱四百千文。

清同治十一年（1872） 镇民3000人疏通三渠河，11月竣工。

清同治十二年（1873） 筑东渠庙，县绅刘向礼督工，庙今存。

清光绪元年（1875） 飭令清丈在例地庙，依原有田赋额分派赋税。本邑分湖坝二等，等又各分三则，即上上湖地、上中湖地、上下湖地、中上坝地、中中坝地、中下坝地。后又依令统为一等，即原地分为上上原地、上中原地、上下原地。

清光绪十年（1884） 复设马政，分青松堡、柳林湖二地牧放，共马4500匹。

西门外镇国亭倒坍，县人胡克绪募资重修。今存，名“镇国塔”。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河湟回民反清，全陇告急，本县知县江昌燕就地筹款，补修城池，招募乡勇，昼夜操练。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春天大风，飞沙蔽日，沿沙漠房田被埋没，损失惨重。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邑人张建勋自新疆鄯善知事任职满归里，携哈密瓜籽一升二合，分发乡民试种。自此本县始有哈密瓜。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县绅黄应庭等设局筹款，砖包县城东门，越一年工竣。

天字号汤玉玺赴陕西，拜师王保善学习秦腔，归后创办“永丰戏社”。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县府征银500两，大祭孔庙。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十六日申刻，地震，天际有一火球自南向北滑过。

增设水利通判一员，专司灌溉事。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禁种罌粟。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夏旱秋涝，庄稼无收。

奉文纂修《镇番县乡土志》。

清宣统元年（1909）社众募资重修昭忠祠。乡民王九七等集众入城，抗交盐税。

清宣统三年（1911）秋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举行武昌起义，南北响应。县令刘国琦同地方豪绅招募马步壮丁 200 名，以待时变。

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成立，一切改行新章。

停止宗庙丁祀。

民国 2 年（1913）县儒学裁，改建镇番县东街国民学校。

新政府明令禁烟。

民国 3 年（1914）裁撤武营，改设警备队，拟招步兵 80 名，骑兵 20 名，警费就地筹捐。

小青山煤矿由本县 6 户联户开采，年征税银 69 两 1 分 2 厘，由县解报。

县长袁翼抽收驼税作为振兴学校的法定基金，一时学堂纷起。

自秋始，动员民工创修西河，至 10 月竣工。共修河堤 60 余里，堤高 3 丈。是年，大饥。

民国 5 年（1916）县府发给农民试种执照开拓黑水墩。

春末，知事周树清率民夫 800 余人，于西河堤岸植树。

周树清将前清营田充为学田。

民国 6 年（1917）由县人卢殿元、张锡寿筹倡议，创立尊孔会。

周树清倡筑苏山龙王行宫。

镇番、永昌二县为黑水墩淘沙湾地界争执，后由甘凉州判决于镇番。

周树清率众于城内植树近千株。

是年大饥，饥饿死亡者 2 万余人。

《续修镇番县志》纂成。

民国 7 年（1918）周树清捐俸整修古城池。

民国 8 年（1919）社众捐资重修圣容寺钟楼。

自是年始，商驼实行一驼一牌法，按牌征税。

脑膜炎流行，县人死亡甚众。

民国 12 年 (1923) 考古专家、瑞典人安特生来本县，挖掘沙井子等处文物若干件。

民国 16 年 (1927) 5 月 23 日 地震，房屋不固者皆坍塌，压死人 112 名，畜 400 余头。

民国 17 年 (1928) 6 月 奉内政部谕令，剪发辫，除耳环。

民国 18 年 (1929) 从元月 1 日起，镇番县改名为民勤县。

3 月 15 日 (农历二月初四日) 马仲英率众攻城，全县被杀 4600 人，不少古建筑被火烧毁。同月，国民军吉鸿昌部追至镇番，与马军战于境内小坝口一带，马军不支，遁逃内蒙阿拉善旗。

夏，奉令划编区、村及办理保甲，调查户口。

县民数十人组织旅省公民会，呈请省府赈济。县长王同锡呈报省府，请予借给贫民仓粮 500 石，指令准许。

11 月，柳林湖遭匪灾，陈家堡被陷，死伤三人，抢去银两若干。

全年大旱。

民国 22 年 (1933) 本县始有西医。

县长牛载坤建立毛业传习所。

冬，牛载坤于西河南岔口筑苏山大桥。

民国 23 年 (1934) 县府核准划定全县乡镇。全县分为 6 区、102 乡。

8 月，遭水灾，受灾面积 300 余亩，灾民达 4000 余众。

秋，第 4 区外西岔乡遭水灾，淹没土地 243 亩。

甘肃省府于是年划编全省为 7 个行政督察区。本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所辖。

民国 25 年 (1936) 武威驻军马步青于本县创办私立青云小学 3 所：一在城内，一在重兴，一在中渠。

“镇番旅津京包绥同乡会”编印《镇番轶事》4 卷，付梓。

民国 26 年 (1937) 大旱，县民联合吁请省府救济。8 月，省拨救灾款抵县。

民国 28 年 (1939) 伤寒症流行于全县，死亡甚众，东镇下吕等地尤为严重。

民国 29 年 (1940) 大旱，县署电请省上救济。

民国 30 年 (1941) 旱情严重，再请省上救济，拨给救济款 10000 元。

民国 31 年 (1942) 岁谨，省府拨款救济。

县长管建行枪毙东渠地方恶棍李培道，人民称快。

民国 33 年 (1944) 县长姚佑生召开全县水利会议, 制定水规百条, 刊布全县。

4 月 民勤县临时参议会成立。谢智文为参议长, 薛进文为副参议长, 许宏武、马毓彪等 12 人为参议员, 杨澄远等 3 人为候补参议员。

奉文设立 10 万知识青年从军委员会, 全县响应者 650 余人, 应征 75 名。

民国 34 年 (1945) 伤寒症流行, 县卫生院积极施治, 但因地广医少, 无济于事, 病死者 500 余人。

民国 35 年 (1946) 5 月 省府批准民、武两县修建民武公路, 粗具雏形。公路全线长 195 里, 两县以洪水河为界, 武威修河以南 60 里, 民勤县修河以北 135 里。

灾荒, 吁请省府拨款救济。

6 月 3 日 民勤县参议会正式成立, 选举谢智文为议长, 魏昭应为副议长, 选举参议员 14 名。

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民勤旅兰同学会在兰州创办《塞上春秋》杂志。

## 1949 年

5 月 在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胜利进军的形势下, 中国共产党皋榆工委的西区工委, 为开展河西地下党工作, 派遣在兰州上大学的徐成年、陈宾来、王鸣和、杨立法、魏国礼、韩耀南等民勤籍共产党员, 组成中国共产党民勤县临时支部, 陈宾来任书记、杨立法任组织委员, 王鸣和任宣传委员。他们积极宣传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 先后组织了人民自救会、贫农团、农民自卫团等群众组织, 开展抗丁、抗粮、抗税等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斗争, 促成了民勤县自卫队起义, 为民勤和平解放做了大量工作。

9 月 20 日 民勤县自卫队起义, 全歼省警察残部 260 多人。

9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

9 月 23 日 民勤县和平解放, 县人民政府成立, 第一任县长陈云樵。中共民勤县工委、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驻县城, 各界人民集会热烈庆祝解放。

是月内接管了原国民党县府机关和人员, 接管了中学一所, 完小 14 所, 普小 105 所。旋即开展民主建政, 发动群众清匪、肃特、反霸, 进行征粮与生产建设。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县各界人民载歌载舞, 隆重集会, 热烈庆祝。

10 月 18 日 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成立区公署 11 个, 即环河、大坝、城

关、新河、东坝、六坝、泉山、正大、西外、东渠、中渠。建立了乡人民政府 69 个，街人民政府 5 个。建立行政村 155 个，自然村 467 个。

11 月 5 日至 7 日 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临时会议，讨论部署了剿匪、肃特、征粮、生产、建政等事宜。

12 月 征粮 55200 石，先后进剿土匪 9 次，俘获土匪 51 名，缴获短枪 1 支，子弹 7 发，羊 44 只，驴 7 头，牛车 1 辆及部分物资；获军统特务 53 人，中统特务 259 人，马步芳系特务 31 人，其它各帮会 259 人。

## 1950 年

征粮 2059.63 万斤。将原 11 个区调整为 9 区，划乡 62 个，行政村 194 个，自然村 508 个。全县人口 20.90 万人，耕地面积 90 万亩。

春，县召开第一次造林誓师大会。全县春季造林 1415 亩，四旁植树 11.54 万株。

2 月 6 日至 8 日 民勤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县农民协会成立。62 个乡镇建立农民协会。自然村建立了农会小组。

2 月 23 日 县召开治安防奸模范代表会议，中渠乡民兵队长吴特云被树为特等治安模范。

4 月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委员会成立，毛迎时任县委书记。原中共民勤县临时委员会撤销。

8 月 全县广泛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活动，有 7.5 万多人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

9 月 5 日至 7 日 民勤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民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各区乡皆成立民主妇联合会。

6 月 22 日 十多个土匪窜入东坝区二乡石家寨子进行劫掠。群众报告区公所，区委书记郭德明当即率领助理员 4 名，带武器追击，郭德明牺牲。

9 月 25 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县政府礼堂召开，会期 16 天。毛迎时书记代表中共民勤县委作了工作报告，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检查了县委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作风问题。会议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安排了整风工作。

## 1951 年

春 苏山乡元台村农民马积尧创造土埋沙丘的治沙办法，在全县推广，效益甚佳。1953 年，马积尧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

全县开展规模宏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完成 22.6 亿多元（旧人民币）的武器捐献款，2513 名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应征入伍者 1016 人。

3 月 10 日 全县开展减租群运工作。减租分两期完成。第一期从 3 月 10 日开始，4 月中旬结束；第二期从 4 月中旬开始，5 月下旬结束。共减地主富农的租子小麦 40.77 万石，退租小麦 22.76 万石，退押土地 40.68 石（约折合 101.7 亩）。

3 月 29 日 环河区小西沟冉、汪、杨三姓农民为争占草湖引起纠纷。恶霸地主杨集义借刀杀人，呈状诬告小西沟汪弟元等组织暗杀团。区委书记李治财、副县长王振华轻信诬告，率领解放军战士 10 多名，民兵 15 名包围小西沟村，酿成流血事件，打死农民 3 人，击伤 7 人。

民勤县第一次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召开。

3 月至 5 月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和打击一贯道、反霸（反地主恶霸）运动。在镇反中，全县 7 个人民法庭召开了 22 次公审大会，先后处决反革命罪犯 66 人。广泛开展反霸说理斗争大会，贫苦农民群众当会诉苦说理。破获一贯道佛堂 860 处，挖出一贯道点传师、坛主 125 个，登记一贯道道徒 17326 人。在镇反运动中，健全了民兵、妇女、农会组织。

4 月 25 日 民勤县农民代表大会召开。

9 月 5 日至 9 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部署了土地改革工作。

10 月 县上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展开土地改革运动。

10 月 5 日 中共民勤县委组织 292 名干部在环河区 6 个乡、城关区五、六乡、大坝区一乡等 9 个乡 2.6 万人的地区进行土地改革试点，于 11 月中旬完成。

11 月 25 日 中共民勤县委组织脱产干部 331 名，不脱产干部 127 名，在 6 个区的 35 个乡进行土地改革。1952 年元月 22 日结束。

是年冬 遵照上级党政支援西藏的指示，在全县征驼 3600 峰，派 360 人，跋山涉水，不辞辛劳，将骆驼送交西藏。

12 月底 全县农村在变工互助的基础上组织起常年互助组 5121 个，参加农户 25617 户，占总户数 75.1%。

是年 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兴修水利，补修旧渠、河岸 110 里，新挖河道 55 里。

## 1952 年

1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 在全县机关干部和职工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



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工商界开展了“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2月5日至4月15日 中共民勤县委组织449名干部在17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至此,全县土地改革工作胜利完成。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使28522户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了191842亩耕地和部分耕畜、农具,解放了生产力。

8月7日至9月6日 全县开展第一次整党,有275名党员参加。整党中发展新党员8名。

10月 民勤县工商联会成立。

10月18日 抽调县区干部17人,在泉山区二乡进行土改复查试点。12月26日结束。

10月28日至12月16日 第一期土改复查在泉山区9个乡、新河区6个乡、东坝区8个乡共14736户、92088人的地区进行。参加复查的干部313人,其中省、地干部14人,县上干部62人,区上干部232人,民主人士5人。

11月12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和丰产选种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互助组长代表66人,丰产及选种模范29人,特邀代表61人。会议选树模范互助组8个,丰产互助组3个,劳动模范17人。

12月23日 第二期土改复查在4个区24个乡、10959户、70591人的地区进行,省地县406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1953年2月10日结束。

是年 全县调整行政区划,划区12个,乡71个。

是年 补修河道、渠114里,新挖河道8里。

## 1953年

3月2日 中共民勤县委组织274名干部对3个区19个乡进行第三期土改复查。

3月3日至7日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勤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

4月19日 土改复查全部结束,对土改中降低阶级成份的57户和提高阶级成份的323户进行了纠正。

4月25日 全县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

6月4日 县选举委员会在三雷、三管、三新、渠尾等5个乡进行普选试点工作。9月15日结束。

7月 民勤县工商联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0月7日至15日 全县丰产模范及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生产经验,动员土地加工,扩大再生产。参加会议代表共463人,其中互助

组长 276 人，丰产模范 161 人，生产积极分子 24 人，林业模范 1 人，使用水车能手 1 人。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民政府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2 月 全县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宣传工作。

中共民勤县委按照中共中央“组织起来，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依靠贫农，巩固和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剥削”的互助合作方针，在六区羊路村和九区首好村试点建立初级社。

是年 解放式水车、步犁、化肥第一次在本县使用。

全县调整行政区划，设 12 区，划乡 100 个。

是年 补修河道渠岸 114 里，整修干渠 35 条，新开干渠 2 条，支渠 16 条。

## 1954 年

1 月 23 日 民勤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羊路乡羊路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农业经营方式开始由个体逐步向集体化过渡。

2 月 24 日至 28 日 县上召开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新式农具水车、步犁、喷雾器和化肥在全县推广使用。

3 月 全县普（遍）选（举）工作完成。

6 月 民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和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7 月 31 日 9 时 本县东部地震，震级 7 级，震中裂度 9 度。倒塌房屋 490 间，地裂 100 多处，地裂之处，涌黑水，喷黄沙。

8 月 30 日 全县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运动进一步发展。

9 月 西北林业劳动模范薛万祥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80 人，代表全县 382 名党员，彭希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民勤解放 5 年来的工作成绩，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是继续壮大党的组织，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党支部对互助合作的领导，为全县在 1957 年基本实现合作化创造条件。

12 月 全县建立农业合作社 196 个，参加农户 4678 户，占全县总农户数的 12.5%。

是年 刘建林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是年 沙枣核子播种育苗首次在本县国营苗圃试验成功，为大面积植树造林创造了条件。

## 1955年

1月 本县城市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5月完成，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

2月2日至16日 民勤县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事宜。

3月 为维护世界和平，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4月12日至15日 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讨论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任务的落实，全县粮食统购任务950万斤。

4月26日至29日 召开民勤县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15人，会上传达甘肃省第一次人代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民勤县人民政府改名为民勤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委会委员19人。

7月13日至22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民勤县监察委员会，并通过了《关于当前工作的决议》。

9月 全县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

9月30日 本县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0万元。

11月14日 全县农村各级党组织开展整党，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合作社党支部，各乡成立党总支委员会。

12月 据中共民勤县委统计，全县有中共党员1731人，其中农村党员1363人，党支部99个。

12月底 全县初级农业社760个，入社农户为3345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7.2%，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是年 为纯洁干部队伍，中共民勤县委开展审查干部工作，至1958年7月21日结束。

进行并区并乡，将原12区并为6个区，划51个乡。

## 1956年

2月 中共民勤县委决定，组织青年开荒队赴昌宁乡开荒造田，拟定完成开

荒任务 10 万亩。3 月 2 日，各乡青年开荒队奔赴昌宁。

春 民勤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县首次推广“774”、“碧玉麦”及甘肃“96号”等3个小麦良种，增产效果显著，但推广面积较小。

5 月 《民勤县报》创刊。王曰咸任主编，张学英等任副主编。

6 月 2 日至 9 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51 人，代表全县 3005 名党员。张绍洲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自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全县有 37792 户农民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户数的 99.7%；有 89% 的手工业者加入了手工业合作社，有 83.6% 的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公私合营。大会选出张绍洲等 17 人组成中共民勤县新的委员会。

7 月 全县初级社转高级社，原 658 个初级社转并为 155 个高级社。

8 月 全县高级农业社发展为 165 个，入社农户 38647 户，占总户数的 99%。初级社尚存 5 个。

全县各级中共党组织进行整党。

12 月 5 日至 10 日 民勤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82 人。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姜维玉等 21 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

12 月中旬 中共民勤县委抽调干部进行整社试点工作。

12 月 21 日 全县高级社 193 个，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全县开始普遍整社（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 撤销区级建置，将原 51 个乡合并为 26 个乡。

国家林业部营林调查队 50 余人，经 8 个月时间在薛百、更名、田斌、三雷、新河、羊路、夹河、红沙堡、六坝、西渠等 10 个乡，进行了农田林网规划设计工作。

甘肃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在本县对省北部防护林带进行大型的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 1957 年

5 月 17 日 中共民勤县委发布《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要求干部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改进工作，克服官僚主义；贯彻群众路线，改善干群关系。

5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 在全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活动。

5月28日，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205名，实到代表153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审查通过县人委《关于农业生产工作的报告》、《关于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关于开展增产节约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6月20日 全县193个高级社普遍开始整社。

8月17日 中共民勤县委成立整风小组，整风运动在全县展开。

8月21日 全县教育系统的整风开始，参加整风教师540人。

8月26日 县属各机关单位整风运动进入鸣放阶段。全县参加集中整风的干部教师1238人。

8月 民勤县人民委员会颁布护林布告。

9月 为帮助中国共产党整风，全县广泛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活动。

教育系统整风进入重点批判阶段，对右派言论进行反击，受批判教师28人。

11月 根据中共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反击右派和整风运动转入查错查漏阶段。12月上旬，机关整风转入整改阶段。

12月20日 民勤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151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唐德寿为县长，增选姜维玉为副县长；选举阎廷义为法院院长；选举唐德寿为省二届人代会代表。

是年 勘测设计红崖山水库和跃进渠工程。跃进渠开工兴建。

## 1958年

1月 本县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3月底结束。

1月13日 中共民勤县委决定在全县普遍整社、整党。

6月5日至9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二届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错误地批判了县委副书记王曰咸，将王曰咸、张绍洲（县委书记）等人打成“反党集团”。大会通过中共民勤县委《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为把民勤建设成粮棉和花果基地》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朱威为县委第一书记，唐德寿为书记。

6月20日至23日 民勤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9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委会委员。

7月中旬 全县开展以搞臭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中心的思想革

命运动，开展向党交心的红专辩论，“拔白旗”，“插红旗”，兴无灭资，横扫“三风”“五气”，兴“八气”。57名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

7月 我国北方10省参观团来民勤参观治沙造林成就。

苏联治沙专家彼得洛夫教授由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陪同来本县视察指导治沙工作。

8月中旬 民勤县城北麻雀滩建成临时飞机场。

开展了成立、并转一乡一社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县26个乡镇成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26个。

8月23日至30日 中国民航机第一次在民勤沙井子、大滩等地进行飞播造林，播种面积9400亩。

10月 将原26个人民公社并为12个人民公社。

本县举办第一期青少年航空模型训练班，培养学员26名。

自9月1日开始的全县整党、整社、整团工作，于10月底结束。

人民公社化后，在“实现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口号下，兴办农村集体食堂1455个，托儿所1416个，幼儿园2259个以及幸福院、产院。搞“一平二调三收款”，实行“吃饭不要钱，穿衣不要钱”。

10月13日至17日 民勤县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在民勤一中操场举行。

10月底 本县“肃反”运动结束。

11月9日 历时一年零两个月的整风反右派运动在全县结束。这次运动，经历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批判教育和提高自己四个阶段。全县参加整风运动的干部、教师2747人，92名干部被定为右派分子，8名干部被定为反社会主义坏分子。其中县级干部4人，科级干部22人，一般干部74人。

12月1日 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

12月8日 人民公社整顿工作开始，县上成立整社办公室。张掖专区派干部55人，县上抽调干部184人，组成8个工作组，分驻新河、羊路、红柳园、双茨科、西渠、上东、收成、东镇8个公社开展整社工作。

是年 县公安局侦察股副股长吴玉珂出席全国公安系统功臣模范代表大会。

中国科学院治沙研究所在薛百乡沙山堡建立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负责人张汉豪提出了“土方格沙障固沙”办法，为大面积改造治理沙漠开创了新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授予民勤县夹河公社大坑沿大队“大面积造林先进单位”。

全国林业劳动模范杨可畅出席全国科普工作会议。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民勤县“造林治沙先进单位”。

中共张掖地委、张掖专署授予民勤县“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林业建设先进单位”。

10月 全县组织十万大军在红崖山大炼钢铁，兴修红崖山水库，兴修跃进总干渠和深翻改土。

11月14日 红崖山水库东坝决口，淹没民工工棚1500多间，淹死民工11人，财产损失达30多万元。

12月 本县荣获国务院授予的“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 1959年

1月 《民勤县报》从元旦复刊。

4月13日至16日 6级至12级的大风连续刮了4天，20万亩麦田和经济作物及蔬菜，普遍遭到了霜冻和风沙侵袭。

是月 水电部副部长张含英到红崖山水库视察。

4月13日至6月18日 全县开展全民算帐运动。按照“统一领导，队为基础，物资劳动等价交换”的原则，对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进行算帐，即算清国家与集体（人民公社）、大集体与小集体（生产队）之间经济来往帐。

4月26日 全县基本上算清了县级各单位与公社、公社与公社、公社与生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帐目。共兑现现金171.8万元，即（1）国家与公社算清了财政税收帐、农村信贷帐、农副产品采购及生产资料赊销帐、钢铁帐、邮电器材交通运输帐，共计62.6万元，兑现了62.6万元；（2）公社与生产队、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算清了平调粮食、棉花、油料帐，现金物资帐，运费、劳力、工分帐，共109.2万元，统退现款。

5月16日至6月10日 中共民勤县委抽调902名干部组成12个工作团，分赴各公社进行全民算帐工作。

6月1日至18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活动分子大会，参加会议的共5392人，其中作业组长以上的农村各级干部3052人，社员代表2340人。会议以全民算帐为主要内容，着重算了三笔帐，即经济帐、思想作风帐、相互关系帐，做到了一算二放三兑现，解决了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

6月10日 中共民勤县委决定对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全民算帐运动中涌现出来的59个先进党支部予以表扬奖励。

10月 反右倾斗争在全县开展，对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问题即两条道

路的斗争进行辩论，对各级领导干部“右倾”思想进行批判。

10月1日 为庆祝国庆十周年，中共民勤县委、县人委举办民勤县农业展览会。

12月3日至13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员大会，参加大会党员2645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广泛深入开展反右倾斗争和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12月13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11万多人参加的全县广播誓师动员大会，号召全县掀起“一跨、二革、三超、四比、五成”为内容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竞赛高潮。

12月 全县进行反右倾斗争，85名干部被定为“右倾”分子或“反社会主义分子”，受到了批判、处分。

是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奖给民勤县“造林治沙先进单位”的锦旗一面。

全县开展横扫“三风”（官僚主义风、主观主义风、宗派主义风）、“五气”（暮气、官气、阔气、骄气、娇气）运动。

是年 跃进总干渠初具规模。渠道设计流量50立方米/秒，设计长度100.4公里，灌溉面积120万亩。

## 1960年

5月9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6月6日 兰州民航飞机在小坝口、龙王庙、麻雀滩等林地喷洒农药灭虫，防治病虫害面积23100亩。害虫死亡率94.3%。

11月19日 中共民勤县委向中央检查组汇报民勤生活情况。汇报说：自1958年冬以来，连年发生自然灾害，粮食短缺，生活问题较严重。群众吃树皮、草根充饥，外流人口30347人，因饥谨引起疾病者6000多人，死亡5913人。

## 1961年

2月 据统计，全县病人2万余人，牲畜宰杀、死亡甚众。在特大困难面前，县委、县人委以主要力量抢救人命，安排生活，竭力克服困难，生产自救。

10月12日至15日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到代表213人，实到代表184名。大会通过县人委《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战胜困难，争取新的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出第四届县人委会组成人员。

11月11日 国家登山队运动员边安民来民勤报告我国登山运动员首次登上世界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的英雄事迹。



是年 为了加强领导,设立6个区工委,全县划分为31个人民公社。“精兵简政”,全县共精简职工1533人,压缩城镇人员2865人,加强了农业第一线。

在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十二条”,在农村纠正平调风,并落实退赔了平调的钱物、劳动用工。社队规模由大划小。在分配上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恢复评记工分制度,农村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扩大自留地,恢复家庭副业生产。在组织建设方面,通过整风整社,纠正命令风、浮夸风、特殊风、瞎指挥风。

## 1962年

4月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甘肃省委甄别工作会议精神,中共民勤县委成立甄别委员会,对1957年下半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2585名党员干部和1622名群众进行甄别,对过去错误地戴了“白旗”、“右倾”、“代言人”、“冒尖人”、“观潮派”、“反社会主义分子”、“资本主义分子”等政治帽子的人一律宣布摘取,不留尾巴。此次甄别,虽然修正了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部分错误,但对1957年冬、1958年春整风反右运动中涉及的人和事悬而未动,许多干部长期蒙受冤屈,部分在夹边沟农场劳动改造,有的含冤而死。此类历史遗留问题,直到1979年后落实政策,方得以公正解决,彻底平反昭雪。

春,核算单位下放,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

5月 健全各基层党组织,分设6个区工委,31个公社党委,317个党支部,580个党小组。

7月20日至24日 县四届二次人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4人。会议审查通过了县人委工作报告;补选李玉新、李希文为本届人委委员和副县长;讨论了夏收预分、粮食征购、秋田管理等问题。

12月 在全县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农村开展“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简称“四清”)运动;在城市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12月下旬 34个大队的社教试点工作开始。

## 1963年

2月 中共民勤县委按照“普遍教育,重点整顿,全面开始,分批结束,依托重点,点面结合”的社教原则,集中力量进行了409个落后大队的整顿。

5月由省、地、县、社干部284人组成的社教工作组帮助农村生产大队进行整顿。

6月5日至9日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6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委会工作报告，传达了省二届四次人代会精神，选举第五届县人委会委员21人；选举冯宗汉为县长，董介甫为副县长。

8月1日 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五反”运动开始。

12月16日至22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安排布置了社教运动。拟分五期进行，从1963年11月开始至1965年11月结束。农村以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重点。对“四不清”干部实行“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的方针。

是年 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民勤县召开“沙漠综合利用学术会议”。

## 1964年

是年 调整行政区划，将31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9个人民公社，即昌宁、重兴、蔡旗、薛百、三雷、大坝、新河、羊路、六坝、双茨科、夹河、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东镇、收成及城关镇。

3月5日 在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下，全县普遍开展学习雷锋同志活动。

5月4日至13日 中共民勤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郭孟泽代表县委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情绪，鼓足革命干劲，促进新的生产高潮》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郭孟泽等19人组成的中共民勤县委员会。郭孟泽任书记，麻韬、高云山为副书记。

7月18日 47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五反”运动，前“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结束，后“两反”（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开始。

是年 武威地区石羊河机械林场组建，场部设在本县小坝口，林场经营面积358.6平方公里。至1985年已营造防风固沙林25.6万多亩，经营苗圃地3000余亩。年产各类苗木700万株左右。

## 1965年

1月18日至25日 民勤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民勤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

3月底 全县“五反”运动暂停。

11月19日至24日 民勤县五好干部、五好社员、五好社队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37人。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评选出出席甘肃省五好会议的先进社队15个，五好干部4人，五好社员2人。

11月26日至29日 民勤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199人，出席大会代表149人。大会通过第五届县人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崔敏为县长（未到职），王化成、高长发、李永正为副县长，李雪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是年 大规模地组织农民改建外河工程，利用锅锥打机井，以柴油机为动力开采地下水，机井深度20~30米。之后，机井建设形成规模。

## 1966年

2月12日至17日 民勤县贫下中农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农业“五好”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796人，大队党支部书记204人列席会议。代表们认真学习了大寨、火烧沟和焦裕禄的事迹，交流了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经验和农业生产经验。

是年春 本县大力引进推广阿勃、哈什白皮小麦。到了70年代中期，这两个品种变成了本县湖、坝各地区的主栽品种，对全县小麦丰产起了积极作用。

5月24日 中共民勤县委发出“关于当前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组织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彻底打垮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的通知，本县“文化大革命”开始。

6月 在文化教育艺术界开展批判“三家村”。县上成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7月 历经8年的红崖山水库第一期工程竣工，建成了高10.5米，长6860米的水库大坝和输水涵洞、泄洪闸、非常溢洪道各一座。水库库容达0.46亿立方米。

8月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公布，全县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炮打司令部”的群众运动。

9月 全县红卫兵兴起，县城内大字报由机关、学校内张贴，转贴上大街。

11月 县一、二、三中部分学生组成“长征队”赴首都北京，受到毛主席检阅，并到各地大串联。

## 1967年

2月 红卫兵走上街头，深入农村，横扫所谓“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

旧风俗、旧习惯)。许多人被抄家，一大批有价值的文物、书籍、书画遭到红卫兵焚毁。

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的影响下，文化大革命进入造反派夺权斗争阶段。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党、政各级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学生停课，工人停工“闹革命”。红卫兵提出“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口号。学校、机关、工厂、商店等所有单位纷纷建立群众组织，开展夺权斗争，领导人大多“靠边站”，无法行使职权。在“夺权斗争”中，形成“延安革命联合总部”和“抗大总司令部”两派群众组织。两派不断舌战与笔战。工厂停产，学校停课，法律受到践踏，社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

4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勤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任务。民勤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负责全县生产和日常工作。

5月5日 县城两派群众组织发生武斗。

8月 民勤一中部分学生在原县人委门前静坐，绝食示威。

9月 “抗大”、“延总”两派开始“文攻武卫”，武斗事件不时发生，县公安局、武装部枪支被抢。

## 1968年

2月14日 “延总”派发动了攻打县棉花加工厂事件，死亡2人，棉花加工厂部分机房被炸毁，损失达1.7万多元。

县委副书记董介甫被迫害致死。

4月 两派群众组织实行大联合。

4月3日 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21名委员组成。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的工作。

5月 全县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在清队中，大刮所谓“十二级红色台风”，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受迫害。原县委、县人委的干部，除少数参与革委会“三部一室”的工作外，大部分下放到干校参加“斗、批、改”，接受审查和批判。

## 1969年

春 本县推广甘麦系统良种，其中有甘麦8号、甘麦23号、甘麦24号、甘麦33号、甘麦39号等。这些优良品种耐水耐肥，丰产性强。

“军宣队”、“农宣队”进驻学校，进行“斗、批、改”。

是年 外河改建工程竣工通水。该工程为输水兼泄洪两用河道，设计流量正常为 50 立方米/秒。国家投资 121.3 万元，建成分水口 4 座，大车桥 8 座，渡槽 2 座。总工程量 781 万立方米，投入工日 384 万个。新外河输水比原外河利用率提高 14%。

## 1970 年

是年 全县开展“一打（打击反革命）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

全县农村普遍实行群众集资、集体补助的合作医疗，231 个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

## 1971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叶冠宇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继续革命的大道上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了中共民勤县第四届委员会。

4 月 11 日 中共民勤县委恢复工作。

是年 全县开展批修整风、学习理论、反骄破满运动。

全县各级革命委员会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通过整党、建党，19 个公社、3 个牧业大队皆建立党委、党支部。234 个大队有 233 个相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民勤县造林治沙成就展览》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会展出。

## 1972 年

春 本县第一次大搞城市绿化，将县城内参差不齐的残余老树 200 余株全部伐去，重新规划，整理街道。街面宽 9 米，两侧人行道各为 4.5 米，街面与人行道之间各栽一排杨树，共栽 4000 余株，当年成活率达 90% 以上。沥青路面，杨树林立，市容为之一新。

是年 全县开展批林（林彪）整风运动。

## 1973 年

11 月 中共民勤县委根据甘肃省委、武威地委关于分期分批整顿和建设农村基层领导班子的指示，组成由地、县、社三级干部 109 人的工作队分赴 22 个问题较多的大队进行整顿，于 1974 年 4 月底结束。经整顿，基层领导班子得到了调整、充实和加强，但在整顿中发生了突击提干、突击入党的不良现象。

是年 建成三角城林场，位于民勤县城东北部 47 公里处，是县属的唯一国营林场。总面积 30 多平方公里，设三沟、西板槽、甘农、三角城、昌宁等 5 个作业站，均分布在本县农业绿洲边缘的沙漠中，担负着治理西沙窝的繁重任务。

农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红崖山水库第二期工程开工。

组织大坝、薛百、三雷、新河、羊路、中渠等公社部分农民赴昌宁开荒垦殖，命名为昌宁开荒队，即今昌盛乡的前身。

## 1974 年

2 月 3 日 全县批林批孔运动开始，掀起“学习理论”热潮。

3 月 民勤沙生植物园开始筹建，园地面积 1000 多亩，为我国创建的第一座具有北方荒漠地区特色的植物园，后发展成为我国沙生植物科研、教学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活动场所，中外知名。

工人宣传队进驻民勤一中，参加教育革命，管理学校。全县 83% 的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组织。

是年 在国家林业部统一安排下，农林系统抽调技术人员进行全县林业一类（资源）调查工作。全县森林面积 51.8 万亩，四旁植树 1072 万多株。翌年，进行林业二类（规划）调查工作。

开始引进试种墨麦品种，主要有墨巴 65、墨巴 66 及墨叶。之后，大力推广，普遍种植，成为一些社队的挂帅品种。

## 1975 年

是年 大坝乡文二八队小麦套黄豆试种成功。该套种“省工、利大、简便、肥田”。之后，普遍推广。

民勤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培育成功 732 小麦优良品种。1980 年，羊路公社中沟三队种植 51 亩，平均亩产 1005 斤。1983 年，该项成果获甘肃省农业厅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改进三等奖，1984 年获省科委科技成果二等奖。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副研究员郭普等主编的《民勤人民战风沙》一书，由国家农业出版社出版。

以民勤人民防风治沙为题材的新闻纪录片《沙漠换新装》搬上银幕，在国内放映。

遵照中共中央“各行各业要进行全面整顿”的指示，县委、公社、大队党组织进行了整顿。

## 1976年

1月 第一期路线教育开始。中共民勤县委组织路线教育工作队分别进驻六坝、中渠、西渠3个公社的大队和生产队，促进“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解决领导班子软、懒、散问题，7月上旬结束。

3月 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7月23日 第二期路线教育工作队224人，分别进驻东镇、昌宁2公社共30个大队，领导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解决所谓“方向道路问题”。第二期路线教育于1977年1月12日结束。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沉痛悼念。

10月 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

是年 全县共新打机井1052眼，增加井水灌溉面积52600亩。

是年 县农技站技术人员在薛百茂林大队试验小麦套甜菜成功，小麦亩产428斤，甜菜亩产2000斤。1979年在薛百公社推广，有的亩产小麦900斤，甜菜4000斤。

## 1977年

1月15日至16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决战一年，建成大寨县”誓师动员大会。

2月23日 第三期路线教育在收成、大滩、大坝、蔡旗4个公社46个大队305个生产队开展，参加路线教育干部507人，其中地区222人，县285人，7月8日结束。

5月11日至18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整党、整风会议，会议作出了《关于大打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联系实际围歼资本主义》的决定。

7月13日 兰州军区第一政委、中共甘肃省委书记肖华来民勤视察工作。

8月16日 第四期路线教育在夹河、红柳园、红沙梁、西渠4个公社共56个生产大队315个生产队开展，参加干部480名（地区180名，县300名）。1978年元月15日结束。

9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冯纪新同志来民勤视察工作。

是年 全县开展“一批（揭批‘四人帮’）两打（打击反革命分子，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严重违法乱纪）”运动。

## 1978年

1月 本县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开始，中共民勤县委成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抽调干部对各系统各单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干部进行复查，改错纠错。

1月24日至31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议，评比选树57个先进集体和46个先进个人。

2月24日 第五期农村路线教育在重兴、薛百、三雷公社的35个大队220个生产队及县属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参加路线教育干部335名（地区95名，县240名），8月底结束。

9月2日 第六期路线教育开始，县委抽调干部235名，农村积极分子100名，组成两个工作队分别进驻羊路、新河2公社及其所属的大队、生产队。第六期路线教育于1979年2月结束。

12月11日至14日 民勤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76人。大会审议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勤县国民经济七年规划。选举陈选等25人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杨自明为主任，薛华国、魏育琳、赵开文、王开秀、常生荣为副主任；董永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琪元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 民勤县农技站干部倪明道在重兴公社下寨大队试验洋芋玉米带田成功，亩产洋芋折合主粮904斤，玉米418斤，合计亩产1322斤。之后，在全县推广。

是年 继续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中共民勤县委开门整风，联系实际，肃清“四人帮”流毒及其影响，拨乱反正，振兴民勤。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武威地区石羊河林业总场召开林木管理联席会议，制定了《关于三北防护林建设和管理办法》、《关于林木的抚育、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林木、柴湾管理进行奖惩的试行办法》3个文件。

## 1979年

1月6日至9日 中共民勤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参加大会正式代表348名，代表全县7198名党员。赵敬中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民勤建设成为河西商品粮基地。会议选举赵敬中等29人为县委委



员，并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赵敬中为书记，杨自明、陈选、王清、李能儒、杨兴昌、崔振富为副书记。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6 人。

2 月 3 日至 14 日 中共民勤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暨群英大会。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县委机关单位负责干部暨先进单位、先进生产者 3100 人参加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从思想上、组织上、政策上、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上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问题；总结了本县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评比选树、表彰奖励了各条战线、各个方面在新长征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 96 个，先进工作者 208 名。

4 月 在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中共民勤县委认真清理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并提出了适合县情的经济建设规划。

是年 县林业站为指导全县植树造林，培育苗木，将适宜民勤沙区栽植的各种树种的培育栽植方法，简要汇编为《林业技术参考》一书，铅印 300 余册，分发各乡村。

## 198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总结交流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经验，特别是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通过了《脱产干部驻队责任制》的决定。

2 月 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全县农村迅速建立起来。截止 2 月，全县 1576 个生产队中已有 728 个生产队建立了联系产量“五定一奖”（即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定劳力、定土地、定产量收入、定工分、定费用，超产受奖，减产受罚。）的作业小组 2207 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40.2%；227 个生产队建立了联系产量、责任到劳的劳动岗位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 14.4%；18 个生产队推行了作业组大包干；100 个生产队推行了基本口粮责任田；503 个生产队在加强定额管理的基础上推行季节、小段包干。

9 月 本县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确定复查全县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 6399 件，已复查 6387 件，占应复查数的 99.8%，未结案件 12 件。改正错划右派 86 人。对 2400 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撤销了含有诬陷、不实之词的材料。

12 月 26 日至 31 日 民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166 人。会议审议通过县革委会工作报告，1979 年财政决算和 198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

陈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开秀、李万俭、茹思忠为副主任；选举委员 11 人。同时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民勤县人民政府，选举魏育琳为县长，薛华国、孟庆和、李保卫、马维乾、郭能谟为副县长，董永鉴为法院院长，汤希忠为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 大滩公社小麦套种葵花、草木樨 16496 亩，获得了钱粮草三丰收。

是年 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开展地名普查工作。1985 年《民勤县地名录》编印成册。

## 1981 年

6 月 25 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民政府做出决定，编纂《民勤县志》，并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

9 月 澳大利亚农业顾问孟蒂师和贾尔斯由甘肃省畜牧厅总畜牧师王无怠等陪同来本县进行学术访问，参观了民勤沙区固沙造林成果。

12 月底 全县 92% 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责任制，其中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 64%。

是年 国家林业部科技司主持召开民勤沙生植物园及西沙窝固沙样板科技成果鉴定会。

县上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农林水牧区划工作。

自 1978 年 5 月开始的跃进总干渠衬砌工程，至是年底已衬砌 62.15 公里。建成分水闸 10 座，车桥 21 座，渡槽 2 座。国家投资 861 万元。总工程量 272 万立方米，投工 247 万个。经输水灌溉，效益显著。

## 1982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 县九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实到代表 165 人，列席代表 48 人。会议审查通过县政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议案、意见、建议 111 件。

3 月 兰克弟、张永国、闫渭仕、崔振富、李祯成、倪明道、刘立前、刘建焕、李振民荣获国家科委、农业部颁发的农业技术推广奖。

全县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

县政府决定，每年 4 月 1 日为全县义务植树日，年满 11 岁以上的公民每年义务栽植乔木不少于 5 棵、灌木不少于 50 棵。

5 月 10 日 全县检查知识分子工作完毕。全县共有知识分子 1154 人，占干部总数的 43%，其中男 972 人，女 182 人；中共党员 220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度者 289 人。

5 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瓦茨堡大学教授郎格应国家教育部邀请在兰州大学讲学一周后，经兰大生物系邀请赴民勤进行考察。郎格教授考察期间在县人民政府会议室作了学术报告。

7 月 27 日 民勤县文学艺术学会成立。

8 月 日本日中农民协会访问团 10 人由中国林学会高尚武先生等陪同来民勤进行访问。

9 月 日本考察团一行 5 人由甘肃省农委副主任丁永安、甘肃省外事办公室副处长李双鸣及甘肃省治沙研究所所长郭普等陪同来本县进行考察。提出要中日协作开发利用沙漠。

10 月 16 日至 18 日 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应出席代表 166 名，实到 140 名。会议审议和讨论了《县科协工作报告》；讨论和通过了《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及会议决议和倡议书。民主选举产生了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 1983 年

1 月 18 日至 30 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民政府召开群英大会，表彰奖励模范单位 29 个，模范集体 2 个，先进单位 44 个，先进集体 22 个，劳动模范 71 名，先进工作者 130 名，先进生产者 158 名。

1 月 甘肃省体委、教育厅授予民勤一中“全省体育先进集体”称号。国家体委奖给民勤一中银盾一尊，人民币 2000 元。

4 月至 6 月 全县进行农村政治体制改革，改人民公社及牧业大队为乡，生产大队为村。全县设 22 个乡、1 个镇，下设 242 个行政村，1983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革后的农村体制坚持“四不变”，即各种生产责任制不变，行政区划不变，干部性质待遇不变，社队企业的经济关系不变。

4 月 8 日至 10 日 县九届三次人代会召开。实到代表 120 名，列席代表 65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朱宣人、吴坚、毛迎时、赵燕翼、李文辉、陈选、施及人、刘立前、王兰香为省六届人大代表。

8 月 民勤县物价委员会被国家物价局树为先进集体，奖给锦旗一面。

10 月 31 日 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 1984年

1月 民勤县林业站参加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会议，国家经委、科委、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联合授予民勤县林业站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单位，奖给奖状及收录两用机1部。

1月18日至21日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20名，代表全县7812名党员。李能儒代表县委作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为全面开创民勤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民勤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李能儒任县委书记，杨兴昌、汤希忠、崔振富、曹亚安、高尚学任县委副书记。

5月4日至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勤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举行。会议选举魏育琳为县政协主席，李启民、王稼荣、马玉浩、曹育民为副主席。

5月5日至8日 民勤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到代表175人，实到代表163人，列席代表43人，特邀代表13人。参加政协会议的44名政协委员也列席会议。大会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的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孟庆和为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万俭、杨立周为副主任，杨兴昌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郭能谟、曹亚安、王兆生、魏金梅为副县长，董永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志璋为检察院检察长。

6月 唐家沟煤矿（原为五一煤矿）正式投产。该矿于1966年5月1日设计施工，新建年产3万吨的矿井1对。地质储量134万吨，设计开采量97.5万吨。

7月4日 中共民勤县委对1957年反右整风运动中强加给王曰咸、张绍洲等人的“反党集团”给予平反昭雪，受迫害致死者，发给其遗属埋葬费、抚恤费，招工一名子女。健在者恢复公职，适当安排工作。

7月 从1980年7月开始的全县农业区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工作完成。农业区划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分别编写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农业气候、土地、水利、农作、林业、畜牧、草原、农机及农经等9个专业区划报告。它为全县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布局，制定长远规划，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

11月 孙兴学版画《大漠奇观》参加全国第六届美展，获铜牌奖。

11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民勤视察工作，听取了中共民勤

县委工作汇报，并对民勤工作作了指示。

是年 在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在工交财贸企业中逐步实行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实行经营承包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增强企业活力。

是年 民勤县公安局西坝派出所派代表出席全国公安系统功臣模范代表大会，集体记三等功，受大会奖励。

民勤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林业技术先进单位，奖金牌一枚。

## 1985年

1月 民勤县科协被国家科学技术协会评树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2月28日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民政府召开“繁荣民勤经济，开拓前进，献计献策座谈会”，民勤籍在外地工作的领导同志、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等130余人应邀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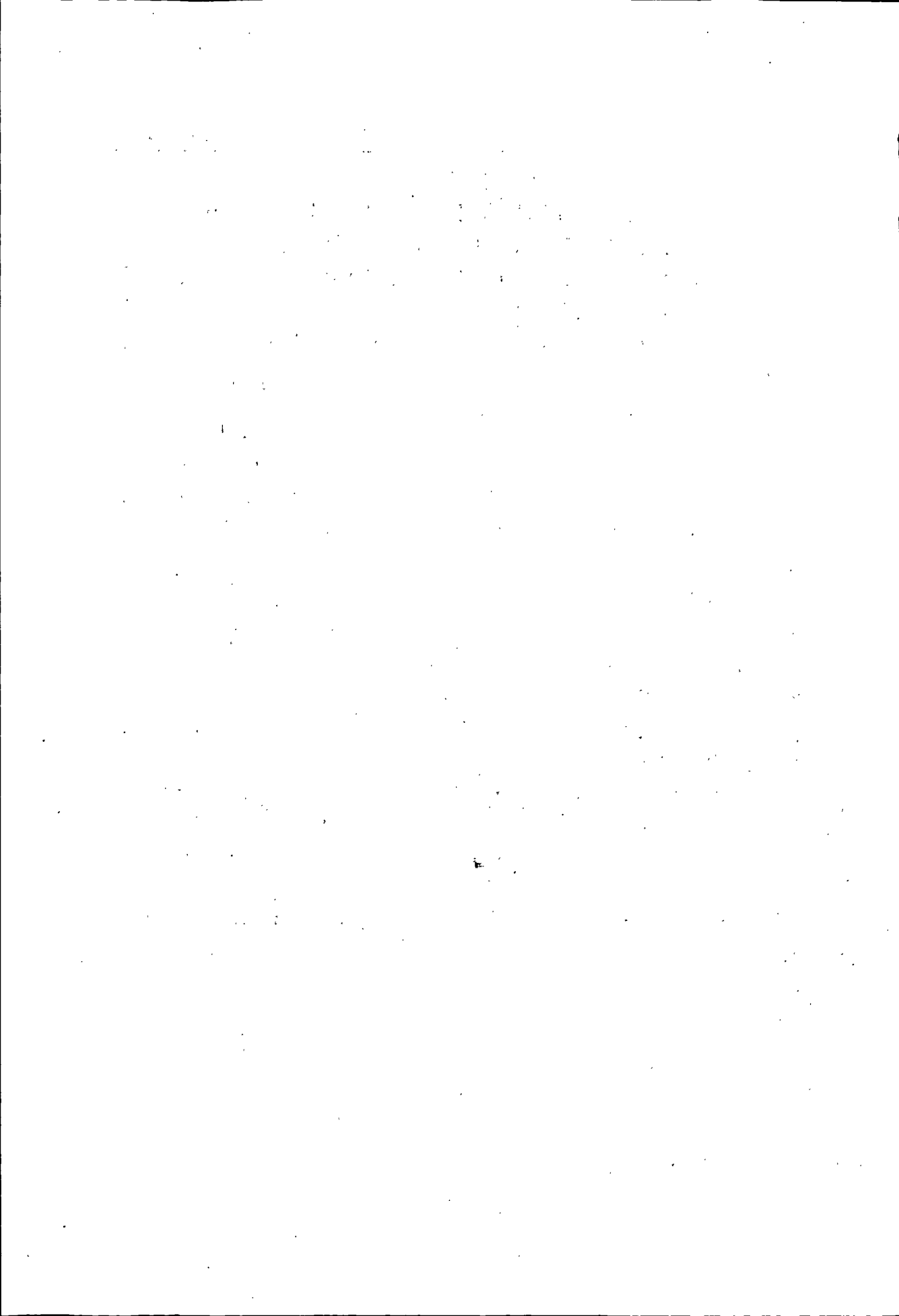
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两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集体一等奖4个。

7月 中共民勤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进行县、乡、村三级整党工作。

是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树民勤县人民检察院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奖锦旗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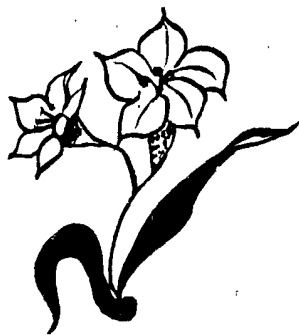
在县城东北枪杆岭山正东的麻茨盖湖用飞机播种草籽。播区设计为南北走向长方形，长2.65公里，宽2.57公里，共设播带72条，播幅35米。共播白沙蒿3000斤，沙打旺5000斤，漏播率5.6%，实播面积9448亩。据测定白沙蒿着苗率20.7%，沙打旺着苗率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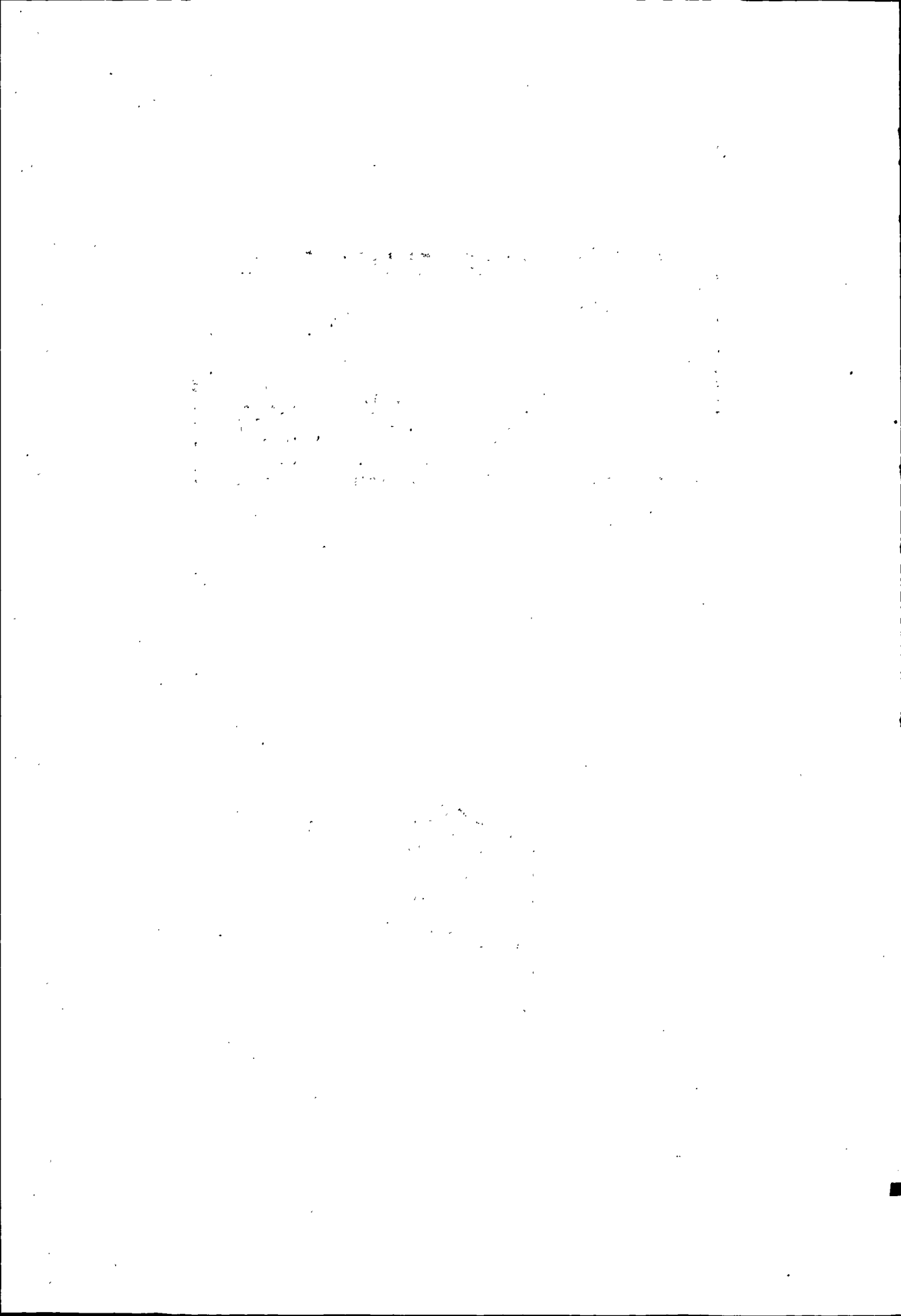
民勤县榨油厂生产的胡麻油被国家商业部评为信得过产品，颁发荣誉证书一本。



第一編

行政建置







# 第一章 位置区域

## 第一节 位置

民勤县位于河西走廊东北部，石羊河流域下游。南邻武威市，西南接连金昌市、永昌县，东、西、北三面均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地理座标在东经 $103^{\circ}2'$ 至 $104^{\circ}2'$ ，北纬 $38^{\circ}5'$ 至 $39^{\circ}6'$ 之间。总面积16016平方公里。全县辖5个镇、18个乡、4个居委会、242个村民委员会、1662个村民小组、944个自然村。总人口246165人，49444户，有回、蒙、藏、汉等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99%以上。

## 第二节 区域

民勤自明置卫以来，县界屡有变化。明代时，镇番卫东、西、北三面皆与边墙（长城）相距各20里许。沿边烽燧棋布，每5公里设一烽墩。南至武（威）、镇（番）界三岔堡140里，东西两边自武威之高沟堡起，迤迳至本县之红崖堡，横计不过数里。无凹凸之阻，形如铺簟，幅员狭隘，蕞尔一隅。清顺治之后，因境内柴薪渐尽，加之畜牧业发展，需要草场，便逐步向东、西、北三面沙漠地带发展，采樵、畜牧有至于二百里之外者。康熙时，阿拉善额鲁特蒙古驻牧贺兰山麓，令其部族驻扎于阿拉善地方，环据镇番东北。康熙二十五年（1686），镇阿双方互控疆界，朝廷派员调息。划定贺兰山以至额济纳依河等处均以60里为界。凉州府属永昌县宁远堡属在正北，离城70里。宁远堡再北即昌宁湖，离本堡70里，以墩为界；东北之平泉儿离本堡70里，以泉为界；西北之寺儿沟离本堡120里，以墩为界。墩、泉以内，系汉民耕牧之地，墩、泉以外，系蒙民游牧之处。随着县内人口逐步增多，生产力日渐发展，县人疏请朝廷，欲在边外百里之内采樵放牧，以资民生。此疏于乾隆六年获准：正东麻山离城80里，东南由苏武山至阿拉古山70里，正西之榆树沟，又相连西北之独青山，离城180里，俱以山为界。雍正十二年（1734），奉旨开垦柳林、潘家二湖，因考虑到尔后陆续开垦红岗子、三角城及刘家山等地，由当时的总理屯务侍郎蒋洞题请，准许。自十七年开始，红岗子与刘家黑山亦划属镇番，他处依旧。数十年后，双方又起讼争。至乾隆五十五年（1790）十一月，经甘凉

道富巽转奏朝廷，划定：东南一带以苏武山至阿拉古山、麻山、半个山、红岗子、刘家黑山为界；西北以独青山，正西以榆树沟，西南以小青山、青台山等处为界，并于各界址竖立界石（俄卜），以明区限。自此后，镇阿双方以此为遵。至道光、咸丰之际，因镇阿牧民之间纠纷，又导致双方为疆界大动讼词，后来仍由朝廷差员前来调解处理，划定：“东至临夏府沙河界 630 里，西至昌宁堡永昌县界 120 里，南至三岔河武威县界 140 里，北至亦不喇山界 280 里，东南至大靖、古浪县界 490 里，西南至永昌县董、郑等堡为界 130 里，东北至鱼海子 280 里，西北至亦集乃 1250 里，广 700 里，袤 410 里。”

民国间，民、阿争界事端不时发生，甚至出现械斗和打死人命惨案。几经当局的调处与纠正，民国 30 年间本县疆域被定为：“东至蒙古界三道湖 270 里，南至武威界三岔堡 140 里，西至蒙古界榆树沟 120 里，北至蒙古界雅布赖 280 里，西南至永昌县界东、西湾 130 里，西北至蒙古界亦集乃 1250 里。南、北距 420 里，东、西距 390 里，面积 24095 平方公里。”（据甘肃陆地测量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阿疆界仍有争论。1953 年，甘、宁两省、区商谈行政界线问题代表团联合工作组，参照历史材料，根据自然形势，并经阿拉善旗、民勤县双方代表协商，于同年 6 月 21 日沿边现场办公，最后达成协议。确定以阿拉古山、青山、半个山、北山的最高峰，黑尖山、马莲泉山、独青山、榆树沟、小青山、青台山 10 处为主要界点，其界点中间经过地点如下：

- 1、阿拉古山与青山：以两山头的对照线划分，两山均以山脊为界线；
- 2、青山与半个山：由青山经毛条井西斜至半个山；
- 3、半个山与北山最高峰：以西山头的对照线，在白蒿子井、梭梭门子、黄家井以东、马路井以西的中间与北山的最高峰以直线划分；
- 4、北山最高峰与黑尖山：以北山的最高峰经下八浪井与黑尖山对照划分；
- 5、黑尖山与马莲泉山：经白马岗、吉星海子、庙台子至马莲泉山南麓联线划分；
- 6、马莲泉山与独青山：以马莲泉山南麓经窖水子、小井子、韩家井、大窖子，到红敖卜联线划分，红敖卜山至独青山直线划分；
- 7、独青山与榆树沟：小青山、青台山之间，均以山头对照线划分；独青山与碾盘沟（榆树沟）联线划分；小青山子（小山子）与碾盘沟中经陶家井联线划分；小青山与青台山对直划分；红柳沟、碾盘沟、陶家井，行政管理属民勤；
- 8、下八浪、白麻岗、吉星海子、庙台子、红敖卜行政管理属民勤，有蒙民的行政管理归阿拉善旗。沿马莲泉山南麓的小口子、窖水子、韩家井、大窖子归民勤。

协议还规定：“（1）界线确定后，双方应保持群众的牧放关系，民勤群众如至阿境内牧畜，应按阿旗税收制度交纳草头税，但阿旗不能阻止放牧；（2）民勤群众在阿旗内打柴、打草，阿旗应允许。同时民勤县区、乡政府应教育群众在保护草原的基础上打柴打草，其具体办法由阿拉善旗政府会同民勤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定施行。”

1954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同意甘肃省与原宁夏省所订的阿拉善旗同民勤县的划界初步协议方案。

1955年3月12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阿旗与民勤、山丹、张掖三县的划界“通知”中，又补充：“阿拉善政府同意将头道湖归民勤管辖，将青山与半个山两据点之间的交界对直线划分，由青山至毛条井再斜至半个山。”

1964年，民、阿群众为界址事又起纷争，后经调解，甘蒙双方代表现场查勘，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两省区主要负责同志乌兰夫、汪锋等于1965年2月8日就有关旗、县行政界线问题，在呼和浩特举行了会谈。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解决问题的共同愿望，就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同古浪、武威、民勤、临泽、肃北等县的争议地区行政界线达成了协议。阿拉善左旗、右旗同民勤县的界线“从南井敖包起，东经黄草湖南沿，至黄草湖与麻山湖（乌尼格图）正中间为界点，向北直达青山小湖东沿至青山，接1953年协议线，再从半个山经大毛湖东沿青疙瘩、四眼井、石磊子岗、滨草井、青沙窝井到独青山（温都尔肯），由独青山（温都尔肯）经六托井、上八旦井，西经深坑井、小湖子到庙台子（上述11个点归民勤县），接1953年协议线。再从大窖井直线到独青山（民勤县指的北独青山），直线经吴家井（塔布胡达格——五个井），折向抱疙瘩（宝力格特）山顶、唐家沟、直向东南小山子（即1953年协议线的小青山）。吴家井、唐家沟归民勤。”

1965年4月17日，中共中央对上述界线协议作了批示，“并望即按照协议和纪要进行勘察，划定具体行政界线”。后民、阿双方以此为据，树立界标。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本县史前时期是石羊河水系下游的一块冲积平原形成的绿洲。

成书于西周全盛时（一说是战国至汉初时）的《尚书·夏书·禹贡》说：“原隰底绩，至于猪野。”成书于汉武帝时的《史记·夏本纪》说：“原底底绩，至于都野。”东汉或三国时成书的《水经》，就用了“都野泽”的名字。《汉书·地理志》“武威县”条下注：“休屠泽在东北，古文以为猪野泽。”《水经》：“都野泽在武威县东北。”汉置的武威县在今民勤县东北。故“猪野”、“都野”无疑是指今民勤这块平原。《尚书》和《史记》的许多注释家说，《禹贡》及《史记》的上述记载，其大意就是大禹治水到了“猪野”或“都野”这个地方，已经大功告成。也有人说，“猪野”是古部族名，这支民族就生活在今石羊河流域，因以部族名作了地名。

沙井文化，是因1924年首次在境内沙井子发现而得名。年代约为公元前800~前600年，是中国西北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出土的器物有石器、彩陶、铜镞等。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典型陶器有单耳桶状杯、单耳圜底罐、双耳平底罐、双耳圜底罐等。境内沙井文化分布很广，除沙井子外，三角城及端字号柴湾等许多地方都有。有人说，沙井文化的居民就是古月氏族。这是有可靠依据的境内最早的居民。

秦、汉之际，河西为月氏所居，势力强盛。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匈奴冒顿单于命右贤王击走月氏人，河西走廊遂为匈奴所有，匈奴在河西有两个最大的“王”。一个是浑邪王，住在西城，即今山丹县霍城，拥有祁连山下最好的一片牧场，势力最强大；另一个是休屠王，他的王庭在谷水（今石羊河）中游，即今武威市四坝乡三岔堡遗址处，拥有谷水中下游一大片牧场。今民勤县境当属休屠王的牧地。元狩二年（前121年）春，汉武帝派骠骑将军霍去病发动了祁连山之战，率一万骑兵经河西走廊直达西城，俘获甚众，“收休屠祭天金人”。这年夏天，霍去病从北地（今庆阳西北）出兵，经北路渡居延，横穿走廊（今酒泉境内），沿祁连山向东南，再次打到西城，获大胜。“其秋，单于怒浑邪王居西方数为汉所破，亡数万人”，“欲召诛浑邪王”，“浑邪王与休屠王等谋欲降汉”。后“浑邪王杀休屠王”，以其众来降。今民勤县境始入西汉版图。

汉朝对匈奴作战的主要目的就是“以断匈奴右臂”，切断他与羌人的联系，

保证丝绸之路的畅通。于是汉朝政府将投降了的四万多河西匈奴人安置在“边五郡故塞外”，“河西走廊的故浑邪、休屠地空无匈奴，少胡寇”。约在元封三年（前108年）至太初三、四年（前102~前101年）间，汉在河西开始陆续建郡置县，在今县城西南约20余里处置宣威县，在今县城东北约100里处置武威县。是为境内立县之始。太初三年（前102年），由休屠（县治在今武威市四坝乡三岔堡遗址处）筑塞（汉代边防设施）至休屠泽。分为两线：东线南接休屠北部塞，东北沿石羊河东支的大东河北岸，止于休屠泽南岸；西线南起黑山，沿大西河东南岸，止于休屠泽西南岸。地节二年（前68年）六月以后，置武威郡，治所在武威县，王汉为武威郡第一任太守。西汉在境内置县后，是本县历史上的第一次大开发，由先民们的牧业经济转为农业或农牧并举的经济。

东汉境内仍置武威、宣威二县，属武威郡管辖。这时，宣威已是一个拥有万户以上人口的大县。武威郡治在西汉末由武威县迁至姑臧县（今武威市）。东汉武威郡属凉州刺史部。凉州治所先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灵帝时迁治冀县（今甘肃甘谷县）。兴平元年（194），河西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因距凉州治所（冀县）太远，黄河渡口常被人切断，联系不便，故上书请求另外置州。六月下诏，以河西四郡置雍州，州治武威郡治所姑臧县。

三国曹魏黄初元年（220），置凉州，州治武威郡治所姑臧县。境内仍置武威、宣威二县，属武威郡。武威县驻有护羌校尉。

西晋凉州及其所属的武威郡，均治姑臧县。境内撤销武威县，以其地并入宣威县，属武威郡。

永宁元年（301），西晋散骑常侍、安定乌氏（今平凉西北）人张轨任护羌校尉、凉州刺史，镇守姑臧。建兴二年（314），张轨卒，他的长子张寔任凉州刺史，领护羌校尉。适遭永嘉之乱，为保据凉州，是年张寔改元永安，是为“前凉”。前凉一般从张轨任凉州刺史算起，共传九主，有国76年。东晋太元元年（376），被前秦消灭。前凉境内置宣威县；又有祖厉县，系张轨收祖厉县人在汉武威县侧近别置，均属凉州武威郡。

太元元年至十一年（386），前秦统治凉州，州治姑臧县。前秦境内仍置宣威、祖厉二县，属凉州武威郡，郡治姑臧县。

太元八年（383）春正月，前秦苻坚派大将、略阳氏人吕光率步兵七万、骑兵五千伐西域。太元九年（384）七月，吕光征服了龟兹等三十余国。太元十年（385）三月，吕光用二万峰骆驼满载西域珍宝奇玩，驱骏马万余匹，引大僧人鸠摩罗什，由西域启程东归。九月，吕光一行入姑臧，杀了前秦凉州刺史梁熙，自领凉州刺史，表杜进为武威太守，武威郡治姑臧。凉州郡县均投降吕光。太元十一年

(386)九月,吕光听到前秦苻坚已死,“举军缟素”。十月,改元大安(《晋书·吕光载记》作“太安”),建立后凉,定都姑臧。后凉传四主,有国18年。东晋元兴二年(403),被后秦所灭。后凉境内仍置祖厉、宣威二县,属武威郡。

元兴二年七月,后秦灭后凉,以王尚为凉州刺史,率兵三千镇守姑臧。这时境内仍置祖厉、宣威二县,属后秦凉州武威郡,州、郡治姑臧县。

东晋隆安元年(397)春正月,鲜卑族秃发乌孤建立南凉,定都西平(今青海西宁)。东晋义熙十年(414)六月,西秦灭南凉。南凉传三主,有国18年。早在义熙二年(406)六月,南凉主秃发傉檀给后秦献马三千匹,羊三万头,向后秦称臣。后秦主姚兴以傉檀为后秦凉州刺史,镇守姑臧。义熙四年(408)十一月,秃发傉檀在姑臧复称凉王,改元嘉平,置百官。义熙六年(410)三月,傉檀迁都乐都,留成公绪守姑臧。他刚离姑臧,姑臧城被魏安人侯谶等夺去降于北凉沮渠蒙逊。南凉统治凉州时,境内仍有祖厉、宣威二县,属武威郡,州、郡治所都在姑臧县。

隆安元年(397)五月,后凉建康太守段业(后凉建康郡城即今甘肃高台县骆驼城遗址)自称凉州牧、建康公,改元神玺,是为北凉。隆安二年(398)六月,段业将治所迁至张掖(今甘肃张掖西北)。隆安五年(401)五月,临松卢水胡人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称凉州牧、张掖公,改元永安。义熙八年(412)十月,北凉沮渠蒙逊迁都姑臧。南朝宋元嘉十六年(439)九月,北魏灭北凉,统一了北中国,是为北朝。公元412~439年,境内仍有祖厉、宣威二县,属北凉秦州武威郡。州、郡治所均在姑臧县。

北魏境内在汉宣威县故地置武安郡,领宣威一县,有户373。如平均以“五口之家”计算,全郡也不满二千人。武安郡属凉州,州治姑臧县。西魏、北周境内无建置,其疆域并入姑臧县。是时,凉州及其所辖武威郡治所均在姑臧县。

隋在境内无建置。《隋书·地理志》在“姑臧”条下说:“又后魏置武安郡、襄武县,并西魏废。”北魏宣威县和襄武县系同地异名,也就是说,县改了名字,地望不变。《隋书·地理志》把北魏的武安郡、襄武县归到姑臧县条下,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自从西魏废了武安郡、襄武县后,其疆域一直在姑臧县内。隋于开皇元年(581)在今武威地区置凉州总管府。大业元年(605),废凉州总管府,改置武威郡。总管府和郡治所均在姑臧县。

唐在今县城南约20余里处,置明威戍。《元和郡县图志》:“明威戍在姑臧县北一百八十里。”《新唐书·地理志》:唐凉州除辖五县外,尚有六府,其中有明威府。“姑臧县”条下说:“北百八十里有机威戍”。《新唐书·百官志》:上戍主是正八品下,中戍主是从八品下,下戍主是正九品下。戍主的职责是“掌捍

防守御”。“戍”，是小于县级的唐边防军之最低层组织。明威府和明威戍同时存在，而且设在同一个地方，可见此“府”是小于县级的地方行政机构。唐凉州（武威郡）治所在姑臧县。

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凉州都督郭元振为了拓宽州境，在“北境磧中置白亭军”，后改为白亭守捉。“军”和“守捉”都是军事机构。唐制：“大曰军，小曰守捉”。《元和郡县志》：“白亭军在姑臧县北三百里，马城河东岸。”《大清一统志》：“白亭军在镇番县（今民勤）北”。许多史书记载不尽相同，但可以肯定，唐白亭军治所在今民勤县北境。具体地址尚待后来的考古调查去发现。

唐广德二年（764）冬十月，吐蕃占领凉州。历经晚唐、五代、北宋初、西夏及元，600多年间，境内设置情况史无明确记载。位于红沙堡东南的破城子遗址，文化层内涵丰富，其中有大量西夏瓷器残片，也有北宋货币；境内北境沙漠中出土有西夏瓷扁壶等。可见，西夏时境内有定居的居民和游牧民族。元在境内筑小河滩城（今县城所在地），“第存空城”。还有马莲泉站、野马泉站（均在今重兴乡境内）。由此推断，元在境内多为游牧民族。唐设在姑臧县的凉州，五代时仍由吐蕃驻扎。北宋初和西夏均在姑臧置西凉府。元在姑臧城北30里筑新城，赐名永昌府（今武威永昌镇所在地）。在永昌府城置永昌路，降西凉府为西凉州，属永昌路管辖。今县境在元永昌路版图内。

明洪武五年（1372），冯胜定河西。洪武中，在境内置临河卫，治所在元筑小河滩城。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临河卫为镇番卫，并修葺城垣。成化元年（1465），都指挥马昭拓筑城垣北隅，城周六里二分二十三步，高三丈一尺，池深一丈五尺，东、西、南三门。洪武十二年（1379）正月，在庄浪卫（今永登县）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六年（1393），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由庄浪迁至甘州（元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所，即今张掖）。镇番卫隶属于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明代在境内实行军屯和民屯，人口增加很快，这是境内历史上的第二次大开发。

清初因明制。雍正二年（1724），置镇番县，隶属凉州府，府治武威县（今武威市）。

中华民国18年（1929），改镇番县为民勤县，取人民勤劳之义。民国期间，县属甘凉道；后道又改名第六行政督察区，县仍属；民国25年（1936）又改置武威专员公署，县仍属。道、区、署机关驻地均在武威县。

1949年9月23日，民勤县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设武威专区，驻武威县。民勤县属武威专区。1955年10月，撤销武威专区，成立张掖专区（专署机关先驻酒泉，后迁张掖），县属张掖专区。1962年1月1日，撤销张掖专区，复设武威专区（专署驻武威县），县属武威专区。至今未变。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明清时期行政区划

明洪武初，县属河西重点镇戍区之一，置重兵防守，隶属凉州副总兵官辖领。洪武中设临河卫，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统辖。洪武二十九年（1396）改名镇番卫，卫设左、中、右三所，一面守边，一面屯田。

清初，沿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名镇番县，属凉州府。雍正十二年（1734），屯垦柳林湖，设柳林湖水利通判，司柳林湖屯田事宜。乾隆十三年（1748），镇番县 5693 户，设甲 57 个，保 31 个。保的名称如下：县城、刘皮庄、龙潭儿、马家园、南马武庄、何家台、许家园、张家台、何家乱庄、卢举庄、西马武庄、王著庄、张勤庄、郭淮庄、高家台、杨洪庄、祁家湾、香家湾、庙台、河口、八卦庄、油房庄、柳家桥、半截墩、黄家花墩、魏家湾、叶家庄、姜家台、蒋家庄、赵家双庄、李家台。柳林湖屯田户 2498 户，按千字文编号，设甲 133 个，设保 15 个。15 个保以灌溉渠系又分为东渠、中渠、西渠和红柳园。其中东渠辖 5 保，中渠辖 5 保，西渠辖 4 保，红柳园辖 1 保，系水利通判管理。乾隆二十八年（1763），柳林湖起科后，归属镇番县管理。清道光之后，全县分川（系镇番县辖区）、湖（柳林湖辖区）区。随着人口渐增，耕地扩大，为减少水利纠纷和利于征收赋税，采取“以水定地”、“以地带人”的办法，政区保甲不变，按灌溉水系及自然居住区域划分为：沙山堡、蔡旗堡、四坝区、小二坝区、更名坝区、大二坝区、头坝区、大坝区、中六坝区、河东八案区、北新沟区，红沙梁区、大滩区、东渠区、中渠区、西外渠区等。以水系各区各置“水老”，协同保甲长管理田亩灌溉及征收粮草事宜。上述区划，延至民国前期。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辛亥革命后仍因清制。民国 9 年（1920）废州制，县属甘凉道。民国 17 年（1928），县属甘肃省。是年置 103 村，分为 6 区。第一区属村 20，第二区属村 12，第三区属村 11，第四区属村 20，第五区属村 20，第六区属村 20。

民国 18 年（1929）元月 1 日改县名为民勤县。6 月，甘肃省民政厅训令各



县，“催办分区编村办理保甲事宜”，并要求遵照《甘肃省各县自治区制简章》之“各县划区，至多不超过五区”的规定，本县依令将原6区并为5区。民国23年（1934），遵令又复设6区，辖102乡。

第一区，辖4镇16乡：东街镇（城内）、西街镇（城内）、三新乡、三雷乡、三沟乡、更名乡、润浩乡、上六乡、文化乡、王谋乡、南街镇（城内）、北街镇（城内）、三陶乡、三管乡、渠尾乡、宋寺乡、上三乡、张昌乡、薛百东化乡、昌宁乡。

第二区，辖11乡：文德乡、社圪乡、上三百乡、维新乡、夹河乡、红沙梁乡、红沙堡乡、北新乡、大滩乡、六坝乡、红柳墩乡。

第三区，辖11乡：上临河乡、下临河乡、重兴乡、中正乡、丰乐乡、下驿乡、上驿乡、北北乡、三岔乡、王宦乡、山北乡。

第四区，辖20乡：开明乡、复裕乡、珠照乡、出图乡、东容乡、西容乡、火坎乡、代晏乡、海晏乡、李茂乡、望威乡、果盛乡、金生乡、玉泽乡、称德乡、光红乡、人杰乡、始元乡、红十乡、制度乡。

第五区，辖20乡：文大乡、大明乡、大同乡、大道乡、大义乡、正名乡、正道乡、正兴乡、正经乡、正伦乡、中和乡、中理乡、中正乡、中德乡、中兴乡、外发乡、外达乡、外盛乡、外兴乡、外增乡。

第六区，辖20乡：明义乡、中营乡、表里乡、福元乡、车荣乡、泉山乡、便利乡、长盛乡、民政乡、风鸣乡、建设乡、元泰乡、预顺乡、致和乡、爱恒乡、致祥乡、共和乡、制产乡、首好乡、衣丽乡。

民国24年（1935），民国政府将甘肃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本县属第六行政督察区所辖。25年（1936），全县分6区32联保。第一区下属本城联保；小二、东岔联保；上新、宋寺、薛百、东化联保；更名、三岔、润浩、张五联保；大二、文化、东西昌宁联保；小二、西五百联保；上六、上三、大二、中坪联保共7联保。第二区下属文德村联保、社圪联保、上三百村联保、维新村联保、红沙堡联保、夹河村联保、六坝村联保、红柳墩村联保、大滩村联保、北新村联保、红沙梁村联保共11个联保。第三区下属重兴堡联保、蔡旗堡联保、黑山堡联保、王宦沟联保共4联保。第四区下属新外西岔、什大小东岔2联保。第五区下属外岔、正西岔、大西岔、中岔4联保。第六区下属红柳园、红柳岗、双茨科、西外渠4联保。民国26年（1937）6月间，增第三区4联保为5联保，即野站沟联保，余同于民国25年。民国27年（1938），县设四区12联保，83保。29年（1940）6月，联保改为乡（镇），全县划分为11乡1镇83保871甲。30年（1941），改为10乡1镇83保797甲。32年（1943），改保为76，甲690。

34年(1945)4月,改保为80,甲661。35年(1946),改保为74,甲680。民国36年(1947)7月1日,裁撤区署,就原联保区域设乡(镇)公所。全县划为11乡1镇,即:景苏镇、中外乡、正大乡、中渠乡、西渠乡、东坝乡、新河乡、大坝乡、城关乡、环河乡、小坝乡、泉山乡。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行政区划

1949年10月,全县设置11个区,即中外、正大、中渠、西渠、东坝、新河、大坝、城关、环河、小坝、泉山。下设74个乡。

1950年至1951年,改设9区,即东渠、中渠、西外、泉山、新河、东坝、大坝、城关、环河。下设62个乡。

1952年至1953年5月,改设12区、71乡。第一区(城关)辖新民、三雷、三管、新陶、三陶、更名6乡。第二区(大坝)辖清乐、祁润、曹城、六沟、田斌、王谋、文化、昌宁8乡。第三区(环河)辖高庙、蔡旗堡、野猪湾、野马泉、重兴堡、黑山堡6乡。第四区(新河)辖浪槽、湖沟、新墩、红沙堡、中沟5乡。第五区(东坝)辖苏山、中坪、羊路、夹河、肖案5乡。第六区(六坝)辖中岔、东岔、西岔、红柳墩、西红柳5乡。第七区(大滩)辖三杰、正兴、复明、上泉、大西、北新6乡。第八区(泉山)辖鹰窝湖、福元、永宁、合盛、花寨、上沟6乡。第九区(西渠)辖中外、上外、下外、上百八、南岔、北岔6乡。第十区(中渠)辖小中、上东、下东、什岔、新西、外西6乡。第十一区(正大)辖天宙、黄岭、洪盛、正新、雨顺、冬成6乡。第十二区(中外)辖梁岗、泗和、东镇、暑适、东日、东润6乡。

1953年5月至1954年,设置12区100乡。

第一区 辖新民、三雷、三陶、三管、三新、渠尾、张麻、上新、更名、茂林10乡。

第二区 辖宋寺、薛百、祁润、曹城、城近、六沟、田斌、王谋、文化、昌宁10乡。

第三区 辖高庙、蔡旗堡、野猪湾、野马泉、重兴堡、黑山堡、月牙、双桥8乡。

第四区 辖浪槽、湖沟、川心、新墩、中沟、红沙堡、橙槽沟7乡。

第五区 辖苏山、五坝、邓岔、龙台、夹河、南坪、八案7乡。

第六区 辖中岔、东岔、西岔、拐湾、东红柳、西红柳6乡。

第七区 辖三杰、沂水、锁锁、泉水、东大滩、大西、北新东、北新西 8 乡。

第八区 辖三鹰、复明、复成、福元、永宁、中营、合盛、化音、花寨、上沟 10 乡。

第九区 辖中外、下外、上外、上百八、南岔、北岔、建立、三沟、首好 9 乡。

第十区 辖中兴、小中、上东、下东、什岔、外西、新西、黄渠 8 乡。

第十一区 辖天宙、盈科、黄岭、洪盛、正新、西辰、雨顺、冬成 8 乡。

第十二区 辖珍宝、收成、泗和、东镇、永庆、暑适、东日、上润、附岁 9 乡。

1955 年并区并乡，将原有 12 个区并为 6 个区，即东渠、西渠、泉山、城关、东坝、环河区。下设 51 个乡，即浪湖、新墩、大滩、红沙堡、新民、三雷、新陶、三陶、更名、文化、田斌、祁润、宋寺、高庙、蔡旗堡、野马、重兴、黑山、昌宁、苏山、羊路、南坪、八案、东岔、西岔、红柳墩、双茨科、复明、福元、三营、上沟、红柳岗、花寨、北新、珍宝、泗和、东镇、暑适、黄岭、上润、盈科、雨顺、西辰、建立、下外、首好、下百八、中兴、上东、新西、黄渠乡。

1956 年元月撤区并乡，将原有 6 个区撤销，51 乡合并为 26 乡，即重兴、蔡旗、薛百、更名、田斌、三雷、新民、夹河、六坝、红柳墩、大滩、双茨科、红沙梁、红柳园、东镇、上润、雨顺、黄岭、昌宁、新沟、羊路、外渠、什岔、中兴、收成、西渠乡。同年 9 月，报经省人委批准，对几个较大乡划小。划分后设 32 个乡，即收成、泗和、西渠、三沟、红柳园、红柳岗、中兴、上东、羊路、苏山、新河、红沙堡、更名、田斌、薛百、昌宁、蔡旗、重兴、六坝、夹河、新民、三雷、外渠、红沙梁、大滩、双茨科、红柳墩、上润、东镇、黄岭、雨顺、什岔乡。同年 9 月 26 日，将新民乡改为城关镇。

1957 年 3 月经张掖专署同意，建立柳湖区公所，乡镇不变。同年 11 月，根据省人委“精简机构”精神，撤销柳湖区公所。

1958 年，经第一次县人民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报请张掖专署批准，在原 32 个乡（镇）的基础上，合并为 26 个乡，即重兴、蔡旗、更名、昌宁、田斌、三雷、新河、羊路、夹河、六坝、红柳墩、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外渠、西渠、上东、什岔、黄岭、雨顺、收成、泗和、东镇、上润乡及城关镇。同年 10 月，将全县 26 个乡（镇）合并为 12 个人民公社，即蔡旗、昌宁、三雷、新河、羊路、双茨科、红柳园、收成、东镇、西渠、上东、城关。下辖 32 个生产大队，188 个生产队。

1961年，全县设31个人民公社，即城关、昌宁、蔡旗、重兴、薛百、大坝、三雷、新河、红沙堡、苏山、羊路、夹河、六坝、双茨科、红柳园、大滩、红柳墩、红柳岗、红沙梁、三沟、西渠、外渠、什岔、上东、中兴、黄岭、收成、中和、东镇、上润、雨顺。

1962年，建立了花儿园、西红柳、北山、大毛湖、二道湖、南湖6个草原大队，归公社管辖。1965年将花儿园、西红柳2个草原大队合并为花儿园牧业大队；北山、大毛湖2个草原大队合并为北山牧业大队；二道湖、南湖2个草原大队合并为南湖牧业大队，归县管辖。1973年由新河、羊路、三雷、大坝、薛百5个公社抽调人员到昌宁开荒，隶属于原公社管辖。1975年8月成立了“民勤县开荒队革命领导小组”，隶属于县农牧局管辖。1976年中渠公社部分户进驻昌宁开荒队定居。1978年成立了“民勤县昌宁开荒队革命委员会”，归县直接领导。1981年元月将“革命委员会”改为“管理委员会”。

1964年至1983年，设置19个人民公社，即昌宁、重兴、蔡旗、薛百、三雷、大坝、新河、羊路、夹河、六坝、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东镇、收成及城关镇。

自1982年至1985年，先后撤销人民公社、大队及生产队建制，设置22个乡、1个镇，下设242个村，166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1985 年 乡 镇 区 划 表

乡镇名称	村	社	户 数	人 口	乡镇驻地	备 注
昌宁乡	6	38	1094	5484	昌宁村	
蔡旗乡	9	52	1765	8796	蔡旗村	
重兴乡	9	64	1580	7751	下案村	
薛百乡	12	118	3116	14951	薛百村	
三雷乡	14	83	2660	12617	下管村	
大坝乡	12	94	2918	13851	张茂村	
城关镇	1	7	2058	9980	西大街	

续表

乡镇名称	村	社	户数	人口	乡镇驻地	备注
新河乡	13	90	3388	15617	西茨村	
羊路乡	13	92	2739	12941	中沟村	
夹河乡	12	58	1651	8121	新粮地村	
东坝镇	13	78	2488	12096	六坝村	
双茨科乡	12	92	2598	12755	二分村	
大滩乡	10	88	2532	12104	红墙村	
泉山镇	12	101	2943	14839	复成村	
红沙梁乡	12	68	2250	11457	建设村	
西渠镇	20	125	3906	19930	首好村	
中渠乡	15	104	2350	12431	玉成村	
东湖镇	24	163	4207	21990	红英村	
收成乡	15	116	3050	15649	天成村	
北山乡	1	4	43	192	五托井	系牧业区
南湖乡	1	1	16	85	南井	系牧业区
花儿园乡	1	6	81	399	九沟井	系牧业区
昌盛乡	5	20	282	1395	八字坑	系原昌宁开荒队
勤锋农场			282	1152		
合计	242	1662	49997	246583		

## 第四章 城乡概况

### 第一节 县城

县城居民勤绿洲中部地区，距武威 92 公里。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城镇总人口 1985 年为 12658 人。城区总面积 4.29 平方公里。

县城所属范围为石羊河流域冲积扇前缘的黄土平原，属上更新界冲积和全新界风积砂层。砂层厚度达 250~300 米，土质为沙质粘土亚沙土层，厚度大约为 10 米。今县城，即元筑小河滩城。清道光《镇番县志》载：“小河滩城，今县治，元季第存空城，周三里有奇。明成化中展筑。唐人谓于凉州北境磧中建筑城垣，即此处也。”《大清一统志》卷二百六凉州府：“小河滩城，今镇番县治，元筑。”《读史方輿纪要》卷一陕西第五云：“镇番卫，司东五百五十里，汉武威县，元小河滩城。”

明时，在小河滩城置镇番卫，清代为镇番县治，民国时期为民勤县治。其间，时有修建扩筑之举，亦有毁于兵燹之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勤人民艰苦奋斗，努力建设，使之发展成为一座具有一定现代物质基础和文明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城镇。

#### 一、补筑沿革

自明代至清光绪时，小河滩城历 500 余年的历史，较大型的补筑工程共进行了 10 次：

第一次：明洪武十五、六年间（1382~1383）初置临河卫时，以小河滩城置。此前小河滩城为空城，且多为黄沙所拥积。设卫之后，对其进行了必要的补葺，并在城中建筑卫署、仓厂、公所及庙宇寺观等。

第二次修筑在成化元年（1465），调集凉（州）永（昌）官军协助本卫军夫，都指挥马昭监工，展筑西北两面三里有余（《镇番县志·建筑考·城池》）。马昭当时实际完成的工程为：筑起了高 1.5 丈、厚 2 丈有奇、长 5 里有余的一道崭新的城墙，以及东、西、南 3 座城门和城中诸多公共建筑。

第三次在嘉靖二十五年（1546），“飞沙拥城，参将张玺中主持筑西关，以堵飞沙”（《镇番县志·建筑考·城池》）。

第四次在万历三年(1575),都御史侯东莱奏请获准,将原土城砖包,四年竣工。建城楼3、角楼4、逻舖19、月城3。池深1.5丈、阔3丈。三门俱有桥。西城墙内户儿街穿水洞(《五凉志·镇番县志·城郭》)。

第五次在清康熙元年(1662),“重修西门楼”(《镇番县志·建置考》)。

第六次在咸丰三年(1853),在城南隅建魁星阁,城内外甃砖砌瓦(《续修镇番县志·建置考》)。

第七次在同治五年(1866),将罅漏之处节次补葺,并于东西南3门各筑护门墩1道,北门专辟1门,挖掘沙土。门东侧旧有城墩1座,复修完善,以便瞭望。城上四面修小巡房十数间,西城门上筑火药局1处,东城炮台2座,西城炮台6座,南城炮台2座,北城炮台9座(《续修镇番县志·补修城垣记》)。

第八次在光绪二年(1876),修补北城炮台和南城角,并清除北城东边大沙磧16弓(《续修镇番县志·建筑考》)。

第九次在光绪十四年(1888),四围砌砖,台上建楼两层(同上)。

第十次工程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砖包东门。

## 二、各时期城内主要建筑

县城内建筑,根据用途与营造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类:

### 1、城池的附属结构

具体指城郭、关厢、护城河与吊桥、水洞、瓮城、角城和门楼等。

城郭 旧城郭凡三。西关自明杨博疏请创建之后,逐渐发展为城内的繁华区域。清代,这里“人烟辐辏,阡陌充区,俨然重镇”(《镇番县志采访稿》)。城郭周围2里余,其高下广厚,逊于县制。至清光绪、宣统间,西城垣为灌田余水冲刷,啮蚀零落,只存故址。数段庐舍,几经兵燹摧残蹂躏,变为丘墟。剩有古庙独峙,民舍数间而已。民国18年(1929)遭马仲英破坏,旧时规制皆化为乌有。北城旧不设门,城外多荒旷,绝少人居,故无附郭。东关旧未筑城垣,亦为树栅,居民栉比,傍城成市。清末民初,其铺店、列肆而居者无虞数十家,祠宇林园,人烟错落。通衢开沟渠一道,由南而北,上设吊桥。此去东北200步为东郭。南门瓮城外的旧筑土台于郭门故址,上建文昌阁台,北对水、火二庙,东西遭烽火,故晚清时便已阁毁庙坏。光绪十四年(1888),县知事广泮与绅士共谋修葺。因拓旧址内实土,外甃用砖,雉堞四周。台上仍建重楼,颜以木榜,南曰“斯文宗正”,北曰“天开文运”。台下砌巷建榨门,垣址狭隘,环城而居者只十数家。昔年台南设吊桥,屡因干旱,农民惑于风水之说,旋修旋毁,民国之后再无人问津。此即南郭。

城濠 创修于明万历三年（1575），深1.5丈，阔3丈，绕城三面。但至清乾隆时，已池平桥坏，不复有池（《续修镇番县志·城池》）。此后，虽对城池屡加修葺，但未尝有疏浚城濠者。

吊桥 与城濠同时筑于万历三年。清乾隆桥废，而后又加修复。至民国末期，东门吊桥犹残存，成为历史陈迹。

水洞 筑于万历三年，在西城墙内户儿街。民国初年，水洞淤塞，不堪为用。

## 2、公署民房

县署 址在明设卫治处，在东街北侧，今县政府大院内。创建年月无考。署内有门庭堂室，礼、吏、兵、刑、工、户各房，与祀胥役舍以及客轩幕馆，射圃驿廐。明成化时卫守备王贤、都指挥马昭等逐一加以拓修。清康熙元年（1662），卫守备张宏亮又予重修，粗具规模。康熙三十八年（1699），卫守备童振恢张旧制，移经历司木料营修卫署。共建南向东、西栅门各1，大门3楹。东西为胥役房，大门外西南隅为监狱，大门内为仪门，左右为角门。仪门内为戒石坊，大堂；堂东为吏、户、礼3房，驿舍在其后，名曰“东廐”；西为兵、刑工3房，射圃在其后，名曰“西园”。堂东间为东库，西间为西库。大堂后为二堂，右通舍圃，左为客轩。轩东为幕馆，又东为厨灶二堂。后为内宅，有楼有圃，筑以围墙。左挨学署，右连税局。雍正三年（1725），知县杜振宜重修。此后县令到署，遇有颓敝之处，皆随时补葺。民国2年（1913），县知事刘启烈重修二堂及西轩3楹。4年（1915），袁翼重修后楼，名“喜雨楼”。并将大堂修理整齐，又将大门内东、西班房拆修为民事、刑事看守所。6年（1917），周树清于射圃北旧址筑房15间为巡警所，射圃南隙地筑房5间为马警房，马棚5间。大门外东西栅门亦改造从新。复于8年（1919）春，将大门、二门并两牌坊、土地祠均一律建修完善，使衙署焕然一新。

其后，县府机构变更频仍，房舍建筑亦不时改造整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昔年規制全部拆除改建。到60年代初，建成南向东西排列的平房6栋，为部门领导和部门办公室。最北为政府办公室和县长办公室，西侧伙房，东侧马廐，自大门至县长办公室门前，有通道纵穿各栋平房正中。大门西侧为传达室。

学署 也称为“儒学署”，在东大街文庙西侧，原系社学故址。明成化十三年（1477）创建。内署明伦堂三楹。堂左右博文、约礼斋各7间，教谕官廐附。其后堂西南隅建储乐器楼一所（县人孟良允建），前有礼门二，俱南向。大门外东西铺房各二，皆系清康熙三年（1644）及乾隆三年（1733）、十一年（1746）、



嘉庆八年(1803)数次增修。民国2年(1913),儒学裁,署存。后改东街国民学校。

厅署 典史署,在小北街。旧无署。清乾隆十八年(1753)柳林湖通判裁,即以其射圃为署。光绪二十一年(1895),典史何运炳获准,借给库项银3万两做了补修。民国4年(1915)典史裁,仍为管狱员兼看守所官署。游击署,在小东街口,即原设参将署。民国3年(1914)缺裁,作为官产卖于彭氏(《续修镇番县志·建置考》)。千总署在城北隅,民国三年裁,改建北街国民学校。把总署在城南隅,民国初归关岳庙管理,后被拆除。

仓厂 旧志谓本县“仓有二所,总名常盈,一在蔡旗堡,为分仓;一在城内西北隅,为总仓”。城内总仓即旧经历司署。清雍正五年(1727)知县杜振宜改建。其仓厂厥数自杜振宜改建后共有188间。同治五年(1866),回军入境,当道缮治城垣,需用木材,经知事余宗麒拆毁破烂倒塌之厰46间,补葺各城瞭楼及巡房数间。光绪十九年(1893),知县黄铭鼎捐修厰20间。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常孝义捐银380两补修厰12间。光绪三十四年(1908),知县张鋈捐银360两补修厰11间(《续修镇番县志·建置考》)。民国间仓厂有损无增,日趋破坏。仅民国4年(1915),知事袁翼即拆除厰房木料在龙王宫大门两侧建铺房38间。又将木料移建高等小学学舍两院。此后,时有拆改移建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夕,仓厂已破烂狭隘,远非昔日规模。

公所 察院在城北隅,清时改为千总署,民国后改建北街国民学校。水利厅,在小北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改建苏山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设为公立高等小学堂。礼堂1座,讲堂1座,教习暨学生斋舍共16间。演武厅,在城西南隅。清时有厅3楹,年久倒圮。民国6年(1917)将剩余木料建修西街国民学校。

上述之外,民国间城内还设有军政党团机关、财贸商业、学校、作坊等各种单位。其中有些单位系改建旧构,多为新建。其时,城内建筑以东大街较为整齐,其余各街自民国18年(1929)遭兵灾烧成焦土后,甚为荒凉,一直未加修理。至于民宅,清前绝少文字记载。民国20年(1931),全城人口2900余,公职人员约占5%,其余均属市民和外来经商的客民。私宅以四合院式土屋居多。

### 3、寺 庙

明、清时,县内寺庙,旧志一一载明。民国16年秋,奉甘肃省府令,对县属文物古迹进行调查登记。据统计,当时全县规模较大的寺庙建筑共57处,其中县城48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统计,全县仍有古建筑200余座,只是城

乡占有比例有所变化，城内 40 余座，乡村 160 余座。“土地改革”运动后，有 1/5 的古建筑被拆除，至“文化大革命”后，几乎被全部拆毁，现仅存圣容寺和镇国塔。

### 三、县城现状

自 1949 年 9 月 23 日本县解放以来，逐步开始了对县城的整修和扩建。凡机关、企、事业单位均系新建和扩建。街道加宽，路面平整，房舍栉次鳞比，市容渐趋整齐划一。

旧城区道路网骨架现仍比较完整，大部分街巷，还残留着原有的形式及风貌。1983 年城区有住宅面积 13.5 万平方米，占全城房屋总面积 31.08 万平方米的 43.45%。城区人口为 12658 人（其中流动人员约 3100 人），每人平均居住面积为 11.53 平方米。整个城市面积，现在比明成化年马昭展筑之前的 0.19 平方公里增加了 22.5 倍强，比展筑后的 0.62 平方公里增加了近 7 倍。

#### 1、居住区域

城市住宅建筑，大部分布在旧城区内及城郊，其中公房占 48.35%，私房占 42.5%，单位家属院占 9.14%。均属土木结构平房，四合院，门向不拘，多具歇山顶式小门楼。

#### 2、公共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城新型建筑有：

影剧院 共 2 座，一在东大街南侧，名群众剧场；一在西大街北侧，名影剧院。共可容观众 1908 名。

文化馆 址在南大街中段贸易市场对面，占地面积 468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0.36 平方米。

学校 1985 年，完全中学 2 所：一中在东大街，四中在西大街。完全小学 2 所：东关小学在东关，北街小学在小北街。幼儿园 1 所，在县城东南隅。

医院 3 所 县医院在县城西关，城关卫生院在东关，中医院在北关。

城区行政及经济管理机构大部分布在东西南北四大街。东街有县委、县政府大院、公安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会、城建局、广播事业管理局、县供销联社、人武部。东关有审计局、统计局。北大街北关有水电局、乡企局、党校、法院、检察院、县农行。西街有财政局、税务局。南街有县人行、工商行。

商业服务网点主要分布于东街、南街，西街次之，北街最少。邮电局在县城中心什字东南角。照相馆在什字东北角，理发馆在照相馆左侧，国营食堂在

东街南侧。粮站 2 处：一在城内西北角，一在东门外城郊。服务半径最远为 2 公里。旅馆 3 处：县招待所在南街南端，有床位 286 张；旅馆一部在东街，有床位 140 张；旅馆二部在东南环城公路西侧，有床位 180 张。集市贸易市场 2 处：一在南大街中段东侧，一在东南环城路西侧，各有出入口 2，内设有百货、副食、日杂、饮食、服务、蔬菜、照相、理发、缝纫及修理等贸易服务项目。

### 3、市政工程

**给水** 城区水源全部为地下水。往昔皆浅筒井。1966 年后，由于水位下降，机关单位逐步开始打机井采取。1985 年前城区无统一供水系统。

**供电** 1979 年以前，城区有电厂柴油机供电，供电能力差。1980 年始，城乡皆由大电网供电。

**通讯** 城区使用电话均系磁石交换机，总容量 200 门，实占 197 门。1983 年统计，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话机共 172 部，杆路总长度 211.1 对公里，出局线对数 380 对。地下电缆共埋设 73 米，架空电缆遍布四街，电杆 121 根，电话普及率为 2.2 部/百人。

**道路** 本县旧城似方块形状，南北长约 930 米，东西长约 980 米，路网结构呈棋盘方格网。由东西南北四条大街，东南、东北环城公路构成整个城市的基本骨架。全城道路总长度为 1.32 万米，总面积 12.8 万平方米。网密度为 2.9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平均宽度为 10.71 米。四条大街用沥青铺设，其余巷道则为碎石路或土路。

**交通** 城区内 1981 年共有汽车 91 辆，1985 年为 133 辆。县城工业生产比重低，工业货运量少，城区交通运输量不大。每小时人流量为 1600 人至 2000 人次；自行车每小时 2400~2900 辆次；架子车每小时为 220~290 辆次；机动车每小时为 150~250 辆次。

### 4、文物古迹

**古建筑 2 处** 圣容寺，在县城西南隅，系明代建筑，占地 6250 平方米；镇国塔，在城西郊，今县医院院内，系明代建筑。另有残存古城墙 3 段，共长 848 米，平均宽度约 4 米，平均高度 11 米。园艺场东侧一段较为完整，长 372 米，顶端宽 4.2 米，高 10 米。

### 5、园林绿化

据旧志载，县城在明末清初，已有流沙之患，飞沙拥城，高于雉堞，“参将刘玺申请都御史杨博筑镇番西关，以堵风沙”。1627（明天启七年），飞沙拥城，参将杨孟希率众移丘，城池免于淹没。1662 年（清康熙元年），“参将王三华督令搬运淤城沙丘，建西城楼”。1691 年（清康熙三十年），“参将杨均率军民 500

人搬沙，以柴草插风墙 150 丈”。前后近 150 年的时间，县城始终处于沙漠包围之中。一直到民国年间稍有好转。1917 年，“县知事周树清于城内植树近千株”，但黄沙压城头的状况依然存在。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城镇绿化，每年春季，发动机关干部，在县城外围造林治沙，城内补缺绿化。1970 年以来，外部沙患基本控制，内部由于旧街道窄狭，建筑物参差不齐，长期修修补补，绿化也是修修补补。1972 年，重新规划，四大街和较大巷子均栽植新疆杨、二白杨。当年成活率达 90% 以上。经数年，沥青路面，林荫蔽日，为武威地区城镇绿化之冠。截止 1984 年，大街小巷、环城公路、机关院落，已栽杨树及各种观赏树木 1.4 万余株。县城西关建有园艺场一处，园地面积 150 亩，年产苹果 30~50 万斤。

## 第二节 乡 镇

### 一、城关镇

城关镇在县城中心，面积约 7 平方公里，辖 4 个居民委员会和新民村。1985 年有居民 2058 户，9980 人，有满、回族 9 人，余均汉族。镇人民政府驻西大街。

城关镇为明镇番卫、清镇番县治所，民国时期名景苏镇，含景仰苏武高风亮节之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属小坝区。1952 年为城关区新民乡。合作化后一部分人开荒种地，成为农业人口。1958 年成立城关人民公社，1980 年恢复为城关镇。

解放前，城关镇民生凋蔽，街市萧条。城内飞沙呜咽，城外荒冢累累，一片荒凉景象。解放后，经 30 多年的建设，旧貌换新颜，成为全县人民政治、文化、经济活动的中心。昔日尘土飞扬的街道变成宽敞平坦的沥青马路，两旁绿树成荫；低矮而简陋的旧式房舍，已为新建成的鳞次栉比的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和民房所代替。街道相通，布局有致；繁荣整洁，一派兴旺。解放前，县城只有一家惠民工厂（纺织为主）和几处私营的铺店、五金作坊。现在已建立起具有现代技术设备的中、小型工厂 10 余处，可以加工制造中、小型农机具及零配件，生产面粉、食品、酒、饮料、地毯、木器以及修理汽车、拖拉机和印刷、建筑等。商业网点星罗棋布。文化设施逐步增加。一年一度的春节、元宵节活动十分红火。城关镇农业队发展也较快，农田整齐，渠道纵横，树木成行，输电线路交织，24 眼机井灌溉着 1400 多亩耕地。1980 年粮食总产量 52.23 万斤。1985 年增加到 64.66 万斤，5 年间增长 23.8%。县园艺场是城镇瓜果蔬菜

基地，春季繁花似锦，秋季果实累累。所产红、黄元帅苹果香脆可口，色味俱佳。

城关镇旧时多古代建筑，最著名的有城隍庙、大关庙、地藏寺、魁星阁等。解放后这些建筑相继被拆除，唯有圣容寺与镇国塔幸存于今。圣容寺雄伟轩敞；镇国塔造型奇特。民国20~30年间，出产毛呢子颇为著名，畅销河西各县。印染技术较为发达，靛青老布，色正经久，美观大方。

## 二、昌宁乡

昌宁乡位于民勤县城西南，东北与花儿园乡接连，西南与永昌县双湾乡为邻，面积124.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昌宁村，距县城63公里。

昌宁以昌宁堡得名，含昌盛安宁之意。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开垦。土地肥沃，宜于种植。且泉水丰富，历史上当地居民每于春夏秋三季挑挖泉眼灌溉农田。民国初，风沙侵压严重，致使大多数泉眼淤塞干涸，同时还埋压了大量农田。民国18年，居民迁往新疆、河套者占原人口的一半以上，使当地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行政区划属大坝乡。1950年属八区为八乡。1954年属二区，为昌宁乡。1956年撤区并乡后仍为昌宁乡。1958年成立昌宁人民公社。1960年7月并入“八一”农场为八分场。1961年春从“八一”农场分出，归属民勤县，仍为昌宁人民公社。1983年设昌宁乡。现辖昌宁、安宁、中胜、永安、铍尖、阜康6个村委会，38个生产合作社，12个自然村。1985年共有1094户，5484人，内有回族4人。

昌宁乡地势平坦，平均海拔1380米左右。全乡无河水来源，农业生产全部靠挖取地下水灌溉。地下水位原来较浅，水质较好。耕地面积1985年为23340亩。粮食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其次有糜谷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葵花、大茴香、油料等。1982年粮食总产为786.58万斤，1985年达到965.12万斤，增长22.7%。

昌宁乡自然条件较差，受风沙侵袭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大搞植树造林和农田水利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先后打机井156眼。区内建成变电所1座，架设高低压农田线路193公里，森林面积8630多亩。

解放前有昌宁、所下沟小学2处，就学人数不多。解放后办起中学1所，小学5所。1980年共有中小學生1336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等。有乡办医院1所。境内有汉代烽燧四方墩遗址，发现文物有灰陶器、五铢钱、小玉珠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林场等。乡村有汽车8辆，大中型拖拉机48台，手扶拖拉机209台，还有联合收割机、平地机等大型农业机具。

### 三、昌盛乡

昌盛乡位于县城西南50公里处。东靠尖沙窝、西南与昌宁乡相连，北邻梭井。总面积10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八字坑村。

昌盛乡原名昌宁开荒队，是一个沙丘连绵、渺无人烟的荒滩。1973年，迁大坝、薛百、三雷、羊路、新河、中渠等乡部分群众在此垦殖。1983年成立乡人民政府，命名“昌盛”。辖大海子、梧桐、新河、北井、东头井5个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小组，13个自然村。共有280户，1393人，均为汉族。

昌宁开荒队组建以来，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现已开出耕地6200亩，打机井94眼，房舍毗连，绿树成荫，道路纵横，一片兴旺景象。1985年粮食总产达206.64万斤，人均产粮2952斤。乡有中学1所，小学4所，共有学生350人。有医院、保健站各1处。乡办企业有机耕队等。全乡有汽车1辆，大中型拖拉机3台，小型拖拉机9台。有公路可通县城、武威、金昌市、雅布赖。

### 四、蔡旗乡

蔡旗乡在县城西南53公里处。东隔石羊河与重兴乡相望，西接永昌县，北靠红崖山，南邻武威市。总面积66.4平方公里。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气候干燥，温差大，降雨少。乡政府驻地校场滩。有公路与民武公路相接，交通方便。

境内有明置“蔡旗堡”，故名。古为本县兵要之地。民国时期行政区划属环河乡。解放初与重兴乡组为环河区。1956年撤区并乡时，分为蔡旗乡。1958年成立蔡旗人民公社。1983年改设蔡旗乡，辖野猪湾、小西沟、高庙、沙滩、月牙、官沟、蔡旗、金家庄、麻家湾9个村委会，52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1985年共1765户，8796人，其中有回族4人。

蔡旗乡属河水、井水灌区，全乡支、斗、农、毛渠连接成网，灌溉便利。有机井220眼。土壤多属沙壤土。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谷子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胡麻、葵花。1985年粮食总产量为1071.69万斤。

蔡旗1949年前只有小学2所。现有乡中学2所，小学9所，中小學生2030人，教职员94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等。有卫生院、兽医站等医疗单位。全乡拥有汽车5辆，大中型拖拉机10台、手扶拖拉机45台。境内有蔡旗堡遗址，该堡为明、清时营所，驻重兵防守。该堡规模颇大，号为“镇番首堡”，墙垣高厚，系夹层板筑。

特产马莲，为造纸原料。

## 五、重兴乡

重兴乡位于县城南40公里处，东邻南湖乡，南依洪水河与武威相望，西濒石羊河，与蔡旗乡以河为界，北靠红崖山水库。总面积83.3平方公里。民武公路横穿全乡，交通方便。乡政府驻上案村俞家东庄。

重兴，以境内重兴堡得名。《五凉志》载：“重兴堡，明时防守边患之城堡。”明时，石羊河西岸之沙山堡没于流沙，居民被迫东迁，重建家园，筑重兴堡，取重新振兴之意。

民国时期，重兴堡称环河乡，解放初属环河区。1956年撤区并乡设重兴乡。1958年与蔡旗乡合并成立蔡旗人民公社。1961年从蔡旗公社分出，成立重兴人民公社。1983年改设重兴乡，现辖上案、下案、黑山、双桥、红旗、东风、野马泉、栅子沟、新地9个村，62个合作社。1985年共1580户，7751人。有藏族6人，其余为汉族。

区内地势平坦，地下水位在1.5米至3米之间。水质较好，适宜灌溉。耕地面积1.83万亩，林地面积2.27万亩。粮食作物主要为小麦，经济作物主要为甜菜、葵花、油料等。1985年粮食总产量为1282.92万斤。乡有中学1所，小学9所，1980年共有中小學生2054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和医院、兽医站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排灌站等。

乡境内生长马莲，民国时造纸业比较发达，销于全县。特产沙枣，个大味美。全国闻名的红崖山水库即建于此。库水粼粼，青山倒映，风景优美。旧志中所谓镇番外八景中的“红崖隐豹”、“黑山积雪”等胜景皆在重兴。香家湾农民以擅长编草帽而闻名五凉。

## 六、薛百乡

薛百乡位于县城南部。东依南湖乡，西邻花儿园乡，北连大坝、三雷、羊路乡，南靠红崖山水库。总面积94.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薛百村张家下庄。民武公路纵穿乡境，交通方便。

薛百即薛姓百户之意。民国时期属大坝小坝两乡。解放初属小坝区，1952年属城关、大坝两区。1956年撤区并乡属更名、薛百两乡。1958年并入三雷公社。1961年从三雷公社分出，成立薛百人民公社。1983年改设薛百乡，现辖薛百、新沟、宋和、上新、更名、五星、长城、河大、张麻、茂林、双楼、张八12个村委会，118个村民小组，69个自然村。共3078户，14954人，均属汉族。

薛百乡是全国著名林业劳动模范薛万祥的家乡。解放以来，人民群众同风

沙作了不懈的斗争。封沙育林，绿化家园，现已渠、路、林成网，有效地抵御了风沙危害。驻境的石羊河林场，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等国家营林科研单位，为薛百乡的绿化事业起了示范和促进作用。1985年有耕地面积4.02万亩，林地5.38万亩。土壤属沙性，土质良好，适宜种植。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糜谷、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胡麻、麻籽、葵花等。1985年粮食总产为1743.8万斤。特产小红枣，色味俱佳，年产6万多斤，被誉为“红枣之乡”。现有中学1所，小学12所，共有中小學生6000多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群众就医方便。乡有电影放映队、广播放大站和文化站各1处。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等。乡村拥有汽车3辆，大中型拖拉机13台，其他小型动力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00多台(件)。全乡架设高低压农电线路108公里。区内有多处明长城残存，有沙井柳湖墩遗址，还有青松堡、南乐堡等古文化遗址。

## 七、三雷乡

三雷乡环围县城南、北、西三面，总面积42.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县城西关。

三雷，以旧时干旱祈雨的雷台取吉，有上雷、中雷、下雷三村而得名。民国时属小坝乡。建国后属小坝区。1952年改属城关区。1956年撤区并乡设三雷乡。1958年和大坝、薛百合建三雷人民公社。1961年又分设为三雷公社。1983年改设三雷乡，现辖上陶、中陶、三陶、新陶、三新、建新、上管、中管、下管、赵湖、上雷、中雷、下雷、渠尾14个村委会，83个村民小组。1985年共有2660户，12617人，均属汉族，分布于26个自然村。有耕地2.67万亩，林地4万多亩。土层较厚，土质较好，适宜种植。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其次有谷子、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胡麻等。1985年粮食总产为1340.44万斤。由于临近县城，民湖、民武、民西3条公路均经乡境，交通方便。有乡办中学2所、小学14所，共有中小學生4788人。有乡医院1所，村医疗站14处。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综合厂、针织厂、精粉厂、拖拉机站、建筑工程队、地毯厂等。针织品远销西北各省，年总产值达40万元。全乡拥有汽车4辆，大中型拖拉机14台，手扶拖拉机89台。架设农电线路15公里。境内北园子，有松、柏、柳、槐、杨、榆诸树，葱茏茂密；楸、杏、梨、苹果，果实累累，景色宜人，现为县园艺场经营。新陶村有民国时地主庄院“瑞安堡”，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八、大坝乡

大坝乡在县城西面，南邻薛百乡，西北靠花儿园乡，东接三雷乡。总面积58.6平方公里。民（勤）西（红沙岗）公路横穿乡北部，交通方便。乡政府驻张茂村，距县城5公里。

大坝，因县灌溉水系之首坝，故名。解放前属大坝乡，解放初设大坝区，1955年并入城关区；1956年撤区设立田斌乡。1958年建为曙光公社。1958年下半年并入三雷公社。1961年从三雷公社分出，成立大坝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大坝乡，现辖张茂、城近、田斌、文一、文二、曹城、王谋、八一、城西、祁润、张五、六沟12个村委会，94个村民小组。1985年共有2918户，13851人，均属汉族，分布于43个自然村。新中国建立以来，全乡人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和防沙造林，先后衬砌干渠11公里，支渠20公里，打机井462眼，植树造林9000多亩。全乡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

全乡有30745亩耕地，土壤属沙性，土质较好，适宜农作物生长。粮食作物主要以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谷、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葵花、油料、茴香、籽瓜等。1985年粮食总产为1445.56万斤。

解放前有6所初级小学，解放后兴办中学1所，小学12所，有中小學生3800人。有乡医院1所，村医疗站12处。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精粉厂、瓜籽加工厂、农机站、农科队等。乡村有汽车12辆，大中型拖拉机29台，手扶拖拉机115台，其它小型动力机械400多台。1979年农电线路输通全乡，实现了农灌、照明、农副产品加工电气化。境内汉塞和明长城，横亘于沙漠、荒野之中，遗迹犹存。

## 九、新河乡

新河乡位于县城东郊，西接三雷乡，东南临羊路乡，东北靠东坝镇，西北以边墙与大滩乡为界，面积为96.9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李家茨庄子，距县城2公里

新河，据《镇番县志》载：清乾隆八年，在城东开掘人工河1条，取名“新河”，故名。新中国建立前为新河乡，解放后设新河区。1955年撤区建立新河乡。1958年成立新河人民公社。1961年调为新河、红沙堡、苏山三个公社。1965年又与红沙堡公社合并，成立新河人民公社。1983年改为新河乡，现辖新润、川心、王和、新墩、橙槽、西茨、西湖、东湖、上浪、三合、上东、下东、泉水13个村委会，90个村民小组。1985年共有3388户、15617人，均为汉族，

分布在 33 个自然村。

自 1970 年以来，先后打机井 380 多眼，灌溉全乡 3.52 万亩耕地。全乡共造林 25274 亩，农电线路输通全乡。农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次有糜、谷、洋芋、青稞等；经济作物主要是甜菜、油料、蔬菜等。粮食总产量 1985 年为 1609.25 万斤。区内上浪、西茨、西湖等村适宜种植蔬菜，所产大白菜，棵大质优，闻名全县，是县城蔬菜主要供给地之一。

新河乡交通方便，民武公路通过乡境 4 公里，民湖公路纵贯全乡，民东公路横穿乡境 5 公里。乡村简易公路四通八达。有乡中学 3 所，小学 13 所，在校中小學生 3938 人。乡有医院、兽医站各 1 所。村医疗站 13 所。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各 1 个。乡办企业有农机厂、砖瓦厂、饮料厂、农业机械排灌站、拖拉机站等，年产值 12.64 万元。境内红沙堡古城遗址保存完好，地面文化层内涵较为丰富，有汉、魏、晋灰陶片，唐、宋残陶瓷及古钱币、铜镞等。泉水村东南沙漠中的破城子遗址，文化层内涵极丰富，由汉、魏、晋砖瓦、陶片直至西夏、元、明碎瓷器片遍地皆是。北部汉塞及明长城遗址绵亘数十里，穿越沙漠向东延伸。

## 十、羊路乡

羊路乡在县城东，东北临东坝镇、夹河乡，南靠苏武山、石羊河林场，西靠薛百、新河乡。总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民东公路横贯乡北部，交通便利。乡人民政府驻中沟村，距县城 8 公里。

羊路，据传苏武曾牧羊于境南苏武山，有羊群来往道路；还因早年东沙窝一带水草丰盛，为乡村出牧羊群必经之地，故名。新中国建立前为东坝乡，解放后属东坝区。1956 年撤区而设羊路乡。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羊路、六坝、夹河 3 乡合并为羊路人民公社。1961 年社队规模调整分为羊路、六坝、夹河 3 个人民公社。1965 年公社扩大，与苏山公社合并，仍称羊路公社。1983 年改设羊路乡。现辖羊路、龙一、龙二、千户、邓岔、中沟、许岔、五坝、学粮、元台、苏山、蒲秧、三坝 13 个村委会，92 个村民小组，37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共有 2739 户，12941 人。有回、藏 2 人，余为汉族。

羊路乡北部受中沙窝流沙侵袭严重。解放以来当地群众大搞封沙育林，治理流沙，共营造各种防护林 56856 亩，对防御风沙袭击，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全乡耕地 1985 年 29628 亩，沙性土壤，北部微潮碱。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玉米、糜子、谷子；经济作物主要种植甜菜、胡麻、葵花等。1985 年粮食总产量为 1569.94 万斤。

解放前，全乡有5所初级小学。解放后，兴办中学2所，小学13所，有中小小学生3500多人。有卫生院、广播站、文化站、影剧院、电影队等。乡办企业有农工商联营公司，年产值15.8万元。乡、村有汽车6辆，大中型拖拉机12台，手扶拖拉机123台，其它小型动力机械232台（件）。架设农电线路63公里。羊路乡南有苏武山，明、清时，山上有苏武庙，乡人逢四月初八日，即上山赶“庙会”。“苏武山高”、“灵窟卧龙”（龙潭即今龙一村）为旧时镇番外八景中的二景。

## 十一、东坝镇

东坝镇位于县城东北21公里处，南邻羊路乡，东依义粮滩，西靠大滩乡，北接双茨科乡，总面积105平方公里。民东公路横贯其境，交通便利。镇政府驻六坝村。

东坝镇以地处县城以东的坝区灌溉水系而得名。1949年前为东坝乡，1950年后属东坝区。1952年分设六坝区，1956年设六坝乡，1958年与羊路、夹河合并为羊路公社。1961年又分设六坝公社。1983年设四岔乡，1985年由四岔乡改设东坝镇，现辖六坝、蒿子湖、上杰、裕民、西沟、左新、拐湾、白古、新华、东一、东二、中岔、连丰13个村委会，70个村民小组。1985年全乡共有2488户、12096人，均属汉族，分布于46个自然村。全乡有耕地41590亩，林地1.1万亩。农作物种植小麦，兼种青稞、大麦、糜、谷等；经济作物有甜菜、油料。1985年粮食总产量为1318.18万斤，经济作物143.4万斤。乡、村有汽车7辆，大中型拖拉机18台，手扶拖拉机91台。80年代初，六坝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后，全乡各村全部通电。有中学1所，小学13所，全乡共有中小小学生3200人，乡有广播放大站、文化站、电影放映队，还有医院。各村均有医疗站。乡办企业有农具厂、农机站、榨油厂。每月有集日6个，农村贸易方便。

## 十二、夹河乡

夹河乡位于县城以东。东、南靠南湖乡，西靠羊路乡，北邻东坝镇。总面积162.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新粮地村，距县城21公里，乡内有简易公路通往各村，交通方便。

夹河，以地处黑河、外河、红沙河之间而得名。解放前属东坝乡，解放初属东坝区为夹河乡。1952年分为夹河、南坪、八寨3个小乡。1956年合并为夹河乡。1958年属羊路公社所辖，名夹河大队。1961年分设夹河人民公社。1983年改夹河乡，现辖新粮地、曙光、南坪、刘案、肖案、黄案、七案、朱案、星

火、中坪、国栋、大坑沿 12 个村委会，57 个村民小组，21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共有 1651 户、8121 人，均属汉族。全乡耕地面积 32593 亩，林地面积 40961 亩。粮食作物主要以种小麦为主，其次有糜、谷等。经济作物主要种甜菜、葵花。1985 年粮食总产为 919.39 万斤。乡有中学 1 所，小学 12 所，有中小學生 2060 人。有广播站、电影放映队。有乡医院 1 所，村医疗站 12 处。乡办企业有农机站、农具厂等。乡村拥有汽车 4 辆，大中型拖拉机 15 台，手扶拖拉机 66 台，其它小型动力机械 400 多台（件）。乡东北有柳条湾，为明时狙击河套部族侵扰之地，有烽墩、将台遗址。土特产有沙枣、芨芨、甘草、枸杞等。

### 十三、大滩乡

大滩乡位于县城东北，东靠双茨科，南以边墙与新河乡为界，西靠花儿园牧业乡，北靠泉山镇。总面积 78.5 平方公里。民湖公路从中通过，交通便利。乡政府驻红墙村小寨子，距县城 21 公里。

大滩，以大草滩而名。解放前属新河乡。1950 年为新河区第五乡。1956 年撤区后为大滩乡。1958 年并入双茨科公社。1961 年分设大滩人民公社。1983 年改大滩乡，现辖红墙、三坪、大西、东大、上泉、下泉、北新、北西、北中 10 个村委会，88 个村民小组，51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共有 2532 户、12104 人。全乡现有耕地 44503 亩，林地 18594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谷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甜菜、葵花、胡麻。1985 年粮食总产为 1213.05 万斤。

解放以来新办中学 3 所、小学 10 所，共有中小學生 3211 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文化站、医院。村有医疗所 10 处，群众就医方便。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榨油厂等。全乡拥有汽车 3 辆，大中型拖拉机 21 台，手扶拖拉机 82 台。西部沙漠中有汉代古城遗址和北新汉墓群，均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出土文物主要有汉砖、灰陶及铜镞等。

### 十四、双茨科乡

双茨科乡位于县城东北 25 公里处，东靠三渠柴湾，西接大滩乡，南至东坝镇，北邻泉山镇，总面积 111.3 平方公里。境内简易公路纵横，交通称便，乡人民政府驻二分村。

双茨科，解放前分属东坝、泉山 2 乡。解放后设红柳墩乡（属东坝区）和双茨科乡（属泉山区）。1953~1955 年均属泉山区。1956 年设双茨科、红柳墩 2 乡。1958 年公社化时和红柳墩、大滩合并为双茨科人民公社。1961 年分为双茨科、红柳墩、大滩 3 个公社。1965 年与红柳墩合并为双茨科人民公社。1983

年改双茨科乡。现辖二分、关路、头坝、三杰、红中、红东、上东鹰、红光、小新、中六、红正、红星 12 个村委会，92 个村民小组，55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共有 2943 户，14839 人，均属汉族。

全乡现有耕地 64128 亩，林地 2.1 万亩。土质为亚沙土，微带碱潮。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谷、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葵花、油料。1985 年粮食总产 1481.46 万斤。乡有中学 1 所，小学 12 所，有中小學生 4780 人。有乡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医院、文化站、兽医站等。每月集市贸易 3 次。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等。全乡现有大中型拖拉机 23 台，汽车 4 辆，手扶拖拉机 83 台。境内二分大庙，雕梁画栋，造型优美，属清初建筑。道光、光绪屡有续建，现仅存 2 木楼，保存基本完好，有一定历史和艺术价值。此外，尚有梁岗汉墓群，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分、三杰等地，特产辣椒，成熟后彤红艳丽，辣味浓烈纯香，久负盛名。

## 十五、泉山镇

泉山镇位于县城东北，东靠三渠柴湾，南靠大滩、双茨科乡，西连沙漠柴湾，北至红沙梁乡。总面积 89.1 平方公里。民湖公路穿越境内，交通便利。镇人民政府驻复成之庙湾村，距县城 32 公里。

泉山镇，以境内狼跑泉山而得名，解放前属泉山乡。解放后属泉山区。1956 年分设红沙梁、红柳园、红柳岗 3 乡。1958 年 3 乡合并成立红柳园人民公社。1961 年分为红柳岗、红柳园、红沙梁 3 个公社。1964 年红柳园与红柳岗公社合并为红柳园人民公社。1983 年改红柳园乡。1985 年建泉山镇，辖复成、复明、福元、小西、团结、新西、西营、合盛、和平、中营、西六、永宁 12 个村委会，48 个村民小组，71 个自然村。1985 年全镇共 2943 户、14839 人，均属汉族。

全镇现有耕地 5.309 万亩、林地 2.1125 万亩。粮食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谷、玉米等；经济作物以种植甜菜、油料、葵花等为主。1985 年粮食总产为 1481.46 万斤。镇内有县办第三中学和乡办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共有学生 3200 多人。镇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和文化站。镇医院 2 所，村医疗站 12 处。镇内有泉山电管站、食品收购站、粮站、供销社、邮电所等国营企事业单位。镇办企业有农具厂、贸易货栈、拖拉机站。乡村有汽车 18 辆，大中型拖拉机 30 台，手扶拖拉机 178 台。镇内每月有 3 次集市贸易，活跃了农村经济。红柳园 11 万伏变电所，是全县输变电中枢，输配电线路通往各村，提灌、照明、农产品加工全部利用电力。镇内有唐代连城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棺材圪塔汉墓群和霸王湖汉墓群，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特产西瓜，个大

味甘甜，为县之冠。

## 十六、红沙梁乡

红沙梁乡位于县城东北 50 公里处。东北与西渠镇为邻，南和泉山镇相接，西靠花儿园乡和三角城林场，总面积 70.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建设村小西滩。民湖公路纵贯其境，交通便利。

红沙梁垦前因境内有红色沙梁而得名。解放前属新河乡管辖；解放后属新河区为红沙梁乡。1952 年划入泉山区，分为上沟、花寨 2 个乡。1953 年又分为上沟、花寨、化音 3 个小乡。1956 年并为红沙梁乡。1958 年与红柳园合建红柳园人民公社。1961 年分设红沙梁公社。1983 年改为红沙梁乡。现辖高来旺、刘家地、上沟、新沟、小东、花寨、义地、孙指挥、建设、化音、上王化、复指挥 12 个村委会，68 个村民小组，22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有 2250 户、11457 人，除汉族外，有回族 13 人。全乡先后共打机井 335 眼，兴修支渠 23 公里。队队通电，基本实现了电力提灌。耕地面积 38273 亩，林地 19889 亩。农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子、谷子、玉米、甜菜、油料、大茴香等。1985 年粮食总产量 902.45 万斤。乡有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中小學生 3000 多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医院、医疗站等。社队企业有农具厂、农机站。全乡有汽车 3 辆，大中型拖拉机 17 台，手扶拖拉机 71 台。乡有邮电所、供销社、粮站等国营企事业单位。西部有汉代三角城遗址，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十七、西渠镇

西渠镇位于县城东北部。东靠中渠乡、收成乡，南靠三渠柴湾，西靠红沙梁乡，北邻北山乡，总面积 31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首好村，距县城 61 公里。民湖公路横贯东西，交通便利。

西渠以灌溉渠系方位得名。解放前属西外乡，解放初属西外区。1952 年为三区，1953 年为九区，辖上外、下外、上八百、南岔、建立、首好、三沟、北岔、中外 9 个乡。1956 年分为西渠、外渠、三沟 3 个乡。1957 年属柳湖区所辖。1958 年 3 乡合并成立西渠公社。1961 年分为外渠、三沟、西渠 3 个公社。1965 年与三沟、外渠公社合并成立西渠公社。1983 年改西渠乡。1985 年成立西渠镇。现辖首好、尚坐、北岔、北沟、大坝、板湖、三元、三附、东胜、丰政、食珍、始成、幸福、民政、民旗、建立、爱恒、制产、扶拱、万顺 20 个村委会、125 个村民小组、104 个自然村。1985 年共有 3906 户，19930 人，有回族 4 人，余为汉族。西渠镇自然条件较差，苦水区占 50% 左右。总耕地面积 1985 年为 11.3

万亩，实播 36302 亩，林地 16282 亩。土质僵硬，含盐碱，是农作物生长的主要制约因素。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兼种糜、谷。经济作物有葵花、茴香等。1985 年粮食总产为 1817.77 万斤。镇设有 4 所中学、22 所小学，共有中小學生 6500 多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及医院等。乡办企业有农具厂、农机站、畜牧站、园艺场、农科队、林场等。全乡有汽车 13 辆，大中型拖拉机 43 台，手扶拖拉机 206 台。镇驻地有县属购销站、物资站、农机门市部、供销社等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活跃。大坝村境内有火石滩古文化遗址，分布大量粗红陶片及汉灰陶片。端字号柴湾有汉墓群和古城遗址，出土有沙井文化的红褐陶片及汉陶、汉砖较多。

## 十八、中渠乡

中渠乡位于县城北 76 公里处。东邻东湖镇，南接收成乡，西连西渠镇，北靠北山乡。总面积 203 平方公里。民湖公路穿越南部，村有简易公路，乡政府驻玉成村。

中渠以灌溉水系方位得名。民国时期为中渠乡。解放后为中渠区，所辖小中、上东、下东、什岔、新西、外西等 6 个乡。1956 年后合为上东、中兴、什岔 3 个乡，属柳湖区所辖。1958 年 3 乡合并成立中渠人民公社。1961 年又分为上东、中兴、什岔 3 个人民公社。1965 年又将上东、中兴、什岔 3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中渠公社。1983 年改为中渠乡。现辖玉成、西金、珠明、字云、芥蔚、姜桂、出藓、贤见、号顺、水盛、皇辉、东容、外西、巨元、火坎 15 个村委会、103 个村民小组、75 个自然村。

中渠自然条件差，大部分村地下水矿化度达 5 克/公升以上。不仅难以用于农灌生产，而且人畜用水也很困难。由于缺乏淡水洗压，大面积土地弃耕，部分群众现已迁入昌盛乡。全乡有耕地 10.1 万亩，播种 22187 亩；林地面积 6400 多亩。农作物主要以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糜谷等；经济作物有甜菜、葵花、大茴香。1985 年粮食总产为 549.78 万斤。全乡有中学 3 所、小学 18 所，中小學生 3700 多人。乡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有卫生院 3 所，村医疗站 15 处。乡办企业有农具厂、拖拉机站、工程队、芒硝矿等。全乡共有汽车 8 辆，大中型拖拉机 38 台，手扶拖拉机 85 台。

## 十九、东湖镇

东湖镇位于县城东北。东北接北山乡，南邻收成乡，西靠中渠乡，总面积 163 平方公里，为民湖、民东公路终点，交通便利。镇人民政府驻东湖镇，距县

城 73 公里。

东湖镇位处柳林湖，因湖得名。昔日镇上建有庙宇。解放前属中外、正大 2 乡。解放初属东渠区。1953 年划为中外、正大 2 区。1956 年分设东镇、雨顺、上润 3 个乡，属柳湖区公所辖。1958 年 3 乡合并成立东镇人民公社。1961 年又分为东镇、雨顺、上润 3 个公社。1965 年 3 公社合并为东镇人民公社。1983 年改为东镇乡。1985 年改建东湖镇，辖红英、西岁、永庆、大号、冬固、秋成、致力、宿积、上润、下润、附余、往致、调元、阳和、暑适、雨圣、维结、正新、西辰、下月、洪圣、苍厚、雨顺、东润 24 个村委会、165 个村民小组、82 个自然村。1985 年全镇有 4207 户、21990 人，有蒙、藏 3 人，余为汉族。东湖镇有耕地 114891 亩，林地 9937 亩。粮食作物以种植小麦为主，其次有青稞、大麦、糜谷等；经济作物有葵花、大茴香、甜菜等。1985 年粮食总产为 961.37 万斤。

新中国建立前，全镇有 1 所中学和几家药店。解放后，除县办第二中学外，乡办中学 3 所，小学 27 所，有中小學生 4000 多人。镇有广播放大站、电影放映队。医院 3 所，村医疗站 12 处。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综合服务部、拖拉机站等。全镇有汽车 24 辆，大中型拖拉机 31 台，手扶拖拉机 156 台，其他小型动力机械 1000 多台（件）。文物古迹有东渠大庙，系清代建筑，两角楼及前院大殿结构精巧，工艺甚佳，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二十、收成乡

收成乡位于县城东北。东南与北山乡相连，西与西渠镇接壤，北与中渠、东湖镇为邻。总面积 203.1 平方公里。境内有简易公路通行，交通称便。乡政府驻天成村。

收成原名收字号，后更名收成，取《千字文》“秋收冬藏”之“收”，有望丰收之意。1949 年前属中外、正大两乡。1955 年分为黄岭、天宙、盈科、珍宝、收成、泗湖 6 乡。1956 年合为收成、黄岭、泗湖 3 乡。1958 年 3 乡合并成立收成人民公社。1961 年分为收成、中和、黄岭 3 个公社。1964 年又将三社合并为收成人民公社。1983 年改收成乡。现辖天成、兴盛、盈科、中兴、宙和、黄岭、泗湖、永丰、中和、礼智、附智、新农、丰庆、流裕、珍宝 15 个村，115 个村民小组，75 个自然村。1985 年全乡 3050 户、15649 人。全乡有耕地面积 6.60 万多亩，林地面积 8637 亩。粮食作物以种小麦为主，其次有糜、谷、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大茴香、葵花、瓜类。1985 年粮食总产量为 1260.74 万斤，亩产 479 斤。特产白兰瓜，味美汁多，香甜可口，年产 400 万斤，畅销国内外。乡有中学 3 所，小学 15 所，共有中小學生 4000 多人。有广播放大站、电



影放映队，有医院3处，村医疗站15处。群众就医方便，农村文化生活丰富。乡办企业有农具厂、白兰瓜罐头加工厂、拖拉机站等。全乡共有汽车12辆，大中型拖拉机23台，手扶拖拉机117台，小型动力机械500多台（件）。乡内有35千伏变电所1座，农电线路通遍全乡，实现了提灌、照明、加工电气化。

## 二十一、花儿园乡

花儿园乡位于县城西部，东接农区，南自小山子与盐井子连线（南炭窑路）和永昌为界，西、北和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毗邻，总面积5733.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九沟井，距县城75公里。

花儿园，据传清代时有王姓人在此开荒圃园，种植罌粟（鸦片），因烟花繁艳，故名。1962年建花儿园、西红柳沟两个牧业大队，1965年合并为花儿园牧业大队。1983年成立花儿园乡，辖九沟井村和红卫、向阳、红沙岗、花儿园、青台泉、周家井等6个村民小组。1985年全乡共81户，391人，均属汉族。经济以畜牧为主。1985年饲有马2匹，驴159头，骆驼1266峰，羊4435只。当年出栏羊425只。生产山羊绒93斤，绵羊毛7427斤，驼毛7368斤。开垦耕地300多亩，种植少量蔬菜和饲料。此外，大坝、三雷等13个乡的6万多头牲畜亦在此地放牧。

境内多为隆起的剥蚀低山、残丘、沙漠及湖盆地，地势起伏，西南高，东北低。最高海拔1936米，最低海拔1360米。自然植被稀少。主要山峰有铁背岭、抱疙瘩、独青山、莱菔山。牧草主要有沙葱、红莎、珍珠、白茨等。地下水位2~3米。境内有大小130个土井，人畜饮水方便。亦有部分无水草场，需打井。乡设有医疗站、学校各1处，有兽医2人。汽车1辆，拖拉机1台，柴油机11台，排灌机械4套。河（西堡）雅（布赖）公路纵穿境内47公里，并有公路通往阿拉善右旗。红沙岗设有食堂、旅馆、车站、道班等。

## 二十二、北山乡

北山乡位于县东北部，东北与阿拉善左旗接壤，南靠南湖乡、绿洲农区，西靠花儿园乡，总面积5146.9平方公里。交通不方便，以驼运为主。乡人民政府驻五托井，距县城140公里。

北山，因位于北山而得名。1962年成立北山、大毛湖2个牧业大队，1965年合并为北山牧业大队。1983年改设北山乡，现辖麻曲曲坑、大疙瘩、大毛湖3个村委会、4个村民小组。1985年全乡47户，193人，均属汉族。生产以牧业为主。1985年全乡共有大牲畜387头，其中牛29头，马1匹，驴4头，骡1

头，骆驼 311 峰。当年生产驼毛 1244 斤。有耕地 213 亩，主要种植饲料、蔬菜。有铁牛—55 型拖拉机 1 台，机井 13 眼。乡设医疗站、兽医站、草原站各 1 处。

北山地势起伏绵亘，海拔最高 1531 米，最低 1280 米。境内多沙漠，间有低山、残丘、湖盆、沼泽。主要山峰为独青山、沙山、小青山、刘家黑山、黑山、北山。牧草主要有白茨、霸王、黄蒿、芦苇等。地下水位 2~3 米，水质较好。境内大小土井 120 眼，人畜饮水无虞。东湖镇、西渠镇、中渠乡的五万多头牲畜亦在此放牧。北山有国家三类保护动物石貂、盘羊、鹅喉羚等。土特产有锁阳、芨芨、黄蒿籽、沙米等。

### 二十三、南湖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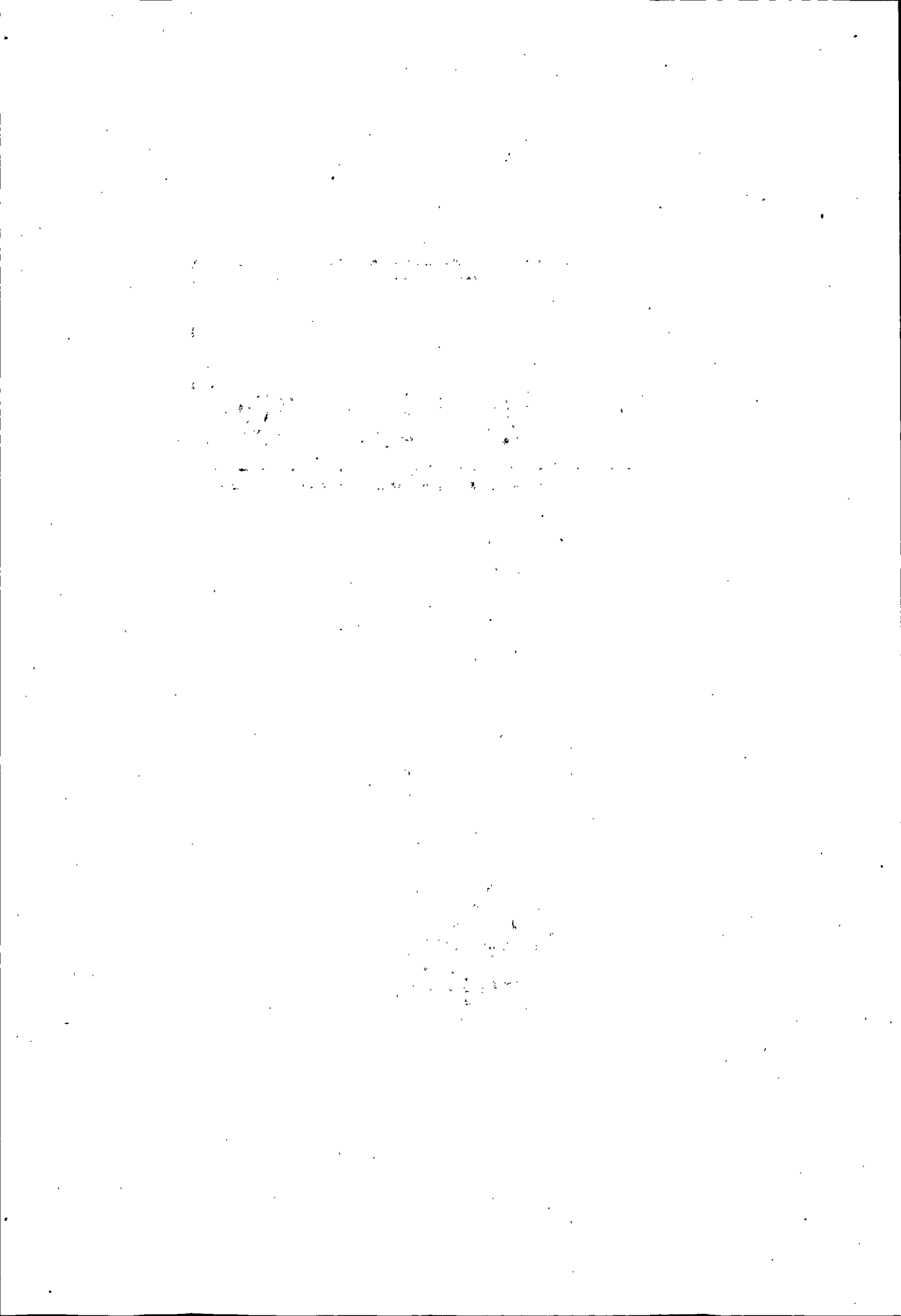
南湖乡位于民勤县南部。东邻阿拉善左旗，南靠武威县，西连绿洲农区，北接北山乡。总面积 2724.7 平方公里。交通不便，运输靠骆驼。乡人民政府驻南井，距县城 75 公里。

南湖，以地处县南的邓马营湖而得名。1962 年成立二道湖、南湖两个草原大队，1965 年两队合并为南湖牧业大队。1983 年改设南湖乡，辖 1 个村委会、1 个村民小组。1985 年全乡共有 16 户、85 人，均属汉族。全乡以牧业为主，饲有牛 8 头、驴 14 头、骆驼 135 峰、羊 422 只、猪 22 口。年产山羊毛 210 斤、绵羊毛 590 斤、驼毛 1110 斤。开垦饲料用地 50 亩，种植饲料和蔬菜。地势南高北低。海拔最高 1669 米，最低 1370 米。气候干燥，年降雨量 130 毫米左右。风沙大，多为西北风，一般风力 6~8 级。温差大，寒暑变化明显。以沙漠和盐碱湖盆为主，次有季节性沼泽、沙洲。主要山峰有阿拉古山、青山。牧草有碱柴、黄蒿、芦苇等，长势较好。境内草原广阔，地下水位高，水质好，适宜放牧。有大小 70 多眼土井和 40 多个放牧点。现有薛百、三雷等 8 个乡的 1.1 万多头家畜在境内放牧。南湖乡有小学 1 所，医疗站 1 处，兽医站 1 处。境内汤家海子和白土井盐池，出产白盐。还有芨芨、沙米、锁阳等土特产品。

第 二 编

自 然 地 理





#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第一节 大地构造

民勤县地质位置处于阿拉善板块与祁连加里东板块缝合线地带。北侧俯冲阿拉善板块，形成龙首山、馒头山、红崖山。东西向边缘断隆，与武威、永昌、潮水民勤断陷，将民勤分为武威盆地和民勤——潮水盆地两个截然不同的地质单元。

红崖山以南县属蔡旗、重兴、南湖三乡地域，属武威盆地范围，古石羊河冲积扇缘末端，为卵砾石和细砂物质覆盖的平原区。红崖山以北（即民勤盆地）为近代河湖相冲积——洪积——淤积层及沙漠分布区，并有一些岛状低山丘陵星散分布于其中。盆地最北部以下羊房隐伏断层为界，北由北大山东延余脉抱疙瘩山、马莲泉山、刘家黑山、毛条山、唐家鄂博山等横贯延伸，构成连续起伏的低山丘陵（俗称民勤北山），为巴丹吉林沙漠伸入境内的天然屏障，系境内主要基岩出露地带。

北大山弧形构造带的隆起和红崖山一线深大断裂凹陷，决定了民勤盆地的沉积环境。稳定上升之低山丘陵经长期剥蚀风化而被逐渐夷平，沉积物大量松散堆积的盆地，给上游河水携带大量泥沙而逐渐加厚，形成冲积砂粒——湖积砂土——半盐渍化亚粘土平原和风积沙丘。

### 一、地质构造

民勤县境一部分属于北祁连槽缘凹陷带内，称南（武威）盆地；大部分地域位于阿拉善台隆东南缘，称北（民勤）盆地。总趋势南高北低，四周隆起，中部平缓，呈阶梯状地堑构造。阿拉善台隆二级构造单元内，分两个三级单元，北部北大山地区为北大山拱断束，南部平原地区民勤中新断陷，二者以下羊房隐伏断层为界。北大山横断束内还存在两个四级构造，即深井坑和青土湖新凹陷。民勤中新断陷（即民勤盆地）内，存在有新构造运动时所形成的低山残陵，即莱蕨山、狼刨泉山、枪杆岭山、苏武山等。

### (一) 构造简史

1、南(武威)盆地 早在元古代以前,祁连山及武威盆地系一地槽,海洋覆盖沉积了巨厚的深海相地层,构成了沉积基底。最古老的岩系龙首山群,吕梁运动使其上升为陆地,和阿拉善地台连为一体。至中、晚元古代时期遭受海浸,武威盆地处于地槽边缘的浅海地带,沉积了浅海陆棚相地层;晚元古代末期,蓟县运动使祁连山上升为陆地。进入古生代以来,祁连山及走廊地带再次海浸。在寒武纪至志留纪时,强烈下沉为地槽,沉积了巨厚的火山岩和碎屑岩为主的海相地层。加里东运动使北祁连山褶皱成高山,开始遭受剥蚀,在走廊地带接受山麓堆积。并在石炭纪、二迭纪再次海浸,武威盆地处于阿拉善地台古陆边缘的浅海地带,沉积了浅海相砂岩、泥灰岩等;到二迭纪末,海西造山运动褶皱上升为陆地。进入中生代,长期处于陆地阶段。受印支和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祁连山持续上升,河流发育,盆地强烈下降,沉积了巨厚的中生代山麓堆积和河湖相沉积。

2、北(民勤)盆地:远在中元古代(距今约6亿年)以前,西起弱水,北达雅布赖山麓,东延至贺兰山,南连武威盆地末端——民勤盆地的一个巨大三角形区域,系一地槽,沉积了巨厚(5000米以上)的水成岩。中元古代时的构造活动,受南北向地应力作用,产生和发展为略近东西向浅海——滨海沉积环境,接受了巨厚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建造,为构成弧形带东翼基底——前中元古界奠定了形迹雏形。

早古生代(距今约6亿至5亿年)强裂的断裂褶皱活动,进而促进了弧形构造带雏形骨架的生成和发展,沿断裂破碎带,侵入了加里东晚期基性——酸性岩浆的侵入岩和部分脉岩。侵入体的产生,受弧形构造带的控制,长轴展布方向呈北东——南西向。其构造规模表现为两个二级构造单元,即红柳园——东镇槽地和山口子——红山的隆起。

晚古生代石炭——二叠系(距今约3.5至2.25亿年),弧形带构造活动极其强烈,随着褶皱和断裂的加剧,产生了大规模的酸性岩浆侵入;在次级凹陷带内,接纳了石炭——二叠系陆相喷发的火山熔岩和火山碎屑岩夹沉积岩的共同建造,厚度大于700米。因受构造活动的波及,岩体展布和脉岩的产出,随构造线而扭动。以地层的巨大厚度,火山岩大规模喷出,强烈的华力西期花岗岩侵入及中轻变质岩存在,说明本区当时是活化的地台。

中生代侏罗——白垩系(距今约1.8亿至0.7亿年),弧形构造活动并未停息,随着祁(连)吕(梁)贺(兰)“山”字构造体系的出现,在阿宁盾地与原有北东向地槽内,表现为二者重叠复合,使凹陷范围和下沉幅度不断扩大,接

受了侏罗—白垩系陆相杂色碎屑岩堆积，在区域西南边的唐家沟青苔泉一带沉积形成了中生代侏罗纪煤系地层。该层与下伏岩体不整合接触，并发育有向背斜褶皱构造，展布方向与弧形构造线基本一致。

中生代末期和新生代以来（距今约 7000 万年，“河西系”构造的生成和发展，形成以北北西向断裂控制的隆起和凹陷，并斜列横跨于较早的构造体系上，并具有一定规模“多”字形构造形态。因受“河西系”构造控制，在次级凹陷带内，中小型红色盆地十分发育，低洼处接受了河湖相灰色粘土和粉细砂沉积。

第三纪喜马拉雅运动时，大黄山翘起，迫使西大河流向由西北改为东北注入潮水盆地，汇入石羊河。因下游地势平坦，无固定河流，夏季祁连山冰雪融水，携带大量泥沙自南向北漫流，注入青土湖与白亭海。其时民勤绿洲及沙漠地带均为湖泊占据。由于河水携带泥沙的沉积，湖底不断淤高，加之古气候逐渐趋于干燥少雨，上游来水逐渐减少，致使湖泊面积不断缩小，出露之处逐渐演变为水草丛生的沼泽地带。至全新世初，民勤城北为一内陆湖泊，城南则为沼泽地带。

早更新世时，境内仍以河湖相沉积为主，县城以南冲积——洪积层厚达 150~200 米，形成坝区；县城以北则冲积——淤积而成湖区。

早中更新世期间，境内仍有继续断裂活动，北大山拱断束继承稳定上升趋势，仅在深井坑和青土湖发育了小型凹陷。整个民勤盆地则呈下降趋势，沉降幅度达 300 米以上。沉降区局部又形成小规模隆起为苏武山、狼刨泉山、土山子、枪杆岭山等低山残丘。

晚更新世是形成腾格里沙漠的物质基础。该期形成的冲积砂层广布腾格里沙漠内外，沙漠边缘厚达 30 米，腹地厚度更大。该砂层是沙漠的主要沙源。

全新世时期，地质作用复杂，湖泊仍很发育。在北山山前平原、沙漠内外均沉积有大面积湖相地层。沿内外河发育为两个扇形冲积带，延至湖区，连为一体。沙漠的形成和发育则处于全新世后期，风为主要地质营力。山地内冲沟堆积，剥蚀平原的薄层覆盖，湖泊渐趋干涸，形成的化学沉积均属该期风积产物。

## （二）断层与褶皱

下羊房一线近东西向隐伏断层，为北大山拱断束与民勤中部凹陷两大构造单元的分界。该断层由阿拉善右旗的黑山头进入县境内，经过抱疙瘩山、独青山、莱蕨山、团山子、东平湖并向北东延伸，至关照山南麓，伸入阿拉善左旗境内。断层规模宏大，断距达 100~300 米，为县境内主要断层构造。

红崖山一线深大断裂，为武威盆地和民勤盆地分界线。断层由永昌县西山

口子进入境内，经馒头山、红崖山东延至阿拉古山、青山，伸入阿拉善左旗境内二道山终止。

马莲泉山平推断层，近南北向延长，破碎带宽 80~100 米，断层面产状陡峻，倾角大于 70°。

除此以外，南北山并发育有一系列北东——南西向逆断层、冲断层以及褶皱和复式褶皱。而近南北方向则发育为平推断层，如山口子复式向斜；下八浪井，复式背斜；苏武山及狼刨泉山短轴背斜；枪杆岭山倾伏背斜等。断线沿走向多呈“S”形扭动，倾角一般在 50°~80°之间。

## 二、地 层

南盆地（武威盆地）地层：

下元古界龙首山群，主要岩性为大理岩、斜长角闪岩、云母片岩、角闪岩、云母二长片麻岩、花岗片麻岩混合岩等，沉积厚度为 5000 米左右。

中上元古界 分为上中下三群，自上而下，分别为大豁落山群、平头山群和白湖群。主要岩性为灰白色白云岩、紫、灰色石英岩、千枚状泥岩、粉砂质页岩、竹叶状白云岩、泥灰岩、结晶灰岩、硅质白云质大理岩、安山岩、石英片岩等。厚度达 2 万米左右，不整合于下元古界龙首山群之上。

寒武系 主要出露于北祁连山，岩性为火山砂砾岩、砂岩、板岩、石灰岩、千枚岩、碧玉岩、石英岩、泥质灰岩等为主，厚度为 9000 米，不整合于上元古界之上。

奥陶系 分为上中下三统，自上而下依次为南石门山组、妖魔山组、阴沟组。主要为灰绿色石灰岩、薄层页岩、薄层石灰岩、暗色角砾岩、凝灰岩等，厚度达 2600 米。

志留系 分上中下三统，分别为早峡群组、泉塬沟山群组、肮脏沟组。主要岩性是粉红色、紫色、细砂岩、粉砂岩、页岩、泥质灰岩，厚度达 6000 米以上，与奥陶系为断层接触。

泥盆系 是一整组陆相的山麓堆积。主要岩性为紫红色、砖红色砾岩、石英砂岩、灰岩、粉砂岩、凝灰岩。厚度 3500 米以上，与志留系是断裂接触。

石炭系 主要为浅海相沉积。在武威西南出露的下石炭统（臭牛沟组）为暗灰色泥岩、灰岩、灰黑色页岩、石英砂岩等。厚度达 200 米，不整合于泥盆系紫红色砂岩之上。

二迭系为陆相沉积。主要为紫红色砂岩、页岩夹石膏层，厚度达 1100 米左右。



三迭系为陆相山麓沉积，主要为灰白色、紫红色砂岩、砂质页岩、泥岩、石英砂岩，厚度为 1500 米。

侏罗系为陆相沉积，主要为紫红色粉砂岩、砾岩、油页岩，在武威盆地，主要为煤系地层，厚度为 1000 米左右。

白垩系分上下两个统，分别为上新民堡群、下新民堡群，岩性为紫红色砂岩、页岩、砾岩、粘土地层，厚度达 2000 米左右。

第三系为一整组红色岩系，为红色砂砾岩、粘土，厚度为 1000 米左右。

第四系为祁连山麓河流冲积扇末端堆积，主要岩性为砂砾石层、粘土层，厚度达 4000 米以上，不整合于第三系之上。

北（民勤）盆地地层：

第四系覆盖面积广，地层发育不全，以缺失上元古界至下古生界为本区域特点。其地层排列自老而新为：下元古界、寒武系、石炭系、二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下元古界系阿拉善群地层，是一套海相碎屑岩和火山岩而成的深度变质岩系。主要岩性为深灰色片麻岩、大理岩、石英岩、混合岩等组成。岩层厚度大于 4000 米。面积 20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九个井、红圈山、毛条山、唐家鄂博山、灰山一带。

下元古界龙首山群韩姆山组，仅在红崖山——阿拉古山——青山有所出露，岩性与阿拉善群相似。

寒武系地层 系一套浅海、滨海相碎屑岩与碳酸盐岩共同建造的沉积岩系。主要岩性为褐灰、灰绿色石英岩、砂岩夹砂质板岩，仅分布于阿拉古山及团山一带。

石炭系 系一套厚层的中酸性、酸性火山岩组成，厚度大于 4500 米。主要岩性为深灰色石英岩、含砾安山凝灰熔岩、流纹角砾岩和流斑岩等。微量矿物有锆石、磁铁矿等。与华力西期花岗岩呈侵入接触，主要分布于刘家黑山、沙山及庙台子一带，面积 60 平方公里。

上二叠系 仅分布于本区东北部的黑山一带，面积 26 平方公里，地层倾向东北，形成东北向单斜构造。岩性与石炭系相仿。厚度大于 2700 米，与华力西晚期花岗岩呈不整合接触。在黑山南 2 公里的沟口，砾岩之上的沙板岩中发现栉羊齿未定种、镰刀栉羊齿比较种化石。

侏罗系 中、下统分布在境内东北角红山及西南部青苔泉、唐家沟一带。其中青苔泉、唐家沟侏罗系中含有重要煤层。岩性为灰褐色砾岩、砂岩、泥质粉砂岩，厚 300 米以上，呈北东向单斜构造，与下伏华力西晚期花岗岩呈不整合接触。上统仅分布于东大海子，面积 16 平方公里。为砾岩、砂砾岩、砂岩成互

层,厚度大于1600米,呈一轴向北东的向斜构造,与加里东晚期花岗岩不整合。

下白垩统 仅在狼刨泉山、枪杆岭山、苏武山和阿拉古山有所出露,以红色沉积为特点。主要岩性为砾岩、砂岩、泥质砂岩和粉砂岩组成上下两个岩层,厚度大于300米。分别构成北西—南东向短轴背斜构造,与下更新统不整合接触。在狼刨泉山和枪杆岭山,上岩组下部夹有厚约0.5~1米的结晶石膏层。

上第三系 零散分布,主要出露于列山、东红山、西红山、土山子、苏武山等地。岩性为砖红色砂岩、砂砾岩、粉砂岩、页岩,总厚度达260米,但未见基底。该地层靠近盆地边缘区砂砾增多,岩性变粗,盆地中心岩性变细,厚度增大,其岩性特征和横向变化,标志着干旱条件下的河湖相沉积特征。

境内第四系分布广泛,占盆地总面积80%强。下中更新统是第四系地层的主要沉积。沉积物可分为河湖相和湖相两种类型。前者分布在整个民勤盆地及井泉河以西沙漠地带;后者广泛分布于腾格里大沙漠及盆地周边。

早更新世河湖相沉积层 仅出露在新构造隆起部位及盆地周边,和苏武山、狼刨泉山、枪杆岭山、黄毛井、团山子、土山子等残丘上。其它地点有部分钻孔已穿透此层,厚度一般在200~300米之间。个别地点300米的勘探深度尚未见基底。主要岩性为淡灰色钙质砂岩、含泥砂岩夹钙质页岩和黄色粉砂、细砂岩。岩性横向相变小,砾石由北向南趋于粗大,其沉积相属内陆湖泊的沉积产物,具有明显的冲积特征。

下更新统湖相沉积层 广布于腾格里沙漠,其特点为大厚度含泥薄砂岩,并夹有数十层砂质页岩。河湖相与湖相两种不同的类型的沉积,基本沿外河一线交错过渡。

中更新统 地表未见到,仅于县城附近部分钻孔中出露。岩性为浅灰色中细砂、灰色含卵石砾石、灰白色含砾粗中砂、灰色亚粘土和黄色粉砂质亚砂土等,厚度大于80米,由南向北变薄,至石坑、大滩一带即尖灭。

上更新统冲洪积层 广布于山前平原及山间洼地中。岩性由中细砂、砂石、含钙半胶结物等。局部构成1~2级砂谷阶地,半胶结厚度在5~50米以上。

湖积地除普遍分布于民勤灌区青土湖和西碱湖等处外,还广泛分布于北山南部中更新统平坦剥蚀面上。岩性有黄灰色、紫灰色砂质粘土等,在地面形成1~2米风蚀残丘。

全新统冲积湖积层广布民勤灌区和腾格里沙漠内外,岩性为各种色彩鲜艳的砂砾和亚砂土,厚1~3米,覆于上更新统湖积杂色层上。低洼地带,表面具轻度盐渍化现象。

湖积层仅分布境内低洼潮湿的白土井、西硝池、青土湖及西碱湖等地。并

发育有薄层食盐、芒硝、石膏等化学沉积物，为县境内主要的非金属矿产地。除此，还盛产现代丽蚌及琥珀螺化石。

## 第二节 地 貌

本县地貌位置处青藏、蒙古高原接界的边缘，北祁连山地槽和阿拉善地台南缘民勤中新凹陷。因受阿拉善弧型构造带和河西系隆起带的控制，地形复杂多样。有受内外地质营力作用影响而形成的剥蚀低山、丘陵、准平原；有沉降堆积的湖积、洪积、冲积平原和由内力作用的断裂陷落盆地；有近代地壳的振荡作用，使局部地表抬升和下降形成在下降区出现的如苏武山、莱菔山、狼刨泉山、枪杆岭山等岛状孤山；在上升区内又形成较典型的深井坑、青土湖等小盆地。

县境内红崖山以南的重兴、蔡旗两乡属武威盆地的尾端，其余大部均属民勤盆地——潮水盆地之内。县境四周隆起被沙漠和低山残丘环绕，中部低平，具有盆地地貌特征。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倾，坡度为1%至5%，海拔1460~1295米之间。按形态和地表组成物质，地貌分为4种类型。

### 一、山地地貌

山地地貌分布于盆地南北边缘。北部如抱疙瘩山、马莲泉山、刘家黑山、独青山等，南部如馒头山、红崖山、阿拉古山。海拔高度一般在1500~1700米之间，平均相对高差160米左右，沟谷切割在30~40米之间。山体圆浑，无尖锐山峰，多为岛状孤山。基岩表面被剥蚀破碎沙石覆盖。植被稀疏，多呈单株生长。面积980平方公里，占全境面积的6%。

### 二、丘陵地貌

丘陵地貌，多分布于剥蚀山前和盆地中部。

前者如北部红圈山、驴头山、杏树梁山等；后者如盆地中部的狼刨泉山、枪杆岭山、苏武山等。海拔高度均在1400~1500米之间，平均相对高差80米左右。山势平缓、坡度较小。冲沟深20余米，河床宽浅，表面基岩裸露，或有薄层残积，面积约637平方公里，占全境面积4%。

### 三、平原地貌

平原地貌，依成因类型又分为湖积平原、冲积洪积平原和洪积平原。

(一) 湖积平原 分布于绿洲周围和沙漠腹地,如青土湖、麻茨杆湖、井泉河、梭梭井、苏武山北麓等地,是石羊河灌溉余水汇集区,地势低洼平坦,坡度在2%以内。湖积平原普遍受风蚀作用,形成1~5米风蚀残丘,地表盐碱化发育。

(二) 冲积——洪积平原 分布在盆地西南部即环河区、昌宁区、坝区、泉山区。该区域已有2000年垦殖史,地势平坦,系由亚砂土、粉砂土构成。土质肥沃,渠道纵横,乃民勤农业生产区之精华。另有零星小片沙丘和湖沼分布于其中,俗有“沙漠绿洲”之誉,面积3485平方公里,占县境总面积的21.8%。

(三) 洪积平原 多分布于南北山前与山后地带,如关照山、毛条山山前、深井坑盆地、苏武山南麓等地。地面为洪积坡积碎石层,形成假戈壁景观。其形态多为倾斜平原,坡度达2~2.7%。

#### 四、沙漠地貌

沙漠地貌为县境内主要地貌特征,分布面广,总面积8148.14平方公里,占县总面积的51.8%。主要分布在盆地东、北、西边缘,盆地中部亦有片状、带状零星分布。依其形态分为蜂窝状、网格状、新月形沙丘、复合式沙丘、风积覆盖沙丘、固定和丛草沙丘。

(一) 蜂窝状及网格状沙丘主要分布在头道湖、东平湖、下八浪井以东黄沙窝、吉星海子等处。沙丘高度小于30米,被四周沙埂围成圆形窝地,直径小于200~300米。

(二) 复合式沙丘主要分布于腾格里沙漠,由石板井以南、麻茨杆湖以及外河以东沙丘,呈一条带,延伸至黄毛井山,区域西部袁家锅头一带亦有小片分布,高达40米。

(三) 新月形沙丘主要分布于白沙窝以西和腾格里沙漠北部边缘地带以及狼刨泉山两侧,多属孤立存在,高10~20米,宽百余米,偶有两个以上沙丘相连,组成新月形沙丘链。

(四) 风积覆盖沙丘,境内随处可见,集中分布于西北、东北、东南三处,是由长期风力剥蚀搬运堆积而成。沙层厚度3~5米,沙丘高度小于10米。

(五) 固定沙丘主要分布于腾格里沙漠和冲、洪积平原过渡带间,如东北部板滩沿子等地。此类沙丘外形特殊,个体高大圆浑,高达40~50米。形成时间较老,表面坚硬,无新沙覆盖。沙粒大,沙丘腰足部有植被覆盖。沟谷发育,可见岩石基座。

(六) 丛草沙丘,有两种类型:一为低矮草灌丛沙堆;一为较高大芦苇丛草

沙丘。前者位于绿洲与沙漠过渡带上，俗称柴湾。柴湾草丘均为圆型。后者分布于沙漠腹地，呈垄岗状，芦苇漫生于沙丘足腰部，顶部仍为流沙。

## 五、山脉大势

境内有两条近东西向展布的低缓山脉，分布在民勤盆地的南北边缘。北由北大山东延之余脉抱疙瘩山、独青山、马莲泉山、毛条山、刘家黑山、唐家鄂博山、莱菔山、列山和红山等，横贯县境北部，构成连续起伏的剥蚀低山丘陵，系境内古老基岩出露最佳地带，为巴丹吉林大沙漠伸入境内的天然屏障。南由龙首山东延余脉馒头山、红崖山、阿拉古山、青山、头道山等，呈条带状断续展布，横贯东延至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交界的二道山终止，为武威和民勤盆地分界线。诸山相对高差在100~200米之间，平均海拔为1500~1700米，最高山峰为西北部的抱疙瘩山，海拔1936米。此外，盆地中部孤立分布有中更新世构造运动形成的苏武山、狼刨泉山、枪杆岭山等剥蚀低山丘陵，海拔高度1400米左右，相对高差最大50~60米。

**苏武山** 以民间传说汉苏武牧羊于此得名，位于县城东南10°方向，径距县城15公里。地理座标：东经103°06′~103°15′，北纬38°28′~38°32′。海拔高度1449米，坡度角大于30°。面积约38.4平方公里。系新构造运动隆起的低山丘陵。下伏地层主要有上新统砖红色砂岩、砂岩岩、砾岩、粉砂岩和粘土岩组成。上伏地层为第四系中下更新统灰白、黄褐色钙质粗砂岩、砂砾岩夹粉砂岩及泥灰岩组成。其东南白土井有食盐芒硝共生的第四系盐类矿产。

**红崖山** 位于县城南面60°方向，直径32公里。地理座标为：东经103°45′，北纬38°24′。主峰高度1754米，相对高度354米，坡度角40°，面积约75平方公里。山体系早元古代和中上元古界时形成，地层为韩母山组龙首山群变质岩系组成。主要岩性为片岩、片麻岩及混合岩。在片麻岩、绢云母千枚岩、硅质灰岩夹板岩中，出露有大小铁矿（化）点200余处。

**狼刨泉山** 位于县城东北50°方向，径距县城40公里，地理座标为：东经103°20′~103°35′，北纬38°50′~38°53′，海拔高度1400米左右，相对高差50~60米，面积约43平方公里。为新构造运动隆起的岛状剥蚀残丘，地层是一套浅灰色砂岩、含砾砂岩夹钙质灰岩组成。山势平缓，坡度小，表面裸露1~2米砂砾残积。在红色泥质砂岩顶部和下部夹有0.5~1米石膏矿床。

**枪杆岭山** 位于县城东北65°方向，径距县城120里。地理座标为东经103°40′~103°45′，北纬38°52′~38°53′，海拔高度1400米左右，相对高差50~60米，面积约3.2平方公里。为新构造运动隆起的岛状剥蚀残丘。地层为一套钙质砂

砾岩组成。红色泥质砂岩中夹有薄层石膏层。

阿拉古山 又作阿喇鹞山，位于县城东南  $15^{\circ}$  方向，径距县城 56 公里，东经  $103^{\circ}10'$ ，北纬  $38^{\circ}22'$ ，海拔高度 1682.3 米，相对高度 139 米，面积 50 平方公里，坡度角  $40^{\circ}$ 。为下元古界古老地层，岩性为二云石黄片岩、云状石黄岩、石黄夹大理岩及白云岩等。阿拉古山北东  $66^{\circ}$  方向，直距 3.28 公里处有一针铁——褐铁矿点。矿体产于花岗伟晶岩脉和重结晶石黄脉中。又南东  $144^{\circ}$  方向，直距 2 公里处，有石膏矿点一处。

莱菔山 位于县城北西  $20^{\circ}$  方向，径距县城 40 公里，地理座标为：东经  $102^{\circ}55'$ ，北纬  $38^{\circ}53'$ 。主峰海拔 1723 米，相对高度 323 米，面积 87 平方公里，坡度角  $50^{\circ}$ 。出露中上元古界片岩、石黄片岩、磷酸盐化大理岩。有磷矿点一处，矿体长 240~280 米，厚 20~120 米。山坡上煤露头甚多，煤线较长，距地面八九米可掘出炭质岩和泥炭（不能燃烧）。

### 第三节 矿 产

县境内由于第四系覆盖甚广，基岩分布零星，再加已往的地质调查不多，故对矿藏了解甚少。自 1958 年以来，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对地矿开展了普查评价工作。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铜、铁、石膏、芒硝、食盐、煤炭等。芒硝和煤炭已开采使用，铜铁等金属矿产则多因规模小，品位低，不具工业开采价值。

#### 一、金属矿产

阿拉古山北东针铁——褐铁矿点 位于阿拉古山  $66^{\circ}$  方向，直距 3.28 公里。其地理座标为东经  $103^{\circ}12'32''$ ，北纬  $38^{\circ}23'40''$ 。围岩为下元古界二云石英片岩、片状石英岩、含赤铁矿变质岩、夹不稳定碎裂大理岩及白云岩，近矿围岩为变粒岩，具赤铁矿化。矿体附近有顺层贯入之花岗岩脉、花岗伟晶岩脉及石英脉。上述地层走向为北西西向，倾向约  $210^{\circ}$ ，倾角  $50^{\circ}\sim 70^{\circ}$ ，呈一单斜构造。矿体附近因第四系覆盖，基岩出露差。地表有三处针铁——褐铁矿体（脉）及转石，形状有透镜状、串珠状及不规则脉状。矿体走向与围岩基本一致，总长约 50 米，宽 0.3 米，主要矿物为褐铁矿（90%），次为针铁矿。脉石为石英。矿石主要由致密块状褐铁矿组成，其次为针铁矿常与石英构成脉状、脉网状构造。其中明显地见到针铁矿和石英呈细脉穿插在致密块状褐铁矿中。针铁矿常与石英脉共生，当脉宽在 1 毫米以上时，在边部有与脉壁垂直的针铁矿，中心为石英；当脉宽小于 1 毫米时，几乎全由垂直脉壁的针铁矿组成，也还见到针铁矿和石英

脉相互穿插的现象。从矿石成份、结构构造及近矿围岩中之酸性岩脉分布与岩体的赤铁矿化等因素分析,该矿之形成与热液活动极为密切。该矿品位虽达工业要求,但规模太小,矿体沿走向变化亦大,故属矿化点,可作为今后寻找同类矿床的线索。

**马祖庙铁矿点**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 $70^{\circ}$ 东,径距县城113公里。矿体产于中上元古界角闪云母片麻岩和花岗闪长片麻岩中。矿体出露地表50余处,其较大者有18处。矿体长4~51.05米,多数小于10米,厚0.5~1.6米,最厚达3.08米。主要成份为磁铁矿,铁品位达25%,系普查发现。

**红崖山铁矿点** 位于县城南 $60^{\circ}$ 西,径距县城32公里。矿体产于下元古界片麻岩中,地表出露50多处,较大者18处。长4~51.05米,多数小于10米,厚0.5~1.6米,最厚3.08米。铁品位25%,最高达34.32%,系普查发现。

**红崖山西铁矿点** 位于县城南 $48^{\circ}$ ,径距县城34公里。矿体产于中晚元古代绢云母千枚岩及硅质灰岩中。大小矿体188处,最长80米,厚1.72米。其中长度大于10米,厚大于0.5米的有9个矿体,其余规模较小。铁品位41.29%,主要成份以赤铁矿为主,其次为褐铁矿、菱铁矿。地质储量估计为34.9万吨,系普查发现。

**野苾里铜镍矿点**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正东,径距县城70公里,矿体呈扁豆状似层状,星点产于加里东期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及辉长岩中。镍品位0.36~0.62%,铜品位0.02%。主要成份有磁黄铁矿、镍、黄铁矿、辉铜矿。镍地质储量450吨,系地质检查评价。

## 二、非金属矿产

### 石 膏

**阿拉古山南东石膏矿点** 位于阿拉古山 $144^{\circ}$ 方向直距2公里。地理座标为东经 $103^{\circ}11'52''$ ,北纬 $38^{\circ}21'54''$ 。该矿系1958年由当地群众发现并采挖。后因规模小,矿石质量差而停采。1973年甘肃省地质局第一区域地质测量队选择成矿有利地段,重点进行勘查工作,探明矿点附近地层为下白垩统庙沟群上部砂泥岩组。岩性为浅褐色、黄灰色、灰绿色含砾砂岩,钙质中细泥砂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及泥岩、夹砂质灰岩与泥灰岩。石膏呈细层状夹于其中,层数多,厚度小。单层厚度仅几厘米,最厚10~15厘米。轴向为北东——南西两翼对称,向北东封闭之向斜构造。该矿位于向斜之南翼近轴部位置上,砂层产于砂泥岩组之中上部,石膏内含泥砂质及铁质。以淡红色纤维石膏为主,其次为半透明块状石膏。据地表观察,石膏层沿走向不稳定相变较大,有些直接相变为砂泥

岩。综上所述,该矿因矿层分散,可采厚度小,矿质不佳,故经济价值较小,仅供地方开采利用。

**石口子石膏矿点** 位于县北 55°5' 东,距县城 107 公里,出露于第三系绿色矿质粘土中。矿体呈层状,厚 0.5~1.2 米,出露宽 400 米,品位含矿率 60%。主要为块状、雪花状石膏。

**狼刨泉山石膏矿点** 位于西硝池南 50° 县城西 43 公里处。石膏产于第三系灰白色砂岩与红绿色粘土中。矿体呈层状,西矿体长 900 米,平均厚 1.05 米,东矿体长 900 米,宽 350 米,厚 0.5 米。含矿率 50~90%,储量估计 60~70 万吨。

### 盐 类

本县近代盐湖较发育。大小不一的小湖盆有:白土井盐池、汤家海盐池、青山小湖、黄草湖、麻山湖、嘴头湖、头道湖等。总体分布于阿拉古山——四道山一线之南北两侧。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代气候干旱,蒸发作用强烈,对盐类矿产形成较为有利。本盐湖区的盐类矿产主要以表层卤水和与其有关的沉积芒硝矿为主。但后者与采盐区不在同一地点。

**白土井盐池** 位于本县南东方向约 24 公里处。其地理座标为东经 103°17'8" 至 103°17'40"、北纬 38°27'4" 至 38°27'36"。该盐池自 1958 年以来,由县食品公司小规模土法开采。因产量低,食盐质量差,于 1974 年暂停生产。采盐地段范围长 1200 米,宽度平均 250 米,面积约 0.3 平方公里,呈北东——南西方向分布。盐沉深度 0.7~1 米,其中溶有固体盐和卤水。固体盐是从卤水中蒸发结晶而来,分布于盐坑底部,厚度 2~3 厘米,为乳白色结晶——半结晶状态,含板状芒硝及较多泥砂质。此盐很不稳定,当夏季气候干旱时,卤水浓缩较快,食盐和部分芒硝及砂质混杂一起沉积下来。当多雨季节来临时,卤水冲淡,对固体盐沉积极为不利,且对已形成的盐还重新溶解。采盐地段的卤水按产出形态包括表层卤水和层间卤水。其化学成份也因时间和季节有所变化,盐沉中的卤水沉度一般 0.2~0.3 米、透明——半透明,局部地段颜色显淡黄微绿色。采盐区的卤水基本属卤化物型,其中含钾一般较高,最高达 4500mg/L。从分布情况看,以采盐区中部及东南部钾含量为最好,西部稍少。此区应是今后找矿的有利地段。另外,从卤水中含有一定硼、锂、溴、碘、锶等有益元素,虽达不到工业要求,但对综合评价盐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马莲泉盐矿点** 位于河西堡北东 73°,径距县城 50 公里,矿体产于第四系全新统砂土层中,为岩盐。含氯化钠 87.71%,水 1.70%,杂质 2.02%。1958 年建立盐厂,已进行大规模的开采,后因质量差停产。



汤家海盐矿点 位于县城南 23°东，径距县城 41 公里，矿体产于第四系全新统砂土层中，面积 15 平方公里，成份多系岩盐及芒硝。

### 芒 硝

白土井北芒硝矿 位于白土井采盐区北约二公里的另一沉积洼地中，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6′44″，北纬 38°28′16″。于 1965 年曾进行短期开采，由县工交局作为同外省轻工业部门对调物资，后经鉴定因矿质不符合工业指标而弃采。芒硝层一般赋存于亚粘土层之下，距离地表 1~2 米。依工程揭露情况看，矿体为中间膨大两头窄小之杏状，呈北东东——南西西方向展布。矿体长 551 米，最大宽度 130 米，平均宽 74.4 米，平均厚 31 米。总体为水平产状，但从工程揭露的情况表明，矿体顶面不平，自矿体中心向两侧倾斜，倾角约 8°~12°，显示了矿体呈中间厚边缘薄之铁饼状。矿石类型主要为块状晶体芒硝，其次为芒硝与砂混合矿石。一般矿石中均程度不同含粘土及其他杂质，目估约 10~15%，芒硝层晶间含较充足之晶间卤水。结晶芒硝呈灰白色，由板柱状晶体的含水芒硝组成，致密坚硬，具苦涩味。风化后呈白色粉末状。一般质纯含矿率高。芒硝与砂混合矿石多以不规则夹层出现于块状矿石中，含矿贫，不能利用。该芒硝矿厚度依据一个浅井见矿厚度 3.1 米，推测为 2 米。矿石比重约 1.7，品位 90%，地质储量约 12 万吨。

狼刨泉山芒硝矿点 位于县城北 48°东，径距县城 25 公里。出露于第四系全新统砂岩中，夹少量石膏、粘土芒硝，似层状。面积 0.3~1.54 平方公里，厚 1.55~2.36 米。主要成份为含水芒硝岩盐石膏，远景储量 738.6 万吨，系检查评价。

苏武山芒硝矿点 位于县城南东 10°，径距县城 12 公里。出露于第四系全新统盐渍化砂土层中。矿体呈层状，第一矿体面积 0.158 平方公里，厚 1.39 米；第二矿体呈圆形，直径 120 米，厚 1.87 米。钾含量 0.064%，钠 24.14%，钙 0.377%，镁 0.424%，氯 0.33%，硫酸根 48.26%。芒硝、钙芒硝、卤水储量远景 21.8 万吨，含盐远景 19.8 万吨，系检查评价。

### 磷 矿

莱菔山磷矿点 位于阿拉善右旗南 70°东，径距县城 114 公里。出露于晚元古代片岩、石英片岩、大理岩中，矿体长 240~280 米，厚 20~120 米，系普查评价。

### 煤 矿

唐家沟煤矿床 位于县西北，距县城 136 公里。该矿于民国 4 年（1915）由本县人常宗善、常魁远集资 250 银元开采。民国 5 年（1916）4 月国家矿法颁布

后,依法定手续领照开采,唯因土法开采,每月出煤数量不多,年产量不过一二百吨。现为县办地方工业唐家沟煤矿,年产量达3万吨。初步探明,煤蕴藏量约4亿吨。

### 三、航磁成果

本县境内的阿拉古山——汤家海盐池——二道山一带,经地质部航空物探大队九〇三队磁测发现M~9~15号诸异常,主要集中于汤家海盐池以北,构成阿拉古山异常带。相当于龙首山北西侧磁异常带的东延部分。但由于第四系沙土覆盖,基岩出露甚少,对异常的地质解释带来一定困难,故县内的磁异常多系覆盖异常。这些航磁异常主要沿阿拉古山——青山——二道山一线近东西向分布。异常显示特征和引起原因多与酸性——基性——超基性岩体有关。结合地质资料综合分析,沿该线附近是本县各时代地层分布之主要地带,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岩浆侵入,构造活动比较频繁,主要发育近东西向之不同规模的各种构造形迹。地质特征与航磁成果的集中反映是相符合的、一致的,故本地区对促成多金属矿产的形成较为有利,应作为今后找矿的有利地段。

### 四、水点分布及成果

本县第四系湖积层发育广泛,分布在阿拉古山——青山南北两侧新生界沉积盆地之范围。由于近代风沙不断掩盖,湖盆范围逐渐缩小并呈现许多不同规模的彼此分割洼地,为雨水聚合和盐碱沉积场所。含水丰富,潜水面埋藏很浅,一般距地表1~2米,于各洼地的不同部位均聚积有地表卤水。随着气候干旱蒸发,矿化度增高。其底部形成盐类矿物的沉淀,一般厚度仅数厘米至十余厘米。该地区之潜水具不同程度矿化,水质带咸——苦涩味。主要系氯化——硫酸——重碳酸钠型;氯化——硫酸钠型;氯化——硫酸——重碳酸钠镁型水。部分为氯化钠型卤水。以氯化——硫酸钠及氯化钠型水与含矿有关,是指导找寻盐类沉积矿产的重要线索。

中部阿拉古山至四道山和苏武山一带,由此高30~150米的基岩所组成的低山残丘地区。因第四系强烈覆盖,地下水较贫,已知水点不多,仅在阿拉古山附近见三处与下白垩系统和第三系含水层有关的饮水用井。含水层埋藏深约3~5米,涌水量不大,水深0.5~1米,水质咸涩,水硬度较高,属氯化——硫酸钠镁型水。

民勤的水点从其产生形式主要属潜水类型,因系干旱地区,故水质均具不同程度之矿化,其中以湖积层中所含潜水矿化度较高。普遍含钾、锂、硼、锶、

溴、碘等有益元素。一般矿化度和有益元素比较集中，则与近代卤水聚集之洼地直接有关。故从水化学性质和地质条件综合分析，可做为进一步寻找盐类沉积矿产的重要依据。

## 五、地质调查研究工作概况

1958年先后有张掖地区所属地质局、民勤勘测组、省局属祁连山地质队在县境北部唐家鄂博山、毛条山、狼刨泉山等地开展普查找矿工作，并对已知的石膏、磁铁矿、云母、水晶、石墨等矿（化）点进行初步地表评价。同年，为发展钢铁生产需要，掀起全民找矿热潮。先后有北京地质学院、省地质局祁连山地质队（145、207）、石油地质队等走遍全县大小山脉，发现铁、锰、钨、水晶、石棉、石墨、石英、石灰石、大理石和大量石膏、芒硝、食盐、土碱等矿（化）点。

1958~1959年，甘肃省地质局第二水文队，在武威——民勤间进行1:20万综合地质水文普查工作，并提交普查报告，于1960年提交《石羊河流域1:20万综合地质水文普查报告》。1960年，甘肃省地质局属祁连山地质队，在西硝池盐湖进行1:5000地质草测，编有《西硝池芒硝矿地质总结报告》，提交C级芒硝储量73.67亿吨。并提交《民勤县苏武山盐湖地质评价报告》。1960年，玉门石油管理局东部地质勘探处地质大队，对苏武山构造进行细测，并编写《苏武山构造细测报告》。1960年，甘肃省地质局第二水文队在民勤灌区进行1:5万农田水文地质测绘工作。1967年，国家地质部航空物探大队九〇三队，在北大山——毛条山——红崖山一线进行1:10万航空磁测，编有《航磁平面图》和《航磁异常检查总结报告》。圈出毛条山、西红柳井、沙山等三个走向北东和近东西向磁异常带，提供了综合找矿的重点线索。1971年，甘肃省地质局属物探队第六地质队，依据航磁成果在张家沟一带进行地面磁异常检查，并选择有利地段，进行浅钻验证，提交有《阿拉善右旗金滩——民勤小青山一带航磁异常复查检查报告》。对磁异常性质和引起原因作了初步结论，并于基性岩中发现一定含磷线索。1968年，水工队又进行了支农抗旱水文地质测绘工作。1969年，水电设计院三总队在本县进行了土壤盐渍化调查工作。1973年，甘肃省地质六队在龙首山、红崖山及汤家海子一带进行了航磁异常复查工作，并编有复查检查报告。同年8月至10月，有甘肃省地质局区测队在西渠幅（J~48~Ⅷ）组织踏勘，于1974年4月至1975年10月进行了1:20万野外普查工作。1976年又对测区地质矿产遗留问题进行了复查工作，于年终提交了地质图件和调查报告。1977年，甘肃省地质局研究队水文室在民勤布置地下水长期观测网，开始对地

下水动态的研究工作。1979年，水电设计院三总队在本县做土壤盐渍化调查工作。1979年，甘肃省地质局研究队水文分队，做河西商品粮基地综合实验、地下水分布规律与合理开发利用研究工作。1980年省地质局水文地质研究队进行了石羊河下游民勤灌区1:5万地下水化学调查。1980年至1982年12月，甘肃省地质局水文地质队完成了1:20万西渠幅(J~48~(8))及民勤幅(J~48~(14))区域水文地质普查补课工作，并提交了普查补课报告书。1982年以来，水文地质队在民勤县城和西渠设有长期地下水动态观测站。



## 第二章 气 候

### 第一节 气候特征

#### 一、气候概况

民勤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区，具有明显的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降水少、蒸发大，冬冷夏热，昼夜温差悬殊，日照长，风沙多。年降水量115毫米，蒸发量为2644毫米。年太阳辐射总量137.22千卡/厘米<sup>2</sup>，日照3028小时。年平均气温7.8℃，最冷为元月，平均气温零下9.6℃；最热为7月，平均气温23.2℃；年平均气温日较差15.2℃。年大风日数28天，沙暴日数37天。无霜期162天（日最低气温 $\geq 0^{\circ}\text{C}$ 计）。

#### 二、气候学四季特征与物候

气候学上的四季，是结合物候特征，根据实测温度来划分的。根据张宝堃提出的划分四季的温度指标（气候平均气温 $< 10^{\circ}\text{C}$ 为冬季， $\geq 22^{\circ}\text{C}$ 为夏季， $10 \sim 22^{\circ}\text{C}$ 为春、秋季）为：民勤春季为4月16日至6月24日，计69天；夏季6月25日至8月13日，计50天；秋季8月14日至10月7日，计55天；冬季为10月8日至次年4月15日，计190天。冬季漫长，夏季短暂。

以多年日平均气温和物候现象的平均日期为指标，将本县春夏二季分为三个阶段，秋冬二季分为两个阶段，自然历的编制如下表。

## 民 勤 自 然 历 1974~1985 年 5 月

月份	物 候 现 象	平均 日期 (日/月)	最早 日期 (日/月)	最晚 日期 (日/月)	多年 变幅 (天数)	农 事 活 动
三 月	初 春					
	沙柳花芽膨大	5/3	1/3	19/3	18	耙耱土地、镇压保墒
	赖草发育	15/3	13/3	3/4	21	播种春小麦
	榆树花芽开放	20/3	8/3	28/3	18	果树开始修枝
	土壤表面开始解冻	23/3	8/3	1/4	24	
	旱柳花芽开放	28/3	20/3	7/4	18	
	榆树始花	28/3	27/3	4/4	8	
四 月	芨芨地下芽出土	30/3	27/3	5/4	9	
	终雪	1/4	3/2	29/5	115	
	榆树盛花	2/4	29/3	4/4	6	开展春季植树造林
	沙柳始花	3/4	30/3	10/4	11	韭菜开始发芽
	仲 春					
	沙枣发芽	5/4	29/3	12/4	14	
	二白杨始花	6/4	4/4	17/4	13	
	连翘花芽开放	8/4	3/4	13/4	10	春小麦镇压保墒
	小叶杨始花	9/4	5/4	13/4	8	
	新疆杨花凋谢	9/4	5/4	18/4	13	
	土壤完全解冻	10/4	2/4	24/4	22	播种蔬菜
	芦苇地下芽 出土	10/4	1/4	27/4	26	春小麦开始出苗
	小叶杨盛花	12/4	8/4	18/4	18	
	旱柳始花	12/4	27/3	17/4	21	胡麻开始出苗
	二白杨花凋谢	13/4	10/4	21/4	11	
	二白杨始展叶	15/4	10/4	23/4	13	洋芋开始点种
	枣树发芽	20/4	14/4	7/4	23	
胡杨始花	21/4	10/4	23/4	16		
苦豆子芽出土	22/4	21/4	23/4	2		
苹果始展叶	22/4	17/4	26/4	9		
家燕始见	24/4	18/4	2/5	16		
甘草始展叶	26/4	20/4	3/5	13		
季 春						
	杏树始展叶	28/4	20/4	4/5	14	

续 表

月份	物 候 现 象	平均 日期 (日/月)	最早 日期 (日/月)	最晚 日期 (日/月)	多年 变幅 (天数)	农 事 活 动
五 月	刺槐始展叶	1/5	28/4	15/5	17	春小麦分蘖
	柠条始花	2/5	27/4	8/5	11	麦田中耕春灌
	胡杨始展叶	2/5	24/4	9/5	15	
	葡萄始展叶	6/5	5/5	9/5	4	
	沙枣花蕾出现	8/5	2/5	20/5	18	
	刺槐始花	10/5	3/5	18/5	15	
	榆树种子成熟	11/5	7/5	20/5	13	春小麦拔节
	终 霜	12/5	23/4	27/5	34	
	枣树始展叶	12/5	11/5	17/5	6	
	苦豆子始花	15/5	13/5	4/6	22	
	榆钱散落	15/5	9/5	14/5	5	
	枣树盛展叶	17/5	15/5	22/5	7	
	旱柳絮飞	19/5	17/5	23/5	6	
	野枸杞始花	21/5	14/5	28/5	14	
甘草始花	27/5	20/5	5/6	16		
沙枣始花	29/5	28/5	30/5	2	糜子开始播种	
六 月	布谷鸟始鸣	3/6	23/6	6/6	14	
	草木樨盛花	8/6	11/6	18/6	15	
	沙枣花凋谢	11/6	7/6	15/6	8	
	长穗怪柳种子成熟	12/6	8/6	16/6	8	春小麦抽穗
	仲 夏					
	桑椹成熟	13/6	5/6	18/6	13	胡麻盛花期
	山竹子始花	16/6	2/6	29/6	27	春小麦扬花
葡萄花凋谢	20/6	15/6	25/6	10		
七 月	多枝怪柳蒴果成熟	6/7	22/6	25/7	33	
	杏子成熟	15/7	10/7	20/7	10	
	野枸杞浆果成熟	20/7	17/7	22/7	5	油菜黄熟期
	芨芨草始花	21/7	16/7	27/7	11	春小麦黄熟期
	甘草种子开始成熟	22/7	16/7	1/8	16	胡麻黄熟期
蜀葵种子开始成熟	24/7	23/7	24/7	1	赶种晚秋作物	

续 表

月份	物 候 现 象	平均 日期 (日/月)	最早 日期 (日/月)	最晚 日期 (日/月)	多年 变幅 (天数)	农 事 活 动
八 月	芦苇始花	3/8	24/7	14/8	21	
	季 夏					
	芨芨草种子成熟	21/8	15/8	26/8	11	西瓜成熟上市
	芦苇开花末期	25/8	17/8	4/9	18	
	蜀葵种子全熟	30/8	26/8	6/9	11	
九 月	初 秋					
	苹果成熟	31/8	28/8	9/9	2	
	刺槐种子成熟	1/9	3/9	4/9	2	
	葡萄浆果成熟	4/9	26/8	12/9	17	
	柳叶开始变红	12/9	7/9	27/9	20	
	紫穗槐种子成熟 (宿存)	18/9	18/9	18/9	0	
	沙米种子全熟	19/9	13/9	5/10	22	
	沙枣果实成熟	20/9	14/7	25/9	11	玉米完熟期
	怪柳开始落叶	21/9	5/10	15/10	10	
	红枣成熟	22/9	18/9	20/9	2	
	苦豆子开始黄枯	23/9	7/9	3/10	26	
	仲 秋					
	芦苇普遍枯黄	25/9	22/9	18/10	21	
	初 霜	25/9	5/9	7/10	32	
	甘草开始枯黄	27/9	31/8	9/10	39	
小叶杨叶开始变色	28/9	25/9	30/9	5		
葡萄叶始变色	29/9	8/9	13/9	35		
玫瑰叶始变色	30/9	22/9	4/10	12		



续 表

月份	物 候 现 象	平均 日期 (日/月)	最早 日期 (日/月)	最晚 日期 (日/月)	多年 变幅 (天数)	农 事 活 动
十 月	杨树类始落叶	2/10	28/9	6/10	8	早霜冻开始
	芨芨草普遍枯黄	3/10	16/9	3/10	17	
	甘草普遍枯黄	6/10	23/9	19/10	26	
	桑树始落叶	7/10	13/9	18/9	5	
	玫瑰始落叶	8/10	30/9	15/10	15	
	水面初次结冰	8/10	1/10	14/10	13	
	梭梭种子成熟	11/10	4/10	16/10	12	
	旱柳始落叶	13/10	3/10	24/10	21	
初 冬						
月	梭梭营养枝终脱落	21/10	7/10	4/11	28	做好各种幼 树安全越冬
	葡萄叶落尽	22/10	28/9	21/10	23	
	杏树叶落尽	24/10	8/10	29/10	21	
	杨树类叶落尽	29/10	21/10	1/11	11	
	榆树叶落尽	1/11	29/10	2/11	4	
十 一 月	苹果叶落尽	1/11	29/10	2/11	4	
	胡杨叶落尽	3/11	24/10	15/11	22	
	沙枣叶落尽	5/11	29/10	15/11	17	
隆 冬						
月	沙柳叶落尽	7/11	5/11	8/11	3	冬季积肥灌冬水
	初次降雪	19/11	26/10	3/1	79	
	土壤完全封冻	22/12	10/12	6/1	27	
十二 月						

### 三、天文学四季气候特征

为了便于应用和比较,采用自然分法以阳历3、4、5月为春季;6、7、8月

为夏季；9、10、11月为秋季；12月和次年1、2月为冬季。本县四季气候特征为：

春季（3~5月） 气温回升快，冷空气活动频繁，降水少，沙暴日数多。季降水量15.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3%；大风日数11天，占全年大风日数的37%；沙暴日数15天，占年沙暴日数的40%。3月中旬土壤解冻，春播于3月中、下旬进行。5月份日平均气温升至16℃，极端最高气温可达35.3℃。常有晚春寒。强冷空气入侵时，气温可降至零下，造成霜冻。

夏季（6~8月） 各月平均气温21.0℃以上，7月为全年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39.5℃。降水量69.5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60%，偶有大暴雨出现，近山地偶遇洪水和冰雹灾害。6至7月常遭干热风和大风危害，造成小麦瘦秕和麦粒掉落。夏收季节个别年份因阴雨，造成小麦发芽腐烂。

秋季（9~11月） 雨量减少，平均降雨量28.4毫米，占年总量的25%；气温骤降，月降温幅度6℃以上。9月极端最低气温可降至零下5.4℃。早霜冻平均在9月下旬出现。入秋后，大风减少，气温适中。

冬季（12~2月） 气候极度干燥，降水量仅1.6毫米，占年总量的1.4%。11月中、下旬，土壤封冻，冬季最大冻土深度可达115厘米。1月为最冷月，平均气温为零下9.7℃，极端最低气温达零下27.3℃。

## 第二节 主要气象要素

### 一、光 照

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37.22千卡/厘米<sup>2</sup>，生理有效辐射量为67.24千卡/厘米<sup>2</sup>；4至7月，夏作物生长期，生理有效辐射量为29.24千卡/厘米<sup>2</sup>；5至9月，秋作物生长期，生理有效辐射量为35.17千卡/厘米<sup>2</sup>。气温稳定通过0℃、10℃、15℃期间的生理有效辐射量分别为51.6千卡/厘米<sup>2</sup>、37.6千卡/厘米<sup>2</sup>、27.5千卡/厘米<sup>2</sup>。

年日照时数3028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8%。一年中6月日照时间最长，为294.4小时；元月最短为224.1小时。4~9月，农作物生长期，平均每天日照时间为8.9小时。春季气温升至0℃以上。至秋季气温降至0℃以下。

民勤太阳辐射强，日照时间长，光资源丰富，大部温带作物均可在本地种植。

民 勤 光 资 源 简 表

项 目	月 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太阳总辐射量 (千卡/厘米 <sup>2</sup> )	7.47	8.73	11.76	13.38	15.62	15.67	14.96	14.03	11.47	9.98	7.41	6.75	137.22
生理有效辐射量 (千卡/厘米 <sup>2</sup> )	3.66	4.28	5.76	6.58	7.65	7.68	7.33	6.87	5.62	4.89	3.63	3.30	67.24
各月日照时数(小时)	224.1	218.5	240.8	249.8	280.8	294.4	283.4	276.9	215.8	255.5	227.0	225.8	3028.1
各月日照百分率(%)	74	72	65	63	64	67	63	66	68	74	76	77	68
日平均日照时间(小时)	7.2	7.8	7.8	8.4	9.1	9.8	9.1	8.8	8.4	8.2	7.6	7.3	8.3
日天文可照时数(小时)	9.8	10.8	11.9	13.2	14.2	14.8	14.5	13.6	12.4	11.2	10.1	9.5	4434.7
各级积温期间 生理有效辐射量	夏作物生长期 4~7 月有效生理辐射量												29.22
	秋作物生长期 5~9 月有效生理辐射量												35.17
	积温 $\geq 0^{\circ}\text{C}$ 至 $\geq 10^{\circ}\text{C}$ 初期终												1753.0

## 二、气温与积温

气温 年平均气温在  $7.8^{\circ}\text{C}$ ，县境差异不到  $1^{\circ}\text{C}$ ，最高年  $8.4^{\circ}\text{C}$  (1958年)，最低  $6.5^{\circ}\text{C}$  (1967)，年际变化最大差值  $1.9^{\circ}\text{C}$ 。民勤县气象站 1953年至 1980年的气象资料表明，气温年平均变化情况是：1953年至 1966年平均为  $8.3^{\circ}\text{C}$ ，为偏暖期；1967年至 1972年平均为  $7.3^{\circ}\text{C}$ ，为偏冷期；1972年后趋于回暖。月平均气温 7月最高为  $23.2^{\circ}\text{C}$ ；1月最低为零下  $9.6^{\circ}\text{C}$ ；年较差  $32.8^{\circ}\text{C}$ 。一年中以 1月上中旬气温最低为零下  $9.7^{\circ}\text{C}$ ；7月中下旬最高，分别为  $23.4^{\circ}\text{C}$ 、 $23.5^{\circ}\text{C}$ ；3月中旬至 11月上旬平均气温均在  $2^{\circ}\text{C}$ 以上（见民勤县累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民勤气温变化比较剧烈，年极端最高气温  $39.5^{\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7.3^{\circ}\text{C}$ 。冬季漫长，最低气温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 10月 16日，终日为 4月 26日，相间 204天。夏季多高温天气，全年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日数 49天， $\geq 35^{\circ}\text{C}$ 日数 5天。

民勤因地理、地形条件影响，白天升温快气温高，夜间散射降温快，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日较差  $15.2^{\circ}\text{C}$ ，极端最大日较差  $32.3^{\circ}\text{C}$ 。

民勤县累年各月、旬平均气温

单位： $^{\circ}\text{C}$

项	月 份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累年各 月平均 气温	平均	-9.6	-5.6	2.1	10.0	16.4	21.0	23.2	21.7	15.7	7.8	-0.9
	最高	-6.7	-2.0	4.5	12.8	18.8	22.2	24.5	23.4	17.6	9.7	1.8	-4.6	8.4
	最低	-13.1	-10.7	-2.3	7.4	14.8	19.6	20.5	20.1	13.9	6.3	-3.8	-15.5	6.5
累年各月 逐旬平均 气温	上旬	-9.7	-7.6	-0.5	7.2	14.6	19.6	22.5	23.1	17.7	10.7	2.4	-6.0	
	中旬	-9.7	-5.5	2.3	10.1	16.2	21.4	23.4	21.6	15.9	8.0	-0.8	-7.9	
	下旬	-9.3	-3.5	4.4	12.7	18.3	22.1	23.5	20.4	13.5	4.9	-4.3	-9.5	
县境站 月平均 气温	西渠站	-10.4	-6.2	1.2	9.9	16.7	21.4	23.3	21.9	16.0	7.7	-1.7	-8.4	7.6
	治沙站	-10.2	-5.5	0.9	10.0	16.4	20.8	22.9	21.1	15.4	8.1	-2.1	-7.2	7.6
	红崖山水库	-7.9	-4.8	3.0	10.8	17.7	21.7	23.7	22.5	16.5	9.0	-0.3	-6.6	8.8

民 勤 各 月 最 高 、 最 低 气 温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累年各月 平均气温	-1.3	3.7	10.5	18.2	24.1	28.7	30.7	29.9	23.4	16.3	7.0	0.2	15.8
累年各月 最高气温	1.9	7.4	12.6	20.6	26.9	30.3	32.1	31.6	25.3	19.4	11.1	4.3	16.7
累年各月 最低气温	-5.2	-2.1	6.5	14.9	22.4	27.2	27.5	26.6	20.1	14.1	2.3	-7.4	14.4
累年各月 平均气温	-16.2	-12.8	-5.2	2.1	8.1	12.6	15.8	14.9	8.9	0.7	-6.8	-14.0	0.6
累年各月 最高气温	-12.8	-9.0	-2.4	5.9	10.9	15.0	17.2	16.1	11.8	2.7	-3.9	-10.6	1.6
累年各月 最低气温	-19.5	-17.4	-10.2	2.2	5.3	11.1	14.5	13.1	6.9	-1.2	-9.9	-21.5	-0.9
累年极端 最高气温	15.5	19.4	25.7	33.5	35.3	37.1	38.6	39.5	32.7	27.9	21.1	13.8	39.5
累年极端 最低气温	-27.0	-26.3	-21.9	-13.7	-5.9	3.0	7.8	4.4	-5.1	-12.5	-23.8	-27.3	-21.3
日最高 气温	≥30			0.4	2.7	11.7	19.9	12.7	1.2				48.6
日最高 气温 ≥30℃	≥35					0.4	2.7	1.8					49
日最高 气温 ≥35℃	≥30			2	8	19	25	22	5				69
日最高 气温 ≥35℃ 日数	≥35				1	2	8	8					19

民勤县各月日较差及 $\leq 0^{\circ}\text{C}$ 、 $\leq 10^{\circ}\text{C}$ 日数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累年各月 气温日较差	平均	14.9	15.9	15.7	16.1	16.0	16.1	14.9	14.1	14.5	15.6	13.8	14.2	15.2
	最大	29.7	28.9	32.3	31.6	28.4	26.8	23.6	25.3	27.1	27.0	24.2	23.1	32.3
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日数	31	28	27.5	10.1	0.6	0	0	0	0.5	14.0	28.9	31	171.6	
日最低气温 $10\leq^{\circ}\text{C}$ 日数	29.4	21.1	5.1	0.4	0	0	0	0	0	0.1	6.2	25.4	87.7	

积温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circ}\text{C}$ 的初日平均为3月13日,终日11月11日,相间244天;活动积温 $3655.6^{\circ}\text{C}$ ;  $\geq 5^{\circ}\text{C}$ 的初日平均为4月6日,终日为10月22日,相间201天,活动积温 $3476.3^{\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4月24日,终日10月3日,相间164天,活动积温 $3114.7^{\circ}\text{C}$ ;  $\geq 15^{\circ}\text{C}$ 初日5月20日,终日9月12日,相间116天,活动积温 $2421.6^{\circ}\text{C}$ 。各级界限温度初、终间隔日数变化不够稳定,最长最短相差30天以上。县境内各级温度的初终期一般差异5天左右,积温值中部较东西部低 $200\sim 300^{\circ}\text{C}$ 。就热量条件而言,本县属种二季不足,一季有余,夏作物收割后尚有 $60\sim 70$ 天适于喜温作物的生育期。

### 三、地温和冻土

地面温度年平均为 $9.9^{\circ}\text{C}$ 。一年中7月最高为 $28.2^{\circ}\text{C}$ ; 1月最低为零下 $9.8^{\circ}\text{C}$ 。地面极端最高为 $70.6^{\circ}\text{C}$  (1966年7月18日), 极端最低零下 $33.9^{\circ}\text{C}$  (1975年12月16日)。地中5~20厘米温度一年中3~11月均大于 $0^{\circ}\text{C}$ 。地表零厘米土壤冻结日期为10月25日,解冻日期为4月9日;地中10厘米深处土壤平均冻结日期为12月11日,解冻日期为3月7日;30厘米深处土壤平均冻结日期为12月11日,解冻日期为3月7日。历年最大冻结深度为115厘米(见《民勤县历年各月地温平均值极端最高和最低值表》)。



#### 四、降水与蒸发

1、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为115毫米左右，最多年份为182毫米（1972年），最少年份为38.6毫米（1959年）。年平均降水相对变率为27%；一年中12月降水变率最大为156%，其它各月均大于50%。4~7月夏作物生长期，降水量46毫米；5~9月秋作物生长期降水量为96毫米。

全年大于0.1毫米的降水日数为40天，大于1毫米的降水日数为21.5天，大于5毫米的降水日数为7天，大于10毫米的降水日数仅2.6天。日最大降水量为41.3毫米，出现在1958年8月7日。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8天，出现在1953年8月11日至18日，总降水量为42.6毫米。

县境内降水地域分布大致自西南向东北递减，红岸山西南130~140毫米，红崖山至县城110~130毫米，县城至西渠90~110毫米，西渠至东北边境60~90毫米。

2、降雪、积雪 年平均降雪开始日期10月26日，最早年份出现在10月1日，最晚为12月1日。平均终止日期4月11日，最早年份3月10日，最晚为5月29日。平均降雪期为170天，最长为200天，最短129天。各月比较，1月最多，平均降雪日数为1.7天。最多年份15天，最少2天；6至9月未出现降雪。历年平均积雪日为5.4天，最大积雪深度7厘米，出现在1968年1月22日。

3、蒸发 年蒸发量2644毫米，降水与蒸发差额2528.9毫米，是降水量的23倍。降水少，蒸发大，空气相对湿度小，平均相对湿度最大为53%，4月最小为35%。

民勤累年各月降水量及降水相对变率

项 目	月 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 年 各 月 降 水 量 (毫米)	平均	0.7	0.5	2.5	4.7	8.3	12.3	20.3	36.9	18.6	7.6	2.2	0.4	115.0
	最多	2.4	2.0	9.8	18.8	27.8	40.1	74.2	87.8	63.1	32.8	23.8	2.6	185.1
	最少	0	0	0	0	0	1.9	0.3	2.7	0.3	0	0	0	38.6
各月降水 变率 (%)	91	93	84	81	83	56	65	54	51	83	85	156	27	



## 1953~1985 年 全 县 气 候 要 素

单位:℃, mm

年 份	平均 气温	极端最 高气温	极端最 低气温	降水量	日照 时数	大风 日数	蒸发量	有霜 日数
1953	8.3	39.5	-22.3	95.9	3046.3	13	2547.0	175
1954	7.4	36.0	-27.3	132.8	3294.3	2	2335.0	139
1955	8.3	37.2	-26.2	145.6	3248.1	1	2449.8	156
1956	7.3	34.7	-25.6	98.9	3112.6	38	2445.2	170
1957	7.7	36.7	-24.3	91.8	3150.9	62	2806.2	156
1958	8.4	35.9	-25.4	153.0	3022.3	62	2870.7	167
1959	8.0	37.5	-22.5	38.6	2935.0	63	2940.4	130
1960	8.3	37.3	-22.7	131.4	2920.4	37	2858.6	141
1961	9.7	38.1	-23.9	87.0	2870.7	29	2839.3	135
1962	7.6	36.1	-25.2	42.2	3042.4	15	2984.4	175
1963	8.3	37.0	-27.0	108.5	2930.0	39	2944.0	175
1964	8.0	37.1	-24.8	123.5	2894.4	14	2646.3	176
1965	8.2	37.2	-23.4	79.8	3094.1	9	2949.7	172
1966	8.1	37.2	-22.8	100.8	2874.9	20	2867.7	184
1967	6.5	37.5	-26.7	113.6	2935.9	2	2205.0	185
1968	7.1	35.8	-26.3	170.4	3061.8	8	2330.0	180
1969	7.3	36.2	-21.7	123.8	3053.9	15	2446.6	180
1970	7.2	37.4	-22.6	145.6	3167.3	18	2372.2	205
1971	7.8	37.4	-23.4	137.8	2990.0	26	2462.0	173
1972	7.8	37.8	-24.4	82.7	3008.9	33	2713.7	121
1973	8.1	37.8	-24.4	188.1	2832.2	43	2600.5	159

续表

年 份	项 目	平均 气温	极端最 高气温	极端最 低气温	降水量	日照 时数	大风 日数	蒸发量	有霜 日数
1974		7.6	36.1	-20.9	76.2	2992.2	47	2669.4	145
1975		8.0	38.4	-26.6	123.3	2763.4	32	2430.6	219
1976		7.3	35.7	-25.5	72.5	2974.5	40	2590.0	179
1977		7.8	36.3	-24.4	151.0	2961.5	49	2513.6	198
1978		8.3	38.6	-20.9	169.1	3190.6	23	2607.9	202
1979		8.0	39.5	-27.3	135.8	3060.0	39	2549.0	198
1980		8.1	38.0	-24.6	17.9	3282.4	33	2657.4	186
1981		8.0	37.0	-24.3	91.3	3048.0	27	2784.5	181
1982		8.6	36.5	-20.0	52.0	3034.7	34	2880.9	191
1983		7.9	36.6	-24.0	135.1	2913.3	31	2453.8	159
1984		7.3	35.9	-24.2	96.2	2862.1	31	2401.5	209
1985		8.0	39.1	-22.3	144.8	2948.6	23	2516.4	165

## 第三章 水资源

### 第一节 水 文

全境属极干旱区域。干旱指数为 24，由西南向东北，随降水减少而增加。本地无自产径流，地表水均为容水。唯一的河源系发源于武威盆地汇流入县境的内陆河——石羊河。其上游为发源于祁连山区的古浪、黄羊、杂木、金塔、西营、东大河等支流，其径流源于祁连山雨雪水，出山口后即被上游灌区引灌。在天然河道和古老渠道条件下，大量的河渠系及田间渗漏转为地下水。在中游溢出地带汇集成白塔、清水、海藏、洪水、南沙、北沙等泉水河道，成为石羊河实质上的支流。这些泉水又被中游灌溉区的灌溉期所引用，下泄到民勤盆地的水，是上、中游灌区不易利用的余水。其径流具有上游人类活动能力及年产水平的变化而变化的特点。

#### 一、径流组成特点

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径流，主要为上、中游灌区露头的泉水，水量相对稳定。但随中游灌区利用率提高，地下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年减少；第二部分为冬春余水，是非灌溉季节中游灌区不易利用的泉水；第三部分为洪水，其量随上游控制能力的加强而减少。

#### 二、年内季节分配上的特点

灌溉期水量为上中游灌区所截用，其径流量很小。作物生长期（5~9 月份）平均径流只占全年的 25% 左右，无洪水年份只占 15% 左右，而非灌溉期却有较多水量下泄。12 月份到次年 4 月份，径流量为全年径流量的 50% 以上，而上游各支流在作物生育期平均径流却占全年总径流的 77%。

#### 三、年际变化上的特点

当上中游灌区水的利用情况维持在一定水平上时，其下泄到石羊河下游的水量和上游径流量保持相对平衡。而当上游灌区引水、控水、输水能力提高后，石羊河下游径流就随之减少。下游径流和上游各支流总径流的相关系数 1970 年

以前为 0.94, 1980 年仅为 0.74。上游人为因素地增强, 上下游径流已失去相关性, 自然条件已不再是影响石羊河下游径流的主要因素, 而人类活动因素起主要作用。

## 第二节 水文地质

本县水文地质区, 可划分为红崖山南麓武威盆地北部尾间富集区, 资源贫乏的北大山拱断束(民勤北山区)和资源丰富的民勤中新凹陷(民勤——昌宁——潮水东盆地)三个不同的水文地质区。

### 一、武威盆地北部尾间富集区

包括本县环河区的蔡旗、重兴二乡及其东部沙漠区, 即双城、九墩以北, 含水层极不稳定, 主要为厚层亚粘土或亚砂土与薄层砂和小砾石组成互层, 整个含水组厚度 60~140 米。玉门组是分布盆地深部的可资利用的一个含水组, 由一套砂质泥岩、粉砂岩、砂岩互层组成, 也有夹厚层松散的砾石层, 含水层厚度 20~200 米不等, 顶板压深 50~240 米, 是一个压力水头很高的承压含水层。武威盆地地下径流由西向东, 由南向北汇集, 然后再向北流至红崖山水库并经由黑山——阿拉古山各口流入民勤盆地, 区内浅部含水层矿化度 2.5~3.8 克/升,  $\text{SO}_4^{2-}$ 、 $\text{Cl}^-$  离子为水中主要成份, 厚度约 20 米, 向下迅速过流为淡水。另外, 阿拉善板块南缘龙首山、红崖山深大断裂, 控制着流域地热水资源的产生。

### 二、北大山拱断束(民勤北山)区

包括沿北大山东延余脉的抱疙瘩山、独青山、马莲泉山、毛条山、刘家黑山、唐家鄂博山一线连续起伏的剥蚀低山丘陵古老基岩露出地带。依其含水岩组及水化学组成又可分为 5 个不同区域:

基岩裂隙水区——包括民勤北山全区。它的含水岩组有以花岗岩为主的各期侵入岩; 以片麻岩、片岩为主的中深变质岩; 和以英安斑岩、流纹斑岩为主的石炭二叠系酸性、中酸性灿岩, 有民井和泉窝水点。以花岗岩、变质岩富水性较好, 为 10~100 立米/昼夜(降深 10 米); 灿岩类涌水量在 10 立米/昼夜以下。

基本不含水的碎屑岩类区——分布在关照山、土山子、东海子的侏罗系、下白垩统、上新统等碎屑岩层, 无水点分布。

剥蚀平原第四系孔隙水区——分布在北山沟谷, 剥蚀平原及深井坑盆地、青

土湖凹陷区。沟谷潜水，分布在北山沟谷冲洪积层中，含水层厚变2~4米，岩性为砂砾石，砾径2~5厘米，最大10~15厘米，呈棱角状，富水性10~100立米/昼夜。

剥蚀平原覆盖层潜水，分布于北山剥蚀平原区。含水岩组一般为全新统洪积砂碎石、砂砾石。除个别地段外，为单层结构。全新统之下有洪积和湖积存在。富水性为10~100立米/昼夜和100~500立米/昼夜二级。

以上基岩裂隙水、沟谷潜水、剥蚀平原覆盖层潜水三种类型共处于同一生成环境中，其水质有很大的共同性。以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型水为主，矿化度1~10克/升。小口子井、下泉子井等1~3克/升的低矿化区，出现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 \text{Ca}^{++}$ 型，但含氟量较高，普遍在1~4毫克/升以上，其西部上泉子一带含量高达7毫克/升以上。

深井坑盆地区——上游以一条隐伏断层与马莲泉山为界，下游为牙爪山、月牙山所阻，是没有出口的封闭盆地。第四系厚100~300米，含水层为砂与砂砾石，山区地下径流对它有补给作用，水质微咸，为 $\text{SO}_4^- - \text{Cl}^- - \text{Na}^+ - \text{Mg}^{++}$ 型。

青土湖凹陷区——南以隐伏断层与民勤中新凹陷水文区为邻，西、北、东三面为民勤北山环抱，凹隐深50~100米，最深150米。含水层为砂砾石，涌水量400立米/昼夜，为民勤地下水泄入区，水质浓缩。在青土湖、西硝池、东硝池等盐分积累中心，矿化度达20~30克/升。在芒硝床晶间卤水已达饱和程度，为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包括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 \text{Mg}^{++}$ ）型。

### 三、民勤中新凹陷区

区内包括民勤盆地、昌宁盆地和潮水东盆地。

民勤盆地——盆地内堆积了巨厚的第三纪松散沉积物，达300~400米，形成多层结构的含水岩系。含水层岩性主要以砂、粉砂为主。层次达10~15层，中间被2~20米厚的亚粘土或亚砂土间隔。盆地南部也有砂砾石含水层分布。潜水——承压水系遍布盆地，其含水层岩组可分为上更新统、中更新统、下更新统三个组。

上更新统含水组，含水层除过少量砂砾石外，其余均为不同粒度的砂层，其富水性小于2升/秒·米。此组含水层遍及全盆地。位于最上部，贮存表层潜水。中更新统含水层（酒泉组）分布在盆地南部，以砾石为主，厚度大，富水性>3升/秒·米。下更新统含水层（玉门组）可分为7个含水组，每组皆为一含水层。1、3、5、7含水组为富水性较弱的页岩、砂质页岩夹薄层砂。2、4、6组为富水性较强的各类砂及含卵砾石。玉门组广泛分布于民勤盆地，随着所处位

置不同而富水性 $>3$ 、 $2\sim3$ 、 $1\sim3<1$ 升/秒·米之间变化。

盆地地下水埋深一般均小于10米,只在黄家井附近水位埋深大于10米。地下水由武威、昌宁、潮水盆地汇集于民勤盆地后,向北运移,直至白碱湖。区内地下水埋藏较浅,被大量蒸发。

区内水化学变化体现了干旱区封闭盆地的分带性。第一种是 $\text{SO}_4^- - \text{HCO}_3^-$ 型,分布于长城遗址以南,矿化度 $1\sim2$ 克/升, $\text{Mg}^{++}$ 、 $\text{Na}^+$ 、 $\text{Ca}^{++}$ 离子含量较高。第二种为 $\text{SO}_4^- - \text{Cl}^- - \text{Na}^+ - \text{Mg}^{++}$ 型,含 $\text{SO}_4^- - \text{Na}^+ - \text{Mg}^{++}$ 型和 $\text{SO}_4^- - \text{Cl}^- - \text{Na}^+$ 型。这一带面积辽阔,从苏武山北麓直至中渠以北,占平原沙漠区50%以上。其矿化度差在 $2\sim40$ 克/升,而大多数在 $2\sim5$ 克/升之间;第三种为氯化物带,分布在盆地东北部,即流域最下游的车头湖以北,马王庙湖和梭梭门子一带。其水型为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包括 $\text{Cl}^- - \text{SO}_4^- - \text{Na}^+ - \text{Mg}^{++}$ )。在盐湖地带尚分布有 $\text{Cl}^- - \text{Na}^+$ 型卤水,矿化度高达 $3\sim97.5$ 克/升。盐湖晶间卤水更高,达200克/升以上。此外,在区域南部的苏武山盐池,白土井盐池周围亦有氯化物水分布,且从白土井盐池向北有一条 $\text{Cl}^- - \text{Na}^+$ 高矿化水带,迤迤60公里至枪杆岭山以北,系盐池水向下排泄所致,矿化度在200克/升以上。湖区中部和东南部150~240米以下有一淡水层,矿化度1克/升左右,但可采量小,只能供当地人畜饮水。

昌宁盆地——第四纪堆积区,其含水层可划为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新统含水岩组和下更新统含水岩组两个主要岩组。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全新统含水岩组,广泛分布于全区,西部洪积扇群地带为砂砾、卵石组成单一的潜水含水层。金川河洪积扇端为中更新统夹粘土层的砾卵石含水层,至洪积扇前缘上更新统砾石层也加入了含水组。过洪积扇前缘进入冲积、洪积平原,含水层颗粒变细,由单一的潜水层过渡到多层承压水层。至昌宁——永安林场,含水层则呈薄层状多层结构,主要呈薄层含水。北部下四分以东至田沟为中更新统细砂含水,上更新统、全新统均不含水。承压水边界位于下井子——铧尖——小井子一线,含水层厚度自西向东由250~300米递减为60米。

含水层富水性。下井子、岳家沟以西,小井子一带单位涌水量 $6\sim12$ 升/秒·米;中部及东部地区,单位涌水量 $1\sim5$ 升/秒·米;昌宁乡至昌盛乡以北地区,单位涌水量 $0.5\sim15$ 升/秒·米。随含水层所处地貌不同,其地下水位由深转浅。洪积扇端,潜水位埋藏深度大于160米,洪积扇中部40~60米,至洪积前缘潜水——承压水过渡区,潜水位埋深5~10米左右。进入承压水分布地段,地下水位埋深3~5米,向东部凹低处过渡到高出地表。

下更新统含水组,广布于金川、昌宁地区,地表没有出露。其含水层为砂、

砾石层。永安、小井子以东，含水层可分为三个阶段：50~70米深度为砂砾石层；80~100米深度为砂、泥质砂岩互层。以上两段混合抽水单位涌水量为1~2升/秒·米；100米以下含水层为含砾砂的砂层，厚度20~30米不等，单位涌水量1.5~20升/秒·米。140米深度以下仅个别钻孔记载164~221.7米段，单位涌水量为0.44升/秒·米。

盆地西部荒毛古墩——赵家沟以西，金川河冲积扇上、中部，水质良好，矿化度小于0.5克/升，为 $\text{HCO}_3^-$ — $\text{SO}_4^{2-}$ 型水。受金川公司排污影响，1963年，矿化度0.53克/升， $\text{HCO}_3^-$ — $\text{SO}_4^{2-}$ 型水，到1978年矿化度已增至0.7克/升，水质变为 $\text{SO}_4^{2-}$ — $\text{HCO}_3^-$ 型。进入盆地中部的洪积扇前缘及细土带，水质由 $\text{HCO}_3^-$ — $\text{SO}_4^{2-}$ 型渐变为 $\text{SO}_4^{2-}$ — $\text{HCO}_3^-$ 型、 $\text{SO}_4^{2-}$ 型、 $\text{SO}_4^{2-}$ — $\text{Cl}^-$ 型，矿化度也由0.8增至2.1克/升。这一带分布着不同程度的盐渍化土壤。盆地东部、东北部承压水受灌溉影响不大，矿化度仍小于1克/升，为 $\text{SO}_4^{2-}$ — $\text{HCO}_3^-$ 、 $\text{SO}_4^{2-}$ — $\text{Cl}^-$ 型水。局部地区受潜水影响，开采层矿化度增高至1~3克/升，盆地东部最低凹处夹槽——西槽一带，由于潜水消耗与强烈蒸发，其矿化度增高至30~40克/升，由 $\text{SO}_4^{2-}$ — $\text{Cl}^-$ 型过渡成为 $\text{Cl}^-$ — $\text{SO}_4^{2-}$ 型、 $\text{Cl}^-$ 型水。

潮水东盆地——南北两侧和西侧均有断层发育，属断陷盆地。第四纪厚度在200米以上，为砂、碎石堆积物，地表大部为沙丘覆盖。含水层包括全新统含水组、上更新统含水组和中上更新统含水组。全新统含水组分布于盆地边缘（主要在北缘），埋藏较浅，呈不连续分布。单位涌水量0.1~1升/秒·米，矿化度1~3克/升，为 $\text{HCO}_3^-$ — $\text{SO}_4^{2-}$ 型水。上更新统含水组，含水层为中砂及细砂，隔水层为亚粘土。含水层次很多，分为3~8个含水段，每段含水层厚度0.5~3米左右，仅第三段最厚为3米。这个含水组遍及潮水东盆地，其厚度由盆地中心向四周变薄，水位埋深3~10米左右，单位涌水量0.5升/秒·米。矿化度一般在1~3克/升之间，局部小于1克/升，为 $\text{Cl}^-$ — $\text{SO}_4^{2-}$ 或 $\text{SO}_4^{2-}$ — $\text{Cl}^-$ 型水。

### 第三节 地面水和地下水

#### 一、地面水资源

石羊河流入县境的水径流：50年代末期平均为5.88亿立方米，60年代后期为4.76亿立方米，多年平均为5.22亿立方米。1969年后呈递减趋势。从1969年到1971年，由平均为4.52亿立方米，下降至80年代的2.35亿立方米。

附：《石羊河历年径流量组成分析表》

## 二、地下水资源

绿洲区地下水资源的天然补给来源主要有三：一是地面灌溉水的渗漏补给（包括渠系渗漏和田间渗漏补给）。其补给量红崖山以南环河区为 793 万立方米；红崖山水库灌区为 13116 万立方米；昌宁区无此项补给；全县合计灌溉渗漏补给 13909 万立方米。二是降雨凝结水补给。主要发生在地下水位小于 5 米的地区。其水量为：昌宁 628 万立方米；环河区 368 万立方米；红崖山水库灌区为 1805 万立方米；合计降雨凝结补给为 2801 万立方米。三为潜流补给：昌宁期为 1858 万立方米；环河区为 2654 万立方米；水库灌区为 1000 万立方米。总计地下水天然补给量为 22222 万立方米。地下水源合计补给量为 32346 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 10635 万立方米。

地表、地下合计可用水资源 34135 万立方米。

附：民勤县地下水资源开采情况一览表

## 三、水力资源

水力资源的理论蕴藏量，石羊河石家庄站以下至红崖山水库为 2260 千瓦；红崖山水库至跃进总干第 6 分水闸为 2646 千瓦；总干第 6 分水闸至上三坪口为 454 千瓦；总水能资源蕴藏量为 5360 千瓦。





石羊河历年径流量组成分析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 度	总径流	基本径流总量	冬春放水总量	洪水总量
1953	5.13	3.39	1.10	0.64
1957	4.63	3.33	1.09	0.21
1958	6.20	3.70	1.02	1.48
1959	5.76	3.60	1.10	1.06
1960	4.49	3.13	0.92	0.44
1963	3.74	2.57	1.08	0.09
1964	5.08	2.77	0.94	1.37
1965	3.43	2.55	0.80	0.08
1967	5.62	2.57	1.24	1.81
1968	4.87	2.92	1.06	0.89
1969	4.23	3.01	1.00	0.22
1970	4.46	2.90	0.84	0.72
1971	4.25	2.75	0.90	0.60
1972	2.45	2.60	0.74	0.11
1973	3.38	2.47	0.56	0.35
1974	3.15	2.40	0.51	0.24
1975	2.93	2.30	0.41	0.22
1976	2.82	2.36	0.40	0.06
1977	2.69	1.99	0.31	0.39
1978	2.38	2.01	0.29	0.08
1979	2.74	1.88	0.16	0.70
1980	2.38	2.38	2.15	

民勤县地下水资源开采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立方米/年

项 分 区 目	昌宁	环河	坝区	夹河	泉山	湖区南	湖区北	合计
一、天然补给量	2486	3215	3538	1202	4624	2943	4214	22222
1、天然补给量中的淡水量	2281	3215	3349	827	2956	1839	231	14698
2、天然补给量中的咸水量							2779	2779
3、天然补给量中的微咸水量	205		189	375	1668	1104	1204	4745
二、天然消耗量	2945	2293	1600	896	1725	1953	2206	13618
三、人工实际开采量（井口）	2110	1890	13832	1550	9732	2686	2688	34488
其中：开采中的咸水微咸水量	190		830	562	3893	1074	2457	9006
人工实际开采净量	1629	1141	10248	900	7144	1663	1639	24364
四、计算的不可采量（井口）	560	3494	2480	721	2672	1611	185	11723

## 第四章 土壤 植被

### 第一节 土壤

#### 一、成土因素

##### (一) 绿洲盆地演变过程

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公元 220 年间,民勤为一内陆盆地。由于地质构造运动,盆地的大部,尤其是东北部缓慢沉降,石羊河切开红崖山和黑山间的峡谷,注入民勤盆地;金川河切开金川峡亦从西端注入盆地,盆地变成了内陆湖泊,其范围远比现在绿洲范围为大。由于河水夹带泥沙的沉积,湖底不断淤高,加之来水逐渐减少,湖泊面积不断缩小,高处露出水面,演变成为水草丰美的环湖绿洲,成为早期部落民族牧猎之地。

公元 220 年以后到 1949 年,灌溉农业在本地逐渐兴起,经过各期发展,筑坝引水,开渠垦荒,改变沙碛草原与河湖荒滩为农田。随着上游种植业发展,而用水增多,石羊河下游水量不断减少,大部分支流从常流水变成季节性间歇河流。每条小河流的终端湖在洪水期汇集来水成为大小不等而具有明显季节变化的湖沼。有些河道及支流,由于绿洲农业的发展,经常加固疏通,已失掉自然河流的特色,变成原始灌溉渠道。原生的大片湖泊随补给水源的减少,演变为湖沼荒地,进而演变成为绿洲,面积不断扩大。到 20 世纪 40 年代,除石羊河的终端湖青土湖、白亭海仍有积水外,其它各湖全部干涸。随着上游来水量的持续减少,已无余水泄入青土湖及白亭海。除靠地下水补给,白亭海至今尚有一汪极少水面,至本世纪 50 年代初全部干涸。绿洲盆地的演变过程,决定了绿洲土壤沼泽土→草甸沼泽土→沼泽草甸土→草甸土→耕作土壤的演变过程。

历史上的水泊生态,向旱生、沙生转变。植被由高而矮,由密变疏,减弱了固沙、阻沙能力。巴丹吉林的流沙通过雅布赖山南端的隘口——梭梭门子不断侵入,强劲的西北风承担了沙子的空运任务。石羊河是沙漠入侵的又一加工厂和运输队。沿河乔灌因河水减少而残败加速沙漠东移,沙漠又阻塞河道而促使河流改道。多次的沧桑变迁,抛下无数个干沙河,成为绿洲内部的沙库,经风力运移,是今日绿洲内中沙窝和大片浮沙地的主要成因。由于流域中游用水

量增加,迫使下游河水越来越少。20世纪70年代以来超量提取地下水,地下水位急剧下降,更使大部地面植被日渐枯萎,加速了荒漠化。

## (二) 土壤形成的自然因素

### 1、气候

本县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区。特殊的气候条件直接影响土壤水热变化进程和土壤盐分的转移。3~4月土壤开始解冻。随着气温的升高,土壤水分不断蒸发而散失,加之降水减少,淋洗作用微弱,使土壤盐分随水向地表迁移,土壤耕层开始集聚盐分。5~8月气温逐渐升高,降水集中在这一时期,加之夏灌补充土壤水分,使土壤水分较足,温度适宜。生物活动旺盛,有机质转化迅速。由于浇灌,土壤耕层盐分被淋洗向下层移动,耕层开始脱盐。9~11月气温降低,作物生长基本停止,有机物质累计减弱,土壤微生物的分解作用继续进行。作物收获后遗留给土壤的枯枝、落叶、根茬补充了土壤有机质。此时地面裸露,气温渐高,随之蒸发加剧,土壤又开始积盐。12月~次年2月进入封冻期,生物作用停止,土壤中物质与能量的迁移转化处于稳定时期。

### 2、地形、地貌

本县地处河西走廊东端构造地貌的盆地——武威盆地和民勤盆地之内,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地形条件对本地土壤形成影响的主要特点是:一般低洼地地下水位较高,土壤形成是经过沼泽化、草甸化,形成被埋藏的潜育层和腐植层。山地及山前平原地带,地下水位深,土壤形成过程不受地下水的影响,在沙漠地带形成了地带性土壤灰棕漠土。由于地形决定了地下水流动的方向,含碳酸钙的水通过地下侧流,使低凹和低平的地区性土层碳酸钙聚积形成明显的料姜结核或料姜层。地下水向低凹地段流动,夹带溶解土壤盐分,矿化度增高,强烈的蒸发将盐分带到地表,引起土壤盐渍化。

### 3、地面水与地下水

(1) 地面水 石羊河河水含盐量较高,红崖山水库以上矿化度为0.5克/升左右。绿洲东北部的湖区是石羊河可溶盐分的积盐区。石羊河水携带的可溶盐分是民勤土壤盐分的主要来源。

(2) 地下水 本区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是地面灌溉的渗漏。在本世纪70年代以前,大块漫灌制度使耕区地下水位很高。随季节不同,变幅在0.5~3米之间。蒸发散失是地下水出流的主要形式。盐随重力水积聚于土身之中,又随毛管水泛布于土壤表层,造成次生盐渍土壤。70年代以来,大量提取地下水。以后,大部分地区地下水下降到3米以下。蒸发已不是盐分上升的主要形式,而是随提取的地下水带到地表。又由于使用河水泡地洗压,使盐分随储水泡地而

压向耕层以下，又随井水灌溉而带到地面。虽然地下水位下降而使大部分耕地处于脱盐状态，而部分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地区又因提灌而积盐。

#### 4、母质

绿洲外围低山残丘和山前倾斜地上的灰棕漠土、山地灰棕漠土、山地石膏灰棕漠土和沙砾质灰棕漠土是在残积、坡积母质上发育而成的。质地粗糙且有小石块，土层薄通透性良好，保水保肥能力很差。风沙土是在风力搬运来的风积沙性物发育而成的，整个剖面多为松沙，少数为紧沙。

绿洲灌淤土和潮土类发育在流水搬运来的黄土性冲积洪积物上。由于河流频繁改道和流速的变化，加之部分凹地湖盆地段的静水沉积，沉积层次的质地排列情况十分复杂，沙壤、粘质土层出现部位厚度差异很大。据耕作土壤施测剖面统计：耕层沙占 4.6%，沙壤占 34.6%，轻壤占 56.2%，中壤占 4.3%，重壤只占 0.3%。犁底面沙占 8.8%，沙壤占 24.1%，轻壤占 40.1%，中壤占 18.7%，重粘土占 8.2%。底土层沙占 16.3%，沙壤占 15.7%，轻壤占 22.8%，中壤占 15.6%，重壤、粘土占 29.6%。除漏沙土外，土层质地上轻下重。

#### (三) 人为成土因素

人类农事生产活动是农业耕作土壤形成发育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本县有史以来所沿续使用的耕翻、耙耱、镇压、中耕等耕作措施，使土壤保持较疏松的状态和较适应的空隙比例，创造了土壤、水、气、热较好的协调环境。有利于土壤有机质的腐熟分解，使熟化层不断加厚，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因而为作物生长发育创造了良好的土壤条件。湖区农民还有铺沙“压碱”的传统习惯。通过压沙，改变了湖区耕地僵硬板结的缺陷。

## 二、土壤分类

根据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和土壤表面属性，全县土壤分为自然土壤和耕作土壤。共有 7 个土类（灌淤土、潮土、灰棕漠土、盐土、草甸土、风沙土、沼泽土），31 个亚类，70 个土种。

#### (一) 自然土壤

全县自然土壤分为灰棕漠土、风沙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 5 个土类，共有面积 2265.11 万亩。

##### 1、灰棕漠土

分布在县境内的地带性土壤是灰棕漠土。面积 801.7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3.64%。主要分布在农林区外围海拔 1500 米左右的低山剥蚀残丘和山前倾斜洪积扇形地上。该区内夏季热而少雨，温度日、月、年变化大，年均温度 7.5℃，

积温 3600℃左右。1月平均气温零下 10℃, 7月平均气温 24℃, 年降水量 90 毫米以下。低山和剥蚀残丘上为风化残积物或坡积——残积物; 山前倾斜平地上为沙砾质洪积物或洪积——冲积物。以粗骨性为主, 细土物质甚缺, 地下水位 6 米以下。成土过程不受地下水的影响, 植物多为根深耐旱的肉质灌木和半灌木, 主要有珍珠、红沙、泡泡刺、蒙古包大宁等。生物成土作用微弱, 石灰表聚性很强, 石膏等易溶盐明显积聚, 有的形成石膏层。质地较粗, 土壤粘粒在剖面中的分布随母质不同差异较大。10~40 厘米范围内粘粒含量较高。部分地区现残积盐化现象, 土层薄, 有机质含量低, 剖面发育不明显。除农业区边缘极个别地段开垦种植外, 大部分地区为天然草场。产草量很低, 每亩鲜草产量约 27 公斤左右。根据成土过程和剖属性分为: 灰棕漠土、山地灰棕漠土、山地石膏灰棕漠土、砂砾质灰棕漠土、沙化灰棕漠土、盐化灰棕漠土、钙积灰棕漠土、灌溉灰棕漠土等 8 个亚类。

(1) 灰棕漠土 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的横山、大腰子山、驴头山、红沙岗等海拔高度 1450 米左右的山前洪积扇形地和山间滩地、盆地上。主要在较新的砾质洪积物和风积沙上发育而成。与盐化灰棕漠土相间分布。面积 123.78 万亩, 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15.42%, 是本县较好的天然荒漠草场, 亩产鲜草 73 公斤左右。

(2) 山地灰棕漠土 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横山、北山、南长山、月牙山、红泉山, 西北部的莱蕨山、独青山、三个尖山、五照子红山等海拔高度 1550 米左右的低山和剥蚀残丘上。面积 125.98 万亩, 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15.69%。

(3) 山地石膏灰棕漠土 县境东南部的苏武山、阿拉古山; 西北部的毛条山、长红山、沙山、唐家鄂博山; 东北部的灰山、下泉子山等是山地石膏灰棕漠土的集中分布区, 面积 59.39 万亩, 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7.4%。

(4) 砂砾质灰棕漠土 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五照子红山, 东北部团山子及西南部的马莲泉山至黑山头之间海拔 1500 米左右的山前砾戈壁。面积 406.55 万亩, 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50.7%, 地表覆盖有一层杂色石砾为其主要特征。

(5) 沙化灰棕漠土 主要分布在五托井、花儿园周围及石头照子、长山、黑山等低山剥蚀残丘的山前平地上。其四周被连绵不断的沙丘所包围, 面积 68.06 万亩, 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8.5%。因风积沙堆积的影响, 表层往往覆盖有 30~80 厘米左右的沙层。

(6) 盐化灰棕漠土 面积较小, 只有 14.61 万亩, 仅占灰棕漠土类总面积的 1.8%。主要分布在苏武山东南和北山子北侧海拔高度 1350~1400 米之间的

山间洼地上，与盐土交错分布。

(7) 钙积灰棕漠土 主要分布在农林区内部，地下水位较低的上案滩、窑街林场等处。面积 27.89 万亩，因其土体中类有一层厚度不等的料姜结核层而得名。

(8) 灌耕灰棕漠土 面积很小，只有 1.56 万亩。主要分布在昌宁乡铧尖与安宁村之间的滩地上。盆地内部亦有零星斑块状分布，是由盐化灰棕漠土垦殖后演变而来。

## 2、风沙土

据 1980 年调查，本县风沙土约 1170.7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8.8%。主要分布在农林区外围的中西部、东部和东南部。农林区内也有零星小面积分布，由风积沙性母质发育而成。按成土阶段分为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固定风沙土三个亚类。

(1) 流动风沙土 流动风沙土就是流动沙丘和平沙地，俗称“明沙窝”。地表植被稀疏，多数寸草不生，剖面无发育，土质粗糙，几乎全由细沙组成。物理性粘粒含量很少，含有少量植物营养元素，具备了土壤肥力特征。面积 814.6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3.9%。

(2) 半固定风沙土 流动风沙土在微弱的生物成土作用下，沙丘表面呈半固定状态。植物长势较好。覆盖度增大，一般可达 20% 左右。面积有 258.0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8%，常与流动风沙土交错分布。

(3) 固定风沙土 固定风沙土已处于土壤“稳定”的发育阶段。地表植物长势较好，覆盖度达 30% 以上，面积 98.0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1%。

## 3、盐土

盐土是本县分布面积最大的地域性土壤，多呈板块状分布于县境各地的湖盆洼地和碟形洼地上及县境东北部和东南部的山间低谷。面积 175.3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3%。根据成土过程和剖面特征分为典型盐土、草甸盐土、残余盐土、矿质盐土 4 个亚类。

(1) 典型盐土 分布在县境东北部的九个井、田家井、硝坑井、梭梭井周围及香麦子坑、青土湖滩、白碱湖滩、田家湖滩，东南部的红蒿滩、邓马营湖滩，苏武山东南侧的山前洼地及西南部的白家槽一带。面积 103.58 万亩，占盐土总面积的 59.1%。盐分组成以氯化物为主，其次为硫酸盐。盐分含量表面高，下层低。表层含盐量 5 厘米处高达 8% 左右。60 厘米土体平均含盐量仅 2% 左右，pH 值 8.1~8.3。

(2) 草甸盐土 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的野马湖滩，东南部的套黄湾、大

碱湖、小碱湖、头道湖、麻刺杆湖等湖盆滩地及青土井、梭梭井、南毛条井、白土井周围。常与典型盐土交错分布。面积 50.13 万亩，占盐土总面积的 28.6%。含盐量一般低于典型盐土。盐分组成以硅酸盐为主。其次为氯化物。

(3) 残余盐土和矿质盐土 残余盐土仅出现在西南部的黑茨岭东侧的洼地上。面积较小，只有 11.47 万亩，占盐土总面积的 6.5%。数年前地下水位较高，经地下水蒸发积盐而形成。后来地下水位下降，蒸发积盐过程停止，但因降水稀少，又没经灌溉淋洗，土壤含盐量仍达盐土标准，故称残余盐土。矿质碱土，分布在白碱湖、东硝池、西硝池、白土井、马莲泉盐池等处。浅层地下水矿化度很高，经蒸发浓缩生成盐矿。有的氯化钠盐矿已开采食用，有的为芒硝矿，尚未开采。面积约为 9.73 万亩，占盐土总面积的 5.6%。

#### 4、草甸土

草甸土零星分布在县境南部的石羊河阶地和东支——外河两岸的低洼地段及各大支渠两侧的洼地上。是由洪积冲积母质上发育成的地域性土壤，面积 109.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6%。由于河流、渠道流水的渗漏补充，地下水位始终较高（0.5~3 米），水质较好，矿化度低，土壤生草化过程仍在继续。根据附加成土过程，分为浅色草甸土、盐化草甸土、荒漠化草甸土，林灌草甸土 4 个亚类。

(1) 浅色草甸土 分布在扎子沟湖滩、柴湖、苇湖一带。面积很小，只有 1801 亩，土壤盐渍化程度很轻。

(2) 盐化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红崖山水库周围及大渠两侧和低洼湖滩上。面积 67.77 万亩，占草甸土类面积的 63.9%。由于所出地段地下水位在 2 米以上，矿化度高，土壤因地下水蒸发而结盐。现为天然草场和沙枣林地。

(3) 荒漠化草甸土 主要分布在重兴乡黑山村东滩、野马泉等处，面积 36.23 万亩，占草甸土面积的 33.2%。由盐化草甸土演变而来，今地下水位 4 米左右。土壤已脱离地下水的影响，积盐过程已经停止。

(4) 林灌草甸土 多分布在外河沿岸及跃进渠中上部和农林区外围的个别地方。面积 10042 亩，占草甸土总面积的 0.92%。主要生长毛柳等灌木。

#### 5、沼泽土

全县沼泽土面积 7.17 万亩。

#### (二) 耕作土壤

耕作土壤有灌淤土、潮土两个土类。分布在绿洲腹地及石羊河、金川河冲积扇形地的北部边缘。是由灰棕漠土、草甸土、草甸沼泽土等经长期灌溉淋溶、耕作施肥等人为成土作用演变而来。



## 1、灌淤土

灌淤土是本县最主要的耕作土壤之一，主要分布在盆地中部的冲积——洪积平原和南端的石羊河洪积扇的北部边缘。面积 77.03 万亩，占耕作土壤总面积的 62.7%。分为绿洲灌淤土、盐化灌淤土、沙化灌淤土、盐化沙化灌淤土 4 个亚类。

(1) 绿洲灌淤土（土头地）是本县开垦种植较早，熟化程度较高的耕作土壤。分布在冲积——洪积平原的中、上部地势相对较高的地段，面积 61.98 万亩，占灌淤土类总面积的 80.5%。目前成土过程不受地下水的影响。由于长期耕作施肥的结果，灌淤熟化层一般可达 20~60 厘米，大于 60 厘米的也有一定的面积。质地以轻壤中壤为主，个别为沙壤。结构多块状、团块状，少数为板状、片状。土色灰黄或黄灰。耕层养分含量差异较小，有机质平均含量 0.8%，最高 1.69%，最低 0.34%；全氮平均含量 0.055%，最高 0.076%，最低 0.031%；碱解氮平均含量 53ppm，最高 63ppm，最低 42ppm；速效磷平均含量 7ppm，最高 15ppm，最低 0.5ppm；速效钾平均含量 175ppm，最高 453ppm，最低 30ppm。熟化层高达 30 厘米以上。总的趋势是中层含量高，上下层含量低。适种各类作物，产量高而稳定，属本县高产土壤类型。有薄层绿洲灌淤土和厚层绿洲灌淤土两个土属。

(2) 盐化灌淤土 盐化灌淤土多分布在湖区的西渠、收成东南部和双茨科、六坝、夹河东部、昌宁、昌盛一带地形相对较低的地段上。面积 9.32 万亩，占灌淤土总面积的 12.1%。地下水位现在 6 米以下，地下水矿化度多在 3 克/升以上。硫酸盐、氯化钠型水为主，局部地段也有氯化钠型水。1 米土层平均含盐量 0.4~1.4% 之间。近几年，因竖井排灌，地下水剧降，自然蒸发积盐过程停止。pH 值 8.4 左右，耕层碳酸钙含量 4.52~9.91%。中、下层高于耕层，是本县低产土壤之一。

(3) 沙化灌淤土 面积 6.10 万亩，占灌淤土总面积的 9.8%。主要分布在薛百、红柳园、三雷、羊路、夹河、收成等乡。除中渠、东镇、昌盛乡外，其他各乡均有小面积分布。由于受风沙淹埋，灌淤层表层堆积了一层厚度  $\leq 30$  厘米的沙层。距沙丘较远的地段，因风沙搬运来的多余“细绵沙”，经逐年灌淤、耕作施肥熟化，质地越变越细成沙壤，属本县低产土壤。

(4) 盐化、沙化灌淤土 面积 5436 亩，形状与沙化灌淤土相似，只是 1 米土层含盐量达盐化标准。土种有轻化薄沙性土、中沙盐化薄沙盖立土、轻盐化体料姜薄沙性土等。

## 2、潮土

潮土是本县分布面积仅次于灌淤土的耕作土壤。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的石羊河阶地和其东支外河阶地上；湖区北部边缘亦有条状连片分布；其余地区的低洼地段亦有零星分布。面积 47.88 万亩，占耕地土壤总面积的 38.3%。潮土系由草甸土等经人为灌溉、耕作、施肥等作用的影响演变而来。有灌淤潮土、盐化潮土、沙化潮土和沙化盐化潮土 4 个亚类。

(1) 灌淤潮土 是潮土与灌淤土之间的过渡类型。其主要特点是：1 米土体中有明显的锈纹锈斑，无沙化，仅有微盐化现象。1 米土体含盐量低于 0.4%，有明显灌淤层，但厚度 < 20 厘米。主要分布在石羊河及其东支——外河阶地上，盆地中上部低洼碟形地上亦有零星分布。面积 35.16 万亩，占潮土类总面积的 73.4%。依据地下水位的高低，分为潮土属和退化潮土属。

(2) 盐化潮土 由灌淤潮土经次生盐渍化或苦水灌溉积盐而成。面积 1.08 万亩，占潮土类总面积的 2.3%。主要分布在泉山区、湖区的低洼盆形、碟形地上，尤以湖区东北部为多。县境西南部的昌宁、昌盛亦有零星斑状分布。根据地下水位高低，划分为盐化潮土、退化盐化潮土两个土属。

(3) 沙化潮土和盐化沙化潮土 沙化潮土是潮土受风搬运来的沙的淹埋而成。地面覆盖一层厚薄不等的沙。沙层下土壤质地为沙和沙壤，漏肥水严重，极不抗旱，多分布在活动沙丘的东南侧。面积 2.41 万亩，占潮土类总面积的 5%，占耕地土壤总面积的 1.9%。依地下水位高低划为沙化潮土属和沙化退化潮土属。

盐化沙化潮土是沙化潮土地处盐碱滩周围由风力积盐、地下水蒸发积盐的结果。1 米土层平均含盐量达 0.4~1.4%。地下水位在 2 米以下，属退化盐化沙化潮土属。有轻盐化沙性退化潮土和中盐化沙性退化潮土两种土种，分布面积仅 2000 亩，占耕作土壤面积的 0.16%。

### 三、土地利用

#### (一) 土地构成

全县土地总面积 16016 平方公里，折合 2402.4 万亩，其中绿洲区 383.8 万亩，荒漠区 2018.6 万亩。按土地构成分别为：农地 125.1 万亩，占 5.1%；林地 74.2 万亩，占 3%；荒地 323.5 万亩，占 13.5%；沙漠 1166.2 万亩，占 48.5%；戈壁 536.0 万亩，占 22.3%；山地 174.4 万亩，占 7.3%；水面 3 万亩占 0.1%。

1、绿洲 是本县农林业的生产基地，在盆地中部沿河渠分布。一般海拔 1400 米以下。地势开阔平坦，土地较肥沃，2/5 的面积已成为良好的农田。绿洲在土地构成中占 10.2%，其中耕地占 4%。

2、荒地 根据其自然条件,主要是水分条件变化而引起其它条件变化,产生不同类型的荒地(不包括荒漠草原):

(1) 古河床与河道湖荒地 有南板洼 68.4 万亩,北板槽 37.8 万亩,马营滩 13.2 万亩,共 119.4 万亩,占荒地面积的 75.3%。

(2) 绿洲边缘荒地 分布在绿洲边缘及绿洲区。有巨元滩 1.5 万亩,红沙湖滩 3.2 万亩,红蒿(汉)滩 10 万亩,卢千户滩 0.9 万亩,马岗沿滩 3.8 万亩,中六坝滩 3.8 万亩,上案滩 2 万亩,红柳墩滩 0.9 万亩,喇叭泉滩 3 万亩,共 29.1 万亩,占荒地面积的 18.4%。其中巨元、红沙湖、上案滩靠近农田附近,曾被开垦而因水缺弃耕。

(3) 河流终端湖盆荒地 即青土湖滩 10 万亩,占荒地面积的 6.3%。

3、草原 一般远离绿洲,分布于沙漠戈壁间一些荒漠地带。曾经是历史上的牧区,因为水分条件日渐恶化,植被稀疏,并继续荒漠化。土质差,土层薄,效益低。

4、沙漠 范围最广,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县的东、北、西三面。县境内部亦有片状或带状零星沙地散布。多呈新月型沙丘链及沙垄状分布。沙丘由西北向东南移动,多为冲击沙,以中沙、细沙为主。

5、戈壁 分布在县北面及东面一些山麓,表层覆盖砾石,混杂有沙粒和土粒。

6、山地 包括山体,多被剥蚀而成低山残丘,或为风化后的碎石。植物稀少。

## (二) 土地利用分类

1、耕地 耕地均为川水浇地,毛面积为 112.91 万亩,占绿洲面积的 28.99%。占全县总面积的 4.73%。除去耕地内无法种植作物的地埂、沟渠、田间道路外,耕地净面积为 107.16 万亩。乡村集体占用 104.50 万亩,占全县耕地净面积的 97.62%。国营农、林场和机关单位农场占用耕地 2.65 万亩,占全县耕地净面积的 2.38%。

2、园地 全县集中连片种植各类果树、蔬菜、药材等土地面积 4071 亩,占绿洲面积的 0.11%。主要树种有杏、梨、苹果、桃、枣等。药材占地很少。

3、林地 林业生产土地面积 70.1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这些林地中国有林地 26.12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37.62%;集体所有林地 43.9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62.74%。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5%左右。(其中覆盖度大于 30%的人工乔木林 35.39 万亩,分布在农林区内,占农林区面积的 9.08%,主要树种有沙枣、杨树等。覆盖度大于 40%的天然、人工灌木林面积 28.04 万亩,占

全县总面积的 1.18%。)

4、疏林草地 面积 1.44 万亩，全部分布在绿洲内部，占绿洲总面积的 0.37%。

5、草地 面积 581.49 万亩 (亩产鲜草小于 72 公斤的草地面积不在其中)，占全县总面积的 24.37%。其中绿洲内部 40.31 万亩，占绿洲总面积的 10.35%；牧业区内 541.19 万亩，占牧业区面积的 27.10%。均系天然草场。

6、城乡居民用地 面积 11.27 余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47%。其中城镇用地 7873 亩；农村居民用地 10.49 万亩。

7、交通过地面积 2.4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10%。

8、工矿用地 面积 1047 亩 (指唐家沟煤矿区所占面积)。

9、水域 面积 8.98 余万亩，均分布在绿洲区内，占绿洲面积的 2.31%。其中河流面积 7484 亩，水库面积 2.99 万亩，坑塘面积 2264 亩，沟渠面积 4.92 万亩，水工建筑面积 966 亩 (指水库堤坝)。

10、特殊用地 面积 84 亩 (国防用地)。

11、难利用土地 面积 1597.1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6.93%。其中绿洲区内 159.4 万亩，占绿洲面积的 40.93%；牧业区内 1437.76 万亩，占牧业区面积的 72%。

难利用土地中盐碱滩面积 186.90 万亩，裸地面积 52.53 万亩，沙地面积 1139.49 万亩，沼泽地面积 7.17 万亩，裸岩、石砾地面积 211.10 万亩。

## 第二节 植 被

民勤盆地植物分属两部分。农业区是人造的农业生态系统，除片状林木与农田防护林网外，即农作物。农区作物呈周期性的生长发育并周期性构成农业生态景观，农业区外是自然植被景观。

绿洲农业初期，盆地植物以草甸型为代表，成为河西历史上重要牧区之一。不仅有良好的牧地，且有良好的割草场。禾本科属芦苇、落草、赖草、芨芨；薄草科属苔草等是其主要成份。在水流退缩，水分减少的过程中，土壤盐化，草甸型植物退化，盐生植物逐渐发展。以藜科为主的盐蓬、盐蒿、盐爪、珍珠、盐角草等成为盐土区域的优势品种。残留的芦苇植物已变态为匍匐状。之后，水分继续减少，风蚀危害加剧，沙生植物的梭梭、怪柳、白茨、沙蒿、柠条、花棒、锦鸡儿等代替盐生植物，或部分的与其伴生。

盆地植物的演化过程大致是：草本植物——盐生植物 (半灌木)——沙生

植物。

本县属较典型的极干旱沙漠荒漠草原植被区。根据地貌类型及土壤母质水分、盐分等生态环境条件，植被大致划分为荒漠和草甸两大类型：

1、荒漠类型的植被 这是各种类型的戈壁和沙漠上分布的植被类型，其特点以耐旱的小灌木、半灌木为主，生长稀疏，按生境条件分述如下：

(1) 石质砾质小灌木、半灌木荒漠植被 主要分布在抱疙瘩山、独青山、五照子红山、唐家沟、青苔泉、茨井子、红疙瘩、沙葱岭等海拔 1500 米左右的石质低山残丘，以剥蚀为主的戈壁地区。土壤为粗骨灰棕荒漠土，极端干旱贫瘠，大多呈裸露状态，仅在残丘间低平处，浅沟流水线上散生。覆盖度 10% 以下，植株矮小，不到 15 厘米，并多处处在休眠状态。分布较广的主要是红沙为优势所组成的群系。其次是合头草群系和泡泡刺群系。混生植物有霸王、锦鸡儿、瘦果石竹、分枝雅葱等。

砾质小灌木荒漠植被主要分布在冲积、洪积扇地地区的戈壁上。土壤为砾石层很厚的石膏灰棕荒漠土，贫瘠干旱，日照强烈。植物丛状疏生，覆盖度在 10% 以上，最高至 49%。植株低矮，高 10~20 厘米。冠幅较大，呈垫状；有的呈休眠、半休眠状态以适应干旱条件。主要群系植物为红沙、泡泡刺、蒙古包大宁、合头草、珍珠等。散生植物有霸王、沙蒿、沙拐枣、木紫苑、猫头刺等。

(2) 砂质灌木、半灌木荒漠植被 主要分布在小井子以南的西沙窝、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部边缘沙区；北山乡的五托井、八旦井、红刺梁、白麻岗、六托井三个沙窝、干坑井、青土井、独青山东西趟、青疙瘩、深坑井、长麻岗等处；及头道湖、大毛湖、车头湖的周边；南湖地区除邓马营湖、黄草湖、青山小湖以外的全部地带。风沙的侵袭强烈，植物须有耐沙暴沙埋的能力。建群植物主要为怪柳、白刺、沙蒿等。土壤为荒漠化草甸土上发育的原始灰棕荒漠土。群系的组成成分较多，常截阻流沙聚积成固定、半固定的沙丘和沙地。分布较广的是红柳群系，多与沙拐枣、沙蒿、白刺等形成不同群丛。伴生植物主要为盐爪爪、甘草、牛皮屑、滨草、芨芨草、马蔺、苦马豆、骆驼刺等。其次，白刺群系分布较普遍，其组成比较简单，往往形成高 2~4 米的白茨包。有些与沙蒿、盐爪爪等组成群系。常见散生植物有怪柳、马蔺、沙蒿。混生植物有猪毛菜、怪柳、沙米等。平均覆盖度 26%。

2、草甸型的植被 主要分布在花儿园乡的陶家井、张家坑、半腰子井、青土井、土山子井南端；北山乡的头道湖、大毛湖、马王庙湖、车头湖、东硝池、西硝池、青土湖；南湖乡的邓马营湖、黄草湖、青山小湖等处的低洼湖盆地区。地下水埋深较浅，蒸发强烈，土壤为草甸土或草甸盐土。地面多有盐结皮，露

有盐霜。盐渍化重的湖盆为盐爪爪、盐地碱蓬等盐生植被。一般的湖积平原、河湖滩地及流沙内的丘间低地，多属盐化草甸植被。建群植物为湿生耐盐并有较耐旱的中生型多年生草本。主要建群种为芦苇、滨草、芨芨草、野麻等。分布范围最广的是芦苇群系。伴生植物主要有沙蒿、沙米、白茨、沙竹、牛皮屑等。芨芨草系分布较零散，多在地下水埋深 2 米左右的低平地段。组成种有甘草、苦豆子、滨草、白草、芦苇等。此外，常见的还有苏枸杞、野麻、盐爪爪等混生植物、覆盖度 70% 左右。至于农区植被，除片状林木和农田防护林外，农作物呈周期性生长，构成周期性农业生态景观。



## 第五章 植物 动物

### 第一节 植 物

#### 一、粮食作物

明代，境内由于水资源丰富，民间广种红、白稻且负盛名，为朝廷贡品。当代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糜子、谷子、豌豆、玉米、高粱、黄豆、大豆、扁豆、蚕豆、绿豆和马铃薯（俗称洋芋、山药）14个品类、96个品种。以春小麦为大宗。

1、小麦 以春小麦为常种作物。1958~1959年曾在短期内试种冬小麦，其品种有民乐冬小麦、太原冬小麦、苏联敖德萨3号、乌克兰0246诸品种。由于越冬保苗难，同时产量又低于春小麦，因而淘汰。春小麦栽培历史悠久，品种丰繁。解放前及解放初的品种有：红火麦（红火穗）、红短芒、泾阳麦、红长芒、红毛麦、芨芨苔、红秃头、白秃头、兰州红、红鸭子嘴、白大头、红大头、九头摇、冰麦（玉麦）、红光头。引进品种有甘肃96号、武功774、碧玉麦。其中曾兴盛一时，成为主栽品种的是：

红火麦（红火穗）——为泉山、夹河、湖区主栽品种。

泾阳麦——旧志载，来自泾阳故名，为当时全县普及品种。

芨芨苔——环河区主栽品种。

兰州红——引自兰州，普及全县。

以上诸品种，共同的特点是耐旱、耐瘠，亩产40~75公斤。

甘肃96号——1955年由省农场引进推广，亩产200~250公斤，较耐水耐肥。

60年代初，水肥等农业基本条件得到初步改善，引进了耐水肥、抗锈病高产品种阿勃、阿夫、欧柔等国外品种。至1965年又引进本省培育的甘麦系的甘麦8号、甘麦11号、甘麦12号、甘麦23号、甘麦33号、甘麦39号、甘麦6号、甘麦24号、临农2号、阿勃红、金塔34号、396号、新疆喀什白皮。

1965年以后，甘麦系推广面积较大的为甘麦8号、23号、39号。其次为甘麦33号、11号、12号。与此同时在湖区推广了金塔34号、396号、喀什白皮。

70年代引进推广墨麦系品种,至1977年墨系品种已发展到4.8万多亩。计有墨巴六六、墨巴六五、墨卡、墨他、墨叶、墨波、墨沙、墨约,同时引种赛洛斯等。尤以墨巴六六、六五深受欢迎,墨叶为麦糖间作主品种。

70年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与武威地区农科所合作自育成功几个新品种,开民勤自育新品种的先河。计有民勤732、民勤7162、民勤788、民勤7586、民勤7583、民勤78152。与此同时引进本省武春1号、张春9号、陇春8号、陇春9号和山西晋2148等品种。其中尤以民勤732、7586、武春1号最为丰产。

民勤732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刘立前(主持)、俞团山、吴致林(协作)以墨巴六六作母本,甘麦24号作父本杂交而成。1982年验收鉴定时推广面积已达6.9万多亩。1983年省农业厅、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于技术改进三等奖;1984年省科委授于科技成果二等奖。

民勤7586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育种小组用宁夏良种场杂交材料6836~3~5作母本,墨卡作父本杂交,经北育南繁五代选育,于1977年在民勤定型。

2、其它粮食作物 夏杂粮:青稞有六棱、四棱、藏青稞三个品种,以六棱青稞最佳。大麦有昌宁的白大麦、湖区大麦、黑大麦三个品种。菽类品种有大滩豌豆、大豌豆、多拉夫豆、扁豆、扯条黄豆、鸡爪黄豆、黑黄豆、绿豆、蚕豆、油沙豆等。秋杂粮:糜子有大黄糜子、疙瘩头红糜子、牛黄弯、鸡蛋头白糜子、黧糜子、六十黄、小红糜子、六十黄小糜子、张掖142白糜子。谷子有老来变、龙爪、红毛谷子、陇谷3号。玉米有金皇后、苏白马牙、维尔156、维尔42、中单2号、张掖488、小红宝等。马铃薯有洋白山药、紫皮山药、胜利1号、大红眼窝、反修2号、四斤黄、渭会2号等。

## 二、经济作物

油料作物有本地胡麻,甘亚3号、甘亚4号、天亚2号、天亚4号、张亚1号胡麻,麻籽、白芥子、黄芥子、草红花、张掖无刺油红花、蓖麻、葵花、芝麻、牛笼嘴花生等。以胡麻为大宗。

棉花种植历史悠久,面积最大时达16万亩,品种有本地草棉花(黑籽棉),引进品种有斯~3173、克克1543、六~波。武威大麻有小面积种植。

其它经济作物:主要有甜菜、茴香、籽瓜等。民勤甜菜含糖量16.5~23%,年产8万吨。

## 三、瓜类作物

有西瓜、甜瓜、籽瓜3类。西瓜为止渴、消暑、清凉、利尿的佳品,食药



两用。全县除环河区外，均有栽培。品种多，有核桃皮西瓜、花皮西瓜、白皮西瓜、黑皮西瓜、红优2号西瓜、泰国西瓜等。花皮西瓜、黑皮西瓜为经久不衰的普及良种。红优、泰国瓜为新引进品种。籽瓜，在80年代大面积种植，以味醇、壳薄、肉厚闻名，销售国内外。为农民致富的拳头产品，年产量100万公斤。甜瓜在本县栽培普遍。有麻皮甜瓜、玉棒子甜瓜、白棒子甜瓜、克克齐、玉瓜等主要品种。60年代引种白兰瓜成功，近年来又引进黄河蜜瓜。民勤白兰瓜，以香甜可口驰名全国，远销海外，年产量40万公斤。

#### 四、蔬菜作物

萝卜有莫萝卜、天鹅蛋、红萝卜、红半冲、白半冲、心里美、长白冬萝卜、绿头萝卜、胡萝卜、圆冬萝卜等。苣荬有平头苣荬、圆头苣荬。包菜有大籽莲花白、小籽莲花白。白菜有鸡腿白菜、卷心白菜。菠菜有小叶菠菜。辣椒有小辣椒、猪大肠、灯笼。茄子有大盖茄子（长茄子）、牛心茄子。番茄有红西红柿、黄西红柿。葱有白皮小葱、红皮小葱、白皮大葱、红皮大葱。大蒜有白皮大蒜、红皮大蒜。菜瓜有番瓜（一窝猪葫芦）、南瓜（窝葫芦）、黄瓜、西葫芦（长葫芦）等。此外还有小韭菜、芫荽（香菜）、空心芹菜、花菜、黄皮蔓菁、苣荬、红皮大葱、薤葱（又名莽头、薤菇独、洋葱），空心芹菜为本县特产。

#### 五、绿肥、饲草作物

以豆科为主，普遍栽培的有香豆子、紫花苜蓿、黄花草木栖、白花草木栖、毛苕子、箭舌豌豆、沙打旺等。

#### 六、药类植物

有茺子、茵陈、甘草、枸杞、麻黄、艾叶、车前、益母草、白刺果（俗称酸蒡）、充蔚子、莱菔子、锁阳、苁蓉、紫苏、薄荷、大黄、牛子、马勃、蒺藜、蒲公英、败酱草、大蓟、小蓟、苍耳、芫荽、马鞭草、王不留行、冬葵子、芝麻、何首乌、百草霜、土茯苓、小茴香、大茴香、蓖麻、蔓菁子、菜花、二丑、芍药、白芥子、菟丝子、苦参、天券子、荆芥、沙参、青箱子、黄芪、木香、莎草、马莲子、玫瑰、黄蒿籽、风眼草、二花、瞿麦、红柳花、青蒿、扁蓄、透骨草、沙葱、冬青、白蒿子、紫花地丁、菊花、牡丹、芸苔、板兰根、党参等。其中甘草、枸杞、锁阳、苁蓉为民勤名贵药品。大茴香种植面积广，以色鲜味香闻名。

## 七、果类、枣类

苹果有：国光、红元帅、黄元帅、红星、红冠、倭锦、青香蕉、祝光、红玉、印度黄奎等 11 种。一般果子有白果子、红果子、楸子、旭、赤扬等 5 种。梨子有软儿梨、长把梨、冬果梨、巴梨、苹果梨、猪头梨、雪花梨、香水梨等 8 种。葡萄有紫、青、红、无核葡萄 4 种。核果类有沙枣、红枣、桃、李、杏等。

## 八、农田、荒漠草场草本植物

草本植物有 36 科、115 属、152 种。主要的有下列 32 科。

1、禾本科 青茅、虎尾草（猫尾草）、芨芨、芨芨草、赖草（假苇拂子茅）、大画眉草（星星草、香麦草）、稗子、麦穗滨草、竹节草（野芦草、芦草）、沙杆、连生草、野燕麦、金色狗尾巴（谷莠子）、狗尾草（谷莠子）等 14 种。

2、豆科 苦豆子、苦马豆（羊卵泡、小苦豆）、甘草、披针叶黄花（苦参）、黄花苜蓿、白花草木樨、大荆菜、紫花云英（阔叶紫云英、鸡脑菀）、田兰、窄叶野豌豆、野绿豆（野豌豆）、刺叶柄棘豆（猫儿油）、二色棘豆、铃铛刺（盐豆子）、小花棘豆、多花菜豆（红花菜豆）、葫芦巴（香豆子、苦豆子）、野决明等 17 种。

3、菊科 旋覆花（小黄蒿、黄喇麻）、白沙蒿、黄花蒿（黄蒿）、黑沙蒿、黄瓜菜（苦曲菜）、苜蓿蒿、冷蒿、驼绒蒿、中国黄瓜菜（黄鼠狼）、花儿柴（花花柴、胖姑娘）、牛蒡、蒙古鸦葱（马奶鸭子）、盐蒿子、油蒿子、苍耳、蒲公英（黄花菜）、大刺儿菜、苦曲菜（甜曲菜）、艾蒿（野艾）、茵陈蒿、黄兰、相蒿、羊蹄甲子、苦苣苣（万苣苣）、蒙古山葛苣（麻苣苣）、马刺芥（大蓟）、飞簾、苦蒿、山苦菜等 28 种。

4、车前科 大车前（猪尾巴鞭子）。

5、毛茛科 黄花铁线莲（蓼蒿子）。

6、蔷薇科 曲茎萎菜（蒺藜麻）、鹅绒萎萎菜（连绒花、蕨菜、角麻）、包大宁、红莎、野胡萝卜缨 5 种。

7、蓼科 扁蓄（扁竹子）、西伯利亚蓼（酸酒瓶子）、酸模叶蓼、巴田酸模等 4 种。

8、藜科 西伯利亚滨藜（马蓬科、仓灰条）、灰绿藜（灰条）、杂酸藜（灰条、白藜）、灰蓬（白苓盐生草、水蓬科）、刺蓬、菠菜、虫实（紫草）、羊角菜、碱柴（盐爪爪）、毛藜筋、扁白、纳又明等 12 种。

- 9、夹竹桃科 大叶萝卜麻 (大野麻)。
- 10、香蒲科 小香蒲 (毛腊子)。
- 11、蒺藜科 细叶骆驼蓬 (臭蒿子)、白刺、泡泡刺、沙米。
- 12、木贼科 节节草、问荆、麻黄。
- 13、十字花科 独行草 (腊腊酱、狗乐子)、芝麻菜 (芸苔)、阔叶独行菜 (天萝卜缨子、辣辣酱) 3种。
- 14、旋花科 中国旋花 (箭叶旋花、扯扯蔓)、牵牛花 (圆叶牵牛、二丑花)、亚麻菟丝子 (无根草)、天箭 (小旋花)、打碗花 (篱打碗花、篱开剑、圆扯子蔓) 4种。
- 15、茄科 枸杞 (红果刺)、龙葵 (野海椒、苦葵、野辣虎)、曼陀罗 (酸心菜、狗核桃、臭喇叭)、酸酱 (灯笼草、红姑娘、锦灯笼) 等4种。
- 16、锦葵科 轮花锦葵、青麻 (白麻)、蜀葵 (马饼花)、野西瓜草、冬葵 (冬寒菜)、野芝麻、针玉米等7种。
- 17、紫草科 滨紫 (东方牛舌头、白蒿子)。
- 18、马鞭花科 兰香草 (山薄荷、马蒿子)。
- 19、鸢尾科 马蔺 (马兰、马莲)。
- 20、萝藦科 细毛牛皮屑 (沙牛毛屑、羊奶菟子)、杜柳 (北五加皮、香加皮、羊奶条、风摆柳儿)。
- 21、莎草科 牛毛毡 (牛毛草)、细叶台、蒲秧、荆三菱。
- 22、唇形科 薄荷 (薄荷颜子)、青台子。
- 23、列当科 列当 (狗胡萝卜)。
- 24、苋科 尾穗苋、繁穗苋、苋菜。
- 25、堇菜科 紫花地丁。
- 26、大戟科 地锦 (奶子草)、蓖麻。
- 27、牻牛儿苗科 老鹳草 (狼巴草)。
- 28、紫茉莉科 紫茉莉 (胭脂花、喇叭花)。
- 29、石竹科 王不留行 (麦兰子)。
- 30、凤仙花科 凤仙花 (指甲花、皱性子、海拉茶)。
- 31、马齿苋科 马齿苋。
- 32、伞形科 茴香 (小茴香、麦茴香)、芫菜 (香菜)。

## 九、乔、灌树木

民勤由于干旱这一特定的自然条件，林木树种不论乔灌，多以沙生、旱生、

抗热强的为主。据《镇番县志》(道光五年)记载：“木多榆、杨，而槐、柳、桑、桐并植，松柏仅见园圃内，供游人清赏。”这些乔木树种亦只是在沟渠两岸，除散见小片胡杨外，无大片森林。解放后，大力开展了林木土种选育和引进推广良种，试验野生灌木驯栽工作，品种渐增。据1980年林业调查，本县林木树种有80种，其中乔木44种，灌木36种。本世纪50年代占居主要地位的是小叶杨、沙枣、白榆、旱柳、红柳、毛柳等。60年代以后，逐渐被速生群中的二白杨、新疆杨、沙枣、梭梭、毛条、花棒等所代替。进入80年代，在水土比较好的农区，护田林发展成了以杨树等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在干旱荒漠区发展梭梭、毛条、花棒等防风固沙林，其经济效益和生态效果都有提高。

### 1、城乡绿化及经济树种

常见于城乡绿化和经济效益树种有14科，28种。

松树科 油松、云杉、樟子松。

柏科 侧柏、圆柏(桧柏、刺柏)。

杨柳科 小叶杨(俗名称为刺白杨、吊蛋木)、钻天杨(箭杆杨)、二柏杨、新疆杨、河北杨(吊根杨)、北京杨、银白杨、旱柳、垂柳、龙爪柳。

榆科 白榆。

胡桃科 核桃。

桑树科 桑树。

苦木科 臭椿。

豆科(蝶形花科) 国槐、刺槐(洋槐)。

鼠李科 枣树。

无患子科 文冠果。

槭树科 复叶槭、五角枫。

木樨科 白蜡树。

漆树科 火炬树。

这些树种中，松、柏栽培历史长而数量较少，多见于城镇、园林、祠庙、现在已向机关、街道、庭院发展。复叶槭、五角枫、白蜡树、火炬树为稀有树种，沙生植物园和石羊河林场有栽植，文冠果仅见于东镇调元村。

### 2、防护林及三荒地绿化树种

常植于防护林和荒地绿化的树种有11属种、28品种。

胡颓子科 沙棘(黑酸刺)。

杨柳科 胡杨、杞柳(毛柳、绵柳、沙柳、黄柳)。

豆科(蝶形花科) 毛条(柠条、小叶锦鸡儿、牛筋条、老虎刺)、花棒

(羊柴、山竹子)、沙冬青、紫穗槐、铃铛刺(骆驼刺)、胡枝子。

鼠李科 酸枣。

柽柳科 柽柳、红柳、三春柳、红莎。

蓼科 沙拐枣、沙木蓼(红豆秧子)。

藜科 梭梭(梭梭柴、白梭梭)、珍珠、盐爪爪、木本猪毛菜等。

蒺藜科 白刺(唐古特白刺)、泡泡刺、西伯利亚白刺(俗称“卡蜜”)、霸王等。

蔷薇科 蒙古扁桃、巴月古、山定子、山楂等。

菊科 沙蒿、俗称“黄蒿”。

茄科 黑果枸杞(苏枸杞)。

### 3、经济及园林观赏树种

见于园林庭院、盆栽或有经济效益的树种有 10 科 21 种。

蔷薇科 野蔷薇、月季、玫瑰(刺玫)、苹果、梨树、桃树、杏树、李树、花红(沙果)、海棠。

芳香科 花椒、佛手。

夹竹桃科 夹竹桃。

葡萄科 葡萄。

柏科 匍地柏、塔柏。

茄科 枸杞、中宁枸杞。

萝藦科 杜柳(风摆柳)，藤本灌木。

木樨科 连翘、丁香、水曲柳。

紫葳科 楸树。

麻黄科 麻黄(脱果麻黄、勃氏麻黄)。

## 十、古树名木

昌宁古榆 生长在昌宁乡一棵树村南。树高约 15 米，主干围长 4.1 米，直径 1.3 米，支干围长约 2 米，露在外面的根须长 2.2 米，它是目前武威地区唯一的一棵时间最长、最大的榆树，为明万历年间栽植。

北园子云杉 生长在县园艺场北园子中间，树高约 10 米，冠幅 5 米，高大苍劲，挺然屹立，树龄 80 多年。梢部干枯生长不良，为本县唯一古老杉树。

桧柏、侧柏 生长在县园艺场北园子中间，根深叶茂，躯干壮直。相传与北园子侧柏同时栽植。两树相对而立，树龄 100 多年。

花寨古槐 生长在红沙梁乡花寨村丁家庄，占地约 400 平方米，胸径 1.13

米，树高 11.15 米，冠幅 19×19 米。

调元文冠果（俗称木瓜）在东湖镇调元村，栽植已有 40 多年。此树是该社村民罗思润从宁夏中卫县移植于本村地埂。今树高 8 米，冠幅 8.27×8.20 米，胸径 42.72 厘米。

## 第二节 动 物

### 一、饲养动物

家畜 骆驼、牛、驴、马、骡、猪、绵羊、山羊、家兔、狗、猫。

家禽 鸡、鸭、鹅、鸽等。

昆虫 蜜蜂。

### 二、野生动物

#### （一）兽 类：

珍稀动物 石貂、盘羊、鹅喉羚等。石貂属肉食目鼠科动物，形似紫貂，尾巴长，粗大，毛锋长，底绒紧细柔软。体为黑褐色，颞、腹均为白色。常栖洞穴，喜独居，感觉灵敏。性残忍，喜食鼠兔等小动物。危急时从腹腺中放出极臭的液体自卫。繁殖力强，每胎产 6~13 仔。生活在县北部荒漠、半荒漠草原中。据实地调查，数量不多，有 12 只。盘羊系偶蹄目牛科动物，体形大。雄体重 115 公斤，雌 60~80 公斤。雄雌皆有角。雄羊角极大，体背、体侧暗棕色，面颊、颈部均为暗灰棕色，腹下为白毛，臀部有白斑，善爬山，喜食小灌木和禾本科草类。喜集群，分布于北山草原，共有 28 只。鹅喉羚，系偶蹄目牛科，形似黄羊，但比黄羊矮小，体长约 90 厘米，尾长 16 厘米，肩高 50 厘米，臀高 55 厘米，雄性有角。毛为灰色，臀白色，日夜活动，喜食猪毛菜、葱属等。主要天敌是豺狼，生活于县北部荒漠、半荒漠草原，有 1664 只。

哺乳动物 三趾跳鼠、五趾跳鼠、长耳跳鼠（俗名跳兔子）、大沙鼠（俗名柴老鼠）、子午沙鼠（俗名黄老鼠）、沙漠毛鼯鼠（俗名迷瞎瞎）、野兔、大耳刺猬、沙狐狸、狼、豺、沙獾猪、田鼠、小灰鼠、蝙蝠、紫貂、黄羊、青羊、盘羊、沙蜥蜴（沙老鼠）、豹猫。

爬行动物 沙蛇、水蛇。

两栖动物 青蛙、癞蛤蟆。

#### （二）鸟 类：

珍贵鸟类 白天鹅，红岸山水库、石羊河沿岸偶能见到，约有 16 只。

一般鸟类 燕（青、灰两种）、野鸽、喜鹊、乌鸦、鸱鸽子、猫头鹰、啄木鸟、布谷鸟、麻雀、斑鸠、灰雀、画眉、鸢（老鹰）、灰喜鹊、苍鹰、伯鸢（谷名麻塔啦）、沙鸡、野鸭、雁、鹌鹑、鹁、天鹅、黄鹌（黄莺）、百灵、戴胜等。

### （三）鱼 类

鲫鱼、绵鱼、无鳞草鱼、鲤鱼。

### （四）昆虫类

蜂类 蜜蜂、胡蜂、马蜂、土蜂、马尾蜂、黄蜂、树蜂等。

蝶类 凤蝶、红蝶、黄蝶、白蝶、绿蝶、黑蝶、花胡蝶等。

农作物、果、蔬菜害虫 日本蚱、青海短鼻蝗、短翅华癩蝗、大垫尖翅蝗、小垫尖翅蝗、亚洲飞蝗、疣蝗、大胫刺蝗、黑翅束颈蝗、细距蝗、盐池束颈蝗、宁夏束颈蝗，沟金针虫、细胸金针虫、棘胸金针虫、华北大黑金龟甲、黑绒金龟甲（铁炅牛）、朝鲜金龟子、阔胸犀金龟甲（素蛛）、白腮金龟甲、黄褐金龟甲（黄素蛛）、天鹅绒金龟甲、长斑金龟甲、叶金龟甲、类金龟甲、暗黑金龟甲、甜菜象甲、西伯利亚绿象甲、扁蕃叶甲、麻跳甲、黄宽条跳甲、黄狭条跳甲、黄曲条跳甲、棉黄斑叶甲、苹果幽天牛、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小黑蔓菁、蒙古沙潜、甜菜象鼻虫、蒙古拟地甲、纲器拟地甲、日本地甲、草地螟、食梨心虫、粘虫、灰夜蛾、警蚊地老虎、民冬夜蛾、黄地老虎、小地老虎、甘兰夜蛾，黑点纹夜蛾、旋幽夜蛾、棉铃虫、烟夜蛾、甜菜夜蛾、秀夜蛾、山楂粉蝶、菜粉蝶、斑绿豆粉蝶（黄纹粉蝶）、花粉蝶、梨心毛虫、苹果巢蛾，梨小食心虫、桃天蛾、蓝目天蛾、天幕毛虫（顶针虫）、李枯叶蛾、沙枣椿、麦尖头蝻（臭娘、臭斑子）、麦蝻象、六点菜蝻、新疆紫蝻、紫果蝻、枸杞黑盲蝻、牧羊盲蝻、苜蓿盲蝻、种蝇、葱蝇、萝卜蝇（白菜蝇）、麦秆蝇、上麦潜叶蝇、豌豆潜叶蝇、甜菜潜叶蝇、雪秆蝇（谷子钻心虫）、麦二叉蚜、麦长管蚜、麦无网长管蚜、玉米蚜、小麦蚜、棉蚜、桃粉蚜、大青叶蝉、榆叶蝉、稻叶蝉、白背飞虱、白粉虱、灰飞虱、枸杞木虱、沙枣木虱、小麦黄叶蜂、蔓菁叶蜂（黄翅菜叶蜂）、蟋蟀、蝼蛄（大头蝎子）、日本蠹螋（剪子蛄）、麦园红蜘蛛、麦长腿红蜘蛛、山楂红蜘蛛、苹果蜘蛛等。

害虫的天敌 七星瓢虫、横斑瓢虫、十一星瓢虫、横带瓢虫、龟纹瓢虫、异色瓢虫、双七瓢虫、红点鸟瓢虫、寄食介壳虫、浑点螨瓢虫、寄食叶螨、中华广肩步行虫、毛青骨甲、赤胸步甲、黄绿步甲、地螯甲、黄胫步甲、曲纹虎甲、散纹虎甲、多型虎甲、绿蔓菁、中华郭公甲、天斑菁、短翅细腰食蚜蝇、梯斑黑食蚜、黑带食蚜蝇、大灰食蚜蝇、夜蛾土兰寄蝇、柞蚕饰腹寄蝇、条纹垣寄

蝇、大草蛉、中华草蛉、丽草蛉、黄褐草蛉、普通草蛉、叶色草蛉、白云蚁蛉、兰夜蛾拟瘦姬蜂、夜蛾瘦姬蜂、广大腿小蜂、北方黄胡蜂、螟黑纹茧蜂、华姬螭、寄食蚜虫、叶蝉、宽腹姬猎螭、窄腹姬猎螭、蠋故小花螭、微小花螭、肩毛小花椿、黑食蚜盲虫、黄衣蜻蜓、赤卒蜻蜓、黄虫忽、大腹国蛛、三突花蛛、螳螂。

其它昆虫 红蜘蛛壁蛛、蚂蚁、蚰蜒、蜘蛛、蝉、萤火虫、扑灯蛾、湿湿虫、土鳖、蝎子、蚯蚓、百足虫、苍蝇、坟子、臭虫、蜗牛。





## 第六章 自然灾害

民勤自然灾害主要有干热风、沙暴风、干旱、霜冻、冰雹、地震、盐碱、虫害等。

### 第一节 风 灾

#### 一、干热风

干热风也称为“热东风”、“火风”，是农业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干热风的产生主要是由于青藏高原暖气团北抬以及从中亚移来的暖气团在青藏高原维持、发展，或者与青藏高原暖气团合并叠加，呈一强暖高压脊。由此产生高层大气强烈的下沉运动。再加上巴丹吉林和腾格里大沙漠的辐射效应，大大加剧了下垫面增温减湿程度。地面气压场由于河西西部及柴达木地区的热低压强烈发展，形成热倒槽，而在蒙古及河东则为一相对的高压区，这就形成了河西地区的热东风。这种偏东气流在本地高达4~5千米左右。因此，整个干热风天气表现为高温、低湿、偏东风的天气过程。其危害主要造成植物大量蒸腾失去水分平衡，生理机能受到抑制。特别在小麦灌浆期、成熟期危害最大。或引起授粉不良；或因水分失调，光合作用停止，造成叶面卷曲、萎缩、茎叶干枯、籽粒干秕。干热风一般在6月中旬至7月中旬发生。出现的时期主要集中在6月14日~16日、23~25日、6月29日~7月4日、7月12日~14日、16日~18日。湖区由于靠近沙漠边缘，灌溉条件差，土壤渗漏，蒸发量大，树木稀少，地势低，气温高，因此干热风危害更为严重。干热风几乎每年都有发生，只不过是年强、年弱而已。干热风强烈而危害严重年份是1955年、1957年、1958年、1960年、1965年、1970年、1971年。1960年6月23日~7月4日10天左右的干热风天气，使千粒重下降34~40%，最大下降50%。全县受害面积40万亩，粮食遭到严重减产。1970年因干热风全县粮食减产750万公斤。1973年干热风，使东镇、中渠两公社每亩减产10余公斤。

## 二、大风和沙暴

大风,通常是指平均风力 $\geq 12$ 米/秒,瞬时风速 $\geq 17$ 米/秒,相当于8级以上。民勤大风比较频繁,且常伴有沙暴,可造成刮走表土,埋没农田、渠道,吹死幼苗,造成大面积倒伏、掉穗脱粒等严重恶果。特大黑风时,乌霾蔽天,飞沙走石,可拔树揭屋,造成人畜死亡。由于大风挟沙,近百年来,巴丹吉林沙漠向东逼近,埋没了大西河以东大片绿洲。近36年来,因干旱缺水,植被减退,仅湖区被风沙埋压耕地1.6万多亩。受风沙危害耕地面积5万多亩。

全县年平均大风日数为27.8天,最长达63天。沙暴日数37.3天,最多58天。4~6月(春末初夏)平均大风日数11.7天,占全年大风的40%左右。其中4月3日~5日、18~24日、5月2日~3日、14日~16日、19日~21日、25日~26日、28~29日、6月1日~4日、24日~25日出现大风的机率最高。风力一般白天大于夜间,午后大于午前。风向多以西北为主。7~8月大风日数较少,以阵风为主,平均为4.8天,占全年大风日数的19%。

民勤县历年各月平均大风、沙暴日数

单位:日、米/秒

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目												
累年大风日数	平均	1.7	1.4	2.8	4.5	3.6	3.7	3.0	1.8	0.8	1.2	1.6	1.8	27.8
	最多	8	6	9	13	10	11	9	7	4	6	8	6	63
累年各月最大风速		18.3	18.9	20.0	20.7	23.0	21.0	22.4	21.0	16.3	22.7	17.0	18.4	23.0
累年沙暴日数	平均	2.9	2.9	4.7	5.9	4.2	4.3	4.2	2.5	0.6	1.0	1.6	2.5	37.3
	最多	10	8	10	9	9	9	9	6	3	5	8	7	58

## 三、历史上的风灾

1896年 大风、飞沙蔽日、黑雾滔天,约三日止。

1934年 3月底,暴风连吹半月。沙丘堆积,黄沙漫天,天昏地暗,打死田苗无数。

1942年 暴风数日,所有夏禾均被风吹干。

1945年 自春至夏,干旱异常。加之狂风时吹,飞沙走石,禾苗半枯,又为害虫袭击几遍。所收无几,农民扶老携幼,流落他乡。

- 1949年 风灾, 损失粮食 18.5 万公斤。
- 1950年 风、旱灾, 损失粮食 21.5 万公斤。
- 1951年 风、旱灾, 损失粮食 23 万公斤。
- 1955年 风暴、冰雹俱臻, 损失粮食 28 万公斤, 棉花 1550 亩。
- 1958年 风灾, 粮食减产 10 万公斤。
- 1959年 风灾、干旱, 损失粮食 197 万公斤, 棉花 4.5 万公斤, 油料 1 万公斤。
- 1965年 干旱, 两次干热风, 霜冻及病虫害, 受灾面积 20 万亩, 减产 200 万公斤, 其中 1 万亩无收。
- 1968年 干热风, 全年粮食减产 10%。
- 1969年 干热风, 全年粮食减产 10%。
- 1970年 6月12日~14日、7月11日~14日两次干热风, 减产 750 万公斤以上。
- 1974年 低温、风灾、干旱、干热风, 全县粮食普遍减产。
- 1977年 7月, 干热风。
- 1979年 风灾, 受灾面积 5.31 万亩, 昌宁公社 140 亩地因风沙危害连播 3 次。三角城林场刮走新造林苗 400 亩。
- 1984年 风灾, 受灾面积 12.7 万亩, 占夏田面积的 30%。

## 第二节 干 旱

民勤干旱一年四季均可出现。依其季节、成灾情况不同, 可分为春前 (3~4 月) 干旱、春末夏初 (5~6 月) 干旱、伏秋 (7~9 月) 干旱和冬季 (11~12 月) 干旱。其中以春末夏初干旱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影响最为明显。

5~6 月, 正值春小麦分蘖、拔节、抽穗、开花和灌浆始期, 其降水量的多少、及时与否, 一般是丰歉的关键。

根据本县降水的气候指标和作物生长发育时段, 以 5~6 月连续 35 天以上无大于 5 毫米降水并连续两旬降水量偏少 50% (或以上) 为春末夏初干旱标准。自 1953 年以来 28 年中, 除 1953、1961、1964、1967、1969、1970、1971、1976 年外, 其余均属干旱年份, 占 75%。

在气象上以 5~6 月旱段大于 35 天, 连续 4 旬 (累计 5 旬)、连续 2~3 旬 (或累计 4 旬)、连续 2 旬 (或累计 3 旬) 降水量偏少 50%, 分别作为区分大、中、轻旱的标准。21 个干旱年份中, 大旱、中旱、轻旱各 7 年, 各占 1/3 (见历年

春末夏初干旱等级表)。民勤干旱的特点是四年三年旱，四年一大旱。防旱、抗旱是农业生产中经常的主要任务。

历 年 春 末 夏 初 干 旱 等 级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干旱等级	中	轻	不旱	轻	中	轻	中	大	不旱	大	中	不旱	大	轻
年 份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干旱等级	不旱	大	不旱	不旱	不旱	大	大	大	轻	不旱	轻	中	轻	中

由于民勤是灌溉农业区，从地域分布来讲，干旱程度主要由灌溉条件而决定。一般湖区重于坝区，东北部重于西南部。以气象而言，几乎年年有旱。

80年代以来，由于干旱，石羊河水连50年代的一半都不足。加之地下水超额提取，水位迅速下降，引起森林草场退化。据调查，沙枣树死亡面积4.2万亩，枯梢8万亩，红柳、白茨出现干枯。解放初200万亩柴湾，现存100万亩，较好的不过30万亩。农作物河水灌溉面积减少2/3。

有史记载的旱灾如下：

1640年 大旱、大饥。

1667年 旱，白亭海水尽涸。

1763年 旱，大饥。

1779年 大旱，饥。

1812年 大旱，大饥。

1860年 大旱，大饥。

1868年 旱，时值兵乱，民掘草根、树皮充饥。

1884年 旱，大饥。

1928年 夏、秋无雨，庄稼颗粒无收。灾民1.12万人，衣食俱无，老弱幼小乞讨流浪，妇人孺子日以糠、草根为食。

1946年 旱灾。

1949年 旱灾，东镇、雨顺等乡田地滴水未浇。

1950年 大旱。

1951年 大旱。

1953年 旱灾，损失粮食29万公斤。

1956年 干旱、风灾，粮食减收42万公斤，棉花减收0.5万公斤。

1957年 干旱、干热风、霜冻、大雹雨，受灾面积10万亩，损失粮食249万公斤、棉花1.5万公斤、油料0.9万公斤。

1960年 干旱严重，加之干热风、病虫害、霜冻等灾，造成小麦青秕，受灾面积40万亩，损失粮食615万公斤、棉花18.5万公斤、油料30万公斤。

1961年 干旱、大风及霜冻，损失粮食491.5万公斤、棉花4.5万多公斤，油料2.1万公斤。

1962年 干旱、干热风、病虫害及霜冻，损失粮食900万公斤、棉花4万公斤、油料2.5万公斤。

1966年 干旱、风沙、病虫害，损失粮食335万公斤。

1979年 旱灾，受灾面积9.07万亩。

1984年 干旱，受灾面积4.1万亩。

### 第三节 水灾 雹灾

大暴雨 水灾、雹灾本县不多，有记载的灾害如下：

1527年 夏六月，大雨雹，打伤20余人。

1700年 白亭海水潮丈余，河水泛滥。

1702年 6月，大冰雹。

1934年 7月，大雨连降，各渠沟水暴涨成河，西渠一带被水淹没田地无数。

又，这年迭降冰雹，打伤田禾。

是年 农历八月六日，洪水泛滥，灾区达三百里，灾民达三四千。

1937年 5月间，田禾遭冰雹袭击。

1952年 6月中旬，天连阴雨。7月，大雨连绵，山洪暴发，薛百、大坝、城关、新河、东坝等地遭受水灾，淹没田禾2071亩，冲倒房屋263间。

1955年 5月23日下午，湖区发生冰雹，时间最长的地方达10分钟，最短的地方3分钟，打伤棉花、小麦1550亩，打死禾苗354亩。

1958年 红崖山水库导流淤塞后漫溢，薛百、大坝、勤锋农场、羊路、夹河等地遭受水灾，淹没耕地4.79万亩，淹死牲畜5741头，冲倒房屋7800间，冲毁民武公路26公里。

1963年 全县大暴雨。

1973年 8月14日夜，大暴雨，湖区9个公社粮食减产10~20%，夏粮生芽935万公斤。

1979年 5月~9月,暴雨水灾面积1.35万亩,雹灾面积5428亩,大牲畜死亡1776头,羊死亡3468只。

1984年 8月18日下午6时~9时,薛百、东镇、中渠乡特大雹灾,受灾面积3万多亩,死亡大牲畜2头,伤羊20只,伤人27人,经济损失288万元。

## 第四节 虫 灾

1638年 蝗灾。

1877年 6月,蝗蝗蔽天,飞入柳林湖大东岔。时,夏麦甫熟,秋禾尚未结实,人皆惶恐,无所为计,典史带各渠坝乡民一体捕捉。有乌鸦万千结阵群飞空中,长数里,迎蝗排击,翅搥喙啄,纷纷坠地。

1882年 蝗虫危害,有白鸦驱之。

1952年 5~6月,虫灾,受灾面积11.68万亩,减产二成以上。

1971年 麦蚜象大面积发生,危害小麦。

1974年 灰夜蛾在重兴公社大发生,危害豆类作物。

1978年 小麦潜叶蝇在红沙梁公社大发生,受害面积8071亩。

1979年 病虫害,受灾面积1.51万亩。

1980年 草地螟在部分社队发生,危害胡麻、甜菜、豆类等作物。

1983年 草地螟发生面积20.3万亩,成灾面积12.9万亩。甜菜潜叶蝇危害甜菜,受害面积2000多亩,损失率5%。

## 第五节 霜 冻

霜冻是民勤春、秋两季的主要自然灾害。春季出现为晚霜冻,秋季出现为早霜冻。晚霜冻危害小麦、玉米、胡麻等农作物的幼苗,早霜冻危害玉米、谷子、糜子、洋芋及茄、辣等。

晚霜冻结束平均日期为4月26日,80%保证率为5月6日,最早为4月6日,最迟5月19日,最早与最迟相差43天。4月上旬、中旬、下旬、5月上旬、中旬出现的机率分别为:7%、18%、43%、13%、14%。早霜冻出现平均日期为10月6日,80%保证率为9月30日,最早为9月22日,最迟为10月23日,最早与最迟相差31天。9月下旬、10月上旬、中旬、下旬出现的机率分别为:28.6%、46.4%、21.4%、3.6%。年无霜冻期平均162天,80%保证率为157天,最长179天,最短131天。

1949至1985年,全县霜冻成灾的年份有:1957年、1960年、1961年、1962年、1965年、1979年。

## 第六节 地震

县境内规模较大的“河西系”北北西向新断裂,纵贯全区。在前新生界基岩分布地区,除伴随产生某些具成生连系的断裂组合外,并相应造成较大范围内不均衡的升降运动,地形差异明显。在长期处于上升地区,夷平面发育,剥蚀下切比较强烈,山前河谷堆积阶地可达2~3级之多,夷平面出露高度约在1400米和1500米附近。北北西呈隐伏——半隐伏断层或断裂带附近,从地貌形态和近代湖泊之中水体的迁移变化,据估计与近代地震活动有直接关系。

河西地区历次地震起因除与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型构造或陇西旋卷构造体系有关外,“河西系”的构造活动是形成包括民勤在内的河西地区现代地震的重要根源。如1954年7月,武威、民勤和阿拉善地震就直接发生在民勤县城东南地段,感震区内 $30^{\circ}\sim 50^{\circ}$ 和 $290^{\circ}\sim 310^{\circ}$ 地震缝极为发育,即指示了北东东向压应力和北北西向“河西系”构造轴向的存在,在震中地区并出现不少新生泉,呈 $340^{\circ}$ 方向排列。自1954年7月民勤发生7级地震以后,再无6级以上地震发生,一般在 $4\sim 4\frac{3}{4}$ 或 $5\sim 5\frac{3}{4}$ 级之间。现将散存于史籍文献中地震记录,辑录于后:

· 后汉建康元年(143年)五月,凉州地震(《甘肃新通志》卷之二)。

· 东晋升平五年(361)秋八月,凉州地震(同上)。

· 北魏正始三年(506)秋七月,凉州地震,有声,城圯(中国地震目录)。

· 北周建德三年(575),凉州地震,坏城郭,地裂,涌泉出(同上)。

· 明弘治十年(1497)镇番地震(《甘肃各县自然灾害表》)。

·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辰时,地震,或动或静,旬日余乃安,墙壁间有倒落(同上)。

· 嘉庆二十五年(1820)正月初九日,地震,有声如雷,自西北而来(《甘肃各县自然灾害表》)。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十六日申刻,地震,空中如鼓炮震天,有一火球由南向北,自空而坠,势如流星,转瞬即灭。旋散布霞光一簇,蜿蜒曲折,逼似龙形,至酉刻始没(《续修镇番县志·祥异》)。

· 民国15年(1926)民勤大震,城内房屋及四乡堡寨多倒塌,死伤人畜无算。

· 民国16年(1927)4月23日,武威地区大震。民勤地裂,涌黑水、坏四乡

民房数十间，死2人，牲畜甚众（《甘肃地震研究所资料》）。

1954年7月31日9时，民勤东地震，震级7级，震中烈度 $9^{\circ}$ ，倒塌房屋490间，县东地裂100多处，涌黑水，喷黄沙。10月31日5时56分55秒，民勤附近地震，震级5级，震中北纬 $38^{\circ}5'$ ，东经 $103^{\circ}7'$ 。11月2日18时5分26秒又发生 $5\sim 5\frac{3}{4}$ 级地震，震中北纬 $38^{\circ}0'$ ，东经 $104^{\circ}0'$ 。

1958年发生3次地震：1月17日，在红崖山一带发生，震级 $5\sim 5\frac{3}{4}$ ，震中烈度 $7^{\circ}\sim 8^{\circ}$ 。3月29日18时33分4秒，县东南地区再震，震级 $5\sim 5\frac{3}{4}$ ，震中北纬 $38^{\circ}3'$ ，东经 $103^{\circ}5'$ ，震中烈度 $7^{\circ}\sim 8^{\circ}$ 。4月30日21时54分48秒，县东南地区又震，震级 $5\sim 5\frac{3}{4}$ ，震中北纬 $38^{\circ}5'$ ，东经 $104^{\circ}0'$ ，震中烈度 $7^{\circ}\sim 8^{\circ}$ 。

11月28日11时9分13秒，民勤东部地震，震级5级，震中北纬 $38^{\circ}5'$ ，东经 $104^{\circ}0'$ 。

1961年5月16日，民勤东南5.3级地震。

1967年1月20日，民勤莱蕨山一带发生地震，震级 $5\sim 5\frac{3}{4}$ ，震中烈度 $7^{\circ}\sim 8^{\circ}$ 。

1968年1月25日，莱蕨山一带两次地震，震级3.6级、3.3级，震中烈度 $7^{\circ}\sim 8^{\circ}$ 。

## 第七节 盐 碱

民勤盆地是石羊河水系的水盐聚积区，每年从上游进入本区的水溶性盐类约19万吨。历史上水量丰盛时期相当一部分盐量被地面及地下径流携至绿洲北面的青土湖、马王庙湖沉积。近二十年来水量大减，加上大量开采地下水，基本无径流外泄。这些盐类几乎均滞留在绿洲腹地，土壤和地下水处于无积盐状态。尤其近十年来，土壤盐渍化发展很快。以湖区为例，1959年盐碱地15.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5%），1963年为18.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3%），1978年增加到33.1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2%）。用含盐碱的地下水灌溉之后，土壤含盐量迅速增加，致使粮食作物严重减产，甚至成灾，庄稼无收。

近年来，全县耕地不同程度的盐渍化，北部地区尤为严重，水矿化度7克/升以上。盐碱地在每年播种面积所占比例情况是：湖区北部56%，湖区南部23%，泉山区21%，夹河乡21%。由于盐碱为害，全县每年粮食减产2000万斤。



第 三 编

农 水 林 牧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SION OF THE PHYSIC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780 SOUTH CAMPUS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1978

# 第一章 农 业

## 第一节 农业机构

### 一、行政管理机构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设卫,掌印守备兼理屯事。雍正十二年(1734)设水利通判,专司柳林湖屯田事宜。乾隆十八年(1753)通判裁,屯田事由县衙户房管理。中华民国时期,农业事宜由建设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了专管农业的机构。1950年为建设科;1956年3月设农业科;1958年10月设农牧局;1960年设农业局;1962年复为农业科;1963年设农林局;1968年设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管理组;1970年为农林局;1981年农林分设,改为农牧局;1985年分设为农业局、畜牧局。

1958年还曾设立过植棉局、农垦局、园艺局。植棉局是为全县大面积种植棉花而设的。1962年因棉花种植面积缩小,植棉局撤销。1958年省政府决定在民勤建立机械化植棉场,为了加强领导,成立了农垦局。1959年农垦局下辖勤锋农场、孔子沟植棉场、小西沟植棉场,共有职工1010人。1960年6月25日,还成立了农垦委员会,下设7个科室。同年10月17日农垦委员会和农垦局合并。1962年,县农垦局撤销,所属农场上交省农垦局。园艺局是为发展园艺业设立的。1958年从东北、新疆等地引进苹果苗8000株,葡萄苗1.5万株由县园艺场定植。设立养鱼场(西马湖)一处,养鱼2000尾。养蜂1500箱。园艺局所属单位共有工人145名,干部24人。1961年,县园艺局撤销。农业机械局是为了组织和领导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于1959年11月15日成立的。1962年农机局撤销。1966年2月26日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1971年10月11日又恢复。1981年3月1日改为农业机械局。

农林办公室是县政府综合部门,1974年3月1日成立。1980年4月20日撤销,业务交县委农村工作部。1981年2月13日成立农委,与农工部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3年3月29日撤销农委,成立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5月4日,农建办改为农林办公室。

## 二、农业服务机构

(一)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5月4日成立,当年底共有人员6名。1955年撤销县站,设立西渠、西坝两个区站。1956年恢复县站。前期主要任务是病虫害防治、棉花栽培、选育良种、推广新式农具、培训农技人员,综合普及农业科学技术。1958年8月6日,更名为农业技术服务站。站长1人,职工47人。1964年5月1日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名称,有人员22人(站长1人,行政干部2人,农技干部19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4人,大专7人,中专1人。1975年设农科所,同农技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3年农技站下设湖区、泉山、东坝、西坝、环河5个区站。1985年底全站共有科技人员35名,其中农艺师2名,助理农艺师6名,技术员2名;大学毕业3名,大专文化程度5名,中专文化程度16名。站内设化验室、试验场。

(二) **经营管理站** 1974年3月1日设立,主要业务是指导、检查、管理农村社队财务。1985年有工作人员7人。

(三) **沼气技术推广站** 1979年12月4日成立,隶属农业局。有工作人员10人。

(四) **农具改革研究所** 1955年成立时名为畜力农具站,1958年改为农具改革研究所。1960年10月17日并入农机局。

(五) **农机研究所** 1972年1月8日成立,主要任务是农机产品的研究、改革。1972年5月12日与农机修造厂合署办公。

(六) **园艺站** 1984年12月成立,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县园艺技术和人员的培训等。

(七) **种子公司** 前身为种子站,1956年成立。1957年3月13日与农技站合并,1963年5月30日分设。1971年又与农技站合并,1975年8月18日分设。1978年11月30日种子站撤销,成立种子公司。1985年有职工14人。

(八) **植保公司** 1984年设立,与农技站合署办公。主要为农业提供农药、植保机械、部分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和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服务。

(九) **农村能源开发公司** 1984年6月21日成立,与县沼气技术推广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

(十) **农业机械公司** 1966年2月26日成立,与农机局合署办公。1967年因“文革”停止营业。1969年5月16日恢复,隶属农业机械局。

(十一) **拖拉机站** 1959年1月19日成立。1964年10月23日改为农业机械站。1970年8月11日与农机厂合并。

### 三、农场、园艺场

(一) 良种场 其前身为民勤县农场。1951年3月20日成立,原场址在东镇乡洪圣村,有土地120亩。1952年迁至黄岭村,有土地180亩。1954年秋,县农场又在三雷乡新陶村开办农场,有耕地257亩。黄岭农场继续保留,作为县农场的—个分场。1956年县农场改名为县良种场,有职工13名。良种场建立以来,为全县小麦优良品种繁育,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改进耕作技术方面起了一定的示范带头作用。除了繁育良种外,还办了养猪场、粉条豆腐坊。1960年10月17日,县良种场改名为新陶园艺场。1962年8月16日改名为县良种繁殖场。1979年10月7日良种场与种子公司下属的黑河滩原种场合并为原种场,隶属种子公司。1981年8月7日又恢复为良种场,隶属农牧局。1985年,良种场经济收入达6.54万元,并定植果园65亩。

(二) 县园艺场 是由西关园子和北关园子组成。西关园子前身为劳教农场。北关园子又名马家园子,1963年曾称为三雷园艺试验场。1964年9月14日成立县园艺场,有果园面积250亩,其中西关园子150亩,北关园子100亩。至1985年,全场共有职工34人,年产果品58.8万斤,总收入19.9万元。

(三) 黑河滩原种场 即民勤县原种场,于1978年3月兴办,隶属县种子公司。场址位于县城东10公里处的黑河滩,有耕地面积1.4万亩。从建场到1985年底,国家投入资金8万元,架设农用高压线路6公里,低压线路5公里,配套电机井14眼。拥有各种农用现代化机械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6台,货运汽车7辆,固定资产37.78万元。每年生产各类农作物优良种子8万斤,品种达14个,农、林、牧、副综合经营,现已成为全县良种化生产基地。

### 四、国营垦殖农场

(一) 扎子沟农场、小西沟农场 此二农场皆为1959年12月开办,名为国营机械植棉场。扎子沟植棉场地处石羊河之东,有荒地8.58万亩,小西沟植棉场在石羊河之西,有荒地7.7万亩。两场共招收工人347名,从1960年元月开始开荒种棉。经过一年的种植,毫无成效,白白地耗费国家投资及流动资金153万元(含银行贷款51万元)。1961年4月,两场停办。

(二) 国营勤锋农场 1958年4月开办。农场位于县城西12公里处。东、西、北三面接沙漠荒滩,南邻大坝乡。全场总面积4.8万亩,可耕地3.9万亩,其中已垦殖1.79万亩,栽植各种林木5000亩。地形平坦,土质良好。农作物以

小麦、玉米为主，经济作物有胡麻、葵花、瓜果、蔬菜、甜菜等。它是一个农林牧副综合发展的农场。1981年粮食总产为220万斤，给国家提供商品粮70万斤，农业总产值68.37万元。1985年总产值323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05万元。1982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给国家上交盈利20万元。全场共有人口1200人，其中职工570人，分属4个农业队和1个林园队及林场。场部设有中小学校、职工医院、电影队、综合加工厂等。机械化程度较高，拥有大中型农业机械22台，其中汽车6辆，轮式拖拉机7台，康拜因收割机5台，东方红拖拉机4台。建成水渠11条，总长22公里；高低压农电线路45公里，电机井70眼。

勤锋农场建场时，以人们愿望命名为甘肃省勤锋棉花农场，场部设在姜台庙滩。1958年下半年和文一、文二大队合并，属甘肃省农垦局河西分局管辖。1964年隶属农建十一师管辖，名为第五团勤锋分场。1969年隶属农建二师管辖，名为十四团三营。1975年撤销兵团建置，移交武威地区农垦局，改名为武威地区黄羊农场勤锋分场。1979年元月交甘肃省农垦局管辖，改名为勤锋农场。从建场到1981年的23年中，由于经营方式和管理分配等方面的原因，经济效益一直不好。1962年后，除粮食自给有余，经济上一直是靠国家投资补助来维持生产。23年中，国家投资达370多万元。1982年以来，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大包干、职工家庭农场，坚持科学种田，狠抓经营管理，种、养、加一齐上，很快提高了经济效益。职工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至1985年，全场230多个家庭农场中，收入上万元的有35户，收入5000~7000元的占职工家庭农场总数的70%。有电视机290台，录音机130台，洗衣机150台，摩托车20辆，照相机5架，手扶拖拉机12台。职工存款130多万元。

## 第二节 农业开发

民勤农业的开发始于汉代。在此之前，为少数民族游牧之地。汉太初三年（前102年）以军屯形式，迁中原18万人于河西，其中驻屯在原休屠牧地的当有数万人。他们是民勤这片土地上的第一批农业劳动者，带来了中原先进的农业工具和文化，使谷水下游的垦殖活动，延续到西汉末年。红崖南麓草甸平原和北侧的大西、东大河之间冲积平原，即今天的环河、坝区狼刨泉山以南已发展成相当规模的灌溉农业区和较稠密的绿洲聚落，形成农牧业结合的结构。随着农牧业过渡区物资交流相互促进，和南北向交通线的发展，沿休屠县（今民勤蔡旗、武威三岔一带）、宣威县（今民勤县西南）、武威县（今民勤县东北）一线为最繁荣。

东汉时，垦区并无扩大，有的垦区甚至弃耕。户口比西汉减少了近一半，但中原农业文化与当地牧业文化继续融合，农户兼营养畜，牧户也习种田。

东晋十六国战乱频仍，农业倒退。永嘉六年（312）吐谷浑掠本县东北疆土，居民被掳三分之二，垦区遭到袭扰。前凉时期，积极开荒种地，发展农业生产，出现过空前繁荣景象。

隋唐之际，民族纷争。唐代为保证凉州安全，在区内屯兵，戍守之余，并进行一些小规模垦种。广德二年（763），吐蕃占凉州，统治全境，境内几无固定居民。南宋宝庆二年（1226）被蒙古族据为牧地。

明朝初期，推行了“寓兵于农”的政策，“每卫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垦”。“每军授田 50 亩”，“无事为农，有事为军”。同时，将元朝贵族的领地，佃给由内地招募来的农民进行开垦。洪武五年（1372）秋，从山西、河南迁来 2000 余人，到今薛百、蔡旗一带垦种。至洪武十一年（1378），军民垦地总数已达 20 万亩。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征水牌税，按牌供水，至嘉靖中，长城以内已建成相当规模的灌溉农业区。

清代移民垦荒，达前所未有的程度。垦区已突破明长城，向边外扩展。雍正十二年（1734）请准开垦柳林湖、潘家湖。道光五年（1825）熟地已达 37.8 万亩，人口增至 18.45 万人。至民国年间，战争连年，盗贼纷起，疫病流行，官吏、军阀肆虐。为避兵役差税，人口大量外流，农业生产极不稳定。民国 37 年（1948），人口减为 11.39 万人。但绿洲区已有耕地 90 万亩，成为河、渠、沟配套的大型灌溉农业。

### 第三节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 一、土地占有

解放前，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农民大都少地或无地。据调查：土地改革前农村人口 5.21% 的地主占有总耕面积 18.2% 的土地；占农村人口 4.47% 的富农，占有总耕面积 6.37% 的土地；占农村人口 88.03% 的雇农、贫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占有总耕面积 70.45% 的土地。

#### 二、阶级剥削

地主、富农主要通过地租、高利贷等方式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剥削。

**地租剥削** 据土地改革前调查的 681 户地主中，有 234 户出租土地 800.75

老石（折合 22020.6 亩），占地主土地的 19%；754 户富农中有 97 户出租土地 74.72 老石（折合 2017.44 亩），占富农土地的 22%；少数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土地占其全耕地的三分之一以上。租佃形式一般有二种：一是“死租制”，即佃户向地主租种土地，议定租期和租额。在租期内公粮、纳税、服差役都有佃户承担，地主只管收租。每斗地租为二至三斗粮食（约 30 斤至 45 斤），相当于亩产量的 25~40%；一是“活租”制，即租期不定，按土地质量等则定租。公粮、纳税、差役由地主承担。这种方式，通常是地主经营的土地，地力下降，迹近荒芜，以“活租”形式使农民耕种以恢复地力。地租一般每斗地在 6 斗小麦以上（约 80 斤），相当于亩产量的七成，农民落三成左右。待到地力提高后，地主就要提高租额，否则即退佃收地。还有一种租佃形式——“伙种”，即佃户种地主的地，由佃户耕作劳动，籽种、肥料由佃户负担，公粮、纳税由地主负担，收获四六或对半分。由于币值不稳，地租不论是“死租”或“活租”，都为实物地租。

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级状况和土地占有调查表

项 目		阶 层						
		地 主	富 农	小土地 经营 (出租)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户 数	数 量	1064	879	782	13037	13670	6163	219
	占 %	2.97	2.45	2.18	36.4	38.15	17.2	0.61
人 口	数 量	11552	9905	4971	94381	72684	27038	950
	占 %	5.21	4.47	2.24	42.6	32.8	12.2	0.43
土 地 (亩)	数 量	180966.6	63358	44744.5	442473	203836	40866.6	13323.9
	占 %	18.2	6.37	4.5	44.5	20.5	4.11	1.34
说 明		户、人、地不包括农村工商业者						

**高利贷** 是地主、富农、投机商人对贫苦农民的一种剥削形式。主要手段有（一）驴打滚。即以月计息，本金起利，本利相加再起利。（二）鹁子翻身。春借 1 元，秋还本利相对，即借期四个月，息率 100%。（三）带穗子。春借 1 元，秋还 2 元，外带大烟、棉花、水果、清油等若干。（四）大加三、大加五。



春借1元，秋还1元3角或1元5角。(五)倒二帐。借一还二，和“鹞子翻身”的区别是贷期长短由借贷双方决定。(六)几月帐。以月单利计息，利率30%至50%，2至3月即本利对等。(七)放粮，也称支粮。春借一斗粮，债主实际给粮价1/2或1/3的通货，贷户秋收后还给1斗粮，以预付方式杀价收粮。(八)支工钱。乘农民急需，预付农闲时1个劳动日工资，到农忙时工价3倍归还。(九)买青。青黄不接时，农民借债渡荒，地主、富农要求债户以青苗当质，由借户继续经营。其所划青苗地上的收获全部归债主。(十)拨地。农民为生活所迫，将自耕地拨给债主下种，以换得微少租粮，收获全归债主。(十一)日息。借1元钱，日生息1角，10日一结算，否则即以2元生息，叫做日息。

**雇工剥削** 一般分为长工、月活、日近子三种：(一)长工以年为期。一般春节后上工，腊月二十三“祭灶”停工。工资按强劳力、弱劳力、半劳力分等。强劳力年工资粮3石左右，弱劳力2石左右，半劳力1石或稍多一点。工资粮食夏6秋4或夏秋对半，分3次支付，有时依长工需要情况而付。(二)月活。多在农忙季节雇用，以月计期，自由商定。月工资3至5斗粮不等。(三)日近子。即日工，按日计算，工期不定。日工资粮食3升左右(约合10市斤)

### 三、减租反霸

1951年3月10日开始，至5月底，全县分两期进行减租、清债、反霸群众运动，为土地改革铺平道路。

**减租** 凡地主、富农、祠堂、庙院、教会等出租的土地，不论何种形式，一律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减后的租额不能超过土地正产的37.5%，超过者再减。减后租额，不得随意增加。全县农村62个乡的234户地主、97户富农减租小麦40.77万石<sup>①</sup>(14839.9万斤)，退租小麦22.759万石(折合8250万斤)，退押土地40.68石(约折合101.7亩)。

**清债** 在减租的同时，对农民所借地主、富农的债务进行了清理。清理的原则是按政府规定，过去付利息超过原本一倍的，停息还本；超过两倍的，本息停交。清债后，农村借款由双方自由协定，政府保障放债者得到正当利息，有借有还。实际清理了301户地主、142户富农、63处公共社仓的债务。共废除债务实物小麦2413.93石(折合84.43万斤)，废旧约5603张，立新约498张，退押地197.78石(约折合494.45亩)，房屋79间。

**反霸** 就是群众对地主阶级中那些霸占土地、杀害人命、强奸妇女、作恶

<sup>①</sup> 民勤在解放前和解放初期，一石麦子折合362.5斤，一石地折合25亩。

一方的最凶恶分子做面对面的斗争。通过群众揭发、说理、斗争，对罪大恶极的恶霸王青云、惯匪恶棍马五六等由人民法院依法处死，并判、管了一批罪恶较轻者。

#### 四、土地改革

民勤的土地改革是从1951年11月5日开始的，分三期进行，1953年春结束。

土地改革的政策和基本目的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开辟道路。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是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查实土地面积，评定阶级成份，废除债务，没收地主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被没收的土地，除留少量筹建国营农场外，均统一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所有，并颁发土地证；给地主也同样分给一份土地，以使其自食其力，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全县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多余的土地、公庙土地等19.84万亩。没收房屋1111间，耕畜6894头，农具21.06多万件，粮食1533.9万石（折合5560.40万斤），棉花1.23万斤。结合土改继续清租清债。又清了451户地主的放债粮食3.19多万石（折合1159.023万斤），停付130户富农放债粮4690.16石（折合170.02万斤），合计3.66万石（折合1329.04万斤）。

没收征收的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粮食、房屋等财产，按照首先满足雇、贫农需求，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缺啥补啥，不缺不补”的原则，合理分配，使全县5517户雇农、780户贫农、2023户中农及其它306户需分土地的户分得了土地。有28522户，165262个农民分得了包括土地在内的胜利果实，占农民总户数的90.4%，占总人口的87.9%。从此，农村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雇农、贫农占有土地的比例由土改前的24.6%，上升为37%；中农占有土地由42.6%上升为46%；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由土改前分别为18.2%和6.4%，下降为3.9%和5.8%；完成了废除地主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任务。这期间，经过群众说理斗争，法庭判处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1414人，其中死刑4人，死缓2人，有期徒刑65人，缓刑11人，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威风，保卫了人民民主政权和胜利果实。

土改后随即在全县开展了土改复查，对土改运动中个别漏划地主进行了补划；对少数错划的地主成份，进行了纠正，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的实事求是、有

错必纠的政策。人民政府为了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逐户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

土 改 复 查 统 计 表

单位：户、人、亩

项 目	地 主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商 业家	其 它	留公 土地	
复 查 前	户数	1221	778	762	12783	13584	6110	13	221	
	人口	13652	8965	4933	90744	72277	26856	73	913	
	土地	45591.7	55483.9	30470.5	455303.4	22792.4	98722.7	217.7	20097.6	
复 查 后	户数	1064	879	782	13037	13670	6163	13	219	
	人口	11552	9905	4971	94381	72684	27038	73	950	
	土地	39569.3	57652.6	29458.1	457907.2	267659.9	100255.9	211.6	27911.4	1358.6
备 注	富农项内包括半地主式富农 3 户 40 人									

## 五、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穷苦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有了主要的生产资料，但是农业生产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各家劳动力和劳动工具的占有很不平衡，特别是耕畜，有的要几家合用，极大地束缚着生产。遇有灾荒，一些贫苦农民仍然抵御不了袭击。因此在农村又出现买卖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的情况。面对两极分化的威胁，县委遵照上级的指示，适时地引导全县广大农民开展互助合作化运动。在具体工作中，采取自愿互利、国家援助、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针和由低级到高级，循序渐进，逐步发展的步骤；实行了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其他中农，由限制富农剥削逐步过渡到消灭富农经济的阶级路线。即以贫农、下中农为核心。团结富裕中农共同走集体化道路。

(一) 互助组 互助组是以三五户或稍多一些农户在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仍为私有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分散经营联合劳动的组织。依其巩固程度分为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不论临时和常年，都实行以工换工（包括人畜工互换），集体劳动。各成员户的收入由自己土地上的生产量和其参加集体劳动的人畜工多少及农具使用情况所决定，而不是由组的共

同收入所决定。在处理耕畜和劳动报酬上，适当注意了按劳取酬的精神。好的常年互助组还有一定的公共积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

本县互助组在1951年率先完成土改的乡村就出现了。1952年8月全县已组织各种互助组4649个，入组户数18596户，占总农户的52.4%。其后年年有所发展，到1954年，初级合作化前夕，已有初级农业合作社17个，参加农户254户；常年互助组625个，入组农户3443户；临时性互助组4002个，入组农户17548户；总计参加互助合作组的农户达21245户，占总农户的58.5%，互助合作已初显威力。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3091.5万斤，比1949年增加了6864万斤，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农民自愿结合，土地入股，耕畜、大型农具统一使用，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为特点的农业生产组织。其规模一般为十多户、二三十户左右。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虽然统一经营，统一使用，但所有权仍为私有。其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成份比互助组都大大增加。土地除留5%的自留地外，其余的统一耕种，统一计划，统一分配。为了扩大再生产，还要提取一定比例（一般不超5%）的公积金、公益金，收入的30%至40%按土地分配，叫做土地分红。耕畜和大农具给以一定的报酬。按劳动所得工分分得报酬，叫做劳动工分值。因此，人们把初级社称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

1953年12月，县委在东坝区（五区）羊路村，西渠区（九区）的首好村办了羊路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首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26户，土地770.2亩，耕畜47头，大车23辆。秋收后，入社农户全部增加了收入。并在组织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了经验，为全县合作化树立了样板。1955年7月，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发表后，各乡区积极扩大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至10月中旬已试建了196个初级农业社，入社农户4732户，占总农户的12%。县委于10月21日至11月7日又召集“三干会”，集中传达了毛泽东主席讲话，批判了领导互助合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从10月下旬至12月底，新建社564个，合作社达到767个，入社农户3345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7.2%，至1956年6月，入社农户达37792户，占总农户的99.7%。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举办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显示了它的优越性，生产力进一步解放。1956年进行统一分配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产量比建社前均有所增加，增收的社员户占98.2%，减收的户占1.8%。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农民自愿互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规模更大（一般五六十户或百户以上），公有化程度更高的经济

组织。其特点是社员的土地无代价转为公有，其中划出5%左右作为自留地，由社员自行经营。大牲畜、大农具、大群牲畜折价入社转为集体所有，管理体制是统一计划，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生活资料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零星羊只、家禽、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的工具等仍属社员私有）。劳动产品中扣除生产中的物质消耗、国家税收、提取少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外，完全按劳分配，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它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经营组织。

1955年冬至1956年春，全县试办了部分初级社转为10个高级社，入社农户2792户，占总户数的7.7%。1956年6月27日至7月1日，县上集中1572人召开了夏收与转高级社的会议，全面展开了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的工作，至8月又将658个初级社转并为155个高级社，使高级社达到165个，参加农户38647户，占总农户的99%，年底入社农户达39319户，占总农户的100%。地主、富农陆续允许入了社，在集体农民的监督下改造。

由于从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加之农民在习惯、情感上还不适应，因而，在经营管理方面出现了严重滞后现象。全县建起的高级农业社中，除1956年春建起的10个社外，其他大部分社只挂了一个牌子，部分地方还发生了闹退社的事。1957年，大部分高级社生产下降，全县粮食产量下降为9033.5万斤，比初级社的1956年减少了5290.2万斤，减少36.9%。

**（四）人民公社** 1958年8月，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在人民公社规模上，决议提出“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合适。”在“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下，全县经过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就将26个乡镇，合并改组为12个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下辖32个生产大队，188个生产队。

人民公社在建立过程中，未能贯彻《决议》关于“人民公社建立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的要求，而是取消按劳分配，取消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取消原有高级社的各种经济管理制度，误认为“社会主义很快向共产主义过渡”，误认为“集体所有制加速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于是，在全县范围内刮起了“共产风”、“一平二调”风。当时集中于红崖山修水库和大炼钢铁的3万劳动大军，在农村大兵团作战搞深翻改土的公社社员，“吃饭不要钱，

供应不算帐”。与此同时，将农民的粮食，全部收归公有，大办集体食堂。还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什么“赶英超美”、“深翻一丈，亩产万斤”、“海阔天空的想”等等。一些基层干部提出“两头不见日，屁股不落地，饭在地上吃”，形成了“浮夸风”、“瞎指挥”、“高征购”。秋后实际收获与上报产量差距甚大，又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批右倾保守，搞“查产”，打击、批判、撤换，甚至关押集训了一大批敢于说实话的好干部。

1958年末，党中央作出《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重申了农村人民公社仍然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必须继续实行商品生产和坚持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的原则。1959年，将原来以公社（或管理区）统一组织生产和统一分配的办法，改为以生产大队（相当于原来高级社的范围）为统一组织生产和统一分配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包一奖”、牲畜“分槽喂养”，恢复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共产风”、“一平二调”的错误还未来得及彻底纠正，同年秋天开始，又在党内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批判“三自一包”、“单干风”，要求“割资本主义尾巴”、“打击资本主义冒尖人物”，使“一平二调”、“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继续盛行，农业生产进一步遭到严重破坏。从1959年到1961年，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3年粮食产量分别为7829万斤、4024万斤、5204.1万斤，比1956年下降了45.3%、71.9%和63.6%。1961年农业总收入比1956年下降了72.8%。三年的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大量外流，有的饥饿而死，总人口由24.14万人减少到17.56万人。

1960年冬，根据党中央指示（十二条），讨论试行将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进一步下放到相当于原初级社规模的生产队。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中，正式肯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并明确重申农村人民公社应当保留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恢复高级社行之有效的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全县将196个大队核算单位分为1227个生产队核算单位，并且实行了“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和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固定），落实了社员的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及其它家庭副业，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从1962年起，农业生产又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66年，粮食总产量由1962年的4369万斤回升到10913万斤，农业总收入比1962年增长了25倍。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散布“越大、越公、越优越”的极“左”思潮，极力鼓吹“穷过渡”，企图将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公社过渡，集体经济向全民所有过渡。批判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权利”，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是“滋长资本主义的温床”。在这股极“左”思潮的干扰下，

个别大队不顾条件，匆忙地发动所辖生产队，搞大队为单位核算。由于大多数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在全县没有铺开，但是许多地方“定额计酬”冲掉了，代之以“男十分、女七分、老人小孩四六分”同工不同酬的“死分死记”办法，出现了“出勤不做工，出工不出力”，使生产力又遭破坏。

**(五)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对农业生产体制实行改革。

1979年，各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以产定工，联产计酬，包产到组，超产奖励和产量收入大包干，以及小宗经济作物责任到人等责任制。同年秋，中渠公社党委书记王康林试行“责任到劳”制度。经过一年的实践证明，大包干责任具体，利益直接，方法简便，在全县得到了公认和推广。1981年，全县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发展到1070个，至1983年，所有生产队都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其具体作法是：土地按人劳比例或按人口承包；承包地以3年平均产量加5~10%增产幅度为承包产量，并把原来集体所承担的国家税收，应提留的积累，也相应分解，承包到“责任田”。耕畜作价归户所有，分期交款。大型农机具及加工机械归集体所有，专业承包到户。小农具、挽具随畜分配，折价卖给社员。水利设施，农电低压线路，由队（社）统一管理。集体羊、驼作价归户，或作价保本，固定专人放牧，收入比例分成。这种生产责任制，从试办到普遍推行，显示了强大的活力，全县粮食单产由1980年的395斤，增加到1985年的520斤；总产由20822.38万斤，增加到22247.46万斤。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5515.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9447.42万元，增长41.6%。除湖区外，一般农户都储存有1至2年口粮。人均收入由186元，增加到263.97元。

## 第四节 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

### 一、经济形式

解放前本县农业属私有制经济。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业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合作农业经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了四种经济形式：①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它是由国家投资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如勤锋农场（地区农垦局管理）、民勤县良种场、园艺场、原种场、猪场、机关农场等。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经济。如原先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乡村办企业。③农民家庭经济。包括承包经营土地、大型农机具的农

民家庭经济，既有承包经营项目又有自营项目的农民家庭经济，完全自营的专业户家庭经济。④ 联营经济。几户农民联合开发土地，联办企业。目前，还处于雏形阶段，有待逐步发展、巩固和完善。

## 二、经营方式

(一) 集体经营 1978 前，生产队、大队统的过多、过死，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生产力。但是也有很大的优越性，它使一家一户难以办到或不好办到的事，依靠集体的强大力量就可办到办好。

(二) 双层经营 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土地联产包干到户，由一家一户经营。一家一户办不到、办不好的事，如机耕、机井灌溉、办农林场、村社企业就由村社办，村社管。这样就发挥了两个积极性。

(三) 农民家庭经营 即“包干到户”。它的特点是集体不进行统一核算和分配。正如群众所说“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四) 农民个体经营 农民个体经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有些农户，为了向专业化发展，把承包的土地退还集体或转包别人，由经营土地中分离出来，自营某种专业，即“离土不离乡”。另一种是原非农业户，新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体经营者。个体经营的特点是与集体完全没有联系。个体经营同样受国家经济政策的约束和法律保护。

(五) 国家经营 即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由国家设立的机构经营。勤锋农场、新陶农场、黑河滩农场在实行责任制前就是这种经营方式。

(六) 大场套小场 这是国营农场实行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后，将国家农场的土地，包给职工经营，建立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家庭小农场。大农场实行统一管理、分户核算，实行指导性计划，分户自主安排；统一管理使用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供应物资，技术服务，实行计划管理，各户有偿使用。家庭农场实行定额上交，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享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是一种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

(七) 新的合作制经营 这是在实行“包干到户”以后，由于生产的需要而自愿组织起来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它与过去的集体经济不同，主要特点是组织规模小，结构简单，经营者往往身兼多项工作，管理人员少，且不脱离生产，实行按劳分配。





糖 菜

## 第五节 农业区划

### 一、农业结构

**以粮为纲，单一经营** 本县自然条件差，生产力水平低，历史上长期缺粮，直至合作化前，农民种植多以粮食为主。合作化以后的长时期也仍然坚持“以粮为纲”。粮食作物占了总播面积的95.1%，经济作物只占4.9%，收入只占种植业收入的7.23%。当时四分之三的农田，只能在播种前灌一次安种水，全生育期为旱作。农民利用泡地后较好的春墒播种，农作物靠较高的地下水生长，这种条件对夏季作物相对有利。入夏后地下水位下降，秋作物大部年景，因天旱歉收或失收。农谚说“夏旱收一半，秋旱连根烂”。五、六十年代，打井掘池，开始利用地下水，农作结构有所变化。1962年前，夏秋比例大体为7:3。此后又因夏粮单位面积产量和经济价值高于秋粮，夏秋比例为85:15，1975年以后几近9:1。

在70年代初期，随着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农业机械的采用，农业新技术

推广, 化肥施用面积扩大, 施用量增加, 与过去比, 农业生产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同时强调贯彻《发展农业纲要四十条》, 提出粮食亩产“上纲”、“过河”、“跨江”, 粮食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各公社粮食不仅自足, 而且有了一定的储备。1979年, 全县储备粮达1003.12万斤。过度地强调粮食生产, 削弱了经济作物种植。无论集体、社员都缺钱。当时有一种说法: “国家出钱, 农民种田”。出现的问题就是贷款多, 分配不能兑现。社员中还有这样的说法: “长款户你莫喜, 找不找长款不由你; 欠款户, 你莫愁, 少不了你的粮棉油”。

**以粮为主, 多种经营** 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 党制定了新的农村经济政策, 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实行“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 逐步调整了种植业结构。至1976年, 经济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比例上升到7.6%, 收入占种植业总收入的比例上升为11.75%。1979年后, 贯彻中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 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因地制宜, 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 稳定白兰瓜种植, 发展了葵花籽、甜菜、胡麻、茴香等经济作物。1980年, 经济作物面积已上升到种植业总播面积的10.45%, 收入占种植业总收入的20.94%。在“六五”中期, 茴香滞销, 籽瓜进入了种植行业。1985年, 粮食播种面积调减, 瓜类、菜、草等经济作物面积占总播面积的30.21%, 经济作物产品成为农产品的重要部分和农业投入的主要资金来源。由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较大幅度提高, 虽然总面积适当调减, 总产量仍保持在2.2亿斤左右。这样, 农村经济活力增加了, 总产值增加了。

种植业面积调查表

单位: 亩

年 项 目 份	总播种 面积	粮 食		经济作物		其 他	
		面 积	占总播%	面 积	占总播%	面 积	占总播%
1971	739683	602573	81.9	26049	3.55		
1976	753243	583819	77.5	33293	4.42		
1980	754733	609951	80.28	78847	10.44	65935	8.74
1985	612965	427805	69.79	128329	20.92	56921	9.29

**一业为主, 各业并举** 1981年3月, 中央批转《关于积极开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以后, 县上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在坚持种植业主导地位的同时, 使林牧业相对发展。林业除搞好防沙治沙林以外, 大力发展苹果、红枣等经济林。牧业除发展农用役畜外, 着重抓了商品畜、禽发展和品种改良。

不同时期农口各业收入构成调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其 中									
		种植业 收 入	占总 收入 %	林业 收入	占总 收入 %	牧业 收入	占总 收入 %	副业 收入	占总 收入 %	其它 收入	占总 收入 %
1953	1402.37	1271.62	90.07	5.88	0.41	45.59	3.25	79.28	5.65		
1957	1385.61	1146.18	83.30	20.93	1.51	176.05	12.70	47.35	3.41		
1966	1464.60	1271.68	86.80	417.46	8.02	40.67	5.77			34.78	2.37
1976	3691.23	3022.40	81.90	16.77	0.45	66.81	1.80	413.52	11.20	171.72	4.70
1980	4222.22	3589.23	85.01	43.01	1.02	5.79	1.35	308.65	7.31	204.80	4.85
1985	9334.20	7245.72	77.62	49.53	0.53	850.70	9.11	603.86	6.47	584.39	6.26

## 二、农业区划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商品农产品基地，逐步使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相结合，1980年7月遵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进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要求，县上成立了农业区划办公室，抽调人员60名，组成土壤、气象、种植业、林业、畜牧、草原、水利、农机、农经等专业调查组，分别对县境内的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进行了全面调查，编写了《民勤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将全县划分为3个一级区、5个亚区、8个三级区。

**1、南部环河井泉灌溉粮油区** 本区包括石羊河东西两岸的重兴、蔡旗两乡。全区人口15718人，耕地37670亩。历史上重兴为石羊河引水灌区，蔡旗为引泉灌区。由于受红崖山、黑山阻隔，为地下水富集区。水质良好，矿化度0.5~1克/升。属于硫酸——碳酸氢盐、钠镁型或碳酸氢——硫酸钠钙型，局部区为碳酸氢——硫酸——氯化钙镁型。耕区土壤属灌淤土。有机质含量0.85~1%，含氮0.061~0.062%，碱解氮37~45ppm，速效磷7~12ppm，速效钾200~137pp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300小时。群众历来重视青绿肥（青蒿堆肥）、人粪尿厩肥积攒和施用。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薯类等作物。近年发展了小麦和糖菜、小麦和玉米、小麦和洋芋带状间作，为提高土地复种指数开辟了道路。

**2、中部河、井混灌粮油经济作物区** 本区位于阿拉骨山、黑山、红崖山、

鸡冠山以北，系金川河与石羊河下游的冲积、洪积和湖积平原，扩及民勤县盆地的全部农业区。地势平缓，坡降在1%左右，土层深厚，比较肥沃，光照充足。热量一季有余，两季不足。本区根据不同的地理、水文地质条件，又可分为两个区，即：

(1) 昌宁井灌粮、油经济作物区 本区位于红崖山、馒头山以北，金川河尾间之冲积、洪积平原，属民勤潮水盆地的一部分，包括昌盛、昌宁两个乡。农业人口6215人，耕地30433亩，耕区土壤属灌淤土。较低洼地也有潮土零星分布。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0.66~1.09%，含氮0.04~0.051%，碱解氮46ppm，速效磷4~17ppm，速效钾164~212pp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100小时。周围盛产野豆科肥源——苦豆子，群众习惯于采压堆肥，或铡碎施于耕地，为土壤有机质重要来源。年均降雨量100~110毫米。历史上引用金川河下游属永昌县双湾乡溢出的3股泉水，双湾灌溉所余河水及其不易控制的洪水，经宗家沟、下小沟、东西沟泄入昌宁区内。当时保灌农田5000多亩。旱季则挖土井约1米，用吊杆、柳斗提水浇灌。地下水矿化度为0.5~2克/升。属硫酸——碳酸氢钠镁型或碳酸氢——硫酸钠钙型。局部为碳酸氢——硫酸——氯钠钙镁型。到本世纪60年代，金川水库建成。金川工业用水增加，昌宁区地下水位下降，泉水干涸，遂发展为机电提灌的纯井灌区。地下水年变幅：非开采期从负0.39米发展为负1米，静水位7.73米；开采期年变幅从负5.15米发展为负6.13米，静水位11米，与50年代相比，静水位下降4.73~7.7米，农业给水条件极度恶化。本区适于种植小麦、大麦、胡麻、甜菜、瓜类等粮油经济作物。有乡间公路与河（西堡）、雅（布赖）公路相接，直通金昌市工业区和兰新铁路河西堡车站。拟建的民（勤）昌（宁）公路与县城相连，有内外交流的交通条件。为一优良的商品粮、油、经济作物基地。

(2) 红崖山水库河井混灌粮、油、经济作物区 本区位于红崖山、黑山、阿拉骨山一线之北，是民勤绿洲的核心部位，依其地理、水文地质条件，又分为5个三级区：

坝区井河混灌粮、油、糖区。本区包括薛百、大坝、三雷、新河、城关、羊路、东坝镇7个乡镇，总人口84840人，耕地206991亩。耕区土壤属绿洲灌淤土，沿外河有潮土条状分布。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0.89~0.97%。含氮量0.051~0.061%；碱解氮36~47ppm，速效磷2~9ppm；速效钾127~197pp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300~3100小时。农民普遍重视耨翻深耕和积攒农家肥。已推广了农田种草肥地新技术。年降雨量110~120毫米。历史上是石羊河西分支——内河的保灌区。本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河水锐减，遂改为河水储水安种、生育期井水

灌溉的井河混灌区。地下水来源于地面水渗漏。矿化度1~3克/升。埋深范围1~9米。目前一般埋深7~9米。化学组成为硫酸盐—氯化物、钠、镁钙型；硫酸—重碳酸盐、钠镁型；硫酸盐—氯化物、钠镁型；硫酸盐—重碳酸盐、钠镁钙型。区内适于种植小麦、大麦、青稞、糜谷、豆、薯、胡麻、甜菜等粮油作物和果菜作物，是盆地内最好区域。目前区内粮食亩产达600~1000斤，胡麻亩产250~300斤，甜菜亩产3500~5000斤。本区是全县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县城的近邻，是武民、民西、民湖、民东公路的终点和始发点。乡际公路相互连接，交通条件居全县各区之冠。

夹河河井混灌粮食、经济作物区。本区范围为阿拉骨山以北，腾格里沙漠西缘，古石羊河东分——外河与黑河阶地上的夹河乡全境。人口8266人，耕地35693亩。耕区土壤多属灌淤潮土。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0.72%，含氮0.038%，碱解氮19ppm，速效磷3ppm，速效钾195pp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300小时。原属外河系储水安种水浇地。现在生育期实行井灌，成为河井水灌溉区。地下水主要靠地面灌溉渗漏补给，埋深1~7米。目前一般埋深7~9米。矿化度1~3克/升，其化学组成为氯化物—硫酸盐、钠型，灌溉后作物受害重。近几年打百米深井，封闭浅层水，取水质较好的深层地下水灌地。部分村从东沙窝茨井墩打群井汇流灌溉，为本县低产区之一。本区宜选种抗盐、耐瘠的小麦、大麦和耐盐性强的葵花、甜菜、胡萝卜等。

泉山井河混灌粮、油、经济作物区。本区包括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4乡镇，人口54708人，耕地面积203240亩。系冲积、洪积平原。土层深厚，区内相较具有中等肥力。耕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为0.62~0.82%，含氮0.035~0.0486%，碱解氮23~37ppm，速效磷3~6ppm，速效钾112~180ppm。 $\geq 10^{\circ}\text{C}$ 积温3300小时。耕作精细度次于坝区，优于夹河区。习惯上重视农家肥上地，近年发展了农田种草养畜积肥。年均降雨量100~80毫米。历史上属外河冰泡和内河秋灌储水地。近年改为跃进总干渠秋冬泡地储水安种，生育期全赖井灌的井河混灌区。地下水补给源于地面水灌溉渗漏。矿化度2~3克/升，埋深3~9米。目前一般埋深5~9米。化学组成为硫酸—氯化物、钠镁型，和硫酸—碳酸氢根（钠—钙—镁）型。民湖公路干线纵贯全境，并与乡际公路相接，交通方便。区内适宜种植小麦、大麦、青稞、豌豆、糜谷、玉米、胡麻、麻籽、甜菜、瓜类、葵花等。

湖区南部河井混灌粮、油、白兰瓜区。本区包括收成乡全境和西渠镇上外渠片。人口20977人，耕地107290亩。位于石羊河东分支——外河小冲积扇端的冲积、湖积平原，土层较厚，肥力中下等，耕区土壤属灌淤土。外河东岸有潮土条

状分布兴隆、丰庆、珍宝、流裕各村。土壤有机质含量 0.68~0.72%，含氮 0.0426~0.0439%，碱解氮 24~25ppm，速效磷 5~9ppm，速效钾 193~218ppm。活动期积温 3300 小时。耕作精细程度近似泉山区。本区年降雨量 90 毫米。历史上是外河水泡安种的一水地，生育期旱作。现在是跃进总干渠春泡安种，生育期全部提灌井水的河井混灌区。地下水来源于三渠输水渗漏和灌溉回归水。矿化度 2~3 克/升。埋深 1~7 米，现在一般埋深 5~7 米。水化学组成为硫酸碱——氯化物、钠——镁型、氯化物——硫酸盐(钠——镁——钙)型和硫酸——碳酸盐、钠型。有乡际公路与民湖主干公路相接。区内适宜种植小麦、青稞、大麦、马铃薯、甜菜，尤以白兰瓜著称。本区为县内农田种草养畜肥田的先驱地。

湖区北部河水灌溉粮食、经济作物区。本区含东湖镇、西渠镇(上外渠片除外)、中渠乡，人口 48373 人，耕地 288899 亩，位于民勤潮水盆地的盆底，是现代石羊河盐分汇集区。属湖积平原的一部分。土层较厚，普遍含盐，粘重结板，耕层土壤有机质为 0.68~0.78%，含氮量 0.042~0.463%，碱解氮 25~35ppm，速效磷 5~8ppm，速效钾 193~276ppm。本区年降雨量 90~80 毫米，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300 小时。历史上是外河系冰泡安种，生育期旱作的一水区。地下水水质不好，矿化度 5~10 克/升，水化学组成为硫酸盐——氯化物、钠——镁——(钠、镁、钙)型；氯化物——硫酸盐镁——钠(钠——镁——钙)型，不宜用于灌溉。现在是跃进总干渠河水春泡安种，生育期配灌河水一次。是县境内粮食产量最低，经济收入最少的贫困区。历史上为产粮区。1979 年东镇公社储备粮达 143.1396 万斤。

**3、农田外围防风固沙荒漠草场区** 本区分布于农田绿洲外围。西、北、东向外延至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右旗分界线，总面积 2310.1 万亩。依据不同地貌和自然地理条件，分为三个亚区。

(1) 农田外围造林种草防风固沙区。这一区域从农田边沿的固定、半固定沙区外延 2~5 公里的环形带，面积约 55 万亩，包括确定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内的宜林区。区内大部分是已成的人工林和称为“柴湾”的封沙育林(草)区，是保护农田的最重要屏障。

(2) 天然植被保护区。本区是紧接封沙育林(草)区外沿，再向外延展 2~4 公里，面积 122 万亩，成绿洲外围的第二环状带。这一区主要靠保护自然植被，使其不受樵牧破坏，对来自西北的风、沙起消力作用，是绿洲防保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

(3) 荒漠草场牧业区。本区接天然植被保护区向外延展至和邻县(旗)分界线，包括大片风积平原、丘间(洼)地、北山山前洪积戈壁平原，南部、西北部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和四周剥蚀山区。本区由稀疏的沙生、旱生、小灌木和

草本植物，构成荒漠草场植被。历史上有农区农民临时来此立圈放牧和有以牧为生的人开井道或为过往行人歇息提供服务的人开窝铺。本世纪 60 年代中期，为了有组织地开发利用荒漠草场，除原固定居民外，又安置了农区内的极少数农民来此定居，遂建立了牧业大队。1984 年改为牧业乡。根据分区利用原则，又划分为 3 个牧业区：

A、西山花儿园牧业区。属花儿园牧业乡管辖，南邻永昌，西北毗邻阿拉善右旗，东北与北山牧业乡相接壤。包括小井子、周家井、唐家沟、大水沟、碾盘沟、花儿园、红果子井等广阔区域。已有固定居民 60 户，332 人；专业牧畜 2448 头（匹），还有农区兼牧牲畜及农区临时放牧。主要草种有珍珠、红莎、苏莠、针茅、沙拐枣、沙葱、白茨、泡泡刺、蒙古包大宁、黄茅、旱芦、芨芨、滨草及其它杂草。可利用的天然草场约 565 万亩，可食鲜草贮量 3.6 亿公斤，按 50% 利用率调整为 1.8 亿公斤，最大载畜量为 12.4 万羊单位。宜于放牧骆驼、羊、马、牛等家畜。

B、北山牧业区。属北山牧业乡管辖，西与花儿园牧业乡相邻，北、东与阿拉善右、左旗相接，南面隔封沙育林带与本县农业区相望，包括五度井、大毛湖、刀条湖、马王庙湖、白碱湖（白亭海）、麻刺盖湖、头道湖等广大地区。已有固定居民 34 户，189 人；专业牧畜 606 头（只），也有农作兼牧畜及农区牲畜季节放牧。主要草种是西部山前洪积戈壁平原和冲积斜坡平原区与西山牧业区相似，东部以沙生植物居多，有狭叶锦鸡儿、沙蒿、驼绒蒿、霸王、红莎、沙竹、黄茅、芨芨、旱芦、白茨、红柳，湖盆洼地有盐爪爪等。可利用天然草场 500 万亩，可食鲜草贮量 4.5 亿公斤，以 50% 利用率调整为 2.25 亿公斤。最大载畜量 15.7 万羊单位。西部宜于驼、马、羊放牧，东面宜于羊和黄牛放牧。

C、南湖牧业区。是南湖牧业乡辖区，北界北山牧业乡，东邻阿拉善左旗，南邻武威，西靠阿拉骨山、苏武山。包括麻山以南的青山小湖沿子、二道沙窝、黄草湖、阿拉骨山、苏武山东麓洪积沙碛准平原及邓马营湖等广阔地区。现有固定居民 17 户，100 人；专业牧畜 630 头（匹），有数量不多的耕地，并有农区季节性牧畜。本区有可利用天然草场 159 万余亩，可食鲜草贮量 2.5 亿公斤，以 50% 利用率调整为 1.25 亿公斤。本区草种有芦苇、黄茅、芨芨、沙竹、白茨，靠山有苏莠、珍珠、红莎、针茅等。湖盆内以盐爪爪为主，最大载畜量 8.4 万羊单位，宜于牛、羊、骆驼放牧，沙碛区可少量载牧奇蹄畜。

## 第六节 农产品产量

粮食生产在农业生产中占最重要的位置。历史上，民勤风多沙大，干旱缺水，粮食产量很低。自明、清至民国时期，粮油生产一直不能自足。丰年缺粮少一些，歉年缺粮更为严重，农民逃荒逃难的情况多有发生。特别是国民党统治后期，这种情况更为普遍而又突出。1949年粮食亩产仅48.5公斤，总产量只有3113.7万公斤。按当时人口计算，人均占有仅155.9公斤。解放后粮食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也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粮食生产几次出现峰谷差异。

1950年至1956年，主要是生产关系的变革——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生产力得到解放，党政等各方面工作实事求是，人民心情舒畅，生产热情高，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异常迅速。1956年粮食亩产达85公斤，总产达7161.8万公斤，平均每年增长18.57%，7年增长130%。1957年至1962年，除自然灾害外，在指导思想和工作上有所失误，导致1962年粮食亩产下降到了32.5公斤，总产下降到2184.6万公斤，平均每年下降11.5%。

1963年至1970年，在党中央领导下，县委、政府认真执行党中央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纠正了工作中“左”的和右的偏差，加上风调雨顺，使农业生产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70年，粮食亩产上升到111.5公斤，总产上升为6761.5万公斤，经济作物也有了发展。

1971年至1976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力开采利用地下水，特别是机械打井技术代替了传统的手工掏挖，柴油机、离心水泵等提水工具代替了吊杆、水车后，成井速度、提水手段、提水量都大大改进和增加，为推广高产品种，施用化肥，以及采用其它农业科学技术提供了条件。使粮食生产有了突破性发展。1976年出现了亩产增百斤的好形势，粮食单产达到178公斤，总产突破1亿公斤大关，达到了10411万公斤。

1977年至1985年，由于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工作重心转到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进入80年代后，又深入地进行了农村改革，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各种生产责任制；调整了种植业结构；科学种田有了进一步发展；粮食播种面积虽然由过去占总播面积的80%以上逐步调减为69.7%，经济作物由1981年的11%，调增为21%，但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8年持续稳定增长，到1985年，粮食单产260公斤，总产达11123.4万公斤。



油料是本县种植业中具有历史连续性的作物。清末民初，县内以种植鸦片籽为主要食用油料。本世纪30年代末禁种鸦片之后，胡麻成为主要的油料作物，此外还有少量麻籽（线麻的一种）。解放后油料种植面积由50年代中期的7600亩逐步发展到9500亩。“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下降为7200亩。80年代又逐渐回升，至1985年扩大到44300亩，产量由50年代的27.5万公斤，上升到1985年的712万公斤，30年增长了24.6倍。

棉花生产在本县历史较久。1958年至1960年，按国家计划下达指标，种植面积达7万至16万亩。引进苏联斯—3173号和克克—1543号品种。由于土壤、气候等条件不适宜，亩产平均仅2.4公斤。这也是造成3年困难的区域性原因之一。此后一段时间，群众为了防寒和纺纱织布，种植面积下降到7000至17000亩之间。70年代末，在现代工业布料的强力竞争下，棉花种植停止。

甜菜在历史上有小量种植，为蔬菜用品种。作为工业原料种植，始于70年代末。至1985年，甜菜种植面积达44332亩。除单种外，还创造了小麦、甜菜套种的科学方法，亩产达1500公斤以上，最高亩产达到4000公斤。年总产量7274.5万公斤，含糖率甲于全省。

民勤县几个年份主要农作物产量表

项	品 类 名 称 目	粮 食	棉 花	油 料	甜 菜
1956年	面积(万亩)	84.43	0.99	0.76	0.10
	单产(公斤)	87.5	12.5	36.5	365
	总产(万公斤)	7161.85	137.25	27.75	36.5
1960年	面积(万亩)	58.20	16.44	0.95	0.22
	单产(公斤)	34.5	2.4	6.5	241
	总产(万公斤)	2012.1	40.21	12.9	53
1966年	面积(万亩)	57.25	0.74	0.94	0.0033
	单产(公斤)	38	7.65	52.35	
	总产(万公斤)	5046.77	5.71	49.42	
1976年	面积(万亩)	58.38	1.89	0.626	0.732
	单产(公斤)	178	4.85	194	434
	总产(万公斤)	10411.19	9.16	121.3	317.67
1985年	面积(万亩)	42.78		4.43	2.23
	单产(公斤)	260		1607.4	3262.12
	总产(万公斤)	11123.73		712.41	7274.51

## 第七节 农产品分配

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过程。农产品分配，是各个农业生产单位在一个年度内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分配，在实物形式上是农、林、牧、副等各个生产部门的总产量的分配。解放前，农民的收获物，首先是缴“皇粮”，然后是交纳地方政府摊派的课粮捐税、地主的地租、高利贷者的债利，落入农民手中的所剩无几，正如百姓所说，“上了官差粮，准备饿肚肠”。如遇灾年，便哀鸣遍野，饿殍载道。解放后，在农产品分配中，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兼顾”的原则，使国家建设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平步步提高。

### 一、总产品的分配

(一) 农业总产品的货币形态分配 多年来，有的生产队除了农、林、牧、副各项总的产值外，还包括了不构成生产队总产值的劳务收入。根据社会主义总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和各基本核算单位的具体条件，分配情况大体是：

1、扣留生产费 即补偿一年内被消费的流动资金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以用作下年生产的底垫。

2、扣留折旧费 补偿当年已经消耗的固定资产性的生产资料价值，用于更新或增置固定资产。

3、扣留管理费 补偿当年消耗的管理开支。

生产费、折旧费、管理费三项合计，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约占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的40%以上，70年代中至末期，上升到50%以上，1982年为45.9%。

4、缴纳税金 即上交国家部分。1959年至1966年实行高征购，占总收入的6%以上，最高达11%；1967年至1973年，平均占总收入的2.07%，1980至1985年占1.97%。

5、提留公积金 为扩大再生产提留的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扩大流动资金等方面的需要，全县基本核算单位一般提留的公积金占其总收入的3.0%左右。

6、提留公益金 一般不超过总收入的1%。

7、提留储备及生活费基金 用于应付不测事故，自然灾害或保险基金。一般在总收入的1%以下。

全县核算单位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储备基金合计，一般年景占其总收

入的7%左右。

8、社员分配部分或称个人消费基金 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全县基本核算单位的社员分配部分占其总收入的60%以上，70年代中至70年代末占44%左右，1982年为47.3%。

(二)农业总产品实物形式的分配 主要是粮食分配。具体要求是留足公粮、种子、饲料、储备粮，其余则用于社员的基本生活消费需要。

## 二、个人消费品分配

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数量和质量），按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原则进行的。其劳动量是通过劳动日值（工分制）来实现的。先按照各个集体单位内公认的统一尺度——劳动日（工分）来计算每人每天提供的劳动量。年终结算时，再根据各个集体单位自己的收入水平和分配比例，用整个社会的统一尺度——货币，来确定其每个劳动日（或工分）的值，计算每个人应得的实际报酬。本县考核社员劳动量的办法有计时制（劳力分级，固定工分）、计时加评分制（劳力分级，死分活评）、定额计件制（也叫定额管理制度）。后来又发展到由个人计件扩大到作业组，实行“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度。

在个人消费的分配中，除了货币形态的分配外，还有如口粮、棉、油的实物分配。为了保证社员的最低生活需要，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在分配上实行定量分配（供应）与按劳分配（供应）相结合的原则，即将这些实物的一部分按人口进行分配，另一部分则按劳动工分分配。对四属（烈、军属、工、干家属）和缺劳户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保证他们的口粮略高或不低于其他社员平均口粮标准。由于平均主义思想的存在，对按劳分配的比例往往定得很小，一度时期口粮分配一般实行“人八劳二”，甚至“人九劳一”。这样使劳动力多，出勤多的人劳动积极性受到挫伤；同时又使“四属”中出现了因劳动日值低，产品价格低廉，而松懈了参加集体劳动和积攒肥料。以后又创造了“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即完成按劳力分级规定的基本出勤劳动日和基本积肥量，才能分给基本口粮，否则将按短缺的数额扣除相应的口粮。

在过去一段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和劳动生产率较低，开支大，成本与价格出现逆差以及实物分配中强调基本口粮按人分配等原因，出现了大量的超支与分空户。个别生产队社员超支总额达2500元，人均150元以上。这些分配不能兑现的单位，严重地伤害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处于被动局面。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几个年份社员超支分空情况表

年 份	社 员 超 支				社 员 分 空			
	户 数 (万户)	人 口 (万人)	金 额 (万元)	人 均 (元)	户 数 (万户)	人 数 (万人)	金 额 (万元)	人 均 (元)
1965	2.6201	14.41	78.02	5.42	0.88	4.88	78.05	15.98
1971	1.48	8.15	178.75	20	1.68	9.25	160.78	17
1975	3.94	21.67	351.03	16	2.74	15.07	647.13	43
1980	2.13	9.58	630.32	65.79	2.51	11.29	785.60	69.58

## 第八节 农业耕作

民勤是一个开发较早的灌溉农业区，劳动人民世代在这里辛勤耕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适合本地区气候、土壤、水利条件的耕作、栽培、管理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并随社会制度的变革，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有所创新和改进。

### 一、耕 作

即指对土壤进行耕翻、破碎、保墒、灭草的过程。它是为作物创造一个适于萌发、出苗、生长的有利基地，以实现丰产的目的。

(一) 犁地 就是用各种犁铧，对土壤进行翻动。

1、干煞地 这种耕作，盛行于本世纪70年代前的湖区、泉山等旱作区。这些地方每年只浇一次安种水，整个作物生育全程不灌水，收获后土地无板结，不灌水即可灭茬伏耕，使残根落叶翻入土中，从而恢复和增加地力。农民叫犁“干煞（堡）地”。一般直横要耕作7次，达到疏松土壤，消灭病虫、杂草的目的。农谚说，“地犁七参（次），保证吃饭”。

2、水歇煞地 也是本世纪70年代前，普遍施行于湖区的轮歇休闲地土的一种耕作法。在春泡后，乘墒用犁耕翻。犁后不耙不耱、不播种。待立夏后，多次犁晒，其犁幅很宽，形成垄沟相间，叫作“摆开”。利用曝晒，隔四五天再从垄上劈犁，使沟、垄易位，叫作“劈开”。然后过四五天与前犁沟垄垂直方向如

前再犁，反复四五次。农谚说，“直参横参，摆开劈开，翻开阴土，晒成阳土。”这种耕作能连收3年好庄稼。

3、水煞地 这是泉山、坝区的一种耕作法。坝区在夏秋收后进行；泉山在秋泡地后进行。坝区直横犁几次后，让阳光充分曝晒，以待浇灌冬水。泉山地区犁前先搬农家肥。要求犁细犁透，不留隔垄。犁后耙耪好，使其保墒。

4、春耕 本世纪50年代前，全县普遍习惯于撒播。春播时，先将种子均匀撒在地里；然后用老犁匀细地犁一遍，把种子翻入土中，耙耪好就行了。到了60年代，逐步推广、普及了条播法，春耕逐步改变为播前细犁耪平，然后用机械条播。

5、机耕 农作物收获后，伏、秋用大中型拖拉机牵引五铧犁或三铧犁进行深翻。一般耕深20厘米以上，然后平整地面，以待浇灌。机耕的好处是易翻晒熟化土壤，消灭杂草。

(二) 翻地 是疏松土壤的又一方法。工具为铁锨(锹)。翻法有“阖锨、一扛一挖、两扛两挖、翻大行等。

1、合锨翻 也叫排锨子，深度一般为市制8寸到1尺。翻时先在地边挖开槽子，然后横行一锨一锨顺序排列操作。为了增加土壤肥力可施入农家有机肥料。

2、一扛一挖 翻地前，先用犁犁一次。翻时先在地边挖深约1.5尺，宽约2.5尺的横沟一条，然后紧接另起同等宽度的一行，先将表土(约0.5尺)扛入原先开的横沟内，接着再在同位置挖一锨深，将土翻到先前倒入沟内的表土上。如此一行一行操作，直至翻完。

3、两扛两挖 这种翻法，与一扛一挖相似。但启行深度是一扛一挖的两倍。操作方法是先进行第一次一扛一挖，然后再进行一扛一挖，如此逐行进行，直至完成全地块为止。如果是未翻过大行的地块，必须将原表层熟土仍然倒在表层，否则将招致当年减产。

4、倒大行 是用于改良老碱地、漏沙地的方法。这种办法，用工特多，一般只用于大田内局部改良。其要领一是识土，即目测土体内有细毛根存在便是好土，反之则是坏土，必须挖掉；二是保底，深翻60厘米以下，如见胶泥、塘泥、淤泥底，不可挖脱；三是注意活土还原，否则招致当年减产。

(三) 耙地耪地 是用钉齿耙、猪牙耙、爪形耙、圆盘耙和耪具，进行碎土和保墒的作业。

1、耙地 要视情况而定。如春播前为了把地收拾松绵，要进行耙地作业；春播中地里墒情不好，犁起土块大，为利于出苗，进行耙地。也还有为了防止

跑墒而耙地的。

2、耨地 就是用耨具将犁后或播后的地，乘墒耨平，填充过大的孔隙，以利保墒。农谚说“耙了平，耨了光，碾子打了能保墒”。

(四) 打碾子 (镇压) 是一种传统的碎土、保墒方法。

有九里打碾子。就是在数九寒天，把已经干了的表层土用碾子进行镇压，而后再用耙耙。如果还有大的土块，就再打一次碾子，再耙，一直到地里的土块不影响作物出苗为止。最后耙起小径土块，以防风吹地表土层，并使保墒。农谚说“九里的碾子，提水的桶子”。

有压青打碾子，叫收苗碾子。用体积较小的碾子，轻碾苗地，使干土层变密，提墒全苗。还有糜、谷播种后，时令已进入夏季，土壤重力水很快下降，地表层墒情不足，使用石碾子碾压，使表土密实，以利用上升的毛管水促全苗。农谚说“糜子不出问碾子”，就是指这一作业的作用。

(五) 改造低产田的措施 低产田主要是盐碱地、夹(漏)沙地、沙土地。群众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了不同的改良方法。

1、盐碱地的改良 盐碱地分为浮碱地(轻盐化土、中盐化土)和老碱地(重盐化土)。对浮碱地，就用铁锨将浮碱铲起，运出地外，再铺一层渠沙或风积细沙，耕犁拌和。不需扛浮碱的地，直接将渠沙或风积细沙均匀撒施地面，耕犁拌和。再就是通过倒大行取走黑土、油碱、鸡粪土、漏沙以及灌水压碱，排水洗碱等。

2、沙土地的改良 夹沙地、漏沙地，采取掏沙填土的方法改良。表沙地采取拉古墙土、粘土，耕耙拌和的方法改良。

## 二、轮 作

轮作，也称倒茬。目的是利用不同作物的生物学特性，分年交替轮换种植，借以挖掘土壤潜力，除草灭虫，提高土地经济效益。

(一) 一年一熟轮作 这是本世纪50年代前，依据当时灌溉条件的制约而形成的轮作倒茬制。主要形式有：

小麦→小麦→棉花→棉花(坝区土头地)

小麦→小麦→糜谷→豌豆(坝区湖区土头地)

小麦→小麦→糜谷→歇地(湖区土头地)

小麦→糜子→马铃薯(绵沙地)

马铃薯→糜子(风沙地和漏沙地)

小麦→小麦→糜子→大麦→歇地(湖区浮碱地)

大麦→大麦→歇地（湖区老碱地）

至农业合作化后，轮作形式有了改变。

坝区轮作有：

糜子→豌豆→小麦→小麦（四年轮作）

糜子→豌豆→小麦→马铃薯→小麦（五年轮作）

棉花→棉花→小麦→小麦→糜子→豌豆（六年轮作）

小麦苜蓿混种→四年苜蓿→棉花→棉花→小麦（六年轮作）

湖区轮作有：

糜子→豌豆→小麦→小麦→歇地→小麦→小麦（七年轮作）

棉花→棉花→小麦→马铃薯→小麦→糜谷→豌豆（七年轮作）

大麦→大麦→休闲（碱地三年轮作）

小麦苜蓿混种→四年苜蓿→棉花→棉花→小麦（八年轮作）

与此同时，还有一种调节茬口的方法——混种。

大麦豌豆混种（大麦豆禾禾）

大麦、豌豆、青稞混种

小麦豌豆混种（豆麦禾禾）

谷子黄豆混种

小麦青稞混种（曾流行于红沙梁乡）

（二）一年两熟轮作 是利用夏收后尚有 70 多天的光热资源，复种小糜子、秋菜等小日月庄稼。小糜子产量低，茬口薄，常受早霜冻害，面积很小。至本世纪 70 年代以后，农业科技人员利用夏、秋收作物不同发育阶段的光热需求和其成熟前有一段互不影响的共生期，试验示范，推行了多种间作、套种的方法，使历来一年一熟的粮作区，变为粮糖、粮油、粮薯、粮菜、粮肥间作，一年两熟的农作区。轮作的主要形式有：

小麦套绿肥→小麦→小麦套绿肥→玉米马铃薯带田；

小麦套绿肥→小麦甜菜带田→小麦套绿肥→玉米马铃薯带田；

小麦套黄豆→小麦→小麦→小麦甜菜带田；

小麦套绿肥→小麦套绿肥→小麦甜菜带田→马铃薯或糜谷；

小麦套绿肥→瓜菜→小麦套绿肥→小麦。

### 三、农作制改革

解放后，随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变化，农作制也有许多重要的改革。

（一）改生育期旱作为灌溉田 由于发挥红崖山水库的调蓄功能和充分利用

地下水,为农作制改革创造了条件。从1970年以来,由安种水与生育期用水88:12,改变为现在的4:6。这一改革,改变了施肥、品种、密度、田间管理等多种环节的农艺,使农作物产量在综合措施作用下,大幅度增加。1976年,粮食产量实现亩增百斤产,总产过两亿大关。1985年亩产达260公斤,是农作制改革前的23倍。

(二) 改撒播稀植为条播合理密植 历史上农民习惯撒播,每亩下种量7.5~10公斤。播种时用老犁铧犁一次,覆土深浅不匀,出苗先后不齐,且有相当数量的“浮籽”不出苗,每亩保苗不足30万株。农业合作化后,逐渐推广条播,下种量加大到每亩22.5~25公斤。施用机播,行距、深浅均匀,出苗率高,每亩保苗一般45万株左右,充分发挥了个体与群体较好组合的效能。试验田、大田都证明,每亩成穗40万个以上,亩产达到300~350公斤。

(三) 改低产品种为高产品种 水肥条件改变后,原来以抗旱、耐瘠为特点的稳产良种,让位于耐水耐肥的高产良种。从50年代甘肃96号、武功774小麦取代兰州红、白大头、红火麦等品种后,小麦亩产由100公斤左右提高到200公斤以上。60年代初引进阿勃、阿夫、喀什白皮,把亩产提到250公斤左右。60年代中期开始引种甘麦系统品种,70年代末又引进墨麦系良种,使粮食亩产不断提高。80年代又引种了本省培育的良种张春9号、陇春8号、9号、武春1号和本县自己培育的民勤732、7586、7583等品种,使大部分栽培区亩产达350公斤以上甚至500公斤。

(四) 改一次施肥为分期施肥 历史上是“一年一次肥,一肥管一年”。随着灌溉条件和耕作制度的改革,将一次施肥改为播种施基肥(农家肥、化肥),生育期施追肥(化肥)。这一改革,使水肥效益都得到了发挥。现在又向配方施肥方向迈进,将使施肥更为科学合理。

(五) 改一熟为二熟(详见轮作)

## 第九节 植物保护

### 一、病虫害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是农作物的大敌。自古以来,先民在农业生产中就采取了许多办法和病虫害作斗争,旧志中就有“人工捕蝗”的记载。也有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迷信活动,如跳神、重资修庙等。解放后大力推行科学治虫方法。1952年第一次使用“赛力散”药剂拌种防治小麦腥黑穗病。至1955年,“赛力散”拌



种植面积达 18.9 多万亩,腥黑穗病发病率由 1952 年的 10%,降低为 1955 年的 1.5%。金针虫等地下害虫也采取过人工捕捉办法。以后逐渐推广了各种农药和药械,使植保效果更为明显。196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5 日在环河、坝区 10 个公社及新陶农场的 10.76 万亩麦田进行了飞机喷撒药剂,防治蚜虫、红蜘蛛,开了用现代化手段防治病虫的先例。

为了加强植保工作,1954 年成立了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 年进行了第一次农作物病、虫、杂草害普查,初步掌握了农作物病、虫、杂草的种类、分布及危害情况,使植保工作由被动应付突发灾害,步入有目标的主动防治阶段。1970 年以来,麦蜘蛛、豌豆夜蛾、粘虫、草地螟,小麦腥黑穗病、锈病、线虫病、全蚀病、野燕麦草等常见多发、蔓延普遍的病、虫、草害得到控制。

## 二、植物检疫

“防重于治”是植保的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1958 年病、虫、草害普查之后,植物检疫逐步有了进展。1984 年配备了专职检疫干部,大部分地区检疫工作走上了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也有少数地区没有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以致病害蔓延,造成粮食减产。早在 1958 年普查时,就划定蔡旗、重兴、昌宁乡为小麦线虫病疫区,要求做好预防工作,但未引起重视。1984 年,全县发病面积达 15 万亩,平均病穗率达 7.93%,最严重的达 55.3%,疫区由蔡旗、重兴扩展到薛百、三雷、大坝、新河、羊路、四岔、夹河、大滩、双茨科、红柳园、红沙梁、西渠、收成、东镇等 16 个乡(镇),造成很大损失。1985 年大力推广“3911”锌六磷拌种才得到了控制。

## 三、农作物病虫害

境内曾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种类很多,危害程度随不同地区和年份各异。主要有麦类病虫害 16 种,杂谷类病虫害 27 种,经济作物病虫害 21 种,果菜类病虫害 48 种。

1、麦类病虫害 小麦线虫病,50 年代末曾在蔡旗、重兴、昌宁发生,定为检疫对象。80 年代又在坝区、泉山各乡镇发生。1983 年蔓延面积达 15 万亩,平均病穗率 7.93%,严重的达 55.3%,疫区扩至 16 个乡镇。小麦全蚀病,1976 年发病面积 8 万亩,白穗率 2.0%。小麦腥黑穗病,是历史上常见病害,以泉山、湖区为多。1983 年全县发生面积 5.3 万亩,发病率 3.5%。小麦散黑穗病,全县各地发生,以坝区为多。小麦条锈病,1953、1964 年大流行。小麦丛矮病,境内感染谷子较严重,1978 年大发生,薛百公社更名七队朝谷 2 号发病率 100%;病情指数

99%；1979年感染小麦，发病率14.7%，常见的麦类病害还有小麦叶锈病、秆锈病、小麦细菌性条斑病、小麦黄萎病、小麦蜜穗病（与线虫病伴生）、小麦霜霉病、小麦白粉病、小麦卷曲病、小麦坚黑穗病、大麦坚黑穗病、青稞坚黑穗病等。

**2、杂谷类作物病害** 玉米黑粉病，主要分布在环河、坝区、泉山，平均发病率2.1%。谷子白发病，境内普遍发生，尤以坝区为多，发病率15~20%。谷子粒黑穗病，普遍发生，发病率3%左右，严重的27.7%。谷子丛矮病（见小麦丛矮病）。糜子黑穗病，普遍发生，发病率10%以上。1983年发病面积达1.5万亩，发病率平均为21.5%。洋芋黑茎病，近年随引调外地品种传入，为害洋芋、茄子、甜菜、豆类。1983年病害面积1000多亩，平均发病率3.1%。

除此外，还有高粱粒黑穗病，洋芋晚疫病、早疫病、洋芋环腐病、洋芋疮痂、洋芋卷叶病、洋芋皱缩花叶病、洋芋花叶病、蚕豆立枯病、蚕豆病毒病、蚕豆花叶病、蚕豆赤色斑点病、蚕豆锈病、甘薯黑疤病（已随甘薯停种绝迹）、高粱紫斑病、高粱斑点病、玉米斑点病、高粱散黑穗病、稻瘟病（已随稻子停种灭绝）。

**3、经济作物病害** 胡麻菟丝子，以当地胡麻品种感染最重。1982年发生面积7500亩，占当年胡麻总面积的27%。甜菜白粉病，1982年普遍发生，一般病叶率10%左右，高的达到30%。甜菜褐斑病，普遍发生，1983年感病面积1.5万亩，一般病叶率50%，严重度10%，损失率20%。向日葵锈病，1983、1985年大流行，主要分布在大滩、双茨科、红柳园、红沙梁、四岔等乡村，发病率100%，严重度40%。

除此外，还有棉花枯萎病、角斑病、轮纹病、叶斑病、黄枯萎病；油菜红叶病；西瓜炭疽病、蔓枯病、白粉病、枯萎病；甜瓜炭疽病、霜霉病；南瓜霜霉病、白粉病、白斑病、南瓜叶斑病等。

**4、蔬菜类病害** 番茄花叶病、立枯病、晚疫病、早疫病；茄子黄萎病、立枯病、褐纹病、青枯病、褐斑病；黄瓜霜霉病、细菌性角斑病、白粉病、花叶病、炭疽病；萝卜细菌性斑点病、黑腐病、花叶病；白菜白粉病、软腐病、白锈病、病霉病、霜霉病、干腐病；胡萝卜软腐病；葱霜霉病；芹菜褐斑病；菠菜花叶病；葫芦白粉病、花叶病；辣椒日烧病、枯萎病、炭疽病、花叶病。

**5、果类病害** 苹果苦陷病，成因为生理性缺钙。主要危害红元帅。病果率一般13~19%。多者25%以上。苹果水心病，果心变软呈沙粒状，表面无症状。红元帅病果率在3%左右。苹果日灼病，生理病害，强烈日光照射，使果皮及果肉坏死。苹果小叶病，由缺锌引起。还有苹果花叶病、白粉病；梨叶肿病、缩叶病、腐烂病；葡萄霜霉病、白粉病、炭疽病；果树腐烂病；桃细菌性穿孔病；核桃叶斑病等。

## 第十节 农 机 具

农业机具是农作活动中必需的工具。解放前农民使用的工具大多数很落后，劳动强度大。解放后有了各种改良农具。1955年以来，有了畜力农机具。1958年有了机械化农具。

### 一、耕整地工具

犁，有老犁，是最早的耕地工具，1955年后为新式步犁所代替。新式犁畜力的有五寸步犁、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一铧犁；机引的有三铧犁、五铧犁、悬挂犁等。

耙，老式耙有木齿耙和四棱铁齿耙，负荷重，效率低。1955年，张永国、邱福美、黄集泽等研制成改良耙：一是猪牙耙，是将老式的四棱铁耙齿改为扁形，齿尖向前微弯，形似猪牙，很受农民欢迎。一是爪形耙，齿尖如鹅掌，齿柱向前微弯。耙设三排齿，前排为猪牙齿，用以破土，中、后排为爪形齿，用以切断毛细管，增强保墒能力。唯拉力太重，推广不多。圆盘耙有两种，一为畜力圆盘耙，日工作量40~50亩；一为机引圆盘耙，效率十倍于畜力圆盘耙。均为破土、碎土的良好浅耕工具。

耢，用三根耢杆并排横套于耢羽上，以红柳条绕耢杆绞编，剖面似鱼形，是细整地和播种后覆土保墒的工具。

### 二、播种工具

摆耩，是古老的播种工具。解放前自河套引进。解放初又引进庆阳三齿耩，其主要构件为扶手、贮籽斗、籽眼、输种管、开沟器（耩铧）。操作要领是“脚踩土块（碎土）手摇耩，两眼紧盯种稀稠；起头一尺先摇耩，出头一尺先停耩，中间如果停了耩，倒退一尺再摇耩”。工作质量全靠扶耩人的操作熟练程度。

丢耩，1957年本县木工自制。结构与双齿、三齿耩相似。只有一条输种管和开沟器，工作时一人牵引，一人扶耩丢籽。也可用于条施颗粒肥料。

畜力播种机，1955年引进波兰造15行播种机，后又引进国产12行条播机和10行播种机，都因牵引太重，除新陶农场正常使用外，农业集体单位没有推广。60年代引进西安、张掖造10行、7行播种机，也因牲畜拉不动未推开。至70年代后期，县农具修造厂制造了6行播种机。80年代为适应家庭承包责任制，又制造了5行、4行小型畜力播种机，普遍推广。由于中小型拖拉机大量使用，原来

的 2BFN—7 行、10 行、12 行播种机重新发挥了作用，使全县实现了播种机械化。

机引播种机。1961 年购进 48 行播种机 1 台，其后又购进 24 行、12 行、17 行圆盘播种机。当时除 12 行、17 行尚能勉强适应本地道路、田块运行外，48、24 行机都因播幅宽、农路窄狭、地里难以调转，不便使用，只在坝区部分地区试用后被搁置起来。

双行棉花播种机。1958 年引进 193 台。用一匹骡或马牵引，二人操作。日工作量为 20~30 亩。效率质量都优于手播、耩摆播种。同时将行距由 60 厘米改为 50 厘米，使密植更加合理。又将 12 行谷物播种机改为 4 行棉花播种机，日工作量提高到 80 亩。

### 三、收获、脱粒工具

从明清以来一直沿用镰刀，现在虽有少量收割机，只用于单种麦田，未普遍使用。脱粒工具主要靠石碾子，也有部分地方使用过脱粒机，尚未普遍使用。

镰刀。有半月形镰刀、有从新疆传入的鹅脖式弯弯刀、有从河套传入的小片刀。

马拉摇背收割机。1956 年引入。由于坝区田块小，湖区旱作禾秆矮，未能推广。

手扶机牵引 4GL—160 型麦稻收割机。张掖农具厂创制，割幅 160 厘米，日工作量 80~100 亩，效率高，质量好，为群众欢迎。

康拜因联合收割机。割麦、脱粒、分草同时完成，只有国营勤锋农场和县种子公司原种场使用。

谷物脱粒机、玉米脱粒机。60 年代至 70 年代，由山西、银川、张掖购进，时工作量 300~1000 斤。由于只能脱粒、清选，还需人作业，且效率低、耗能高，使用不多。

扬场机（吹风机）。仿鼓风机原理，由群众自制。经农具厂研究改进批量生产，以机、电能为动力。坝区村村都备。湖区使用不多。

农家用的传统打碾工具还有扬杈（分三股、四股、五股、六股，以大滩产著名）、拉板、推板、扫帚、木锨、稳笆等。

### 四、灌溉、保墒工具

除河水灌溉外，地下水成抗旱的重要水源，其汲水工具有：

斡杆、漏斗。斡杆是双杈栽柱、天平杆构成。栽柱的双杈间担一横木，天平杆的前 2/3 和后 1/3 处安一木钩，挂在横木上。天平杆后端系上石块或绑上

茨柴塑上泥；前端垂挂提杆或提绳，系柳编水斗。它是以杠杆原理制作的简便提水工具。这一工具始于明代，原为生活汲水工具。清雍正时逐步转为围湖提水灌田工具。本世纪60年代前一直为提取井水灌溉的主要工具。

辘轳。它是用于较深水井的汲水工具。由辘身、轴、摇柄构成。以长绳缠绕辘身并拴上汲水漏斗。当漏斗吊下去汲上水后，摇动摇把，将水提出。通常为一带一斗，也有挂双斗的，实斗提上时，空斗下坠，辘轳比斡杆省力，但费时间。

斗式畜力水车。1933年，牛载坤任民勤县长时，从外地引进。由一木质平齿轮与一木质立齿轮咬合。立轮挂带木质长方斗若干，借人、畜力推动平轮传动立轮带斗汲水。

管式畜力水车，又名解放水车。是解放后研制推广的提水工具。由木座、机架、水管、循环链及传动齿轮等五部件构成。1951年由人民政府引进，当年以贷款方式帮助农民购置65部，以后普及全县各地。

改良人力水车。1953年县农场张永国以解放水车水管循环链与南方龙骨水车的脚踏轮轴结合，改良成为木轮脚踏水车，轻便好使。东镇铁匠彭应厚利用解放水车水管，制造成活塞式压缩汲筒水车。县农具厂木工黄吉泽在脚踏水车的基础上，将链轮轴一头延长接一弯曲摇柄，改制为手摇式水车，将链轮装在木架上，轮轴安装轴承，使用比脚踏更方便。以上各种水车，都很受农民欢迎。

排灌打井机械。50年代，有内燃机、锅驼机、3K—13A、3K—9、4K—25（后改为4B—15）等离心泵。60年代中后期有大锅锥、小锅锥、冲击式钻机、旋转式钻机。这些机具的使用，成井快、钻孔深。1977年全县拥有提灌机械9165台，总动力105314马力；以4B—15离心水泵为主的各类水泵8436台。随大电网供电，电动机代替了柴油机。至1980年，全县10564台提灌机械，电动机4792台，占动力机总数的45.3%。1982年，绝大部分地方，以潜水电泵代替了离心水泵。1985年，电力排灌机械拥有11036台，其中潜水电泵6984台，占总台数的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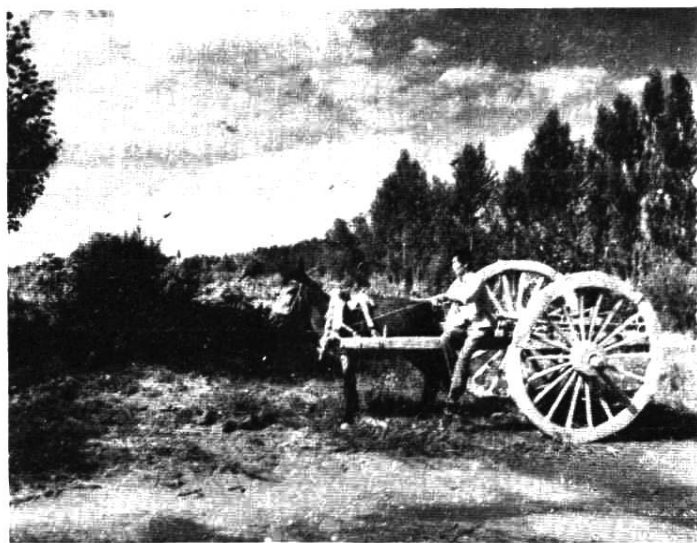
保墒工具。最普遍的是锄头。60年代有治沙站干部马骥创制的月牙锄，农技干部刘建焕创制的单头空心锄、双头空心锄。同时引进了三齿轻便耘锄。它能调节深浅、宽窄，适用于宽行播种的玉米、谷子、棉花、高粱等作物中耕，一畜一人日工作量15~20亩。

## 五、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在生产、交换、流通、消费各环节都起着重要作用。

木轮大车。在解放前的长时期内，是短、长途运输的主要工具。解放后，在架子车未普遍使用之前，仍为农民的主要运输工具。其构造分为车轮、车轴、车

盘三大部分。车轮由车头、辐条、辘子组成。车头一般长 1.1 尺~1.2 尺，直径 0.8~1.2 尺，有轴孔横贯其中。轴孔大头 0.34 尺，小头 0.28 尺，沿内外缘镶生铁钏。整个车头从外沿向内用四个铁箍箍住。每轮有车辐条 18 根，沿车头中腰呈放射状栽于周围，微角向外斜射。辐外端与内端的垂距（股边长）为 0.85 尺，称为旋头。每两辐与一辘的辘眼相衔。1 轮 9 辘，相互以凸凹铆啮合箍成圆形，直径 5.8 尺，辘厚 0.28~0.3 尺，车轴长 7.5 尺，中间断面为 0.42 尺见方。两端缩细与车头轴眼相应，称为轴头。为防磨损，轴头两端横向镶有键条数根。轴小头纵穿以 0.24 尺长，上端有挡头的生铁销，称为车辖。车头、轴肩间隙为 0.05 尺，以涂入润滑油脂，称为膏头。车盘有辕条、车枕、迎驾木、钩形桩组成。辕条长 1.2 丈（马车辕长 1.05 丈），盘身 6.2 尺，辕身 5.8 尺（马车盘身 6.2 尺，辕身 4.3 尺）；盘宽 3.4 尺（马车左右各加榜厢 0.15 尺），车盘有 11 疋长条板均匀地和两根辕条相连，称为车枕（马车 13 枕）。最前一枕上重叠一木条板，叫迎驾木。盘身下第六枕前后相间 0.42 尺栽置 0.5 尺木桩两个，与车轴卡合。称为钩形桩，将轴固定，以使行走时轮转轴不转。



民间木轮大车

独轮手推车。民间使用历史悠久，是农家垫圈、运土、运粪的工具。其构造有车盘、车轮、车耳组成。车辕长 4.2 尺（盘身 3.1 尺，辕身 1.1 尺），两辕间横装数枕，组成车盘；每个辕条中间向下安 1 个微朝前方的 1.2 尺的木耳挂，末端各横开一轴眼。车轮为一直径 1.8 尺的圆形木盘，中心横穿车轴，轴两端缩成适度的细圆轴头，贯入耳挂轴眼，构成一辆推车。至 60 年代，轴眼安装滚珠轴承，木轮改为气胎轮，更为轻便。至 70 年代全部为新式架子车代替。



手 推 车

胶轮大车。除胶轮外，和木轮大车构造相似。60年代以来，农区普遍使用，代替了旧式木轮大车。胶轮大车用二驾或三驾骡、马拉动，或以骆驼两驾拉动，载重3倍于木轮大车。宜走平板路，不宜走沙路。

架子车。车盘和木轮大车相似，体积较小。至70年代，大多数农家备有，完全代替了独轮手推车，是人力、畜力兼用的轻便运输工具。

拖拉机。从50年代开始，逐步在农村使用、发展。是农田作业和运输的理想机械。

汽车。农用是从80年代开始的，尚不普遍。

## 六、植保工具

喷雾器。有单管、压缩式、背负式、踏板手压（高压喷雾器）、机动等5种，前4种为人工手动机械。

喷粉器。常用的有手摇式一种。

## 七、种子精选工具

复式选种机。80年代开始使用。宜于小麦、玉米等种子精选。

重力式种子精选机。80年代开始使用，宜于小麦、高粱、水稻、玉米等各类谷物选种，可以按种子比重分级。

主要农业机械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农业 机械 总动力 (马力)	农 机 具 拥 有 量					加 工 用 动 力 机 械		
			拖 拉 机 (台)	小 型 拖 拉 机 (台)	机 引 农 具			手 扶 机 引 农 具	电 动 机 (台)	柴 油 机 (台)
					机 引 犁	机 引 耙	机 引 播 种 机			
1966		2320	33							
1976		118207	306	294	237	99	50	130	207	
1980		166663	381	1728	320	138	57	1735	310	
1985		118692	534	2170	227	108	75	1360	1843	

年 度	项 目	排灌机械		农产品加工机械		运输机械		半机械化农具			备 注
		电 动 机 (台)	农 用 水 泵 (台)	其 中		汽 车 (辆)	挂 车 (辆)	架 子 车 (辆)	人 力 喷 雾 器 (件)	畜 力 播 种 机 (台)	
				粮 食 加 工 (台)	饲 料 加 工 (台)						
1966			31								
1976		686	7227	953	1253	37	174	20385			
1980		4792	9073	1590	1339	91	233	37217	898		
1985		4052	6984	1278	579	161	206	50594	5466	2168	



## 第二章 水 利

由于民勤的自然环境和地理条件，历代县任无不以水利为本县之政要，象李燕林、黄昶、江鲲、杜振宜、文楠、袁翼、牛载坤这些顺应民意，支持和率众为河防工程或水利管理做出成效的人物，至今被志载或传之口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其成就为本县有史以来最辉煌篇章。从1950年到1985年，国家总投资7959.3万元，建成了著名的沙漠水库——红崖山水库，给民勤90万亩农田以灌溉之利。建成各级渠道5558条，4138公里，干支渠40%进行了防渗衬砌，改造老沙河75公里。建成并配套电机井8314眼。以改土为重点，建成条田56万亩。到1985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92.42万亩，保灌面积60万亩，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灌溉体系，制定了《民勤县水利管理办法》，开展了水利科学研究，走上了科技治水的新路子。



瀚海明珠



渠水潺潺

## 第一节 水源 水系

### 一、水 源

石羊河，古称谷水、郭河、马城河、三岔河，是民勤县的主要水源。其上游源于祁连山的古浪河、黄羊河、杂木河、金塔河、西营河、东大河。六河系出山后由武威、永昌县（市）引灌，余流和洪水经中游的红水河、白塔河、杨家坝河、清水——海藏河、南沙、北沙河汇入石羊河干流。在天然河渠条件下，出山口的河流在引灌过程中，大量渗入地下，转化为地下水。地下水渗流至长城、清源、金羊、海藏、永昌、水源、清河等细土平原，以泉水形式溢出地面，部分被当地引灌，其余注入石羊河干流，构成民勤的基本水源。

在历史的长河中，石羊河中游地区人口日益增加，开垦农田日益增多，用水量日益增大，分段截引的情况相应突出，民勤用水的困难年胜一年。上下游用水的纠纷间有发生。《镇番县志·水案》载：康熙六十一年（1722）有洪水河案；雍正三年（1725）有校尉沟案；雍正五年（1727）有羊下坝案；以及其后

的白塔河案、小二沟案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下游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且水文周期趋旱，争水纠纷有增无减。加之往日治水缺乏流域统一规划，工程部署各自为政，尤其水源管理处于放任状态，中游截水更为突出，以致酿成1962年民勤部分群众用炸药炸武威水坝未遂事件。

1962年10月到1963年4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成立了由甘肃省水利厅、武威专区和武威、永昌、民勤三县负责人参加的解决武、永、民三县用水问题领导小组，并抽调省、专区、县水利部门干部24人、三县群众代表34人组成工作组，通过查对有关用水资料、历史判案、协议，并深入各河系调查了解，经反复座谈讨论后，本着从全局出发，有利于团结，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上下游兼顾和从现实水利工程和灌溉情况出发的原则，参照历史上的用水习惯，提出了《武、永、民三县用水问题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贯彻执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泉水地区

**洪水河问题** 确认以武威县长城公社张家地湾的石田地为原五坝（清光绪七年甘凉兵备道台判案的武民两县分水界）的坝址作为武、民两县使用水源的分界线，界桩西偏南距张家庄92.5米，南偏西距金家庄511.5米，石田地以上的河水由武威县引用，石田地以下的河水由民勤县引用。今后如因河床变迁引水困难时，武威县可以在石田地以上的河道内增设坝口，加固河岸，民勤县不得干涉，但武威县不许修水库拦蓄洪水和按泄水日期应给民勤县的水量。今后民勤县在石田地以下河道内挑泉时，在不影响武威县输水渠道和坝基安全的条件下进行，武威县不得干涉，并积极予以协助。1957年武威县长城公社群众在五坝下游新开的五坝新沟，因多引了民勤的水量，决定予以裁除，裁除后的用水仍由五坝输水灌溉，其不足部分在五坝与原五坝之间和四坝节约一部分水量调剂解决。武威在石田地以下河右岸开的六坝引水口，决定保留，但再不能增加引水量。

**九墩沟引水口和泉湖使用问题** 九墩沟在石羊河和白塔河的两个引水口应予保留，继续使用。但要严格控制水量，合理用水。确定九墩沟引水流量为0.75立方米/秒。由专署水利局会同武威、民勤县在九墩沟引水口下游干渠上建筑控制输水涵洞和溢水口，以控制引水量。九墩沟地区的盖东湖、上大湖、史家大湖、西套湾湖、岗上湖、青草湾湖、马营庄湖等7个泉湖的水源归民勤挑挖使用，排水入石羊河，武威在中途不能引用和堵塞，湖内草场仍由武威使用，民勤挖泉时应保护草场。

**北沙河的泉水使用问题** 北沙河发源于武威县洪祥公社陈春堡地区的河槽

中，在四坝公社三岔稍地与石羊河汇合。河南为武威地界，河北为永昌、民勤地界。三县有关社队，在河槽内节节堵坝，开沟引水，灌溉农田，目前较大的沟坝 11 条，其中浇灌武威耕地的有高头坝、徐信坝和三岔坝；浇灌民勤耕地的有上下驿沟坝和蔡旗坝；浇灌永昌耕地的有暖泉坝、新沟坝和小沙坝；浇灌永昌和民勤耕地的有乌牛坝和梅杞坝；浇灌永昌及武威耕地的有中沟坝。

1、中沟坝用水：维持 1953 年原武威专署会同武威、永昌两县代表协议不变，并补充：(1) 以 21 天为一个浇水轮期，永昌浇 14 天，武威浇 7 天；(2) 武威的引水沟维持现状，不能再移；(3) 双方组织劳力共同开发水源，按各自用水天数分别负担出工；(4) 成立由双方干群参加的灌溉小组，专管挖泉、灌水、检查贯彻轮期制度。

2、高头坝原在河中筑坝一条，1962 年武威双城公社群众又在高头坝下游新堵坝一条，但仍在老坝址上游，因此应予保留，继续由武威使用。新坝址界线，南岸以武威柳林内坝头为准，北岸以永昌朱家台庄朱禄成的庄边土墩为准，坝下 40 米内武威不打坝，永昌不挖泉。

3、乌牛坝：因武威在永昌泉源范围内修建水磨 2 座，影响泉水畅流和填压泉眼 200 余处，压柳植树 6000 多株。经协商，同意将水磨保留，但要改造水路，确定沿河南岸乌牛坝泉源地方，另挑挖排水沟一条，保证水磨输水畅通。对于泉源地区种植的树木，本着既不防碍泉源，也不破坏树木，谁种归谁有的原则，所植树木仍归武威所有，但泉源仍归永昌使用。对于影响泉源的树木，永昌在挖泉时可以有组织地进行间伐。今后武威高头坝群众在乌牛坝的泉源内，只能种树，不许压柳及酸刺。高头沟护坝柳林不得再向东、北扩大。为了疏通河道，减少对岸耕地的冲刷，使北沙河水改由柳林外北边 1956 年流迳的老河槽中通过。柳林扩大到永昌地界的属永昌所有，柳林内靠北边的老河槽由永昌挑挖 2~3 米宽的排水沟引水使用，但该沟上埝必须留有 120 米，不能与柳林外北边流水河槽沟通。在不影响高头坝址、水源及损坏已成森林的前提下，允许永昌在柳湾的东、西和北边甲、乙泉的中间增开泉沟一条，起点不超过甲、乙沟的上埝，长 470 米，底宽 0.7 米，并在柳湾内挑挖一部分泉源。挖泉范围和数目决定为 8 条。最长的 43 米，最短的 5 米，共长 142 米。1953 年原武威专署关于上游乌牛、高头、小沙、徐信、梅杞五坝给下游三岔、蔡旗，上游驿沟三坝泄水及 1956 年调解武威高头坝、永昌乌牛坝水利纠纷的有关协议事项仍然有效，应继续贯彻执行。

南沙河用水争执问题 1951 年原武威专署、省水利局会同武威、民勤两县代表议定：三岔新沟坝仍然保留，由武威引灌，至于多用民勤的水量，则以张家湾湖和九墩的马营庄湖水量顶替。刘家、白家、王家磨沟，1951 年原武威专

署调解民勤蔡旗堡和武威县三岔、九墩、四坝沟水利纠纷时规定：“三岔新沟坝以下，除原有磨坝外，再不得筑坝及新开沟渠。”经调查，当时这三条磨沟就已存在，继续使用。黄金湾湖1951年规定：“武威双城区五乡人民将地浇过后，即将水放入南沙河，不得堵塞。1951年由蔡旗挖泉，以后每年由双方轮流挖泉。”应继续贯彻执行。武威县四坝公社，在南沙河三岔新沟坝以下的河道中，安装60马力抽水机1台，影响民勤水量，应予拆除。

**白塔河问题** 该河据历史记载为民勤余流。由于上游修了3座水库，部分山水地改为泉水地，并新增沟坝，将活坝改为死坝等，影响余流下泄。经调查，三座水库蓄水，对民勤用水确有影响，确定调整控制蓄水时间或全部停蓄。至于武威羊下坝公社上双寨大队有2800亩耕地，原来灌溉杂木河的山水，1954年后改由灌溉王城坝泉水，对民勤放水影响不大，应维持原状不变。1960年武威师范学校在白塔河新开的一条沟道，应予填平，其余解放前旧有沟道，保留使用。

**清水河问题** 1951年武威专署会同武威、民勤两县干部和群众代表达成的协议应继续执行不变，即“海藏寺公路桥以北的泉源由民勤引用，桥南九市丈以南的泉源由武威引用。而桥南九市丈范围内的泉源，武威不能堵坝，民勤不能挖泉。”武威县在桥北新开崔家湾沟一条，应停止引水；温泉独磨子今后只能转磨，不能灌地。原灌地水量由武威县自行调剂解决。七条新沟应予保留使用，但桥南九市丈范围内筑的坝，应迁移至九市丈范围以南，利用管子和渠道输水入七条新沟。清水河塄东南发源的皇娘娘台泉水，根据历史记载和现实情况，仍归武威使用。

**杨家坝河** 《规定》认定：杨家坝河水源的划分应以羊下坝为界。坝上游的水源由武威使用，但不能修建水库，拦蓄冬季给民勤放水期间的水量。羊下坝下游的水源由民勤县挑挖使用，武威不得截引。但民勤挖泉时不能影响武威沟、坝和耕地安全。武威县在民、武公路白疙瘩桥下大西沟安设的80马力抽水机一台，准予保留使用。

**东岳台泉水问题** 按照现实用水情况，仍由武威县使用。

**雷台湖泉水使用问题** 《规定》据现有历史材料认定，系武、民两县水源，决定今后武、民两县分期使用雷台湖泉水，即自每年4月5日起至11月30日止，共240天的水量，全部由武威使用。自12月1日起至翌年4月4日止，共125天的水量，全部由民勤使用。

## 第二，泉水地区几个具体问题

关于放水时间。历年虽有规定，但执行时很不统一，错前错后比较普遍，给计划配水造成很大困难，同时也是发生水利纠纷的直接原因之一。为了分别情

况，区别对待，上下游兼顾，合理解决三县用水问题，经议定：

1、武威泉水给民勤放水时间，平年从12月1日起至次年4月4日止，放水125天，闰年放水126天（武威少量的蔬菜灌区春灌时间，也可适当提前引水灌地）。

2、北沙河放水，仍维持1962年规定，即从12月10日起至次年3月20日放水100天。

3、随着泉源界线的划分和放水时间的延长，今后武威、永昌两县夏秋灌溉季节的泉水，一律不再给民勤下放。

关于泉水地区的小型水库。武威县在泉水地区1958年以来，先后修建水库8座，设计总库容450万立方米，对民勤泄放冬水有一定影响。为了发挥这些水库的作用，并且不影响给民勤冬季放水，决定：

1、四坝、吴家磨、三沟、深沟、校西、校东、北仓等7座水库，调整蓄水时间后仍予保留，准予继续使用。但今后从12月1日至次年3月10日止，给民勤放水100天的时间内，不能蓄水。

2、“五一”水库系张富河上的连续水库。该河来水量小，仅吴家磨水库就已够蓄。因而，“五一”水库应全部停止蓄水。

3、今后武威县泉水地区，不经专署批准，不得新建小型水库。

关于小磨沟问题。《规定》分三种情况处理：对泉眼出水量没有影响的10座水磨保留使用；对泉眼出水量没有影响，但对流速稍有影响的7座磨沟要疏通，并加固整修输水道后照常使用；对壅水压泉影响出水严重者，结合地形情况，分别改造、迁移，限制使用时间或拆除。其中文家独磨、纸厂磨，将磨沟裁弯取直改造疏通后照常使用。张家独磨子因受地形限制，磨沟无法改造，应在每年5月至7月农业用水紧张时间停止转磨，其他时间照常使用。于家上磨、于家下磨、边家磨，壅水压泉严重，应予拆除。

今后在泉水地区新建改建抬高水位的小型拦河工程时，应本着全面规划，上下游兼顾，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以修建土坝为宜，个别需要建筑浆砌混凝土石坝时，必须报专署批准，不经批准不得修建。

凡因在泉源地区内开荒种地填压泉眼，减少水量，影响河道输水者，不论集体和个人，一律从当年起弃耕，植树育草，恢复泉源。具体由武威县人委负责，认真检查，贯彻执行。今后严格禁止在泉源地区开荒种地，填压泉眼，滥伐护泉树木。上述有些需要拆除、改建、迁移的工程费用，一般应由社队自理。个别工程如投资大、花工大，社队负担确有困难时，可按困难情况，由各县在农田水利事业费中给予适当补助。九墩沟引水控制工程，海藏寺河与杨家坝河

汇流处的测流站，由国家投资兴建。

### 第三，山水河问题

《规定》规定：将过去规定每年给民勤放水三次 27~30 天，改为两次 27 天。第一次放水时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放水量：平水年 380 万立方米，丰水年 460 万立方米，中等干旱年 310 万立方米，干旱年 220 万立方米；第二次放水时间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放水量：平水年 620 万立方米，丰水年 740 万立方米，中等干旱年 490 万立方米，干旱年 380 万立方米。两次放水均以水量作为控制，在规定放水时间内，如提前将规定水量放够，则放水时间可以缩短。今后在杨家坝河与海藏河汇口处，建立固定测流站，由石羊河管理处与两县共同测量流量，计算放水量。今后以改建后的西营二干渠做为给民勤的放水渠道，不再修建专用放水渠道。

关于民勤县要求在永昌、金川和东大河给民勤放水问题，因该两河系工农业用水负担较重，无余水下放。民勤昌宁地区地下水源丰富，应以打井为主，安装抽水机具，利用地下水解决农业用水的不足。

## 二、水 系

本县属石羊河干流与西大河（古云川河、金川河）两个水系。依其引水方式和水源特点，可分为独立引水灌系、红崖山水库灌系，昌宁纯井灌区三个类型。

1、独立引水灌系：共有引水支渠 7 条、87 公里，分灌蔡旗、重兴两个乡、18 个村、113 个农业社的 3.79 万亩耕地，其中大河西侧有：

野潞湾支渠长 10 公里，引北沙河乌牛坝水，自流灌野潞湾、麻家湾两村耕地 0.53 万亩。

高庙支渠长 7 公里，引北沙河梅杞坝水自流灌高庙、沙滩两村耕地 0.53 万亩。

月牙支渠长 12 公里，引北沙河上下驿沟坝水自流灌月牙、官沟两村耕地 0.37 万亩。

蔡旗支渠长 18 公里，引用北沙河蔡旗坝和南沙河黄金湾、阎家湾水自流灌蔡旗、金家庄、小西沟三村耕地 0.51 万亩。

大河东侧有：

重兴一支渠，原系无坝自流，引用洪水、河水灌溉。1965 年，大洪使河床冲深，失去自流引水条件后，建成水轮泵 2 组提灌。1976 年改为就地打井提灌，受益面积 0.21 万亩。

重兴二、三支渠，总长 28 公里，引用石羊河水自流灌溉新地、扎子沟、上案、下案、红旗、东风、双桥、黑山 8 村的耕地 1.63 万亩。

全灌区建成机电井 400 多眼，实行井、泉、河水混灌。

2、红崖山水库灌系 依照历史用水制度和灌耕水平分为坝区、泉山、湖区 3 个二级灌区。跃进总干渠纵贯南北，下分 11 条干渠，总长 171.26 公里；支渠 64 条 544.9 公里；斗渠 955 条 1105.36 公里。分灌薛百、大坝、三雷、城关、新河、羊路、六坝（后改四岔、东坝）、夹河、大滩、双茨科、红柳园（后改泉山）、红沙梁、西渠、中渠、收成、东湖镇 16 个乡镇、3 个国营农场、1 个国营林场，总耕地 98.08 万亩，实灌面积 87.8 万亩。有机、电井 7300 多眼，实行河井混灌。

坝区由上而下分一干、二干、三干、四干、五千。

一千渠——自上而下分为宋和、更名、长城、薛百、双楼、张八、张五、曹城、城近、六沟、田斌、张茂、文化、勤锋 14 条支渠，88 条斗渠，有效灌溉面积 6.33 万亩。

二千渠——自上而下分为一、二、三、上新 4 条支渠，96 条斗渠，灌地 4.28 万亩。

三千渠——自上而下分为三坝、苏山、学粮、中沟、邓岔、更名东、更名西、新沟、曙光、七案、六坝中、六坝东、六坝西 13 条支渠，194 条斗渠，灌地 10.26 万亩。

四千渠——自上而下分为湖沟西、湖沟东、浪槽、新墩、川新 5 条支渠，54 条斗渠，灌地 2.24 万亩。

五千渠——自东向西分为东、中、西支、东分支、西支、西分支 6 条支渠，58 条斗渠，灌地 1.48 万亩。

泉山自西而东分第六、七两条干渠：

六千渠——自东向西分为西、北两条支渠，29 条斗渠，耕地 4.4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44 万亩。

七千渠——自上而下分为红柳园东、西、红沙梁东、西 4 条支渠，92 条斗渠，耕地 9.2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7.7 万亩。

总干、直属支渠——自西向东分为双茨科西、双茨科中、头坝、小新、裕民、西沟 6 条支渠，73 条斗渠，灌耕面积 7.2 万亩。

湖区自东而西分为东、中、西、外 4 条干渠：

东渠干渠——自上而下和自东而西分为上外、上大西、东、中、西 5 条支渠，109 条斗渠，耕地 16.7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4.32 万亩。



中渠干渠——自上而下分为下大西、皇渠、东大、什岔、新西、外西、大东 7 条支渠，93 条斗渠，耕地 14.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3.41 万亩。

西渠干渠——自上而下共有斗渠 25 条，耕地 6.6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98 万亩。

外渠干渠——自东而西共有斗渠 22 条，耕地 6.6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8 万亩。

珍（宝）流（裕）直属支渠——自南而北共有斗渠 21 条，耕地 1.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42 万亩。

3、昌宁井灌区 昌宁井灌区处于金川河（云川河）下游的冲积扇地带。在史前时期这里就是昌宁（苍林）湖退缩后形成的冲、湖积平原，属昌宁湖水盆地，是森林茂盛、水草丰美的森林草原。明时建堡开垦，还是金川河水灌区。后来金川河水减少，加之上游增垦后占用了全部河水，昌宁地区随之成为发源于永昌境内的泉水灌区。60 年代，上游天生坑开垦了大型井灌农场，永昌东四沟发展了井灌后，地下水位下降，泉水枯竭，昌宁又变为井灌区。总面积 348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1.8%，绿洲面积有 446 平方公里，耕地 5 万亩。

灌区辖昌宁、昌盛两个乡。昌宁乡辖昌宁、安宁、中胜、永安、铎尖、阜康 6 个村，耕地 2.34 万亩；昌盛乡（原系开荒队）辖薛百、大坝、羊路、三雷、中渠等 5 个村，耕地 0.64 万亩。全灌区已建成机井 274 眼，配套动力机具 256 台套、1408 千瓦。近几年提水量约 0.21 亿立方米，为补给量的两倍，利用率 81%，每亩占有水 680 立方米。种植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甜菜、胡麻、瓜类、葵花籽、黑瓜籽等，为较高产灌区之一。

## 第二节 水利工程

民勤水利工程建设随垦殖事业的发展而发展。明初，垦区多沿河独立引水或围湖垦灌，规模较小。明、清以来，垦区扩大，沿河围湖引水漫灌不能满足需要，远距离引水扩灌工程随之产生，改造天然河道，分段筑坝，开筑新的输水渠沟，开始向渠网化迈进，现在进行有科学勘查，全面规划的蓄、引、提工程建设。

### 一、河防工程

明、清以来，因汉代西河垦区被风沙埋压，垦区东移，河渠常因洪水猛冲而溢入西河故道，使农灌区全部失水。当时河防工程的重点是防止西河决口。同

治七年(1868)县令黄昶率民夫从黑山堡西,力开新河,以避河水由红崖山与黑山之间决堤西流。历经两月,建成长2260余弓,宽6弓的新河,拦引河水入灌区。民国3年(1914),因河道残破水患频繁,县令袁翼主持对河道加固,历时3月,在内河向西河泄水口附近筑一条长63里多、高2丈、宽0.5丈的河防堤,并以柴草相护,称“袁翼堤”。此后又在大河西岸筑成15里大堤一条,俗称“老坝”。导河水东注黑山头东侧内、外河分水口(南河口),分上、中、下三段,建房(俗称老坝房子)驻夫维护,一直到建修红崖山水库。民国33年(1944),将新河上游“小山南”、“西拐弯”两处容易倒水的河段裁弯取直。新开河道长2000米,底宽约8米,由地面下挖2.5米,将挖出粘土筑成河堤。

河道岁修治理,已成定例。民国时期还有一些较大的维修工程,如大河、三渠、四坝、新河、三坪口、化音沟、东渠外岔渠道等,费用资金约700万元,全由灌区群众负担。

## 二、蓄水工程

蓄水工程,解放前仅有重兴乡的二、三沙土圈坝。引蓄石羊河洪水及东面沙窝里出露及当地泉水,蓄水不过10万立方米。具有规模的蓄水工程,始于解放以后。

### (一) 西马湖水库

西马湖水库位于蔡旗乡北约3公里的西马湖,是一个引蓄石羊河水的洼地水库。坝高5.5米,顶宽3.0米,长6460米,系均质土坝。坝后无反滤设备,坝面无防浪设施。总库容1200万立方米。引水渠长3.5公里,为无坝式引水,亦无进水闸,最大过水能力8.0立方米/秒。放水涵洞为坎下式双孔压力形管,放水能力为10立方米/秒,无溢洪设备,1956年建成投入使用。当蓄水深度为3.5米时,坝堤背面便大滑坡,不能实现设计要求。1963年大洪后,石羊河河床降低,失去无坝引水条件,常年仅蓄数万立方米的泉水。已报废。

### (二) 柴、苇湖水库

柴湖、苇湖水库,均座落在重兴乡上案村。1965年9—10月在原沙土圈坝基础上,增建混凝土框架结构输水洞,增设启闭设施。无泄洪道,引蓄石羊河洪水和当地泉水,库容均不过10万立方米。输水洞过水能力4立方米/秒。受益区为下案、红旗、双桥、东风、黑山等村的农田,受益面积1万多亩。后因石羊河水位下降,引蓄困难,且1972年石羊河改道工程截断了引水渠,当地泉水也因地下水位下降而干涸,柴、苇湖水库随之废弃。

### (三) 红崖山水库

红崖山水库位于石羊河下游，红崖山东、黑山南麓的洼地上。由于东、北、西三面接邻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边缘，人称“沙漠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3400 平方公里。供水 16 个乡镇，宜农面积 22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6.6 万亩，人口 21 万。红崖山水库采取总体设计，分期施工，三期建成的方案。水库由大坝、输水洞、泄洪闸三部分构成。

**大坝** 设计坝高为 14.5 米，坝顶气象高程为 1484.5 米，坝长 8360 米。东坝长 7000 米，为粘土斜墙、沙坝和壤土均质坝；西坝长 1360 米，为粘土心墙、沙壳坝。坝前坡铺碎石、砾石、块石防浪，坝后坡设计斜卧式和平铺式反滤层及排水系统，增加压强和排水作用，以保证堤坝稳固。

**输水涵洞** 一期工程设计位置于东坝上黑山以东 854 米处，为半圆形钢筋混凝土无压涵洞，洞长 40 米，3 孔，孔宽 2 米，洞高 2.2 米，最大流量 74 立方米/秒。经运用，工程质量低，地基条件差，多处损坏、加固困难，二期工程时封堵。新输水涵洞位于东坝上黑山东坡桩号 0+085 米处。输水洞全长 108.5 米（不包括进口护坡段），洞身长 28 米，共 3 孔，孔宽 2 米，高 2.2 米，半圆拱式，用 200# 混凝土就地浇筑。当库水位在 1483 米时，过水量可达 99 立方米/秒。矩形明槽段长 21 米，宽 8.4 米，陡坡长 9 米，落差 3 米，消力池长 18 米，深 1.7 米。启闭设备为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手扳钢闸门。

**泄洪闸** 位于东坝上黑山头以东 3000 米处，设计为敞开式的浆砌块石和混凝土结构的矩形泄洪闸。共 7 孔，每孔宽 3 米，高 4 米。下设三级阶梯扩散式消力池，泄流能力最大为 165 立方米/秒。

**防洪标准及防震能力** 红崖山水库系国家重点防汛水库之一。防汛设计为百年一遇洪水位 1481.68 米，五百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482.09 米，千年一遇复核洪水位 1482.42 米。地震 8 级抗震设防，烈震 8 度。

**库容** 水库第三期工程完成后，当正常蓄水位时，回水长度达 5.5 公里，蓄水面积 15 平方公里，库水位达到 1482.5 米时，库容 1.07 亿立方米。设计总库容为 1.27 亿立方米。

红崖山水库第一期工程于 1958 年 8 月开始兴建，1959 年初次拦洪，1960 年开始蓄水运用，至 1964 年完成。建成坝高 10.5 米，坝长 6860 米（其中东坝 5500 米，西坝 1360 米）及输水涵洞、泄洪闸、临时溢洪道。总库容 4600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940 万立方米。完成工程量 496.6 万立方米，使用投资 1303.6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47.25 万元），劳动工日 530.5 万个。耗用水泥 4200 吨，钢材 50 吨，木材 1800 立方米。

第二期工程自 1973 年 6 月开工，至 1980 年底竣工，历时 7 年零 6 个月。第

一期大坝工程遗留的隐患,全部按设计标准进行了处理,大坝加固并加高2米,坝长达8060米,其中东坝6700米,西坝1360米。新建输水洞1座,空腹拱桥1座,封堵旧溢洪道和旧输水涵洞各1座,完成了泄洪闸的胸墙。改建公路桥,制作安装钢闸门7块,新建西坝开敞式非常溢洪道1座,开挖坝后排水干、支沟29条,长13.97公里(其中包括暗沟3条,长3.6公里)。架设县城至水库通讯专线38公里(其中库区线路7公里),输电线路15.2公里(其中10千伏高压线7.2公里,低压线8公里)。修建库区公路5公里,修建管理房屋3680平方米,治沙面积3000亩,栽梭梭120万株,库区植树造林40万株。兴利库容达8660万立方米。

二期工程共完成工程量316.936万立方米。其中土、砂方250.40万立方米,石方63.539万立方米,浆砌石1.24万立方米,混凝土1.757万立方米。劳动工日583.236万个,投资704.75万元。耗用钢材269.0吨,水泥6456吨,木材1394立方米。

红崖山水库座落在石羊河、内外河分流处,基地为砂质,面积广,坝堤长,西风吹程5公里多,固堤防渗、防浪极其困难。勤劳智慧的民勤人民、工程技术人员,对具体情况进行科学分析,采取科学态度,运用科学措施,精心施工,分期考验,循序渐进的办法,经过22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在茫茫沙海上镶嵌了一颗灿烂的明珠。



筑坝



砌 渠

### 三、渠道建设

#### (一) 土渠闸坪建设

渠道建设，旧时多独立引水于大小河道，无统一规划，形成树枝状渠道网络，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1956年，副县长姜维玉提出立项改建新河（三案）干渠，并督导施工。自小坝口至小山南6公里直线筑渠，缩短流程，开改自然河道输水为人工渠道引水的先例。继而又进行三案渠大滩口至红沙梁两岔坪35公里改线工程建设，再次成功。

旧时闸坪一般以木桩、柴草、砂土填筑而成，坪闸大小按承纳官粮数额划分，不能擅自改变。民国时期修筑较大分水坪口8座，即东大渠、中渠、西渠、外渠、开明、福元、四沟、八案等。

1956年冬，县长李生桂倡导列项实施了雷庙沟改线工程。用水泥砌石修建节制分水闸2座，是本县用现代建筑材料建设闸坪工程的最早先例。从此，本县水渠、闸坪建设进入了有领导、有规划的时代。

1、外河改造 外河即东大河，历史上也称白亭河、黑河。由南河口北流至苏武山西侧黄坝湾，又折东北成弧形绕夹河乡东缘，直至枪杆岭山东侧，注入白亭海。全长近100公里，宽200米至5公里不等。今日之外河，前身为东大河分支，也叫小河。由东大河苏武山西侧之黄坝湾直线至湖区三坪口，为东大河弧弓对面

一弦,即自南河口(今红崖山水库)至三坪口 76 公里,河宽 60~500 米不等,系天然河道。自清以来,即为柳林湖灌溉输水通道。1957 年,首先改建营墩至外渠口的 15 公里。裁弯取直,土砂筑堤,埽墩植柳结合护堤,河床缩窄到 30 米,坝高 3 米。1965 年至 1969 年又改建 54 公里,设计流量分段为 50~40 立方米/秒,复式断面,底宽 20 米,深 2 米。为利于冰泡时排凌输水,汛期泄洪,河槽内左右两侧各设 7.5 米平台,外设防溢堤 1.5 米。平台植柳,堤外植树。1969 年年底,改建工程全线通水,灌溉面积 60 万亩,有效面积 50 万亩,现今实灌面积 20 万亩。

外河改建工程系民办公助,国家投资 121.3 万元,劳力及当地材料全为自筹。建成混凝土分水闸口 4 座,大车桥 8 座,渡槽 2 座,总工程量 781 万立方米,投入工日 384 万个。耗用水泥 5100 吨,钢材 131 吨,木料 192 立方米。改建后的外河,将年减少输水损失 1600 万立方米。

2、跃进渠建设 1957 年 12 月,内外河合并工程开工。计划在原内外河分流点南河口搞一座控制分水的建筑物,以改变内外河分水、控水的被动状况。1958 年开始大跃进,修建跃进渠又制定出新方案。决定渠线基本沿原内河北下,由龙王庙、小坝口至县城东侧约 2 里穿大滩、红柳园狼刨泉西侧直至西渠食珍村康家柴湾。跃进渠由原张掖专署水利局王建文设计,为块石干砌,最大过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至 1959 年 4 月,完成土渠 43 公里,其中块石干砌 10.4 公里,草皮衬砌 9.9 公里。1958 年 10 月,渠首到 23.3 公里处通水后,草皮衬砌破坏严重,抗冲能力不能适应设计过水流量要求。1965 年武威专署水利局对该段又提出改建方案,采取窄深式梯形断面,植柳护堤加陡坡调整的措施,完成 20.3 公里~43 公里一段。设计流量为 20 立方米/秒,加大为 25 立方米/秒,灌区为坝区和三案区,约 28 万亩耕地。1966 年武威专署水利局又提出改建方案,将 29~35.3 公里一段进行改线,偏向东移;38~43 公里一段采用夯实粘土防渗并加防冻保护层的措施;41 公里处略偏西移,直至双茨科公社红星大队为最末分水点。上述渠段全长 52 公里,于 1970 年完成土渠开挖及红星分水闸基础工程。

3、干支渠建设 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维修改造,在基本形成系统的基础上;60 年代初期,又经过两次勘查规划,对旧灌溉设施继续进行系统改造(以改建土渠加设分水、控水、桥涵建筑物为主体)。至 1965 年,全县除建成跃进渠 43 公里,整修外河 30.5 公里外,新建、改建干渠 11 条,总长 166 公里,支渠 58 条,总长 447 公里,使灌系和布局较前合理。

## (二) 防渗衬砌

1、干、支渠衬砌 20 世纪 50~60 年代的土渠、闸坪建设,使输水效益显著提高,管理损耗相应减少。与此同时,上游河水来量也不断减少(由解放初期 5 亿

多立方米减少到 80 年代初的 2 亿多立方米), 防渗节水提上了议事日程。1965 年, 水利技术员季之澜设计的一干渠混凝土薄板、粗砂垫层防冻衬砌实验成功。此后, 三、二、六、七、四、五干渠相继进行混凝土薄板衬砌, 坝区的支渠也普遍进行衬砌。至 1985 年底, 全县干、支渠 84 条, 总长 898 公里。其中衬砌 57 条, 总长 321.628 公里; 分、控水闸坝、桥涵建筑物 570 座, 完成总工程量 337.88 万立方米, 其中石料 4.03 万立方米, 混凝土 7.3 万立方米。费用劳动日 316.75 万个, 耗用水泥 22.912 吨, 木材 1170 立方米, 钢材 471 吨。国家投资 2104 万元。

2、跃进总干渠扩建衬砌 1978 年,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第三总队经详细勘测, 提出了“民勤县跃进渠扩建规划”建议, 即外河输水与跃进渠合并, 使跃进总干渠成为红崖山水库输水的总动脉。渠首接红崖山水库输水涵洞, 纵贯坝区至泉山区上端 42 公里处, 折而向东至沙嘴墩入原外河末端, 转北直入三坪口, 延伸至湖区中心, 全长 100.4 公里。外河则为红崖山水库溢洪道, 并改湖区冬灌为春灌。县水电局据此提出设计。经地区、省审批为改建、扩建衬砌工程, 总长 98.04 公里。进水口设计流量为 30 立方米/秒, 以下分段逐渐减小, 最末端设计流量为 3.6 立方米/秒。渠首 3.5 公里段, 渠底和边坡下部为浆砌石, 边坡上部为混凝土预制板衬砌; 3.5~62.44 公里段, 均采用混凝土预制板衬砌; 62.44~79.23 公里段因地下水位较高, 且系原外河, 进行缩窄改建, 植柳护堤。

跃进总干渠从 1978 年 5 月开工至 1984 年底, 历时 6 年多, 完成渠道改建 78.03 公里。其中混凝土砖衬砌 61.244 公里, 植柳护堤 16.786 公里。新建和改建建筑物 61 座, 其中新建节制分水闸 5 座, 分水口 1 座, 跌水 1 座, 斗门 1 座, 退水闸 3 座, 退水节制闸 1 座, 退水兼分水闸 1 座, 二级跌水 1 座, 公路桥 8 座, 车桥 16 座, 便桥 17 座 (含人行钢便桥 7 座), 改建闸口 1 座、车桥 5 座。架设通讯线路 74.5 公里, 修建沿渠简易养护路道 35.36 公里, 新打施工机井 72 眼, 造林 43.23 万株。修建简易施工房 8 处、9500 平方米, 管理房 11 处、1200 平方米。防风固沙 804 亩。

跃进总干渠共完成工程量 324.255 万立方米, 其中土砂方 243.88 万立方米, 砂垫层 65.579 万立方米, 混凝土 7.04 万立方米, 石方 5.81 万立方米, 浆砌石块 1.92 万立方米; 实用劳动日 355.34 万个, 其中技工 15.2 万工日, 普工 340.12 万工日。耗用钢材 320.7 吨, 木材 825.5 立方米, 水泥 22292 吨, 沥青 367.8 吨, 油毡及玻璃钢丝布 9.47 万平方米, 使用资金 1118.92 万元。

总干渠在建设过程中, 逐段兴建, 逐段通水。根据 1980 年至 1984 年 5 年的实测, 总输水量 6.988 亿立方米, 输水损失为每公里 0.3%, 年均节约水约 2699 立方米, 效益显著。

#### 四、农田基本建设

1965年7月到9月,县长冯宗汉、水利局副局长杨立周在原西北局统一组织下,前往新疆参观学习农田基本建设。返县后借鉴其经验在薛百公社薛百大队试点后,组建农田基本建设规划队。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按照“五好”(好渠道、好条田、好林网、好道路、好居民点)的要求,到1972年,渠、路、林网基本成形,条田建设在坝区基本规格化;湖区、泉山进展较为缓慢。截止1985年,全县五级渠道完备,一般格田(单块面积1至3亩)达30万亩,配套面积达25万亩。深翻土地年均4万亩,改造盐碱地4.5万亩,推广农田种草养地年均10万亩左右。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有了明显改善。

#### 五、水井建设

打井提取地下水,最初只供人畜饮用。晚清以来,石羊河河水越来越少。干旱年景,往往酿成灾荒。提取地下水用于灌田成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起初,多是当年开挖当年回填的土井,井深三米左右。也有木架、树枝和木板、砖石镶的镶井,这种井沿用时间较久,水量也较大,一般的一眼井可供2亩左右地的苗期用水。



斡杆汲水



随着时间的推移，河水水情日趋严重，开掘地下水灌田越来越迫切。1956年冬，县成立了打井队，首任队长张有锦及其队员使用人工弓形弹力打井架，打成直径15厘米木管井，取水深度30米左右。还在昌宁的永安村打成了承压自流井。小径木管井，逐步推广到红柳园、湖区等地，使建井工艺向前跨进了一步。小径木管井用解放式水车抽水，一眼井可供苗期10~12亩地的用水。1962年到1965年，又搞出混凝土预留滤水孔大口井（直径2.5米），在当时抗旱中也发挥了作用。这一阶段，全县年均井水灌苗面积20万亩左右。

1965年，由省水利厅农水科推荐，引进了大、小锅锥打井工艺。首先在大滩公社下泉大队试打成功直径80厘米无砂混凝土滤水筒井，深30米左右，用10~20马力柴油机带4K—25离心泵抽水，单井效益达到150~200亩。随后在全县普遍推广。1970年以后，全县形成打井高潮，逐步采用丰收号150、250型冲击式打井机打井。以后更新为乌卡斯冲机，井管为直径30厘米的无砂混凝土滤水管，成井深度60米左右。机、电配套，单井农灌面积100~200亩。年均成井1000眼左右，最多达1500眼。1984年累积打成各类机井11599眼，建成远程输水的群井汇流工程6处。累计使用国家投资2407.31万元。随着成井数量的不断增加，新的问题又发生了，水位逐年下降，水质变坏，部分机井被淘汰。1985年保存机井8212眼，实际运转7051眼。地下水年开采量达3亿立方米，井水灌溉面积50万亩以上。

为解决湖区苦水地区人、畜饮用水水质矿化度过高或含氟量超标问题，自1979年始，在地质队协助下，自筹资金建200~300米深井8眼，建蓄水池4座，泵房3座，输水管道16公里，供水点74处，使苦水区改水工程初见成效。

机 井 成 井 统 计 表

单位：眼

年 度	机井总数	配 套	新增井数	减少井数
1965年	27	16		
1970年	562	360		
1975年	6446	6019	1747	174
1980年	8250	8015	455	212
1985年	8212	7051		149

### 第三节 水利管理

水利管理的规章制度，是随水利事业的发展而逐步走向完备的。清朝前无据考证，到了清朝已经有了比较完备的封建水规制度。民国时曾制定《民勤县水利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旧的水规制度除陋革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建立了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水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和扩大水利工程效益，水利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一、行政管理机构

1、水利通判、水利老人——清乾隆元年（1736）设柳林湖水利通判，专管垦务和水利。三十一年（1766）水利通判裁，水利归县府管理，清朝后期各渠系推举德高望重、热心水利的老人（简称“水老”或“水首”）董理灌务，无衙署，分驻于各渠沟庙宇。民国前期，水利仍由“水老”董理。约到民国30年左右，由县府统管全县水利。

2、水利局（科）——解放初期，水利行政隶属建设科主管。1956年成立民勤县水利科。1958年7月，水利科撤销，成立民勤县水利局，12月，改水利局为水利部。1959年复设水利局，撤销水利部。1962年改水利局为水利科。1963年改水利科为水利局。1969年改水利局为水利建设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1970年2月，成立水利局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水利建设革委会，同年7月，成立民勤县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成立水利电力局革委会，撤销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撤销水利电力局革委会，复设民勤县水利电力局。1985年，水利系统有职工525人，下设水库处、湖管处、坝管处及供电所。

#### 二、民主管理组织

解放后，除水利行政管理机构外，还建立了民主管理组织，在县政府领导下，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水利重大事项，它既是水利行政机构的参议机关，又是代行水利代表会职能的权力机构。

1、水利协会——1949年9月成立，由县建设科领导干部和各大灌区民主推荐10多人组成。又根据内外河灌溉系统，分为内河组和外河组，同时也是县水利协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地点在县城东关龙王宫。

2、区水协分会——在县水利协会之下，按灌系建立了环河、大坝、新河、

小坝、三案、东六坝、五、六百粮、西渠、外渠、中渠、东渠 11 个区水利协会分会。1955 年随撤区并乡，设 13 个水协分会，其任务是在区公所或乡政府领导下，讨论决定本灌区内渠道维修、分水配水、组织施工及工料摊收等重大事项，业务上受县水利协会指导。

3、水利代表会——为了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民主讨论全县水利重大事项，1956 年县水利协会及各区（乡）分会撤销，组织了不定期的水利代表会。水代会代表采取民主协商、推荐的办法产生。由各受益区的乡政领导干部、各灌区水管处（所）长及受益区农民代表 100 左右人组成。1963 年召开全县第一次水利代表大会，总结了解放以来特别是合作化以来的水利建设和管理成就及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整顿管理秩序。经过充分酝酿讨论，会议决定：废除分时段，不计水量的旧的配水制度，实行全县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亩计水，以水定时，节约归己，浪费不补的配水原则。重申水的计划分配、调度权仍归县水利业务部门和各级渠系水管单位。各用水乡、村，必须按计划用好水，不得随意指挥或唆使任何人擅自启闭分水、控水设施。会议还决定：各级灌区建立和健全灌区委员会，作为各该灌区的水利权力机构。重大事情一律由灌区委员会决定，并监督专管机构执行。

1982 年召开第二次水利代表大会，总结了第一次水代会以来的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并根据 70 年代以来河水锐减，境内大量开采地下水，灌溉用水的区域有了很大变化的实际，讨论制定了《民勤县水利管理办法》。

### 三、工程、灌区管理

1、管理机构 1956 年，原县、区（乡）水利协会撤销后，陆续建立了灌区水利管理处（所），业务上受县水利局领导。每灌区又由受益区行政领导、水利管理处（所）长、各支渠委员会负责人组成灌区委员会，它既是灌区的群众管理组织，又为灌区的决策机关。水管处（所）是灌区委员会的执行机关，受到灌区委员会的监督。

(1) 红崖山水库管理处——前身是 1955 年成立的内、外河分水闸管理所。水库一期工程完成后，管理所撤销，于 1963 年成立红崖山水库管理处，担负水库的管理、运行任务。

(2) 泉源水管所——1963 年武威地区《武威、民勤、永昌三县用水规定》颁行后，为了便于泉源的挑挖、管理，便于和流域管理单位衔接工作而设立，所址在武威城北关。

(3) 湖区水管处——前身是 1957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三坪口水管处，负责

外河工程和湖属四大渠系及泉山区、五百粮、六百粮渠的灌区管理。辖领西渠、中渠、东渠、泉山4个水管所。1975年1月4日更名为湖区水利管理处，地址在三坪口分水闸，今收成乡流裕村。

(4) 坝区水管处——前身是1963年11月3日成立的跃进渠管理处，当时只负责跃进渠渠首至二分水闸已成段（干砌石、草皮砌20公里）的工程管理和坝区、三案区的灌区管理，辖领西坝（前身是大小坝水管所）、东六坝、三案3个水管所。1968年7月1日改名为坝区水利管理处，地址在原小坝口、今小坝口灌溉试验站处，1966年跃进渠通水至第六分水闸，管理责任段延至第五分水闸北5公里红沙堡橙槽村第一渡槽处。管理处地址迁至第五分水闸（城东门大桥）；辖领一、二干（原西坝分设）、三、四（含五干渠）干水管所。

(5) 泉山水管处——1976年4月28日成立，负责跃进渠红沙堡第一渡槽至第六分水闸渠段的工程管理，并分管六、七干及七、八、九、十分水闸直属支渠（简称总支渠，原泉山和三案两灌区）灌区管理，辖领六干、七干、双茨科3个水管所。1984年8月31日，并入跃进总干渠管理处。

(6) 跃进总干渠管理处——1984年8月31日成立，接管了原坝区、泉山两个水管处的全部工程和灌区管理任务。

2、工程管理 解放前没有大的水利工程。工程管理主要是岁修养护、清淤挖沙，行水期间观察和监视（目测）流量（无档案记录）。管理人员由各受益区公推一、二人，俗称“坪夫”、“河夫”，对“水老”、“会总”负责。解放后大型和较大型水利工程不断诞生，提出了工程管理的新课题、新任务，管理工作量与日俱增。

(1) 水库管理 水库工程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工程设备完好；编制和实施运行计划；组织防汛抢险，库区绿化治沙。红崖山水库管理处建立后，陆续建立和健全了许多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为了把水库管好，他们长期固定观测气象、土坝渗漏、冰凌、水温、风浪、水位、流量、蒸发、降雨等，不定期复测淤积和库容变化。同时开展沉陷、裂缝、塌方、热鼓、冻胀、滑坡、位移、变形、砖块脱落等工程观测、监察、登记、建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根据水情预报，每年修订水库控制运行计划。1985年前复蓄指数一般达0.8~1.0亿立方米。1984年最高为1.3亿立方米。1970年最低为4470万立方米。每年订立防汛计划，控制汛期水位、库容量，严禁超水位蓄水。汛期每天报水情一次，多年来基本做到空库迎洪。为了防止风沙对水库的侵袭，水库成立了治沙站。至1985年，库周累计营造防护林1133亩。民勤县政府1982年8月21日发布“关于红崖山水库保护区”的通告，划定安全区和封禁区，禁止在划定的

工程保护区、建筑物旁及有损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打柴、放牧、割草、埋葬和任意砍伐林木，严禁在库内炸鱼、毒鱼。其余各小型水库，均由受益单位自行管理，订有简便章程。

(2) 渠道、建筑物管理渠道、建筑物的管理，依据 1982 年第二次水利代表会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民勤县水利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跃进渠、外河总干和干渠由水利专管机构管理，支、斗渠由灌渠委员会和渠长管理，斗渠以下渠道及田间工程由受益单位管理。在渠道管理中，建立和实施的规章制度要点是：控制引水量、放水时令，常规观测，检查维修，渠道设施保护。这些规章制度详见 1982 年颁行的《民勤县水利管理办法》。

3. 用水管理 明时水利管理主要是大体安排放水时序，保证各地有水浇灌，属自由引灌时期。至明朝末年，自由引灌制度已难维持。到了清朝，特别是红柳园、柳林湖开发之后，对各渠之间用水，提出了较严密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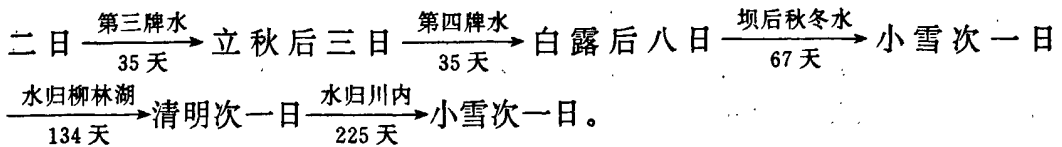
(1) 按粮均水、分时划段 这种办法大体从明朝末年一直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其分水原则是：照粮（按承纳官粮基数）为券使水，遵县红牌（即放水时令）轮流倒坝（上坝灌完后，挖倒拦水坝，水归下坝引灌，顺次类推。一个周期为一牌水）。全县分为坝、湖两个时段。随农业生产发展，各个不同时期又有不同水规章程：

大倒坝制——随上游的开发，用水增多，大河来水逐渐减少，特别是夏灌尤为紧张，不延长轮期，来水不足应用；延长轮期，则下坝违误农时。据此，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卫守备童振立《大倒坝制度》，即小满第八日，额定 35 昼夜，上下各坝，依先首四坝，后次四坝，再沿大路为序，轮灌一次，称谓“大倒坝”。后演变为“大红牌水”，也叫“二牌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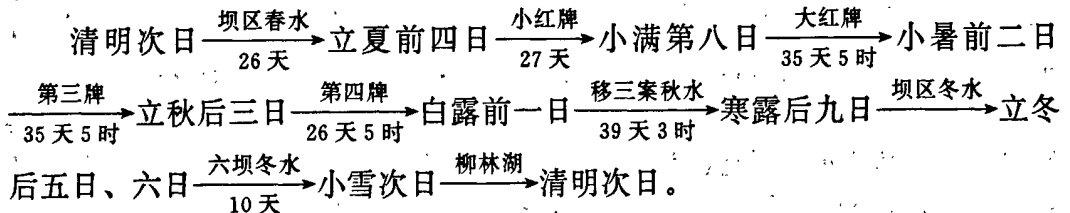
小倒坝制——在“大倒坝制”时，农历谷雨至立夏之间，因河里坚冰消融，来水还可浇“压苗水”，基本不产生争水争时的矛盾。到清康熙末、雍正初年，上游逐渐提前收水，夏灌头水时供需矛盾已经出现。雍正五年（1727），知县杜振宜主持建立了“小倒坝制”，即夏灌第一水从立夏前四日至小满第八日共 27 昼夜，上下各坝轮灌一次，后世称“小红牌”。

屯、坝水规——清雍正十三年（1723），照准开垦柳林、潘家湖，用水出现了新矛盾，即老垦区（坝区）要灌，新垦区（称屯区）也要灌。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江鲲在考察大、小倒坝水规、研究灌溉新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屯、坝兼顾的新水规，即《屯坝水规》（详载《镇番县志·水利考》、《屯坝水利碑》与《首坝水利碑》）。其分水的岁周流程是：

清明次日  $\xrightarrow[26 \text{ 天}]{\text{四坝春水}}$  立夏前四日  $\xrightarrow[27 \text{ 天}]{\text{小倒坝头牌水}}$  小满第八日  $\xrightarrow[35 \text{ 天}]{\text{大倒坝二牌水}}$  小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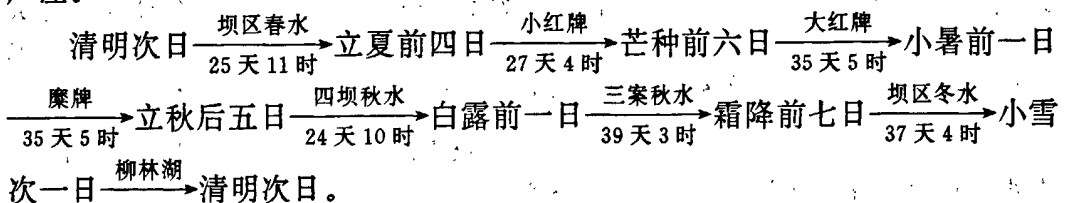


《屯坝水规》实施后，全县用水基本相安无事。后来坝区的部分地方，遭风沙侵袭，渠地被压，农民不得不另寻去处，移丘开垦。清乾隆年间，先后有红柳墩、小新、腰井湖、中六坝、红沙梁、大滩、北新沟等地移丘开垦，用水分配又有了新的调整。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知县文楠以水利为政要，参考历史，正视现实，亲自勘验，相地置坪，计粮均水，于乾隆五十八年（1793）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水利管理制度，世谓“文公定案”（详载于《镇番县志·各坝水利碑》）。其岁周运行过程：



唯以上流程中，红柳墩、小新、中六坝浇清明后10天水，与柳林湖搭配浇灌，坝区春水实为15天8时，立夏前四日坝区夏水正式起牌。

《民勤县水利规则》——民国33年（1944）县长姚佑生主持订立，其基本精神与《文公定案》实质一致，唯在水时计算、各渠水时衔接安排方面，更为严谨。



（附《清代民勤粮券分水法表示》、《清代民勤计粮均水法表示》）。

（2）以亩计水，以水定时，节约归己，浪费不补。解放初期，基本延用《民勤县水利规则》，直至1963年，改为“以亩计水，以水定时，节约归己，浪费不补”的原则配水。实质是改按粮分水为确定灌水定额，按亩分水；改只计水时、不计水量为测定流量，以水定时，水量包干，超用不补。这一方案实行后，促进了节约用水，提高了引灌水效率。

清代民勤粮券分水法表示

项 目 坝 名	渠口位置	渠口 数	流长 (里)	征 粮	配 水	倒坝配水	润河水	属沟 (道)
四 坝	居极东倒坝先及之渠口	1	30	1686石3斗1升	9昼夜4时	7昼夜7时	3昼夜4时	32
小二坝	在河南阊门墩	2	30	1066石6斗1升	4昼夜9时	4昼夜1时	7时	15
更名坝	在河南堡南	1	10	382石5斗8升	2昼夜4时	1昼夜11时	1时	3
大二坝	在青松堡南	4	30	1467石6斗4升	8昼夜6时	7昼夜10时	1昼夜4时	27
头 坝	在头坝墩东北	1	20	450石8升	2昼夜2时	2昼夜1时	无	11
六 坝	在东安堡南	1	20	226石7斗7升 (移丘粮)	11时	1昼夜	统在四坝内	4
沿大路	沿河按截各开渠口		70	1045石零(注)	3昼夜10时	3昼夜6时	无	13
柳林湖	距县城140里左右							
备 注	<p>1、沿大路征粮内，应除去用水昌乌牛坝水之粮500余石，实际以粮券分水只有540余石。</p> <p>2、柳林湖共统五渠：东渠、西渠、中渠、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每岁10月后，上川闭口，各坝冬水已毕，水自东外河直抵柳林，至翌年清明次日水归川内，数月间各渠皆筑坝蓄水，按次浇灌。</p>							

清代民勤计粮均水法表示

项 目 坝 名	小红牌	大红牌	秋 水	冬 水	润河水
四 坝	5 昼夜 5 刻	8 昼夜	6 昼夜 4 时 4 刻	6 昼夜 1 时	在前额内
次 四 坝	4 昼夜 4 时	5 昼夜 6 时 5 刻	4 昼夜 1 时	3 昼夜 8 时	在前额内
小 二 坝	6 昼夜 7 时	7 昼夜 1 时 6 刻	4 昼夜 11 时	5 昼夜 1 时	无
更 名 坝	2 昼夜 5 刻	2 昼夜 4 时	1 昼夜 7 时 6 刻	1 昼夜 9 时	在前额内
大 二 坝	6 昼夜 1 时 4 刻	7 昼夜 1 时 6 刻	6 昼夜 3 时	6 昼夜 5 时	在前额内
宋 寺 沟	7 时 2 刻	9 时	6 时 2 刻	7 时	在前额内
河 东 新 沟	3 时	3 时 2 刻	2 时	2 时	无
大 路 各 坝	2 昼夜	3 昼夜	2 昼夜 5 时	2 昼夜 10 时	无
备 注	计粮均水, 是以有额头坝、化音沟开长行口岸, 不在额内。				

(3) 因水种植, 以水定地, 统筹安排, 分级管理, 定额包干, 节约用水自 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以来, 河水来量锐减, 失去了按地分水的条件。至 80 年代, 河水安种面积, 已由解放初的 90 多万亩, 减为 40 多万亩。由于开发利用了地下水, 实播面积才大体稳定在 63 万亩左右。这样, 导致地下水大量超采, 水位急剧下降, 引起生态恶化。为了制止沙漠化, 维持全县生态环境平衡, 同时考虑地下水富存条件及水质差异, 在各大灌区之间, 实行河水比例配水, 即坝区 (包括夹河) 23%。泉山区 (包括西沟、裕民、中六) 27%, 湖区 50%。夏灌期主要照顾地下水矿化度在 6 克/升以上的高矿化区的人畜饮用和部分苗水。



水情较好年份,可扩灌到矿化度5克/升地区。高矿化区夏水分配:东渠系36%,中渠系48%,西外渠系16%。6月10日至7月10日的来水,由坝区、泉山各渠系,按次轮灌。这一原则,已贯彻在1982年颁行的《民勤县水利管理办法》中。

(4) 计量方法 解放前和解放初的一段时间,用燃香计时,照粮分时,计亩均水的办法。1963年后,全面实行测流。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目测(分为大说话、小说话、一股箭、转旋旋、游荡荡等流态衡量闸坪的流速)、浮标、测流仪、建筑物标记等计量。水库及总干渠,使用自记水位器。

(5) 四改一建 自1964年以来,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四改一建”的水管要求,即改按行政区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串灌漫灌为畦灌(小块灌)和沟灌;改按亩收费为按水方收费。建立和健全以斗渠为基础的各级民主管理机构。这一改革,在坝区灌区基本实行。泉山、湖区由于田间工程走了一段弯路,至今尚未完成完整的五级渠道体系和大条田套小格田建设任务。

4、经营管理 解放前的水利管理费完全向受益群众摊派。解放后逐步改革了旧的水规制度。1963年,遵循国务院及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以水养水,以灌区养灌区,以工程发展工程”的原则,灌区开征水费。初时,保灌地亩收0.3元,一水地0.2元。1965年,改为保灌地亩收0.45元,一水地0.3元。1974年改为每100立方米水征收0.2元或斗口量水每立方米0.002元。1964年前水费实行“全额管理”,即各灌区将全部水费上解县水利局,由县水利局给各灌区拨支水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执行后,各地拖欠水费越来越多,经费越来越感不足。1964年改为“差额管理”,即灌区水费30%,上解水利局。实行“定额上缴,差额补足”。这一管理办法实行后,水费实收率提高,收入增加。到1979年后,连同综合经营收入统一核算,按其经济基础分别实行“定额上缴,超收留用”、“收入不缴,差额不补,自求平衡,以丰补歉”和“收入不缴,差额补贴,限期自足”三种办法管理,较前更能调动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自1982年综合经营纳入核算之内后,综合经营发展较快。截止1985年底,全县水费收入59.06万元,综合经营收入557.68万元,占水利经营收入的90.4%。在全部管理经费支出中,综合经营承担着90.98%的支付量。在综合经营中,种植业912亩,饲养家畜112头(匹),猪71头,羊224只;造林面积6229亩,果园170亩,养鱼水面3000亩,当年捕捞鱼量0.75万公斤。

## 第四节 水利科研

1958年曾设立小坝口灌溉试验站,进行科学灌溉试验,1960年撤销。1963年重建小坝口试验站。1974年,设立湖区盐碱地改良试验站。1979年增设泉山灌溉试验站。1974年,县水利局与省地质局水文研究队协作进行了地下水研究,1979年又与省水科所协作,开展了渠道防渗衬砌、防冻试验,到1985年,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河西地下水分布规律及合理研究》(协作单位),获1981年省科委科技成果一等奖。

《渠道防渗抗冻试验研究》(承担单位),1985年完成。

《春小麦储水灌溉试验成果》,1985年完成。

《民勤县苦水灌溉试验及农业综合措施研究》,1985年完成。

在此期间,已完成并报出的成果还有:(1)春小麦需水量试验(坑测法);(2)春小麦不同时期受旱对产量的影响;(3)春小麦经济用水灌溉制度;(4)甜菜、小麦套种需水规律及增产效益;(5)春小麦需水量试验(田测法);(6)春小麦多因子综合试验(正交法);(7)春小麦抗旱耕作技术试验;(8)春小麦限额灌溉制度试验;(9)赤地沟灌安种水试验。

1980年成立民勤县水利电力学会,有会员21人,除正常活动,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以检阅学会成员学习、研究成果。1983年主办了“民勤县湖区水资源合理利用、农林牧综合发展”学术讨论会,收到论文30篇。

## 第五节 水利投资、效益

解放前的水利建设,完全由受益区群众分摊自筹,偶尔有任官捐俸记载。解放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水利建设,投资兴建大中型水利工程,补助兴修小型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增强农业抗旱能力。截止1985年,国家为本县水利投资累计7959.3万元,其中水库基建投资2246.5万元,跃进总干渠投资1158.63万元,干支渠投资689.27万元,农田水利配套233.65万元,机井建设2407.31万元,人畜饮水118.5万元,其它投资1105.57万元。其效益非常显著,与1953年相比,河水量减少60%,播种面积减少33%,粮食产量增长86.9%,给国家提供的商品粮增长2倍多。

民 勤 县 库 以 下 用 水 情 况

年 份	项 目 量	上游来水量 (亿立方米)	进渠水量 (亿立方米)	其 中		实际灌溉面积 (万亩)	实际亩用水量 (安种水) m <sup>3</sup>
				安种水	苗 水		
1956		6.00	5.64	4.26	1.38	75	567
1957		4.32	4.10	3.45	0.65	87	396
1958		5.95	5.04	3.18	1.86	96.3	330
1959		6.35	6.10	4.91	1.91	90.5	463
1960		4.58	4.42	3.42	1.00	93.2	367
1961		3.92	3.61	2.77	0.84	72.1	384
1962		4.35	3.92	3.47	0.45	72.4	480
1963		3.88	3.19	2.64	0.55	60.8	433
1964		4.57	3.83	2.54	1.29	60.5	400
1965		3.85	3.28	2.58	0.70	68.9	420
1966		3.60	2.95	2.05	0.90	64.5	375
1967		6.52	5.35	2.92	2.43	70.7	318
1968		4.39	3.64	2.68	0.96	71.10	412
1969		5.05	3.95	3.19	0.76	74.90	377
1970		4.40	3.86	2.81	1.05	71.40	426
1971		3.85	3.36	2.65	0.71	74.00	394
1972		4.16	3.32	2.74	0.58	74.10	357
1973		3.24	2.97	2.56	0.41	74.00	370
1974		3.52	3.16	2.78	0.38	70.50	394
1975		2.81	2.39	2.07	0.32	57.90	358
1976		2.70	2.23	2.08	0.15	61.30	339
1977		2.57	2.32	2.21	0.10	57.38	351
1978		2.20	2.57	2.33	0.22	58.10	351
1979		2.25	2.08	1.81	0.22	44.03	351
1980		2.38	2.15	2.15	—	56.40	385
1981		2.14	1.79	1.79	—	46.39	385
1982		2.53	2.30	1.91	0.395	53.60	356
1983		2.27	1.92	1.57	0.366	39.48	398
1984		2.48	2.13	1.75	0.385	58.50	298
1985		2.43	2.08	1.72	0.364	43.70	393

## 第三章 林 业

林业生产在民勤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没有林业，民勤的农业就难以存在和发展；没有农业，民勤绿洲也难以存在和发展。造林治沙是民勤人民的优良传统，反映了民勤人民善于同风沙作斗争的顽强精神。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勤人民经过36年的苦战，结束了旧社会“黄沙压城头，流沙埋农田”、“西风打死苗，东风吹干田”沙进人退的悲剧，谱写出“绿色长城缚黄龙”的瑰丽诗篇。

### 第一节 林业机构

民国2年(1913)，成立县农林会和防沙委员会，公推名绅士任会长，管理治沙事宜。民国17年(1928)成立民勤县苗圃，开始培育树苗。民国33年(1944)，县府将原防沙会、农林会、水利会、苗圃等机构合并为四会联合办公处。民国35年(1946)四会又分设，隶属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勤有了名副其实的林业管理机构和生产单位。

####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49年10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林业，配备专职干部1名。1956年，民勤县林业科成立，配备干部10人。1957年4月，县水利、林业二科合并为水林科，科内设林业股，配备林业干部4人。同年下半年，改科为局，局内设林业科。1958年林业科从水林局分出，成立民勤县林业局。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90%的林业干部下放回农村。林业局与农业局合并，成立农业科(后又改为农业局)，科内设林业股。1965年5月1日，农业局改为农林局，局内设林业股，配备专职干部6名，并有1名副局长专管林业。1968年5月5日，农林局撤销，在县生产指挥部设农林水牧组。1972年，恢复农林局建置，仍设林业股。1981年，农林分设局。林业局内设业务股、人秘股、计财股。局机关配备林业技术干部6名，行政干部5名，工人2名。1985年，林业系统有职工137人。

## 二、综合协调机构

1980年成立民勤县绿化委员会，为全县绿化造林决策机构。1983年将原县农建办公室改为农林办公室，以统管全县农、林、水、牧基本建设，配备干部8人。

## 三、科技管理和推广机构

**林业工作站** 1953年，甘肃省农林厅民勤防沙林场撤销后，民勤县林业工作站成立，站址在马家北园子。1956年林业工作站撤销。嗣后，几经变更，于1966年又恢复林业工作站。站下设环河、东坝、泉山、西渠、东镇5个分站。1984年改名为民勤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站址在县城东关。1985年全站有职工42人，其中技术干部8人。其主要任务是传授、推广林业技术，指导群众造林治沙。

**林木种子管理站** 1965年，县柠条林管理站成立。下设黑敖包、阿拉古山、青山3个分站。有职工30人，管护天然柠条林18.9万亩。1970年，柠条林管理站和林业工作站合并。1979年，恢复柠条林管理站，改名为天然林管理站。1984年改名为林木种子管理站。

**林木病虫害防治站** 1984年成立。主要任务是调查、了解、防治各种树木病虫害。每年防治面积在2000亩左右。

**林业勘察规划设计队** 1984年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对全县的林业生产提供调查材料和设计资料，为“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红崖山水库治沙站** 1984年成立，与红崖山水库管理处为两个牌子，一套人马，隶属县水电局。其任务是造林治沙，保护水库。截止1985年底，水库造林面积4600多亩，栽杨树40万株，沙枣、毛柳2万株，梭梭130万株。

**勤锋滩植被管理站** 1983年成立。截止1985年底，勤锋滩植被站已造林9100亩，有电机井6眼，农电线路0.8公里。

**园艺技术服务站** 1985年春成立。配备技术人员6人，具体负责全县园艺技术咨询、推广及农村园艺技术人员培训。

## 四、国营林场

**武威地区石羊河林业总场** 1960年组建，隶属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场部位位于县城南12公里的小坝口。全场共有职工368人。场机关有生产、计财、人秘、机务、科技、森业派出所等6个科室（所）及电影放映队、医疗室。总场下设分场7个，苗圃2个，即沙井子防沙林试验场、义粮滩、泉山、大滩、红崖山、

小西沟、五七分场和冯家滩、小坝口苗圃。分场多分布在巴丹吉林和腾格里两大沙漠边缘的防护林基干线上。林业生产主要依靠地下水灌溉。截止1985年，已营造防风固沙林49.9万亩，保存面积30万亩，其中民勤境内24万亩。林带长300多里，主要树种有杨树、沙枣、花棒、毛条、梭梭等。经营苗圃地4200亩，年产各类苗木700万株左右。

石羊河林业总场系机械化林场，有汽车9辆，大中型拖拉机39台，车床2台，刨床1台，打井机械2台（套），发电机4组，大苗植树机4台，半自动植树机20台，机引喷粉、喷雾器4台，柴油排灌机械57台（套），电力排灌机械28台（套），其它小型动力机械100多台（件），机井123眼。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40公里，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37万平米。石羊河林场组建25年来，为改变民勤自然面貌，防风固沙，巩固民勤绿洲，保障农牧业生产，发挥了重大作用。

民勤县三角城林场 1973年建立。位于县城东北部47公里处。因场区内有三角城遗址而得名。场下设三沟、西板槽、甘农、场部、三角城等5个作业站，均分布在农田绿洲的沙漠中。它是县属唯一的国营林场，担负着治理西沙窝的繁重任务。林场总面积30多平方公里，多为半固定沙丘、流动沙丘链。年降雨量仅90毫米，生产用水靠机井提灌，水位在10米以下，水质不佳。至1985年，共营造人工乔、灌木林2.83万亩，育苗200多亩。除供给本场造林外，每年向社队供应苗木60万株。全场有职工31人，房屋504平方米，汽车2辆，拖拉机3台，其它小型动力机械10套，机井12眼。

窑街矿务局林场 位于红崖山水库西北，1976年建立。全场有职工200人，下设2个分场，1个机耕队。林场土地面积78.7平方公里。截止1985年，开垦荒地8000亩，造林1600亩。机械化程度较高，以林为主，农林兼营。

民勤县邓岔苗圃 1951年成立。原址在黄坝湾。1952年在羊路乡邓岔村发展苗圃2处，圃地面积100亩，苗圃机构遂迁至邓岔村大庙。邓岔苗圃共经营土地1.57万亩，其中林地（天然和人工灌木林）1.32万亩，还有宜林地2000亩。1985年有职工23人，房屋850平方米，机井7眼，农电线路6公里，拖拉机2台。苗圃水土条件较好，60年代以来苗木生产一直处于优佳地位，为本县苗木生产基地之一。

二坝湖苗圃 建立于1960年。圃址在薛百乡双楼村二坝湖。有职工6人，经营土地198亩，年育苗面积130亩左右，年生产苗木40万株以上，为本县苗木生产的又一基地。

红沙梁苗圃 1967年成立。圃址位于红沙梁乡上王化村东滩。有职工6人，

经营土地面积 3550 亩，其中农作物面积 180 亩，育苗面积 140 亩，果园 150 亩。年生产苗木 30 万株左右。

**黄岭苗圃** 1965 年成立。位于收成乡黄岭村。苗圃水质差，碱性大，生产耐碱性苗木，有职工 5 人，共经营土地 135 亩。每年育苗 40 亩，生产苗木 20 万株以上，供应湖区造林。

## 五、林业科研单位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 位于县城西南沙井子一带。1959 年 4 月 3 日建立。为原中国科学院治沙队在西北及内蒙 6 省（区）设立的 6 个治沙综合试验站之一。1961 年初下放地方，先后归张掖专署、武威专署、省林业局领导。1969 年下放民勤县领导。1978 年收归省林业局领导。现在是甘肃省治沙研究所下属的试验基地。站有科技工作人员 94 人。站内设治沙造林研究室、风沙水土研究室、化验室（包括光谱室）、植物实验室（包括红外线气体分析室）、植物标本室、昆虫标本室、图书资料室、展览室等。

建站以来，经 26 年奋战，站区控制沙漠面积 1.8 万多亩，其中沙生植物园 1000 多亩；建筑和非生产用地 300 多亩；农田、苗圃、蔬菜及果园 200 多亩；在流动沙丘设置粘土沙障、柴草沙障等约 30 万平米；在沙丘和丘间低地营造沙枣、杨树、梭梭、花棒、毛条、沙拐枣、怪柳等乔灌木 7000 亩；封育怪柳、白刺等天然灌丛 4000 亩；还有包括流动沙丘、固定半固定沙丘在内的沙荒地 5000 多亩（已规划营造燃料实验林）。站区旧貌换新颜，黄沙披绿装，景色宜人，蔚为壮观。特别是沙生植物园，郁郁葱葱，繁华似锦。大漠风光为国内外游人所折服。它是我国创造的第一座具有北方地区荒漠特点的植物园。植物园内培育本地和国内外沙生、旱生及其它植物 278 种，分属 51 个科，177 个属。现已发展成为我国沙生植物科研、教学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活动场所。

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的粘土沙障和梭梭沙丘造林科技成果，为我国治理沙漠开创了新路，受到全国和全世界的瞩目。

**民勤县连古城沙生植物保护区** 1983 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区址在红柳园小西村，总面积 22.5 万亩。其任务为保护干旱荒漠区天然沙生植物，定点观察沙生植被生长规律，为治理沙漠提供科学依据。现有工作人员 12 人，下设下泉、北新、新西 3 个管护点，管护天然灌木林 9000 亩。

**民勤县林学会** 1983 年成立，是在县科委、县科协领导下的群众性专业学术团体。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本县林业生产建设的需要，结合实际，开展林业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促进造林治沙事业的发展。

## 六、社队林场

社队兴办林场始于1956年。1980年林业区划调查统计，全县有社队林场230个，其中公社7个，大队223个。共经营林场面积1.36万亩，育苗面积2062亩，专业人员1490人。社队林场大多数分布在风沙线上，其基本任务是育苗和保护、发展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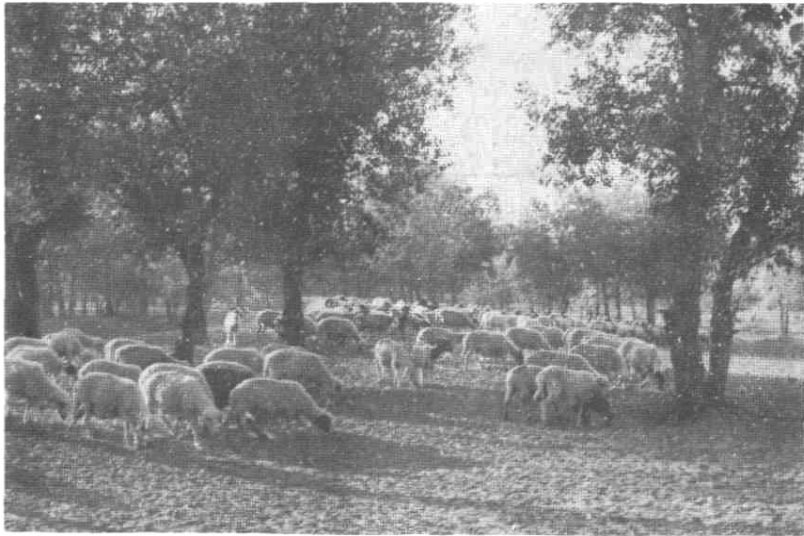


喜收红枣





甘 草



沙 枣 林

## 第二节 林业资源

### 一、林业用地资源

民勤幅员辽阔,林业用地资源丰富。据1980年调查,全县林业用地155.5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47%。其中林地面积79.78万亩(含有林地、未成林地、疏林地),占林业用地的51.3%;苗圃6751亩,占林业用地的0.43%;白刺柴湾35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2.55%;宜林地约40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5.7%。在林地面积中,乔木林32万亩,灌木林83.5万亩,森林覆被率为4.8%。四旁植树1732万株。林木总蓄积量为15万立方米,其中成片林蓄积量11.4万立方米,四旁植树蓄积量3.56万立方米。1985年,全县实有森林面积97.99万亩,其中人工营造森林面积69.16万亩。

### 二、天然林资源

本县天然林资源62.37万亩,其中天然毛条林18.8万亩,主要分布于县西部的黑敖包和东部的阿拉古山、青山一带。天然红柳7.85万亩,白刺柴湾35万亩,主要分布于农田外围。还有分布于古河道柴湾内的天然胡杨林5589亩。

### 三、人工林资源

据1980年调查,有人工林53.16万亩。其中乔木林31.48万亩(沙枣25.26万亩,杨树4.94万亩,其他1.28万亩),灌木林21.68万亩(梭梭19.57万亩,花棒2577亩,毛条285亩,毛柳1.04万亩,红柳3415亩,其它4482亩)。活立木总蓄积15万立方米。有经济林4865.5亩,各类果树21.38万株。其中苹果2932亩,6.19万株;梨树352.5亩,1.22万株;红白果505亩,1.47万株;楸树14.1亩,579株;桃树90.5亩,2767株;葡萄2亩,263架;杏树779.4亩,5.21万株;枣树190亩,6.89万株。

### 四、树种资源

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天然、人工林木树种为22科23属50种,果树有2科3属26种(见表)。林木种子主要为毛条、花棒、梭梭、沙拐枣等,年平均可采集3.4万多斤。每年育苗3000亩左右(包括国营),出圃苗木2500万株以上。

## 五、林副产品资源

林副产品主要为沙枣、白茨果(酸枣),丰年产量可达100多万斤,中常年50多万斤。修枝取柴6767万斤。

民 勤 县 主 要 树 种 分 类 表

科	属	种	科	属	种
松 科	云杉属	青海云杉	蓼 科	蓼 属	沙木蓼、沙拐枣
松 科	松 属	油 松	柽 科	柽 属	红柳、红莎
柏 科	侧柏属	侧 柏	豆 科	槐树属	国槐、紫穗槐
杨柳科	杨 属	小叶杨、二白杨、胡杨、钻天杨	豆 科	岩黄属	花 棒
杨柳科	杨 属	新疆杨、北京杨、合作杨、加拿大杨	豆 科	洋槐属	洋 槐
杨柳科	柳 属	旱柳、龙爪柳、杞柳、簸箕柳	豆 科	锦鸡儿属	柠条、毛条
榆 科	榆 属	白 榆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 枣
桑 科	桑 属	桑 树	胡颓子科	沙棘属	酸刺、沙棘
芸香科	花椒属	花 椒	木樨科	白蜡树属	白 蜡
槭树科	槭树属	复叶槭	茄 科	枸杞属	枸杞、苏枸杞
藜 科	盐木属	梭 梭	鼠李科	枣 属	红 枣
苦木科	臭椿属	臭 椿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
蔷薇科		玫瑰、桃、梨、杏	蒺藜科		唐古拉白刺、小果白刺、霸王
麻黄科	麻黄属	麻 黄	萝藦科		杠 柳
胡桃科	胡桃属	胡桃(核桃)			
合计			22 科	23 属	50 种

民勤县主要果树分类表

科	属	种 类
蔷薇科	苹果属	国光、红元帅、黄元帅、红星、红冠、倭锦、青香蕉、祝光、红玉、印度、黄奎。
		白果子、红果子、楸树、旭、赤杨。
	梨属	软儿梨、长把梨、冬果梨、巴梨、苹果梨、猪头梨、雪花梨、香水梨。
葡萄科	葡萄属	紫葡萄、青葡萄、无核葡萄。

## 六、林业区划

林业区划以地形、地貌为主导因素，以光、热、水、土、木、气候等条件为依据，分为西沙窝、东沙窝、农田绿洲 3 个一级区，其重点是农田绿洲。按区域特点又分为昌宁、环河、坝区、泉山、湖区（含夹河乡）5 个亚区。

### （一）西沙窝荒漠区（黑敖包天然毛条林产种区、农田边缘封沙育草区）

西沙窝荒漠区西、北、南靠阿拉善右旗、金昌市，东和东南面接农田绿洲，包括花儿园牧业乡、北山牧业乡西半部、黑敖包天然林管理站、大滩林场、莱蕨山作业站、八一农场、窑街林场等，面积 1208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 1072 万亩。境内常年无河水，人畜饮水全靠井水。地下水埋深在 10 米以内，矿化度 1~3 克/升，局部较高。土壤含盐较重，一般在 2~3%，多为风沙潜育灰漠土、荒漠化潜育盐土及荒漠化草甸土。植被稀疏矮小，为荒漠化或沙生盐化草甸植被类型，覆盖度约 10~30%。区内花儿园乡大水沟、榆树沟有零星天然榆树 200 余株。旧西河沿线的大井道有天然胡杨林 500 多亩。黑敖包有天然毛条林 10 万多亩，生长良好，一般高 1.5 米左右，冠幅 1.4 米。周家井一带，过去有大面积的天然梭梭林分布，近十年由于管护不善已破坏殆尽。莱蕨山南部的小井子一带，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由石羊河林场栽植沙枣林 3000 多亩，近期生长不良，呈残败趋势。南部八一农场、窑街农林场营造的农田林网长势好，植被覆盖度占林场总面积的 0.86%。

### （二）东沙窝荒漠区（阿拉古山、青山天然毛条林管理区、农田边缘封沙育草区）

东沙窝荒漠区东靠阿拉善左旗，北靠阿拉善右旗，南靠武威，西接农田绿

洲,海拔 1292~1495 米之间,包括南湖乡及北山乡一部,阿拉古山、青山天然毛条林管理站,面积 827 万多亩,其中牧业用地占总面积的 98.8%。区内分布着大小湖盆,牧草种类繁多,有珍珠、土蒿、沙蒿、狭叶锦鸡儿等。草势较好,为两牧业乡的集中放牧区。植被以芦苇为主,由于受沙漠凝结的影响,生长较旺,多为畜牧割草区。

### (三) 农田绿洲区

农田绿洲区按行政区域及自然条件分为 5 个亚区,面积 366.56 万亩。

1、昌宁农田防护林区 昌宁农田防护林区包括昌宁乡、昌盛乡、永安苗圃及北部沙岗墩以南的流沙和半固定沙丘,海拔 1362~1377 米之间,面积 12.8 万亩,占绿洲盆地面积的 3.77%。位于县城西部,属金川河下游,为沙漠所包围的绿洲。地势平坦开阔。植被以苦豆子、芨芨草、白刺为建群的沙生植被群落。区内现有防风固沙林 8333 亩,其中以沙枣、杨树为主的乔木林 2797 亩,以天然红柳、人工梭梭为主的灌木林 5536 亩,人均有林 1.35 亩。四旁树 53.69 万株,人均 87.5 株。大多数村实现了农田林网化,植被覆盖度占区划总面积的 6.04%。

2、环河农田防护林区 环河农田防护林区南至洪水河,北至红崖山水库,东邻腾格里沙漠,西接红崖山,包括重兴、蔡旗 2 乡,石羊河林场小西沟分场和红崖山水库,面积 17.90 万亩,占绿洲盆地面积的 4.98%。区内共有成片人工林 8.63 万亩,其中石羊河林场小西沟分场的固沙林带 4.81 万亩。

3、东、西坝防风固沙林、经济林区 区划南至红崖山水库,北至老爷庙滩,东至大井湾、苏武山,西至沙井子,包括薛百、大坝、三雷、新河、羊路、六坝等 6 个乡及城关镇、石羊河林场、红崖山分场、大滩分场、防沙林试验场、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二坝、邓岔苗圃、勤锋农场、坝区水管处。区划面积 120 多万亩,占绿洲盆地总面积的 43.7%,海拔 1350~1390 米。植被以沙质荒漠和盐化沙质荒漠植物沙生草本或小灌木为主,其中以白刺分布最广,其次有红柳、红莎等。这里是本县人工林的集中分布区。群众富有造林治沙经验。全区共有成片人工林 28.25 万亩,人均 3.25 亩,其中石羊河林场 12.8 万多亩,全区农田林网基本形成。四旁植树 637 万多株,人均 73 株,保护柴湾 9 万多亩,森林覆盖度占区划总面积的 31.02%。

4、泉山农田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区 泉山区南至老爷庙滩,北至外渠桥,东至狼刨泉山,西至连古城,包括大滩、双茨科、红柳园 4 乡及地区石羊河林场泉山分场、县三角城林场、红沙梁苗圃、猪场、泉山水管处,区划面积 60.67 万亩,占绿洲盆地面积的 16.6%。植被多以沙生或小灌木为主,如白刺、

红莎、枸杞、盐爪爪等。草本多为骆驼蓬、苦豆子、沙生旋盆花等。这里农田绿洲边缘柴湾（天然植被）较多。从大滩乡上泉村起，沿红沙梁旧河道向北伸到红沙梁义地村，形成一条宽2~3华里的红柳、白刺带，卫护着农田。现有成片人工林10万多亩，人均2.1亩。其中石羊河林场泉山分场3万多亩，三角城林场2万多亩，除双茨科乡外，其它各乡农田防护林初具规模。四旁树296万多株，人均61株。森林覆盖率占区划总面积的17.13%。

5、湖区（含夹河乡防风固沙林、薪炭林区）湖区南至夹河，北至青土湖，东至枪杆岭山，西至土山子，包括夹河、收成、中渠、东镇、西渠5个乡（镇）、石羊河林场义粮滩分场、黄岭苗圃、湖区水管处，区划面积113.99万亩，占绿洲盆地面积的31.1%。植被属荒漠化草甸型，生长有花花柴、盐爪爪及白刺、红柳等。地下水位1~5米，地下水降幅为0.1米/年左右。矿化度2~3克/升，pH值7.5~8.1。区内自然条件差，发展缓慢。成片林人均1.6亩。其中石羊河林场义粮滩分场3万多亩，夹河南部有成片薪炭林3万多亩。全区四旁植树446.01万株，人均56.7株，森林覆盖率占区划总面积的11.2%。

### 第三节 林业生产

#### 一、解放前林业生产

历史上，民勤湖泊很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森林植被较好。历史文献中记载，“木多榆杨而槐桑桐并茂。”以林命名的地方也较多，如红柳岗、红柳园、红沙梁、柳林湖、茨井子、桦秧子井，等等。

解放初，据有关部门和专家调查，历史上保存下来的天然林约28万亩左右。如大坝乡的大井道、叶家稍，新河乡的倒坝湾、邓槽沟，红柳园的西六沟，夹河乡的夹河口等都是千亩左右的胡杨林地。西面荒漠区的周家井一带是梭梭的故乡，面积约7万余亩。西北荒漠区的阿拉骨山、青山是毛条林林地，面积约18万亩。红柳分布更广。

历史上良好的生态环境没有延续下来。植被随气候转旱，水资源减少及不适当樵采逐渐衰败，引起风沙成灾。人们便开始自发地植树防沙。

明代就有了人们同风沙作斗争的记载：“明天启七年（1621），飞沙拥城，参将杨孟希率众移丘，用柴草插风墙一万二十丈。思患预防，治沙培柳。”清嘉庆十一年（1806），县令齐正训率民工700人，沿河植树500株，植柳条1.30万株。此后，人工营造百亩左右的成片沙枣林有羊路乡苏武庙处，重兴乡的香家

湾地。毛柳林主要分布在石羊河及旧内、外河两岸，柳林湖各级渠岸，面积约万亩左右。杨柳、榆树、白杨多见于庄前屋后，渠边路旁。杏、枣、桃、果多以园林抚育，面积约在千亩左右，主要分布在坝区。

## 二、解放后林业生产

解放后，面对严酷的风沙灾害，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大力开展群众性造林运动。采取防风固沙林和农田防护林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造、封、护相结合，带、片、林、乔、灌、草相结合的方法，积极主动地同风沙作斗争。1950年，解放后的第一个春天，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誓师动员大会。第一任县长陈永樵带领机关干部，在县城周围，插杆造林1000多株，起了带头、示范作用，激励了群众植树造林、绿化家园的积极性，纷纷起来在自己的田边地埂植树。其树种大多是杨树、柳树、沙枣插杆和毛柳压条。同年，在黄坝湾建立县苗圃，开荒育苗。1951年，甘肃省农业厅在马家北园子成立防沙林场，造林治沙，带头示范。

1953年，在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开展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推动下，提出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使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进入了新阶段。各地以互助组为单位，进行劳动力等价互助造林；随后，国家提供荒地、苗木，组织群众投入劳力，合资营造。公私投入，折为股分，签发股票，按股分红。造林面积万亩以上。1954年，县国营苗圃沙枣播种育苗成功，解决了大规模造林和苗木供不应求的矛盾，并提高了造林保险系数，加上当时自然条件好，地下水水位高，当年营造沙枣和毛柳林6600亩。1955年达1.14万亩，成活率80%以上。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群众性造林也掀起高潮。全县各地成片成带的沙枣、毛柳出现在河岸、湖滩、沙漠边缘、田边路侧。其间涌现出了许多先进造林单位和模范个人，受到了专区、省、西北局以至国家的表彰奖励。薛百乡的林业劳模薛万祥出席了全国和西北局劳模大会。夹河乡的杨可畅出席了全国科协代表大会；他领导的大坑沿农业合作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颁发的先进造林单位奖状。

民勤县的造林治沙成绩瞩目，受到国家的重视。1956年春，国家林业部派出营林调查队50多人，在薛百、更名、田斌、三雷、新河、羊路、夹河、红沙梁、六坝、西渠等10个乡，进行了农田林网规划设计。甘肃省林业勘察队也进行了北部防护林带调查规划设计。初步拟定营造长350公里、宽300米的环县基干林带一条，总面积14.26万亩，使林业生产向规范化迈进。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受到张掖专区、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国家林业部的表彰奖励。同年，荣

获周恩来总理署名的“建设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单位”奖状，霎时名震全国。甘肃省北部防护林誓师动员大会在张掖召开时，民勤县代表 150 余人，携带铁锹前往参加，并同全区 1500 多名代表在张掖红沙窝进行远征造林。之后，我国北方省、区参观团 80 余人，由林业部总工程师程崇德带领，来本县参观造林治沙；苏联林业专家彼得洛夫，由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陪同来本县检查指导治沙工作；中国科学院治沙队，在薛百乡沙山堡建立了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永安、莱蕨山、红崖山、三坪口 4 个国营林场相继建立。民勤第一次在沙井子进行飞机撒播，种草 9.4 万亩，为大面积绿化沙漠揭开了新的一页。社队林场发展迅速，仅 1958 年和 1959 年，两年造林 29.7 万多亩。由于在造林中追求数量，忽视质量，成活率很低。三年困难时期，管理不善，乱砍乱伐成片林 2 万多亩，天灾人祸，沙患复起。

1962 年以来，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乱砍乱伐林木的情况得到制止，“谁栽谁有”的林业政策得到落实。1963 年全县学习焦裕禄，领导亲自进沙窝，查风口，背筐子，推车子，埋压沙丘，栽植梭梭，造林治沙。经过三四年的努力，使破坏了林木和风沙口子很快得到治理、恢复，并且有了新的发展。1964 年至 1965 年，造林 8.78 万多亩，质量好，成活率 75% 以上。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混乱，各级领导机构相继瘫痪，无政府主义猖獗，乱砍滥伐、破坏柴湾的妖风在一些地方刮起。特别是 1966 年到 1968 年上半年，全县毁林开荒和滥伐树木 1 万多亩。1966 年冬天，六坝公社上杰大队乱砍滥伐林木，毁环防风固沙林带 200 多亩，使农田受到风沙危害，粮食减产、集体和个人收入减少。1970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和 7 月 11 日至 7 月 14 日，两次干热风危害，粮食减产 750 多万公斤。“文革”期间，虽然机关混乱，但是，广大农民在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号召下，仍然坚持生产。1966 年至 1970 年 4 年中造林 16 万多亩。1971 年，民勤县参加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展览会。农展会上展出了本县造林治沙成就；农业出版社出版了《民勤人民战风沙》；新闻制片厂录制了《沙漠换新装》在全国放映，对民勤县林业生产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极大地鼓舞和鞭策了全县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

至 1973 年，位于本县的河西防风固沙基干林带和支干林带已经基本完成。其具体情况是：

河西地区防风固沙林带在民勤境内有两条，即民勤县防风固沙林带和昌宁地区防风固沙林带。民勤县防风固沙林带又分东线和西线。东线从洪水河开始



沿民武公路，经过重兴公社、石羊河林场的冯家滩苗圃、薛百公社新沟一队之后，沿农田边沿的风沙线，由南向北，经过羊路、夹河、六坝、收成公社，至东镇公社的正新林场。西线从正新林场开始，沿农田边缘由北向南经过中渠、红沙梁、红柳园、大滩、新河、三雷公社，至大坝公社的八一林场，后绕勤锋农场到文二林场，再沿农田边缘，直至薛百公社新沟一队朱家庄，东西线合拢，于分水闸分开，再从黑山头开始，穿过水库的西坝堤，经过旧铁矿，向东南方向，直至蔡旗公社马家湾一队的王家庄进入永昌县。昌宁地区防风固沙林带，从黑水墩开始，沿农田边缘，经过阜康、铎尖、昌宁、永安、八字坑、头井子、滨草井、双墩子，至小井子（八一农场五营）与永昌县连接。林带全长408公里，总面积26.99万亩。支干林带有两条：一条是中沙窝环形林带，一条是三渠柴湾环形林带。全长114公里，面积3.08万亩。

1978年，民勤被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在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和省、地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县、乡党委和政府，组织全县人民植树造林、治理风沙，展开防护林体系建设。截止1984年，造林21万亩，占“三北”一期工程规划造林面积23.55万亩的90%；保存面积15.31万亩，占造林面积的72.9%。全县林木植被覆盖度，由原来的3%提高到4.8%。完成“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控制流沙面积30万亩，治理风沙口子159个，恢复沙化耕地5万亩。据县统计局资料表明：自然灾害1983年比1981年减轻170%；受灾面积由1984年的46.9万亩，减少到1985年的17.11万亩；成灾面积由1981年的37.58万亩，减少到1983年的11.55万亩。封沙育林育草2000万亩，防护效益比较显著。从经济效益上说，全县每年可以从林内修枝取柴3000多万公斤，有36%的村实现了烧柴自给，27%的村半自给。随着燃料的增加，大量的畜粪由燃料变为肥料使用，改良了土壤结构、稳定了粮食生产。通过抚育间伐，逐步解决群众修造房屋和制作家具用材。1975年以来，1.9万多户，利用间伐的椽、檩盖房7.6万多间。年收获红枣、苹果、梨、桃、杏等水果100多万公斤。营造的沙枣林，扩大了蜜源，促进了养蜂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各种材木的枝叶弥补了饲料的不足，为畜牧业生产创造有利条件。“三北”防护林建设二期工程开始后，县政府于1984年下半年组织林业职工，本着先易后难、由近及远、因害设防的原则，提出了新的规划要求。

### 三、采种育苗

解放前，群众植树是用大树上砍下的枝条插栽。解放初，国营林场开始在黄坝湾建圃育苗，但苗木所需量大，供不应求。大部分的苗木靠群众“自采、自

育、自栽”，并改插杆植树为带根实生苗定植。

50年代后期，推广了国营苗圃树种育苗技术，倡导社、队办林场，建苗圃，苗木自给自足。70年代初，全县育苗面积2000多亩，基本满足了造林治沙需要。1977年，全县600人林业会议之后，建立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办苗圃体系，苗木生产数量、质量都有很大提高。全县232个社队林场，苗木自给有余的82个，苗木基本自足的94个，苗木靠国营林场供应的56个。薛百、昌宁公社育苗面积达到耕地的1%。昌宁公社各生产队平均育苗6亩。

从50年代到70年代，树苗实行指令性调拨，单株定价、交换形式、流通渠道均受计划约束。80年代以后，苗木实行商品化流通，育苗成为一种具有很大经济效益的种植行业。沙生植物的种苗——梭梭、毛条、花棒、沙拐枣等，年产1500多万株；杨树、沙枣等苗木也在1500多万株左右。除满足本县当年植树造林用苗外，还远销外县及内蒙古各地。年产值达五六十万元。

1950~1985年植树造林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份	造林	年份	造林	年份	造林	年份	造林	森林面积 达到数
1950	0.14	1959	8.46	1968	4.45	1977	4.21	54.71
1951	0.33	1960	5.12	1969	3.80	1978	3.47	60.10
1952	0.56	1961	0.55	1970	7.58	1979	4.13	62.94
1953	0.63	1962	0.94	1971	6.43	1980	3.10	65.61
1954	0.60	1963	1.62	1972	5.79	1981	3.04	67.87
1955	1.15	1964	2.35	1973	5.39	1982	2.47	69.30
1956	11.60	1965	6.42	1974	6.65	1983	2.76	71.09
1957	4.40	1966	9.73	1975	4.61	1984		72.82
1958	21.26	1967	4.30	1976	4.21	1985	5.36	97.99

1950~1985年育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育苗面积	年 份	育苗面积	年 份	育苗面积
1950	—	1962	110	1974	3100
1951	50	1963	288	1975	4000
1952	130	1964	1324	1976	3700
1953	371	1965	2401	1977	3278
1954	528	1966	4878	1978	3623
1955	552	1967	1300	1979	2827
1956	621	1968	1600	1980	1532
1957	713	1969	1300	1981	1773
1958	951	1970	2073	1982	1516
1959	506	1971	2652	1983	1668
1960	456	1972	2146	1984	—
1961	310	1973	3100	1985	1500

#### 第四节 林木管护

民勤属干旱荒漠区，植被脆弱。生态环境一旦被破坏，就很难恢复。“三分栽，七分管”。“栽而不管，事倍功半；栽而不管，劳民伤财”。这是民勤人民处理造林与管护关系的实践经验。

##### 一、以法治林

解放前，民勤县林木稀少，且为私有，政府对林木管护无成文法规，林木破坏严重。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国家颁布了关于造林、育林、护林的指示、决定、通知、布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县人民政府在引导群众开展植树造林的同时，群策群管，制定乡规民约，保护已有的柴湾、风墙和树林、封沙育草带。

1979年后，结合宣传贯彻森林法，严肃处理了一些突出的毁林事件。对其中触犯法纪的个别干部和煽动毁林的带头肇事者追究法纪责任，保护了资源，打击邪恶，教育了群众。1979年4月6日至7日，新河公社西湖大队先后出动干部、群众200多人，在麻雀滩国营林场内乱砍滥伐树木689亩，计沙枣树1746株。县人民政府和执法部门依法作了处理。1980年8月，黄坝湾的1250亩天然红柳80%被采割一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了肇事者。

## 二、两度失控教训

在林木管护上，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沉痛的教训。由于林政错误，引起的毁林风有两起：

一是1958年刮共产风及其以后的所谓“割私有制尾巴”中，采取简单的无偿归并办法，将小集体归并大集体，犯了“平调”错误，毁坏集体和个人树木1230亩，计234.52万株，破坏柴湾12万多亩。仅大炼钢铁、办公共食堂无偿砍伐林木16万多株。全县23个护林委员会和405个护林小组解体，护林公约告吹。风沙再起，进逼农田。

二是70年代初，粮食高指标、高征购，新的浮夸风再起。有些地方搞并亩增产、毁林开荒，破坏了防护体系，致风沙再起，损失严重。两度失控教训，深刻沉痛。

## 三、护林组织建设

解放前，群众自发组织许多柴会、防沙会，固定柴夫看管柴湾。解放后，各村也固定护林员护林，看柴湾。进入70年代后，随着农田林网化的发展，在全县建立了严密的护林组织和严格的林木管护制度。全县232个社队林场，加强了专职护林队伍。部分公社成立林业管理站，大队成立林业管理队，并实行“三定”（定护林员、定护林点、定护林制度）、分片划段，责任到人，一管到底。与此同时，县上加强了林业行政管理、专业管理、科技咨询等机构，形成了一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组织系统。

## 四、毗邻联防

1974年初，石羊河林场大滩分场王谋滩作业站与大坝公社王谋、八一、文化大队共同成立了联防护林委员会，开毗邻联防护林先例，实行专业护林与群众性护林相结合的办法。之后，沙井子林场和毗邻的薛百公社有关大队、三角城林场三沟作业站与西渠公社制产、扶拱、三附等大队也成立了联防护林委员会。联造联护面积达5.76万亩，封沙育草控制流沙10万亩。联防管护、造林，不仅使现有农田、林木得到保护，而且过去被风沙埋压的土地也逐步复耕。

## 五、护林规章

新中国建立后的30多年间，除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外，民勤县先后发布5次护林布告。1979年6月，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森林法》的基本精

神,结合本县实际,在全县林业管护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关于民勤县“三北”防护林建设和管理办法》、《关于林木的管护、采伐、更新办法》、《关于加强管护林木、柴湾,实行奖惩的办法》。1981年县委、县政府作出《保护天然植被和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决定》要求把分散在绿洲边缘和内部的110多万亩天然林和人工林,分三种类型进行封护。把靠近农田1公里之内的灌木丛划为绝对封禁区,禁止割草砍柴、放牧等一切不利于植被生长的人为活动;绿洲内部所有沙丘划为封禁区,不准开荒放牧、挖药材,对封禁区内设立的农牧场、药场、农科队等勒令停办,弃耕还林还草;沿东部腾格里沙漠边沿141公里的地段多数划为半封禁区,允许群众在划定范围内放牧和有计划地割草。1984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和落实林业政策的意见》和《关于保护林木植被奖惩的具体规定》,对林木的权属与收益、管护和责任、奖励与惩罚、采伐与更新做出系统而具体的规定,使保护林木资源和绿化成果的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特别是“毁树一株,补栽三棵,罚款五元”的制度,具有普遍约束力,制止了乱砍滥伐、破坏植被之风。

## 六、明确林权

1981年10月全县林业工作会议后,县委、县政府成立了落实林业政策“三定领导小组”,并组织工作组深入现场,对个别社与社、国营与社队、集体与个人之间有争议的林地,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原则,进行了清理,明确权属,并填发了林权证。与此同时,还在薛百乡薛百村、红柳园乡新西村进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总结和批转了试点的经验,推动林业“三定”工作,促进林业生产责任的建立和发展。全县19个公社,174个大队,1145个生产队,至1982年底,给39419户社员发放了林权证,占应发户数的87.7%,给12个国营林业单位也发了林权证。有5个公社划定了“三荒地”。42个大队,161个生产队,给2314户社员划荒滩地2371亩,由社员户营造林木。全县有189个社、队林场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承包面积达8550亩。四旁及小片零星树木,实行责任到户的有158个大队,992个生产队;责任到劳的有47个大队,318个生产队,共占全县大队总数的85.4%、生产队总数的80%。

## 七、林地灌溉

林地用水,从解放初到现在,随着自然条件的变化,经历了不灌溉造林——半灌溉造林——全灌溉造林三个不同时期。50年代地面水资源丰富,每年上游来水量达5.46亿立方米,地下水位也高。这一时期的造林,只要挖一尺见方的

坑,栽上树苗,不用浇灌即可成活。70年代初,上游来水量减少为4.25亿立方米,开始机井灌田,地下水位下降,部分地区苗木栽植后就须浇灌,开始了半灌溉造林期。80年代河水减至2.4亿立方米左右,地下静水位降至5米以下,林木植被的水分条件极度恶化,不论农区、沙区、乔木、灌木均打深井提取地下水进行全灌溉造林。

## 八、病虫、鼠害防治

新中国建立之初,本县树木零星分散,多为混交林,且鸟类较为繁盛,未发生大面积的林木病虫害。50年代末、60年代初,开始营造大面积的成片林,多为沙枣纯林。70年代,为了谋取用材效益,多为杨树纯林。80年代,由于干旱缺水和治沙的需要,大力营造梭梭纯林,造成病虫害大量发生和蔓延,林木受到严重危害。已发生的林虫害达42种,病害6种,鼠害1种。如沙枣尺蠖、木蠹,杨树吉丁虫、潜叶蛾、介壳虫、柳介纹叶蛾,大沙鼠危害梭梭林,豆象虫以及果树锈病、杨树烂皮病、溃疡病,梭梭白粉病等。一般用人工药物防治。1958年至1963年,用飞机喷洒农药防虫16.5万多亩,杀虫率达88.2%。有效地控制了沙枣林木的虫害。进入80年代,设立了民勤县林木病虫害防治站,固定专人使用现代药械扑灭林木病虫,特别是危害梭梭的大沙鼠的防治,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因经费困难,制约着林木病虫害防治更广泛深入进行。

## 第五节 林业投资

民国时期,国家对林业发展的扶助仅见于1935年(民国24年),甘肃省政府拨款4000元以助插风墙之用。

解放以后,国家大量拨款扶助本县人民植树造林。投资兴办国营林场、苗圃,扶助社、队和农户打机井。至1978年,投资额达302.8万元。进入80年代,国家又以补助方式进行投资。投资的方向,一是成片造林按亩计算保存面积予以补助;二是对地方营造的防风固沙主要工程,如“三北”防护林体系和“两西”建设重点项目,则给予较优的补助。1981年至1985年的5年间,国家对本县投的各种造林补助费273.90万元,平均每年47.88万元。县级财政每年也拿出一定量的资金,支持林业建设,如引种、科研、大型工程项目的补助,林业宣传教育、奖励等。解放以来,投资从未中断,投资总额达250万元。为了造林治沙,改变沙乡面貌,集体、个人也付出了巨大的财力代价。70年代,除各大队投资办林场外,一些公社如夹河、昌宁、重兴、新河、薛百等人民公社都以万元投资兴办林场。



综合治沙



沙海碧装

## 第四章 治 沙

### 第一节 民勤绿洲生态演变

汉族农业文化未到本区前的夏、商、周、春秋时期，民勤为古谷水（今石羊河）与金川河（云川、水磨川）流滞形成的湖泊，湖水范围在今半个山至独青山、长沙岭之间。湖滨为砂碛草原。由于当时石羊河主流（旧大西河）的冲积及风沙堆积，陆地面积不断扩大，逐渐成为水草丰美的滨湖绿洲，以游牧为生的部落民族，环湖放牧。

西汉时，境内的潴野（都野）泽，其范围大致在今莱菔山、刘家黑山、独青山以南，狼刨泉山、抹山、枪杆岭山以北，西起三角城遗址以东，东止白碱湖。南北宽 40 公里，东西长 100 多公里。湖北海拔约 1320 米。水源是由湖泊退缩后石羊河（汉谷水，南北朝马城河）至红崖山分为东大河与大西河两支注入潴野泽。在大西河沿岸留下柳湖墩、黄土槽、都野泽湖滨的三角城、火石滩等遗址。这时的人类活动，还限于利用天然资源，境内仍保持完好的水泊、草原、森林生态。

从西汉领河西到西晋末的 437 年间，武威——民勤绿洲的社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灌溉绿洲面积不断扩大。由于汉族灌溉农业技术的发展，在来自自然河流的湖积平原垦出许多农田，开辟了不少灌溉沟渠，以大面积的人工农业生态代替了原来的自然生态。农业经济与原来就有的畜牧经济相互促进，使整个经济日趋繁荣。至今沙滩、四方墩、黄蒿井、北新沟、梁岗、棺材圪塔汉墓群，沙岗墩烽燧及大滩、红沙堡古城遗址和陶仓、陶灶、货币大量出土与广泛分布就是当时农业经济的佐证。同时人们为解决燃料和饲料，在绿洲边缘或河道砂碛草原区，无计划地樵采放牧，破坏了固沙植被，给流沙随风移动创造了条件。尤其到西汉末，武威绿洲迅速开发，农业用水增加，谷水上中游各支流被拦截利用，使下游来水逐年减少，导致部分耕地弃耕，裸露的土地，因风蚀而成为流沙的起源。东汉至西晋，继续保持着农牧结合的生态环境，但以水源条件恶化为主因，人类活动诱发为基因，使植被退化，土地风蚀，造成境内沙化面积扩展。东晋十六国至元末的 1050 年中，武威——民勤绿洲经过多次农牧交替的历史时期。西晋、前凉时期，农业出现过空前繁荣，成为中原战乱后，州



郡官士避难就食之地。此后县境先后为九个少数民族政权所有。中原政权机构南退后，汉族遗民和已事农耕的少数民族的存在，农业并未绝迹。不过在惯于游牧的民族统治下，或以牧侵农，或退耕还牧，农业受到摧残。至隋开皇二年（582）陷于突厥，土地沦为荒区凡100多年。唐代为保证武威的安全也在区内屯兵。武则天大足元年（701）置白亭军，戍守之余，小规模屯垦。自唐广德二年（763）之后，先后为吐蕃、回鹘、西夏和元朝蒙古族据之。这一阶段，区内王朝频繁更迭和不同民族的割据，时农时牧，耕地兴废不定。以农为主时，垦荒辟地；以牧为主时，退耕弃田。撂荒裸露土地，植被未及恢复便被风蚀起沙。

明王朝领河西以后，为了巩固边防，推行“寓兵于农”政策，绿洲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新的灌溉农业生态在红崖山以南的石羊河两岸和其支流大西河、东大河之间的平原上建立起来，筑坝截流，开渠引水，移民屯荒。此时大西河已经不再是石羊河下游的主流河，而成为夏秋溢洪的季节河。汉代大西河沿岸老垦区已被风沙侵袭，几乎是一个植被稀疏的沙荒带，垦区被迫向东南发展，止于明边墙以内和红崖山以南的蔡旗一带。洪武十一年（1378），军民合力屯垦近20万亩。但与汉代垦区比，明显缩小。汉唐以来的主要城镇及较大居民点、兵营据点、武安郡、宣威、休屠、白亭军城等早已荒废。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风沙已危及县城，埋压田庄甚多。明永乐十六年（1418），大旱，民不聊生，死者枕藉，逃亡者无计其数。此时，河流改道，垦区移位，向草原沙化生态农业系统发展。

清代向境内移民开垦规模超过了历史上的各个朝代。康熙三十二年（1693），“东北边乱沙窝，苦豆墩昔原城外，今大半开垦，居民稠密，不减内地，移丘换段，迤迳直达柳林湖，耕凿率以为常，至于角禽逐兽，采沙米、桦豆等物，尚有至二三百里外者。”乾隆十四年（1749），“移丘开荒者沿河撮布”。到道光五年（1825），境内人口曾达18.45万，耕地近38万亩。光绪末年（1908）已是“审时扩张，由城中以推之郊外，由郊外以推之荒芜不毛之地”。进入民国，“边疆隙地，莫不广垦”。但是“户口较昔已增十倍，土田仅增二倍。”“将有人满地减之忧”。同时，武威绿洲农垦猛烈发展，石羊河上游各支流被拦截更多，下游的民勤只能依其河道渗漏、溢出地表的泉水和灌溉回归水、汛期洪水灌溉，成为石羊河流域的一余水灌区。中下游争水案件屡有发生。石羊河支流大西河完全干涸，东大河的水全被引入农田，湖泊干涸而变为沙滩、碱盆。昔日阻沙天堑，此时成了沙源。与此同时，湖滨河滩，农业绿洲外的过牧和樵采也加速了土地沙化进程。资源过度利用，环境遭到破坏，水干沙起，沙逼人退。曾繁荣一时的头坝地区，原有青松堡、南乐堡、沙山堡等20多个村庄，2300

多户人家，2万多亩耕地，被近200年来的流沙吞没，到解放时只剩下化音沟、薛百沟、小东沟3个村庄。

民国18年（1929）6月，“西外渠、东渠等处几被沙压殆尽。流亡之众，遍布荒途”。民国26年（1937）至民国31年（1942）连续5年大旱，“田园萧条，与沙漠无异。”解放初期调查，仅沙井子一带被埋没的村庄65个，埋压而荒芜的农田4万多亩。

## 第二节 向沙漠进军

民勤地处沙漠前沿，东北西三面被腾格里、巴丹吉林大沙漠环围，风多沙狂，田舍遭风沙袭击，民受其患，苦不堪言。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风沙线上的民勤人民并没有被沙征服，而是象风沙中的红柳一样坚毅地挺立着，坚持不懈，百折不挠地同风沙进行斗争，向沙漠进军，昔日“沙进人退”，今日“人进沙退”。

### 一、绿洲沙漠化诸因素

从民勤绿洲的演变来看，民勤绿洲沙漠化的因素是因为干旱缺水，风沙肆虐，上游来水量降低，水资源不断减少，降雨量少，蒸发量大，地下水位下降，人为的过垦，致使植被生态条件恶化，湖泊干涸，绿洲缩小，土地沙化严重。

1、水资源减少，是绿洲沙化的决定因素。民勤绿洲赖以存在的唯一水源是石羊河。石羊河来水增减，决定着绿洲兴衰。汉时，河水量丰富，绿洲为水草丰美之地。明时，水源充足，民勤绿洲为“塞上奥区”。清代中期以后，上游来水量年趋减少，沙化环境日趋恶劣。民国初，水源紧张，但几次洪水，使湖泊、滩、洼之地积有余水。1924年以来，再无洪水汇入，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干旱随之严重。40年代时石羊河来水量6.5亿立方米/年。50年代为5.42亿立方米/年。60年代为4.54亿立方米/年。70年代为3.2亿立方米/年。80年代初入境水量只有2.7亿立方米/年。

2、风沙肆虐，是绿洲沙化的主要因素。绿洲外沿广阔的沙漠，在风力的作用下进攻绿洲腹地，形成小沙丘和沙地。古河流干涸的冲积沙，形成危害绿洲的“沙库”。“东风吹秕田，西风打死苗”，流沙严重威胁着沙漠绿洲。流沙年移动5至20米左右，常发生“流沙埋庄园，沙丘压良田”的悲剧。解放前，约有26万亩农田受风沙灾害，60多个村庄被沙压。飓风不时骤作，狂号不止，天幕混霾，疾风肆虐，茅草横飞，已属常事；飞沙蔽日，黑雾漫天，黄龙翻滚，年

年有之。流沙飞，去沃壤，埋村庄，有时一日变为丘墟，满目疮痍，目不忍睹。由于沙患，解放前，每年约 2.3 万人迁徙他乡。

流沙危害的主要武器是风和沙，风是动力基础，沙是物质基础，沙仗风势猖獗为害。民勤绿洲的沙源是东、西、中三大沙窝。

西沙窝，即巴丹吉林大沙漠东缘。处于农田外围，风沙线长 210 公里，宽度 2~5 公里，面积达 90 多万亩。它是侵害县境西部农田的沙源。巴丹吉林流沙在主风向西北风的作用下，经雅布赖山南端与独青山之间谷口，穿过梭梭门子，直卷民勤西边风沙前沿，侵入绿洲腹部。草原过牧滥樵，长期的干旱，使繁茂的林草植被变为漠地，加之荒漠草原上严重的风蚀，就地起沙，合成为西来的大沙流。遇到草木障碍减速沉降，经年累月，堆积成为各种沙丘。风力回流作用使沙丘越积越高，层层叠叠，波浪起伏，成为沙丘链、沙垄、复合沙山，严重威胁农田、水库、道路、村庄。

东沙窝，腾格里大沙漠西缘，处于农田外围，总面积 827 万多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6%，是绿洲东部的沙源。在主风向作用下，流沙向东南方向移动，侵害绿洲。特别是炎夏由沙漠中吹来的干热风，造成农田大气干旱，作物水分排失调，农作物青秕减产。每年六七月间发生的干热风，一般减产一成左右，严重时，减产二成以上。

中沙窝，错纵布列于羊路、东坝、双茨科诸乡农田西缘，直插农田绿洲中间，总面积 14 万多亩，其中流沙、半固定沙、丘间低地达 11 万多亩。绿洲废弃河道是它是纵向储库；西北风是它横向运移的动力。由于沙漠边沿农田设障种树，形成沙垄，小灌木疙瘩，封育成柴湾，其西缘是寸草难生的流动沙垄或沙丘，农田屏障稍一破坏，一场风就可使良田变为沙漠。

3、干旱，使耕地荒芜，植被萎缩，甚至死亡。20 世纪 50 年代，大量湿中生系列植物分布于丘间低地、湖畔及沟渠两旁，覆盖度在 80% 以上，半固定的白茨沙丘也在 30% 左右。由于地下水位降低，土壤干旱，湿中生的植物系列已残败或消失，白茨紫湾有 54 万亩退化，18 万亩沙化。沙枣、毛柳成片死亡达 4.4 万亩。历来赖以保护农田的柴湾植被更加衰萎，耕地面积的 19.3% 盐化，10% 沙化。民勤绿洲濒临荒漠化的绝境边缘。

## 二、向沙漠化挑战

新中国建立后，面对流沙埋压田园的严峻局面，党和人民政府发动和组织广大贫苦农民群众开展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使他们成为国家的主人，土地的主人。接着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道路，以群体力量，迎接风沙的挑战。广

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防止风沙进逼，保护农田，发展生产。从1954年开始，进入有计划和具有规模建设的治沙时期。在继承历代人民治沙成果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控制，后治理，再利用”的原则和“外治风沙，内建林网，大力发展经济林”的方针，动员和组织国家单位、集体、个人共同奋进，插风墙、封沙育林、育草、压沙造林、封护柴湾、设置人工沙障，保护农田。进而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管、造、封相结合，带、片、网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的措施，营造防风固沙林，建立防风固沙林带。建设农田林网，坚持渠、路、林、田相结合，取得了控制流沙，改善绿洲环境，调节气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治沙成就

从1950年到1985年，经过30多年艰苦卓绝的努力，民勤人民的治沙造林取得了辉煌成就。累计造林面积158万亩，保存人工林面积69.16万亩；封沙育草，封育柴湾353万亩，现有柴湾面积103万亩；设置人工沙障，栽植梭梭、花棒等沙生旱生植被18万亩；在风沙前沿形成长达250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60多条，治理流沙口子200个；建成护田林带3087条，总长3051公里，零星植树1700多万株，全县50%以上的耕地基本上形成农田林网化。培育果园4700多亩，年产各类果品100万公斤。1985年森林面积97.99万亩（含天然林28.83万亩），森林面积万亩以上的乡7个，造林面积千亩以上的村64个，比较完整地建立起了草、灌、乔结合，带、网、片联防的防风固沙体系，使原受风沙侵袭的30多万亩农田和农渠减轻和免除了沙患，基本结束了“沙进人退”的历史。

## 第三节 防风治沙办法

实践出真知。民勤人民长期在同风沙作斗争中，积累了许多因地制宜地符合客观规律的治沙办法和宝贵经验。从被动地“遮蔽耕之”到主动地设置沙障。

### 一、构筑风墙

1、筑土墙阻沙。始于清代，是先民们在农田周围筑一矮墙，以挡风沙。这种应“急”措施，可以挡住部分风沙袭击，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柴草插风墙。最早见于清康熙三十年（1691），“是年风沙拥墙，高于雉堞”、“参将杨钧率军五百人搬沙，以插风墙一百五十丈。”当时的插风墙，是将柴薪之类排插于沙丘之上。农民在地边插，官府也组织民力到柴湾风沙口插。对

阻止风沙起一定作用。解放后仍沿用。

3、柴草和生物结合的风墙。在沙垄之上，植以红柳、柳棵，然后将芨芨编成栅栏或黄蒿倒植插成风墙。到积沙将黄蒿压过时，在风墙之上再编芨芨栅一层，将黄蒿用手将根尾上提复用。成活的红柳、柳棵随流沙堆生长，其高可达数丈，势如小山，屏立于农田上风。

解放后，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因不同地形、风速、沙势，创造了不同形式的风墙，主要有燕翅形、人字形、品字形、行列式、一字形等。

(1) 燕翅形风墙。适用于单个新月形沙丘。先在强风区距沙丘脊梁 3 米左右的迎风面坡上，与主风向垂直密排“脊子”（主墙）；然后每隔 2.5~5 米插上柱子（支墙）。在两翼强风区要缩短“柱子”间距。“柱子”在新月形沙丘迎风面排列的方向同沙丘上各部位风向所成交角约大于 45 度，可起最大固沙效能。

(2) 人字形风墙（或非字形风墙）。适于风速在沙垄或沙丘上分布比较均匀，气流沿着沙垄、沙丘向左右扩散的沙垄、沙丘。首先在脊顶插一道风墙，然后再隔 1~1.5 米插一道柱子，同脊成钝角，以减缓风速，阻止流沙移动。

(3) 品字形风墙。品字形风墙适于两个以上匀风方向的格状沙丘。

## 二、设置沙障

在流动沙丘上造林，是沙生植物幼苗生长的保障措施。

1、柴草沙障。一为高立式沙障，材料用芦苇、芨芨草等秆高质韧的草类，长度需 70~80 厘米以上。在规划好的线道上挖 20~30 厘米深沟，把材料均匀地插布在沟中，沟底草杆密接，稍端朝上，不留间隙漏孔。在沙障基部用碎草填缝，两侧拥沙，扶正踏实。拥沙要高出原沙面 10 多厘米，使沙障稳固。一为低压式沙障。材料可用各种野草、灌木、半灌木枝条以及麦草等农作物秸秆。其方法有：①开沟插草。在沙丘上先挖深和宽均为 15~20 厘米的沟，把白刺或沙蒿、骆驼刺，成排放入沟内。稍端向下，根部向上，使柴草冠部互相重迭一部分，一束束靠紧。沙障高度多在 30 厘米左右。扶正后两侧拥沙，踏实障基。为避免风把沙障掏毁，插后也可在沙障基部迎风坡一侧用软质碎草填缝，然后拥沙压住。②摊草压插。这种插法不开沟，直接把麦草沿着划好的行线均匀铺摊一层。草杆方向与主风方向平行，与行线垂直。用钝口锹或锹在草的中部，使劲刹压，使草入沙内 10~15 厘米，草的两端翘起，然后两侧拥沙踩实。这种插设法速度快，用力省。③埋设草束。用芦苇、麦草或其它草类作成长 20~30 厘米，粗约 5 厘米的草束，在沙地上开沟，将草束立在沟内，填沙压实，障顶与沙面相平，叫隐蔽沙障。这对地上部分的风沙径流没有大影响，只能对沙粒移

动起抑制作用，保持原来地形，有利于造林种草。通常多设成间距 2 米左右的行列式或 2 至 3 米的格状。

2、粘土沙障。在沙面上用粘土堆设一道道小土埂，为民勤治沙站所创造。其特点是拦阻流沙作用不大，固沙性能却非常好，能保障栽植的固沙林木成活生长。省料，适于沙丘间有粘性土的地方固沙造林。其沙治方法是首先要依据沙丘类型和沙丘大小、高低，找好沙障设置部位，采取：①固身削顶，一次治理。高度在 5 米以上 10 米以下的中型沙丘，可在迎风坡三分之二以下的坡面上设置土障，沙丘顶部借风势下削以形成平缓而稳定的背风坡，一般可不再设置沙障。②截腰分段，分期治理。高度在 10 米以上的大沙丘，第一次可在迎风坡三分之一以下的坡面上设置土障。沙丘上部经过二三年风蚀下塌，丘顶变低，坡度平缓，沙丘水分条件变好后，可再进行第二期设置沙障。

其次，要注意粘土障的设置技术。一是确定土障的设置方向。最主要的是正确掌握当地常年主风方向。一看沙丘的迎、背风坡；二看沙纹的排列；三看沙脊的方向。土障方向应与主风向垂直。如果土埂与主风向夹角小于 90 度时，埂内会产生局部气流，使土障被风蚀和沙埋。与主风方向夹角大于 90 度而不超过 100 度时，就能把风从土埂两边稍顺出去，土障不会被掏蚀，固沙效果好。

二是确定好土障的间距。从固沙作用看，间距不宜过大。间距过大，土障间洼地过深，容易在埂间出现局部气流换向，使沙障受到掏蚀，不能起到固沙效果；间距小一些固沙效果虽好，但要用很多劳力。具体设置时，应根据地貌形态、风力、风向等因素掌握，沙丘下部比上部间距大；地形简单比地形复杂间距大；坡度平缓比坡度陡处间距大；风向稳定比风向易变处间距大。一般土埂的间距以不超过 4 米较为好。在风向稳定、地貌简单、风弱、坡缓等条件较好的中小型沙丘上，间距也可放大为 5 米或更宽些。

三是确定好沙障的规格。粘土沙障要求埂间沙面不要堆积干沙，也不要使吹蚀太深，才有利于种植固沙植物。通常粘土沙障间距为 2 至 4 米，土埂高度为 15 至 25 厘米，土埂两侧坡脚间的弧长为 60 至 80 厘米。

四是确定好沙障的设置形式。要依据沙丘的类型而定。要掌握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大体可根据新月型沙丘、新月形沙丘链和纵状沙垄等几类沙丘，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1) 燕翅形沙障。多设于新月形沙丘上。沙丘上部要空出一段不设沙障，经风吹后，让其向背风坡削落变低。上部划一道设沙障范围的边界线。在这道线上堆积的土埂叫“墙基”。然后在迎风坡正面中部，按所确定的间距自上而下，定出障埂线道的间距点再向两侧规划一道道的障埂。障埂从中部向两侧略呈弧

形，在两侧上部转折相同。

(2) 新月形沙丘链的沙障设置形式。新月形沙丘链的沙障设置，形式基本上和新月形沙丘相同。但在沙丘迎风坡起伏变化较大和两翅上部转折坡面处以及链身弯曲折面处，要根据坡面转折情况加设一道或几道竖挡，叫“副沙障”，呈长方格状。

(3) 鱼翅形沙障（纵向沙垄沙障）。纵向沙垄是沙丘延伸的结果。沙障的设置形式，垄头部分和新月形沙丘迎风坡相同。垄身多为纵向与主风向平行或近于平行。沙障设置，相当于新月型沙丘右翅延伸部分的形式；在垄身迎风坡设置“燕翅形”沙障。有的两侧坡面无迎、背风之别或不明显，沙障在两侧设置成“鱼刺状”。在垄脊设置一道道与沙垄前进方向垂直的沙障，呈“非字形”。垄坡上的障埂上部要密一些，下部稀一些。为了调整密度及方向，要加设一些短障埂，又叫“短码子”。

堆设障埂也要精心。首先要规划好设置沙障的线道；然后选择土质粘结性好的地方取土；堆设顺序要由远及近；一般先从沙丘上部的障埂开始，顺线道堆设成按规格要求的土埂。埂的高低大小要匀整。严防出现缺口断条。障上土块不要拍打，保持埂面粗糙。土块过大不行，会产生掏蚀。

粘土沙障设置后，经过大风期应进行检查。观察障埂方向是否正确；看障间低洼处有无明显掏蚀。如果障埂的方向没有设正确，应及时加设横埂或竖埂，防止继续掏蚀。发现缺口或损坏处，应及时修补。

### 三、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

在绿洲边缘地区，流沙逼进农田、村庄、渠道的地方，采用机械固沙措施；在水分条件极差，植物难以生长的沙害地区；须依靠机械治沙；在流动沙丘上，先设置机械沙障，给植物生长创造条件，然后在障内造林种草。造林种草以黄蒿、花棒、梭梭、白刺等最为适宜。在丘间低地，根据本地条件可选用沙枣、榆树（如有灌溉条件可选用杨树）、花棒、红柳、沙拐枣等乔灌木。沙丘与丘间低地植树造林，将沙丘消灭在林木内。对于较大的沙丘（8、9米以上），采取固身削顶，截腰分段，化大为小，变高为低，分期造林，固定沙丘。

群众在实践中还创造了其它方法。第一种是土埋沙丘。是本县苏山农民马继尧于1951年创造的，后被群众广泛应用于治理村庄和农田附近体积小的零星沙丘。土埋沙丘是先把沙丘顶部摊平，然后在沙丘附近搬运湿土，由上往下铺，厚约15至18厘米，迎风坡铺厚些，背风坡铺薄些；土埋后，在上面种草。第二种是泥慢沙丘。其方法是将麦草铡碎和成泥，象抹墙似的把泥抹在沙丘表面。

其优点是坚固、耐风蚀，缺点是沙丘水分变坏、费劳力。第三种是插沙障和土埋沙丘相结合。在土埋沙丘同时，在丘顶插二道风墙，以减低风速，延长埋压时间。第四种是碎石压沙。其方法是将沙丘削平，用碎石铺于沙丘表面，利于保持水分，进行植物固沙。

#### 四、封育柴湾

柴湾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由天然植被经人工封育而形成草灌结合的防风固沙林。多在绿洲农业区与流沙交界处的地段，原系水草地，后由于流沙铺压浸水后长起梭梭、红柳、白刺等灌木。随着灌木的不断增多、长大，阻截了流沙，久而久之形成一个固定沙丘。这些固定沙丘经长期封护培育，便形成了柴湾。数百年来，劳动人民把它作为防风固沙的“天然屏障”而苦心经营。

清末民初，为了封护柴湾，风沙沿线的村民自发组织起“柳会”、“柴会”、“风沙会”、“风墙会”等管护组织。固定看柴湾的人，叫做“柴夫”。有不成文的管理柴湾的乡规民约。采用罚粮和罚款的办法，严格管理，禁止在柴湾内打柴、铲草、放牧。“柴会”、“风墙会”每年9月或12月召开一次例会。对人或牲畜践踏幼林或砍伐、放牧于柴湾“封禁区”者，进行“罚服”（即有罚而服之意）。例会这一天，凡犯有柴湾规章者自动前来交罚款；若有违抗不交者，则召集众人至其家卷铺盖、拔饭锅，以示惩罚。之后，受罚者再拿钱或粮来赎取。“柴会”收入的钱粮除开支“柴夫”工资外，其余存公，定名为“柴会公”，选定专人管理，作为防沙基金。

民国时，柴湾除严格封禁管理外，或引洪浸灌，或引用农田余水浇灌，促进繁育，并加以人工营造，植以白刺、红柳，使其逐步扩大。民国中期，马步芳统治河西时，柴湾常被骑五军“官”驼放牧践踏，惨遭破坏。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柴湾划分为绝对封禁区、封禁区、半封禁区，加以管护，并采取飞播、人播育草、植树造林措施，积极封育柴湾，使长达210公里，面积103万亩的柴湾发挥了防风固沙、卫护农田的天然屏障作用。

柴湾在历史上防风固沙、保护农田的作用是不可磨灭的。据民勤治沙站在条件基本类似的地点对照观测证明：红柳包、白刺包与流动沙丘相比，前者能减低风速50%左右，增加相对湿度20%上下。柴湾滩、柴湾包的阻沙作用与地面其它植物相同，固沙效果更为显著。植被覆盖度为73%的柴湾滩，地面积沙厚度达220厘米；69%的柴湾滩，地面积沙厚度达100厘米。一个高5米、直径4.5米的红柳包，其积沙量达2321.3立方米，而一个高0.55米，直径5.4~3.4米的红沙包，其积沙量只达10.65立方米。所以，本地谚语说“寸草遮丈风，



流沙走不动。”

封育柴湾是一项系统工程，大致可分为三个地段：

第一地段，靠近农田村庄的柴湾，首先借助于机械沙障将沙围住，然后在风墙内播种沙生林草。在丘间低地水分条件好的地方植片林和块林。已侵入农区内危害性大的小沙丘用土埋压。这段宽约 200 至 500 米。

第二地段，离农田村庄较远，以封禁、直播沙生林草籽为主，栽植为辅。这段宽 500 至 2000 米。

第三地段，远离农田、村庄的地段，主要是采取封育方法，使其自然发展。

## 五、沙丘造林

有组织地进行沿河造林，始于清嘉庆十一年（1806），时任县令齐正训率民数百人，沿河广植水柳。之后，作为固堤防沙措施被延续下来。沙丘造林治沙，是建国后的创举。它不仅是治理流沙的有效措施，也是改造利用沙漠的一条途径。

（一）选择好树种 沙丘干燥，又易变动，必须选择耐干旱、耐沙埋、耐风蚀、日灼和耐沙割的树种。本县人民经过长期的观察、试验、实践，认定梭梭具有上述耐性。再一个是花棒，它具有在沙丘脚坡萌芽力、生长好的特点，是给沙丘“穿靴”的好林种。还有耐干旱、寒冷，也耐光照、高温、抗风沙，在沙丘基部的粘质板土、石砾地、砂质地上均能茂盛生长的毛条、沙拐枣、红柳等。

沙丘不同部位的水分状况和风蚀程度都有差异，应适位适树配置沙丘造林树种。沙丘顶部应栽梭梭、沙拐枣混交林；沙丘背风坡基部栽花棒和红柳混交林；迎风坡基部栽花棒、梭梭和毛条混交林。雨情好的年份可在行间插种沙蒿。混交林易防病虫害。红柳等植物寿命较长，沙蒿、沙拐枣具有天然更新能力，只要不人为破坏，即可永久固定流沙。梭梭纯林易生病虫，且鼠害严重，生长五六年后，部分植株枯黄萎败。

（二）造林方法 沙丘上造林可采用直播和实生苗两种。直播须选水土较好的地方；在干旱少雨情况下宜用实生苗栽植。

在 3 月中旬到 4 月中旬造林，成活率较高，4 月下旬以后成活率下降 12% 左右。

沙丘造林苗木，一般地上部分高 20 厘米以上，主根长 30 厘米左右的健康苗木皆可用。一年生苗木成活率高。沙丘造林密度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为尽快起到防风固沙作用，密度就应大些；林地水分条件差，密度就应小些。一般

沙障间距4米左右,每带栽植两行。行距2米,株距1.5米,每亩栽植100株左右。呈三角形栽植。栽植点应在沙障前后1米处,这一位置沙面比较稳定,风蚀和沙埋都不严重。

沙丘造林通常采用“落水栽植法”。一般栽一棵树浇一桶水(约25市斤)。浇水量减少,成活率随之降低。据试验,一棵树浇一桶水成活率为69.9%;不浇水成活率只有45.3%。在秋雨较多,沙丘水分好的情况下,采用窄缝栽植少浇水或别缝植苗不浇水的方法,亦可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落水栽植一般采用穴植法。穴的口面积约30厘米见方,深度视苗木长短而定,一般应比苗根深10~12厘米。将苗木端正扶在穴内,填湿沙到根颈处(距穴口平面10~12厘米),然后浇水,水渗下后,复沙填平。沙丘造林要深栽深埋,既能防蚀又能保墒。这种造林方法,成活率一般在80%以上。3年就绿树成林,覆盖沙丘,发挥固沙作用。

不同土地条件乔、灌木树种的选择

地类	土地条件	最适宜树种	可采用树种	栽植法
河滩地	旧河床砾质沙地,地下水浅	沙拐枣	锦鸡儿	直播栽植
	河滩地下水0.6~1米	旱柳	毛柳、绵柳	播条
	季节性河滩,地下水0.5~1米	毛柳、绵柳		播条
	旧河床细沙地,地下水1~2米	小叶杨	旱柳、沙枣	栽植、播条
河流冲积地	沙质土(俗称沙沙地)地下水2米左右	小叶杨	沙枣、旱柳、洋槐	栽植、播条
	沙漠土,地下水2米	沙枣、小叶杨	胡杨、榆树	栽植、播条
沙地	半固定沙地,地下水1~2米	沙枣	小叶杨、旱柳	栽植、播条
	半固定沙地,地下水4米	梭梭	锦鸡儿、霸王	栽植、播条
盐碱地	弱盐碱地	沙枣、胡杨	小叶杨	栽植
	中盐碱地	胡杨	沙枣、柳棵、白刺	栽植
	强盐碱地		红柳	栽植、播条
残丘	风化沙岩	珍珠	红莎	直播
	山前坡积地	红莎	锦鸡儿、泡泡刺	直播

## 六、建设防护林体系

随着生产实践和林业科学发展,从1958年开始,由成行、成带造林逐渐成片、成网发展。1980年以来,由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实施,本县防护林体系逐渐形成,并发挥了调节气候、保持水土、保护水系、防风固沙、保护农田、绿化环境等综合功能。

在建设防护林体系的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易后难,密切配合群众利益”的方针和采取“乔(木)、灌(木)、草”,“带、网、片”,“造、封、育”相结合的措施,形成了护田林网、防风固沙林带、流动沙丘固沙林、丘间低地防沙林、天然灌木丛带。依据体系建设情况分为:

(一)建网 本县农田林网建设起步较早。1957年,根据林业部营林调查队的规划设计,县林业局在薛百乡长城村、三雷乡渠尾村、西渠乡扶拱村进行试点。林带宽10~20米,带间距离400米。设计照搬苏联的框框,强调自成体系,强调方位角,强调垂直、等距和直线,不考虑当地农业耕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把原来大片农田切成不规则的三角地,且高低不平;对可以利用的道路、沟渠、荒地等均未予利用,违背了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基本原则,给耕作灌溉造成很大困难,不到10年,营造的林网因妨碍农田基本建设被陆续砍伐。60年代中期,以羊路乡中沟村为试点,采取窄林带、小网格的形式营造。林带宽3~5米,带距200米。林带基本沿水渠、道路、条田边界设置,做到林渠、林路、林田相结合,体现了因地制宜的原则,收到预期效果。70年代以来,逐步形成以“五好”(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好居民点)为标准的农田林网,涌现出新河乡三合村、薛百乡宋和村、大坝乡城西村、东湖镇冬固村等一批林网建设典型。1985年统计,全县已形成林网和林带的有15个乡镇130个村,形成网格2140个。林网化面积45.1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0%以上。

(二)镶边 是在农区绿洲与沙漠接壤地区,在原河西地区防护林带的基础上,继续营建、补植以乔、灌、草结合的防风固沙林带。渠系两侧设护渠林带,用以阻挡风沙流直接侵袭农田。护渠林带由外向内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栽植梭梭、花棒等耐旱灌木(50~100米)为阻截风沙灌丛带;第二层,营造以沙枣、杨树为主,灌木为副的防御飞沙林带,其中包括绿洲内外小片、小带的固沙和防沙林。

固沙林,是采用沙障固定沙丘迎风坡沙面,在沙障内栽植梭梭等固沙植物的林带或片;防沙林,是指丘间低地的防沙林。在面积较小的丘间低地可先营造杨树、沙枣、花棒、梭梭乔灌混交的林带或组成林网,在带间和网格内再发

展农牧副业生产。一般以营造防沙灌木林为主。

对远离农田和毗邻农区的天然灌丛带进行封育保护，在空隙地段，采用撒黄蒿等措施，增加植被覆盖度；拦阻风沙流。截止1985年底，在250公里风沙线上（包括封育的天然植被），已形成一条制止风沙侵袭的绿色长城。

（三）护面 是对边境线内的广阔沙漠、戈壁进行封护。这些地方虽然远离农田绿洲，但是那些天然植被都是遏制流沙的前哨阵地。县委、政府设立管护组织，制订公约和奖惩制度，划定封禁区，分片包干，专人看管，禁止破坏草原。凡需铲取饲草的地方，规定统一开放草湖的时间，有组织地进行铲割和副业生产，并及时组织劳力补种黄蒿，增加和保护植被覆盖度。

## 第四节 科研活动及成果

### 一、治沙科研活动

县内治沙科研活动始于新中国建立后。50年代初，民勤防沙林试验站沙枣种子育苗成功，结束了长期插杆造林的历史。

1958年7月，中国科学院治沙队治沙现场会在本县召开，苏联专家彼得洛夫，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等著名专家参加了造林治沙学术讨论。彼得洛夫、竺可桢视察了苏山乡高家沙窝、六坝柴湾、薛百乡农田防护林带、泗和乡封沙育草以及麻雀滩固沙造林试验站，赞扬民勤治沙工作。1964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治沙综合利用学术会议，省内外专家教授参加讨论。1965年，中国科学院主持召开造林治沙学术讨论会，陶东岱副院长、江福利、高尚武等专家教授主持讨论。

1980年9月，甘肃省林学会在武威地区石羊河机械林场召开“风沙区防护林学术讨论会”。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甘肃省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省科委、省林业局、甘肃农大林学系、省林勘院、省水利勘察设计院、省地质研究所、省林科所的专家代表，张掖、酒泉地区农林局、林业工作站、林业管理局、林科所、祁连山水源林研究所、金塔治沙试验站、五泉林场及敦煌、安西、玉门、金塔、酒泉、高台、临泽、张掖、山丹、永昌、民勤、古浪、景泰等县林业工作站和国营农场负责人与科技人员出席了会议。甘肃省治沙研究所副研究员郭普、施及人以及武威地区石羊河机械林场负责人和科技人员、武威地区科协、农林局、民勤县委负责人也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50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由省林学会副理事长张汉豪副总工程师和赵兴良副研究员主持。

会议收到有关风沙区防护林体系建设的规划设计、营造技术、效益观测、治沙造林等方面的学术报告、论文 21 篇。参观了甘肃省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沙生植物园的沙生、旱生植物引种区、固沙造林试验区、天然灌丛封护区、采种区、民勤县薛百公社宋和大队治沙样板点的防风固沙林带、护田林网。

1981 年，国家林业部科技司主持召开“民勤沙生植物园及西沙窝固沙样板”科技成果鉴定会。会后，县人民政府邀请兰州大学地理系著名教授冯绳武向本县党政干部做了关于“民勤沙漠化问题”的报告。1981 年 9 月，由甘肃省畜牧厅总畜牧师王无怠等陪同，澳大利亚顾问孟蒂师与贾尔斯，在本县沙区参观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说：“不宜大面积发展蒸腾作用旺盛的某些乔木，而应以耗水少、挡沙、固沙能力强的草类和灌木为主。这样，既解决了大面积的固沙问题，又能稳定地下水位。”1982 年 5 月，德意志联邦（西德）共和国瓦茨堡大学教授朗格，应兰大生物系邀请赴民勤进行治沙考察，在本县人民政府会议室做了学术交流报告。1982 年 8 月，中国林学会高尚武等陪同日中农民协会访问团 10 人到本县进行治沙考察及学术交流。1983 年，西北六省（区）荒漠植物生理生态讲习班来本县进行学术活动。1984 年 10 月，全国“三北”局组织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考察队（甘肃组）一行 4 人，由甘肃省林业厅工程师徐斌率领，甘肃省农业大学讲师陈玉琪、省治沙研究所物理研究员边克俊等来本县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

## 二、科技成果

（一）种子育苗 1953 年，民勤县防沙林试验站试验沙枣种子育苗成功，亩产苗木 3 至 4 万株，为大面积育苗和造林创造了条件。过去的插杆造林成活率只有 30~40%，采用育苗造林后，成活率提高到 80 至 90%。1955 年，民勤治沙站从新疆准噶尔地区引进梭梭种子，在沙丘上试种成功。其后苗圃大量繁育，使梭梭成为固沙的当家品种之一。60 年代，为适应农田林网化建设和四旁植树的需要，石羊河林场培育成功二白杨、新疆杨优良速生树种，代替了生长较慢的小叶杨、钻天杨。并创造平茬育苗技术，大面积推广，使杨树育苗年产百万株以上。70 年代初，民勤沙生植物园试验梭梭、花棒、毛条、柠条等灌木育苗成功，为大面积营造防护林创造了条件。1983 年，各国营林场苗圃红柳种子育苗试验成功，亩产苗木 10 万株以上，满足了固沙造林和盐碱区造林的需要。

（二）沙丘上设置沙障 沙丘上设置粘土沙障，50 年代后期民勤治沙站创造。此项成果是在科学总结民勤群众“土埋沙丘”、“插风墙”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不同风向、风速、旋流、涡流在不同沙丘形态、部位的特性等综合研究取得

的成果，它融阻沙、播种、挡风养苗、机械护苗、生物固沙于一体，把民勤群众营造柴湾的治沙措施，提到了科学、合理、经济、实用、易行、效宏的新水平。

**(三) 乔灌木引种、驯化和推广** 20世纪50年代，县国营林场、石羊河林场、甘肃省民勤治沙站为丰富本县造林树种，为治理沙漠和绿洲造林种草提供多种多样的植物种类，一方面从外地引进沙生、旱生植物逐渐驯化，使其适应沙漠生态环境而“安家落户”，并使外来植物乡土化；另一方面从民勤沙漠地区天然野生植物中采集种苗，进行人工栽培试验，逐步掌握种植技术，变野生为人工栽培。

1、乔木引种驯化 50年代防沙林场从兰州引进龙爪柳、复叶槭、小叶白蜡、刺槐等。60年代治沙站、石羊河林场等单位，引进新疆杨、二白杨、樟子松、火炬树、油松、侧柏、桧柏、刺柏等。其中二白杨、新疆杨、龙爪柳、复叶槭、刺槐等已在全县普遍推广栽植，生长良好，现已成为绿化的主要树种。油松、侧柏、火炬树、樟子松等观赏树种也为本县城镇园林、庭院绿化，增添了新的色彩。1985年，从河南新郑、山西交城、甘肃的张掖、临泽、宁夏的中卫等地引进红枣树苗10.3万株，定植后，成活率达60%以上。

2、灌木引种驯化 70年代以来，民勤沙生植物园，从省外引进沙生灌木24种；省内外及本地区的野生灌木进行家化栽培26种。其中成功和比较成功的有梭梭、花棒、毛条、柠条、沙拐枣、沙冬青、沙木蓼、白刺、霸王、沙棘、怪柳、中宁枸杞等。梭梭发展最快，花棒、毛条次之，对本县绿化沙漠起着主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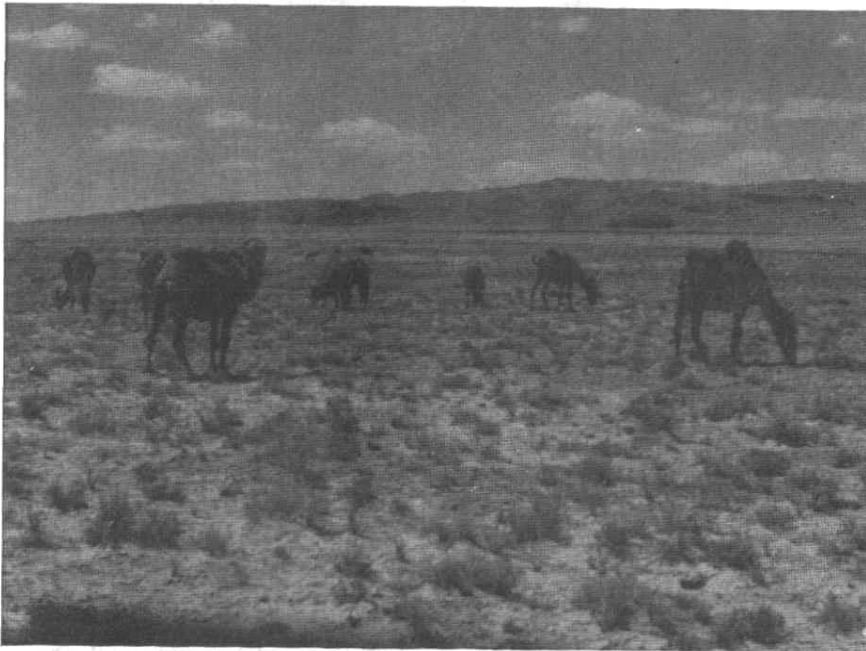
**(四) 盐碱地造林技术** 民勤盐碱地面积达102万多亩，占总面积的4%。据1963年调查，重盐渍化耕作土壤达18.4万亩，占湖区总耕地面积的43.4%。70年代以来，由于地下水位下降，耕地外围碱滩的地表盐碱结皮因脱水而变得蓬松细碎，植被因干旱缺水而衰亡，浮在地表的盐分迁移到东南侧的部分耕地上，使这部分耕地的土壤盐渍化加重。为改变湖区落后面貌，1977年至1979年，民勤县盐改试验站与省治沙研究所、县林业站等单位同心协力，在土壤含盐量0.17~1.01%的沙壤土地上，经3年实验，并结合群众实践，初步摸索出了一些盐碱地造林技术。

1、因地选树种 在盐碱地造林，要选择比较耐盐、耐碱的沙枣、红柳、胡杨、梭梭、榆树、枸杞、白刺、罗布麻、碱柴、花花柴、芦苇等树种、草种。尤为耐盐碱的沙枣最好，成活率达95%；榆树次之，成活率达91%。耐盐碱水，枸杞最好，成活率98%，生长旺盛；红柳次之，成活率68.5%。

2、深翻地、勤松土 深翻地可以减少地面盐碱，松土可以防止土壤水分蒸发积盐。

3、开沟排水，垅上植树 每隔1.5~2米挖一条深30~60厘米的横沟，把挖出来的土作成垅，再每隔10—20米挖一条深宽各60厘米的纵沟。开纵横沟是便于排水。在垅上植树，如果林地有沙石，栽树时要把细沙放在下部，踏实后把沙石放在表面。栽树后，锄松表土，防止盐碱上升。

4、铺沙压碱 群众说“沙压碱，刮金板”。铺沙后土壤水分蒸发显著减少。在盐碱地植树时，在树周围，用土培一个圆圈，然后在迎风坡下部插低风障以减风速，滞留流沙于林地内。造林后，用人工在地面铺沙3~5寸，以保墒和封闭盐碱，提高林木成活率。



## 第五章 畜 牧

民勤有广阔天然草场资源，畜牧业生产历史悠久。在西汉以前，这里是水草丰美的湖滨草原，游牧民族环湖放牧。汉武帝时，移民实边，垦殖农业，农牧业比较发达。隋唐以后，农牧业进行了长时期反复的交替，加之社会动荡，居民迁居不定，限制了畜牧业的发展。明、清时期，农业大规模地开发，种植业占了绝对优势，畜牧业在优势的草原条件下继续发展，并同农业相互促进，成为今日半农半牧格局的基础。



驼铃声声

本县畜牧业的发展，同草原兴衰、农业发展及政治环境息息相关。明代，军民屯田，既垦殖、又戍边，仅军马就达 1500 多匹。清时屯垦规模更大，养马更加发展。据文献载，清道光六年（1826），仅蔡旗堡、青松堡、红沙堡三地，养马 3500 匹。到了清代中期，养骆驼勃兴，最多年份达 4 万峰，最少年份也有 1.4 万多峰。清末民初，农业呈衰落趋势，牧业也遭同样厄运。尤其是国民党统治



时期，骑五军驻河西，连绵不断的军征拉差，大搞“以马代丁”、“以驼代丁”，百姓苦不堪言，畜牧业特别是大牧畜养殖受到严重摧残。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业的发展，畜牧业也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大家畜存栏数73896头，比1949年增长18%；生猪存栏数92479头，比1949年增长近46倍；羊只存栏数156923只，比1949年增长50.6%，牧业总收入达1135.49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12%。

民 国 时 期 大 家 畜 统 计 表

单位：头、匹、峰

年 份	马	骡	驴	牛	驼
1934年	100	155	1400	21000	
1935年	30	40	1000	20000	5000
1940年	40		1800	1200	4000
1943年	492	557	7818	6593	3227
1947年	500	780	10413	8135	6800

民 勤 县 部 分 年 份 畜 牧 业 生 产 情 况 统 计 表

单位：头、匹、峰、只、公斤、张、万元

年 份	1950	1956	1962	1966	1976	1980	1985
大家畜总数	65455	76052	44916	61191	66972	65106	73896
其 中	牛	20505	23233	15257	22395	19504	9071
	马	884	903	971	1406	2309	1746
	驴	26465	33322	13966	21002	25153	49101
	骡	1924	4009	3054	2707	6249	6972
	驼	15677	14595	11668	13676	13757	7006
役 畜	49379	57787	31786	36758	16968	45185	585168

续表

年 份	1950	1956	1962	1966	1976	1980	1985	
猪	2357	11398	7041	11662	83620	64615	92479	
羊	102877	72129	73216	104854	106605	133677	156923	
畜 产 品	绵羊毛	3600	44603.5			82297	76450	141140
	山羊毛	100	35682	1595		1133	506.5	2721
	驼毛	910	12632.5	20720.5	28679.5	32694.5	308.5	18507
	牛皮	24	1133	216	112	304	155	40
	绵羊皮	321	3365	2021	3474	6314	3143	1456
	山羊皮	72	1492	2293	3791	2451	1499	214
	生羊皮		381	210	3698	16972	30693	
	生牛皮		259	1017	2646	4880	242	
牧业收入	78.46	31.40	143.16	40.68	66.81	57.20	1135.49	

## 第一节 畜牧机构

解放前，本县无畜牧、草原管理机构和业务机构。解放后，逐年建立和健全了畜牧行政管理机构和为畜牧业服务的业务机构。

1949年9月到1955年，畜牧业归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年至1957年归农业科。1958年至1960年归农牧局。1962年归农牧科。1963年归农林局。1968年归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组。1970年归农业局。1974年归农林局。1981年归农牧局。1985年11月10日成立畜牧局，专司全县畜牧事宜。行政编制7人。下属3个事业性单位和1个企业性公司。

**畜牧兽医站** 1956年成立，主要负责组织全县兽医进行畜病防治。下属乡畜牧站22个，分站6处。共有管理干部、兽医人员122人，其中县畜牧站国家职工22人；乡畜牧站集体人员100人。1985年，县、乡、村兽医防疫网共有人员239。

**草原工作站** 1964年建立，负责全县草原规划、建设和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7年12月20日恢复。1978年下设花儿园、北山、南湖3个分站，1984年分站撤销。共有职工14人。

**白猪育种场** 1979年9月20日成立，始称良种猪繁殖场，同年10月20日改称现名。现有职工14人，耕地477亩，猪舍90间，基础猪130头。自1980

年开始繁殖推广瘦肉型优良白猪。

牧工商公司 1984年10月成立,始称牧工商联合公司,1985年11月10日改为现名,主要是为畜产品流通服务。现有职工16人。

## 第二节 畜禽养殖

### 一、家畜家禽

本县家畜、家禽主要有牛、驴、骡、马、驼、猪、羊、鸡、兔,农、牧区普遍饲养,数量以羊为最,猪次之。

(一) 骆驼 解放前为本县民间主要交通运输工具之一。擅长沙漠行路,故称之为“沙漠之舟”。解放后,骆驼还被用来套车、耕地,突破过去只“驮”的作用。驼毛线可织毛单子、口袋等日用品。驼毛装被褥衣服,轻柔暖和。驼绒是出口物资和轻工业原料。驼皮及四肢长骨是工业和工艺品原料。驼肉可供食用。

本县饲养的双峰驼,属蒙古驼种系,对贫瘠草原具有很强的适应性,能抗旱、抗寒、耐热,役用能力强,是农民喜爱的家畜之一。1985年,全县有骆驼7006峰,以三雷、大坝、新河、羊路、夹河、红沙梁、西渠、中渠、东镇、收成等10个农业乡及北山、花儿园、南湖等3个牧业乡最多,放牧于3个牧业乡所辖的荒漠、半荒漠草场。

(二) 牛 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役畜。1980年底统计,全县牛存栏16147头,1985年9071头。其中本地土种黄牛约占总数的90%以上。以环河、东坝、湖区的乡村饲养为多。

长期以来,不重视科学育牛,任凭其自然繁殖,致使一定数量的牛发育不良、体型矮小,役用力减弱。20世纪70年代以来,开始注意牛种改良。引进了西蒙达尔牛、晋南牛、秦川牛、南阳牛、三河牛等种牛,同土种黄牛杂交。杂交所生之牛同土种黄牛相比,体高、体长、胸围增长,骨骼坚实,役用能力增强,既具有本地土种黄牛耐劳、适应性强的特征,又有体大力大的特征,深受农民欢迎。1981年,羊路乡大井湾牛场,开展冻精配种,用“海福特”公牛的冻精给土种母牛进行人工授精成功,现在开始在环河区各乡推广。

(三) 驴、马、骡 是本县农区重要的役用大家畜,有悠久的饲养历史。

1、驴 在本县大家畜中,占居首位。1985年统计,总头数49101头,其中,土种驴占95%以上。其特点是能吃苦耐劳,耐粗饲,食量少,抗病力强,性情

温顺；挽车、耕地、人骑都很方便，农民十分喜欢饲养。尤其是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养驴量大增，一般一家有1至2头。20世纪70年代以来，引进佳半驴、关中驴，在重兴、三雷、中渠、双茨科等公社与土种驴杂交。改良驴有较好的适应性能，体格明显增大，役用性能增强。

2、马 是人们喜欢饲养的家畜之一。本县饲养的马属蒙古马种系，体型不大但很壮实；能吃苦耐劳，役力持久，兼有乘、驮、挽多种用途。马耐精料，对粗饲料的要求较骡、驴为高，影响了它的发展速度。1985年统计，全县养马1746匹。马的改良工作在重兴、东镇、收成、双茨科、大滩等乡镇推行。引进的良种马有伊犁马、河曲马、岔口驿马等，繁殖较为缓慢。

3、骡 分马骡和驴骡两种。驴骡由公马和母驴交配而成；马骡是公驴和母马交配而成。相对来说，骡对饲料的条件要求比马低，而役力接近于马；对饲料条件要求接近于驴，而役力比驴强。1985年，全县有骡6972匹。

(四)羊 农户普遍饲养，历史较长。1985年统计，羊只存栏数达15.69万只，其中绵羊15.23万只，山羊4062只。以蔡旗、重兴、大坝、薛百、东坝、夹河饲养为多，约占全县饲养量的40%以上。本县饲养的羊只，大多属蒙古羊系。以白色为主，适应能力强，肉质好，味美。但产毛量少，而且质低。从1958年开始，先后引进新疆毛、肉、皮兼用的细毛羊和“羔、皮、乳”兼用的“三北”种羊，对土种羊进行杂交改良。“三北”羊曾繁殖到7505只，因自然条件和流通问题，巩固率不高。细毛羊适于农区舍饲，产毛量比土种羊高4至5倍。毛细而均匀，质地优良，为理想的毛用羊种。1984年已繁殖到万只以上。近几年又引进山东小尾寒羊，初见成效。

(五)猪 1985年底，全县猪存栏92479口，平均每户3口，商品率70%以上。

解放前，农户养猪甚少。俗话说“家有三石糠，再和猪商量。”农民少地无粮，无力从心。解放后，政府号召人民群众发展养猪业，并积极改良猪种。先后引进“苏大白”、“长白”、“约克夏”、“巴克夏”、“乌克兰”等优良品种，对本地猪种进行改良。改良后的猪适应性强，耐粗饲，身躯丰满，速长性能强，出肉率高。

(六)鸡 养鸡为本县农户家庭副业之一，近年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养鸡总数达18.28万只，户均3.9只。农村以饲养本地鸡（也叫草鸡）和莱航鸡杂交种为最多；城镇居民和国营农场职工以饲养“澳洲黑”、“白洛克”（芦花鸡）、“狼山”、“十号红”为多。莱土杂交鸡，由于杂交组合不固定，容易退化。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出现了不少养鸡专业户。1982年，全县有养鸡专业

户 20 户，养鸡 5097 只。1985 年专业户发展到 60 多个，每年孵化小鸡达 30 多万只。

(七) 兔 饲养历史较长，近年有所发展。1980 年底，全县养兔 3721 只，分布在环河区和东坝区个别乡村，其中蔡旗、重兴饲养 1121 只，占全县总数的 33.4%，兔种以中国兔为绝大多数。养兔有过教训。在“长毛兔热”中，没有从因地制宜原则出发，饲养技术不到，产品销路不广，兔子死亡严重，给国家、人民群众都造成了损失。

(八) 蜜蜂 饲养蜜蜂是解放以后兴起的一个行业。蜂种是意大利蜂，发展较快。1960 年全县只有养蜂队饲养的 200 群蜂，到 1979 年底，已发展到 3466 群，普及到全县 18 个公社、44 个大队、66 个生产队。本地的蜜源植物主要有沙枣、苜蓿、向日葵、大茴香等。进入深秋，各种蜜源花类残败后，大部分蜂群转移到四川等较暖地方越冬，也有一小部分在本地补饲越冬，成活率很低。1985 年，全县共有蜜蜂 2000 多群（箱）。

## 二、饲草饲料

饲草饲料基本满足需求。1979 年调查，全县饲料总量为 3650.4 万公斤（含饲料粮、奖售粮及糠麸、油渣饼）；食品工业副产品 25.175 万公斤（湿），其中豆腐渣 1.25 万公斤，酒糟 19.1 万公斤，醋糟 2.1 万公斤，粉渣 2.7 万公斤。饲草有青绿饲草 4386.5 万公斤（湿），按 20% 折合风干为 877.4 万公斤，农区“田旁”树叶约 3750 万公斤（干），农业副产品（包括各类农作物秸秆），约 1.1 亿公斤。近年来，每年留茬紫花苜蓿 3.5 万亩以上，它是牲畜的最佳饲草。农田套种绿肥、饲草 10 万亩左右。

天然草场每年可提供鲜草 10.6 亿多公斤。

## 三、畜牧区划

根据本县地理、草原植被、牧场分布等自然状况，将全县分为牧区和农区两大区。牧区又分为花儿园、北山和南湖三个区。

### (一) 牧 区

牧区包括花儿园、北山、南湖 3 个牧业乡，总面积 1979 万亩，可利用草原面积 1274.76 万亩，天然草场鲜草贮藏量约 10.6 亿公斤，可载畜 36.5 万个羊单位。按 50% 利用率计算，年提供鲜草 5.3 亿多公斤。草种有珍珠、狭叶锦鸡儿等 20 多种。牧区除承载牧业乡的 3000 只（头）牲畜外，农区的大部分驼、羊和少量牛共约 21 万个羊单位，常年或季节性移驻牧区放牧。

1、花儿园牧区 除载牧花儿园牧业乡6个生产队的牲畜外，还安排蔡旗、昌宁、薛百、三雷、大坝、红柳园、双茨科、城关、新河、东坝、羊路等12个乡镇和勤锋农场的牲畜放牧。畜种以驼、羊为主，牛、马、驴次之。

2、北山牧区 除载牧北山牧业乡3个生产队的畜群外，还安排东镇、收成、中渠、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双茨科等乡镇的牲畜放牧。

3、南湖牧区 载牧的畜群除南湖乡外，还有新河、羊路、三雷、薛百、重兴、夹河、东坝、双茨科等乡镇的牲畜。

## (二) 农 区

农区包括农田耕作区及附近柴湾、草湖，面积362.53万亩，其中耕地92.31亩，森林62.94万亩。饲养各类大牲畜6.33万头(匹)，养羊11.67万只。

农区没有成片的大面积草原，仅有林间草场和河沟渠畔、田间地边散布草地，可承牧少量大牲畜及小群羊只。牲畜以舍饲为主。饲草有农作物秸秆、衣子、树叶枝条、套种牧草。

## 第三节 草原建设

### 一、草场资源

本县气候干旱，沙漠景观十分突出，植被稀疏，草类品种少、产量低。可利用草场面积127.5万亩。占荒漠面积的64.41%。

#### (一) 草场类型

根据植被、地形、气候、土壤等特点，草场分为砾质荒漠草场、沙质荒漠草场、盐生草甸草场3个类型、10个草场组、19个草场型。

1、砾质荒漠草场 主要分布在花儿园乡的独青山、抱疙瘩、高脊背岭、五照子红山、莱菔山、唐家沟、青苔泉、茨井子、碱水滩、沙葱梁，北山乡的独青山、黑疙瘩、横山、土蒿梁、聂家板井等海拔1400至1900多米的石质低山山地、剥蚀残丘和砾质倾斜平原。地面坡度较大，地表径流冲蚀严重。总面积约734.26万亩，占荒漠总面积的37%。其中可利用面积621.47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48.75%。气候干燥，年降水量60~100毫米，蒸发量大。土壤为灰棕荒漠土，土层较薄，地下水埋藏较深。植被主要以旱生、超旱生小灌木、小半灌木及多年生、一年生草本植物组成。植物品种有珍珠、红莎、泡泡刺、蒙古包大宁、黑柴、合头草、短叶假木贼、木柴菟、狭叶锦鸡儿、无芒隐子草、蒙古韭、细柄茅、戈壁针茅等。灌木高度1.5~40毫米。盖度10~49%。亩产可

食鲜草草量约 27.3 公斤，约 53 亩养一个羊单位。是骆驼、绵羊、山羊的四季牧场。

砾质荒漠草场分为低山剥蚀残丘砾质荒漠草场组、山前倾斜平原砾质荒漠草场组、盐化低地砾质荒漠草场组、沟谷阶质荒漠草地组等 4 个组；合头草——苜蓿草场、珍珠+红莎——苜蓿草场、红莎草场、蒙古包大宁+珍珠草场、短叶假木贼+泡泡刺+里海盐爪爪草场、刺叶柄棘豆+木紫菀—苜蓿草场、泡泡刺+唐古特白刺草场、麻黄草场等 9 个型。

2、沙质荒漠草场 主要分布在花儿园乡小井子以南的沙窝；大滩、红柳园、红沙梁等乡的西部边缘；北山乡的五托井、八石井、红刺梁、白麻岗、六托井、三个沙窝、干井坑、青土井，独青山的东西端、青疙瘩、深井坑、长麻岗；头道湖、大毛湖、车头湖的周围；南湖乡除邓马营湖、黄草湖、青山小湖以外的整个地带。总面积约 1080.21 万亩，占荒漠面积的 54.49%，其中可利用面积 195.38 万亩，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 38.86%。气候与砾质荒漠草场大致相同，唯地下水埋藏较浅，且水质较好。土壤多为覆沙灰棕荒漠土和风沙土。植被以早生、超早生的灌木、半灌木、多年生、一年生沙生草本植物为主，主要有唐古刺、黑沙蒿、白沙蒿、驼绒蒿、霸王、沙拐枣、刺叶柄棘豆、芦苇、沙竹、沙生针茅等。植被平均密度 26%。灌木高度 46.5 厘米。草高度 50.8 厘米。亩产鲜草 69.8 公斤。每 20.9 亩可饲养 1 只羊单位。是骆驼、绵羊、山羊的四季草场。其流沙丘间地带的芦苇草场，多为打割青贮干草和骆驼、牛羊放牧兼用。

沙质荒漠草场分为覆沙波状平原荒漠草场组、覆沙垄岗荒漠草场组、固定半固定沙丘荒漠草场组、丘间低地荒漠草场 4 个组；沙蒿+唐古特白刺——籽蒿、骆驼绒——冷蒿——霸王、狭叶锦鸡儿——冷蒿、梭梭草场、芦苇——翅碱蓬+里海盐爪爪等 7 个草场型。

3、盐生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在花儿园乡的陶家井、张家坑及半腰子井、青土井、土山子南段；北山乡的头道湖、大马湖、车头湖、东硝池、西硝池、青土湖；南湖乡的邓马营湖、黄草湖、青山小湖等处的低洼地和湖盆地带。总面积约 164.46 万亩，占荒地总面积的 8.3%。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占可利用草场总面积的 12.39%。气候与砾质荒漠草场、沙质荒漠草场无明显差异。地下水埋藏浅。土壤为草甸土和草甸盐土。地表多为盐结皮，露有盐霜。主要植物有耐盐中生的盐爪爪、芨芨草、马蔺、翅碱蓬、芦苇等。草场灌木高度 8~40 厘米，草高度 10~11 厘米。盖度 70%。每亩可产鲜草 348.5 公斤。2 亩可养 1 个羊单位。避风低暖，多为放牧家畜的冬春草场和铲青贮干草的场所。

盐生草甸草场可分为湖盆滩地盐生草甸草场、沟谷防地、洼地盐生草甸草

场两个组和芦苇——盐爪爪草场、芨芨草草场、马蔺草场 3 个型。

### (二) 草场资源特点

本县草场资源、草场植被多为极端旱生的灌木、半灌木和一部分旱生草本植物组成。1980 年调查统计, 草本植物有 36 科、115 属、152 种。其中以菊科植物最多, 有 20 属、28 种, 占总种数的 18.4%; 藜科、禾本科、豆科植物次之, 分别为 15 属 22 种、14 属 19 种、14 属 18 种, 分别占总种数的 14.5%、12.5%、11.8%。其余各科分布种类很少, 或为偶见种。种的饱和度分别为砾质荒漠 4 平方米 4~10 种; 沙质荒漠 4 平方米 1~10 种; 盐生草甸 4 平方米 1~8 种。植被盖度在 17~70% 之间。平均亩产鲜草在 27.3~348.5 公斤之间, 植被盖度小, 产草量极低。

荒漠草场植物各科、属、种调查表

科	属	占总属%	种	科	属	占总属%	种
菊科	20	17.4	28	牻牛儿草科	1	0.86	1
藜科	15	13	22	毛茛科	1	0.86	1
禾本科	5	12.2	19	十字花科	3	2.6	4
蒺藜科	5	4.3	10	榆科	1	0.86	1
豆科	14	12.2	18	夹竹桃科	1	0.86	1
蓼科	4	3.5	5	锦葵科	2	1.7	2
百合科	2	1.7	3	列当科	1	0.86	1
柽柳科	2	1.7	2	唇形科	2	1.7	2
萝藦科	2	1.7	2	杨柳科	2	1.7	7
拖花科	2	1.7	2	大戟科	2	1.7	1
鸢尾科	1	0.86	2	锁阳科	1	0.86	1
蔷薇科	2	1.7	2	亚麻科	1	0.86	1
茄科	4	3.5	4	石竹科	1	0.86	1
百花丹科	1	0.86	1	胡颓子科	1	0.86	1
紫草科	1	0.86	1	伞形科	1	0.86	1
麻黄科	1	0.86	1	报青花科	1	0.86	1
车前科	1	0.86	1	马鞭草科	1	0.86	1
水冬麦科	1	0.86	1	景天科	1	0.86	1

由于草场多为灌木及半灌木植物, 植物体木质部分大, 家畜可利用部分少。加之植物体多有针刺糙毛、茸毛等适应器管及保护物, 故利用率不高, 适合性及营养成分亦属中下等。

### (三) 草场载畜力



牧草产量的高低，是反映草场生产力的主要标志。本县天然草场牧草（鲜草）贮量约 10.6 亿多公斤。按 50% 的利用率计算，年提供鲜草 5.3 亿公斤。按每个羊单位日食鲜草 4 公斤算，年食 1460 公斤，可载畜 36.5 万羊单位。1980 年全县共有草食家畜 41.7 万个羊单位。除天然草场可养活 36.5 万个羊单位外，其余 5.2 万个羊单位家畜，需要 7574.6 万公斤，全靠农区供给。

民勤荒漠草场，1950 年混合羊畜合计为 41.78 万个羊单位，平均每个羊单位占草场 31.36 亩；1981 年混合羊畜合计 43.40 万个羊单位，平均每个羊单位占草场 39.37 亩。退减的原因是天年干旱和草场管理不善，草场沙化、碱化面积日益增长；适应草场条件的骆驼饲养量不断减少，边远缺水草场利用率相对减低。

## 二、草原管理

解放前，草原放牧任其自然，缺乏管理和有规划的开发利用。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扶持发展草原事业，加强草原管理。1962 年建立了花儿园、西红柳、北山、大毛湖、二道湖、南湖 6 个草原大队。1965 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为本县草原建设投资 62.17 万元。同年，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人委做出《大搞草原建设的决定》，成立草原建设委员会，将原 6 个草原大队并为南湖、北山、花儿园 3 个直属牧业大队，配备管理干部 9 人，负责草原建设管理。与此同时，发动和组织向草原移民，鼓励其定居。号召移民开发、管护、建设草场。1965 年，移民 170 户 568 人，新建房屋 388 间，草原打井 89 眼，饲养各类牲畜 1.9 万余只，草原建设出现了兴旺景象。之后，制订草原管理制度，严禁破坏草原植被；合理划分草原使用区域，并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草原使用证；确定冬春夏秋草场，实行草场轮放；积极开展封沙育草，打井抗旱，种草植树，绿化草原；发动群众防虫灭鼠；进行草场围栏等一系列措施，使草原建设和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三、草场建设

### （一）井灌设施

1、土井 花儿园、北山、南湖都有分布，以花儿园地区为最多。共有土井 321 眼，其中牲畜能饮用的甜水井 239 眼，占土井总数的 74.5%，可供饮畜 47563 头（只、峰）。

2、涝池 共有 7 个，皆为甜水，分布在南湖地区的南井、黄草湖和北山地区的大毛湖、头道湖、八浪井。每个涝池除供人畜饮水外，还可浇灌草地 100 亩左右。

3、机井 共 25 眼，其中井深 18~35 米的 4 眼，分布在花儿园区的张家坑及北山乡的东双井；井深 35~50 米的 5 眼，分布在花儿园的板滩井、南湖乡的南井；井深 55~60 米的 16 眼，分布在花儿园乡的陶家井、周家井、北山乡的五托井、大毛湖、头道湖。除 2 眼因被沙淤，水量减少，仅供人畜饮水外，其余 14 眼还能保灌饲草料地 1200 亩左右。

## (二) 育 草

1965 年，在流沙碱滩地带育草 71.34 万亩。其中草原区育草 63.73 万亩，柴湾种草 7.61 万亩。种植了沙米、沙蒿、沙蓬、马蔺、沙拐枣、苦豆子、柠条。根据重点抽查，南湖牧业区第一期种草 11.7 万亩，成活 10 万亩，出苗率达 86.32%。

1985 年 7 月 12 日，兰空运输团在本县麻茨杆湖飞播种草 9448 亩，其中盐碱地 2608 亩，沙地 2608 亩，流动沙丘 4232 亩。飞播结束后，又在播种区的部分盐碱地和流沙地上用人工复种芨芨草、红柳、沙拐枣。复播面积 895 亩，其中芨芨草与红柳混合播种 708 亩，芨芨草单播 137 亩，沙拐枣单播 50 亩。据测定，白沙蒿的平均着苗面积为 20.9%，着苗面积 1954 亩；盐碱地没有着苗；沙地着苗面积为 6.3%，着苗面积 161 亩；流沙地着苗面积为 42.3%，着苗面积 1790 亩；沙打旺着苗面积积极低。

流动沙丘上人工模拟飞播种沙拐枣着苗 50 亩，长势均很好。据测定，着苗率为 60%，着苗面积 30 亩。

## (三) 鼠情和灭鼠

1982 年对鼠害进行了较大面积调查，计有花儿园区的夹山井、南大坑、北大坑、板岗槽、红果子井、红敖包、半腰子井、盐井子、牦牛井、碾盘沟、杨家井、李家井、周家井；北山区的大窖墙、榆树沟、黄家井、下槽子、四眼井、青土湖；南湖区的邓马营湖等。调查面积 137.6 万亩，其中花儿园 49 万亩，北山区 54.8 万亩，南湖区 42.8 万亩。鼠害面积约 500 万亩左右，在固定、半固定沙丘及湖盆地带，鼠害对毛刺、盐爪爪的危害最严重。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普遍灭和重点灭结合起来，收到了很好的效益。在花儿园区的陶家井、许家井；北山区的梭梭门子、北碱湖、四眼井湖、大疙瘩湖；南湖区的邓马营湖、西梭梭井、石板井、甘草秧子井等，共灭鼠 11 万亩，平均灭效 87.8%，最高为 90%。最低为 83.5%。

## (四) 草场围栏

1981 年在花儿园牧区周家井，用水泥柱刺网钢丝围栏 103 亩。1982 年在北山区头道湖围栏 810 亩，在南湖的黄草湖围栏 154 亩。1985 年围栏面积 8640 亩。共计草场围栏面积 9707 亩。

## 第四节 疫病防治

### 一、疫病情况

疫病是牲畜的大敌，严重地影响着畜牧业的发展，也妨碍着人身健康。据调查。从1949年以来，发生于本县的传染病达31种之多。一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如破伤风、黄牛结核病以及危害严重的牛羊肝片吸血虫病、羊血吸虫病在部分乡村流行，牲畜疫死者较多。特别是马类家畜“气喘病”、“类似中毒病”等，近年以来，流行甚广，不仅给牲畜健康带来了危害，也给集体、个人经济、生产造成巨大损失。

1974年，红沙梁公社56个生产队中，有畜患气喘病的4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4%。全社饲养骡、驴、马1351头（匹），发病的99头（匹）。1978年病畜增加到230头（匹），占马类畜总数的17.5%，治疗116头（匹），死亡96头（匹），死亡率达病畜的82.7%。1976年冬至1980年上半年，驴、骡“类似中毒病”在东镇、西渠、收成、中渠的7个生产队和石羊河林场东镇分场发生，先后发生病畜113头（匹），死亡77头（匹），死亡率达69%。

牛羊口蹄疫。1951年首发于湖区各乡，其后县境皆有发生。总病畜达5800头，死亡53头。疫病发生后，县上组织中西兽医人员，编为10个检疫组，与内蒙古阿拉善左、右旗实行联合检疫。至1957年基本控制。

马类鼻疽检疫。1958年，首先从新河乡开始检疫，未发现阳性反映和可疑病畜。1978年至1979年家畜疫病普查时，抽检马类家畜446头，经鼻疽菌素点眼，均为阴性。1980年至1983年4年中，用上述方法及7日后复检，共检18010头次，受检率占马类总头数的91%，未发现鼻疽病畜。

家畜布氏杆菌。1971年至1976年，共检疫各类牲畜11942头（只）。其中牛检1822头，羊检10120只，检出率为6%和3.4%。

### 二、疫病防治

解放前，本县畜疫泛滥成灾，因无良医好药医治，人们对疫病束手无策，任期蔓延。仅有的兽医限于医疗水平，只能治理一般畜病。解放后，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牲畜疫病的防治工作已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50年代以来，全县先后建立乡镇畜牧站22个，形成了兽医工作网，对疫病及时预防和治疗。村上普遍配有防疫员，每年春秋对畜禽注射防疫苗和不定期补针，并经常进行圈舍

消毒。1983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组织防疫注射队,从3月20日至4月底,为全县61247口猪、6800只鸡、45364只羊进行了疫苗注射。至1985年,已经控制的传染病有口蹄疫、马类痘病、牛羊布病、炭疽、羊疥癣、马流感、中放线菌病、猫传染性胃肠炎、猪痘、猪流感等11种,禽畜死亡率逐年下降。还有猪丹毒、猪水肿病、马腺疫、破伤风、牛疥癣、仔猪副伤寒、气肿疽、结核病、猪肺疫、猪瘟、鸡瘟、羊肠毒血症、猪传染性胃肠炎、布氏杆菌病、恶性水肿等16种,未能达到控制和消灭。另外,近年发生一些症状典型、病因不明的猪圈病、马属动物类似中毒病、马属家畜气喘病、骆驼脓疮病、有毒植物中毒病等16种传染病,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根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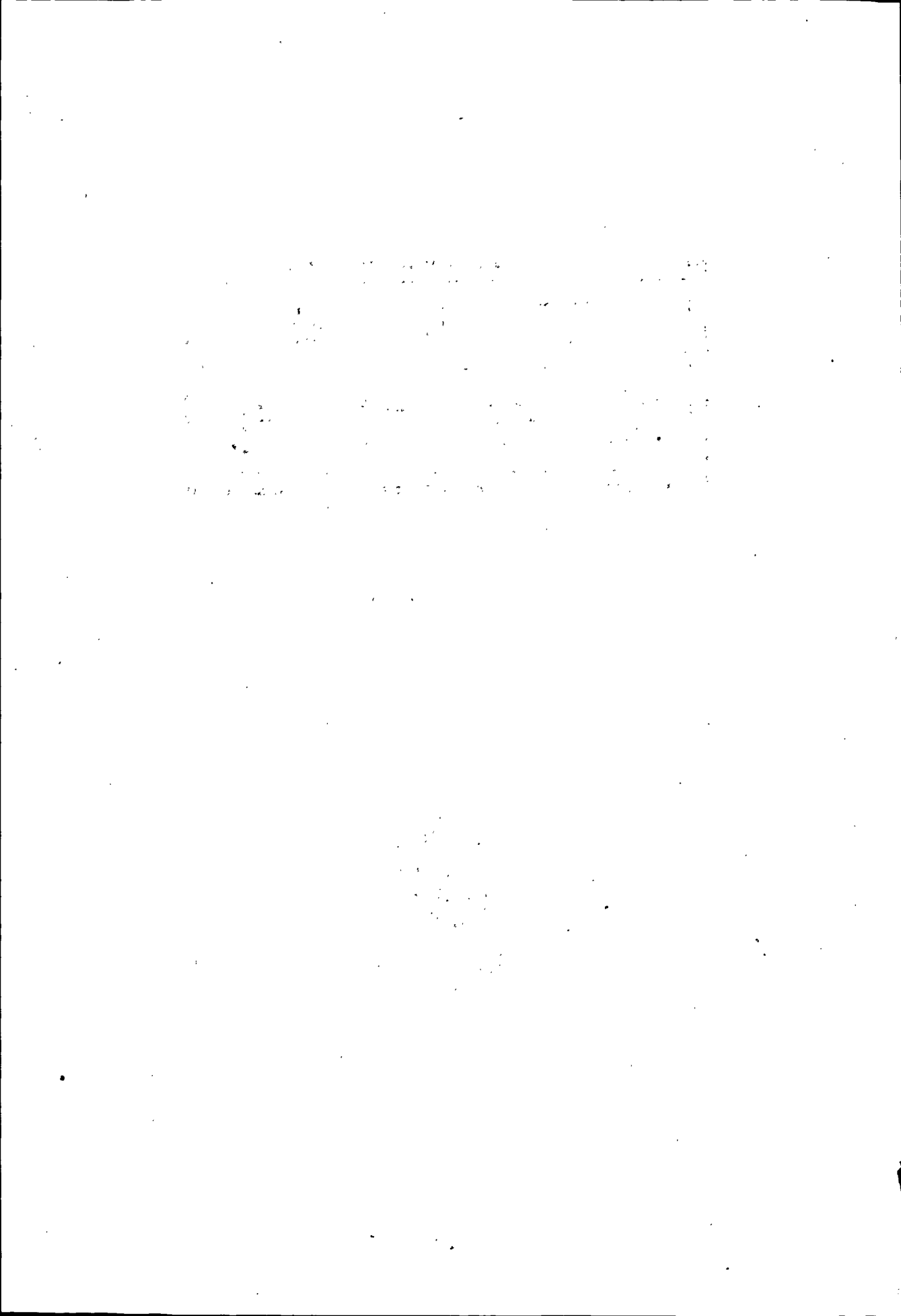
家畜传染病调查 单位:头、只、匹

病名	致病畜	初发病情况				历年来情况			现行情况
		时间	发病地点	发病数	死亡数	发病总数	死亡总数	波及地区	
口蹄疫	牛、羊	1951	湖区	4400	30	5800	53	全县各地	控制
炭疽	猪、羊	1975	县城	1	1	130	122	西渠幸福	控制
马流感	马属	1974	蔡旗	6	4	73	6	东坝区	控制
放线菌	牛	1976	双茨科	2		130		全县各地	控制
猪丹毒	猪	1970	泉山区	1300	660	2371	1180	全县各地	流行
猪肺疫	猪	1976	昌宁	134	98	280	217	全县各地	流行
猪瘟	猪	1976	昌宁	87	87	143	140	蔡旗月牙	控制
水肿病	猪	1971	中渠	26	22	762	642	蔡旗月牙	流行
仔猪副伤寒	猪	1974	蔡旗	27	21	1436	780	全县各地	流行
马腺疫	马属	1976	湖区	31	2	714	9	全县各地	流行
破伤风	各种畜	1976	全县	40	31	117	107	全县各地	季节性流行
气肿疽	牛	1970	湖区	40	34	201	96	湖区	控制
结核病	牛	1976	羊路	19	11	124	77	羊路	控制
布病	牛、羊	1973	环河片	161		413		六坝、收成、勤锋	控制
肠毒血病	羊	1976	昌宁	159	154	2327	1903	全县各地	流行
类似中毒	驴、马	1976	东镇	13	12	113	77	湖区	流行
气喘病	马属	1976	湖区	79	33	9436	2538	全县各地	流行
脓胞病	驼、猪	1978	收成	92	22	677	86	全县各地	流行
恶性水肿	各种畜	1980	薛百	5	5				控制
鸡瘟	鸡	1977	昌宁	250	250	2260	2170	全县各地	流行
猪瘟	猪	1978	羊路	17	12	93	21	大滩、新河、三雷	控制
疥癣	牛	1956	收成	18		1621		全县各地	流行
仔猪白痢	猪	1976	六坝	320	41	510	114	全县各地	流行
传染性胃肠炎	猪	1976	新河	250	97	1240	267	全县各地	流行
转圈病	猪	1975	收成	22	22	763	741	全县各地	流行
毒草中毒	大家畜	1977	花儿园	120	80	437	311	全县各地	仍发生

第 四 编

工 交 邮 电





# 第一章 工 业

## 第一节 工业发展概况

沙井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青铜器时代民勤就出现了原始的手工业制品，如石器、骨器、陶器、铜器等。清代以后，随着棉花种植的增加，土纺土织遍及家家户户。纺织品居河西之首，素享“男耕女织”美誉。同时，榨油、染色、缝纫、酿造、编制、皮革，铁、木质农具制造等也都有所发展。民国时期，手工业继续得到发展。1933年，县长牛载坤创立毛业传习所，所产毛呢、毛褐畅销省内各地。盐业开采，也有发展，1936年建立盐场分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论是手工工业，还是机器工业更加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49年个体经营者1011户，从业人员2615人，年产值19.5万元。1950年手工业达1851户，从业人员2667人，年总产值21.06万元。1951年手工业达1861户，从业人员2705人，年总产值24.36万元。1952年手工业1882户，从业人员2768人，年总产值26万元。1953年手工业1904户，从业人员2870人，年总产值34.09万元。1954年手工业2206户，占总户数的5.9%；从业人员3481人，占总人口的1.5%；年总产值达45万元。行业门类也有很大发展，主要有铁业、铜业、木业、皮革业、毛业、造纸业、缝纫业、织袜业、轧花业、制鞋业、银缕业和粉坊、油坊、染坊等14个行业。

1956年，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了民勤县手工业社。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生产小组8个，入社286户、327人，入社(组)股金9705元，手工业年总产值52.8万元，完成计划任务48.9万元的107%。1957年，全县手工业企业23家，年总产值295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4家，总产值227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9家，总产值68万元。1958年，全县掀起大办地方工业的热潮。先后办起地方国营农具、印刷、化工、电油、被服、砖瓦、综合、造纸、纤维、水泥等工厂和红崖山铁矿、马莲泉、汤家海、苏武山、白土井、上下北槽子等盐场及羊户沟高坡梁煤矿。与此同时，公社、大队土法上马，相继办起农具修造、食品、被服、皮革、榨油、造纸、面粉、砖瓦、芒硝等厂(场)。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700多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600多万元，集体所有制100多万元。由于盲目办厂，资金不足，原料缺

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销售困难，再加三年困难时期，到1961年，所办国营厂矿大部分关、停、并、转。乡、镇、队办工厂，也因资金不足，原料缺乏而相继停办。1962年，县属国营、集体企业仅存11家，职工838人，工业年总产值降141万元，其中全民90万元，集体51万元。这样地大起大落，实在是一个沉痛教训。1977年，县属社办企业下放人民公社管理。社队企业本着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发展集体经济，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

1979年以后，工业生产有新的发展。到1981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212个，从业人员3164人，其中社办企业45个，从业人员1098人（内有吃商品粮职工118人）；队办企业167个，从业人员2066人。拥有固定资产329万元，年总产值394.23万元。1983年，有工业企业31个，其中国营7个，集体24个，年总产值545万元，是解放初的27.3倍。主要产品有农机、农具、针织、服装、地毯、食品、原煤、棉絮及取暖用品、印刷品、日用家具等。1984年，为了发挥本县工业资源和农副产品优势，建成机械化生产的榨油厂和香精香料厂，并筹建年产4万吨元明粉的化工厂，开创了工业生产的新局面。截止1985年，全县工业企业31个，年总产值1211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属企业）7个，产值78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24个，年产值422万元。

1957~1985年工业企业单位产值比较表

单位：个、万元

年 度	县属工业企 业单位数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单位数	总产值	集体所有制工 业企业单位数	总产值
1957	21	295	4	227	17	68
1958	28	700	28	600		100
1959	24	840	24	704		136
1960	18	791	18	680		111
1961	13	242	11	192	2	50
1962	11	141	11	90		51
1963	20	128	8	89	12	39
1964	27	104	7	76	20	28



续 表

年 度	县属工业企 业单位数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单位数	总产值	集体所有制工 业企业单位数	总产值
1965	26	116	7	72	19	44
1966	22	156	7	82	15	74
1967	20	166	5	101	15	65
1968	20	127	5	76	15	51
1969	20	177	5	111	15	66
1970	24	172	7	93	17	79
1971	24	225	8	143	16	82
1972	29	225	8	165	21	60
1973	26	282	8	172	18	110
1974	25	316	8	181	17	135
1975	28	373	8	197	20	176
1976	28	435	7	221	21	214
1977	28	468	9	236	19	232
1978	28	446	9	204	19	242
1979	35	474	9	208	26	266
1980	35	484	7	207	28	277
1981	33	456	7	208	26	248
1982	31	458	7	191	24	267
1983	31	545	7	232	24	313
1985	31	1138	7	693	24	445

1949~1985年轻重工业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轻工总产值	重工总产值	年 份	轻工总产值	重工总产值
1949	18	5	1967	51	115
1950	18	8	1968	109	18
1951	18	10	1969	108	69
1952	20	10	1970	124	48
1953	28	11	1971	178	47
1954	35	10	1972	200	55
1955	29	8	1973	222	60
1956	66	10	1974	247	69
1957	278	17	1975	303	70
1958	550	150	1976	363	72
1959	514	326	1977	373	95
1960	334	457	1978	374	72
1961	134	108	1979	390	84
1962	88	53	1980	414	70
1963	73	35	1981	384	72
1964	63	41	1982	385	73
1965	79	37	1983	450	95
1966	54	102	1985	972	166

民勤县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 份	产品 产量	原煤 (吨)	普通砖 (万块)	土 纸 (吨)	白 酒 (吨)	铁制小农具 (万件)	木制小农具 (万件)	农用水泵 (台)	种植机械 (台)
1958		6000	124.00	23.00		3.56			
1959		37000	227.00	24.00	5.00	1.09			
1960		55678	164.00		5.61	1.48			
1961		16846	9.00	0.90	4.13	3.72			
1962		8400		5.23	1.60	3.83			
1963		5200		4.20		1.72	1.14		
1964				2.10		1.51	1.50		
1965			44.82	2.80		1.91	1.91		
1966									
1967		1526							
1968		14057							
1969		6369							
1970		7000	38.00			2.71	1.63	131	
1971			31.64			5.83	0.18	475	
1972			33.15		4.56	3.34	0.27	611	
1973			16.44		2.27	3.02	0.19	1134	
1974					25.10	4.28	0.19	1000	
1975					38.00	7.94	0.45	550	
1976		5000	12.00		36.47	12.78	0.53	437	
1977		9200				13.60	0.23	278	
1978		7500	5.00		3.28	10.61	0.13	166	
1979		5000	24.00		4.57	11.55	0.39	212	
1980		4200	481.00		74.00	10.44	0.30	130	
1981		5400	45.00		42.00	8.62	0.20	120	
1982		5700	179.00		42.00	9.40	0.30	183	
1983		17400	87.00		51.00	19.10	0.54	260	
1985		31247			24.00	16.24	2.10	179	111

民勤县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 份	产 品 产 量	原 盐 (万吨)	地 毯 (米 <sup>2</sup> )	毛 毡 (条)	长城牌拖车 (辆/万元)	五行播种机 (台/万元)	生铁火炉 (个)
1958							
1960							
1961		0.240					
1962		0.170					
1963		0.080					
1964		0.040					
1965		0.001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0.110		300			
1971		0.140		287			
1972		0.070		686			
1973		0.040		598			
1974		0.070		701			
1975		0.080	43.0	582			
1976		0.070	112.0	672			
1977		0.050		599			
1978		0.150	402.0	501			
1979		0.190	441.0	434			
1980		0.040	710.0	439			
1981		0.030	1444.0	484			
1982		0.040	1741.0	461			
1983		0.040	1255.9	400			
1984							
1985			1173.0		279/28	611/13.60	7057

## 第二节 煤 炭

本县煤炭蕴藏量比较丰富。民国时期，由于技术落后，设备简陋，开采数量较少，不能满足群众需要。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煤炭资源得以开发，日益满足着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一、**小青山煤窑** 址在阿拉善右旗与民勤交界处。民国4年(1915)，由本县六坝人常宗蝉、常魁远等6户农民集资250元银币所创办。民国5年(1916)，按照国家矿法领照开采，年征税银69两1分2厘，由县解报。因为是土法开采，年产量仅一、二百吨，每吨价六、七元。运往县城，每吨市价为20余元。据民国28年9月17日《甘肃日报》载：民国25年(1936)，采煤200吨，售180吨，自用20吨，每吨市价20元；民国26年(1937)，采煤220吨，销售200吨，每吨市价16元；民国27年(1938)，采煤260吨，销售240吨，每吨20元。

二、**唐家沟煤矿** 址在花儿园牧业乡境内的青苔泉。平均海拔1490米，距县城140公里。解放后，县政府曾多次设想开采，均因民勤与阿拉善右旗地界纠纷，一直未能如愿。1965年5月8日，县人委派代表赴阿拉善右旗协商开采该矿事宜。协商妥当后，于5月20日进行现场勘探设计，6月1日先在青苔泉试开一小窑，7月15日完成扩大设计任务，并成立了唐家沟煤矿筹建处，配备干部7人，调配工人53人。7月18日，副井井巷和土建工程动工，是年底基本建成，打斜井一对，年产3万吨。1967年正式命名为“五一煤矿”。煤质较差，销路不广，未正式投资，设备简陋，至1970年10月被迫下马。人员设备交冰草湾煤矿。1975年，再次在青苔泉进行实地勘查，并于1976年动工复建。1977年3月，将煤矿更名为唐家沟煤矿。是年完成旧井恢复和改造工程，掘井709米，采煤9220吨，产值12.84万元。之后，因该矿区煤层含铀，省煤炭工业局决定停产，另划区域。

现划定的唐家沟煤矿系西大窑煤田长山子至唐家沟区段的一部分，位于第8号勘探线的浅部，东西两翼以禁采区边界为界，浅部以144米标高为界，深部以1375米标高为界。井口走向长度约0.2平方公里。煤层结构为单斜结构，缓倾斜煤层，倾角 $7^{\circ}\sim 10^{\circ}$ 。煤层厚度2~5米。设计总储量约134万吨，设计开采量97.5万吨。建斜井一对，年生产能力3万吨，矿井服务年限23年。原煤灰分13.8%，硫分0.37%，挥发分41.5%，发热量6420千卡/公斤。煤为长焰煤，良好的动力及生活用煤。

新矿井从1978年5月开工，至1980年6月，除地面装运系统外，井下提升、运输、排水、通风、动力、照明等主要生产系统工程基本建成，初具规模。

唐家沟煤矿的设计施工，国家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加速了矿井的建设、改造。1984年6月，矿井正式投产。矿井井洞、运输石门以及变电网室、水轮泵房用毛料石砌碛，属半永久性巷道。人工推车运输，机械通风排水，绞车提升，基本上属机械化生产的煤矿。采煤方法由向长壁式改为倾斜长壁式。到1985年，有大小卷扬机5台，水泵3台，汽车2辆，矿车30辆，B—20型溜子3台，10千伏高压线路输通，动力机械总能量849千瓦。安装设备总值389万元（包括旧井及设备）。占地面积1431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包括生产和非生产用地），其中职工住宅1940平方米。现有职工220人，按作业分班编组，有采煤队1个（5个班），掘井队1个（3个班），机电、机修、运输班各1个。1984年产量23080吨，产值49.6万元。1985年产量31247吨，产值70.8万元。

**三、羊户沟煤矿** 是1958年10月经张掖地委批准，在永昌、山丹交界处的羊户沟兴建的。1957年曾筹建前坡梁煤矿，1958年试产，1960年生产原煤产值10.68万元。因煤质低劣，于1961年停办，人员设备并入羊户沟煤矿。

羊户沟煤矿距本县225公里。建矿初期有职工340人，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主要动力设备有：25马力柴油机2台，12千瓦发电机组1台，4.5千瓦抽水机5台。1960年正式命名为民勤县羊户沟煤矿，职工增至439人，总产值121.6万元。1961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神，本着以矿养矿、自负盈亏的原则，保留职工200人。1962年以来，井巷逐步延深，井水上涨，采掘困难，日产由30吨降为10吨左右，产品滞销，原煤积压，资金周转不开。经县人委同意并报武威专员公署批准，于1963年8月1日撤销。矿井移交山丹县。

羊户沟煤矿自1958年建成投产以来，前后共建5个矿井，国家总投资140.91万元，共产原煤107万吨，焦炭2.33万吨，上交利润72.62万元，缴纳税金13.17万元。

## 第三节 盐 化

### 一、食 盐

本县食盐蕴藏丰富，开采历史悠久。三国时，先民便以食盐换取米谷。明代，由民自采、自运、自销。清代后期，由盐务机关租赁盐池，产盐者就地纳税，自由放销。1918年后，大盐池由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民勤盐务支局管理产销。

境内所采之盐皆为池盐。解放前均为手工采制。较大的盐池有雅布赖（解

放后归阿右旗)、马莲泉、苏武山、汤家海；小盐池有上下北槽子、白土井等。未开采的小盐池有辣水子井、枪杆岭山、夹河东面、蔡旗小西沟、靳家庄、红碱池、南湖、九个井、玉树海、甘家沟、桦柴墩、鸳鸯墩等 10 多处。

**雅布赖盐池** 位于民勤县城西北 125 公里处的沙漠中，开采历史悠久。明初曾设保卤差司。洪武中，采办后，因效益不佳，地属边外，采盐遂停。清代划分盟旗疆界以来，盐池主权归阿拉善王府。蒙民自由开采，自由运销至附近地区换取口粮、布匹和茶、糖等生活用品。后因影响内地官盐税收，清王朝采取各种办法管理雅布赖盐池。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肃盐务机关租赁盐池，雅盐实行就地缴税，自由销售。1918 年，设镇番（民勤）副税收局，管理民勤各盐池及雅池盐税。1923 年在民勤县城设雅布赖税收分局。1924 年设雅布赖副税收局。1926 年复为雅布赖盐务税分局，1929 年更名雅布赖榷运分局，直至 1935 年。1936 年易名为民勤雅布赖盐场分署，属凉州盐场公署管辖。1942 年 9 月 1 日，设立雅布赖盐场场务所，原民勤雅布赖盐场分署更名为民勤盐场分署。1944 年 8 月 10 日改名为民勤盐务支局，雅所归其管辖，直至民勤解放。1949 年 10 月，雅所归甘肃省盐务管理局河西盐务分局管理。1953 年 1 月为国营雅布赖盐场。1954 年，蒙汉划界后，雅布赖盐池划归内蒙管辖，运输任务仍由民勤盐务局承担。1957 年雅布赖盐池通汽车后，雅盐灌仓任务交由河西堡盐业站接管。

雅盐原盐含氯化钠 97% 以上，品质优良，色味俱佳，蜚声四方，为国内湖盐佼佼者。行销甘肃、四川、河南、陕西、宁夏、湖北等省区，深受用户欢迎。据有关资料记载，雅布赖盐池从 1918 年至 1941 年的 24 年间，平均年产销量 1589 吨，共计 38136 吨。1942 年至 1949 年生产雅盐 79736.85 吨，年均生产 9967 吨。民勤解放前 32 年间雅盐总计产量 117872 吨。

**苏武山盐池** 位于县城东南方，径距 7.5 公里，面积 1.5 平方公里许。有小池 250 余处，年产盐 800 吨，盐色微白、质细。明代中叶开采，运销武威、古浪、永昌及本县。民国 28 年（1939）前，设苏武山榷运盐分局。民国 28 年 8 月改为苏武山盐场场务所，受民勤盐务支局管理。解放后，由县盐务局组织人力采制。1983 年，经省盐务局化学鉴定，渣质太大，理化标准不够，不宜食用，故停产封禁。

**汤家海盐池** 位于县城东南 50 余公里处，池东西长 5 公里，南北宽 2.5 公里，年产盐约 800 吨。盐色微白，质坚味厚，名“蒙盐”，又称“青盐”。运销武威、永昌、古浪、皋兰、天水、汉中一带。民国初设榷运盐分局。民国 28 年（1939）8 月改为汤家海盐务所。解放后，属民勤县盐务局管理采制。1951 年总产量 181.4 吨，1952 年 306 吨，1954 年 259 吨。1964 年停产。

**马莲泉盐池** 位于县城西南 45 公里处，池东西长 3.5 公里，南北宽约 1 公

里。明代中叶由民自采、自销。共有大小池 209 个，年产盐约 1000 吨左右。除雅池外，为民勤最大盐池。色红白，名曰“红白盐”，质细，销于武威、古浪、永昌、山丹等县。1918 年由甘肃花定榷运局开办，就地征税，自由放销。设盐务分局，管理盐税。1949 年后，马莲泉盐池产量：1951 年 365.63 吨，1952 年 228.14 吨，1953 年 75.99 吨，1954 年 169 吨，1956 年 68 吨，1957 年 124 吨，1958 年 561.94 吨。

1949 年后，除雅池外，马莲泉等 3 个盐池，由甘肃省盐务总局河西堡盐务分局及民勤盐务局管理。50 年代，甘肃省商业厅极为重视民勤的盐业发展，计划将马莲泉所产的盐交由河西堡盐站包销。曾先后两次拨款 8 万元，修筑通往河西堡公路 1 条，长 57 公里。公路修成后，马莲泉的盐向河西堡运销了一个时期。河雅公路通车后，河西堡盐业站主要运销雅盐，民勤盐的运销逐渐减少。

## 二、化 工

石膏、芒硝藏量较丰富。1958 年，创办民勤县盐业化工厂及苏武山（含白土井）、汤家海、马莲泉、上下北槽子盐场，计有职工 380 余人。同时举办的还有化肥厂、石膏厂、化工厂。是年，产石膏 32.57 吨，无水芒硝 5056 吨，食盐 1147 吨，年产值 141.74 万元。1959 年 2 月 15 日，县石膏厂并入县化工厂。同年 5 月 30 日，县化工厂移交马莲泉盐场。是年，生产精盐 3854 吨，芒硝 8420 吨，化肥农药 4952 吨，硫化碱 2.5 吨，产值 41.26 万元。1960 年，上下北槽子盐场因交通不便，盐质差而停办。汤家海、白土井、苏武山盐场合并于盐业化工厂。是年，生产食盐 6026 吨，芒硝 8402 吨，土化肥 1129 吨，硫化碱 2.5 吨。还进行了盐与卤水综合利用的探索，从中提炼出精盐 148 吨，氯化钾 4 吨，钾镁肥 2 吨，氯化镁 3 吨，产值 100.24 万元。1961 年，马莲泉盐场完成总产值 6.77 万元，生产原盐 975.95 吨，精盐 7919 吨，无水芒硝 382.75 吨。盐业化工厂生产原盐 1207.03 吨，无水芒硝 509.96 吨，纯碱 10184 吨。各种产品质量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原盐含氯化钠 85% 以上，无水芒硝含硫酸钠 80% 以上，纯碱含硫酸钠 70~80%。完成利润 7.83 万元。1962 年，调整压缩，盐业化工厂保留职工 280 人，停止城内酸碱生产。苏武山、汤家海盐场年产食盐 1200 吨。1964 年，盐业化工厂和马莲泉盐场均因交通不便，产品滞销撤销。各盐池业务移交县食品公司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办法维持生产。至 1983 年，各盐池均因原销区市场逐步被雅盐占领，再加民勤盐质差，销售困难，经报武威地区批准，原开采的盐池一律停产。停产后，由县糖业烟酒公司在各池派人看守并负责缉私。

1985 年，为发挥芒硝优势，年产 4 万吨元明粉的化工厂筹建动工。



## 第四节 纺织轧花

民勤妇女纺纱织布，颇负盛名。以家庭为单位的手工纺织业普及率高，操作简单，基本是“家家有纺车，户户有织机”；从八九岁的幼女到六七十岁的老妪，绝大部分可以操作。所织的布，平整、厚实。品种有条条布、格格布。其产品除解决自己的穿衣、铺盖还运销河西各县，深受用户欢迎。

民勤最早是以毛、麻为原料进行纺织。毛织品称为“褐子”，原料是驼毛、羊毛；麻织品称“麻布”，原料是自种的大麻和萱麻等。据史料记载，毛纺织从明代移民定居开始，直延续到清康熙以前。康熙以后，棉纺织技术传入民勤。清雍正二年（1724），知县杜振宜把江南一带的纺线车、织布机仿制出来，亲自给百姓传授。他不仅提倡种棉，还号召驼户从陕西泾阳及新疆等地购进大量棉花，作为原料。不数年棉纺普及全县。

### 一、毛纺织

民国 22 年（1933），县长牛载坤由地方拨归 5000 银元，倡导并创办毛业传习所。初，聘请技工，购买机器，并将兰州“惟救工厂”生产的脚踏纺车带来，由本县木工大量仿制推广。他亲临现场传授技艺，使民勤毛纺织由手工进入简单的机械生产。所产的毛织品有毛衣、毛裤、围巾、毛袜、毛手套、毛鞋、毛毯、毛垫子及斜褐等。虽质地较粗，但坚实耐用，颇为本县和外地人赏用。毛业传习所后发展为职业学校和惠民工厂。据民国 32 年（1943）《甘肃贸易季刊》载：惠民工厂年产毛褐 500 尺，毛垫 600 个，毛衣 45000 件，小件毛编物 6 万件，毛口袋 1400 条。又据民国 32 年（1943）《西北日报》第三版载：城镇生产合作社有织机 4 架，一架为毛毯机，其余 3 架为布机。其中手拉梭机 2 架，脚踏机 1 架。每月出布 30 疋，每疋长 5 丈，宽 22 尺，约折合 3000 平方尺。产品有各色人字呢、斜纹呢、纯毛呢、米纹呢、花条字布、草绿斜纹布等 20 余种。斜纹呢每疋 4000 元；毛经棉纬及丝棉布，每尺市价 300 元。各色之布，均系自染。染料多为大黄、五倍子及本县特产的锁阳等，色泽鲜艳，久经洗晒，也不脱色。

民间毛褐的制作主要有纺线、编织两道工序。首先将驼、羊毛经过净化、松弹处理后，即可纺（捻）线；大麻和亚麻收割后，经沤剥、劈麻丝，然后纺纱。最早纺线使用的工具叫“纺坠”。纺坠是用一根羊腿骨，中腰部安一铁钩制成，民间叫“拨吊”。还有一种是用一根一尺左右的红柳杆，在其上端中心安一铁钩，下端安一石或铁的砣，俗称“捻杆子”。这种纺具在本县应用已经很早。其

“砣”在沙井子、柳湖墩、三渠柴湾及古城等地均有发现。据考证，这是我国中原地区秦代以前唯一的纺纱工具，沿用至今有三四千年。

随着纺纱技术的不断改进，手摇纺毛机应运而生。本县常用的是6锭立式手摇纺毛机和脚踏纺毛机两种。手摇纺毛机是在一个大木轮上安装两块半月型的木板，板上对称地安装6个锭子的皮臼，锭子安装在臼内，用皮带把锭子与木轮连接。纺纱时有1人摇木轮，带动6个锭子旋转，轮子前面有3人各于腋下挂一经过混合处理的毛卷包，先在锭子上捻一段毛线，锭子旋转时，用两手不断从卷包中搓出均匀的毛丝，一面后退，一面牵伸加捻。待纺至一定长度时，就将两个锭子的线并合加捻，称为合股线；3只锭子合捻，称为3股线。合并后，绕成线疙瘩，继续再纺。这种纺车，只要是畜类的毛均可纺成粗细不同的毛线，用来织褐或帐篷布、毛口袋等。用驼毛纺织成的毛毯（俗称驼毛单子），质地精密，坚韧耐磨，具有防风、隔潮等特点。现在亦有人家保存使用。

脚踏纺毛车是民国22年(1933)县长牛载坤引进，其纺车与元代王祯《农书》中的脚踏纺车基本相似。由脚踏和纺车线两个机构组成。其原理是脚踏踏板，通过曲柄带动绳轮，使转弦靠摩擦力再带动锭子旋转。随着技术发展，锭子由1个增加到3至5个，以后又有增加。至解放初期，已经发展到9至11个锭子。

从民国中期的毛业传习所开始，本县毛纺织机械逐步由简单向复杂过渡。

1958年，县上建立国营针织厂，有职工30余人，下设针织、地毯、轧花、印染、棉絮、毛巾车间。建厂初期是手工操作，逐渐发展到机械化。1961年，有职工65人，1962年增至88人，后经调整压缩，保留职工35人。主要产品有棉纱手套、毛巾、棉絮、地毯。产品销售本县。1978年，有职工78人，其中固定工61人，临时工17人。年产棉手套20.21万双，地毯年产值23.33万元，工业年净产值8.83万元。

1982年，县针织地毯厂建立，隶属工业交通局。针织厂占地面积4084平方米；新建地毯厂占地面积26550平方米。职工人数合计202人，其中固定工102人，临时工100人，内有女工158人。年产棉纱手套40.19万双，地毯1192平方米，年产值56.74万元。1983年企业权力下放，实行经济责任制以来，产量产值不断提高。截止1985年，年产地毯1172.72平方米，棉纱手套42.2万双，工业总产值95.33万元，工业净产值26.8万元。生产的地毯图案新颖，工艺精湛，曾荣获省出口商品“质量优先”光荣称号。产品除国内销售外，还远销美国、日本、瑞士、西德等国家，并受用户好评。

**三雷针织厂** 属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本县乡镇企业骨干厂之一。1983年3月筹建，8月试车投产。1985年有职工124人，固定资产总值31万元。厂

房、库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各种生产设备 36 台（件），流动资金 15 万元。有针织、方巾和空气变形纱三条生产线，以腈纶绒线为主要原料，年产各式男女衣裤、童衣童帽、方巾等 24 种、15.4 万条（件）。产品除销售本县，还远销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兰州、永登、古浪、临泽、张掖、酒泉等地。建厂以来共完成产值 79.5 万元。1983 年 5.9 万元，1984 年 22.6 万元，1985 年 10 月底达 45 万元；实现利润 6.3 万元，其中 1983 年 3400 元，1984 年 2 万元，1985 年 3.96 万元。

## 二、棉纺织

手工棉纺织具有悠久历史。自清康熙以来，所产“土布”质佳色美，数量多，为河西各县之首。

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调查统计，全县 9000 多户，户均 2 架织布机，总计 1.8 万多架；户均 4 架纺线车，总计 3.6 万多架。心灵手快的妇女，若竭尽全力，日均可织 1.5 丈土布，日均纺纱三两。

民勤普遍使用的是卧式手摇纺车。纺车主要由支架、纺轮和锭子三部分组成。纺线时，首先将纺轮上的纺绳同纺锭连结起来，然后，右手摇纺轮上的摇把，转动纺轮，纺轮上的纺绳随之传动到锭子，使锭子旋转。左手把棉花捻子捻上锭子，即可抽拉成线。

（附纺线车照片）



纺 线 车



织布机

织布机是明代就已著名的脚踏提综开口式织布机。织布时，织手先踏布机下面的踏板，使布机各部进行运动，分开上下交，织手将纬纱喂进张开的三角口，然后扳动篦子，将纬纱扰紧。织手连续动作，织出布来。后来在实际操作中，几经研究，加一道提综织成斜纹布（织褥子也织成斜纹褥和人字褥），这在其它土布中尚属罕见（附织布机照片）。

在织布工序中的浆线和水织，是民勤人民的独创。浆线的作用是改善经线的织造性能，使之增大强度，线体光滑，减少摩擦。其方法是用已经洗好的面浆，用锅熬到粘度合适时，将经线置于浆盆中，反复揉搓，使经线糊料均匀，然后搭在木杆上晒干。调浆所用的面粉，要求细白。调浆时加水反复搓洗，抽出粉中胶质部分（主要成份是不溶性蛋白），俗称“面筋”，使面浆成份完全成为淀粉。浆过的线干后强直，织布时，要把纬线穗子泡入水中稍拧后趁湿使用，并随时蘸水湿润织口，因此称为“水织布”。这就是民勤土布以质地紧密平整有光泽，耐磨耐穿，深受用户欢迎的主要原因。

民勤土布除自穿自用外，还要换回粮食，以补荒年歉收之不足。布商也采取棉花换或现金买，大量贩运到内蒙、新疆和河西各县出售。

解放初期，为了生产自救，县委号召妇女组织起来，纺棉织布。1951年，七区三乡劳动模范王秀莲，动员并组织起4个妇女纺织组（每组15人），人均日

纺 4.5 两线，掀起了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竞赛高潮。在她们的带动下，全乡有 561 架纺线车，352 架织布机投入纺织竞赛活动。1956 年以来。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家庭手工纺织业亦出现新的局面。1958 年，国家投资新建起有 54 个纱锭的棉纺厂。由于设备、管理、产品质量等原因，不久停办。60 年代末期，本县棉花生产受挫，手工纺织也随之出现低潮。进入 70 年代后，外来棉布大量输入，化纤布料时兴于市场，手工纺织的土布，赶不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逐渐衰落。

### 三、轧 花

1949 年前棉轧业，主要靠城乡极少数手工轧花匠走乡串户巡回轧花，也有个别富裕农户自备轧车，自产自轧。据 1954 年 6 月 3 日县委调查资料载，全县城乡共有轧花匠 297 人。1956 年筹办国营棉花加工厂 1 处，隶属县商业局管理。1957 年初投产，有职工 30 余人，破旧轧花机、小型柴油机各 8 台。8 月组建青年车间。在设备条件差的情况下，青年们以饱满的劳动热情，争先创优，出棉率由原来 21 公斤增至 31 公斤。又经大胆革新，提高柴油机转数，台时出棉率达 53 公斤，创全国最高纪录，受到甘肃省委的表扬，荣获优胜锦旗和先进集体奖状。1958 年有职工 97 人，机械设备得到更新，产量产值都有提高。1961 年，定员职工 44 人，因整顿机构，压缩人员，除留 20 人看管厂房外，其余 24 名带厂籍下放，每人每月发 20~30% 的工资。1963 年棉花加工厂恢复生产。至 60 年代末期，本县棉产量低，农民弃种，无原料来源，棉花加工厂随之停产。

## 第五节 印染编织

### 一、印 染

民勤印染，历史久远，颇具特色，在沙井文化时期的陶器上面，就有用矿石和炭黑染成红、黑、白三色的先例。明代以后，又有植物染料产生，其中以蓼蓝、茜草、地黄及苧草为著。

蓼蓝为一年生草本植物，茎红紫，叶为长椭圆形，干后呈蓝色，含蓝甙，可从中提取靛蓝素。其法是将蓝草叶浸入水中发酵，使蓝甙水解溶出，即成吡啶粉，然后在空气中氢化缩合成靛蓝，即可染布。这种染色法最为普遍实用，可染成深蓝、浅蓝、月蓝，又以入染缸次数多寡，分为头蓝、二蓝、三蓝等。民国时，城乡开染房者甚多，主要以靛蓝为原料。民间还有茜草染红色，苧草染

绿色，地黄、姜黄、槐花染黄色，红花染猩色，黑葵花、黑花子染黑色，黑茨果染紫色等染术。后来，引进煮青、煮绿、煮蓝等染法，更简便易行。

1949年前，全县有染房20家，至1950年发展为34家。1954年发展到75家，从业人员87人，其中工人38人，学徒3人，其他46人。其分布情况为城市15家，从业人员19人，工人1人，学徒1人，业主17人；乡村60家，从业人员68人，其中工人37人，学徒2人，业主29人。所染之青蓝色布，色艳质美，久洗不褪。

## 二、编 织

(一) 麦草编 主要是编织草帽，分布于蔡旗、重兴两乡。男女老幼皆有编织技术，所编草帽具有光泽、鲜亮、洁白、朴实、美观、纹路清晰、耐晒、结实、耐用之特点，畅销河西各县。

编织草帽主要有挑拣麦杆、编草辫、盘草帽三道工序。一人每天能织10多顶，技艺娴熟的妇女每日可编20多顶，出售一般在每年3~5月间。民国时，一些小商小贩届时便带着8寸宽的乳白色粗线土布，到乡下交换草帽，一顶草帽可换得3~4寸土布，也有现金交易的。所得收入，成为农家生活的一大补充，个别人家除去消费还有一定剩余。解放后，两乡的部分生产队还曾组织妇女办起草帽加工点，自产自销，仅这一项收入可达百元以上。

(二) 芨芨编 芨芨是本县编织的又一原料。自明代以来，农民就用它编织房席、炕席、大车圈笆、推车圈笆、围栏篱笆、柴筐、背兜、抬笆等，相沿成习，久兴不衰，普及全县。产品耐磨、耐用，经济实惠。

(三) 柳条编 主要取材于生长在河岸、渠沿的毛柳、湖滩的红柳。其产品有制笨篮、簸箕、筐、漏斗、筛子等生活用具。柳编各乡皆有，多为自产自销，亦有少量经供销部门外销。

## 第六节 食品加工

### 一、粮油加工

粮油加工经历了一个由笨重的体力劳动到半机械化、机械化的发展过程。过去面粉、黄米、小米靠石磨、石碾加工，食油靠一道大梁，压上石碾、石块，硬硬挤压榨取。农村有80%的农户有小磨坊，每个村落均设有1~2个碾房。碾米磨面主要靠毛驴拉，也可由人力推拉。1958年，社员吃集体食堂时，各社队均

建立了面、米加工厂。县上办起了面粉厂、榨油厂，年生产面粉 293.35 万公斤，食油 6.25 万公斤，方便了城乡群众生活。之后，榨油厂停办。1967 年，面粉加工厂生产面粉 159.9 万公斤，总产值 105.33 万元。自此，粮油加工开始了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

1983 年县榨油厂重建。1984 年投资 265 万元，基本建成并开始试产。是年，加工油料 416.5 吨，总产值 256 万元。1985 年，加工原料 5000 吨，生产油 1826 吨，完成总产值 430.2 万元，实现利润 16.40 万元，生产成本比 1984 年降低 20% 左右，荣获甘肃省政府和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 二、副食品加工

1949 年前，全县豆腐、粉条加工点有 10 多处，均为私人经办，土法生产，手工操作。1954 年粉条加工点增加到 13 处，其中城市 8 处，从业人员 9 人；乡村 5 户，从业 6 人。酿醋几乎普及全县各家各户，自产自食，古今相传，颇有盛名。

1958 年以来，相继建立了县食品加工厂、酒厂、糖厂、花糖厂、洋芋加工厂等，设备简陋，产品单调，不具规模，年产值 10 余万元。同时部分社队也办起了一些综合性副食品加工厂，均因原料紧张，无法维持生产而又相继停办。1959 年 1 月 27 日撤销洋芋加工厂。1960 年 10 月撤销食品加工厂、酒厂、糖厂，合并成立综合加工厂。但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减产，原料紧缺，职工生活困难而处于停产状态。1962 年精简机构，压缩人员，经整顿后又恢复生产，年产值 2.94 万元，处于维持生产状态。1963 年综合食品厂撤销，建立副食品加工厂。新增酿醋、酱油生产项目，年总产值增至 4.91 万元。至 1970 年产品品种、产量、产值无大突破，基本处于缓慢发展阶段。1976 年以来，积累资金，更新设备，扩建厂房，增加食品加工种类，使产量产值逐年上升。至 1983 年，食品厂总面积达 8778 平方米，职工 37 人，其中女工 11 人。粮酿白酒年产量 4 万公斤，产值 10.6 万元；各种糕点、酱油、食醋、豆制品，年产量 7 万公斤，产值 17.58 万元。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73 万元。

香料厂 系省经委、建行、人行、财政联文下达的（财政补贴县）扭补项目之一。1984 年 11 月 24 日开始筹建，1985 年 4 月动工修建。设计规模年产沙枣花浸膏 2 吨，红枣酊 25 吨，甘草浸膏 50 吨，甘草甜素 1250 吨，果胶 10 吨，饮料 200 吨，年产值 105 万元，年利税 40 万元。

县香料厂厂址在县城北门外，占地面积 1.7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设计定员 100 人，实有 37 人。有香料、香精、饮料车间及化验室、锅炉

房、库房、办公室、职工宿舍。主要设备有两吨的自动快装链条机一台，一吨锅炉一台，沙枣花浸膏浸提设备一套，半自动化饮料设备一套。1985年生产沙枣花浸膏40公斤，产值3.2万元。产品主要销售上海、山东及日本。

**收成罐头厂** 为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5月筹建动工，总投资37万元，从上海、哈尔滨等地引进设备，与甘肃农业大学土化系、园艺系签订技术指导合同，由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同时还派人到四川等地培训。1985年10月投产。产品有白兰瓜罐头、瓜脯、瓜浆、白兰瓜香槟等。经卫生部门化验合格，大批投放当地市场，受到消费者的好评。其中“沙舟”牌蜜瓜罐头被评为优质产品。

**西渠食品厂** 1985年初筹建，9月正式投产。产品有各种糕点、酱油等。当年11月完成工业总产值2万元，实现利润1680元。

## 第七节 冶金 机械

### 一、冶 金

1958年，全县掀起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热潮。8月28日红崖山铁矿探明，县上随即成立矿务委员会和指挥部，抽调民工1.5万人，科级干部18名，一般干部180名，办起红崖山铁矿。抽调汽车10辆，大车260辆，骆驼100峰，组成运输大队，拉运矿石。红崖山脚下，土高炉林立，白天人声鼎沸，夜晚炉火映天。1959年，炼出生铁50吨，1960年为330吨，1961年为43480吨，1962年因生铁质量差而停产撤销。

### 二、机械制造

机械制造主要是农具制造业，是在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4年，全县组建起铁业供销生产小组14个，57户，从业人员98人，以各种小农具制造维修为主，主要产品有车钏、铜条、车箍、镰刀、铲子、铁锨、锄头、镢头、犁铧、铁耙等。产品以供应当地为主。

1958年，县农具机械制造修配厂在原有铁木器手工业社的基础上建立。在技术、设备都较差的情况下，制成手摇式和解放式水车、山地犁、双轮双铧犁、绳索牵引深耕犁、收割机、电动圆盘锯、洋芋切片机、鼓风机、矿石粉碎机 etc 50多种产品，10万多件，总产值26.3万元。向农村社队销售简易步犁601件，双轮双铧犁1901部，谷物播种机2918台，棉播机193台，绳索牵引深耕犁92



部,各种简易轴承 4454 套。1959 年,在大闹技术革新,工具改革中,研制出简易车床 12 台,电动机 1 台,播种机 114 台。生产山地犁 5970 部,轴承 1870 套,工业总产值 55.2 万元。

1960 年 1 月 21 日,县农具机械制造修配厂改名为民勤县农具厂,并纠正不顾客观条件,贪大求深的现象,以修配制造小农具、人民生活日用品为主。1961 年调整机构、压缩人员,1962 年保留职工 200 人。1964 年完成水车配件 1.32 万件,犁铧 4476 张,各种机械配件 8523 件,仿制 30 台水利启闭机,完成产值 8.8 万元,完成利润 0.6 万元,上缴税金 0.5 万元。1965 年农具厂有职工 60 人,总产值 10.16 万元。1970 年 3 月 4 日,农具厂改名为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为加强农机具改革研究,1971 年成立民勤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72 年 1 月 11 日,民勤县农机研究所与农机厂合署办公。1978 年农机研究所与农机厂分设,1981 年重新合并。1982 年农机厂占地面积 6.33 万平方米,有职工 180 人,其中女工 21 人。产品以生产、修理 JOS—25 立式水泵, RX—5 行播种机、农用水泵为主,成为本县骨干厂家。

**农机车辆修配厂** 即原县修配厂。1962 年恢复手工业管理体制时,改名农机车辆修配厂,属集体企业。开初,只有虎钳、手摇钻等简易工具,维修自行车、架子车及白铁皮加工品等。之后,逐步增设车床、刨床、冲床、钻床及电、氧焊机等。可修理汽车、拖拉机等。1974 年完成产值 14.55 万元,1980 年总产值 25.9 万元,镗铁制品完成 12.1 吨,取暖用品(生铁炉)完成 9.52 吨,铁制小农具 4 万件,维修农机具 5.9 万件,修理电机 200 台,铸铁炉 656 个,生铝制品 2545 件。

**社办农具厂** 在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社办农具厂由于经济困难,原料紧缺,设备差,产品质量低,大部停办。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社办农具厂逐渐恢复。现在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有西渠农机厂、红柳园农具厂及六坝农具厂。

## 第八节 建材建筑

### 一、建 材

1958 年,社队相继建起砖瓦厂 18 个,开始标准砖瓦生产,年产砖瓦 100 多万块;建立小水泥厂 2 个,开始水泥、小型水泥制品、石灰等建筑材料生产,年产低标号水泥 669 吨,水泥井圈 1 万多个。1959 年红崖山铁矿,为了积累资金,开展生产自救,开办了石灰厂、耐火材料厂,生产石灰 2500 吨,耐火砖 59 吨,

青砖 14 万块，砖坯 12.3 万块。1960 年大搞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全年生产耐火砖 38 吨，石灰 882 吨，青砖 37.2 万块，水泥 20.23 吨，石灰石 8452 吨。1960 年以后，砖瓦厂、小水泥厂，因产品销路不畅而相继停办。

1980 年以来，部分社队又相继办起砖瓦厂、石灰厂等建材小型企业。1981 年底统计，生产石灰 600 吨，砖瓦 500 万块。1983 年生产石灰 1100 吨，青砖 559 万块，粘土瓦 6.5 万块。

## 二、建 筑

1958 年县、社相继组建建筑工程队，完成建筑总面积 4069 平方米。县办建筑工程队年产值 8.1 万元。

1960 年，县建筑工程队改为民勤县建筑社。1961 年，调整成立建筑木器油漆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 34 人，其中建筑木器 28 人，油漆 6 人。1976 年，更名为民勤县建筑工程队，年产值 33 万元。1979 年 6 月 22 日，正式成立民勤县建筑工程队，仍属集体企业，年产值 52.21 万元。1982 年更名为县建筑公司，年产值 12.3 万元。1983 年，乡村建筑工程队发展到 29 个，总产值 178.5 万元。办得好的有羊路工程队，具有一定技术力量和施工能力，先后修建了本县工会大楼、县防疫站大楼、金川选矿厂党委办公大楼、教学楼、调度楼等。1985 年完工面积 7980 平方米，总产值 123 万元，净产值 30 万元，实现利润 3000 元，税金 9925 元。1984 年 12 月 1 日二建公司成立，属集体企业。

## 第九节 印刷造纸

### 一、印 刷

印刷业始于民国中期，由张子云经营 2 台石印机，印刷书籍。解放后，石印机由县群众业余剧团管理使用，以印戏票为主，无对外印刷业务。

1958 年县印刷厂建立。厂址位于县城东关，有住房 20 间，面积约 200 平方米，职工 30 余人。增购圆盘机 3 台，切纸机 1 台，承印一般简单帐表等，年产值 4.7 万元。1960 年与造纸厂合并，职工增至 105 人。1962 年精简机构，压缩人员，保留职工 18 人，维持生产，年产值 5.36 万元。1964 年恢复生产，职工人数增至 30 余人。先后购进 2 台 TZ202 型对开印刷机，4 台平台印刷机、2 台切纸机、2 台铸字机、2 台钉书机，提高了生产能力，扩大了经营范围。由印刷各种帐表单据、学生作业本到印刷书籍，年总产值 4.3 万元。1965 年有职工 20

人，总产值 7.28 万元。1968 年 9 月 29 日成立印刷厂革命委员会。1971 年 1 月 5 日以后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产值 24.86 万元。1979 年 3 月 30 日仍划归工交局管理，升为县属科级单位。至 1985 年，印刷厂占地面积 11.49 万平方米，有职工宿舍 4 幢，工房 7 幢，库房 2 幢；厂内植树 2500 株；职工 50 人，其中女工 23 人。增购 DT402 型全自动印刷机 1 台、对开印刷机 1 台、切纸机 1 台、铸字机 1 台、烫金机 1 台、捆扎机 1 台、热合机 1 台、上光机 1 台、锁线机 1 台、凹印塑料彩印机 1 台，基本为机械化生产。承印书刊、文件、各种帐、表、册、商标、单据、发票、学生作业本、食品袋、精装笔记本、请柬、塑料证件、各种彩色包装袋等，年产量 41116 千印，产值 20.4 万元，为本县骨干厂家之一。

## 二、造 纸

造纸业始于民国 10 年（1921），最初只有重兴乡杨恒英经营小纸坊，以维持生计。由于文化的发展，纸量需求逐年增多，促进了造纸业的发展。

民国 23 年（1934）第一区（今薛百、三雷、大坝）、第二区（今羊路、夹河、四岔）各乡的一些农民开办纸坊，年产麻纸 1 万刀、烧纸 2000 刀、毛头纸 1000 刀。至解放前夕，仅重兴一带就有纸坊五、六十家。

1954 年手工业调查报告载：当时，全县开纸坊的 36 户，从业人员 93 人，其中城市 6 户，从业人员 20 人；乡村 30 户，从业人员 67 人。至年底，成立纸坊供销生产小组 2 个，建立生产、管理、销售业务机构，年产麻纸 8120 刀，烧纸 1 万刀。

1958 年 8 月 6 日，民勤县造纸厂成立，年产土纸 9.2 吨。1959 年生产纸浆 39 吨，比 1958 年增长 550%；土纸 29 吨，比 1958 年增长 180%。1960 年 10 月 17 日并入印刷厂，建立造纸车间。1961 年与印刷厂分设，成立造纸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 20 人。1961 年后，因原料紧缺，纸质差和外来优质纸的输入而自行停产。

造纸原料有马莲、蒲毛、旧麻制物。马莲为宿根植物，遍及荒滩山坡，渠沟路旁。

制纸设备有容水 5 立方左右的木巷 1 个，大锅 1 口，小竹簾 1 张，石碾 1 盘，毛褐单 1 块，节口 1 个（没底木桶）及猪毛刷、木板架等。造纸方法和工序是：先将马莲铡碎，置于水中浸泡数日，直至发胀后捞出，然后搅拌石灰，注入大锅之内，大火蒸煮约一昼夜，捞出置于石碾，碾为纸浆，然后用清水滤除泥质成为纸筋，入巷搅匀，用竹簾捞出，晒干即成为纸张。每锅纸浆可出 300 多刀麻纸。

## 第十节 缝纫制革

缝纫、皮革加工，解放以前，均为个体手工业。解放后的一段时间，也是这样。1954年手工业调查报告载：全县从事缝纫业的合计31户，从业人员87人，其中城市14户，从业人员50人；集镇4户，从业人员8人；乡村13户，从业人员29人。缝纫以来料加工为主。从事皮革加工业的202户，从业人员274人，其中城市27户，33人；乡村175户，241人。皮革加工以制作挽具为主。从事制鞋业的31户，从业人员35人，其中城市17户，学徒4人，业主17人；乡村14户，从业人员14人。制鞋业以来料加工、修补为主。1956年实行合作化，组织缝纫鞋帽、皮革生产合作社2个，共计8户，44人。以来料加工和自产自销兼顾。是年，皮革合作社年产值3万元。各乡镇也相继建立了缝纫社、皮革加工组，就地加工、销售，供应当地人民生活生产之需。1958年，建立县被服厂、制鞋厂、皮革厂，规模较小。被服厂年总产值39.05万元，皮革厂年总产值7.3万元。1959年，被服厂年总产值增至61.3万元，皮革厂增至20.2万元。1960年，皮革制鞋，因原料不足，销路不佳，于10月17日并入被服厂，年总产值降为1.5万元，生产很不景气。1962年，生产日渐恢复，至1965年，服装生产初具规模，1966年总产值14.5万元，1971年总产值增至28万元，1981年，总产值增至52.5万元。

1982年9月4日，被服厂升为县属科级单位，隶属县经委和手工业联社管理。厂址面积扩展为7.49万平方米，职工110人，其中固定工70人，合同工40人。年产服装4.23万件，产值65.53万元，产品主要销售本县。

## 第十一节 企业管理

###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商会办理工业开业、转业、歇业手续。1949年9月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设立民勤县建设科，兼管工业交通业务。1956年3月，交通与建设分科，建立县手工业联社筹委会。1957年3月，建设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县人委工交科，并正式成立了民勤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全县手工业生产、供销业务。1958年7月25日，工业交通科撤销，成立工业交通局，并撤销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原属集体性质的工业单位过渡为地方国营工厂。从1960年8月

10日起,各公社新办工业由县委农村工作部管理,县人委工业局附设的社办工业股撤销。1962年3月27日,建立民勤县手工业管理局,同时恢复民勤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实体。两块牌子,合署办公。是年5月17日,撤销县委工交部,县工业交通局按精兵简政的原则,改为工业交通科。1963年9月10日,重新调整工业、手工业机构时,改为工业交通局。1964年5月14日,将工业、交通分设,成立工业局、交通局,挂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65年5月1日,工业、交通局再次合并,成立民勤县工业交通局。1966年至1969年的“文化大革命”阶段,“造反派”掌权,局行政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10月17日,成立民勤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革命委员会。1969年8月11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与工交局合并,成立民勤县工业局。1970年7月13日,将交通业务划出,交通邮电合为一体,成立民勤县交通邮政局。1972年1月11日,撤销工业局、交通邮政局,成立工业交通局。1976年2月17日,成立手工业管理局,下设经理部。1977年8月31日,成立民勤县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8年12月25日,将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挂两个牌子,合署办公。1981年1月7日,体制改革时,将工业交通局,改为经济委员会,将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农村企业管理局。1984年2月15日,经济委员会复改为工业交通局。同年6月1日,农村企业管理局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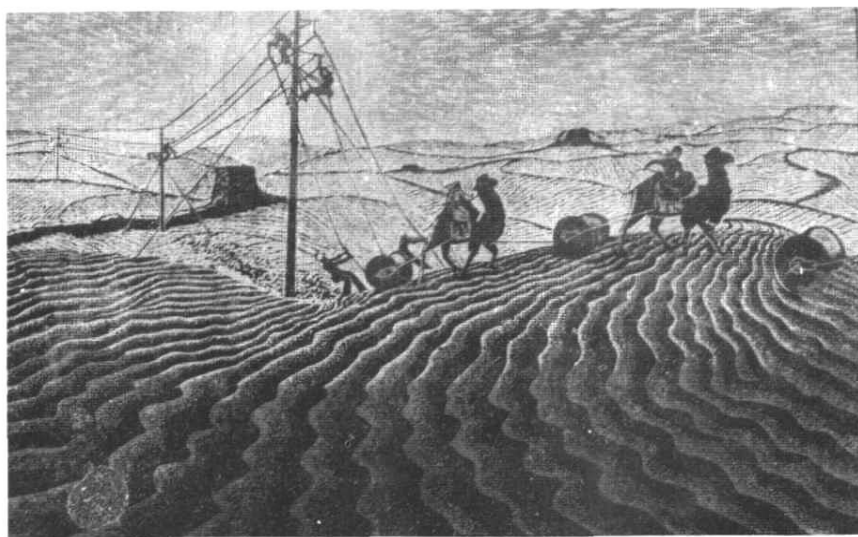
## 二、集体企业管理

合作化后,集体企业实行统负盈亏,社组实行自负盈亏,各项制度参照国营企业执行。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集体企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1967年后,集体企业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执行。1980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自主的原则,集体企业开始出现新局面。

## 三、国营企业管理

1958年,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60年,企业管理按照“鞍钢宪法”的五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1962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企业管理进行整顿。1967年,正在进行的“文化大革命”以“管、卡、压”的罪名,否定了一切规章制度,使企业管理处于混乱状态。1969年,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部分制度恢复。之后,通过工业学大庆,各企业完善劳动组织,建立各类责任制度,恢复各项定额管理,生产秩序得到保证。1978年,中共中央

发布《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1980年，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盈者奖、亏者罚的经济合同制。1982年，中央颁布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厂长负责制。同时对车间、班组实行经济承包制。



## 第二章 电 力

民勤县电力工业是解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8年创建民勤县电厂。1964年在昌宁井灌区兴建柴油机发电机组。1975年，在国家大力支持下，开始建设由刘家峡水电枢纽至民勤的输变电工程。1985年形成了覆盖全县的电力网络。

### 第一节 电力发展

#### 一、水力发电

1、小坝口水电站 1958年，在“海阔天空地想，势如破竹地干”口号鼓舞下，小坝口水电站（址在薛百乡上新村五社）开始建设。水电站采用木质水轮机带动12千瓦发电机，利用水流冲击发电。经几次试车，因水力能量不足，未能变为现实。之后，水电站改为以内燃机为动力的面粉加工厂，也因效益不佳而停产、撤销。

2、野马泉水电站 1973年由县水电局设计施工。址在蔡旗乡野马泉村。修引水渠1公里，引石羊河水为动力，装机容量35千瓦，设想用于农灌。竣工后，于1974年初夏，开闸试车，发电成功。因石羊河水位升降不稳，且沙质的引水渠在运行中纵坡迅速自动调整平缓，水力变弱，渐至无力推动轮机，终告失败。

#### 二、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始于1958年。是年，筹建民勤县电厂，址在县城东南隅新河乡西湖村（今县地毯厂）。省建设部门设计。原设计按汽轮机发电（火电厂），装机750千瓦。同时计划在电厂内附设县榨油厂，故名为“地方国营民勤县电油厂”。后因榨油厂下马，电厂也未能按原计划建成，只用已建成的榨油厂的一幢库房发电。初用6160型135马力的柴油机，配84千瓦发电机发电。后又增加一台60马力4110型柴油机轮换运行，供县城机关照明之用。

1961年，增装嘎斯—69汽油发电机组。1973年，增加180马力6160型（增压）柴油机一台，配装120千瓦发电机。3期共装机容量288千瓦，3台机组轮换运行。有职工64人，1963年压缩为16人，并改厂名为民勤县电厂。

电厂装机容量增大后，除为县城机关单位和学校照明外，也为县城工厂和西湖村机井抽水供电。每千瓦时电价 0.58 元。每天晚 7 时供电，至夜间 12 时停电。大电网供电后，县电厂撤销。

### 三、农村电站

随着机械成井技术的普及和地下水的开掘利用，提水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1964 年，首先在昌宁井灌区试建农村电站。运行结果证明是解决提水动力的好办法，于是以民办公助形式建设电站。截止 1973 年的 10 年时间内，全县陆续兴建了新西、双茨科、上泉、下泉、红柳园、文化、扎子沟、收成、西渠、东镇、红沙梁、中渠 12 个农村电站，其中装机容量最大的是收成、东镇、西渠电站，每站电机容量为 240 千瓦；最小的是新西、扎子沟电站，装机容量为 35 千瓦。12 处农村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1300 千瓦，共架设 10 千伏线路和 0.4 千伏线路约 250 公里，配带机井 280 眼，灌溉面积 35 万亩。

农村电站的管理由受益地区推选代表组成管委会，设站长、会计、电工若干人。其报酬由受益地区分摊，实行工分加补贴，参加所在社、队分配。业务上由县水电局派出技术人员巡回指导。培训人员、常规工作，按“农村电站管理规程”进行。大电网投入运行后，电站和管理机构撤销。

### 四、大电网

农村小电站虽然解决了部分地区机井动力问题，但没有解决全部问题，而且油料运输、供应紧张、机器零部件供应、维修困难，提水成本过高。从 1975 年开始，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建设引用刘家峡水电枢纽供电的大电网输变电工程。至 1984 年，陆续建成天（生坑）昌（宁）、白（疙瘩）扎（子沟）两条 35 千伏和宁（远堡）红（柳园）、红（柳园）民（县城西门外）两条 110 千伏主干线及其配电工程，构成覆盖全县的电力网络。至 1985 年，县境内有 110 千伏变电站两座，变电容量 56000 千伏安，110 千伏线路 116 公里。35 千伏变电站 6 座，变电容量 46000 千伏安，35 千伏输电线路 134.7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152.28 公里，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2500 台，容量 80965 千伏安；0.4 千伏低压线路 2759.79 公里，配套机井 7800 眼，农、工各业装机容量 61583.9 千瓦。

1、天（生坑）昌（宁变电站）线 1975 年建成，有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变电容量 3600 千伏安。从永昌天生坑变电站 T 接 35 千伏线路。供昌宁、昌盛两乡用电，属金昌网区。

2、白（疙瘩）扎（扎子沟变电站）线 1976 年由省投资兴建。扎子沟建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容量 3600 千伏安。从武威白疙瘩 T 接 35 千伏线路。1977 年春投产，供蔡旗、重兴两乡和红崖山水库用电，属武威网区。

3、宁（永昌宁远堡）红（红柳园变电站）线与红（柳园）民（民勤变电站）线 宁—红线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并有 110 千伏变电站，1977 年由省电力设计院勘测设计，甘肃省送变电公司承建，1979 年 2 月份建成投产；红—民线为 110 千伏输电线路并有 110 千伏变电站，1984 年完成。从 1978 至 1984 年，还完成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四项，即城东变电站，1978 年 4 月投运，供新河、三雷、薛百、羊路乡用电；收成变电站，1979 年 2 月投运，供收成、东镇、西渠乡镇用电；六坝变电站，1982 年投运，供东坝镇、夹河、双茨科乡部分村社用电；红沙梁变电站，1985 年投运，供红沙梁乡、中渠乡部分村社用电。大坝乡、薛百乡的部分村由县西门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直配供电；红柳园、大滩、双茨科乡的部分村由红柳园 110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直配供电。

## 第二节 供电用电

自大电网通电后，基本满足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生活用电的需要。截止 1985 年底，全县 23 个乡镇中，除花儿园、南湖、北山三个牧业乡外，其它 20 个农业乡镇、234 个村、1651 个社、44094 户农、市民用上了电。

### 一、供电能力

电力设施属农电电网，系三级电网单回路供电。

昌宁乡、昌盛乡由金昌供电，容量 3600 千伏安。重兴、蔡旗两乡由武威供电，容量 3600 千伏安。境内两座 110 千伏变电站，供红崖山水库灌区 16 个乡镇用电，变电容量 56000 千伏安。截止 1985 年，县办工业动力总装机容量 2342.2 千瓦，农电动力总装机容量 61583.93 千瓦，其中排灌 45543.6 千瓦，农副加工 9737 千瓦，乡镇企业 3098 千瓦，其它 3205.33 千瓦。

### 二、用电水平

大电网建成，用电水平逐年提高。1980 年，全县用电 3390.9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14.8 万千瓦时，农业用电 3376.1 万千瓦时。1983 年，全县用电 5559.86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 111.12 万千瓦时，农业用电 5448.74 万千瓦时。1985 年，全县用电 7134.49 万千瓦时，其中排灌用电 6199.31 万千瓦时，农副加工用电 353.43 万千瓦时，乡镇企业用电 165.3 万千瓦时，生活照明用电

308.61万千瓦时,县办工业用电93.86万千瓦时,其它用电13.99万千瓦时。工业用电占总用电量的2%,农业用电占总用电量的93%,生活用电占总用电量的5%。人均用电量331.2千瓦时,超过国家农村电气化人均200千瓦时的标准。

## 第三节 电力管理

### 一、管理体制

1958年,民勤县电厂由县工交局管理。1964年,电厂、农村电站均属水利电力局所管。1975年,电网初建期,在水电局内设电力管理站。1978年12月30日,民勤县供电所设立,为全县电力管理机构。所内设人事秘书股、生产技术股、用电股、电力调度室和财务股。所辖扎子沟、昌宁、泉山、收成、城关、城东、城西、东坝、红沙梁9个供电站和乡镇电管站。1979年,电管站有正式职工40多人,合同工80人。1985年,全县共有9个基层变电站,职工232人(含合同工),乡村电工260人。

### 二、用电管理

第一,遵循“安全、经济、多供、少损”的电力生产方针和《全国供用电规则》,及时制定计划用电、营运用电、供电成份核算、电能计量及校验、电费收交(每年电费回收100%)、营业普查、用电检查等规章、制度,逐步使用电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第二,实行日夜值班,及时排除故障、跳闸、线路缺陷等问题,保证及时、安全供电。第三,乡级管理建立责任制。供电站负责巡视高压线的维护、检修、抄表、催费及安全用电。农用10千伏配电线路及设备统一由县供电所管理,负责维护、检修和调度,保证供电。第四,严格按国家规定收取电费。根据用电类型,分为农业用电,每千瓦时0.06元;普通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085元;生活用电每千瓦时0.20元。

### 三、安全用电

安全用电是电力工作中不可须臾疏忽的问题。各供电单位,除严格实施《安全运行规程》和《农村低压技术管理规程》外,还通过电视、广播进行安全用电讲座,经常不断地进行常规安全用电教育,特别注意通过日常工作向群众进行安全用电知识教育,使安全用电的重要性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尽管如此,

自大电网通电 10 年以来, 还发生触电死亡事故 32 起。

#### 四、技术管理

随着供电设备和用电量的不断增加, 电力技术管理相应加强和完善。电管部门对技术人员采取多层次、多形式进行培训。一是送往电大、职业中专、函授学校学习; 二是结合实际工作举办短期训练班。已培训大专技术人员 10 多人, 专业电工 120 余人, 培训、考核合格农村电工 200 余人。在技术岗位上严格贯彻各项操作技术规程, 制定技术指标, 对技术人员进行定期考核。结合设备管理, 加强输变电设备的定期测试和抽测工作, 进行设备评级、定级, 保证主要设备健康运行。经常对输变电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各供电站装置了补偿电容, 共补偿 11280 千瓦, 并按管理职能范围分别建立了技术档案。

民勤县电厂历年发电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千瓦时

年 份	发电量	年 份	发电量	年 份	发电量
1958	81.00	1966	6.92	1974	143.00
1959	23.00	1967	12.26	1975	86.33
1960	35.30	1968	0.15	1976	140.13
1961	23.15	1969	14.00	1977	112.24
1962	20.10	1970	17.00	1978	159.14
1963	13.54	1971	22.26	1979	5.99
1964	14.10	1972	62.50	1980	—
1965	16.40	1973	148.29		

1985 年 农村 用 电 情 况

项 目 变 电 所 名 称	用 电 量 (万千瓦时)								农 户 (万户)	
	总 计	农 业 用 电 量 (万千瓦时)						县 办 工 业 用 电 量	总 计	已 用 电
		合 计	排 灌	农 副 加 工	乡 镇 企 业	生 活 用 电	其 它			
全县总计	7134.49	7040.63	6199.31	353.43	165.3	308.6	13.98	93.86		
昌 宁	638.88	638.88	620.7	8.14		7.78	2.26		1441	1441
扎 子 沟	508.42	508.42	420.07	54.00	18.54	15.81			3130	3130
县 城	1777.17	1696.11	1480.27	27.14	61.15	127.57		81.06	8812	8792
城 西	851.94	839.14	783.11	17.78	15.75	22.5			4961	4961
六 坝	854.42	841.62	745.9	45.00	16.23	28.57	5.92	12.80	4647	4476
泉 山	1246.39	1246.39	1112.55	56.09	31.63	46.12			7431	7431
红 沙 梁	308.17	308.17	242.31	56.4	0.5	8.96			2630	2505
收 成	979.9	979.9	812.4	88.9	21.5	51.3	5.8		12695	11358

1985 年 农村 供 用 电 设 备

项 目	高压线路长度 (公里)			低压 线路 长度 (公里)	变 电 所			配 电 变 压 器			
	合 计	其 中			35~66 千伏			35 千伏		3~10 千伏	
		35~66 千伏	3~10 千伏		座 数	台 数	容 量 (千伏安)	台 数	容 量 (千伏安)	台 数	容 量 (千伏安)
全县总计	1286.98	134.7	1152.28	2759.79	6	11	34400	5	250	2225	80065
昌 宁	104.66	11.3	93.36	112.51	1	2	3600	1	50	121	4895
子 沟	131	18	113	142	1	2	3600			127	5455
县 城	200.5	38.3	162.2	662.5	1	2	12600	1	50	437	16275
城 西	128.22		128.22	233.62						252	9695
泉 山	171.19		171.19	447.3						365	14540
六 坝	156.88	23.5	133.38	311	1	2	5000	1	50	279	8505
红 沙 梁	84.62						3200	1	50	131	5110
收 成	309.91	26.5	283.31	701.55	1	2	6400	1	50	513	15599

民勤县农村供电设备容量

项目 变电所名称	农业用电设备容量(千瓦)												县办工业用电 设备容量 (千瓦)							
	合计			排灌			农副加工			乡镇企业			其它		1985	1983	1985	1983	1985	
	1980	1983	1985	1980	1983	1985	1980	1983	1985	1980	1983	1985	1980	1983						1985
全县总计	33508.4	59046	1583.9	32735.4	34656	84554	36325.4	16822	9737	2237.8	2445	3098	562.2	4329	3205.3	7150	3292	2342.4		
昌宁	3147.1	2662	2920.8	2207.7	1828	1985.5	480.6	473	535.3	407.8	298	322.3	56	64	77.7					
扎子沟	4218	4286	4930	3557	3587	3679	460	460	828.4	118	118	303.2	83	128	119.4					
县城	1410	2090	912	150.7	1141.1	1153	8723	1072	2373	1727	1299	1250	536.5	318.9	2998	1164.2	1500	3292	2342.4	
城西			7031.3			5410.1			1035.1			264			321.9					
泉山	10603.3	14495	10942.4	8993.5	11777	7979	1223.5	1958	1980	282	384	602	104.3	376	381.4					
东坝		4588	6025.8		4008	4608.5		428	8628			7265.8		158	288.7					
红沙梁			2986			221			599			60			116					
收成	1439	12106	4597.1	1185	9982	10947.5	1811	302	169.4	236	388	744.2	606	736						

## 第三章 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正在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的发展，逐渐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

### 第一节 兴起和发展

乡镇企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1971 年，全县有西渠、红柳园、重兴、羊路、六坝、大滩、中渠、收成、东镇、红沙梁等 10 个农具厂。1974 年，重兴农具厂总产值 2.18 万元，大滩农具厂 2.46 万元，六坝农具厂 2.44 万元，东镇农具厂 4.42 万元，羊路农具厂 3.82 万元，收成农具厂 3.65 万元，红柳园农具厂 3.05 万元，中渠农具厂 3.54 万元。1976 年 12 月 24 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 10 个农具厂按地区合并为 5 个厂，即，西渠农具厂、东镇农具厂（收成、中渠、东镇三厂合一）、红柳园农具厂（由红柳园、红沙梁、大滩三厂合并）、重兴农具厂、六坝农具厂（羊路、六坝两厂合并）。1977 年，19 个农村人民公社兴办社队企业 749 个，从业人员 5096 人，完成产值 319 万元。1978 年，社队企业 550 个，其中公社企业 70 个，大队企业 480 个，从业人员 4771 人，完成总产值 490.8 万元。社队企业产值占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总收入的 10.07%。1981 年，社队企业固定资产 329 万元，完成总收入 394.23 万元。

1985 年，县上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民勤经济的突破口。经考查和可行性论证，确定新办薛百煤矿、东坝煤矿、大坝综合加工厂、三雷精粉厂、三雷服装加工厂、新河砖瓦轮窑、新河饮料厂、大滩亚麻厂、西渠皮革厂、西渠综合加工厂、双茨科综合加工厂、红沙梁木器加工厂、中渠芒硝采硝矿、东镇综合服务部、收成白兰瓜加工厂等 15 个乡镇企业，扩建薛百综合厂五香瓜籽加工车间、三雷针织厂空气变型纱车间、红柳园农具厂综合饲料加工车间、红柳园贸易货栈罐头加工车间、东镇农具厂综合服务门市部。筹措资金 208.05 万元。

1985 年，乡镇企业 174 个，其中乡办 66 个，村办 108 个。从业人员 3058 人，其中乡办 1545 人，村办 1513 人。总收入 750.52 万元，其中乡办 516.55 万元，村办 233.97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959.86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中乡办 598.73 万元，村办 361.13 万元（附表）。

民勤县几个年份社队企业发展情况

单位：个、万元

年	项 目 份	总计	一、农业企业	二、工业企业	三、交通业	四、建筑业	五、其它业
1978 年	社队企业数	550	259	214	46	9	22
	劳动人数	4771	2635	1275	220	570	71
	收 入	490.8	110	198.6	85.8	85.6	10.8
1979 年	社队企业数	226	118	75	16	9	8
	劳动人数	3469	1478	1155	183	494	159
	收 入	411.81	72.09	177.89	68.8	71.7	21.33
1980 年	社队企业数	230	121	72	19	10	8
	劳动人数	3429	1616	867	302	521	123
	收 入	432.55	89.29	137.04	96	91.96	18.26
1981 年	社队企业数	320	128	110	18	45	19
	劳动人数	3484	1553	658	175	700	78
	收 入	394.23	88.69	133.06	65.79	91.99	14.7
1982 年	社队企业数	143	68	43	16	14	2
	劳动人数	2312	626	671	168	818	29
	收 入	402.51	46.26	163.99	53.44	125.82	13
1983 年	社队企业数	145	71	37	12	18	7
	劳动人数	2109	586	627	107	722	67
	收 入	434.09	48.42	206.34	31.34	143	4.99
1984 年	社队企业数	133	64	32	9	23	5
	劳动人数	2433	459	555	72	1293	54
	收 入	499.54	51.86	222	29.66	155.08	40.94
1985 年	社队企业数	174	46	56	12	45	15
	劳动人数	3058	440	923	54	1519	122
	收 入	750.52	74.38	353.62	27.96	232.25	62.31

## 第二节 产品产量

乡镇企业的主要产品有饲料粉碎机、农机具配件、机引小农具、手推胶轮车、铁制小型农具、木制小型农具、生活用铸铁锅、火炉、木制家具、服装、皮鞋、农副产品加工、建筑用砖、瓦、石灰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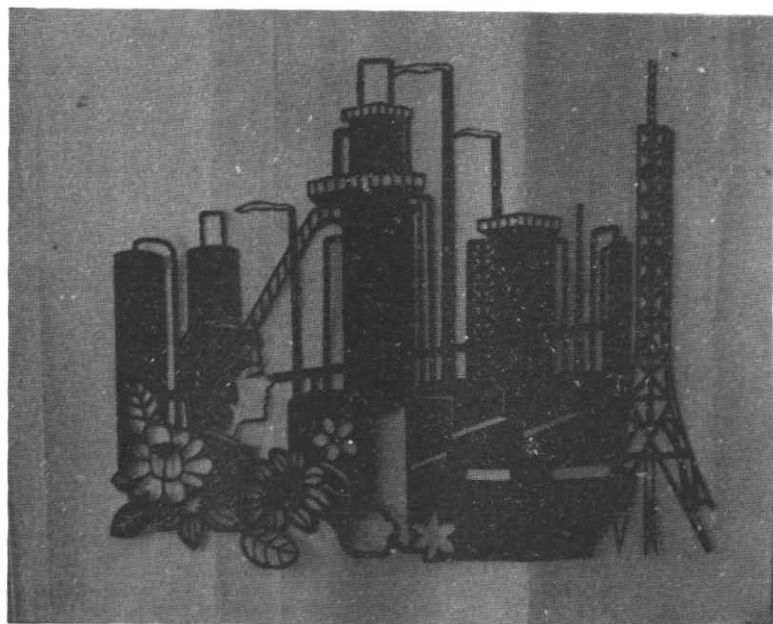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管理和经营

乡镇企业一直是县、乡镇（公社）双重管理。1977年8月，县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2月15日改为农村企业管理局，1984年6月1日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977年至1980年，工人劳动在厂，分配在队。报酬是工分加补贴。1981年后，改为工资制，实行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的承包责任制。

1983年以来，实行承包制，其形式有集体承包、联户承包、合伙承包、个人承包等。分配的方法主要有利润包干、利润分成和超利润分成、三定（定人员、定收入、定利润）或四定（定人员、定设备、定收入、定利润）、一奖罚（超利润奖、欠利润罚），按收入分成，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经济责任制使企业的管理好坏与职工利益挂钩。把责、权、利结合起来。



## 第四章 交通运输

### 第一节 道路

解放前，主干道有4条。一条为民武大道，通向武威；一条为民湖道，通向湖区；一条驼道通河套；一条驼道通新疆。境内的牛车小道，密如蛛网，可通各乡村，由于风多沙大，道路常常改移，且荒沙漫漫，弯曲不平，行走十分艰难。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等办路方针，经30多年的艰苦努力，道路交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81年底，已建成县、乡级公路10条，全长322.1公里，其中县道244.3公里，乡道77.8公里。县道三级公路42公里，四级公路182.8公里（次级路面42公里，低级路面182.8公里）。桥梁386.2/26（米/座），涵洞861.11/100（米/道）。行道树420000/105（株/公里）。乡道四级公路45.5公里（低级路面45.5公里），桥梁164/8（米/座），涵洞132.1/22（米/座），行道树142000/33（株/公里）。1985年，公路建设进一步发展，基本实现了乡乡公路畅通，村村便道可达。

#### 一、古驼道

民勤古为丝绸之路的北路驿站。以县城为中心，西通新疆，北达包头，东抵兰州、汉中。明代至民国时期，民勤商驼队所走的路线是，东北经北衙门（阿拉善左旗王爷府）、包头、张家口至北京、天津；东南经武威、兰州分抵泾阳、汉中、西安、河南；南经青海至西藏；西经哈密、乌鲁木齐分至北疆、南疆；北路径行蒙古。

#### 二、大车道

民国和民国以前的大车道辐射城乡。以县城为中心的大车道路有，县城——新河——羊路——六坝、夹河；县城——红沙堡——大滩——双茨科——红柳园——红沙梁——中渠、收成——西渠——东镇；县城——昌宁；县城——薛百——重兴——蔡旗——武威。今民武公路及县城通往各乡镇公路基本上是旧大车道的路线。

### 三、公路

解放前，公路建设极为落后。1932年，马步青骑五师驻防河西后，曾修筑武民公路（土路），因白塔河、洪水河水势较大，且财力不及，技术落后，虽经数次建修，未能成功。1946年5月，甘肃省政府批拨给民勤县赈济款72万元（法币），以工代赈修建民武公路。甘肃省政府社会处派员协助民勤县政府监修。民勤县政府征集新河、大坝、小坝、东坝、环河、景苏6个乡镇的民工500余人，从南门外开始分段修筑。县长、建筑科长分别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推选县参议会会长谢智文为签发赈款代表，每日完工时，每人发放法币32元。筑路历时45天，工程初具雏形，公路全线长97.5公里，以洪水河为界，民勤修建洪水河以北，武威县修建洪水河以南，全线填挖土方48万余方。这是民国史上民勤修筑公路规模最大的一次。

1949年3月，为了加强食盐运输，甘肃省政府指令民、武两县派工再次督修民武公路，至封冻前，只完成部分工程。1953年，按照“因地制宜，先通后畅”的原则和国家投资与“民工建勤”相结合修建公路的方针，民武两县派工再筑民武公路。至1956年6月，路基竣工，新建小坝口桥1座。9月15日试行通车，12月25日正式通车运行。

1957年，新建民（县城）——湖（东镇）公路，全线73公里，修筑桥梁7座，1958年5月正式通车运行。民湖公路纵贯13个人民公社，为境内主要交通要道。1963年，武威专区拨款6万元，再次整修民湖公路。是年8月开工，至10月8日基本竣工。参加整修工程的有公路沿线26个公社的13540名民工，共投工日94765个。出动各种运输工具5786辆（峰），其中大车4375辆，胶轮大车180辆，独轮推车601辆，架子车310辆，骆驼314峰，汽车6辆，铺沙石路面72公里，25.2万平方米。整修桥涵24米/8座（道），其中新建桥梁12米/2座，涵洞2米/1道，维修涵洞10米/5道，埋压沙丘2处，避沙丘改道1200米，改急弯段350米，经过整修，行车时速由原来每小时10~15公里，提高到25~30公里。1978年至1979年，筑民湖公路起运桩号12~54公里，铺沥清油面42公里（路基宽9米，油路面宽6米），至1985年，民湖公路全线油面铺通，行车时速达60~70公里。

1965年，省人民政府拨款10万元，整修县城——唐家沟煤矿公路（称民西公路），线路全长136公里，其中全面整修37.6公里，修补44公里。1965年4月25日开始施工，至6月5日完成37.6公里土建任务，铺石面5公里，建桥梁6座、涵洞3道。省政府又补拨6万元，修补了44公里大车便道。10月底，

全部竣工。1969年，为适应战备需要，兴建了民（勤）——东（镇）公路，线路全长74公里，其中县城至裕民大队30公里为沙石路面，裕民至东镇44公里属等外土路。1976年至1977年，新建了县公路连接部分乡政府驻地的简易公路45公里，其中通往蔡旗乡12公里，收成乡7公里，中渠乡10公里，红沙梁乡2公里，双茨科乡6公里，夹河乡8公里。1979年至1980年，新建和续建县城通往昌宁乡沙土公路53公里。

#### 四、桥 涵

1956年前，没有公路涵洞，较大的通水渠沟，搭有为数不多的单桥，桥宽一般1米左右，最宽约2米。1957年至1966年，相继在民湖公路建桥梁7座，全长64.3米。1967年至1976年，新建、改建桥涵15座，全长656.2米。1977年至1981年，新建桥涵12座，长190米。

1958年前的桥皆为木桥。1958年后的桥涵皆为水泥所筑。较大的桥有：外河桥（羊路），1969年8月建，桥长50米，高3米，宽4.5米，桥型为T梁砼墩；七干桥，1977年10月建，长47米，高1.5米，宽6米；外河桥（夹河），1974年10月建，桥长42米，高3米，宽5.1米，双曲拱型砼墩；东门大桥，1968年10月建，长30米，高1.7米，宽6米；洪水河桥，1968年建，桥长38米，高3米，宽6米；泄洪闸桥，1961年建，桥长30米，高6米，宽5米。

#### 五、公路管理

50年代，公路养护采取道班、群众共养的办法。主线路由养路工人养护，一般线路由群众定期养护。60年代以后，又采取集中和分段养护的方法。公路绿化由沿线社队负责，谁栽谁有。1958年，公路养护职工17人，至1974年发展到44人。1978年县成立了养护队，1982年改名为县乡公路管理站。1985年，全县共设立道班12处，养护工人增至93人；其中固定职工25人，临时工68人。民湖干线设道班7处，道工9人；民西干线设道班3处，道工16人，民东干线设道班2处。

### 第二节 运 输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内外运输，都是靠骡、马、牛、驴车和骆驼。1956年以后，逐步修建通往武威、金昌、阿拉善右旗等公路干线，并相继通了班车。至1985年，基本实现了县乡公路畅通，村村便道相连的交通运输网络。

县城有长途汽车站两处，占地总面积 3.08 万平方米。一处是武威驻民勤汽车站，在县城南门外，占地 6000 平方米，职工 14 人，隶属武运司管理。主要承担民勤至武威客运任务；1982 年年客运量 65160 人次。一处是县汽车站，设在县城东门外，占地面积 24825 平方米，主要承担各乡镇及阿右旗的客运任务；至 1982 年底，有职工 62 人，大客车 7 辆，客运量 16.91 万人次。1985 年，全县有大中型汽车 349 辆，其中大型客货车 316 辆，各种型号的小车 33 辆，有大中型拖拉机 447 台，手扶拖拉机 2127 台。

### 一、驮 运

明、清时期，民勤运输依赖畜力、车辆。农田运输以木轮大车为主，商旅运输以骆驼为主。

民国 35 年（1946），全县有骆驼 2 万峰，占河西骆驼数的 2/3。秋冬之季，骆驼便起了“场”。驼户们或为商贾所雇，驮“脚”走新疆、内蒙，或者自己驮上盐、煤、毛到外地交易；或者出入牧场、沙漠之间，从事副业生计。解放后，沙漠地区的运输仍以骆驼为主。

### 二、大车运输

民国元年至 10 年（1912~1921），民勤至武威，每日约有七、八辆大车来往运输。1949 年，增到五六十辆。全县农村有大车 1000 多辆。多用于农田运输。1955 年仍有 70 辆专运木车运行在民、武公路上。大车挽辕均为骡马，每车可载八九百斤，最多不超过千斤。

1955 年，为了加强食盐等物资的外调和内运，是年 6 月，成立民勤县畜力社、群运站，1956 年畜力社、群运站撤销，成立大车运输站，从事专运的木轮大车 73 辆。同年，又组织起一个长短途结合的运输生产合作社，组织骆驼 1443 峰，木轮大车 25285 辆。1959 年 10 月 9 日，全县建立社队专业运输队 212 个，其中社管 9 个，队管 203 个，组织胶轮大车 438 辆，木轮大车 2210 辆，骆驼 2504 峰，年完成货运量 18475 吨，货运周转量 5852 吨/公里。60 年代后，货运大车逐步被汽车代替。

### 三、汽车客运

民勤的汽车客运，始于 1956 年 12 月 15 日，通往武威。1962 年，县上成立了汽车队，通往东镇及沿途的大滩、双茨科、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收成。年客运量达 1.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 1.04 万人公里。1965 年客运量

达4.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2.18万人公里。1967年至1975年,新辟民勤—六坝客运线,年客运量为4.5~6.4万人,客运周转量为230~312万人公里。1976年至1981年,全县通车公路里程322公里,新增民(民勤)—西(阿右旗)170公里客运线路,年客运量为7万人至15.8万人(次),年客运周转量为369~768万人公里。1983年,客运量为21.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1093万人公里。1985年,客运量达30.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1563万人公里。武威驻民勤汽车站每日始发客运班车8班,其中开往武威方面的6班,河西堡2班。县汽车站每天始发客运班车8班,其中县城至阿拉善右旗1班(隔日运行);县城至东坝镇1班(当日返回);县城至东湖镇4班;县城至中渠1班(当日返回);县城至收成1班(隔日运行)。

#### 四、汽车货运

民、武公路筑成后,起初只有水电局的2辆解放牌汽车,拉运水利建设物资,年货运量为4800吨,货运周转量为49万吨/公里,1958年10月30日成立县运输公司,购进嘎斯车2辆,开始办理货运业务,年货运量4900吨,货运周转量为5.1万吨/公里,1962年运输公司撤销,成立汽车队,主要办理客运业务。物资运输任务由武威运输公司和本县机关单位车辆担任。1965年,机关单位非营运客货车8辆,汽车队客货车5辆(其中解放2辆、嘎斯2辆、跃进1辆),货运量10400吨,货运周转量141万吨/公里。1975年,机关单位客货车45辆,汽车运输队客货车14辆,货运量为40500吨,货运周转量为442万吨/公里。

1982年以来,货运任务主要由县汽车运输队及各单位的机动车辆承担,个体专业运输户和生产大队的机动车辆及一些外来机动车辆也承担部分货运任务。是年,全县共有大型货车156辆,货运量46330吨(含武威驻县汽车站2935吨),至1985年货运量为0.37万吨,货运周转量为71.1万吨/公里。1985年,县城机关单位车辆133辆,599吨位,乡镇机关单位汽车183辆(包括个体户车辆),748.1吨位。县城机关单位小汽车33辆,其中丰田11辆,北京吉普12辆,武汉—120型2辆,其它8辆。

#### 五、民间交通运输工具

民间运输工具,解放前有骆驼、马、驴、手推车、木轮大车。解放后,这些运输工具在发展生产中继续起着它应有的作用。随着生产和科技的发展,民间运输工具逐步半机械化、机械化。1985年,全县有架子车5万辆,拖拉机2574台。

胶轮大车是在木轮大车的基础上革新而成的。由三匹骡马驾驶，可载 1.5 吨，用于长短途货运。1958 年，全县有胶轮大车 700 辆，1959 年 1200 辆。70 年代后，渐被胶轮架子车、手扶拖拉机取代，至 80 年代初基本淘汰。

架子车为本县最为普及的民间运输工具，有轻便、加重之分。轻便型一般可载重六七百斤，长途运输只需要一条毛驴驾驶，经济适用。1958 年，架子车只出现在水利建设和炼钢工地，1959 年，大量推广应用。1969 年，全县有架子车 7803 辆，1977 年 23600 辆。1978 年实行责任制后，几乎家家备有，个别农户在 2 辆以上。

## 六、交通运输管理

解放初，由建设科管理交通运输。1956 年归交通科管理。1965 年属工业交通局。1970 年隶属交通邮政局。1972 年复归工业交通局。1981 年经济委员会管理。1984 年工业交通局管理。

县乡公路管理站（原为养路队，1974 年 11 月 4 日建立，1982 年改为县、社公路管理站，1984 年易名为县乡公路管理站），管理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公路运输管理所（1983 年 3 月 28 日，由车辆办公室、运输市场办公室及民间运输办公室合并而建），管理客运、货运、汽车修理、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市场和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客运附加费，调处运输纠纷，组织救灾、抢险、战备物资的运输，维护交通秩序，等等。

## 第五章 邮 电

声光通讯，在本县历史悠久，自汉代以来，境内兵事频繁。为适应兵事的需要，在通往边疆的道路上，以五里或十里设置一座烽墩。遇有敌人侵犯，白昼燃烟，夜间放火，以“烽火”信号互传军情。临战之时，为迅速传递紧急军情，则以击鼓报警。

明永乐三年（1405），始设邮驿铺舍，初置驿站有二：一名宁边驿（今县城西南隅），一名黑山驿（今重兴黑山头下）。过黑山驿后，向南80里入武威县属之三岔驿，又经30里入石羊驿，再经30里至武威县城（今民武公路与旧时的驿道线路基本相符）。这种邮驿铺舍，既是军事传讯之所，又是往来使节和商旅歇宿之处。其驿用工具主要为木轮大车，以牛、骡、马挽拉，军情传递与邮驿传递不同。军情传递是把公文装锁在一个匣子里并贴有盖印的封条，注明期限，交驿使按站急送。传递军情的驿使装备齐整，腰部皮带上挂有铜铃，随带雨具，手持火枪，骑着快马，不分昼夜，风雨无阻地飞驰，两里之外便可听到清脆的铃声和看到飞尘。到夜晚驿使则手举火炬。就这样一站一站传递，象“接力赛”似的，昼夜兼程，可传300里，或更远。

清初裁驿置铺。凉、镇之间，置铺7所，其中三岔、石羊铺在武威境内，蔡旗、重兴、黑山、青松、宁边铺在民勤境内，其驿运交接次序是：从宁边铺起，向西南30里至青松铺；青松铺接班向南30里至黑山铺；黑山铺接班向南40里至重兴铺；重兴铺接班向南30里至蔡旗铺；蔡旗铺接班向南20里至武威县三岔铺；三岔铺接班向南30里至石羊铺；石羊铺接班30里至武威县城。

民国元年（1912），甘肃省议会于12月决议：各州县驿站舍废置，所有公函信件，均由邮局传递。此时武、镇间邮运工作有武威邮局承担。民国8年（1919），民勤始设二等乙级邮局。邮件传递仍靠车运马驮。所走道路仍为旧时驿传线路，邮差再不象古时那样逢站交接。武（威）——镇（番）210里邮程，全靠一个邮差承运到底，全程歇宿二至三夜。如从本县行递，第一宿驻小坝口，第二宿驻扎子沟，第三宿到达武威，或驻钟家大门，次日再达武威。倘遇急件，邮差星夜兼程，两日即可到达武威。为了提高邮运效率，后改为步邮夜班。民勤至武威划分三段，其路线为：民勤——香家湾——月牙墩——武威，路过蔡旗铺带邮。1946年，武威至民勤间邮运改为毛驴驮班。



1942年，民勤增设电报局，有5门交换机1部，实占容量3门。电报电话营业对象多为官方、商号，民用极少。

解放以来，本县邮政电信事业发展较快，通信手段及设备逐步更新，职工队伍和技术力量不断壮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全县通信网点四通八达。基本形成了较完整的信息传递系统。1975年民勤县邮电局被甘肃省邮电局评为先进集体，1978年被省邮电局树为“五好企业”，1979年被评为全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邮电局

民国8年（1919），民勤始设三等乙级局，局址在县城东大街药王宫内，租用平房两间，直属甘宁青邮政局管理。先后有隆书瑞（兰州市人）、关泽普（兰州市人）等人担任邮政局局长。邮政局开办初期，有职员3人，其中局长1人，邮差1人，信差1人，直至民勤解放。民国22年（1933），武威驻军骑五师师长马步青，将部队分驻永登、古浪、民勤、永昌、山丹等县。为便利指挥调度，在武威至民勤间，架设单线话线1条，1942年马步青调任青海柴达木屯垦督办后，驻民部队全部撤防，将武威至民勤间军用话线转卖给武威电信局。从此，民武间始通了民间电报电话，电报局设在城内西大街。1945年电报局撤销，交邮电局管理，设电报营业代办处（原电报局址）。1949年9月23日民勤解放。翌日，关泽普局长到人民政府进行登记，列出清单，将县局人员、财产、业务情况向县政府作了移交。25日，由县长陈云樵和关泽普签章交接，并指令关泽普继续担任邮电局长职务。

1950年，民勤邮电局正式成立。启用“甘肃民勤邮电局”印章。其业务以信投为主，邮运员2人，毛驴2条，昼夜兼程，来往递送。1968年6月26日，经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批示，成立民勤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军管会及通信兵部《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甘肃省军区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1969年11月5日决定民勤电信、邮政分设。分支机构原则上是以电代邮，除东湖、西渠2个邮电所配备营业、话务各1人外，其余4个邮电所各有1名话务员兼营业员，均划归电信局管理。邮政局在编职工33人、电信局34人，12月1日正式分设办公。财务从1970年1月1日起分别设帐核算。1970年2月12日经县

革委会批准，成立民勤县邮政局革命委员会，局址在城南街西侧（今文化馆址）。电信局由人民武装部接管，设教导员（军方）、局长、副局长若干名。下设报话组、机线组，以及东湖、西渠、红柳园、大滩、六坝、香家湾 6 个邮电所。

邮政电信分设后，在对外关系、经营管理及资金、设备、材料供应等诸方面多有不便。1973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66 号文件精神，邮、电两局合并，9 月 21 日正式合署办公，隶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武威地区邮电局统一领导。局内设报话、机线、邮政 3 组，一个行政办公室。下设东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大滩、六坝、香家湾 7 个邮电所及昌宁代办所。局址在县城东大街，座南向北，东邻大众商场，西连合作商店，南接城关供销综合大楼。1985 年邮电局占地总面积 19306.72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554.31 平方米。

## 二、代办所

1953 年建立邮电代办所 12 处，即全县 12 个区公署各设代办所 1 处，乡邮业务分别由区文书或私商代办。1954 年 7 月，成立了东湖、香家湾营业处，其余 10 所分别由供销社、卫生所代办，每日付给 20% 酬金。后经整顿检查，发现私商、私人代办邮件有积压延误、挪用公款、多收资费等问题，故取消了私商、私人代办。1956 年 5 月 15 日，鉴于昌宁乡距县城较远，当时只有隔日班通邮，经县政府同意，开设昌宁代办所。至 1985 年，全县有昌宁、双茨科、夹河 3 个代办所。

## 三、邮电所

1956 年，相继成立了东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大滩、六坝、香家湾、蔡旗堡等邮电所，原代办所随之撤销。1958 年新增茂林、上东、天成、新河 4 个邮电所。1962 年 4 月 24 日将这 4 个邮电所撤销。1966 年 4 月 1 日起，西渠、大滩、六坝 3 邮电所办理投递特挂、信函业务。9 月 26 日起，其它各邮电所也开办特挂业务。1971 年 9 月 7 日，经省局批准，县城至东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大滩 5 个邮电所的《甘肃日报》、《人民日报》、《参考消息》，从 10 月份开始，由兰州直封递送，使所属 8 个公社能提前一天看到报纸。1978 年 12 月以来，先后将红柳园、红沙梁、大滩、六坝、香家湾、蔡旗等邮电所改设为全能邮电所。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各邮电所先后进行了扩建、大修和更新，邮电分支机构由少到多，规模由小到大。至 1985 年，各邮电所实占总面积 8549 平

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951 平方米。

#### 四、邮电支局

1983 年 12 月 16 日，省邮电所管理局批复，同意将西渠、东湖邮电所改设为三等邮电支局。

东湖支局设东湖镇，服务辖区为东湖镇、收成乡。共有 7055 户，33133 人，39 个村，273 个生产合作社，75 个机关、学校单位，年业务收入 22200 元。现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实占地面积 1082 平方米。安装 3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门数 21 门，有直通县局单路载波机 1 部（载波 1 路、实线 1 路）。开办函件、包裹、汇兑、特挂、发行、电报、长话、农话等业务。有营业员 2 人，话务员 1 人，乡邮员 5 人，驻段机线员 1 人，专职支局长 1 人。

西渠支局设西渠镇，服务辖区为西渠、中渠二乡（镇）。共有 6931 户，32599 人，35 个村，229 个生产合作社，95 个机关、学校单位。年业务收入 20900 元。现有建筑面积 502 平方米，实占地面积 1816 平方米。安装 50 门交换机 1 部，实占门数 34 门，有直通县局单线载波机 2 部（载波 2 路、实线 2 路），开办函件、包裹、汇兑、特挂、发行、电报、长话及农话等业务。有营业员 1 人，话务员 2 人，乡邮员 4 人，驻段机线员 1 人，专职支局长 1 人。

## 第二节 邮 政

民国时期，本县邮政办理一般的信函（平信、明信片、印刷品、单挂号和双挂号）业务。解放前夕，才逐步增办航空信函、汇兑、包裹等业务，但邮量甚微。

1949 年后，邮政通信事业逐年发展，业务项目及业务量不断扩大，经济收入逐年增加。1950 年，增加报纸订销业务。1951 年后，增办保价印刷品、保价信、特种挂号信函、国际平信、保价包裹、快递小包、保价快递小包等。1953 年，增办杂志发行业务。报纸发行的种类和范围亦相应增多和扩大。1957 年 4 月，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配备了专职机要员，开办机要通信业务。至 1981 年，扩大了机要文件收投范围，县属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可交寄机要文件。1958 年 5 月，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开办直接电报汇款。1980 年取消汇款金额最高 300 元限制，扩大到最高 5000 元的汇款额。1985 年底，出口函件 48.32 万件，出口包件 6890 件，出口汇票 14740 张，分别为 1950 年的 14.8 倍、17.2 倍和 11.8 倍。

邮政业务量发展情况表

单位：张、件

项 目 年 份	出口函件		出口包件		出口汇票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1949	26177	26177	370	370	1150	1150
1950	32568	32568	400	400	1250	1250
1951	37710	37710	430	430	1390	1390
1952	53665	53665	467	467	1498	1498
1953	68238	68238	1155	1155	3436	3436
1954	110828	110828	1261	1261	3606	3606
1955	146390	146390	1800	1800	3152	3152
1956	159121	159121	2362	2362	3139	3139
1957	238934	238934	3754	3754	3939	3939
1958	286768	286768	4782	4782	5174	5174
1959	399122	399122	8012	8012	6841	6841
1960	513660	513660	10722	10722	13998	13998
1961	306842	306842	4386	4386	10539	10539
1962	264333	264333	2640	2640	4925	4925
1963	211393	202146	2548	2548	4430	4020
1964	234224	225953	2743	2743	5727	4296
1965	259243	250060	3346	3344	4395	3838
1966	267890	259544	4401	4401	3975	3543
1967	284744	276552	4972	4972	4525	4004
1968	223741	219710	4597	4597	4053	3666
1969	272731	269398	6857	6857	4653	4365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出口函件		出口包件		出口汇票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合 计	其 中 计 费
1970	276928	272918	8669	8669	4736	4449
1971	310342	306186	7190	7190	4904	4517
1972	317524	306430	6742	6742	5810	5509
1973	385911	376680	7202	7202	6784	6220
1974	378237	369679	8169	8169	6406	5660
1975	389042	379839	7715	7715	6754	5968
1976	393343	384504	7090	7090	6259	5413
1977	400010	390918	7015	7015	6407	5591
1978	407579	396807	7228	7228	7621	6714
1979	445736	433477	7037	7037	8912	7927
1980	450392	436369	6634	6634	10235	9190
1981	391334	391261	6733	6733	11277	10366
1982	370406	370233	6080	6080	10191	9256
1983	387706	387549	6293	6293	11730	10876
1984	208012	207273	3129	3129	8072	7477
1985	484000	483200	6890	6890	15340	14740

## 一、邮运工具

解放初期，邮政运输使用邮袋、油布、包皮包装、人背担挑，步行投递。邮件超重时（30公斤以上）则雇大车、骆驼、毛驴投递。

从1955年起，县局陆续配备自行车投递。1957年实现乡邮投递自行车化。1971年4月，县局开始购置摩托车，至1974年，干线邮路，除部分乡镇外，基本实现摩托车化投递。1985年底，共有专用自行车25辆，摩托车5辆，提高了邮运速度。

## 二、信箱设置

1958年8月，县局营业室设置木制信箱2个，每天开箱2次。1959年昌宁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61年蔡旗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64年12月，东湖、西渠、红柳园、大滩、六坝、香家湾各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65年8月，红沙梁、勤锋农场、高来往商店、羊路商店各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66年7月，野猪湾、蔡旗商店及夹河代办处各设置木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69年7月，红柳岗商店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71年7月，玉成商店、中兴商店各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73年1月，石羊河林场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1974年8月，双茨科代办所设置铁制信箱1个，每天开箱1次。

自1966年始，曾先后在勤锋商店、唐家沟商店、收成供销社、中渠供销社等处设置邮票代售处。

## 三、邮戳

邮戳，又名日戳。最早只加盖于邮件之上，表示邮资已付。18世纪中叶，邮票问世，日戳又为抹销邮票的戳记。19世纪初，集邮业务兴起，日戳上又增加了时间、地点，以供考证。

解放前，本县邮局及县以下机构的邮戳均为圆形，初时边沿为锯齿状，后改为线条状。县邮局配发有营业用戳、储金用戳、局长用戳；上部为汉语拼音地名，下部为汉文时间、地名，一直沿用至解放。

解放以来，邮戳几度更新模式，不断扩大使用范围。至1985年，本县邮局及下设支局、邮电所、代办所共有邮戳23枚，其中县局邮政营业2枚，电信营业2枚，机要1枚，汇检1枚，发行1枚，封发1枚，报房1枚；下设东湖支局2枚，西渠支局3枚，红沙梁邮电所、红柳园邮电所、大滩邮电所、六坝邮电所、香家湾邮电所、蔡旗邮电所、双茨科代办处、夹河代办处、昌宁代办处各1枚。

## 四、报刊发行

解放前，民勤无报房、报馆。当时微量的报刊发行均由书店代售。解放后，自1950年起，邮局开始办理报纸发行业务。杂志仍由书店邮购代销。1953年上半年，民勤书店将发行的杂志全部移交民勤县邮电局办理。“邮发合一”后，扩大了发行面，增加了发行量。至1963年，发展到大队订有《人民日报》，生产

队订有《甘肃日报》。报纸期发数达 1318 份，杂志期发数达 814 份。“文革”期间，报刊发行数量及种类大幅度下降，仅有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1976 年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类报刊杂志不断涌现，订购数量不断增加。至 1985 年，报纸期发数达 20764 份，比 1963 年增长 15.8 倍；杂志 13765 份，比 1963 年增长 16.9 倍。为了加强发行力量，还配备专职发行员 1 人，并开办了报刊、杂志零售点。（附报刊发行量表）

报 刊 发 行 业 务 量 统 计 表

项 目 年 份	订销报纸期 发数(份)	订销报纸累 计数(份)	订销杂志期 发数(份)	订销杂志累 计数(份)	报刊流 转额(元)
1950		23408		27750	
1951		271670		29325	
1952		309190		32435	
1953		217559		35375	
1954		297720		39845	
1955		32634		63655	
1956		496792		101567	
1957		472596		69824	
1958		1307408		86957	15288
1959		959179		74665	10596
1960		1649122		91332	15182
1961		454232		16371	4382
1962		365492		24756	3691
1963	1318	349294	814	24492	9623
1964	4119	530540	449	20481	5046
1965	4099	635013	2893	37506	5425
1966	4058	765152	2201	53762	7105

续表

项 目 年 份	订销报纸期 发数(份)	订销报纸累 计数(份)	订销杂志期 发数(份)	订销杂志累 计数(份)	报刊流 转额(元)
1967	2310	650608	874	21402	4875
1968	2610	786047	708	11568	4900
1969	2512	865562	309	4944	6505
1970	3586	883424	788	12608	8993
1971	5391	1420406	6113	53465	12942
1972	63757	2006773	7322	82177	15692
1973	5336	1806702	6504	78398	14698
1974	4951	1762821	7415	92796	15138
1975	5199	1832449	8285	124287	166000
1976	5984	2002595	13953	175309	19911
1977	5876	2062754	11364	151972	18452
1978	8290	2282700	12433	153170	19244
1979	10790	2510978	9844	142442	15600
1980	11156	2642140	8993	150803	107613
1981	10565	2440248	7700	117380	101273.13
1982	10794	2083249	8711	103543	93402.82
1983	14350	2327453	9103	141006	114020.60
1984	18822	2695865	12885	200176	137409
1985	20764	3014049	13765	253626	195300

## 五、城市投递

城市投递，系城内投递。它的任务是负责投递县城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城市居民的信函、汇兑、包裹、报刊、特挂等。1950年以前，无城市投递员，由封发员兼投东段，步行投递。话务员兼投西西北段。运载工



具是旧自行车1辆。从1956年起,配备城市投递员1人,到1981年,增至2人,配备自行车2辆,分东西两个段。每日投递1次,报刊邮件直接到主。

## 六、干线邮路

民国时期及解放前期,民勤县城至武威为步差夜班,邮路总长度210华里,划为3段行进,即民勤——香家湾——月牙墩——武威,路过蔡旗堡带邮。1946年,武威至民勤的邮运改为毛驴驮班,由武威直达民勤县城。此时乡村不通邮,一般群众通信来往,依靠商号、车马店代转,通信毫无保障。

1951年起,县局开办民勤至中坝(羊路、六坝)、大坝、双茨科、泉山、西渠、东湖等3条步班邮路。邮路总长度236公里,配备乡邮员3人。当时邮件只运递区公所。由区公所、供销社、卫生院代为传递。结束了乡村不通邮的历史。1956年后,一是委托汽车投递,二是乡村投递基本实现自行车化,邮件运行加快1日,有些路段加快3日,并提高了传递保险系数。民勤县城至东湖邮路,经大滩、红柳园、红沙梁邮电所、西渠支局至东湖支局,委托汽车客运逐日班投递,往返150公里。1971年,县城至六坝邮路,经六坝邮电所至夹河代办所摩托车逐日班,往返75公里。民勤至昌宁邮路,经新沟、红崖山水库、窑街林场、永安村至昌宁代办所,摩托车隔日班,往返132公里。至1974年,先后购置了摩托车8辆,实现了农村投递摩托化。打破了社队界线,将原来的11条自行车邮路,重新组合成6条摩托车邮路,邮程全长达646公里,占全县邮路总长度的49%,投递10个公社,110个大队,273个生产队,116个机关学校。同时还担负2个邮电所、3个代办所的邮运任务。1978年8月,因公路改道,不易摩托车投递。除昌宁、六坝邮路段继续用摩托车投递外,其余恢复了自行车投递。

1956年以后,乡村邮路进行了多次调整,邮路增多,范围缩小,深密度提高,做到报刊、邮件直投生产大队。1963年,县内乡村邮路增设为27条,邮路总长度达1188.5公里,均为逐日班投递,其中自投公社20个,大队314个。1978年,邮路又作了大的调整,27条邮路进一步充实、提高,其中,城市投递2条,汽车邮路2条,自行车农村投递邮路21条。邮路总长度1471公里,乡村基本达到逐日直投。隔日看到省报的乡18个,村231个,第三天看到省报的乡1个。

## 七、乡村邮路

从1951年至1958年,邮递基本普及各乡镇、村。县城至大坝邮路56公里;县城至薛百邮路56公里;县城至苏山邮路52公里;县城至羊路邮路52公里;县

城至红沙堡邮路 27 公里;东镇至雨顺邮路 65 公里;东镇至黄岭邮路 58 公里;东镇至上润邮路 56 公里;东镇至收成邮路 52 公里;西渠至中渠邮路 56 公里;西渠至外渠邮路 62 公里;西渠至三沟邮路 54 公里;西渠至什岔邮路 62 公里;红沙梁邮路 58 公里;红柳园邮路 63 公里;大滩双茨科邮路 110 公里;六坝邮路 63 公里;夹河邮路 65 公里;香家湾邮路 54 公里;蔡旗邮路 63 公里;昌宁邮路 33 公里。

上述邮路除六坝、夹河为间日班外,其余邮路均为逐日班。

农村邮路统计表 单位:千米

项 目 年 份	邮路总 长 度	其 中			项 目 年 份	邮路总 长 度	其 中		
		步 班	自 行 车	摩 托 车			步 班	自 行 车	摩 托 车
1949	121	121			1968	1260	1	1259	
1950	236	236			1969	1260	1	1259	
1951	236	236			1970	1260	1	1259	
1952	252	252			1971	1310	3	1153	153
1953	252	252			1972	1310	3	1154	153
1954	300	300			1973	1318	1.7	1105.3	156
1955	300	225	75		1974	1446.7	5.7	795	646
1956	743		743		1975	1499.7	1.7	847	651
1957	953		953		1976	1510	1.5	857.5	651
1958	1271		1271		1977	1496	4	841	651
1959	443		443		1978	1496	4	841	651
1960	461		461		1979	1496	4	1155	337
1961	1208		1208		1980	1496	4	1155	337
1962	1263		1263		1981	1496	4	1155	337
1963	1188.5		1188.5		1982	1496	4	1155	337
1964	1137	1	1136		1983	1496	4	1155	337
1965	1256	1	1255		1984	1496	4	1155	337
1966	1194	1	1193		1985	1496	4	1155	337
1967	1260	1	1259						

### 第三节 电 信

1949年前，电信设备简陋，仅有5门小交换机1部，实占容量3门。话传、电报每天收发70份左右，长途电话每天收发50多次左右。1950年以来，全县电信发展迅速，电信设备不断更新。从单机传呼电话到交换机叫人，叫号电话到传真电话；从话传电报、有线人工电报、电传打字电报到无线明码电报；从单线、明线电路发展为电缆电路和载波电路。至1985年，电报去报量达70810份，长话去话量达23295次。（附：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1949 ~ 1985 年 电 信 业 务 量 统 计 表

项 年 目 份	电报去报 (份)	长话去话 (次)	市内电话 年末户数 (户)	项 年 目 份	电报去报 (份)	长话去话 (次)	市内电话 年末户数 (户)
1949	750	950	—	1968	24839	3737	81
1950	800	1050	2	1969	29107	5120	84
1951	850	1100	2	1970	18149	5403	95
1952	686	1297	2	1971	56183	6863	99
1953	2421	2291	3	1972	59977	9647	102
1954	4969	2340	12	1973	53838	10776	91
1955	5910	2233	10	1974	56934	11723	101
1956	5603	2556	19	1975	56485	12270	106
1957	7786	1816	33	1976	57142	13795	114
1958	9624	3502	30	1977	56497	15066	122
1959	17138	5657	63	1978	59768	17023	134
1960	25821	7785	78	1979	60067	18993	146
1961	26075	5220	89	1980	56076	18790	162
1962	19513	3453	69	1981	62688	17956	165
1963	16758	4958	73	1982	67151	18749	172
1964	18764	6588	69	1983	73138	21465	173
1965	25732	7591	73	1984	67671	23107	177
1966	29994	8464	75	1985	70810	23295	181
1967	26324	6579	80				

长途电话设备发展情况表

年 目 份	磁石 式 途 交 换 机 (部)	磁石 式 交 换 机 容 量 (门)	会 议 电 话 终 端 机 (部)	载 波 终 端 机 (部)	其 中			年 目 份	磁石 式 途 交 换 机 (部)	磁石 式 交 换 机 容 量 (门)	会 议 电 话 终 端 机 (部)	载 波 终 端 机 (部)	其 中		
					单 路	三 路	十 二 路						单 路	三 路	十 二 路
1972				2	2			1979			2	2			
1973				2	2			1980				2	2		
1974				2	2			1981				2	2		
1975				2	2			1982				2	2		
1976				2	2			1983				2	2		
1977				2	2			1984	1	30		2	1	1	
1978				2	2			1985	1	30	1	2		1	1

市内电话网和主要设备

年 目 份	磁石交 换机总 容量 (门)	交换机 实占门 数(门)	接入市话交 换机的电话 单机(部)	市话杆 路长度 (公 里)	架空明线 条长度 (对公里)	电缆长度 (公里)	电缆芯 线长度 (对公里)
1949							
1950	5	3	2	0.5	1		
1951	5	3	2	0.5	1		
1952	10	3	2	0.5	1		
1953	10	4	3	0.85	2.75		
1954	30	12	10	1.55	5.99		
1955	30	12	10	2.45	7.97		
1956	60	34	29	2.45	7.97		
1957	60	44	33	4.327	21.014		
1958	60	56	30	4.508	2.459	1.173	45.7
1959	130	84	63	5.55	8.97	1.173	45.7
1960	130	78	72	6	9	1.173	45.7
1961	200	90	89	4.333	15.148	1.173	45.7
1962	200	95	69	4.333	15.148	1.173	45.7
1963	200	99	90	4.333	15.148	1.173	45.7

续 表

项 年 目 份	磁石交 换机总 容量 (门)	交换机 实占门 数(门)	接入市话交 换机的电 话 单机(部)	市话杆 路长度 (公 里)	架空明线 条长度 (对公里)	电缆长度 (公里)	电缆芯 线长度 (对公里)
1964	200	102	101	4.333	15.148	1.173	45.7
1965	200	84	64	6.633	18.37	1.173	45.7
1966	200	111	116	6.04	20.09	1.12	48.9
1967	200	95	86	6.04	21.48	1.12	48.9
1968	200	92	84	6.04	21.42	1.12	48.9
1969	200	92	84	6.04	21.42	1.12	48.9
1970	200	97	121	6.04	22.21	1.12	54.42
1971	200	100	125	6.04	22.21	1.12	54.42
1972	200	160	124	6.80	22.21	1.064	54.42
1973	200	148	109	6.80	21.39	1.064	51.64
1974	200	155	101	6.80	21.89	1.064	54.32
1975	200	166	114	6.84	21.92	1.064	54.32
1976	200	162	123	6.84	24.86	1.064	54.32
1977	200	168	134	6.84	26.86	1.064	54.32
1978	200	168	134	7.88	30.84	1.064	54.32
1979	200	198	146	10.287	33.2	1.064	54.32
1980	200	200	162	11.71	7.95	5.46	211.1
1981	200	200	162	11.71	7.95	5.46	211.1
1982	200	200	162	11.71	7.95	5.46	211.1
1983	200	200	162	11.71	7.95	5.46	211.1
1984	200	200	162	11.71	7.95	5.46	211.1
1985	300	265	177	13.10	7.95	5.46	211.1

## 一、电 报

电报业务项目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电报等。1958年前，民勤的电报由电话电路话传到武威拍发。1958年，装莫尔斯人工电报机1部，1959年增至2部(备用1部)，1975年11月，装BP—055型电传打字机2部，1971年3月至1973年12月，先后安装无线短波55A型、55B型超外差收发讯机各1部。随着电子技术在邮电部门的应用，电讯设备不断更新。1972年10月，县局装GD I—I (1)单路载波机2部。1983年8月

30日安装ZM—20 I型三路载波机1部。1985年8月10日安装ZM—305型12路载波机1部。以上单程、三路、十二路载波机电路均直达武威。东湖、西渠支局，红柳园、大滩、香家湾3个邮电所装有单线载波机，也直达县局。

## 二、电 话

### (一) 市内电话

1953年市话用户4个，杆路长度0.85公里，线条长度2.75对公里。1954年安装30门交换机1部，实占容量12门，杆路长度1.55公里，线条长度5.99对公里。1956年市话又增装了30门交换机1部。总容量60门，实占容量34门，杆路长度2.45公里，线条长度7.966对公里。1959年，更新100门市话交换机1部，30门1部。实占容量84门，杆路长度5.55公里，线条长度8.97对公里。电缆长度1.173公里。1961年新装100门交换机2部，实占容量90门，杆路长度4.33公里，线条长度15.148对公里，电缆芯线长45.7对公里。至1985年底，100门交换机3部，实占容量达265门，杆路长度11.71公里，架空明线长度7.95对公里，电缆长度5.46公里，电缆芯线长度211.1对公里。

### (二) 长途电话

1950年，本县邮局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合设为一台，交换机容量仅5门。1958年，增设30门交换机2部，实占容量56门。1985年6月分设长话台，装设30门总机1部。

1950年前后，长途电话电路，仅通武威1路。1956年增至2路，1960年增至3路，1972年增至4路。1985年拥有机械设备16路，开通6路。

长途电话过去是按次计费，即3分钟为1次，以此类推。加急电话加倍计费。法定假日、夜间电话减半计费。“文革”期间，长途电话一律改为按分计费。1980年8月1日起，恢复长途电话按次计费。实行新的资费办法后，民勤邮局被划为四级邮局，收费标准按四级局执行。

### (三) 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是邮电电讯网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昼夜不停、分秒必争的特点。建国后本县农村电话通信工作，坚持“人民邮电”的宗旨，全面贯彻“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八字方针，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 1、农话业务

农村电话系指县城以外的电话。其业务有农村电话、会议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线路、兼办电报、长途电话等。

1956年以前,无农村电话。1956年上半年,由甘肃省邮电局投资,并派工程队架通县城至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东湖的农村电话线路。而后陆续架通了新河、羊路、六坝、夹河等各乡农村电话线路。1958年地方电信曾一度下放人民公社,分支机构及人员、设备均属当地公社,称公社邮电局。其业务仍属县邮电局领导。1958年前县内电话全部实行免费通话。1962年以后,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县委批准,收回原下放分支机构,归县邮电局直接领导,改为农村电话。至1985年底,县以下农话交换点有:东镇、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大滩、六坝、香家湾、蔡旗8处。1963年,农村电话用户63个,农村去话数21753次。1974年农村电话用户增至104个,农村去话数69965次。至1985年,农村电话用户129个,去话75550次。

## 2、农话资费

农村电话的营业区域是按照安装有交换机的8处邮电局(所)划定。1960年元月实行全面收费后,基本营业区每机月租费5.50元,中继线电话计次收费。1976年至1978年7月,将计次收费改为按时收费,每分钟0.05元。1978年8月1日,实行新的资费办法,即交换区内实行等级固定通话费,交换区外按1977年全部通话费折算新的价目后,确定中继线固定通话费。至1985年,全县农村电话全部实行固定通话费。

## 3、农话设备

1956年县内电话有县局、东湖、西渠、红沙梁、红柳园、双茨科、羊路、香家湾8处,交换机容量43门。1959年,交换机点增至12处,交换机容量375门。1963年以后,调整机构,精减人员,交换机点调整为7处,容量702门。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交换点12处,总容量为305门。1974年县局装GDE 2型单线载波机2部,分别安装在县局至东湖、西渠支局两端。1976年增装 $B_{845}^C$ 、 $B_{846}^C$ 载波机2部,分别装在县局至大滩、红柳园两端。1978年增装 $B_{845}^C$ 载波机1部,安装在县局至香家湾邮电所两端。至1985年底,县局共有载波机27部。

1970年,县局始设会议电话机1部。1976年增设会议电话汇接台。1977年县局自制两用(即通话、扩大)会议电话机8部,分别安装在县以下8个邮电所,提高了会议电话质量。

1958 ~ 1985 年农村电话设备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国营农村 电话交换 点(处)	公社经营 交换机设 置点(处)	电话交 换机容 量(门)	电话机总 数(门)	载波电 话终端 机(部)	会议电 话终端 机(部)
1958	7	4	115	60		
1965	7	1	200	84		
1969	7	1	290	96		
1973	8	1	280	148		2
1976	8	3	280	167	8	3
1981	9	3	350	190	12	3
1985	9	3	350	190	12	3

1956年以来,县属杆线几经大修、改造、加固,至1985年,全部更新为松木双线杆路或水泥双线杆路。线径均为4毫米。农话线路总长378杆公里、852.58对公里。用户单机已发展到177部,比1958年的30部增加5.9倍。

农话杆线设备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 年份	杆线总长度 (杆公里)	其中:产权 属邮局 (杆公里)	明线线条长 度(对公里)	其中:产权 属邮电局 (对公里)	电缆长度 (公里)
1956	280	280	320	320	
1965	336.4	336.4	445.3	445.3	
1976	346	346	874.77	874.77	0.56
1985	347.74	347.74	940.43	940.43	0.56

#### (四) 机要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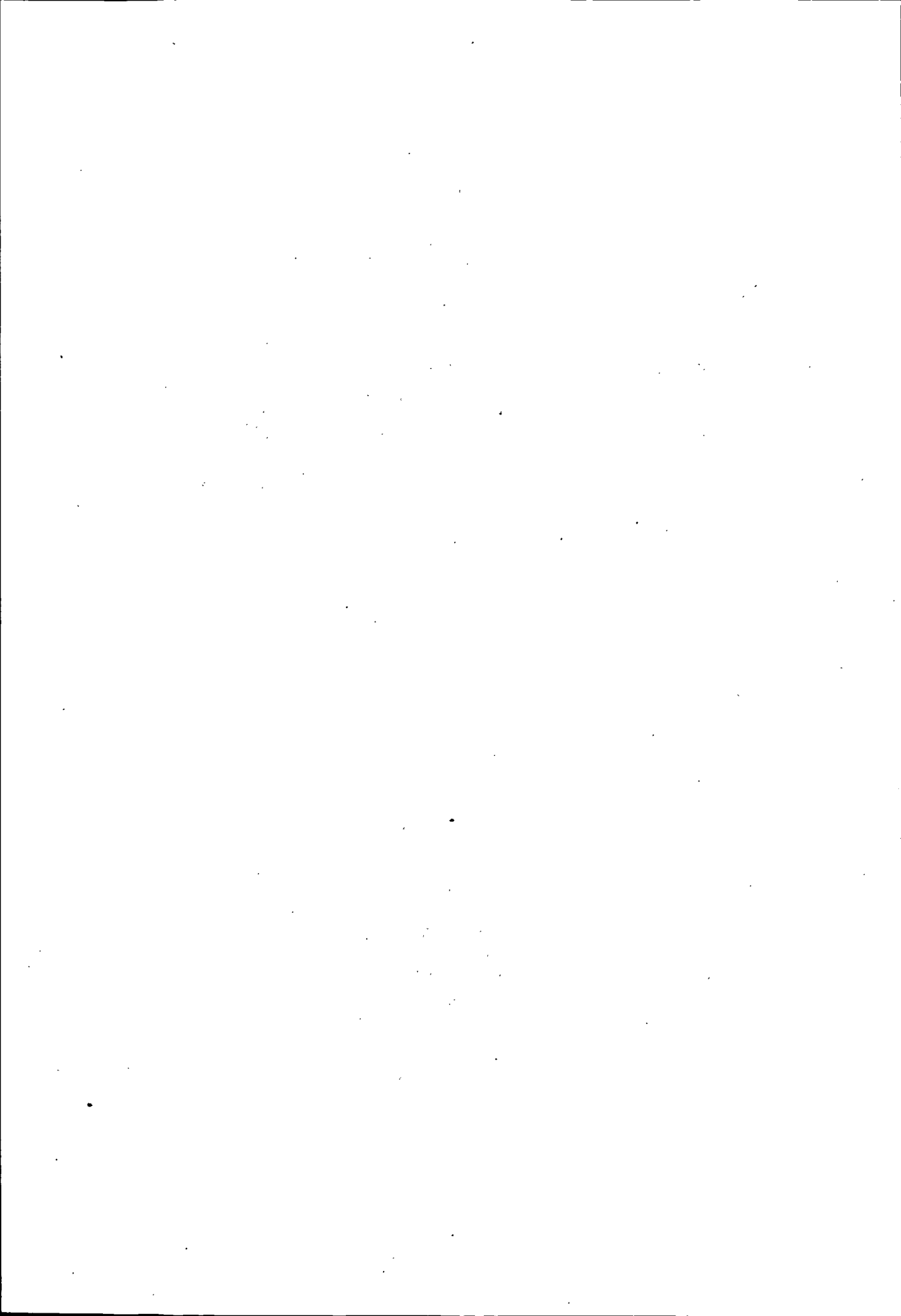
1957年4月以前,机要信件的回寄和投递,由军队及地方党委办理,称为军邮通信,实行免费投递。当时民勤的机要信件,由武威行署军邮机要员乘武民班车投递,为间日班,以后改为逐日班。根据1956年,全国省(市)邮电局长、机要通信局长会议精神,为确保党和国家机密,把少数绝密文件与一般机密文件严格分开办理寄投。自1957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邮电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决定,将军事邮件寄递工作移交各级邮政部门,按邮电局一般规定办理。同年4月,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民勤县邮电局设专职机要员1人,收寄县委、县政府、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武装部及当地驻军等7个单位的机要信件。尔后,收寄单位又增加了财政局等单位,业务量逐渐增大。



第五编

财政贸易





# 第一章 财 税

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旧中国，财政是统治阶级维持其统治和对劳动人民进行额外剥削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财税工作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及社会福利事业服务。

## 第一节 财税机构

### 一、财政机构

明初，开设卫所，设卫守备兼理屯事，管理钱谷。弘治十八年（1505）移住秦州判官一员，经理钱谷。崇祯二年（1629）判官裁，钱粮事归镇番卫经历司。

清初因明制。康熙四十年（1701）经历司裁。钱粮收放始归卫守备。雍正二年（1724）卫改县，县设户、库二房，管理全县财政收支、钱粮田赋收支。

民国5年（1916），县户房、库房撤销，县府设立财政科，管理地方财政。18年（1929）1月26日，成立民勤县地方公款委员会，负责对钱粮田赋的摊派、收支和监督。20年（1931）10月29日，地方公款委员会改组为财政局，22年（1933）12月21日财政局撤销，财政事务归第三科。31年（1942）增设会计室，受省垂直领导，和财政科相互制约。

民勤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管理地方财政收支，预决算核算，公粮收交、税款征收、经费支付及公产管理、财金监督等事宜。县财政科编制干部15人，科内设科长及行政股、预算股、乡财务股、财政监督股。1954年财政科干部增至19人，1955年又增设企业财务股。1958年县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税务局。1961年财政、税务又分别设局。县财政局配备干部16名，局内设预算、公社财务、监察、基础财务、人秘等股。1970年2月3日，财政、税务两局合并，成立民勤县财税局。1984年2月15日，财政、税务又分开设立。1985年县财政局配干部25人，局内设行政、预算、监察、企业财务、农业财务等5股。全县18个乡镇设财政所，管理乡辖区内一切财政收支。

## 二、税务机构

清同治十二年(1873)设厘金局,对出入境的商品照章收取厘金,并为定例。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改为镇番县统捐分局,经办诸项税收业务。与此同时,盐税、畜税、百货通捐亦设分局。盐务税收分别在雅布赖、汤家海、苏武山、马莲泉设榷运分局,民国24年至28年(1935~1939),先后改为盐税支局或分局。

民国初年,设禁烟局,后改为罚款局,专门负责征收和处罚鸦片经营的税收。民国17年(1928),在严令禁烟的情况下,罚款局撤销,改为善后清查局。民国5年(1916),税收局由县府财政科管理。民国16年(1927),成立民勤县直接税查征所。址在县城西街胡家院。民国30年(1941),正式成立税收局,共有人员8名,隶属甘青宁新税局武威分局。民国33年(1944),民勤直接税查征所与民勤货物税局(由民勤百货统捐分局改名)合并改组为税务稽征所。民国34年(1945)复与货物税局分设。同年,货物税局因货物收入不敷支出而撤销。11月1日,稽征所又易名民勤国税查征所。解放前夕改为国税稽征局,统一管理税务征收事宜。

1949年9月,民勤解放后税务由县政府财政科代理。1950年设民勤县税务局,编制10名(局长1名,工作人员9名)。1958年2月5日县税务局撤销,业务交财政局办理。1961年10月8日,县财政、税务分设。税务局内设税征股(管理税收业务,包括盐税及城市税收工作)、企财股(管理工商企业报表、汇编,帮助健全企业财务制度,监督监交城市及工矿企业利润工作)、会计股(专管征收计划、会计、统计及票证管理等工作)、人秘股(负责文书处理等工作)。1970年2月3日,财政税收合并成立民勤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1984年2月15日财政、税务又分设。

基层税务机构。1952年,各区设代征公所(由区文书兼任)。另设城关税务所、湖区税务所。1957年,全县下设7个税务所,配备税收干部24人。1961年,税务局下设4个基层税所(配备干部16人),即东湖镇税务所(湖区片)、红柳园税务所(泉山片)、羊路税务所(东坝片)、薛百税务所(西坝片)。1984年,基层税务机构有东镇、泉山、环河、东坝、城关、昌宁、羊路、西渠、大滩等9个税务所。1985年,全县共有税务干部79人。

## 第二节 财税管理

### 一、管理体制

明、清时期，财政由国家统一征收后，划定留解比例。民国初期，沿用清制。

解放后，财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统一方针政策，统一财政计划，统一财政制度，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保证国家各项任务的完成。同时确定地方收支范围，建立地方一级预算，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在财政管理方法上，不同时期有所变化。解放初期，为了制止国民党统治造成的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办法，“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即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拨款。在此阶段，县财政收入划分为三类：一是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公债收入）；二是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他杂项收入）；三是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财政支出按企业、事业或行政隶属关系分级分类供给。为了加强管理，省对县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1958年，国家下放财政，省上将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以及其它收入，全部划作县的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例。除特殊情况外，经常性开支由县自求平衡，以取定支，3年不变。同年，县对公社采取“两放三统一包”（指下放财权、人权；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财政计划，统一财政制度；收支包干）的办法，建立公社一级财政。由于当时整个经济工作出现了“高指标”、“共产风”，只实行了一年就被冲垮。1959年后，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把地方收入与支出联系起来，以调动地方的理财积极性。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方法，即逐项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大于支的地方包干上交，支大于收的差额补助，一次定好，一般不做调整。1974年，改为“收入按预算比例留成，超支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预算指标包干”的方法。1976年，改按“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80年，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方法。即正确划分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的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的由工商税中确定比率，调剂不足。分成比例和差额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5年不变。这个办法，被称为“分灶吃饭”。为了调动职工的积

极性，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存，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起到了增收节支的作用。

## 二、公产管理

明、清时期，县境内庙宇祠堂，县府公署（所）、儒学、书院的房屋皆属公产，具体数额各时期变化不定。

民国 37 年（1948），县属公产有：庙堂房屋 396 间，教育铺面房屋 40 间，学房 515 间，市房 56 间，住房 559 间，楼房 68 间。共计房屋 1634 间，公地 419.772 亩，香家湾、九眼泉草湖各 1 处，小教场 1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产包括接受国民党政府移留的机关、团体、学校的房屋、土地、产业及树木；土改中和土改后查出没收的原属国家所有的土地、房屋、林木、坟及其它财产；寺院、庙宇（包括戏楼）等房屋、土地及一切所属林木和财产；政法机关及市管部门依法没收的财产；国家财政投资修建、改建的房屋，征用的土地和其它财产等。其它公产均由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所占用。县财政部门对公产制定了管理办法，其内容有：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所占用的公产均属全民财产，县人民政府有权调配使用；各全民所有制机关单位占用公产者，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如有变动，应向财政局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擅自拆迁、转让和买卖；县境内的公产，由财政局统一管理，并清查、登记、造册；国家企业占用的私改房屋，不得转为固定资产，应交纳房租。公产除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占用者外，其它由财政局直接管理。

## 三、财金监督

财金监督主要指财务制度监督和财政资金运用监督。

解放初期，对国营企业利润监督由县税务机关专人负责。财政局设财经纪律检查股。到 70 年代，县财税局设企业财务、农业财务股，固定专职人员，制定计划，建立制度，定期检查，加强监督。80 年代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财经监督机构和财经纪律，县设审计局，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设财监专干或审计股。同时，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规定的财经纪律，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十不准”的原则，即不准搞计划外基建（特别是楼堂馆所的建设）；不准乱挤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不准擅自提高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的提取比例和数额；不准擅自提高利润留成或企业资金的提取比例和数额；不准隐匿截留坐支、拖欠应交国家的税款和利润；不准以国家拨入或银行借出的流动资金搞财政性支出；不准滥

发奖金、实物、补贴；不准私分产品和国家财物、搞“福利产品”；不准任意提高费用开支标准；不准铺张浪费、请客送礼、收受贿赂，借出差为名游山玩水，不设“小金库”，不擅自制造或购买禁购商品；不准弄虚作假、转移财政资金、搞关系户、以协作为名搞不正之风。

#### 四、税务管理

解放后，县税务局的主要业务是负责掌握税收政策，了解税源变化，抓好税收工作任务的完成，对税务票证进行配发、核销等工作。

解放初期，农业税本着“查田定产，依法减免，逐步实行统一累进制”的总方针征收。工商税因处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层单位没有建帐或帐目不全，计税无可靠数据，因而由县工商联会成立民主评议机构，选出各行业典型户，搭架挂钩，以从业户填写的申报数为依据，进行季评月交，三榜定案。1955年后，私营工商业被改造为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单位，计征对象采取逐户登记，普遍建立和健全帐簿，计税以帐数作为依据。国营企业税收管理采取以征代管制。1952年，全县基层税务所2个。1957年，全县有代征单位24个，代管单位8个，代征代管人员32人。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下放财政权力。1959年，农村税收根据乡财政体制分项计算任务，由县税务局给公社分配指标，按照统一税法，分别征收。粮油加工税仍由县粮食局汇交，基层商品利润由商业局汇交，社办工业及其它一切应征税收由公社直接征收。1961年，财政、税务分设。农村建立了4个税务所。县城企业利润征收由税务局农业财务股计征。1979年以后，随着各项工作的改革，县税务部门加强了税收征管工作，推行了机关内部岗位责任制和干部奖罚制度，实行责权利挂钩。其办法是划片包干，分区域管理，任务到所、到人，任务与奖金挂钩，分工与协作结合；做到目标考核，季评比、年总结；上下团结一致，同心协力，开辟财源，增产促收。1984年，由于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逐步实施，重新修订了分户管理、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辅导、纳税检查、发货票管理、集贸市场和零散税征收管理等8项制度。1985年，在搞好纳税鉴定的基础上，根据省税务局安排，从5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重新进行了一次税务登记工作。全县共有纳税户118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76户，集体所有制153户，全民和集体合营1户，个体工商业户861户，行政事业单位32户，其它63户。通过税务登记，为加强税收征管，保护合法经营，及时掌握税源变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可靠依据。

### 第三节 财政收入

#### 一、清代、民国时期的地方财政收入

历代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是税收。清以前主要是田赋与课税。据《重刊凉镇志》载，清顺治二年（1645），镇番卫额征屯科垦学藩禄地 1967 顷 76 亩 9 分 9 厘，征屯科学藩禄粮 9209 石 6 斗 5 升 6 合。征屯科垦草 83295 束，内豁免挑荒屯科垦禄地 527 顷 86 亩 9 分 1 厘，屯科草 25151 束，陆续劝民新垦过地 90 顷 78 亩 8 分，粮 395 石 7 斗 2 升，草 3457 束。顺治十三年（1656），征课税计 138 两 4 钱 7 分 5 厘，其中盐课银 91 两 7 钱 8 分 8 厘，油磨门面课银 10 两 4 钱 2 分，当税银 15 两，岁无定额畜税银 16 两 6 钱 9 分 2 厘，地税银 4 两 5 钱 7 分 5 厘。顺治十四年（1657），实征屯科垦学藩禄地 1390 顷 68 亩 8 分 8 厘，屯科粮 6160 石 1 斗 3 升 7 合 5 勺 9 抄 6 撮，每石外随征马粮 5 升。征学禄粮 797 石 3 斗 3 升 9 合（不征马粮草束）。征屯科垦草 61601 束。雍正三年（1725），额征屯科学更名等粮本色 7452 石 9 斗 8 升 9 合 7 勺 4 圭，大草 66459 束，折 7 觔小草 170896 束 8 分 7 厘（每大草 1 束折小草 2 束 5 分 7 厘），每 1 石粮上大草 1 束，或应收折色大草 1 束折银 2 分 9 厘。更名学粮，俱不征草。雍正四年（1726），社粮随民捐输，有丰年捐款，歉年停（征）之议。雍正五年（1727），随额粮每石外加 5 升，屯科学更名等粮一体上纳，不带加草束，议定耗羨，后豁免。雍正九年（1731），援寄庄寄粮例，将附近武威田亩归并武威，去粮 30 石 2 斗 5 升 1 合 3 勺，大草 302 束 5 分 1 厘 2 毫。乾隆三年（1738），奉文停征豁免水冲沙压粮 1097 石 7 斗 1 升 5 合 7 撮 6 圭，大草 9670 束 4 分。两项开除粮 1120 石 9 斗 6 升 6 合 3 勺 7 撮 6 圭，大草 9972 束 9 分。耗羨奉文每额粮 1 石，上耗羨粮 1 斗 5 升，屯科学更名等粮一体上纳。丁银，随地照额粮 7452 石 9 斗 8 升，每年征丁银 79 两 9 分 1 厘 9 毫 5 丝 8 微，随征耗银 15 两 8 钱 1 分 8 厘 3 毫 9 系 1 微 6 纤。乾隆十四年（1749），应征粮 6325 石 2 升 3 合 3 勺 9 抄 2 撮 8 圭，大草 56486 束 9 分 10 厘，折小草 145252 束，其中屯科土地征粮食 5648 石 6 斗 9 升 7 合 6 勺 9 抄 2 撮 8 圭；更名土地征粮 603 石 8 斗 1 升 5 合 8 勺 2 抄；学粮土地征粮 72 石 5 斗 9 合 8 勺 8 抄。除征额粮之外尚征社粮、耗羨、丁银。征丁银 67 两 1 钱 2 分 1 厘 8 毫 8 系 7 忽 2 微，该耗银 13 两 4 钱 2 分 4 厘 3 毫 6 系 9 忽 4 微 4 纤，除支給典史养廉外余同正丁银起解藩库（陕西）。课税收入 339 两 1 钱 7 分 2 厘，其中盐课银 98 两 1 钱 5 分，磨课银 3 两，门面征银 10 两 8 钱，



牙斗行征银 16 两 2 分 5 厘，当税额银 210 两。

清道光五年（1825），本县除历年开豁冲压地之外，共熟地 3782 顷 42 亩 4 分 9 厘（内含乾隆二十八年（1763）柳林湖起科后熟地 2332 顷 33 亩 5 分 1 厘）。实征川湖屯更学租仓斗粮 16742 石 1 斗 8 升 8 合 8 勺，征 7 觔小草 134176 束。每粮 1 石加耗羨粮 1 斗 5 升，共征耗羨粮 2511 石 3 斗 2 升 8 合 3 勺。征地丁银 78 两 7 钱 7 分 1 厘，随征耗羨银 11 两 8 钱 1 分 6 厘。课税收入 127 两 7 钱 6 分 5 厘（不含当税、地税，当税原额每年征银 210 两，地税不定额），其中盐课银 98 两 1 钱 5 分，磨课银 1 两 8 钱，门面银 10 两 4 钱，牙斗行银 1 两 2 钱，畜税银 16 两 2 钱 1 分 5 厘。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课税增加，人民负担渐之加重。其中契税无额，随收尽解；牙斗行贴税银由原额 1 两 2 钱增为 2 两 4 钱；门面额征银 10 两 4 钱 8 分增为 13 两 5 钱 2 分 4 厘；畜税，光绪二十五年（1899）加增银 77 两 6 钱 7 分，光绪二十八年（1902）加增银 196 两 1 钱 5 分 5 厘。以后每年合原额正余及每年加增统以 300 两报解；盐课银，原额征银 95 两 9 钱 8 分 8 厘，后并归武威，经收银 98 两 1 钱 5 分。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加增银 58 两 2 钱 4 分 1 厘 4 毫，光绪三十二年（1907）额外杂赋实征银 263 两 4 钱 5 分 2 厘。

民国初，县财政收入大抵沿清末田赋采收之制。如民国 6 年（1917）全县田亩熟地 336 顷 75 亩 2 分 8 厘，征仓斗粮 14961 石 1 斗 2 升 6 合 7 勺，耗羨粮 2244 石 1 斗 6 升 9 合 5 撮，小草 130096 束 8 分 2 厘，征地丁银 138 两 9 钱 9 分 8 厘，共地丁粮草折价银 45376 元 3 角 7 分。其他课税收入银约 2000 两。又据《甘肃通志稿》，民国 4~6 年，全县每年财政收入 3505 元 5 角（银圆），其中支省财政厅 3 分，经费数 1050 元 1 角 6 分 5 厘，支县 7 分，经费数 2450 元 3 角 8 分 5 厘。

民国 8 年（1919）后，县财政档案无存。据《甘肃财赋志》载，甘肃花定樵运局镇番分局杂收，民国 8 年 13294.26 元，民国 9 年 68564.0 元，民国 10 年 28523.54 元，民国 11 年 12096.36 元，民国 12 年 14204.32 元，民国 13 年 23629.07 元。民国 16 年本县财赋收入 21 万余元，全数交解省财政厅。每年上半年征收上忙地丁一次，收银 66 两 9 钱 5 分 5 厘，以每两 1.5 元折收，合洋 100.432 元。又征下忙四成粮石折价洋 34635.2 元，本色粮 7760 石 3 升。此外，县府每年按粮摊收罚款大洋约 6000 元，皮毛征收大洋 840 元，自治经费约 7000 元，均由各区公所摊收分交有关机关。民国 20~22 年间，教育经费分县区两方面。县教育经费以学租 1800 元，铺基租 180 元，担头税 320 元，驼税 450 元，禀纸捐约 240 元为基本，总计 2990 元，由教育局经营，为县立教育事业之经费。区教育经费由各区公所经营，按其区内学校经费数目之多寡照粮摊收，每石粮

摊收不下5角,计全县区教育经费约8000余元。民国24年,本县财政收入11.05万元,其中田赋7.53万元,契税871元,牙税12元,驼税1.32万元,畜税1006元,教育义务捐101元,种烟罚金2万元。民国34年,县财政收入为660.60万元(国币)。36年增为31997.70万元(法币),牲畜营业税1354.31万元。普通营业税5235.83万元。土地税146.95万元,契税附加247.84万元。

附:民国28~34年民勤县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民国28~34年民勤县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年 份 目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4年	备 注
课税收入	75636	80218	112151	152591	4018570	单位:元(国币)
其中:						29年额征正粮11981石。每石以6.4元带征。
粮石带征	72346	76678	102488	107891		30年征粮11140石。每石以9.2元带征,31年征粮17262石
地丁带征			5403			
各项税捐	3290	3540				
国税收入					1188000	
国税附加收入					113701	
租金收入	7085	7524	7497			
利息收入	797	902	926			
补助收入	10240	14504	21273	318140	405854	补助收入指中央和省义务教育经费补助
其它收入				1200		
惩罚赔偿收入				1000	38691	
财产及权利之窒息收入				24538	836034	
规费收入					518940	
特殊临时部分收入	26730	24246	53514			特殊临时部分收入包括特殊摊派及经常门经费剩余。
总 计	120488	127394	195361	497469	660604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财政收入

解放后,县财政收入包括国营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牧业税收入、盐税收入和其它收入6部分。1952年全县财政收入71.4万元,1956年为66.3万元,1960年为227.93万元,1965年为121.86万元,1970年为131.5万元,1975年为171.5万元,1980年为270.5万元,1985年增为473.2万元。

(一) 国营企业收入 从1958年开始征收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及其他服务行业利润收入、折旧基金上交部分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1958年企业收入为36.7万元。1960年,由于国家投放资金多,农产品价格有所提高,税种也有所增加,农村集市贸易有所发展,国家提高部分商品价格回笼资金,企业收入增加,县属国营企业财政收入也大幅度增加,达145.03万元。1963~1965年,国家取消了部分商品的高价政策,停止了集市交易税,企业收入有所降低。1963年企业收入为10.65万元,1965年4.8万元。1966~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受政治运动的干扰,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企业收入减少。1967年企业收入0.6万元。1970年为8.7万元。1975年为22.7万元。1977年以后,全县商业网点增多,工业生产恢复,企业利润增长。1977年企业收入增为83.8万元,1982年为85.7万元。

(二) 工商税收入 主要指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个税种。1952年工商税总收入34.6万元。1956年为40.2万元。1960年为61.25万元。1965年为46.36万元。1970年为48.4万元。1975年为72.4万元。1980~1985年,由于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增加,税收也大幅度增长,1980年工商税收增为113.8万元,1985年达到261.8万元。

(三) 农业税收入 1952年为48.2万元,1956年为20万元,1961年为26.1万元,1965年为43.6万元,1970年为62.6万元,1975年为64.8万元,1980年为77.1万元,1985年为176万元。

(四) 盐税 1951年为0.2万元,1960年为13.0万元,1965年为16.34万元,1970年为9.1万元,1975年为8.5万元,1980年为1.1万元,1984年为0.2万元。

(五) 其它收入 一是事业收入。在财政预算中分为两种:一种是支出由国家拨款,业务收入金额上交财政;一种是用自己的收入抵补。如收大于支,结余上交财政,支大于收,财政在查明原因后给予弥补。二是罚没收入和追回赃款、赃物及物资变价等。1952年其它收入为2.2万元,1956年为3.6万元,1958年为18.2万元,1961年为32.92万元,1966年为10.54万元,1971年为8.9万元,1976年为9.7万元,1980年为0.3万元,1985年为4.9万元。

(六) 牧业税收入 1952年2.3万元,1956年2.4万元,1960年0.54万元,1965年0.19万元,1970年0.1万元,1975年0.6万元,1982年0.1万元。

附:地方财政收入完成统计表。

民勤县地方财政完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收入										净结余	上解	净结余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	盐税	农业税	牧业税	其它收入	收入合计	其中:超收	年终滚存结余	其中:结转使用				净结余	
1951			1.3	0.2	9.9	1.7	0.3	13.4		0.18						
1952			18.7		48.2	2.3	2.2	71.4		1.84						
1953			34.6		79.6	4.9	4.5	123.5								
1954			40.2	0.1	73.1	4.7	4	122.1								
1955			26.3		8.9	1.9	6.1	43.2		1.05						
1956			40.2	0.1	20	2.4	3.6	66.3		5.88						
1957			30.3		12.5	3.1	7.3	53.2		5.91						
1958			36.7	9.1	53	5.1	18.2	161.8		-6.02						
1959			89.9	8.5	119.3	5.5	5.5	287.9		41.76						
1960			145.03	13.03		0.54	8.08	227.93		43.30						
1961			-17.91	14.89	26.1	0.06	32.92	94.67		31.31						
1962			-7.2	38.89	30.02	0.05	4.47	93.94	12.2	44.06	21.16	22.90				
1963			10.65	41.28	12.19	0.05	4.36	100.78	-6	40.31	35.47	4.89				

续表

年 度	科 目	数 量											净 结 余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盐 税	农 业 税	牧 业 税	其 它 收 入	收 入 合 计	其 中： 超 收	年 终 滚 存 结 余	其 中： 结 转 使 用	净 结 余		地 方 附 加 结 余
1964		7.47	42.83	11.66	49.16	0.04	13.06	124.22	17.8	27.58	18.48	9.08		
1965		4.80	46.36	16.34	43.60	0.19	10.54	121.83	16.41	28.40	20.36	8.04		
1966		3.16	40.69	11.52	63.45	0.28	6.30	125.40	11.9	54.54	43.67	10.86		
1967		0.60	32.48	12.39	63.45	0.06	2.64	111.62	-10.51	29.81	21.54	8.26		
1968		2.61	32.07	10.84	64.8	0.06	0.92	111.3	-0.3	33.89	3.36	30.53		
1969		3.52	42.31	11.27	64.8	0.19	3.45	125.54	15.7	27.67	19.94	7.72		
1970		8.7	48.4	9.1	62.6	0.1	2.7	131.6	16.9	22.4	18.4	4.0		
1971		10.07	46.2	9.0	67.1	0.10	8.9	142	22.6	46.5	18.2	28.3		
1972		9.9	45.8	9.7	64.8	0.2	9.2	139.6	6.1	25.7	15.6	10.1		
1973		18	50.5	8	64.2	0.2	6.3	147.2	9.9	19	6.8	12.2		
1974		18.7	59.7	8.1	64.8	0.4	6.1	157.8	13.5	14.7	5	9.7		
1975		22.7	72.4	8.5	64.8	0.6	2.5	171.5	22.4	29.3	13.9	15.4		
1976		16.9	84.7	10.4	64.8	0.5	9.7	187	14.6	59.8	4.32	16.6		

续表

年 度	科 目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各 税	盐 税	农 业 税	牧 业 税	其 它 收 入	收 入 合 计	其 中： 超 收	年 终 滚 存 结 余	其 中： 结 转 使 用	净 结 余	地 方 附 加 结 余	上 解	净 结 余
1977		83.8	88.5	7.7	64.8	0.8	7.4	253	11.2	48.4	39.7	8.7			
1978		97.9	98.4	5.1	57.4	0.7	4.6	264.1	7.4	35.4	20.5	14.9			
1979		24.7	100.4	6.4	68.9	0.3	0.8	201.5	7.5	63.9	42.5	21.4			
1980		83.8	113.8	1.1	77.1	0.4	0.3	276.5	24.1	83.1	43	44.5	22.4		
1981		84.1	119	1.0	47.4	0.3	0.7	252.5	8	73.1	41	32.1			
1982		85.7	127.4	1.1	68.2	0.1	1	283.5	31.2	27.2	2.4	24.8		1.6	23.2
1983		59.1	160.7	0.9	71.2		2.2	293.9	41.6	91.3	58.4	32.9			
1984		79.6	187.9	0.2	66.4		3.5	337.6	47.6	36.8	8.1	28.9			
1985		34.7	261.80		176		4.9	477.4	14.3	39.5	36.9	2.6			

## 第四节 财政支出

### 一、明清时的支出

清顺治时，镇番卫支镇番营马步战守兵粮饷每岁本折兼支本色粮 600 石，折色银 600 两；黑山堡守兵粮饷每岁本折兼支本色粮 108 石，折色银 180 两；镇番营营坐马岁支春冬料 1160 石 4 斗，草 77760 束，夏秋乾银 348 两；蔡旗堡官坐马岁支春冬料 21 石 6 斗，草 1440 束，夏秋乾银 12 两。乾隆时，每年额支丁戊祭祀银 21 两 8 钱，先农坛祭祀银 3 两 1 钱 5 分（糜籽变价银内开），支县令俸银 45 两（藩库领），养廉粮 600 石，公费粮 200 石（耗羨粮内支销）。各班役 79 名，每年工食银 560 两 4 钱（藩库领）。孤贫 27 名，每年给口粮仓斗麦 97 石 2 斗，每日每名系 1 升，囚粮每日给黄米 1 仓升，灯油盐菜大钱 5 文（俱本县仓赁领）。儒学教谕每年俸银 40 两，斋夫 3 名，供银 36 两（藩库领）。廩生 20 名，每年饷粮 4 石，膳夫银 13 两 3 钱 3 分 1 厘（藩库领）。学粮 72 石，廩贫分食。岁科考试花红果饼银，公费粮内开销。举人牌坊银 20 两（陕西藩库领），文有武无。文武举人会试盘费银 5 两 3 钱 7 厘 7 毫 7 系（县库领）。典史每年俸银 30 两 5 钱 2 分（藩库领），养廉粮 60 石 2 斗（从知县养廉内支领），养廉银 11 两 8 钱 1 分（地丁耗羨动支）。仓场吏 1 名，每年给粮仓斗 30 石（县库领）。镇番、蔡旗堡二营兵丁、每年粮料草束司估拨，本色折价不一，若支放本色，每年人粮仓斗麦 4196 石，马粮豌豆 1296 石，小草 86400 束。柳林湖平分粮每石折鼠耗粮 3 升，挽运武威每京石行百里脚价银 1 钱 6 分。通判俸银每年 60 两，养廉银 600 两，公费银 360 两（藩库领）。效力农民 15 名，每年共工食银 540 两（藩库领），各书役工食银每年 348 两（藩库领）。岁修渠道银 400 两（藩库领）。上述杂支，自乾隆十一年（1746）后，被定为案例。

道光年间，财政支出：额支文庙祭祀银 45 两，文昌庙祭祀银 16 两 7 钱 6 分，武庙祭祀银 21 两 8 钱 8 分，社稷坛祭祀银 4 两 8 钱 6 分 4 厘，云坛祭祀银 2 两 4 钱 3 分 2 厘，厉坛祭祀银 7 两 2 钱 9 分 2 厘。额支知县廉俸银 645 两，典史廉俸银 90 两 5 钱 2 分，教谕俸银 40 两，各役工食银 560 两 4 钱，斋夫工食银 36 两（遇闰加银 3 两），膳夫工食银 13 两 3 钱 3 分 2 厘（遇闰加银 1 两 1 钱 1 分 1 厘）。额支举人路费银每名 5 两 3 钱 8 分 7 厘 7 毫 7 系（在地丁银内支领）。廩生仓斗饷粮 79 石 9 斗 2 合，廩贫学租仓斗粮 72 石 5 斗 9 合 9 勺（遇闰加粮 6 石 6 斗 6 升 6 合）。光绪二十八年（1902），科举费裁。

原额支公费粮 200 石，道光年间改设公费银 360 两，在耗羨粮内支用，岁科考试花红果饼等银也在该项内开销。额支镇番营每年仓斗兵粮 2000 石，马粮 200 石，蔡旗堡营每年支仓斗兵粮 300 石，马粮 30 石随时拨放。额设孤贫 27 名每日每名支仓麦 1 升，囚粮每日支黄米 1 升，灯油盐菜钱 5 文，俱在本县支领。

## 二、清末民初地方财政支出

1、祭祀费 清时每年支文昌庙、武庙、社稷坛、云坛、厉坛各处祭祀银 98 两 2 钱 2 分 8 厘。民国元年停止丁祀。民国 4 年仍旧致祭，所有祭祀费均由南马湖每年租钱 122 千文（铜钱）项下支发，其余作为修理文庙之费。

2、县府人员薪俸 清末原支知县、典史、教谕廉俸及各役斋、膳夫工食并公费银两共计 1749 两 3 钱 6 分 3 厘。民时，改行新章。县知事岁支银洋 2184 元，管狱员岁支银洋 288 元，文庙奉祀官岁支钱 120 千文。科员 3 名，岁支银洋 1260 元。

3、教员薪水 额支第一区高等小学校长、教员每岁各支钱 120 千文，城乡国民学校教员每岁各支钱 50 千文，劝学所所长岁支钱 150 千文，各校公费岁支钱 20 千文，俱在公集学款内开支。

4、警费 民国 3 年，裁撤武营，改编警备队，奉文就地筹捐。拟定城内富商每月捐钱 100 文。至 5 年 9 月，为筹措警费捐款，富商税减去 3 成，农民每斗减钱 100 文，骆驼每峰减钱 20 文。民国 8 年，额支警察所公费：警服年支钱 460 串文；消防队长 1 名，年支钱 432 串文；正目 2 名，年支钱 240 串文，马警 18 名，年支钱 1728 串文，伙夫 1 名，年支钱 72 串文；马夫 1 名，年支钱 72 串文。

## 三、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民国 9~23 年间，本县财政支出无据考查。民国 24 年，据甘肃省财政厅各县任用员额及行政经费规定，民勤县政府任用员 70 人，其中：县长 1 人，每月薪俸 75 元；科长 3 人月薪俸 105 元；科员 5 人月薪 60 元；书记 13 人，月薪 90 元；行政警察 50 人，月薪 240 元。县支行政费 650 元，办公费 130 元，教育经费 10990 元。

附：民国 28~34 年民勤县地方财政支出统计表。



民国28~34年民勤县地方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国币）

项 目 \ 年 度	28年	29年	30年	31年	34年
行政支出	3.37	3.80	5.87	12.64	56.86
教育文化支出	4.78	5.24	7.58	30.14	56.29
建设支出	0.29	0.29	0.44	1.58	10.28
保安支出					19.71
卫生支出	0.15	0.15	0.15	0.25	
财务支出	0.13	0.14	0.54	0.30	17.66
协助支出	0.71	0.42	0.28	0.28	6.36
生活补助费					255.72
其它支出	0.02	0.02	0.02	9.89	1.01
预 备 金	0.25	0.25	0.95	2.69	2.36
特殊门临时 部分经费支出	2.67	2.92	2.30	1.96	8.82
合 计	12.37	13.23	18.13	59.73	435.07

#### 四、解放后的财政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支出增长更快，收不敷支，长期以来靠国家补贴。1951年财政支出为32万元，1956年为162万元，1958年为423万元，1961年为904万元，1965年为356万元，1970年为231万元，1975年为960万元，1979年为1293万元，1985年为1317万元。

附：1951~1985年民勤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1951~1985年民勤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总支出	年 份	财政总支出
1951	12.60	1969	312.80
1952	41.50	1970	231.30
1953	84.20	1971	315.50
1954	83.00	1972	440.30
1955	94.30	1973	708.60
1956	149.90	1974	994.90
1957	139.00	1975	960.90
1958	407.60	1976	940.80
1959	370.10	1977	924.50
1960	751.46	1978	1083.70
1961	845.80	1979	1293.80
1962	224.70	1980	1354.90
1963	419.10	1981	1048.40
1964	371.00	1982	1157.10
1965	388.10	1983	935.80
1966	356.30	1984	1207.90
1967	372.30	1985	1317.80
1968	186.70		

## 第五节 税 收

田赋是历代主要税种之一。明代为鼓励军民开疆辟野，前期田赋免征，后期才开始征收。清代至民国初期，税收主要来源于田赋与盐税。民国中期至后期，政府随意扩大税种和摊派募捐，百姓苦不堪言。解放后，人民政府把税收作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之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952年全县税收69.2万元，占财政总收入71.4万元的96.9%，占国民收入132.47万元的52%。1957年税收45.9万元，占财政收入53.2万元的86.3%，占国民收入1661.01万元的27.6%。1978年税收161.6万元，占财政收入264.1万元的61.2%，占国民收入5595.94万元的29.8%。1983年税收23.27万元，占财政收入294万元的79.15%。1985年税收增至473.2万元，是1952年的6.8倍。

附：1949~1985年全县税收情况表

1949~1985年民勤县税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税收总额	其 中			
		工商税	企业税	农业税	其它税
1949	15.50				
1950	16.90				
1951	13.10				
1952	68.70				
1953	119.00				
1954	118.00				
1955	37.10				
1956	62.70				
1957	45.90				
1958	106.90				
1959	192.56				
1960	74.82				
1961	79.66				
1962	96.67				
1963	100.8	53.5	10.7	32.4	4.2

续表

年 份	项 目	税收总额	其 中			
			工商税	企业税	农业税	其它税
1964		124.3	54.5	7.5	49.3	13.0
1965		121.9	62.7	4.8	43.8	10.6
1966		125.4	52.2	3.2	63.8	6.2
1967		111.6	44.9	0.6	63.6	2.5
1968		111.3	42.9	2.6	64.9	0.9
1969		125.6	53.6	3.5	65.0	3.5
1970		131.5	57.5	8.7	62.7	2.6
1971		142.0	55.2	10.7	67.8	8.3
1972		136.6	55.5	9.9	65.0	6.2
1973		146.2	58.5	18.0	63.4	6.3
1974		157.9	67.8	18.7	65.2	6.2
1975		171.5	80.9	22.7	65.4	2.5
1976		187.0	95.1	16.9	65.3	9.7
1977		253.0	96.2	83.8	65.6	7.4
1978		264.1	103.5	97.9	58.1	4.6
1979		201.5	106.8	24.7	69.2	0.8
1980		270.5	114.9	83.8	71.5	0.3
1981		252.5	120.0	84.1	48.1	0.3
1982		283.5	128.5	85.7	68.3	1.0
1983		294.0	161.6	59.1	71.1	2.2
1984		337.6	188.1	79.6	66.4	3.5
1985		473.2	257.6	34.7	176.0	4.9

## 一、田赋和农业税

### (一) 田 赋

在明代以前全县田赋无据可考。自明后，本县置卫，除军屯外，从全国各地大量迁徙。农民定居垦殖。明永乐中，全县有 2413 户 6517 人；嘉靖中，有 1871 户 3363 人。明代末期，辟地屯田已初具规模。据《甘肃志稿·财赋——贡赋》与明代《会典》载：“镇番卫屯地 2223 顷 16 亩。屯粮 12397 石 6 斗 4 升 5 合”。当时，本县田亩分为屯、科、学、更名之地。其中每类田亩又分上中下三则。由于本县处于“沙漠腹地，沙广水微，耕地变化无常，粮草徭役民间率以土脉肥瘠，籽种多寡定赋轻重。”田赋征数无考。

清代，沙漠绿洲继续开垦。顺治二年（1645）额征屯科学藩禄粮 9209 石 6 斗 5 升 6 合，每亩约征粮 21 斤。除征粮之外，乾隆时征收丁银 79 两 5 分 1 厘（随原额粮 7452 石 9 斗 8 升例征）。乾隆十四年（1749），征丁银 67 两 1 钱 2 分 1 厘。乾隆二十八年（1763）柳林湖起科，额征粮 11043 石 1 斗 6 合，川湖共额征粮 18492 石 1 斗 76 合。清道光五年（1825），本县屯、科、学、更名及柳林湖实熟地 3782 顷 42 亩 4 分 9 厘，户 16756，口 184542 人。道光八年（1828），除水冲沙压节次豁免外，实征屯、更、学租仓粮 16742 石 1 斗 8 升 8 合 8 勺，征 7 觔小草 134176 束 7 厘。清同治年间，兵燹频仍，疫疠交加，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清政府不顾人民死活，赋税照例广征博纳。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实征地丁连闰银 78 两 7 钱 1 分 1 厘，耗羨银 11 两 8 钱 1 分 6 厘；实征粮 15027 石 3 斗 2 升 9 合，耗羨粮 2268 石 1 斗 3 升 1 合 9 勺；实征草 133096 束 8 分；额外杂赋实征银 263 两 4 钱 5 分 2 厘。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田赋紊乱，各种附加杂派更加繁重，特别是地方豪绅吞并穷人土地后，不转变田户姓名，其田赋额仍在卖主之下，造成有地的不交纳赋税，无地的赋税加重。本县原额土地 5506 顷 99 亩 6 分 7 厘，除荒芜地，实熟地 3220 顷 2 亩 7 分 2 厘。征地丁粮草折价洋 45376 元 3 角 7 分。民国 6 年（1917）全县 23461 户 124631 人，种地 3360 顷 75 亩 2 分 8 厘，缴纳仓斗粮 14961 石 1 斗 2 升 6 合 7 勺，耗羨粮 2244 石 1 斗 6 升 9 合，征小草 13096 束。原征地丁正银 78 两 7 钱 7 分 1 厘，耗羨银 11 两 8 钱 1 分 6 厘。民国 9~10 年，本县疫疠旱灾交加，饿殍载道，死者枕藉，田赋征税却不减免。民国 15 至 20 年间，每年田赋分上下忙征收。征上下忙正银 78 两 7 钱 1 分 1 厘，以每两 1 元 5 角折收，合洋 118 元 1 角 5 分 7 厘。征下忙四成粮石折银总计 34635 元 2 角 5 分。其时，全县有水地 1323 顷 40 余亩，每亩年纳正粮 2 升 8 合，共征粮 7627 石 1 斗

3升7合；水旱地共征粮12668石8斗2合，并按本色6成折色4成每石征收洋8元。随征每石附加的摊派有：司法经费洋2角1分，农会经费洋3分，警款洋2角5分，第五分院经费洋2角4分。川银（川区水地粮）每石陋规洋4角，湖粮（湖区旱地粮）每石陋规洋4角3分2厘5毫。每石底子洋2分3厘，每石算帐洋1分6厘。民国29年（1940）额征正粮11981石，每石以6元4角带征，计粮石带征粮76678元（民国28年为75636元）。30年（1941）额征正粮11140石，每石以92元带征，计征银币107891元，其中地丁银54031元。31年（1942）全县每亩地均征粮23斤。由于物价不断上涨，改田赋征钱为征收实物，即将原银币数额折收粮食，折率很低，农民负担更为沉重。民国34年（1945）后，除征收赋粮、军粮、公教人员粮外，另有壮丁款、驼捐、地方不敷款。保甲长给养等苛捐杂税都以粮食折抵收交，比田赋征数超过数倍。

民国33年复查地亩赋额表

项 目	地 亩	每亩全年 收益 (斗)	每亩折征 实物 (斗)	复查结果 亩数 (亩)	复查结果 赋额 (斗)
一等一则	次水地	18.00	0.90	6840.04	6156.072
二则	次水地	16.00	0.80	23630.48	189004.38
三则	下水地	14.00	0.70	48260.90	33732.69
二等一则	川旱地	12.00	0.60	128942.04	77365.22
二则	川旱地	10.00	0.50	114161.85	57080.92
三则	川旱地	8.00	0.40	41071.90	16428.76
三等一则	川旱地	6.00	0.30	11805.69	3541.71
二则	砂碱地	4.00	0.20	4113.41	822.68
三则	草湖地	2.00	0.10	75.00	7.50
收益不满二年地	缓征地			1673.40	
合 计	(不含缓征地)			380574.84	214091.29

民 国 30 ~ 37 年 田 赋 征 收 表

年 份	项 目	应 征 数 (石)	实 征 数 (石)
30 年		42845	20881
31 年		42028	30244
32 年		20300	18075
33 年		21409	20562
35 年		9620	9065
37 年			101363

## (二) 解放后的农业税

1951年,全县计征农业税(公粮)369.64万公斤,附加粮94.747万公斤,负担面82.27%,占总产量的13.2%。1952年,农业税本着“查实土地,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行统一累进制,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总方针进行征收。全县共征收公粮356.845万公斤,因灾减免78.255万公斤。是年,全县水旱地每亩平均产量43.5公斤,依率计征占总产量的9.5%,负担面94.8%,平均每亩征粮3.95公斤。1955年农业税按照“增产不增税”的原则进行征收。实播面积90.43万亩,征公粮421.825万公斤,省附加16.935万公斤,乡自筹16.935万公斤,实征数占常年产量的11.39%,比1954年实征数增加5.785万公斤,每亩平均负担5.035公斤,每人平均负担19.95公斤。1959年,全县实播面积89.9万亩,计征总产4611.97万公斤,依率计征正税60.95万公斤,地方自筹85.065万公斤。牧业税实征5515.73元(牧业税征收,新中国建立后沿用属地办法进行计税征收)。1966年,公粮及附加粮任务181.125万公斤。由于是年干旱、风沙、盐碱等自然灾害,产量减少,县人委决定减免公粮57500公斤。减免后计征175.375万公斤,折合人民币63.45万元。1968年至1976年,本县农业税始终在64.8万元左右徘徊。1979年以后,农村实行“包产到户”,促进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粮食产量年年趋增。1980年农业税收入71.1万元,1985年达到176万元,比解放初1951年的9.9万元增加了将近18倍。

从1956年农业合作化到1982年,农业税实行队交队结。1983年,全面落实农业联产责任制后,农业税又变为“户交户结”。

## 二、工商税

### (一) 明清时期的税种

明清时期，工商税银有盐税银、门面银、畜税银、当税银、地税银、牙斗行银、磨课银、屠宰税、煤税、罌粟税、皮毛公卖税、契税、驼捐、百货统捐等。

**盐税银** 清顺治十三年（1656），额征银 97 两 7 钱 8 分 8 厘，雍正时每年额征银 95 两 9 钱 8 分 8 厘，乾隆十一年（1746）为 98 两 1 钱 5 分。之后，成为定例，直到道光时期。光绪二十八年（1902）加增银 58 两 2 钱 4 分。宣统元年（1909）后，计担收税，每担 2 至 3 元。

**门面银** 顺治十三年（1656）额征油磨门面银 10 两 4 钱 2 分。乾隆时，每年额征银 10 两 8 钱，延至道光时为 10 两 4 钱。光绪二十八年（1902）加增银 3 两 4 钱。

**牙银** 原额征银 6 钱，光绪二十八年加增银 1 两 2 钱。

**畜税银** 顺治十三年（1656）额定 16 两 6 钱 9 分 2 厘。乾隆十四年（1749）后，岁无定额，尽收尽解。道光时每年征银 16 两 2 钱 1 分 5 厘。光绪二十四年（1898）后，逐渐加增。牲畜交易照价抽取 3%。光绪三十三年（1908）征畜税 16215 两。

**当税银** 顺治十三年（1656）额征银 15 两。道光时有当铺 5 家，每年额银 210 两，在凉州府上纳。光绪三十三年（1908），年收当税 100 元。

**地税银** 顺治十三年（1656）为 4 两 5 钱 7 分 5 厘。乾隆至道光年间，岁无定额，尽收尽解。

**羊皮税** 年报解银 6 至 7 两。

**牙斗行银** 乾隆十一年（1746）至道光时征银 1 两 2 钱。

**磨课银** 道光时为 1 两 8 钱，后因水磨不存，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停征。

**屠宰税** 光绪三十二年（1906），屠宰税包规 400 元。

**煤税** 小青山煤窑岁向阿拉善旗纳税银 70 两。

**罌粟税** 光绪二十一年（1895），每百斤烟土收捐银 100 两，再附收公费银 15 两。民间种植不下 1000 亩。光绪三十三年（1907）禁种。光绪三十四年（1908）复种，仍旧征税。

**契税** 光绪三十三年（1907）为 27200 两，宣统年间定契税 3200 元。

**厘金** 始于同治十二年（1873），由凉州厘金总局派司事驻收，在县城南门



外设立分卡经征，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厘金改为百货统捐。

驼捐 自清康熙帝亲征丹噶尔及雍正、道光年间岳钟琪、年羹尧西征罗下藏张格尔各族，因沙碛连绵，转运维艰，所有军械饷项，皆调本县数万骆驼竭力挽输。以驼运之功，上奏永免驼税。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凉州府联合创办学堂，始征驼税，府县各半分用，光绪三十三年（1907），本县有驼1200峰，每峰征税2元。

## （二）民国时期的杂税

民国时期，不仅税种增多，还有名目繁多的“捐”。直接税，包括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存款税、牲畜交易税、筵席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遗产税、契税、行为取缔税等；其次是繁多的捐款，如赔捐、兵役捐、“勘乱”捐、马乾捐、地方不敷捐等。

民国4年（1915），奉文每征银1两改库平银1两7钱，并诸项税收先后换领新帖，额定税洋。之后，税种增多，税率增加。

驼税 民国5年，县知事袁翼抽收驼税，作为法定基金以振兴学校。民国8年秋，商驼实行驼牌，一驼一牌，按牌收税，每壮驼一峰征收捐洋2元，公费洋2角，老幼驼减半征收。民国22年驼捐税为32910元。

盐税 民国初每担征税洋2至3元。民国24年每担为3元7角。民国20年，盐税收入15.6万元，其中雅布赖盐池12万元，汤家海盐池1万元，马莲泉盐池2万元，苏武山盐池0.6万元。民国32年征税价洋1000余万元。

当税 民国4年额定税洋56元。

田房契税 民国4年买契改为6%，典当契始收3%，契纸每张收银0.5元。

牲畜税 民国4年税率增加到5%。民国8年增加为8%。民国23年，全县牲畜税款征收4000元。

斗捐 始于民国初年，每年收买户银1厘4毫，卖户银7厘。民国10年改买卖双方各收2分2厘，后增到4分。

屠宰税 民国4年，按头收取。猪每头0.4元，羊每只4分。民国17年，斗捐、屠宰、牲畜三税合一，统称杂税。

煤税 民国5年，营煤的计有6家。各加银9两9钱2厘，每家征银11两5钱2厘，共征收税银69两1分2厘。

皮毛公卖税 民国2年后，由省筹款总局委员会专办。

烟酒税 民国3年8月开始征收。其中烟酒公卖税税率为30%。

罌粟税（烟土税） 民国2年改为罚款。四坝水地照章每亩征银2两4钱；三渠川地每亩征银2两。民国3年，罌粟禁种，税遂停。民国20年后复种。据

《镇番遗事历鉴》记载：民国 20 年种 2617 亩，产烟 78510 两，罚金 2.4 万元；民国 22 年，种 2318 亩，产烟 69540 两，罚金 2.13 万元；民国 23 年种 2617 亩，产烟 78510 两，罚金 2.4 万元；民国 24 年种 2123 亩，产烟 63690 两，罚金 2 万元。

临时商业税 按收入额计征 10%。

粮捐 只给粮行摊派。按销售收入计征 4%。

利息所得税 按钱庄放帐获利 70~80%征收税款。

营业捐 工商、饮食、小铺、小店，按交易情况，每月缴纳数角到 2 元。

货物税 采取“源泉管理、驻地征收”的办法，按实收数量价格核实征收。

壮丁款 民国 31 年买一个壮丁，小麦是 10000 斤。

马丁款 民国 31 年买一个马丁小麦 5000 斤。

军需款 民国 26 年至 31 年，1 石粮须交 3 斗麦子、3 斗豆子、3 斗麸皮、300 斤谷草、300 斤干柴。

营业牌照税 民国 31 年增设。按资本计算，万元到百万元（法币）分为 11 等，收税由 50 元到 5000 元。

筵席税 税率为 15%

娱乐税 税率为 30%

民国 24 年，全县年征各种税款 11.05 万元，其中田赋 7.53 万元，契税 871 元，牙税 12 元，驼税 13202 元，畜税 1006 元，教育义务捐 101 元，种烟罚金 2 万元。

民国 31 年至 36 年，各种税捐额征及实征情况见表。

民国 31 ~ 36 年各项税捐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 捐 项 目	31 年	33 年	34 年	36 年
	额征	实征	实征	实征
房 捐	0.3			
屠宰税	0.36	8.09	42.17	40.69
特殊营业牌照税				1.0
营业牌照税	1.0	7.32	33.9	215.0
使用牌照税	2.0	73.83	222.8	95.2

续 表

年 份 税 捐 项 目	31 年	33 年	34 年	36 年
	额征	实征	实征	实征
行为取缔税	0.15	1.02		
遗产税	0.06			
牲畜营业税			97.57	1354.3
普通营业税	0.45	74.39	136.04	5235.8
印花营业税	0.15			
公收租		10.71	72.0	
建筑改良物税		5.67	6.88	171.5
契 税		34.3		
契税附加		5.44		
罚金及罚款		0.27		
乡镇监证税		6.0	0.50	
其它税捐				9461.7
筵席及娱乐税			0.2	10.0
牲畜交易监证税			79.0	

### 三、解放后的工商各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税收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的重要手段。税收的增多，是以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前提。

**盐税** 1950年，每担青盐征税3.58元，一般土盐2.41元。1958年，盐业化工厂生产食盐每担征税5元。1962年，每吨食用盐征税95元。1984年，民勤湖盐征税每吨95元。

**货物税** 1949年12月，货物税征收执行《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货物税分为三类，税率为：必需品2.5%~15%；半必需品20%~30%；奢侈品55%~100%。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由省统一规定税率征收标准。应税货物分10大类、44个税率、1136个品目，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120%。征收方法分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3种。1950年12月，

政务院修正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一）应税项目，类别由原 10 类减为 8 类，免征税目 387 个，应税货物的品目由 1136 个减为 358 个。（二）调减税率，纸烟 120% 减为 90%~120%；火柴为 15%。税率级差由原 44 个调改为 59 个。计烟酒类分 20%~120% 14 个税率；鞭炮及迷信品类分 20%、80% 2 个税率；化妆品类分 60%、100% 2 个税率；饮食品类分 30%~40% 9 个税率；纤维、皮毛类分 20%~50% 10 个税率；日用品类分 5%~15% 5 个税率；工业品分 3%~15% 13 个税率；矿产品及竹木类分 3%~10% 4 个税率。（三）实行厂、商公告牌价，政府统购价格，市场第一次批发价核价的制度。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改土布交易税为货物税；土纺纺织品税率为 8%。1952 年 12 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本县从 1953 年 1 月 1 日起，对产制应税货物厂、商原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内征收。计税价格，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当地无国营公司牌价的，按当地市场批发价格计算应纳税额。修正后的货物税，取消 8 大类、36 项、175 目。1955 年 7 月，甘肃省对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商品粮食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为 4%。植物油与油粮货物税合并，税率为 12.5%。农民自产自食油免征。1950 年至 1957 年，民勤货物税应征产品主要为植物油、粮食、土布等。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收入所征收的税。1949 年，民勤仍沿用旧税法征收营业税。1950 年 1 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 年 9 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 1 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 年 9 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同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民勤县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征收范围为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事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税目分 11 个，税率分 4 种 25 个。其中商品零售税率 3%；商品批发税率为 10%；装卸搬运税率 3%；出售自来水、热、煤气税率为 3%；服务业税率为 5%；饮食业税率为 3%；修理修配税率 3%；理发、缝纫、照相等服务业税率 3%；临时经营税率 5%~10%。征收方法：依据不同经营情况，分别采用记帐、核实、民主评议等办法计核。

**所得税** 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额）征收的税。

1、利息所得税 是对个人和企业所得利息收入的税。1950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征收范围税率为 10%。同年 12 月，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利率改为 5%。1959 年停征。

1975年开征。1985年税率为3%。

2、工商所得税 是集体经济（包括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交通运输合作社）和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所得额征收的税。工商所得税，原为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时，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并入工商统一税，所得税部分仍独立为工商所得税，仍执行原工商业税中有关所得税的规定。工商所得税征收范围和税率：个体经济实行14级金额累进税率（额级120元~1320元以上；税率7%~62%）；合作商店（包括合作小组）实行19级超额累进税率（级距250元以下~2万元；税率7%~60%）；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级距300元以下~80000元；税率7%~55%）。1967年1月，甘肃对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改按15%税率征收。1982年7月起，对城镇集体企业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4年1月起，对乡镇企业、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不分工业、商业、城镇、农村，一律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本县从1985年起执行。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按国营小型企业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按税率10%计征；年所得额1000~3500元的税率为20%，3500~1万元的按28%征收，年所得额1万~2.5万元的税率为35%；年所得额2.5万~5万元的税率为42%；年所得额5万~10万元的税率为48%；年所得额10万~20万元的税率为53%；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的税率为55%。

3、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4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关于对国营企业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开始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5%。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从10月1日起，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

4、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年，甘肃省开征国营企业调节税。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甘肃省从10月1日起执行。本县因企业亏损，尚未执行。

5、个人所得税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的税法》。1985年前，民勤尚未开征。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企业的营业额和所得额征收的税。依所得额征收的所得税部分按14级金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5%~30%。1950年

12月，政务院修正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主要规定是：凡工商营利企业，不分公营、私营、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均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分工业、商业两部分，税率1%~3%；按营业总收益额计征的，税率1.5%~6%；按佣金收益额计征的，税率6%~15%。1952年起，贯彻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合作社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依营业总收入额的2%缴纳。1955年10月，执行财政部《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缴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对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销、代购、代批工农业产品的均按所得手续费7%缴纳营业税。1957年7月起公私合营商店，比照供销合作社统一税率3%缴营业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征收，所得税仍按原规定征收，成为一个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临时商业税** 是对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行商及固定工商业在外埠销售本业以外的货品，于销货所在地缴纳的税。1958年，临时商业税税率一律为10%。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临时工商业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

**商品流通税** 是由原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棉纱统捐税、棉花交易税合并后的一个税种。特点是“就物征税”、“税不重征”，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次课税。1952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民勤从1953年1月起执行。征税商品有原货物税应税品目22项58目。应税商品计税价格，依当地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计算。计税方法：一般实行差别比例税率，从价计征，最低税率5%，最高税率66%。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商品流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 是由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而成的一种税。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税条例（草案）》，9月13日，国务院颁布试行。民勤从10月1日起实行。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工商统一税。其中部分税目税率情况是：粮食4%；各种植物油12.5%；面粉10%；棉纱26%；土布8%；棉布1.5%~5%；毛制品12%；生皮12%；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10%；猪鬃16%；普通纸10%；商业零售3%；原木10%；交通运输2.5%；服务性业务3%；饮食旅店5%。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

**工商税** 是对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品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收入、业务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征收的税。

1972年，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民勤于1973年1月试行。工商税是由原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而成。“五税合一”后，国营企业只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只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个人和外侨继续缴纳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仅列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仍按原办法征收。工商税的税额，按计税金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工商税税率情况是煤炭工业8%，1973年后为5%；电力工业15%；冶金工业5~10%；机械工业3~5%；生产化肥企业3%；棉纺织工业18%；食品工业5~10%；邮政、运输3%；生猪采购3%；菜牛羊等牲畜10%（1973年后3%）；毛绒10%；商品零售3%；服务行业3~5%；公用事业3%；临时经营10%。1982年7月，对银行开始征收工商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5%。

**产品税** 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民勤县于10月1日起开征。产品税分工业品和农林牧水产品两部分。工业品分24类、260个税目。农林木水产品合为1类10个税目。税率348个，最高为60%，最低为3%。民勤产品税类有粮食酒50%；糠麸酒28%；啤酒40%；汽水10%；糖果糕点5%；其它食品5%；化学纤维5~10%；人造皮毛8%；地毯5%；服装、鞋、帽5%；香料、香精15%；家具5%；砖瓦10%；煤3%；供电10%；毛绒10%；食用生猪菜牛羊3%；鱼5%。

**增值税** 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本县农具厂从10月1日始试行。农业机具税率为6%。

**资源税**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民勤从10月1日起执行。

**建筑税** 是国家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所征收的税。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民勤县从10月1日起执行。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0%。

###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1、**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或从其他资金来源发放给职工个人各种奖金征收奖金税。奖金额超标准者按《暂行规定》执行。

2、**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同年11月2日，财政部颁发《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民勤县按有关规定贯彻执行。

#### 四、地方各税

**契税** 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制定《西北区契税条例（草案）》。同年4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7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契税按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转移性质，分买卖、典当、交换、赠与、分割5种。税率采用比例税率。买契按买价征6%；典契按典价征3%；赠与契按现值价征6%；交换价值不相等的按其差价征3%；分割按2%征收。农村土地改革时，取得土地或其他不动产所有权的免纳契税，土地改革后产权再行转移者仍应完税。民勤契税开征始于1950年9月。1954年7月1日起，契税按房屋所有权转移所立契约的性质，分为买契税、典契税、赠与契税3种。税率为买契6%；典契3%；赠与契6%。契税由县人民政府征收。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土地已不准自由买卖，契税停征。

**印花税** 是对从事商业活动和产权转移等行为书立或使用的凭证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税。因采用在凭证上购贴印花税票，故称印花税。解放初，本县执行陕甘宁区政府颁发的《陕甘宁边区印花税暂行条例》，对各种商事、产权及许可凭证，分定额、比例两种贴花。一般有价值记载凭证，以1‰、2‰、3‰、5‰比例税率课征。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应纳印花税凭证分4类30目，即商业凭证类17目，产权凭证类6目，许可证照类2目，其它凭证类5目。税率：有价值记载凭证，按金额贴花分3‰、0.2‰、0.3‰、1.5‰4种；无价值记载凭证，每件贴花分500元、1000元、2000元、4000元4种。1955年11月，财政部对印花税税率额修订为：按比例贴花的税率简化为3‰和3‰；按定额贴花的税额简化为0.05元和0.5元。税目简并为资金、资本及营业帐折；借贷契据；保险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据；预顶买卖契据；授产权契据；典当、买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租赁契据等9目。1956年8月起，将原来按次、按件贴印花，改按营业额确定固定比率计算征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印花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

**屠宰税**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凡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无论自用或出售，从价征收屠宰税10%。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屠宰猪、牛、羊，按屠宰后实际重量征收10%。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出售部分仍应纳税。1957年1月，将猪、羊、牛等屠宰税率减为8%。1958年7月1日起，按牲畜收购价格征9%。1959年10月1日起，收购屠宰税一次征收10%。1965年，猪的屠宰税率由8%减为4%。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率由10%减为5%。1966



年，将牛、羊屠宰税率由8%减为4%。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时，经营肉食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缴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单位和个人宰杀牲畜仍旧收屠宰税。屠宰税率1975年为5%、1985年为4%。

**城市房地产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征收房、地产税。房产税按标准房价年计征，税率为1%；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5%。民勤未征。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时设置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下半年民勤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52年，运输胶轮大车每辆年征12元，运输木轮大车4元。1958年载货汽车每吨征收（按季征收）14元；客车每季征收55~75元；胶轮大车半年征14元；木轮大车半年征6元。自行车年征3元。农用大车免征。1973年税制改革时，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只对个人征收。自行车牌照税从1978年起停征。

**交易税** 1950年3月开征。征税范围：牲畜——猪、牛、羊、马、骡、驴、骆驼等7种税率5%，起征点为1头（只、匹）；粮食——油粮（含胡麻）及各种粗细粮税率2%，起征点为2市斗（每斗15市斤）；棉花税率2%，起征点籽棉50市斤，熟棉、原棉各为15市斤；药材——以大宗产销之甘草、枸杞等征收，以10元为起征点，税率3%；土布，税率3%，起征点为100市尺。1953年，修正税制时，除保留牲畜交易税外，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

**牲畜交易税** 1953年12月，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对牛、马、驴、骡、骆驼5种牲畜，在成交行为发生时，按1头（匹、峰）交易价格向买方征税。农民互换牲畜不交税。1956年，为防止滥宰耕牛，供销合作社收购耕畜，征收牲畜交易税。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4年8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牲畜交易税细则》规定从9月1日起施行。凡在省内进行牛、马、驴、骡、骆驼5种牲畜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牲畜交易税，互换牲畜，视为交易，双方应纳税。按牲畜头（匹、峰）的成交额，以5%税率计算缴纳。

**集市交易税** 1962年4月，国务院公布《集市交易试行规定》，征税范围有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7类（家禽、蛋品在1962年10月停征），税率分3种：一般产品为10%；少数价格特高产品为15%；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不需掌握的产品为5%。同年10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财政厅制订的《甘肃省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规定，征收集市交易税的产品和税率：活猪、活羊、家畜生肉（油）等3种，税率为5%；梨、苹

果、蜂蜜、西瓜、籽瓜、各种甜瓜、白兰瓜、旧表、旧自行车等 13 种，税率为 10%，起征点为 10 元。1973 年，集市交易税由原征收的 16 种品目缩减为活猪、活羊、大麻 3 种，税率为 5%。1978 年 2 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从 1978 年起，停止征收集市贸易税，保留税种。

## 第六节 基本建设投资

解放后，国家投放大量资金，支援本县建设。据武威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局《武威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统计：1953 年至 1983 年，国家拨给民勤县基本建设款共 5989.93 万元，其中工业部门 284.41 万元，农林水电气象部门 4613.46 万元（其中水利部门 4062.31 万元），运输邮电部门 73.23 万元，商业外贸 333.44 万元，文教卫生部门 323.05 万元，城建部门 9.9 万元，其它部门 352.44 万元。基建拨款以 1950—1972 年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1973 年，成立建设银行办事处，由财政拨款，建行经办帐务。

民勤县建设银行于 1973~1985 年底，共经办民勤地区国家、省、地、县财政基建拨款 2467.1 万元。

1973~1985 年，基本建设支出拨款：农业 620.13 万元；林业 126.55 万元；畜牧业 21.87 万元；工交 263.44 万元；商业 24.9 万元；粮食 174.3 万元，文教 95.96 万元；卫生 53.05 万元；物资 2.5 万元；供销 28.18 万元；水利 2506.67 万元；电力 665.53 万元；其他行业 184.02 万元。

主要投资项目效益：红崖山水库 1973~1984 年共投资 750.7 万元，加高库坝 2 米，扩大库容 4000 万立方米。跃进渠总干 1973~1984 年投资 1121.2 万元，用砼板衬砌 62.54 公里，植柳护堤 16.78 公里。干支渠衬砌投资 564.4 万元，衬砌干渠 7 条，长 78 公里；支渠 205.744 公里。林业建设投资 167.4 万元，国营造林 33995 亩，育苗 7694 亩，压沙 11500 亩，建成三角城林场 1 处。电力建设投资 656.3 万元，用于架设 35 千伏安线路 69 公里；新建红沙梁 3200 千伏安变电所 1 座，10 千伏安线路 681.6 公里，县城、红、六变电所增容 8200 千伏安。中小学建设投资 54.61 万元，新建农村中小学 20 所，新建民勤一中理化教学楼 1 座，面积 7819.6 平方米。医疗卫生建设投资 74.48 万元，修建农村医院 7 所，建筑面积 7819.6 平方米；新建县医院 1 所，面积 5138.2 平方米。粮食仓库投资 45.7 万元，新建仓库 7 处，库容 950 万公斤。唐家沟煤矿建设投资 237 万元，改造煤矿旧井，建设新矿井 2 口，形成生产能力年 3 万吨。文化投资 46.3 万元，新建影剧院 1 座，面积 1847.6 平方米，安装座位 1275 个。农技中心建设投资

50万元，建成大楼1座，面积2105平方米，可一次培训农技人员150人。饲料加工投资13.1万元，新建饲料加工厂1处，年产量1200吨，产值24万元。新建榨油厂1处，投资116.3万元，日处理油料10吨，年产成品油1500吨。城市供水建设投资50万元，新建供水站1处，解决了市民饮用水问题。

民勤县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资完成数	年 份	投资完成数
1949		1968	17.55
1950		1969	44.93
1951		1970	52.85
1952		1971	94.97
1953	0.21	1972	241.73
1954	1.45	1973	280.00
1955	11.68	1974	312.81
1956	75.20	1975	461.42
1957	5.30	1976	317.64
1958	232.84	1977	276.47
1959	263.63	1978	225.00
1960	389.40	1979	604.86
1961	74.61	1980	729.90
1962	87.30	1981	343.60
1963	43.00	1982	257.30
1964	1.90	1983	60.00
1965	206.90	1984	
1966	161.65	1985	77.00
1967	113.83		

省 级 项 目 拨 款 统 计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投资总额	其 中			
			石羊河林场	治 沙 站	勤锋农场	气 象 局
1977		40	35		5	
1978		41.7	41.7			
1979		155	71.2	13.6	70.2	
1980		130.95	54.91	21	51.54	3.5
1981		54	47.1	2	4.9	
1982		47.29	40.5		6.79	
1983		44.6	32.86		11.74	
1984		513.54	323.27	36.6	150.17	3.5

## 第七节 公 债

### 一、民国初期的公债

民国4年(1915)发行国内公债11130元,收回8978元。民国5年(1916)发行国内公债5500元,收回4650元。民国8年(1919)发行国内公债16000元。同年发行甘肃省公债1.5万元。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以“抗战”为名,募捐“同盟胜利公债”。民国31年(1942),分配本县公债额35万元,实完成券额34.98万元。民国32年(1943),分配本县公债50万元,全部完成。

### 二、解放后的经济建设公债和国库券

#### 1、1954~1958年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解放后,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本县农村(共12个区)分配经济建设公债7万元,实际认购7.25万元,认购数占分配数的103.6%。认购户数21949户,占应认购总户数的60%。1955年,甘肃省分配民勤县经济建设公债10万元,实际完成3.30

万元，占分配任务的33%。1956年本县经济建设公债为7.39万元，实际认购8.27万元，其中农民认购6.03万元，职工认购2.24万元。

经济建设公债每期1月发行，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规定利率贴息。公债本金为10年10次偿还。各期公债于发行后次年9月30日抽签还本。利息在偿还本金时按照年息4厘一次付给，不计复利。其中1954~1956年3期公债未中签的，每年清1次。

## 2、国库券

1981~1985年，发行了5次国库券。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分配发行办法。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亦自愿认购。每年国库券在同年1月1日开始发行。7月1日计息。利率定为年息4厘(1984年后定为6厘)。自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5次偿还本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

1981~1985年民勤县国库券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12.70	12.98	10.44	17.1
一、单位小计		6.30	1.57	1.24	2.0
其中：地方政府	2.0	3.80			
地方企业		2.07	0.87	0.70	1.0
地方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		0.42	0.69	0.54	1.0
二、个人小计		6.4	11.41	9.2	15.1
其中：职 工		3.39	10.55	8.9	12.28
个 人		3.0	0.85	0.29	2.81

## 第二章 金 融

金融即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回收以及其它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的总称。主要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银行是主要金融机关。

民勤自汉武帝时建县以后，即通行货币。那时的金融活动、市场交换基本上是以物易物或金银计价流通。民国时期，开始发行纸币，间有银币流通，金融市场常处于大幅度的波动和混乱状况。

解放后，于1950年4月，成立县人民银行。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以人民银行为主体，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为两翼的金融体系。1985年，金融战线职工305人，各项存款4400.4万元，比1951年的15.1万元增加4385.3万元，增长290.4倍。各项贷款6537.1万元，比1952年的19.4万元，增加6317.7万元，增长325.65倍。与此同时，扩大货币发行，加强资金的投放与回笼。1951年现金总收入399.4万元，1985年现金总收入8945.8万元，比1951年增加854.6万元，增长21.4倍。解放后的30多年中，有27年回笼货币2670.5万元，有7年投放货币732万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1938.5万元，为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稳定货币，活跃金融市场做出了贡献。

### 第一节 金融机构

#### 一、清时的当铺和钱号

清以前的当铺和钱号无据可考。到了清代，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商业渐渐兴起。县城及柳林湖等一些较大的商号资金充裕，将富余的货币放帐，牟取利润。以清末民初的“永和典宝号”和“永胜当”最为驰名。“永和典宝号”创立于清宣统二年（1910年）。初创时只有本息1万余金，至民国3年，相间不过五六年，本息就达10万余金。“永盛号”创立于民国初年。以经营官茶为主，资金居全县之冠。据统计，民国时期，全县有大小商号150多家，资金在1万元白洋以上的商号有“槐树店”、“天赐福”、“镇盛乾”、“合盛隆”、“余记号”、“新盛泰”、“广庆玉”、“新兴德”等商号。

当铺有公当和私当之分。集体经营的叫公当，如教育基金会（民国时期）的“文裕当”及“公益当”；富豪私人经营的称为私当。清乾隆时，本县有当铺三四家。清末至民初，当铺有七八家。尤以“公益当”、“永盛当”、“应义当”、“东盛当”为最兴盛，铺面阔绰，资金丰厚。当铺经营范围有大有小。大当铺所当物什主要有首饰、祭品、字画、珠宝、家具乃至粮食等；小当铺只当衣物、首饰等小件。

当铺经营的业务类似银行的抵押放款，但比银行的对象面广众，其利息较私人 and 钱商为轻。但仍有不少手续费及税款，东折西扣，仍属高利贷盘剥。由于种种原因，本县当铺到解放前夕，歇业甚多，所剩无几。

## 二、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及银行

1935年，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在本县建立信用合作社，全县各乡相效法，放贷“法币”。采取“入股”、“伙种”措施，促使货币流通。1941年，县信用合作社撤销。到1947年，甘肃省银行在民勤设立办事处，有工作人员3名，雇员4名，经办县城微量的信贷、储蓄等业务。

## 三 解放后的人民金融机构

### （一）人民银行

1950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成立，办理存放款转帐结算、联行往来以及执行现金管理等业务。人员编制7名。1951年成立农村营业所1个。1958年后，先后在大坝、夹河、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收成、东镇等公社设立营业所。由于行政区划时常调整变动，故人、农两行亦时分时合，变化不定。50年代每区（片）设立1个营业（储蓄）所。70年代以公社为单位设立基层营业所，80年代以乡为单位设立营业所。

196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分设；1968年7月22日，人、农两行又行合并；1980年1月，人、农两行再次分设。1984年元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分设出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工商银行民勤县分行。农行“以农为主”，办理农、林、牧以及农村各项存款、放贷业务；工商银行办理国营企业存放款业务；建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等方面业务。

### （二）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是中国农业银行下属的分支机构，是统一管理支援农业资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的专业银行。主要办理全县农业企业及供销社的存款、贷款、转帐结算业务，执行农村现金管理，办

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它事项。下设6个股（人事、秘书、农金、信贷、计划、审计）、1个信用合作社、1个办事处、19个营业所，共有职工216名。

### （三）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勤县分行于1976年10月15日成立。在此之前，建设银行业务由县财政局办理。建行成立初与财政局合署办公。1977年2月7日，改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勤县办事处。1984年10月4日，改名为“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民勤县支行”。1985年有职工7名，设有综合、会计、行政等业务组。

建设银行是管理本县基本建设资金的专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管理基本建设资金，对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财政监督，办理基建投资结算、建设和施工企业的信贷资金，维护财经纪律，保证国家计划的实施，提高投资效益。

### （四）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民勤县支行成立于1984年元月1日，设人秘、计划、信贷、储蓄、会计5个股及东关、南关2个储蓄所。1985年有职工57人。

中国工商银行民勤县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下属的分支机构，是具体办理城市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其主要业务是负责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及个人的各项存款，经营城市信贷资金，支持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业务发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负责信贷和结算监督以及负责本系统资金调度等。

###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1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建立三大合作（农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号召。中国人民银行遵令制定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户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方针。同年冬，本县即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26个。1955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发展到30个，扩大了生产资金，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对象起初是一家一户的农民，业务范围主要是办理社员个人的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开办了集体生产的费用和少量生产设备贷款。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信用社成为农村集体金融组织。1985年，全县按乡建制，设立19个信用社，部分村设有分社（全县有分社12个），共有职工113人。有信用服务站10个，不脱产信用代办员10人。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10月，组建民勤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自愿组织起来的经济联合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和管理信用社工作。通过县联社一方面加强信用社之间的相互合作，统筹兴办各项服务事业，使信用社凭借联合形成优势和壮大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县联社实现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沟通



国家与集体企业之间的联系,使之成为信用社与国家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解放以来,农村信用社在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解决生活困难方面起了很大作用,每年发放各种贷款数百万元。至1985年年底,共组织吸收各种存款1795.34万元,收回各种贷款余额494.06万元,共有公共积累资金51.47万元,发展入股社员415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8%,吸收股金15.26万元。

#### (六) 保险公司

1951年3月,成立甘肃省保险公司武威支公司民勤代理处,开始办理保险业务。1956年正式成立民勤县保险公司。1958年1月6日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机构撤销。之后,保险业务处于停顿状态。1984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勤工商银行保险代办处。1985年有职工3人。

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状况简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社数	职工人数	股金	公积金	贷款数	储蓄金额
1957	30	52	3.04	0.11	11.21	6.82
1960	33	49	8.50	0.12	45.82	26.92
1966	30	53	12.54	0.23	31.00	16.22
1975	19	54	12.50	7.15	111.67	69.88
1979	19	72	12.50	37.91	148.48	143.30
1980	19	76	12.50	45.07	172.44	226.13
1983	19	103	12.65	58.98	397.77	660.08
1985	19	103	15.26	51.47	871.45	1196.27

## 第二节 金融管理

### 一、货币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是本县市场上流通的唯一货币。人民币发行数

额、票券以及铸币的种类和式样，均报国务院批准。县支行负责调剂票券、铸币，保证对各专业银行营运资金的需要。

## 二、现金管理

按国家规定，县人民银行对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各专业银行受县人行委托，对其开户单位执行现金管理。凡营业性单位所收入的现金必须每天按时交银行储存。

## 三、金银管理

县人民银行统管金银，办理金银收兑和配售。任何单位经营金银及其制品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批准。

## 四、外汇管理

国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经营外汇信贷、结算和外汇买卖业务，禁止外国货币、外币有价证券的私自买卖和计价流通。县行唯此是遵，照章管理。

# 第三节 储 蓄

## 一、储 蓄

办理存款是各个银行的共同职能。民国年间的民勤县银行由于档案不存，难以考究。解放后，人民银行存款包括三个方面：企业存款、个人存款、财政存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县人民银行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1985年比1979年增长22.9%，比1952年增加108.6倍。

个人储蓄是银行存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人民银行储蓄所、农业银行储蓄所和农村信用社分别承担。解放初期，市场物价不稳，为了消除群众“重货轻币”的心理，储蓄形式除定期、活期外，还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保障了人民储蓄的购买力。1952年全部改为货币形式。先后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期定额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小额储蓄、农民优待储蓄、有奖储蓄等。1952年个人存款5.1万元，1957年个人存款50.5万元，1958年为60.6万元，1961年为286.3万元，1965年为106.6万元，1976年为441.5万元。1977年以来，储蓄存款额急剧上升。为了适应和发展这种形势，银行开办了定期零存整取储蓄和定期有奖储蓄。原来的定期存款由一年期

一种增加到半年、三年、五年、八年五种。利率由 2.7 厘增加到 4.8 厘。1985 年城乡个人存款额达 2861.6 万元，成为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利 率

解放后，银行利率先后调整 10 余次。1982 年对利率作了比较全面的调整，1985 年又进行了一次调整，提高利率水平，增加档次。继续实行优惠利率和加收利息制度，利率杠杆作用进一步加强。储蓄存款平均利率由调整前的 3.6%，提高到 5.84%；新设立 3 年、5 年、8 年期的储蓄存款，稳定了信贷资金来源。工商信贷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适当提高了农业贷款利率，扩大了差别利率。对企业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少占用的贷款，利率向下浮动；对企业经济效益差、资金周转慢、多占用的贷款，利率向上浮动。少付和多支的利息，列入企业基金帐户收付，不列入成本，把利息与企业 and 职工利益直接挂起钩来。

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利率表

单 位	项 目	月 息 %	年 息 %
存 款	活期 (企业单位)	1.5	1.80
	定期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一年	3.6	4.32
	二年	4.2	5.04
	三年	4.8	5.76
	活期	2.4	2.88
城 乡 居 民 个 人 储 蓄 存 款	定期		
	1、整存零取		
	半年	5.1	6.12
	一年	6.0	7.20
	三年	6.9	8.28
	五年	7.8	9.36
	八年	8.7	10.44
	2、零存整取		
	一年	5.1	6.12
	三年	6.0	7.20
	五年	6.6	7.92

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历年各项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目 份	企 业 存 款	地 方 财 政 存 款	机 关 团 体 存 款	特 种 存 款	城 镇 储 蓄 存 款 (个 人)	农 村 存 款	其 它 存 款	基 本 建 设 存 款	合 计
1951	0.5		9.7		4.9				15.1
1952	11.3		22.6		5.1		1.5		40.5
1953	20.3	8.5	3.0		3.9	12.3			48.0
1954	10.9	8.7	8.7		5.9	4.1		0.3	38.6
1955	6.1	4.7	9.5		6.4	3.3		0.1	30.1
1956	20.7	8.1	20.6		16.7	9.7		0.1	75.9
1957	10.3	9.3	19.9		24.9	25.6		0.1	90.1
1958	54.2	24.5	65.0		60.6				204.3
1959	288.7	92.2	73.6		53.2	42.7			550.4
1960	103.8	48.3	75.1		57.1	53.6			337.9
1961	60.0	43.8	98.9		59.9	226.4			489.0
1962	53.7	159.5	30.7		35.5	60.9			340.3
1963	67.9	108.9	30.4		36.7	80.6			324.5
1964	37.6	36.9	16.7		46.6	57.8			195.6
1965	44.6	39.9	31.4		52.0	54.6			222.5
1966	82.6	64.1	50.1		53.9	78.4			329.1
1967	48.9	58.6	36.6		62.5	118.8			325.4
1968	91.8	79.2	35.4		70.0	134.6			411.0
1969	54.7	58.8	34.8		71.9	144.8			365.0
1970	24.3	54.4	31.4		71.0	145.4			326.5
1971	109.0	40.0	38.0		79.0	126.0		39.0	431.0
1972	130.9	27.4	39.9		91.9	120.3		0.5	410.9
1973	132.5	29.3	41.9		101.9	142.7		2.2	450.5
1974	230.1	103.1	51.3		122.8	238.8		12.5	758.6
1975	159.3	58.6	60.3		134.2	240.9		15.6	668.9
1976	175.0	52.8	58.3		141.3	300.2		16.9	744.5
1977	129.8	100.2	72.9		151.6	410.9		-37.3	828.1
1978	127.2	92.7	64.5		166.6	472.4		-47.7	876.0
1979	212.2	93.2	69.1		214.2	495.2		-71.9	1012.0
1980	255.6	82.4	112.6	0.2	299.2	642.4	9.3	-115.4	1286.3
1981	374.7	153.1	137.1	0.3	385.8	697.6	20.7	25.4	1794.7
1982	433.6	46.0	141.5	0.2	511.0	927.8	14.1	57.9	2132.1
1983	467.3	88.3	173.4	0.6	684.8	1218.8	56.2		2689.4
1984	693.6	79.0	177.0		976.4	1416.1	71.6	81.2	3494.9
1985	1183.8	140.9	89.7		1411.1	1450.5	124.4		4400.4

注：各项存款均为年末余额数

## 第四节 信 贷

县人民银行贷款业务是1950年开始的。贷款行业分农业贷款、工业贷款、商业贷款；按经济性质分流动资金贷款、中期设备贷款、基本建设贷款。

### 一、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旨在大力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使农林牧副得到全面发展。从1950年开始，县行开始给农民办理单项贷款，年农业贷款1.43万元。1953年增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其发放办法是：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自报公议，填写合同，订立借据，逐笔审核，发放贷款。全年贷款51.42万元。之后随着农业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农村半机械化农具的增加以及良种、化肥、农药的推广应用，贷款对象由过去的社员个人为主转向社队集体。资金用途由单一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资金同时解决。1956年发放贷款113.74万元，1958年发放贷款423.26万元。此后，由于“共产风”、“浮夸风”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的许多非生产性开支，加重了社队经济负担，致使农业贷款从1960年以后余额持续上升。1960年余额为386.89万元，到1972年高达418.53万元。

1979年以来，农村各项政策得到落实，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得到发展，给活跃农业信贷创造了条件。农业贷款办法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克服了以前只讲需要、不管来源的弊端。1983年投放给乡村和社员贷款1261.96万元，收回1181.41万元。1985年农业贷款1582.03万元，收回1739.47万元。

在发放农业贷款过程中，一度时期，由于有关行政部门随意指令，加之自然灾害频仍，以致社队债务越累越多。1958年“大跃进”中，大搞“全民大炼钢铁”、“集体食堂化”、“美化新农村”等活动，给社队增加了许多开支，银行发放了大量贷款。1959~1961年，连续3年自然灾害，集体收入减少，社员生活困难，贷款放大于收，余额直线上升。为了减轻社队和个人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豁免精神，1965年8月，由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进行清理，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将1961年底以前社队和个人所欠贷款21.42万元豁免。

## 二、工商信贷

解放以前的工商信贷不详。解放后，人民银行成立伊始，即开办了工商信贷业务。解放初，重点是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1953年，发放工商贷款15.1万元，打击了金融投机，稳定了物价，安定了人民生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重点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支持国营商业继续占领市场。1955年，发放贷款386.0万元，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工商贷款为197.6万元。1962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银行贷款由原来的711.5万元压缩到582.2万元，促使市场供应日渐恢复正常。“文革”期间的工商贷款，许多被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浪费严重。1979年以来，国家再次对经济进行调整，强调放宽政策，讲求效益。金融工作及时制定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方针，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挖潜革新改造，支持日用消费品和其它短线产品的生产发展，并规定逾期贷款和逾期结算贷款加息20%，超总额贷款加息30%，财政性开支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50%等。1983年，发放工商贷款2825.3万元；1985年工商业贷款4182.4万元，贷款余额1082.8万元，促进了工商业的经营管理，加速了资金周转。

工商贷款即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的合称。工业贷款分为：超定额贷款、集体工业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工业贷款1985年末为598.8万元，占贷款总余额的9.11%。商业贷款包括国营商业、集体商业、粮食、供销合作社等企业的贷款。1985年末，商业贷款余额为3492.5万元，占贷款总余额的53.43%。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民勤县工商支行还发放了个体工商业贷款。1985年个体工商业贷款39.6万元，占总余额的0.61%。

民勤县银行历年各项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工业生 产企业	工业 供销	工业 物资 部门	集体 工业	工业 设备	商业	粮食	供销 合作	医药 商业	其他 商业	集体 商业	个体 工商业	预购 定金	国营 农业	农业	合计
1951	4.3					2.2								3.4	9.9	
1952	0.1					7.3								12.0	19.4	
1953						17.4		14.3		0.8				15.1	47.6	
1954	0.1					22.4		44.7						22.1	89.3	
1955							177.4	208.6						21.5	407.5	
1956	7.5					339.1	55.5	229.6						71.2	702.9	
1957	4.1					195.6	129.0	44.2						66.0	438.9	
1958	43.9					695.8	131.1						22.6	155.0	1048.4	
1959	96.3					1116.0	224.5						3.7	156.8	1597.3	
1960	137.4					820.7	133.5	126.8		44.0			3.7	334.1	1600.2	
1961	116.1		15.3			666.2	223.8	278.7		61.0			16.6	328.6	1706.3	
1962	77.4		10.8			583.5	135.6	279.6		58.9				326.4	1472.2	
1963	46.6		3.0			435.0	91.7	153.2		55.1				301.1	1085.7	
1964	5.9			3.7		413.3	113.3							326.0	862.2	
1965	9.3			2.2		342.1	132.9			0.9		0.9		158.2	646.5	
1966	6.0			1.8		158.2	193.2			0.7		0.2		369.7	729.8	
1967	8.5			1.3		191.4	289.2			3.0		0.7		358.1	852.2	
1968	23.1			0.8		175.3	297.5			1.6		0.3		364.6	863.1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工业生 产企业	工业 供销	工业 物资 部门	集体 工业	工业 设备	商 业	粮 食	供销 合作	医药 商业	其他 商业	集体 商业	个 体 工 商业	预 购 定 金	国 营 农 业	农 业	合 计
1970	73.9			0.5		365.9	266.5			3.1		0.8			366.0	1076.7
1971	92.0			2.0		365.0	266.0			3.0					245.0	973.0
1972	18.9		61.9	4.9		441.7	216.1			1.4		5.2			361.9	1112.0
1973	12.4		60.4	4.7		424.2	222.5			1.8		1.9			563.0	1290.9
1974	16.0		50.6	21.3		471.6	307.3			1.1		3.9			659.1	1530.9
1975	16.2			29.5	5.5	643.8	376.6			82.0			4.0		854.0	2011.6
1976	17.2		11.0	28.9	8.5	618.8	457.6			101.3			4.0		1046.5	2293.8
1977	17.7		33.8	25.6	6.9	662.4	408.9			115.2			2.9		1277.8	2551.2
1978	20.2		55.8	11.8	5.3	860.5	227.7			122.2			7.1		1627.2	2937.8
1979	20.5		111.0	17.6	3.1	444.1	275.0	2860.0		104.8			5.8		2224.2	26066.1
1980	29.5		87.0	7.6	23.6	357.9	511.4	470.5	26.0	100.0			4.4	2.0	2467.1	14087.0
1981	3.0		55.0	10.0	17.9	458.9	809.0	481.7	25.3	106.0			2.7	18.0	2652.0	4639.5
1982	4.0		77.0	13.9	11.6	468.5	1137.3	484.8	33.0	139.9	9.9	0.5	1.9	36.0	2776.7	75185.0
1983	74.9		58.0	28.7	8.2	441.3	1498.3	537.0	36.2	97.3	28.1	15.4	1.9	11.0	2187.1	15023.4
1984	43.0		105.0	77.8	66.7	501.2	1630.9	719.4		119.9	60.4	68.4	1.6	19.3	2657.7	76071.3
1985	91.0		93.0	85.0	326.8	670.0	1436.1	1164.6		141.4	80.4	39.6	0.5	114.4	2294.3	36537.1

注：历年贷款均为年末余额数



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现行贷款利率

项 目		月息 %	年息 %
企 业 贷 款	1、流动资金贷款	6.6	7.92
	①对实行存贷分户的	5.7	6.84
	②平价粮油贷款	3.0	3.60
	③中药材低息贷款	3.3	3.96
	④建筑企业计划内贷款	4.2	5.04
个 体 户 贷 款	①食品饲料加工业、修理业	7.8	9.36
	②运输、养殖、种植、饮食服务	8.7	10.44
	③百货、五交电、服装等	9.6	11.52
	④农村工业服务业	7.8	9.36
	⑤农林商业	8.7	10.44
	⑥农村运输业	9.6	11.52
	⑦储蓄住房贷款		
	一年	6.9	8.2
	二年	7.5	9.00
	三年	8.1	9.72
四年	8.7	10.44	
五年	9.3	11.16	
农 业 贷 款	①国营农业	6.6	7.92
	②乡镇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7.2	8.64
	生产设备贷款		
	一年	8.4	10.08
	二年	8.7	10.44
	三年以上	9.0	10.80
	③农业开发性贷款		
	一年	4.8	5.76
	二年	5.4	6.84
三年以至五年	6.0	7.20	
五年以上	6.6	7.92	
④灾区口粮贷款	4.2	5.04	
基 建 贷 款	一年以下	6.6	7.92
	一至三年	7.2	8.64
	三至五年	7.8	9.36
	五至十年	8.4	10.08

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历年现金收支回笼与投放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现金总收入	现金总支出	货币回笼数	货币投放数
1950	242.6	36.5	206.1	
1951	399.4	69.6	329.8	
1952	570.2	189.8	380.4	
1953	488.0	567.8		79.8
1954	548.1	531.8	16.3	
1955	537.4	481.5	55.9	
1956	731.0	735.4		4.4
1957	917.6	791.8	125.8	
1958	1263.4	1190.7	72.7	
1959	1788.3	1729.5	58.8	
1960	1573.9	1552.5	21.4	
1961	1207.9	1270.6		62.7
1962	871.3	873.7		2.4
1963	803.1	843.2		
1964	754.8	692.5	62.3	
1965	832.7	818.5	14.2	
1966	879.7	852.5	27.2	
1967	1084.1	1071.4	12.7	
1968	991.5	877.3	114.2	
1969	1043.0	940.3	102.7	
1970	1243.8	1104.1	139.7	
1971	1430.5	1382.9	47.6	
1972	1463.0	1390.0	73.0	
1973	1563.1	1376.0	187.1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现金总收入	现金总支出	货币回笼数	货币投放数
1974	1887.0	1892.2		
1975	1851.2	1771.2	80.0	
1976	1993.0	1873.0	120.0	
1977	2046.0	1898.1	147.1	
1978	2172.0	2053.3	118.7	
1979	2654.9	2611.3	43.6	
1980	3523.0	3421.2	101.8	
1981	3967.3	3955.8	11.5	
1982	5244.1	5393.3		149.2
1983	6631.4	6999.6		268.2
1984	7729.4	8433.3		703.9
1985	8945.8	8610.6	335.2	

民勤县农行、信用社农贷发放、收回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银 行 农 贷				信 用 社 农 贷			
	上年末 余 额	本年度发生		年末余额	上年末 余 额	本年度发生		年末余额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1950		1.43	0.72	0.71				
1951	0.71	4.73	2.07	3.37				
1952	3.37	19.80	11.13	12.04				
1953	12.04	51.42	48.40	15.06				
1954	15.06	35.35	28.33	22.08				
1955	22.08	37.72	38.26	21.54				
1956	21.54	113.74	62.11	73.17				5.61

续表

项 年 目 度	银 行 农 贷				信 用 社 农 贷			
	上年末 余 额	本年度发生		年末余额	上年末 余 额	本年度发生		年末余额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1957	73.17	99.79	106.99	65.97	5.61	16.39	11.22	10.78
1958	65.97	323.90	234.85	155.02	10.78	99.36	45.69	64.45
1959	155.02	211.93	210.78	156.77	64.45	16.16	45.66	34.95
1960	156.77	262.02	84.66	334.13	34.95	25.81	8.00	52.76
1961	334.13	88.02	93.58	328.57	52.76	15.24	20.06	47.94
1962	328.57	74.91	77.12	326.36	47.94	17.80	20.82	44.92
1963	326.36	119.03	136.27	307.12	44.92	11.48	17.41	38.99
1964	309.12	141.34	124.43	326.03	38.99	14.16	20.63	23.52
1965	326.03	120.42	79.99	366.46	32.52	19.42	37.99	13.95
1966	366.46	127.74	124.47	369.73	13.95	31.02	27.11	17.86
1967	369.73	75.36	87.44	358.15	17.86	25.23	26.20	16.89
1968	358.15	45.08	48.66	354.57	16.89	26.54	22.35	21.08
1969	354.57	56.90	42.72	368.75	21.08	36.44	33.03	24.49
1970	368.75	72.19	74.19	366.03	24.49	45.89	43.42	26.96
1971	366.03	220.64	341.71	244.96	26.96	84.13	59.22	51.87
1972	244.96	276.82	159.90	361.88	51.87	79.95	75.17	56.65
1973	361.88	431.08	230.00	562.96	56.65	59.65	61.69	54.61
1974	562.96	530.89	434.66	659.13	54.61	77.22	77.89	53.94
1975	659.13	602.92	408.08	853.97	53.94	111.67	110.42	55.19
1976	853.97	703.40	510.83	1046.54	55.19	125.89	117.59	63.49
1977	1046.54	782.31	551.13	1277.72	63.49	135.19	132.40	66.28
1978	1277.72	869.13	519.64	1627.21	66.28	139.91	150.45	55.74
1979	1627.21	1073.68	476.71	2224.18	55.74	148.44	143.05	61.13
1980	2224.18	917.20	674.28	2467.10	61.13	170.89	162.40	69.62
1981	2467.10	699.60	514.75	2651.95	69.62	265.06	234.64	100.04
1982	2651.95	721.97	656.18	2717.74	100.04	307.66	306.74	100.96
1983	2717.74	856.90	787.38	2787.26	100.96	405.06	394.13	111.89
1984	2787.26	946.98	1067.08	2667.16	111.89	629.02	462.44	278.47
1985	2667.16	710.58	1083.54	2294.20	278.47	871.45	655.93	493.99

备注：1985年银行收回数中包括上级行批准核销农贷288.89万元，实际收回数为794.65万元。

## 第五节 保 险

解放前，本县无保险机构，也未开办保险业务。

解放后，1951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威支公司民勤代理处。其性质是经济互助组织。是用分散和平均负担危险的原则，把个别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变为社会的共同责任，使生产得以安全而有秩序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并增加国家积累。代理处成立以后，首先在农村开办牲畜保险，在各乡普遍设立了保险小组，分配牲畜保险1万头，实际完成1.80万头，收入保险费1.99万元。在城乡陆续对国营企业、合作企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个人开办了火灾保险、财产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县贸易公司合作商店、粮食局等保险了流动资金，县环河区小学进行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1951年共收入流动保险费7万多元。1955年强制保险续保工作，共涉及到民勤县邮电局、新华书店民勤县支店等12个单位和部门。民勤县新华书店26间房屋投保，保险额为1.15万元。1955年7月31日地震损坏书店部分房屋，赔偿了修理费。

195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勤县支公司正式成立，继续开展对城市国营企业、合作企业等固定资产、库房物资及运输保险。先后承保国营单位10个，基层供销社12个，合作商店8个。1958年后，保险机构撤销，保险工作停顿。

1985年元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勤县工商银行保险代办处，重新开办保险业务。1985年保险费收入9.47万元，投保金额872.5万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9.12万元，投保金额404.7万元（投保各种汽车317辆，投保面占全县汽车总数的93.2%，保费收入8.86万元；投保各种大中型拖拉机7台，投保金额8.3万元，保费收入1237元；投保摩托车19辆，投保金额3.9万元，保费收入1307元）；企业财产保险9户，投保财产总值204.57万元，保费收入3218元；投保家产4户，投保金额1.96万元，保险费收入58.89元；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费收入246.80元。1985年，发生保险责任内理赔案件35起，经济损失约4万元左右，已结案20起，理赔经济损失8768.6元。

## 第三章 商 业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商业，在民勤发端久远。古时，境内先民们相互直接交换产品。汉通西域后，民勤为“丝绸之路”的北路必经之地。明末，有为数不多的山西商贾来民勤经商，经营的商品主要是日用杂品。清代中期，陕西、河南商贩来民勤经营药材、文具。清末，在城内火药局的旧址成立了“花布行”，作为商界的组织机构。民国5年，甘肃省财政厅为进一步加强商人的组织管理和税金征收，在“花布行”的基础上成立县商务会，由省财政厅直接领导。县商务会下设布匹、百货、摊贩、日杂等四个同业公会；马小番（天赐福掌柜）为会长。商务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商界的业务和纠纷问题，督促商人及时缴纳税款。民国31年，商务会归县管理，内设常务理事和监事。理事主要负责处理商会内日常事务，监事负责审查财务开支情况。当时，全县有大、小商号150家。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业户生产经营。1952年，民勤贸易购销组成立，是民勤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1954年6月，贸易购销组增扩为民勤县贸易支公司。同年9月14日，设立民勤县花纱布公司，揭开国营商业企业发展的序幕。1956年5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同年5月15日，县城增设药材、文化用品、食品杂货、百货四个公司，花纱布公司更名为针织品公司（后又改为纺织品公司），在西渠分设药材、百货批发部，东镇增设贸易批发部。1957年2月，盐业局改为盐业公司，归商业局辖属。1958年5月，商业机构改革，县供销社与县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统一领导。下属百货、贸易、日杂、药材、盐业等6个公司。各公司既是商业局的职能机构，又是局属业务经营单位。同年8月，县委决定将商业局改为商业部。1959年2月，县商业部撤销，恢复县商业局。1963年8月，根据甘肃省人委及省商业厅通知精神，县人委决定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并明确经营区划是国营商业管城市，供销社管农村。1965年12月28日，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改革商业体制，将百货、煤建、饮食服务三公司与驻武威物资转运站合并成立民勤县贸易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局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成立贸易公

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2月,更名为“民勤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同年9月,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再次合并为民勤县商业局,对下属各公司及各基层供销社实行统一领导。1978年元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再次分设,直至1985年。

## 第二节 私营商业

### 一、明代至民国初期的私营商业

明时,商品交易还未脱开物物交换的方式,尤其以粮易物成为当时农民群众的一种通行的商品流通方式。明末清初,由于移民屯田,使民勤和外界联系更加广泛、密切。山西、陕西、河南等省商贾来民勤经商。经营商品有小百货、杂品、药材、文具等。他们或肩挑货箱,走乡串户,人称“货郎子”;或租地居住,座地经商。在外来商贾影响下,少数本地人也参与经商活动,或在街道旁摆摊设点,或到农村肩挑叫卖。如逢庙会(农历四月初八日),民众自动聚集到苏武庙、娘娘庙、东镇庙、红柳园庙、大寺庙等寺观庙宇进香、看戏、游览,小商小贩借机赴会,庙会自然也成了商业活动场所。清末民初,民勤的座商、行商、摊贩、货郎担并举而兴,商品流通范围扩大,花色品种增加。其时,全县有大小商号150多家,从业者400余人。著名的“槐树店”商号是全县商业活动集聚的中心,“天锡福”、“镇盛乾”、“合盛隆”、“余记号”、“福盛西”、“新盛泰”、“广庆玉”、“新兴德”等8个较大商号也名噪全县。各个商号资金皆在一万银元左右,各商号从业人数一般有十一、二人。本地商人也有跨县、跨省经营的,如马永盛的“合盛茶号”,名震西北,资金百万;杨敬轩的“和典宝”生意竣发河西,本息共约10余万金。著名商号,一般善于按商情及市场变化进行购销活动,价格、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初交者现款现货,常交者可赊销预付,因人因时进行交易。

清代以后,本县所产的甘草闻名全国,枸杞、锁阳、苁蓉亦为全省之冠,汤家海、雅布赖的食盐享誉河西。民勤与内蒙毗邻,蒙地的皮毛为内地所需。沙漠之舟——骆驼派上了用场,“驼商”便应运而生。民勤商贾巨富,以兰州为中心,开拓了三条商品流通渠道。这三条驼道:一是东路,从民勤驮盐直达兰州,再按商品信息确定去向,有时驮盐继续东下,有时把盐交到兰州后,再驮其它货物到咸阳、泾阳、汉中等地销售后,又将本地需要的茶、铁、药材、调料等物资驮返民勤;二是西路,从民勤驮盐到兰州交售后,再将茶叶、调料、纸张等商品驮运新疆的哈密、吐鲁番等地,销售后又将新疆的棉花、葡萄等驮返民勤;三是北路,把民勤的甘草、枸杞、苁蓉、皮毛、大烟等运往包绥销售后,再

将布匹、衣帽、火柴、糖、铁、铁锅、铁锨等驮返民勤。清代中期至民国初期，凡通过上述三条驼道经商者，大多生意兴隆。这段时期也是本县私商最兴旺的时期。民国3年（1914），全县计养驼7万多峰，其中商驼达2万多峰。养驼最多的是全县有名的大商户马永盛，一家养驼几百峰。其次“公益恒”、“泉源涌”、“天锡福”、“西盛永”等各大商号，均养驼在百峰以上。较富裕的农民也养驼，农忙时放牧，农闲时驮脚，依上述驮道进行商品交易。

马合盛茶号在商界和民间影响大。马合盛，祖籍山西，后移陕西。明末清初由陕西迁徙甘肃，定居本县，经营西北茶业，总栈设在兰州（今中山路一带）。马合盛茶号在清朝中叶最兴旺，号称“百万富翁”。该号兼营驼运业，据传仅白骆驼有300峰。曾因给朝廷捐献10万两白银，清皇帝授以“护国员外郎诰封资政大夫”。

“马合盛茶号”以售湖南茯茶为主。这种茶，叶多，茎少，味美。甘肃、宁夏、内蒙等地的少数民族，非常喜欢。茯茶每块5市斤，上印“大引商人马合盛”字样。以茶交易马匹、皮毛、药材等。合盛茶号商风较好，以茶马交易促进了民族团结，有些小的民族纠纷，清政府往往指令茶号出面调解、商榷。马合盛经营茶业的具体作法是：出茶前，茶号总商先向省政府财政厅请领茶引，办理茶票，交纳税款，备案后即行经营。总商除掌握市场销量、购销行情外，还要研究用茶民族的生产生活变化，以达到购销两旺的目的。由于交通不便，发茶必须在早春起程去湖南，先向茶农（亦称山户、园户）收回低价的茶叶，进行包装（重量1人可背），由茶山上船。船行资水到益阳，由益阳经洞庭湖入长江到达汉口，从汉口入汉水到老河口，由老河口以车拉、马驮到荆紫关、龙驹寨（商洛地区）。由龙驹寨分发渭南、西安。再由渭南、西安发集泾阳。由于泾阳水好，适宜制茶，由私人开设的茶庄加工制作，每块5市斤，嵌上“大引商人马合盛”字样，成茶由泾阳起装，以骡、马、骆驼起运，经长武、泾川、平凉、隆德、静宁、定西等地到达兰州，入山字石官茶库，上税后即行出售。通过提茶手续，引销各地商号、市场，运销西北各省。清末至民初，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马合盛茶号逐渐衰落下来。每年只可领31张茶票，计12.4万斤。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日军占领了汉口，封锁江岸。江南的茶叶大量运往日本，马合盛茶号亦停止贩运，只微销库存，再未兴起。

## 二、民国中期后的私营商业

民国18年（1929）3月，马仲英部过民勤，攻破县城，屠杀无辜民众，城内一片瓦砾灰烬，商号被劫一空，商人寥若晨星，所剩无几。山西驻民商号只



剩两家，市面凋零，不堪言状。此后，经过几年的努力，商务稍有恢复。民国26（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由于抵制日货，加之重要交通要道被日军占领和破坏，商品输入中断，物价暴涨，纸币贬值。一些投机商人借机囤积居奇，发国难财，以致商品购销极为紧张，特别是布匹和日用工业品尤为紧缺。民勤妇女历来有纺织土布的传统习惯。自商品输入中断后，农民自种棉花，城乡妇女的纺棉织布一度兴起。所织土布除自需外，还有部分土布、土褐呢流入市场。商人采取收购或用棉花兑换的办法，将土布运往张掖、古浪、天祝、内蒙等地交易。

抗战胜利后，外患平夷。商品流通渠道畅通，物价大跌。原来囤积货物的商人皆受到严重冲击，损失奇重，有的商号当即倒闭。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矢志内战，生产衰微，苛捐杂税日重，人民生活极度贫困，社会购买力极低，商业又处于冷落萧条状态。

### 三、解放初期的私营商业

民勤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号召从事商业经营者照常营业。初时，由于宣传不够深入，加之坏人造谣破坏，一般商民对党的政策了解不够，理解不深，尤为突出的是部分座商中的资方人员误解共产党要“共产”，思想疑虑较大，闭门观望，听看大势，市场处于冷落状态。后经人民政府反复宣传，组织私商学习商业政策、税收政策、《共同纲领》、金融政策，商户思想疑虑逐渐解除，关门停业的商号相继开业，市场开始恢复正常。1949年底，县城营业的私商456户，其中座商90户，摊贩44户，饮食业129户，服务业33户，杂商160户。由于市场管理工作滞后，不久，偷税、漏税、投机倒把有所露头。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的《商政工作方针与计划》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商业进行普遍登记整顿，市场贸易逐步转入正轨。

1952年，工商业者中的不法活动又有抬头和滋长。同年3月，在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后期，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巩固了社会主义市场阵地。同年，市场零售总额为161.67万元，其中公营占53.6%，私营占46.4%。

1953年，国家针对社会购买力增强，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矛盾，采取尽速发展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措施，掌握批发阵地，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保护消费者利益。1954年，私营商业零售额比1953年下降15.87%，部分私商要求歇业、转业。1954年，绝大部分私商弃商从农，少部分从事其它职业。根据

中共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私营商业本着既不冒尖，又能维持的原则，采取扶持保护的措施。具体办法是：国营批发部门保证货源供应，除计划分配一、二类物资外，一般商品允许私营商户进行挑选进货；对摊子小、资金少，维持确有困难的25户小商贩，由银行分别给予贷款；国营批发部门还批给适当数量的热销货；凡国营、供销商业短缺的商品，批发部门开给证明，鼓励私商向外地寻找货源，组织进货；针对农村地区辽阔，商业网点不足的特点，动员11户小商贩到农村赶集会，流动售货，扩大销售；调整批零差率，由原来的10~13%，扩大为13~15%，使其有利可图，无暴利可取；降低批发起点，方便资金过少的商户进货；组织私营为国营代购代销，增加收入；对个别困难特大的商户，由税务部门报经上级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对有业可转而志愿转业的9户，报经县政府批准，弃商就农。1955年，私营商业零售额比1954年增长10.67%，私营商业又趋活跃。

#### 四、私营商业改造

##### (一) 改造前私营商业基本状况

私营商业按其经营类型可分为百货、国药、旅店、饮食、理发、照相、漂染等。1952年全县有私商210户，其中百货业113户，从业人员179人，资金12196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国药业19户72人，资金5680万元；旅店36家，从业者64人，资金490万元；漂染房29家30人，资金1009万元；油商7户，从业11人，资金516万元；理发业4家6人；照相业2家4人。1953年，经营漂染的29户，陆续转业、歇业，45户行商也先后转业或自行淘汰。是年底，全县计有私营商户554户，从业人员1208人，资金29.39万元，其中城镇333户473人，资金24.51万元；农村221户735人，资金4.88万元。私营营业额占城乡零售总额的36.9%。1954年初至次年3月，城内私商转、歇业93户，108人，其中除经批准转、歇业的27户35人外，其余均属自动停业或自行淘汰。转、歇业后，大部分转向农业生产，个别转入其它行业。1955年8月（即改造前），全县计有私商户411户，从业者534人，资金26.89万元（固定资金23.40万元，流动资金3.49万元），其中城镇202户293人；农村209户241人。私营零售比重占31.99%。

##### (二) 对私商改造的方针措施

1953年，根据党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经销、代销、组织合作店、公私合营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私营商业进行了改造。1955年，有25户小商贩自愿组织合作商店5个；17户商贩分别组

织 8 个合作小组，确定 60 户经销户，10 户代购、代销户。同年下半年，对全县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普查登记，为全面改造进行准备。1956 年元月，为贯彻党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县成立私改办公室，抽调干部 16 人，组成工作组，采取先城市、后农村，集体申请，一次批准的办法，经 3 个多月，基本完成了全县私营商业的全面改造任务。城内共组织合营合作商店（社、组）34 个，参加 313 户，占私营总户数 379 户的 82.6%，从业人员 364 人，占私营总人数的 82.9%；投入私股资金 16.47 万元，占私营资金总额 16.83 万元的 96.7%。其中公私合营商店 2 个，参加合营的 40 户，从业人员 61 人，投入私股资金 11.37 万元；合作形式的合作店（社、组）32 个，参加 273 户，303 人，投入股金 48978 元。

### （三）对私商组织改造的具体办法

1、组织改造的原则和形式 以资本家为多数的国药、棉布两个行业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由国营公司派遣干部（公方代表）与私营商业户合营。企业实行统一经营，独立核算，统负盈亏。从业人员（包括带进来的小商贩），实行统保统管，一保到底。一切工资待遇、劳动福利与国营职工一视同仁。对以小商贩为多数的百货、副食、药材、瓜果蔬菜、饮食、服务、杂商等 7 个行业，采取入股集资、自愿结合的办法，分别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制度。并规定入店自愿，出店自由。合作小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

2、管理归属 原则上实行按经营业务性质归口管理。合营企业领导由归口公司指派。资方代表、职工代表、公方代表（国营）分别担任经理或副经理。合作商店及合作小组的经理、组长，由店、组从业职工自选。

3、资金与财产处理 对合营前从业商户原有的设备、商品、固定资产统一清点，由评议小组按质按量作价后，将核定的资金，分别登记入帐。对合营企业的私股资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给予年息 5 厘的定息，按年计算，分季发放。1958 年，两个合作商店并入国营企业后，资金定息继续保留，直到 1966 年 9 月停发。对从业于合作商店小商贩的股金，除由商店付给 3 至 5 厘的年息外，实行资金分红制，年终决算后，一次发给。

4、职工工资及合作商店的利润分配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基本维持其私营时的工资水平。1956 年实行固定工资，1957 年改为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合作商店职工工资是本着既不冒大尖，又能维持其基本生活的原则，贯彻“死分活值，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税后利润分配，一般按三七开，即公积金占 70%，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建设网点，增加设备；公益金占 30%，主要用于职工集体

福利设施。分配比例及每月工资分值的确定，均报归口公司审批。

## 五、商业个体户的兴起

1978年后，个体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截止1985年底，全县有个体商业户1756户，从业人员2850人。个体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224万元，饮食业零售额33万元，工业零售额63万元，其它行业零售额101万元。

城市私营商业改造情况调查表

单位：元、个

组织形式		项目	店、社、组数	参加户数	参加人数	投入股金
一、合作商店			2	40	61	113695
其中	棉布合营商店		1	18	30	63942
	国药合营商店		1	22	31	49753
二、百货业			14	114	136	39509
其中	合作商店		10	64	64	22677
	合作小组		4	50	72	16832
三、饮食业			11	119	119	3281
其中	合作食堂		2	16	16	1427
	合作小组		9	103	103	1854
四、服务业			5	23	35	5318
其中	理发合作社		1	3	13	1183
	照相合作社		1	4	6	1789
	旅店合作小组		3	16	15	2346
五、蔬菜业			2	17	17	870
其中	合作社		2	17	17	870
	合作小组					
六、合计			34	313	364	162673
其中	合营商店		2	40	61	113695
	合作商店		10	64	64	22677
	合作社(堂)		6	23	35	5269
	合作小组		16	186	204	21032

私营社会主义改造类型统计表

单位:个、元

项 目	总 计	已 改 造 部 分										尚 未 改 造 部 分				
		合 计	占 总 计 比 重 %	转 为 国 营 和 合 作 社			转 为 公 私 合 营			组 织 合 作 店、组			合 计	占 总 计 比 重 %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城 镇	农 村				
纯 商 业	227	190	83.7	26	26		40	23	17	128	98	30	37	16.3	23	14
	273	236	86.4	26	26		81	61	20	129	98	31	37	13.6	23	14
资 金	181172	175002	96.6	14734	14734		124645	115516	129	35622	27133	8449	6170	3.4	5086	1084
饮 食 业	123	103	83.7							103	103		20	16.4	20	
	126	106	84.1							106	106		20	15.9	20	
资 金	3414	3089	90.5							3089	3089		325	9.5	325	
服 务 业	29	20	69.0							20	20		9	31.0	8	1
	40	31	77.5							31	31		9	22.5	8	1
资 金	6569	5319	81.0							5319	5319		1250	19.0	1170	80

### 第三节 合作商业

合作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是国营商业的助手。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与国营商业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在市场上占居重要地位，为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满足人民消费需要，起着积极作用。

合作商业是1956年私改基础上建置的。以百货、文具、副食、蔬菜、杂商（包括肉食、五金、行商、寄售）5个行业为主，共建置合作店、组14个，参加商户114户，从业人员132人，私股资金39599元。饮食业共组织合作食堂2个，参加17户18人；饮食合作小组9个，参加102户，从业102人。饮食业共有私股资金3281元。服务业以照相、理发、旅店、油裱4个行业为主，共组织理发、照相合作社2个，合作旅店1个，旅店合作小组1个，参加23户35人，私股资金5318元。合作店、社、组皆为自主联合、入股集资组织起来的，是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商业作为国营商业的补充和助手，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用消费品的需求，繁荣城乡经济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56年底，集体企业的营业额比合作前同期增长48.9%，人均工资提高15.14%。全县零售网点由原来的41个增加到95个，达到乡乡有店，处处有担（货郎担）。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误认为集体商业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上“抠”，管理上“卡”，批发搭配冷背货，营业额急剧下降，工资大幅度减少。一度时期，有的商店人均工资只拿二、三十元。集体商店纷纷要求“一步登天”，“过渡”为国营。两个公私合营商店也相继提出“过渡”。同年7月，县商业部门将59个合作店（组）人员下放农村搞“三合一”（农业社、供销社、信用社三社合一，成立供销服务部），在供销社服务部当服务员，到农村长期安家落户。继而，报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将10个百货合作商店，2个合作食堂及蔬菜、理发、照相3个合作社89人（下放的除外），资金33336元；2个公私合营商店61人，资金113695元，一次并入国营商业。1958年7月27日，县人委主持召开大会，正式宣布公私合营并入国营。商业统一国营后，人员实行统保统管，统一分配使用，商业网点统一调整摆布，原来的38个商业网点，减少为28个。

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规定”精神，将并入国营的小商贩动员退出52人，分别恢复了3个百货合作商店，2个副食商店，2个理发、照相合作社。其余37个合作店（组）人员仍留在国营企业。同年下半年，又将刚恢复不久的理发、照相两个合作社再次合并到国营公司。

1965年，中共民勤县委号召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商业部门为解决农村边远地区商业网点不足，群众买难卖难的问题，从合作企业中抽出15名集体人员，带资金下放到各公社，分别成立了合作小组7个，在当地供销社的领导下进行商品购销。1966年，把7个合作小组撤销，将15名工作人员分派到肖案、外西、红圣等13个边远大队当商品推销员。1977年，合作商业只剩百货、日杂两个合作商店，从业人员21人，流动资金31423元。

1978年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集体经济迅猛发展，集资经商蔚然成风。截止1985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商业户共226户，从业人员1061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742万元。县商业局春风商店从1982年创立到1985年，累计营业额达108.66万元，上缴国税3.387万元，企业积累1.907万元。职工人均月工资由1982年的33元提高到1985年的102元。1984年被树为本县先进集体并出席了“甘肃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 第四节 国营商业

### 一、商业企业

1952年，成立民勤贸易购销组，经营日用工业品的零售和部分土产品的购销。1954年6月，民勤贸易组改为“民勤县贸易支公司”。随着棉布、棉花的统购统销，1954年9月14日，增设民勤县花纱布公司。这两个公司担负着全县私营零售商和供销社的货源供应，是一个以批发为主的批零兼营企业。1956年5月15日，增设药材、文化用品、食品杂货、百货等4个公司。花纱布公司更名为针织品公司（后又改为纺织品公司）。在西渠分设了药材、百货批发部，在东镇增设了贸易批发部。1957年2月，盐务局改为盐业公司。6月，文化用品公司和西渠百货批发部撤销，业务并入贸易公司。1958年6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合并，原纺织、百货、贸易、药材、食杂、盐业等6个公司并于商业局，实行政企合一。撤并公司以后，分设了工业品商店、药材商店、副食杂货购销站、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生产资料、民用器材购销站、盐业购销站、棉花购销加工厂、棉花加工厂西渠车间、国营食堂、驻武威物资转运站、大车运输队等11个单独核算的业务经营机构。农村15个基层供销社均改名为商店，归属商业局领导。此外，又按行政区划，各公社以农业社、供销社、信用社三者合一成立了供销服务部。1960年，又将民用生产资料站、副食杂货购销站、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大车运输队、驻武威物资转运站、工业品商店等6个单位合并成立储

运批发站和两个综合零售商店。1961年,又增设了饮食服务公司。1963年8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商业恢复和增设了百货、药材、煤建、盐业、饮食服务、食品等6个国营公司及驻武威物资转运站。1964年8月18日,县盐业公司及马莲泉、汤家海、苏武山盐场撤销,并于县食品公司。1965年12月28日,百货、饮食服务、煤建公司驻武威物资转运站等4个单位合并,成立“民勤县贸易公司”。此时,商业局辖属贸易、食品、药材3个国营公司,有职工267人。

1970年9月,商业局与供销社二次合并,并增设农副公司。县供销社辖属的15个基层供销社重归商业局领导。1971年8月11日,增设西渠综合供应站,西渠药材批发部并入西渠综合供应站。1973年12月5日,成立民勤县石油煤炭公司。1974年4月7日,商业局所属企业分别定名为民勤县商业局贸易公司、民勤县商业局食品公司、民勤县商业局农副公司、民勤县商业局医药公司、民勤县商业局石油煤炭公司、民勤县商业局西渠综合购销批发站。1978年元月1日,商业局与供销社二次分设。国营商业分为贸易、医药、食品、石油煤建4个公司及西渠综合购销批发站。1979年12月12日,食品公司兼营的糖烟酒业务分出,成立民勤县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主营肉蛋禽、附设酒厂;糖业烟酒公司主营糖烟酒,管理4个土盐池,附设食品加工。同年,将商业局辖属的医药公司划归县医药管理局领导。1979年12月19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及省商业厅通知,民勤县各国营公司名称更为甘肃省百货公司民勤县公司、甘肃省食品公司民勤县公司、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民勤县公司、甘肃省燃料公司民勤县公司。1979年12月26日,增设民勤县饮食服务公司,统一管理理发、照相、旅馆、寄售、国营饮食业等。1982年元月11日,成立民勤县糖业烟酒公司副食品加工厂,属民勤县糖业烟酒公司领导。1985年3月,将该厂升级为科级企业,定名“民勤县综合食品厂”,归民勤县商业局领导。

1985年底,全县国营商业企业7个,即百货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燃料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西渠综合购销站、综合食品厂。共有职工412人。

解放以来,全县国营商业企业,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在活跃市场,发展城乡经济中做出了贡献。1978年和1982年,西渠购销站两次被甘肃省商业厅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79年和1981年,县食品公司被省商业局和省食品公司树为先进单位。

## 二、商品购销

商品购销是商业活动的中心。在30多年的历史时期中,全县商业购销活动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



1、国民经济恢复和“一化（农业合作化）三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时期（1951~1957年）。解放初期，商业完全是私营。其时，社会购买力极低，群众除买棉花、棉布、水烟、火柴、食盐、煤油、纸张、胶、麻以及部分小百货等生活必需品外，主要工业品销售不畅，基本没人经营。1952年，民勤贸易购销组建立，开始有了县属国营商业，主要经营日用工业品的零售和部分土产品的购销。国营商业商品零售额只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0~40%，私营商业仍占居优势。1953年，随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和1954年棉布、棉花的统购统销，货币投放量增大，群众购买力增强，加之私商向外地进货受到限制，供销社停止区外进货，畜牧土产品需要外销，要求扩大国营商业阵地。同年，增设了花纱布公司，贸易购销组升格为独立核算的贸易支公司，这两个公司担负了全县私营零售商及供销社的货源和群众生产资料与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956年，农业大幅度增产，社会购买力增强。原来经营的1000多种商品，扩大到2500余种，主要有棉花、棉布、针织、百货、烟类、副食、日杂、药材等8大类。国营公司的商品价格公道合理，商品质量有保证，不欺哄顾客，人民群众信任，社会购买力逐步转向国营商业。国营商业在市场上开始居于领导地位。

2、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推动下，商业战线提出“鼓干劲，争上游，苦战半年，力争商业面貌大改变”；“宁叫肉体短十斤，不让任务差一分”的口号。在购销活动中，要求大购大销，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哪里生产，就在哪里收购；向沙漠进军，要土产废品翻身”。1959年，购进总额931万元，比1958年增长78.7%，销售总额2000万元，比1958年增长116.7%。购销空前增长，给商业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也十分惊人，主要是盲目购进了若干不该进的商品，造成了严重的积压和损失。其中芒硝购进1083吨，石膏购进1162吨，土碱购进788吨，因无销路，报废损失达60.8万元。从外地购进的鸡、鸭、兔等损失也很严重。在“大胆设想，大破大立”口号影响下，“破”掉了1957年恢复和建立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搞所谓的“无帐会计，敞开柜台售货”、“无人售货摊”等，给企业造成了混乱和损失。1960至1962年，食品供不应求，群众剥吃树皮，挖吃草根，浮肿病严重流行。一般商品和高档商品销售不畅，凡是吃的东西一拿出来一抢而光。自由市场的食品价格极度膨胀，一只野兔15元，一斤花糖15元，一斤苕莲菜1.8元，一个馒头1.5元，尽管价格高，尚不易买到。有好多商业职工不安心工作，个别的自动外流，有的逃跑回家。1961年，县

商业系统为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发动全体商业职工全力以赴，投入抢救人命的战斗。积极组织货源，供应了大批救灾物资，如肉、糖、红枣、白酒、棉花、棉布、水烟、火柴、食盐、茶叶等，总值金额达 90.49 万元。1962 年，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食品供应仍然紧张。全县社会购买力约为 632 万元，商品可供量只有 570 万元，当年差额达 62 万元，加上前两年转移下来的未实现的购买力 160 万元，两项相加差额达 220 万元。主要副食品完全实行凭证凭票供应，首先照顾医院病人、福利院小孩、产妇、无奶小孩以及药用等。对紧缺的日用工业品、针织品采取以人（户）计划分配，定量供应、特需供应、敞开供应（包括部分高价商品）等三种办法。其中，列为凭证凭票供应的商品有 87 种。1963 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市场物价回跌，凭票供应的商品大部分敞开供应。与此同时，通过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财贸系统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三清”，在国营商业系统清出有问题商品 354 种，总值金额 272 万元，占国营商业库存商品的 64.4%，核销损失达 239 万元。1965 年，通过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运动，促进了商业工作的进展。商品购进总额为 595 万元，比 1964 年增长 77.8%，销售为 453 万元，比 1964 年增长 34%，盈利 35894 元，摘掉了国营商业的亏损帽子。

3、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的前几年，领导干部靠边站，职工闹派性打内战，规章制度被破坏，企业管理混乱。商业系统搞“红海洋”、“三忠于”活动，书写大幅标语，修“忠”字台，购买战斗武器，经济上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和损失。1970 年 9 月，领导干部被解放，企业逐步走上正轨，扩大商品流通，组织供应农药、化肥、种子、农业机械等大批生产资料，支援农业生产。从 1971 年开始，商业部门突出地支援和扶持了白兰瓜、大茴香、糖菜、葵花籽以及生猪等生产，增加了农民收入，扩大了商品购销。是年，商品购进总额 600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40.8%；销售总额 2007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86.7%。之后，为了进一步加强支农工作，扭转“重城镇，轻农村，重供应，轻收购，重流通，轻生产”的偏向，把主要精力转到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轨道上。1975 年，商品购进总额 1128 万元，比 1971 年增长 88%；销售总额 3786 万元，比 1971 年增长 88.6%。

4、全面改革时期（1978~1985）。1978 年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思想，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指引下，调整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建立“三多一少”（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少

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后,集体、个体商业纷纷进入流通,参与市场竞争,直接冲击了国营商业,库存增大,费用上升,利润减少。1984年利润总额为53.64万元,比1980年的63.81万元下降18.5%。国营商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积极改变经营方式,打破过去地区和系统进货界限,直接向各工厂和省外挂钩进货。各公司配备了专职联络员和信息员,深入基层,了解商情,联系推销商品。在商品销售上,走出柜台,上门求售,下乡赶集,上市摆摊。每逢旺季到来之前,各公司联合召开商品展销供货会,增强竞争力,扩大销售。

国营商业商品购销情况调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购 进	其中纯购进	销 售	其中纯销售
1958		521	184	923	880
1959		931	418	2000	1669
1960		648	330	1967	1285
1961		116	96	654	653
1962		388	37	431	431
1963		394	10	164	298
1964		336	21	338	331
1965		595	45	453	460
1966		418	29	427	209
1967		327	31	510	223
1968		458	77	380	328
1969		499	24	822	208
1970		426	182	1075	734
1971		600	80	2007	1013
1972		613	108	2066	1285
1973		700	94	2411	1633
1974		735	116	2972	2034

续表

年 度	项 目	购 进	其中纯购进	销 售	其中纯销售
1975		1128	434	3786	2531
1976		1018	559	1201	1195
1977		1584	213	1648	1641
1978		1654	228	1857	1847
1979		2070	376	1985	1977
1980		2313	411	1978	1977
1981		1861	545	2096	1773
1982		1973	711	2324	1864
1983		2183	775	2441	2440
1984		2033	963	2473	2471
1985		2237	1068	2779	2783

### 三、主要商品供应

#### 1、日用工业品

本县工业比较落后，地方产品极少，所需工业品主要依靠武威、兰州等地输入。解放初，组织工业品下乡是国营商业的首要任务。县成立了“工业品下乡领导小组”，确定工业品分配供应的原则是三七开，即城市30%，农村70%；城乡都需要的商品，优先供应农村；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1954年9月14日，棉布实行以人定量，计划分配供应。供应类型分为人民消费用布、工业生产用布、公共用布、专项用布。人民消费用布的定量标准，50年代每人12市尺，后来增为20市尺。

1961年，中央决定对部分工业品及副食品实行凭证凭票供应。凭票供应的有红糖、冰糖、蜂蜜、白糖、红枣、烟类、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各种钟、毛毯毛单、呢绒、呢绒服装、丝织品、钢精锅、暖水瓶、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饭碗、饭盒、茶盘、丝绸、皮衣、棉毯等23种；凭证供应的有奶粉、食盐、煤油、火柴、各种帽子、茶叶、

肥皂、大麻、棉纱手套、电池、牙膏等 17 种，计划分配供应的有甜酒、黄花、海带、角麻、调味品、炉烟筒、口袋、麻绳、苏打、纯碱、玻璃、机制纸、钢板、灯罩等 16 种。当时凭证凭票供应的商品共 87 种。1963 年市场供应趋于缓和，除棉布、针织品 31 种继续凭证凭票供应外，其余 56 种全部敞开供应。

80 年代以来，国营商业经营的工业品达 3000 余种；仍满足不了市场需要，过去比较冷落的高档商品、儿童玩具也成为畅销货。糖、烟、酒城乡普遍需求量大，且要求牌子亮，质量好。奶粉、糕点等滋补营养食品销售量突出增加。1954 年棉布统购统销后，布匹供应一直紧张。1983 年 1 月 20 日中央决定，将棉布零售价平均提高 20%，化纤布零售价平均降低 28%。调价后化纤布畅销，棉布由畅销转为滞销。1985 年，根据省政府通知，布票停止使用。

烟酒及主要副食品销售情况调查表

年 度	品 名 数 量	卷 烟 (万条)	酒 (吨)	糖 (吨)	糕 点 (吨)	奶 粉 (吨)
1980		39.54	118.11	131.23	63.55	0.84
1981		39.97	164.99	121.13	74.96	2.37
1982		42.92	146.39	166.90	89.32	3.16
1983		48.73	180.45	171.26	82.61	5.03
1984		44.53	194.13	130.34	80.14	7.44
1985		49.37	142.53	97.41	79.21	9.22

高档商品越来越畅销，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几乎成为人们的必备品，至 1985 年底，全县拥有自行车 64112 辆，户均 1.28 辆，缝纫机 41919 台，户均 0.84 台；手表 93702 块，人均 0.38 块；电视机、收录机城市基本普及，农村绝大多数农户已有。彩色电视机、摩托车、名牌缝纫机、自行车迄今仍是紧俏货。

重点年份主要工业品购销统计表

品名	数量 年份	1958	1962	1965	1976	1980	1983	1985
		棉布 (公尺)	购	740000	354873	1628573	1453445	1162410
	销	1620000	458763	1566602	1277435	977807	672938	741942
卷烟 (箱)	购		621	3650	6175	8895	10945	9396
	销		651	2719	3822	4982	9757	9877
食糖 (吨)	购		97	115	94	116	175	77
	销		93	210	85	79	139	75
火柴 (箱)	购	800	1617	3730	2600	4595	5360	5130
	销	1200	1600	3375	3991	4470	3223	3447
服装 (件)	购		220		9781	14761	21467	7880
	销		17580		18519	14981	28416	10926
自行车 (辆)	购		165	137	1971	2636	6919	5121
	销		98	149	1982	1820	7060	5364
收音机 (台)	购		23	17	428	1245	1570	124
	销		69	25	283	448	1614	266
缝纫机 (台)	购		114	25	619	768	1204	1024
	销		99	44	425	565	804	741
手表 (块)	购		52	56	934	2124	12353	7148
	销		32	70	922	1276	12788	5597
化纤布 (米)	购				90511	718144	150069	171203
	销				100887	489420	77972	128255
电视机 (台)	购					68	228	1429
	销					66	240	1285
洗衣机 (台)	购						10	322
	销							358

## 2、石油供应

民国末年，有私商从武威购进少量煤油，销给城区机关、学校用作点灯照明。

1952年，国营商业经营煤油批发，供销社和个体商贩从事零售。煤油由城市逐渐推向农村。1958年9月，煤建商店开业，经营煤油、柴油、润滑油、汽油。年销售约560吨，其中煤油350吨，柴油100吨，润滑油60吨，汽油50吨。煤油占总销量的62.4%。1961年起，煤油按照各户实有灯具凭证限量供应。1963年，农村部分社队开始试打深井，柴油用量空前增大，石油全部实行按计划供应。其办法是各用油单位在年度3个月前，季度40天前，向供油单位报送用油计划，由石油经营部门在上级批准计划范围内核实供应；不报计划者，一般不予供应。1975年，改按计划供应为按机具凭证定量供应。随着生产的发展，石油供应量持续增长，特别是柴油的增长最为突出。1976年，全县柴油供应量达12200吨，创历史最高纪录，与1958年相比，不到20年的时间，增长了122倍。

提倡节约用油，是缓解供需矛盾的良策，其具体措施是：县成立节油办公室，公社成立农机管理站，大队成立农机管理小组，形成三级管理网。把油料定量和节油任务（分配计划数的10%）落实到户。对全县3000多台“195”型柴油机安装引气节油装置，节油率平均达18%。对所有拖拉机改装了柴油预热装置，对锯末纸浆滤芯、碾子犁，采用密封加油，废柴油过滤等节油措施，并核定定量标准，分别落实到户，油证到人。对一时难以降低耗油量的机具，进行封停。在汽油特别紧缺的时候，对单位汽车分期分批进行封停。采取以上措施后，仅1977年半年内，节约柴油280吨。

1980年农电线路通电后，石油供应逐年下降。柴油下降最突出，1980年销量为8757吨，比1979年的11830吨下降25.98%。1985年销量2633吨，比1979年下降77.74%。机动车辆逐年增多，汽油、柴油供应仍属紧张。

各种石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润 滑 油	合 计
1979	914	24	11183	604	12725
1980	1314	117	8757	500	10688
1981	1255	10	5589	352	7206
1982	1651	16	3578	215	5460
1983	1528	10	3270	159	4967
1984	1649	16	2513	142	4320
1985	1243	88	2633	139	4103

#### 四、生猪收购

旧社会，人民生活比较困难，群众养猪很少。少数农户养一两头，也多用于逢年过节自食，流入市场交易的商品猪极少。

解放后，党和政府大力提倡发展养猪事业。1954年，将猪、牛、羊列为二类物资，由国家实行统管，划归国营公司统一经营。1956年食品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规定对生猪实行派购。年初派，秋冬收。因社会存栏猪太少，年年完不成收购任务。鉴此，食品公司采取自养自供，1958年先后办起第一猪场、第二猪场，后来又办起万头猪场。因设备简陋，管理经验不足，特别是缺乏养成群猪的科学知识，结果造成大批死亡。第一猪场大小猪423头，遭瘟病死去416头。第二猪场1005头，死亡544头。尔后，党和政府要求食品部门在搞好收购的同时，要积极扶持群众养猪。食品部门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收购，养猪事业有了发展。1964年，收购生猪1396头，比1963年的250头增长了4.58倍；1965年收购3677头，比1963年增长313.7倍。之后，生猪收购量不断增加。在扶持群众养猪生产中，商业部门抓了猪种改良，提高养猪效益。1967年春，食品公司从陕西省武功县引进良种仔猪3200头，从浙江引进“两头乌”猪20头，从四川省荣昌引进“墨精”猪80头，从甘肃农大引进“乌克兰”猪40头。以后又陆续引进苏大白、苏长白、内江大八眉、小八眉、金华两头乌等品种。同时，抓好仔猪繁殖。食品经营部门从外地引进的良种猪中，选留母猪30头，公猪10头，专门繁殖猪种。各收购站也培育了一至三头种公、母猪，繁殖仔猪，再将仔种猪有计划地推到农村，让群众分散务育。各收购站还用自己务育的种公猪为当地群众免费配种。除以上两项服务性的措施外，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扶持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政策和奖售规定。每头猪划拨饲料地二至三分（湖区三分，坝区二分）；自1970年12月始，每头猪由生产队奖售饲料粮50市斤。为鼓励群众交售肥猪，还规定：毛重100市斤以上，出肉率在57%以上者，奖售饲料粮30市斤；毛重124市斤以上，出肉率在57%以上者，奖售饲料粮60市斤。又规定：凡够120市斤标准的猪，除按原规定奖售粮外，每超一市斤，奖售饲料一市斤。凡够收购标准的猪，给国家交售时，不分毛重多少，每头奖售布票二市尺。1977年开始，一户售三头猪，奖售名牌自行车或缝纫机一辆（台）。每交售一头标准猪，奖售优质化肥20市斤。

自1973至1985年，对生猪收购价格先后作了三次调整。第一次是1973年，将原毛重平均每市斤0.437元调为0.452元，比原价提高3.43%。1979年又作了调整，由0.452元调为0.62元，比原价提高了37.16%。第三次是1985年，



在原毛重平均每市斤 0.62 元的基础上，提高 15%，调为 0.713 元。三次调价，调动了群众的养猪积极性，促使生猪收购由“难”变为“不难”。

活猪毛重收购价格调查表

单位：元/市斤

价 格 等 别 年 度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平均价
1973年前		0.475	0.46	0.44	0.42	0.39	0.437
1973	0.54	0.51	0.48	0.45	0.42	0.40	0.452
1979	0.71	0.58	0.65	0.62	0.59	0.56	0.62
1985		0.74	0.72	0.68			0.713

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后，生猪存栏数一直上升。1970年，全县存栏猪 2.3 万余头，平均每户 0.6 头猪。1985年，存栏生猪达 87898 头，平均每户 1.75 头，比 1970 年增长 2.82 倍，生猪成为全县商品经济的拳头商品之一。还涌现出养猪专业户 210 户，重点户 101 户。在扶持生产的同时，做好收购工作，使收购适应生产的需要。每年春节过后，举办收购员训练班，一方面对收购员进行“三大观点”（即政治、群众、生产）的教育，另一方面组织收购员交流经验，学习业务技术。为了方便群众，1972年，食品部门按本县的行政区划，设立五个收购站，19个收购组，47个收购点。1962年以前，采取眼估定量、定等，按等斤计价。以后改为称量和毛斤计价、出肉率定等及上门看猪，发合格证，定时定点预约收购。收购量由 1971 年前的年收购 1 万头增加到 1979 年后的 3 万头以上。1982年，收购量达 4.79 万头，收购总值为 432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年生猪经营放开后，食品部门采取上圈看猪、协商定等发证、沿线设点、多点收购、集中运输的办法，扩大货源。对边远分散地区上门收购、协商定等、当场开票付款。食品部门改善经营管理，建立收购、饲养、调运、屠宰、销售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和严格的奖惩制度。从 1975 年开始扭亏为盈，之后年年盈利。食品公司于 1979 年、1982 年两次被评为全省食品系统先进单位。

民勤县菜牛、菜羊、鲜蛋、生猪收购情况

项 目 年 份	鲜 蛋 (万斤)	菜 牛 (头)	菜 羊 (只)	生 猪 (万头)
1952	—	—	455	0.002
1953	—	—	923	0.004
1954	—	198	1614	0.007
1955	—	75	43	0.020
1956	1.81	84	259	0.040
1957	1.49	115	281	0.010
1958	0.76	300	3964	0.120
1959	0.03	—	3592	0.270
1960	0.11	72	934	0.030
1961	0.03	8	545	0.002
1962	0.18	24	977	0.020
1963	—	21	1122	0.040
1964	0.36	33	2624	0.140
1965	1.63	24	2044	0.360
1966	2.84	83	2647	0.350
1967	—	—	—	—
1968	0.04	—	1900	—
1969	0.80	—	1910	0.91
1970	2.82	2	2250	0.69
1971	3.48	6	3182	1.01
1972	1.16	6	2291	1.32
1973	5.69	7	3067	0.92
1974	10.70	8	4006	1.08

续 表

年 份 \ 项 目	鲜 蛋 (万斤)	菜 牛 (头)	菜 羊 (只)	生 猪 (万头)
1975	18.64	36	3356	1.69
1976	16.87	25	4880	2.50
1978	8.63	8	3300	2.35
1979	12.72	6	1300	3.06
1980	12.70	3	—	3.10
1981	13.94	—	1000	4.00
1982	8.50	10	2900	4.80
1983	3.52	32	1000	4.10
1984	5.03	—	648	4.25
1985	0.79	—	—	3.92

## 五、饮食服务

### 1、饮食业

饮食业在旧社会不很发达，社会地位也较低下，人称之为“食店行”。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支持饮食行业，仅城内饮食业户就曾达到130户。1956年，对私营饮食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城内有合作食堂2个，人员18人，资金1427元；饮食合作小组9个，人员103人，资金1854元。农村有合作小组5个，人员32人，资金2718元。1958年，2个合作食堂过渡为国营食堂，有职工17人，年营业额6.64万元，利润额1.45万元。1961年，饮食业只剩大众食堂1家，有职工25人。1963年，推行分任务、定指标、节约有奖、利润提成的管理制度。经营单位采取增设网点，轮班作业，延长营业时间，增设早点、晚餐，增加花色品种，方便顾客，增加收入。

1978年以后，大力发展集体、个体饮食服务业。国营食堂采取“灵活经营，薄利多销，发挥特色，提高质量，方便群众”的措施，在街头集市摆摊设点，参与竞争。1981年后，国营食堂连续亏损。同年8月下旬，国营食堂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承包，22名职工，按照营业场地、技术特长划为3个承包小组。承包后，主要原料仍由国家按牌价供应；资金、网点、用具、设备等由公司解决；折旧和一切费用开支，由承包小组支付。公司每月向承包小组提取管理费、修缮费、折旧费。承包者实行超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各承包小组对职工个人采取百分计分、活分活值，再按技术、岗位、职

务、服务态度等加减分，计算个人所得报酬。

## 2. 服务业

(1) 旅店 清代和民国时，城乡就有旅店，条件相当简陋，只有几间住房，吃饭锅灶和畜厩。据 1952 年统计，全县旅店 36 家，从业者 64 人，其中城关 25 家（城内 9 家，城外 16 家），乡村 11 家。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由 10 户 20 人组织合作旅社 1 个，资金 213 元。至 1956 年 9 月，合作旅店发展到 3 个，资金扩大到 2346 元。个体经营者全部淘汰。1961 年成立服务公司，合作旅店过渡为国营旅社，后改为招待所，名为“民勤县商业局招待所”。次年，撤销招待所，建立“国营大众旅馆”。1973 年，建“旅馆二部”，占地面积 20 亩许。有工作人员 4 名，客房 20 间，床位 80 个，机井 1 眼。1975 年，扩建客房 10 间，增添床位 40 个，构建简易伙房，备有锅灶，供旅客炊事之用，年收入最高达 3 万余元，最低也不少于 1 万元。1980 年农村实现责任制以后，车辆、旅客减少，生意萧条。1984 年饮食服务业进行改革，旅馆一、二部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 年，旅馆一部盈利 5452 元，二部盈利 1620 元。

(2) 理发 1952 年上半年统计，全县经营理发业的有 4 家，从业者 6 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4 家组织为理发合作社，人员增至 13 名，资金扩大到 1183 元，后过渡为国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1961 年又恢复其集体性质。次年，又过渡为国营。1979 年，实行“定额包干，超额分成”责任制。超额分成比例为 67% 归公司，33% 归个人。1980 年，理发馆收入 1.2 万余元，费用额为 0.9 万元，费用率近 75%，交纳税金 360 多元，经营利润 2670 元。1983 年 4 月，实行“集体承包，盈亏自负”的经营责任制，1985 年，理发馆实行租赁承包，每月交租赁费 38 元，集体留公共积累每人每月 4 元。

(3) 照相 民国末年，照相业在本县开张营业，生意不甚景气。解放后，照相业逐步发展。

1952 年，全县照相业 2 家，从业者 4 人。1956 年，组织照相合作社，从业 6 人，资金 1789 元。至 1961 年，照相合作社职工达 9 人，资金 1636 元，年营业额 1.84 万元，费用 7441 元，利润 4151 元。1963 年，在今百货公司第三门市部址，设立本县第一家国营照相馆，工作人员 1 名，摄影室 1 间，布景 1 块，三角架及六寸外拍机各 1 架。主要经营项目为室内拍摄人像，间或有外拍集体合影和风景照片。拍片以黑白为主，也有个别手工上色的彩色片。月收入 100 余元，高时可达 200 元左右。1965 年，国营照相馆与合作照相社合并，改名为“民勤县红星照相馆”。占地 1 千余平方米，工作人员 10 名，外拍机 4 架，布景 6 块。之后，扩建了摄影室、暗室、工作室、宿舍、营业室，共 10 余间，并派

专人外出学习新技术,购置了坐机等设备。1980年,照相馆全年收入2.64万元。1983年,县国营照相馆实行集体承包,盈亏自负,年收入1.27万元。1985年下半年,有职工4人,其中摄影师1人。坐机2架,外景摄影机5架,灯16架,布景7块,并开始彩照摄影项目。

1985年底,全县摄影业22家30人,其中国营照相馆1个,职工4人,个体摄影21户,26人。

(4) 其它服务业 1952年,县城有刻字的3户3人;裱画4户4人。1955年成立油裱合作小组1个,从业6人,资金25元;刻字小组1个,从业3人,资金40元。1985年,全县城镇居民服务业89个,从业人员161人,其中日用品修理业33户49人,其他居民服务业15户15人。

国营饮食服务业经营情况调查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年 度	营业收入	毛利润	费用额	费用率 (%)	利 润	利润率 (%)	职工人数
1980	22.58	13.30	10.55	46.76	1.83	8.14	60
1981	20.45	11.90	9.41	46.02	0.57	2.79	62
1982	18.02	10.71	9.08	50.41	0.51	2.86	56
1983	19.63	10.90	9.52	48.48	0.84	4.28	49
1984	18.67	10.62	9.10	48.75	1.01	5.41	47
1985	83.89	72.54	2.40	14.78	1.52	1.82	56

## 六、国营商业财务管理

商业财务管理主要有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和利润管理。

### (一)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各项资金的集中表现,是企业进行经济活动的命脉。本县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是1958年为1.78次,1985年为4.04次。1958年商品资金为723.84万元,1985年为693.74万元。1954年至1958年,非商品资金占用均在2%以下;1980年至1985年非商品资金占用均在4.78%以下。1958年结算资金为178.45万元,占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19.42%;1985年为115.80万元,占流动资金占用额的13.72%。

### (二) 流动资金、专有资金(见表)

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份	流动资金 占用总额	商品资金		非商品资金		结算资金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58	919.03	723.84	78.76	16.74	1.82	178.45	19.42
1959	1196.76	933.31	78.00	30.03	2.50	233.41	19.50
1960	1118.17	831.98	74.41	29.70	2.65	256.47	22.94
1961	1062.66	729.91	68.69	20.73	1.95	312.01	29.36
1962	791.49	258.50	32.66	6.46	0.82	526.49	66.52
1963	635.33	405.85	63.88	5.91	0.93	223.56	35.19
1964	573.87	393.79	68.62	11.24	1.96	168.83	29.42
1965	489.45	289.13	59.08	10.59	2.16	189.72	38.76
1970	359.24	319.86	89.04	12.94	3.60	26.43	7.36
1971	731.98	624.26	85.28	52.65	7.19	55.06	7.63
1972	809.72	697.23	86.11	62.23	9.67	50.26	6.20
1973	842.90	710.00	84.23	73.40	8.71	59.50	7.06
1974	915.20	763.70	83.45	80.70	8.82	70.80	7.73
1975	1187.70	1019.10	85.80	96.10	8.09	72.50	6.11
1976	358.20	300.50	83.89	28.00	7.82	29.70	8.29
1977	576.28	502.24	87.15	43.43	2.54	30.61	5.31
1978	616.42	561.08	91.02	40.41	6.56	14.92	2.42
1979	565.52	508.91	89.99	32.50	5.75	24.11	4.26
1980	664.20	597.69	89.99	29.72	4.48	36.78	5.53
1981	655.42	590.70	90.12	31.30	4.78	33.41	5.10
1982	715.15	636.04	88.94	33.77	4.72	45.32	6.34
1983	697.56	624.09	89.47	29.38	4.21	44.07	6.32
1984	680.64	542.86	79.76	32.50	4.78	105.26	15.46
1985	843.95	693.74	82.20	34.40	4.08	115.80	13.72

## 国营商业流动资金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商品纯销售额	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1958		880.89	493.40	1.784
1959		1669.44	853.25	1.96
1960		1285.84	1161.72	1.11
1961		653.31	729.91	0.895
1962		431.70	853.17	0.506
1963		298.87	641.24	0.466
1964		331.69	573.87	0.578
1965		460.42	495.07	0.93
1970		734.01	359.24	2.043
1971		1013.45	616.40	1.644
1972		1285.74	722.33	1.78
1973		1633.03	796.60	2.05
1974		2034.10	858.27	2.37
1975		2531.90	1088.50	2.326
1976		1195.80	516.76	2.314
1977		1641.74	576.28	2.85
1978		1847.96	616.42	2.998
1979		1977.67	565.52	3.497
1980		1977.66	577.56	3.46
1981		1773.20	618.57	2.87
1982		1864.29	651.85	2.86
1983		2440.35	661.34	3.69
1984		2474.46	674.24	3.67
1985		2783.15	688.90	4.04

(三) 固定资金、专有资金 (见下表)

国营商业历年固定资金、专有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定资金	更新改造资金		利润留成	福利基金
		收 入	支 出		
1958	25.77				
1959	122.23				
1960	116.81				
1961	116.27				
1962	37.11				
1963	23.23				
1964	29.87				
1965	28.69				
1970	31.07				0.90
1971	84.77				2.33
1972	96.67				3.23
1973	134.80			18.50	3.0
1974	180.50			25.60	2.7
1975	202.40			25.00	2.5
1976	82.20	4.50		3.80	0.2
1977	121.48	7.71		3.09	0.3
1978	139.62	0.25	15.34	3.70	0.16
1979	150.49	5.15	6.24	5.11	0.22
1980	126.01	9.05	14.73	2.99	0.16
1981	129.26	2.25	27.56	5.55	0.13
1982	146.30	4.40	8.14	6.97	-0.008
1983	195.86	6.71	13.54	6.74	1.34
1984	220.44	8.04	11.41	14.28	-0.05
1985	266.59	7.09	8.49	21.34	0.89

#### (四) 费用管理

商业企业的费用包括运杂费、保管费、商品损耗、手续费、利息、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家具用具、推销、其它费用 13 个要目。国营商业的费用水平 1958 年至 1975 年均在 10% 以上，其中 1962 年费用水平达 23.78%，是历年来最差的一年。1976 年至 1985 年费用水平均在 10% 以下，其中 1983 年为 5.45%，是历年来最好的一年。其降低费用水平的措施是：加强商业养护；降低商品损耗；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减少流转环节，节约行政费用和运杂费的开支。



### （五）利润和分留

商业毛利，即商品进销差价，是商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商业毛利水平：1958年为22.65%，1961年为24.53%，1965年为14.81%，1975年为15.79%，1980年为10.16%，1985年为8.92%。商业毛利额：1958年为209.29万元，1961年为160.28万元，1965年为65.70万元，1975年为399.70万元，1980年为200.87万元，1985年为248.55万元。1958年至1985年共积累资金863.26万元，其中1974年实现利润83.10万元，是国营商业建置以来获利最多的一年。

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不再下达利润计划，各企业上缴的利润，分别以所得税代替，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的形式上缴税务部门。利润分留的情况是：1973~1985年留成总额142.69万元，其中1973年为18.5万元，1975年为25万元，1979年5.11万元，1985年为21.34万元。

## 七、商业企业改革

国营商业企业改革从1979年开始。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进行三多（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一少（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改革；二是企业内部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首先在西渠购销站仓库进行大类商品简易核算，定额管理，百分计算等改革试点。1980年在其它企业推广后，均收到不同程度的良好效果。1981年又在饮食业试行经营承包，理发馆实行定额包干，超额分成；百货公司4个门市部和批发仓库实行利改税，效果都很好。1984年初，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国营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零售企业、饮食服务业改革试行草案》精神，国营商业企业在巩固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了“打破大锅饭，端掉铁饭碗”为内容的全面改革。在领导体制上实行经理（厂长）负责制，政企分开，企业有自主经营权。在经营体制上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批发仓库实行专业划细，核算划小，分类核算。小型零售企业实行转（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改（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租（租赁给个人经营）三种经营形式。承包方法上采取“利润包干，完成基数任务留成；利润包干，超额全留；集体承包，盈亏自负；个人承包，盈亏自负；四定一包（定人员、定购销任务、定购销差率、定费用水平、包利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额管理等几种办法。企业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把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的劳动报酬挂起钩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 第四章 供 销

民国30年间，本县即成立合作社联社，经营土特产品收购运销及部分工业品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将合作社改造为供销社，成为国家扶持农民发展生产的经济组织，供应农村所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收购农副产品，为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商业繁荣，支援农业生产和为人民生活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贡献。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一、管理机构

民国30年间，县政府设有合作指导室。

1950年10月，民勤县合作社联合社改组为民勤县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处。筹备时期，建立基层社6个，基层供销筹备处5个，分销店4个。入股社员21650名，股金18850元，职工59名。1952年12月，民勤县供销合作总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49人。会议选举出联社理事会和监事会，正式成立了民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毛迎时兼任，理事会主任由县长陈云樵兼任，设副主任10名。1953年共有农村供销社10个，有零售网点16个，入股社员28918人，股金4.17万元。共积累自有资金10.03万元。1954年11月，民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民勤供销合作社。同时将“合作社联合社供销经理部”更名为“民勤县合作社经理部”。翌年底，全县共有合作社机构83处，其中基层供销社13个，零售部44个，批发部4个，分销店22个，职工290人。1956年5月，县建立农产品采购局，辖属采购站2处，轧花厂1处，农村基层社15个，分销店59个，固定货摊38处，流动货郎担29个。为解决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在业务经营及领导关系上的矛盾，1957年8月，将供销社行政机构撤销，其业务与商业局合并。是年底，基层供销社发展到14个，分销店40个，棉花采购站2个，批发部1个，流动组18个，社员35155名，股金76240元。1958年，商业体制进行改革时，农村14个基层社完全转为国营商业，43个分销店，除撤销24个外，保留的19个也全部转为国营分店。原供销社所

有的股金共 76090 元，全部转入各供销部。全县 194 个农业社建立供销部 160 个。同年，全城乡 17 个合作商店、5 个合作小组及 10 个单干户共 186 人，资金 51700 元，并入国营商业 112 人，下放农村经销部 24 人。原商业网点大量减少，影响了商品供应。

1961 年，恢复农村供销社原有性质，农村 11 个国营商店，改为 24 个合作社。原储运站、零售店调整为县社经理部，恢复 124 个农村供销社。同时恢复县联社，内设财计、业务、行政 3 个股，配备干部 15 人。恢复后的县联社不经营具体业务，只接受国营商业委托，布置基层供销社的任务。1962 年 1 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办公，改行政股为人秘股，社内其他各股不变。供销合作社负责经营农业机具、农业肥料、农用牲畜、棉、麻、烟、土产、食品、日用品、废品等 7 大类。

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民勤县供销合作社”更名为“民勤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1970 年 2 月，县革委决定撤销“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与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合并为“民勤县商业局革命委员会”，增设“农副产品公司”。原供销社所属的 15 个基层社，31 个分销店，12 个代销店归商业局领导。1971 年 9 月，成立西渠综合供应站，是商业局直接下伸到农村的一个综合三级站，承担对湖区 5 个基层供销社，21 个分销店，5 个集体商业及农用柴油的直供任务。主要经营百货、纺织、五金、化工、糖业、烟酒、土产、日杂、中西成药等 16 大类商品。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和部分农村土特产品的收购。是年，农村共有农村基层供销社 18 个，分销店 36 个，零售门市部 18 个，收购门市部 15 个，饮食服务 1 处，代购代销店 36 个。

1978 年元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又分开设立，恢复县供销合作社建置。县联社内设行政、业务、财会 3 个股，下辖农村 18 个基层社，农副公司，驻武威物资供应转运站等 20 个单位。1983 年，县供销社下辖重兴、蔡旗、薛百、昌宁、三雷、新河、大坝、羊路、东坝、夹河、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收成、东镇、城关等 19 个基层社，34 个零售门市部，48 个分销店，19 个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及农副产品公司，驻武威物资转运站。1984 年 7 月，农副公司分为农副土畜产公司和生资日杂公司。全县供销商业共有职工 842 人。

## 二、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合作社成立以后，通过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进一步加强社员对企业的民主管理。

**社员** 凡属本县公民，只要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的股金，都可以成为供销

社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可以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解放以来入股社员不断增加，1950年入股社员21650名。1953年入股社员28918人，1983年达43981户。入股面占全县总户数的96.4%。

**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方案，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办法是：基层由各村推选，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县供销联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2月召开。之后，每三年召开一次社员代表大会。1965年以后一度终止，经营管理权归商业行政机构。1983年社员代表大会恢复，各基层社也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 理事会是县联社及基层社的常设权力机关，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其任务是：执行党和政府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上级社的指示；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等各项计划，制定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业务合同；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反映并及时予以处理。理事会由7~11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3人，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1965年县社和基层社理事会和监事会撤销。1983年恢复。

**监事会** 监事会也是供销合作的常设机关，由5~7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其主要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本社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监察本社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1965年县联社和基层监事会撤销，其工作由县委派监察组和监察员代理。1983年，县社和基层监事会恢复。

##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解放前，农副产品全靠外来及本地商人驼运转贩。新中国建立后，供销合作社受国营商业部门委托代理购销农副产品。1956年5月，设立农产品采购局，收购农副产品和对某些农副产品（如棉花等）进行初步加工，并按计划向地区调拨。1954~1957年，供销合作社共收购、推销农副产品总值298.81万元。至1957年6月，收购品种228种，其中供销合作社168种，计有棉花、畜产品、小宗土特产品等。全年供销系统采购完成163万元，其中棉花完成101.85万元，

畜产品完成 23.45 万元。1961 年，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凡是国家和农民都需要的重要物资，在按规定留够农民最低限度的自用量后，要进行收购；国家需要量大，农民不十分需要的物资，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少留多购；国家需要，农民不需要的物资全部收购。全年农副产品收购完成 38.39 万元，其中外贸出口完成 14.82 万元。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采取奖售粮食、工业品办法。棉花每担奖售粮食 17.5 公斤，布 10 市尺，化肥 25 公斤；油料每担奖售粮食 7.5 公斤；大麻每担奖售粮食 15 公斤，化肥 15 公斤；生猪每 1.5 公斤补助粮食 0.5 公斤；鲜蛋每 0.5 公斤奖售粮食 0.25 公斤，糖 0.25 公斤；绵羊皮等内皮每张奖售棉布 1 市尺，等外皮每张奖售棉布 0.5 尺；羔、狐皮不分等内外，奖售棉布 0.25 市尺；二毛皮、沙毛皮不分等内外，每张奖售棉布 1 市尺；绵羊毛、驼毛、羊绒每 0.5 公斤奖售棉布 0.5 市尺；蜂蜜每担奖售粮食 15 公斤；红枣每担奖售粮食 5 公斤；甘草每担奖售粮食 4 公斤。1962 年后，对农副产品采取统购、派购、议购三种办法进行收购。“文革”期间，一、二类农副产品和凡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以及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单位出售的农副产品，一律由当地供销社直接收购。1970 年在商业局内增设“农副产品公司”，专门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购销业务。从 70 年代开始，民勤产白兰瓜驰名中外。1972 年全县生产白兰瓜 415 万公斤，出口 11.5 万公斤。之后，每年外调白兰瓜 300~400 万公斤，出口 15 万公斤。1979 年以后，实行经营责任制，供销社依据市场行情，为生产者提供信息，签订购销联营合同，改变了过去重收购、轻生产和产销脱节的现象。1978 年，糖菜收购 4500 吨，1979 年 7730 吨，1980 年 15846 吨，1981 年 26627 吨，1982 年 32930 吨。1980 年 9 月至 1981 年 5 月，黄羊镇糖厂先后在三雷三新村、薛百上新村、大坝田斌村等地建立糖菜收购站 3 处，糖菜转由糖菜站收购。油品收购 1978 年为 4.6 万公斤，1979 年 5.8 万公斤，1980 年 29.8 万公斤，1981 年 92 万公斤，1982 年 151 万公斤。茴香收购 1978 年 30 万公斤，1979 年 40 万公斤，1980 年 53 万公斤，1981 年 113 万公斤，1982 年 330 万公斤。葵花籽收购 1978 年 141 万公斤，1979 年 213.6 万公斤，1980 年 504.5 万公斤，1981 年 395 万公斤，1982 年 500 万公斤。自 1983 年起，供销系统对葵花、茴香两大宗农副产品实行对生产者返还利润的办法，即各基层社和农副公司从收购调拨差率中各提取 1%，按已签订合同返还交售农副产品的联营户。同时实行二级站和基层社间的商商联营，农副公司给基层社返还部分利润并分红，二级站对农副公司也实行返还利润并分红。改基层社收购全部上调为部分上调、部分自销，即茴香 90% 上调，葵花籽 70% 上调，其余留基层社自销。

1984 年 7 月，设立农副土畜产公司，从事农副土特产品、废旧物资、畜产

品等的收购和销售。基层社与农副土畜产公司实行“分购联销”，即先由各基层社分别收购，再交农副公司统一调拨；部分大宗产品留25%由基层社自销，其余交县公司经销。茴香、黑瓜籽销路不畅，公司与基层社实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联营，是年底，收购黑瓜籽6.465万公斤，葵花籽225万公斤，金额134.46万元，收购茴香649.32万公斤，金额634.1万元。在化肥供应极为紧张的1985年，部分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收购，每50公斤黑瓜籽、葵花籽奖售化肥10公斤。是年，收购葵花籽190多万公斤，黑瓜籽38.5万余公斤、红瓜籽2万公斤、杂西瓜籽2.5万多公斤，远销江西、湖南、四川、河南、福建等地。

供销系统几个主要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实 际 完 成 额
1957	163.04
1958	458.47
1961	38.39
1963	61.29
1965	21.74
1971	181
1975	443.6
1979	271.96
1983	524.34
1985	665.9

### 一、畜产品收购

绵羊毛、山羊毛、驼毛、山羊绒、山羊板皮、羔皮、狗皮、兔皮、狐皮等皆系出口商品。绵羊毛、细羔毛又为轻纺工业主要原料。解放初，畜产品收购基本为私商经营，贸易公司及合作社在收购中是任其自然。个别合作社将收购的驼毛，就地销售。1952年，县人民政府指示，凡适合军需与出口的，一律由合作社及贸易公司收购；不适合军需、出口但适于内销的，经批准由私商收购一部或小部，国营、合作社商业要收购上市量的80%以上。骡、马、驴等主要杂皮，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要掌握上市量50%以上的收购比例。牛皮、绵羊皮的生熟皮张及其制品，各种绒毛，不准私人自行采购，由合作社和国营公司收购，

禁止外来肩挑小贩以货物兑换皮毛。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对已收就之皮毛，应全部交畜产公司，非经批准不得随意加工或供应当地群众。私营毛纺户若有需用，应先将用途及需用量做出计划，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统一调拨供应。1957年，畜产品采购任务15.4万元，实际完成23.44万元。次年，农业社和牧民生产的绒毛，全部实行预购。绵羊毛（不分粗细黑白和春秋毛）每0.5公斤0.37元，驼毛每0.5公斤0.70元，牛杂毛（不分牛、骡、马、驴毛）每0.5公斤0.25元，山羊毛（不分黑白长短）每0.5公斤0.30元，山羊绒（不分青白）每0.5公斤1.00元。至年末，畜产品收购完成39.34万元，其中，收购绵羊毛6.91万公斤，山羊毛0.64万公斤，驼毛3.75万公斤，绵羊板皮4220张，牛皮3107张。

1964年，畜产品收购坚持“只要合乎标准有多少收多少，不能停放，不能挑剔，不能压级压价，不能随意降低奖售标准”的原则，改变只注意旺季，忽视淡季的倾向。全年采购绵羊毛2万公斤，山羊毛1500公斤，山羊绒250公斤，绵羊皮2500张，山羊皮2400张，牛皮250张，鲜蛋126公斤。1966年度，畜产品购进总值1929万元，其中绵羊毛收购27217公斤，山羊毛2686.5公斤，羊绒513.5公斤，驼毛28679.5公斤，牛皮553张，山羊皮5049张，绵羊皮4498张，羔羊皮3777张，杂毛1357.5公斤，杂皮2728张。

1972年，畜产品价格调整。菜牛每0.5公斤由0.41元调为0.51元；菜羊二等由每0.5公斤0.35元调为0.41元，猪原肠由每根0.47元调为0.65元，山羊板皮二等每张由2.10元调为2.42元。老残驼、驴、马役畜肉收购价格也作了调整。1973年，绵羊毛收购5.155万公斤，山羊毛2023.5公斤，驼毛3万公斤，羊绒281公斤，牛皮698张，绵羊皮4806张，山羊皮1818张，羔皮3581张，猪肠衣1342根，羊肠衣1192根，收购生猪9200头，鲜蛋2.845万公斤，菜牛7头，菜羊3067只。1980年收购菜羊1000只，菜牛3头，鲜蛋6.35万公斤，生猪3.10万头，绵羊毛9.625万公斤，山羊毛506.5公斤，驼毛308.5公斤，羊绒182公斤，牛皮155张，绵羊皮3143张，山羊皮1499张，羔皮1289张，猪肠衣4598根，羊肠衣936根。1984年后，实行放开、搞活的方针，畜产品收购冲破了国营公司独家收购的格局，个体户参与其列，国家收购量降低。1985年收购绵羊毛8.275万公斤，山羊毛230公斤，驼毛31595公斤，羊绒62公斤，牛皮40张，绵羊皮1456张，山羊皮214张，羔皮117张，杂皮361张。收购畜产品金额43.06万元。

## 皮 毛 收 购 情 况

项 年 目 份	绵 羊 毛	山 羊 毛	驼 毛	羊 绒	牛 皮	绵 羊 皮	山 羊 皮	羔 皮	杂 皮	猪 肠 衣	羊 肠 衣	驴 骡 皮	家 禽
	万斤	万斤	万斤	斤	张	张	张	张	张	根	根	张	只
1952	9.28	—	0.25	—	13	373	47	5	298				
1953	3.62	—	1.75	—	—				2048				
1957	8.43	0.68	5.58	545	1198	10691	1749	1578	11959	12600		2530	
1958	13.82	1.28	7.51	—	3107	21808	4220		29797				
1962	3.27	—	0.41	—	—				9209				
1964	4.00	0.30		500	250	2500	2400						
1966	5.44	0.53	5.73	1027	553	4498	5049	3777	2728				
1971	8.66	0.19	6.01	800	209	5052	3620	1651	476	1406	2217		8585
1972	1.01	—	6.22	—	—								
1973	10.31	0.40	6.01	562	698	4806	1818	3581		1342	1192		
1974	12.25	0.28	6.36	499	571	6961	2965	7460		1608	1581		
1975	13.88	0.24	6.28	400	346	5232	2544	2810		2631	1099		5819
1976	16.46	0.22	6.53	394	304	6314	2451	4262		3706	807		
1977	16.45	0.21	6.69	385	394	9134	2565	6332		4175	2075		
1978	16.95	0.18	6.67	406	295	8241	2162	4496			2160		
1979	16.86	0.15	6.09	265	153	5610	1870	3261			924		
1980	19.25	0.10	0.06	364	155	3143	1499	1289		4598	936		
1982	20.04	0.25	3.86	—	361	9143	3386	1151		2175	484		
1983	17.38	0.08	2.11	138	518	14522	3284	430	983	841	1449		
1984	18.20	0.02	1.29	109	219	6086	1214	344	292	2003	470		
1985	16.55	0.04	0.63	124	40	1456	214	117	361	1005	597		



## 二、棉花、大麻、甜菜收购

棉花 大麻 甜菜 收 购 情 况 表

年 项 目 份	大麻 (担)	棉花 (担)	甜菜 (万斤)	年 项 目 份	大麻 (担)	棉花 (担)	甜菜 (万斤)
1950			65.00	1968	38	422	19.37
1951		305	65.00	1969	58	4	86.09
1952		102	90.00	1970	36		243.58
1953		120	90.00	1971	13	667	357.19
1954		2938	81.00	1972	17	1003	714.88
1955			124.00	1973	21	177	583.14
1956		545200	73.00	1974	74	807	602.05
1957		557700	70.00	1975	30	222	698.64
1958		1272687	64.90	1976			885.11
1959		1702420	317.90	1977	38	17	785.42
1960	97.00	365178	106.00	1978			923.10
1961		3176	518.00	1979	36	115	1143.91
1962		3200	138.00	1980	23	21	3447.14
1963	12.00	1910	14.39	1981	100	9	5300.00
1964			5.69	1982	24	2	6539.33
1965			0.80	1983	21		7637.96
1966	64.34	1300	174.09	1984			
1967			39.19	1985			14549.00

## 三、蜂蜜、野生植物油、瓜籽、瓜果、葵花籽等收购

蜂蜜、野生植物油、瓜籽、瓜果、葵花籽等收购表

项 年 目 份	蜂	野 生 植 物 油	苹 果	红 枣	黑 瓜 籽	葵 花 籽	茴 香	红 瓜 籽	发 菜	辣 椒 干	杏 仁	芥 麦 籽	锁 阳	沙 枣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斤	斤	斤	斤	万斤	万斤	万斤
1952									66					
1957									1344					
1958		45.00												
1971	2.14													
1972		10.00											1604	1924
1973	3.90	2.76												
1974	1.21	6.05												
1975	11.03	6.69												
1976	86.00					107.44								
1977	17.90					163.49								
1978	27.03		3.93	7.30		282.54	238.37		1627					
1979	27.99		5.72			427.5	312.37		1500					
1980	33.06	9.81	3.52	19.59	2.15	1009.5	106.1		3435					
1981														
1982	84.33	1.27	4.75	1.96	5.70	620.53	649.53		2139					
1983	68.55	3.44	3.16	2.53	8.51	951.61	253.16	12114	1069	731	3188	420.76		
1984	17.55	5.84	6.82	0.05	12.93	1141.73	1598.44	28896	6483	6665	827	16.48		
1985	1.85	1.44	2.77	4.01	130.56	757.86	281.23	74516	115	8773	3881	21.74		

#### 四、甘草收购

甘草为本县特产之一，是重要出口物资，尤为铁心甘草质量极佳。建国前甘草收购量约 25 万公斤，生长甘草的面积约 5.67 万亩，蕴藏总量为 97 万公斤。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组织农民群众合理采挖。1952 年收购甘草 9.695 万公斤，1954 年 46.505 万公斤，1957 年 56.5 万公斤，1963 年 129 万公斤，为历史上收购量最高的一年。1965 年收购甘草 26.5 万公斤。1966 年至 1970 年的 5 年时间内收购甘草 178.15 万公斤，其中支援出口 66 万公斤，平均每年出口 13.2 万公斤。1973 年收购甘草为 14.3 万公斤，1975 年为 32.5 万公斤，1980 年为 12.75 万公斤，1981 年为 24.75 万公斤，1982 年为 14.25 万公斤。甘草年收购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面积开荒种地，植树造林，致使甘草面积逐渐缩小；二是为了防风治沙，已有甘草面积的 74%，70 年代后划为绝对封禁区，严禁采挖；三是近年来干旱严重，地下水位普遍下降，甘草旱死，面积成片减少。为了保护资源和合理开发，1972 年以来，甘肃省民勤治沙研究所李青云工程师对甘草由野生变家生进行试种，到 1982 年，经鉴定取得可喜成果。野变家种的甘草三年后即可采挖，质量可达二等，每亩产量约 2000 斤。

#### 五、废金属收购

废 金 属 收 购 情 况 表 单位：吨

项 目 年 份	杂 铜	废 铝	废 铅 锡	废 钢 铁
1952	10.05	—	—	12.92
1958	68.28	—	0.96	66.03
1966	7.66	—	0.16	66.44
1971	5.84	0.18	0.74	203.30
1973	5.70	0.064	0.13	119.44
1975	6.69	0.08	0.22	239.71
1978	0.12	0.41	1.29	272.00
1980	3.61	0.33	—	53.54
1982	12.47	0.42	—	276.34
1985	—	—	—	188.32

###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包括农药、化肥、中小农具三大部分。解放初，由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各基层社专设门市部供应。1952年，全县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11万元，其中供应农药器械20架，中小农具1.5万件，农药2吨。1954年至1957年，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值210.13万元。以1955年为例，供应木车13辆，犁铧4691张，5、7寸新式步犁278部，播种机2台，解放式水车253部，双铧犁17部，钉齿耙等农具56件，其它小农具52222件，化肥1万公斤，并供应由外地购进耕畜33头。同年，试种“斯3173”号棉80亩取得成功。次年，植棉10万亩，调进化肥54.5万公斤，赛力散0.6万公斤，杀虫药剂4.35万公斤，药械喷雾器1400架、喷粉器40架。1961年，供应农药、化肥762吨，各种农业大型机械15台，小型农具23911件，各种排灌机械10台，水车87部。1962年，供应水车121部，化肥33.36万公斤，农药520公斤，车马挽具1万余件，小农具供应完全满足。1963年后供销商业严格执行“保证供应，支援农业，改善人民生活，加强经营管理，增加盈利”的方针政策，面向农村，优先保证农村商品供应。对城乡都需要的商品，农村按80~90%，城镇按10~20%的比例供应。是年，生产资料供应额完成44.56万元，购进水车223部，供应耕畜564头，化肥33.3万公斤，农药2.62万公斤。1971年，供应化肥6852吨，播种机365台，犁铧3815张，架子车1362辆，零件36万件，铁锹28606张，铁木质小农具1197万件。1979年后，生产资料供应坚持“三优先”的原则（即紧缺物资优先采购，优先调运，优先供应）和三七、二八的城乡分配比例，做到不扣压，指标、帐目、库存三公开。1982年以后，农业对化肥的需求逐年增加。对尿素、硝酸铵等优质化肥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凭证凭票供应（即按地亩分配）。春耕、抗旱期间，化肥调运直线下放基层供销社，减少中转环节。1982年，共下放各种化肥24064吨，1985年，购进农药2.90万公斤，供应农药械940架，化肥24995.29吨，其中氮肥18501.94吨，磷肥891.98吨，复合肥5601.37吨。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一、经营网点

1952年，有基层供销社5个，分销点、门市部5个，职工47人。1955年，

基层社发展到 13 个,零售部 44 个,分销店 22 个,职工人数增加到 290 人。1957 年,基层社 13 个,门市部、分销店 35 个,职工 157 人。1960 年,有基层社 24 个,分销店 8 个,职工 205 人。1965 年,农村供销社 13 个,分销店 25 个,代购代销店 29 个,职工 294 人。1975 年,农村供销社发展为 18 个,分销店 41 个,代购代销店 40 个,农村供销网点共 99 个。1977 年基层社 18 个,分销店 40 个,双代店 93 个,共有职工 352 人。1983 年,农村基层社 19 个,分销店、门市部 97 个,共有职工 712 人。1985 年,农村基层社 20 个,分销店 61 个,门市部 50 个,农村供销网点 180 个,职工 842 人。

## 二、商品销售

1950 年,县供销社有资金 1743 元。1952 年,商品销售总额 208 万元,自有资金 83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5.3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25 万元,获利润 3.2 万元。1957 年,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 313.90 万元,完成利润 12 万元。1965 年,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 197.04 万元,1975 年为 1127.81 万元。1978 年,商品销售总值 290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197.04 万元。1978 年,商品销售总值 290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 1570 万元,自有资金 275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6.3 万元。1983 年,完成利润总额 142 万元,商品销售总值 6008 万元,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 2239 万元,自有资金 364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101 万元。1985 年,商品销售总值 3230.5 万元,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 3127 万元。

## 三、供销体制改革

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社建立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来源在征集社员股金和向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主要靠自己的经营扩大积累。1959 年后,供销合作组织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仍是集体性质,继续向国家上交所得税。由于分配上的“大锅饭”,缺乏竞争机制,经营效益不佳,发展缓慢。

1982 年后,各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店全面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83 年 2 月,进行体制改革。改革分为清股分红;扩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领导班子;基层内部承包外部经营 3 个阶段。首先,逐户核对、清理、换发新股票,发放红利。按照入股志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发展新社员,扩大入股面,增加供销社的民办因素。共清出 1982 年以前入股的金额 71472 元,35736 股,落实于入股社员,历年,提取红利 79722 元。1982 年底以前,发放红利 33336 元。1983 年,发放红利 20517 元,发展股金 30995 元,15498 股,13605 户,新发展股金和历年股金合计 102467 元,51234 股,43981 户,入股面占全

县总户数的 96.4%。全县 19 个基层社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农民代表进入理事会。实行了代表由社员选举，理事由代表提名，主任由理事任命，企业由主任负责的领导体制。有 9 名农民担任基层社副主任，255 名农民代表当选为理事，33 名农民当选为理事长。

农村系列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有综合服务中心——基层社 16 个，服务网点 139 个，社办加工业 19 个。用工实行两种制度：原国家职工待遇不变；新招工人实行合同制。1981 年，全县 19 个基层社的 34 个零售门市部、48 个分销店、3 个旅馆、19 个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1 个照相门市部、18 辆汽车、16 辆手扶拖拉机都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承包。1982 年后，农副产品收购普遍推行合同制：一是各供销社为生产者提供信息，在订好购销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为社员提供扶持资金，供应化肥、种子等生产资料。二是实行农副产品购销利润返还，加强供销社与农民的经济联系。三是从发动生产入手，以重点户、专业户为依托，联营为特点组织商品生产。1982 年，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达 6000 多户，县供销联社筹集资金 80 万元，扶持多种经营。其中用于发展红黑瓜籽 4 万元，经济园林 1 万元，养骆驼 1.5 万元，养蜂 1.5 万元，饲料米面加工专业户投资 2 万元。四是商商联营。二级站和基层社联营；农副公司给基层社返还部分利润并分红，二级站对农副公司也实行返还利润。五是改县供销社为县联社，改行政管理机构为经济实体。通过改革，恢复和实现了经营资金以社员股金为主，经营活动以农民利益为主，领导成员以农民为主的三主方针，加强了同农民的联系，企业面貌有了变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 第五章 粮 食

### 第一节 粮食机构

明代初期，镇番（民勤）卫设卫守备兼理屯事，管理钱谷。弘治十八年（1505），移住秦州判官一员，经理钱谷。崇祯二年（1629），钱粮归经历事。清初，因明制。康熙四十年（1701），钱粮收放归卫守备。雍正二年（1724），卫改县后，设户、库二房管理因赋收支。

民国初期，田赋由县财政科办理。民国 18 年（1929），田赋由县地方公款委员会负责摊派收支。民国 20 年（1931），成立民勤县钱粮处，管理粮食。民国 31 年（1942）钱粮处改为田赋粮食处。

1952 年，县设粮食局，1953 年 3 月改为粮食科，1954 年改为“民勤县粮食办公室”，部分粮食业务委托合作部门代办。1955 年 6 月 20 日，全县设粮管站 12 个：县粮管站、东坝、六坝、环河、环河区、东湖镇、收成、大滩、泉山、红沙梁分站、西外、中渠粮食管理站，工作人员 63 人。县粮食仓库 1 个，人员 23 人。1956 年，恢复县粮食局，在农村普遍设立粮管所和粮食收购据点。对原基层粮站进行了调整，将收成、环河、六坝、双茨科、泉山、西渠、东湖 7 个粮管站命名为粮食管理所。城关粮食管理所除管理城市购销、加工业务外，并兼管三雷、新河、田斌、更名、薛百、昌宁等乡的粮食管理工作。六坝粮食管理所负责红柳墩、夹河等乡的粮食管理工作。双茨科粮食管理所负责大滩、双茨科 2 乡的粮食管理工作。泉山粮食管理所负责红柳园、红沙梁 2 乡的粮食工作。西渠粮食管理所负责西渠、外渠、中心、什岔等乡的粮食管理工作。东湖镇粮食管理站负责东镇、收成、上润、黄岭、雨顺等乡的粮食管理工作。环河粮管所负责蔡旗、重兴的粮食管理工作。

粮食管理所是粮食行政管理和业务经营的综合性机构，其职责是掌管区内有关粮食购销、保管加工、储运；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市场；掌管粮食册籍、票证；负责督导所属粮站的行政与业务。是年，新增设了昌宁、夹河粮食站和食品饲料公司、油籽购销站与面粉加工厂。

1958 年 1 月 6 日，油籽购销站撤销，其业务移交粮食局经办，油籽收发、保

管，交县粮食仓库办理，油籽销售门市部和油料加工交城关粮管所经营。

1964年6月，城关粮管所和城关粮食仓库合并，称民勤县城关粮食管理所。昌宁粮管所与重兴粮管所合并，设昌宁粮食购销站，隶属重兴粮管所。当时全县有城关、六坝、大滩、红柳园、西渠、东镇、重兴7个粮食管理所。“文革”中，农村粮管所一律改名为粮站。1983年，建立县榨油厂。1984年成立饲料公司。到1985年，县粮食局下属站（库）16个，汽车队、面粉加工厂、榨油厂、饲料公司各1个，共有职工230人。

## 第二节 粮食购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征粮情况参见《财税》。

1953年，依据党的政策，对粮食、食油（包括油料）开始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简称统购统销），即国家向农村余粮队（户）实行统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包括城镇居民食用油和工商行业用油）。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和粮食部门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粮食。

粮食购销价格1954年由专署核准执行。尔后，由于粮食流转变化的地区差价出现了新矛盾。为此，1955年7月对其进行调整。等级差价仍以中等为标准，上等提高3%，下等降低4%。城乡差价以城区为标准，三、五、七区粮站及夹河分销店降低1%，八至十二区及昌宁店降低3%，购销差率均以8%计算。青稞原购价不变，销价提高2.4%，并以中等为标准拟定上、下等。次年5月，根据省粮食厅精神，又进行了调整，品质差价上等提高4%，下等降低5%。小麦、青稞、大米、黄米、小米、黄豆、豌豆等7个粮种价格由省粮食厅掌握，其余由县人委会批准执行。县掌握的各种粮价，收购价平均降低7.51%，销售价平均降低3.77%。



几个年份粮油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斤

价 项 目	年 格 份	1955		1973		1979		1985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小麦		10.10	10.90	13.50	13.50	13.50	13.50	16.40	13.50
扁豆		9.20	10.00	12.20	12.20	12.20	12.20	17.00	12.20
豌豆		9.40	10.20	12.00	12.00	11.60	11.60	14.20	11.60
青稞		7.60	8.20	10.80		10.50	10.50	14.00	10.50
小米		9.60	10.40	12.80	12.80	12.40	12.40	16.00	12.40
黄米		10.30	11.20	12.80	12.80	12.40	12.40	16.00	12.40
黄豆		9.00	9.80	15.50	14.20	15.50	14.20	27.20	12.80
大麦		6.40	6.90	8.80		8.80	8.80	11.40	8.80
黑豆		8.80	9.30			12.00	12.00		
糜子		6.90	7.30	9.00		9.00	9.00	11.40	9.00
谷子		6.20	6.50	9.00		9.00	9.00	11.40	9.00
大米		18.00	19.00	15.20	15.20			18.20	15.20
玉米				9.50		9.20	9.20	11.30	9.20
禾禾		8.80	9.50			12.30	12.30	14.60	12.80
菜籽油				85.00	82.00	85.00	82.00	106.00	82.00
胡麻油				85.00	82.00	85.00	82.00	109.00	82.00
麻籽油				80.00	81.00	80.00	81.00	103.00	81.00

## 一、统 购

1953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办法是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第一榜公布余粮户自报可卖余粮的数字；经过群众评议，作出公平合理的调整，公布第二榜；再征求群众意见，进行个别调整，最后确定余粮户卖粮数字，并张榜公布。1954年，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即除去公粮数和按规定标准留的籽种、饲料与口粮外，按户计算，人均余粮10公斤为免购点，

超过 10 公斤的购 80%。

1955 年至 1957 年，按《农村粮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即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统购。按户或按社核定粮食产量，减去规定标准的种子、饲料、口粮及实交公粮数，对余粮户统购；对缺粮户统销；自足户不购不销。统购比例是：户均余粮在 50 公斤以下的，扣除 7.5 公斤后，全部统购；超过 50 公斤的购 85%。定购粮数“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

1958 年，粮食统购改为由政府逐级向下分配任务。实施办法是根据历年征购基数结合当年粮田面积和粮食作物长势及测产数据，扣除种子、饲料，在剩余粮食数内按比例计算出当年上级分配任务，然后逐级下达，一直落实到生产队。人均口粮内部掌握不低于 150 公斤，低于 150 公斤者不购。

1971 年，实行征购“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全县征购粮食 1225 万公斤，超购 125 万公斤；油品完成 3.8 万公斤，占任务的 76%。1972 年征购粮任务 1250 万公斤，实际完成 1191.5 万公斤，占任务的 95.3%；油品入库 3.425 万公斤，占任务 5 万公斤的 68.5%。1973 年完成公购粮任务 1354 万公斤，占任务 1400 万公斤的 97%；油品入库 4.35 万公斤，占任务 5 万公斤的 87%。1976 年，全县征购粮任务上升到 2900 万公斤，油品 7.5 万公斤。

1979 年，征购粮任务 2100 万公斤，由于部分社队减产，经地区批准调减 600 万公斤，实际完成 1500 万公斤，油品任务 5 万公斤，实际完成 5.5 万公斤，超额 0.5 万公斤。1980 年，粮食购销执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定三年的新办法。要求在征购中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购粮与安排农民生活同时进行，坚持不购过头粮。150 公斤以下的队不征不购，余粮队不能出现缺粮户。在粮油入库中坚持先征后购再超。退库时先退议购、后超购、再统购。1982 年粮食包干任务 1800 万公斤，油品 5 万公斤，实际入库粮食 2020 万公斤，油品 152 万公斤，创造了本县历史最高水平。

1983 年至 1985 年，3 年的粮食征购包干任务 1800 万公斤，其中公粮 240 万公斤，地方附加 36 万公斤，统购 570 万公斤，超购 954 万公斤。3 年的油品包干任务为 140 万公斤。

1985 年，原定的农村粮食购销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和粮食征购基数停止执行，取消统购统销，实行合同定购。是年，粮食部门同 47225 个农户以及国营农场签订了合同，定购粮食 4065.75 万公斤，其中小麦 3738.2 万公斤，玉米 23.13 万公斤，谷子 273.11 万公斤，青稞 16.945 万公斤，黄豆 14.36 万公斤。为了进一步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从 1985 年起，农业税一般再不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折征的

方法是统一按中等小麦“倒三七”比例收购价计算，即每斤粮折收代金 0.2214 元。

## 二、统 销

在粮食实行统购的同时，对农村缺粮户给予供应。按照定销数字，每年核定一次供粮户、人。给农村缺粮农民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牧民口粮不低于产粮社队标准，受灾地区口粮从低安排。

1958 年后，农村缺粮实行返销，不再发证。由县上按照各地粮食生产短缺情况，把所需供应粮食指标分配到公社，由公社逐级落实到生产队。一般由生产队统一购买，分给缺粮农户。在实行中有些生产队按人平均分配，没有把返销粮食真正分配到缺粮农民手中。1958 年，全县吃返销粮 1255 万公斤，是解放以来农村吃返销粮最多的一年。1960 年，全县社会粮食总产量 2012 万公斤，国家征购 1 万公斤，返销粮达 864.5 万公斤。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粮食形势急速好转，绝大多数乡镇除完成国家征购粮任务，一般都有相当数量的余粮。只有湖区的中渠、东镇、西渠等乡因地下水水质变坏，粮食作物长期歉收，国家每年仍要向这些地区返销粮食。1980 年，全县需要回销粮的生产队 138 个、3873 户、22255 人，其中，口粮标准在 150 公斤以下的生产队 81 个、2228 户、12917 人，口粮标准在 182.5 公斤以下的生产队 57 个、1645 户、9338 人。上级下达回销粮指标 119.5 万公斤，实际回销 114.55 万公斤。1982 年，回销粮指标 350 万公斤，实销 328.5 万公斤，结余 21.5 万公斤。

1983 年，根据农村不同缺粮对象，改返销粮由国家供粮、农民付钱的一条渠道为返销、借销、议销三条渠道：（一）返销，保供两个对象，一保重灾民，二保特殊困难户；（二）借销，是对有劳力经营“双包”土地的农户，因当年受灾而缺粮，稍加扶持就有偿还能力的，实行借销。按统购价借，统销价还，打粮交款、还粮退款；（三）议销，是对农村不按计划种植造成缺粮的户、不计划节约用粮、不勤俭过日子的浪费超吃户、不劳动造成的缺粮户。1983 年到 1985 年，全县粮食回销指标 150 万公斤，是 1958 年的 1/8。

## 三、粮油议购议销

自 60 年代初开始实行粮油议购议销。1963 年，议购粮食 17 万公斤，油品 2050 公斤。

1964 年 议 价 粮 油 价 格 表

单位：元/斤

品 种	现 行 价	核定议购价	品 种	现 行 价	核定议购价
小 麦	0.20	0.22	扁 豆	0.17	0.18
玉 米		0.15	青 稞	0.15	0.17
小 米	0.20	0.22	大 麦	0.10	0.12
黄 米	0.21	0.225	禾 禾	0.14	0.15
糜 子	0.11	0.12	油 品	1.10	1.10
谷 子	0.10	0.11	胡麻籽	0.31	0.32
黄 豆	0.20	0.20	菜 籽	0.31	0.32
蚕 豆		0.16	麻 籽	0.20	0.20
豌 豆	0.14	0.15			

粮油议销价格，原则上是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依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1965年，市场小麦价格每斤0.40元，杂粮0.25元，分别比国家议价平均进价0.281元、0.15元高出0.119元、0.10元。随着市场价格上涨，面粉由原来每斤0.42元调整为0.492元，油品由原来每斤2.80元，调整为2.90元。为了合理调整购销差价和地区差价，以利于平抑物价，逐步缩小牌市价的差距，对菜、胡油价格进行调整，胡油购价每斤1.00元，销价为1.20元；菜油议购每斤0.95元，销价为1.15元。

1980年以来，议购议销市场日趋活跃，形式多样，有协商议购，议购换购，等价交换，以面换米，以面换油。城关粮站在集贸市场设立议价粮油门市部，议销当地短缺的大米、粳米、糯米、绿豆、食油等，议购本地产粮400万公斤，油115.5万公斤。同年，调出议价小麦97.5万公斤，每公斤0.588元，玉米5万公斤，每公斤0.40元，油品0.5万公斤，每公斤3.80元。

1981年，收议价粮575万公斤，油品3000公斤。议销粮食91万公斤，其中大米43.5万公斤，粮食副产品36万公斤，油料3万公斤，油品2万公斤。议价调出粮食76.5万公斤。1982年，收议价粮食619万公斤，议价油品（包括粮折油）36万公斤。调入议价大米29万公斤，花生米1.5万公斤。议销粮食63万公斤，其中大米50万公斤。议销油品5.3万公斤、麸皮10万公斤。议价调出粮食147万公斤。议购议销粮油的增加，调节了市场，调剂了品种余缺，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1985年，玉米由1980年每斤0.21元降到0.181元，黄米由原来0.28元降到0.246元。

粮 油 产 购 销 统 计 表 ( 一 )

单位:万亩、万人、万斤

项 目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播种面积	83.85	81.82	81.83	84.43	79.96	64.76	65.89	58.21	64.37	67.70	58.74	58.89	64.25
社会产量(原粮)	11897	11138	13092	14324	9036	9598	7829	4024	5204	4489	6926	9057	10321
农业人口	21.73	22.18	22.62	23.21	23.15	21.45	20.31	18.33	16.80	17.73	16.99	17.59	18.15
征购	1826	1735	2062	1778	2256	2450	2421	2	706	562	327	600	822
其中:超购	—	—	—	—	—	—	—	—	—	—	—	64	82
销售合计	732	1074	1029	1505	1171	3144	1988	2404	1563	1479	1678	903	602
非农业	—	—	973	667	1083	612	1782	670	1242	281	265	264	311
农业	—	—	56	838	88	2532	206	1734	321	1198	1413	639	291
其中:回销	—	—	9	838	85	2510	189	1729	321	1174	1366	582	218
财政供应	—	—	—	—	—	—	—	—	—	—	—	—	—
购销余(+ )差(-)	1094	661	1033	273	1085	-694	433	-2402	-857	-917	-1351	-303	220
年末库存	1047	954	1233	1551	1554	866	1584	546	401	759	306	635	835

续表

项 目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播种面积	0.56	0.04	1.08	0.76	0.75	0.80	0.76	0.95	0.59	0.60	0.50	0.62	1.24
产量(油料)	41.44	32.34	77.76	55.48	53.25	44.80	25.80	11.91	6.13	9.26	24.33	52.04	89.19
统购	—	—	—	—	42.91	16.00	17.45	0.95	0.57	2.14	1.47	3.44	5.56
销售	—	—	—	—	48.05	41.71	9.60	8.34	3.28	1.21	1.88	2.84	5.03
购销余(+ )差(-)	—	—	—	—	-5.14	-25.71	7.85	-7.39	-2.71	0.93	-0.41	0.60	0.53
年末库存	—	—	—	—	10.00	7.69	14.43	6.36	1.98	2.44	3.49	4.07	7.20

注: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64.30万亩,总产6227万斤,农业人口19.32万人,1950年粮食播种面积70.29万亩,总产7683万斤,农业人口20.11万人;1951年粮食播种面积78.58万亩,总产8655万斤,农业人口20.64万人;1952年粮食播种面积83.18万亩,总产9920万斤,农业人口21.03万人。

粮 油 产 购 销 统 计 表 ( 二 )

单位:万亩、万人、万斤

项 目	年 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播种面积	61.17	64.67	63.56	65.30	64.65	64.36	63.61	62.73	61.85	62.54	62.96	62.67	62.16
社会产量(原粮)	11417	14586	11855	12346	14430	15095	14635	16477	20609	21203	22507	21750	20841
农业人口	18.61	18.77	19.46	20.31	21.20	21.74	22.20	22.50	22.75	23.00	23.15	23.27	23.58
征购	1185	1824	1547	1704	2331	2702	2494	2845	5097	5498	5946	5364	4052
其中:超购	4	560	509	167	1205	1096	857	1189	3370	3670	4157	3612	2618
销售合计	582	566	387	432	350	353	538	558	409	425	499	520	536
非农业	327	308	335	328	332	292	314	296	288	306	338	360	358
农业	255	258	52	104	18	61	224	262	121	119	161	160	178
其中:回销	188	202	36	85	3	—	72	199	—	—	—	—	2
财政供应	—	—	—	2	2	5	4	3	2	—	1	—	—
购销余(+ )差(-)	603	1258	1160	1272	1981	2349	1956	2287	4688	5073	5447	4844	3522
年末库存	600	1623	795	648	429	172	692	462	1001	2068	1172	1510	1108
播种面积	0.98	0.92	0.87	0.85	0.91	0.83	0.89	0.62	0.75	0.64	0.72	0.71	2.01
产量(油料)	99.74	153.27	153.34	137.20	155.66	148.24	178.32	252.05	259.51	246.17	257.21	247.71	498.29
统购	5.88	5.75	6.64	8.07	11.21	8.21	8.00	8.22	10.02	11.31	10.81	10.30	953
销售	6.01	4.25	4.11	3.60	3.66	3.80	3.57	4.51	3.64	3.85	4.42	4.50	4.40
购销余(+ )差(-)	—0.13	1.49	2.53	4.47	7.55	4.41	4.43	3.71	6.38	7.46	6.39	5.80	5.13
年末库存	6.42	8.23	6.54	7.90	7.00	4.67	5.60	6.84	9.61	7.06	10.01	15.12	9.28

1979年至1985年粮油产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斤

年 目	粮 食 作 物			油 料 作 物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征 购	播种面积	总产量	征 购
1979	61.03	18557	3097	2.38	604.64	11.62
1980	61.00	20840	4806	5.65	1226.31	79.20
1981	55.46	17350	4714	4.13	1370.00	185.70
1982	53.56	21021	5700	3.75	1781.76	345.00
1983	44.15	19169	7145	2.31	2440.26	248.00
1984						
1985	42.78	22247.46	6814.39	4.43	1424.81	355.26

1985年粮油议购议销价格表

单位：元/斤

品 种	议购价	议销价	品 种	议购价	议销价
小 麦	0.200	0.245	糜 子	0.154	0.173
优 粉		0.450	黄 米		0.246
标 粉		0.337	麦 禾 禾	0.151	0.187
玉 米	0.153	0.181	大 麦	0.154	0.183
谷 子	0.154	0.173	胡 麻	0.468	0.570
小 米		0.246	麻 籽	0.320	0.390
青 稞	0.189	0.223	胡 油		1.62
蚕 豆	0.195	0.191	麻 油		1.38
扁 豆	0.175	0.215	麸 皮		0.120



### 第三节 粮油供应

城镇居民粮油计划供应从1953年实行。定量供应1955年11月实行。一般市民每人月平均13.02公斤，3~6周岁小孩每人月定量3.58公斤，6~10周岁小孩每月定量10.5公斤，特重体力劳动27.5公斤，重体力劳动21.02公斤，轻体力劳动17.01公斤，中学生15.53公斤，均低于中央及省有关规定标准。1956年元月，重新评定了市民定量标准，单身汉每月增加供应量1公斤，小孩也适当地增加了供应量。干部每人月补助1.5~3公斤，不另行评定供应标准。是年6月，根据省粮食工作纲要，对定量又做了调整。大中学生每人每月增至14.5~20公斤，平均不超过19公斤。不满3周岁的儿童增至3~7公斤。3岁以上不满6周岁的儿童增至7.5~10公斤。6岁以上不满10周岁的儿童增至10.5~13公斤。体力劳动、脑力劳动者及一般居民，原定量未达到标准者，一律增至规定标准，并规定市镇居民供应证一年一换。

1957年11月，对定量标准进行压缩。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月平均25.4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9.9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5.6公斤，机关职工及店员14公斤，大中学生15.95公斤，一般市民及10周岁以上儿童12.75公斤，6~10周岁10.35公斤，3~6周岁6.9公斤，3周岁以下3.75公斤。1963年，为了控制供应指标，减少销量，采取粮油“四统一”管理办法，按每月下达支付命令出库供应，并以街道为单位，划片定时间，轮流供应。全县供应人口6331人，每月平均销量21.7万斤。9月15日，调整粮油价格，优等粉0.5元/公斤，标准粉0.31元/公斤，菜油1.42元/公斤，胡麻油1.5元/公斤。1973年，全麦粉价格提高到0.328元/公斤。

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办法基本上与粮食相同。1953年至1955年按计划供应，1955年后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0.25公斤。1960年困难时期，职工及家属降低为0.2公斤。1980年，对退伍的老红军、老战士、退队义务伤残战士、二等残废等人员的食油供应，在当地供应标准的基础上多加0.1公斤。1982年4月，城镇职工、居民的食油标准一律提到0.25公斤，每50公斤粮供食油0.75公斤的集体、国营和个体饮食业提高到1.5公斤。职工中享受保健食油的也按0.25公斤标准供应。食油供应标准至1985年未变。

粮食供应坚持“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一人一份粮”的原则。供应定量按人、粮、户三对口，核定定量标准。1979年，对供应人口、工种、定量普核一次，计城镇人口8884人，比1978年的7073人增加1811人，增长25.6%。月

销量(成品)12.74万公斤,比1978年增加1.89万公斤。1985年,市镇供应人口12062人,其中有退休人员和老干部463人;牧民647人。每月供应量为17.5万公斤,食油3000公斤。

工商业用粮,解放后一直是按计划供应。由各用户单位上报每月用粮计划,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定量供应。各饮食业户也按核定用粮计划,持证供应。消费者凭粮票等额购买粮食、馒头、饼子(干)、面包、油条、米饭等食品。1960年,国家对粮食进行“三查”以后,改由粮食局、商业局和供销社联合批核,定点购买。饮食业、糕点业的产品全部凭票购买。1973年,副食品也实行凭票供应。酿造业、工业等专项用粮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供应。1980年工业用粮0.265万公斤,油205公斤,其中中药配方0.15万公斤,轻工业用粮0.08万公斤,油55公斤;机动粮0.04万公斤,油150公斤。1982年,工业用粮0.97万公斤,油190公斤,其中轻工业0.04万公斤,医药公司0.1万公斤,机动0.1万公斤。1983年,工业用粮0.01万公斤,油0.21万公斤,其中中药配方用粮0.004万公斤,油0.165万公斤,轻工用油0.042万公斤,机动粮0.01万公斤,油0.05万公斤。1985年工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

1960年开始,对城镇优良种畜和专业运输牲畜供应饲料。1963年,对饲料供应对象及定量标准进行了调整。专业长途运输牲畜每日定量:骡马3公斤,牛驴1.5公斤,骆驼2公斤,国营奶牛2.5公斤。工商、行政、厂矿企业的生产牲畜每日标准:骡马2公斤、牛驴0.5公斤。商业部门在途运输和临时存栏育肥待宰的猪每日标准:小猪0.25公斤,大猪1公斤。1965年,对企业、单位仓库饲养警犬和牧区牧犬每月供应5公斤,从麸皮和土粮中解决。科研部门实验小动物每日每口饲料标准:兔子0.045公斤,大小白鼠分别为0.025公斤、0.005公斤,荷兰猪0.03公斤,羊每月5公斤。1980年,全年饲料供应31.3万公斤,其中商品猪为28.35万公斤,良种猪为2.95万公斤。1983年,供应饲料38.65万公斤,其中商品猪36.75万公斤,良种猪为2.4万公斤。

草原灭鼠粮油。1982年灭鼠10万亩,用粮1万公斤,油5000公斤。1983年灭鼠6.6万亩,用粮0.66万公斤,油385公斤。供应灭鼠粮食多为次粮、霉变粮和污染粮,油品为变质油和油底子。

#### 第四节 仓储

##### 一、解放前粮食仓库

1、官仓 明时有“常盈”仓，设二处。一在县城西北隅。（即旧经历司署），为总仓，清雍正五年（1727）知县杜振宜改建。一在蔡旗堡，经历司详请增修。同治期间尚有空仓数间。柳林湖屯田后，又于抹山建仓一所，至道光五年（1825）存粮全部移至城内，仓空存。仓厂廩数188间，存粮数无考。同治五年（1866），因修缮城垣需用木料，经知事余宗麒批准拆毁破烂倒塌之廩46间，补葺城阁瞭望楼及巡房数间。光绪十九年（1893），知县黄铭鼎捐修廩房20间。三十三年（1907）知县常孝义捐银二百八十两，补修廩房12间。三十四年（1908）知县张鋆捐银三百六十两，补修城仓廩10间，蔡旗堡仓廩5间。民国4年（1915），知事袁翼于城仓内拆廩房木料，在龙王宫大门两侧建铺房38间，作为川湖公产，还用廩房木料在高等小学校大门内修学舍两院。

2、社仓 道光年间有黑山、重兴两社仓，共储存原粮112石5斗，其中黑山堡存81石，重兴堡社仓存31石5斗。光绪四年至六年又相继办起三渠、蔡旗社仓，其中三渠社仓储存原捐、续捐仓斗粮820石6斗4升，蔡旗社仓储存原捐、续捐仓斗粮121石1斗4升9合。是年，四坝与千一粮合办社仓，共摊捐仓斗粮2465石4斗4升。该社仓至光绪八年（1882），因户民借贷负租甚多，知县陈廷桢命社董出县领票、赈册，一并汇呈县府，凡旧欠本息，从严追还，并将社谷提归大仓，由官经理。三十二、三两年间，借给户民社粮615石。宣统三年（1911），借给团练局社粮697石3斗4升。民国元年（1912）又给团练局社粮923石7升8合，到民国8年（1919）实存粮170石3斗1升2合。

##### 二、解放后仓储

解放后，全县只有城关粮仓一处，面积为543平方米，实际容量50万公斤，其余则用破庙、祠堂储存。50年代初，在六坝、东镇、西渠、大滩、红柳园乡设立粮所，翻修和新建砖圆、土圆、简易粮仓，总面积为2986平方米，实际容量370万公斤。到1956年，全县有仓库15所，存粮32处，仓库库容1370.5万公斤，其中正式仓库容842.5万公斤，祠庙、民房仓库容202.5万公斤，新建正式仓库容100万公斤，租借仓房库容225.5万公斤。1972年，建立中渠、收成、双茨科、夹河、薛百5处粮管所，建土圆仓9座，容量44万公斤，土窑洞

63个，容量325万公斤。城关粮所新建晒粮场一处，面积858平方米，拆旧翻新廋房14间，容量75万公斤。1973年，开展“四无”（无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对部分粮仓进行了维修，仓院、晒场铺为水泥地坪。嵌缝、粉刷廋房9888平方米。全县2206.5万公斤容量，有94.3%的仓库达到“四无”标准。1975年，建造土圆仓和土窑洞33个，容量127万公斤。1979年，粮油仓库实有89座，面积22181平方米，实际容量2564万公斤，其中基建房式仓7座，面积3460平方米，实际容量575万公斤；简易仓26座，面积8307平方米，实际容量978.5万公斤；窑洞仓24座，面积8883平方米，实际容量822.5万公斤；砖圆仓6座，面积992平方米，实际容量150万公斤；土圆仓26座，面积537平方米，实际容量38万公斤。1980年至1984年，报废窑洞仓10座，土圆仓17座，简易仓2座，共减少仓库建筑面积5716平方米，实际容量501.5万公斤。同时新建粮油仓库4座，增加仓库建筑面积1828平方米，实际容量266.5万公斤。到1985年，全县共有粮食仓库点16个（250万公斤以下的15个，500.5至1500万公斤的1个），国家粮油仓库60座，建筑面积18293平方米，实际仓库容量2329万公斤。

### 三、调 运

1、粮油调拨 解放后，全县粮油调拨是根据地区粮食处下达的调拨计划，结合各基层粮管所的购销库存情况和腾库并仓的需要，由县粮食局按月统一安排执行。据统计，1953~1957年五年间，调入小于调出。1953年调入81万公斤；1955年调入5万公斤，调出369.5万公斤；1956年调入38万公斤，调出36.5万公斤；1957年调入10.5万公斤，调出494.5万斤。1958~1962年，五年正处生活困难时期，调入大于调出。1958年调入177万公斤，调出22.5万公斤；1959年调入168万公斤；1960年调入841.5万公斤，调出41万公斤；1961年调入334.5万公斤，调出4.5万公斤；1962年调入711万公斤，调出75.5万公斤，净调入635.5万公斤。在食油方面，据1953~1962年十年统计，调入大于调出。1957年调入18.99万公斤；1958年调入10万公斤；只有1961年调出0.75万公斤。

1966~1980年粮油调出调入统计表

年 度	粮食 (万斤)		食油 (百斤)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66	10	869	633	
1967	11	279		
1968	3	1982		423
1969	9	1408		325
1970	13	2273		907
1971	24	2529		708
1972	25	1484		375
1973	13	2619	7	261
1974	69	4155	3	258
1975		914		914
1976	15	6358		402
1977	24	4579		101
1978	42	4149		1169
1979	203	2615		1026
1980	347	2960		538

**2、粮油运输** 解放前粮油主要靠骆驼、骡马等畜力运输。解放初，仍依靠民间畜力运输力量。1953年，外调主要靠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和民勤县汽车队。1974年，县粮食局购置跃进牌汽车2辆，共有5个吨位。1977年元月，购进跃进牌汽车2辆，共有吨位10个。1979年6月，购进解放牌汽车2辆。1981年元月，购置东风牌汽车2辆；是年6月，又购进东风牌汽车2辆，运载量40吨。1985年底，粮食系统共有东风牌汽车7辆，其中粮食局车队4辆，面粉厂1辆，榨油厂1辆，城关粮管所1辆。粮油运输主要是粮食局车队和武威粮油公司车队，其次有武威汽车运输公司和县汽车运输队等。

## 第五节 粮油加工

### 一、粮食加工

1956年，县建起面粉加工厂，城镇居民面粉供应不再调入。1958年，面粉加工厂进一步更新设备，购进面粉机、麦筛、打麦机等。1964年，加工面粉1377吨，出粉率达到93.4%，每吨成本费为41.34元。1973年，完成产品产量2682.3吨，总产值86.01万元，实现利润5.3799万元。1978年，面粉厂生产成品粮2812吨，占计划2600吨的108%，产值75.77万元，上交利润25292元，每吨产品成本为18.21元，比1964年下降23.13元。到1981年，面粉加工厂有职工34人，粮食加工专业设备19台，全年产量达3216吨。

### 二、食油加工

解放前后，城市居民和农民食油，主要靠土油坊加工麻籽油。油坊收购油籽，榨出成品油，农民们用油籽兑换或购买。1974年，国营勤锋农场设立油籽加工厂，主要加工胡麻和葵花油，产品销往兰州、金昌等地。1982年，县榨油厂开始筹建，1983年试产，1984年正式投产。当年生产食用胡麻油890吨，产值156.7万元，完成利润6.55万元，每吨油成本120元。胡油质量获省粮食局“信得过产品”荣誉。到1985年，有职工72人，其中，国家职工30人，合同工42人。年产胡麻油1830吨，完成工业总产值370.4万元，实现利润18.03万元。所产胡油被商业部命为“优质”产品；甘肃省委授予“先进企业”光荣称号。县榨油厂设备先进，精炼率达到98.99%。产品运销上海、山东、河南、青海等省市和甘肃部分市、县。

## 第六章 物 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8年前物资供应由商业部门经营。1958年始，计划物资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分配供应物资主要有钢铁、木材、水泥、燃料、有色金属、机电产品等。1960年，县经济计划委员会成立物资仓库，配备管理人员5人。主要任务是编制物资计划，负责全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基建、经营、维修所需物资的申请、订货、分配、调拨、销售。1963年10月18日，成立民勤县物资管理局，县物资仓库移交县物资管理局。1967年，业务归生产指挥部经济计划组。1974年3月1日，成立物资站。1975年5月5日物资站撤销，业务交经济计划委员会办理。1976年6月26日，恢复县物资局。1984年2月，实行机构改革，政企合一的物资局改为纯企业性质的物资供应公司。1984年6月5日，物资供应公司改名为物资局。

### 第二节 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物资管理，对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1958年以来，国家统配物资，一直采取计划分配供应，其它物资供不应求时，纳入计划管理，供过于求时自由销售。品种、数量皆呈发展趋势。

自物资机构建立以来，长期坚持执行“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统筹安排，计划供应”的管理原则，按照工农业生产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的购、销、调、存。1959年，物资管理体制是：凡国家统配物资和设备，均由县计划委员会组织订货调拨供应；非统配部管物资及其它所有物资和设备，均由商业部门负责管理订货和供应；各生产、基建单位所需统配和部管物资由各生产、基建单位统一向县经计委申请，经县经计委平衡分配后，再组织供应。在货源少，需量大时，物资分配原则是：首先，保证重点项目的生产、基建用料；其次，考虑一般生产性项目和基本建设用料；再次，适当考虑安排非生产性项目和民用材料；兼顾市场物资供应。地方生产的砖、瓦、灰、砂、石等，按就地生产，就

地供应，不再调入（特殊者例外），地区包干的原则，以地区进行平衡。人民公社需用物资，除统配部管物资向县经计委提出申请计划统一分配外，其它物资一律由市场供应。机关、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未列入计划的生产、基建零星用料，也由市场供应。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物资供需情况，也适时进行调整。1963年，生产、维修两项用材，享受国家调拨价格，生活用料为市场价格。手工业生产所需木材，一般也享受调拨价格。其它维修、生活用材，一般不作分配，留作机动，由经计委和物资局视情况供应。

自1965年起，车辆轮胎（不包括手推车胎）、水泥、油毡，改由物资部门经营。水泥供应比例为用于生产维修的81%，市场民用19%。1967年，凡工交、农机、水利、农林牧、商业、外贸、文教、卫生、供销等企事业所需物资，全部归口申请、分配和供应。县属党群政法和农村社队非手工业社的小农具生产维修所需物资，由县经计委负责申请、分配和供应。

70年代初期，农业打机井所用水泥、制造农机配件需用的钢材、生铁等，均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按指令随时分配给各公社和需用单位。1974年，县经计委依据“统一计划，归口管理，统一下达”的原则，制定了主要物资管理、分配、供应暂行办法。《办法》决定，机井建设、小水利、小水电用料由水电部门归口安排；一切归口产品、地方农机产品、配件、水利启闭机、马车轴承、单机配套用料等由农机部门归口安排；中小农具、火炉、烟筒、各种小商品、汽车大修、矿车生产、木制小农具、日用铁等用料，由工交部门归口安排；生产维修、市场零售木材、水泥及物资局自行安排的产品用料等，由物资部门归口管理。

1978年，坚持“保重、保主、保计划，为工农业生产建设服务”的原则，组织货源，支援农业生产。全年计划购进97万元，实际完成161.3万元；计划销售121万元，实际完成142.96万元。

1980年，在保重、保主的原则下，对水利建设物资，优先安排并实行直达供应，送货上门。为方便用户，有利生产，在西渠设立物资供应点，经营小型机电、轻化物资。全年销售计划200万元，实际完成267.6万元，其中销售木材2404立方米，钢材715吨，水泥9590吨。1981年，通过市场调节销售的物资占购进总数的17%，其中木材207立方米，占全年的10%；水泥555吨，占全年的10.3%；汽车14辆，占93%。在六坝、红柳园借用机站房屋设供应点，经销轴承、传动带、纤维板等。

1983年，在供应中按农、轻、重原则，保重点项目，保计划产品。主要物资综合平衡，按计划供应。全年销售完成268.6万元。购进木材2890立方米，



销售 2147 立方米；钢材购进 803 吨全部销完；水泥购进 7416 吨，销售 7142 吨。1984 年，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全年供应农业、水利、轻工市场钢材 706 吨，供应农业、两西建设专项和轻工市场水泥 3000 吨，木材 2073 立方米。购进计划外木材 776 立方米，平板玻璃 1157 标准箱，全部供应市场，弥补了计划供应的不足。

1985 年销售额 382 万元。全年供应钢材 774 吨，水泥 10395 吨（其中计划外 6000 吨，计划内 4395 吨），木材 5264 立方米。按照农业、轻工业、基建项目的分配次序，钢材，供给农业 400 吨，占供应总数的 51.6%；轻工业市场 47 吨，占供应总数的 6.3%；生产维修 88 吨，占总供量的 11.4%；基本建设 200 吨，占总供量 26%。水泥，供应“两西”专项、基本建设 368 吨，占总数的 11.5%；水利建设、农业、社队补助 1944 吨，占总数的 45.7%；其它建设 500 吨，市场 734 吨，占 17.3%。木材，供给农业 474 立方米，占供应总数的 9%；市场 210 立方米，占 3.9%；基本建设和其它基建 350 立方米，占 6.6%；生产、维修 563 立方米，占 11%。

主 要 物 资 供 应 情 况 表

年 类 型 度	钢材 (吨)	木材 (立方米)	水泥 (吨)	机电 (万元)	轻化 (万元)	备注
1978	546	1572	10347	50	25	
1979	449	1270	13428	23	24	
1980	715	2066	8811	50	22	
1981	627	2051	5210	18	23	
1982	767	1806	4607	45	25	
1983	772	3218	7009	45	22.8	
1984	902	3735	4470	37.5	12.5	
1985	774	5264	4395	60	16.5	

全民单位煤炭、汽油、焦炭、柴油销量情况表

年份	煤炭 (吨)	汽油 (吨)	柴油 (吨)	钢材 (吨)	生铁 (吨)	水泥 (吨)	原木 (立方米)	焦炭 (吨)
1971	2913			133	187		300	76
1972	234			81	144	18	5	
1973	198			114	178	21	79	
1974	391			106	186			
1975	550			141	117			45
1976	738			119	165	12	47	58
1977	955			103	151			89
1978	1084			147	155	7	178	64
1979	1175			73	41		107	42
1980	946	197	78	111	163	274	116	52
1981	434	174	49	104	179	145	261	77
1982	408	195	8	160	178	164	216	75
1983	631	196	10	148	200	178	312	92
1984								
1985	2032	214	9	302	234	98	517	74

全民单位钢材、原木、水泥销量表

年份	钢材 (吨)	水泥 (吨)	原木 (立方米)	备注
1971	66	3959	1045	
1972	96	2909	912	
1973	107	2320	644	
1974	211	5416	1125	
1975	199	3507	1526	
1976	265	13203	1668	
1977	673	12259	1448	
1978	585	14388	2094	
1979	478	14144	1747	
1980	545	20580	1931	
1981	393	5074	813	
1982	177	5854	382	
1983	299	7074	786	
1985	380	6006	940	

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计划物资消费量

年 份	煤炭 (吨)	生铁 (吨)	钢材 (吨)	水泥 (吨)	原木 (立方米)	焦炭 (吨)	汽油 (吨)	柴油 (吨)	备注
1973	231	43	93	3414	409				
1975	56219	111	126	3750	291	28			
1980	539	261	368	53	586	170	28	22	
1983	1286	430	704	633	578	708	122	11	
1985	596	212	647	2570	293	64	40		



## 第七章 物 价

解放前，没有专司物价的机构，完全靠市场调节。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物价管理，建立物价管理机构，制定物价政策，用政策平抑物价，使物价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人民生活服务。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初，物价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工商科设立物价股。1958年6月12日，成立民勤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干2人。1962年，物价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5年5月，复设物价委员会，由工业、手工业、农业、文卫、粮食、商业、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68年，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4年，业务移交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78年11月30日，物价委员会再次恢复。1985年，物价委员会设物价、价格管理、综合三个股。1983年8月，民勤县物价委员会，受到国家物价局的表彰奖励；1984年3月，受到省物价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 第二节 物价工作

#### 一、物价动态

解放初期，物价部门对粮食、棉花、食油和油料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实行统购统销。对工业品的销售价格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有计划地缩小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限制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额，规定各类商品的批零差价，使私营零售商既能维持经营，又不使其获得暴利。1956年，国民经济有了发展，职工工资相应提高，社会购买力增强，部分商品一时供不应求，物价出现上涨趋势。同年7月，采取暂时冻结物价的措施，改善市场供应。

1958年至1962年，由于“浮夸风”严重，加上自然灾害，物资奇缺，物价暴涨。最严重的是1960年至1961年，凡食用的东西，卖者随心所欲，买者不惜血本。1公斤花糖30元，1公斤干白菜8~10元，1辆自行车300多元。物价

上采取坚决稳定城市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规定粮食、棉布、针织品等 18 类生活必需品原价格不变；对一部分供不应求的主要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一部分糖果、糕点、针织品、自行车、进口卷烟、名酒、茶叶等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1963 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许多定量供应的商品先后敞开供应，逐步取消了高价商品，农村集市贸易恢复正常。

“文化大革命”初期，市场价格面临失控的危险。1967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发出了《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的物价管理。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1970 年，国务院发出了“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国营商业价格暂时予以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物价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稳定物价、加强物价机构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央政策，从 1979 年开始，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对不合理的价格管理办法进行改革。主要有：

1、1979 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猪、菜牛、鲜蛋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

2、由于全国高、中档烟酒长期供不应求，国务院规定于 1981 年 11 月提高烟酒价格。甲级烟零售价平均每盒提高 0.27 元，乙级烟平均每盒提高 0.08 元，丙级烟平均每盒提高 0.02 元。名牌白酒每斤提价 2 元以上，散装白酒每市斤提价 1 至 2 角。同时降低了涤棉布的销售价格。1982 年，降低国产手表销售价，降价幅度为 11.11% 至 29%。

3、调整副食品的销售价格，解决因农副产品提价而倒挂的问题。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等 8 类副食品的零售价格。1985 年，对生猪收购和猪肉售价进行了调整。生猪收购价一等每市斤 0.74 元，二等 0.72 元，三等 0.68 元，并视市场行情实行统货带骨价，即零售价县城每市斤最高限价 1.36 元。为了不降低城镇居民职工生活水平，同时给职工和城市居民每人每月发给 5 元和 3 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4、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适当降低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1983 年 1 月 20 日起，国家较大幅度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适当提高棉织品价格。化纤布平均下调 28%，棉布平均上调 20%。化纤衣裤、袜等商品下调幅度为 12~30%。涤棉布与纯棉布的比价由 1 比 2.4 缩小到 1 比 1.4。同时，降低了手表、闹钟、布胶鞋、胶卷、彩色电视机和部分电风扇等商品的价格。

## 二、物价管理权限

解放以来，物价一直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

农产品价格的制定，国家分一、二、三类管理。一类产品为国家计划统购物资，其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定价权限在中央；二类产品为国家统一派、定购物资，其价格由中央和省、地分级制定。派购以内的必须执行国家牌价，完成国家计划以外的，可以自由销售。一、二类农产品由国家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统一计划平衡；三类农产品为自由购销物资，其价格国家一般不做规定。主要的个别品种由县级计划部门管理，购销价格由双方自由议定。

1985年，一、二类农产品品种本县有粮食（只管小麦、玉米）、油籽（胡麻、麻籽）、蔬菜，畜产品中的生猪、牛皮、绵羊毛，中药材中的甘草、红花、驴皮、枸杞等。

工业品价格实行中央、省、县分级管理。属县管的有自产针织品、农具机械、副食品、煤炭等10种。

非商品收费，非省管的商品市场价格，由县管理。如装卸搬运费、各种门票、招待所和旅社收费、房租费、理发收费、服装加工费、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存车收费，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和部分主要食品价格，其他劳务收费价格，一律由县物委制定。

## 三、物价监督检查

物价监督检查是促进正确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严格物价纪律，贯彻“基本稳定”方针的重要措施。解放后，物价监督检查制度逐步完善。1956年新人民币发行后，开始进行物价审查。1965年3月，审查县供销系统工业品3971个品种，其中错价1232种，占检查品种的31%。农村供销社错价一般在40%以上；农产品705种，错价131种，占检查品种的18.58%，多收款20587.68元。审查商业系统3007个商品品种，错价112种，占检查商品的3.7%。粮食系统错价粮油达17.75万公斤，错价金额2067.32元，其中多收款1896.77元，少付款15.94元，多付款4.32元；低价收，高价销小麦8.5万多公斤，多收价款316.58元。对查出的错价问题，除纠正外，对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惩罚。为了进一步管好物价，实行物价卡片登记制度，即把商品名称、规格、产地，用卡片形式公布在货架上，让顾客监督。

1978年以后，恢复了城乡农贸市场，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议购议销，实

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广开流通渠道，实行多种经营，给物价检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从支持发展经济，继续深化改革的原则出发，一方面探索新形势下物价监督检查的对策，一方面对国家明确要求执行的价格政策，继续监督其执行。1982年，查出不按规定执行价格的违纪案件42起，对其中27起违纪案件经县政府批准，没收多收款1.23万元，罚款320元。同年11月，县政府决定，建立物价检查员制度。受聘人员45名，聘期3年，负责检查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价格执行情况。1983年，检查135个单位，14003个价格；检查各种非商品收费标准83个。共没收多收价款4.95万元，退还原主77元，罚款100元。1983年1月8日，县物委制定了《民勤县基层企事业单位物价工作奖惩试行办法》。1984年，检查国营和集体单位244个，检查个体工商户174个，检查商品价格21316个，查出错价561个，占检查总数的2.6%，多收款1.50万元。全年共没收多收的价款1465.23元，罚款883元。1985年，共检查国营、集体、个人经营单位667个，查出错价481个，没收非法收入9661.25元，罚款2096元。县物委重点整顿了计划内紧俏商品价格混乱的状况，纠正了耐用日用品乱涨价和学杂费多收滥要的现象。

#### 四、定价核价

1979年以前，除饮食、自产小食品由商业局提出定价意见，报县物委批准外，其余大小商品的价格均由中央及省分别制定。县级企业是在进价基础上按上级规定的差率幅度核定批零销售价格。1980年以来，在计划价格为主的前提下，实行多种价格。除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仍由国家统一定价外，逐步推行浮动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工商协商定价等。

1、农产品购销价 解放前，农产品价格完全由市场调节。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私商粮行，政府控制粮源。1956年后，粮食价格逐步提高，到1985年共提价6次。30多年粮食收购牌价平均提高150%。1961年提高购价，销价不动，产生了购销倒挂。1965年供应城镇粮食销价与购价持平。1966年提高统销价格，取消城乡差价。对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实行粮价补贴。1981年后，允许粮食自由交易，价格略高于购价。1985年，提高农村粮食销价，与“比例收购价”持平或加费用。油料（含油）收购价、销售价大都跟粮食购销变化年份相近。

蔬菜 解放初至70年代中期，本县蔬菜是自给自足，物价部门每年均提议最高限价。1979年后，城镇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需求量增大，除本地蔬菜外，主要靠菜贩子从武威贩运。蔬菜价格随行就市。

1985年,议销商品,价格以1984年同期议购价为100的指数,上升0.3%。按上升幅度计算,粮食类上升12.5%;油脂类、油料类下降1.4%,干鲜果类上升3.6%,干鲜菜类上升13.5%,其它副产品下降8%,猪肉销售价格呈较平稳的下降趋势。猪肉放开以前的牌价为0.95元/斤,放开后的牌价为1.36元/斤。

**2、工业品市场价** 工业品主要有建筑材料、燃料、化肥、农药、农机具、副食饮料、纺针织品、五金交电、百货文体、医药等。1978年前,各种工业品市场价比较稳定,基本执行国家、省、地、县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1981年和1983年两次放开510种三类工业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其定价原则是:按一类一个档、一个差率的办法,取消各类差率的下限,只规定上限。企业在不超过上限范围内,根据具体商品的生产成本,经营难易,供求变化等情况,有涨有落灵活掌握。各类差率的调整情况是:

(1) 进销差率 五金交电小商品,由15%调整为20%;针棉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小食品由14%至16%(少数为18%)统一调整为16%。

(2) 地区差价 二级站市场的商品价格由3%到5%调整为9%,三级市场的商品价格由1.5%到3%调整为5%。

(3) 加费用调拨的商品 产地不制定批发价,按进价加费用调入的商品,二级站调给三级批发单位的按进价加9%,调给零售部门的加12%;三级批发单位调给零售部门的,按进价加7%;二、三级批发直供生产用户的,原则上按零售单位对待或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

(4) 批零差率 各类商品的高限是,针棉织品为30%,日用百货为45%,文化用品为40%,五金交电为30%,小食品为25%。截止1985年底,由中央及省先后通知放开的三类小商品共有690种。即1981年甘肃省物价委员会通知放开7个小类,180个品种;1982年国务院公布放开6个小类,160个品种;1983年国务院公布放开8个小类,350个品种。小商品放开后,允许同一市场上同一商品有不同价格。

1984年8月,根据商业部通知,对纯棉布和涤纶混纺花布、色织布销售价格实行浮动。浮动的原则是:依据花型、配色、外观、季节、流行周期等因素,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安排价格的浮动幅度。花色品种新颖美观,群众欢迎的在畅销期间价格向上浮动;花色品种陈旧老化、滞销积压的价格向下浮动;花色品种一般、市场平销的价格不浮动。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10%。



## 五、不变价格

各 时 期 不 变 价 格 换 算 系 数

时 期 \ 项 目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1957年	1.094	0.992	0.694	1.120	—	1.029	1.120
1957~1970年	1.430	2.478	1.504	1.000	1.333	1.055	1.086
1970~1980年	1.347	3.265	1.299	1.046	1.171	1.013	1.043

## 六、物价纪律

1964年5月28日，国家物委颁发《基层商业企业物价管理办法》中规定了五条物价纪律，要求一切企业及其职工必须遵守：1、切实执行上级规定的价格，不得擅自变动。2、认真执行上级的调整规定，不得早调、迟调、多调、少调或不调。3、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制定和调整价格，不越权决定。4、切实执行明码标价，不得有提级提价、压级压价、掺假掺杂、少尺短秤等变相涨价的违反纪律行为或其它欺骗群众的行为。5、严格遵守物价机密，在调价之前，不得泄漏，也不得对准备调价的商品进行非正常的收购和销售活动。

##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与价格

### 一、农产品成本

解放前和解放后的很长时期，农产品成本核算粗略，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曾出现增产不增收的“高产穷队”。1977年至1985年，小麦成本调查资料表明，总成本与投入量成正相关关系，单位产品成本与产量成反相关关系。农产品产量逐渐提高，投入量随之增加，尤其是物化劳动剧增，仅肥料费就占投入总量的42.5%。成本收益率与投入量不成正比例发展。为了使成本不失可比性，以当时农村劳动消费的一般货币估价1.5元计算，调查的9年中有3年成本收益率不超过10%，2年保本，4年出现负数（歉年2年，丰产2年）。收

益与成本出现逆差现象，固然与生产资料和工农产品比价有关，但农业生产过程自身的经营缺乏科学管理和成本核算，基本没有摆脱农本种植业的局面，缺乏资金积累，许多生产单位，离开贷款就不能扩大再生产，甚或维持简单再生产都有困难。1980年，农村生产核算单位内外债务达4977万元，直至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才逐渐好转。

## 二、农产品价格

农产品价格，是农产品发展的决定因素。解放前，农产品价格与价值往往背离，故有“谷贱伤农”。解放后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是以农产品的价值为基础，又和粮油统购统销、低工资、低物价体系相配套，带有供给制的色彩。1978年以前，几次提高农产品价格的幅度往往小于农产品成本上升幅度，生产上获得纯利润极少，甚或出现逆差。1979年后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粮食和农副产品产量迅速上升，一时供过于求，出现“卖猪难”、“卖粮难”现象。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调查表

单位：元/斤

价 年 份	品 类	小 麦	糜 谷	玉 米	胡 麻	驼 毛	绵 羊 毛	生 猪	鸡 蛋	羊 皮
1956		0.093								
1966		0.135	0.09	0.092	0.212	2.304	1.07	0.46	0.60	3.48
1976		0.135	0.09	0.092	0.27	3.64	1.57	0.45	0.60	3.48
1985		0.2214	0.154	0.1526	0.468	3.66	1.57	0.66	0.88	5.70

农产品成本与国家牌价比较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小 麦	百斤生产成本	11.95	19.17	15.47	10.73	22.04	16.38	15.99	18.71	19.90
	百斤含税生产成本	12.18	19.48	15.75	10.92	22.27	16.53	16.17	18.87	20.50
	百斤平均收购牌价	13.50	13.50	16.40	16.40	16.40	16.40	16.40	17.30	22.14
玉 米	百斤生产成本	16.71	11.27	11.95						
	百斤含税生产成本	17.03	11.57	12.27						
	百斤平均收购牌价	9.20	11.30	11.30						

小麦收购价与几种日用品、化肥售价调查表(一)

年 份	小 麦 元/斤	白市布 元/尺	煤(块) 元/斤	食 盐 元/斤	火 柴 元/合	化 肥 (硝酸) 元/斤
1956	0.093	0.22	0.0304	0.12	0.02	0.135
1966	0.11	0.27	0.0315	0.12	0.02	0.135
1976	0.135	0.29	0.0315	0.12	0.02	0.155
1983	0.2214	0.33	0.0347	0.12	0.03	0.187
说 明	以小麦为交换物, 其它为被交换物					

小麦与日用品、化肥(硝酸铵)比价表(二)

年 份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小麦(斤)					
	收购价 (元)	煤(块) (斤)	白市布 (尺)	食盐 (斤)	火柴 (合)	化肥 (硝酸铵) 斤	
1956		0.093	3.059	0.423	0.775	4.65	0.689
1966		0.11	3.492	0.407	0.917	5.5	0.815
1976		0.135	4.286	0.466	1.125	6.75	0.871
1985		0.2214	6.380	0.671	1.845	7.38	1.184

农产品与日用品、化肥(硝酸铵)交换比较指数(三)

年 份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小麦(斤)					
	收购牌价 (元)	白市布 (尺)	煤(斤)	食盐 (斤)	火柴 (合)	化肥 (硝酸铵) (斤)	
1956年为基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66		118.3	96.2	114.2	118.3	118.3	118.3
1976		145.2	110.2	140.1	145.2	145.2	126.4
1985		238.1	158.6	208.6	238.1	158.7	171.8
说 明							

## 第八章 工 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工商行政业务由财政科分管，具体事务由商会负责。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专管工商行政工作。起初，主要是管理市场，组织辅导工商户学习，审批工商业开转歇业，整顿组织工商业户合法经营。1953年，增设了市场管理委员会，专管市场工作。同时，各区成立市管会。1956年5月，工商科撤销，成立商业局。同年12月，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业务归商业局。1963年11月3日，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只挂牌子，业务仍由商业局兼办。1970年11月11日，恢复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在东镇、西渠、红柳园、六坝等公社集贸市场建立市场管理小组。

1979年9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建立。其职责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保护正当的经济活动，管理全民和集体企业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管理市场贸易，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黑市活动，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和纠正工商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管理商标等。1980年1月至1985年，先后组建了城关、西渠、环河、泉山、东坝、东镇等5个工商所，共有工作人员60人。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一、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清代以前无据可考。清时，土产及生产资料、生活用品由私商转贩。民国时期，景苏镇（今城关镇）有集市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建立了东坝、东湖、西外、泉山、双茨科、香家湾等6个农村集市。每逢农历五日为集，每月三次。1953年10月，甘肃省商业厅将民勤县建立集市贸易的情况向各专员公署、县人民政府作了介绍，加以推广，刊于《西北贸易通讯》第26期。

初，上市产品有百货、柴草、食品、畜产、粮食 5 个大类。赶集人数在 2000 人以上，最多时可达 5000 人，到 1955 年，集镇增至 9 个。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民自留地被取消，副业生产停止，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升级、或并停、或转产，小商贩大都过渡为国营，集市贸易基本停止。1960 年 11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恢复贸易集市 6 个。至 1961 年 6 月，原有的 11 个集市，均先后恢复。城关市场逐日交易，经营正常。农村的蔡旗、双茨科、西渠、羊路 4 集镇，每月逢十为集（即农历初十、二十、三十或二十九日），东镇、上东、六坝、红柳园、红沙梁、收成 6 集镇逢五为集（即农历初五、十五、二十五日）。上市产品品种由少到多。赶集人数日益增多。城关市场产品达百余种，上市人数 400~600 人。农村集市产品有二、三十种，赶集人数在 150~250 人之间，以出售农副产品为最多。修理工匠赶集串乡为社员服务，颇受欢迎。集市成交额随着上市产品的增多逐渐上升。城关市场日成交额达 1000 元，农村集市也不下 100 元，最高时可达 500 元。上市产品的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上下浮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粮油交易市场基本取消。粮油出现黑市交易，每公斤小麦由 0.40 元上涨到 0.80 元，每公斤清油由 2 元上涨到 4 元。1973 年 11 月 21 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定，36 种农副产品和畜产品、55 种药材、各种工业品和手工业品一律禁止上市，集市呈现萧条态势。

1978 年后，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发展迅速，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城乡集市贸易随之兴旺。1979 年，全县有集市 7 个，到 1985 年，增加到 18 个，其中农村有东镇、中渠、收成、西渠、泉山、大滩、双茨科、红沙梁、羊路、东坝、夹河、薛百、昌宁、蔡旗、重兴、大坝贸易市场，城关有城关和东关市场。集日每月逢十、或逢五。上市的物资有粮、油、布匹、百货、日杂、生产资料、牲畜、肉、禽、蛋、家具、蔬菜、果类、食品、烟酒以及手工业产品。贸易成交额 1985 年达 451.39 万元。农村集市赶集人数每场达三四千人，城关市场上市人数达五六千人，农历腊月多达万人以上。

部分年份集市贸易交易总额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集市数	个	7	7	8	9	11	16	18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	万元	100	143.57	150	226.04	234.83	334.06	451.39
三、集市贸易成交额 (按市价计算)相当于 商品零售额百分比	%	2.87	4.16	3.98	5.87	5.42	6.18	7.64
四、集市贸易成交额 (按牌价计算)相当于 社会商品零售额百分 比	%	—	3.34	2.91	1.19	2.95	4.35	5.91
五、集市贸易农产品 成交额(按牌价计 算)占农民出售农副 产品总值百分比)	%	—	2.66	1.90	1.53	3.44	2.80	6.40

城乡综合集贸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量

商品名称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一、粮食	吨	204	100	135	86	154	201	
二、食用植物油	吨	11	8	5	9	10	15	
三、肉禽蛋	吨	97	121	138	217	168	207	
其中	猪肉	吨	35	14	11	9	53	78
	牛肉	吨	—	1	—	1	3	12
	羊肉	吨	34	80	75	131	41	38
	鲜蛋	吨	22	12	25	57	48	54
	鸡	吨	5	14	15	19	23	24
	其它	吨	1	—	—	1	—	1

续 表

商品名称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四、水产品	吨	—	—	—	—	1	2	
五、蔬菜	吨	725	1122	1043	987	1616	1309	
六、干鲜果	吨	2504	1087	706	1096	1235	1444	
七、大牲畜	头	85	975	1039	569	1203	1587	
其中	牛	头	10	165	421	162	461	420
	马	匹	1	82	37	15	117	81
	骡	匹	3	103	94	16	98	174
	驴	头	70	601	1387	376	527	912
	其它	头	1	24	—	—	—	—
八、仔猪	吨	66	71	130	110	196	246	

## 综 合 集 贸 市 场 价 格

单位：元/公斤

品 种	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大 米	公斤							0.72
小 麦	公斤	0.56	0.48	0.50	0.48	0.48	0.44	0.44
食用植物油	公斤	4.00	3.50	3.60	3.02	2.60	2.60	2.73
猪 肉	公斤	1.70	1.60	1.64	1.66	1.60	2.14	2.43
牛 肉	公斤	—	—	1.00	1.10	1.60	3.10	3.47
羊 肉	公斤	—	1.80	1.80	1.90	2.04	2.64	3.50
鸡 蛋	公斤	2.20	2.60	1.80	2.61	2.60	2.52	2.20
鸡	公斤	2.00	3.00	2.38	2.24	2.40	2.32	2.72
白 菜	公斤	0.04	—	0.06	0.12	0.07	0.16	0.10
萝 卜	公斤	0.06	0.06	0.06	0.08	0.06	0.10	0.11
苹 果	公斤	—	0.72	0.88	0.91	1.03	0.93	1.16



续表

品 种	单位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梨	公斤	—	0.50	0.92	0.80	0.90	0.94	1.05
红 枣	公斤	1.00	1.10	1.12	1.38	1.30	1.94	1.90
核 桃	公斤							2.20
扫 帚	把	1.50	0.50	0.60	0.40	0.45	1.50	0.70
烧 柴	担	3.00	3.00	3.00	3.30	3.20	4.50	3.00
粪 筐	个	0.66	1.20	1.30	1.60	0.90	2.82	—
耕 牛	头	300	—	228	214	200	367	410
仔 猪	公斤	2.00	2.20	2.00	2.70	2.40	2.20	2.28

## 二、市场管理

解放初期，每到收购皮毛季节，城镇和乡村一些无正当职业的人多投入皮毛市场，充做交易员（即牙纪），介绍买卖，致使市场皮毛价格难以掌握，且农牧民多被欺骗。1951年6月，县人民政府制定了牙纪管理办法。根据个人品质、工作态度，经民主评定、政府审核、批准公布方为正式牙纪。牙纪受政府工商科的领导，按规则营业。其佣金为成交额的2%，由买方付给。交易税由卖方负责交纳。未经批准公布的牙纪不得营业。以后又制定了《牙纪守则》，规定牙纪积极为人民服务，严禁索费、受贿、收礼及任何假公济私行为，服从领导、严守政策制度，不得违纪疏忽；工作认真负责，不得兼营其他职业；检举同伙及市场非法交易，不得袒护放纵；对群众态度和蔼、诚恳，积极反映问题，不得欺骗隐瞒。一度时期，农村集镇集日按公历施行，群众不习惯，不是逾期、便是不及，影响集市交易。1953年3月，县政府决定，逢集日期，自农历二月初一日起，改用农历。每五日为一集，按区顺轮。若当月是小节（即无三十日），即以二十九日为集日。每逢集日，由区公所组织5至7人，会同工商分会管理集市交易，并抽一名干部专门指导当日之集市。同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将全县集市分设为混合、煤炭、蔬菜和牲畜以及农村集镇等11个市场。市管会在各市场、集市分派交易员，监督贸易，制止统购统销物资流入市场，检收交易税，检查物价的贯彻执行，维持集容，负责处理赶集群众的有关问题、遗物登

记、招领等。自1955年8月起，派往农村集市的交易员，采取集中使用，划定工作地点，组成流动工作组，轮回工作。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商业基本形成。随着市场的根本变化，市场管理的内容和方法也相应改变。1956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将该会原有器物、财产全部移交商业局。各乡市管理会相继撤销，市场管理工作由乡人委会指定人员负责管理。以后一段时期，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市场管理出现了偏差。一些地方公营排挤私营，城内小商贩下乡，将其固定于一乡或一片，不准超地区流动；农民自产的农副业产品出售范围限制狭窄；价格管理过严、过死，单纯强调国营牌价。过“左”的作法压制了商贩的积极性，造成好货不上市，次货售价高，人为的商品供应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县委决定在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贸易市场的同时，改进市场管理办法：统购商品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允许农民在市场自由交易，互通有无，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商定，不做统一规定；由国营公司或委托供销社统一收购的生猪、羊毛、驼毛、羊绒等11种物资的价格不许变动，不准贩运，不准批发外，不再做其它限制；其它农副和小手工业产品，一律允许自由交易，自由收、运，自由议价；市场开放以后，如有宜开放商品而未开放或某些商品不宜开放时，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场管理部门同意后酌情增减。

1959年至1961年，农业生产下降，物资紧缺，粮、菜、油、肉奇缺，市场失控，物价猛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由于“左”的错误，把正当的集市贸易当做“资本主义”批判，市场管理统得过严，管得过死，商品流通受阻。

1978年后，清除了“左”的影响，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城乡集市贸易空前活跃。工商部门顺应形势，转变职能，把管理和服务结合起来。各工商所在集贸市场设置“价格行情牌”。各集市按商品类别，分别划市，定点经营，挂牌亮证，标价售货。1980年至1985年，投资37.77万元，建设市场一处，建筑总面积3427平方米，其中棚顶1504平方米，室内1823平方米。各集市均建了服务处，设了公平秤。1984年，城关市场被甘肃省工商局树为先进集体。1985年，城关市场被地区工商处树为文明市场。

### 第三节 工商企业管理

#### 一、工商企业登记

工商企业登记,自1979年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成立后陆续开始。起初,对工业和建筑业进行普查。登记企业33户,从业人员1902名。1981年,对商业、饮食服务业进行了普查,登记企业94户,从业者321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57户,1777人,集体所有制企业37户,1436人。1982年,普查登记了交通运输业。至1985年底,登记工商企业315户,分支机构429个,从业人员8901人,固定资产净值313.4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391万元。

#### 二、商标管理

1950年7月28日,国家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全国统一注册。“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1979年10月恢复了商标全国统一注册,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商标注册和管理。其具体办法是:先由申请注册者,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标名称,经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核准。凡符合《商标法》规定者,由商标局予以公告,即可使用。其有效期限一般为10年,自核准之日算起。本县商标注册始自1984年6月,同年9月15日,经县工商局核转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三雷针织厂“牧羊”牌商标。

### 第四节 经济检查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套购倒卖国家统购、统配物资,国家计划分配的原材料,财政和银行发行的无价和有价值证券、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走私进出口物品等违法活动,坚决予以打击;严禁腐烂有毒食物和病死、毒死的禽兽肉类上市;严禁伪劣商品上市出售,取缔非法经营,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1979年至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142件,其中违法违章案件135件,投机倒把案件7件,共罚没金额1.3万元。查处非法获利千元至万元的大案1件。办理经济合同仲裁2件,金额48万元。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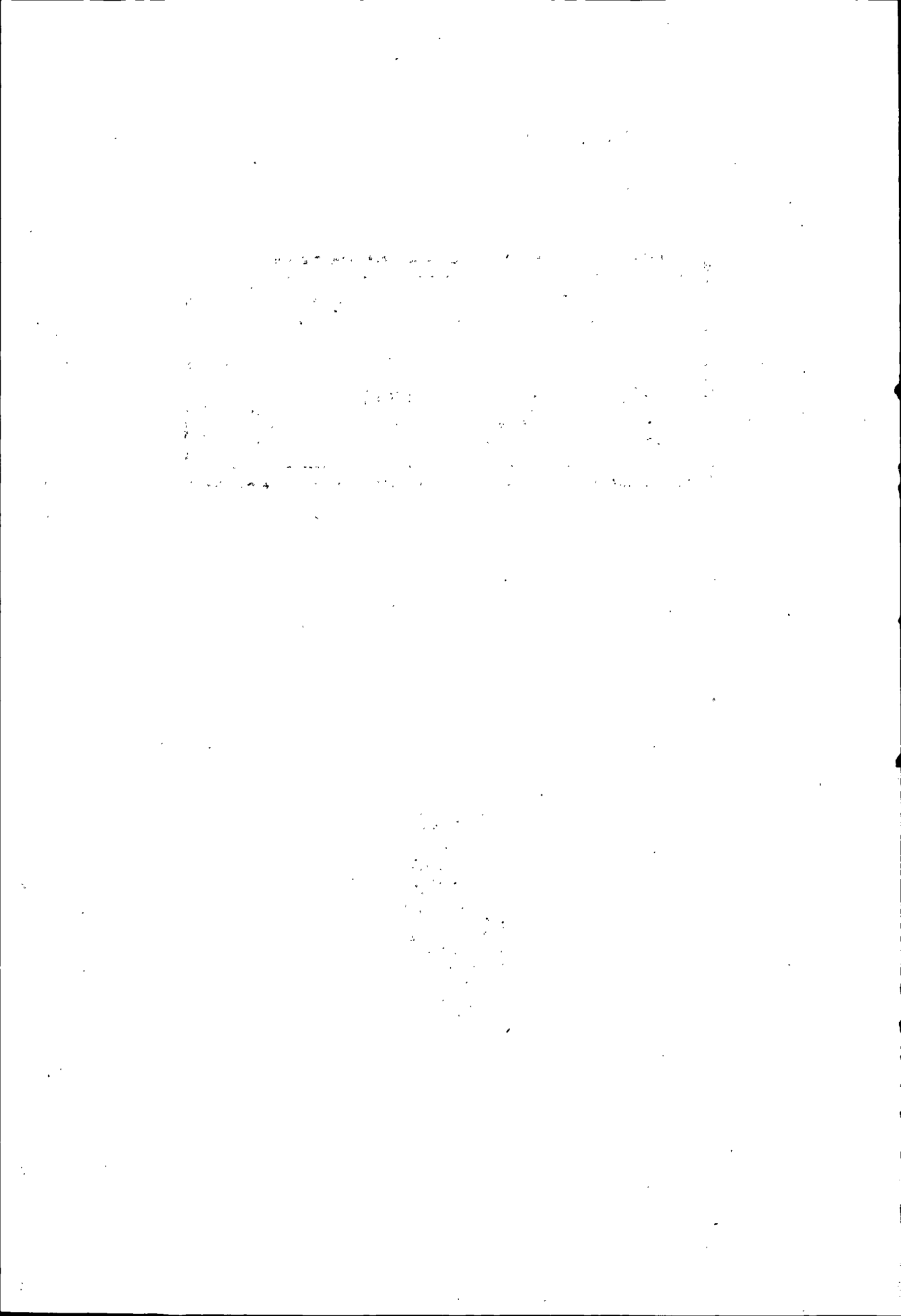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乡个体工商业迅速发展。1981年，全县个体工商业户96户，从业人员123人，注册资金1.45万元，营业额14.36万元。个体工商户中，城镇个体工商业户65户，从业人员81人，资金0.67万元，营业额7万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31户，从业42人，资金0.78万元，营业额7.36万元。1985年，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1756户，从业人员2850人，注册资金389.14万元，营业额496.14万元。个体工商业户中城镇134户，从业人员198人，资金11.34万元，营业额54.35万元；农村工商业个体户1622户，从业人员2652人，资金377.8万元，营业额442万元。1985年，1756户工商业户2850人中，从事商业的977户、1590人；从事饮食业的104户、170人；从事工业的168户、282人；从事交通运输业的246户、410人；从事服务业的78户、96人；从事修理业的135户、177人；从事建筑业的46户、121人；从事其它行业的2户、4人。经过登记、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或者临时经营许可证，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

1984年6月，召开了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了民勤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了县劳协委员会。1985年，个体饮食业李香花，个体商业户武桂梅、王作文被甘肃省工商局、个协树为“三好个体劳动者”，受到表彰奖励。

第 六 编

党 政 群 团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共民勤县地下组织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一个党支部于1949年5月在兰州建立。

早在1946年，民勤在京、沪以及西安、兰州等地求学的40多名进步大学生，在兰州组织民勤旅兰同学会，创办进步杂志《塞上春秋》，揭露反动当局的罪恶行径。1949年春，兰州地下党组织在西北师院秘密组织一些思想进步的青年学生，阅读进步书刊，研究国家大事和社会问题，积极从事革命活动。1949年3月29日，兰州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反对省主席郭寄嶠对甘肃人民进行压迫、剥削、掠夺。在学生运动压力下，甘肃省人民政府取消了征集三百万银元的所谓“建设公债”。

民勤籍在兰州大学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参与了学生运动的发动和组织工作。声势浩大的反剥削运动涉及全省各地。民勤中学、大坝完小、北街完小的进步学生也集会举行示威游行，反对国民党当局的剥削和压迫，反对贪官污吏；抓获了县首席检察官康忠信的烟盘子。4月间，民勤学生徐成年、陈宾来与兰州地下党组织皋榆工委的西区工委负责人王善卿、孙恪卿多次接触后，经兰州大学地下党员张振甲介绍，被接纳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初，王善卿又介绍民勤在兰的大学生王鸣和、杨立法、魏国礼、韩耀南等人参加了党组织。5月中旬成立了由民勤党员组成的临时党支部，推选陈宾来为支部书记，杨立法为组织委员，王鸣和为宣传委员。

民勤第一个中共支部建立后，于1949年5月下旬，受中共皋榆工委指示，临时支部全体党员赴民勤开展工作。皋榆工委布置了三项任务：一是领导好学生运动，将自发的学生运动变为有计划、有目的的行动；二是在县城吸收一部分思想比较进步的知识分子组成革命团体，进行外围活动，秘密掌握情报，进行瓦解、破坏、打击敌人的工作；三是深入农村进行宣传，组织农民反抗剥削和压迫。这时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民勤国民党政府当局，为了挽救其厄运，以十倍的疯狂向人民群众掠夺。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到处抓兵、摊款、征粮。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地下党支部的第一个行动，是借各学校放暑假之机，发动学生参加革命斗争。首先，地下党支部和在青云中学教书的地下党员

汪彦山，发动了民勤在武威各中等学校的学生和民勤同乡 200 多人，组成了以李启民、丁育萱为正副团长的“民勤学生反剥削团”；搜集民勤贪官污吏的种种罪恶事实，编印了《民勤土劣录》；准备印发张贴《告民勤各界人民书》及标语；传唱《反剥削进行曲》、《打倒土劣歌》、《救家乡》等歌曲；唤起民众。地下党支部决定联合民勤中学，先由城镇开展斗争。由于事泄，民勤国民党政府已有防范。当“反剥削团”学生到民勤后，他们就在学生住处派出军警监视，在城内要害处布置机枪，不准学生到处流动，并进行恫吓。地下党曾以妨碍行动自由提出抗议，并派代表交涉，未果。

是年 7 月，地下党支部决定，斗争由城市转入农村，并成立民勤知识分子联合总会，组织教师、学生，串连农民在乡村开展反对乡、保、甲长的敲榨贪污劣行，揭露地主恶霸豪绅对农民的压迫、剥削行径，宣传减租减息，瓦解乡村政权。地下党支部在各区组织了“农民自卫团”、“贫农团”、“农民自救会”（乡村自救会）、“穷人翻身会”、“反剥削斗争团”、“贫民突击团”等群众团体，人数达 390 余人。同时还组织了由 23 人组成的“退伍军人联谊会”。这些团体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提出“抗兵、抗粮、抗款”的“三抗”和“打土豪、赶走狗、打衙门汉”（指贪官污吏）的“三打”口号，唤醒群众，奋起斗争，赶走催款委员，释放被抓壮丁，抗缴公粮。地下党组织又编印了《大众》刊物，向全县各处散发，宣传革命思想，大造革命舆论。这些革命行动，农民拍手称快，反动政府恨之入骨。地下党支部对在这场斗争中表现积极的王曰咸、孙存江、丁育萱等三人吸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9 年 8 月，地下党组织积极争取反动营垒中的开明人士，团结进步势力，进行合法斗争。为了促进和平解放民勤，地下党组织决定地下党员及积极分子留县参加工作，要求到中小学去担任校长、教员，进行宣传教育活动。起初县当局对他们的要求犹豫不定，不肯答应。后来利用各种关系做工作，他们自己也看到：国民党土崩瓦解，大势即去，无可奈何，只得答应安排工作。陈宾来为泉一完小校长；徐成年、王鸣和为民勤中学教员；孙存江为景苏完小校长；魏吉伯为中渠完校校长；魏国礼、韩耀南、丁育萱、王曰咸、杨立法等均分配为各完小教员。还有一部分跟地下党支部一道工作的大中学校青年学生，也分配各校当了校长、教员。整个民勤的教育界，几乎被地下党和倾向革命的同志所掌握。9 月，地下党支部策动开明人士马毓彪、谢智文、叶庄子、王宇九及原甘肃省保安团团长叶建军、民勤自卫队队长香生藻等人起义，实现民勤和平解放。自卫队于 1949 年 9 月 20 日起义。他们击败逃跑过境的省警察队，维护了地方治安，使本县公共设施、机关、学校、仓库得以保全。1949 年 9 月 23 日，民勤宣告和平解放。民勤人民获得了新生。



## 第二节 中共民勤县委员会

1949年9月22日,中国共产党民勤县临时委员会成立。临时县委有6名委员组成。毛迎时任县委书记。9月23日,民勤和平解放。临时县委进驻民勤,接管国民党政权,派出干部,深入农村,组建区、乡、村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农民协会和民兵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剿匪肃特。

1950年4月,经中共武威地委批准,正式成立中共民勤县委。1952年6月,设立中共民勤县委常委委员会,实行常委集体领导负责制。1950年9月25日,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之后,在全县开展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9月5日,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会后在全县广泛开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9月,县委工作机构有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1951年1月,设政策研究室。11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11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5月,设立县级机关党总支;同年9月,撤销政策研究室,设立生产合作部。1954年10月3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县委委员11人。1955年7月13日,全县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1955年9月,增设财贸部。1956年1月,增设文化教育部,5月设立县报社。还设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人民武装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整编委员会、审干委员会等临时协调工作机构。同年6月2日至9日,中共民勤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民勤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选出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1957年1月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县委工作重点转移到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1958年12月,中共民勤县委设立书记处。县委领导人改称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1962年8月,撤销书记处,县委领导人称书记、副书记。1964年5月4日至5月13日,举行中共民勤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出由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1957年至1966年,中共民勤县委工作机构变动比较频繁。1957年8月设立县委工交部。1958年撤销统战部和县报社,文教部并入宣传部;8月县级机

关党总支改为机关党委，设立县委党校；10月设立档案馆。1959年1月恢复县报社，7月撤销；8月，将生产合作部改为农村工作部。1960年6月，县委机关党委改为勤劳人民公社党委；10月，政策研究室并入秘书室。1961年撤销档案馆。1962年，勤劳人民公社党委撤销，恢复县级机关党委；5月，撤销农村工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和工业交通工作部。1963年2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64年4月恢复档案馆；9月设立财贸政治部。1965年5月，设立信访工作室。1966年5月，将财贸政治部改为工交财贸政治部。至此，中共民勤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工交财贸政治部、机关党委、党校、档案馆、信访工作室等工作机构。根据各阶段政治和生产需要，还设立过整社办公室、工农业生产联合办公室、农业机械化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副食品生产委员会、粮食调运指挥部、畜牧业生产指导委员会、私房改造委员会、生活安排办公室、审干委员会、调整城镇人口办公室、人民武装委员会、甄别委员会、回乡职工安置委员会、增产节约领导小组、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五反”领导小组、保密委员会、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等临时机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领导机关受到冲击，但仍然坚持工作。1967年2月，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的影响下，全县掀起了夺权斗争的风潮。县委、县人委领导机关、各基层党政组织被夺权。党组织陷于瘫痪状态，领导干部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反党黑帮”等罪名被揪斗。派性斗争激烈，武斗不断，局面十分混乱。1967年4月，成立了民勤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的生产和日常工作。1968年4月3日，成立民勤县革命委员会，主持县党政工作。县革委会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取代原县委、县人委工作机构。1970年8月30日，根据中共中央整党工作座谈会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1971年3月23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民勤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委员27人。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由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中共民勤县委恢复后，与县革命委员会设一套工作机构。1972年4月，在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保卫部建立了党委。1973年，撤销了保卫部。1974年3月1日撤销了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信访办公室。同时恢复党校。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共民勤县委召开了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党代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第六和第七届委员会。1984年1月，在中共民勤县第六次党代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设

书记1人，副书记4人。县委常委会委员9人。中共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务委员5人。

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县委工作机构陆续作了调整。1976年10月，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机关党委、信访办公室5个工作机构。1977年10月5日恢复档案馆。1979年1月，县委与县革委会分署办公；3月31日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4月22日撤销县委、县革委信访办公室，设立县委信访工作室；5月将县委、县革委机关党委改称县级机关党委。1980年4月，设立农工部。1981年8月，设立政法领导小组；10月4日设立档案局。1982年8月17日，政法领导小组改称政法委员会；11月4日恢复统战部。1983年12月13日设立老干部工作局。1984年4月，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3个信访工作室合并为县委信访办公室。1985年10月农工部改称经济部。

###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

#### 一、区委、乡、公社党委（总支）

1949年全县设11个区，各区都成立中共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会，下同）。各区委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区下设74个乡。1950年4月将11个区委合并为9个区委；1952年8月调整为12个区委，即城关、大坝、环河、新河、东坝、六坝、大滩、泉山、西外、中渠、正大、中外。1952年10月后，在各县逐步建立党组织。1955年将12个区委合并为6个区委。1956年1月撤销6个区的建制，设立26个乡。10月调整为32个乡，并将新民乡改为城关镇。各乡（镇）均成立党总支，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党支部。到1956年底，县委辖1个党组（县人委党组）、37个党总支、176个党支部，共有党员3940名。

1957年3月，设立中共柳湖区委，管辖湖区12个乡，11月柳湖区委撤销。1958年3月将28个乡党总支改为乡党委，7月将全县的28个乡（镇）调整为26个。各乡（镇）都建立了党委。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组建12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各社都设立公社党委。1961年4月，调整社队规模，将12个人民公社分为31个人民公社，各公社都建有党委。1962年，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县委对各社的领导，设立了蔡旗、三雷、东坝、泉山、西渠、东镇6个区工作委员会。1964年9月，6个区委撤销。10月，将全县31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8个。1965年3月，又将蔡旗公社划分为蔡旗、重兴两个公社。全县

共设立 19 个人民公社党委。到 1965 年 5 月，县委辖党委 20 个，总支 3 个，支部 297 个，共有党员 4623 名。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党组织受到冲击。1967 年 2 月，各级党组织被群众组织夺权，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8 年 4 月，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公社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70 年 9 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到 1971 年，全县 19 个人民公社、3 个牧业大队都建立了党委、支部。1976 年县委辖 21 个党委、4 个总支、400 个支部，共有党员 6983 名。

1983 年 5 月，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将昌宁、蔡旗、重兴、薛百、大坝、新河、夹河、羊路、四岔、三雷、双茨科、大滩、红柳园、红沙梁、西渠、中渠、东镇、收成、城关 19 个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同时将昌宁开荒队、南湖、花儿园牧业大队也改建为乡，建立了乡党委（总支、支部）。1985 年 11 月，将四岔乡改建为东坝镇，红柳园乡改建为泉山镇，西渠乡改建为西渠镇，东镇乡改建为东湖镇，各镇设立镇党委。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党委委员若干名。各乡镇党委设组检、宣传等专职干事。1985 年，县委辖党组 5 个、党委 23 个、总支 12 个、支部 477 个。共有党员 8074 名。







民勤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7年至1985年)

项目 年度	合计				行业分																			
	合计				党政群			农林			财贸			工业			文教卫生			其他				
	总数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1977	450	21	6	423	43	1	1	41	289	20	2	267	41	1	40	34	2	32	41	41	2			2
1978	457	20	8	429	59	1	7	51	286	19	1	266	40		40	31		31	39					2
1979	467	20	1	446	46	1	45	294		19	1	274	46		46	35		35	41					5
1980	469	2	20	447	41	2	38	309		19		290	54		54	15		15	42					8
1981	483	4	20	457	57	4	2	50	316		19	297	51		51	14		14	41					4
1982	501	4	21	463	70	4	2	52	321		19	301	51		51	15		15	41					3
1983	495	4	21	458	57	4	2	49	318		19	5	294	50		2	48	20	45					5
1984	509	5	25	467	72	5	2	60	310		19	5	286	54		1	2	19	49					5
1985	517	5	23	477	78	5	3	67	289		19	4	266	57		1	2	24	51					18



民勤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9年至1956年)

年 度	总 数	其 中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现 有 文 化 程 度						行 业 分 布								
		正 式	预 备	男	女	汉	少 数	25 岁 以 下	26 — 45	46 — 60	60 岁 以 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以 下	党 群	政 法	农 林	财 贸	工 交	文 教	其 他		
1949	44																									
1950	55	50		54	1	55		6	47	2		7	3	2	9	34	41	4		8			2			
1951	57	51	6	56	1	57		6	48	3		5	5	3	6	38	55		1					1		
1952	275	90	185	266	9	275		115	155	5		5	42	33	47	148	173		101						1	
1953	463	269	194	434	29	463		197	257	9		5	13	40	56	349	250		199		11	3				
1954																										
1955	1627			1480	147	1627		661	914	52		3	8	57	208	1351	169		1394		57	1	5	1		
1956	3940			3390	550	3940		1529	2305	106		4	23	174	550	3189	404		3278	170	28	59	1			



民勤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66年至1976年)

年 度	总 数	其 中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现 有 文 化 程 度				行 业 分 布								
		正 式	预 备	男	女	汉	少 数	25 岁 以下	26 — 35	36 — 55	56 岁 以上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以 下	党 群	政 法	农 林	财 贸	工 交	文 教	其 他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5132			4406	726	5128	4	129	1256	3530	217	15	75	481	4561	425	4120	252	153	166	16			
1972	5538			4771	767	5534	4	99	1416	3751	272	26	92	607	4813	444	4450	264	129	234	17			
1973	5897			5116	781	5892	5	365	1357	3886	289	33	139	730	4995	477	4718	272	105	312	13			
1974	6195			5355	840	6189	6	379	1440	4048	328					503	4909	281	249	226	27			
1975	6589			5719	870	6583	6	510	1575	4091	413					546	5141	313	280	296	13			
1976	6983			6066	917	6978	5	598	1709	4147	529					552	5361	336	369	350	15			

民勤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7年至1985年)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 35	36 — 45	46 — 60	60 岁 以 上	工 交	农 林	财 贸	文 教 卫 生
1977	72196	284935	3							526	1657	4403	633	380	5371	336	526	569	29
1978	71986	264934	4	68		464	1203	3739	1724	334	1713	4445	706	304	5442	315	429	676	32
1979	72476	330917	3	74		517	1227	3676	1753	226	1700	4525	796	307	5533	354	399	614	40
1980	74176	509908	3	80	133	484	1244	3747	1729	187	1709	2357	2739	220	5659	378	538	590	34
1981	75526	662890	3	89	155	513	1285	3739	1771	181	1682	2264	2995	430	5806	374	497	626	35
1982	77366	853883	2	94	171	604	1286	3847	1734	211	1677	2093	3240	515	5978	364	473	643	48
1983	78126	944868	2	93	216	665	1314	3757	1767	171	1672	2017	3401	551	6182	355	362	673	39
1984	78997	045854	2	105	243	685	1406	3705	1755	163	1649	1952	3544	591	6083	398	443	764	41
1985	80747	192882	2	129	309	770	1556	3638	1672	152	1654	1876	3686	706	6064	396	567	745	107

## 二、党 组

1950年3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党组。1959年3月9日成立县人委党组、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中被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取代。1981年1月12日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1981年2月23日成立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5年成立县政协党组。

## 三、支 部

1949年5月，兰州地下党民勤籍党员赴民开展工作，并建立民勤第一个党支部，发展党员10名。1954年后，以乡为单位相继建立了党支部（或党总支部）。1958年，农村一般以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以生产队或联队建立党小组。1967年至1970年，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党支部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重新整党建党，“吐故纳新”，恢复党支部。遵照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83年体制改革后，农村以行政村建立党支部，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党员人数多寡，按党章规定，分别建立总支、支部或党小组。

## 四、党 员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都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 1、党员人数

1949年9月前，中共地下党民勤支部有党员10人，年末，共有党员44人，多数系老区派来的党员干部，农村中无党员。1952年，在土地改革中发展党员379名。1953年，全县有党员463名（内女党员29名），其中正式党员269名，候补党员194名。1956年，全县共有党员3940名（内女党员550名），其中正式党员1630名，候补党员2310名。1965年，全县有共产党员4623名（内女党员699名），其中正式党员4538名，预备党员85名。此后全县党的力量不断壮大，1985年全县有共产党员8074名（内女党员882名），其中正式党员7800名，预备党员274名。

### 2、党员分布及职业、结构情况

解放初（1949至1953），党员绝大多数属国家机关干部。1954年至1979年，党员多分布于广大农村。1980年以后，知识分子出身的党员渐多，初步改变了

过去30年中文教卫生及科技系统党员缺乏或无党员的状况。

民勤县几个年份中共党员分布状况（系统分布）

年 类 别 份	工 业	基 本 建 设	交 通 运 输 邮 电	农 村(农、 林、水、牧、 气 象)	商 业 金 融 服 务 业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科 研	机 关 团 体 政 法	其 它
1949							44	
1953							463	
1957	37		23	3365	238	64	371	4
1962	90		11	3918	166	62	557	
1965	70		13	3863	189	81	380	27
1976	322		47	5361	336	350	552	15
1980	155	18	47	5659	376	538	590	34
1985	129	17	54	6064	312	577	745	102

####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49年9月22日，中共民勤临时县委建立以来。至1985年共召开了6次党代会。期间还召开了数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0年6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选举王鸣和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

1950年9月25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即三级党员干部会议），出席代表32人，列席127人。会期16天，前10天根据甘肃省第一次党代会精神检查领导者的官僚主义、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后6天学习征粮条例、减租办法，怎样分析阶级，布置会后工作。

1951年6月12日，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选举毛迎时、王鸣和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951年9月5日至9月9日，中共民勤县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部署土地改革。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36人，候补党员8人。共青团员87人，其他干部288人列席会议。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83人实到79人，列席代表4人。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县委工

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委会。大会选出县委委员 11 人、常委 5 名，彭希被选为县委书记，王曰咸选为副书记。

1955 年 7 月 13 日至 22 日，中共民勤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 129 人，列席代表 14 人。彭希代表县委作了《反对骄傲自满情绪，纠正一般化领导作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大会补选县委委员 3 人。会议决定成立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 7 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当前工作的决议》。在 7 月 23 日召开的全体委员会议上，补选吕天庆、卢右翼、李森发、张绍洲 4 人为县委常委。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5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9 日在县城三千会大礼堂举行。应到代表 159 名，实到 151 名，列席代表 19 名。大会讨论和审查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县委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补选监察委员会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委员 17 名，候补委员 4 名，常委 7 人。张绍洲被选为书记，王曰咸被选为副书记。补选县委监委委员 3 人。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5 名。大会表彰奖励先进党组织 5 个，优秀党员 18 人。

1960 年 5 月 9 日，中共民勤县委在县城三千会礼堂召开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7 名、候补代表 1 名。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64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应到代表 280 名，实到代表 256 名，列席代表 227 名。会议讨论和审议了郭孟泽所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坚决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情绪，鼓足革命干劲，促进新的生产高潮》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会议选举第三届县委会委员 19 名。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常委 7 名。郭孟泽被选为县委书记，麻韬、高云山为副书记。选举郑治华、郭孟泽、董介甫、胡玉珍、杨可畅等 5 人为出席省第四次党代会代表。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7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在县城招待所召开。应到代表 322 名，实到 308 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工作报告；选出第四届县委会委员 27 名。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 7 名。叶冠宇被选为县委书记，金克仁被选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应到代表 348 人，实到 327 名，列席代表 30 名。大会讨论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委会委员 29 名；选出赵敬中、赵文焕、马玉林、邱彦柏、姜桂文、包万枝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 7 名；选举赵敬中为县委书记，杨自明、陈选、王清为县委副书记。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人。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委于1983年10月31日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应到代表102人，实到会代表92人。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选举李能儒、李佐栋、郭志中、阎文博4人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李开毓为候补代表。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月18日至1月21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应到代表220名，参加大会代表230名，列席代表50名。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了党“为进一步开创民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根本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名；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6名；李能儒被选为县委书记，杨兴昌、汤希忠、崔振富为副书记。汤希忠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中国共产党民勤县代表大会情况统计表

(1949年9月至1985年)

届次	项目 人数	召开 时间	代表人数		全县 党员数	选举结果					
			正式	列席		县委书记	县委副书记	县委常委	县委委员	县委候补委员	出席省代表
一		1954年10月30日 ~11月3日	79	4	382	1	1	5	11		
二	1	1956年6月 2日~9日	151	19	3005	1	1	7	17	4	5
	2	1958年6月 5日~9日	126	431		第一书记1 书记1	1	4	7		
三		1964年5月 4日~13日	256	227	4810	1	2	7	19	2	5
四		1971年3月 23日~26日	308		4745	1	1	7	27		
五		1979年1月 6日~9日	327	30	7198	1	3	7	29		6
六		1984年1月 18日~21日	220		7812	1	3	6	24		



中共民勤县委历任书记、第一书记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毛迎时	书记	1949年8月~1954年4月	
彭希	书记	1954年7月23日~1955年11月	
张绍洲	书记	1955年11月14日~1957年12月	
朱威	第一书记	1957年3月12日~1958年9月14日	
唐德寿	第一书记	1958年11月15日~1961年	
贾悦西	第一书记	1961年11月27日~1963年3月14日	
郭孟泽	书记	1963年8月21日~1965年9月9日	
冯宗汉	书记	1965年9月9日~1967年	
叶冠宇	书记	1971年4月1日~1975年10月25日	
李镜	书记	1975年10月25日~1977年4月9日	
赵敬中	书记	1977年4月9日~1983年10月10日	
李能儒	书记	1983年10月10日~1985年在职	

中共民勤县委历任县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曰咸	副书记	1954年7月23日~1957年12月	
吕天庆	副书记	1956年9月25日~1957年12月	
赵双龙	副书记	1957年8月6日~1961年11月	
赵巨英	书记处书记	1958年12月8日~1961年10月	
阎挺义	书记处书记	1959年8月12日~1963年9月9日	
马永恒	书记处书记	1960年7月~1963年10月	
郭孟泽	书记处书记	1961年4月21日~1963年8月	
樊安泰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0月27日~1963年4月11日	
康志隆	书记处书记	1961年10月27日~1963年11月19日	

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高云山	副书记	1962年7月26日~1965年4月10日	
麻韬	副书记	1963年8月21日~1966年5月	
董介甫	副书记	1965年8月19日~1967年	
金克仁	副书记	1971年4月1日~1972年2月	
连光萱	副书记	1972年3月30日~1978年6月6日	
任裕	副书记	1973年6月8日~1975年10月25日	
王有达	副书记	1975年10月25日~1978年11月18日	
何世忻	副书记	1975年10月25日~1978年6月6日	
陈选	副书记	1978年6月6日~1983年10月11日	
杨自明	副书记	1978年11月18日~1981年1月2日	
王清	副书记	1978年11月18日~1983年10月11日	
李能儒	副书记	1981年1月2日~1983年10月10日	
杨兴昌	副书记	1983年10月11日~1984年12月14日	
崔振富	副书记	1983年10月11日~1985年在职	
汤希忠	副书记	1984年1月11日~1985年在职	

## 第五节 党的中心工作

民勤解放以来，中共民勤县委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带领全县人民积极而有效地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卓著的成绩。

1949年9月，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推翻国民党旧政权，建立了县、区、乡、村人民民主政权和乡村农民协会与民兵组织。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在全县开展了剿匪肃特、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和生产自救。1951年始至1952年，开展了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土地改革运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人民踊跃捐献粮食82.28万斤，人民币113.86万元（旧币），其它物品折合人民币22.63万元。征集了1016名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从1951年秋至1952年春，全县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

使 28522 户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分得了 191842 亩耕地和部分耕畜、农具。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从 1952 年下半年开始在乡上建立党支部，不断壮大党在农村的领导力量，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从 1953 年开始，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导下，积极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开展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迅速发展，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民勤县委为了统一党员和干部的思想，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召开了两次党员代表会议和两次党员代表大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检查纠正缺点和错误。对党员干部队伍中的骄傲自满、贪图享受等思想和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等作风进行批评教育。通过整党、建党以及“肃反”、审干等，清除蜕化分子和不纯分子，保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望，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实现。1956 年底，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 165 个，入社农户达到 99.7%。全县党员由 1949 年底的 44 名发展到 3940 名，干部由 521 名发展到 935 名。在中共“八大”路线指导下，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突飞猛进。可蓄一亿多立米水的红崖山水库基本建成，跃进总干开通疏水。这一时期，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也有过严重失误。1957 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伤害了一些党员干部和知识分子。1958 年，在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大刮“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这些错误，在 1959 年上半年通过“全民算帐”，进行纠正。1959 年秋季又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把一些党员干部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0 年上半年的“整风整社”和 1961 年的整社，又错误地处理了一些基层干部，使干部积极性受挫，再加上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严重减产，人民生活十分困难的不幸后果。

1960 年冬季，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上级党政给民勤调运了大批粮食和救灾物资，安排群众生活，扭转了困难局面。从 1961 年开始，中共民勤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以及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调整生产关系，适当划小社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由原来的大队核算，改为以生产队核算），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增加社员自留地，允许农民经营副

业生产，让农民休养生息。在城镇“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全县精简职工3067人，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1962年，对1957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2585名干部、1622名群众进行了甄别平反。从1963年起，中共民勤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改为“四清”运动）。这场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仍然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整所谓“党内走资派”，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应有的批判。

1964年至1965年，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方针，大搞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植树造林，防风治沙，发展畜牧业和副业生产。196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907万元，粮食总产量达5.73万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直至瘫痪。1967年春季，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的影响下，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被夺权，大批领导干部被揪斗，有的被迫害致死，党员停止了组织生活。在此情况下，人民解放军（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任务。1967年4月，由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成立了民勤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组织工农业生产和日常工作。1968年4月，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职权。1968年5月，在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在“清队”中，大刮所谓的“十二级红色台风”，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一大批人受到了错误的批斗。1970年8月成立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逐步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和各级党的组织活动。由于派性干扰，在整党、建党中，有些党员受到错误处理；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造成了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不纯。1971年3月，中共民勤县委恢复工作。1972年后在农村搞“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大批资本主义，割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开展“批林批孔”；清查“516”反革命集团和反革命分子；在农村分期分批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和党员大揭大批江青反党集团篡党夺权的罪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领导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纠正“左”的错误，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本清源，全面进行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

开放。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6387 件；改正错划右派 86 人；对 2400 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推倒了强加给他们的诬蔑不实之词，为大批受株连的人消除了影响。与此同时，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推行经济、政治体制改革。1980 年以后，在农村逐步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市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中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步发展。

1983 年，在机构改革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一批老干部退居二线，一批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初步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1985 年 7 月，县委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委员会和省、地委的统一部署，在县、乡、村进行了整党工作。在整党中向党员进行党性教育；清查了“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查处了一些以权谋私和违法违纪的党员；吸收了一批优秀知识分子和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优秀中青年加入党组织。1984 年以来，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干部群众中进行各种方式的思想教育；建设各种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反贪倡廉，保证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198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0585 万元，粮食总产 11124 万公斤。农村平均每人纯收入 289 元，人民生活不断改善，达到了温饱水平。

## 第六节 干部管理

政治路线决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县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从工、农、兵、知识分子中吸收大批优秀分子，参加革命工作，壮大干部队伍，使他们成为推动党的各项工作中坚力量。

### 一、干部人数、干部分布

1949 年 9 月，从老解放区和人民解放军中调来党政干部 35 人。在“提高老干部，培养新干部”的方针指导下，县委通过训练班培养、地委干校培训，从旧职员、工人、农民、青年知识分子中的积极分子中吸收新干部 270 名。至 1950 年初，全县共有党政干部 332 名，年底达 544 名，其中新干部占 88%，老干部占 12%。1952 年，全县 549 名干部中，各级党政干部 402 人，其中县级机关干部 144 人，区干部 137 人，乡干部 121 人；中共党员 73 人，共青团员 43 人；家庭出身：雇农 9 人、贫农 59 人、中农 169 人、富农 31 人、地主 67 人、其他 67

人。1956年，全县有脱产干部935名，其中女干部24名。1983年，全县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各级领导干部按“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标准，调整充实。政治体制改革后，1984年，全县共有干部3172名，其中县级干部19名、科级干部396名，一般干部2757名（含中小学教师）。1985年，全县干部总数达3424名。其中女干部338名，少数民族干部4名；县级干部16名，科级干部419名，一般干部2989名。

## 二、年龄结构

1950年，全县干部544名，其中1927年至1949年9月参加工作的46名，1949年10月后参加工作的498名。1954年，全县干部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占36%，26岁至35岁占45%，36岁至45岁占13%，46岁以上占6%。1985年，全县干部年龄结构为：25岁以下占17.1%，26岁至30岁占11%，31岁至35岁占13.7%，36岁至40岁占11.7%，41岁至45岁占11.2%，46岁至50岁占18%，51岁至55岁占13%，56岁至60岁占3.6%，61岁以上占0.7%。

## 三、文化程度和政治面貌

1950年，党政干部文化程度为：大学占5.3%，高中占26.2%，初中占28.6%，高小占23%，初小占9.6%，粗识字占7%。1985年，各系统干部文化程度为：大专占8.4%，中专占37.7%，高中占17%，初中以下占37.15%。

1950年，党政干部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占9.38%，共青团员占21.5%，非党团员干部占69%。1985年，各系统干部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占38.59%，共青团员占14.22%，民主党派占0.35%，无党派干部占46.85%。

## 四、干部的来源与分配

解放后，按照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县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注意从以下四个方面选拔干部：1、工人、农民积极分子；2、青年知识分子；3、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学生；4、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军人中之优秀分子。

自1950年至1985年，国家统一分配给本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共计1490人（不含已调离本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其中大学本科108人，专科161人，中专1221人。在1980年至1985年6年中，分配给本县的大专毕业生为52人，占36年总分配数的19.3%；中专毕业生为600人，占36年总分配数的49.5%。

自1950年至1964年，国家统一分配本县的大专院校毕业学生共81名，其中工科2名，农科11名，林科1名，理科24名，文科33名，外文3名，医药

6名,体育1名。分布状况为:农林水利系统14名,文教卫生系统67名。其中共产党员4名,共青团员35名,少数民族1名,妇女1名;81名大专生分配的时间是:1950年至1952年分配的10名,1953年至1957年毕业的17名,1958年至1962年毕业的45名,1963年至1964年毕业的9名。81人的技术职称为:建筑水利工程技术人员2名,农业技术人员7名,卫生医师、技师、药剂师5名,中学教师67名。

1950年至1964年国家统一分配的中专、中技毕业生118名,其中中技26名(男16名,女10名;农科6名;林科1名,医药19名);中师92名(男79名,女13名)。118名中专、中技毕业生中,共产党员5名,共青团员47名,无党派66名。分布状况为:农林水利7人,文教卫生111人。

自1971年至1985年,国家统一分配的高等院校毕业生357名,中专(中技)毕业生892名。军队转业干部120名;从工人中吸收干部50名,农民中吸收269名,复退军人中吸收59名,知识青年中吸收73名。

## 五、干部离休、退休、退職

为了促进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顺利进行,国家规定,凡年满60岁,在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按离休对待;年满60岁,在建国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按退休对待;不足60岁,身患重大疾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从事工作的干部,由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安置管理。

### 1、离休

1979年至1985年底,全县有离休干部34名,其中享受县级待遇的17名,科级待遇的6名。离休干部中转外地居住的11名,本县居住的23名。

按照老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基本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全县性的各种代表会议及一些重大会议邀请离退休干部参加;建立每月两次学习制度,传达上级有关文件;享受县(处)级待遇的17名老干部,县委、县政府各配发一套文件,每星期二阅读;制定了领导关心老干部的走访、慰问、探视等制度。对居住城内的离休干部及遗属和居住农村的病休干部登门访问,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具体困难。

### 2、退休、退職

1951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1424名全民所有制干部,办理了退職手续。对其中1957年撤区并大乡时下放的573名乡干部,1960年至1962年精简机构中下放的851名干部,发给一次性退職金。1957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570名全民所有制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其中1957年至1965年退休的308名,1966年

至1978年退休的35名,1979年至1985年退休的227名。他们每月按规定领取退休金。

## 六、干部参加劳动

党政干部参加劳动,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57年,县委把干部参加劳动作为一项制度经常进行考查,以后又规定“农村干部(包括县级下乡干部)要以三分之一的时间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制订了《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意见》,规定在一年时间内,除老弱病残者外,县级机关干部参加劳动100天,公社干部参加劳动200天,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参加劳动300天,并发给干部《劳动手册》,人手一本,每日将劳动日时加以记载,年底总评时作为鉴定的主要凭据。

1981年后,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群众已不满足于干部参加生产劳动,要求干部要有开拓型、科技型、服务型的作风。









民勤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66年至1976年)

项目 数字	合计		民族		政治状况				年龄				现有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总数	性别	汉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25岁以下	26—45	46—60	60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以下	党群	政法	农林	财贸	工业	文教	卫生	其他	
		男																									女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867	1707	160	1862	5	721	382	764	110	1510	241	6	193	383	776	515		358	8	249	382	69	768	33			
1972	2077	1875	202	2073	4	799	288	990	148	1658	261	10	179	574	817	507		406	37	265	382	36	943	8			
1973	2071	1874	197	2066	5	839	251	981	105	1626	324	16	177	493	898	503		416	41	262	376	37	939				
1974	2143	1932	211	2138	5	862	267	1014	182	1645	293	23						369	44	268	368	48	1011	35			
1975	2194	1976	218	2188	6	905	270	1019	227	1596	345	26						364	51	281	373	54	1030	41			
1976	2260	2026	234	2255	5	957	287	1016	260	1578	404	18						393	48	290	370	62	1053	44			



## 第七节 党员教育

共产党员以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为基本形式。同时，通过党校、学习班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训练。在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化时期，县委举办过较大规模的党员干部训练班，共10多期。县委每年选送党员干部赴省党校、地区干校进行培训。1958年，县委建立了党校，至1985年，共举办训练班100多期，参加学习和训练的党员、干部共有2万多人（次）。其学习内容是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形势与任务进行党的路线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党纪、党风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情操教育。

## 第八节 党纪检查

1951年11月23日，中共民勤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7月13日，在全县党员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委监察委员会，同时撤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监察委员会设书记1人（县委书记兼），副书记1人，委员7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监察委员会被撤销。1979年7月31日，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18日至21日的中共民勤县第六次代表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民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务委员5人。各乡（镇）党委、县直机关党委、总支配了兼职或专职纪检干部。之后，乡（镇）党委又配了1名专职或兼职的纪委书记。

纪（监）委依据形势和任务，不断对党员进行党纪、党风、党规、党法教育。1979年以来，向党员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查处了党员干部违纪案件92件。受到处理的103人，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7起7人。

1980年，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主要内容，对党员进行党风教育。整顿了一批基层党支部，健全了党的组织生活。1983年，把学习贯彻十二大精神和学习贯彻新党章、《准则》相结合，对党员继续进行党风教育，并根据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加强了对经济领域中不正之风的斗争，查处了2件有党员干部参与的经济犯罪案件，追回赃款4000元。同时开展了对广大党员的反腐败教育。对违反规定，拉关系、走后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和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查处。对参与黄坝湾毁林案件中的党员，除2人由司法机关处理外，有2人受到留党察看

处分。对违纪建私房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清查清退。

1984年以来。县纪委根据中央和省、地纪委的要求，以主要精力抓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通过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开展党风大检查；建立党风责任制；坚持“三会一课”（支委会、党小组会、党员会、讲党课）制度；开展党员冬训和党员联系户活动等，使党风有了转变。对发现的乱提工资、乱发奖金、实物、乱涨价等不正之风作了纠正。

## 第九节 统战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法宝之一。中共民勤县委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36年中，一度统战部虽被撤销，但统战工作从未停止。

1953年，全县有中层民主人士5人，知识分子100多人，工商界人士40多人，有海外关系的4人，信仰宗教的471人（其中和尚、喇嘛21人，教徒450人）。对于其中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民主人士，中共民勤县委妥善安排了他们的工作，让他们参与政治协商和经济建设管理；对于私营工商业者，鼓励他们积极大胆地进行工商业活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宗教徒，允许他们开展正常的佛事活动，并号召开垦荒地，植树造林，自食其力。解放初期，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均有各方面代表人物参加。

1957年整风运动中，反右斗争扩大化，把一些统战对象列为斗争、改造对象；取消了一切宗教活动。之后，甄别平反。1963年又开放寺院、恢复宗教活动。1965年，全县有统战对象11人，其中当选省人大代表1人，县人委会委员1人，县工商联主任1人，委员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陷于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团结全县人民齐心协力，搞“四化”建设，县委于1982年11月4日，重新设立统战部，恢复和发扬了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关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优良传统。

统战工作恢复后，一是落实统战政策。从1983年到1985年底，要求落实政策的县政协委员，错划右派、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台属侨属、民族宗教、民主党派等163人，要求落实问题170件。至1985年底已落实155个问题，占要求落实政策的95%。错划右派125人，除1人留有尾巴外，其余124人全部纠正。落实了在台人员8人，台属侨属15户（其中台属12户，侨属3户）、78人，少数民族80人（蒙古族9人，回族22人，藏族26人，维吾尔族

1人，彝族8人，满族13人，土族1人），起义投诚人员13人，宗教2人的有关政策问题。二是开展对台工作。鼓励台属、侨属与在台和侨居海外亲属进行通讯联系。三是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勤县委员会和中国民主同盟民勤县支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力量。

## 第十节 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是县委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1959年以前，县委秘书室，人委会秘书室及公、检、法和民政等部门均指定一人兼办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进行登记、转办、催办、回复。重要来信由领导批阅。为便于人民群众投递来信，县人委会、监察室、县委、法院、企事业部门在机关门口和街道上共设置意见箱17个，指定专人管理。县检察院、法院还设有接待室。这一阶段前期（1950~1955年），年均受理信访180多件，主要反映评议统购粮和办互助组中的一些问题；中期（1956~1957年）年均受理信访上升到800多件，主要是合作化中社员家庭土地、农具、耕畜折价入社、分摊股份基金及分配中的一些问题；后期（1958~1959年），年均受理信访700件，最高达1073件，主要内容是反映刮“共产风”、“一平二调”、干部强迫命令等问题。

1960年县委设信访办公室。1961年，县人委设立信访办公室，皆配有专职工作人员。至1966年9月，年均受理660多件。这一阶段前期（1960~1962年），反映三年困难中干部多吃多占等问题较多；中期（1963~1966年）要求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改善水利设施等意见较多。1966年以后，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信访工作中断。

1968年4月，县革委会办公室设接待室兼管信访。1973年5月，县委、县革委皆设信访办公室，并配有专干。1981年5月，增设县人大信访办公室，设专干2人。这一阶段年均受理信访400多件，最多年份达1023件。1979年以前反映的问题，侧重于1958年被“拔白旗”干部，要求复查甄别；群众中反映1958年平调处理不彻底，及生产队在分配中勒扣干、工家属口粮等问题。1979年后，着重是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处理的干部、工人要求复查或平反昭雪以及基层干部作风问题等。

1982年2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专干6人。1984年4月，合并为县委信访办公室，有专职干部7人。信访内容中民事纠纷和国家、集体、个人相互争土地等问题突出起来。

在各个年份信访多少各不相同（包括中央、省、地转办的），但年均结案率在90%左右，最低年份为74%，最高年份达到98%。当年未结信件，次年继续接办，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985年，县委信访室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树为先进单位，奖授锦旗一面。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

###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民勤县党部

国民党组织在民勤建立的时间是1927年秋。是年，甘肃省党部派尹尚谦、翟玉航、司浩然三人来民筹建。首先发展党员10余人，建立民勤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地址在县城东街关帝庙。县党部筹备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尹尚谦，委员翟玉航、司浩然、王步云、王玺同、马毓俊、田多祝、薛进文、周伯铄（兼秘书）。民国17年（1928）2月，尹、翟、司三人陆续回省，甘肃省党部又先后派宋芝、黄德昌来民勤主持党务工作，正式成立了国民党民勤县党部，黄德昌任主任委员，另有委员8人。

民国16年至17年间，县党部主要活动是发展党员，扩大势力，组织禁烟活动。民国17年已发展党员160多人。民国18年（1929）3月，马仲英过民勤县城，县党部主任委员黄德昌被杀，党员仅余五六人。党部停止活动，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民国19年（1930）春，甘肃省党部派王锡福来民勤，成立“国民党民勤县党部整理委员会”，进行党员调查和重新登记工作。临时组织的县党部整理委员会由王锡福任指导员，另有委员4人，干事2人。

民国21年（1932），县党部整理委员会改名为“国民党民勤县党部筹备委员会”，设指导员1人，由张志忠出任；委员4人，干事2人。

民国25年，县党部重新建立，设书记长1人，由米世昌出任；秘书2人，录事3人，收音员1人。县党部内设总务、组织、社运、宣传四股。同年，召开了国民党党员代表大会，恢复党务活动，当时的重要活动是：发展党员，整理党务，领导和开展新生活运动，宣传抗日救国。每年举行“抗战纪念大会”；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举行总理（孙中山）扩大纪念周会。民国29年，县党部由张志忠任书记长，有委员3人，秘书1人。到民国30年8月间，党员发展为422人，小组19个，区分部12个。李澍任县党部书记长，党部设秘书1人，干事2人。期间，创办《民勤周刊》，宣传抗日、时事政治。民国33年2月，改县党部为“国民党民勤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下设直属区分部。县党部执委书记长李澍，执委3人，秘书1人，后补执委2人，监委2人，干事3人，录事1人。民

国 34 年，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由刘大武任书记长，执委 5 人，监委 5 人，干事 2 人，录事 1 人，秘书 1 人。民国 35 年 9 月，谢风舟任书记长，执委 4 人，干事 4 人，监委 2 人，录事 1 人，秘书 2 人。

民国 36 年冬，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本县依令成立“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凡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原党部书记长谢风舟任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李鲁山任副书记长，设执委 5 人，监委 2 人，干事 2 人，秘书 1 人，录事 1 人。民国 37 年，县党部正副书记长由谢风舟、李鲁山担任，执委由 5 人增至 7 人，监委增至 4 人。民国 38 年，全县国民党员共 1790 人，区分部 19 个。国民党员中知识分子 500 余人；农工分子约 1200 人。1949 年 9 月 23 日，民勤县解放，国民党在民勤的各级组织宣告解体。

国民党民勤县地方基层组织一览表

基层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第一区分部（民校、民教馆）	1942 年	
第二区分部（商会）	1937 年	
第三区分部（北街完小）	1939 年	
第四区分部（景苏镇公所）	1939 年 8 月	
第五区分部（青云小学）	1939 年 8 月	
第六区分部（民勤中学）	1942 年	
第七区分部（县政府机关）	1939 年	
第八区分部（东镇完小）	1940 年	
东渠区分部	1944 年	1945 年中、东、西渠联合成立区党部，下设三个区分部
中渠区分部	1944 年	
西渠区分部	1944 年	
第九区分部（中渠完小）	1940 年	
第十区分部（西渠完小）	1939 年	1947 年扩为区党部

续表

基层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第十一区分部（泉山完小）	1940年	1947年3月改为第二区党部，1948年元月改为第六区党部，下设5个分部
第十二区分部（环一完小）	1942年	1948年环河区为第一区党部
第十三区分部（工会）	1942年	
第十四区分部（田粮处）	1942年	
新河完小区分部（红沙堡）	1944年	
东坝完小区分部	1948年	
正大区分部	1947年	
补给站区分部	1943年	
大坝区分部	1947年	

##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民勤分团部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其活动始于1939年秋。是年9月8日，在本县部分教育界人士策动下，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民勤区队”，薛进文为区队长，李永国为区队副。区队部设在教育局。首批发展团员34名，开始了团务活动。

### 一、组织发展状况

民勤三青团组织初建时，设立分队2个，第一分队设在教育局，第二分队设在北街小学。初期活动的重点在教育界，主要任务是发展团员。

1940年4月（一作11月），甘肃省团部派叶庄子来民勤建立三青团民勤分团筹备处。筹备处主任叶庄子，委员张陔文、程得贤、薛进文、祁成己。是年11月，省团部派薛进文、叶庄子为干事，戴立贤为专任书记。因叶庄子请假未莅，由戴立贤代理筹备处主任。分团筹备处下设总务，宣传、组训三股。地址在东街图书馆。活动开展后，将全县的新旧团员重新组编，分为北街小学、职业初级中学、泉山小学、西外小学4个区队；女子小学设立一个直属分队。当

年发展团员 150 名。

1941 年 5 月，三青团民勤分团筹备处奉命撤销，成立民勤县分团部。由叶庄子、咎健行、薛进文、陈彦等 4 人任干事，叶庄子兼任书记。同年 12 月 29 日，民勤分团部书记叶庄子呈请辞职，委派咎健行兼任书记。9 月，将原 4 个区队扩建为 7 个区队。第一区队为社会区队（含城市机关的团员）；第二区队设在北街小学；第三区队设在职业学校；东渠小学为第四区队；红柳园小学（含泉山团员）为第五区队；西外小学为第六区队；中渠中心学校为第七区队；女子小学仍为直属分队；并在东坝小学新建立一个直属分队。

1942 年元月 19 日，县分团部奉省支团部筹备处命令，成立分队会议指导小组。派分团部干事陈彦、薛进文、股长许致英、程得贤、张陔文及书记等 6 人任指导员外，又派郑子伟、李泰国、任作宾等 4 人为指导员。指导小组组长薛进文，副组长许致英。诸指导员到各队指导团内会议、活动，充实其工作。

1942 年 2 月，东坝小学直属分队扩建为第九区队；私立青云小学分队扩建为第四区队；原东渠小学区队（第四区队）改为第八区队。

1943 年 10 月，民勤分团部改组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民勤分团干事会”。同时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分团干事会及其成员。柴希武任干事长。选出书记 1 名，干事 4 人，候补干事 3 人。分团部干事会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

民勤分团部干事会成立后，即在环河第一、二小学新成立了分队；在中渠第二小学、新河小学设立了 2 个直属分队。1944~1945 年，将原环河第一、二小学、中渠第二小学、新河小学扩建为区队。至此，全县共发展为 12 个区队，一个直属分队。

1946 年 7 月，民勤分团部改组，成立第二届干事会，并举行第二届三青团员代表大会，选出分团部干事 7 人，后补干事 3 人。柴希武兼任干事长，李鲁山兼任书记。

1947 年下半年，三青团民勤分团部遵照甘肃省支团部干事会“办理团员总甄核”决定，将全县所有三青团员全面进行审查登记，换发新证件。1947 年，中国国民党中央为了维护其统治，决定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是年 11 月，县分团部接省支团部令，进行合并的准备。接着，成立了民勤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处理合并事宜。

1948 年 6 月，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合并。甘肃省党部批准谢风舟为书记长，李鲁山为副书记长。撤销三青团组织机构。

## 二、主要活动

### 1、初建发展时期（1939年9月～1942年7月）

1939年9月，三青团在本县初建时，发展团员40多人。主要活动是在青年学生中进行宣传，扩大影响。1940年4月，举办“伤兵之友社”，进行募捐活动，慰劳抗日将士。同年5月，在妇女中宣传“放足”。1940年5月5日，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联合举办“民勤县庆祝青年节及兵役禁烟扩大宣传与讨汪锄奸大会”，到会2000余人。会议讲解了禁烟兵役推行办法并揭露汪精卫种种罪恶。经大会决议，书呈蒋介石委员长，朱绍良司令、马步青师长及全体将士，通电全国，声讨汪逆。是年，三青团组织从城镇向农村各学校发展，绝大多数小学成立分队或建立了区队组织，三青团员发展到150人左右。1942年夏，县分团部筹备处开办青年图书阅览室，建立了固定的宣传场地。

### 2、活动高潮时期（1942年7月～1946年12月）

三青团的基本活动是分队会议，每周召开一次，由团员作“读书心得”、“社会新闻”、“政治时事”报告，阅读《新团员介绍》、《总理遗教》、《总裁言行》、《三民主义》等书籍。每次上级指导小组派人参加，监督分队会议活动。1943年后，三青团除日常活动外，还配合政府大力宣传征兵、征粮政策。秋季城内各区队利用学生游行的机会，举办“露营训练”，偶尔利用国民党驻军的枪支弹药进行实弹训练，或举办团员集训会等。1944年，正值抗日战争关键时刻。国民党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发起十万青年从军运动。民勤三青团分团部动员青年学生70多名应征参加了青年军。1946年，分团部参与了“防止异党活动”，并刊出《民勤青年壁报》、《民勤青年月刊》、《特种宣传材料》等各种自办刊物，为国民党反共内战大造舆论。

### 3、党团斗争（1947年～1948年6月）

1944年至1947年，民勤分团部先后进行了三次团员“总考核”和“总甄核”。考核合格者将临时团证换发给正式团证。

1947年，县国民党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双方矛盾尖锐，互相争夺权力，发生内讧。三青团分团部与县党部为了竞选“国大”代表，各拉势力，勾心斗角。结果以党方候选人谢风舟当选告终。此后，三青团组织的活动日趋消沉。到1947年11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其组织活动终止。

#### 童子军

民勤县于民国28年（1939）筹备童子军理事会，受三青团领导。其内设常务理事、秘书、干事数人。各中心小学及初中均设童子军团，团以下组建中队、

分队等活动团体。中学专设童训课，小学结合体育课进行童训。儿童入团时须履行入团仪式、宣读誓言，并规定着童子军服装，以表明其等级身份。入团后，团员言行受誓词约束。

### 第三节 党团合并

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国民党民勤县党部和三青团分团部奉命实行党团合并。由谢风舟、李鲁山等人组成“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并召开了党团干事联席会，讨论有关合并具体事宜。按党团合并规定：凡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并按照党正团副的原则，组成县党部。谢风舟任书记长，李鲁山为副书记长（三青团分团部干事长）。设执委 7 人，监委 4 人。将分党部和三青团区队合并为 19 个区分部，共有国民党员 1790 人。党团合并后，由于县党部与县三青团分团部双方为争夺权力，结怨极深，矛盾重重，形成尖锐对立状态，特别是为竞选“国大代表”，党团双方发生内讧，各拉势力，勾心斗角，以致双方貌合神离。

党团合并是国民党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一种政治谋略。合并时，基层未召开团员会；凡三青团员一律转为国民党员，也未曾开会宣布。有的地方是骨干分子代其填表上报，本人不曾知道；有的由骨干分子背地里造名册；还有的地方未办合并手续，骨干分子和一般成员均不知道合并之事。此举给解放后的审干工作带来了很大麻烦，并造成了一些冤案。

## 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系民主党派、参政党。1979年前，本县无民盟组织，只有盟员1人。1979年10月，民盟甘肃省委委派王稼荣为民盟民勤县联系人。至1982年11月30日，盟员发展至4人。1982年12月2日，民盟民勤县小组成立，王稼荣任组长。小组设组织员1人，宣传员1人。1983年底，盟员发展到17人。按照《中国民主同盟章程》，盟员“七人以上可建立支部委员会”。1983年5月，报请民盟甘肃省委同意，成立民盟民勤县支部委员会。盟支部由5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人，宣传委员1人，支部秘书1人。民盟民勤支部直属民盟甘肃省委领导。同年7月16日，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举行民盟民勤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全体盟员参加。至1985年底，共有盟员19人。由于盟员人数的增加，为便于开展活动，1984年7月，县支部按盟员分布情况，下设5个基层小组，即县一中、教师进修学校组、县四中组、西渠组、蔡旗组、农技系统组。

民盟民勤县支部，是民盟地方组织。它从建立以来，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作用，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民勤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 第四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民勤解放后，为了加速民主建政进程，安定社会秩序，于1949年11月5日至7日，召开民勤县临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人、农民、商人、教师、医务工作者及共产党、各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国家行政干部代表81人。会议庆贺全县解放，宣告新县制建立，落实征粮、剿匪肃特、建政三大任务，要求尽快建立基层政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会议提出了：“穷人要翻身，必须选好人”的行动口号和“四不要”（一不要恶霸地富，二不要保甲人员，三不要特务土匪，四不要地痞流氓）的建政方针。

民勤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49年12月5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48人。大会常务主席、中共民勤县委书记毛迎时致开幕词。县长陈云樵作形势和政府工作报告。议题是：（一）肃清土匪、巩固革命秩序；（二）摧毁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三）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四）实行合理负担，完成征粮任务，保障革命胜利。代表们就减租减息、合并区乡、发展教育、兴修水利、造林防沙等方面提出提案77件，有13件交由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64件当会答复。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毛迎时等11人为委员，毛迎时、马平川、徐成年（兼秘书长）为副主席。

民勤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3月10日至1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5人。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县政府工作报告》；检查了征粮、建政、剿匪肃特、生产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布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加强生产、渡过春荒，继续剿匪肃特、反霸，建设乡村政权。

民勤县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4月25日分别在湖、坝两处召开。会议主要议题：（一）深入发动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二）坚决镇压反革命；（三）做好抗旱工作，争取丰收。

民勤县第一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7月4日至7日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23人。会议以坚决镇压反革命，做好清理反革命积案工作为主题，对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工作报告进行讨论，代表们还参与了对120名在押犯的评议定罪工作。



民勤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2年6月6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96人，其中工人代表6人、农民代表108人、妇女代表14人、中共代表8人、人民团体代表6人、机关干部代表27人、军队代表4人、工商界代表4人、文教界代表7人、各行业工作模范代表5人、烈军属代表4人及民主人士3人。会议听取常务主席毛迎时关于上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县长陈云樵关于土地改革及生产抗旱工作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后，对以上两个报告作出了决议。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2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毛迎时为主席，薛万祥、杨志祥、张宗铭为副主席。

民勤县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议程不详。

民勤县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2月29日召开，主要议题是：总结土改工作，讨论生产救灾、互助合作、冬季农副业生产及土改复查等中心问题。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县第一届到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1953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出席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第九届开始，依照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人民代表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从1954年至1986年1月，本县共召开了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8次会议。

民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在县城举行。人民群众以“走社会主义的引路人”为标准，选出本届县人民代表21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产生了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本次会议无档案资料，是根据1954年6月9日地委146号文件“关于必须在6月22日开完人代会”和通知规定的会议议程、代表当选证签发时间、1954年民政工作总结确定的）。1955年4月26日至29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民勤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及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平川被选为县长，卢右翼为副县长，骆吉宾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森发为县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

民勤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5日至10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205人，实到182人，列席9人。大会审议了《民勤县人委会两年来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讨论决定1956年冬季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姜维玉当选为县长，卢右翼、李玉新为副县长。

民勤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19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民勤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勤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基层选举工作报告》以及《民勤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民勤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213人，实到代表180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民勤县人委会作的《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战胜困难，争取新的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康志隆被选为县长，范良玉、张守纲、刘琪元被选为副县长，武治甫被选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民勤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5日至9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195人，到会代表161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民勤县人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人委会委员21名。选举冯宗汉为县长，董介甫为副县长。选举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名。

民勤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199人，到会代表149人，列席2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民勤县人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委会委员21人。崔敏被选为县长（参加了选举，未到职），王化成、高长发、李永正为副县长。选举李雪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代表大会未能按期举行。1968年4月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4月27日在县城召开干部和群众代表大会，宣布成立“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由领导干部、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等31人组成。设常委13人（常委中，军代表2人，干部7人，工人1人，学生1人，农民1人），叶冠宇为主任，吕宽茂、高长发、韩忠贞、马维国为副主任。为使与人代会相衔接，此次大会被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勤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12月11日至14日在县

城举行。应到代表 297 名，实到代表 276 人，列席 20 人。大会审议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县革委会委员 31 名。杨自明被选为县革委会主任，薛华国、魏育琳、赵开文、王开秀、常生荣为副主任；选举董永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琪元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民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县城举行。这届大会代表是根据 1980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应到正式代表 169 人，实到代表 166 人，列席 27 人。大会审议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勤县 198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决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大会选举产生民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人；选举陈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开秀、李万俭、茹思忠为副主任。选举魏育琳为县长，薛华国、孟庆和、李保卫、马维乾、郭能谟为副县长。选举董永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汤希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民勤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 175 人，实到代表 163 人，特邀代表 13 人，列席 43 人。大会审议了《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民勤县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的报告》、《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了决议。大会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1 人。选举孟庆和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万俭、杨立周为副主任。选举杨兴昌为县长，郭能谟、曹亚安、王兆生、魏金梅（女）为副县长。选举董永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志璋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共提出各种议案 156 件，大会主席团决定，分别交政府主管部门办理。

民勤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6 年元月 27 日至 29 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 175 人，实到代表 129 人，列席 57 人。会议审议了《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民勤县 1984 年财政决算和 1985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勤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对以上五个报告作出决议。大会补选曹亚安为县长，增选杨在俭、王寿己、马维乾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提出各种议案 128 件，分别交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办理。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1954年6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78年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未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规定,1980年12月召开的民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民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6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设立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三个专门委员会和办公室。

自1980年12月至1985年12月底,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召开常务委员会41次,任免干部125名;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建设、财政预决算、普及法律知识、土地使用管理、工商、物价、社会治安、城镇建设、文化教育、体制改革、执行宪法和法律、开展法制教育、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分子等方面工作报告,并对部分报告做出了相应的决议;先后组织委员、代表到县属各部门、各单位及22个乡镇(镇),就城乡群众共同关心的市场物价、城镇绿化、居民饮水、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植被保护、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行政区划变动等问题进行了视察或调查,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民勤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情况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 职 时 间
陈 选	甘肃景泰	主 任	1980年12月31日~1981年6月19日
孟庆和	辽宁辽阳	主 任	1984年5月8日~1985年在职
王开秀	民 勤	副主任	1980年12月31日~1984年5月
李万俭	民 勤	副主任	1980年12月31日~1985年在职
茹思忠	甘肃酒泉	副主任	1980年12月31日~1984年1月20日
马维乾	民 勤	副主任	1983年10月11日~1984年5月
杨立周	民 勤	副主任	1984年5月8日~1985年在职
杨在俭	民 勤	副主任	1984年5月~1985年在职
王寿己	民 勤	副主任	1984年5月~1985年在职

## 第五章 地方政府

### 第一节 明代卫署

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县境置镇番卫，是军政合一的机构，属陕西行都司。初，镇番卫设镇抚司（掌卫军政）1员、掌印守备（城守守备）1员、卫守备1员，千户、百户各2员（掌管蔡旗堡、红沙堡等地戍守）。卫守备兼理财政。成化十二年（1476）卫增设儒学训导1员（后改教授、教谕），掌管教育、选举。弘治时，移住判官1员。嘉靖三十四年（1555），城守守备裁，改设参将1员、中军守备1员。崇祯年间判官裁，设经历司1员。清康熙四十年（1701），经历司裁。

### 第二节 清代县衙

清初因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卫为县，属凉州府。县衙设知县1员，典史1员（管监察、治安、狱囚），教谕1员。乾隆元年（1736），柳林湖屯田，设水利通判1员。十八年（1753），通判裁。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将裁，改设游击1员。四十七年（1782），守备裁，改设千总1员。

之后，县衙内分设八房，即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杂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缉捕、马政、武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桥梁、各种建设）、仓房（掌管存储、粮谷）、库房（管理银钱）。

### 第三节 民国县政府

民国初年，基本沿用清末旧制，稍有变革，知县改为知事，教谕改为奉祀员，典史改为管狱员。后陆续裁撤。民国3年（1914），成立劝学所（掌管教育文化），县巡警分局改为警备队。5年（1916），县设知事一人，司县内行政。县府内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6年（1917）7月，警备队裁，设警察所。

8年(1919),县警察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12年(1923),设自治筹备事务所。14年(1925),劝学所改称教育局。15年(1926),知事改称县长。是年,设自治促进支会,成立司法公署。17年(1928),设善后局。18年(1929),设地方善后委员会。是年1月,设建设局(22年12月底撤销,建设事宜归并县政府第三科办理)。1月16日,设地方公款委员会(20年10月19日改组为财政局,22年12月21日撤销)。8月,奉令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是年,镇番县改为民勤县。27年(1938),改组司法处。

民国18年至27年,县府设立三科。一科掌民政;二科掌公安、教育、地方自治;三科掌财政、建设、工商。每科设科长1人,科员、书记、事务员若干人。科下又设公安(掌警卫、消防、卫生、社会治安)、财政(掌税务、公债、处理公产及地方财政)、建设(掌土地、水利、生产、交通工程)、教育(掌学校、图书、文化,后设民众教育馆)、卫生(掌医疗卫生)、社会(掌社会调查)等五局及钱粮一处(掌赈灾、粮仓)。各局(处)设局长1人,秘书1人。20年成立帮差局。抗日战争爆发后增设兵役科,后改军事科。

民国28年(1939),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改进县以下地方组织确立地方基础方案》。据此拟订《县各级组织纲要和实施办法》,确定县为自治单位,增设县政会议,具体负责:议决县政重大事项,为参议会提交审议案件。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五科和县训所(培训基层乡保人员)、军法室(审理所谓嫌疑案件)。29年,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县政府内设第一科、第二科、兵役科及经征处。各科设科长1人;另设技佐1人,会计主任1人,会计助理员1人,军法承审员1人,保甲督查员1人,警佐1人,度量衡检定员1人。县辖四区。各区设区长1人,区员1人,巡官1人。同年改公安局为警察局,改钱粮处为田赋处。31年(1942),增设社会科与合作所。所设主任1人,指导员1~2人。县政府设第一、二、三、四、兵役等五科。计有科长5人,指导员3人,秘书1人,技士1人,户籍主任1人,督练员1人。民国24年7月1日以前设雅布赖榷运分局,以后称为雅布赖收税分局。民国28年(1939),又改称民勤县盐务分署。民国33年8月,改称民勤县盐务支局。

此后,县政府各科室机构基本保持稳定,沿至1949年9月民勤解放。

附:明代镇番卫军政职官表

清代镇番县军政职官表

清代知县更迭情况表

中华民国民勤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明代镇番卫军政职官表

年 代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洪武年间	城守守备	陈 辉	
永乐年间	镇 抚 司	李端澄	
	镇 抚 司	李 名	
	城守守备	马 得	直隶遵化
	城守守备	吴 辅	安徽凤阳
	城守守备	方 贤	凤阳定远
宣德年间	镇 抚 司	张 俸	
	城守守备	张 玉	滦 州
	城守守备	马 麟	直隶遵化 (马得子)
正统年间	镇 抚 司	李 洪	
	城守守备	彭 铉	江南凤阳
天顺年间	镇 抚 司	李 权	李洪子
	城守守备	孟 成	浙江宁波
成化年间	城守守备	马 昭	马得子
	镇 抚 司	魏显谏	
弘治年间	城守守备	李 恺	庄 浪
	城守守备	陈 盛	
	城守守备	李 杰	
正德年间	城守守备	刘廷佐	
	城守守备	彭 林	
	城守守备	郑 宏	
	城守守备	徐 泰	
嘉靖年间	城守守备	刘 宇	
	城守守备	王 智	
	城守守备	贺 能	
	城守守备	李 经	
	城守守备	甘 正	西 宁
	城守守备	徐彦章	
	城守守备	李 凤	
	城守守备	刘文华	绥德州
	城守守备	尹 钺	
	城守守备	蔡 勋	

续表

年 代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城守守备	赵 轲	
	城守守备	黄 振	
	城守守备	郭 琥	
嘉靖三十四年	参 将	何 淮	
嘉靖三十四年后	参 将	吴 钊	
	参 将	黄 福	凉 州
嘉靖三十四年后	参 将	刘承勋	甘 州
	参 将	杨 桢	庄 浪
隆庆年间	参 将	汪廷佐	甘 州
	参 将	王孟夏	宁 武
万历年间	参 将	王绍勋	阶 州
	参 将	杨 恩	宁 夏
	参 将	叶 清	平 凉
	参 将	姜 河	宁 夏
	参 将	马应龙	永 昌
	参 将	葛 赖	甘 州
万历二十九年	参 将	王允中	山 丹
万历二十九年	参 将	袁学颜	
	参 将	李秉诚	庄 浪
	参 将	唐盛世	凉 州
	参 将	潘国振	凉 州
	参 将	包天吉	甘 州
	参 将	王承恩	西 宁
	参 将	官惟贤	甘 州
	参 将	王修人	直隶通州
	参 将	相希尹	山西蒲州武进士
崇祯年间	参 将	方懋功	宁 夏
	参 将	王之鼎	宛 平
	参 将	陈愚悃	榆林(武进士)
	参 将	陈大年	榆 林



清代镇番县军政职官表

年 代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顺治元年	参 将	马 玘	北 直
顺治五年	参 将	赵 悦	山 东
	参 将	王万成	定 边
顺治十三年	参 将	冯君瑞	泾 阳
顺治十六年	参 将	韩 进	山西灵石
顺治十八年	参 将	王三华	四 川
康熙元年	参 将	李乘龙	京 卫
康熙六年	参 将	赵国泰	镶白旗满州
康熙十年	参 将	陈应启	正黄旗满州
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	参 将	史孔笔	凉 州
	参 将	杨 惺	山 西
康熙二十一年	参 将	刘建伯	靖远卫武进士
康熙二十五年	参 将	张文辉	京卫武进士
康熙三十年	参 将	杨 钧	江 南
	参 将	王 凤	江 南
康熙三十二年	参 将	张宪载	临 洮
	参 将	王国用	湖 广
康熙三十五年	参 将	方 凯	凉 州
	参 将	康 泰	甘 州
康熙三十九年	参 将	程 机	江南歙县
康熙四十年	参 将	李根润	北直武进士
康熙五十二年	参 将	石云倬	山东德州武进士
康熙五十六年	参 将	霍 煜	直隶遵化武进士
	参 将	刘绍宗	咸阳武解元
康熙六十年	参 将	张志浩	河南商丘

清代知县更迭情况表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杜振宜	江南江都人	雍正二年~五年
知县	王联槐	四川巴州举人	雍正六年~七年
知县	杜 荫	顺天宛平例监	雍正八年~十一年
知县	郭宏申	陕西蒲城拔贡	雍正十二年
通判	傅树崇	江南人进士	乾隆元年~四年
通判	沈予绩	正白旗 汉军	乾隆五年
知县	张能第	四川阆中人进士	乾隆五年
知县	罗文杰	云南举人	乾隆五年后
知县	施良佐		乾隆
通判	刘 爝		乾隆十五年
知县	江 鯤	直隶天津举人	乾隆十五年
通判	姚 当	镶红旗人	乾隆二十年
知县	松 龄		乾隆二十年
知县	黎 珠	镶白旗举人	乾隆二十五年
知县	金 洪	顺天大兴进士	乾隆二十九年
知县	汤尚箴	贵州南笼府举人	乾隆三十一年
知县	万 选	四川成都人	乾隆三十一年
知县	金光斗	江西南昌进士	乾隆三十二年
知县	陈梦麒	湖南湘阴进士	乾隆三十三年
知县	沈 增	浙江嘉兴举人	乾隆三十三年后
知县	李永熙	江南常熟人	乾隆三十七年
知县	那礼善	镶白旗人	乾隆三十八年
知县	王梦麟	山西介休人	乾隆三十九年
知县	徐树旃	山东长山举人	乾隆四十年

续表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麦 铁	广东番禺县举人	乾隆四十一年
知县	杨有澳	江西清江县举人	乾隆四十二年
知县	岳 升	四川新津县举人	乾隆四十六年
知县	王赐均	榆林神木县举人	乾隆四十七年
知县	江 炯	江西建昌县举人	乾隆四十九年
知县	陶廷珍	浙江会稽县举人	乾隆五十年
知县	文 楠	四川涪州进士	乾隆五十一年
知县	丁 纬	江苏宜兴人	乾隆五十三年
知县	冯士新	浙江山阴人	乾隆五十五年
知县	马履丰	福建长汀举人	乾隆五十九年
知县	百 祥	镶黄旗人	乾隆六十年
知县	宋元兆	河南鄞州举人	嘉庆二年
知县	李世华	顺天宛平人	嘉庆三年
知县	江勺楠	安徽全椒举人	嘉庆四年
知县	姜有望	云南通海县拔贡	嘉庆四年
知县	李尧询	山东惠民拔贡	嘉庆五年
知县	张若采	江苏娄县进士	嘉庆五年
知县	缪元辅	安徽芜湖人	嘉庆六年
知县	王世焯	山东观城举人	嘉庆九年
知县	齐正训	直隶高阳进士	嘉庆十一年
知县	朱廷楷	广西临桂拔贡	嘉庆十四年
知县	八十五	满州人	嘉庆十四年
知县	刘晋泰	山西洪桐进士	嘉庆十五年
知县	张能厚	四川华阳举人	嘉庆十九年

续表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李荣曾	广东嘉应州举人	嘉庆十九年
知县	伯 龄	正白旗笔帖式	嘉庆二十一年
知县	李师唐	河南济原县举人	嘉庆二十二年
知县	谢 培	浙江上虞县举人	嘉庆二十二年
知县	致 福	镶黄旗举人	道光元年
知县	黄 璟	山西平定州举人	道光二年
知县	许 协	山西平定州人	道光三年~五年
知县	刘 椿	云南昆明举人	道光六年
知县	崔鹏图	奉天盖平贡生	道光六年
知县	刘本清	四川广安州进士	道光七年
知县	陈元骥	江苏上茆进士	道光八年
知县	王令仪	江苏金匱人	道光九年
知县	王世焯	山东观城举人	道光十年
知县	张 一		道光十一年
知县	冯侍稷	浙江仁和人	道光十二年
知县	徐维屏		道光十三年~十六年
知县	彭喬云		道光十七年~十八年
知县	王有成	山东夏津进士	道光十九年
知县	周兆锦	顺天大兴翰林	道光十九年~二十五年
知县	姚湘芝	安徽桐城人	道光二十六年
知县	陈炳照	四川忠州人	道光二十七年~二十八年
知县	觉罗吉	镶黄旗人	道光二十九年
知县	郭先本	四川合州举人	道光二十九年
知县	陈 (佚名)	山西灵石举人	道光二十九年

续表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李燕林	浙江山阴举人	道光三十年~咸丰元年
知县	任(佚名)	四川南充副贡	咸丰二年~三年
知县	硕翰	正蓝旗人	咸丰五年~八年
知县	陶斯咏	浙江会稽人	咸丰九年
知县	何履亨	福建闽县进士	咸丰九年~十年
知县	尼克谈布	正蓝旗人	咸丰十一年
知县	张兆爽	山东济阳人	同治元年
知县	哈国林	江苏江宁人	同治二年~三年
知县	余宗麒	顺天大兴人	同治四年~五年
知县	景春圆明	正白旗人	同治六年
知县	黄昶	江西临州人	同治七年
知县	詹芝祺	河南同始人	同治八年
知县	刘元积	云南保山举人	同治八年
知县	舒畅	安徽黟县人	同治九年
知县	续增	镶黄旗举人	同治九年
知县	奎绂	正蓝旗人	同治十年
知县	林世勋	浙江仁和人	同治十年
知县	钱崇基	江苏沐阳举人	同治十二年~光绪三年
知县	赵维藩	顺天大兴人	光绪四年
知县	张应周	江西临州人	光绪四年~六年
知县	陈廷桢	江苏阳湖人	光绪七年~八年
知县	汪渠	湖南善化举人	光绪九年
知县	萧汝霖	浙江萧山举人	光绪九年~十二年
知县	苏重熙	山东淄州举人	光绪十三年

续表

职 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知县	广 洋	镶白旗举人	光绪十四年
知县	朱进贤	湖南湘乡人	光绪十五年
知县	黄铭鼎	安徽黟县举人	光绪十六年~十八年
知县	陈先覲	湖南湘乡人	光绪十九年~二十年
知县	江昌燕	安徽歙县进士	光绪二十一年
知县	钱广恩	陕西白河举人	光绪二十二年
知县	叶森著	安徽黟县人	光绪二十三年
知县	杨宸谟	湖北云梦人	光绪二十五年
知县	黄家谟	浙江山阴人	光绪二十六年
知县	潘力谋	湖南宁乡人	光绪二十七年
知县	郑贤炤	福建闽县举人	光绪二十八年
知县	张希孟	直隶蠡县举人	光绪二十九年~三十年
知县	刘春堂	直隶肃宁进士	光绪三十一年~三十二年
知县	常孝义	湖南长沙人	光绪三十三年
知县	袁世楨	陕西白河人	光绪三十四年
知县	张 鋈	湖南湘乡人	光绪三十四年
知县	张树杭	山东海丰人	宣统元年
知县	张玉麟	湖南长沙人	宣统元年
知县	章 灿	顺天大兴人	宣统元年
知县	傅博儒	湖北孝感人	宣统二年
知县	庄发荣	陕西神木岁贡	宣统二年
知县	徐登第	陕西盩厔举人	宣统二年
知县	刘国铤	安徽霍丘人	宣统二年~宣统三年

中华民国勤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知事	刘启烈	广西桂林	1912年	
知事	谈协中	金县人	1913年	
知事	刘庆昌	皋兰	1913年	
知事	彭毓纯	四川达县	1914年	
知事	袁翼	浙江嵊县	1914~1916年	旧志有传
知事	周树清	安徽合肥	1916~1918年	旧志有传
知事	刘朝陞	安徽合肥	1919年	
知事	姜明智		1920~1921年	
知事	袁泰		1922年	
知事	万钟录		1922~1923年	
知事	勋远年		1924年	
知事	闵慈章		1925年	
县长	张步瀛		1926~1927年7月	
县长	江仁纯		1927年7月30日~1928年10月18日	
县长	王同锡	河南鲁山	1928年10月~1929年2月	
县长	雷尚志		1929年2月~3月	被马仲英部杀死
县长	王同锡	河南鲁山	1929年4月~1930年3月	
县长	戴炳南	山东益都	1930年3月~1931年4月	
县长	王学泰	甘肃永登	1931年4月~1932年1月	
县长	王鼎三	陕西醴泉	1932年1月~1932年10月	
县长	王青海	甘肃靖远	1932年10月~1933年1月	
县长	牛载坤	甘肃临洮	1933年6月~1934年6月	6月8日被土匪杀害
县长	叶忆澠	福建闽侯	1934年7月~1937年2月	
县长	王从德	甘肃泾川	1937年2月~1937年7月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长	高其畅	甘肃泾川	1937年7月~1939年4月	
县长	张东野	安徽潜山	1939年4月~1940年11月	
县长	赵宗晋	甘肃天水	1940年11月~1941年5月	
县长	咎健行	甘肃靖远	1941年5月~1942年11月	
县长	姚佑生	甘肃天水	1942年11月~1946年3月	
县长	杨慕震		1946年3月~1947年1月	
县长	马伟		1947年1月~1948年1月	
县长	陈邦启	湖北鄂城	1948年1月~1949年9月	
县长	王汉杰		1949年9月5日~1949年9月20日	

#### 第四节 民勤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23日，民勤县人民政府成立，受武威专员公署领导。

##### 一、1949年9月至1955年4月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949年9月23日后，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一科）、财政科（二科1950年设）、文教科（三科）、建设科（四科）、公安局、盐务局、邮政局、工商科（1952年设）、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1950年4月设）、税务局（1951年设）、供销合作社（1950年2月设）、人民检察署（1951年设）、人民法院（1949年9月设）、监察委员会（1953年3月设）、卫生科（1952年7月设）、粮食局（1952年设）、气象站（1953年设）。

##### 二、民勤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955年4月，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工作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从是年4月起至1967年，县人委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1958年7月25日撤销民政科，改为民政人事局；1962年8月4日复改为



民政科；1963年10月18日又改名为民政局）、监察室（1957年由监察委员会改设；1958年7月25日改为监察局；1960年4月30日撤销，其业务移交民政局）、粮食局、邮电局、文教科、卫生科、文教卫生局（1958年7月撤销文教科、卫生科，成立文教卫生局；1962年8月4日改为文教卫生科；1963年6月20日，文教、卫生分设科；1963年10月18日撤科改为文化教育局、卫生局）、劳动局（1960年7月26日设，1962年8月4日精简）、计划委员会（1955年设立，1958年7月25日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科（1955年4月设，1958年6月6日撤销，业务并入计委；1960年1月30日设统计室，隶属县委；1963年10月18日改设统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年2月10日设立，1962年8月5日并入文卫科）、水利科（1956年3月5日设；1957年4月8日与林业科合并为水利林业科；1958年7月25日设水利局；1962年8月4日复改为水利科；1963年10月18日改为水利局）、林业科（1956年3月5日设；后与水利科合并，1958年10月5日设立林业局）、生产办公室（1959年10月8日设立，1962年撤销）、财政局（1958年7月25日撤销财政科、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1961年10月8日，财政、税务分设局）、税务局、盐务局（1957年3月撤销局，改为盐业公司）、商业局（1956年5月撤销工商科，设立商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1964年2月设）、采购局（1955年设，1957年2月8日撤销，业务交县供销联社）、工交局（1956年3月5日设交通科，1957年3月改为工交科；1958年7月25日改为工业交通局；1962年8月4日复改为工交科；1963年10月18日改为工业交通局；1964年5月14日工业交通分设局；1965年5月1日合并为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1956年6月设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1962年3月27日改设局）、农业局（1956年3月5日设立农业科，1958年10月5日改为农牧局；1960年农、牧分设局；1962年8月4日改为农业科；1963年10月8日改为农业局；1964年5月14日农、林分设农牧局、林业局；1965年5月1日农林合并称农林局）、农垦局（1958年8月19日设立，1960年10月17日撤销）、植棉局（1958年设，1960年10月17日撤销）、畜牧局（1958年设，1960年10月17日撤销）、园艺局（1958年8月设立，1960年10月17日撤销）、农业机械管理局（1959年设，1962年撤销，1966年2月22日恢复）、计划生育委员会（1965年10月24日设立）、物资管理局（1963年10月18日设立）、广播站（1956年设）、气象站（1953年设）、文化科（1956年9月设，1958年并入文教科）、供销合作社、物价委员会（1961年6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勤县人委工作机构从1955年至1965年时建时撤，时并时分，直到1965

年相对稳定。1965年5月前工作机构如下：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统计局、公安局、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邮电局、农林局、水利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文教局、卫生局、广播站、气象站。

### 三、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勤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受到冲击。1967年2月，县人委权力被群众组织夺后，工作机构陷于瘫痪状态。1967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成立了“民勤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工作。

1968年4月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民勤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系“三结合”（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的党政合一权力机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5月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取代了县人委的工作机构。从1968年6月到1969年，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水利局、供销联社、粮食局、手工业联社、气象站、农业局、工业局、交通邮政局、电信局、文教卫生局、财税局、商业局等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逐步恢复各工作机构的职能。1969年1月成立毛泽东思想广播站、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党校）。8月，水利局改为水电局。9月，供销合作社合并到商业局。12月，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1971年5月，设立体育运动领导小组，10月改为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此同时，设立农业机械局，文教卫生局分设文教局、卫生局。1972年1月，撤销工业局和交通邮政局，设立商业局。1973年3月，毛泽东思想广播站改为广播站，5月，设立信访办公室。8月，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民政局。11月，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

1974年3月，电信局和邮政局合并为邮电局，设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办公室，农业局改称农林局。

1975年12月，设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76年2月，撤销手工业联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6月，设立物资局。10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勤县支行。到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共设24个工作机构，即办公室、民政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农林局、水电局、工交局、农机局、物资局、粮食局、财税局、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文教局、卫生局、信访办公室、广播局、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气象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民勤县支行。

1977年后,先后增设一些工作机构。1977年8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78年11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物价委员会;12月将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交局。1979年2月,设立气象局(与气象站一套班子)。9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编制委员会。1980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和县人民银行分设。12月,设立统计局。

#### 四、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980年12月26日,民勤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将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民勤县人民政府(从1981年1月1日起)。

1981年1月到1985年12月,民勤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局(1981年2月设立人事科;1984年2月与民政局合并为民政人事局;同年8月民政、人事分设)、劳动局(1984年2月设立)、工交局(1981年2月,工交局改为经济委员会,1984年2月,经济委员会改设工交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档案局(1981年10月设立)、统计局、审计局(1983年5月设立)、公安局、司法局(1981年2月设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1年12月设立)、信访办公室、编制委员会、手工业联社(1985年7月设立)、农林办公室、农业局(1985年10月农牧分设局)、畜牧局、林业局(1981年11月,农林分设局)、农机局、乡镇企业管理局(1984年4月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农村企业管理局,1985年6月改为乡企局)、水电局、财政局(1984年2月财政税务分设局)、税务局、粮食局、工商局、商业局、供销社、物资局、文化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广播电视局(1984年2月由广播局改)、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邮电局、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民勤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民勤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民勤县公司(1984年11月设立)、医药管理局(1981年2月设,1984年2月撤销)。

解放以来民勤县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任职情况一览表  
(1949~1985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陈云樵	县长	1949年9月~1953年1月	
毛迎时	县长	1953年1月9日~1954年4月13日	
马平川	县长	1954年3月13日~1955年7月11日	
张绍洲	县长	1955年7月~1955年11月16日	代理，1955年11月后工作由卢右翼主持
李生桂	县长	1956年11月15日~1956年11月24日	
姜维玉	县长	1956年11月24日~1957年11月21日	
唐德寿	县长	1957年11月25日~1958年12月8日	
赵巨英	县长	1958年12月8日~1961年10月	
康志隆	县长	1961年10月11日~1963年4月11日	
冯宗汉	县长	1963年4月11日~1965年9月9日	
崔敏	县长	1965年9月9日	参加了选举，未到职工作
叶冠宇	县革委主任	1968年4月3日~1975年10月25日	
李镜	县革委主任	1975年10月26日~1977年4月9日	
赵敬中	县革委主任	1977年4月9日~1979年1月13日	
杨自明	县革委主任	1979年1月13日~1981年1月12日	
魏育琳	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3年10月10日	
杨兴昌	县长	1983年10月10日~1984年12月14日	
曹亚安	县长	1986年1月29日	县十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选举

解放以来民勤县副县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情况一览表  
(1949~1985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振华	副县长	1950年~1951年8月30日	
王鸣和	副县长	1953年1月9日~1954年4月13日	
姜维玉	副县长	1954年3月13日~1957年11月21日	
卢右翼	副县长	1955年7月11日~1958年3月	
李玉新	副县长	1956年9月25日~1965年5月1日	
马维道	副县长	1958年7月5日~1960年6月	
范良玉	副县长	1958年7月5日~1964年11月27日	
樊安泰	副县长	1959年4月23日~1961年10月	
刘琪元	副县长	1960年6月21日~1962年6月4日	
张守刚	副县长	1960年6月21日~1962年6月18日	
李希文	副县长	1962年6月18日~1965年5月14日	
董介甫	副县长	1963年4月13日~1965年8月19日	
王化成	副县长	1964年4月9日~1968年	
高长发	副县长	1964年9月3日~1967年	
李永正	副县长	1964年9月3日~1967年	
吕宽茂	副主任	1968年4月3日~1969年8月16日	县武装部部长 (军方代表)
高长发	副主任	1968年4月3日~1970年3月	(干部代表)
韩忠贞	副主任	1968年4月3日~1975年12月14日	邮电局工人 (工人代表)
马维国	副主任	1968年4月3日~1968年8月8日	一中学生 (群众组织代表)
金克仁	副主任	1969年12月25日~1972年2月	
宋汉英	副主任	1968年8月16日~1974年1月	
连光萱	副主任	1970年10月6日~1978年6月6日	
任邦彦	副主任	1972年3月30日~1973年6月8日	
陈得文	副主任	1973年6月8日~1978年9月13日	

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任裕	副主任	1973年6月28日~1975年10月25日	
王有达	副主任	1973年6月8日~1978年10月18日	
刘鸿奎	副主任	1973年6月8日~1977年8月15日	
薛华国	副主任	1973年8月16日~1981年3月1日	
何世忻	副主任	1975年10月25日~1978年6月6日	
魏育琳	副主任	1975年11月21日~1981年3月1日	
韩菊花	副主任	1976年9月23日~1978年12月3日	
赵开文	副主任	1977年4月25日~1981年9月19日	
陈选	副主任	1978年1月19日~1981年3月1日	
王开秀	副主任	1978年9月7日~1981年3月1日	
常生荣	副主任	1978年9月7日~1980年10月14日	
孟庆和	副主任	1980年10月14日~1981年3月1日	
刘琪元	副主任	1980年10月14日~1980年12月24日	
李保卫	副主任	1977年4月25日~1981年3月1日	
李万俭	副主任	1980年10月14日~1981年3月1日	
兰克弟	副主任	1980年10月14日~1981年3月	
毕登虎	副主任	1980年10月14日~1981年3月	
薛华国	副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3年10月11日	
孟庆和	副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4年1月9日	
李保卫	副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3年10月11日	
马维乾	副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3年10月11日	
郭能谋	副县长	1981年3月1日~1984年10月3日	
杨兴昌	副县长	1982年2月22日~1983年10月10日	
王兆生	副县长	1983年10月11日~1985年	
魏金梅	副县长	1983年10月11日~1985年	
曹亚安	副县长	1984年4月28日~1985年	
杨振华	副县长	1984年9月13日~1985年	

## 第五节 基层政权组织

### 一、明清乡保组织

明代为乡、里制。乡设乡约，里设里长，甲设甲首，分别掌管训导、书札、粮册事宜。

清代置正副乡约，公推素孚众望的乡、里耆宿充任之。清末设息讼所，为乡、里民间纠纷的调解机构。乡、里下设保、甲、牌三级。保设保长（亦名保正），管十甲，董理全保政事，检举奸宄，执掌教化，维持治安。甲设甲长，管十牌，约百家人；牌有牌头，管十户。乾隆时，坝区有保31个、甲57个；柳林湖有保50个，甲133个。其后大体承其旧制。鸦片战争后，清廷为了强化地方政权，大办团练，加强保甲，使团练变成军政合一的政治组织。每团10甲，每甲10牌，每牌10户。

### 二、民国区、乡及联保制

民国前期袭清制。民国12年（1923），改乡为区，区设区长、教育委员、文牍、会计等工作人员。区辖里，里设里正1人，主管政务及民事纠纷；值年1人（每里按赋数编为10甲，甲首轮值年），主管粮政；文书1人，主管粮簿（俗称红簿）。里辖数村，村设村长1人。

自民国16年后，建区公所，设区长1人，区监察委员5至7人，其职能为监察区内政务。百户以下为村；百户以上为里。村、里设监察委员会委员3至5人；村、里长各1人。25户为间，5户为邻。分别设间长、邻长，并成立间邻居委会。23年（1934），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乡以下设保、甲。

25年（1936）全县实行联保制。10户编一甲，10甲编一保，10保为一联保。联保属区公所管辖。联保设联保主任1人；保设保长1人，保队副1人（专管壮丁训练）。27年（1938）6月，按《甘肃省保甲补充条例》，重新编组联保。全县分为四区，每区设区长1人，指导员2至5人，分掌民政、财务、建设、教育、军事诸项工作。四区依自然位置共编为12联保，83保。28年（1939），全县实行联保切具制（联保连坐，互相监视，互相告发，一户违犯，连同犯罪）。联保处设主任、书记、庶务员、社训队长各1人，保丁若干人。联保主任往往兼国民党区分部常委（委员）、中心小学校长、义勇壮丁队长、动员委员会主任等职，各项大权均集于联保主任之手。民国29年（1940）6月，联保

处改为乡（镇）公所，严格了保甲人员的条件，规定“经过自治所训练及格者”才能充任，“思想不纯真者”则撤换。乡公所设正副乡长、书记、会计、事务员、户籍员、乡队副各1人，乡丁若干人。保公所设正副保长、书记、保队副各1人，保丁2人。甲设甲长2人。是年，全县有乡（镇）公所12个、保83个，甲871个。民国35年（1946），有乡（镇）11个、保74个、甲680个。保甲组织直至1949年9月民勤县解放时被摧毁。

### 三、人民基层政权机构

1949年9月23日民勤解放后，人民基层政权迅速建立。县人民政府以下设区公所，区下设乡人民政府。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文书、会计、民政助理员、民兵营长（后改武装部长）各1人；乡设正副乡长、文书及不脱离生产的民兵连长；乡以下为行政村，设行政主任1人；行政村下为自然村，设村长1人。1949年，全县设置11区、71乡、177个行政村、539个自然村。1950年至1951年，设置9区，62乡。1952年至1953年5月，设置12区、71乡。1953年6月至1954年，设置12区、100乡。1955年合区并乡，全县设6区、51乡。区设区长1人，副区长1人，助理员3~5人。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1人，文书1人，助理员若干人。1956年元月撤区并乡，设26乡。是年9月，设32乡。乡人民委员会设文教卫生、民政、调解、治安保卫、人民武装、生产合作、财粮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配备专干，分工管理所属工作。1958年设26乡，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建置。原行政村主任、自然村村长的工作分别由农业社主任、生产队队长承担。是年10月，撤区、乡人民政府，成立人民公社。全县设12个人民公社，公社下辖农业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社设管理委员会，领导社内行政工作。公社管委会由15至21人组成，设社长（主任）1人，副社长（副主任）若干人。公社下设八部一室，即内务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社内优抚、干部配备、户口迁移以及劳力等工作；财经贸易部，设部长1人，会计1人，管理社内财政收支、粮食物资供应、农产品收购等工作；武装保卫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社内民兵训练、兵役、保卫社内财产、维护社会治安；农林畜牧园艺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社内农、林、畜牧生产；工业交通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规划、交通、社队工业；水利部，设部长1人，管理社内农田规划，水利基本建设；文教卫生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社内学校、医院、保健站、电影队、书店、文化馆（站）、幼儿园、托儿所、体育；生活福利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管理社内食堂、福利院及居民点、统计、经济核算；社委办公室，设主任1人、干事



1人，管理社内日常事务。生产大队设大队长1人，副大队长1人，文书（会计）1人。生产队队长1人，副队长1人，会计1人，出纳1人。1961年至1963年设31个人民公社。公社各部机构撤销。公社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干部若干名。1964年至1968年设19个人民公社，3个牧业大队。1968年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社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生产大队成立革委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成立昌宁开荒队革命委员会（公社级）。1981年，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配秘书、会计、生产、文教、治保、武装、妇女、计划生育专干各1~2人。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妇女队长、文书、民兵连长各1人。生产队一般由30至50户组成，有正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出纳、保管、民兵排长各1人。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设管理委员会，决定队内重大事项。1983年，改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行政村。乡设乡长1人、副乡长若干人，工作人员若干人。行政村设村长1人、文书1人。1983年后，全县辖22个乡、一个镇，1985年改设19个乡、4个镇。



## 第六章 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勤县委员会，是在中共民勤县委领导下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是民勤县地方的重要政治协商机关。

### 第一节 县政协机构

1983年1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勤县委员会领导小组成立。筹备领导小组由3人组成，杨兴昌任组长，薛华国任副组长。1984年4月28日，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协商成立县政协委员会事宜。1984年5月4日至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勤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举行。应参加委员44人，实到39人。列席2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民勤县第一届委员会。会议选举魏育琳为主席，曹育民、李启民、马玉浩、王稼荣为副主席。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8人，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后，建立学习、宣传、提案信访、教育卫生、科技、文史、民族宗教与对台工作、工商经济等7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人（由常务委员担任），副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

1985年11月30日，县政协第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下设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等3个委员会和1个办公室。其中工作组委员会下设7个工作组，即教育组、医药卫生组、科技组、文史组、工商经济组、民族宗教和祖国统一组。各委员会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5人，秘书1人。办公室编制12人，处理日常事务。

### 第二节 委员构成

1984年，参加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委员中，民主党派2人，无党派爱国人士4人，工商界3人，少数民族2人，宗教界爱国人士1人，青、工、妇、科协等人民团体4人，文化艺术界2人，教育界4人，科学技术界7人，医药卫生界4人，体育界6人，农民1人，中共4人。44名委员中，中共党员17人，占38.1%；非党人士27人，占61.9%。1985年，增补委员7人，共有委员51

人，其中中共党员 20 人，占 39%，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31 人，占 61%。

### 第三节 政协工作

民勤县政协委员会自 1984 年 5 月 4 日成立至 1985 年 12 月底，举行了 1 次全委会，2 次常委扩大会，5 次党委会。首届一次会议列席了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工作报告，对人民政府的人选问题进行了协商。1985 年春节期间，部分常委、委员和各界知名人士应邀参加了县政府召开的“振兴民勤经济献计献策座谈会”，对建设民勤、振兴民勤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积极参与了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并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造林治沙；科学种田；普及教育；城市规划；农业区划；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调查、视察，对发展民勤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从 1984 年以来，还抽调常委 2 人和 1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中共民勤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截止 1985 年底，对县政协委员，错划“右派”、起义投诚人员、原工商业者、台属侨属、民族宗教人员及民主党派等方面要求落实政策的 163 人提出的 170 件申诉案件进行了复查，已落实处理的 148 人、158 件，占总复查数的 91%。其中政协 12 名委员提出申诉的 21 个问题得到了落实。开展了对台工作，对台属、侨属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了应有的关心和照顾。同时，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案信访、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发挥了新时期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 第七章 群众团体

民勤解放后，在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同时，逐步组建了群众团体组织。1950年2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勤县工作委员会、民勤县农民协会；同年9月，成立了民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1年，成立了民勤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这些群众团体团结和组织全县各界人民群众，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具有各自特点的各种活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中国共产党联系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第一节 工 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觉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1952年12月22日成立民勤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其后，各机关、学校、厂矿亦相继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958年12月27日，因精简机构，县工会撤销。1964年12月1日恢复工会组织，1965年3月5日成立民勤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1973年6月6日，县成立“整顿健全基层工会领导小组”。同年9月14日，恢复民勤县总工会。1979年，有基层工会132个，工会小组234个，工会会员4302人。

1952年组建工会至1985年，共召开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民勤县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1月在县城举行。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民勤县第一届工会联合会委员会；王曰咸（县委副书记）当选为县工会主席（兼），李永栋为县工会副主席（常务）。

民勤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73年9月6日至9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参加大会正式代表124人，特邀代表5人。会议讨论通过了李森发代表县工会筹备小组所作“团结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勤县第二届总工会委员会。选举委员15人，常务委员5人。选举李森发为主任，韩忠员、邓永珍为副主任。

民勤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79年4月17日至19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大会讨论通过了李森发所作“全县工人阶级动员起来，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

总工会委员会。选出委员 17 人，常委 7 人；李森发被选为县总工会主席。

县总工会建立后，积极协助各厂矿、单位建立职工代表会；组织职工开展读书活动，建立“职工之家”。总工会建起职工俱乐部，为活跃职工生活提供了阵地。还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为职工办好福利，促进生产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二节 农 会

### 一、农民协会

自 1950 年始，全县各乡均以雇农、贫农、中农为主体建立了农民协会。农民协会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及中共中央各项规定，在完成减租反霸、剿匪肃特、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合作化等方面教育和发动农民群众起了积极作用。

1950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协会。经选举产生委员 31 名，选举毛迎时为主任，魏向耀为副主任。同年建立区农会 9 个，乡农会 60 个，会员包括了绝大部分农民。1952 年，全县土地改革任务完成后，县农民协会即撤销。

### 二、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是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建立的贫下中农组织。1965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召开民勤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628 人，其中妇女代表 31 人。大会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成立了由 15 名委员组成的民勤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委员会，高云山（县委副书记）为主任；选举出席省贫代会的代表 28 人。会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贫协筹备委员会或筹备小组。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贫协停止活动。

1973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在县委党校召开民勤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512 人，其中妇女代表 261 人，列席 29 人。经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由 23 名委员组成的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第二届贫协常务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选举刘琪元为主任。是年 9 月，各公社、生产大队完成基层贫协组织的整顿与健全工作，召开了公社的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公社、大队建立了贫协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

1974 年至 1976 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全县各级贫协委员会组成贫下

中农管理小组或贫管队进驻学校、机关。1980年3月，县贫协和公社、大队、生产队各级贫协组织撤销，活动终止。

###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一）组织机构及团员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前身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1950年2月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勤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第一任团县委书记徐成年。全县9个区成立团工委。是年，发展团员245人，建立基层支部7个。翌年5月，团员增加至381名，其中正式团员322人，后补团员59人。基层支部增加到23个，其中农村支部6个，学校支部10个，机关支部7个。1952年10月，团员发展到2126人；建立基层支部79个。团县工委组织机构健全，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儿童工作部。各部设部长1人。团区工委设书记（或副书记）1人。1953年5月，建立团区工委12个；农村71个乡普遍建立团组织。1957年团员发展到7000多人。1958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勤县委员会改为共青团民勤县委员会。

1967年至1970年，受“文化大革命”破坏，共青团各级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团内活动停止，代之而起的是“红卫兵”组织。1970年，全县基层团组织进行整团建团，共青团活动得以恢复。1973年2月13日，共青团民勤县委员会重新成立。团县委设正副书记各1人，常委3人。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团委，配备专职干部1人。是年，全县有基层团委22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66个，共青团员发展到10104人。1984年，全县基层团委23个，团总支16个，团支部431个，共青团员8424人。

##### （二）共青团的工作

共青团民勤县委自50年代组建以来，在县委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团组织的先进作用，根据团员青年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教育和组织团员与青年，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在民主建政、减租、清债、反霸、土改、民兵建设、抗美援朝、治安保卫、对敌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宣传群众、教育群众起了模范带头作用，涌现出了东坝二分团支部、夹河乡模范民兵连等

模范集体和吴特云等6名模范团员、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广大团员、青年,以不怕吃苦,勇于冲锋陷阵的精神,战斗在造林治沙、兴修水利、农田基本建设等各条战线,涌现出了上沟乡团支部、红崖山水库工地苦战先锋营、红柳园铁姑娘队等先进单位和造林模范袁承炳、带头人魏学鹤等先进个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团组织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参加经济建设,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生产和科学实验的斗争实践中,广大团员青年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向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方向奋进。

### (三) 团员代表大会

从1953年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始,至1982年6月15日,共召开11次团员代表大会。团代会听取和审议团县委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听取县委领导人的政治报告、讲话;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决定和提出团的工作方针任务;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在第一、二、五、十届代表会上,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第三届代表会还表彰了先进支部、青年生产小组和优秀团员。第四届代表会批判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破坏共青团及青年工作的罪行。

共青团各届(次)代表大会简表

项 届 目 次	出席代表	选举团县委成员		选举上 级团代 会代表	会议时间
		书记	委员		
第一届	159	孙存江	13	7	1953年3月3日至3月7日
第二届	133	丁振邦	9	8	1954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
第三届	397	曹育民	13		1956年6月11日至6月14日
第四届	300	曹育民	9	7	1957年12月下旬
第五届	258	段祥瑞	11	13	1959年8月12日至8月15日
第六届	447	王清辉	17		1961年11月5日至11月10日
第七届	343	王开秀	15		1963年5月10日至5月16日
第八届	403	姜有智	17		1964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第九届	336	袁得洛	21		1973年2月10日至2月13日
第十届	321	刘生产	21	17	1978年7月1日至7月4日
第十一届	200	董爱生	23		1982年6月15日至6月17日

全县几个年份团组织状况 单位：个

年 份	项 目	青 年 数	团 员 总 数	团 支 部 数	团 员 入 党	发 展 新 团 员 数	超 龄 团 员	其 他 出 团	超 龄 离 团	纪 律 处 分	开 除 团 籍	女 团 员 数	基 层 团 委 数	团 总 支 数	备 注	
1950			245	13	3	179	4					6				
1952		44489	2126	79	24	397						459	9			
1954		47359	3281	157	56	354	106				2	924	12			
1956		47539	7738	307	221	1414		53			43	3420	12	26	县工委	
1958		47252	8929	276	414	1751	280		96	403	234	3623	15	32	未成立	
1960			5014	342		675					77		16	39	以前有	
1972		38600	9064	366	332	3395	1631	300	1385	20	19	3579	4	34	团员	
1974		37380	12064	381	239	2620	1418	478	889	9	3	5119	22	7	36人；	
1976		36943	15198	424	220	2434	969	314	643	28	6	5630	22	11	其中女	
1978		42752	13660	442	11	1250	587	150	619	18	9	5645	23	9	2人。	
1980		40937	10811	477	31	1650	1522	359	1212	7	4	4123	22	14		
1982		43429	9481	448	11	1669	1575	254	1669	2	1	3563	23	14		
1984		48792	8424	431	17	1799		91	869	3	3	3263	23	16		

共青团民勤县专职干部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干 部 总 数	政 治 状 况			文 化 状 况					总 人 数	团 县 委 中 心				备 注
			党 员	团 员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书 记	副 书 记	部 长	干 事	
1950		14									5	1		2	2	
1952		13									1	1				
1954											2				2	
1956		38	26	12				15	23		1	1	1	1		
1958		24	8								5	1	1	1		
1960											5					
1974		17	8	9							4	1	1		2	
1976		19	9	10							3	1		1		
1978		18	10	8	1		21	4			4	1	1		2	
1980		21	8	13	1		18	2			5	1	1		3	
1982		27	9	18	1		24	2			5	1	1		3	
1984		23	6	17	1	13	8	1			5	1	1		3	



##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13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作出决定，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0年，县女子小学建立本县第一个少儿队。1953年，全县先后有15所小学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同年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3年后，全县小学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各中学普遍建立“红卫兵”组织，小学建立“红小兵”组织，少先队活动中断。1978年各校恢复少先队组织。

少先队组织有大队、中队、小队三级。受学校党支部、共青团支部领导。在辅导员、老师指导下，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结合各时期的政治形势，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向少年儿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道德教育。50年代开展“红领巾”、“学英雄”活动；60年代开展“学雷锋”活动；70年代开展“红色少年”、“小红花”活动；80年代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面向新世纪，造就新主人”为重要内容的主题活动。

##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 一、组织建设和发展

1950年5月9日在县城举行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成立“民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全县9个区、71个乡相继建立民主妇联组织。1957年改称“民勤县妇女联合会”，下设32个乡（镇）妇联。1958年10月公社化后，成立了人民公社妇联。1961年，生产大队设立妇代会，生产队设立妇代小组。1967年至1971年，因“文化大革命”干扰，各级妇联被迫停止活动。1971年，恢复人民公社妇联，配备了妇女专职干部。1973年4月26日，恢复县妇联，并于是年健全了各级妇联组织。生产大队设妇代会，生产队、厂矿、企事业单位设妇代小组。1983年，各人民公社妇联会改为乡妇联会，大队妇代会改为村妇代会，生产队妇代小组改为村民小组或生产合作社妇代小组。

### 二、妇女代表大会

1950年至1985年，民勤县妇联召开了一次代表会议和9次妇女代表大会。各次会议议程是：听取县委领导所作政治报告或讲话；听取和审议上届妇联执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妇联会执委会委员、常委、主任、副主任；围绕党在各个

时期的中心工作，讨论决定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选举出席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0年9月的代表会议上，着重学习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实行新法接生、保护妇女健康问题。1957年12月第三届代表大会进行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1964年5月召开的第六届妇代会学习了《全国妇联章程》，表彰了妇女在各项工作和生产中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

### 三、妇联会工作

各级妇联，在中共民勤县委和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发动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民主建政时期，各级妇联组织发动和教育妇女群众，冲破封建牢笼，走出“三房”（厨房、磨房、闺房），积极参加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运动。社会主义时期，广大妇女在各项生产和工作中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并注意妇女生理及家务特点，积极保护妇女的切身利益。在贯彻《婚姻法》、妇幼保健、学习文化、扫除文盲、拥军优属、科学种田及创造团结睦邻关系中发挥了突出作用，涌现出许多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

历 届 妇 女 代 表 大 会 简 表

届 次	大会召 开时间	出席 代表	列席 代表	会议议程及选举情况
第一次 代表 会议	1950年9月5 日至9月7日	74	2	1、解放后妇女工作情况汇报； 2、通过县妇联会组织章程； 3、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选出执委13人， 常委3人，刘淑君为主任；选举出席省妇 代会代表3人。
第一届 妇代会	1952年7月14 日至7月16日	67		1、妇女在土改及生产工作中的总结； 2、选举妇联会执行委员9人，省妇代会代表 4人。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委5人，李香凝 当选为县妇联会主任。

续 表

届 次	大会召 开时间	出席 代表	列席 代表	会议议程及选举情况
第二届 妇代会	1955年3月8 日至3月10日	125		1、审议县妇联工作报告； 2、选举县妇联，选出执行委员9人，胡玉珍 当选为主任； 3、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3人。
第三届 妇代会	1957年12月25 日			1、讨论县妇联工作报告； 2、进行整风学习。
第四届 妇代会	1959年8月29 日至9月1日	159		1、讨论县妇联工作报告； 2、选举县妇联会委员8人；胡玉珍当选为主 任。
第五届 妇代会	1961年10月31 日至11月3日	390	10	1、讨论县妇联工作报告； 2、选举第五届妇联，选出委员21人；常委 9人，胡玉珍为主任。
第六届 妇代会	1964年5月17 日至5月22日	334	14	1、讨论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 2、选出第六届妇联会委员17人，胡玉珍当 选为主任； 3、评选奖励劳动模范和生产能手76名； 4、选举出席省第五届妇代会代表4人。
第七届 妇代会	1973年4月22 日至4月26日	436	24	1、选举县妇联会委员37名，常委9名，杨 桂莲为主任； 2、选举出席地区妇代会代表61名，出席省 妇代会代表9名； 3、讨论通过第七届县妇联会筹备小组工作 报告。
第八届 妇代会	1979年4月26 日至4月30日	355		1、县妇联会工作报告； 2、选举第八届县妇联会。选出执行委员会委 员31人，常委会委员7人，韩菊花当选为 主任。
第九届 妇代会	1983年5月3 日至5月5日	130	9	1、讨论和通过县妇联工作报告；讨论如何在 新的历史时期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问题。 2、选举第九届县妇联会。选出执委会委员15 名，常委会委员5名。 3、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7名。

## 第五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10月，民勤县建立商会。丁玉凤任会长。1949年12月，由民勤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工商会员大会，在原商会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民勤县商务会。商务会下设棉布、百货、药业、漂染等4个同业分会。商务会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市场；组织工商人员学员；教育私商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了有效地推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商务会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遵纪守法，积极搞好经营，发展经济。1951年5月20日至25日召开了民勤县第一届工商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75人，会上筹备小组负责人作了筹备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县长到会讲了话。会议选举产生民勤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7人和主任、副主任。程瑞吾被选为主任。1952年10月召开工商业会员大会，改选县工商业联合会的领导机构。任得茂被选为主任。县工商联会下设服务业、旅店业、运输业、饮食业、杂商业、行商业、摊贩业、国药文具业、百货业、粉坊、造纸业、皮毛制革业、服装鞋帽业、漂染纺织业、铜铁木器业等13个同业公会。

1953年7月，民勤县工商联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71人，民主选举工商联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3人（贸易公司1人，供销社1人，私商11人），由私营资方人员任主任委员，国营代表任副主任委员；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工商科1人，银行1人，私商3人），由工商科代表任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制定了《民勤县工商联会章程》。

民勤县工商联内设秘书股、组织股、辅导股、义务教育股、财务股，分办会内日常工作。工商联旨在团结公私营工商业，在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据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之规定，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总方针，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县工商联下建14个同业公会，每个同业公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负责领导本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处理日常事务，征收会费，召集组织行业人员学习。农村除在东湖镇设立工商联分会外，其他各乡均设工商小组。主要协助区乡管理当地的集市贸易，监督检查工商户合法生产、合法经营。

1957年5月25日至27日，召开了民勤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33人。任得茂代表上届工商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组织简则和生活互助金施行办法及其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民勤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1人，常务委员7人和主任、副主任。任得茂被

选为主任，郭四箴、柴世发选为副主任。

1963年6月26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144人。柴世发代表上届委员会作了工作报告和生活互助基金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民勤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和主任、副主任。王泰和被选为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工商联受到冲击，停止工作。

## 第六节 科技协会

民勤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是在中共民勤县委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纽带；是发展科技事业的主要力量。1956年11月23日，民勤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在县委文教部领导下开展工作。1960年10月县科普协会撤销。1981年10月，县科协恢复。县科协从恢复后，通过各科学会，广泛联系各界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兴县、科技兴农做了许多有益工作：普及科技知识，为农村培训科技人员，总结群众生产经验；典型引导推广科学种田项目等。到1985年，县科协建立起8个自然科学学会，有会员164人，为民勤科技发展做出了贡献。

1982年10月16日至18日，召开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2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科技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9人）。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黄大珍被选为主席，张有铨、张永国、王以楨、姜振华为副主席。

## 第八章 政 法

### 第一节 法 院

#### 一、审判机构

清代，县署设典史1员，掌管缉捕、监狱；诉讼案件由县知事审理；刑房主司狱讼。民国初，典史裁，改设管狱员。县署增设帮审员，协助县长办理讼案。民国15年（1926）2月2日，县设司法公署，设承审员审理案件，民国27年（1938）改司法公署为司法处，设主任审判官1员，审判官1员；主任书记官1员，书记官2员，检验员1员，录事4名，执笔员2名，法警4名，庭丁1名，公丁1名。民国36年（1947）成立县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首席法官），推事2人，录事1人，主任书记1人，书记员数人，法警10多人。看守所附设于监狱，隶属地方法院。看守所设所长1人，主任看守2人，医士1人，看守4人，所丁1人。

1949年9月23日民勤解放后，于10月1日设民勤县人民法庭，有庭长1人，干警16人。县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政府序列。1952年改为民勤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各1人。1953年2月，下设3个审判站。同年5月，将3个审判站改为3个巡回法庭，即湖区、大滩、环河巡回法庭。1953年3月16日，建立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由4名委员组成。1955年4月，在民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民勤县人民法院从人民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律机关。县人民法院设审判组、秘书组、人民接待室。1955年设东镇、西渠、大滩、环河4个人民法庭。1956年县人民法院干警达15人，各庭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等。1961年3月，撤销审判组，分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同年11月8日，撤销原东镇、西渠、大滩、环河4个人民法庭，改建为东湖镇、双茨科、蔡旗3个人民法庭，采取巡回方式审理案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法院受到冲击。1968年1月实行军管。县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下设保

卫部，行使公检法职权。保卫部内设审判组，行使法院的审判权。

1973年3月2日，民勤县人民法院恢复，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79年8月11日，在农村设东镇、环河、泉山、东坝4个人民法庭。1981年5月，县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2年3月，增设三雷人民法庭。1982年5月，增设西渠人民法庭。1980年4月，县人民法院恢复了审判委员会。到1985年，县人民法院干警达49人。

## 二、审判工作

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15年至民国34年，县司法审判机关共办理民事案件1111件，年均办理55.5件；受理刑事案件612件，平均每年受理36件。

民国15~34年审理民、刑诉讼案件一览表

年 份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年 份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民国15年	7	9	民国25年	37	21
民国16年	11	8	民国26年	58	31
民国17年	16	5	民国27年	61	21
民国18年	21	17	民国28年	59	26
民国19年	9	5	民国29年	85	41
民国20年	23	15	民国30年	94	41
民国21年	24	19	民国31年	79	45
民国22年	39	18	民国32年	101	74
民国23年	34	14	民国33年	142	89
民国24年	32	18	民国34年	189	95

1949年10月1日，县人民法院建立后，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为巩固无产阶级政权，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充分发挥了它的职能作用。

民勤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还相当顽固，地主、恶霸、豪绅和潜伏下来的特务、土匪等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结，造谣惑众，杀人越货、企图破坏新生的人民政权。1950年6月，一小股武装土匪，抢劫东坝区群众财产，

枪杀了区委书记郭德明。西渠建立村叶家寨子发生了武装土匪骚扰事件。县人民法院于1950年7月至1951年5月,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29名恶霸、10名特务、17名贯匪、4名暴乱首犯、3名匪首、2名贯盗、1名造谣破坏分子判处死刑。分别在湖、坝各区召开公审大会,执行枪决。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县成立专为土改服务的人民法庭,并推选了人民陪审员,及时审理土改中的案件133件(人)。依其罪恶事实,分别将恶霸地主4人判处死刑;对其他罪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或管制,或劳役,或训诫,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气焰和地主阶级的威风,大张了人民群众的志气。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县人民法院在宣传、贯彻《婚姻法》中,受理婚姻纠纷案和婚姻刑事案750件,并依法进行了审理,保障了《婚姻法》的实施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解放初期,民勤“一贯道”反革命活动猖獗。一些道首采取烧香、求神、献供拜佛等手段;立据点设佛堂发展道徒,扩大其反革命势力,妄图颠覆人民政权。1953年4月至1954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和取缔“一贯道”反革命组织运动。公、检、法机关抽调专干60余人,组成侦查、预审、审判3个组,审理“一贯道”首案84件。对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大道首10人判处死刑;5人判处无期徒刑;69人判处1~20年有期徒刑。没收了反动书训及道具;摧毁了据点和暗堡,震慑了敌人,教育了受蒙蔽的道徒和群众。在1952年至1956年,法院审判各类刑事案件939件,其中判处死刑26人,判处无期徒刑12人。

在1957年至1958年的整风反右斗争中,审理了历史兼现行的反革命案20件,分别判处1~20年有期徒刑。期间,由于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使一些忠于党和人民的知识分子、爱国志士、党和政府的好干部错划为敌对分子,造成了冤假错案,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彻底平反昭雪。

1958年,在全民肃反运动中,县人民法院审理各类刑事案1190件。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中,人民生活朝不保夕,人们大量外流和死亡。为了生存,一些社员宰杀牲畜,偷盗粮食。期间,法院审判工作由于受“左”的影响,将这些行为当作破坏活动进行了打击。1959年审理各类刑事案492件,占总案数的55.8%。

1957年至1966年,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案件2404件,民事案件3377件。“文化大革命”(1967~1976年)十年中,共审判刑事案392件,民事案694件。其中,在1970年的“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和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审理刑事案达162件,内中也有误伤了的人。



1977年以来,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审判工作逐步纳入法制的正常轨道。1979年7月1日,全国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按照“有法必依”的原则,与县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互相监督,稳、准、狠地打击了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重判和处决了一些杀人、强奸、流氓、抢劫、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严惩了一批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等经济犯罪分子。1977年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共262件,受理民事案件1457件,结案率达97%。

1979年,按照中共和省高院关于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县人民法院组成案件复查组,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审判的各类政治、刑事案357件、385人(反革命案84件103人,普刑案273件282人)进行了复查,其中无罪平反42件46人;改判47件54人;维持原判268件285人。期间,还受理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政刑申诉案232件,其中无罪平反26件,改判10件,维持原判196件。

党和上级法院,对民勤法院给予了荣誉和奖励。1982年,环河人民法庭被树为甘肃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尚友1984年被省高院树为全省法院先进工作者,1985年2月出席全国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民勤县人民法院刑事、民事案件审判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年 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1949	120	369	1954	253	464
1950	22	62	1955	350	429
1951	177	155	1956	172	323
1952	52	634	1957	270	477
1953	174	986	1958	1190	228

续表

年 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年 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1959	492	172	1973	11	59
1960	117	248	1974	39	54
1961	52	446	1975	35	73
1962	60	419	1976	35	40
1963	104	618	1977	38	44
1964	65	451	1978	24	111
1965	40	209	1979	11	245
1966	14	109	1980	16	299
1967	5	96	1981	28	233
1968	39	24	1982	30	155
1969	13	45	1983	53	176
1970	162	14	1984	41	109
1971	31	210	1985	21	95
1972	22	79			

## 第二节 检 察

### 一、检察机关

民勤县法律检察机关始设于民国 36 年 (1949)。当时设在民勤县法院的检察处有首席检察官 1 人, 检察员 2 人。

民勤解放后, 1950 年成立民勤县人民检察署, 配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1 人, 干部 2 人。1955 年, 在民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县人民检察机关从县人民政府序列中分离出来, 成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的机关。县人民检察院设调查、研究、审讯 3 组。配检察长 1 人, 检察员 4 人。1956 年, 检察院设审查、批捕、一般监督 (1957 年取消)、起诉 4 组。1962 年, 配检察长 1 人, 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书记员等 12 人，内设审查、批捕、自行侦察、秘书 4 股。1966 年 5 月 24 日，县检察院组建了检察委员会，为检察院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定检察工作，开展批捕起诉及处理查证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被“砸烂”，检察工作中断。1968 年 1 月，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之后，检察工作隶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8 年 12 月 18 日重新建立县人民检察院，配备检察干部 15 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 1 人，检察员 2 人，助理检察员 1 人，干警 9 人，法警 1 人。翌年，检察院设办公室、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干警增至 22 人。1984 年，增设监所检察、控告申诉股。

## 二、检察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后，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作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1985 年被树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

1950 年至 1956 年，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严厉打击、惩办了一批与人民为敌的罪大恶极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认真实施中共中央《惩治贪污条例》，结合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对贪污盗窃等不法犯罪分子依法及时审查批捕、起诉，使犯罪分子及时得到惩处。1956 年以后，对各类刑事犯罪、反革命分子、经济犯罪分子、违法违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1979 年以来，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进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了应有的工作。

**1、刑事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县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严格审查；对县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51 年至 1952 年，办理反革命案件及刑事案件 209 件，提起公诉 209 件。1955 年受理县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 131 件 131 人，其中，批准捕办的 124 件 124 人；没有批准捕办的 2 件 2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 5 案 5 人。向县人民法院起诉案件 41 件；出席法院审判预备庭 41 次；出席公判庭 32 次，公诉案件 32 件；出席公审大会 6 次。1961 年，受理县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 116 件，其中，批准逮捕 74 件，占 63.8%；没批准的或作其它处理的占 36.2%。受理县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犯 76 名，其中决定起诉的 75 名；免于起诉的 1 名。1965 年，受理县公安局提请批捕的案件 17 起 1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 7 名，不批办的 6 名；因事实不清退回重新查证的 4 名。受理移送起诉的各类罪犯 12 起 16 人，经

审查后决定起诉的 14 名，免于起诉的 2 名。1951 年至 1967 年共办理刑事案件 2190 件。

1979 年至 1985 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 199 案 252 人。其中决定批准逮捕的 186 案 237 人，占 93.5%；不批办的 12 案 16 人，占 6%；其余 0.05% 的退回公安部门补充侦查。1979 年至 1985 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共 101 案 265 人，经审查后决定起诉的 238 人，占 89.8%；免于起诉的 12 人，占 4.52%。

2、**经济检察** 1980 年至 1984 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各类经济案 33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现金及实物折价 6.89 万元，粮食 0.502 万公斤；其中贪污案 11 件 17 人，黄坝湾盗伐滥伐林木案 2 件 4 人，行贿索贿案 1 件 2 人，重大责任事故案 1 件 1 人，玩忽职守案件 1 人。追回贪污、行贿、挪用等金额达 7.57 万元。

3、**法纪检察** 1953 年至 1965 年，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法纪案件 100 件。1967 年至 1976 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违法乱纪案件未能认真查处。1979 年至 1985 年，受理法纪案件 13 件，均作了处理。

4、**控告申诉检察** 1953 年以来，县人民检察院逐步建立和健全信访制度。对信访案件逐件进行登记、调查、处理。1953 年至 1985 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9737 件，办信率达 90% 以上。1955 年，在县城机关单位配备检察通讯员 7 人。1956 年，在县党政机关和镇、街设立 7 个检察通讯小组，共有检察通讯员 16 名。在农村建立检察通讯小组 135 个，有检察通讯员 605 名。检察通讯对于及时检举揭发各级党政干部和群众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对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起了一定的作用。

5、**监所检察** 在监所检察中，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每年检查监所 3~4 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在押人犯进行法制宣传，启发罪犯坦白交待，认罪服法，揭发同伙。

## 第三节 公安

### 一、公安机构

清代，县衙设典史 1 员，主司县内治安工作。治安机关为刑房、兵房，快班、皂班差役负责捕缉罪犯。乡村安全保卫由保甲承担。户籍分民户、军户，由主簿掌管。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设巡警分局，设正副巡官 2 名、巡兵 8

名，管理地方治安。

民国3年(1914)，改县巡警分局为警备队。民国6年(1917)7月，警备队裁，设警察所，有警察20余名。相继又设警察传习所(警察、职员皆以传习所毕业学员派充)，所长由知县兼任，设警佐1员。下设分所两处，分所内设分所长、教练员。民国8年(1919)，警察传习所设派出所3个(分驻钟家大门、西山青苔泉、东麻岗)、警察队6个，有警察官吏6人。警察传习所所长由县知事兼任，警佐1员，巡长3名，步警27名，马巡长2名，马警27名。钟家大门设巡官分驻；西山青苔泉、东麻岗有额外巡官分驻。警费岁出无定额。民国18年(1929)8月，警察所改设为公安局，设局长1员，巡官2员，稽查1员，书记1员，警士40名。21年(1932)11月，根据《各县公安局组织规程》改组县公安局。县公安局设局长1员、巡官2员、书记1员、警士30名。民国24年(1935)设警察队。抗日战争胜利后，将国民兵团并入警察队。同年，县公安局裁，并入一科，仅留政警19人。民国25年(1936)，有政警40名，民国27年(1938)为48名。民国28年(1939)，按各县等级编制警额。民勤县为三等县，有警佐1员，政务警察45人，全年经费7224元。民国31年(1942)，县警察队有警佐1员，警长6名，警士53名，使役4名，雇员1名，共67人。33年(1944)拨警费14260元。民国34年(1945)10月1日，警察队改组为警察局。民国36年(1947)，县警察局警额52名，其中警官5名，警长6名，警士41名。民国37年(1948)，警察局共有人员51名，分驻县城和柳湖镇(今东镇)。

1949年9月23日民勤解放，县人民政府设立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的侦破及户籍管理。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教导员1人，民警30人。各区设公安特派员，负责区乡治安保卫工作。1967年6月，县公安局下设环河、城关、东坝、泉山、湖区等5个派出所。1968年“文革”中实行军事管制。同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治部保卫组。1970年7月31日，保卫组撤销，成立保卫部，内设秘书、侦破、治安、审判4个组。1973年10月15日，恢复县公安局，内设秘书、侦察、治安、预审4股。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1人(1985年改为政治委员)。1970年设东镇派出所。1982年设城关、东坝、西坝、泉山、环河、西渠、东镇7个派出所。各派出所设所长、指导员等。截止1985年，县公安局下属看守所、武警中队、刑警队和7个派出所，共有干警76名。

## 二、社会治安

明、清之时，社会治安主要致力于保甲安全设施与防范。农村庄院，大抵筑高墙，以防股匪袭击。对危害和破坏社会秩序，侵害人民生命财产者给予惩治。民国时期，鼎力提倡强化治安，建立保甲联防，尤其数次禁烟、禁毒活动，成效较为突出。

解放以后，县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曾数次发布严禁赌博，破除迷信，禁烟，取缔反动会道门，维护社会秩序等布告，并且开展了一系列群众性的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主要有1951年、1953年、1955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1953年、1958年开展的打击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1960年以后多次开展的全面打击流窜盗窃犯罪活动、各种刑事犯罪活动，1970年2月至1971年开展的大规模“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1983年开展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等，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

### （一）安全防范

解放后，公安机关在机关、工厂、企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备保卫干部。1950年，各乡均建立治安保卫小组。每个治安小组2~5人。各区均配备1名公安助理员，负责区内治安保卫。1951年，乡治保小组改为治安保卫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7~11人。乡长兼任治保会主任。各行政村建立治保小组。普遍制订了治安公约。其主要内容以保卫生产为中心，防火、防奸、防盗、防特、防匪、防止敌人的一切破坏活动。1952年2月23日，县召开第一次治安防奸模范代表会议，对全县涌现出来的29名治安模范给予表彰奖励，评选出特等治安模范1名，甲等治安模范8名，治安模范20名。特等治安模范吴特云，1950年11月担任民兵中队长及乡治保会主任后，在清匪反特中，勇敢机智，曾多次模范地完成任务，被誉为剿匪英雄。1956年，全县165个农业合作社，分别建立了保卫组织。50户以上大社，建立了5~7人的治安保卫委员会。50户以下的中小社，建立了3~4人的治安小组。各级治保组织，除保卫生产，保护人民安全外，对当地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其他坏分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审，强迫劳动改造，使其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58年10月后，县城各机关、工厂、企业单位相继建立治安组织，配备保卫干部。公社设立武装保卫部，配备治安专职干部1~2名。生产大队普遍设治保委员会，生产队设治保小组，负责辖区的治保工作，防火、防盗、防毒、防止各种破坏活动。1957年，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一般违犯社会治安行为而又不宜给

予刑事处分的分别予以罚款等治安处罚。“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城乡普遍组织了“民兵小分队”，取代治保会。1980年以来，公安干警到学校、工厂、农村进行法制宣传，逐步恢复基层治安保卫组织。1982年以来，进一步加强乡（镇）、村、厂矿、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订立安全防范制度。乡村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人员5~7人），村民小组设立治保小组。1985年，县公安局协助各级组织，各个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工厂、农村、学校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同经济单位订立《安全防范合同》。各级治保组织，协助各级党政机关进行“综合治理”。

## （二）治安保卫

解放后，本县治安保卫主要抓了三件事：一是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各种破坏活动；二是侦破反革命案件；三是搞好外事保卫。

解放初期，社会秩序极不稳定，土匪、国民党散兵不时出入，骚扰乡里，抢劫财物，百姓不能安居乐业；一贯道活动猖獗，肆无忌惮，造谣惑众。1949年9月至1950年12月，公安机关破获国民党中、军统特务组织和外围组织32个，其中军统特务53名，中统特务215人，马步青系特务14人。主要特务组织有：军统局武威通讯组、防奸保密保卫小组、中统局民勤办事处、中统局民勤行动组、复兴社CC系、勘乱建国委员会、中统局民勤汇报组、国民党甘肃省党部调统室民勤通讯组等。破获青帮24人，洪帮152人。捕获土匪74人，缴获短枪13支，子弹245发。1950年下半年开始，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惩办了一批怙恶不悛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严惩恶霸64人，处决土匪22人、恶霸23人、国民党特务4人、国民党三青团骨干13人、征粮暴乱首恶分子4人，给予反革命残余势力以粉碎性打击。与此同时，配合人民解放军剿灭了股匪67人，缴获长枪56支、子弹900发、冲锋枪1支、机枪1挺。清扫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嫖娼、卖淫、吸毒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之后，经“镇反”、“土改”、“三反”、“五反”和“肃反”运动，清除了隐患，纯洁了组织，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1949年至1953年，捕办反革命分子282人，其中处决69人；捕办土匪63人，其中处决23人；捕办特务47人，其中处决6人；捕办恶霸123人，其中处决36人；捕办国民党三青团骨干19人，其中处决4人；捕办反动会道门头子57人，其中处决34人；捕办其他反革命分子33人，其中处决4人。1954年至1955年，捕办土匪5人，特务2人，反动党团分子1人，反动会道门头目154人，刑事犯142人。1955年以后，公安机关把工作重心转向了保卫互助合作运动及经济、文化、建设方面。在城乡深入开展了以防火、防

盗、防特、防事故灾害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的安全防范活动，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职能削弱，治安保卫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治安保卫转向正常。1982年，参与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的斗争，与检察、法院、司法各部门密切配合，坚决执行了“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惩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严厉打击，治安形势逐渐向好的方面转化，重大刑事案件与1981年相比下降50%，一般刑事案件也有所下降。但青少年犯罪，未得根本扭转，案犯成员中青少年占55.5%。

### 三、罪犯看守

民国初期，设看守所，附设监狱，归县法院掌管。

解放后，看守所归县公安局。看守所内被看管的一般是行政拘留（3至15天）、收容审查（不超过3个月）、依法拘留（3至5天）、依法逮捕、判刑留所五类犯人。男女犯人分离看管。罪犯经预审后报检察院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刑后，有的转交国家监狱，有的转交劳改部门，有的留所执行。

### 四、户口管理

明、清之际，户口直接由县管理。民国时期，县设户籍员（主任），专管居民户籍事宜。

解放后，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进行管理。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动八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各人民公社（乡）、生产大队（村）两级管理。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公社、大队各存一册，随变动，随办理，随登记。集体和暂住户口，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军事机关内住的非现役军人户口，由各单位专、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需经有关机关批准。

### 五、消 防

明、清之际，各乡村居民有自己组织的“救火会”。民国5年，县设消防水龙局，购置了部分救火工具。



解放后，各乡（人民公社）建立消防委员会或防火小组。工厂、商店都配备火灾消防专职或兼职人员，备有消防桶、铁钩、铁锹等普通消防器具。县公安局备有消防车。农村夏秋收获打碾之际，派民兵巡防。平时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并制订了消防制度，采取了一定措施。县上至今无专业消防队，消防工作由县公安局管理。

## 第四节 司法行政

民勤解放前，司法事务由地方行政长官负责。解放后，司法行政工作为县人民法院业务的一部分。

1981年2月20日，成立了民勤县司法局。配备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同时，设立法律顾问处，配备工作人员2人。6月24日，设立了公证处，配备工作人员1人。1985年，县司法局有工作人员12人；公证处工作人员4人；法律顾问处有律师和工作人员4人。各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人，共19人（其中专职2人，兼职17人）。乡、村、社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乡为调解领导小组，村为调解委员会，社配备了调解员，初步形成了三级调解网络。同时，乡镇还建立了法律服务站，把司法行政工作延伸到了基层。

县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开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律师事务和公证业务。

### 一、法制宣传

1982年，《刑法》、《诉讼法》、《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公布后，司法局举办广播讲座4次，组织广播宣传430场，受教育人数达18.14万人（次）；刊出板报1148期，宣传专栏628期，利用幻灯宣传35场（次）；会议宣传3060次，受教育人数达4.2万人（次）。印发《法制宣传学习材料》2650份。1983年，开展法制宣传月（3月）、“宣传周”（9月）活动；召开法制教育、宣传等各种会议（党团员会、骨干会、青年会、妇女会、老人会、家庭会、宣判大会），受教育人数达16.5万人（次）；印发法制宣传材料17种3.8万份；利用有线广播宣传153次，听众达31.6万人（次）；先后组织由6名司法人员组成的2个法制宣传小组，到县城8个机关单位、10所中学、20所小学进行共产主义道德与法制教育、受教育人数达1.3万人。全县刊出法制专栏420期，法律宣传简报576期，宣传标语23万条。利用幻灯片宣传《宪法》114场（次），受教育人达6.5万人（次）。1984年，举办《法制教育广播讲座12讲》3次，放映《法制教育》幻灯片15场。到机关单位、学校作法制宣传报告13场（次），召开各种会议宣传791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7万人(次)。有线广播宣传79次,办“宣传栏”、板报418期,张贴宣传标语1.5万张。聘请法制教育报告员、宣传员404人,1985年增聘278人。

##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处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受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监督。1981年至1985年,县法律顾问处共出庭为刑事被告人担任辩护80起,解答法律询问63件,代写法律文书21件,接待来信来访581次,参与民事代理4件。

## 三、公证

公证是办理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身份、财产、权利和合法利益。1981年至1985年,县公证处办理公证62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482件,房产、宅基地、遗嘱等公证145件。1984年聘请公证联络员58名。1985年聘请公证联络员6名。

## 四、人民调解

解放初期,各乡民政委员会负责民事纠纷调解。1952年,各区、乡设立调解委员会,受理和调处一般民事纠纷案件,区、乡调解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设调解委员会,大队设调解小组。1959年,各人民公社调解委员会改为调解指导小组,生产大队设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调解组织中断工作。1982年以来,在乡、村、社又恢复了调解组织。全县有调解领导小组23个,调解委员会251个(村242个、街道4个、厂矿企事业单位5个),共有调解人员3600人。为提高调解员业务素质,对基层调解员采取以会代训,集中或分散举办学习班、专题培训班等形式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982年至1985年,全县基层调解组织共调解处理民事纠纷37143件,涉及范围有婚姻纠纷、家庭纠纷、财产纠纷、宅基地纠纷、抚养、赡养纠纷、损坏赔偿纠纷、债务纠纷、水田纠纷、林木纠纷、牲畜纠纷等。

## 第九章 民政 劳动

### 第一节 普选和基层政权建设

#### 一、普 选

普选是有选举权的公民普遍地参加国家权力机关代表的选举。1953年6月4日至9月15日,在三雷、三管、三新、渠尾等5个乡开展普遍选举工作试点。同年10月,在全县各区、乡全面开展选举工作。1954年3月底,完成12个区所辖100个乡(选区)及795个自然村的普选,共登记选民113469人,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58人。普选完成后,各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委员,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结合普选进行了人口调查登记。

1956年下半年,进行第二次普选,选举乡人民代表和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8年、1961年、1963年、1965年、1978年,前后进行了5次普选,选举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届县和各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从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县人民代表的选举,依照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在县、乡人民选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按照法律程序划分选区,进行宣传,选民登记、审核、发放选民证,以选区投票选举。

#### 二、基层政权建设

基层政权建设主要是乡、村政权建设。解放以来,基层政权建设主要抓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干部队伍的組織、思想、作风建设。建政方略,是及时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和其它事业的发展,组织机构比过去扩大。乡(镇)一般都建立了农机(技)、农经、乡镇企业、工商、税务、财政、公安、法庭、文化教育、计划生育等服务机构。普遍开展制订“乡规民约”、评选“五好社员”、评选“五好家庭”、“光荣户”等活动。

## 第二节 救济救灾

民勤县风多沙大，干旱少雨，历来灾荒频仍。清雍正年间，柳林湖开发，原定新开荒满三年起科。到三年满时，庄稼遭灾歉收，官报朝廷，税粮全部豁免。同治年间，境内兵燹肆虐，百姓多被卷入战争，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灾情申报朝廷后，一方面破例开仓，低价余粮；一方面又从武威、永昌调运粮物，给予救济，使4万饥民得以生存。

民国初年，全县水旱俱臻。新政府为了赢得民众、救灾民于倒悬，发放救济粮款，豁免前清税欠，赈济灾民。民国8年（1919），旱灾严重，请准省政府发给急赈款200万元。民国16年（1927），大旱，省拨赈款120万元。18年（1929），马仲英破县城，屠杀无辜，生灵涂炭，6月份成立“匪灾善后委员会”，曾多次申请赈济，共得到救灾粮800余石、款2000万元。民国35年（1946）大旱，省府拨给急赈款159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疾苦，对于各处灾区灾民，及时进行救济，使其保障生活、发展生产。1950年至1957年，国家给民勤发放救济款5.82万元。1958年，发放救济款20.88万元，救济贫困社员，并为7054人免费治病，报销医疗费1.3万元。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受重大自然灾害，庄稼几乎无收，群众生活极度贫困。为挽救人命，解决群众吃饭、穿衣、医疗问题，国家调来大批粮食、饼干、衣物、医药，发放救济款208.81万元。1962年至1964年发放救济款236.29万元，1965年发放救济款12.46万元。除大的自然灾害外，人民政府还及时拨出专款进行专项救济。1966年至1976年，发放救济款75.75万元，1977年至1985年发放救济款174.39万元，主要解决“五保户”、困难户及湖区贫困村社群众的生活问题。

### 个人捐助

个人捐助也是社会救济救灾的一种方式。历代都有一些社会贤达、开明人士疏财仗义，遇有灾害和危困者，往往不惜千金万贯，予以捐助，使社会灾民和危困者得以解救。在我县历史上，最典型的首推马翕义和马永盛。二马均为清同治时人，系民勤当时农商兼营的盈实之户。同治年间，兵燹灾荒，为救解灾民，马翕义捐献白银1.4万两，粮食无数。马永盛捐助粮食800石，棉布500匹，杂物1000件，制钱500缗。先于二马的胡永达，本县柳林湖人，曾于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大饥之年，偕子冈龄，道赴宁夏，从阿拉善雇得骆驼，运粮万余石，散发饥民，救活十数万灾民。后于二马的刘绍远（字致庵，清咸丰

时人)于同治七年(1868)全县大饥之际,除将家储粮物赈贫外,又从甘泉南山驮运米粮数百石,捐助救灾。

### 第三节 优 抚

优抚工作是新中国建立之后的一项新的救济工作。优抚对象是烈属、军属、残废军人等。每年除发放优抚金外,逢年过节给烈军属拜年,赠送慰问品,不定期召开烈属、军属、残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代表大会、座谈会,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1952年,全县发放烈军属补助费1.36亿元(旧人民币),其中抚恤费342万元,残废金306万元。1958年,全县共有复退军人673名。发放优抚复退军人生活补助费7426元,享受者197人,占在乡复退军人的29.1%。全县51名残废军人,共发残废金7244元。全县烈军属、困难户共3583户、17052人,共发放补助费18586元。1962年,全县有烈属165户457人,失踪军人家属4户23人,病故军人家属11户26人,现役士兵家属895户、3125人,现役军官家属87户390人,残废军人41人,复员军人586人,退伍军人225人。年初,县以民政部门为主,组织工作组深入社、队,督促检查优抚工作。截止7月底,全县有16个公社全面开始实行定期定量补助,享受者61户166人,补助金额4702元;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310户1040人,优待劳动日8960个,优待粮食2549.5公斤;残、复、退军人372名,优待劳动日3792个,粮食754公斤。同时,县人委发放优抚费9650元,救济布2052市尺,棉花114.5公斤。1964年,评定优抚烈属64户259人,享受优待劳动日3816个;军属387户1721人,享受优待劳动日25390个;残废军人27人,享受优待劳动日285个;复退军人408人,享受优待劳动日8167个。1965年,全县共评定优待劳动日57134个,其中享受优待的烈属34户,优待劳动日45559个,每户平均108个;复退残废军人115户,优待劳动日8614个,每户平均75个,优待粮食43358公斤。

1978年底,全县共有优抚对象4339户15028人,其中现役军人家属2238户12716人,烈属病故军人家属47户205人;残废军人65人;复员军人620人,退伍军人1360人。共评定优待劳动日25019个。

1980年12月底,全县共有优抚对象4748户14637人,其中现役军人家属2179户11903人,烈属40户157人,病故军人家属14户62人,复员军人679人,退伍军人1836人。共优待劳动日15726个,并对生活较困难的452户,发放优抚款9000元。同时,按照《甘肃省定期定量补助规定》精神,批准173户

180名优抚对象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共发放款16752元,其中失去劳动能力的烈士、病故军人家属30户37人,每人每月平均补助8.3元;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96人,每人每月平均补助7.8元;因病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退军人47人,每人每月平均补助7.5元。

1982年,评定优抚对象148户157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补助金7.1元,共计1114.7元;对于定补不够条件,确有困难的38名优抚对象,临时补助2998元。

1950~1985年全县优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优抚总人数	享受优抚补助的人数	优抚补助总金额
1950	—	—	0.1
1952	—	—	
1957	—	—	2.1
1962	—	—	1.23
1965	—	—	2.40
1970	—	—	2.0
1975	—	—	5.1
1978	—	—	7.01
1980	14722	4540	8.73
1981	13463	2140	4.84
1982	13367	1013	2.9
1983	13095	1231	4.3
1984	11975	1632	10.63
1985	4973	1931	6.53

#### 第四节 社会福利

自明代以来,社会福利工作一直在断断续续进行。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福利机构及其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

明末清初,县设“养济院”,址在县城里仁巷苏公祠西侧。清乾隆十三年(1748),知县江鲲移建于城西北隅,额设孤贫27名,每日各给仓麦1升(合2公斤)。中华民国元年(1912),经费拮据,遂奉令裁,院内房屋陆续消耗损失。

解放后，曾于50年代开办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拨发救济费，解决孤寡老人、残疾人生活困难。1958年，县拨给收成公社1000元，东镇1000元，上东1500元，西渠1500元，红柳园800元，双茨科600元，新河2000元，城关2000元，三雷1500元，蔡旗800元，羊路1200元，共计13900元，举办敬老院75处，入院老人986人。

1959年后，各处又建立了儿童、老人福利院，收养、保健孤贫儿童及老人。1962年，县办福利院共收留残老5人，孤儿158人。其中学龄儿童131人，幼儿27人，分编4班。儿童福利院有工作人员15名，其中行政干部5名，教师4名，医务人员2名，工作人员4名。1964年，福利院有工作人员13名，收容134人，其中孤老2名，残废3名，幼儿13名，残废儿童4名，无依无靠儿童112名。至年底，就业18人，女子结婚3名。

1964年以后，福利院陆续裁撤，社会孤寡残疾由生产队负责照理。1981年，在县城东郊修建敬老院一处。因与火葬场相邻，入院老人心理上不能忍受，以后自散。

#### 1978~1985年供养社会孤老残幼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孤老残幼总人数	供养孤老残幼人数
1978	513	395
1980	469	428
1981	463	422
1982	433	382
1983	498	338
1984	463	386
1985	447	447

## 第五节 复退军人安置

清朝和民国时期，兵源靠派、抓、雇、买等办法解决。逃逸现象屡见不鲜，所退兵员只以免死为幸，从无安置可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服兵役是公民保家卫国应尽的义务，是人民自己的事。适龄青年积极应征，踊跃报名，参加人民解放军，群众说：“旧社会当兵绳捆索绑，新社会当兵披红戴花”。服兵役期满，国家妥善安置。1950年7月，中共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了《志愿兵复员工作决定》，对复员、转业的革命军

人，有工作能力的尽量吸收其参加工作；无工作能力的划给闲散或公用地，解决口粮、种子，使其安心生产。之后，人民政府根据毛泽东主席“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指示和国务院《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1954年的197名及1954年前的转业、复退军人进行了适当安置。1958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5人，安置复退军人177人。当时正值兴修红崖山水库，复退军人以夏禹治水路过家门而不归的精神，组成“苦战先锋营”奔赴水库工地。1960年至1965年，接受复员军人678人，退伍军人226人，其中安置工作的16人，其余均被安排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在农业战线的人中有405人担任生产大队干部。1958年至1966年，全县接受军队转业干部165人，其中营级13人，连级55人，排级40人，均被安排在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

1971年，接受安置复员、退伍军人352人，其中分配工作168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的184人。1972年至1974年，接受安置复退军人577名，其中安排工作的154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423人。1979年，接受安置复退军人49人，安排工作6人。

1980年至1985年，接受复退军人1713人，其中144人分配企事业单位工作。安置了志愿兵30人。对回农村的退伍军人，帮助他们解决发展生产，建设家园的实际困难。

## 第六节 支边与上山下乡

### 一、支边知识青年

1955年，上海、天津、北京的一大批男女青年学生，响应党中央“到西北去，到边疆去，把青春献给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的号召，奔赴大西北，献身于大西北的社会主义建设，其中来民勤工作的20多人。1959年，民勤县建立国营垦殖农场，上海、天津、江苏、山东、河南等地的1100名支边青年来民参加农垦建设。后因生活困难，大部返原地。留住的已扎根民勤，安家落户，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为建设民勤做出了贡献。他们中，有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有的成为科技能手，有的多年担任领导工作。有的被中央、省树为先进工作者。

### 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城镇居民下乡落户

1968年9月14日，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民勤于1968年10月接受兰州市首批上山



下乡的六六届、六七届高、初中毕业生近 200 名，被安排在各公社部分大队插队落户。县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1973 年 3 月 28 日，改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4 人；各公社有知青带队教师 1 人。1972 年接受下乡知青 79 人。1973 年又动员本县城镇七二届高、初中毕业生到薛百、红沙梁公社插队落户。

1968 年至 1978 年间，民勤共接受兰州三五一二厂、兰动厂、油器厂、省银行、窑街矿务局、武威福利院等单位及本县知识青年 1800 多人插队落户。1978 年，农村还有下乡知青 648 人，其中女知青 420 人。广大知识青年和社员群众一起生活、生产、劳动，思想感情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田间劳动，学得不少农业知识。还有部分知青在实践中增长了才干，被选拔担任了民办教师、赤脚医生、拖拉机手、基层干部。有的加入了共青团、中国共产党。后来，在农村插队落户的大部分知识青年被陆续推荐保送上大学、参军、当工人。1974 年，招工的知识青年 466 名；1975 年招工 472 名。有 7 人同农民结婚，在农村安家落户。知识青年在插队落户期间，也有极少数人不思生产劳动，乱串点，甚至打架斗殴，扰乱社会秩序，群众对这些知青很不欢迎。

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推动下，1969 年至 1970 年，县城下乡落户的居民 418 户，1904 人。对这些城镇下乡居民，政府本着“自筹、群帮、公助”的原则为他们解决住房、生活困难问题。凡下乡居民每人发安置费 100 元。1975 年，县对 628 户下乡的城镇居民、职工家属进行访问。对生活困难较大的 95 户 480 人给予了补助，发放补助款 7000 元，木料 130 立方，共计金额 1.9 万元。

从 1978 年开始，根据中央“调整知青政策，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今后不再搞插队”的指示精神，知青带队干部逐步撤离知青点，调回原单位工作。在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陆续安排到厂矿企事业单位就业。城镇居民也大部分回城。1980 年，全县还有老知青 20 人，均作了适当安排。1981 年，县对农村安家的 7 名老知青做了一次性安置，视不同困难情况，每人发给生活补助费 500~1500 元，医疗费 300~500 元。共发生活补助费 7000 元，医疗费 1600 元。知青点的房屋折价处理生产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随之撤销。

## 第七节 殡葬改革

民勤历来都是土葬。为了破除这一旧俗，1978 年，民政局在县城东郊麻雀滩建起火葬场一处，占地面积 5.95 万平方米，建火化炉 1 座。配备干部 3 名，

工人4名。有殡葬车1辆。火葬场建立以来,政府有关部门除积极进行殡葬改革宣传外,政府将5个乡镇划为火葬区。规定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去世后一律实行火葬,使旧的丧葬习俗,逐步得以革除,新的丧葬风气逐步形成。1982年至1985年底,火化尸体160具,其中城镇职工80具,城镇居民和农民80具。

## 第八节 劳动工资

解放初期,党政干部工资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1955年8月,改为工资制,相应地废除了以粮、油、布、盐、煤5种实物计算的“工资分”,由实物制改为货币制。1956年,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职工普调工资。1963年,对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调整。1974年对占总数48%的职工调整了工资。1977年,对40%的职工晋级增资。1978年对占总数2%的职工晋级增资。1979年至1983年,先后4次对行政、事、企业单位的职工晋级增资。1985年,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5800名职工的工资进行了改革,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

经过1963年以来全面的或部分的工资改革、调整,至1985年,职工人均月工资由1965年的58.26元增长到1985年的110.97元。

民勤县全民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全 民 单 位		城 镇 集 体 单 位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1952	784	33.28	336	
1957	2807	172.86	302	
1965	2896	168.74	—	
1970	3001	176.32	—	
1975	3476	217.53	613	5.81
1978	4590	296.88	437	5.30
1980	5329	390.29	482	6.96
1983	5830	519.10	856	22.40
1985	5885	653.10	1575	152.80

第 七 编

军

事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5800 S. UNIVERSITY AVENUE  
CHICAGO, ILLINOIS 60637  
TEL: 773-936-3700  
FAX: 773-936-3701  
WWW: WWW.CHEM.UCHICAGO.EDU

1000

# 第一章 军事机构

自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汉武帝统一河西后,今民勤遂为军事防守重地。约在元封三年(前108)至太初三、四年(前102~前101)置武威、宣威二县,实行军屯,以巩固边防。东汉因西汉旧制。三国时曹魏仍在境内置武威、宣威二县,武威县驻有护羌校尉。晋代前凉时归武威郡。之后,战争频仍,民族纷争、军阀割据,县境先后为后凉、南凉、北凉所辖。唐代在县境内置明威戍。唐长安元年(701),在北境设白亭军。五代以后为西夏、吐蕃、回鹘、党项各部族角逐之场。元时,派兵驻守小河滩城(今城关镇)。明洪武初,冯胜定河西,县初置临河卫,后改镇番卫,辖左、中、右三千户所,直隶陕西行都司。

## 第一节 明清军事机构

### 一、卫都司

明洪武中,本地置临河卫,驻军守境。卫既是军事机构,又是地方行政机构。江南滁州(今安徽滁州)人王兴首任掌印指挥。洪武二十九年(1396)临河卫改镇番卫,辖左、中、右三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卫设城守守备(掌印守备1员,卫守备1员,千百户各2员)。昌宁堡、蔡旗堡、红沙堡为千户所。

### 二、参将府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一说三十七年)设参将府,额设参将1员,中军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1员,马战守兵1900多员,战马178匹。

清朝基本沿袭明制。顺治年间,卫设参将1员,卫守备1员,中军守备、千总各1员。康熙六十年(1721)卫守备、卫千总裁。乾隆元年(1376),中军守备改都司守备,蔡旗堡千户所增置都司1员。乾隆二十九年(1764)参将裁,改设游击1员。

## 第二节 民国军事机构

民国初沿用清制。民国3年(1914),镇番营守兵裁撤。所有军械设备均归县存储。

民国3年9月,绿营兵裁撤后成立县警备队,主管本县军事、治安事宜。民国6年(1917),县警备队撤销,改为警察分所(军事性质的治安机构)。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县长及士绅组成兵役委员会,又称兵役协会,具体商定壮丁摊派。民国27年(1938)11月,县政府成立兵役科,设科长1人,科员2至4人,负责壮丁摊派、军事训练等。民国29年(1940)改为军事科。民国30年(1941)复为兵役科,属国民兵团管辖。民国34年(1945)冬,又恢复军事科,仍属县政府管辖。

## 第三节 人民武装部

1949年9月,民勤县人民政府建立,设立武装科。11月,由原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三军八师抽调骨干组建了民勤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2人,设部长1人,政委1人(县委书记兼)。下设训练、民兵两科。县人民武装部为现役编制,隶属军分区。具体负责区乡民兵连队组建,维护地方治安,动员民兵参军参战。1950年夏,改为民勤县委武装部。全县九区皆设区武装部,配备部长和干事各1人,受县武装部领导。

1951年5月,在中共民勤县委武装部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9月30日,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县兵役局,编制28人。兵役局设局长1人,政委1人,副局长1人,下设民兵科、统计科、动员科,征集科、预备役军官科,各科配科长、参谋助理等,负责兵员征集、民兵整组训练、预备役军官登记管理等。兵役局为地方建制。

1958年4月,县兵役局复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勤县人民武装部,属军队现役建置。人武部设训练、动员、政工3科,人武部设部长1人,第一政委1人(此职由县委书记兼任),政委1人,副部长1人,区武装部撤销,建立各人民公社武装部,配部长、副部长各1名。

1966年,地区公安大队撤销(地方公安部队),原民勤县公安中队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勤县人民武装部。县中队编制35人,干部3人,下设3个班。

1970年,县人民武装部调整编制,定编20人,设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

人。1971年，增设组训科、政工科。后改设总务、动员、政工三科。1976年，民勤县公安中队移交县公安局领导。1978年增设后勤科。1981年县武装部缩编为16人，撤销总务、动员、政工3科。1983年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4年，民勤县组建预备役师步兵第二团，编员2891人，受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同时，县武装部增编为22人，设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副部长、副政委各1名。各科增设1名副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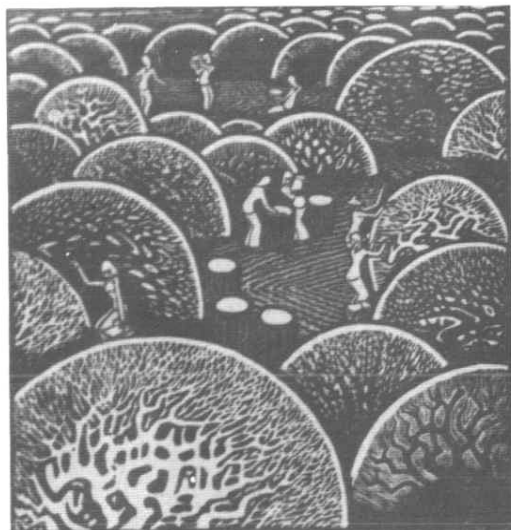
此外，县设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及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商榷民兵建设、兵员征集等有关事宜。

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勤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人更迭情况

机构名称	职 别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杨占珍	1949年9月~1952年2月	
人民武装部	政 委	毛迎时	1949年11月~1954年4月	县委书记兼
兵 役 局	局 长	郭发林	1954年9月~1958年4月	
兵 役 局	政 委	彭 希	1954年9月~1955年1月	
兵 役 局	政 委	张绍洲	1955年11月~1957年12月	县委书记兼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李永年	1958年5月~1959年4月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郭发林	1959年4月~1961年3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贾悦西	1961年10月~1963年3月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吕宽茂	1961年3月~1968年12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郭孟泽	1963年10月~1965年11月	
人民武装部	第二政委	刘文新	1963年10月~1966年5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冯宗汉	1965年11月~1966年	
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宋汉英	1968年12月~1978年8月	
人民武装部	政 委	叶冠宇	1970年11月~1979年6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赵敬中	1979年2月~1983年10月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人民武装部	部长	杨映统	1978年8月~1981年4月	
人民武装部	政委	杨端	1979年12月~1983年5月	
人民武装部	部长	王德禧	1981年4月~1983年6月	
人民武装部	政委	陈全鸿	1983年5月~1986年6月	
人民武装部	部长	张治中	1983年6月~1984年7月	
人民武装部	部长	安万荣	1984年7月~1986年2月	
人民武装部	第一政委	李能儒	1983年12月~1986年2月	





## 第二章 驻防军

### 第一节 驻军

#### 一、明清守备部队

明初，始设临河卫营，辖左中右3个千户所，马步守兵1900余名，分驻昌宁、蔡旗、红沙堡等，戍守城卫、烽墩、关隘、寨堡。

清康熙八年（1669），戍守官兵数次裁革，只存575名。康熙五十六年（1717）守兵为552员。雍正六年（1728）部分马战调守宁夏，净存马战兵178名，步战兵242名，守兵126名。

清道光时（1821~1850）镇番营有马兵73名，步兵164名，守兵116名，共马步兵353名。军事装备有战马73匹，铁甲87顶（副），绵盔甲263顶（副）、旗纛6全（副）、鸟枪139杆，火药5909斤4两8钱，威远炮4位、子母炮1门，“吉”字四十二号抬炮1尊，四十五号抬炮1尊。蔡旗堡设千总1员，骑兵83名，归凉州城（武威）守备。之后，由于屡次裁拨，留马兵14名，步兵66名。至清末民初，镇番营守兵有马兵5名，步守兵23名。

#### 二、民国驻军

民国20年（1931）骑五师（后为骑五军）骑兵一营，驻守民勤。

民国21年（1932）骑五师闵得魁骑兵团驻本县，后团扩为旅，驻旅部及一个骑兵团。1941年骑五军调柴达木屯垦，骑兵撤走。1942年国民党中央军派驻一个步兵营驻守民勤。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军

1949年9月至195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三军八师一连、武威军分区警卫营二大队县支队分驻县城、柳林湖等地执行剿匪任务。

1949年9月，县公安队（现称武装警察中队）驻县城至今。

## 第二节 地方武装

### 一、民团、警卫队

民国 18 年（1929）前，本县有民团组织，编制不详。

民国 3 年（1914）本县组建警卫队，拟招步兵 80 名，马队 20 名，实际有 34 人。

### 二、保安团

1931 年“九一八”事变，日军侵占我国东北领土后，奉省府命组建保安团，系地方武装部队。本县保安团组建于 1932 年。下辖 3 个营，一个童子队，1 个常备队，共 1500 多人。

### 三、国民兵团、自卫队

1939 年，在抗战旗帜下，民勤成立国民兵团。下辖常备队 1 个，分队 3 个。凡本县退役军人，18 至 45 岁男性青壮年皆在编制之列。1944 年，国民兵团辖 11 个乡镇队，76 个保队，690 个甲队（班）。1945 年，抗战胜利后撤销，组建县常备自卫队，下辖 1 个中队，3 个分队。

### 四、民勤县自卫团（总队）

民勤县自卫团（队），是 1948 年 10 月奉甘肃省保安司令部令，为维护社会治安及交通秩序，防御盗匪滋扰而组建的地方武装，经县政府，县参议会批准于 1949 年 8 月 18 日正式成立。按国民政府国防部、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规定，自卫团编制官佐 190 名，兵额 2897 名。初，由于建置不全，兵员不足，地方财政困难，只搭起一个空架子，有官佐 19 名，士兵 100 多人，下辖 3 个营（实则 3 个分队）。自卫团团部设上校团长 1 名，中校副团长 1 名，中校政工主任 1 员。1949 年 9 月，县自卫团改称自卫总队。总队部设总队长（县长兼），副队长各 1 人，总队副 1 人，副官 1 人，干事 3 人，下设 3 个分队，各分队设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第一分队驻城防，第二分队驻栅子沟，第三分队驻东湖镇。队总部编制官兵 120 人，实有 90 余人。武器装备有步枪 90 多支，子弹 1000 余发，机枪 3 挺，手榴弹 1000 枚，手枪 2 支，马 30 匹。

## 第三章 兵 役

### 第一节 丁役 丁赋

明朝兵员由朝廷发饷，不受地方官府约束。兵员按需要从民户中征召，平时交纳税金。

清行“八旗”军制，分满“八旗”、蒙“八旗”、汉“八旗”。作为国家正规军队，分别驻扎城镇。本县在清乾隆三年（1738）前，每年丁银照地原额粮7452石9斗8升，征收地丁银79两9分1厘9毫。清道光时，实征地丁银78两7钱7分1厘，后遂成定例，直至民国4年。

### 第二节 征 丁

民国初，各省驻军通常采取“招募”的办法补充兵员。民国26年（1937），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民国28年（1937）6月，颁发《兵役法修正条例》。29年3月，颁布《兵役法规摘要》，规定男子满18岁至45岁的均有服兵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满25岁至40岁男性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分现役（在营期3年）、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为期6年）、续役（以正役期者服之，届满40岁止）三种。战时18至35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至45岁服备补兵役，其征集先后次序以抽签定之。

“抽签”以乡为单位进行。通常是先由各保密造壮丁清册，然后由县派督导员据册同户口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各壮丁抽签完毕，依号顺序征调，非经乡长允许不得擅自远离乡境，违者以犯兵役罪治罪。应征壮丁不准雇买顶替、强拉、勒派，如发现有犯规定者，由接兵部队行文撤查。入营后壮丁逃跑，由原籍乡保补征，不抵征额。

国民党政府规定的兵役法规与实施行为距离甚远。民国17年后，富户雇人顶替，权贵强拉强买，军队乱捕乱抓是普遍现象。

本县在民国中期，开始征丁服役。民国20年后，每年征兵几次，应征者甚少。各乡保为完成征兵任务，出高价买丁，应者亦寡。后来便强拉硬抓，如兄

逃则弟顶；无替顶者，出壮丁款。壮丁款数额庞大，一般每丁小麦5石，钞票（法币）300万元。充丁者如逃跑被捉获，往往被打得七死八活；如捉不到，就鞭挞家属，逼问逃者去向。许多百姓迫于无奈，倾家变产，屈交壮丁款。

民国28年（1939），实行“以马代丁”。其标准是合格大马顶2丁，合格马驹顶1丁。民国30年，为完成征丁任务，县政府采取“奖丁”办法。每征一丁，政府发给安家费五石小麦或相等的银价。所奖的壮丁费名义为摊捐，实则按户、按保摊派。民国32年（1943）骆驼兵团在本县实行“以驼代丁”，一峰合格驼顶1丁。民国34年（1945）又实行“以马代丁”。实行“以畜代丁”并不减百姓兵役之苦，无马、无驼者即出壮丁或丁款。民国35年（1946）实行“抽签法”，中签者即应征。独子亦不例外。百姓为避兵役，常有全家逃亡，或应征青年自己剁指、割足、咬断舌头以抗兵役。

民国26至38年征丁统计表

年 份	赋 配 数		交 征 数	
	丁 (人)	马 (匹)	丁 (人)	马 (匹)
1937	735		583	
1938	1050		935	
1939	900		902	
1940	864		1064	
1941	864		1088	
1942	120		312	277
1943	96	732	170	343
1944	96	384	123	49
1945	4725		5128	677
1948	983	756	750	
1949	857		443	

### 第三节 军 征

历代政府为了争夺军事上的优势，不仅大批征集兵员，而且还征调大批的民夫、民工运粮运草，修筑工事为战争服务。明、清实行差役制，以银代役，按人口地亩交纳额定税金。民国时期实行军征。

## 一、骑五军军征暴行

民国 21 年 (1932), 国民党骑五军驻防河西, 其部一骑兵团驻守民勤, 在本县设军用粮秣采买局 (处)。初, 只征调麸豆草料。一年后专设兵站, 征集军粮, 并制定了苛刻的“五个三”制度, 即“每石粮地征 3 斗小麦、3 斗豆子、3 斗麸皮、30 斤干柴、3 元服装费”。与此同时, 地方武装保安团亦趁火打劫, 抓兵要粮, 摊派服装费。差役轮番催逼, 使人民啼饥号寒, 疲于奔命。有民谣云: “王团 (指保安团长王庆云) 小兵站, 骑五军的‘五个三’, 干面干柴送不完, 催粮委员如蚁窜, 百姓破家又荡产”。1937 年, 仅驻守武威的马步青 (骑五军军长) 向本县征大烟就达 4.8 万两 (按当时军征亩赋粮 12000 石, 每石粮摊鸦片烟 4 两)。

采买军需委员横行乡里, 肆无忌惮。每到一处, 逼着百姓杀羊宰鸡, 备酒设席, 贿礼饱其私囊。一般是驼毛 5 斤或币 5 元, 以求延期。如若稍有怠慢, 不是鞭打, 就是绳拴, 酷刑立至。当时民谚云: “委员下乡, 纳户遭殃”。若见民家有珍贵器物, 便藉机索取。名为购买, 实则不付分文。倘稍不满意, 即节外生枝。逢交纳军需财物时大斗高秤, 多收少计, 随意盘剥, 农民敢怒不敢言。

民国 32 年 (1943), 马军调防青海柴达木垦荒, 借“征驼”索要银元。“征驼”按驼牌分摊, 有驼者出驼, 无驼者出帮价 (帮价即每只骆驼之价)。由于是年大旱, 驼死者甚多, 许多农民有牌无驼, 即使有驼者也因乏弱不予验收, 只得改付帮价。每驼作价二十块大洋。驻军派员带队下乡征收, 对农民鞭打绳拴, 吊拷施刑, 残不忍睹。

国民党骑五军暴行实例摘录:

1、藉端罚款 民国 24 年 (1935) 冬, 骑五军军法处以“私藏枪支”等罪名, 将本县东渠 (今东镇) 乡仓厚村户民潘登科捕押军法处 (驻地武威), 严刑拷打, 罚白洋 1 万元。潘登科被囚后, 其伯父潘发岱为交罚款, 不仅将民勤家中牲畜、器物等变卖罄尽, 还将定远营三处商号亦倾其所有, 待至罚款交清, 已历时一年有余。在此期间, 军法处派员不时到潘家催交, 稍不顺意, 鞭杖立至。为免受皮肉之苦, 潘发岱只得对催款员行以重贿, 这样又陆续付出盘费之数约计白洋一万元, 连同罚款计出白洋二万元结案。

2、敲诈钱财 民国 21 年 (1932) 1 月, 大坝乡五保农民杨海山, 以 30 元银币买下当地小贩李生财牛一头。次日晚, 突然有骑五军驻民勤兵士三人, 手持枪械, 半夜撞入杨海山室内, 将杨海山从被窝拉出, 绳捆索绑, 带进城内闵得魁 (骑五军某旅长) 旅部。在旅部对杨严刑拷打, 直到屈招此牛系从李生财

家偷而得之后，才将他关进木笼，听后发落。嗣后，因他拒不送贿，又日夜拷打，并施以竹签穿指，铁锨烙背的酷刑，致杨海山体无完肤，命在旦夕。其家属闻讯后，为救杨海山之命，出卖土地 3 亩，贿请邻人保安团副官李朋阳转请保安团团长王庆云向闵得魁说情，言定送闵银币 300 元，始将杨海山保释。

## 二、其它军征

民国 21 年至 30 年（1932~1941），县保安团团长王庆云以征军粮饷为名，榨取人民的血汗约 8 万银元，征调民夫、大车，修筑私宅瑞安堡。

民国 34 年，国民党甘肃省军管区向本县征军驼 100 峰。

民国 37 年 9 月，驻军紧急通知，“按三日内将残缺城墙补齐，及周围积沙全部清除完竣，以利城防”。因限期紧急无法完工，不得已，县府一面以“劳军”名义宰羯羊 10 只、肥猪一头，送驻军团部，求其延期；一面急征城近大坝、新河、红沙堡及景苏镇 4 乡民夫 120 人，大车百辆清挖城墙淤积沙土 18000 车，修补围墙 1500 丈，碉堡 20 座，历时 20 天，劳民伤财，民怨沸腾。

民国 38 年（1949），国民党军管区向本县征驼 2 万峰，运送河西各县的军粮。

民国 38 年（1949）9 月，兰州解放，甘肃省税警总队 260 多人逃到河西，途经民勤大肆抢劫，逼征军需，计骆驼 20 峰，大皮衣 200 件，便衣 200 套，索银元无计其数。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 一、志愿兵

解放后，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青年应征保家卫国成了应尽义务。1950 年至 1954 年，实行志愿兵役制。青年农民、学生为保卫胜利果实，积极自愿报名应征。抗美援朝中全县掀起参军热潮，报名者 2513 人。出现了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应征的感人情景。1951 年至 1953 年抗美援朝中，全县参军青年 1016 名。

### 二、义务兵

1954 年，国家颁发《兵役法草案》，试行义务兵役制。195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兵员的年龄 18~22 周岁，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 18~30 岁的基干民兵和 45 岁以下的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45 岁的普通民兵服二类预备役。预备役不脱离生产，平时进行业余军事训练。为照顾风俗习惯，独子平时不服现役。现役和预备役必须按规定的政治、身体条件进行审查。经政治审查、体检合格者方能入伍。1978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二部《兵役法》，对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作了更进一步的规定。

服兵役不仅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和职责。同时解放军又是一所大学校。青年服兵役，不仅尽到了保家卫国的责任，而且还能在解放军这所大学校学文化，学各种专业知识。有才干的可以上军校，可以提干，有功者可以晋升，可以转业到国家机关工作。青年把服兵役看作是一次极好的学习机会。兵员征集，一般在每年冬季进行。经过宣传教育，报名目测、体检、政审，经批准方可入伍。每年征兵开始后，青年民兵争先恐后报名服役。父送子，兄弟相争已成为传统。县每年成立征兵办公室，抽调专人，负责政审、体检，保证兵员质量。

民勤县部分年份青年民兵应征入伍情况

年 份	征集年龄	征集人数
1951 年	18~30 岁	1016
1964 年	18~22 岁	330
1969 年春	18~22 岁	470
1976 年冬	18~20 岁	423
1979 年冬	17~19 岁	112
1982 年冬	17~19 岁	263

## 第四章 民 兵

民兵是群众武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兵平时参加生产，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担任警戒任务；战时参军参战，是国防军的后备力量，凡年满16周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16周岁至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无残疾，本人自愿，在单位（村）党支部、民兵连批准后，均可加入民兵。其中男16岁至30岁，女16岁至25岁，复退军人在40岁以下编入基干民兵或武装民兵（配带武器），余均编入普通民兵。民兵组织为团、营、连、排、班。民兵组织受当地党政及人武部门双重领导。

本县自1950年组建民兵以来，各级党政领导把民兵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了组织、政治、军事三个落实，使民兵在生产和战备中发挥了重大作用。1970年，民勤县人民武装部被树为全国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49年9月23日民勤解放，为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剿匪肃特，维持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使人民安居乐业，于1950年组建了民兵组织。全县9个区，每区配备1名武装部长，主管民兵工作。62个乡，均成立民兵中队和分队；154个行政村，50个自然村都组建了民兵小队和班。1950年全县有民兵2004人。1951年民兵达3908人。“土改”运动中民兵发展到10903人。“土改”复查后全县民兵增加到13710人。1956年撤区并乡，全县26个乡均成立乡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团，乡党委书记兼民兵团政委，乡武装部长或武装干事兼民兵团长，村（合作社）成立民兵连或分队，党支部书记兼指导员。各民兵连（分队），配备连长（分队长）1人，副连长（副分队长）1至2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全民皆兵，将公社编为兵团，大队编为营，小队编为连，各专业队编为排班。全县共编12个兵团，197个营，594个连，1273个排。1965年，全县19个人民公社共有19个基干民兵团，19个武装民兵营。各生产大队组建民兵连，生产队组建民兵排。1966年至1968年的“文化大革命”中，民兵工作由红卫兵所取代，民兵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9年全国“大办民兵师”，加强民兵组织军事建设。1970年，本县组建1个民兵师，19个民兵团，238个民兵连，1459个排。



有民兵 65661 人，其中基干民兵 32940 人。民兵师长由县人民武装部长兼任，师政委由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兼任。各公社民兵团由公社武装部长任团长，公社党委书记任团政委。同时，全县组织武装民兵团 1 个，组建武装民兵连 11 个，武装民兵排 48 个，配备武器弹药。1974 年，全县武装民兵武器配备有步枪、冲锋枪、轻、重机枪及火炮等。1976 年，全县有 1 个民兵师，19 个民兵团，4 个民兵营，277 个民兵连，1719 个民兵排，共有民兵 69032 人（含复退转业军人 1173 人）。其中基干民兵 31943 人，普通民兵 29600 人，排以上干部 7489 人，有武装民兵团 1 个，武装民兵营 3 个，武装民兵连 19 个，武装民兵排 160 个，武装民兵中有高射机枪连 1 个，通信连 1 个，六〇炮连 7 个，反坦克火器排 9 个，打坦克爆破排 225 个。配发武器 3486 支，武装民兵 8540 人。

1980 年，全县民兵 58975 人，编为 1 个民兵师，19 个民兵团，254 个连。有基干民兵 27820 人，普通民兵 26692 人，排以上干部 4463 人。武装民兵 8907 人，分为 1 个团，12 个营，14 个连，244 个排。1981 年，民兵组织以“缩小组建范围，简化层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利于经济建设，利于战备”的原则，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组建了 1 个民兵团，19 个民兵营，237 个民兵连，共有民兵 22387 人，其中基干民兵 9600 人，普通民兵 12787 人。1984 年 6 月，根据甘肃省军区（1984）司动字第 55 号《关于下达 1984 至 1986 年动员扩编任务的通知》，本县组建武威陆军预备役师步兵二团，全团 2891 人，团长由县人武部部长兼，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至 1985 年底，全县民兵组织有 1 个民兵团，19 个民兵营，256 个民兵连，民兵总数 23373 人，其中基干民兵 9614 人，普通民兵 13759 人。民兵总数中复退转业军人 1466 人。

## 第二节 军事训练

民兵训练，坚持劳武相结合的原则，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目的，以提高军事素质，练就保卫祖国本领。50 年代，民兵军事训练主要是进行队列、常规战术训练及维护社会治安教育。

1962 年，针对帝国主义反华浪潮，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全县民兵组织响应“大练兵”的号召，以实战、夜战、近战出发，苦练杀敌本领。军事训练以队列、射击、投掷、利用地形地物、站岗放哨、防空为主要内容，并在民兵连队内开展“学习解放军”、“创四个第一”，做“四好连队”，做“五好战士活动”，坚持“三八作风”，贯彻“三落实”，连续四年军训，使全县民兵政治、军事素质提高。

1969年冬天，遵照毛主席“要准备打仗”，“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在全县民兵中开展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化学、防原子、防细菌的“三打三防”军事训练，基干武装民兵普遍分期分批或集中训练。

从1969年至1978年6年时间里，县人武部部长宋汉英带领人武部全体干部和部分民兵先后6次骑骆驼穿沙漠，走戈壁，勘察了全县地形，熟悉了全县沙漠、戈壁、道路、风情和水源，制定了作战预方案，为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进行模拟临战训练，积累了兵要资料。

1970年，为适应战备需要，组成了“民勤县战备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县城组织了5个对空射击小组，农村组织了13个对空射击小组，修筑了对空射击工事，配备了对空射击武器，建立了对空监视哨所，并组建了抢救、抢运队伍。同时，组建民兵师，武装民兵团，分编重机枪、反坦克、通信、爆破、高射机枪、火炮等连队。7月，集中基干武装民兵4500多人，进行了第一次“沙漠游击战”军事演习。历时223天，行程1000多公里。1972年元月，县人武部组织部分武装民兵连队进行了一次长途拉练。有12个连队和5个直属排参加了野营拉练。

1974年8月份，抽调了12个公社530名武装基干民兵配合拍摄电影《长城内外气象新》中的军事训练，进行了一次实弹演习。演习前后12天，培养班排连各级指挥员组织和指挥战斗的能力，训练民兵在战斗进攻中的动作和战术原则。

坚持民兵军事训练正规化、经常化，军事素质得到提高、战斗力不断加强。经1981年对全县8909名基干民兵、6053名武装民兵、248名民兵干部参加的战术训练考核，6053名武装民兵和248名连以上民兵干部成绩合格。1982年，9646名基干民兵、4932名武装民兵参加的实弹训练、战术训练，经考核，3924名民兵成绩优良。

### 第三节 维护治安

民兵既是社会主义生产建设者，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保卫者。1950年至1966年，全县民兵积极参加治安保卫，看田守场，保卫夏收夏打，并协助政法部门破案114起，逮捕案犯19人，拘留20人。1964年12月26日晚，县看守所3名囚犯越狱逃跑，红柳岗、外渠、三沟、红沙梁等公社民兵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近千名民兵连夜追捕，终于在21小时内将3名逃犯捕获。

1966年元月10日，羊路公社元台大队第三生产队粮食仓库和饲养场失火，

附近新河公社新润大队民兵副连长王金花看到火光后，立即报告并组织民兵105人跑步前往火灾地点救火。经民兵连续奋战两小时，终于将大火扑灭，抢救出了部分财产。

1974至1975年，各民兵连组织“民兵小分队”，对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起了一定作用，同时发生过对群众实行专政的过当行为。

1971至1985年，民兵协助公安机关查获各种案件30余起，追捕逃犯4起，捕捉案犯1起，查获一贯道和搞封建迷信活动10余起。

· 三雷乡赵湖村民兵连从1979年以来，坚持民兵执勤巡逻经常化，工作制度化，连续10年，全村未发生刑事、盗窃、火灾等重大事故，被县树为先进单位。1982年出席甘肃省治安工作会议，被荣记三等功。

## 第四节 生产建设

民兵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在修建红崖山水库、跃进总干渠、外河、打井抗旱、农田基本建设、植树造林、防风治沙工程中，发挥了中坚作用。

### 一、奋战红崖山水库

红崖山水库于1958年8月开始建设。参加建设的劳动力，以民兵为骨干组建了4个师，21个团（其中两个直属团，即机工团、铁道团），1个独立营（苦战先锋营）。人数最多时约3万人。在半年时间里，完成水库大坝的清基、截水、导流、铺基等基础工程。大军撤离后，组成以青壮年民兵为骨干的精干施工队伍。投入总劳动工日530万个，其中民兵投入近300万个。

红崖山二期工程于1973年6月开始，1979年完成。初时投入19个团的民兵（1个公社为1个团，下设营、连、排、班）约14000多人。投入总劳动工日583万个，其中民兵投入劳动日近400万个，占总工日的70%。

在水库的建设中，民兵始终是一支攻坚力量。“苦战先锋营”全部由第一预备役军人组成，以敢打硬仗而著名。在运输最紧张的时刻，他们在小铁轨上推斗车，日跑30公里，日车运土石30多立方。开山放炮，他们炸的石头最多，出材率最高。坝堤遭洪水冲毁后，他们不顾危险，率先下水抢救群众和国家财产，多次被评为红旗单位，受到上级党政、军事机关的表彰嘉奖。

机工团团团长亢如义带领民兵，在设备简陋、缺乏技术的条件下，办起铁木加工、翻砂车间、机械修配车间和电焊车间，制造出架子车辐条、花骨筒、气芯针、气嘴子等零件，解决了当时架子车材料供不应求的困难。机工团贡献突

出，被水库指挥部评为先进模范团。团长亢如义被评为民兵先进代表，出席了县、地、省的先进民兵代表大会。1960年在出席全国先进民兵代表大会时，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接见。

## 二、植树造林锁黄龙

植树造林是本县人民求生存、求发展的最基本生产活动之一。在造林治沙中民兵发挥了教育示范、带头引路作用。

50年代初，人们还受“沙是‘黄龙’，越治越穷”的思想禁锢的情况下，夹河乡大坑沿村党支部书记、民兵分队长杨可畅在沙丘起伏的大坑沿沙滩上，带领13个民兵第一次开始植树固沙。1952年在沙滩上压毛柳120亩，成活率达90%以上，保护了农田，当年受益。第二年，造林队伍由13人扩大到30人。在他们带动下，全村群众同这个民兵分队一起，坚持10多天，造林2000多亩，成为后来有名的大坑沿林场。

民兵在植树造林、防风固沙中，始终是一支劲旅。据统计，自1952至1985年，民兵植树50多万亩，建成固沙林带330多公里。



## 第五章 兵防设施

### 第一节 古代兵防

#### 一、汉代军事设施

自河西归入西汉后，为了巩固边防，确保安全，防止匈奴南侵，西汉王朝下令在河西走廊修筑了一条长约一千余里的长城。民勤境内的汉长城其东南段自武威县八十里沙窝入境，沿谷水（今石羊河）东岸北上，经栅子沟——韦、柴二湖——冯家滩——新沟——至苏武山野鸽子墩，迤迤北行，再经羊路墩——龙潭——营墩——沙嘴墩——仲家墩，由抹山东北向，经枪杆岭山墩而抵瀦野泽（今白碱湖），长约160公里。西北段东北起休屠泽（今青土湖）东岸，溯古云川水（明清时称甘泉河，今涸）西至三角城，由北转向西南，经连城——古城——芨芨井墩，向西斜至甘泉墩——梭梭井墩——沙岗墩——四方墩，出境入永昌县。在长城线上，以五里或十里的距离筑烽燧，依次排列。今汉长城东南段遗迹已无法辨认，只有明代补修的烽墩。西北段勤锋农场至永昌一段，遗迹残留。烽墩惟四方墩尚存，其余烽墩皆明代修建。

#### 二、元代军事设施

元代，民勤境内的军事设施有小河滩城（今民勤县城）。

#### 三、明、清兵防设施

1、明长城 民勤境内的明长城，俗称“边墙”。其行经路线，大体与汉长城相同，明长城始筑于明永乐年间。明朝定鼎后，国内基本安定，但蒙古贵族阿鲁台不时侵边，督边大臣余子俊、杨一清等为防边患，补修、固修和续修长城。当时，历经烽火干戈的汉长城，经风雨剥蚀大多倒圯。防卫之计，履于汉之前辙，故不惜人力、物力修补长城。据旧志记载，县境内边墙有“大边”与“渣筏中边”之分，西边称“大边”。“自本讯（镇番营讯）之蔡旗堡许家沟墩起，抵青松堡杨洪庄止，计七十里；自杨洪庄起，至西北隅城西北墩止，计四十余里。通西边墙一百一十余里”。东边称“渣筏中边”，“自本讯之蔡旗堡俞家明沙墩起，至东北隅红寺墩止，计五十里；自河南阁门墩起，至东北隅红寺墩止，计

五十里。通东边墙共计一百里”。又有南北两边，“北边一道计四十余里，南边系武（威）、永（昌）孔道，半系田亩沟浍，东至河南阊门，西至杨洪庄，横亘约十余里。迤北为镇番（民勤）川界，迤南为黑山、重兴、蔡旗等堡界。”

清时，由于沙碛卤湿，沿边城垣大多倾圮，或被沙淤。清代前期曾进行过补修，派兵在沿边烽墩、关隘驻守。乾隆时，西北边墙半属沙淤，随筑随倾，难以修葺，不能恃为险阻，惟有瞭望兵丁而已；东南边墙，沙淤渺无形迹，旧址犹存土脊。至清末，明边墙则成了颓垣荒台，“高不盈尺，广不数武，人直以古迹目之”。

2、烽墩 明、清时的烽墩有边墩、路墩、冲墩3种。边墩，即用以连接边墙的墩台；路墩，系沿大路（武威至镇番大路）修筑的烽墩；冲墩，为散布于边墙外部要冲之处设立的烽墩。明代，边墩共50座，每5里许设立1墩，每墩皆有阊门，利于采樵牛车出入。清乾隆时，边墩一半废置，只剩29座。延用的边墩俱设有守瞭兵丁、榔铃旗号、枪锣柴薪等物。其作用和职能在于“瞭望内外，互相接应”。路墩，明时有145座。冲墩，明时有55座，驻守瞭望兵丁。其中东边外冲墩17座，南边外冲墩14座，西边外冲墩13座，北边外冲墩11座，清代兵事不兴，大多废弃。

清代初期，县境内烽墩皆有守瞭兵丁。一般是边墩每座守卒2名。路墩每座守卒1名。冲墩每座守卒2名。

3、堡寨关隘 镇番孤悬塞外，向被称之为“固守尤难”的地区。为保卫凉州安全，明代于此惨淡经营，修长城、设关隘、筑堡寨，调兵遣将，重兵防守。

堡寨即军营之所，故又称作“营堡”。明代，县境内有堡寨17所，其中蔡旗堡、重兴堡、黑山堡、青松堡、红沙堡等重堡组成镇番卫的5大营垒，守护着凉州东北部的门户，故明代设重兵守卫。

蔡旗堡 距县城西南120里（今蔡旗乡境内）。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修筑，城高3.5丈，厚2.8丈，周长504丈。有东西堡门各一，设营讯、仓厂，为镇番卫首镇。明代驻马兵120名，步兵297名，由守备1员统领。清初，驻兵100名，由千总1员统领。地理位置重要，南连三岔，北援重兴，右到边城，方环河水，当武（威）镇（番）之交界，为南北之援地。

青松堡 距县城西南30里，今薛百乡境内。明天顺三年（1459）修建，周长120丈，东向堡门。明万历三年（1575）设戍，清初裁撤。其地处西边，前挹昌宁湖，后控镇番城，地势冲要，故明、清防卫甚谨。

红沙堡 距县城东北20里，今新河乡境内。明嘉靖七年（1528）建，万历九年（1581）展筑，城高2丈，周长112丈。旧有教场，官厅，驻兵160名。清

顺治二年（1645），守兵裁。

黑山堡 距县城西南 60 里（今重兴乡境内）。天顺元年（1457）建，万历三十三年（1605）被山水冲毁，改建新堡，周长 160 丈，高 3.6 丈，北向城门。因山为险，因险为关，势极冲要。明代置黑山关驿，设有讯池，驻防守官兵 100 余名。清顺治二年（1645）驻步守兵 30 名，由把总 1 名统领。康熙十年（1671），守兵裁撤。

重兴堡 距县城南 100 里（今重兴乡境内），镇番卫五大堡之一。其堡踞蔡旗、黑山之间，左右俱近边，明代视为军事要冲之地。

4、城防 镇番城（今民勤城，元为小河滩城），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设卫。成化三年（1467）都指挥马昭展筑，城周 6.2 里。万历三年（1575）用砖包砌，启城楼 3 座，角楼 3 座，巡堡 19 座。城东北有演武场，城周有护城河，城外皆沙漠。其地西北拱莱菔之岫，东南峙苏武之峰，左带小河，右连永昌，实穷荒之要地，五凉之樊篱。明置卫守备 1 员，城守守备 1 员，统领 3 个千户所官兵。清定鼎后，由于边事颇缓，城防失修。

5、兵器制造 明时，镇番卫每年按季额造盔甲 40 顶，铠甲 40 副，弓 40 张，弦 80 条，刀 40 把，箭 1200 支，撒袋 40 副，铍箭 400 支，长枪 40 条。其造兵器之物料由西安府及镇番卫供应。直到明末，兵器停造。

除以上官方兵防设施外，民间一些殷富之户，高筑深墙，广修堡寨，以防兵祸匪盗。全县约有堡寨 200 个。

##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12 月，民勤县设立防空监视哨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武装部门，把人民防空作为未来反侵略战争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重要手段来抓。1969 年 4 月，为了适应当时国防形势，成立了民勤县人民防空指挥部，号召群众挖筑防空洞、防原子、防化学武器掩体工程。县城筑防空地下室。

1971 年，县城竣筑战备指挥部掩体工程，机关、厂矿、农村、学校皆筑起“三防”掩体工程若干，并制定了一系列防空袭制度和采取了防空措施。全县共建立防空监视哨所 31 处，县城组织了 35 个对空射击分队，并筑起了对空射击工事。为提高应战能力，经常对人民群众进行“三防”教育，组织基干民兵进行“三防”为主的军事训练。并按实战要求，组织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沙漠游击战”演习，由全县 19 个人民公社的全体基干民兵、武装民兵参加。

## 第六章 兵 事

民勤地凸北碛，东、北、西三面毗邻内蒙，南接武威，西南靠永昌，历代皆为军事要地。

### 第一节 汉唐兵事

#### 一、汉 代

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春天，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一万骑兵，经河西走廊直达西城（今山丹霍城），“执浑邪王子及相国、都尉，首虏八千余级。”夏天，霍去病出北地（今庆阳西北），经居延，横穿走廊，沿祁连山向东南，再次打到西城，“得酋涂王，以众降者二千五百人，斩首虏三万二百级，获五王、五王母、单于阙氏、王子五十九人，相国、将军、当户、都尉六十三人。”秋天，浑邪王杀休屠王，以其众降汉。河西始入西汉版图。

#### 二、唐 代

唐大足元年（701）郭元振为凉州都督。初，州境广不过400里，侵掠者不时侵犯，兵临城下，百姓受难。郭元振在南峡口置和戎城，北碛置白亭军，控制要道，拓境1500里。广德二年（764）凉州（包括本县县境）陷于吐蕃。

### 第二节 明代兵事

明永乐五年（1407），凉州卫千户虎保叛乱，兵围镇番城。镇番卫指挥吴辅凤率兵登城捍守，相持四十余日，叛军未能攻下，于是撤兵。

永乐八年（1410）春，凉州卫千户虎保，永昌卫千户亦令真巴等叛众数千屯据驿路，新归附的伯颜帖木尔等亦叛应和，河西震动。都指挥李智率兵奋击，不胜。叛军声言攻永昌、凉州城，皇太子命后军都督金事费瓛往讨。至凉州，李智及镇番卫都指挥陈怀会师，于是进兵镇番，在双城与叛军相遇。费瓛攻叛军左翼，陈怀等出攻其右，叛军大败而逃。官兵斩首300余级。追至黑鱼河，俘



虏叛兵 1000 余人，马、驼、牛、羊 12 万只（头）。虎保遁逃，官兵大胜而还。

宣德十年（1435），阿鲁台屡次侵犯边境，镇番卫都司马麟，指挥张玉、王刚，千户王雄安与阿鲁台战，连战皆捷。

正统元年（1436）镇番营守备彭铉率兵征鱼海番兵，生擒把孙歹等 30 余口。并筑边墙，以防御番兵。

是年，番兵犯卫境，武平伯陈友以游击将军出镇番，拒番兵于四坝。血战，大捷。

天顺二年（1458）秋，孛来侵犯镇番，甘肃副总兵毛忠败寇于镇番。

成化二十一年（1485）冬，小阔端王子进犯兰州、庄浪、镇番、凉州，甘肃副总兵鲁鉴率兵抗御，未胜。

正德六年（1511），亦朮、乃把罕、哈尔炭等侵犯边境，镇番卫都司马麟率兵抵御，连战皆捷。

是年，镇番营参将李恺率千户孟清、百户李楫等克番兵于卫境柳条湾，拓地数百里。

嘉靖十五年（1536），镇番卫城守守备徐彦章率兵御番兵于碱柴滩，大胜。

嘉靖二十七年（1548），河套番兵自西海还，掠永昌、镇羌。甘肃总兵官王继祖率兵击退。不久，再次来犯，并及山丹、镇番。王继祖部将蔡勋、马宗率兵援助，三战皆捷，前后斩首 140 余级。

嘉靖四十四年（1565），陕西都指挥金事赵英率兵于抹山斩获番兵一千余级。

万历中（1592~1597），河套番兵屡犯蔡旗堡境，为居民患。蔡旗堡守备柴时华、王从柬因蔡旗为凉镇要道，数次被河套番兵侵掠，所以捐款筑城垣，浚沟壕，建营房，又额外买军马一百余匹，以为战备。从此，河套兵不敢入。

万历二十六年（1598），青海银定歹成纠兵进犯镇番，太子少保右都督达云率官秉榆及诸将大破歹成。

万历三十三年（1605）正月，青海银定歹成进犯镇番，总兵官达云率兵将其击败。先是歹成乘官军撤防时潜兵入犯，达云据险截击，斩首 160 级，歹成部大败。歹成再纠其残部进犯镇番。达云及葛赖筹诸将大破歹成，斩首 370 级。银定歹成等三次入犯，达云率兵再破之，银定歹成率部溃逃。

这年，银定歹成数次进犯镇番，数次失利，不甘心其失败，便率全部兵马再次偷袭镇番。达云派副将柴国柱出击，歹成大败而逃。不久，又进袭镇番，官兵分道狙击，生擒其头目沙赖，其余败逃。

万历三十五年（1607）四月，银定歹成复犯河西。柴国柱率兵截击，斩首 20 级。陕西总兵官达云与银定歹成于红崖山逆战，大获全胜，斩首 130 多级。

万历三十六年(1608)春,银定歹成因屡不得志,率兵偷袭永昌。柴国柱率兵驰援永昌,与歹成部大战,歹成败逃。柴国柱追至麻山湖,斩首160余级。不久,歹成再次纠部入犯,守备郑崇雅等战死。歹成愈加肆无忌惮,复会河套松山诸部合兵入犯。柴国柱令诸将分道击破,斩首160级。

万历四十三年(1615),河套、松山番兵入掠芦沟墩等处,甘肃总兵左都督李怀信率兵截击,大败松山番兵,斩首300余级。不久,松山所部分三路进犯镇番各堡,李怀信分兵狙击。番兵见势,回头便走。各路官兵尾追其后,斩首190余级。

天启五年(1625),河套、松山诸部入犯镇番。甘肃巡抚李若星派镇番总兵官惟贤带领参将丁孟科打败番兵,斩首240余级。翌年春,班记刺麻台吉复纠松山银定歹成及矮木素、三儿台吉带三千骑兵来犯镇番。官惟贤再次挫败番兵,杀死三儿台吉。

这年冬天,银定歹成等借三儿台吉之死,挟愤图报,又纠集河套土巴台吉分道入掠。官惟贤及镇番守将徐永寿也分兵迎击。

天启七年(1627)春,银定、宾兔、矮木素、班记刺麻和土卖火力赤等率兵从黑水河入侵,官惟贤及两路副将陈洪范带领官兵大破番兵。

崇祯元年(1628)七月,河套番兵犯重兴堡。蔡旗堡守备赵御同中军千总陶彦率兵击败番兵。八月,河套番兵复出,入犯三岔、洪水河一带。赵御率兵出击。番兵将官兵重重包围,赵御挺戈跃马,左右冲突,杀死番兵头目2个,大破番阵。

崇祯十六年(1643)十二月,闯王李自成攻陷兰州。兰州人民开城迎接。接着闯王兵至凉州。当时,山丹、镇番、庄浪等地皆示降闯王。

崇祯十七年(1644),闯王兵牌至镇番,卫指挥陈朝纪砸碎兵牌,与众共誓不降。后来,闯王兵退至蔡旗堡。

### 第三节 清代兵事

清顺治五年(1648),丁国栋、马腾金等组织陕西、宁夏、甘肃回民反清。反清队伍发展到数万人,推米喇印为盟主。从甘州(张掖)出发,向东挺进。“所过之处,屠掠戮逐。官僚潜,据曹署,搜括富宦,官军闻风丧胆,莫能抵抗”(《镇番县志》)。进至凉州,总兵张鹏翼,副将毛宾战死。兵出镇番,回军头领帖清泰驱逐镇番参将马玘自立。当时,镇番廩生何孔述与参将马玘,乡绅王子香、邓万钟、段可举、何孔成、卢愈兰等计谋消灭回军。他们密练民兵千

余，复借总兵李士达兵数千，定于五月初二日夜起兵。当时，卫城东、南、西三城门都有帖清泰驻扎军队。李士达率兵至城下，何孔述让李国瑞带领民兵拥赴东门，砍破城门，迎接士达、赵木赖等入城。民兵黄溢灿等作内应，穿彩衣为标志。全城震动。

康熙三十年（1691），番将卜吉降叛无常，朝廷发兵讨伐，卜吉率兵西逃，甘肃总兵柯彩率李士达等将领合兵剿于昌宁湖。卜吉所部尽被诛灭。

道光四年（1824）四月，镇番游击马圣佐，率领兵勇 3000 与阿拉善蒙兵战于半截墩，不胜。六月，邑人王加禄率 800 乡勇援助马圣佐，获胜。

道光六年（1826），阿拉善蒙兵不时犯境，于是马政复兴。镇番县例额养马 3541 匹，分别在蔡旗堡、红沙堡、青松堡三地牧养，蔡旗堡养马最多。

咸丰元年（1851），土匪骚扰县境，百姓惊惧。匪首张斜眼率匪徒 80 余人潜入柳林湖，烧杀劫掠，为非作歹。全县死于匪难的群众 110 人，被土匪掳去的妇女 28 人。被土匪劫夺的牲畜数以千计。当时有民谣说：“咸丰元年那一天，镇番县里闹土匪，家家户户遭了殃，又搭人命又搭钱”。

同治元年（1862），西北各地回民发起反清斗争，全陇震动。镇番孤悬北塞，四无屏障，战无守资。镇番知县张兆爽，通知川湖各地多筑堡塞，以为守御之计。又令各乡急办乡团，以资声援。这年，河西各路官兵都为饷粮不足而忧愁。县绅马服候听说此事后，慷慨捐输万金，以资军需。甘肃总督将马服候捐金助饷之事报告朝廷，奖叙马服候为道员，分山西补用，赏戴花翎。

同治三年（1864），回军至县境。镇番游击韩廷芝率兵竭力防卫。当时，回军乘势进发。唐家湾、河东新沟、六坝、柳林湖各堡寨陷于回军重围，相继求援。韩廷芝率兵日夜转战，所向披靡。

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回军大兵入县境，由南河口冲散防兵，沿途焚掠，兵临城下。当时新任知县余宗麒急劝富家巨族筹捐数万金，复备粮草，以资久守，并继续修补城墙，装修城门。十二月二十七日，回军重兵围城。当时原任知县哈国霖尚未离县，为保全县城，遂率绅士蓝佩青与回军头领杨文治、崔三洁相见说和，以缒城纳款为退兵之计。议定犒金千两，送布帛 900 匹及鞋袜衣具数百。回军得赂，缓其攻，城得存，而财物劫掠一空。

这年，回兵入掠南乡。南乡民团团团长张尔蔚选健壮子弟组成团勇，演习戚继光南塘鸳鸯阵。每回军至，他们以正队与回军前挡，以奇兵抄回军后，前后夹攻。

回军至南河口时，游击陶世贵率兵于河口岸堵击。武举杨作梅领义胜营团勇同官兵防守南河口。十二月，大股回军汇集两岸，兵勇死伤 500 余人，南河

口防线遂溃。

十二月，左宗棠给镇番营增援军械一批，其中火炮4门，子母炮2门，长枪20支，火枪20支，火药3000斤。

同治五年（1866）正月，全县受飓风袭击。城西郊外雷神庙焚于兵火。宋和沟文昌楼也被焚烧。为设城工之需，计户出钱，派民作埔。游击陶世贵率领兵民昼夜修葺。为利于城垣防守，拆除甕城内龙王庙、火神庙、山门、戏楼及前次所修的木棚户扉。藉资防守者逐段毁拆，加固城墙，以防不测。在城东西南三门各筑护门墩一道，城上四面修小巡房十数间，西门上筑火药局一处，东城筑炮台二座，西城筑炮台六座，南城筑炮台三座，北城筑炮台九座。90天后，工程粗具，城门雉堞，节次告竣。所增城垣高不过仞，厚仅尺余，不堪一击。各乡也纷纷修筑堡塞，以恃守防御。

五月，回军突至。当时，行营统领黄戴等人及前任游击韩廷芝所部官兵环驻城廓内外，回军畏缩不前，便分投四乡，攻毁堡寨，劫货财，掳妇女。

这一年，兵燹之外，加之疫病交作，死亡枕藉。五月后，各行营官兵调遣邻县，战守俱无所资，因此，县又设团练局。

同治六年（1867）三月，镇番驻兵全部调赴凉州，武备一空，守城全系新募兵勇。三月以后，各路官兵纷至沓来，多则数千，少则数百。供给之烦，既不忍科派于民，又不能不催于民。杂课频仍，县又设采买协济局。兵荒马乱之年，飞鸟挽粟，比户皆空，田畴荒芜，荆棘满野，民力疲敝，民财告竭，全县大饥，桂薪珠米，老弱转于沟壑；流离失所。

同治七年（1868），百姓皆坚壁清野以自守。回军至，无所不掠，而荼毒更惨。

同治八年（1869），回军活动愈加猖獗，出没无常，到处掳掠。城北七十里西三百粮大庙被纵火焚毁。七月间一天黑夜，回军负梯登城，防勇力战退却。八月又扫境来掠，城南一带，更为严重。

这年，民虽受蹂躏，却奋起抗争。县人刘节礼率乡勇战回军于抹山、麻湖滩，不胜。县人王廷佐给嵩武军陈某部作向导，大破回军。

同治九年（1870）六月，回军攻打县城，韩廷芝率兵击退。七月，回军复掠，韩廷芝率兵再次击败。当时，柳林湖等地，均有回军盘踞。

九月二十五日，回军绕县城西北隅驻扎。夜深人静时，回军悄悄地登上城墙。当巡逻哨兵发觉时，回军已分布堞口，如猬集棚。县知事续增带兵勇挥戈乱刺，回军锐不可挡。城中以劈山炮仰击，炮声如雷，火光烛天，恰在当时，运粮的官驼晚上歇宿在城侧，枪烟弹雨，惊逸奔驰。回军以为是伏兵，匆忙溃逃。

是年冬，黑龙江援兵至，此军倔强精悍。作战时，不排阵，持短刀，挟药箭，跃马冲阵，力挫回军，大胜旋归。黑龙江兵还后，虽有官兵团扎县境，而攻克不力，回军焚寨毁堡，掳掠财物依然。

据统计，自同治元年到同治九年，全县死伤于兵祸者近一万人。

同治十年（1781），陕西回军头领崔得彦率兵长驱直入，在柳林湖烧杀抢掠。民间屯寨被回军聚歼十分之九。官军被回军吓破了胆，只恃城为营，不敢发兵征剿。

是年，河州反清回军四千余众又围柳林湖，民人李佑清率众抵御。

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柳林湖绅士刘公向赴宁夏道搬官兵至镇番。回军皆闻风丧胆，溃散奔逃。五月，郝永岗统领嵩武军，先由北地至柳林湖，与回兵交战，所向披靡，回军望风而逃。这月间，回军马占彪部骑兵窜至镇番，游击李效先，副将礼合率兵会剿于唐家湾，斩回骑兵数十名。之后，小股回军不时窃发，以为民患。八月，应赴试生员因道梗，嵩武军协义勇共百余人护送于鸟子岗。返回途中，在黑山遇大股回军，且战且却，胜负相当。退十余里，至高家大门，义勇见寨近，跑入寨中。回军乘势环攻，被嵩武军歼灭。

同治十二年（1873），广东陆路提督张曜率兵至县境，与甘肃官兵合兵进剿回军。由镇番县城而西，追至大水山，直捣河湟，回军尽被歼灭。

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州反清回军再次起事。县知事江昌燕率民防守县城，为防御计，就地筹款修补城垣，移城侧淤沙。并招募乡勇 200 名，昼夜训练，以保平安。是年，回兵分股骚扰镇番，江昌燕率兵登城巡逻，数十日，目不交睫。回兵入境后，闻县城防守严密，便窜扰西去。

## 第四节 现代兵事

### 一、马仲英过民勤

民国 17 年（1928）3 月，河州马仲英率回民起事。

民国 18 年（1929）3 月 11 日，马仲英抵永昌，杀死永昌城居民 3200 多人。在永昌城内驻一日，即东奔民勤。途经马莲泉盐池，有缉私队 40 余人守墩激战，队长苏联陞及全部缉私队员皆战死。马仲英攻破马家堡子，掳去全部枪支和财物，杀居民约 1000 人。

民勤县新任县长雷尚志闻知马仲英由永昌进兵民勤。即召集士绅官员计议防御之策。宣布守土有责，人人参战，与城共存亡。令凡 40 岁以下，18 岁以上

男丁，按东、南、西、北街编四队，指定县府官员与保安团负责分守四城门，将东南西三城门用沙袋装死，而北门因沙拥多年，淤成丘，以重兵扼守。

3月15日（农历二月初四），马仲英率部5个旅4000多步兵，5000多骑兵抵民勤城下，要求入城歇军，凑集粮草给养，县府未有答应。当时，县长雷尚志率警察队及保安团300余人上城誓死固守，决战一昼夜，未克。遂急电省府，乞派援兵。次日，马仲英督队分两路力攻，一路由西北城角力攻，一路由南门进攻。至半夜，因北城门淤成城堞，南城楼子被马部焚烧，难以守御，故被攻破。马仲英军队进城后，与防守官兵民众死战。县长雷尚志被杀，全城总共被杀者约4600余人；寺庙观庵，店铺公寓被损毁十分之九。

民勤前任县长王同锡时驻武威，闻耗，电告省府求援。甘肃省主席刘郁芬急遣天水驻军吉鸿昌率部30师应援。吉部至县境南河口被水所阻，马仲英布置兵力沿河抵抗，当地民众以铁车搭桥渡军过河。吉部旅长刘兆祥与马仲英部在洪水河沿线和蔡旗堡相持五日，连战四次，彼此各有伤亡。3月20日吉鸿昌大部队到达香家湾，马仲英稍事抵抗后率部溃走。3月21日，吉部追至民勤县城西南之十里墩，马仲英连夜撤出民勤县城向东北逃窜。3月22日早晨吉部进城，师驻东门外杜公祠。刘兆祥旅奉命追击，至城30里之红柳墩遇马仲英伏兵，双方厮杀，激战一仗，马仲英败走，刘旅追至东渠大庙。马仲英因力不支，遁逃内蒙阿拉善旗，绕道去宁夏。

## 二、歼灭省警察总队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捣兰州，国民党甘肃省府迁至武威，妄图负隅顽抗。9月5日，被任命为民勤县长的王汉杰赴任后，企图带民勤自卫队逃往内蒙阿拉善旗、包头及新绥公路一带打游击。时，甘肃省保安第三团团长沙叶建军，因发动保三团起义未遂，被解除团长职务，遂来民勤策动自卫队起义。当听到王汉杰欲带自卫队逃走的消息后，与自卫队副队长香生藻，县民政科马毓彪等商量决定：准许王汉杰自择，不准带走一兵一卒，县长另选人代理。王汉杰怕扣，悄然溜走。王走前，民政科长马毓彪要下县印，众士绅推叶庄子代理县长。自卫队100多人员，每人配备长枪1支，大刀一把，手榴弹10枚，维持地方治安。9月15日，甘肃省警察总队260余人由兰州逃至民勤，诡称奉上级命令来接管民勤城防。

9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民勤，到达南沙河被洪水阻挡。省警察队得知消息后，于上午10时许，拉着骆驼、骡马准备从西门逃走。自卫队在代理县长叶庄子、自卫队副队长香生藻及各分队长率领下，进入各自阵地。当省警

察队仓皇逃跑时，战斗首先从西门打响，其它各阵地遂即开战。下午5时，战斗基本结束。缴获大量枪支弹药及骡马、财物，击毙警察大队长文殿杰，俘虏省警察260余人。这天，解放军二兵团二四四团亦在小坝口一带歼灭敌人散兵50多人。

9月23日，武威军分区参谋长魏先鉴，民勤县委书记毛迎时，县长陈云樵、副县长王振华等抵达民勤县城，受到民勤各界代表欢迎，并庆祝民勤县和平解放。

### 三、肃游兵、剿土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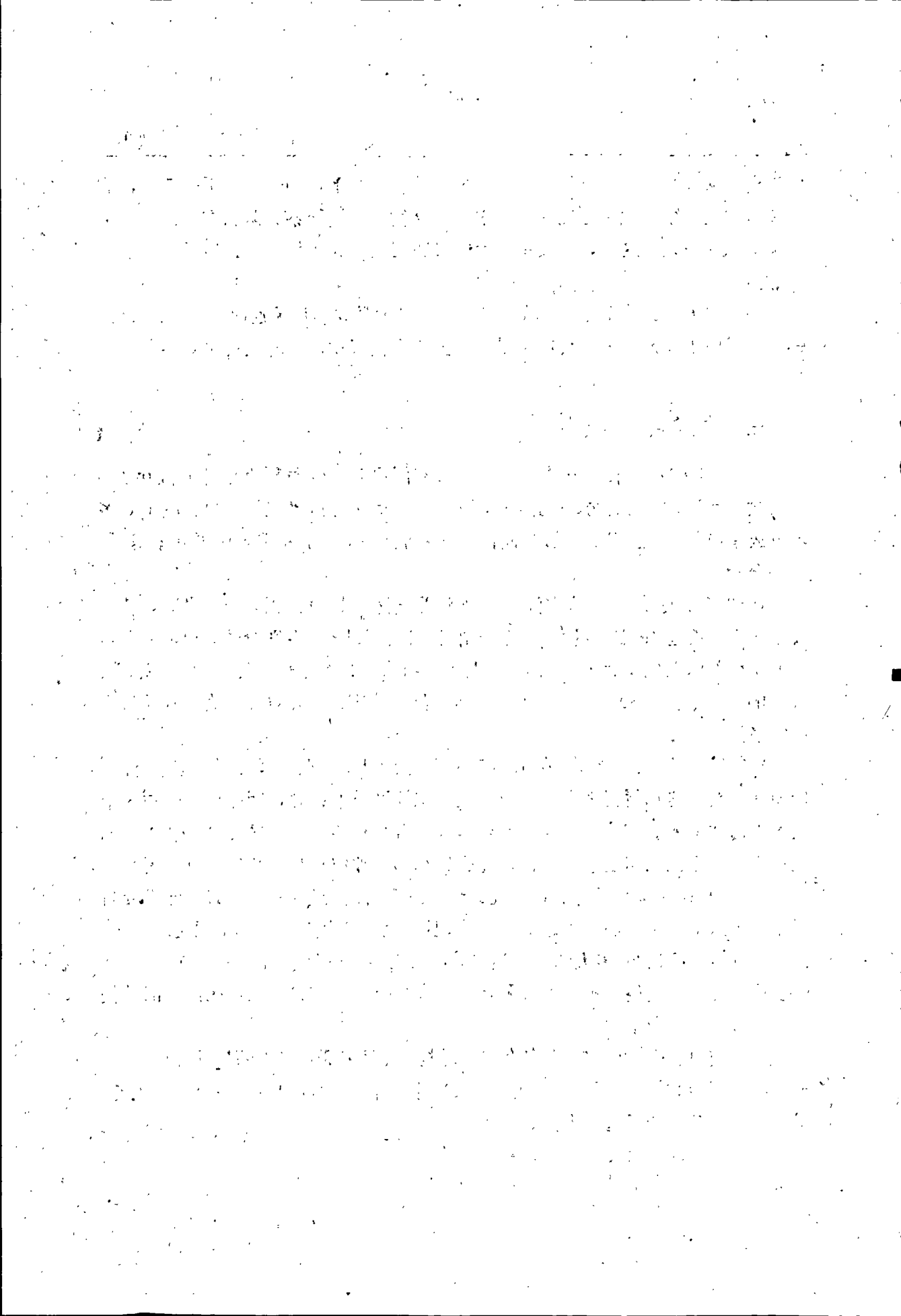
1949年9月30日，县境蔡旗堡一带有国民党120军周嘉彬部的散兵150余人横行乡里，抢劫财物、马骡，民不安宁。武威军分区魏先鉴参谋长率100多名解放军前往蔡旗堡清剿。散兵闻讯，向东北逃窜，解放军追至中渠叶家寨子，一举全歼。

1950年1月12日，从古浪县窜来土匪一股，共40余人，皆有坐骑，携有短枪5支，长枪49支，望远镜1架。窜至东坝区四乡，企图抢劫李厚清家。县剿匪司令部即派驻军及公安队70余人前往围剿。击毙土匪3人，击伤3人，缴获长枪1支，子弹60发。后，土匪向西南昌宁一带逃去，被我野战军八师骑兵部队消灭。

1950年6月13日拂晓，从武威窜来股匪18人。至东坝区二乡石家寨行凶，抢劫骡4头，烙伤村民3人，打死1人。东坝区委书记郭德明闻讯，带领区干部5人前往追剿。在途中与匪相遇，因寡不敌众被匪冲散，区委书记郭德明牺牲。之后，土匪又窜至武威。被西北野战军第八师派骑兵连和侦察排剿灭。

1951年10月，残匪约100余人窜至夹河乡滋扰。武威军分区警卫营奉命与三军八十八师二十二团二连赴夹河围剿。县人民武装部5名干部率领民兵90余人进行配合。经过20多天的转战追剿，消灭土匪50多名，缴获武器19件，其中步枪1支，捷克轻机枪1挺。剩余残敌逃往阿拉善右旗。东坝区武装部长任志陆在战斗中英勇牺牲。

1951年11月，土匪70余名在东镇滋扰，县武装部4名干部带领民兵70人前往清剿。历时10多天，共打死土匪11名，击伤4名，缴获七九步枪13支，战马2匹。其余残部逃往内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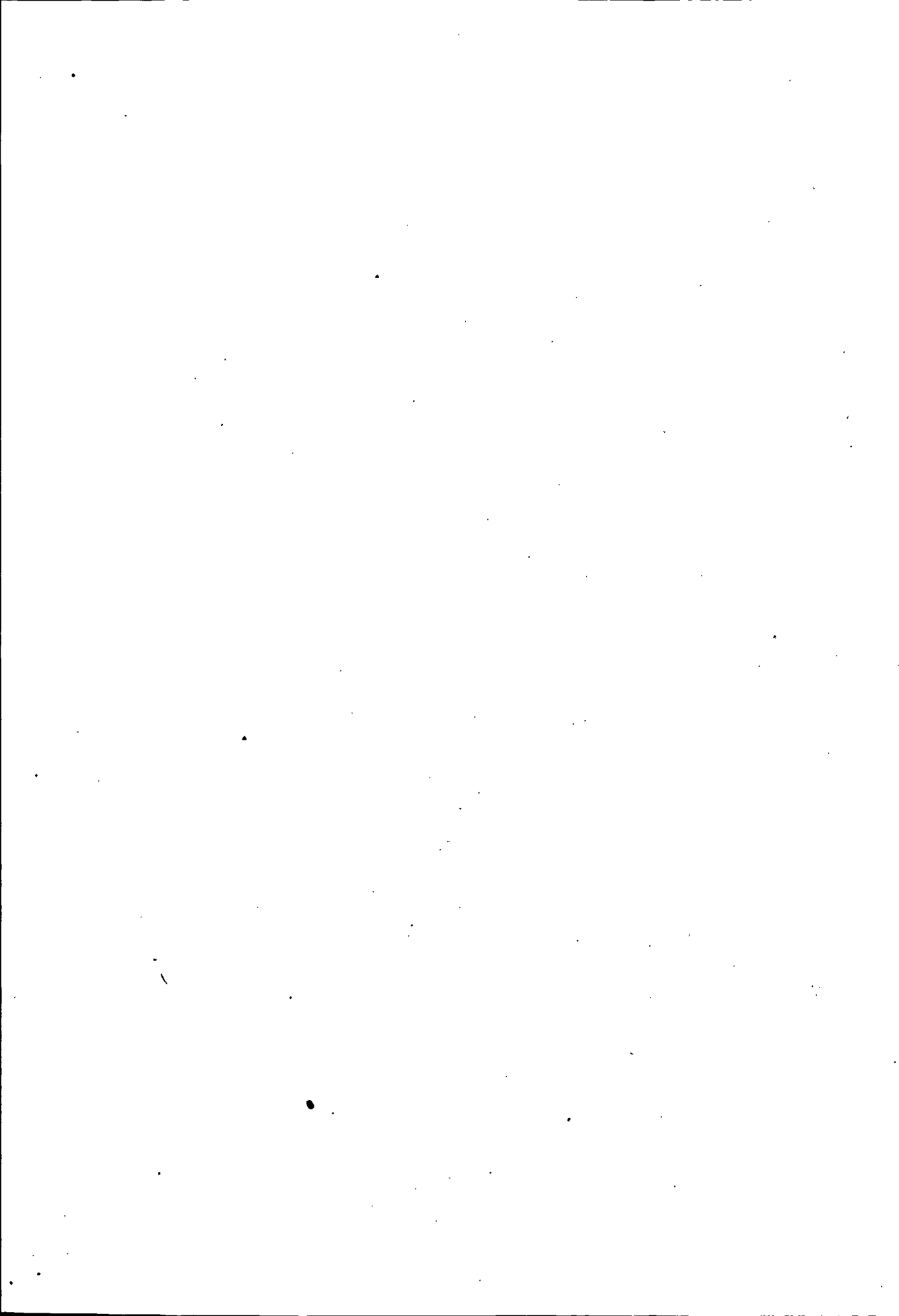




第八编

教科文艺





# 第一章 教 育

##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

### 一、教育行政机构

明成化十二年(1476),镇番卫开办儒学。址在城内文庙西侧(今县城东街民勤一中),设训导1员,以扶持风教,表率师林,为一卫之教育行政官员。具体管理文庙祭祀、学校教育、考核生员诸事。到明万历年间,训导改称教授,训导署(亦称学署)仍因原制。

清初,沿明制。雍正二年(1724)改卫为县后,教授改为教谕,训导署改为教谕署。教谕为一县的教育长官。

中华民国元年(1912),教谕改为奉祀官。民国3年(1914),县成立劝学所,管理教育行政,规劝地方建立学堂,推广新教育。8年(1919)县以下设“劝学董事会”,由劝学所长荐举品学端正、热心教育的绅士充任劝学董事。14年(1925)劝学所改为教育局,配局长1人,督学1人(局长兼任)。25年(1936),裁局设科,教育归二科。26年(1937)11月1日,恢复教育局。29年(1940)教育局撤,改为第三科,直到1949年。

民国21年(1932),教育界人士组织成立了教育会。旨在研究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筹措及教员聘请等事宜。

民勤解放后,县教育行政机构为文化教育科(第三科),管理全县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等工作。1955年,文教、卫生分科后,设教育科,负责全县文化、教育。1956年3月5日,文化教育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1957年7月25日,文化、教育两科复并为文教科。1958年4月8日,文教科改为文化教育局。1963年6月20日,文教、卫生分设文教科、卫生科。1963年10月18日,复将文教科改为文教局。1968年4月,县文教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1968年5月5日,文教工作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文教卫生组负责。1970年7月31日,恢复文教卫生局。1981年3月1日,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文教局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18人。文教局先后设立文化股、教育股、行政股、计财股、教研室、成人教育股、招生办公室。

## 二、基层教育组织

民国初期，县以下教育基层机构为17个学区：城东分4个学区，城北分6个学区，城西分3个学区，城南分3个学区。各学区设董事1员，管理学政，负责本辖区学务，董事由劝学所长荐任。城内学区由劝学所直接管理。民国14年（1925）后，基层教育组织按行政区分为4个学区。每学区设教育委员，负责学区文化教育事业。50年代初，各区乡均设文教助理员1人，负责辖区文化教育工作。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均由一名副主任分管文教。“文化大革命中”，中小学校由工宣队、贫宣队领导，并成立教育革命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育管理工作。1980年后各中小学实行了校长负责制，教育系统内部健全了岗位责任制。

## 三、督学及教学辅导制度

### 1、视学、督学

视学与督学的设立始于民国初期，终止于民国后期，其职责是对教学内容、教学设施、教育经费、教育行政管理进行视察、检查、监督、咨询，以使国民教育落实，并负责培训中心国民学校毕业学生中的佼佼者，以充实师资力量。

### 2、教学辅导制度

解放初，文教干部少，加之党的中心工作任务繁重，对教学辅导、检查、督促不力。为了加强乡村普通小学的辅导检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第三科科长汪彦山首创完小辅导初小的办法：

（1）划分辅导区 1950年春将全县152所初小，按行政区划，分别归属环一、环二、大坝、北街、东关、女校、东坝、泉一、泉二、红沙梁、西渠、中渠、东渠等13所完小为依托的13个辅导区。

（2）明确辅导范围 起初主要是组织教师学习和改进教学工作，以帮助初小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后逐步发展为对初小的所有工作全面进行检查。

（3）确定辅导方法 即走下去和请上来两种方法。走下去，就是星期天各初小上课，将完小教师派往各初小听课（观摩教学）、收阅作业，检查教师学习笔记和备课教案，观看课外活动。初小的星期天依次顺延。请上来就是辅导区的教师携带学习笔记、教案，到完小集中，教师之间相互观摩笔记、教案，然后总结交流经验，提出改进方法。

（4）制定辅导制度 各完小每周必须对本辅导区各初小辅导一次，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辅导区全体教师会议，总结辅导区教学工作。相互交流经验，取长

补短,改进工作。这一方法,自1950年一直沿至1967年,还被推广到全地区、全省。后因“文化大革命”中断。

1972年,恢复了教学管理制度,教学逐步走上正轨。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尽快完成普及五年小学教育任务,各公社普遍建立了以公社中学为中心的教学辅导站。中学校长、副校长兼任辅导站长、副站长,对公社所辖完、初小进行教学辅导与行政管理。民勤一中、二中、三中,负责对招生学区的社办中学进行教学辅导,各公社教学辅导站在公社党委会、革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加强和改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1983年各辅导站均成立了学区党支部,隶属公社党委和文教局总支委员会双重领导。1984年,县教育部门为了加强农村中小学的教育行政管理,又将辅导站与中学分离,根据乡镇规模大小设站长、副站长、会计等3至4人。

#### 四、教育方针的贯彻

解放初期的民勤,教育基础十分薄弱,全县学校数量少,规模小,设备简陋。1949年,全县有中学1所,9个班,在校学生299人,教师27人;有小学162所,教师259人,在校学生8841人。每万人口中有大学生3人,中学生222人,小学生600人,文盲高达80%以上。在党的“学校向工农大众开门”和“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在50年代提出普及初等教育,扫除文盲和培养工农干部的要求,采取各种形式办学,为工农大众及其子弟入学提供有利条件。要求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诸方面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其后幼儿教育、职工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农民业余教育也健康地开展起来。

1965年,全县有小学815所,在校学生34665人,教师1234人;有完全中学3所,学生755人,教师81人。“文化大革命”中,受“读书无用论”的影响,一度使教育失去生机。

1978年以后,民勤的各级各类教育都有长足发展。在“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四个现代化”教育方针指引下,基础教育开始走上蓬勃发展的道路。压缩了普通高中,充实了小学,开办了农职业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学校布局和服务半径渐趋合理。1982年,民勤县被评为甘肃省普及小学先进县。

1983年,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1985年,全县有小学260所,在校学生44830人,小学教师1785人;有中学34所,学生20176人,中学教师1046人。中小学校分别为1949年的33倍和1.6倍,中小学在校学生分别为1949年的6.75倍和5.3倍,中小学教师分别为1949年的38.8倍和6.9倍。每

万人中有大学生 30 人，高中生 600 名，小学生 1665 人，人民群众文化素质较解放初大大提高。自 1977 年恢复高考到 1985 年，本县为国家输送大中专学生 2928 人，其中大学 738 人；中专 2190 人。1985 年，全县有农、职业中学 4 所。成人教育正在兴起，不少职工和社会青年参加电大、函大、刊大学习。各乡办起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开辟了更广的途径。教育投资逐年增加。1985 年教育经费 360 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 36.66%。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办学条件逐步改善，部分学校实现了电化教学，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整个教育事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

学 校 及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学 校 数 (所)				班 数 (个)	在 校 学 生 数 (人)	毕 业 生 数 (人)
		合 计	普 通 中 学	职 业 中 学	小 学			
1949		156	1	—	155	489	9140	415
1950		168	1	—	167	568	12743	642
1951		166	1	—	165	502	17659	708
1952		166	1	—	165	520	23967	1723
1953		166	1	—	165	504	23541	2983
1954		167	1	—	166	494	19825	2094
1955		162	1	—	161	473	20728	2778
1956		163	2	—	161	535	22334	3184
1957		162	2	—	160	520	24752	4116
1958		164	4	—	160	558	23887	4324
1959		162	5	—	157	571	27150	2652
1960		234	5	—	229	601	37371	2686
1961		153	3	—	150	384	11492	836
1962		182	3	—	179	471	13804	2823
1963		193	3	—	190	535	15539	1044
1964		286	3	—	283	711	21828	1470

续 表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学 校 数 (所)			班 数 (个)	在校学生 数 (人)	毕业生数 (人)	
		合计	普通中学	职业中学				小学
1965		761	9	—	752	1400	35635	2495
1966		831	18	—	813	1358	32797	2328
1967		442	14	—	428	756	26451	1904
1968		384	15	—	369	759	26555	1939
1969		241	15	—	226	755	26413	2680
1970		212	15	—	197	924	36953	6288
1971		499	26	—	473	1576	41652	7788
1972		328	24	—	304	1411	44424	5775
1973		320	27	—	293	1445	45987	5983
1974		329	28	—	301	1541	44132	9068
1975		341	27	—	314	1656	54124	7115
1976		328	27	—	301	1757	60566	9299
1977		329	28	—	301	1891	66328	11717
1978		283	29	—	254	2004	72292	11349
1979		309	30	—	279	2100	73723	12669
1980		309	30	—	279	2088	72862	7260
1981		310	35	—	275	2003	69726	11577
1982		309	35	—	274	1844	63509	9159
1983		282	36	—	246	1791	60662	8490
1984		304	37	—	267	1784	62513	9738
1985		302	37	—	265	1770	60997	10804

##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教育

民勤县的教育活动始于汉代。“宣帝时，武威大保立学校”（《汉书》）。

明代初期，实行军屯，开发农业，“边俗尚武，不娴文事”。洪武二十五年（1392）邑人孟大都，辞官告老回乡。为使军民子弟就学，便捐千金，设帐授徒。镇番卫始有私塾之设。

成化年间，朝廷针对当时边冲卫县“不兴文教”的状况，下令将国子监学生分发各卫，开办学宫。成化八年（1472），时任镇番卫守备的临洮人刘杰推荐其从弟刘玺，经省提学使批准，到本卫开馆授徒，先后有数百人就学。

成化十一年（1475），镇番卫城守守备马昭、掌印守备王贤和生员段珽、文粮、李瀚、朱成等人呈请官府开办儒学。经陕西巡抚朱英奏请朝廷获准，于成化十三年（1477）第一任卫训导周琮在卫城东街利用社学旧址，创建儒学一所，为本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官办学堂。儒学吸收经童试合格的生员（称“庠生”、又称秀才）入学深造，为科举取士输送人才。庠生经一段时间的学习，参加两年一度的贡试。贡试录取者为贡生。贡生参加三年一度的乡试。乡试因常在八月举行，又称之为“秋闱”，在省城举行。乡试考试内容除经史、时务外，还要考八股文和帖诗。合格录取者称为“举人”（俗称孝廉）。前五名世称“五经魁”。第一名称为“解元”。举人可任知县、教职（府州学官）。乡试后的次年春天（常在正月），在礼部举行会试（又名“春闱”）。参加会试者皆为举人，考中者称为贡士。贡士经殿试合格者，称为进士。

明代科举取士中，镇番卫考取武进士5名，文举人9名，武举人31名，贡生（明时贡生有岁贡、拔贡、恩贡、例贡、副贡和功贡几种，为科举选拔人才的一种形式）107名。

明代除官办儒学外，还有武学、社学（乡镇集资办的学校）和私塾。

清代，由于生产的发展和书院文社的设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不遗余力，克襄义举，兴办学校，使民勤人才辈出，“贤良接踵，科第蝉联，文运之盛，甲于河西”（《镇番县志·建置崇文社碑记》）。城镇既有官办书院，也有私人开办的学塾、文社等。乡村间也多有私塾，士民弟子求学之风盛行，竞相夺魁之气不衰。

清康熙三年（1664），邑庠生王慎修等倡修学宫，四方靡不响应。教授张我兴与邑人孟良允捐修学宫，为发展本县教育事业启开私人助教之先河。康熙二十三年（1684），邑学道俞陈琛题请镇番卫开小学。岁科文8名，武学8名。雍



正二年(1724),各省增乡学校,特题镇番为大学,岁科各充附15名。同时,为解决贫穷子弟就学问题,卫守备洪焕创建义学2处。雍正三年(1725),开凉州府学,镇番岁科拔府,文生十二、三名或八、九名,武生三、四名,廩、增生各二十名。

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史良佐捐俸添设卫城并蔡旗堡、青松堡、红沙堡义学4所。乾隆四十七年(1782),县令王赐均倡建苏山书院,捐募二千余金,以供生童膏火之需。四十八年(1783)书院开学,延请名儒讲学授业,为本地培养和造就人才。乾隆五十四年(1789),知县文楠设蔡旗堡、柳林湖义学2所。嘉庆二十三年(1818),知县谢培文分设西渠、柳林湖、红沙梁义学3所。道光三年(1823),知县黄琛又设外渠义学1所。凡义学的设立,与历任知县鼎立倡办,扶持风教,表彰士林有绝大关系;亦系士民慨解义囊,集腋成裘之举。

清同治十二年(1873),知县钱崇基力倡兴学,谕示各家儿童免交学费一年。由于是年兵燹,元气尽耗,文社空虚,士皆废学。知县力加栽培,规复学款,并延请博雅之士,主讲书院,倡捐廉俸,优给膏火,与教授杨天培互相鼓励,学校始以复兴。之后,“陕甘分闈”,教育又有所发展。

光绪二年(1876)二月,知县钱崇基力兴学业,延请光绪丙子举人吴莱崖主讲苏山书院,门庭络绎,称一时之盛。同时,筹措固定教育经费,成立“文俗社”。五月,钱崇基捐廉500缗,赞助1500缗,合计2000缗,作为文俗社开办基金。

光绪八年(1882),知县汪渠莅任,下车问民疾苦,首以兴学为要务,捐设义塾,使无力读书者,得有所造就。

光绪戊戌(1898)以后,各地涌现废科举,兴学校的潮流。光绪三十一年(1905),县教谕彭汝翼充任学堂校长,详准拨归修理学堂息粮合计582石3斗2升。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刘春堂开办高等小学堂(苏山书院改),有教习1员,学生37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全县5所义学,均改为初等学堂。

清代特别是前清时期,乃本县文化教育繁荣时期。据旧志科举取士统计,清代有钦点翰林院庶吉士1名(芦生薰,雍正元年会试第17名,殿试第二甲第54名),文进士10名,武进士7名,文举人66名,武举人100名,贡生353名。清末,全县有高等小学堂1处,初等小学堂5处,养济学堂24处,私塾若干。

明、清两代教育是以科举取士为宗旨,入学就读的多数是官宦世族及富户子弟。这是本县明、清时期教育的特点。

## 镇 番 明 清 时 期 进 士 名 录

朝 代	年 代	文 进 士	武 进 士
明    朝	嘉靖三十四年 (1555)		王允恭
	三十七年 (1558)		王允泰
	四十三年 (1564)		许 景
	万历四十一年 (1613)		王国靖
	崇祯四年 (1631)		孙明爽
清             朝	顺治三年 (1646)		陈良金
	九年 (1652)		何孔成
	十八年 (1661)		李清 段可第 张端凤
	康熙三年 (1664)		李乘龙
	三十九年 (1700)	孙克明	
	雍正元年 (1723)	卢生薰	
	八年 (1730)	王有德	
	十一年 (1733)	卢生莲	
	乾隆元年 (1736)	刘叔堂	
	十七年 (1752)	王宏善	
	三十四年 (1769)		段学南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张奋翼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傅培峰	
	道光三十年 (1850)	张尔周	
	同治元年 (1862)	马明义	

镇 番 县 明 清 时 期 举 人 表

朝 代	年 代	文 举 人	武 举 人
明	成化十六年 (1480)	文 朴	
	嘉靖七年 (1528)	李 相	
	嘉靖三十七年 (1558)		郭邦桂
	隆庆元年 (1567)		杜一风 陈达通
	万历元年 (1573)		崔廷璋
	四年 (1576)	刘道揆	
	七年 (1579)	李养中	杨友竹
	九年 (1581)	赵民悦	
	十年 (1582)		王国业
	十三年 (1585)	杨大烈	王国泰 蒋世忠
	十六年 (1588)		姬允周 邸梦周
	十九年 (1591)		刘 復
	万历二十二年 (1594)		王 言
	二十八年 (1600)		李可贞
	朝	三十四年 (1606)	
四十三年 (1615)		何斯美	朱运昌 陈 鸾
四十六年 (1618)		张若鹑	
天启元年 (1621)		孟良允	卢 汉 黑正色
四年 (1624)			何 梅 孙明爽
七年 (1627)			刘 南
崇祯三年 (1630)			戴周冕 运泰来
五年 (1632)		甘宏道	
六年 (1633)			何善承 方 坤
九年 (1636)		王扶朱	刘 虎 赵教化
十二年 (1639)		潘 惠	
十五年 (1642)		刘 义 张 骥	

续表

朝 代	年 代	文 举 人	武 举 人
清	顺治二年 (1645)		马维集
	三年 (1646)	朱英帜	
	八年 (1651)	何孔述	赵仁英 杨桂华
			石鏞铭 何孔成
			杨桂芳 陈苾中
			王万德
	十一年 (1654)		方 玺 王 见
			魏光曜 杨凤翔
	顺治十四年 (1657)	杨端宪	王 旭
	十七年 (1660)	刘荫芝	杨 藩 严 浩
			李 清 赵 元
			段可第 张端风
			谢名魁
	朝	康熙二年 (1663)	
			周斌相 刘廷栋
			李乘龙
五年 (1666)		张奇斌	张象乾
八年 (1669)		孙克恭	潘世泽
十一年 (1672)			何献策
康熙十七年 (1678)			杨天祐 赵宏诩
			魏象乾 刘 福
十九年 (1680)		李永泰	
二十年 (1681)		李一元	王维常 王宏猷
	孙克明	李黄实 孟世康	
		李生桂	
	二十六年 (1687)	吴仲义	何 鏞





续 表

朝 代	年 代	文 举 人	武 举 人
清 朝	道光二十年 (1840)		杨作梅
	二十四年 (1844)	傅培峰	
	二十六年 (1846)	聂盛年 谢树森	何联科 樊希元
	二十九年 (1849)	卢宝伦 马明义	方良侃 韩有凤
		华进儒	张世浩
	咸丰三年 (1853)	丁人文	韩有鹤 罗裘彩
			卢逢辰
	光绪元年 (1875)	张从仁	时来仓
	二年 (1876)	吴兆熨 谢拟蕙	陈永仕 卢豹山
		卢毓莱	
	五年 (1879)	梁来鹏	
	八年 (1882)	赵延龄	
	十一年 (1885)	傅揆远	
	十七年 (1891)	张金寿	许天成 邱逢吉
	十九年 (1893)		卢麒山
	光绪二十年 (1894)	卢殿魁 谢翰南	卢望山
		王国麒	
	二十三年 (1897)		赵国栋
	二十六年 (1900)	张锡寿 卢殿元	

### 第三节 幼儿教育

清末民初，景苏镇（今城关镇）设立“蒙养园”。民国十二年（1923）实行新学制后，改为幼稚园，具有今幼儿园的性质。招收3~5岁的儿童入学，不计入学制和修业年限。入学者大都为富家子弟，贫穷家庭子女寥寥无几。

解放后，在1955~1956年间，各乡村曾组织抱娃娃组、幼儿班。数量虽少，但深受群众欢迎。1958年，县办幼儿园一所。园长1名，教职员2名，入园儿童56名。乡办幼儿园582所，入园儿童22014名，教职员工1656名，其中园长335名，教养员1321名。三雷公社三新大队幼儿园办得出色，是县示范幼儿园之一。三年困难时期全部停办。

1982年6月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县幼儿园，址在县城南大街（招待所后侧）。筹建过程中，各单位捐助修建费1.35万元。武威地区妇联会赠转马、秋千、荡木、滑梯等大型玩具。共青团甘肃省委少儿部赠六人转椅一台。县幼儿园于1982年秋季开学，招收3至5岁城镇幼儿入学。分大、中、小三班。根据幼儿年龄特征和接受能力，开设语言、计算、体育、美工、音乐、常识、识字等七门课程。“六一儿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举行体操歌舞、智力游戏及“我给妈妈戴红花”等活动，丰富幼儿生活，陶冶思想情操，开发幼儿智力。

1982年，县幼儿园有教职员工9名，其中园长1名，教导主任1名，教养员2名，体育员2名，后勤服务人员2名，入园幼儿83名。1985年，教职员13名，入园幼儿139名。

1983年，在东关、北街等四所小学附设学前班4个，入学幼儿104人。1984年后，全县多数小学设立学前班。

### 第四节 小学教育

#### 一、学校、学生

##### （一）民国国民学校

民国时期，开始推行普通国民义务教育，使教育对象逐步趋向于民众。民国元年（1912），把县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等小学校。民国3年（1914）成立劝学所，全县有高等小学1所，初级小学4所。乡村有若干处私塾。



民国5年至8年,全县划分为7个学区。县城为第一区,有高等小学校1所,区立初等小学校4所(城内四街各1所),学生150人,经费40元;东乡为第二区,成立初级小学校12所,学生500人,经费650元;西乡为第三区,龙王庙设高等小学校(县人卢殿卿、安钦曾等于民国5年春捐资创办于龙王庙)1所,学生30人,经费321元。昌宁堡等处成立区立小学校11所,学生460人,经费300元;上大路为第四区,设初等小学校6所,学生460人,经费300元。蔡旗堡设高等小学校1所,学生24人,经费290元(学绅康志刚、杨集秀、张崇仁等于民国7年筹捐创办);柳林湖东渠为第五区,设立国民初级小学8所;柳林湖中渠为第六区,设高等小学校1处(田毓炳、胡兴孔、黄开科于民国8年开办),并于五沟庙设立国民小学校1所,学生45人,经费50元(民国6年创办);柳林湖西外渠为第七区,设国民学校6处。民国9年(1920),全县又增设初级小学6处。民国11年(1922),县知事袁泰倡办起女子学校1所,址在县城北街。民国14年(1925),增设高小2所,初级小学20所。民国20年(1931),增设高小2所,初小26所。是年,第一区立第一完全小学(址在县城)共有高小学生68人,经费372元。第一区公立女子小学校有学生36人,经费371元。第一区公立初级小学共11所,分设在县城南街彭公祠、西塔寺、上新沟、下陶庙、何家大庙、上陶庙、东渠尾、龙王庙、上六沟、所下沟、昌宁堡,计有学生423人,全年经费共支1210元。第二区公立初级小学校12所,分设于花寨沟、孙指挥、高来往、北新沟、大滩大西、三官庙、红沙堡、六坝大庙、新墩庙、三坝、湖沟、羊路,计有学生484人,全年经费共支1320元。县第三区公立第三完全小学校共有高校学生94人,初小学生45人,经费887元。第三区公立初级小学校6所,分设于黑山堡、重兴堡、上案、下案、野站沟、高庙沟,计有学生266人,全年经费共支570元。县第四区公立第二完全小学共有高小学生66人,初小学生27人,经费1721元。第四区公立初级小学校6所,分设于五沟庙、西渠大庙、外渠五沟庙、红柳园、红柳岗、双茨科,计有学生158人,全年经费共支770元。第五区公立初级小学6所,分设东吕、东润、雨盛、列顺、黄岭、阳和各处,计有学生155人,全年经费共支660元。

民国22年(1933),增设高小1所,初小5所。民国25年,马步青于民勤设立私立青云小学3所,一在城内,一在重兴,一在中渠。此年增设短期义务学校20所。民国26年(1937),增设短期义务学校13处,初级小学15处,私立青云学校1处。民国27年(1938),增设初级小学15处,短期义务学校5处,各高级小学附设民众学校(补习)8处。是年,将原有区立完小及各县设立之初级小学一律改为县立。县立女子学校改为县立北街女子完全小学校。全县计有

公立高级小学 6 所, 15 个班, 学生 396 人; 初级小学 54 所, 150 个班, 学生 2745 人, 其中女学生 49 人。民国 28 年 (1939) 10 月, 奉令将各级小学“完全”二字删去。全县有私立青云学校 3 处, 高级小学 7 所, 初级小学 95 所, 短期义务学校 40 处。民国 30 年 (1941), 全县初级小学、短期义务小学一律改为国民学校, 教职员 144 人, 学生 5976 人。民国 35 年 (1946), 全县计有各类小学 152 所, 其中中心国民学校 10 所, 国民学校 141 所, 私立小学 1 所。民国 37 年 (1948) 全县各乡镇各级学校及学生情况见表:

数 校 目 名 乡 镇 名 称	中心国 民学校	保国民 学 校	私立学校	学 生 数		
				中心国 民学校	保国民 学 校	私立学校
景 苏 镇	2	1	1	381	23	286
环 河 乡	2	12		251	426	
大 坝 乡	1	16		136	608	
小 坝 乡		16			640	
东 坝 乡	1	14		152	532	
新 河 乡	1	21		131	798	
泉 山 乡	2	12		258	460	
西 外 乡	1	13		154	494	
中 渠 乡	2	12		303	456	
正 大 乡	1	13		297	507	
中 外 乡		11				
合 计	13	141	1	2063	4944	286

注: 私立学校即地方筹办的宣德中心国民学校, 后改为青云小学。

## (二) 解放后各级各类小学

1949 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162 所 (含女小), 男女学生 8841 人, 教师 259 人。1950 年, 全县有完小 14 所, 初小 149 所, 共有学生 11189 人 (其中女学生 1864 人)。1952 年, 全县有完小 13 所, 初小 152 所, 有高级班 37 个, 初级班 388 个, 共有学生 20293 人, 其中女生 8285 人, 入学率达 65.6%。在中央“整

顿巩固、重点发展、保证质量、稳步前进”工作方针指引下，本县教育稳步发展。1954年，全县有公立完小13所，初小153所，初级班236个，高级班43个，复式数学班211个，计有学生19616人，490班，小学毕业生527人。1955年，全县有公立完、初小147所，民办小学7所，在校学生20828人，其中高小2316人，初小（含民办）1851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60.1%。1956年，有完小18所，学生6923人；公立初小143所，学生14113人；民办初小（班）25所，学生6932人。总计学生27968人，其中女生9203人。

1958年，教育战线也搞大跃进，办学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县有公办小学176所，（完小18所，初小158所）。是年新办民办小学258所，增加学生10575人。全县共有学龄儿童35516人，入学学龄儿童34628人，入学率达97.5%。

1961年下半年开始，县教育部门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各级学校进行压缩、合并、停办等进行调整。到1962年，156所小学（其中包括公立完校17所，民办完校11所，公立初小128所）、24所民办初中，调整为167所（其中公立完小8所，公立初小141所，民办初小18所），小学生10329人。根据中央和刘少奇同志关于“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全县半耕半读学校如雨后春笋，应时而出。耕读学校一般由大队自办，因陋就简。耕读小学，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小型分散、方便走读”的办学原则。在教学时间安排上，采取学习在校，劳动在队，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不学，灵活放假的方法。教学要求少而精，理论联系实际，多学实用知识。课程设置以语文、算术为主，其它学科不讲求统一。1964年11月下旬，全县办起耕读小学305处，入学人数达4808人。

1965年，全县有全日制公办完小17所，公办初校138所，民办完校16所，民办初小52所，耕读初小570所，耕读高小28所，共有小学生34176名，入学率达92.9%。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批判所谓“资产阶级专政”、“黑线专政”。许多教师被批斗，有的被打成“牛鬼蛇神”、“右派”、“反革命”，成了专政对象。学校停课，学生组织“红卫兵”、“红小兵”，进行“革命大串连”，上“阶级斗争这门主课”。学校秩序处于混乱之中。之后，在“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教育要革命”等口号下，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学生在“广阔的天地”农村参加劳动，锻炼思想，并由老农传授农业技术知识。教师队伍实行“掺砂子”的办法，搞“农教轮换”。全县60多名教师下放生产队当农民，28名中小学教师下放“接受再教育”。全县224所公办小学下放社队办，

600多名公办小学教师下放大队管理、使用。儿童入学率下降。

1971年，在农村掀起了办学高潮。全县有五年制小学222所（其中附设初中班的小学58所），新办村学250所，学龄儿童入学率88.5%。1972年，普及小学教育有了很大的进展。据统计，4月，学龄儿童31875人，入学29570人，入学率达92.78%。1973年入学率达95.5%。1974年共有五年制小学268所（其中村学57所，附设初中班小学33所）。1977年，附设初中班小学125所，五年制小学122所，村学52所，在校学生计49513人，入学率为99.27%。

1981年，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充实加强小学，调整提高初中，发展职业教育，办好重点学校，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的方针，对中小学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县有全日制小学234所，村学16所，在校学生5306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7.9%。对74所戴帽在小学的初中班，调整为25所，把原从小学拔到中学任教的500多名教师调回小学。1982年，全县有全日制小学232所，附设初中班小学15所，村学27所，在校学生48053人，入学率为97.4%。1985年，全县有小学265所，在校学生4083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年巩固率97%，毕业率93%，普及率97.4%。

1949~1985年民勤县公、民办小学概况表

年 份	学校数 (所)	学 生 数 (人)	入 学 率 (%)
1949	162	8841	—
1950	161	11189	—
1951	160	11452	—
1952	165	20293	—
1953	166	19616	—
1954	168	19465	—
1955	169	20828	60.1
1956	186	27968	—
1957	183	29519	69.5
1958	523	38740	93
1959	229	39371	—
1960	202	29011	—

续 表

年 份	学校数 (所)	学 生 数 (人)	入 学 率 (%)
1961	180	12901	—
1962	176	10888	—
1963	190	15000	62.84
1964	283	21209	64.66
1965	815	34665	92.47
1966	433	24599	—
1967	428	24947	—
1968	369	25149	—
1969	257	23447	74.5
1970	224	30378	—
1971	473	31826	—
1972	304	33540	—
1973	293	36613	95.32
1974	301	40454	97.4
1975	314	44548	99.18
1976	254	48022	—
1977	222	49521	—
1978	299	53809	97.8
1979	279	54409	97.76
1980	279	54224	97.7
1981	275	53066	97.94
1982	274	48053	—
1983	273	44634	97.88
1984	267	44056	—
1985	265	40830	100

## 二、学制、课程

清时，私塾教育在于启蒙，课程以识字为主，兼学农村应用文之类常识。学制四年、五年不等。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高等小学堂课程为修身、谈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史、地理、格致、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13门；初等小学堂课程为修身、国文、算术、体操、手工、图画、唱歌等7门。

清末，全国废除科举。初等小学堂学制有五年、四年、三年三种。高等小学堂学制三年。中华民国成立后，禁读四书五经，课程以算术、国文、修身、历史、地理、理科等为主。由于新学制推动不力，各高小仍然延请老学究、宿儒授以经学、各初等小学虽说禁读《五经》，童蒙诵读者大多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及《四书》、《五经》等书。小学学制为四二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考试制度有临时、学期、学年、毕业、升学五种，均用积分办法，由教师校阅评分。80分以上最优等，70分以上为上等，60分以上为中等，不满60分为下等。民国中期，初级小学的课程有公民、童训、国语、常识、算术等；高小有公训、国语、常识、社会、劳作、自然、算术、体育、音乐、美术等。考试制度沿用学堂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小学学制仍袭用民国时期“四二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二年。1952年，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教学计划，小学课程设置为语文（国语）、算术（含珠算）、自然（含卫生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含图画、劳作）。1953年，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课程设置同1952年。1954年后，小学学制复为“四二分段制”。1960年3月8日，甘肃省教育厅根据“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教育改革精神，对“四二制”小学的教学计划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农业知识、唱歌、图画、体育、手工等。

1960年，中小学在实行十二年制的同时，部分中小学试行十年一贯制，因时间较短，只在民勤一中、大坝、更名、东关等校试行。一年后终止。1964年，小学六年制课程设置为语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

“文化大革命”中，学生投身运动“闹革命”，“只上阶级斗争这门课”。之后虽“复课闹革命”，但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以学为主”变为以劳动为主，此种状况直到1970年方渐趋改观。

1969年，小学原六年制改为五年一贯制，原完全小学下放大队办。1971年，小学课程设置为政治（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数学、科学常识、革命文艺

(音乐、图画)、军事体育。

1978年,小学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仅在东关、北小、红英小学等重点小学设)、体育、音乐、美术、自然常识。此外,设有兼学课,主要是学工、学农。

1983年,经调整改革,原五年制小学改为六年制。教材采用全国中小学通用课本。课程设置为语文、算术、思想品德、音乐、图画、地理、历史、自然常识等。

## 第五节 中学教育

### 一、民国时期中学教育

民勤的中学教育始于民国31年(1942)。是年,县立初级职业学校停办,改为民勤县立初级中学。校址在县城东关。

民勤县职业学校的前身是职业传习学校。民国22年(1933)元月,县长牛载坤倡立毛业传习所。民国24年(1935),毛业传习所与师范传习所合并,改为职业传习学校。民国25年(1936),改名为民勤县职业学校。职业学校配校长1人,教导主任1人,教员4人,工厂管理员1人,技师1人,技术指导员3人,书记庶务员1人,夫役3人。职校经费5944元,其中薪工费3402元,公杂费542元,实习费2000元。民国28年(1939),在校学生92人,分2个班,经费6000元。民国29年(1940),毕业学生46人。

县立初级中学未设立前,本县中学生皆在省立中学就读。民勤县每年为省立第四中学承担一定经费。据民国22年(1933)资料记载,民勤每年提取官佃项下银230两,作为固定经费交省立第四中学(原武威中学)管理使用。除在武威中学就读外,还有在兰州、酒泉、张掖等地就读的。

民勤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后,第一任校长杨琦。招收初中学生两班44人。教职员8人。民国35年(1946),第一届初中学生20人毕业。截止1949年,县立初中共毕业6班约120名,简师1班20人。

1949年,县立初级中学有教职员25人,9个班级,学生375人,其中女生7人。

民国初到1947年,本县留学外国的学生3人(张永修、张维汉、张永泽),受中等教育的达600名以上,受大专教育的41人。

## 二、解放后中学发展情况

解放后，中学教育事业有了迅速发展。1950年，民勤中学招收高一新生，开始由初中向高中过渡。1954年，第一届高中班10名学生毕业，考入大专院校6名。民勤中学亦为省属中学之一。1956年，增设初级中学一所，名为民勤县初级中学，址在县城大西街。1956年秋季招生330名，6班。1958年，增设二中、三中（由初级中学改名）、四中3所中学和1所师范学校。在校中学生1811人，教职工114人。

1961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武威地委指示，全县5所中等学校（含师范）调整为3所，其中高中1所（民勤一中）。是年秋，民勤二中合并于一中。经过调整，1961年有中学生1396人，中学教职工为119人。1963年6月14日，县人委决定将民勤四中改为民勤二中。1965年5月20日，新办农业中学一所，址在三雷园艺场北关园子，招收学生50名。7月至10月，先后成立了蔡旗、薛百、重兴、东镇、中渠5所社办农业中学。1968年，全县农业中学发展为14所。之后，各社队纷纷掀起创办“七年一贯制”、“六年四二分段制”、“九年一贯制”学校热潮，推广所谓“初中不出大队，高中不出公社”经验，置师资、校舍、教学设备短缺于不顾，一度出现初中教师教高中，完小教师教初中，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79年3月8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原二中校址（县党校）成立第四中学。1980年，按照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将全县25所普通中学合并为24所，附设初中班小学85所，调整为74所；中学在校学生18638名，其中初中生15318名，高中生3320名。中学教师1128名，其中公派教师710名，民办教师418名。1981年，在原调整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了调整。将全县24所完全中学调整为7所（一、二、三、四中、雷台、六坝、西渠），初级中学调整为28所。74所附设初中班小学，根据不同情况，保留了25所。

1985年，全县有初级中学30所，完全中学7所。在校学生初中17162人，高中3005人。中学教职工达1035名，其中公办教师904名，民办教师131名。



民勤县部分年份公办中学概况

单位：人、个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员工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公办	民办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1	1		1	8	35	264	27		35	123		42
1950	1	1		1	9	35	365	29		35	164		47
1951	1	1		1	8	10	337	26		16	187		34
1952	1	1		3	12	47	411	31		33	220		73
1953	1	1		3	11	70	550	42		34	246		164
1954	1	1		3	12	81	624	45		37	274	10	90
1955	1	1		3	15	95	751	50		50	340	19	104
1956	2	1	1	4	23	173	1125	76		101	641	17	146
1957	2	1	1	4	24	187	1232	88		62	489	26	250
1958	4	1	3	7	34	270	1541	114		165	227	47	120
1959	4	1	3	6	44	25	1884	136		174	206	61	135
1963	3	1	2	4	14	148	391	73		40	167	36	84
1964	3	1	2	3	14	113	506	82		39	218	59	81
1965	3	1	2	3	15	115	640	81		42	271	34	111
1973	27	19	8	68	165	3353	6021	390	165	940	1900	961	2865
1974	28	20	8	49	162	2438	5240	380	309	1287	2446	3226	3437
1975	27	21	6	69	183	3379	6199	408	185	1805	3509	1080	2411
1976	27	22	5	82	240	3804	8740	438	273	2060	5083	1543	2418
1977	28	24	4	109	325	1381	5192	492	484	3067	6460	1733	3476
1978	29	24	5	104	356	4672	13811	553	480	1841	5730	1692	3845
1979	30	25	5	117	360	5808	13506	565	465	3207	6186	2048	4541
1984	37	7	30	51	300	2961	15496	848	156	1237	5127	989	2750
1985	37	7	30	46	311	3005	17162	904	131	1019	5430	637	3600

### 三、中学学制、课程

#### 学 制

民国时期，初中、高中均为三年制，有春季生、秋季生。解放后，50至60年代，初中、高中均为三年制，秋季招生。“文化大革命”中，初、高中均改为两年制，春季招生。1979年后，对初、高中的学制进行了改革，初为“三二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二年。1983年后，初、高中均改为三年制。

#### 课 程

民国时期，初中设公民、国语、历史、地理、生物、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美术、音乐、体育。高中不设生物、美术、音乐，增设代数与几何。成绩考核有平时、期中、期末三次，均为百分制。

解放以后，初中课程设置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课。高中除不设美术、音乐外，其余均与初中相同。成绩考核有平时、期中、期终三次。按比例汇总计算成绩，一般是平时成绩占20%，期中、期终各占40%。记分办法，初期为五分制，后改为百分制至今。

#### 升 学

1954年，民勤中学第一届高中毕业生10人，有6名考入大专。1955年至1964年，有300多名高中毕业生分别考入大专和大学，约700多名学生考入中专和中技。

1965年，民勤一中高中毕业生34名，考入大学20名，考入中师9名。

1966年，高等院校及中专考试中止。凡高、初中毕业生皆回乡务农，“接受再教育”。自1971年始，推荐高、初中毕业生接受“再教育”二至三年者入大学、中专学习。实行“厂来厂去，社来社去，哪来哪去”的招生分配制度。是年，全县推荐、选拔“三来三去”大学生24名，中专生110名。此种方法直至1976年结束。期间，推选大专生约150名，中专、中技生约700名。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至1985年，本县共有2828名学生考入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其中录入大专592人，中等专业学校1865人。

1977~1985年民勤县普通中学、职业学校向大中专输送人才情况表

单位：人

年 度	大中专录取人数			中师(中专)录取人数			合 计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大 学	高中中专		中 师	初中中专	
1977	206	37	169	86	86		292
1978	216	35	181	122	122		338
1979	117	31	86	162	119	43	279
1980	91	47	44	117	117		208
1981	94	43	51	99	99		193
1982	153	75	78	90	90		243
1983	155	80	75	92	87	5	247
1984	232	118	114	84	81	3	316
1985	258	126	132	83	79	4	341

## 第六节 职业教育

### 一、解放前的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始于民国14年(1925)。其间的职业学校有毛业传习所、自治传习所、师范传习所及职业补习学校、初级职业学校等。

自治传习所 民勤县自治传习所创办于民国14年(1925)，为期一年。自治传习所旨在培训地方自治人员，学员结业后，担任乡村自治官吏，即乡村(保)管理人员。

毛业传习所 民国22年(1933)元月，县长牛载坤莅任，倡立民勤县毛业传习所。24年(1935)，毛业传习所与师范传习所合并，改称职业传习学校。

毛业传习所旨在发展毛织手工业，以充分利用本县羊毛、驼毛优势，振兴民勤经济。毛业传习所校址由杜公祠和城隍行宫归并改建而成，附设工厂(今东关小学地址)，为学员实习之所。配校长1人，教导主任1人，训导员1人，工厂管理员1至2人，事务员1人，教员3人，技术辅导员1人。22年(1933)招收学员两班，开设毛织一科。

民勤县师范传习所 为给本县培训师资力量，提高教学人员业务素质，民国 23 年（1934），筹设师范传习所。甘肃省教育厅委任杨曦为县师范传习所所长。

民勤县职业补习学校 民勤县职业补习学校于民国 24 年成立，由师范传习所、毛业传习所合并改称。第一任校长李发荣。开办之年，职业补习学校于 9 月举办无线电学习班一期，招收学员 9 名，毕业 7 名，辍学 1 名，不及格 1 名。民国 27 年（1938），职业补习学校改设为民勤县初级职业学校，并于 28 年（1939）奉令立案。初级职业学校赓续毛业传习所之事业，在原纺织一科的基础上设立漂染、制革等专业。聘请外地技师执教，造就地方工业人才。职校开办之初，校舍简陋。民国 27 年春，呈请政府拨建筑费 2000 元，从新改建，3 月竣工。计有大礼堂 1 座、教室 2 座、阅报及图书室 2 间、办公及会议室 5 间、教职员宿舍 12 间、成绩陈列室 2 间、学生宿舍 28 间、机编室 2 间、漂染室 2 间，实用工厂一所，计房 10 间。有网球、篮球、乒乓球体育设施。民国 28 年（1939），职校有教职工 15 人，其中校长 1 人、教导主任 1 人、教员 4 人（含训育员 1 人）、工厂管理员 1 人、技师 1 人、技术指导员 3 人、书记兼庶务员 1 人、夫役 3 人。分设班级 2 个，学生 92 人，毕业 12 人。全校薪工费 3402 元。学校设校务会议（商议校务事宜）、教务会议（商讨教学事宜）。民国 31 年（1942），县立初级职业学校停办，改为民勤县立初级中学。原职校校产、教学设施、部分教职员工及部分毕业生归属惠民工厂。

民国 27 年至 31 年民勤县初级职业学校概况一览表

年 度	班级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员数	经费数（单位：元）
民国 27（1938）	2	48	12	8	6000
民国 28（1939）	2	92		7	6000
民国 29（1940）	3	99	46	7	6000
民国 30（1941）	3	102	20	7	10000
民国 31（1942）	2	44	20	8	41679

## 二、解放后的职业教育

### 1、职业中学

解放后，先后创办过的职业中学有农业中学、林业中学、农职业中学和职业技术学校。1969年后，农中停办，一律改为社办中学。1983年，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全县有雷台、西渠、薛百、六坝等4所农职业中学。

**农业中学** 1958年，兴办民办农业中学5所，招收完小、初小文化程度毕业学生330人。1959年后农中停办。1965年下半年，按照国家“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又办起县农中和蔡旗、重兴、薛百、中渠、三雷、东镇等6所公社农业中学。有6个教学班，学生214人。6所农业中学学制皆为三年，招收高小毕业生或相当于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少年。课程设置为政治、语文、数学（包括珠算、会计知识）、农业生产知识、理化知识等五门课程。体育、音乐课由各学校利用课余时间适当组织开展，不列入教学计划。三雷农业中学为县办农中，园艺场北园子20亩地划给农中做科学实验园地。1969年4月以后，各农业中学相继停办。

**林业中学** 1958年，县办林业中学1所，系半日制，招收高小文化程度学生38人（一为110人），配教师1人，一年后停办。同年，办畜牧中学1所，招收学生40人；水利中学1所，招收学生45人。

**农职业中学** 1983年元月，将薛百公社中学（初中）改为以农业技术为主的农职业初级中学，在校学生687人，学制三年，招收小学毕业生。开设农业技术、果树栽培等专业课，其它基础课与普通初中相同。1983年8月，将雷台中学（高中）改为高级农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100人。专业课设农机、农技、植物生理学。配专业教师4名，基础课与普通中学略同。1984年8月，六坝公社中学、西渠公社中学改为高级农职业中学，专业课程设农机、植物生理学。各农职业中学皆有校办农场作为实验基地。1986年7月，雷台农职业中学第一届学生毕业。同年，雷台农职业中学改为民勤县第五中学，校产为五中所有。1986年5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民勤县职业技术学校，校址在东关北隅。原雷台农职业中学招收的八四、八五两级学生归属县职业技术学校。

### 2、中等专业学校

**民勤县林业学校** 民勤县林业学校是张掖专区（包括今酒泉、张掖、武威三地区）于1958年在本县举办的，址在甘肃省民勤县防沙试验场（今沙井子林场）。招收学生90人。1960年撤销。

**石羊河林校** 1965年，武威地区石羊河机械林场在民勤县小坝口所建，学

制三年。1965年至1970年，共招收两期学生，每期50人。林校有教职工8名。开设文化基础课（包括政治、语文、数学、理化等）和专业课。专业课分为植物学和造林学。

**民勤县工业大学** 民勤县工业大学成立于1958年7月23日，校址在县城圣容寺内。学校配教导主任1人，教员4人，公务人员2人。县工业大学学制三年。从工人农民中招收学员122名。学员有初中毕业生、高小毕业生和初小毕业生。教材采用中等专业学校试用课本。在开设文化课的同时，开展化工、物理实验，试制电动机、电池。由于资金、原料不足，加之技术力量薄弱，上述试验未获成果。1959年7月，县工业大学撤销，校产交县财政局。从中选拔30多名学生担任小学教师，10余名学生当了护士，其余学生动员回乡劳动或转入全日制中学。

**民勤县农业大学** 民勤县农业大学于1958年7月由县政府批准成立，10月开学，校址在大坝乡文化村卢家堡子。设校长1人，教导主任1人。校长由民勤县委书记处书记唐德寿兼任。有教师6名，学生138名。学生分为一个中级班和两个初级班，修业期均为两年制。专业课为作物栽培、土壤化肥、农业机械、农田水利4门。学生每年在校时间11个月，其中上课时间6个月，劳动实践5个月。1959年7月撤销。

**民勤县师范学校** 1959年6月成立，址在县城南大街（今县招待所址）。招收学生40多名，修业期三年。县师范学校于1961年撤销。撤后部分学生入武威师范学校。

**民勤县教师进修学校** 民勤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于1980年6月，其前身是民勤县红专学校，原校址在县机关农场（红沙梁公社境内）。1980年春至1982年12月，教师进修学校举办语文教师培训班4期，每期半年，共培训教师134人。英语培训班3期，每期修业时间一年，共计培训教师117名。1982年元月，教师进修学校搬迁于民勤一中第一农场，占地面积40亩，共修建教室、宿舍9幢80间。1982~1983学年，举办英语提高班一期，培训教师30人。举办小学普通班一期，培训教师30人。普通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教育学、小学语文教学法、小学算术教学法、体育等课。英语班开设政治、语文、英语、教育学、体育等课。1983~1984学年，举办普通班一期，培训小学教师45名。1983年秋，举办体育培训班一期，时间半年，培训体育教师16人。1984年秋，举办文化补习班一期，时间半年，培训教师29人。1983年秋至1984年，由体育教师罗安业巡回举办体育短期训练班九期，计培训体育教师109人。198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有职工13名。同年秋天，举办第一期中师进修班，招收学员30名。

招收对象为户口在本县,有培养前途的公办教师和1984年在全省统一招聘考试中录取的教师。中师进修班学制两年,学员入校后实行考试制,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并承认其中专学历,享受同等待遇。中师进修班开设课程为政治、文选、语文基础知识、代数、数学基础、几何、自然、历史、地理、小学语文教学法、小学数学教学法、心理学、教育学、体育、音乐等。

**民勤县红专学校** 1975年10月5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民勤县红专学校”。址设红沙梁公社境内东沙滩。以县机关农场为基地,占用原文教、卫生系统农场房舍。后由县财政局拨33000元进一步扩建校舍,购置教学设备。1976年,县红专学校开办农业技术班和财会人员训练班。农技班招收学员50名,培养对象为高、初中回乡知识青年。专业课程为柴油机修理,学习时间一年。财会班招收农村大队、生产队会计人员50名,主要课程为农业会计常识,学习时间为三个月。1977年,红专学校改名为民勤县“五·七”大学。开办农技、农电、卫生3个专业班,共招收学生155名,其中农技、农电专业班各50名,卫生专业班55名。农技专业班、卫生专业班学制为一年,农电专业班学制为半年。学生毕业后均回社队。1980年6月,红专学校改名为教师进修学校。

**红专班** 1971年3月,民勤一中开办红专班,设有工业班、农业班、卫生班。工业班50人(柴油机维修),学习时间一月;农业班(农业技术)50人,学习时间五个月;卫生班(农村医疗)50人,学习时间九个月。招收对象均为回乡高、初中毕业青年。

**教师培训班** 自1977年至1983年,先后利用各种形式培训3千多名教师,有500多名教师进行了半年以上的离职进修。培训后,绝大多数教师能胜任教学工作。1979年8月底,县文教局委托民勤县第四中学举办英语教师培训班,学员50名,修业时间一年。学员来源一部分为在职教师,大部分为退休教师顶班子女。培训结业后,均回中小学担任英语教师。

**民勤县卫生学校** 1959年5月,县人民医院筹办民勤县人民医院附设卫生学校,7月1日开课。招收学员36人,学制一年。址在马褂庙。课程设置有内科、妇科、儿科。教师由县医院各科医生兼任。1960年6月第一期学员毕业,由县卫生局分配县属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之后,医校停办。1965年9月29日,县人民医院举办初级卫生人员训练班一期,招收农村医务人员54名,学制一年,校址借县委党校(今民勤四中)房舍三幢,供学员上课住宿。1966年10月,学习期满,学生多被安置在大队保健站。

1979年12月18日,由中共民勤县委、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民勤县卫生学校,拨款3万元,建于县城西门外镇国塔北侧(今县人民医院对面)。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房 30 余间。县卫生学校系独立的医学教学单位，主要任务是培养提高本县在职医务人员和农村医生，经一定时间离职学习，仍回原单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县卫生学校除一名专职教师外，其余皆为兼职教师。课程大部分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等各科医师讲授。学员修业期满，经考试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民勤县卫生学校历届培训班概况表

培训班名称	开课时间	学制	培养对象	学员数
初级卫生人员训练班	1959.7.1	一年	初级卫生人员	36
农村卫生人员训练班	1965.9.1	一年	农村医生	54
第一期农村医生复训班	1980.3	一年	农村医生	38
第二期农村医生复训班	1981.3	一年	农村医生	46
妇幼医生学习班	1981.	三个月	基层卫生院妇幼医士	29
第一期药剂员学习班	1981.9	三个月	基层卫生院药剂员	16
卫生系统财会人员学习班	1982.12	一个月	卫生财会人员	29
第三期农村医生复训班	1982.3	一年	农村医生	29
第二期药剂员学习班	1982.9	半年	基层卫生院药剂员	16
第四期农村医生复训班	1983.3	一年	农村医生	40
西医医师提高班	1983.4	八个月	卫生系统西医士	16
中医学徒班	1985.9	一年	县卫生系统中医学徒， 中医爱好者	54

农业广播学校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民勤教学班 1984 年成立。至 1985 年底，招收学员两届 89 人。学员通过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农技节目，系统学习农业基础理论。修期三年半，经统一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 1984 年 10 月，成立民勤县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分 23 个教学班。1985 年又办了 19 个教学班。农技广播学校无住房，无教学设备，学员靠自学。校长由分管农业的县长兼任，配专职副校长 1 人，工作人员 1 人，与农业广播学校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民勤县农业机械学校 1974 年，成立民勤县农机学校，是为农村培训拖拉



机驾驶员的职业技术学校。校舍、教具和其它设备齐全，教职工 29 人，隶属县农机局。

## 第七节 业余教育

### 一、民国时期的业余教育

民国初，县设立劝学所，负责文化和社会教育工作。劝学所设讲演所二处。一在县城东关玄真观，民国 6 年设立；一在县府西，民国 15 年立。由县政界、文化教育界委员不定期讲演。各讲演所均设阅报栏。凡识字民众，皆跻跻于阅报栏阅览报纸。民国 16 年（1927），设立中山俱乐部。民国 23 年设立县图书馆。图书馆内设贩卖部、阅览室、讲演所。当时全县有民众代笔问字处 4 处，民众学校 5 处。动员不识字民众到校学习，所学者 80 余人。民国 25 年，增设短期义务学校 20 处，学制一年，就学者渐多。民国 26 年至民国 32 年，在抗战救国旗帜下，本县民众业余文化教育掀起文化热潮。民国 26 年，义务学校又增设 13 处。27 年（1938），增设短期义务学校 5 处，各高级小学附设民众学校 8 处。民众学校教师由高级小学或国民初级小学教师兼任。

民国 29 年，全县有民众文化补习班 225 个，毕业 6752 人。30 年，有民校班 370 个，毕业 6870 人。31 年，有民校班 63 个，毕业 2809 人。30 年（1941），县成立民众教育馆，配备职员 4 人（皆有一定学历），经费 2400 元。32 年经费增至 2800 元。民国 32 年，县民众教育馆兴办民众学校 1 所，有班级 1 个，教职员 2 人，学员 57 名，其中男 25 名，女 32 名。民众学校毕业学生 50 名，其中男 21 名，女 29 名。与此同时，县景苏镇（今城关镇）办起妇女讲习班，促进妇女文化教育，增进妇女知能。教师由民众教育馆职员兼任。其学习方法是利用冬春季业余闲暇时间，由民众教育馆具体负责，集中景苏镇各户操守家务的妇女识字。在识字的基础上，宣传开展新生活运动。利用“三八”妇女节举行“放足运动周”，以铲除妇女缠足陋习。在乡村，利用农暇时间，举办夜间补习教育（春冬季较为普遍）。35 岁以下民众，通令来民众教育馆或民众补习学校于晚间受一小时的文化补习教育。

### 二、解放后的业余文化教育

解放后，县成立“扫盲协会”和“扫盲委员会”，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下设办事机构，隶属文化教育部门。各乡成立相应的机构，配备扫盲专

干，具体指导工农文化教育管理和训练工农教育的教师；安排教学活动；负责供应教材设备等。

### (一) 冬 学

1949年冬，办夜校识字班4个，学员135人（多为妇女）。1950年，全县办冬学50所，学员总数2466人，其中女学员776人。1951年，冬学达189所。上学人数大大增加。学习时间少则3个月，多则1年。上冬学的对象，大多数是农村基层干部、民兵及青壮年农民。

### (二) 民 校

民校是对农民进行业余教育的学校。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和学员水平分班教学。解放初期以识字、时事为主，一般分扫盲班和初小班。以后增设高小班；有的还分文化班、政治班。民校由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基层干部、农村知识青年、小学教师、中学学生等担任义务教师。为了切实抓好农民业余教育工作，每乡（社）配备业余专职教师或辅导员1至2人，其工资待遇相当于小学教师。

为加强冬学、民校工作，县、乡（社）各级在不同历史时期曾先后建立冬学委员会、扫盲委员会、工农业余教育办公室等专门领导机构和人民公社业余教育辅导员等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冬学、民校工作。1951年，办民校12所，入学学员1366人。1952年拨工农教育经费4万元，更加激发了群众学习积极性。是年，民校达93所（后为163所），108班，学员6639人，其中女学员4659人。民校教师223人，其中专任教师6人，兼任教师（小学教师）143人，中学学生（称义务教师为“小先生”）充任者74人。民校教材采用高小和小学通用教材。1953年，全县有民校163所，义务教师205人，学员7784人，其中男3216人，女4568人；有冬学470处，568班，义务教师413人，兼任教师225人，学员28945人，其中男16226人，女12719人。1953年，全县有扫盲班169个，学员5166人，其中女学员2960人，教师220人。城镇扫盲班5个，学员108人，其中女学员103人，教师12人。1954年，有扫盲班208个，学员6157人，其中女学员2850人，毕业90人。高小班6个，学员76人，其中女学员35人。县配备扫盲专职干部1人，中心校长1人，教导主任2人，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215人。1954年11月12日至19日，县文教局举办冬学教师培训班一期，参加者110人。1955年，全县有扫盲班479个，学员23806人，其中女学员12544人，毕业77人；高小班17个，学员344人，其中女学员227人，教师810人。秋，开办民校扫盲班605处，入学17112人。办业余高小班34处，入学1077人，教师819人，其中女135人。教学方法采用集中学和分散包教的方法。1958年，

全县业余教育轰轰烈烈，5万农民参加业余高小班学习，并办了业余初中、业余红专学校。至1959年，全县92%的青壮年、农民脱盲。为加强业余文化教育，各公社、大队均成立业余学校。校务委员会由人民公社党委书记、社长、团委书记、完小校长组成。是年，全县有高小班253个，初中班163个。高小班学员65929人，初中学员4250人，业余学校教师共1633人。

1964年7月2日，民勤县业余教育委员会成立。10月25日至31日，以7天时间，在县城集中全县25个公社、1220个生产队的827名扫盲骨干分子和业余教师进行训练。之后，农村业余教育广泛地开展起来。东镇公社维结大队民校教师阎武泽，所教23名学员，8个月时间内识到800~1000字的有8人，500~800字的有12人，识字200以上的有3人，大多数学员达到会读、会写、会讲、会用，有13人学会了珠算，并能熟练应用。1965年，据调查统计，全县有男女青壮年58047人，其中半文盲30358人，占青年总人数的52.3%。县文教局配备半脱产业余教育辅导员12名。全县239个大队1449个生产队都办了政治夜校。有农民业余文化识字班1220处，参加业余学习的27315人；业余高小班48处，参加学习的719人。至1966年初，实际巩固在校的584班，12300多人；业余高小班17处，参加学习的271人。共参加文化学习的12571人，培训民师922人。办学自始至终依靠群众，因陋就简，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经费自筹。利用生产队公房、办公室、祠堂、庙宇、空闲民房等当教室；借用群众多余的桌、凳或自己动手垒土台、搭木板当桌凳。由于妥善地解决具体问题，使业余教育得到巩固和发展。业余文化学习多样，有早班、午班、夜校。根据农时季节特点随时调整，灵活安排，做到闲时多学，忙时少学，大忙放假，假后复课。学习内容采用山西人民出版社编的《农民识字课本》上下册。有的公社自编教材，如中渠公社主任魏育琳，编印了62课的“农民业余识字课本”，解决了全社业余学校没有课本的困难。教师报酬采用误工补贴办法解决，每晚补贴工分4至6分。

1967年，全县办政治夜校高小班151个，参加学习的4081人，有教师155人，辅导员209名；初小班1028个，入学的44391人，有教师974人，辅导员1843人。1971年，全县共办起政治夜校1330个，3万名青壮年参加政治夜校学政治、学文化。1973年6月13日，恢复县业余教育委员会。1975年，办政治、文化夜校1487所，在校学习人数57417人，其中青少年7396人。办扫盲班832个，就学总人数11797人，其中青少年5900人。毕业学员3318人，其中青少年1728人。1981年，全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普遍开展，农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办民校或扫盲班。各公社配备一名专干和业余教育辅导员，领导本区域的业余文

化教育。1982年，各乡成立文化站，成为农民文化学习的中心。

### （三）职工学校

1950年5月1日，创办了城关镇职工业余学校，设高小班1个，参加学员42人。学习期限为二年。教材除用高小国语、算术课本外，加设政治常识、音乐、珠算。1952年，有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班2个，学员65人，其中初小班23人，高小学员42人。1953年，设高小班1个，学员34人，兼职教师4人。1954年学员增至48人。1956年，职工扫盲班学员102人，其中高小班学员40人。1957年，职工扫盲班学员177人，其中高小班学员105人。配备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6人。1958年，职工业余高小班1个，学员38名，业余初中班学员5名。

1966至1976年，进行“文化大革命”，职工教育中断。在此期间，有些工厂企业也曾创办过“七·二一”大学，但都流于形式。

1981年，恢复职工文化教育，县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2年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给职工补习文化课。截止1984年底统计，全县青壮年职工中“双补”（文化、技术）对象1290人，参加业余补习的1260多人次。近500名青工参加统一考试，有480多人合格，占初中文化补课总人数的40%。为确保职工文化达到合格水平，县和各有关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了教学管理制度、教师岗位责任制、学员奖惩制度，把学习成绩与浮动工资、超产奖、年终奖、转正、定级、晋升工资结合起来。规定文化补习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定级、转正、不能拿奖金，不晋升工资。与此同时，选拔有高中文化程度，有培养前途的青年职工到大专院校、中专和中技学校深造，并鼓励青年职工自学，参加各种专业的电大、刊大、函授学习。1982年至1986年，全县职工经各种形式的文化补习和培训，初中、高中文化合格人数1021人，占文化补课1269人的81%，合格率达81.1%。工人技术培训对象1034人，培训合格者938人，合格率达90.7%。

### （四）机关干部业余学校

解放初，干部大多是从农民中选拔的积极分子，文化水平较低，有些甚至不识字。为此，1952年县办职工业余文化学校1所，学员按原有水平分别编为初小、高小、初中班，定期集中上课，一般以晚上为主。定有学习期限、达到目标、考核升级、结业制度。其中初小班1个，学员23人，高小班1个，学员42人。配兼职教师6人，由机关干部担任。1954年，干部业余学校办高小班2个，学员57人，配备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3人。1955年，设高小班2个，学员62人，初中班1个，学员47人，教师4人。1956年，设两个高小班，有

学员 86 人，初中班 1 个，学员 55 人，教师 7 人。1957 年，高小班增至 4 个，学员 220 人，初中班 3 个，学员 132 人。1959 年，职工业余学校有高小班 253 个，学员 2210 人，初中班 128 个，学员 1084 人，兼职教师 321 人。

### （五）电视大学

1983 年 7 月，在民勤一中设电大教学班，17 名学员多数系中学教师。所学专业有汉语言文学、数学、物理及化学等。开办 3 年后，绝大多数学员因故中途辍学，惟汉语言文学专科毕业 2 人。1985 年 9 月，县委党校举办电大党政班，经全省统一考试招收学员 48 名。学制二年。开设课程有中国文学、世界通史、形式逻辑、经济管理、中国历史、现代汉语、写作、哲学、中共党史、心理学等。学员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

## 第八节 教师队伍

### 一、教师队伍

明、清时期，儒学、义学、社学、书院、私塾等各类学校教师，是聘请饱有学识之士充任，或举人、或贡生，品学兼优，声望乡里。教师地位较高，受人尊敬。

明成化年间，卫守备刘杰推荐其从弟刘玺（国子监太学生，临洮人）来邑开馆授徒，从者甚众。本卫第一个贡生段珽与兄段琬开馆授徒，循循善诱，“镇邑文风实首倡”之，之后，有多人相继设帐授徒，学风甚佳。其中卢全昌教子有方，使卢氏四兄弟（卢生薰、卢生莲、卢生莢、卢生华）士林夺魁。卢生薰为本县唯一的翰林；谢鏊严师教子，使谢氏二兄弟（谢集成、谢集梧）竞相中举。自苏山书院创建后，举人李逢云、卢宝伦、吴莱崖及拔贡聂炳南等名师主讲苏山书院，以学风励儒林，声望品谊，光气振人，受学者络绎不绝，多所成就。

清末，书院改为高等学堂，义学改为初等学堂。民国初，学堂改为完全小学校。全县各学区始设国民小学，每校有教师 1 人。教师来源仍袭用聘请制，名儒就教乡里；学风如故。

到民国 27 年（1938），全县教职员工 174 人（其中初级职校 1 所，教师 8 人）。民国 28 年（1939），全县有教师 192 人，其中初级职校教师 8 人，私立青云学校教师 6 人，高级小学教师 43 人，初级小学教师 95 人，短期义务学校教师 40 人。民国 29 年有教师 194 人，民国 30 年为 204 人，民国 31 年为 219 人，

其中中学教师 30 人。民国 32 年有教师 205 人，33 年为 196 人。民国 38 年 (1949)，中学教师 25 名，小学教师 259 名。

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人民有了受教育的权利。1950 年除留用教师外，又聘任了一批思想进步的旧知识分子，吸收并培养了一批有一定文化知识、思想进步的青年参加教育工作。以后，国家逐年分配一些中专（含师范毕业生）、大专和大学本科毕业生从教。此外，各校还推荐和选用了一批民办教师。1950 年，全县有中学教师 24 名，小学教师 320 名。1952 年，有中学教师 29 名，小学教师 357 名。1965 年，中学教师增至 55 名，小学教师曾至 1234 名。1979 年，中学教师 1034 人，小学教师 1967 人。1985 年，总计教职工 2861 人，其中中学教师 1076 人，小学教师 1785 人。

民勤县中小学教职工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教 职 工 数				公 办	民 办	专 任 教 师		
		合 计	普 通 中 学	职 业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1949		270	21	—	249	270	—	216	17	199
1950		332	23	—	309	332	—	266	19	247
1951		319	19	—	300	319	—	255	15	240
1952		393	24	—	369	393	—	314	19	295
1953		483	18	—	465	483	—	386	15	371
1954		503	31	—	472	496	7	402	24	378
1955		512	26	—	486	492	20	410	21	389
1956		708	46	—	662	561	147	566	40	526
1957		703	53	—	650	586	117	562	45	517
1958		916	77	(师范)	839	587	329	733	59	674
1959		1013	92	9	912	713	300	810	81	729
1960		1101	89	10	1002	879	222	881	79	802
1961		550	20	—	530	472	78	440	18	422
1962		500	50	—	450	462	38	400	40	360
1963		642	74	—	568	502	140	577	46	531
1964		727	82	—	645	503	224	650	51	599
1965		1490	96	—	1394	615	875	1440	62	1378
1966		1363	116	—	1247	532	831	1326	86	1240
1967		1042	118	—	924	469	573	990	109	881

续 表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教 职 工 数				公 办	民 办	专 任 教 师		
		合 计	普 通 中 学	职 业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1968		1186	145	—	1041	534	652	1127	135	992
1969		1196	167	—	1029	538	658	1136	159	977
1970		1257	270	—	987	543	714	1257	270	987
1971		1515	529	—	986	702	813	646	320	326
1972		1710	574	—	1136	691	1091	1657	508	1149
1973		1942	555	—	1387	780	1162	702	317	385
1974		2099	689	—	1410	782	1317	1890	483	1407
1975		2142	593	—	1549	845	1297	2035	570	1465
1976		2476	711	—	1765	864	1612	2352	682	1670
1977		2716	976	—	1740	847	1869	2580	929	1651
1978		2798	1033	—	1765	930	1868	2671	907	1764
1979		3001	1034	—	1967	962	2039	2916	958	1958
1980		3093	1132	—	1961	1199	1894	2969	1023	1946
1981		3139	1028	—	2111	1329	1810	2836	802	2034
1982		2919	989	—	1930	1439	1480	2696	784	1912
1983		4220	1014	—	3206	2740	1480	4024	854	3170
1984		2835	1015	—	1820	1417	1418	2621	828	1793
1985		2861	1076	—	1785	1553	1308	2639	880	1759

## 二、教师聘任及师资

明、清时期县儒学、书院的主讲和教师，由县令、知事和训导、教谕（教授）“延请博雅之士”充任。担任教师一般须有举人以上学历者方能遴选；个别教师也有拔贡充任者。社学、义学、私塾的教师，由地方和办学董在本地聘请。一般由廪、增生和庠生（秀才）担任，也有聘请屡试不第的童生、佾生担任者。

民国时期，高等小学、中心国民学校、初小的教师皆有教育科（局）委任。一般由初中、简师以上学历的担任，个别高小毕业生也有担任小学教师者。中学教师由校长聘任高中、中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担任，也有个别初中毕业生担任初中教师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教师实行“分级管理、统一调配”。50年代初，民勤县中学归省管理。校长由地区提名，报省人民政府任命，教师由地区统一调配。1955年，中学归县管理，县一中校长由县委提名报地区批准任命，一般中学校长由县委任命。中学教师由校长协同文教局提名报县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在1952年以前，由县文教局提名报县委批准，由县人民政府任命。高小教师由校长、教导主任研究提名，报教育局批准任用，也有县人民政府指派。1952年以后，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由教育局提名，报县委同意后交县政府行政会议讨论任命。中学、小学教师统一由教育局提名，由人民委员会委派。对国家和省、地教师学历有明确规定，即高中教师须有大学本科学历，初中教师须有大专以上学历，小学教师须有中师和高中学历。实际上，由于教师师资赶不上教育事业的发展，常出现学历不到“位”的情况。1978年后，根据国家规定，将教师管理、任免、档案，一律交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建立了县乡共管、以县为主的教师管理制度。具体做法是：公派教师一律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民办教师由各乡镇选拔报教育局批准任命。在使用调配上，县管公派教师跨乡调配；乡管本乡民办教师的调配使用和民办教师的辞退任命。教师学历按规定到“位”。

### 三、教师业务进修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推行新学制，甘肃省提学使曾设立优级师范，专门培训高等小学堂校长。教师杨文蒲曾参加培训。民国时期的完全小学校长和教育局长也有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培训班后任职的。

民国22年（1933），县督学薛进文主办补习班，收高级小学毕业生20余人，拟培训二年后，荐入武师，旨在造就地方师资。民国23年，县长牛载坤创设民勤县师范传习所，培训本县师资。此后，因为本县教师力量较为雄厚，教师进修遂止。

解放后，由于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教师业务进修遂又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对教师的业务提高和培训通常采取在职学习、假期集中学习和离职进修等三种形式。1950年8月，县文教科在暑假期间，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区教育助理员和愿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师毕业生及赋闲知识分子共327人，学习政治



(以社会发展史为主要内容)、文化和业务。1951年至1956年,每年寒暑假,组织教师结合形势进行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平时,举办教师星期日学习班。每学区设一校或数校,小学教师轮流于星期日集中学习文化、业余,由能者为师。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以学校、教学辅导站为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观摩教学、示范教学,教师与教师之间相互开展经常性地听课活动。各校各学科还成立了教研室(或教研组),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磋商,提高教师业务素质。

1959年6月,县办师范,培养师资。除此之外,抽调小学教师,到省属中等师范学校培训。

1976年以后,大力组织教师参加中师、高师函授。各学期还利用寒、暑假,组织外语、数理等学科教师进行短期培训。从1979年至1985年,约100多名中学教师离职,被推荐或通过考试,在高等师范院校深造;2000多名小学教师参加了各种形式的进修培训。

#### 四、教师待遇

解放前,教师采用聘请制。学堂、私塾的教书先生,每年酬金为小麦7~10石左右。

民国6年(1917),县劝学所长每岁支薪150千文,第一高等学校校长、教员每岁支薪120千文,城、乡各国民学校教员每岁各支薪50千文。民国中期,中、小学教职员月薪最高为15元(银币),低为8元。27年(1938),县立高级小学校长年支薪金240元,教员年支薪金180元,初级小学校长兼教员年支薪金144元,助教年支薪金122元。短期义务学校教师薪金与初级小学教师相同。民国30年后,中学教师月薪最高为小麦1石2斗(老斗),最低为8斗;小学校长月薪为小麦1石,小学教师月薪最高为小麦8斗,最低为4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50年代初,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为粮薪制。其标准是中学教师每月供小麦一石左右,小学教师高者为八、九斗,低者为四、五斗。1952年后,由粮薪制改为工资分制。中学教师每月为75个工资分,小学教师每月为50个工资分。1953年3月后,中小学教师最高的为140个工资分,最低的为100个工资分。工资分值是根据当时生活必需品小麦、小米、煤炭、细布、食盐等市场牌价折实计算的。每个工资分始为0.28元,后调为0.33元。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小学教职工,按照参加工作时间、经历、文化业务水平等评定工资级别。工资改革后的教师工资待遇有显著提高。

1963年,部分中小学教职工调整工资,平均每人增长2~3元。1972年,一

部分小学教师转正定级、调资，平均每人增长工资5%以上。

1980年，为445名中小学教职工调整工资，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中小学教师月薪最高达140元，最低为49元。为610多名教师发放了班主任费。1982年，为1115名中小学教职工调整了工资，占总人数的96.45%。1985年，按八类地区套改工资，中小学教职工平均每人增长工资20元左右。凡从教三年以上者，另发教龄津贴。

## 五、表彰奖励

1950年以来，在教师中开展学先进、赶先进，表彰奖励优秀教师等活动。1956年，县文化馆干部张永庆、蔡旗小学教师张永昌被甘肃省第一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树为省扫盲优秀工作者和扫盲积极分子。小学教师孙兴汉、王爱民、潘发光、郑得奎，于1957年2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委树为优秀教师。中学教师王毓英、孙克赋、李庭忠于1960年5月被树为省文教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1980年12月及1982年2月，中渠中学教师罗安业被省教育厅、省体委两次树为体育先进工作者。二中副校长曹亚安、文教局副局长李祝山、东关小学教师李玉秀于1982年10月被省教育厅授予“优秀教师”。文化馆副馆长张永庆、县幼儿园副园长李玉秀、教导主任姜桂花、东镇附余小学校长李发仁被省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于1983年4月树为“省少儿先进工作者”。1984年4月，民勤一中教师马冰沉被树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4年6月，小学教师卢淑媛、王元己、李万斌，中学教师马冰沉被省教育厅、省体委、省卫生厅树为优秀班主任。1984年12月，民勤一中副校长刘敬东被省体委、省教育厅授于传统项目学校体育最佳领导。

## 第九节 教育经费

明代教育经费从田赋中支敷。其方式是从全县田亩中拨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名曰“学粮”。全县学粮为14顷27亩4分。除此之外，从赋则中额支举人路费银两每名5两3钱8分（有些年份为6两7钱），在地丁银内支领。廩生仓斗汽粮79石9斗9升3合，廩贫学租仓斗粮72石5斗9合9勺。逢闰年时，加汽粮6石6斗6升6合。

清代因之。后学粮称为义租（又称学租），每年额收红沙梁芨芨湖市斗租粮40石，北新沟租粮40石，六坝湖租粮15石，结絮租粮1石5斗，昌宁沟租粮1石5斗，南乡小二坝小沟子租粮6石1斗，苍英湖租粮4斗，红沙梁团山草滩

租粮 5 石，雨顺沟租粮 8 石，土山子倒槽沟租粮 2 石，共 119 石 5 斗。除了从田赋款项中支付教育经费外，并在民间募资兴学，成为优良传统，对教育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县令李师唐暨阁邑士庶建置崇文社，士绅民众共捐资社银 2 千两整。并举清廉者 2 人为社长，订立条约，妥善管理。在此之前，县人马栖梧等亦曾各解私囊，克襄义举。

至清同治时（1862），崇文社基金，由于战乱被挪用一空。光绪初年（1875），县令钱崇基倡捐款 2 千余缗，规复旧制。光绪十一年（1885），知县肖汝霖倡复崇文社，士林弥不相应，纷纷捐资。迄五月端午开社，已得二千千文，以一千千文整修社馆旧宅，以五百金购置图书，以五百金作社会经费。光绪八年至十年（1882~1884），县令汪渠继续扩充并开设“文裕当”，遂将书院储金一并作为固定资本，文社始为之起色。光绪十九年（1893），知县陈光觐为振兴学业计，从总仓拨归书院仓斗粮 170 石。至民国 2 年（1913）清算帐目，入不支出，县令刘启烈同学绅清理积欠，共得钱 4000 千文，并改组“公益当”。县城东、南两街铺面每年获赁钱 128 千文。嗣后，学堂经费即以此为源泉。

学租，为本县主要教育基金。光绪三十二年（1906），学租为 120 石 7 斗。民国 4 年，县知事袁翼抽收驼税，作为法定基金，以振兴学校。一时学堂纷起，大有成色。民国 5 年，营田马湖等买为学校公产，年收租粮 170 石 4 斗 2 升。是年，学堂经费 400 千文，尚有公益当的提息钱 480 千文，东、南两街旧有文社铺面赁金 128 千文。驼税交商会代收，年得 400 千文，全部充作学费。

民国 11 年（1922），前劝学所长王步云以学款支不敷出等情，呈请县知事袁翼函转商会，将本地出境之枸杞、甘草等项每担筹收附兑洋 1 元，以补教育经费。经商会认可、举办。

民国 18 年“马仲英陷城”，教育基金损失殆尽。19 年，县府决定，“每年出境皮毛计总数在千担以上，近来价值腾涨，获利丰厚。公议在皮毛上每担依枸杞、甘草附加税数筹收，以资补助学款而维持残破之教育。”民国 24 年，本县地方教育经费 8589 元。民国 25 年，国家拨款 2448 元，设立短期义务学校 12 处。26 年，自筹经费设立短期义务学校 13 处。27 年，县自筹经费设立短期义务学校 5 处。28 年，省拨经费 2000 元，设立一年制短期小学 10 处。民国 27 年（1938）全县教育经费 2.12 万元。民国 28 年（1939）全县教育经费 5.1 万元，由县府粮石项下附加 3.9 万元，从教育基金利息、学租、房租、驼牌捐、担头捐等征收 1.2 万元。民国 30 年，本县教育经费 2.52 万元。经费来源于房产、学租、基金息并粮石附加各项，由县政府统收统支。民国 32 年（1943），教育文

化经费全县岁出总数 87.19 万元，教育经费 29 万元，其中教育行政费 7220 元，学校教育费 28.15 万元，社会教育费 4800 元，其它教育费用 3300 元。民国 35 年（1946），本县岁出经费 511.70 万元，教育经费 64.40 万元，教育经费占岁出经费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公办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教师进修学校经费，包括人员工资、行政费用和基建维修费等均系国家拨款和从县财政经费中支出。民办教师的工资和其它费用，大部分公助，其余由当地乡村自筹解决。扫盲、业余教育和幼托事业以及其它教育事业，国家亦给予一部分经费补助。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0 年全县文教经费为 9.57 万元，1953 年教育经费为 25.68 万元，1956 年为 51.80 万元，1960 年为 71.37 万元，1965 年为 63.10 万元，1970 年为 61.20 万元，1975 年为 153.6 万元，1980 年为 183.80 万元，1985 年为 360 万元。



## 第二章 科学技术

本县的科学技术(以下简称科技)是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的。解放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着科技事业的日益进步。至1985年,工业战线可以生产煤炭和原明粉、纺织品、小型农机具等几十种产品。农业系统推广了多项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加上其它措施,粮食平均亩产由解放初的40多公斤增加到300多公斤。科技事业的进步,又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 第一节 科技组织机构

科技机构,一为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1956年11月,是推广科学技术的群众组织;一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是科学技术行政管理机构,成立于1958年2月。1962年3月,县科委撤销。“文化大革命”中科协协会撤销。1978年11月30日,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恢复。1981年县科协恢复,和科委合署办公。1982年,科协和科委分设。之后,陆续成立了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电学会、医学会、中医学会、数学学会、物理学会、生物化学学会等群众性学术组织。这些学会经常交流科技情报,开展学术讨论,为促进本县科学技术发展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民勤解放初期,科技人才比较稀罕。各类技术人员仅12人。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科技人才逐渐成长起来。据统计,1952年至1978年的27年中,全县有工程技术人员10人,农业技术人员76人,卫生技术人员136人,教学骨干174人。1979年以后,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落实,为科技人才成长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气氛。1983年,工程技术人员发展到57人,农业技术人员发展到92人,卫生技术人员发展到189人,教学骨干发展到1076人,科学研究人员1人。经职称评定,全县农业技术人员中农艺师5人,技术员11人,已评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农技人员总数的50%;林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7人,技

术员 6 人, 占林技人员 60%; 水利技术人员中助理工程师 19 人, 技术员 4 人, 占水技人员的 82.2%;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中畜牧兽医师 3 人, 助理畜牧兽医师 11 人, 技术员 7 人, 占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 72.4%; 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4 人, 占工程技术人员 72.7%; 建筑技术人员 3 人, 其中助理工程师 1 人, 技术员 1 人, 助理研究员 1 人; 医疗防疫人员共 189 人, 其中主治医师 1 人, 助理医师 39 人, 医士 54 人; 卫生防疫员及妇幼保健员 18 人; 药剂人员 20 人, 其中药剂师 3 人, 药剂士 9 人, 药剂员 8 人; 护理人员共 63 人, 其中护师 1 人, 护士 38 人, 护理员 24 人; 注册会计师 3 人; 助理经济师 3 人; 助理统计师 3 人。

1952 年至 1978 年, 推广科研项目 90 项。1983 年, 推广科研项目 16 项。1983 年以来, 获国家奖励的科研项目 1 项, 获省政府奖励的科研项目 2 项, 获省科委奖励的科研项目 3 项 (详见《农水林牧志》)。

### 第三节 科技和科普

#### 一、科技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群众性的科技活动在全县开展起来, 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9 年, 在全县开展土壤普查, 参加群众约数万人, 对全县 100 万亩土地进行了普查分类, 编出《民勤县土壤志》初稿。以后开展了糜、谷冬播试验, 洋芋蕃茄嫁接, 冬小麦播种期试验, 冬小麦密度试验, 棉花营养钵栽培试验, 棉花品种区域性试验, 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工具改革等。有的取得了成果, 有的没有取得成果, 但对进一步解放群众思想, 推动群众性科技活动产生了深刻影响。1974 年, 在全县试验推广 5406 菌肥。县农技站创办菌种厂, 生产菌种 1.2 万多支, 供应社队 6200 支; 全县兴建菌肥厂 128 个, 生产二、三级母剂 2619 公斤, 堆肥 85415 公斤。对引进的 150 个农作物优良品种, 经群众性的实验、鉴定, 使优者胜, 劣者汰。群众对改造盐碱地采取深翻、压苦豆子、压沙、种植草绿肥等措施, 进行了多方面实验。在植物保护方面, 进行了农药效果试验。在造林技术方面, 采用不同浇水量, 抗旱锻炼等 10 种不同处理方法和 3 种不同栽植方法, 探求降低梭梭沙丘造林工本及提高成活率的试验; 对各种沙生灌木, 在有和没有沙障的沙丘上进行栽植对比试验; 对梭梭进行平茬复壮试验等取得了积极成果。

民勤县科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5年)

项 数 部 门 名 称	科技人员总数		性别		年龄结构			文化程度				大学毕业生		中专毕业生		技术职称情况				专业对口情况		政策落实情况						
	男	女	三十五岁以下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文 革 中		文 革 后		工 程 师 级	助 工 级	相 似 助 工 级	技 术 员 级	未 评 定	党 员		基本对口		基本不对口					
			35岁	35-55岁	55岁以上					前	中	后	前						后	1978年前				1978年后				
党政部门	96	8	59	41	4	12	16	71	1	4	12	3	13	15	28	28	2	7	9	86	25	15	40	64	104			
农 牧	71	8	54	25	8	11	55	5	5	3	11	16	7	32	5	21	10	43	11	4	79			79				
林 业	19	8	10	1	1	5	10	3	1		5	7		3	3	6	7	3	3	3	3	3	18	1	19			
水 电	35	34	1	8	27	3	2	13	4	13	1	2	2	3	5	5	16	4	4	11	5	5	35		35			
气 象	24	19	5	18	6			19	2	3				3	6	10	4	12	8	2	1	24			24			
工 交	19	17	2	9	10	1	2	16		1	1	1	1	4	8	4	4		1	14	2	2	15	4	19			
卫 生	154	81	73	47	1	14	15	126		13	1	15	15	53	57	2	30	122		16	5	154			154			
农 机	10	9	1	6	4	1	4	4	1		1	3	2	1	1	1	1	2	2	5	2	2	10		10			
乡 镇	62	57	5	33	23	6	2	9	51	2	2	7	9	34	8			2	60	14	14	38	24		62			
财 贸	44	36	8	26	18			44					8	27	9	4		40	4	3	19	25			44			
公 检 法 司	41	37	4	32	9	7	34				2	5	3	11	20			41	9	3	5	36			41			
小 计	591	476	115	359	220	12	42	71	442	7	29	35	7	9	62	85	180	177	9	86	13	168	315	93	57	437	154	591
文 教	799	718	81	44	644	11	38	121	640									799	54	22	799				799			
合 计	1390	1194	208	508	864	23	80	192	1082	7	29	35	7	9	62	85	180	177	9	86	13	168	114	147	79	1236	154	1390

1972年,仿造了山地犁、手摇水车,创造了助埂器、推土平地机等生产工具。农业方面进行植物生长激素试验、各种农作物的有性、无性杂交试验。两种杂交试验已有40个组合进入二代。林业方面进行胡杨的有性无性繁殖、杨树嫁接、红枣有性繁殖、抗旱沙枣种植、柏树种植以及人工灭虫对比试验等,都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县各社队建立科学试验小组1300个,参加群众4400余人,种试验田7783亩,先后引进和选育小麦品种240种以上:有19个小麦品种分别在全县12个公社试验。优种糜、谷、玉米、洋芋等在全县推广。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科学种田经验交流会”,建立生产队、大队、公社、县四级农科网。全县19个公社有18个公社成立农科站,234个大队有154个大队建立了农科队,1440个生产队有877个生产队建立了农科组。据统计,参加四级农科网的各级领导、专职农技干部和农民技术员3921人,固定土地8357亩,试验和科研项目350个。

70年代,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与武威地区农科所协作培育成功民勤732、民勤7162、民勤788、民勤7586、民勤7583、民勤78152等小麦优良品种,开民勤自育良种的先河。经大面积种植,亩产可达400公斤以上。1983年,省农业厅、省科委授予民勤732品种研究技术改进三等奖;1984年省科委授予科技成果二等奖。1980年,在城镇部分单位及城关公社推广利用太阳灶。1981年,从内蒙购进良种公驼两峰,在花儿园牧业大队进行骆驼品种选育试验。灰飞虱防治取得可喜成果。部分社队推广间作套种。县制订了《关于农业技术推广与农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条例。县科委对掌握农作物育种、栽培、植物保护和园林建设等基础理论、技术知识及操作技能的回乡知识青年、基层干部授予农民技术员证书,并吸收他们参加农学会。1984年,科技部门分别在重兴乡下案村、薛百乡更名村、羊路乡三坝村3个点进行小麦宽窄行条播试验,为麦田套种草木樨、毛苕子,以草养地和铲除燕麦草开辟了新途径。据对羊路三坝村调查,小麦宽窄行条播,小麦亩产400公斤以上,亩产鲜草1733.5公斤。推广“民勤732”、“武春1号”、“青海高原338”、“中单2号”玉米良种和“工农2号”糖菜良种,增产幅度较大。地膜覆盖,叶面喷洒三十烷醇及磷酸二氢钾,使白兰瓜、籽瓜获得丰产。凤尾菇、香菇、银耳等食用菌试验成功。“洋姑娘”、甜叶菊栽培及蜂群在本地越冬饲养取得成效。1985年,建立了农技试验、示范、推广责任制。农技推广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负责包干部分乡的农技推广工作和重点项目的试验、示范。“茴香综合栽培技术研究”课题,全年完成了8个项目的小区试验:品种试验结果以本地麦茴香产量最高;播期试验结果以4月15日左右播种的产量最高;密度试验结果以行距7寸、株距5寸、亩留苗17359株产



量最高；浇水试验结果以5次为好；肥料试验以亩施纯氮12公斤、五氧化二磷6公斤的产量最高。“白兰瓜新产品示范推广”课题组，是年从甘肃省农业大学引进“蜜丰”白兰瓜种50公斤，在红柳园新西药物场进行重点繁殖，收获种子500公斤左右。为开展“凤尾菇栽培技术试验”，科技部门举办两期技术培训班，邀请省科学院有关专家讲授其栽培技术，并进行现场指导。共培训技术员158人，生产食用菌469瓶，扶持重点户127瓶。

## 二、科普活动

### （一）科普组织及科普宣传

1956年11月，民勤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先后建立农学、医学、自然科学3个学会，发展会员30名。在城乡广泛宣传农业经济用水，更新农具，积肥施肥，选择良种，改良碱地，合理密植等增产措施，以及植树造林对改变气候防风固沙的意义，推广优良畜种等。1957年7月，配备专职科普宣传干部1名。1960年10月17日，撤销县科协，业务并入县委宣传部。

1981年11月，民勤县科学技术协会恢复。12月8日至9日，召开了农学会成立大会，发展会员28人，通过了会章，选举产生了农学会理事。1983年开始，发展农村科普网。全县20个农业乡（镇）成立了科普协会，发展科普会员2921人。成立了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等县级组织7个，发展会员311人。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发展商品生产中，科协组织既当“服务员”和“通信员”，又当“导演员”和“联络员”。

### （二）农业科技知识普及

1951年，第一次在湖区试种波兰甜菜，用土法制出红糖和白糖，人们领略了第一缕科技的春风。1952年在武威地区农技站的指导下，推广了小麦药剂拌种。1952年，全县开展了小麦选种和良种生产评选。9月11日，召开了全县小麦良种丰产评比大会，参加会议人员130人。经评比，选出丰产模范互助组3个，丰产模范户7个，模范个人4名。1952年冬季和1953年春季，北园子防沙林场举办了4期“农林技术训练班”，每期10天。先后参加培训的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达969人，由防沙林场和县农场技术干部系统的传授了农业科技知识。之后，在农村普遍推广五、七寸步犁，选育小麦良种。增产效果非常显著。

80年代以来，每年在冬、春两季，以乡为单位举办综合技术培训班，组织专业科技人员讲课，传授小麦、甜菜、油料、葵花、茴香、瓜类作物的栽培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养牛、养羊、养猪、养鸡、养兔等饲养知识；苹果、红枣等园艺技术；种草种树技术。多次邀请甘肃农大及省地有关科技人员到我县

讲学，帮助专业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更新。据统计，1983年以来，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班199期，参加听讲的干部、群众达8.83万人（次）。随着科技的发展，科普宣传内容也逐年更新丰富。1983年重点宣传小麦、黄豆、洋芋、玉米等粮作物间作栽培；1984年重点宣传发展经济作物和种草养畜。1985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以发展畜牧和经济林园为重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科委、县科协及时编印科普资料，发农村各专业户、重点户、科技户和回乡知识青年。据统计，先后组织科技人员编写各种科普材料714篇，编简报、印小册子23万多册（份）。县乡广播站根据农时季节，播放科技人员的科普稿件和讲课录音1000多次。农林牧科技人员每年还通过蹲点试验，做出样板，组织各级领导、群众参观学习，进行现实生动的科学技术知识宣传。近年来，农、林、牧科技人员深入调查研究，依据各地土壤条件，提出种植方案，供领导和农民选择。以薛百乡为重点发展红枣经济林，以收成乡为重点发展白兰瓜，以经济效益为重点发展黑瓜籽生产的方略，寄寓着科技人员的智慧。至1985年，全县栽植红枣经济林2533亩，种植籽瓜近20万亩，成为民勤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之一。县科委、农技推广中心还到东镇、中渠、收成、西渠等自然条件差，生产上不去的乡镇，成功地推广了16项增产技术措施，效益颇为显著。1984年秋，县委、县政府邀请民勤在外地工作的专家学者为繁荣民勤经济献计献策，先后致函318封，收到有关技术材料、建设意见、开发设想等材料89份。1985年3月，民勤县委、县政府召开“振兴民勤经济献计献策座谈会”，有100多名在外地工作的民勤籍专家学者参加。他们的意见、建议，为发展本县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起了一定的作用。

### （三）推广科学种田

解放后，广泛开展科技研究和推广科技成果，不断提高科学种田水平，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稳步发展。

1、种草养地、农牧结合 民勤土壤肥力不高，为提高土壤肥力，50年代，种植少量的苜蓿、草木樨；60年代和70年代前期，部分社队复种豆青和箭舌豌豆。但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绿肥生产发展缓慢。到1974年，全县绿肥面积只有4822亩。1978年以来，技术人员坚持蹲点示范，以点带面，总结推广，绿肥生产迅速发展。1979年达3.4万多亩，1980年发展到9.2万多亩，并涌现出了3个（薛百、羊路、大滩）万亩绿肥公社和17个千亩绿肥大队。绿肥的高速发展，提高了土壤肥力，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羊路公社中沟大队，三年种绿肥，三年连续增产。1978年种绿肥922亩，1979年种1307亩，1980年种1564亩。据取土化验，套种两年草木樨的土壤有机质比未套种的提高11%，含氮量

提高40%。土壤肥力提高，粮食产量增长。亩产由1978年的218.5公斤提高到1980年的351.5公斤，平均每年增产46.5公斤，三年共增产粮食26.89万公斤，1980年人均粮食744公斤。饲料增多，畜牧业随之兴旺。集体和个人养猪，由1977年的251头增加到1980年的594头，出售肥猪由56头增加到370多头，羊由404只发展到1980年的858只。1980年办起奶牛场，养大小奶牛7头。以草养地，农牧结合，增加了集体和个人收入，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

2、推广良种，增产增收 民勤解放初种植的小麦是兰州红、白大头、红秃头、芨芨苔、红禾麦子、泾阳小麦子等老品种。从50年代中期开始，通过引进、自育等方法，进行小麦品种换代更新。大体可划5个阶段。(1)1956年开始，推广774、碧玉及甘肃96号3个品种，增产效果显著，但推广面积较小。(2)60年代中期，大力引进、推广阿勃、喀什白皮，成为湖、坝各地区的主栽品种，推广面积最大，栽培时间最长，丰产效果显著。(3)60年代末期，开始推广甘麦良种，其中有甘麦8号、23号、24号、33号、39号等。这些品种耐水耐肥，产量稳而高。在水肥条件都相宜的情况下，亩产可达400公斤左右。1979年种植面积达到14.35万亩。(4)1974年开始，引进试种墨麦。主要有墨巴66、墨巴65、墨叶等。这些品种秆矮抗倒伏，耐水耐肥，产量稳而高。1975年推广3000多亩，1976年发展到2万多亩，成为坝区一些社队的挂帅品种。(5)1976年以来，除继续种植墨巴66、甘麦、阿勃等品种外，新引进推广的品种有张春9号、陇麦8号、郑州1号、晋2148。还有县农技站培育的民勤732、7586等。其中以民勤732播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平均亩产在300公斤以上。羊路公社中沟三队1980年种植的51亩，平均亩产503公斤。

3、带间套种 民勤是一个一熟有余，两熟不足的地区。历史上就有复种小糜子、荞麦的习惯，但面积不大。7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种田水平的不断提高，带、间、套种面积不断扩大。充分利用光热资源，使一年一熟变为一年两熟，一地一收变为一地两收或多收。经多年科学试验和推广，民勤有10种带、间、套方法，其中效益好、深受群众欢迎的有下列六种：一是洋芋玉米带。1978年，县农技站技术人员在重兴下安大队试验成功。1980年全县洋芋玉米带田面积2261亩，亩产超千斤。二是小麦套黄豆。大坝公社文二大队从1975年开始，实行小麦套黄豆。黄豆亩产87公斤，现金收入57元，社员称赞小麦套黄豆省工、利大、简便、肥田。1980年，全县小麦套黄豆4199亩。三是小麦套甜菜。1976年，县农技站技术人员在薛百公社茂林大队试验成功。当年种植9.6亩，小麦亩产214公斤，甜菜1000公斤。之后，在全县推广，亩产小麦350公斤左右，糖菜1500公斤。群众高兴地说：“社员要想富起来，小麦地里套糖菜”。1980年，全

县小麦套糖菜 4995 亩。四是小麦套种草木樨、葵花或麻籽。大滩公社 1980 年小麦套种葵花、草木樨 1.64 万亩，获得了钱、粮、草三丰收。小麦套种草木樨，又套葵花、麻籽，不仅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率，同时有利于土壤肥力的恢复和提高。五是胡麻套甜菜。1979 年，羊路公社党委副书记王有谋在自留地里套种二分，折合亩收现金 400 元。在他的带动下，1980 年羊路公社普遍种植，增产效果明显。六是小麦玉米带田。1985 年，在大坝乡开展小麦玉米带田试验，小麦亩产达 400 公斤，玉米亩产达 600 公斤，合计亩产 1000 公斤，是建设吨粮田的最佳措施。

4、宽窄行条播，消灭燕麦草害 燕麦是小麦的一个大敌。据 1978 年调查，全县燕麦草危害面积有 30 多万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 65%，一般损失小麦 10% 左右，严重的 60% 以上。仅此一项，全县每年损失小麦 500 万公斤左右。1978 年，县农技站技术人员在薛百公社上新大队试行小麦宽窄行条播，空心锄中耕除草，对消灭燕麦草害效果很好，一般灭草率在 85% 左右，粮食增产 52.3% 到 162.2%。1979 年全县小麦宽窄行条播为 1.7 万亩，1980 年达 5 万亩。

5、地膜覆盖 80 年代初，国营勤锋农场采用地膜覆盖种植籽瓜，年年丰收，亩产黑瓜籽 150~200 公斤。其特点是保温、保水分、出苗率高，肥料利用率高，经济效益好，亩收入可达 400~600 元。1985 年，全县大面积种植籽瓜，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拳头产品。

6、科学施肥 50 年代中期，农药、化肥在民勤只是微量施用。60 年代在全县普遍推广。70 年代至 80 年代，化肥被农民视为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氮肥施用量，氮磷比例失调，致使土地板结。近几年来，县农技部门积极推广氮、磷按比例施肥，恢复了地力，达到了持续增产、增收的目的。

## 第四节 计量管理

民国时期，计量管理相当混乱，各种衡器极不统一。解放后，计量工作由县科委具体负责。为了改变计量的混乱局面，自 1959 年开始，按照全国统一计量规定，实行国际公制，保留市制，废除英制，淘汰杂制的要求，统一了计量单位中文名称，开展了各种计量器具的改制。

1979 年 10 月，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隶属县科委领导。是年 9 月始，对全县度量衡器具进行了普查。1981 年，根据国务院计量总局要求，进行物价大检查 and 计量五查整顿，对全县 40 个单位的计量衡器 252 件进行抽查、检验和修配。1982 年 8 月 24 日，成立民勤县计量五查整顿领导小组，对县属厂矿、企业、

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卫生等系统的经营网点、社队企业及各系统主管部门的计量管理重点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表明，各种计量器具准确度达到99%以上。之后，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县物价委员会制订了《民勤度量衡器管理奖惩规定》，加强对各种衡器、度量的管理，使计量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 第三章 文化艺术

### 第一节 文化机构

民国3年(1914),县成立劝学所,所内设讲演所2处,各讲演所附设阅报社。民国16年(1927),设立中山俱乐部。民国23年(1934),设立县图书馆。图书馆内设阅览室、讲演所、民众问字处等。民国30年(1941),成立民众教育馆,有职员4人,主管文化和民众教育。解放后,设文教局(科)管理文化事业。1956年3月5日,文化、教育分设,成立文化科。1957年4月8日合并为文教科。之后,文化事业一直由文化教育局管理。

文化事业单位有文化馆(1950年1月成立,1968年10月,与新华书店、电影队合并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0年恢复原建置)、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55年成立电影队,1980年12月改公司)、剧团(1951年为业余剧团,1953年成立群众秦腔剧团,1963年撤销。1977年1月4月成立文化工作队,1979年2月改名)、新华书店(1949年12月成立,省、地直属)、图书馆(1982年成立,与文化馆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基层文化机构兴于1958年。当时全县有农村俱乐部391个(其中中心俱乐部13个)、图书室354个、业余剧团204个。1959年,建立农村文化站12个(每个人民公社1个)、图书室186个、俱乐部20个、业余剧团12个、歌咏队300个、美术创作组35个、展览室12个。1960年后,基层文化机构相继解散。1980年,薛百乡、红柳园乡办起文化站。之后,各乡镇相继建立文化站和文化中心。县文化站有图书、音乐、摄影、美术、游艺室等。1985年,全县除3个牧业乡、城关镇外,各乡镇皆有文化站(中心),150个村办起了文化室。

### 第二节 群众文化

民勤群众文化活动由来已久。明代乡间即有民歌、小曲演唱、闹社火、说书等活动。清代,戏曲班活跃于城乡,民间器乐发展普遍,特别是书画很盛行,有“书画之乡”的美誉。民国时期,秦剧在民勤兴起。私人办的“泰和社”、“德俊社”等戏班,逢年过节、庙会在城乡为群众演唱,深受欢迎。春节期间,

群众自编自演小曲戏、闹社火。

解放后，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推陈出新”和“文艺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文艺方针指引下，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

## 一、民间文化活动

民间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和浓郁的生活气息。

1、社火 社火是古代一种在社日祭祀土神的活动，后演化为秧歌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特别是现代，成为春节、元宵节的主要文化活动之一。社火阵容较大，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或数百人。场面壮观，扮饰者有工、农、兵、士、商，扮演的戏剧人物有唐僧、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白骨精、包拯及官人、仕女、滑稽人物（丑婆子、瞎子、大肚子等）、神话人物（如八仙过海）等；形式多样，有锣鼓队、唢呐队、秧歌队、花束队、旱船队、高跷队、舞龙队、舞狮队；内容丰富，有扭秧歌、舞龙、耍狮、摇旱船、踩高跷、跑驴、大头舞等。闹社火从农历正月初二日开始，元宵节后次日结束，时达半月之久。

2、灯山会 这是解放前县城市民在元宵节的一种文化活动。元宵之时，县城男女老少将做好的各式灯笼提到灯山楼前集结，然后结队游行。同时，在四街八巷摆设灯架，置放明灯蜡烛，亮如白昼。从远处望去，灯火如海，闪闪灼灼，似同银河。游行毕，将灯笼全部挂在灯山楼上，恰似灯山一座。解放后灯山楼被拆除，灯会随之消失。文化馆举办的“元宵灯谜晚会”年年如故。

3、唱小曲 民勤小曲流行全县。有“十里亭”、“绣荷包”、“下四川”、“小放牛”、“小拜年”、“小姑贤”、“卖布”、“观灯”等60多个曲目。各种曲调各地在不同年代都填有不同内容的唱词，或抄写成册，或心记口传。解放后，县文化馆曾组织人力走访歌手，现场录音录词，广泛搜集，荟萃成集，刻印散发，供业余演唱队演唱。

4、赛诗 清代以来，每年端阳节和重阳节，文人墨客聚集在一起作诗填词，吟咏比赛。其内容或凭吊先贤，或抒情言志，或写景状物，或颂扬、揭露时世。解放后，大跃进的1958年，诗擂台风靡一时，无论工人、农民、干部、学生都引亢高歌，诗作数以万计。近几年在机关单位、学校也常开展赛诗。

5、弹唱 多以三弦、笛子、二胡、板胡伴奏，或自弹自唱，或两人或三人合弹合唱。

6、说书 劳动之余、晚间、农闲时节，众人围在一起听说书人讲《三国演

义》、《封神榜》、《杨家将》等。县城街上亦有说书的。

7、吹唢呐 全县各地流行，有单奏和合奏几种形式，多为贺礼、葬礼吹奏。

## 二、群众文化活动

1949年9月，民勤解放，人民当家作主，载歌蹈舞庆解放。是年冬，民勤中学组织文艺宣传队于1950年元旦在县政府门前戏楼演出《穷人恨》，连续8天，城乡观众络绎不绝。寒假期间，又和驻民解放军组成近百人的文艺宣传队赴双茨科、西渠、中渠、东镇等地演出。白天扭秧歌，晚上演戏。北街完小宣传队以小曲戏《小放牛》、《放风筝》、《打宁夏》的曲调，填上新词，巡回演出。1950年，城乡掀起以干部、工人、农民、学生为骨干的群众文艺表演队伍，演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文艺节目。1951年，城乡的秧歌队、腰鼓队十分活跃。北街完小为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排出《汉城之夜》、《小女婿》、《小二黑结婚》、《白毛女》等新戏，在城乡演出。县业余剧团演出了观众喜闻乐见的《父子争先》、《保家卫国》、《小二黑结婚》等新戏。县文化馆干部走乡串村，教唱革命歌曲，编演新剧目。1951年至1952年，教唱新歌80多首，参加学唱者15万人次。还利用收音机、简报、壁报和黑板报等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并组织文艺骨干到县城街头说书、讲故事、说相声，举办各种文艺晚会。举办农村文艺骨干训练班十多期，培养业余文艺骨干100多人。1953年，伴随扫除文盲运动，群众性的歌咏活动也十分活跃。1956年10月，张掖专区举办首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本县20名演员参演，获得演出奖2个和音乐伴奏奖、表演奖、优秀节目奖各1个。1956年至1958年，县举办了多期美术、摄影、书法展览和工农业生产、科普成果展览。1958年元月，在张掖专区第二次群众业余文艺会演中，民勤队有5个节目获奖，其中小曲戏《绿化红旗》、《姑嫂英雄》和舞蹈《跃进渠上老俩口》、《老俩口歌唱人民公社好》、《新绣荷包》被选拔参加全省会演。

1958年，在“大跃进”中，全县农业合作社社社建起俱乐部、图书室、文艺创作组、美术组、曲艺组、舞蹈班，有条件的办起了业余剧团。人民公社化时，各公社办起了文化站。全县文艺创作活动大规模开展起来，处处摆擂台，人人当“诗人”，创作诗歌数以万计。这些作品，虽文学味儿不足，但对推动群众文化起了一定作用。1959年，在举办“建国十周年民勤农业成就展览”的同时，举办了诗歌展览，展出诗歌上万首，诗集堆成灯塔。

1959年之后几年，群众文化处于低潮。1962年至1965年，县文化馆举办音乐、美术、文学创作培训班4期，培训文艺创作骨干865人次。农村各公社、



大队每年在春节期间排演文艺节目，进行文艺宣传。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群众文化单调，仅是筑“忠”字台，唱“语录”歌，跳“忠”字舞，背“老三篇”，演“样板戏”。

1976年以后，群众文化再度出现繁荣，传统戏剧解禁，现代剧创作活跃，美术、摄影、书法、文学创作活动复兴。

1976年，县业余文艺演出队参加武威地区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演出文艺节目14个，其中大型歌舞《烽火岗》获演出奖。1979年秋，地区举办《中小学文艺会演》，本县演出的《上学路上》和《积肥舞》分别获编导、演出奖。

1976年至1985年，全县举办业余文艺骨干培训班5期，培训文艺骨干300多人次；进行全县农村文艺会演8次；举办美术培训班5期，培养出具有一定美术技能的人才40多名，有12名考入美术院校；举办了4期戏曲训练班，1期音乐训练班；举办了6期文学创作辅导班，参加学员100多人次；举办各种展览9期，展出美术、书法、摄影、刺绣作品800多件。孙兴学的版画《古城初探》、《大漠奇观》，周生瑞的版画《益鸟》等作品参加了全国和西北五省展出。孙兴学的《大漠奇观》参加全国美展后获铜牌奖。著名书法家王维德、马玉浩的书法在省内外展出，均得好评。姜学玮、王福和、王国槐、周生香、张有才等一批中青年书法新秀，脱颖而出。每年春节，县上举办大型社火调演，元宵节举办灯谜晚会。迪斯科舞会也在城乡开展起来。乡乡有文化站，村村有文化室，全县业余群文队伍发展到近千人，专业群文工作者40人（含乡镇文化站专干）。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不断深入开展，内容愈益丰富多彩。

### 第三节 戏 剧

古时，县境内的少数民族以歌舞擅长而被誉为“歌舞之乡”。《开天传信记》载：“西凉州俗好音乐”。唐代诗人岑参写道：“凉州七城十万家，胡人半解弹琵琶。”明、清以来，由于中原文化的渗入传播，本县的戏曲活动亦兴盛起来。明崇祯前，县城就有大关庙戏台。崇祯七年（1634），县绅孟良允联合山西客商捐资，在城南街建乐楼一座，竣工后演戏三天酬神。同年，财神庙戏台亦建成演戏。到了清代，戏台就更多了，较有名的有灯山楼戏台、火神庙戏台、东湖镇戏台、雷台乐楼、龙王宫乐楼等。首先兴起的是地方小曲戏，被称之为“镇番小曲”。清末，秦腔、皮影戏相继传入本县，并有“容优班”、“永丰戏社”常年在四处演戏。民国15年（1926），“和盛社”、“德俊社”、“泰和社”等秦腔戏班相继成立，每逢过年过节或庙会诸戏班登台献艺，群众以观为兴。

民勤解放后，戏曲事业逐步繁荣，既演传统戏，又演新编剧。县除专业剧团演出外，农村社队在重大节日期间纷纷组织业余文艺队宣传演出。

## 一、小曲戏

民勤小曲也称“镇番小曲”，流行历史久远，民间普及较广。据文字记载，成立最早的小曲班社是清道光十一年（1813）二分沟胡兆庠家班，建班后，“领五徒游艺于湖坝”。其次是同治二年（1863），红柳园陈友生创办的“容优堂”戏班，“游艺口外（新疆），凡历三年而归”。

民勤小曲源于当地民歌俚曲，又吸收了山西、陕西、江苏、浙江移民带来的民间小调及眉户、秦腔、二人台等戏曲音乐成份而形成。

民勤小曲戏，现在民间流传的约有50多本，其中《麒麟送子》、《箍马盆》、《大保媒》、《打懒婆》等为独擅剧目。《张廉卖布》、《闹书馆》、《小姑贤》、《小放牛》、《下四川》等剧目至今仍在演出。

民勤小曲戏曲调丰富，有100多种，道白多用民勤方言，通俗和谐，亲切感人。伴奏乐器有三弦、大头板胡、二胡、笛子、唢呐等。打击乐有碰铃（俗称飞子）、梆子、四页瓦，偶尔用社火锣鼓点缀气氛。动作仿照地蹦子社火，男角唱时蹦蹦跳跳，女角唱时摇摇摆摆，善于用扇子、手帕等小道具做戏。角色最初只有小生、小旦，后演变为小生、小旦、小丑。至清末有小生、须生、正旦、小旦、丑旦、老丑、大净、二净等。民国初年，各沟坝及自然村均自行组织演唱，竞献庙会。逢年过节，小曲戏活动异常活跃，各处鼓乐喧天，不绝于耳。演小曲戏一时蔚然成风。常清秀家班以当地素材创作演出大型时装戏《图财害命》，全县为之震动。民国25年（1936），本县东渠小曲戏艺人刘发杰始创“泰和社”，正式把小曲搬上舞台，所谓“小曲儿当大戏唱”。名艺人曹开兴（饰花旦）、胡祥生（饰小旦）、马述篇（饰小生）、唐长年（饰小丑兼老生）、杨朝玉（饰老生）等，均各擅所长，声蜚艺坛，其中曹开兴尤为突出，嗓音甜润，声腔细腻，舞蹈轻盈，身材窈窕，乡人习称之为“曹旦儿”。后因“泰和社”嗜好秦腔艺术，遂即将泰和社改为秦腔班社。

民国30年间，小曲艺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如艺人高培阁、周玉文、李应文、陈生致、田志书、张鹤仙等，均名噪一时。其中高培阁曾广泛搜集民间歌曲及小曲古调，经加工改造，为己所用，并远赴山丹、酒泉等地采访学艺，博采众长，丰富自己的唱腔及表演技巧，初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名丑周玉文表演诙谐风趣，挥手动足的一招一式给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

新中国建立后，对小曲戏的内容进行改造，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使

其面目一新。1951年，县文化馆把《小放牛》、《小姑贤》、《阴功传》等改换新词，编印成册，分发各区、乡，让小曲艺人演唱。1955年甘肃省举办民族民间音乐舞蹈会演时，县改编新排的《双放牛》被专署选为地区代表队剧目赴兰州演出，在省城受到好评。“文化大革命”期间，小曲被视为“封资修”而遭取缔。

1978年后，文艺百花齐放，小曲戏再次被搬上舞台。1978年到1982年，全县到处演唱小曲戏，一时盛况空前。为了把小曲戏引向正确发展的轨道，1979年春，县文化馆召集全县名小曲艺人举行座谈，将流行剧目逐一审查，分类排队，确定：富有积极意义者为第一类剧目，可演唱；经改编加工后无大问题者为第二类剧目，也可演唱；宣扬封建迷信、低糜色情而又无修改价值者为第三类剧目，禁止演唱。继之，文化馆干部杨澄远等人将流行剧目《放风筝》、《大保媒》、《三娘教子》、《梅降雪》、《赃官闹堂》（原名《赃官告状》）、《张廉卖布》等整理改编，在乡村业余演出队演出，反映很好。与此同时，民勤县剧团和文化馆经过再创作，排演了《周月月》、《门当户对》等剧目，受到观众一致好评。

## 二、秦 腔

### （一）解放前的秦腔戏班

据考，秦腔由大坝乡艺人姜腊狗、红柳园乡小曲艺人潘发奎从外地学来，演的是皮影和木偶。光绪二十六年（1900），柳林湖天字号人汤玉玺赴陕西拜王保善为师学习秦腔。归来后，创办了秦腔家班“永丰戏社”。民国初年，地藏寺庙董事会人员捐款购置乐器，组织了秦腔自乐班，以清唱为主。群众称四位主角演员是“罗四呱呱彭善人，甘三板板严湖卿”。民国15年（1926），秦腔班社“行官和盛社”、“德俊社”、“泰和社”相继成立，为秦腔艺术在本县普及起了很大推动作用。

民勤秦腔艺术发展还与庙会有很大关系。最大的庙会首推县城东关的龙王宫、城隍庙和县城西郊的雷台。此三处每年都要求雨打醮，大演其戏，规模颇大，耗资甚巨。其费用支付和接待办法是，龙王宫、城隍行宫唱会戏，由全县负担，湖区、坝区各支应一年。雷台庙会，由坝区各坝轮流支应。其它较小的庙会如三渠口龙王庙会，由湖区三大渠支应。小坝口的龙王庙会，由小坝渠支应。苏武山庙会由县“驼羊会”支应。商务会戏台演戏，由各商号支应……。几个庙会，都有一定时间：龙王宫庙会为农历六月十三日起，雷台庙会为农历六月二十四日起，城隍行宫庙会为农历七月十五日起。上述庙会之期，县人必往兰州、武威等地邀请剧团和戏班，来县演出。每台戏普遍以七日八夜为期，再

加大商号、富豪人家“继戏”及剧团最后“送戏”，往往每台在十日以上。外地每年来民勤唱会戏的戏社有武威的“永和社”、兰州的“化俗社”、陕西汉中东路秦腔“天赐儿班”、兰州“精诚剧社”、武威“民乐社”等。他们的精湛演技，对促进秦腔在民勤的发展也起了一定作用。

民国15年(1926)，县人刘发杰创“泰和社”。刘原系画匠出身(人称刘四画)，也是民勤小曲戏著名艺人。他天资聪颖，酷爱梨园，对各种戏曲唱腔，只要过耳几遍，即能演得维妙维肖。泰和社创立后，先唱小曲戏，后改唱秦腔。为提高演技，曾多次派演员到武威、银川等地投师学艺，很快掌握了秦腔艺术，排练了许多秦腔剧目，在湖区各大庙会演出。主要演员除原小曲戏演员曹开兴、胡祥生、马述篇之外，新秀有曹万寿(饰花旦)、王宗贤(饰大净)、杨承鸿(饰毛净)、刘万镒(刘发杰之子，饰花旦、刀马旦)、潘生鳌(饰青衣)、刘万选(饰小旦)、刘万华(饰小丑)等。司乐主要有潘发侃(板胡)、马兴朱(二胡)、王德贤(司鼓)等。该社演唱数年，艺业日精，声名大震。活动范围由湖区逐渐扩展到六坝、大滩、双茨科、红沙梁一带，大受群众欢迎。

继泰和社在县城建立秦腔班社的是“德俊社”，社长李世德，字俊川(乳名李官保)。主要演职员有陈来基(艺名陈大嘴，长胡生及大净)、刘占奎(艺名刘拉么，二胡生)、毛寿山(艺名毛常寿，二毛净)、马得山(艺名马八三，二胡生)、曹开世(艺名曹应靠，二胡生及毛净)、唐培宗(花旦)、杨生佩(文武小生)及马小候(司鼓)、唐伦年(板胡)、杨华臣(二胡)等。该戏班主要活动于城内及坝区，除演唱会戏外，尚在城隍庙戏台售票演出。

民国25年间，泰和社为提高演唱技能，由社长刘发杰率子刘万镒及演员曹开兴、马述篇、王德贤等，北上内蒙阿拉善旗(今巴音浩特)，与当地艺人合作，成立业余剧团，演唱会戏，受到当地群众欢迎。民国27年，刘发杰等回民勤。刘万镒被民勤同乡张作兴所挽留。张系当地巨商兼营照相、镶牙及放映无声电影。因其酷爱戏曲艺术，拟办秦腔剧团，故便派刘万镒赴银川请来了数位演员，修简易剧场一座。从民国28年起，成立“兴华学社”，开张营业，售票演出。当时所请演员有霍振川(老生)、田德莲(大净)、陈丽华(小生兼教练)、吕少亭(青衣)、孟玉和(小旦)、朱华民(毛净)、丁振华(胡生)、朱文阳(毛净)、关玉忠(旦)、田慧卿(德莲女、小旦)、张金兰(小旦)。

民国29年(1940)，民勤青云小学师生，排演了宣传抗日救亡运动的大型秦剧《黄花庄》，在本县连演5场，受到各界好评。

民国31年，宁夏马鸿逵成立“党民学社”，将“兴华社”并入该社为第二演出队，刘万镒乘机请假回民勤老家，携回一些自购的“行头”。在此阶段，刘

万镒不仅提高了表演水平，而且还带来不少剧目，如有他主演的《三回头》、《柜中缘》等，被当时视为新戏，使观众大开眼界。此后，泰和、德俊二社合并新排了很多本戏，在县城城隍庙演出，收入颇佳。民国36年，银川等地艺人何其凤（演猴戏）、杨生华（文武小生）、赵文山（武生）、刘裕华（青衣）、吴俊卿（胡生）、陈元儿（花旦）、辛子平（胡生）等相继来民，一时阵容强大，演技精湛，成为民勤戏剧史上鼎盛时期。

民国36年后，由于国民党政府为了剿共打内战而横征暴敛，使民不聊生。民勤各秦剧班社也由此而受到严重摧残，营业日渐凋蔽，外来艺人逐渐离去，戏箱破旧无力添置。一些主要艺人如陈来基、毛长寿、曹开兴、马小候等，均染上烟毒，由是而致戏班每况愈下，人称之为“讨吃班”（主要因毛长寿等人在乡村行乞之故）。解放前夕，德俊社常在城隍庙演戏，但由于戏剧质量低劣，观众寥寥，甚是冷落。

1949年至1950年，政府曾组织原泰和、德俊二社到农村演出，终因过于落后，不适应时代需求而自行散伙，为新型的戏曲团体所代替。

秦腔在民勤的传入和发展中，涌现出了许多有才华的艺人，较著名的演员有：

陈来基（艺名陈大嘴），擅演包公。因其嗓音宽宏泽厚，表演细腻传神，勾画脸谱有独特风格，在甘肃河西颇享盛誉。兼演胡生、老旦及丑角，造诣较高。所演《串龙珠》中的华婆；耍叉为其绝技，惊险异常，为人们所景仰。

毛寿山（艺名毛长寿），擅长毛净，功底深厚，造诣颇高。所演《搜杯》、《逼宫》及《破玉》等戏，武打精彩，均为其拿手好戏。

曹开兴，擅演须生、毛净。所演《取洛阳》、《扳砖》中的马武，有独特演技，摇扇子尤为其特长。

刘占魁（艺名刘拉么），擅演须生，有时演老旦。嗓音沙哑，唱腔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所演《杀狗》及《三进土》中老旦，感情真挚，催人泪下。在《葫芦峪》中饰演诸葛亮，最后病逝时，当场变脸色非常逼真，人称“王文鹏第二”（当时武威“民乐社”王文鹏以演诸葛亮誉满秦凉）。

钟长福，演花旦，晚年主演青衣。他以戏路宽，吐字清晰，善于运用眼神而驰名。所演《马前泼水》中的青衣，当水泼在地，欲捧而又不能的情景，完全以目光表达得淋漓尽致，如真的一般。

张汲三（艺名张舍儿），县城关人，幼时聪颖过人，生得秀娟天成，宛若女流。嗓音甜润，嘹亮动听。初学唱小曲戏，为“德俊社”发现，收入班内，从师学唱秦腔。初次登台，即轰动县城。嗣后成为全县妇幼皆知的艺人。后被武

威“永和社”聘请，数十年为该社台柱子，嗣后担任该社社长。其拿手好戏极多，最享盛名的有《张公背张婆》、《马前泼水》、《李翠莲大上吊》、《救裴生吐火》等。艺业甚精，为当地同时代人不能企及。

马得三（艺名马八三），幼年赴新疆谋生，后在新疆及张掖等地学艺，搭班唱戏。本县成立“德俊社”后，回到本县。其音质浑厚，以擅演须生戏出名。主演《伍员逃国》、《五雷阵孙武子打碗》、《虎狼弹中火炎豹写状》等，均为其拿手好戏。

刘万镒（艺名刘锁儿），幼年聪慧，精灵嗜学。擅演文武小生、刀马旦等，兼演文武老生。主演《破江州》、《苏武牧羊》、《卖画劈门》等，深受观众欢迎。银川学艺归来后，担任导演，为“泰和社”台柱。所演《月光带》中耍纸条是为绝技。

## （二）解放后民勤业余剧团及专业剧团

1950年，县文化馆委托杨澄远筹建业余剧团。杨以原有家班、自乐班为基础，招收城关区干部、小商小贩、闲散市民青年30余人，于1951年正式成立文化馆业余剧团。先后排演多本现代戏与古装戏，如《父子争先》（自编）、《小二黑结婚》、《保家卫国》、《徐州革命》、《豆汁记》、《仇深似海》、《棠棣之华》、《红娘子》、《大辕门》、《闯王起义》、《贩马记》、《游龟山》等；折子戏《苏武牧羊》、《烙碗计》、《搜衙》、《三回头》、《柜中缘》等。

1953年，呈报甘肃省文化局批准，原业余剧团改为职业剧团。1956年改名为“民勤县群众剧团”，修建了群众剧场，成为全民性戏曲团体。先后演出传统剧目有《屈原》、《将相和》、《玉堂春》、《白蛇传》、《十五贯》等68本；传统折戏《牧羊》、《黄鹤楼》、《三回头》等43出；现代本戏《小二黑结婚》、《团员的光荣》、《刘巧儿》、《不灭的星火》等14出，现代折戏《跃进渠上老两口》、《夜战》、《姑嫂英雄》等4折。其中，郭致英编写的大型现代戏《不灭的星火》，于1959年9月参加张掖专区戏曲巡回演出获好评。当时的演、编人员有：杨澄远（生）、李冰雁（旦）、曹达才（板胡）、裴盛林（胡生）、郭致英（编剧）、韩集祥（小生）、马文忠（武生）等。1963年2月4日，民勤县群众秦腔剧团撤销。

1976年冬季，成立“民勤县文化工作队”（简称“文工队”）。1979年2月21日改为民勤县剧团。剧团恢复建制后，收回了原县剧团部分演员，排演新戏，在城乡巡回演出。还应聘到山丹、古浪、大靖、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右旗演出。1979年初次参加武威地区戏曲会演，演出移植本《海瑞罢官》，受到好评。1981年始，相继演出古装本戏《游龟山》、《窦娥冤》、《赵氏孤儿》、《火焰驹》、《白蛇传》、《牛郎织女》、《屠夫状元》、《状元与乞丐》、《法门寺》、《闯宫抱斗》、

《八件衣》等40余出，现代戏《梁秋燕》、《万家春》等3出；演出古装折戏《三回头》、《赶坡》、《芦花荡》等30余出。

### 三、眉 户

清代，眉户剧传入本县，成为人民群众喜爱的戏曲之一。道光年间，已有眉户剧班社活跃于城乡集市。后逐渐与当地地方小调融汇掺合，因之曲调更加丰富多彩，演唱形式更为自由活跃。眉户剧流行较普遍的有《张廉卖布》、《梅降雪》、《阴功传》、《李彦贵卖水》、《捡柴》、《秦雪梅吊孝》、《走雪》、《冯爷积德》、《小姑贤》、《古城会》、《嚷亲家》等。

解放后，眉户剧在全县乡村进一步推广。《梁秋燕》等剧目至今仍为观众所欢迎。

### 四、民间乐曲

民间乐曲习称为“牌子”。按形式可分为戏曲牌子、秧歌社火牌子、婚丧喜庆牌子及宗教牌子四类。现流行于民间的各式牌子共二百余首。

器乐曲牌多具有婉转优美、清新活泼的特点。其中大多数曲调，以“碎”音符组成，自然形成一种独特风格。有些曲牌如《八谱》、《溜青》、《沙帽刺》、《扑地风》等，与山、陕地区流行的同名曲牌几无差异。演奏乐器一般为唢呐、三弦、胡琴三种。民间流传极普遍。演奏技艺一般不很精熟。相比之下，唢呐为上，三弦次之，胡琴又次之。

### 五、宝 卷

俗称之为“念卷”。喜爱者甚众。据传原由佛教变文演化而来。本县的念卷活动，至少在清初便已开始。今见县人王氏手抄《韩湘子传》，时在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

念卷前，念者先沐浴净口，端座于炕上，将宝卷徐徐展开。念卷时，听者会聚于一室，全神贯注，静聆念者高声唱诵。先念出一首七言八句（有时四句）的“偈儿”，然后再诵一段散文说白，按下便引出故事。遇散文叙事则讲说，遇诗偈则吟咏，遇韵句则念诵，遇词曲则歌唱，抑扬顿挫，极尽淋漓。

宝卷内容多系传闻故事。语言通俗，易为普通群众所接受。宣讲目的在于劝化众生，去恶从善。流传本县的宝卷数目较多，经初步调查，约有七八十种，影响较大的有《方四姐卷》、《香山卷》、《鹦哥卷》、《康熙卷》、《韩湘子卷》、《目莲卷》、《白虎卷》、《孟姜女卷》、《红灯卷》、《王祥卷》及《牧羊卷》等。

## 六、影 戏

影戏俗称“皮影子”、“皮猴戏”、“皮戏”。它以平面傀儡取影，故属傀儡艺术一种。早在清初，县中已有相当规模的影戏班社经常活动于山会庙会。清末流行甚广，班社众多。

民国间，影戏班社一般规模较小，多则十余人，少则三几人。柳林湖较出名的班社，民国初为石板沟的“黄家影子”，民国中后期为枪杆岭山“王家影子”。坝区早期为三坝“刘家影子”，后期为蔡旗“王家影子”和“冉家影子”。就声腔而论，以柳林湖“王家影子”享盛名；就“猴人”（傀儡戏具）的质量论，蔡旗“冉家影子”的白马皮“猴人”最佳；就班社阵容、演出规模以及上演剧目的丰富性来看，当数红柳园的“潘家影子”。

“潘家影子”，即潘富堂影戏班社，创办于民国初年，兴盛于民国中后期。潘富堂，生于1890年，世居红柳园复明村。平生喜好文艺，尤擅影戏艺术，造诣良深。可自谱曲，独具风格。能创作，所编“朗本”（即古称“话本”），易于表演。1957年夏，潘富堂参加了甘肃省文化局举办的全省民间艺人学习班。学习期间，主动献出平生度集的“朗本”120余出，受到表彰奖励。

县内各家“影子”所演剧目，虽多寡不一，但内容大多雷同，较为有名者如：《槐阴会》、《聚仙阵》、《金沙阵》、《万宝阵》、《香山卷》、《双魂梦》、《得胜图》、《反五关》、《五子魁》、《蛟龙驹》、《五雷沟》、《牛头山收姜绍》、《西门豹巧医河伯妇》、《三打汉阳城》、《三贵图》、《五打九焰山》、《劈华山》、《反山东》、《马陵道》、《观画》、《九焰山聚义》、《山海关》、《百家图》、《夜打登州》、《飞龙传》、《麒麟图》、《铁角坟》、《火牛阵》、《出汤邑》、《荆州堂》、《破洛阳》、《破鸿州》、《列国传》、《失潼关》、《伐冀州》、《平北海》、《劈桃山》、《牡丹亭》、《天仙配》、《百子图》、《进五关》、《女娲宫降香》等。

民国末期，皮影日渐衰败。及至解放后，处于销声匿迹状态，虽几经抢救，终因不适应时代要求而被扬弃。

## 第四节 电影放映

民国20年（1931），县东镇人张作兴从内蒙巴音带来放映机一部，在东镇放映无声电影，为本县观众第一次看电影。1951年秋，甘肃省电化教育工作队第三分队来民勤县城及新河、薛百、大坝等乡放映故事片《白毛女》、《新儿女英雄传》、纪录片《中国人民的胜利》、《解放了的中国》。之后，武威专区放映



队在民勤境内巡回放映。1956年，民勤成立了电影放映队，配备16毫米放映机1台，在全县城乡放映，宣传教育群众。1958年5月正式成立放映站，建成电影院（大众剧场）1座，有35毫米放映机2台。60年代初期，县有2个电影队。70年代放映业务普及全县各人民公社。1978年，全县19个人民公社、3个牧业大队、1个开荒队中，有18个公社、1个牧业大队和昌宁开荒队有了电影队，共有放映员45名。1981年，县成立电影公司。1982年，县影剧院竣工使用，设1193个座位，总面积716.46平方米。各乡电影队皆有放映专用场所。1985年，全县共有放映单位25个，放映员41名，放映机27台，放映场次和收入由1979年的5434场次10.58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6042场次18.01万元。

1955年以来民勤电影业情况表

单位：个、人

年 度	放 映 单 位			放 映 人 员		
	国 营	社 办	合 计	国 营	社 办	合 计
1955	1		1	3		3
1956	2		2	6		6
1957	2		2	6		6
1958	3		3	8		8
1959	3		3	8		8
1960	3		3	9		9
1961	3		3	9		9
1962	2		2	6		6
1965	2		2	12		12
1966	4		4	12		12
1967	4		4	12		12
1968	5		5	14		14

续表

年 度	放 映 单 位			放 映 人 员		
	国 营	社 办	合 计	国 营	社 办	合 计
1969	5	1	6	14	3	17
1970	6	2	8	16	6	22
1971	6	2	8	19		19
1972	6		6	19		19
1973	6		6	19		19
1974	6		6	19		19
1975	6		6	19		19
1976	4	11	15	19	23	42
1977	3	19	22	20	38	58
1978	2	22	24	20	43	63
1979	2	23	25	19	45	64
1980	1	23	24	17	45	62
1981	1	23	24	21	45	66
1982	1	23	24	21	45	66
1983	1	29	30	21	55	76
1984	1	27	28	21	46	67

## 第五节 图 书

本县文化比较发达，文人士子，历来重视图书收藏。明代的杨大烈藏书满室，精心研究，颇有造诣。清代的谢葆霏，到处搜集古籍，罗致厅堂，人称为

“书癖”。卢宝伦更是名副其实的图书收藏家，诸凡经典、历代图籍、名人书画，无不广加搜集、藏于居室，经50年辛勤收集，得图书2万余册。民国初期的聂守仁、张锡寿、卢殿元等，也都堪称藏书名家。书院、学堂，藏书数量也很可观。诸凡经、史、子、集，广而博之。民国间，县成立通俗图书馆，收藏千余册通俗书籍，供人阅览。由于管理不善，至民勤解放前夕，已所余无几。

解放后，县文化教育馆及民勤一中重视图书的收藏。1952年，文化馆图书阅览室订有10多种报纸，50多种杂志刊物，藏有2000多册通俗读物。50年代中期，县又成立了图书馆，购进当代新图书，对社会开放，供读者阅读。“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图书被视为“封、资、修”、“黑货”，遭到焚毁，有的以破“四旧”（旧文化、旧传统、旧风俗、旧习惯）为名，而予清除，致使县内藏书大量减少。

1982年，本县图书馆正式成立，配备专人管理。1985年底，已收藏图书近万册，开设图书阅览室，接待读者，服务社会。

### 一、图书阅览及收藏

中华民国16年（1927）8月，县有“通俗图书馆”一处，址设县教育局内，有图书260部，每年经费500元。翌年，经费无法保证，图书馆门庭日渐冷落。民国19年（1930），教育局长姜学思为普及本县社会教育，将县城什字旧有学产铺面2间，改修成讲演所和阅览室1处，委任民训班毕业生杨恒智、高尚志为讲演员兼阅报室经理员，每日轮流讲演。之后，又创设图书馆1所，收集图书近千种，对社会公开借阅。

民国22年（1933），县长牛载坤莅任，“对于教育竭力倡办”，“于是城内修建图书馆、教育馆，购置《万有文库》等重要书籍，供众阅览”（民国23年《教育公报》）。创建之初，图书馆有教职员3人，经费786元。

民国30年（1941），成立了民勤县民众教育馆。图书馆与民众教育馆合并，设馆长1人，主任2人，教育馆藏书1000余册，各类杂志若干，存有《古今图书集成》全套、《万有文库》第一集、《辞源》、《镇番县志》、各代图经等。

解放初期，县文化教育馆接受原民众教育馆图书几本儿童读物，且都破烂不堪，无以卒读。1951年反霸斗争中，没收王庆云、张维汉旧书一批，交该馆收藏。较为珍贵的有《纲鉴易知录》等25部，《二十四史》等历代史书514册。同年6月，从兰州购新书一批，计80种761册，供群众借阅。之后，文化馆每年购置新书，图书收藏量逐年增加。1982年7月11日，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民勤县图书馆，现有人员5名，固定资产4.2万元，共有藏书1.8万册，年发放借

书证 0.8 万人次，年图书流通 0.8 万册。

## 二、图书发行

1949 年 12 月，新华书店建立，开始经营图书发行。时有店员 2 人，门市部 1 个，图书数量较少。1952 年，业务有所扩大，人员增加到 6 名，发行图书 21.4 万余册。主要销售对象为城市机关职工及城镇居民，其次为学校师生、农民等。

1953 年至 1955 年，书店职工 5 人，图书发行量分别为 20 万册、22 万册和 27.2 万册。1956 年后，人员增至 7 人，并增建书亭 1 处，图书发行量较前有大幅度增长，全年发行达 40.4 万余册。1957 年至 1960 年间，因经济状况不佳，图书发行逐渐下降。三年困难时期，图书发行率极其低微。

1964 年生活好转后，图书发行量也相应回升，当年仅发行政治方面的图书就达 18.5 万余册。其后，逐年上升。1985 年，总发行量达 142 万余册，几乎等于建店初的 10 倍。发行收入 1985 年达 55.02 万元，为 1951 年 2.4 万元的 20 倍强。

现本县除县城新华书店外，于 1979 年在西渠公社开设分店一处，有职工 2 人；1983 年 10 月在红柳园乡开设分店一处，有职工 2 人。

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册

年 度	发 行 数	年 度	发 行 数
1951	16.78	1959	16.54
1952	21.44	1960	15.38
1953	20.598	1961	14.63
1954	22.375	1962	17.38
1955	21.98	1963	29.29
1956	28.68	1964	31.76
1957	31.57	1965	35.56
1958	48.58	1966	36.85

续表

年 度	发 行 数	年 度	发 行 数
1967	37.94	1977	71.10
1968	38.72	1978	71.63
1969	39.96	1979	97.14
1970	41.24	1980	87.15
1971	40.33	1981	124.29
1972	41.80	1982	110.76
1973	45.37	1983	114.95
1974	56.17	1984	136.66
1975	59.11	1985	142.04
1976	56.29		

## 第六节 文 物

民勤县是著名的沙井文化的命名地，文化内涵丰富，文物蕴藏量较大。因地处沙漠腹地，人随绿洲迁徙，多为风沙壅压和人们无意识毁坏，迄今考古发现和发掘者较少，保护和利用欠佳。

### 一、古遗址

县境内考古发现的古遗址，按其类别大致可分为沙井文化遗址、古城遗址、堡寨遗址和驿铺遗址等。

民勤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文化类型	时代	位 置	公布时间及单位	采集遗物或出土文物	现存状况	备 注
柳湖墩遗址	古遗址	沙井期	县城西南16公里，薛百乡西北9.5公里	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泥质红陶片和单耳、双耳夹砂粗红陶罐，圆形鼓腹筒状杯及石斧、骨锥、骨针、绿松石、铜刀、铜镞等。	多为沙丘埋压，保存基本完好。	

续表

名称	文化类型	时代	位置	公布时间及单位	采集遗物或出土文物	现存状况	备注
连城遗址	古遗址	汉、唐	泉山镇西北的12.5公里沙丘中	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夹砂粗红陶片、绳纹灰陶片、三彩瓷片、铜、铁器残片及“开元通宝”钱等。	东、西两城相连,东城西、南、北三面城墙残存,高6米,宽4米;西城仅有南墙依稀可辨,多为流沙埋压。	两次公布时,均以“连、古城遗址”为名。
古城遗址	古遗址	汉、唐	县城东北30余公里的沙漠中,东南距大滩乡北新村10公里。	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灰陶片、“五铢”钱、铁器及三彩瓷残片和“开元通宝”钱等。	城垣残缺,仅东南隅一段保存较好,高约5米,遗址大部为流沙覆盖。	两次公布时,均以“连、古城遗址”为名。
三角城遗址	古遗址	汉	县城东北55公里沙丘中,东距红沙乡约10公里。	1963年2月1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绳纹灰陶片、石斧、石刀、石纺轮等。	石筑墙基残存,城内西北隅有不规则三角形高台,由粘土与砂石间层夯筑而成,台西南沿边有高2米、厚60厘米的围墙残存。	
长城	古建筑	汉、明	汉长城有西北、东南两段,西北段自永昌入境至青土湖,东南段自武威入境至枪杆岭山。明边墙分东、西两边,东边自俞家明沙墩至红寺儿墩,西边自蔡旗堡许家沟墩至城西北墩。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大部倾圮或为流沙壅压。汉长城仅存四方墩至梭梭井墩、小井子至井泉河,茈茈井至三角城三段;明边墙残存重兴、薛百、大坝、新河境内数段。	
圣容寺	古建筑	明、清	县城内西南隅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山门、大雄宝殿、三圣宫、藏经阁、观音堂及前中院经堂、斋舍、配殿俱存,保护完好。	前院为佛事场所,中后两院及观音堂院归文物部门保管使用。

### (一) 沙井文化遗址

沙井文化属青铜时代末期的一种文化类型，因其最初发现于本县沙井子而得名。分布范围就目前所知，仅在河西走廊的民勤、永昌和古浪一带。

县境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沙井文化遗址有三处，即柳湖墩遗址、火石滩遗址和小井子滩遗址。

1、柳湖墩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16公里的沙漠中，东南径距薛百乡9.5公里。遗址以柳湖墩土堆为中心，向四周延伸2公里为其保护范围。遗址多被沙丘埋压，在沙丘之间的平地上满布夹砂粗红陶片和泥质红陶片等，文化层厚1米左右。自1923年瑞典人安特生发掘后，陆续出土有石斧、带孔石刀、夹砂粗红陶器等生产和生活用具。器形以单耳、双耳圜底罐和圆形鼓腹筒状杯最为典型，并有单耳平底器和陶鬲等。其纹式以绳纹居多，布纹、篦纹等次之。并有彩绘的宽、窄条纹、垂直三角纹、菱形纹、折线纹及鸟形纹等。铜器主要有铜刀、铜簇、铜泡等。还有金耳环、绿松石、贝壳、蚌珠等装饰品。骨器有骨锥、骨针等。1963年2月11日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10日，省人民政府又重新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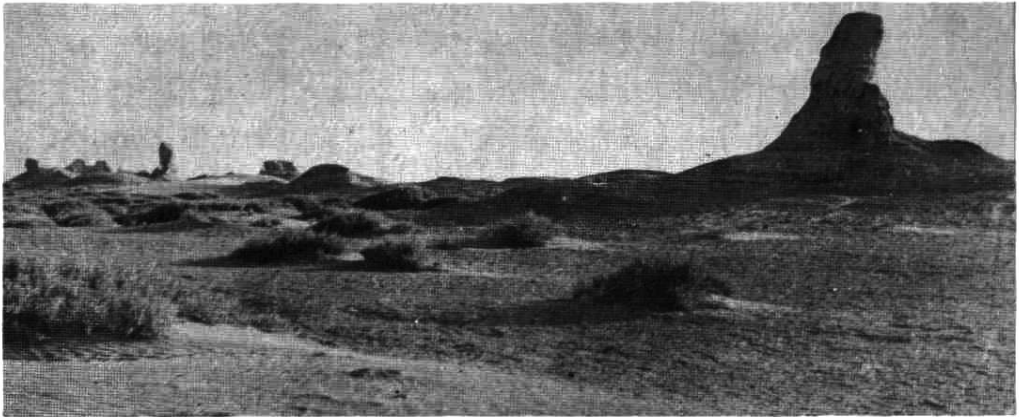
2、火石滩遗址 位于县北西渠镇大坝村东，其中心在今大坝渠北岸紧靠白茨湾沙漠的地方。北距镇政府驻地约4.5公里。遗址地面暴露有沙井文化类型的夹砂粗红陶片、石斧、石刀以及铜簇等物。陶片多具纹饰，风格与柳湖墩遗址出土陶器尽同。并伴有大量汉砖分布，其中心区有很厚的灰烬堆积和兽骨残存。

3、小井子滩遗址 位于泉山镇团结村西北约3.5公里的沙漠中，东南靠团结村农场，西北与连城遗址相望，东北靠长湖，其分布面积约10平方公里。暴露于地面的遗物有夹砂粗红陶片和部分石器残片、双孔石刀等，遗址多为流沙覆盖。

### (二) 古城遗址

1、连城遗址 位于泉山镇西北12.5公里的沙丘中，西南径距县城42公里。因有东、西两座城址相连而得名。东城南北长约420米，东西宽370米。西、南、北三面城墙今有残存，东城墙只存断续遗迹。实地考察发现，城门前似有瓮城，其门东向、东西长24米，南北宽12米。城外东北部，曾发现烧陶窑一座，呈椭圆形，周长约8米，高约2米，现已被黄沙填压淤实。西城长宽与东城相仿，今只有南城墙遗迹依稀可辨。两城残存城墙最高处6米许，宽4米，系夯土版筑。夯土层厚10~15厘米。地面暴露遗物，东城较西城为多，有夹砂粗红陶片、绳纹灰陶片、三彩瓷片和残砖、布纹残瓦、铜铁器残片以及“开元通宝”钱、石

磨等，还有大量的木炭灰烬和兽骨遗存。1963年2月11日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再次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连城遗址

2、古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30余公里的沙漠中，东南距大滩乡北新村10公里左右。城座北向南，呈方形，四面各长120米。筑有瓮城，其门东向，东西长22米，南北宽12米。今城垣残缺，仅东南隅一段保存较好，残高约5米，系夯土版筑而成。夯土层厚10~15厘米。城址多被黄沙覆盖，暴露遗物有灰陶片、“五铢”钱、石砚、石磨、铁器及三彩瓷残片、“开元通宝”钱等。城东北角曾发现兵器库一处，有大量兵甲残片堆积；西北角一处似为粮仓，堆积有很多腐烂谷物粉末。城周2公里以内，散布有大量的碎砖烂瓦、各色陶片（以灰陶片为多，夹砂红陶片次之）及铜、铁残渣等物，尤以盔甲残片为多见。1963年2月11日，与连城遗址联名，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又一次进行公布。

3、三角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红沙梁乡西约10公里的沙丘中，西南距县城约55公里。城南北宽约120米，东西长约200米，现有石筑墙基残存。因城西北隅有不规则的三角形高台而得名。台高8.5米，台基系用土砂石间层夯筑而成。台上沿边原有围墙，今仅在西南边有残存，高约2米，厚约60厘米。台上堆积有破砖烂瓦，并在台东南角有灰烬堆积层，厚约50~150厘米。城内地面上陶片、残砖较多，还有石斧、石刀、石纺轮等。陶片多系灰陶片，绳纹居多，亦有夹砂红陶，与柳湖墩遗址“沙井文化”类型相似。1963年2月11日



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9月10日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重新予以公布。

### (三) 堡寨遗址

堡寨即宿营之所，故又称“营堡”。据旧志载：“镇邑堡寨共计十有七所”，即蔡旗堡、沙山堡、中截堡、城西北堡、陈梅寨、校尉营堡、南乐堡、东安堡、河南堡、青松堡、红沙堡、六坝堡、黑山堡、红崖堡、重兴堡、野猪湾堡、昌宁堡等。今大都不存，唯有红沙、东安、黑山、青松4堡尚有遗迹可寻。

1、红沙堡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7.5公里的新河乡泉水村东北0.5公里的沙丘间。据旧志载，红沙堡初建于明嘉靖七年（1528），万历九年（1581）因地窄墙卑不堪固守，展筑东、西、北三面。今残堡东西宽160米，南北长180米，东、南、西三面墙垣局部有倾圮，保存基本完好。城门一，南向。外有瓮城，四面各长63米。城内外均有土坯结构的残垣断壁，疑即旧时官厅、教场等。城外有三座汉墓残迹，曾被当地居民挖掘，出土灰陶瓮、罐等。地面暴露遗物有灰陶片、黑、褐、白及蓝花瓷片和少量的石磨、盔甲残片、铜币等。城内外散布牛、羊骨骸很多，有些有被烧灼的残痕，也有不少人骨和零散棺板。1983年8月1日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东安堡遗址 位于县城东10公里的新河乡境内，俗名“四坝寨”，清初已倾圮废置。始建年代不详。堡呈正方形，每边长320米。城门一，南向。城中复置子城，亦呈方形，每边长160米。

3、黑山堡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30余公里的重兴乡境内。明天顺三年（1459）初建，万历三十三年（1605）被山水冲毁，改建新堡。周围500余米，堡门一，北向。清初废置，后被流沙淤压。今堡墙大多残存，内多砖瓦碎石。

4、青松堡遗址 位于薛百乡宋和村北，径距县城16公里。堡呈方形，边长160米，堡门东南向，堡存基本完好。右侧墙及后墙正中各有一大方墩，西、北两角有角墩，均为夯土版筑。夯土层厚13~18厘米。墩上有建筑遗迹。堡墙残高7米，底宽5米，顶宽3米。右侧堡墙上垛墙犹存，残高60厘米左右。堡内外地表散布褐、黑釉瓷片和很多蓝花瓷片，堡外田亩沟洫依稀可辨。据旧志载，青松堡始建于明天顺三年（1459），万历三十年（1602）有官兵戍守，清顺治二年（1645）裁撤。

### (四) 驿铺遗址

驿铺始设于明永乐三年（1405），置驿站二，一在县城西南隅，名宁边驿；一在黑山头，名黑山驿。

宁边驿 冯楨建于明永乐时，遗址今无。

黑山驿 陈智建于明天顺时，遗址今存。在黑山头北沙丘中，东北距县城30公里。遗址占地面积一亩许，有墙垣残存。地面散布很多碎砖烂瓦，还有断木和瓷器及其它生活用具残件。

## · 二、古墓葬

民勤于汉武帝置县，繁盛于明朝天顺、成化之后。境内发现的墓葬，汉代数量多，明以后少，汉、明之间墓葬，迄今尚未发现。究其原因，主要是墓葬形制不同所致。汉代墓穴，均由汉砖砌成，十分坚固。明、清墓穴，除个别敕葬及富豪大族有用砖石砌造者外，一般均为土洞墓葬，十数年后即被水腐土蚀，百年之后化为乌有。

### (一) 汉墓群

境内汉墓，主要分布于县之西南、西北及绿洲中部地区，基本上是沿着老西河的流经方向由西向东延伸的。黄蒿井一带的墓葬正好处在老西河出黑山缺口的洪积扇缘上；砖井道墓葬处在一条古河道的两侧；北新沟柴湾墓群处在云川水与老西河汇流的牛轭地带；棺材圪塔墓群处在井泉河东侧最易灌溉的优渥地区。境内已发现的汉墓，根据出土情况，可划分为7个区14个点。

1、沙滩区 位于县城南部蔡旗乡属之沙滩、高庙村之间。迄今发现仅一个点。墓葬集中分布在沙滩村南0.5公里的沙岗上。东西宽200米，南北长300米，地面封土已无存，大都为砖室墓。1976年4月，经民勤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由文化馆主持清理砖室墓一座，出土绿釉陶钟、陶车、陶马、小耳杯、灰陶罐、陶仓、陶灶、陶奩和铜弩机、铜戟、铜刀及王莽刀币、汉五铢钱等。今墓葬区大部辟为耕地。1983年8月1日由民勤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四方墩滩区 位于昌宁乡阜康村北3.5公里的沙滩中。迄今发现墓区一处，分布面积6400平方米。墓区有明显的墓塚5座，封土堆多呈圆形，大的直径约8米，小的直径5米许。其形制多为单室砖墓。出土器物有灰陶罐、残漆片和“五铢”钱等，现存县文化馆。整个墓区受风沙侵袭严重。

3、黄蒿滩区 位于薛百乡西约22.5公里的沙漠中。整个墓区处在沙丘或半固定沙丘间，分布较为稠密，有封土可辨者达百余座。经多次普查后，确定两处为文物保护单位。

(1) 黄蒿井墓群 位于薛百乡西约22.5公里的沙丘间滩地上，封土堆多为风沙侵蚀，呈半圆形，残高1米左右，底周长10米许，多为竖穴土坑墓，葬具为木棺。地面暴露灰陶片甚多，也有少量的夹砂粗红陶片。出土器物有灰陶罐、铜镜等，现存县文化馆。

(2) 沙井子林场墓群 位于薛百乡沙井子林场南约 1.5 公里的沙丘和半固定沙丘间的砾石滩地上。因遭风沙侵袭，地面无封土痕迹。散布大量的绳纹及素面灰陶片和汉砖残件。据暴露遗迹、遗物推断，多为单室砖墓。

4、勤锋滩区 分布于大坝乡西北的勤锋滩上。墓区或辟为耕地，或为风沙壅压，分布比较零乱，已发现者仅两处。

(1) 勤锋滩汉墓群 位于勤锋农场六连驻地周围，部分已被农场开为耕地，部分为流沙壅压，看不出封土形制及大小。地面暴露遗物主要有夹砂红陶片和灰陶片等。1983 年 8 月 1 日，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茭茭槽（砖井道）汉墓群 分布于大坝乡王谋村东约 5 公里的黑沙窝中，占地面积 3 平方公里。因常年受风沙侵蚀，地面封土高 1~2 米不等，多与沙丘混淆不清。墓葬集中分布在数里长的深槽里，多为砖室墓，有单、多室之分。出土文物有绿釉陶钟、陶壶、灰陶罐、陶灶、石斧、石刀等随葬品，现存县文化馆。1983 年 8 月 1 日，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该槽南约 1 公里处有三个大土堆，直径 8~10 米，高 10 米许，四周暴露有残砖及器物残片，因当地群众历年取土，破坏较为严重。

5、大滩区 位于古石羊河下游，土地肥沃，两汉之际为重点垦殖区，文化内涵极为丰富。迄今发现的墓葬有北新、梁岗、棺材圪塔、连城等 4 处。

(1) 北新墓群 位于大滩乡北新村东北，分布面积约 8 平方公里，多为砖室墓。出土器物有灰陶罐、陶碟、陶壶、陶仓及“五铢”钱等，现为县文化馆收藏。墓区大部被辟为耕地，今仍有一较大墓冢可见其明显的封土堆，直径约 30 米，高 3 米许，有陷落痕迹，其周围散布有绳纹灰陶片和汉砖等。

(2) 梁岗墓群 位于双茨科乡红光村。主要分布于耕地间的一个空滩上，面积约 0.12 平方公里。因风沙侵蚀严重，封土形制不甚明了。多为砖室墓。出土有绿釉陶钟、灰陶罐、陶盆、陶壶、陶灶、陶仓及“五铢”钱等器物，现存县文化馆。

(3) 棺材圪塔墓群 位于泉山镇小西村西北约 1 公里的沙漠边缘，主要分布在一条南北走向的风蚀沙丘中，包括棺材圪塔和霸王湖两处墓葬，占地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墓葬形制多为单室砖墓。出土器物有灰陶壶、陶灶、绿釉陶碟、陶耳杯、博山炉、陶奩、陶仓和“五铢”钱等，现存县文化馆。墓区大部已被垦为农田。1983 年 8 月 1 日，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连城墓群 分布在泉山镇西约 12.5 公里的沙丘中，位于连城遗址西北角约 100 米的荒滩上，地面封土较少，占地面积约 0.02 平方公里。地面暴露有灰陶片，绿釉陶片及残砖等遗物。个别墓葬被盗掘过，人为破坏严重。

6、火石滩区 位于西渠镇西南的古柳林湖湖滨地区，分布范围约 30 平方公里，迄今发现有代表性的墓群有两处。

(1) 包家坑墓群 位于西渠镇建立村南约 3 公里的端字号柴湾北头。墓葬受风沙侵蚀严重，大都无封土痕迹。多为竖穴土坑墓，亦有个别单室砖墓。地面暴露灰陶片甚多。1985 年夏由当地农民发现，出土“五铢”钱及灰陶钟、陶罐、陶灶数件。

(2) 火石滩墓群 位于西渠镇大坝村偏东，集中分布在面积大约 8 平方公里的砂砾滩上。地面散布较多的绳纹灰陶片和动物残骸。其东南与端字号柴湾毗连。墓葬形制与包家坑相同。出土文物以汉灰陶器及青铜器为多。滩正中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古河道，个别地方深达 2~3 米。河道两岸有河水冲积淤积的细土层，平均厚度在 80 厘米左右。细土层下，为褐色粗砂砾板地。土层中间错落散布着夹砂粗红陶片和灰陶片等。

7、新河区 位于新河乡境内，迄今只发现两处，均处于居民、农田区，人为破坏严重。

(1) 上浪汉墓 位于新河乡上浪村五社居民点东北 30 米的农田中，仅发现一座，处在一机井坑壁。1982 年塌陷暴露，出土红陶盘（案）及陶仓等随葬器物。上浪汉墓为砖室，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东向，甬道长 1.20 米，宽 0.80 米，高 1.00 米，墓室深 3 米余，宽 2 米。甬道被当地社员经年拆砖破坏，断面土层中嵌有灰陶片等遗物。

(2) 红沙堡墓群 位于新河乡泉水村东北 500 米的红沙堡古城西、北两面。由于人为破坏和风沙侵蚀，看不出封土痕迹。墓葬均为砖室。1980 年出土灰陶罐、陶灶等随葬品。今墓葬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地面漫布碎砖烂瓦及绳纹、波纹灰陶片。

## (二) 明以后墓葬

境内保存比较完好的明、清墓葬，在历次农田基本建设中有发现，都属私茔小墓，随见随毁。旧志所载明清较大墓葬共 9 处，记述极简，只言方向里至，无详址可考，且经数百年，或被盗掘毁废，或被垦殖。

## 三、古建筑

县境内古建筑，除残存的汉、明长城、烽燧外，按文献记载，尚有庙、祠、寺、观、亭、坛、楼、阁、宫、殿、堂、塔、坊等十余种，其中以庙宇寺观居多，殿堂祠坊次之，楼阁宫亭较少。

### (一) 长城及烽燧

境内长城和烽燧，残存虽少，其脉络可见。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汉塞 境内汉塞有东南、西北两段。东南段自武威县八十里沙窝入境，沿石羊河（古谷水）北上，经栅子沟、韦、柴二湖、冯家滩、新沟，至苏武山野鸽子墩，大体与明边墙行径相同。自此迤迤北行，经羊路墩、龙潭、营墩、沙嘴墩、仲家墩，包抹山东北向，径抵枪杆岭山，全线共长约70公里。西北段行径路线与东南段基本相称。东北起青土湖（古休屠泽），溯古云川水西至三角城，由此转而西南，经连城、古城、芨芨井墩，再迤北向西斜抵井泉墩。沿古云川水南岸行约八、九公里，逾河至梭梭井墩，自此正西向，经沙岗墩、四方墩，出县境入永昌县。县境内全线共长约120公里。以上两段汉塞，或筑墙，或以塞相连，或两墩相望。除四方墩到梭梭井墩、小井子到井泉河、芨芨井墩至三角城等处依稀可辨外，它处均已倾圮或被流沙壅压。其建筑形制，大体将芦苇杆、沙竹箨或灌木枝等束绑成捆，再以土与其间层夯筑，以增加抗拉强度。一般夯土层厚约25厘米，芦苇层厚约8~10厘米。

2、汉烽燧 县境内现存较完好的烽燧有四方墩、沙岗墩、芨芨井墩和抹山墩等数座。

四方墩 位于县西70公里的昌宁乡阜康村东北约4公里的荒滩上。上墩残高12米，四面各长27米，呈方形。墩上有柴薪燃烧后的灰烬堆积层，四角有延伸出的残梁断椽。墩东壁有一裂隙，现塌陷成一个高3米，宽2米，深2米左右的洞穴，洞内沙土堆积。在墩的附近曾发现汉墓三座，出土有灰陶器、残器片和“五铢”钱等。在墩侧沙丘上发现许多小玉珠和打制玉珠时所剥落的玉屑残片。墩南之沙岗上有陶窑一处。

沙岗墩 在四方墩偏东6公里，西南距昌宁乡7.2公里。墩残高约10米，呈长方形，长8米，宽6米。由砂土和芦苇间层夯筑而成。夯土层厚25厘米，芦苇层厚8~10厘米，周围被流沙壅压。地面散布文物有夹砂粗红陶片和灰陶片等。

芨芨井墩 在大滩乡西北10公里，东南距县城30公里。其周围分布有大量的汉墓群，地面暴露遗物有灰陶片、盔甲残片、箭镞、“五铢”及“开元通宝”钱等。墩之东西两面有断续的长城残迹，绵延数公里。

抹山墩 在抹山东3公里处，正南距县城55公里。筑于一个近百米高的砂石丘上，墩四周残砖及灰陶片很多，且发现沟渠遗迹。

3、明边墙 境内明代边墙，按旧志记载，始筑于永乐年间，有“大边”与“渣筏中边”之分。西边称“大边”或“镇番大边”。自蔡旗堡许家沟墩起，抵

青松堡杨洪庄墩止，计 35 公里；自杨洪庄墩起，至西北隅城西北墩止，计 20 公里。两边墙共计 55 公里。东边称“渣筏中边”。自蔡旗堡俞家明沙墩起，至河南阊门墩止，计 25 公里；自河南阊门墩起，至东北隅红寺儿墩止，计 25 公里。东边墙共计 50 公里。东、西两边之外，又有南、北两边。北边一道计 20 公里；南边属武、永孔道，半系田亩沟浚。东自河南阊门墩起，西至杨洪庄墩止，横亘约 5 公里，迤北为镇番川界，迤南为黑山、重兴、蔡旗等堡界。

明边墙至清初，由于边境稍安，大多废弃不用。加之本县沙磧卤湿，至顺治、康熙之际便大半倾圮。到民国年间，经数百年风雨剥蚀，全部成为颓垣荒台，正如《续修镇番县志》所言：“高不盈尺，广不数武，人直以古迹目之。”

今县境内残存边墙，西南自永昌县属之新圈入境，迤迤东北走向，至东大墩，残存 3.5 公里；自牛毛墩西至羊圈墩残存 9 公里。重兴乡属之下案村西北至红崖山水库西南，残存 2.5 公里；朱家庄迤北残存 1 公里。大坝口迤南残存 2 公里；小西湖东南至勤锋农场残存 9.5 公里；田光墩迤东残存 1.5 公里。新河乡属之渠东段残存 3.5 公里；阊门墩迤南 3 公里。共长 35.5 公里。

边墙建筑形制有两种，一种是初期夹板夯筑的草、土间层墙；一种是后期补修的夹椽夯筑的土、石间层墙。现存边墙两种均有，但板筑较为多见，如环绕县城周围的边墙即属此种。后期补修的椽筑边墙，可见者有红崖山、黑山及沙山堡等段。

4、明烽燧 境内明代烽墩有边墩、路墩、冲墩之分。边墩，即用以连接边墙的烽墩；路墩，即沿大路（凉、镇大路）修筑的烽墩；冲墩，即散布于边墙外部而用来护卫边墙的烽墩。

边墩 明时共 50 座，每五里许设一墩，各墩自有阊门，以便采樵车牛出入。至清初有一半废置。据乾隆间统计，只剩边墩 29 座，俱设有守瞭兵丁、梆铃旗号、枪锣柴薪等物。其作用为瞭望内外，互相呼应。按其所处位置又分为东、西、南、北四边，其中：东边包括大阊门墩、石嘴儿墩、新六坝墩、赵百户墩、龙潭墩、羊路墩、中沙嘴墩、新墩、明沙嘴墩等 9 座。南边包括南马五庄墩、三坝墩、圆墩、河南阊门墩、杨洪庄墩、张勤庄墩等 6 座。西边包括西马五庄墩、郭淮庄墩、沙山嘴墩、中截堡墩、三岔口墩、白台子墩、马合沙窝墩、城西北墩等 8 座。北边包括青茨儿墩、田光墩、天池墩、杜家庄墩、小口子墩、红寺儿墩等 6 座。

路墩 据旧志载，沿旧大路自武威县三岔堡至本县县城共有烽墩 29 座，分属于镇番、蔡旗堡营汛，其中：镇番营汛包括在城墩（县城北墙上）、五里墩、十里墩、南乐堡墩、青松堡墩、田吉腰墩、何相腰墩、头坝墩、古城窟墩、旧

团庄墩、祁家湾墩、新庄家墩、黑山堡墩、黑山上墩、黑山口墩、野麻湾墩、红崖坡墩等 17 座。蔡旗堡营汛包括许家沟墩、俞家明沙墩、燕儿沙窝墩、重兴堡墩、苦水墩、黑泉湖墩、下团庄墩、蔡旗堡墩、张家腰墩、上团庄墩、月牙湖墩、河口墩等 12 座。

**冲墩** 明时边外共 55 座，清朝前期大多废弃。原属蔡旗堡营汛冲墩旧志不载，故今无据可考。镇番营汛冲墩又分东、南、西、北四边外，俱于冲要之处，每五里或十里设立墩台，以通声息。其中：东边外包括张明路口墩、窖坑湾墩、喇叭口墩、威盛墩、枪杆岭山墩、卢千户墩、沙嘴儿墩、镇虏墩、红柳墩、烧鱼沟墩、团湖墩、柳条湾墩、苏武山墩、千湖墩、鸳鸯池墩、坝墩、土墩等 17 座。南边外包括盐池墩、黑夹道墩、苦豆墩、新乱沙窝墩、旧乱沙窝墩、化林儿墩、旧团庄墩、鞍子泉墩、九眼泉墩、麦路墩、一棵梭梭墩、梧桐墩等共 14 座。西边外包括横岗墩、双茨科墩、水池墩、正西墩、硝池墩、远双井墩、西岗墩、长沙窝墩、伏湖墩、卢沟桥墩、近双井墩、平定墩、芨芨墩等共 13 座。北边外包括茨儿井墩、城北墩、井泉墩、公池墩、瞭江石墩、大柴墩、柷槽墩、土塔墩、柳湖墩、团墩、宁夏园子墩等 11 座。

境内现存明代烽墩，据统计有 20 余座，但大都倒圮。现就保存较为完好者分述如下：

**沙山堡墩** 位于薛百乡境内甘肃省治沙研究所民勤治沙综合试验站沙生植物园北，属镇番营汛边墩。沙山堡墩东北 500 米处有沙山堡古城址。墩呈正方形，夯土版筑，夯土层厚 15~24 厘米。现存残高 7 米，底宽 8~12 米，顶宽 3.40~6.20 米。1980 年前后由治沙站立标志并修水泥踏跺及栏杆。周围现被治沙站开为试验地，暴露遗物甚少。

**中截堡墩** 位于沙生植物园东南 300 米，属镇番营汛边墩。墩呈方形，有长城南北向通过。夯土版筑，夯土层厚 10~20 厘米。现存残高 9.5 米，顶宽 5.3 米，底宽 12 米。1980 年前后治沙站于墩上砌筑垛墙，并修水泥踏跺。现周围为固定沙丘，植被稀疏。地面暴露遗物甚少。

**红崖山墩** 位于重兴乡西北 5 公里的红崖山顶。属蔡旗堡营汛冲墩。平面呈方形，夯土版筑，夯土层厚 10~12 厘米。现存残高约 6 米，底宽 7.2 米，保存较好。

**土塔墩** 位于县城东北 40 公里的泉山镇复明村，属镇番营汛冲墩。平面呈方形，夯土版筑，夯土层厚 15~30 厘米，保存较好。现存残高 10 米，底宽 20 米。周围地面散布黑、白、褐、绿、蓝花瓷片等，胎质黑、白皆有。解放前墩上有四合院庙宇一座，今已不存。

月牙墩 位于蔡旗乡月牙村北1公里的耕地中,属蔡旗营汛路墩。呈方形,夯土版筑而成,夯土层厚8~12厘米。现存残高15米,底宽14米。四周辟为耕地,地面暴露遗物甚少。

柳条湾墩 位于夹河乡黄案村东南1公里,属镇番营汛冲墩。墩呈方形,由土坯砌筑而成,风雨剥蚀严重。现存残高5米,底宽13米,顶宽3~4米。周围地面暴露有大量的白、黑釉、褐釉、蓝花瓷片和灰、绿釉陶片及铁器残片。

野鸽子墩 位于羊路乡中沟村南约10公里的苏武山制高点上,属镇番营汛冲墩。东、南、西三面为低山丘陵,北为砾石滩。墩由土坯砌筑而成,土坯层中间或夹以芨芨绳以增加其坚固性。其平面基本呈方形,底宽10~12米,顶宽3~4米,高6米。周围地面散布大量的灰陶及绿釉、褐釉、白、蓝花瓷片等。

## (二) 寺 庙

据解放初期统计,县境内寺庙共有200余处,其中县城内有40余处。苏武山、枪杆岭山两处均有规模较大的古寺庙建筑群。1952年之后,有三分之二被拆除。60年代初,又有五分之一的被拆除。“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拆大毁。今苏武山、枪杆岭山两处已成遗迹。县城西南隅的圣容寺、西郊外的镇国塔及双茨科乡二分大庙双楼、东湖镇的东渠大庙等尚幸存。

1、圣容寺 创建于明洪武九年(1376)。原址在县城东北隅,有山门、大殿、藏经楼三座建筑。成化五年(1469)夏,镇番守备马昭移建今址。增筑钟、鼓楼于寺前,两台对峙。嘉靖三十年(1351),邑人马恩就寺中倾圮之甚者,捐资修葺。崇祯二年(1629),卢访、李述儒等发起重修,孟良允助金将殿中塑像一体描金,张含锦修饰金妆,并以众资创筑后院东侧沙门、倚南面壁。清康熙二年(1663),孟良允于大殿东增筑观音堂,左侧建韦驮殿,并创筑藏经阁。道光十三年(1833),县人捐资扩建山门。

民国8年(1919),建前中两院经堂、斋舍,并补筑寺前钟鼓楼。解放后,于1959年将寺内部分建筑修饰彩绘。1981年9月10日,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后,于1983年,由省文化部门拨款七万元资助维修。

现存圣容寺主要由山门、大雄宝殿、三圣殿、藏经阁和观音堂及前中两院经堂、斋舍、配殿组成。东西宽50米,南北长125米,占地面积6250平方米。其主体建筑为大雄宝殿,规模雄宏。平面布局上采用减柱做法,使室内空间更显得宽敞。进深四间,正面出披檐,背出抱厦一间。面阔五间,当心间较宽,次间和梢间较窄。檐下柱头、平身及角科均施斗拱。当心间三攒,次间两攒,梢间平身科无斗拱,披檐部分为单抄,殿身部分为双下昂计心造。屋顶为歇山式,筒瓦剪边屋面。正脊正中设一微型砖构天宫楼阁,两侧各有一九节行龙,龙头



相向，脊端设鸱吻。殿内天花随梁架做船底式，分割为众多方格，满绘佛像和云彩。彩画面积较大，殿内外柱头、额枋、斗拱、梁、檩及椽头均施彩画。色彩以青绿为主，图案除枋心部分为花草器物外，其它部位均以旋子为主。

三圣殿原系单檐硬山顶，为寺内现存最早的建筑。后于正面加捲棚，背面出抱厦一间。三圣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捲棚檐下斗拱单抄，里拽拱为三副云，殿身檐下斗拱双抄计心造。当心间均施五攒，两次间各施三攒。屋面为灰板瓦反铺剪边式。正脊正中置宝瓶，脊端设鸱屋。殿内外柱头、额、枋、斗拱及梁、檩均施旋子彩画。

山门似为原天王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原为三间，殿身周围廊式，后将两侧檐柱、角柱与金柱以土坯墙相连，形成“八”字墙。柱头、平身、角科斗拱均为单踩云拱，每间各施两攒。筒瓦剪边屋面、歇山式屋顶。正脊上有狮座莲花及佛手、蹲兽脊饰。柱头、额枋、斗拱均施彩画。色彩以青绿为主，图案一列为旋子。

藏经阁系单檐悬山顶二层楼阁。面阔五间，进深二间，檐柱和金柱均为八角形。上层为五架前檐廊，山部用中柱，檐柱立于下层檐部单步梁之上，进深较下层为小。上下两层柱头、平身科均施单踩斗拱。当心间四攒，次间和梢间各三攒。室内梁架与楼板底部均饰木纹。檐下柱头、额枋、斗拱遍施旋子彩画。1983年维修时于楼两侧各设混凝土踏跺以供上下。屋顶正脊正中置兽座葫芦，两边各有一仙人、蹲兽，脊端设鸱尾。

观音堂院，位于大雄宝殿东侧，由观音堂及堂前一小型建筑组成。观音堂面阔三间，五架前檐廊，单檐歇山顶。座南面北，南壁设有壁龛。

此外，还有前院东西经堂各6间，斋舍各3间。经堂系单檐硬山顶，五架前檐廊。檐下木构部分单色刷饰。斋舍系四架前檐廊捲棚顶。中院东西配殿各三间，单檐硬山顶，五架前后廊。檐下柱头、额枋均施旋子彩画。

镇国塔 创建于明正统五年（1440），址在县城西关（今县人民医院西北隅）。清康熙十四年（1675），晋民郭淮复与县人彭应运、许廷栋等重修。光绪十六年（1890）六月塔身倒坍，县人胡克绪倡募修葺。塔通高12米，立于一八边形基座上，座上为叠涩须弥座，再上即圆形覆钵式塔身。塔身东、南、西、北四面各有一小佛龛（眼光门）。覆钵之上围有法轮十三层（即十三天），其上有八角伞盖两层，角上悬挂风铃（大部分已残）。伞盖上置葫芦形铸铁塔顶，上镌“康熙某年制造”字样。塔顶上又覆铜质塔刹。整个塔体以条砖砌表，内实以泥土，白灰抹面，丹粉刷饰，造型奇特优美。1983年8月1日，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渠大庙 又称“东镇大庙”，位于县城东北 73 公里的东湖镇。东渠大庙创建年代不详，据传，约创建于清乾隆时。咸丰年间尚“凛凛然，洵为柳湖大观”。光绪十五年（1889）重修。1981 年 8 月 1 日，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东镇中学占用。

东渠大庙座北向南，由山门楼及其两侧阁楼、前后两大殿和两院配殿组成，占地 7000 余平方米。山门为面阔三间的单檐歇山顶两层门楼，门楼两侧各有一阁楼，下层为单间回廊四方形，上层斗八角，单檐攒尖顶。前院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单檐歇山顶。殿内有三国历史人物壁画。殿前东西配殿各两座，每座三间，单檐硬山顶。后院大殿面阔五间，进深两间，亦为单檐歇山顶。殿前配殿仅存西面一座，面阔三间，单檐硬山顶。整个庙内建筑之额枋、斗拱均为彩枋，柱头、雀替雕刻玲珑剔透，十分精美。

二分大庙双楼 位于县城东北 25 公里的双茨科乡中学院内，座西向东。始建于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嘉庆十二年（1807）重修。同治年间山门北侧木楼毁于兵燹，民国初年重建。今大庙其它部分均已不存，仅存山门及南北两侧门楼，占地约 500 平方米。山门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单檐歇山顶。木楼系二层重檐楼阁，上下两层均为单间回廊正方形。重檐部分下层为四角，顶层为六角攒尖，通高 15 米。整座建筑檐下额枋、斗拱均为彩枋，雕刻、彩画极精。



苏 武 庙



双茨科二分楼

### (三) 庄 堡

民国时期，本县豪绅修筑庄堡的很多，现仅存瑞安堡、临丰堡和黄岭寨子三处。临丰堡与黄岭寨子内部建筑已被拆除或改建，面目全非，唯堡墙坚固雄阔，屹然犹存。保存最为完好的，仅瑞安堡一处。

瑞安堡 位于县城西南约4公里的三雷乡三陶村，民国27年(1938)建修。因其堡主系民国时期本县保安团团长王庆云，俗称“王庆云堡子”。堡呈长方形，仅南开一门，东西宽56米，南北长100米，占地5600平方米。围以高12米，底宽6米的版筑土墙，上砌高约2米的女墙及门楼、角楼、巡房等，呈“凤凰单展翅”格。

门楼系三架前后廊硬山顶式，西南角建有角楼，下层单间回廊正方形四角飞檐，上层为六角攒尖，西墙正中有一座西向东面阔三间的硬山顶式敞亭。后墙上与门楼相对，为一三面绕廊歇山顶式半亭，西北、东南及东北三角均设敌台、巡房，以供御敌、瞭望之用。

堡内建有高脊房屋140余间，沿中轴线基本对称布局，共三进。其采光部分呈“品”字形，取“一品当朝”之意。前院紧挨堡墙于门道两侧建平房，为长工、卫队人员住房和马厩。马厩内有斜坡马道通至门楼。中院由东西厢房和左右倒座围成一回廊小四合院，为留客之所。三门楼较为特别，起二脊，前歇山，后盪顶。后院有与三门正对的一排五间客厅，分为东西两院，俱设有耳门通其中。东院正堂为阔五深二、九架前檐廊的硬山顶式家祠，东厢为七架前檐

廊五间卧室，与正堂正对的是五间倒座，整个院内回廊环绕。西院建筑与东院如出一辙，只是正堂用为事佛，厢房用作书房，倒座用为灶事而已。诸室内部均隔扇屏风，古朴典雅，颇具匠心。西院厢房之后，建有一排低矮平房，为仆佣住所。两正堂间为单间回廊四方形阁楼，单檐歇山顶，上层有木梯可达堡墙之上的半亭。整个庄堡融军事防卫、起居、游赏及园苑艺术为一体。

#### 四、金石碑碣

本县载于文献、旧志的金石碑碣不少，其内容有疆域、城池、水利、文教、建筑、人物功德、墓志等，现今大多不存。近年从公房、私宅的墙基和路边偶有发现，大多残损剥蚀严重，几乎无以辨认字形。较完好者仅 11 块，均存于圣容寺内。

**成化残碑** 原被用作砺石，大部文字被磨灭。正文部分刊立时间中，仅有“成化三年岁在丁亥”数字可辨。残高 107 厘米，宽 64 厘米，厚 14 厘米。

**重修镇边宝塔寺记** 亦称“重修丽泽宝塔寺记”，刊立于明弘治十六年（1503）秋。高 125 厘米，宽 67 厘米，厚 14.5 厘米。阴刻二龙戏珠碑帽，篆额“重修镇边宝塔寺记”。正文部分楷刻宝塔寺建修始末，缠枝花边。背面碑帽部分阴刻云纹及佛弟子像。碑身刻功德主职官、姓名。侧面亦有铭文，其内容大致为宝塔寺四至等。

**苏武牧羝碑** 刊立于明崇祯十二年（1639）冬。高 130 厘米，宽 52 厘米，厚 17 厘米。碑座无存。正中竖刊“汉中郎将苏武牧羝处”九字，左右分别楷刻主持刊立者职官姓名及刊立时间。

**重修苏公祠记** 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秋八月立。青石质地，额部残损，阴刻山云纹。碑高 130 厘米，宽 68 厘米，厚 15 厘米。

**红沙梁水利碑**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六月十五日。青石质地。碑高 132 厘米，宽 62 厘米，厚 15.5 厘米。篆额“永远遵守”，正文部分字迹多漫漶不清。

**卧碑** 亦称明伦堂碑、生员守则碑，原置明伦堂。1979 年于民勤一中院内发现。碑高 75 厘米，宽 186 厘米，厚 14 厘米。清顺治九年（1652）刊立。嘉庆二十四年（1819）夏重镌，刊刻生员“人品所有教条”共 8 条。保存大体完好，惟下部边沿浸水剥落，个别字已斑脱不辨。

**吴志斋德政碑** 清咸丰五年（1855）秋刊立。高 122 厘米，宽 71 厘米，厚 13 厘米。砂质岩石，剥落严重。

**图书馆碑** 亦为卧碑，民国 23 年民勤县教育局刊立。高 61 厘米，宽 138 厘米，厚 14 厘米。正面楷刻“图书馆”三个大字，背面竖向亦刻有文字，字迹多

漫漶不辨。

重修玄真阁碑 字迹斑脱无形。残高126厘米，宽60厘米，厚13厘米。碑额阴刻云、凤纹，刊立时间不详。

苏公祠（忠烈祠）记 刊立时间不详。碑高169厘米，宽65厘米，厚13厘米。剥落极为严重。正文述及苏武使匈奴，牧羝北海，不辱君命等事。

无名碑 青石质地。正面斑驳如蜂窝，无以辨认字迹。碑高192厘米，宽72厘米，厚15厘米。

## 五、馆藏文物

解放前，县内文物古器分藏于各庙观寺院及名门私宅中，无专门管理组织，无详细登记。

解放后，成立文化馆。凡原藏于各庙宇寺观及豪族家中的珍贵古器，大部交文化馆收藏、保管。据1959年统计，馆藏文物有陶瓷、玉、石、铜、铁、木器及图书碑帖共数百件。其中有些为文化馆干部自野外采集而来。“文化大革命”中，由于管理不善，多有遗失。至1985年，县文化馆共收藏各类文物176件，按质地分，陶瓷类110件，铜、铁器类24件，石器类24件，其它类18件。按级别分，二级品1件，三级品6件，三级以下者169件（附二、三级文物一览表）。

民勤县馆藏二、三级文物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时代	级别	质地	完好程度	单位	数量	来 源
双耳彩陶罐	马厂期	二	陶	有裂缝	件	1	永昌县鸳鸯池出土
铜 镜	秦	三	铜	完好	面	1	城关居民捐赠
绿釉陶甗	汉	三	陶	完好	件	1	沙滩汉墓群出土
铜 香 炉	元	三	铜	完好	件	1	原娘娘庙收藏
铜 香 瓶	元	三	铜	其中一件腹残	件	2	原娘娘庙收藏
黄 铜 钵	清	三	铜	完好	口	1	火石滩出土

此外，还有柳湖墩遗址出土的单耳泥质红陶罐、夹砂红陶罐、鼓腹筒状杯及带孔石刀等。个别器物杯口尚有红白相间竖向条纹，虽有不同程度的残损，但颇具典型和代表性，仍不失为本县珍稀文物。

## 第七节 文艺创作

### 一、诗 歌

据《镇番县志》及有关史料记载，明清以来，本县有不少文人喜欢作诗，但上乘之作较少。明代王慎机能书善文，尤工于诗。诗作颇多，流传下来的只有“镇番八景诗”8首。李秀春以诗设教，从者甚多，子侄多杰士。明末清初，隐士王扶朱著有《三笑草》、《忧忘草》诗各一卷。清代孟良允著《念贫吟》诗一卷。刘荫芝弃官归里，躬亲稼穡，笔墨书卷出入与偕，有感则随兴题吟。卢生华、卢生莲、卢生薰、卢生英四兄弟著《兰言斋合吟诗集》一卷。张奋翼著《公余集句》诗一卷。蓝毓青著述较多，有《美玉堂诗赋》二集。蓝佩青著有《退思轩诗文集》六卷。桑培荣著《萍水咏》诗集一卷。东湖落第秀才石关卿躬耕陇亩，于农事之余，咏吟自乐，创作《霜毙青枣》一集，并致力于民间叙事诗歌的搜集，得作品20余篇，集成《白亭歌辞搜讨》一部。民国晚期马驥程出版了《蚕丛鸿爪》诗集一部。这些诗集和诗歌，或描写民勤景物，或记述社会风俗，或反映经济政治生活，或借古抒怀，或讽喻社会。题材众多，内容丰富，表现了各个时期的社会风貌及经济生活。

解放后，群众性的诗歌创作比较活跃。知识分子、普通干部、教师、工人、农民都为新时代而讴歌。“大跃进”时期，群众创作诗歌达数万首，其中多为顺口溜、政治口号，缺乏文学性，佳作很少。

县文化部门曾组织人力对流传当地的民歌进行搜集整理。1956年，甘肃省文化局民歌搜集组协同县文化馆在本县搜集民歌40余首。1962年，武威地区剧团派人来本县搜集、整理民歌20余首，并将一部分改编成新歌，印发民间，流传一时。1978年至1982年，县文化馆干部李玉寿，搜集民歌502首。经整理，分生活、爱情、传说、新词、杂类5类，集成《民勤县民歌集成》（油印本）。之后，被《甘肃民歌集成》选用27首。

### 二、散文、小说

明代以来，随着中原大批移民的迁入和屯垦，江南、中原文化也传播到塞北沙乡，促进了民勤文化的繁荣。特别是清代以后，散文著述颇丰。明代刘道揆、杨大烈、何斯美、柳子玠、杨思敬等人碑记文字优美，述事晓畅。王扶朱著述甚多，其文章或慷慨激昂，忧国忧民之情溢于言表；或委婉抑郁，弃官愤

世，甘心躬耕之志不悔。孟一蛟、孟一鲤、孟良允、孟良范父子文名遐迩。孟一鲤著《春秋翼传》，孟良允有《最乐篇》。清代雍正元年，庶吉士卢生薰八岁能文，乡、会诸墨脍炙人口，文声彪褭，时有“人在长城之外，文居诸夏之先，历阅诸名作，令人作武陵桃园之想”的赞语。刘叔堂文思敏捷；李为濂文辞优美；王宏善天姿逸宏，博文强记，贯通经史，为文尤奇丽不群；马世玠为文力追先正，不屑一时妍好；谢鳌、谢葆霏、谢集成为文清丽；谢集梧著文，峭奇典雅；曹秀彦、吴昌祚文采横溢；蓝毓青、蓝佩青著述丰富，皆以文字洗炼严谨而著名。蓝毓青有《绮石斋文》文集四卷、《求志居》二卷。蓝佩青著有《团勇纪略》二卷。明、清时期，虽然文人众多，作品丰富，但由于刻印不易，旧志又不能一一尽录，诸多作品未能流传下来。有些流传下来的作品，解放后多被作为“旧文化”抄毁。民国时期，散文作品有聂守仁的《北游纪程》1卷，《毋忘斋笔记》1卷，《劲草知非琐记》1卷。杨文耕的小说《阿狗恋情》、《恋别》、《草原的沙河》、《窗》等，在民国30年间的甘肃文艺界享有较高声望。张邦杰的文学评论、杂感等短文，笔锋犀利，在揭示社会弊端方面颇具深度，其主编的《塞上春秋》杂志在省内影响较大。

解放后，小说、散文创作形势喜人。仅1959年群众创作小说1000余篇，电影文学剧本6部。质量普遍不高，较有影响的作品不多。70年代后，业余创作队伍日益扩大。1981年，有乡土作者78人，每年产生作品300件以上。1979年10月，县成立文学艺术评论组，每年召开评论会两次，对评选出的好作品，推荐省内或其它各地报刊选用。1981年3月，成立民勤县文学艺术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交流创作经验，提高写作水平。1983年10月，县文化馆举办文学作品成果展览，有数以百计的文艺作品参展。

解放后，较有影响的小说作品有潘竞万的《丝路风云》（1984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小说以新任县委书记的足迹为线索，通过一个农民家庭的悲欢离合，表现了风沙线上变幻的斗争风云及人们生活的痛苦与欢乐、追求与抗争；歌颂了沙乡人民高贵的品质与美好的心灵；描绘了西北风库独特而绚丽多彩的自然风光。作品引人入胜，有较浓郁的地方色彩和生活气息。杨澄远的长篇小说《苏山魂》，风格淳朴，生活气息浓厚。小说以民国期间民勤县长牛载坤为民的抗争精神以及刚正不阿、见义勇为、嫉恶如仇的顽强性格为主线，描写了本县山川形胜、人文掌故、民情风俗和轶事传闻，颇有一定影响。短篇小说较好的有许尔谱的《沙望富》等。较出色的散文作品有焦熙生的《沙漠蜜瓜》，姜有成的《沙枣情》、《沙漠深处》、《沙漠水库》等。

民间文学的整理与创作以杨澄远见长，其《梦先生奇遇记》、《吴道子的传

说》、《铜奔马出土的故事》，在省内外都很有影响。

### 三、民间口头文学

民间口头文学，内容丰富，地方特色鲜明，数百年来，在群众中广为传播。

**苏武山的传说** 县东南有苏武山，相传苏武曾牧羊于此。旧传，山上有无节茈苢，十分柔韧。当年苏武牧羊于此，常以这种茈苢缝衣缁鞋，所以至今犹有灵气。又说，苏武山上的野鸽子墩，就是古史所载的“苏子岩”，虽经千百年风雨剥蚀而象苏武精神长存。当年，苏武身在北国，时常怀念故乡，每日伫立于山头朝东眺望，所见的只是黄沙白草。有一天，他牧羊至此，倏然间看见一座高耸云际的大古堆。高兴之余，攀登而上，远远望去，竟是青山绿水，亭台楼阁，他终于看见了故乡。还有的说，苏武山上的鬼子井，原来是一眼神泉。有日苏武牧羊渴极，忽然眼前出现了碧水粼粼的泉眼，俯身掬饮，清凉一似醴泉，后来他经常到此取水解渴。旧日山上有一泉名“蒙泉”，筑有彩亭，名“蒙泉亭”。据说这也是苏武饮水的地方。老百姓传说，这里的水可以降伏旱魔。当地群众每当拉驼上路，即到苏武山上取一壶泉水携带身旁，免在浩瀚沙漠里遭受沙魔的袭击。

**青土湖的传说** 青土湖距县城 180 里，古称休屠泽。碧水粼粼，水草丛生。相传每当风清月明之际，湖中笙歌管弦，悠扬悦耳，数里可闻。也有的说，青土湖早年有金水牛潜伏于水下，逢天年干旱，它便钻出水面，向四面八方喷洒雨露，使周围水气腾腾，时雨不断，庄稼经常获得丰收。后来，金水牛被外国长毛子盗去，于是民勤便陷入干旱的窘境中。

**红崖山的传说** 红崖山在县城南 60 余里，其岩色褐赤，传说系一姑娘的鲜血染成。很久以前，山上住着一位十分美丽的妙龄姑娘，名叫红媛。有次，红媛上山挑菜，听见远处有人痛苦地呻吟，便循声而去。走着走着，只见一只巨豹横卧在路上。姑娘欲退不能，欲进不可，木然不动。站了一会儿，她终于发现这只豹原来正在生产，看样子很是苦痛，发出跟人一样的呻吟声。红媛上前帮助豹子产下小豹。数日之后，红媛挑菜回来，忽然发现锅台上有一只金光闪闪的金镯。再看地下，有新印的豹踪，姑娘明白这是豹子所送。有一天，红媛拿着这只镯子到镇番城里去当卖。刚把金镯拿出手，就被一只大手牢牢抓住。横竖不说，将她扯到县衙大堂。县老爷开堂审讯，硬说是她图财害命，定了死罪。转眼到了秋季，县衙的刽子手用囚车载着红媛到红崖山上行刑。一刀下去，鲜血顿时象狂泉一样向四处喷射，原来白光光一座大山便被喷洒得一片鲜红。后来，血被风吹日晒，渐渐褪了颜色，就变成今天这紫红透黑的光景。



**连城的传说** 连城在县西北50余里处。据传，民勤北部柳林湖地方就是唐时的沙陀国，连城就是李靖王的王都。又说还是一个“鬼城”，每当风大沙狂之夜，如有人误入其中，便再也无法出来。还说，城门上有一个金碓子，是当年李靖王的军饷，有时会熠熠发光，照明好大一片地方。谁想得到这个宝贝，那是决不可能的。有次，一个贫寒的农民打柴从连城经过，无意间发现了金碓子。他万般惊喜，就用镢头砍下了碓子的一个棱角。在回家的路上，农民不时从衣袋里摸出那块拳头大小的金子观赏。可是，看着看着，他愈来愈后悔自己不该只砍这么小小的一块，应该多砍点才是，或者干脆把那个金碓子弄回家里去。于是，他急忙返回连城。可是，找来找去，无论如何也找不到那个金碓子。他气得一顿脚，不料装在衣袋里的那块金子蹦了出来，一晃眼，也不见了。农民哭喊着用镢头在那里刨啊刨啊，刨了有三尺来深，仍不见金子的影子。后来人们说，李靖王的金子是专门救穷的，如果贪心不足，那就穷死也得不到。连城西南面有残留的一段汉长城，群众说那是一条白蛇，是李靖王的灵魂所化。一旦边疆不宁，干戈兴起，白蛇就会从地下腾空而起，制造“鬼迷阵”。

**武林大侠任毛头** 任毛头系清末柳林湖人。祖上数代，皆习武功。毛头幼承父教，学有渊源，武艺日臻完善。二十余岁时，就已名闻千里之外。据说毛头大半生是为北上包绥的驼队作保镖。那时候，北面驼路常有强人出没，驼队不时遭到洗劫。武艺不甚高强的人，多不敢充任北路驼队的保镖。自从任毛头来往于北路沙漠以来，情况顿时发生了变化。强悍的强盗几经与毛头交锋，无不惨败。据年长的人说，一伙强人不知任毛头的厉害，有一次，半道上截住驼队要与保镖比武。他们先请毛头来到一个“查赤”房子里，摆下酒肉，说要用匕首戳肉往毛头嘴里送，企图趁其不备捅死他。任毛头最长的就是“口接飞刀”。只听“嚓”的一声，刀尖被咬断。随即将肉吞进肚里，将刀尖“嗖”地吹出，插在椽上。这一手惊傻了强人，连忙伏地求饶，拜认师傅。自此以后，北路沙盗一听是任毛头保镖的驼队，便远远避开。因此，其他驼队也假以任毛头威名恫吓强人。这样，每个驼队的头驼身上都插一面写有“北路任大侠保镖”的黄色旗子。沙盗们摸不清那真那假，不敢轻举妄动。

**冒充王爷的杨桩儿** 清末时期，县城南面有个叫杨桩儿的人，聪明伶俐。有一年赴京赶考，因资斧绌，耽搁了时间，误了考期。无奈，便讨要赴京，期望找个小差度命。他先在一家酒馆执役，七王爷常来酒馆做客。有一次，七王爷发现杨桩儿虽身为贱仆，而出言不凡。于是，他出钱将杨买了出来，收入王府，为七王爷当差。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君臣纷纷逃离京城，西上西安。王府主仆一个个夺门奔命，不知所去。杨桩儿没有见着七王爷回府，不愿擅自离去。后

来得到七王爷确走的消息，他穿戴上王爷朝服，拿好王爷的印信，带足银两，骑上王爷的高头大马，一股旋风似的冲出北京城，朝着山东方向驰去。扬马来到山东地面，便以王爷身份闯州入县，惩治贪官，解救民苦，做了一路的好事。他到了山东省府，被巡抚大人识破，设计将他捕拿入监。待王府人员转返北京之后，巡抚将事呈报七王爷。七王爷令山东省府将人犯解送至京处治。到了半途杨桩儿趁人不备，从马上滚下来钻入树林，避开了差役的追捕，取小道转入绥远、包头，后来又逃到了新疆，下落不明。

#### 民勤县民间文学、新故事作品名录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所载刊物或出版单位	获奖情况	作者
《铜奔马出土的故事》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1981 年甘肃省第一届故事调讲创作奖 1984 年陕甘宁三省故事联讲创作奖	杨澄远
《两封怪信》	1985 年 12 月《故事集》《月牙泉边的故事》		杨澄远
《张木匠上天堂》	《红柳》1981 年第 4 期		杨澄远
《三个女婿行酒令》	《甘肃民间文学》丛刊 1981 年 1 月		杨澄远
《吴道子的传说》	《甘肃民间文学》丛刊 1982 年 1 月		杨澄远
《苏武山的传说》	《民间文学》1982 年 6 期		杨澄远
《长工王安》	《陇苗》1982 年第 2 期		杨澄远
《鱼在水中游》	《民间文学》1984 年 11 期		杨澄远
《青土湖的传说》	《红柳》1984 年第 5 期		杨澄远
《孝子两访吴道子》	《山海经丛书》1984 年 12 月		杨澄远
《学文话》	《欢天喜地》1984 年 4 期		杨澄远
《高才人》	《陇苗》1984 年 3 期		杨澄远
《张三哥砸锅》	《陇苗》1984 年 2 期《甘肃省首届故事调讲作品选编》		杨澄远
《吴道子画鱼》	《民间文学》1984 年 3 期		杨澄远
《苏小妹三难新郎》	《陇苗》1984 年 8 期		杨澄远
《打金枝》	《陇苗》1984 年 12 期		杨澄远

#### 四、戏剧

明、清时期至民国年间，民勤的戏剧创作也有一定成绩。如《梅绛裘》、《求婚》、《陈造顶灯》、《瞎子观灯》、《箍马盆》及《砸烟灯》等剧目，久演不衰。

上述作品的作者佚名无考。

解放后，创作的戏剧作品不少。本节只将舞台保留的剧目和报刊发表的剧作，录名如下：

《跃进渠上》，又名《跃进渠畔老两口》，秦腔现代小戏，编剧郭致英。1958年民勤县群众秦腔剧团首演。1959年由张掖专区剧团选演。参加了甘肃省青年演员戏曲会演，获剧本二等奖，并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

《永不熄灭的灯火》，秦腔现代戏，编剧郭致英。1959年民勤县群众秦剧团首演，并参加1959年张掖专区戏剧巡回观摩演出，获好评。

《一担麦种》，秦腔现代小戏，编剧郭致英。1964年由武威地区秦剧团首演。

《水小浪高》，现代秦剧，编剧潘竞万。1964年武威地区秦剧团首演。参加1964年甘肃省现代戏会演，获好评。

《迎新曲》，眉户小戏，编剧李德文。1974年5月由武威地区文工团演出。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

《特殊情况》，秦腔小戏，编剧李德文。1978年7月由武威地区秦剧团演出。

《两台变压器》，秦腔小戏，编剧李德文。1979年9月由武威地区秦剧团演出。

《李岩之死》，大型秦剧，编剧李德文。武威地区秦剧团1979年12月首演。获武威地区国庆三十周年文艺评奖活动二等奖。

《颠倒鸳鸯传》，大型秦剧，编剧杨澄远。获1979年12月武威地区国庆三十周年文艺评奖活动三等奖。

《周月月》，新编大型民勤曲子戏，编剧李玉寿、杨澄远。1980年由民勤县剧团首演。同年，参加武威地区戏剧调演，获创作奖及演出奖。

《爱情从这里开始》，大型秦腔现代戏，编剧李德文。1981年武威地区秦腔剧团首演。1981年12月，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获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剧协剧本创作一等奖。剧本发表于《甘肃戏苑》1982年第2期增刊。

《商鞅变法》，大型秦腔新编历史剧，编剧李德文。1985年武威地区秦腔剧团首演，并参加甘肃省戏剧调演，获剧本创作一等奖。

《闹书馆》，小曲艺，编剧杨澄远。1979年发表于《红柳》第4期。

《三骑驴》，现代秦剧剧本，编剧杨澄远。1980年发表于《陇苗》第7期。

《办喜事》，现代秦剧剧本，编剧杨澄远。1981年发表于《陇苗》第11期。获甘肃省剧本三等奖。

《货郎串乡》，曲子戏剧本，编剧杨澄远。1984年12月发表于《群众演唱作品选》。

## 五、音 乐

民勤曲子戏音乐是在甘肃民歌与内蒙民歌(主要是河套地区)的基础上,吸收山西、陕西、浙江移民带来的民间小调而形成的。属于曲牌连缀体戏曲音乐。眉户剧传入民勤后,因其音乐风格与唱腔、曲式跟民勤小调相近似,很快就被吸收到民勤曲子戏中,相互补充,融为一体,大大丰富了曲子戏的表现力。至今,只有少数艺人可分清那些曲调是原来民勤小曲戏的,那些是后来传入的眉户曲子。多数艺人分辨不清,一般群众就更难区分了。艺人们把曲子戏音乐称“老调”,把眉户剧音乐称为“新调”。

民勤曲子戏的唱腔是由“调”、“腔”和“小调”三部分组成。“调”有甜苦音之分。“腔”有软硬音之别。“小调”主要是民歌,也称为“杂曲”、“春歌”。“调”分“二曲调”、“四曲调”、“正四调”、“四平调”、“曲调”、“扬调”、“连调”、“塌塌调”8种。“腔”分“三腔”、“四腔”、“五腔”、“正腔”、“紧腔”、“拉拉腔”、“行腔”、“龙腔”、“香腔”、“快腔”、“慢腔”、“衬腔”12种。

民勤小曲戏的间奏音乐大部分沿用“秦腔”、“眉户”的曲牌,如“八谱”、“沙帽翅”、“大开门”、“小开门”等。也有一部分是根据民歌改编而成的,如“哭皇天”、“游春”、“送大哥”等。

民勤曲子戏的演唱一般均用本嗓(即真声),个别调如“扬调”、“花腔”等则采用真假结合的演唱方法。其中不少唱腔的结尾或中间部分采用了“接声”(即帮腔)的处理方式,效果甚佳,较之眉户又有其独特之处。乐队伴奏分文武场面。文场乐器主要有“大头板胡”(亦称“曲胡”)、三弦、二胡、笛子、唢呐等。主奏乐器为板胡和三弦。武场乐器主要有梆子、四页瓦、飞子(碰铃)等。曲子戏的乐器原来很简单,后来逐渐丰富起来。至70年代末,演出时增加了扬琴、月琴、板鼓、小锣、大锣、铙钹、堂鼓、吊钹等。其演奏方法与秦腔基本相同,同时吸收了眉户、秧歌的一些击乐点子。

秦腔声腔分欢音、苦音两大类,并有若干器乐牌子曲。声音高亢粗犷,韵味悠长,长于演唱慷慨悲壮的剧目,颇能代表西北人民豪放的性格,为当地群众喜闻乐见。

民歌词曲结合较为固定,曲调优美,节奏顿挫分明,适于反复歌唱。有很多曲调接近眉户风格。从调式色彩可分为“花音”与“苦音”两类。广为流唱的民勤民歌曲有《闹土匪》、《闯山关》、《王哥放羊》、《出斩》、《走宁夏》、《小白菜》、《闹元宵》、《想情人》、《看郎》、《留哥哥》、《十里亭》、《十杯酒》、《十盏灯》、《双放牛》等。

另外，民勤流传的打墙号子，又称“提杆号子”，亦颇具特色。声调高亢粗犷悲壮，此起彼伏，反复吟唱。这与民勤环围沙漠，人们长期以来非常重视打墙防沙有关。为了防风沙，县内庄堡的墙垣既高且厚。打墙者一人一杵，分作两班（每班人数多少不等），分别站在墙基两端，由右向左边移边打。节奏慢而拉长为“慢杵”，快而紧者为“快杵”。

解放后，民勤的音乐除演唱戏剧、小曲戏曲、革命歌曲及流行歌曲外，很少有新作品。音乐创作者寥寥无几。从事戏剧音乐创作的有李万修（民勤县文化馆）、刘怀义（武威地区秦剧团）、杨澄远（民勤县文化馆）、王步文（民勤县剧团）、李玉寿、马永学（民勤县剧团）等人，其中李玉寿创作的《摇篮曲》，获1980年武威地区歌曲创作二等奖。他采录整理的《民勤县民歌集成》502首曲谱，在全省影响较大。1981年，李玉寿、杨澄远以民勤民歌曲调尝试演出《周月月》，在武威地区文艺调演时，受到专家、观众好评。李万修创作的《十唱民勤好》在50年代流唱于民勤群众中。还有他整理改编的《小调曲谱》，成为辅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的教材。

## 六、曲 艺

曲艺创作始于50年代。张永庆、杨澄远等结合政治运动，深入实际，了解创作了许多快板、相声。受群众好评的有《丰产模范刘永祥》、《铁匠彭应厚》、《贫农代表汪智和》、《夜擒罪犯》。

民勤县曲艺作品创作发表情况

代表作品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受奖情况	作者姓名	所在单位
铁匠彭应厚(相声)	《甘肃工人文艺》创作选	1953年	获优秀作品奖	张永庆	县文化馆
丰产模范刘永祥(快板)	《甘肃农民报》	1951年		张永庆	县文化馆
防霜(快板)	《甘肃农民报》	1951年		张永庆	县文化馆
贫农代表汪智和	《甘肃文艺》	1965年5期		张永庆	县文化馆
潘资多(快书)	《红柳》	1979年4期		张永庆	县文化馆
接姐夫(快书)	《红柳》	1980年2期		张永庆	县文化馆
夜擒罪犯(快板)	《红柳》	1981年4期		杨澄远	县文化馆
梦先生奇遇记(评书)	《陇苗》	1985年7月	武威地区文学奖	杨澄远	县文化馆

採萬華之翠嶺竊以法性擬寂靡歸心而  
不遺智地重具感愍誠而遂顯宜謂重昏  
之夜燭慧炬之光火宅之朝降法雨之澤  
於是百川異流同會於海萬區分義總成

獨步迦維會一乘之旨隨模化以中華之  
無臂尋印度之真文遠涉恆河終期滿字  
頻登雪嶺更獲半珠問道往還十有七載  
備通釋典利物為心以貞觀十九年二月

伏惟皇帝陛下上玄資福垂拱而治八荒  
德被黔黎敬社而朝萬國恩加朽骨石室  
歸貝葉之文澤及昆蟲金匱流梵說之偈  
遂使阿耨達水通神句之八川耆闍崛山

乎實宜與湯武較其優劣竟舜比其聖德  
者哉玄禁法師者夙懷聽令立志夷簡神  
清臨亂之年體拔浮華之世凝情定室匿  
迹幽巖栖息三禪巡遊十地超六塵之境

六日奉勅於宏福寺翻譯聖教要文凡六  
百五十七部引大海之法流洗塵勞而不  
竭傳智燈之長皎皎幽闇而恆明自非久  
植勝緣何以顯揚斯旨所謂法相常住齊

三光之明我皇福臻同二儀之固伏見仰  
製表經論序照古騰今理舍金石之聲文  
抱風雲之潤  
格九三六八三號 張從誠撰

張從誠書法

五不挂秋以言生理公察高道  
 为之松冲子道得九标地家示  
 回瑞有曾得在道前如特提如  
 林之小可心法唇固为心其德  
 何至生溪因定性概心至名  
 露露分地清中真为真字百  
 作日物名表我但然地为示共  
 中多此理巧珠瑞不秋舞能  
 似视得尤名地之系心在美  
 乃挂于人日已道总重尔  
 笔春才法古道世补色  
 文有酒不字引志云

天地生云气舒舒生万物  
 润去上云布日生人  
 字家果里说出清本春和  
 庭时亦若乃见一  
 尔太史言立身学知学  
 根立即落果在名  
 独竹中完为性  
 表为志未假清探厚冰  
 陈志鬼神水  
 物不於於或名  
 时果见字不  
 及莫日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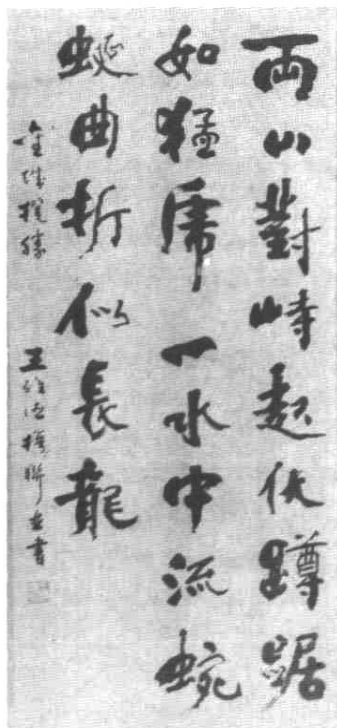
马玉浩书法



马玉浩书法



姜学玮书法



王维德书法



## 七、书 法

民勤，被誉为“书画之乡”。酷爱书法是民勤人的优良传统。启蒙儿童，一边“描红”，一边识字。但凡识字者，皆能写几个象样的毛笔字。著名书法家也不乏其人。

明时，王慎机善书能文，王国钧博学工书，名噪五凉。清代康熙时期的何铤才思敏捷，尤精书法，有“乞得者几于一纸千缗”之说。何远烈尤工书法，士林钦之。张从诚（字朴卿）一生精研书法，长颜鲁公真草，书法名贯河西，士林钦敬。聂长庚书法功力良深，字迹遒劲。清末民初的朱受天，字迹秀丽苍劲，其缮写的《续修镇番县志》，令人称道。聂守仁（字景阳）书法敦厚有力，省内闻名，精研书法孜孜不倦，著有《书法问津录》1卷。马绪明书画兼长。民国中期和晚期的赵汝珙，幼承父教，潜心临池，技艺湛精，蜚声五凉，墨迹遍河西。白凤来工楷书，善绘画。李庆元、高吉祥、周玉德（让山）、谢秉钺（培芝）、姜振邦皆为其时书法名家。任揆文酷嗜书法，到处为人写匾作联，书法字体清丽。李希膺工草书，笔势遒劲飘逸，功力颇深，名噪全县，上门求书者不断。张维汉（永坤）行书工整俏丽。薛筱川、何开琬、曾云天、姜顺天，为东坝四名秀才，皆长书法。谢智文、祁汉文、王兴元、张平川、薛进文等人亦为其时书法之佼佼者，在全县名气较大。

解放后，书法逐步成为群众性的活动。50年代初，县成立书法研究组，马玉浩任组长。之后，县和各乡成立书法协会，举办书法展览，研究书法艺术，涌现出了一批功力深，有造诣的翰墨人物。影响较大的有马玉浩、王维德、王福和、姜胜基、刘钧国、刘国荣、姜学玮等人。年轻一代较有成就的有王国槐、张有才、周生香、李万泉等人。

马玉浩，昌宁乡人，现为县政协副主席，自幼喜爱书法、美术。家贫无钱置“文房四宝”，则束毛为笔，以砖当纸，红土代墨，勤苦练习。少年时，临池勾画，与众不同，初摹赵体，后习魏碑，主攻郑文公碑。草书师法张芝、怀素、于右任诸名家，也习练篆隶各书体。至今真草隶篆，魏宋诸体，无不形神兼备。其楷书结构峻密，运笔遒劲，笔画刚柔相济，气色敦厚；行书舒展流利；草书飘扬洒脱，气势跌宕，转折刚毅；隶书古朴凝重，挺拔雄厚，挥洒自如；魏书刚毅沉稳，浑厚苍劲有力。所写魏体“黄河颂”曾参加西北五省书法展览，获优秀作品奖。1981年，他创作了真草隶篆各体60多种作品在金川展览后一购而光，深得各界好评。1985年4月10日，先后在武威、金昌、兰州等地举办“马玉浩书法展览”，受到国家领导人方毅、省委书记李子奇等领导同志及曲子贞等

专家学者、广大群众的赏识赞许。武威市广播局、金昌市广播局、甘肃省电视台为其书展录像，举办专题节目播放。甘肃日报、兰州晚报、民主协商报、工人日报等发表其书作和评论，广泛宣传。同行们称他是“真草隶篆谁皆有，先生书法冠凉州。墨池融融桃李繁，笔锋飒飒龙蛇走。少年身微不坠志，老来名高仍俯首。不慕名利唯求实，人品更比书品优”。诗人袁弟锐也称誉他是“铁画银勾茹苦辛，避从颜碑见精神。临池不苟存风范，寂寞书台一异人。”

王维德，三雷乡新陶村人，自幼爱画爱书。始攻魏碑，后攻楷书，继而精熟行隶，兼攻草篆，博采众长，兼容并蓄，融会贯通。其笔力沉着刚捷，用笔有方有圆，藏露结合，转折得当。其书法作品曾在河南、甘肃出版，并先后在上海、南京、南通等地展出。1980年，先后在日本长野市两次展出。1981年，参加澳大利亚广播电台、日本松下公司和澳中理事会联合举办的国际书法比赛，列入51名获奖者。

王福和、姜胜基、姜学玮、李万泉、刘钧国、周生香、罗国祯、张有才等人书法各具特色。王福和的行书曾多次参加西北五省及甘肃省书法展和河西书法联展并获奖。

## 八、美术、摄影

明、清时期，民间的刺绣、壁画、雕塑艺人很多，文人学士中擅长丹青者也不少，特别是针织刺绣极为普遍，成为妇女的传统手艺。过去，从事民间绘画者称之为“画匠”，从事雕塑者称为“塑匠”。全县众多寺观庙宇、亭台楼阁中的壁画、木雕、石刻、砖刻、泥塑，都有他们的创作。

民国时期，比较著名的丹青能手首推赵玉珍。赵玉珍，字儒卿。初，继承其父赵才画技，后求师于墨梅名画家王泰门下，学有成就，能书善画，多才多艺。其塑像、壁画惟妙惟肖，栩栩如生。尤长画墨梅、牡丹、山水花鸟。所作“鹿鹤同春”、“松鹤延年”，妙笔风生，可与古代名家媲美。他还擅长装裱字画。百年陈幅，一经他手，便一如新作。赵玉珍一生以画为业，不事权贵，刚正不阿。晚年自办画社，招收门徒，传授艺技。其门徒何成思、马杰山等人亦为本县地方一代画家。与赵玉珍同时期的马绪明、白风来、刘伯祥、王兴元等人，皆为全县知名的绘画能手。马绪明知识渊博，艺业娴熟，所作壁画，情节生动，景物逼真；泥塑人物，形象生动，逼真传神；山水花鸟墨画亦形神兼备。白风来善画金鱼，为人称道。刘伯祥亦有不少上乘之作。他为《民勤乡土志》作的插图，享誉沙乡。还有双茨科民间艺人王曰寿的雕塑，造型生动，在县内影响较大。

解放后，美术创作出现了新局面。1950年，县成立美术研究会，开展美术创作和研究活动。1950年至1953年，创作年画10幅，连环画2976幅，漫画41幅，大型油画4幅，国画13幅，人物绘象20幅，为历史时期以来美术作品创作最多的年代。之后，县美术研究会、文化馆，每隔三四年举办一次美术作品展览，每次展览作品30件以上。70年代以后，美术摄影创作日趋繁荣，创作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从事美术创作的专业和业余作者达30多人。不少作品参加县、地、省、西北五省及全国的美术、摄影联展并获奖，涌现出了象孙兴学、马永沛、赵光文、孟有瑞、孟有珍、杨志徽、周生瑞、刘鸿智、张有才、刘奎位、刘平、赵青章、张祥生等有成就的美术人才。孙兴学的版画题材广泛，内容清新，具有浓郁的地方气息和鲜明的时代特点。《古城初探》、《飞天与大佛》两幅作品，1981年以来先后在省内外及香港等地展出，并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飞天》、《阳关》等报刊杂志发表。《古城初探》被国家美术馆收藏。孟有珍、孟有瑞的国画以写真为特点，用笔工细，色彩丰富。赵光文（赵玉珍之子）渊源家学，功底较深，绘画采用传统技法，风格自成。周生瑞的版画线条清晰，内容清新。民间美术以大滩乡民办教师甘正业的剪纸为优。80年代以来，他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剪纸100多幅，并获全国民间艺术奖。民间刺绣是广大妇女的传统手艺，所绣枕套、鞋垫、被罩巾等色彩绚丽，令人翘指。

摄影创作人数较少，但也不乏好作品。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省分会会员李万修，自1978年以来，共创作摄影作品200多件，大多取景巧妙，气韵生动，颇得群众好评。其中《渔归》、《秋实》、《孤舟远影》、《晨霜》、《锦绣工艺》、《祁连劲松》、《织毯车间》等作品先后在省、地美术摄影联展中展出，并在《甘肃日报》、《武威报》等报刊上发表。还有《大漠奇观》、《沙乡明珠》、《远眺》、《蜜瓜丰收》、《驼峰辉映》等作品深受群众欢迎。



雨后 李万修摄



迎春图 孟有珍作

## 民勤县美术作品展览获奖情况

作品名称	作者	展览、发表刊物时间	获奖情况
拾粪积肥(泥塑)	何成思	1958年8月参加甘肃省庆阳现场雕塑艺术表演会	获优秀作品奖
相互激励(国画)	赵光文	1973年武威地区美展《武威地区书画作品选》载	
高洁(国画)	赵光文	1974年武威地区美展	
雄鹰(国画)	赵光文	1975年武威地区美展	
喜鹊与梅花(国画)	赵光文	1976年武威地区美展	
新生(国画)	赵光文	1977年武威地区美展	
沙漠水乡(版画)	马永沛	1972年全国美展并在日本展出	获优秀作品奖
风雪迎春	杨志徽	1972年甘肃省美展	
展宏图(水粉画)	刘奎位	1976年甘肃省美展	
日新月异(年画)	刘平	1976年参加甘肃省农业学大寨美术作品展览 1976年《甘肃日报》发表	
锁黄龙(水粉画)	石玉杰	1976年甘肃省美展	
假日(国画)	孟有瑞	1973年武威地区美展《武威画刊》载	
沙漠水库(国画)	孟有瑞	1974年武威地区美展	
沙乡新貌(国画)	孟有瑞	1976年省、地美展	
帮助农民看懂看好电影 (黑白木刻)	杨志徽	甘肃省工农兵业余美术作品展	
沙漠深处有人家 (套色木刻)	杨志徽	1978年参加西北五省美术书法摄影联展	
瀚海长城(国画)	孟有瑞	1978年甘肃省美术摄影书法联展, 1978年8月15日《甘肃日报》发表	
铁岭钟声(连环画)	孙兴学	1978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人进沙退(水粉画)	周生瑞	1979年全国林业成就展览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展览、发表刊物时间	获奖情况
菊花(国画)	赵光文	1979年武威地区美展	获二等奖
塞北瓜香(版画)	孙兴学	1979年省、地美展 1980年载《红柳》	获甘肃省庆祝国庆30周年美术作品三等奖,地区一等奖
河西春雪(版画)	孙兴学	1982年4月甘肃省第二届版画展览	
大佛与飞天(版画)	孙兴学	1982年4月甘肃省第二届版画展览	
祁连晨曲(版画)	孙兴学	1982年4月甘肃省第二届版画展览	
古城初探(版画)	孙兴学	198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被中国美术馆收藏。 《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飞天》、《阳关》等报刊发表。	
祁连春晓(版画)	孙兴学	1982年甘肃省第二届版画展览	
岁月银河(版画)	孙兴学	1982年甘肃省美展、西北五省美展	
伟大的医学家李时珍(版画)	孙兴学	1980年西北五省美展	
古道月色(版画)	孙兴学	1983年《甘肃画报》发表 1984年河西第四届美展	
大漠奇观(版画)	孙兴学	1984年河西第四届美展 参加甘肃省第六届美展 被选入全国第二届美展优秀作品展览,在北京展出,中国美术馆收藏 《美术》、《版画艺术》、《飞天》、《阳关》,刊物载,《羊城晚报》、《兰州晚报》载	
岁月(版画)	孙兴学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联展	
赶集(版画)	孙兴学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联展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展览、发表刊物时间	获奖情况
征途(版画)	孙兴学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美展	
农家三月(版画)	马永沛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美展	
大地艺术(版画)	马永沛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美展	
地毯图案	赵光文	1981年获甘肃省工艺美术公司二等奖	
春满沙乡(版画)	刘平	1982年甘肃省第二届版画展览	
益鸟(版画)	周生瑞	1982年7月参加西北五省卫生作品展览 1982年参加内蒙、青海、新疆、甘肃、宁夏、云南等6省区版画展览。 1983年参加全国第八届版画展览 1983年发表在《中国卫生画刊》、《中国青年报》、《甘肃日报》。 1984年《版画艺术》刊载, 1985年《光明日报》刊载, 1985年载《中国微型小说》。	1985年被甘肃省文联评为1980~1984年度美术作品优秀奖
沙漠深处(版画)	周生瑞	1983年发表在《甘肃画报》、《新华文摘》、《红柳》	
绿缀沙乡(版画)	周生瑞	1984年10月河西联展	获二等奖
采种歌(版画)	周生瑞	1984年10月河西联展	获三等奖
瀚海碧波(版画)	刘鸿智	1984年全国青年美展	
瀚海通途(版画)	刘鸿智	1984年10月河西美展	获三等奖
啊——绿色的走廊(版画)	刘鸿智	1984年10月河西美展 甘肃省职工美术作品展览	
甜(年画)	刘亚林	1984年全国第五届农民画展览	获甘肃省农民画优秀展览作品奖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展览、发表刊物时间	获奖情况
浪里腾蛟	周生瑞	1984年西北五省美展 甘肃省第三届版画展 西北林业展览	获甘肃省版画优秀作品奖
十年寒窗(版画)	赵青章	1984年10月河西美展	
中秋月更圆(版画)	赵青章	1984年10月河西美展	
热泪(版画)	马永沛	1984年10月河西美展	
储蓄宣传画册 (宣传画)	孟有瑞	1985年1月发表在《甘肃省储蓄报》	
豆花(国画)	赵光文	1984年参加甘肃省职工业余美术评选展出	获甘肃省总工会、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书法家协会甘肃分会、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的联名奖励

## 民勤县摄影作品获奖情况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发表、展出和出版时间	获奖情况
丰收在望	周进武	1975年甘肃省美术摄影展览	
风云可测	周进武	1978年	获武威地区摄影创作三等奖
锦绣工艺	李万修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美术摄影书法联展	
祁连劲松	李万修	1982年5月23日地区展出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联展	获武威地区艺术摄影创作奖
霜晨	李万修	1982年9月河西第三届联展	
渔归	李万修	1984年10月河西第四届联展	获三等奖
织毯车间	李万修	1984年10月河西第四届联展	



民勤县文学艺术创作展出、获奖统计表

类 别	展出、发表数				获奖数量				各种协会会员数			
	县	地	省	全国	县	地	省	全国	县	地	省	全国
小 说	23	65	9		66	7			89	12	2	1
散 文	17	20	3		16	18	4					
诗 歌	46	23	7		24	6						
剧 本	13	6	8		7	1	3			2	1	
音 乐	17	7	5		3	1	1		2	2		
美 术	820	260	46	12	60	20	7	1	15	10	5	1
书 法	1200	10	16		48	3	2	1	89	5	14	1
摄 影	670	68	16		14	2			5	1	2	



## 第四章 医疗卫生

### 第一节 卫生机构

清前无卫生医疗机构，民间有少量郎中行医。清道光年间，县设医学会，为中医行会组织。清末至民国初期，卫生行政由医学训科管理。民国 17 年（1928），撤销县医学训科，成立医学研究会，设会长 1 人。经费向医药人员筹集。民国 25 年（1936），成立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行政管理。院长 1 人，医士 1 人，调剂员 1 人。

解放后，相继建立各级卫生管理机构。

#### 一、卫生局

解放初期，卫生行政管理归属县人民政府第三科（即文教科）。1952 年，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为主管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1955 年改卫生科为卫生局，编制 5 人。1958 年后，文化、教育、卫生等机构分合不定。1963 年 6 月，文化与卫生分设，有行政干部 3 人。同年 10 月 18 日改科称局。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卫生局被冲击，1968 年 6 月，卫生医疗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卫生组管理。1970 年 7 月，文化与卫生合并，成立文化教育局。翌年，文教卫生又分设局。各公社设立卫生院。公社卫生院既是医疗单位，又是公社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1983 年 2 月，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为卫生计划生育局。1985 年，卫生、计划生育分设，建立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局。

#### 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49 年 12 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52 年，县防疫委员会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机关单位、各乡成立爱卫会，行政村成立爱卫小组，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县爱卫会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5 年 7 月 17 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恢复，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2 人。办公地址设在卫生局。乡、镇和县属企事业单位设基层爱卫会或爱卫小组。

### 三、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5年7月17日,成立了中共民勤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1976年,配备地方病防治医师1人。1979年9月15日,调整、充实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设办公室,配专职主任1人。办公地址设在卫生局。

### 四、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年3月,民勤县中西医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委员1人,审查委员7人,开展会员资格审查工作。1951年11月21日,召开首届会员大会,成立民勤县中医药联合会暨卫生工作者协会,接纳中医正式会员99人,临时会员25人;西医正式会员8人,临时会员6人;药业正式会员49人,临时会员1人。大会通过《大会决议》、《暂行章程》、《爱国公约》。1952年6月,将中医药联合会、卫生工作者协会统一改称为民勤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下设湖区、泉山、东坝、环河、城关5个分会。1955年有会员242人。1965年有会员216人。1971年1月21日,撤销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82年7月6日,成立民勤县医药学会。1985年11月20日,恢复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 第二节 城乡医疗

### 一、民间医疗

明代至民国25年,民间有为数极少的私家医生行医。这些带药柜的中医,多为中医世家,散居四乡,僻守一隅,各承家技,自开自歇,医药合一,在家行医兼营药业。他们或半农半医,或半商半医,或私塾先生兼医(儒医)。单独开业者,资金少,规模小,设备简陋,只限门诊、出诊,从不收住病人。据民国37年(1948)统计,全县带药柜中医110人。民国25年(1936)后,县城除设有卫生院外,在城镇和集镇设有诊疗所和有坐堂医生的药铺,乡村仍由带药柜的中医行医。中医中有不少医术高明,临床经验丰富的名医,如大滩何氏的内科,红柳园辛氏的妇科及双茨科郭氏的针灸等,深得民众的信赖。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民间医药工作者,给予了适当安排。1951年,全县个体中西医医生141人皆开业行医。1951年,经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审查合格,允许开业的中西医138人。1955年,全县个体开业医生152人。1956年,个体医生大部分被组织到联合诊所、保健站(室)等集体医疗机构中工作。1958年,

对个体开业医生进行限制。1981年后,允许个体行医,到1985年,全县个体开业医生56名。

## 二、联合诊疗所

解放初,一些自由行医的中医、西医,响应人民政府号召,成立联合诊疗所。1954年,组织了新民、大滩等联合诊疗所。1956年,相继组织联合诊疗所10个,分布于全县城乡。参加者投入股金,集体经营,自负盈亏。联合诊所除开展正常医疗外,还义务承担本地的接种、环境卫生管理等任务。1957年,联合诊疗所全部转为所在地的乡(片)卫生院。

## 三、县直医疗单位

1、县民人医院 1936年,民勤县卫生院成立。址在民教馆内。有医务人员3人,医药稀缺,设施简陋,可开医疗科目有限。后虽对院所几经修葺,但碍于经费严重拮据,医疗设备仍然简陋,数十年间无有大的发展。1948年,县卫生院有医务人员7人。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卫生院。当时有医务人员7人,简易病床2张(土炕),日均门诊量31人次。1953年9月,院址迁西大街西塔寺内(现卫生局址)。中医部特约方海峰、张子芳为医士,东街广庆玉药店为特约中药供应处,日均门诊量122.7人次,全年业务收入3.68万元。1956年,医务人员30余人,病床增加到10张,日均门诊量156.7人次,年业务收入6.9万元。1957年11月1日,县卫生院改称民勤县人民医院,并开设急诊业务和出诊业务。1958年,国家投资新建门诊部1幢。1959年,设病床35张,设中医、内、外、小儿四科。1962年后,医务人员逐渐增加,到1965年已达到44人,病床增加到74张。全年门诊量5.8万人次,住院病人1327人次,大小手术94人次,X光透视及各种造影2.25万人次,各种临床检验5100人次,健康检查4998人次,业务总收入15.23万元。1968年成立县人民卫生院革命委员会。1974年增设五官科、眼科。1976年2月,民勤县人民医院改称民勤县第一人民医院。翌年,医务人员达52人,病床74张,实际开放床位27000人次,大小手术1003人次,超声波诊断529人次,做心电图95人次。1978年国家投资74万元,在县城西门外镇国塔处重建,占地面积4.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732平方米。

1981年7月,县第一人民医院改称民勤县人民医院,10月迁居新址。设置病床100张,实际开放80张,其中内科25张,小儿科10张,传染科6张,中医科3张,外科22张,妇产科14张。年门诊4.3万人次,各种手术478人次。

到1985年,医务人员达90人。院内医疗科室有急诊观察室、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眼科;医疗技术有放射科、理疗室、针灸室、心电超声科、检验室、中西医药房、制剂室、换药室、手术室、注射室及血库等。门诊总数4.93万人次,日均门诊量132人次。全年做各类手术942人次,各种临床检验7.42万人次,X光诊断1.66万人次,心电图检查1.30万人次,超声波检查1253人次,理疗1694人次,健康检查1934人次。住院病人2393人次,治愈1399人次,治愈率58.5%;好转744人次,好转率31.1%;死亡57人,死亡率2.4%。年业务总收入38万元。

2、县第二人民医院 1970年1月24日,北京市第一传染病医院第五队下放民勤县。县革命委员会将其安置于西渠公社,命名为民勤县六二六医院。有医务人员34人,病床30张。年门诊量9776人次,平均日门诊量26.8人次。住院治疗127人次。1975年,门诊总人数2.1万人次,日均门诊量57.6人次,1976年2月,改称民勤县第二人民医院,占地面积2.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35平方米,医疗设备齐全。有医务人员41人。1981年6月,县第二人民医院撤销,人员、药品、医疗设备由县卫生局调拨部分医疗单位,房舍交西渠公社卫生院。

3、县中医医院 1983年8月23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民勤县中医医院。1984年4月,在北门外征地3800平方米,修建宿舍、门诊部各1幢,建筑面积474平方米。10月落成并开诊。1985年,有医务人员25人,门诊量1.72万人次,平均日门诊量47人次,年业务总收入5.8万元。

4、卫生防疫站 1953年10月,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组,1955年3月改为卫生防疫股。1956年7月,成立民勤县防疫站,编制8人,租用通天巷罗家宅院办公。1958年人员有所增加,内设卫生、防疫、检验、总务4股。1961年10月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为卫生防疫站,设防疫股、卫生股、妇幼股、总务股及检验室。1968年9月25日,撤销卫生防疫站,并入县人民卫生院。

1971年10月29日,恢复县卫生防疫站。1975年迁建西大街,占地面积3143平方米,建房33间。1985年,有医务人员22人。同年10月,开设计划免疫门诊部。

5、妇幼保健站 1953年10月,县卫生院设妇幼组,编制4人。1954年12月,成立城关区妇幼保健站,隶属县人民卫生院防疫股管理。1956年5月,改称新民乡妇幼保健站。同年7月,在新民乡妇幼保健站基础上组成县妇幼保健站。1961年8月,又与防疫站合并。1976年2月,重新成立。1978年,开设妇幼保健门诊,主要开展妇幼保健咨询、妇儿病治疗和计划生育手术等业务。1983年,新建于县卫生局西侧(今址),占地面积640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平方米。

1985年,分妇保、儿保、后勤三股,有医务人员13人。是年接诊4263人次,业务总收入5000元。

#### 四、基层卫生院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在东湖镇、红柳园、蔡旗三个区,分别成立第一、第四、第三区卫生所。1954年,六坝、西渠、大滩相继成立卫生所。1958年,新民联合诊所转为城关卫生院。1959年,相继建立公社卫生院12个,其中公办7个,集体5个。是年,全县各级医务人员共284人。

1976年,基层卫生院发展到29个,其中中心卫生院5所,公社卫生院14所,片卫生院10所。基层医务人员由1965年前的207人,增加到897人(含赤脚医生)。至1985年,全县乡镇卫生院28所,中心卫生院5所。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条件有明显改善,医疗水平有所提高,能开展普通外科手术;临床治愈率、好转率也在不断提高。

#### 五、农村保健站与合作医疗

1955年6月4日,县召开“民勤县中医代表会议”,县人民政府号召农村医务人员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同年,组织农村保健站(室)12个。保健站资金来源有二:一是医生联合集股或社员自愿集股;二是由农业合作社从公益金中解决。保健站医生以社内个体医生为主,也可聘请他处医生加入。人员报酬实行工资制,其标准由乡人民委员会根据医生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酌定。1957年,全县成立农村保健站31处,医药卫生人员共69人。之后,县、乡两级医疗单位为农村培训半农半医人员,举办了以卫生防疫为中心的各种培训班、学习班,培养出了一批实用的农村医疗人才。1962年,经过整顿充实,农村保健站发展到48处,保健站医生110人。至1967年,全县农村保健站发展到59个,保健站医生109人。

1970年,全县实行合作医疗制度,采取群众集资、集体补助的办法,普及合作医疗,保健站名称扬弃。到1974年,全县234个大队,队队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508人,平均每站2.17人。大部分医疗站办起中药房,发动群众自种自产中草药。各合作医疗站按照经济状况,分别实行全免费、半免费、定额免费和超额收费的收费办法。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施,集体积累减少,资金筹措困难,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的已为数极少。1982年,全县238个大队医疗站中,坚持合作医疗制度的只剩3个站,实行自费医疗的107个站,由农村医生集体承包的

118个站，农村医生个人承包的4个站，关门停办的6个站。1983年4月，县人民政府召开“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会议”，在全县推行医疗站经济承包责任制，统一改合作医疗站为村医疗站。1984年，全县242个村中，共设有医疗站（摊、点）263个，卫生人员418人。1985年，改村医疗站为村卫生所，取消赤脚医生名称，改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村卫生所实行承包责任制，或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

## 六、医疗卫生队伍

1949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45人，其中医生122人。按全县总人口19.97万人计算，平均每千人有医生0.61名。1950年后，人民政府为改变缺医少药的状况，大力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开办区卫生所，号召组织联合诊所，吸收农村流散医务人员和有文化、有志于医道的农村青年参加公私医疗机构工作，医疗卫生队伍逐步壮大。1956年，个体中西药人员，或被吸收在全民医疗卫生机构，或被组织在联合诊所、农村保健站（室）任医。全县共有医药卫生工作人员333人，其中各类卫生技术人员315人。1962年，国家进行经济调整，全县卫生系统共精简下放职工51人。至1965年，全民、集体、个体三种形式的医疗卫生体系和县、社、队三个层面的医疗卫生网在全县基本形成。国家逐年给县分配了一批批大专、中医院校毕业学生，壮大医疗卫生队伍，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素质。是年，全县共有卫生技术人员257人，其中医师9人，医（药、护）士68人。

1970年后，合作医疗制度兴起，县上培养了大批赤脚医生，壮大了农村医疗队伍，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医药卫生人员增至602名，其中农村医生413名，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68.6%。1974年至1978年，推荐到大、中专医学院校学习的工农兵学员逐年回县分配工作，医药卫生队伍的专业技术结构发生了变化。

1980年，全县有主治医师3人，医（药）师53人，医（药、护）士206人。1985年全县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966人，为1949年的6.6倍。其中医（药）师38人，医（药、护）士279人，其它各类卫生技术人员649人。按全县总人口24.63万人计算，平均每千人有卫生技术人员3.92人。

1949~1985年民勤县医疗卫生机构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						集体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组织			私营医疗单位			县内其 它部门 卫生所 (室)	
		县人民医院	中医院	卫生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卫生学校	中心卫生院	卫生院	农村医院	乡镇(公社)卫生院	片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乡(县属大队)卫生所	保健站	合作医疗站	村卫生所	诊所		联合诊所
1949	137	1														1		135	
1950	143	1														1		141	
1951	141	1					1									1		138	
1952	171	1					2									1	1	166	
1953	131	1					3										2	125	
1954	149	1					3										5	140	
1955	174	1					3						12				6	152	
1956	164	1		1	1		4						31				10	116	
1957	184	1		1	1		7	15					31					128	
1958	66	1		1	1		7	17	8				31						
1959	46	1		1	1	1	7	7	8				12						8
1960	100	1		1	1	1	7	7	8				69						5
1961	104	1		1			7	22					70						3
1962	82	1		1			7	22					48						3
1963	83	1		1			7	22					49						3
1964	85	1		1			7	22					51						3
1965	88	1		1			7	9	13				54						3
1966	94	1		1			9	9	13				58						3
1967	96	1		1			9	9	13				59						4
1968	94	1					9	10	10				60						4
1969	104	1					9	10	10				70						4



续表

年份	合计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						集体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组织			私营医疗单位			县内其它部门卫生所(室)	
		县人民医院	中医院	卫生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卫生学校	中心卫生院	卫生院	农村医院	乡镇(公社)卫生院	片卫生院	中心卫生院	乡(县属大队)卫生所	保健站	合作医疗站	村卫生所	诊所		联合诊所
1970	261	2					8	10	5					234					2
1971	262	2		1			8	10	5					234					2
1972	263	2		1			8	10	6		2			232					2
1973	264	2		1			8	10	7		2			232					2
1974	267	2		1			8	10	7		3			234					2
1975	265	2		1			8	10	7		3			232					2
1976	271	2		1	1		4	4	10	8	1	3		234					3
1977	274	2		1	1		4	4	10	8	1	3		234					6
1978	275	2		1	1		4	4	10	8	1	4		234					6
1979	276	2		1	1	1	4	4	10	10	1	4		232					6
1980	280	2		1	1	1	4	4	10	10	1	4		234				2	6
1981	282	1		1	1	1	4	4	10	10	1	4		237				2	6
1982	284	1		1	1	1	4	4	10	10	1	4		238				2	7
1983	294	1	1	1	1	1	4	4	10	10	1	4		234				15	7
1984	349	3	1	1	1	1	4	4	10	10	1	4		263				37	9
1985	372	1	1	1	1	1	4	4	10	10	1	4		269				56	9

## 七、医疗设备

**房屋** 民国 25 年，县卫生院成立，规模很小，初设民教馆内。民国 32 年（1943）迁东城巷忠烈祠内，有房屋 165 平方米，门户破旧，墙壁剥落，屋顶走风漏雨。

1950 年，区联诊所多占用庙宇、祠堂和借用大户庄院。1958 年，县医院扩建，总建筑面积 1538 平方米。60 年代，医疗用房陆续改建、新建，有了定址。房屋以土木结构为主。70 年代，政府有计划的拨款轮番兴建，房屋质量有了提

高，数量有了增加。大多数卫生院（所）门诊建为内廊式房舍，墙壁一律用石灰装饰或者粉刷，门窗装了玻璃。1985年，全县38个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所和个体医），总占地面积19.9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

**病床** 1953年前，全县各医疗机构无一张病床。1954年，县人民医院有床位10张。1959年，全县有病床50张，1965年有89张，1970年增加为356张，1980年为293张，1985年为338张。

**医疗器械**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县卫生院只有几把镊子、血管钳、注射器。民间医家只是“三个指头，一个枕头”，再就是药柜、戥子、架板、碾槽。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配备了血压计1个，高压消毒器1台，显微镜1台。之后，逐年购置。1959年，购进50毫安X光机1台和氧气麻醉机、氧气筒等设备。60年代，民勤县医院被定为全省重点县级医院，装备了一些较现代化的大中型诊断、治疗器械。1975年，医疗器械总价达60万元。县第二人民医院自1970年成立后，逐年增置医疗设备。1976年，拥有外科手术、化验等全套设备和部分现代化诊疗器械。较大型的有30毫安X光机1台，200毫安X光机1台，立、卧式高压消毒器各1台，各种手术床4张，显微镜2台，各种手术刀包5套，无影灯1台，干燥箱2台，电冰箱2台，恒温箱1台，超声波诊断仪1台，光电比色计1台。至1981年撤并，医疗器械总值达4.84万元。县卫生防疫站冷冻设备和化验设备，妇幼保健站的妇产、计划生育器械均在70年代补充和更新。

农村基层卫生院，在70年代前设备简陋。医疗器械主要有血压计、听诊器、剪、刀、镊、注射器等。1974年以后，省、地数次下拨大型医疗器械，无偿装备农村卫生院。国家还给大队合作医疗站配备了“红医包”，填充了部分常用的医疗器械。仅1977年武威地区分配民勤的医疗器械就有41种224件。据统计，1977年，全县主要医疗器械有：各种手术包36套，计划生育手术器械包33套，各型X光机14台，显微镜15台，高压消毒器36台，手术床16张，无影灯11台，冰箱6台，粉碎机1台，超声波诊断仪2台，心电图机1台。

1985年，全县大型的医疗器械有：X光机28台，显微镜23台，A型超声波诊断仪4台，心电图机5台，干燥箱、电冰箱、恒温箱、水温箱等28台，麻醉机9台，无影灯15台，离子交换器6台，紫外线治疗机2台。

## 八、医疗水平

县级医院能开展上腹部手术。大部分乡（镇）卫生院能开展普通腹部外科手术，基本上做到了小伤小病不出村，一般疾病不出乡，普通病人不出县。曾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的传染病已被控制或消灭。天花绝迹33年，白喉自

1971年后无发病。性病、头癣潜踪，麻疹、小儿麻痹、百日咳等传染病得到了有效控制。地方性甲状腺肿、布鲁氏菌病、氟中毒三种地方病已达控制标准。妇幼保健工作由新法接生发展到妇女儿童保健、妇女病查治的新阶段。

### 第三节 中医和中西医结合

自民勤这块绿洲上有人类繁衍生存，就开始有中医药的应用。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演进，中医药事业也在不断发展。民国22年，西医药传入民勤，解放后，得到迅速发展。中、西医药的结合，为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 一、中 医

民勤中医一般不分科，内、外、妇、儿皆治。因家传、师授不同，各人钻研爱好有异，辨症施治又各有擅长。在清末名医中，大滩人何步云、谢奋武擅长内科，红柳园人辛海香擅长妇科，双茨科人郭明禹和红沙堡人李秀毓擅长针灸。民国时期，有专长的中医为：城关镇马河章擅长儿科，汤应泮擅长内科，新河人汤正三擅长妇科，六坝人何淑玉擅长内科，东渠人李钊德、傅立远和大滩人柳阁臣擅长伤寒，中渠人张文庵擅治白喉，红沙梁袁承福及丁成科擅长外科，蔡旗人马时发擅长妇科、伤寒，双茨科人张晋堂擅长伤寒、妇科。1948年，全县有中医119人。解放后，国家十分重视中医药在保护人民健康中的作用。一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振兴；另一方面，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中国医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示，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1950年，全县有中医药人员175人，占医药人员总数的92.66%，其中中医医生99人。1953年，民勤县人民医院设中医部。1954年，县人民医院吸收中医马继范及其私营的中药柜开设中医门诊。同年，第八区人民卫生所、第十二区人民卫生所相继设立了中医门诊。1956年，全县开设中医门诊的医疗机构18所。农村保健站31处全部设有中药柜，医疗也都以中医中药为主。采取师带徒的办法，培养了一批中医学徒，壮大了中医队伍。是年，全县中医药人员230人。1981年，县人民医院在门诊部设中医科，有中医药人员4人，并在住院部内科设中医病床3张。给一些中医配备学徒。1983年8月23日，成立民勤县中医院。门诊部设内科、妇科、痔瘻、骨外、针灸、耳鼻喉、药剂和中西

医结合等科、室。至1985年,全县有中医医院1所,设中医科的综合县级医院1所,开设中医门诊的卫生院(所)33所,开设中医医疗的村卫生所261所,带中药柜的个体开业医生45家。134名中医药人员中,中医师6人,中医师64人,中药士11人,其他中医3人,中药剂员24人,中医学徒26人。

中医学的不断发展,涌现出了不少名中医,较著者有:方海峰(擅长内科)、赵文龙(擅长中风半身不遂)、李育生(擅长内科、针灸)、吴得俊(擅长妇科)、孟嘉森(擅长妇科)、邱德堂(擅长内科)、程珪如(擅长内科)、许尔昆(擅长正骨)、张万海(擅长正骨)、许明三(擅长内科)、李树翰(擅长妇、儿科)、刘永大(擅长内科胃)、刘元来(擅长疮疡)、张光三(擅长内伤外感、风火牙痛)、王子厚(擅长妇科)、杨伯慎(擅长内科)、赵仙舟(擅长妇科、内科)、李代文(擅长儿科、天花、麻疹、痘疹)、张百川(擅长外科、疔疮)、张子芳(擅长儿科、麻疹、水痘)、唐友三(擅长儿科、天花、痘疹、泄泻)、李希固(擅长内科、妇科)、李繁章(擅长内科、脾胃虚弱)、谢修德(擅长妇科、不孕、痛经)、郑科元(擅长妇科、肺病)、薛有峨(擅长妇科)。

## 二、西 医

民国22年(1933),西医传入民勤。起初,群众对西医并不信赖,加上中医的竭力排斥,更难立足,只能在城乡流动行医。民国25年(1936),民勤县卫生院成立后,正式有了西医医疗机构,有医药人员7人。至1948年,全县有西医医院1所,私营西医诊所1所(宋良尘创办),国民军遣返自流民勤行医的军医3人。

解放后,西医药业迅速发展。1953年,西医人员增至14人。有影响的西医医士有张汉兴、陈铭祺、潘炳喜、杨得霖等。1957年,全县有西医药人员50人,占医药人员总数的18%,其中医师5人,医士17人,护士5人,助产士4人,药剂士2人,检验士2人,其它初级卫生人员15人。1985年,全县西医人员达378人,比1949年增加54倍。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药师30人,医、药(护、技)士205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42人。

## 三、中西医结合

1954年,在中共中央发出西医学习中医的号召下,县卫生系统贯彻“系统学习,全面掌握、整理提高”的方针和中西汇通,取长补短,并存发展精神,鼓励医务人员走中西结合的道路。1956年,县卫生院组织西医学习中医,请老中医讲中医中药知识。住院部请老中医查房会诊。1957年,县卫生院组织全县性

中西医合流会 3 次,开展学术活动。12 月 25 日,民勤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布置中级以上医务人员一律学习针灸的通知》,要求每个西医掌握 50~100 个穴位和 20~30 种常见病的针灸治法。1958 年,西医学习中医在民勤已形成高潮。1959 年 5 月,县召开了首届中西药工作会议,参加 100 余人,献出验方 784 个,辑成《民勤验方选》。是年,县医院西医运用中医针灸治愈意识性哑巴 5 例,麻痹性肠梗阻 8 例,2 例胫排骨骨折患者试用中医柳枝正骨法得以成功。

1970 年,随着合作医疗制度的普遍建立,一根银针,一把草药的医疗方法在全县兴起。县、社两级医疗单位的 162 名医生中,有 153 人会用中西医两法治疗。为使西医系统接受中医基础理论的培训,县卫生局分期分批选送西医到省、地医学院校学习中医。据 1977 年统计,全县先后接受一年以上“西中班”培训的西医共 30 名。县级医院外科手术中开始推广针刺麻醉(其中包括部分上腹部手术和颈部手术)。1976 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在“针麻”下作外科手术 118 例。是年,县第一人民医院成立中西医结合领导小组,开展中西医结合科研。1984 年 10 月,县中医院门诊部设中西医结合科。

####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群众性的卫生工作。在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的指示指引下,坚持不懈地在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 年元月,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结合反对美国侵略者的细菌战,全城乡开展了以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城中小学师生自编防疫连环画、刊出黑板报、排演戏剧节目,走上街头,开展卫生宣传。全县人民大讲卫生,清除垃圾,制定爱国卫生公约,提出“一捕”(捕捉老鼠)、“五灭”(消灭苍蝇、蚊子、虱子、跳蚤、臭虫)、“五有”(厨房有防蝇、防尘设备,井、厕所有盖,鸡有窝,猎有圈)、“八净”(孩子净、大人净、室内净、院子净、街道净、灶房灶具净、厕所净、鸡窝、猪圈、马棚净)、“三不”(不喝生水、不吃生冷和苍蝇爬过的食物)、“四要”(要取消饮水井 30 米以内的厕所,要加高井台,要分段使用河水,要修汲水码头和挑水跳板)等卫生达标要求,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评比。表扬先进、批评后进。城乡卫生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涌现出许多卫生模范村、户、个人。民勤县荣获全省“卫生模范县”称号。

在 1953 年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中,城关镇群众整修大小街巷,洗刷门窗上多年的积垢,受《甘肃日报》9 月 6 日表扬。1956 年,动员群众移风易俗,“自己

起来，同自己的文盲、迷信和不卫生习惯作斗争”，清除垃圾，突击积肥。1957年，分别在春节、“五·一”、端阳、“七·一”、国庆等节日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活动。机关、单位、村庄的墙壁用白灰粉刷一新。全县共消灭麻雀14.43万只，老鼠5.55万只，挖蝇蛹11.75万斤，评选出卫生模范村20个、农业社17个。卫生模范社员23人。

1958年，爱国卫生运动也实行大跃进。要求群众拆洗衣服、被褥；粉刷门窗、墙壁；拆除“千年锅台、万年灶”；提倡天天洗脸，饭前便后洗手，早晚刷牙，七天洗头，半月洗澡，一月理发，上炕脱鞋；不用手拾畜粪，改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三年生活困难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只限于一般号召。

在爱国卫生运动中，注意加强对饮食市场的管理。城镇饮食行业推行卫生部《食品加工、销售五四制》。1965年，开展了以管理粪便为中心内容的爱卫运动，各社队普遍实行“五有”、“六净”（人有厕、畜有圈、家禽有窝、狗有绳、井有台有盖、有公用水箱；街道院落净、厕所净、碾房磨房净、室内净、家具净），固定堆粪场，密封发酵（用泥封）。部分社队水井全部改良。

1973年，全县开展了一次以“两管”、“五改”（即管粪、管水；改水源、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改水井587眼，改厕所971个，改灶3478个，改畜圈1725个，改环境卫生65790处。1979年前后，在各级爱卫会组织下，制定卫生、食品管理制度和卫生公约。城镇街道实行分段包干制，每日小扫，周末大扫，隔周检查。从事饮食服务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有病者调离。进入80年代后，从事饮食服务业人员均须经卫生部门签发卫生许可证书后，方可营业，否则将受到罚款等处罚，直至吊销营业证。

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以后，城乡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热爱卫生、讲究卫生已形成良好风气。县城街道定点堆垃圾，定期运垃圾。城乡街道两旁及住宅四旁大都实现了绿化，环境卫生大为改观。

## 第五节 防 疫

### 一、解放前疫情

清前数百年间，民勤瘟疫猖獗。明永乐十七年（1419），饥馑疫病并臻。正德四年（1509）春二月，瘟疫蔓延，死亡丁口354人。医士刘毓儒、费瑚珏抢

救患者卓有成效，受到陕西行都司嘉奖。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夏，瘟疫流行，死亡约千人，咸丰十一年（1861），春荒复兼疫病，死者阻路，时闻号啕。同治、光绪年间，战乱、灾荒、疫病交迫，百姓苦不堪言。同治五年（1866）疫病蔓延，死者甚众。据《民勤医学百年史》载，同治元年以后，开花、白喉遍及境内，伤寒、麻疹等蔓延各地，加之兵燹、饥馑，百姓弃家外徙，庄田荒废无计。

民国年间，天花、白喉、伤寒、麻疹等疫病不时发生，境内6个区102个乡无一幸免，家家遭疫病之痛，时时闻号泣之声。僵尸抛之荒野，无人掩埋，致使狗食眼红，遇人不避。绝大多数群众无力请医买药，只能坐以待毙。一些阴阳道士、巫婆、神汉，乘机敲诈勒索，骗钱害命。

清末民勤县瘟疫流行概况表

年 代	疫病名称	主 要 流 行 地 区
清同治五年（1866）	伤寒	遍及全县，湖区尤重
清同治七年（1868）	伤寒白喉	薛百、苏山、田斌、更名
清同治十三年（1874）	伤寒麻疹	城关、苏山、大滩、上东、西渠
清光绪六年（1880）	伤寒白喉	羊路、大滩、蔡旗、新河
清光绪十三年（1887）	白喉 伤寒	收成、红柳墩、西渠、双茨科、红柳岗
清光绪十七年（1891）	伤寒麻疹	蔡旗、昌宁
清光绪十九年（1893）	天花白喉	红沙梁、外渠、西渠、蔡旗、苏山、双茨科、红柳园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白喉	苏山、新河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天花	羊路、东镇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白喉 天花	红柳园、外渠、三沟、新河、羊路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天花白喉	外渠、西渠、上东、东镇
清宣统三年（1911）	白喉	外渠、中兴、上东、黄岭

民国时期民勤瘟疫流行概况表

年 代	疫 情
民国 1 年 (1912)	东湖镇、上东、红柳园天花流行, 红柳岗一带尤甚, 死亡惨重。薛百、更名等地白喉猖獗。
民国 3 年 (1914)	上东、中兴、外渠白喉肆虐。大滩、双茨科伤寒流行。
民国 4 年 (1915)	红柳园、红沙岗一带白喉、痢疾流行。
民国 6 年 (1917)	伤寒遍及全县, 收成、泗湖、上润、三雷等地严重。
民国 7 年 (1918)	蔡旗、苏山、重兴、夹河等地伤寒流行, 新河、城关白喉流行。
民国 9 年 (1920)	头痛症 (流脑) 流行全县, 暴死者甚多。
民国 10 年 (1921)	疫病大作, 死者枕藉。
民国 12 年 (1923)	上东、中兴、什岔、外渠等地白喉流行。
民国 15 年 (1926)	东湖镇、雨顺、蔡旗、红柳园、西渠、什岔等地白喉流行, 阖门而殒者, 时有所闻。
民国 16 年 (1927)	三雷、红沙堡一带天花流行, 红柳园、东湖镇、双茨科等地痢疾蔓延。
民国 18 年 (1929)	疫病继之。三雷、薛百、更名等地白喉流行, 蔡旗、重兴等地伤寒流行。
民国 19 年 (1930)	梅毒蔓延全县, 城关、田斌、大滩等地染者尤多。后引进德国“606”施治, 始有好转。同年, 双茨科、红柳园伤寒流行。
民国 21 年 (1932)	白喉症流行全县, 蔡旗、收成、三雷、新河等地尤甚。
民国 22 年 (1933)	收成白喉流行, 三雷天花流行。
民国 24 年 (1935)	柳林湖、上东、收成、黄岭、中兴一带白喉流行。
民国 25 年 (1936)	外渠、双茨科、红柳园等地伤寒流行, 三沟白喉流行。
民国 26 年 (1937)	上东、三沟白喉流行。
民国 28 年 (1939)	伤寒流行全县, 东湖镇下吕尤为严重。三雷白喉流行, 继之麻疹流行。
民国 29 年 (1940)	中兴、收成等地伤寒继续流行。



续表

年 代	疫 情
民国 32 年 (1943)	收成白喉流行、黄岭、外渠、中兴一带梅毒流行。
民国 34 年 (1945)	伤寒在全县流行，县卫生院施行防治。地广医少，无济于事，病死 500 余人。
民国 35 年 (1946)	收成、上润、东湖镇一带伤寒继续流行。四岔一带天花暴发。
民国 37 年 (1948)	伤寒在收成、西渠、苏山等地继续流行。

## 二、疫情管理

解放前，本县无卫生防疫机构。疫情统计、调查、报告，均由县卫生院管理。

解放后，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和健全卫生防疫组织，防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83 年，县卫生防疫站被武威地区卫生计划生育处树为全区传染病防治先进集体。

### 1、三级卫生防疫网

1950 年，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区配卫生助理员，行政村设防疫委员，自然村设防疫小组长，初步建立了县、区、村三级卫生防疫网。1956 年，基层卫生所、联合诊所、保健站、个体医户均承担卫生防疫任务。1963 年，各公社卫生院固定疫情报告员（兼职）。1966 年 1 月，县卫生局规定负责疫情报告的基层卫生院（所）19 处。合作医疗站和固定兼管的赤脚医生承担一级卫生防疫任务。1970 年 10 月，县、社、队三级卫生防疫网得到健全、完善。

1983 年，一级卫生防疫纳入合作医疗站经济承包合同。1984 年 5 月，卫生局批准县第一人民医院设防保科，乡、片卫生院成立防保组，使三级卫生防疫网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 2、疫情报告

疫情报告以法定传染病为主，由法定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向卫生局或防疫站报告。1976 年，实行“传染病报告卡片”制度，由法定报告人填写，及时反映患者病情。对急性传染病实行旬报、月报、年报制度。1984 年 11 月，县防疫站随机抽样，在 5 个乡 7652 人中进行疫情报告调查，纠正疫情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传染病源的管理，采用不同办法切断传播途径。

### 三、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是通过人工办法使人群获得免疫能力以预防传染病的手段。民国时期，牛痘、伤寒、霍乱疫苗、伤寒霍乱混合疫苗、白喉类毒素等疫苗先后问世。本县除牛痘有个别试种外，其余从不为人所知。

解放后，坚持贯彻“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广泛宣传、动员群众进行点种。1950年7月，在县级各单位和部分地区注射霍乱、伤寒、白喉等疫苗的人数4205人。1951年，省卫生厅拨付本县训练种痘人员生活费135万元（旧币），武威专署下拨本县训练种痘人员费153万元（旧币）。是年春，用粗长缝针，采取多压法或划痕法，婴儿实行脐带脱落后点种，种牛痘4513人，注射霍乱混合疫苗10008人，其中男5684人，女4324人。1952年春夏两季，抽调县医院、卫生协会、乡村干部98人，组成宣传、登记、注射3个组，对1951年发生天花的三区、九区按门逐户进行点种，种痘人数达104232人。据1953年统计，全县训练接种员344人，其中教师190人，卫生协会会员105人，农村积极分子49人。1954年，种牛痘疫苗37173人，白喉疫苗37173人，伤寒疫苗2573人。1955年，完成种痘任务18000人，在城区注射百白疫苗471人。

1963年，种卡介苗3000人份，牛痘苗13000人份，三联疫苗2000人份，百日咳疫苗4040人。1964年，种卡介苗1105人，种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疫苗完成全程量者1901人份，种百日咳疫苗完成全程量者4462人份，种牛痘24890人份。1965年，开展普种牛痘工作。全县183591人，除56岁以上、2个月以下及长期禁忌症者32917人外，应种牛痘150674人，实种150143人，其中麻面3333人，实种3132人。

1970年，小儿麻痹糖丸下发38900人份，实投服37271人；流脑菌苗11210人份，实接种10648人份；痘苗9900人份，实接种535人份；百白咳制剂5846人份，实接种4843人份；卡介苗79600人份，实接种80634人份；鼠疫苗苗3750人份，实接种3364人份，炭疽菌苗3000人份，实接种1600人份；麻疹疫苗9960人份，实接种9524人份。1972年至1977年，共接种1328980人次，其中痘苗291558人次，破伤风类毒素13141人次，麻疹疫苗88319人次，小儿麻痹糖丸238187人次，五联疫苗43312人次，布鲁氏菌苗362126人次，卡介苗129826人次，百白疫苗83252人次，炭疽3719人次，流感疫苗56084人次，鼠疫苗2274人次，流脑15737人次，白喉1445人次。1979年，完成11种疫苗100913人份的接种任务，接种率达97.1%。

1980年，地区分配本县生物制品9种，均及时分配到各公社卫生院，接种

率达 90.8%。为使菌苗分发、接种、上报不致紊乱,防疫站下发预防接种统计专册,并对基层医疗站兼管防疫的人员进行培训。1981年,顺利完成 6 种生物制品的接种任务,疫情旬报率达 89.09%。1982年,全区计划免疫大检查中,双茨科卫生院、上东保健站、薛百大队保健站各种生物制品接种率均在 90%以上。免疫对象准确,预防接种卡使用较好,被树为地区计划免疫先进典型。全县 0~12 岁儿童 62386 人,建卡率 100%,并能对 12 周岁的儿童及时撤卡。1983 年麻苗实行普种。1984 年坚持“一苗一会一训一总结”制度。5 月,县防疫站组织人员在新河一中、西茨村进行喉锡克氏试验;全年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糖丸(I、II+III型)投服率达 99.1%;吸精白类接种达 98.92%;皮上划痕用卡介苗接种率 63.2%;百、白二联制剂接种率达 88%,百白破三联制剂接种率达 71%;麻疫活疫苗接种率达 90.8%。1985 年,改革农村医生收取预防接种劳务费标准,提出抓好儿童基础免疫的具体措施。

#### 四、急性传染病

1、天花 民间称大花。清同治以来,发病逐渐普遍,终年不断,常波及全县,人民深受其害,长达百年之久。患此病者,有的双目失明,有的变成了麻面。如属感染或严重病毒血症引起出血性天花,多死于非命。

民国 35 年(1946),天花在六坝四岔庙附近的李家庄百口人中流行,患者 56 人,死亡 2 人,遗留麻迹者 6 人。红沙梁小西滩张某家中,自民国 12 至 35 年(1923~1946) 23 年中,曾四次发生天花,眷属先后染病者 22 人,死亡 2 人,遗留麻迹者 5 人,失明者 1 人,解放后,推广牛痘接种防治天花。1953 年全县实现普种牛痘,之后,天花在民勤绝迹。

2、白喉 白喉是白喉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清咸丰至同治年间,本县已有流行。民国时期极盛,死亡很多。1949 年 1 月,薛百一带流行。有一村 67 户 264 人中,染者 61 人,死亡 24 人。新河红沙堡流行,死亡 8 人。

1950 年,新河区一、二、三、四乡普遍流行,以三乡最严重,死亡 53 人。乡长失职,《甘报》(1950 年 7 月 1 日)点名批评。县立即指令县人民卫生院迅速派医生防治。由于白喉抗毒素和盘尼西林等药品不备,中医用养阴清肺汤治疗,无济于事。省卫生厅闻报,寄来抗毒素 4 瓶(5000 个单位),杯水车薪,传染难遏。患者或死于全身肿毒,或死于气道梗阻。1951 年继续流行,仅县人民卫生院收治者 113 人,死亡 9 人。省卫生厅定民勤为白喉流行区。武威分区卫生处、县人民卫生院派防疫队,在疫区开展预防注射,印发防治传单,接种儿童 1426 人。1952 年,五、六、七、八区流行严重,其它各地也有发生。甘肃省

卫生厅两次拨白喉类毒素 110 瓶,重点对疫区 6 个月至 10 岁未患过此症的儿童进行注射。1953 年,新河、大坝、城关、大滩等地流行普遍。省卫生厅、财政厅拨医疗免费款 210 万元(旧币),传染病防治费 790 万元(旧币),重点用于白喉防治。1954 年 9 月,十区下东乡白喉发病,县人民政府及时派县人民医院、第十二区卫生所,从速防治扑灭。同年,五、六、七区也有发病,各区组织注射白喉类毒素共 5000 人。此后,肆虐多年的白喉被基本控制,但亦有散在发病。1955 年发病 7 人,1956 年 4 人,1957 年 3 人。

1965 年 7 月 3 日,城关公社发现首例患者之后,很快波及 13 个公社,以城关、三雷、大坝较多。9 月 20 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白喉防治领导小组,发出《关于预防白喉的紧急通知》。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联合举办短训班,组织各级医疗卫生力量全力扑灭。预防性投服 159 人,青霉素喉头喷治 1050 人。各公社卫生院(所),增设简易病床,将患者收容住院,隔离治疗。1966 年春,基本控制。全县先后染疾者 169 人,死亡 6 人。发病以青壮年为主,并且男多女少。

1971 年后,白喉再未发病。为使易感人群自动免疫,每年分发疫苗进行预防接种。

3、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简称流脑,群众称头痛病。本县约 10 年出现一个流行期,死亡率为急性传染病之首。1952 年流脑在全县流行,中医多误诊为“大阴”、“大凉”,误投大剂桂附干姜回阳汤。县人民医院收治患者,因抗菌素药物匮乏,死亡率达 36.87%。此后,推广成人血浆或全血治疗经验,并用冷敷、冰枕、冷水灌肠、酒精擦浴等办法降温,挽救了部分患者。1964 年,该病在红沙堡呈点流行,大坝公社也有患者。病情轻重不一。重者头痛欲裂,频繁呕吐,颈项强直,角弓反张。特别是爆发型患者,起病急骤,病情凶险,常不及治疗而死亡。1965 年 4 月中旬,薛百、蔡旗、重兴等公社流行,后传 11 个公社。先后发病 65 人,死亡 4 人。1966 年,坝区、泉山等 14 个公社流脑发病。其中薛百、大坝、城关、新河、红柳园等 5 个公社发病率较高,仅 1~3 月,患者达 226 人,死亡 5 人。县卫生局发出防治流脑的紧急通知,卫生防疫站组织防疫人员分赴疫区指导防治。1970 年,分配民勤流脑疫苗 11210 人份,在交通沿线、人口密集的地方接种。1976 年 2 月,发现流脑流行苗头后,县委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动员防疫站、城关、昌宁、蔡旗、重兴 4 个卫生院,分别在民勤汽车站和武威、永昌相邻的交通要道设立检疫站,对旅客及过往行人用流脑菌苗咽喉喷雾免疫。群众采用吃大蒜、生葱、淡盐水嗽口、室内煎醋等土法免疫,效果较好。全县患者 35 人,死亡 4 人。1977 年,流脑发病 63 人,死亡 8 人。县卫生

防疫站实行就地隔离治疗、疫点消毒，接触者预防投药。至1985年，未有流脑疫病的发病记载。

**4、麻疹** 麻疹，群众称浮花，是儿童常见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解放前，每二至三年就有一次大流行，常与肺炎、麻疹、痢疾等病并发而造成死亡。死亡率仅次于天花、白喉。部分乡下医生，或误诊、误投药方，或墨守成规，过分强调忌口、忌油、忌洗，造成营养不良而并发它症。部分群众由于深受迷信毒害，往往乞求“麻娘娘”保佑，以致贻误时机，使患者死亡。

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积极防治，但在麻疹减毒活疫苗未被广泛应用之前，流行仍很普遍，死亡率占儿童传染病之首。1950年春，麻疹在城关流行，继而延及新河等4个乡。5月29日，县人民政府印发《麻疹预防办法》，详述其症状、传播途径、预防护理及中西医治疗方法，号召群众自防自治。1953年，七区大滩、八区泉山及湖属四区麻疹大肆流行，随之播及全县。县人民卫生院及时派出医务人员赶赴各疫区同当地公私医生全力防治。翌年，继续流行。据各区统计，患病1018人，死亡14人。1955年9月，麻疹持续流行。二、三、八区及湖属四区较严重，共延及21个乡，患病儿童572人，合并肺炎死亡17人。1956年，麻疹在全县流行。1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麻疹百日咳防治委员会。大滩联合诊所，在双茨科红光农业社试用紫草防治效果良好，县供销社调入紫草130余斤，在全县推广使用。1957年，麻疹继续流行，遍及全县。1958年，继续发病，患者达1320人。1959年春，昌宁、蔡旗、羊路等公社流行，凡大队幼儿园儿童尽染之。1960年，发病2203人，死亡149人。1963年，发病1207人，死亡14人。1964年春，在黄岭、重兴、西渠、东镇、大坝、薛百、大滩、夹河、六坝等公社局部流行。县卫生防疫站配合各公社卫生院（所）组成防疫小组，赴各疫区指导防治。1966年春，全县19个公社中18个有发病情况。薛百、双茨科发病率较高。蔡旗、重兴局部流行。县卫生防疫站发放胎盘球蛋白进行注射。1968年，首次在全县儿童中进行麻疹减毒活疫苗预防接种，分配1万人份。之后，每年在易感人群中接种，发病率开始下降。1974年又有流行，全县患儿2062人，死亡5人。1975年，在全县突发流行，4、5两月达到高峰，6月开始下降。县委召开防治电话会，号召全县医务人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治。全县患者达6167人，死亡54人。县卫生防疫站对此次突发流行原因进行调查，并对全县儿童进行预防接种。之后，发病甚少。1980年至1982年连续三年，只发生麻疹4例。1984年，昌宁乡永安村流行，患者21人。首例患者为外省来民勤做木活的小童。经多年预防接种，至1985年，麻疹已基本得到控制。

**5、百日咳** 又名顿咳、天哮咳、鹭鸶咳等。以病程迁延日久故名。其病通

过患儿咳时飞沫相互传染，咳后吸气时有特殊的“鸡鸣”样吼声，常发于5岁以下儿童。病情较重，常并发肺炎、脑炎以至导致死亡。

解放前，民间中医概以“肺风”诊治，群众常献黑盘（黑面馒头）驱逐之（取“黑”咳谐音），故无百日咳的记载。

解放后，虽采用“百、白破”等菌苗预防注射，但每年仍有局部流行，从未控制。1953年1月，大滩、泉山及湖属四区普遍流行，1岁以下患儿死亡率较高。县人民医院组织各区卫生所、联合诊所、卫生工作者协会医务人员在疫区进行“百、白”菌苗预防注射，至夏始退。1955年1月，东镇、上润、洪盛、西辰等乡流行，医生多误诊为外感咳嗽。病情轻浅时，群众一般不去治疗，及至沉重，又不易治疗，以致蔓延。湖属四区12个乡及二、三、八区先后被灾，患儿达1690人，仅4月上旬就有7人死亡。县卫生科、县人民医院协助当地公私医务人员分片包干，全力防治，3个月后基本控制。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麻疹、百日咳防治委员会，推广黄连、生白芨防治。民间用去皮大蒜2两切片，加冷开水10两浸10小时，滤渣加白糖适量，饮服有效。1963年1月，城关、三雷、新河等公社流行，继之坝区其它公社相继传染，3、4月份达到高峰，患儿1366人，死亡29人。1964年，在易感儿童中进行百日咳菌苗接种4462人份。1969年3月，全县流行，患儿眼睑浮肿，眼结膜出血，咳时或呕吐、或青紫、或鼻衄，痛苦之状，惨不忍睹。1974年在全县散在发病，局部地区流行。据疫情报告统计，患儿达4400人。1976年，建立儿童计划免疫卡片，按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发病率下降。之后，虽间有发病，但很快便得到控制。

**6、猩红热** 是乙型溶血型链球菌引起的急性传染病。1953年1例，是民勤有猩红热之首次记载。此后，常有流行和发病，其中以1957、1975两年发病率最高。1957年发病44人，死亡2人。1975年发病达140人。

**7、流行性感冒** 简称流感，是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民勤历史上无明确记述。解放后，每年有不同程度的流行。1955、1956两年，先后在民勤中学、夹河、环河、昌宁、收成等地流行。1957年3月至4月，世界性流感波及民勤。城关、蔡旗、重兴、三雷、田斌、更名、苏山、大滩、羊路、六坝、红沙堡、红柳园等乡，发病率高达50%。民勤中学四五天之内师生200人感染。县卫生防疫站限于医疗条件，一时未能扑灭，导致462名师生患病，占学生总数的49%。数日之内，疫情播散东关、北街两小学。蔡旗野猪湾农业合作社流感患者占总人数的81%。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布置防疫。县卫生院、卫生防疫站、基层卫生所、联合诊所等除留人照顾门诊及住院病人外，其余人员分头下村，分片负责，配合当地保健站（室）组成巡回医疗组，带药深

入村舍、田间、水利工地进行防治。还提倡人人戴口罩、吃大蒜防疫。1958年春，乡村饥荒，流感突发，政府开仓供应接济，又动员医疗卫生力量防治，疫情控制。1960年春，饥饿、疫病交加。据疫情报告统计，流感患者4250人，死亡15人。1962年3、4月，流感普及全县，患者多有鼻衄。1972、1975、1977、1980年，都有流感流行。防疫单位、各级医务人员，坚持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采取流感减毒活疫苗鼻腔喷雾、集体气雾法接种，号召群众吃大蒜、打醋炭、煎吸中药贯仲等方法进行预防，基本控制了大流行，很少有死亡病例。

**8、细菌性痢疾** 简称菌痢，是最常见的肠道传染病，男女老幼皆易感染。解放前，每年都有发病和传染。解放后，人民生活 and 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发病人数逐年减少，即使大流行亦能及时得到控制。1950年9月，痢疾流行全县，死亡较重，尤以儿童病死率高。常骤然发病，不及治疗即死亡。县人民政府指示县人民卫生院全力防治，贫穷者药费酌免。1955年7月，城关流行，县人民卫生院派防疫人员深入各街道防治，在南街175人中投服痢疾噬菌体，效果良好。1964年，在西渠、东镇、城关等公社流行，发病1207人，死亡14人。1974年7月，在红崖山水库工地突发流行，191个民工先后患病，亦有中毒性痢疾发生，不及救治而丧生。县防疫站组织21人防疫队前往防治，患者投服痢特灵治疗，其它民工煎服红根草预防，厕所内喷洒“敌百虫”、“敌敌畏”灭蝇，并用石灰消毒。由于水库民工上下流动，波及全县，8月上旬造成全县大流行，9月达到高峰。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于8月10日、9月15日两次召开电话会议动员防治。县防疫站购进红根草2000余公斤，在重点流行社队投服，用漂白粉进行饮水消毒。10月疫情控制。共发病13817人，死亡44人。1975年，全县各公社局部有流行，先后患者6286人，死亡20人。六坝公社5个大队，患病900余人，影响春耕。1978年，县卫生防疫站为指导痢疾防治，进行了菌种分离，其中紫贺氏菌21份，阳性率42.8%。庆大霉素、卡那霉素、新霉素等民勤少用的抗菌药较敏感；常用的四环素、氯霉素有不同程度的耐药性，土霉素、红霉素、痢特灵对各型痢疾均有抑菌作用。中草药中，打破碗花、柳根、白蒿、大戟、杏树叶、苍耳子对某些菌型有不同抑菌作用。这一年患者1209例。1979年，县防疫站选三雷公社为防痢试点，进行痢疾发病回顾调查，并采取综合治理措施防治：①改善环境卫生；②房内增设防蝇设备；③饮水井定期漂白粉消毒；④粪便发酵管理；⑤灭蝇；⑥对带菌者检疫；⑦预防性投服。1981年6月下旬，出现菌痢病例，7月上旬普遍流行，8月达到高峰，患者4187人，死亡3人。8月13日，县卫生局召开防痢紧急会议，拨款1500元，购红根草、红根草片、四环素

等药，分发各社队投服预防。近年，虽间有发病和流行。但未有死亡，亦未能求得理想的控制办法。

**9、伤寒、斑疹伤寒** 俗称“汗病”。解放前，全县常流行，是危害最大的三种传染病之一（天花、白喉、伤寒）。如一人染疫，全家都难幸免，甚或波及整个村庄，故群众通常称其为“窝子病”。亲邻惧怕染疫，避之三舍。倘若痲发，病程缠绵，日渐加重，故云“轻病重痲发”。常并发肠出血，肠穿孔导致死亡。老年人病死率尤高，俗有“老怕伤寒少怕阴”之说。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及防疫单位，重视集体食堂、饮食服务业、食品摊贩的检疫监测，伤寒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除个别年份有局部流行外，一般为散在发病。由于医疗水平逐年提高，群众经济状况不断改善，大多数患者都能及早诊断，及时治疗。特别是氯霉素等特效药在临床广泛应用后，病死率大大下降。从1950年开始，用伤寒菌苗预防接种，防治效果也较理想。1960、1961、1962年，伤寒、斑疹伤寒只是散在发病。但正值生活困难之际，药品供应紧张，饥饿染疫、死亡不断。之后，虽有散在发病，均能及时治疗。

**10、病毒性肝炎** 也直称肝炎。解放前，本县无有记载，或者对这种病不称肝炎。解放后，散在发病每年都有，虽经研究防治，但至今仍无满意的控制办法。据疫情报告统计，1969~1984年的15年内，肝炎累计发病884人。近年卫生部门特别重视预防工作，每年对从事饮食服务业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采用隔离患者、食具消毒、改良水井、粪便堆积发酵、投服中草药控制疫染。

**11、脊髓灰质炎** 多发于2个月~7岁小儿，故又称小儿麻痹。解放前本县广为流行，群众多讲迷信，认为是凶神恶煞、青龙（水井）白虎（碾磨）、红煞神（产妇俗称月婆子）、树神等所冲。因之，常焚香拜佛、问信，祈祷保佑。从不求医买药，以致轻者瘫痪、瘫软，重者死亡。1963年，发病35例，死亡10例。1966年，采用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即小儿麻痹糖丸）在易感儿童中投服。1970年，解放军医疗队来民勤，驻红沙堡卫生所，收治县内及内蒙阿拉善右旗等地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进行医治，部分有效。1973年发病5例，1979年，东镇正新发病2例。此后再未发现。

**12、炭疽** 是炭疽杆菌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畜共患。牛、马、羊、驼等草食动物最易感染，死亡率也高，俗有“十个得病九个死”之说。其患者和尸体是主要的传染源。1969年2月，与北山牧业大队插花放牧的内蒙阿拉善左旗哈什哈公社九个井、三道关地区发生炭疽，阿左旗革命委员会电告民勤。县革命委员会立即指令县畜牧工作站、县人民卫生院、六坝、羊路、新河兽医站，抽调人员组成炭疽防治小组，赶赴疫区开展防治工作，及时扑灭。1974年1月，红



柳园公社和平大队第三生产队，发现皮肤炭疽病人，一夜内死亡2人。县防疫站将住房124间、院落21处及生产队饲养院全部进行喷雾消毒。1970年炭疽菌苗开始在全县接种，从此再未发现。

13、**狂犬病** 系被狂犬咬伤后，染狂犬病毒而引起的疫病。病人极端恐水，故又名恐水病，本地一般称其为疯狗病。死亡率极高，几近100%。本县历来有养犬的习俗，尤其在战乱岁月，群众为自卫计，打寨筑堡，广养猛犬以防匪盗。因之，常有染病的“疯狗”，流窜狂奔，或与家犬嘶咬，或伤及人畜，导致狂犬病在犬类或人畜间传播。

解放初，列狂犬病为法定传染病。1953年，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县人民政府号召灭犬，城乡一齐动手，除公安部门和园艺场、仓库重地留养外，其余皆杀之。之后，未有狂犬病发生。1979年后，私养家犬之风复盛，虽几经捕杀，但群众有养犬之习，藏匿不让屠杀，终不能根绝。虽未酿成疫疾，但隐患并未根绝。

## 第六节 地方病防治

### 1、甲状腺肿

甲状腺肿俗称大脖子病，民间叫“瘦滕袋”。主要因食物缺碘引起，多见于女性。表现为大小不等的甲状腺肿，大的有小儿头大，内含大小不等的结节和肿块，表面不平。

解放前，本县甲状腺肿多在接近武威的蔡旗高庙、月牙等地，为饮水缺乏碘质所致。1951年统计，以八区八乡、九区为最多，患者475人，县医院重点对其投服了含碘食盐片。1972年、1973年普查，全县患者2316人，分布在全县19个公社的157个生产队。病区人口149625人，发病率为1.66%，以蔡旗、昌宁、薛百公社发病率最高。在蔡旗公社沙滩大队、薛百公社何大大队进行防治试点，采用碘化液局部注射、碘离子透入、口服含碘食盐片、化疗丸等药物和技术治疗，有效率分别为87.6%、86.2%。1974年，采用口服碘化钾片治疗，治愈227人，好转420人。1975年患者2164人，仅昌宁、蔡旗、薛百三个公社就占全县“地甲病”患者的43.4%。据此，县防疫站配合商业部门重点进行加碘食盐供给和碘化钾片投服。由于部分群众认识不足，仍食土盐，导致新病例发生。1976年，有关部门用海带、海藻、蜂蜜配制成中药“化滕丸”用以治疗。对薛百公社何大大队采用7.85%的碘液大剂量口服，效果显著。是年，县卫生防疫部门普查了昌宁、蔡旗、薛百，发现新病例约等于原有患者的3倍。1977

年,进行了饮水水质检验,结果表明,其水含碘量均在10微克/升以下。县委、县政府研究了非碘盐冲击病区的问题,决定禁止向病区出售非碘盐。

1980年,“地甲病”患者达6819人,仍分布全县19个公社,尤以昌宁、蔡旗、薛百、三雷、大坝、新河、大滩公社发病率高,患病率达1.66%。全县普遍进行食盐加碘;对患者投服7.85%的碘液;4723人进行碘油注射,其中治愈1122人,治愈率为18.7%。省分配碘油注射液15000人份,对病区现患者、青少年和计划生育指标内孕妇注射。严格杜绝县办国营马莲泉、汤家海子、苏武山3个小盐池的非碘盐流入病区,并派专人管理。1981年,昌宁患病率最高为7.1%,大坝为5.8%。1982年,商业、卫生、财税、公安、工商5个局与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原盐市场管理的联合通知》,组织人员在病区供销社门市部、分销店进行碘盐检测,保障碘盐供给。是年,使用碘油胶丸治愈患者1830人,治愈率42.2%;好转1498人,好转率34.3%;总有效率76.5%。

非碘盐冲击碘盐供应和饮水含碘量低是不能根除新发病的重要因素。1983年,薛百碘盐供应遭土盐冲击,新发病达529人。1984年,病区平均每人食碘盐1.11斤,占应食量的13.36%。对病区7~30岁的健康人投服碘油胶丸,投服率为96.4%。对患者采用碘油注射治疗,经考核验收,总有效率为56.63%。由于未能控制土盐的输入,到1985年,除7个乡基本控制外,主要病区昌宁、蔡旗、薛百、三雷、大坝、新河、大滩等乡新发病继续发生。

## 2、布鲁氏杆菌

布鲁氏杆菌简称“布病”。主要在牛、羊、猪等家畜中自然感染,可导致流产。人接触病畜或饮用病畜的乳汁可引起布氏杆菌病,一般人与人之间不传染。

解放前,本县无该病的历史记载。解放后,至70年代的20多年中,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疗。西医误诊为风湿性关节炎;中医误判为“痹症”。1956年,县防疫站确诊布病患者35例,采用中草药饮服、穿山龙注射治疗。1972、1973年,对91298人进行布病喷雾免疫。1974年查出患者364人,涉及18个公社,86个生产队,患者占病区人口的0.4%。1976年,武威地区防疫站在本县应用穿山龙注射液进行试点,患者痊愈1人,基本治愈9人,好转8人,无效8人。1978年,对牲畜进行抽点检疫,采用羊型5号菌苗喷雾,检疫牛羊19025头(只),使传染病源有所控制。1979年,患者面及蔡旗、三雷、六坝、中渠、东镇6个公社,17个生产大队。采用穿山龙注射液进行2~3个疗程治疗,治愈率7.4%,有效率25.9%。免疫4300人份,采用布氏活菌苗划痕,自制中草药布氏丸在病区投服。

1980年,采取以畜间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对35例患者用玻

璃凝试验,并结合临床表现进行复查,治愈27人。1981年,全县无布病报发,达到布病控制区标准。1983年,在花儿园等6个乡进行羊血检,检出率为0.004%。至1985年,全县无新发病,基本得到控制。

### 3、地方性氟中毒

地方性氟中毒为长期饮用含氟量较高的水所致。表现为牙齿或骨骼损害,轻者牙齿淡黄,重者黑黄,医学上称“氟斑牙”和“氟骨症”。目前尚无理想的治疗方法。

民勤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较高,“氟斑牙”有很久的历史。70年代,逐渐改饮深井水,含氟量有所下降,但仍有1/3以上的群众深受其害。1972年,对饮水进行普查:全县有192眼土井、镶井含氟量在1.1毫克/升以上。1980年,在17个公社抽样测定,188眼集体饮水深井,含氟量超过国家饮水标准的83眼,其中6眼含氟量高达3.6~4.8毫克/升,危害人口8816人。经在病区调查,氟斑牙患者1403人,氟骨症病1人,发病率达20%,特别是重兴等10个公社的39个大队、58个生产队及红崖山水库、大坝公社卫生院,氟斑牙患病率在30%以上。

1983年11月,地方病办公室在东镇、西渠、重兴3个重点病区进行饮水含氟量测定和氟中毒发病调查,查出氟斑牙患者953人,疑似氟骨症患者10人,与1979年相比,氟斑牙患者增加178人,疑似氟骨症患者增加9人。同时对饮水井含氟量进行抽样检验,含氟量1.1~2.0毫克/升的24眼,2.1~4.0毫克/升的17眼,4.0~7.0毫克/升的1眼。据此,氟中毒在本县大部地区已形成严重威胁,氟斑牙、氟骨症患者不断增加,尤以儿童、青年发病率高。

改饮低氟水是控制地方性氟中毒唯一可靠的办法。1979年地质部门在苦水地区钻孔,发现有一层淡水透镜体存在,并成功的封闭了苦水层,取得了矿化度小于1毫克/升的饮用淡水,找到了解决苦水地区人畜饮水的途径。但因本县高氟区面积大,打深井耗资甚巨,一时不能普及。1984年,在病区安装家庭除氟器。采用人工降氟方法降氟:①往水里加硫酸铝或碱式氯化铝;②用活性氧化铝作滤料,吸收水中的氟,以达到降氟的目的。

## 第七节 妇幼保健

### 一、新法接生

解放后,开展以推广“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幼保健工作。50年代初期,由

国家拨款，训练了妇幼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并提出消灭小儿破伤风、产妇“产褥热”的保健目标。1951年，初次在城关训练接生员8名，成立接生站7处。1952年，全县有接生站14处，接生组3处，并对原来的旧产婆进行技术和思想改造。1953年，全县接生站增至28处，接生组增至95处，先后训练接生员264名，改造旧产婆318人。县卫生院已能做剖腹产手术，排除难产。1954年，对接生员进行了新训和复训，接生用具亦得到了补充和改善。全县新生儿4580人，实行新法接生的2281人，新法接生率占49%。1956年，新训接生员396人，农村接生站（组）122处，接生员达675人，基本达到乡乡有接生站，社社有接生员。1957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到60%。

60年代后，新法接生队伍基本得到巩固。1976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77%。1978年新法接生率上升到83.8%。新生儿破伤风基本消灭。部分地区实行计划内孕妇围产期保健手册，凭册检查、访视，逐步做到优生优育。

## 二、儿童保健

1951年6月，组织农忙托儿所23处，训练保育员21人，受托儿童201人。1953年，开始对儿童病进行调查，受查84人，患病者给予治疗。1956年，县训练农村保育员1182名，受托儿童995人。1959年，县福利院收养孤儿500余人；设病院1处，收容病儿130余人，时因饥馑疫疾，死亡甚多。又于马褂庙内设病院1处，收容病儿20余人，由许明三等人治疗护理。1961年后，对儿童营养不良、蛔虫病进行普查治疗。1975年，对三雷公社的儿童进行普查普治。1976年，普查儿童66184人，发病11022人，进行了防治。此后，每年都对儿童疾病进行调查、治疗。1979年，国际儿童和平年，全县组织检查组，对12个公社，135个大队医疗站的儿童防疫保健和建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1982年6月，县妇幼保健站对红沙梁公社0~7岁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实查1021人，有病者293人，发病率29%。其中蛔虫病158人，营养不良18人，沙眼115人，佝偻病2人。除沙眼外，其它均给予免费治疗。近年城区小学、幼儿园相继建立了卫生保健条例和卫生保健知识学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给3岁以上、7岁以下儿童做健康检查。儿童“三病”即营养不良性贫血、佝偻病和营养不良，实行边查边治。全县实行眼保健操锻炼，免费治疗沙眼，使儿童中的沙眼患者相对减少。

## 三、妇女病调查与诊治

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就已重视对妇孺病的检查治疗。会诊妇孺病900余

人，其中月经不调、性病者各占 1/3，以花柳病和喉疖为最多。1955 年，县卫生院学习苏联封闭疗法，用 0.25~0.5% 普鲁卡因 3~5 毫升，及青霉素进行子宫颈封闭，间日 2 次，治疗妇女子宫糜烂，成功率 85%；用 25~50% 的葡萄糖进行股动脉注射治疗下肢溃疡，成功率 80% 以上。同年，做剖腹产 2 例，疝气 2 例，瘰管 6 例，痔核切除 2 例，刮宫及子宫颈肌瘤摘除 2 例，并在全县开展了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等病的防治。60 年代初，在学校、机关单位及部分农民中作妇女经期卫生宣传讲课。1975 年，对三雷妇儿病进行普查防治，普查率 90% 以上。1976 年，普查发现全县有妇女病患者 11489 人，并及时进行了治疗。1978 年，产褥热在全县有所下降。对子宫脱垂病进行调查，查出育龄妇女患子宫脱垂者 975 人。对其他妇儿病也进行了查治，共治愈妇科病 2575 人，占发病人数的 13.9%。1981 年，普查 21484 人，发现妇女病患者 4856 人。1983 年，对妇女“两病”患者，分别采用手术上托、低频电疗、服药等方法治疗。1984 年，全年门诊妇科病人 1394 人次。

## 第八节 公费医疗

1952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制定《民勤县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细则》，人均月享受公费医疗费 2 元，采用机关介绍与《公费医疗证》同时使用，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1955 年，全县支公费医疗费 2230 元。翌年 6 月，取消公费医疗介绍与《公费医疗证》制度，采取自费医疗，月总报领，超额不报的办法。1957 年，制定《民勤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制度》，人均月享受 1.5 元。体格检查、使用节育用具及措施等均由本人负担。1971 年开支 57805 元，1977 年增至 10985.81 元。

1980 年，全县职工人均开支达 62.27 元，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1.7 倍，原因在于老职工逐渐增多和制度不严，管理混乱。从 1981 年起，对职工公费医疗实行“定额管理，单位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严格控制报销范围。对住院费按规定手续，另作报销。从 1983 年 7 月起，人均按 4 元报销。年内全县享受公费医疗者共计 3322 人，共支 244000 元，人均 73.50 元。1984 年，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实行门诊药费按年龄分等到人，节余留单位，超支不补。住院药费县卫生局统一掌握，实报实销。门诊费按所在单位在编人数，分季度拨给，由单位统一核算，按年龄等级报销。其中 30 岁以下每月 2 元，全年 24 元；31~49 岁每月 3 元，全年 36 元；50 岁以上每月 5 元，全年 60 元。

## 第九节 药 材

### 一、经营机构

#### (一) 药 行

中药商行，俗称中药“字号”，均系私营。清代，县城有西安、山西、河南等地药商开设中药商行。其经营方式：一是向城乡带药柜中医、中药铺（店）批发药材，价格由主客双方议定。一般随行就市，主要以粮食作交易，也有以银币、铜币交易的；二是自设铺面，立中药柜零售，请当地名医坐堂卖药；三是收购当地甘草、枸杞、锁阳、红花、小茴香等药材到外地销售。

民国时期，民勤交通闭塞，经销药材利润丰厚，外地中药商争相涌入。县城东街“广庆玉”、“祥瑞新”药店，每年囤粮百石以上。嗣后，本地也有人在县城开设铺面，经营中药材。民国 37 年（1948），县内共有中药字号 10 家。

1949 年后，除中药材商行外，也有兼营中、西成药的商店。1953 年，县城内兼营中西成药的字号共 46 家。1955 年，全县经销中药的商号共 21 家。1956 年，实行公私合营全部带资加入国药业。

药客 药客是民国及民国前流寓民勤农村的外地中药客商，因以贩运甘草为主，故又称甘草客。民国时，河南等地中药商贩带中成药远道而来，寓居四乡，兜药兑粮。同时廉价收购甘草，雇佣药工加工后运销中原。如寓居黄岭的杜药客、上润的郭药客、收成的李药客、西渠的贾药客，皆以贩卖中成药和运销甘草起家。解放后，中药材由国家统一收购和经营管理，药客皆罢业改行。

中药铺（店） 中药铺（店）是传统的中药零售业。一般是照处方卖药，或根据病人诉说，出售牛黄丸、苏合丸、七珍丹、八面风、大圣丹之类成药。据 1948 年统计，全县共有小药商 50 人。解放后，政府将经营中药铺（店）的小药商划归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管理。1952 年后，部分小药商响应政府组织起来的号召，或将私营中药铺（店）集股参加联合诊所，或集资开办合作药店。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一部分被组织在农村联合诊所和保健站（室）中，一部分加入国药业，公私合营。1985 年，国家经济政策放宽，允许个体开业经营药品。已停歇 30 多年的个体药店又在民勤出现。是年，全县开设个体药铺 5 家。

#### (二) 公私合营药店

1956 年，全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药商行、药铺全部折股合资归并为 4 个公私合营药店，由药材公司领导。1958 年 8 月至 1959 年

4月，公私合营商店先后过渡为国营商业。人员、财产、资金移交县药材公司。

### (三) 医药公司

1956年5月15日，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民勤县公司成立，归商业局领导，为科级单位，分人秘、业务、计财三股，辖县城国药店，公私合营商店4个门市部。址在西大街，编制24人。药材公司为全县公私医疗机构批发中、西药品及医疗器械，同时开展中药材收购、调运业务。1958年1月6日，药材公司归卫生科所辖。1962年，改称民勤县医药公司。1963年，归商业局管理。1964年6月30日，恢复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民勤县公司名称。1970年8月25日，改称民勤县商业局药材公司。1980年5月19日，改称甘肃医药总公司民勤县公司，由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和武威地区医药管理局双重领导。1982年后，随着药材经营额的扩大，职工增加到48人。经营西药659种，中成药157种，医疗器械151种，兽药33种。1983年10月，改为甘肃省医药公司民勤县公司，址在大什字。有门市部和两个零售点、西渠购销站中西药库、1个中药加工厂。1985年，有职工51人，库存中、西药69.54万元，年销售中、西药181.49万元，收购地产药材12.65万元。

## 二、中药材生产与收购

### (一) 自产药材

民勤中药材资源比较丰富。清乾隆十四年(1749)所纂《五凉志》中载，本县有甘草等中药材21种。道光五年(1825)所编《镇番县志》和民国8年(1919)《续修镇番县志》皆有地产中药材记载。1959年所编《民勤医学百年史》中收载品种达144种。1960年组织药源普查时查明，本县出产常用中药材50种，其中家植26种，野生24种。70年代兴起中草药热，有的社队林场附设种药场，有的社队专辟药场，引种试种新品种。1985年，县成立中药资源普查小组进行药源普查，查明本县出产常用中药材43种，总储量约2794万公斤。其中甘草等8个大宗品种年储量约2119.4公斤，年收购量为1537.6万公斤；蒺藜等三类小宗品种34种，年储量约506.34万公斤，年收购量为2.9万公斤。

几经发掘，本县共出产中药材179种(包括试种、引种成功的中药材)。较名贵的药材有甘草、枸杞、锁阳、苁蓉、酸枣(白刺果)、红枣、小茴香、芒硝等。具体分类录名于下：

根茎类：甘草、大黄、何首乌、土茯苓、芍药、苦参、大蒜、葱白、沙参、党参、黄芪、木香、芦根、茄根、棉花根、柳须、生地、薤白、板兰根、莱菔根。

叶及全草类：茵陈、麻黄、艾叶、车前草、益母草、紫苏、薄荷、蒲公英、败酱草、大蓟、小蓟、芫荽、马鞭草、柏叶、桑叶、木贼草、荆芥、老鼠草、蒿蓄、透骨草、沙葱、冻青、柳叶、骆驼蓬、紫花苜蓿、苦豆、地锦草、老鹳草、大青叶、尿泡草。

藤木根皮类：桑白皮、桑枝、地骨皮、夜交藤、椿白皮、榆白皮、沙枣白皮、西河柳。

花类：菊花、槐花、红花、红柳花、月季花、芫荽花、洋金花。

子仁果实类：枸杞、杏仁、葶苈子、车前子、芫蔚子、莱菔子、苏子、牛蒡子、白蒺藜、苍耳子、芫荽子、松子、柏子、桃仁、地肤子、王不留行、火麻仁、黑籽麻、小茴香、臭瓣子、枣、蓖麻子、浮小麦、麦芽、谷芽、黑豆、绿豆、瓜蒂、二丑、芦巴子、韭子、酸枣（白刺果）、哈蜜、白芥子、菟丝子、青箱子、蛇床子、马莲子、槐角、陈包米、白扇豆、棉花子、急性子、芸苔子、桑椹子、西瓜皮、南瓜子、破故子、榆钱、天仙子、苦豆子、冬葵子、吊葫芦子。

菌藻类：锁阳、茯苓、桑寄生、马勃、蘑菇。

动物类：驴皮、牛黄、牛羊草结、鸡内金、夜明沙、狗骨、狗肾、蛇脱、獾猪油、羊肝、蜂蜜、蜂王浆、蜂蜡、蜂房、刺猬皮、猪胆、牛胆、羊胆、鸡胆、猪蹄、紫河车、蝙蝠、蜥蜴、僵蚕、蚕沙、白丁香、左盘龙、癞蛤蟆、地龙、狼骨、两头尖、土鳖子、全蝎子、蜈蚣、蛴螬、红娘子、凤凰衣、水蛭。

矿物类：芒硝、盐、龙骨、生铁落、寒水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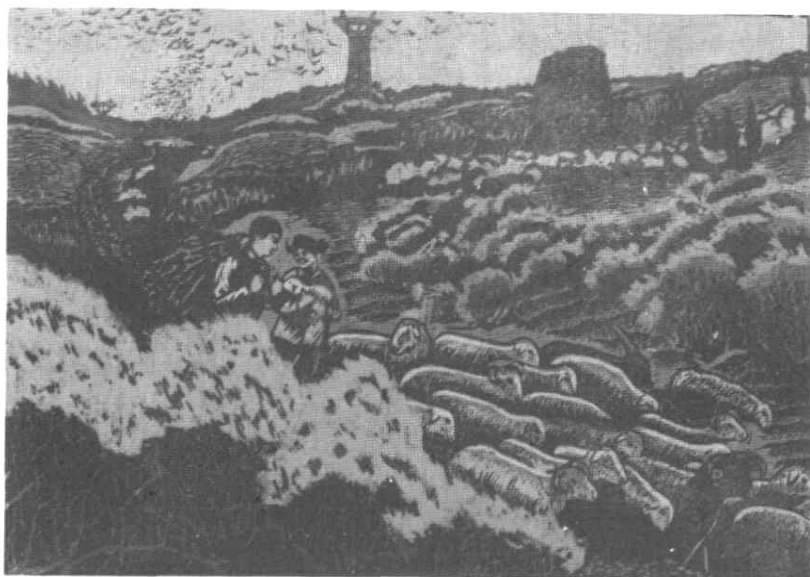
其它：酒、醋、豆腐、神曲、酱水、伏龙肝、百草霜、人中白、血余炭、人中黄、童便、指甲。

## （二）中药材引种和收购

1951年，开始组织甘草资源的开发利用。委托基层供销社统一收购，招雇药工切削加工，调拨内销和出口。并动员群众采挖交售茯苓、锁阳、红花、枸杞、杏仁等其它中药材。1956年，收购中药材61.6万公斤，其中甘草59.6万公斤，其它中药材20种，计2万公斤。1958年，县药材公司设药材加工厂，切削加工甘草和其它中药饮片。同年，在红沙梁乡孙指挥村开办国营枸杞场，首次调入宁夏枸杞子苗成片栽植。后因自然灾害，加上管理不善，引种失败。1959年，推行“南药北植”。引进防风、生地、红花、芦巴子、枸杞等中药种苗607公斤，栽培面积134.5亩。同年，动员群众采集药材，共收购35.2万公斤，收购总值17.80万元。1961年，国家对50种贵重中药材奖售收购。本县列入奖粮收购的有甘草、茯苓；奖化肥收购的有红花。1962年，提高了甘草等药材收购价格和奖售标准，全年共收购药材41.7万公斤。1965年，中药材生产由挖甘草



转向栽植宁夏枸杞。是年，全县栽植枸杞 406 亩。1970 年，在全县开展中草药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活动。各公社医疗单位普遍建立小型药场，加工制作了大量丸、散、膏丹药。1974 年，薛百公社长城大队开荒 60 亩，打深井 1 眼，投资 2600 元，开办全县规模最大的药场，种药 40 余种，当年收益 4577 元。翌年，在全县推广长城药场经验，组织观摩，举办栽培技术培训班，推动中药材生产。1975 年，全县药材种植面积 1385 亩，收获药材 9.7 万公斤。1977 年，全县队办药场增加到 61 个，种植品种达 45 个，种植面积 1717 亩，收入现金 11.72 万元。引种成功的有宁夏枸杞、板兰根、党参等 15 种。1979 年，全县收购中药材 29 种，33.8 万公斤。1981 年后，队办药场因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产销脱节等原因相继停办。



## 第五章 体 育

明、清之际，本县武术盛行。加之朝廷科举取士，不少人为博取功名闻鸡起舞，习武之风不衰，故武进士、武举人辈出。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邑人王允恭首膺武进士。之后，金榜题名者屡见不鲜。

清朝末期，百姓为防御计，有财力者修寨筑堡，无财力者，求师习武，藉以防卫。尤以收成、中渠、西渠、东镇、蔡旗、红沙堡、东坝等乡民间武术盛行，且广而众之。其间不少武林拳师名震遐迩。

民国初期，民间自发组织驼羊会，一年或三年举行赛驼大会一次。参赛者往往百人，围观者千人或数千人，为当时最有影响且又普及的体育活动。

民国中期，球类运动项目逐渐在全县各小学校开展起来。体育设施简陋，活动规模较小。田径运动比赛亦有开展，但量少质次。

民国后期，学校体育活动以军事训练为主导，辅之以田径、球类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体育事业，把发展体育运动作为增强人民体质的大事常抓不懈，体育运动项目逐步增多，球类、田径、射击、自行车、体操均普遍开展起来，且从中小学校发展到机关单位，以至城乡群众。

###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体育设施

#### 一、机构设置

民勤解放初期，体育业务归县文教科管理。1957年，在文教科配专干1名，管理体育工作。1958年2月10日，成立“民勤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9人，其中兼职7人，专职2人。还成立了各种体育协会。1960年10月17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并入文教局。1961年10月8日，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撤销，体育业务复归文教局。1971年5月，建立民勤县体育运动领导小组，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卫生组承办具体业务。1972年9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恢复，设专职副主任1人，体育专干1人。办公地址及训练场地在县南街。1980年，城镇规划时体育运动委员会搬迁县城北关。1985年，县体委有工作人员9人。

## 二、体育设施

1952年在县城陆续兴建篮球场18个。其后,职工俱乐部和工会组织购置了篮球、排球及乒乓球拍、羽毛球拍、哑铃等。1957年,全县32个乡,199个农业社建成篮球场39个,购置单杠、双杠、木马等设备87副(架)。全县中小学建起篮球场57个。

60年代初,在县城南街建成体育场,有篮球场3个,排球场1个,住宅2幢。1965年,省总工会拨款对其进行维修,年底工程竣工。70年代全县中小学全部建起运动场。1974年,民勤一中建起长261米,宽146米,面积为38106平方米的运动场,内有400米跑道的田径场,标准足球场。跑道以南并列篮球、排球场各5个。跑道以北设垒球场1个。跑道以西设铅球、铁饼、手榴弹、标枪等投掷场6个。体育器材与场地配套,是本县规模较大设备比较齐全的运动场。此后,东关小学、北街小学、民勤二中、民勤三中和部分社中都陆续修建或扩建了不同规模的运动场地。

1979年以来,篮球运动在本县掀起热潮。邮电局、农具修造厂、供销社、县体委,先后开辟了灯光球场。1980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迁至新址,建成面积为28000平方米的运动场。设半圆式400米跑道,内套标准足球场,置钢管足球门1副,小足球门1副。跑道以南并列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活动式单杠1副,活动钢管双杠6副,钢管肋木1架,自制杠铃2副。县体委新址建筑面积1274平方米,学生宿舍1幢10间,教室1幢9间,办公室、器材室等共28间。1984年,民勤一中建成面积为216平方米的体操房、器材室,对学生进行体操基础课训练。

1985年民勤县体育设施统计表 单位:个

数量 所属系统	名称	运动场	小运动场	足球场	篮球场		排球场
					计	其中灯光	
合计		3	5	3	266	1	35
其它系统					13	1	2
体委系统		1		1	2		1
中学校		2	4	2	41		24
小学校			1		210		8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解放前，民间流行的体育活动有武术、摔跤、荡秋千、踢毽子、拔河、跳绳及对奕等。多系群众自发的娱乐活动。

解放后，50年代初，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侧重篮球、垒球、乒乓球、排球、羽毛球、棋类等项目，其中篮球运动开展最活跃，经常有来自不同岗位的体育爱好者，临时组队，在文化馆、公安局、一中等球场进行友谊比赛。在职工俱乐部经常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活动。民间的一些传统运动项目如打沙包、跳绳、滚铁环、跳方、跳皮筋、踢毽子、捉迷藏等活动在小学十分兴盛。1957年后，体育小组、体协、职工俱乐部、工会、农会组织成为开展各项体育活动的核心，正规的比赛活动得到发展。各学校、各单位器材、设施缺少，发动群众自己制作。据统计，全县共自制乒乓球拍110副，水泥乒乓球案63副，羽毛球拍27副。是年，全县成立体育小组55个，体协组织7个。不少单位和农业社还组织了篮球、乒乓球代表队，进行不定期比赛。1958年，基层体协发展到38个，会员2600多人，城乡群众体育活动掀起热潮。大滩农民篮球队是当时很有影响的一支劲旅。10月，县人民委员会举办第一期航模训练班，参加学员26名，由1名三级教练员负责训练。10月13日至17日，民勤县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在民勤一中操场举行，参加运动员千余人，是解放以来规模最大、参加单位最多的一次运动盛会。1958至1959年，先后建立国防体育业余俱乐部41所，参加军用步枪和小口径步枪实弹射击人数达4366人。1959年，全县开展“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项目20个，参加锻炼者65068人，达到标准者9788人。

1960年，全县开展万人乒乓球，万人拔河，万人田径，万人广播操，千人垒球，千人射击的“四万两千运动”，成为一时盛举。

60年代全县普遍推行广播操，机关单位职工，日做两次工间操。每年“五一”节，举行全县职工和农民业余篮球赛。其中东镇、大滩、红柳园、六坝公社活动开展最活跃，比赛水平亦较高。1965年，在全县城乡推行少年体育锻炼标准，排球、足球运动也逐渐盛行起来，并有不间断的小型比赛。

70年代，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活跃。各人民公社、机关单位指定一名党委委员分管体育工作。邮电局、农机厂领导，对体育工作十分重视，90%以上的职工参加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等项活动。1976年4月，县组建自行车代表队，参加武威地区自行车比赛，女子代表队取得优异成绩。

1980年以来，群众体育运动进一步发展。运动项目基本固定，比赛活动形

成制度。初级长拳在学校和社会青年中广泛流行，太极拳成为老年人延年益寿，健体防病的重要活动项目。1983年，县体委利用半月时间举办太极拳训练班，许多爱好者参加。全县多数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都有一定的运动场所和活动场地，如职工俱乐部、“青年民兵之家”等。1985年，民勤县总工会俱乐部在县城小东街落成。一些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爱好者经常活动，交锋对赛，切磋技艺，成为极好的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 一、中小学体育

按照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民勤各级各类学校从50年代初，开始实行“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两节课外活动、早操和课间操）制度，先后推行了一、二、三、四、五、六套广播体操，儿童四、五、六套广播体操。地县重点中小学和部分条件较好的学校，先后推行了眼保健操。以学校为单位的体育活动，又逐渐发展成每年集中开展竞赛活动。

1953年，民勤中学试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预备级。1955年，在高中推行劳卫制一级，初中推行劳卫制预备级。195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改的劳卫制条例（草例），全县中小学普遍推行劳卫制一级和少年级。民勤一中参加一级锻炼214人，其中132人达到标准；参加少年锻炼720人，其中76人达到标准。民勤新中（民勤二中）参加一级锻炼10人，少年级锻炼252人。城区各小学积极参加锻炼。1957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推行体育课教学大纲。田径、排球、篮球、垒球、乒乓球大中型比赛不时进行，中学生有的达到少年级运动标准，有的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1958年，两中学（一中、二中）举行班级田径、垒球、乒乓球对抗赛，民勤一中得胜。是年，全县小学实施体育教学大纲，加强小学体育课课堂教学。1959年，中学生普遍实行国防体育训练，并进行普遍射击手标准测试，有3165人达到规定标准。是年“国庆”期间，举行全县中学生体育运动大会，民勤一中95%的学生参加了比赛，共夺得四项冠军，一项亚军。女子青年标枪打破专区十年最高纪录，其中省代表队选拔优秀运动员1名，专区代表队选拔优秀运动员7名。民勤二中98%的学生参加了比赛，夺得两项冠军，一项亚军。1960年，劳卫制标准停止推行，中小学体育课教学，以贯彻教学大纲为主。5月举行全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民勤二中男女青年代表队、男女少年代表队，总分均取得第一名。尔后，县体育

运动委员会，根据各校体育特点，确定重点项目训练队。同年，北街小学成立航模综合俱乐部。

1965年，全县中小学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66年，体育运动遭受冲击，到1973年才得以恢复正常。其后，在全县各级小学开展了“三小球”（小篮球、小排球、小足球）运动。1974年，全县教学辅导站组织开展田径运动会和各种球类运动会。197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始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1976年，普遍实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重点中小学建立了由校长、体育教师、卫生保健员、学生组成的领导小组管理指导达标工作。传统的打沙包、跳皮筋、踢毽子、跳绳、滚铁环在初中和小学开展起来。

进入80年代，各类学校体育活动的达标率逐年提高。民勤一中1982~1983年达标率为89.8%，东关小学1979~1980年学年达标率为21.1%。中小学每学年举行春季、秋季田径运动会。校内每年举行年级篮球、排球、足球锦标赛或小型的田径对抗赛。1983年，民勤一中被省体委命名为田径、足球传统项目学校，获得国家体委的奖励。1984年11月，县体委根据国家体委颁发的运动员等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在省、地、县田径比赛中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的33名运动员颁发了证章和证书。民勤一中初中各年级实行合班男女分组上课，在女同学中进行艺术体操实验教学，并把体育成绩列为学生升、留级和毕业的考试、考核内容之一。1978至198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为高等体育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合格新生17名，以体育专长被厂矿、企业、学校录用的14人。1978年以来，中小學生先后破3项省纪录、15项地区纪录，刷新全部县纪录。

## 二、业余体校

1958年7月，县成立青年业余体育班，组织了篮球、排球、乒乓球、体操、田径五个训练队，分别在民勤一中、民勤二中、东关小学、北街小学、东镇、红柳园等学校训练。教练员由各校有体育特长的教师担任，每周集中训练1~2小时。1959年进行调整加强。1960年进行“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测试，470人达到劳卫制标准，并参加了全省、张掖专区组织的运动大会。此后，业余体育班发展成各校代表队。

1974年3月，民勤一中体育班转为“民勤县体育学校”，3个班级，118人。上课集训均在一中。1976年，民勤县体育学校从一中迁址南街体育场（今市场址），成立“民勤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配备专职行政干部1人，教练员2人。学生在民勤一中上文化课，按规定时间集中到业余体校训练。1977年，县业余体育学校撤销。

1980年7月,县文化教育局、体委合办“民勤县业余体校”。面向全县招生。凡年龄、身体素质测试合格的,按全县升学统考成绩择优录取。开办高中、初中各一个班,班额各45名,学制三年。分设田径、足球、篮球三个训练项目。学生学籍和文化课学习在一中,食宿、训练在体委。1983年,高中班学生先后11人被厂矿、企业、学校以体育专长招聘,其余合并到一中同年级各班。1981年,县体校在参加地、县运动比赛中,3人破地区纪录,21人破县纪录,7人代表武威地区参加了全省中学生运动会。1982年,6名体校学生代表地区参加了全省少年田径运动会,马勉宏取得三项全能冠军,破一项地区纪录。1983年,以业余体校队员为主,组成县中学生田径代表队,参加了武威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2人破三项地区纪录,刷新22项县纪录。男女篮球代表队连续四年取得全区冠军。足球代表队连续三年取得冠军。1985年,制订和完善了“体校学生守则”、“训练比赛制度”、“教练员岗位责任制”、“教练员值周制度”、“学生食宿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使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据统计,1980年以来,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的55人,达到少年级运动员标准的85人(含中小学),晋升不同项目的裁判员27人。

## 第四节 比赛 成绩 纪录

### 一、比 赛

从50年代开始,每年全县性的比赛在5次左右,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羽毛球、垒球、象棋、航模等。70年代增加到7次左右,开展项目亦在增加。80年代增至10次左右。据不完全统计,解放以来,参加运动员在200人以上的运动会有70次之多。

### 二、成 绩

本县体育运动在50、60年代期间,在全地区属中等水平。80年代以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尤其中小学体育,在武威地区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1983年,全省中学生手球比赛中,民勤一中男女16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男队获得第一名,并于1985年8月参加了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中学生手球比赛,荣获第二名。1979年至1985年,参加省、地各项运动会累计达36次,取得前三名情况如下:

区级:

田径:第一名5次、第二名1次、第三名3次。

足球：第一名4次、第二名1次、第三名2次

篮球：第一名5次、第二名4次、第三名2次

射击：第三名1次（1960年）

省级：

田径：第一名1次、第三名2次

足球：第一名1次、第二名2次、第三名2次

篮球：第三名3次

### 三、纪 录

民 勤 县 成 年 组 田 径 最 高 纪 录

组别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组别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男	100米	12"	1982年	女	100米	14"	1984年	
	200米	24"9	1982年		200米	29"5	1984年	
	400米	56"1	1984年		800米	2'41"3	1984年	
	800米	2'12"1	1984年		1500米	5'25"7	1984年	
	1500米	4'47"7	1982年		3000米	11'56"3	1984年	
	10000米	37'34"	1982年		跳 远	4.43米	1984年	
	110米栏	20"4	1982年		子	铅 球 (4kg)	9.05米	1982年
	4×100米	48"4	1982年			铁 饼 (1kg)	25.64米	1982年
	跳 远	5.65米	1984年			标 枪 (600g)	23.54米	1982年
三级跳远	10.86米							
铅 球 (7.25kg)	11.73米	1982年						
铁 饼 (2kg)	30.72米	1982年						
标 枪 (700g)	41.22米	1982年						



民勤县少年甲组田径最高纪录

表(一)

组别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组别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男	100米	12"1	1985年	女	100米	13"1	1980年
	200米	26"5	1981年		200米	28"5	1980年
	400米	58"	1981年		400米	1'9"2	1980年
	800米	2'11"6	1982年		800米	2'32"2	1982年
	1500米	4'38"3	1984年		1500米	5'21"8	1984年
	3000米	9'58"6	1982年		3000米	11'59"3	1984年
	4×100米	51"5	1982年		三公里竞走	15'59"6	1985年
	4×400米	4'8"1	1985年		4×100米	57"	1984年
	三公里竞走	17'16"5	1985年		跳 高	1.28米	1984年
	跳 高	1.60米	1981年		跳 远	4.61米	1984年
	跳 远	5.83米	1982年		铅 球	9.65米	1982年
	铅 球 (6.25kg)	12.08米	1982年		铁 饼 (1.5kg)	30.42米	1982年
	铁 饼 (1.5kg)	36.54米	1982年		标 枪 (700g)	25.24米	1980年
	标 枪 (700g)	53.24米	1982年		手榴弹 (600g)	33.26米	1980年
	手榴弹 (600g)	62.88米	1980年		三级跳远	12.30米	1980年
	三级跳远	12.30米	1980年		五项全能	2499分	1982年
五项全能	2499分	1982年	五项全能	1923分	1982年		

民勤县少年乙组田径最高纪录

表(二)

组别	项目	成绩	时间	组别	项目	成绩	时间
男子	60米	7"9	1984年	女子	60米	8"9	1984年
	100米	12"1	1981年		100米	14"4	1982年
	200米	26"	1984年		200米	29"	1984年
	400米	59"	1984年		400米	1'7"7	1984年
	800米	2'23"7	1982年		800米	2'54"	1982年
	1500米	5'0"9	1982年		1500米	5'30"6	1983年
	110米栏	20"6	1980年		80米栏	15"5	1982年
	4×100米	55"6	1982年		4×100米	1'0"7	1984年
	跳高	1.45米	1980年		跳高	1.21米	1980年
	跳远	5.99米	1981年		跳远	3.97米	1982年
	三级跳远	9.99米	1980年		铅球(4kg)	8.08米	1984年
	铅球(5kg)	8.41米	1982年		铁饼(1kg)	23.94米	1984年
	铁饼(1kg)	38.40米	1981年		三项全能	996分	
	标枪(700g)	47.30米	1981年				
手榴弹(600g)	54.24米	1980年					
三项全能	820分	1980年					

1960年7月,田径运动员韩忠贞,在张掖专区职工田径运动大会上以37'11"的成绩获得10000米长跑第一名。

1960年,举办民勤县首届农民运动会。民勤一中教师石永钊达到田径二级教练员标准,张掖专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授予证章证书。

1980年,县业余体校学生杨德海,在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以11.23米的成绩,打破少年男子甲组铅球地区纪录。

1981年,业余体校杨立龙,在全省中学生运动会上,以5.99米的成绩,打破少年男子乙组跳远省纪录,以12"1的成绩打破少年男子乙组100米的地区纪录;陈达生以38.40米的成绩打破少年男子乙组铁饼地区纪录,以47.30米的成绩破少年男子乙组标枪地区纪录。

同年,业余体校杨德海,以11.14米成绩,打破成年男子组铅球地区纪录。

1982年,业余体校杨德海,在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以11.73米的成绩,刷新自己创造的成年男子组地区纪录。

1983年11月,民勤一中被誉为全省体育先进集体,国家体委奖给银盾一尊,奖金2000元。

同年,业余体校运向章,在武威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上,以59"5的成绩,打破少年男子乙组400米地区纪录。黄新萍以5'30"的成绩,打破少年女子乙组1500米地区纪录。

1984年,在武威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业余体校谢源香等以1'07"的成绩打破少年女子组4×100米地区纪录。

同年,民勤一中被誉为全省传统项目先进集体和中学体育、卫生两个暂行规定合格标准学校。业余体校谢源香,东关小学许多瑞,北街小学郭精朝均被省体委评为优秀体育选手。

1985年,武威地区邮电系统篮球赛在民勤举行,县邮电队以四战四捷的战绩夺得冠军。

## 第六章 新闻广播

### 第一节 报 刊

#### 一、民勤周报

民国 30 年 (1941), 国民党民勤县党部为宣传抗战, 曾创办《民勤导报》, 转载国内新闻, 分发全县各机关、学校、乡公所传阅张贴, 使全县各界民众及时了解抗日消息。民国 31 年 (1942), 《民勤导报》改为《民勤周报》, 后又改为《民勤周刊》, 民国 33 年停办。

#### 二、民勤县报

《民勤县报》于 1956 年 5 月 1 日, 由中共民勤县委创办, 周刊, 8 开两张, 发行量 5000 份。发行范围为全县各农业社、队组、乡党支部、总支部、各机关学校。还有民勤籍的省外、区外读者。《县报》面向农村,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交流工农业生产经验, 对指导全县各项工作起了组织、鼓舞、激励、批判、推动作用。起初为石印, 1957 年改为铅印。县委副书记王曰咸兼任主编, 副主编张学英, 具体负责报社日常工作。有 4 名记者, 除采访外, 分别兼任版式设计、校对、发行等。报社经费及印刷费等由县财政开支。1958 年 1 月 6 日停办。1959 年 1 月复刊, 6 月停办。

#### 三、通讯队伍

1952 年 6 月组建业余通讯队伍。每月向报纸、广播电台发稿百篇左右。之后, 为提高工农通讯员素质和业务能力, 县委宣传部采取互教互学, 逐步提高的办法, 培训工农通讯员 296 人, 其中妇女 14 人。1955 年, 以区委书记为基干通讯员, 建立通讯领导小组。各乡以党支部书记、农业社正副社长、生产委员、青年积极分子及原有通讯员为主, 建立通讯小组。1956 年, 发展《甘肃日报》通讯员 74 人。1958 年, 以人民公社为单位, 组建党委通讯小组, 由公社党委书记、宣传部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公社通讯小组一般有 5 至 9 人组成。大队支部通讯小组有 3 至 5 人组成。为加强新闻队伍建设, 各级党组织对报道组不断进行整顿, 及时吸收“历史清楚”、干劲十足、热爱通讯工作的同志到新闻队伍中

来。县委成立业余报道组。从1969年开始，配备2名专职报道人员，70年代增加到4人。之后，报道组成为县委的常设机构。县委报道组每年集中培训骨干通讯员。报纸电台采用稿件约七八十件。1985年，县委报道组有专职报道人员3人。报道组及时地反映本县人民在工业、农业、财贸、文教、卫生等各条战线上苦干、实干、大干、巧干的模范事迹，以及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 四、其 它

在1958年全民大跃进中，县级党政部门、人民团体、学校大多办了油印刊物，反映大跃进的形势。1959年，中共张掖地委发布关于停止发行内部刊物的通知后，县级各机关、团体、学校所办的各种简报、简讯等油印刊物全部停止刊行。1960年，又出现了7种内部刊物，即（1）农业简报，县生产指挥部刊行，共出12期；（2）红旗竞赛简报，县商业局刊行，共出2期；（3）工交简报，县工交评比竞赛指挥部刊行，共出3期；（4）跃进通讯，县银行刊行，共出10期；（5）二中教育，县第二中学刊行，共出5期；（6）体育简报，县体委刊出，共出3期；（7）卫生简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刊出，共出3期。

1984年，县委对刊出油印刊物作出具体规定。除县委的《民勤工作简报》、县人大常委会的《人大工作简报》、县委宣传部的《信息通讯》等继续刊行外，其余内部刊物停止发行。

### 第二节 广 播

广播电视是党和人民的喉舌，也是党和人民的宣传工具。自1950年12月民勤县广播收音站成立以来，广播事业逐步发展。1978年以来发展更为迅速，现已成为有线广播、调频广播、卫星电视构成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现代化广播电视宣传网。至1985年底，县有广播站1个（调频广播），发射功率1000瓦；乡镇广播放大站19个（有线广播），扩音机总功率10750瓦。乡至村广播主干线2300公里，村至社支线3573公里。入户喇叭50400只，占总户数的90%。有收音机10409台，电视机3000余台，收录机1160台。从事广播电视事业人员由1956年的4人增加到1985年的69人，其中专业采编人员2人。业余通讯员222人；全年来稿1100件。广播电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机构沿革

1950年12月，成立了县收音站，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1956年3月，县广播站成立，隶属县人委领导。1968年1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宣传站”。1973年3月，改名民勤县广播站。1975年1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县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合署办公。1981年3月，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广播事业局。1984年3月，改名为广播电视局，仍和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局内设编播、业务、行政3股和服务部，下属19个乡镇放大站。

## 二、广播收音站

民国24年（1935）春，无线电收音机传入民勤。县府购买收音机1台，培训收音员2人，每日按时收录国内新闻，另行抄写于黑板报、墙报，广做宣传。民国30年（1941），县府奉命将收音机拨归国民党民勤县党部，收录抗战新闻，编写《民勤导报》。

1950年12月，民勤县广播收音站建立，隶属中共民勤县委宣传部领导，配专业收音员1人。每天晚上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随后把抄收的新闻油印成8开的《广播快报》。每周出两期，每期印400余份，分送县党政领导、各部门及区、乡政府、各村，供宣传学习。各村也摘要在黑板报、墙报刊出。1952年，在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支持下，先后在西渠乡首好村、黄岭乡的宙和村、泉山乡的西六村和羊路乡的邓岔村建立4个收听点，各配发了一台直流干电池收音机，每天晚上组织农民收听。后因管理不善，收音机损坏。1953年，县文化馆配备一台收音机，馆内工作人员每天晚上背上收音机到城郊乡村、夜校定点轮流组织农民收听国内新闻，对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宣传群众、发动群众起了积极作用。

## 三、县广播站

1956年3月，成立了“民勤县广播站筹备委员会”，张绍洲任主任，李生桂任副主任。7月1日“民勤县广播站”开始播音。有工作人员4人，站长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购置了收音机1台，6.3kW发电机1台，250瓦扩音机1台，功率0.25千瓦，喇叭800多只。价值3万多元。到年底，全县共安装喇叭256只，依靠邮电路传输，乡乡架上了广播喇叭。期间，除转播省广播电台的节目外，亦采编、广播自办节目，对群众进行农村政策教育。1958年，在东镇、红

崖山水库发展了小片广播网。10月，县广播站搬到红崖山铁矿，后又搬到红崖山水库工地。是年，全县喇叭入户数1059只。各大队通了电话，也通了广播，共架线120公里。1960年到1962年5月，广播事业发展缓慢，每天只播音一次，不定期地办新闻节目。1962年6月，县广播站撤销，除留1人看守设备外，每天晚上放一次广播。其余工作人员或调离或精减。1963年10月，县广播站恢复。1966年5月，县广播站有工作人员5人。1968年1月，广播站与新华书店、电影队、文化工作队合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大革命”中，广播站紧跟政治形势，每晚转播中央台节目。每当发表“最新最高指示”，都要录下来，反复播放，并送印刷厂赶印宣传材料。1973年3月22日，县广播站从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分离出来，恢复“民勤县广播站”。同年10月，20KC<sub>12</sub>路载波发送机及其附属设备安装使用。全县由发展小片广播网，逐步向广播普及化发展。1974年，对农村有线广播进行普查，纠正了广播线路“四靠”（靠房、墙、地、树）现象，音质、音量大大好转。全县建立17个人民公社广播放大站，喇叭入户率达80%。80年代以来，广播线路专杆专线，喇叭入户率达90%。收音机、收录机走进农民家庭，有线和无线广播已成为向农民传播信息、传授知识、宣传政策的窗口。1985年，县广播站有工作人员26人，乡镇放大站不脱产机线员42人。

#### 四、放大站

1959年国庆十周年之际，建成了新河公社放大站和东镇放大站。新河放大站设备有40W扩大器1台，电唱机1个，25W高音喇叭1个，电源由城内电厂供给。东镇放大站设备有200W扩大机1台，9kV苏式发电机组1台，及唱片、话筒等。每晚接受县站讯号再放大出去。1960年，由于经济困难，放大站停办。1968年4月，从兰州购进285柴油发电机组，县广播宣传正常进行，农村广播也有了较大发展。1969年，省上投供铁丝、磁瓶收扩两用机，为边缘不通广播的大队配发了半导体收音机70部。红柳园、红沙梁公社普及小片广播网。1970年11月，薛百、昌宁两公社建起了广播放大站。之后，三雷、西渠、六坝、新河、大坝相继建立广播放大站。1972年，全县18个人民公社已有11个建立了放大站。1974年2月，全县农村18个人民公社中，有17个建立了放大站（蔡旗未建）。并在昌盛人民公社、北山、南湖、花儿园三个牧业大队建立了小片广播网，喇叭入户数50只，占喇叭总入户数的40%。1976年底，全县19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形成了以县广播站为中心的全县农村广播网。1980年，全县各放大站均用大电网交流电进行工作，改变了过去自己发电播音时有

中断的现象。1985年底,全县喇叭入户数50400只,音响率达85.7%。电压达到5伏特以下的有18264只,电压达到5~20伏特的有2149只。有喇叭箱的2967只,有避雷器的4500只,有线流电阻的3150只,有音量控制的932只。高音喇叭增至151只,达到农村有线广播网优秀标准,先后5次被省地有关部门树为先进典型,给予鼓励或奖励。

## 五、设 备

1956年,县广播站设备有扩音机1台,电动机1台,柴油机1台。1985年主要设备有SW—430型转播机2台,L602型录音机3台,5~10kV发电机1台。

乡镇放大站现有扩音机30台,增音机7台,载波接收机19台,录音机19台,发电机19台。

民勤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一览表

项 目 年 份	农村有线广播网								电视宣传网				
	乡 镇		村(大队)		社(生产队)		入户喇叭		传输网路		县级电视差转台	民间电视机(台)	覆盖人口(万)
	放大站(个)	通播率(%)	通播数(个)	通播率(%)	通播数(个)	通播率(%)	只 数	入户率(%)	乡(杆公里)以下干线	小片广播网(个)			
1956		100	164	69.2	88	6	256	0.6	100				
1958		100	229	96.6	396	27.4	1059	2.6	120				
1962		100	175	73.8	392	27.1	250	0.6	50	3			
1966		100	245	90.7	636	44	380	0.87	110	3			
1970	2	100	229	98.3	912	63.5	2375	5.8	51	4			
1976	19	100	237	100	1440	100	46402	94.5	746	4			
1979	19	100	242	100	1474	100	45074	90.8	746	4		1	
1980	19	100	242	100	1474	100	49228	89.7	746	4		15	
1981	19	100	233	96.3	1539	83	48377	88.5	746	4		140	
1982	19	100	241	99.9	1539	93	45310	98.4	746	4		280	
1983	19	100	237	97.9	1574	94.6	48404	98.1	746	4		483	
1984	19	100	231	95.9	1574	94.6	49814	89.7	746	4	1	1490	55111
1985	19	100	238	96.2	1547	87.7	43109	86.2	7859.93	4	1	3067	55111



民勤县有线广播主要设备发展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 量 份	1956	1958	1959	1974	1980	1985	备 注
录 播 设 备	微体钢丝录音机	1						接收设备 1956 ~1968 年远程 九灯转播机 2 台
	631B 钟声录音机		1					
	810 钟声录音机			2				
	L601 钟声录音机				4			
	602 钟声录音机					4		
	LY261 钟声录音机						3	
扩 音 设 备	250W 扩音机	1						1969~1985 年 5W430 收讯机 3 台
	200W 扩音机		1					
	TY250/1000 扩音机			1				
	GY22275 扩音机				2			
	50 瓦调频发生器						1	
	TF418 型调频发生器						1	
	DCH-10 型调频发生器					1		
CDC-1 型调频发生器					1	1		
发 电 设 备	6.25	1						
	285 型 5 缸柴油发电机				1			
	2100, 10 缸柴油发电机					1		
维 修 设 备	低频讯号发生器				1			
	示 波 器					1		
	高频信号发生器					1		

民勤县乡镇广播放大站建设情况

项 目 乡 镇 放 大 站	建 站 时 间	扩 音 机 (部)
昌宁乡	1970.11	1
蔡旗乡	1975	1
重兴乡	1973	1
薛百乡	1970	1
大坝乡	1971	2
三雷乡	1971	1
城关镇	1976	1
新河乡	1971.8	1
羊路乡	1972.6	1
夹河乡	1974.6	1
东坝镇	1973	2
双次科乡	1972.10	1
大滩乡	1972.4	2
泉山镇	1974.5	1
红沙梁乡	1972.5	1
西渠镇	1971.4	1
中渠乡	1972.8	2
东湖镇	1972.10	2
收成乡	1972.8	2

## 六、线 路

1、县城至乡线路 1956年，县人民政府投资架起了县城至乡的广播（邮电）线路。60年代广播载频均用邮电路线传输，常出现广播与电话线路使用矛盾。70年代初，采用微波技术，进行二级匹配和广播电话自动倒闸，使二者互不影响，取得良好的传播效果。从1974年开始，架设广播专线，并用水泥杆代替了原木杆。至1985年，全县广播杆路总长581杆公里，线路总长641公里。

2、乡至村用户线路 1976年以前，公社至生产队、家庭用户线路皆为木杆，全县广播线路总长3641.6公里，其中人民公社至生产大队杆线长765.5公里，生产队至用户线路长1927.5公里。有线广播架到了1368个生产队，占全县生

产队总数的95%。1976年后,各社队充分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办广播,相继自筹资金,预制水泥杆,更新广播线路。1980年,大滩、羊路、中渠、收成、红沙梁、红柳园、蔡旗、重兴8个人民公社自筹资金,预制水泥杆4300根,架设线路660公里。收成人民公社将线路接头一律焊接,经省、地业务部门检查,确认接近一级线路标准。1981年,有10个人民公社实现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化。1985年,全县乡至行政村水泥杆线路511.98杆公里,木杆线路196.66杆公里。1457个合作社通了广播,占全县总社数的90.9%。其中水泥杆线路89.6条公里,木杆线路1930.6条公里。合作社至用户水泥杆线路3.21条公里,木杆线路1194条公里,馈送线合理匹配。

## 七、广播宣传

1956年7月至1962年5月,每周办两期“新闻节目”。主要是配合中心工作,报道县内大事,转播中央台“对农村广播”、“全国联播”节目。1962年5月至1964年5月,每天一次播音,转播中央台、省台新闻节目,广播民勤天气预报,自办节目为文艺节目。1966至1973年,每天播音三次,不定期办新闻节目。从1974年开始,县广播站每天广播时间为4小时零5分,分三次播音,其中民勤新闻节目20分钟,编排在当日第三次播音时间内。1975年开办“理论讲座”节目;1976年春开办“农业学大寨”节目;1977年开办“生活常识”节目。1978年以来,节目逐步多样化,有民勤新闻节目、“生活常识”、“广播体操”、农业科技知识和不定期的“法制教育”、“计划生育专题”节目,亦有民勤文艺节目和群众喜闻乐听的地方戏曲节目及“启事”、“广告”等。在乡镇和基层发展骨干通讯员82人,稿源日渐充足,报道面逐步拓宽。

民勤县广播站历年通讯员队伍、播稿情况

年 份	专职采编	通讯员 (人)	广播稿件来稿数	播出稿件数	播音员
1960	1				2
1974	1	255	1040	820	2
1978	2	286	960	819	2
1980	2	35	876	760	3
1984	2	82	936	793	3
1985	2	222	1100	810	3

### 第三节 电 视

民勤电视发展始于1978年。是年，县广播站购进9英寸黑白电视和20英寸“日立”彩电各1台。之后，各机关单位也开始购置。80年代后，电视事业蓬勃发展。

1980年，县购进10瓦电视差转机一台，在黑山头、三雷乡进行收测。

1984年8月，县级机关单位集资7.2万多元，在县城东门外沙漠公园处建起电视差转台，占地7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0平方米。10月9日，民勤县电视差转台正式建成，并用6频道0.01千瓦差转机，42米铁塔天线，向县城及附近乡村收转武威11频道电视节目。差转台地理坐标为东经103°5'3"，北纬38°37'25"。覆盖面积半径为5公里。覆盖人口5.4万人。1985年，全县有电视机3067台，电视业的兴起为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 第四节 音像制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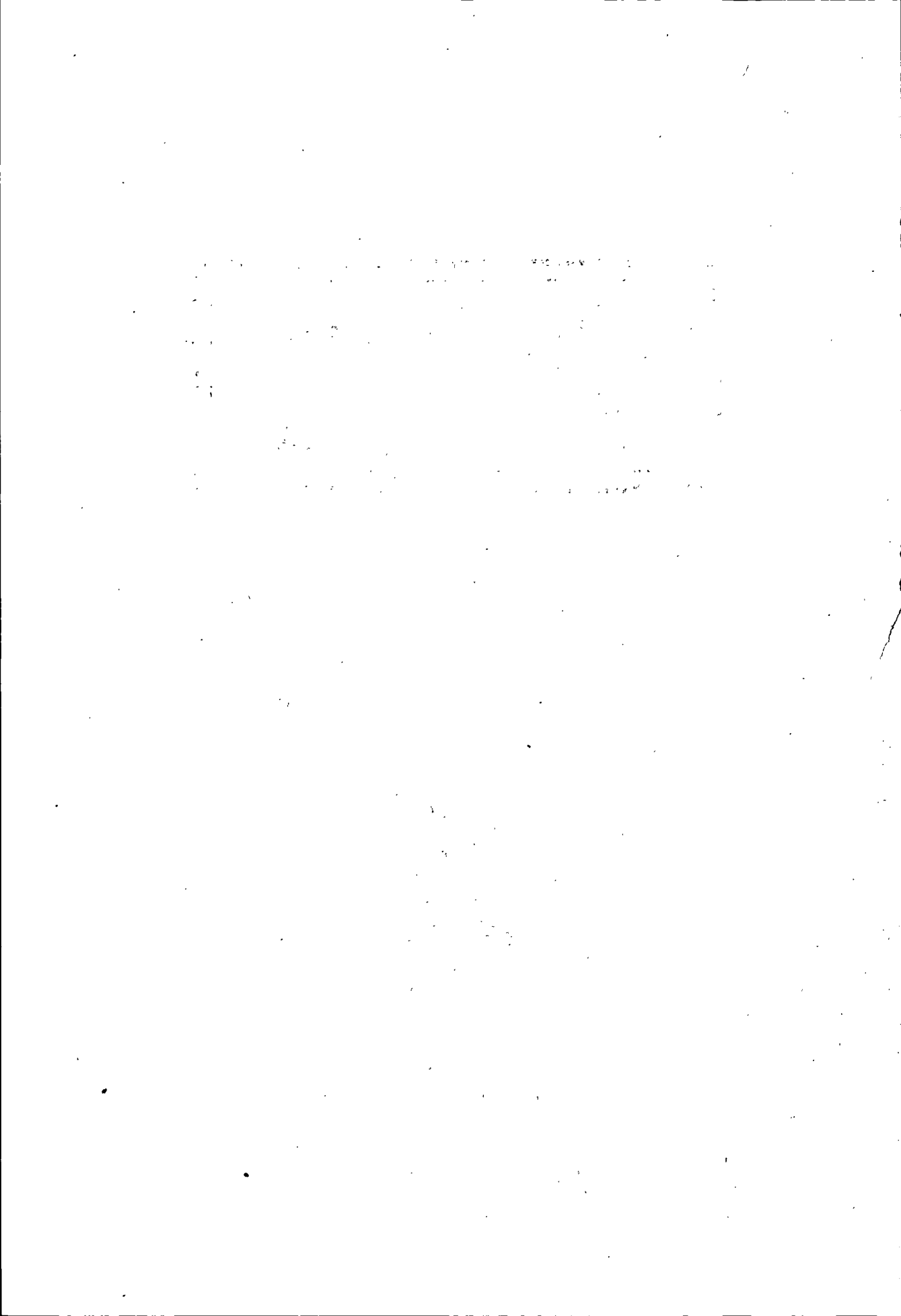
1972年，县广播站开办唱片经销业务，并与上海、成都、北京等唱片发行单位签订合同。之后，全县及各乡镇广播放大站唱片皆由县广播站供给。进入80年代后，经销音像的企业逐渐增加。其中，有少数单位和个人播放黄色录音录像。198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县成立了“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所经销的唱片、录音、录像进行了清查。共清查录音录像带7133盒，清理出不健康的录音录像带14盒，按有关规定一律交公安机关处理，7家个体录像放映点责令停业。

794

第九编

社 会





## 第一章 民族

二千多年前，境内湖沼星罗，绿茵遍地，是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曾先后为月氏、匈奴等民族游牧狩猎。汉得河西后，设郡置县，徙内地居民实边垦殖。至唐，一直为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地区。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民勤域内的物质财富和古代文化。唐安史之乱后，为吐蕃所据。宋、元两代，吐蕃人、西夏人和蒙古人曾在此环湖放牧，为我们留下了十分珍贵的文化遗产，如西夏扁壶及元瓷等。

明洪武时，境内只有少数蒙古族人生活在沙漠草原地带。军营里和屯垦队伍中，几乎是青一色的汉族人。清时，由于八旗军的驻防和满族官员的迁调，明遗蒙古族的归附，区内再次为多民族杂居之地。康熙时，县人孟良允开设“同文社”，招纳汉、满、回、蒙、藏等民族的学子入社学习，一时成为盛举。乾隆时，阿拉善蒙民受朝廷特许驻牧于县境东北。因蒙人生产、生活习俗与汉民族有异，加之天旱水少，草场渐为荒漠，便逐步流向大漠深处。至清代末期，境内少数民族已经寥寥无几。

民国期间，境内除个别公务人员系少数民族（多为回族）外，常住居民99%以上为汉民。县北柳林湖与内蒙阿拉善盟旗毗连，长期以来，交往频繁，偶而也有汉蒙通婚者。通常是汉民或嫁或赘，移住于蒙地者多，蒙民男女落户于本土者少。

解放后，民族构成状况同民国时期无大异，只是因工作调动及婚姻等因素，使本县从未有过的彝族、土族等定居于本县。1953年人口普查时，全县22.44万人中，有回族5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78人，其中回族22人，藏族26人，蒙古族10人，满族11人，彝族8人，土族1人。

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城市的20人，农村的58人。

## 第二章 人 口

### 第一节 人口源流

据姓氏谱牒记载，民勤今天的居民，其历史户籍大体可分为因戍边而入籍、由宦游而侨寓、缘商贾而居家、伙移民而安室和当地土著五种。

#### 一、戍边人籍

王氏 原籍江南滁州。明洪武初，始祖王兴随徐达将军西征王保保，调镇番营掌印指挥，后家居本县。二世义，明千户升武略将军；三世刚，世袭千户，战于青松堡阵亡，题叙入忠义祠，县志有传。王氏历经十五世，凡五百余载。世居城南、西。今红沙梁，湖区有分支。

何氏 原籍阶州文县。明洪武间，始祖海潮从戎调镇番，遂居本县，历传六世，俱以武功显。至七世后，文武并茂，为镇邑一望族。世居薛百乡何大村，支脉盛繁。

孟氏 原籍浙江宁波府鄞县右坊人。始祖大都，随大将军徐达西征，以军功实授庄浪千户。二世原于明永乐元年从戎至镇，遂留居。九世祖孟良允历任户、兵部主事，昌平兵备道，浙江布政使司等职。十一世廷筒，历官福建、台湾副总兵。二至九世故居大坝祁润村、薛百茂林村。现大都居于新河乡西湖村及薛百乡茂林村。

卢氏 原籍金陵。始祖卢海，于明宣德、正统年间随定伯蒋翊于庄浪地征讨巴秃索罗，建军功，留戍镇番卫。二世椿，三世炳，仍袭祖职。四世谨，以守边有功，著升镇抚。五世铲，拒敌安边，功升阿坝营游击，诰封骠骑将军。此族世居县南卢举庄。现一部居于县城，一部居于大坝、薛百；另有一小部居于红柳园等乡镇。

马氏 原籍直隶北京顺天府蓟州遵化县。始祖得，明初随宋国公统兵下河西，屡战有功，历升指挥同知。后选调镇番，遂留居。二世麟，征克多功，进阶都指挥使。三世昭，累功升都司。现历经 25 世，代不乏人，殊为本县望族，分支甚繁。现大部分居于新河、大滩、红柳园及中渠等乡。

梁氏 始祖俊，原籍河北，诰封领勇将军，于明代至镇番。二世玉，诰封



镇国将军。今夹河乡、泉山镇小西、团结二村均有其支脉。新疆、内蒙、甘肃天祝亦有其后裔。今已传至十七、八世。

彭氏 原籍江南凤阳府虹县。三世铉以父荫迁，授镇番卫指挥僉事。世职本土，因以居家。该族现多居于新河、六坝、东镇等地。

李氏 原籍甘肃巩昌府陇西县蓼面里。始祖思恭，于明永乐三年实授小旗，军戍至镇，遂以居家。四世锐，正德十年任四川涪州州判。五世志学，于嘉靖三十八年任直隶镇定府赵州临城训导。历传 19 世，凡 500 余年，现大部居于大坝田斌等地。武威亦有思恭后裔。

## 二、宦游侨寓

方氏 原籍凤阳定远。始祖贤，明初以征马河答兰那木哥儿功，升指挥，调镇番，遂安家。后世现多居于红柳园、收成等地。

李氏 原籍北直小兴州。始祖忠，明宣德四年，调镇番卫掌印指挥，授卫守备，封昭虏将军。二世槿之后，世居本县。该族现多居于夹河、湖区东镇、羊路、收成一带，丁口繁盛。

周氏 原籍山西翼城。始祖琮，明成化十二年首任镇番训导，莅官八年，建修学宫，整顿地方教育，成绩颇著。后卒于官，家小不去，世居本县，历传数世，俱以文显。其后嗣今多居于三雷、大滩、西渠等地。

许氏 原籍金陵（今南京）。始祖升于明初任武职至镇，遂留家居镇。支脉鼎盛，全县各乡皆有分布。

汤氏 原籍河南河涧府。始祖玉缕，系汤和四世之孙，于明成化二十一年因任武职至镇，遂留居。历传 19 世，支脉甚繁，居处亦广。今多在新河上浪、大坝、羊路、收成、天成等地。

## 三、商贾家居

李氏 原籍山西平阳府洪桐县胭脂巷。始祖海，于明嘉靖二十一年至镇经商，居家不去。三世资生，生七子。第七子渐才臂力过人，从行伍而得正千户，后为怀远将军。李氏初居红沙堡，后迁六坝，后又迁新河。历传 14 世，400 余年，现大部居于新河上浪、西茨等地。

谢氏 原籍陕西咸阳县。始祖服周，自四世得稳贸易至镇，留居本县。五世天麟、天禄等俱业儒。六世儒珪、儒学等亦业儒。七世廷擢为太学生。八世、九世皆太学生。十世树森，清道光丙午膺乡荐，设馆梓里，实繁有徒，旧志有传。其族多居于红柳园。

李氏 原籍山西。始祖天福，于清初贸易至镇，寓居城南小坝口，遂居家不去。初以经商，继则务农。清乾隆时开垦柳林湖，始下湖拓荒，故今多居于收成乡永丰村及东镇乡冬固村，另有数户居于收成乡天成村。

#### 四、移民安宅

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罪谪”，见于记载的有两例：王慎机，永乐间进士，原籍无考。谪镇番，善书能文，工于诗。徐文彪，上虞人，明洪武时，以布衣征召宫廷为官。后因得罪权贵，被谪镇番。另一种是逃荒避乱者，数量较多，兹举三例：

王氏 原籍山西省平阳府洪桐县。明神宗万历十五、六年，山西地方旱灾异常，饥疫兼臻，其始祖因懋就宅于此地。世居镇邑南乡，迄今流传十五世，多居于三雷乡，湖区亦有支系。

王氏 原籍山西。始祖良佐，清乾隆间疲于生计，卖艺至镇，留居本县。初居城西雷台、渠尾。乾隆后开辟柳林湖，大部迁湖屯田，定居于今中渠珠明、收成泗湖等地。支脉错综，丁口繁盛。

刘氏 原籍定远，后迁甘肃临洮。始祖德甫，于明成化间迁徙镇邑，初以农耕，继则工匠。今多居于新河、羊路及东镇等地。

#### 五、当地土著

根据零星资料考，蔡旗、重兴乡部分居民，多系元代遗民。

### 第二节 人口变化

明代于本境设卫之初，有军士约二千名。成化后，实行军屯，这些军士亦军亦农。根据当时的规定，不少人将其家眷迁于此，参加农垦，为这时期人口增长较快之缘由。至成化末，境内已有近万人从事垦殖活动。元代残余势力在明时不时侵边，境内战争较为频繁，迫使大量农丁弃农从戎，人口发展呈现时多时少的情况。旧志载永乐十五年（1417），全县有2413户，6517口。到一百余年后的嘉靖二十年（1541），却成了1871户，3363口，减少了52%。清代中叶前，社会比较安定，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人口发展较快。乾隆时，柳林湖开垦，人口大幅度增加。乾隆中期，全县已近7万人口，仅柳林湖就有2498户。这种增长速度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而与日俱增。道光年间，全县人口达184542人。同治年间，因兵燹、饥荒、疾病等各种原因人口减少约2万人以上，

其中死伤约 8000 人。此外，这时期人口出外经商或谋求出路者甚多，奔走内蒙与新疆人数至少以万人计。

民国时期，人口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瘟疫，二是饥荒，三是迁移。民国 6 年（1917）发生大饥荒，殁于饥馑者 2 万余人，逃难他乡者 4 万人之多。一两年间，减少人口 6 万多。此时，全县总人口只有 124600 多人，是道光五年总人口的 2/3。民国 10 年后，发生连续灾荒。16 年又发生强烈地震，由此而引起的人口死亡和外流十分严重。民国 18 年春，马仲英攻破城守，屠杀市民达 4600 人。民国 24 年（1935），民勤县人口恢复到 13.5 万人。民国 24 年后，饥荒不断发生，苛捐杂税和征丁有增无减。贫困已极的人出走谋生，有的惨死路边沟壑。到民国 29 年（1940）时，人口下降到 11.1 万多人。1948 年，全县人口 10.44 万人。在内蒙、新疆等地的民勤籍人约 50 万人。时有“天下有民勤人”之说。

1949 年 9 月，民勤解放，外逃人口纷纷返乡，至年末，全县有 37200 户，199723 口人。

民国期间部分年份户口壮丁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口 数	其 中		壮 丁 数
			男	女	
1917	23461	124631			
1929		103237	54054	49183	
1935	16470	135272	73460	61812	32252
1940	11454	112936	58010	54926	17038
1941	10634	113195	59624	53571	20067
1942	10638	113395	59824	53571	20067
1943	10618	110215	57317	52898	17427
1944	9698	103251	54055	49196	
1945	9322	114679	60591	54088	18932
1946	9520	114728	60376	54352	18386
1947	9487	113972	60305	53667	18371
1948		104410	53648	50762	

从1950年到1985年,全县人口发展呈波浪形,出现了“两个高峰”、“一个低谷”、“一个平稳”期。

1950年至1956年,是第一个人口生育高峰期。全县净增人口41637人,增长20.8%,平均每年增加5948人。其增长原因是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稳定,医疗保健事业发展较快,人民生活及健康状况改善,婴幼儿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加之“多子多福”的封建传统观念影响,生育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状态。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为224413人,37200户。到1956年,全县总人口就达24.15万人。

1957年至1963年,为全县人口的低谷阶段。这一时期,一是工作不求实,搞浮夸,刮共产风,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遭到损害;二是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饥饿、疾病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和外流。到1963年,全县总人口下降到175870人,比1956年减少65590人,下降27.1%。

1964年至1973年的10年,是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全县净增人口55909人,增长31.79%,平均每年增加5591人。其原因是生产发展快,人民生活好转,加之“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思潮作怪,人口生育处于无计划的自然状态。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为182070人,38900户。1973年,就达4.26万户,23.11万人。

1974年至1985年为全县人口平稳增长阶段。这一时期,广泛开展计划生育,人口发展得到初步控制。

1974年,全县人口出生率由以前每年的38%以上,下降到26.42%。1978年又下降为16.14%。以后每年都控制在16%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由以前各年份的32%以上,下降到1978年的10.51%,1983年为7.3%,1985年为9.9%。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48000户,243308人。1985年,人口增长到246583人,共49997户。

1949~1985年民勤县人口增长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9	3976	19.9	1597	8.0	11.91
1950	5102	24.5	1456	7.0	17.88
1951	4521	21.1	1280	6.5	15.38

续 表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2		4604	21.1	1088	5.0	16.32
1953		5111	22.7	923	4.1	18.95
1954		8418	36.7	2246	9.8	27.22
1955		7480	31.9	2511	10.7	21.45
1956		7080	29.3	2315	9.5	20.04
1957		6940	28.9	2780	11.5	17.28
1958		3310	14.6	4222	18.7	-3.92
1959		3135	14.6	5721	26.6	-11.75
1960		1054	5.40	8743	45.10	-37.68
1961		2930	16.50	5118	28.90	-11.83
1962		6733	36.60	1056	5.70	31.51
1963		6362	35.38	1292	7.18	28.20
1964		8721	48.73	2173	12.14	36.59
1965		8423	45.51	1751	9.46	36.05
1966		8117	42.81	1632	8.61	34.20
1967		7384	38.31	1359	7.05	31.26
1968		9124	45.07	1030	5.20	45.07
1969		9224	44.94	1969	9.61	35.30
1970		9383	44.07	1463	6.87	37.20
1971		8910	41.56	1545	7.03	33.52
1972		9105	40.52	1747	7.78	32.75
1973		8334	36.35	1566	6.83	29.52
1974		6164	26.41	1742	7.47	18.94
1975		4736	20.07	1622	6.86	13.21
1976		4384	18.45	1568	6.60	11.85

续 表

年 份	数 量 项 目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7		4204	17.59	1488	6.23	11.37
1978		3802	15.88	1348	5.63	10.25
1979		3742	15.58	1195	4.98	10.61
1980		3493	14.50	1336	5.56	8.98
1981		3524	14.62	1452	6.02	8.60
1982		3602	14.85	1435	5.92	8.93
1983		3322	13.60	1549	6.40	7.20
1984		3841	15.67	1349	5.50	10.16
1985		3829	15.54	1391	5.65	9.89

### 第三节 人口密度及其分布

#### 一、人口密度

本县总面积 16016 平方公里。据民国 28 年 (1939) 调查统计, 每平方公里为 12.2 人。1970 年, 每平方公里为 14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表明, 每平方公里为 15.19 人。如果以绿洲面积计, 每平方公里 156.5 人, 每人占有耕地面积 3.84 亩。

#### 二、人口分布

本县为农牧业县, 农村人口占大多数。1953 年, 全县总人口 224413 人, 其中农村人口 217254 人, 占总人口的 96.9%; 城镇人口 7159 人, 占总人口的 3.1%。1958 年, 大办地方工业, 大量从农村招工并允许职工家属进城, 至 1960 年, 城镇人口达 12404 人, 占总人口的 6.4%。1962 年执行调整的政策, 精减机构, 裁减职工, 压缩城镇人口, 加强农业第一线。1964 年城镇人口下降为 5631 人。1965 年以来, 城镇与农村人口相对保持稳定。1979 年后, 随着工业、集体企业和商业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 以及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 劳动效率提高, 农

村人口逐步转向其它行业，城镇人口增长较快。1985年，城镇人口为12658人，占总人口246583人的5.14%。

民勤县 1949~1985年总户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万户)	人 口		
		总 计	农业人口	城市人口
1949	3.72	199723	193209	6514
1953	3.85	224413	217254	7159
1956	4.05	241460	232054	9406
1958	4.02	225442	214506	10936
1961	4.90	176569	169095	7474
1965	3.91	188067	182235	5832
1970	4.10	216835	210952	5883
1975	4.36	237050	230846	7204
1980	4.60	240304	231381	8923
1982	4.80	243308	232941	10367
1985	4.99	246583	233925	12658

## 第四节 人口结构

### 一、年龄结构

民国时期，人口虽然出生率较高，但医疗保健条件差，小儿麻痹、白喉、脑膜炎等疾病和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饥饿，死亡者甚多，人口自然增长率偏低，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解放后，生活条件改善，医药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幼儿成活率高；老年不正常死亡较少，人口呈年轻型结构。1972年后，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人口年龄又向成年型过渡。

1982年民勤县人口年龄状况

年 龄 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比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0~4岁	18624	9572	9052	7.71	3.96	3.75	105.74
5~9岁	28747	14586	14161	11.90	6.04	5.86	103.00
10~14岁	41799	21130	20669	17.31	8.75	8.56	102.23
15~19岁	35405	17746	17659	14.66	7.35	7.31	100.49
20~24岁	12213	5940	6273	5.06	2.46	2.60	94.69
25~29岁	20106	9663	10443	8.33	4.00	4.32	92.58
30~34岁	15572	7610	7962	6.45	3.15	3.30	95.58
35~39岁	13419	6892	6527	5.56	2.85	2.70	105.59
40~44岁	11438	6161	5277	4.74	2.55	2.19	116.75
45~49年	12259	6144	6115	5.08	2.54	2.53	100.47
50~54岁	9009	4655	4354	3.73	1.93	1.80	106.91
55~59岁	7203	3653	3550	2.98	1.51	1.47	102.90
60~64岁	6490	3278	3212	2.69	1.36	1.33	102.05
65~69岁	4812	2317	2495	1.99	0.96	1.03	92.87
70~74岁	2901	1245	1656	1.20	0.52	0.69	75.18
75~79岁	1161	494	667	0.48	0.20	0.28	74.06
80~84岁	301	152	149	0.12	0.06	0.06	102.01
85~89岁	41	22	19	0.02	0.01	0.01	115.79
90~94岁	4	2	2				100.00
95~99岁	1		1				

## 二、文化构成

解放前，民勤教育事业居河西各县之首，地方人士办学设校不遗余力，考生成绩为各县之冠。据统计，明、清两代河西各县科举取士，民勤位居前列。民国期间，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 20 所，教职员 77 名，学生 1964 人；国民学校 141



所，教职员 142 名，学生 6245 人。私立小学 1 所，教职员 10 名，学生 270 人。

中等教育相对发达。民国 23 年(1934)，由牛载坤县长创办师范传习所 1 所。民国 24 年(1935)，与毛业传习所合并，改设职业补习学校，相继又改设为县立初级职业学校。民国 31 年(1942)春，奉令改设为县立初级中学，教职员 20 名，学生 202 人。因教育质量好，每年赴兰州、武威等地升学者较多。一度时期因小学师资过剩，造成师范毕业生分配难的问题，甚至有省令武师停招民勤学生之奇事。据民国初至 35 年(1946)调查，在国内专科以上各校毕业的甘肃学生共 1254 人，其中民勤就有 41 人，占 3.3%，居全省第 10 位。若以人口比例计算，民勤约 2500 人中就有一个大学生。民国末期，全县人口 11 万多，学龄儿童人数约为 18000 人，学生总数约 9400 人，就学人数约占学龄儿童总数的 50%。

解放后，人们仍然十分重视教育。据 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本县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为 218533 人，其中大学毕业生 312 人，大学肄业 23 人；高中 17116 人；初中 35479 人；小学 89601 人。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 177248 人，其中男 88525 人，女 88723 人。文盲、半文盲人数 66580 人，占总人口的 27.57%。

### 三、职业构成

民国 36 年(1947)，甘肃省进行省内人口普查，本县政府依令编制普查表一份，其人口职业状况如表：

民 国 36 年 人 口 职 业 状 况

单位：人

项 目 职 业	本 籍			客 籍			合 计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议 员	8	8					8
官 员	52	52		53	53		105
公 务 员	149	149					149
军 人	17	17		71	71		88
警 士	18	18		48	48		66
教 员	129	129		3	3		132

续 表

项 目 职 业	本 籍			客 籍			合 计
	小 计	男	女	小 计	男	女	
学 生	2900	2874	26				2900
农 业	64521	62861	1660				64521
矿 业	7	7					7
商 业		39714		97	72	25	39811
工 业	12921	1361	11560				12921
畜牧业	15	15					15
医 生	17	17					17
劳 力	11256	11256					11256
其 它	3070	3000	70				3070
无职业		347	106890				107237

1982年,全县在业人口为117391人(男61054人,女56337人),占总人口的48.3%。其中从事农、林、牧业人口107707人;从事矿业、林材采运业的122人;从事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238人;从事制造业(小农具制造加工修配)的1317人;从事建筑业的401人;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的249人;从事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业的1535人;从事服务、住宅管理、公益事业的126人;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的3058人;从事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的921人;从事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的183人;从事金融保险业的253人;从事国家党、政、群、团工作的1238人;其它行业3人。不在业人口34949人,占总人口的14.03%。其中在校学生10255人;家务劳动的19447人;待升学的441人;待国家分配3人;市镇待业154人,离退休职工498人,其它4151人。

#### 四、婚姻状况

婚姻,旧社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婚姻不能自主。一般讲“门当户对”,早婚早育情况突出。普通人家男婚年龄16~18岁,女婚年龄

15~17岁；殷富之家男婚年龄14~16岁；女婚年龄或略小于男性，或与男性同庚，或稍大于男性。贫困潦倒之农民终生不婚娶，有财有势者往往一妻多妾。还有“指腹为婚”、“童养媳”、“娃娃亲”等各种陋习。

新中国建立后，封建买卖婚姻被革除。1950年5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随着买卖婚姻和婚姻陋习的逐步革除以及经济文化的发展，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年代一般是男20岁、女18岁。60年代男22岁，女20岁。70年代提倡晚婚，青年结婚年龄推迟，一般是男25岁，女23岁。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表明，全县20~25岁以上婚姻人口152340人，其中男75979人，女76361人；未婚人口46061人，其中男26985人，女19076人；有配偶人口94479人，其中男44650人，女49829人；丧偶人口11129人，其中男3653人，女7476人；离婚人口726人，其中男686人，女40人。

1982年民勤县乡、镇劳动年龄人口状况

单位：人

地 区 别	劳 动 年 龄 人 口		
	合 计	男 16~59岁	女 16~54岁
全 县	126305	64940	61365
城 关 镇	5097	3231	1866
昌 宁 乡	3531	1815	1716
蔡 旗 乡	4532	2326	2206
重 兴 乡	3970	2028	1942
薛 百 乡	7681	3819	3862
大 坝 乡	7278	3644	3634
三 雷 乡	6294	3134	3160
新 河 乡	7816	3797	4019
羊 路 乡	6626	3319	3307
六 坝 乡	6293	3206	3087
夹 河 乡	4347	2245	2102
大 滩 乡	6308	3180	3128

续 表

地 区 别	劳 动 年 龄 人 口		
	合 计	男 16~59 岁	女 16~54 岁
双 茨 科 乡	6578	3280	3298
红 柳 园 乡	7567	3874	3693
红 沙 梁 乡	5969	3058	2911
西 渠 乡	10463	5492	4971
中 渠 乡	6195	3247	2948
东 镇 乡	11134	5745	5389
勤 锋 农 场	641	312	329
收 成 乡	7985	4188	3797

人 口 普 查 情 况 简 表

单位：人

项 目		数 量	年 份		
			第 一 次 1953 年 7 月 1 日	第 二 次 1964 年 7 月 1 日	第 三 次 1982 年 7 月 1 日
总 户 数			38468	38501	47464
总 人 口	合 计		220022	179061	241510
	其 中	男	111058	89789	121267
		女	108964	89272	120243
占 总 人 口 比 例 (%)	男		50.48	50.14	50.21
	女		49.52	49.86	49.79
性 别 比 (女 姓 为 100)			110.08	100.58	100.85
民 族	汉 族		22017	179044	241428
	少 数 民 族		5	17	80
文 化 程 度	大 学		—	116	335
	高 中		—	1020	17116
	初 中		—	4811	35479
	小 学		—	45802	89601
	文 盲 半 文 盲 (六 周 岁 以 上)		—	95385	76002

## 第三章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国家制定的一项控制人口数量，增强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

本县于1964年开始提倡计划生育。1971年广泛展开，并提出了“晚（晚婚、晚育）、稀（生育胎次间隔4年以上）、少（生育子女最多两个，最好一个）”的生育原则，开始控制多胎生育，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33.5‰。此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的三十六字方针和“晚、少、优（优生优育）”的原则，以“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为重点，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人口出生率由1978年的16.14‰，下降到1983年的13.67‰，自然增长率下降到7.3‰。1985年，全县出生率为15.54‰；死亡率为5.6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9.89‰。计划生育率75.22%，综合节育率85.3%。

1978~1985年民勤县人口四率情况

年 份	出生率(‰)	计划生育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78	16.14	67.90	5.63	10.51
1980	14.54	70.83	5.56	8.98
1982	14.85	56.94	5.92	8.93
1985	15.54	75.22	5.65	9.89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县行政管理机构

1964年7月2日，县成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卫生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73年10月3日，“民勤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同年12月5日，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编制5人，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4年4月，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分设。1975年7月17日，计

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民勤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之后，曾4次改组。至1982年6月19日，仍复名为民勤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属政府常设行政管理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检查督促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协同县计委编制全县人口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少生优生、晚婚晚育等科技知识宣传、教育；负责计划生育专业干部培训；协同卫生部门落实节育措施和药具供应及其它有关工作。1984年2月15日，机构体制改革，计划生育工作划入卫生部门。县卫生局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成立卫生计划生育局。1985年2月18日分设，改名为民勤县计划生育局。局内设宣传、信访、文秘、会计等股。辖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事业单位）和后遗症、并发症鉴定小组及残疾儿技术鉴定小组。

## 二、基层组织

1979年，全县招收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简称计生专干，下同）19名，每个公社1名。1983年7月，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需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又招聘计生专干11名。1984年，全县23个乡镇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副乡长兼任组长。乡（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5至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由计划生育专干负责日常工作。

1984年，全县各村民委员会普遍组建了3至5人的村级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组长，成员为村妇联主任、民兵连长、村卫生所医生等。各农业社皆有一名计划生育宣传员。

到1985年，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从县到村的比较完整的计划生育工作体系。

## 第二节 晚婚晚育

提倡晚婚晚育是节制人口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从1973年开始，在全县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通过宣传教育，开始成为大部分青年的自觉行动。1976年，全县21626名男女青年，有18147名制定了晚婚计划，占全县青年总数的84%。1979年全县新婚夫妇1902对，男女晚婚率为89%，女晚婚率为88.9%。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按法定婚龄推迟3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各级政府依此积极开展工作。

## 第三节 节育绝育

### 一、节 育

从1953年开始,由卫生部门和医务人员在开展卫生工作的同时,结合宣传节育知识,动员多子女妇女采取节育措施,主要有体外排精、安全期性交、服“凉胎”中药等。由于受封建世俗和旧传统观念影响,工作收效甚微。1957年元月,开始推行避孕套等节育措施,使用者122人。1962年,县委、政府再次通过组织宣传,大力动员群众节育。由于避孕技术的发展,节育初获一定成效。据统计,全县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约300人。1964年,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约1200人。1969年,全县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共1.28万对,其中有0.46万对落实了节育措施。1972年,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避孕药成为节制生育的主要手段。是年,全县共投放避孕药1891瓶。1973年,节育形成群众运动。种类繁多的避孕药相继投放应用,并实行免费供应。与此同时,计划生育措施采取的办法从单一的避孕,发展到绝育、人工流产、引产等。全县28112对育龄夫妇中,20259对落实了节育措施,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的33.5‰下降到29.5‰。1975年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3.21‰。

1976年,全县人口由1950年的20万上升到238145人,育龄夫妇上升到30410对,其中有25629对采取了节育措施,占84.3%。1980年,全县总人口达24030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8.96‰。此后,全县年节育率均在90%上下。1983年,全县育龄夫妇34568对,其中2237对领取了独生证。到1985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89‰。

### 二、绝 育

绝育,是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的一个重要措施。本县自60年代中期开始试行绝育手术。绝育手术分男性结扎和女性结扎两种。

男性绝育,是用手术方法结扎男性输精管,达到绝育的目的。男性绝育手术简便,不需住院,并发症少,比女性结扎安全可靠。但很多人认为男子劳动强度大,怕结扎后影响体力、影响性欲,所以男扎在本县一直没有推开。至今,全县男扎数累计只有24人。

女性绝育,是用手术方法切断或结扎输卵管,达到绝育的目的。1964年5月开始施行,至1972年累计只有630人。1973年全面推行。女扎手术除县人民

医院、“六·二六”医院外，部分有条件的基层卫生所（院）也陆续开展。手术对象多为生育4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妇女。1975年后，县、社两级医疗机构全部可以开展女扎手术，逐步形成了以女扎绝育为主的计划生育。各公社卫生院组织手术小分队，将手术台设在大队（村）合作医疗站或社员家中，一般不需住院。亦很少有后遗症。1980年后，女扎对象为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并已基本上形成制度，受术者年龄普遍提前。由70年代的中年型转向青年型。

民勤县1971~1985年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表

单位：个

年 份 \ 项 目	男扎	女扎	放环	药具避孕	其它	节育率 (%)
1971	3	55	178	4788		15.85
1972	2	474	1414	6512	227	25.83
1973	4	1438	3250	4255	39	38.06
1974	13	1508	13342	1513	218	79.15
1975	2	2066	8399	1465	186	83.84
1976		1766	2298			84.30
1977		1030	1478	1185	169	87.29
1978		820	1703	1086	90	86.03
1979		3890	1576	932		83.85
1980		2680	1514	839		85.25
1981		560	1758	946		90.24
1982		2267	1951	745		86.76
1983		2113	1904	633		86.69
1984		1324	2280	656		85.33
1985		1170	2283	663		85.30

#### 第四节 教育奖惩

计划生育是破千年旧习，树一代新风的伟大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和思想革命。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重大举措。民勤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利用有利时机，开展经常性的计



划生育工作。同时，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了计划生育的规章制度，奖惩分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1975年推行“晚（男25岁、女23岁为晚婚）、稀（生育间隔4年以上）、少（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1976年规定，公社社员采取节育措施记给工分；计划内生育免费接生，产期记工30个；计划外生育一律自费，不计划生育造成生活困难者一律不予补助；顽固抵制计划生育者，招工、招干、招生等一律不招其子女。1978年，县委、县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了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1979年4月25日，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通过《纪要》，规定“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要把是否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作为考核干部、入党、入团、晋级、提干、评先进、调资奖励的内容和条件；对一胎作结扎绝育的奖励现金300元（农村150元），生两个女孩结扎的奖励50元。对不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制裁。提倡一胎，控制二胎，杜绝多胎生育，严厉处分和经济制裁多胎抢生。对1979年4月30日前超生二胎和二胎以上者，从生育本人落实节育措施之日起才能给婴儿入户，婴儿口粮按国家统销价供应；从1979年5月1日~7月17日超生的第三胎和二胎以上者，从生育本人落实节育措施之日起，给婴儿入户，婴儿在学龄期口粮按议价供应；对1979年7月18日后抢生二胎和二胎以上者（第二胎双胎、多胎除外），从生育本人落实节育措施之日起，给婴儿入户，口粮按超购粮计价，供至小孩14周岁。对偷取节育环，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私婚同居的进行处理和制裁”。1980年推广合同制，推行“一孩化”。全县育龄夫妇中，领取独生子女证的669对，订了《保证计划生育合同书》的1464对。1981年，全县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一封信》为中心内容，广泛宣传人口理论，号召全体党团员和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逐队逐单位检查公开信落实情况，并处理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者684人。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计划生育也推行岗位责任制。各乡、村、社均制订具体计划生育指标，按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负责这项工作的干部以奖励和批评。1982年以来，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在坚持计划生育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同时，集中开展了宣传月活动，各乡镇组织计划生育宣传队，走村串户，宣传政策，落实节育措施。1984年，全县有124名国家职工不计划生育受到处分，其中开除公职10人，开除留用一年的57人，开除留用二年的33人，撤职的4人，记大过16人，党内警告4人。社办集体人员受处分的100人。

## 第四章 社会组织

### 第一节 抗日组织

#### 一、民勤县民众守土抗战后援会

民勤县民众守土抗战后援会成立于1937年，系全县民众抗战组织。该会旨在召唤爱国民众奋起抗日，以“毁家纾难”精神捐助资款。援助前方将士，挽救国家危亡。1940年，在该会倡导组织下，全县各界捐款5000元，转寄抗战前线。

#### 二、抗日救国宣传队

民勤县抗日救国宣传队是民国28年（1939）1月，由本县武威师范学校毕业学生王以岳、焦士彬、韩文德、刘永清、辛希圣、李得智、徐开玖、王以富、蒋昭文、詹有品、高天泰、李鲁山、杨恒俊、杨文耕、王绪元等16人组成。该队分为5个小组，分赴全县各地，进行演讲宣传。宣传内容主要为讲述抗日战争的伟大意义；声讨日本侵略者烧杀掳掠的行径；号召人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坚持支援，抗战到底，保卫祖国，保卫家乡”。与此同时，宣传队员们还张贴标语，教唱“义勇军进行曲”等歌曲，在抗日救国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其 他

民国30余年间，本县青年还曾组织过“民勤县抗战青年团”、“民勤县妇女抗日联合会”。这些组织的宗旨皆在于号召民众积极抗日，以实际行动支援前方。

### 第二节 民间进步组织

#### 一、党政军学体促进委员会

民国23年（1934），本县成立了党政军学体促进委员会，旨在“指导一切运动”。会址设在县政府院内。设常务委员1名，由县长兼任，不另支薪。委员会无专用经费。

## 二、新生活运动促进会

民勤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成立于民国 23 年 (1934) 5 月 30 日, 会址设在县政府。其宗旨是提倡新生活。由委员数人、雇员数人组成。民国 24 年 (1935) 组织情况: 常务委员 3 名, 书记 1 名, 雇员 2 名。常务委员是李嗣稔、叶忆澍、刘惠元。

## 三、监所协进委员会

民勤县监所协进委员会成立于民国 24 年 (1935) 7 月, 会址在县府院内。主要任务是服务于“监所慈善事宜”。设委员 7 人, 职员 1 人。委员由各界首领中推选。主持正常会务者为李发荣、王承烈等人。

## 四、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委员会

自 1950 年 8 月至 1951 年 5 月, 全县广泛开展了抗美援朝宣传运动, 有 7.5 万多人在斯德哥尔摩和平宣言上签名。为此, 县成立和平签名运动委员会。1951 年 1 月至 5 月 1 日, 有 13.94 万人签名, 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宣言和决议。1951 年 5 月 1 日, 有 14.62 万人 (占全县总人数的 72.28%) 在全县各地参加了“五·一”大游行, 声援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各区、乡 (镇)、村 (街) 和机关、工厂、学校、商店等单位以及大多数家庭都订了“爱国条约”。据 1954 年 7 月 20 日统计, 全县城镇、乡村广大人民群众自愿捐献飞机、大炮等武器款计 22.6 亿元 (当时人民币)。中、小学生写了大量慰问信, 做了大量慰问袋; 妇女做了大量拥军鞋, 寄给中国人民志愿军。有 2513 名青年报名参军。

## 五、中苏友好协会

中苏友好协会是以增进和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促进中苏两大民族的团结和经验交流为宗旨的群众组织。民勤于 1951 年建立中苏友好协会委员会, 设理事会。工厂、机关、学校都建立了基层组织 (支会), 广大工人、农民、干部、教师等纷纷参加了中苏友协组织。1952 年 11 月 7 日, 苏联“十月革命”节 35 周年纪念时, 县召开了隆重的庆祝大会。在此之前, 县成立了“中苏友好月”筹备委员会, 各区成立了宣传委员会, 组织全县各界广泛开展“中苏友好月”活动。在“中苏友好宣传月”期间, 发展中苏友好协会会员 1 万多人。

### 第三节 各种会道门

解放前后，本县有10多种会道门组织。这些组织，有的为国民党特务系统所操纵，从事反共宣传；有的搞封建迷信，骗钱害人。解放后，各种会道门组织经过人民政府打击和取缔，很快销声匿迹。

#### 一、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孔孟道、无极道、天道。创始于民国初年（1912）。起初系封建迷信组织。抗日战争时期，被日本侵略者所利用。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继续支持一贯道在各地发展和活动。

1941年，一贯道传入民勤。从此，该道在群众中泛滥成灾，致使许多群众误入歧途，受害非浅。其支派有三：一是1941年从武威传至民勤的为武威系（又称凉州系），名为“天明总坛”；二是1947年从宁夏传至民勤的为宁夏系（又称绥远系）；三是1947年从张掖传至民勤的为张掖系（又名甘州系）。

由于本县农民群众历来受封建迷信思想毒害较深，尤其在解放前，广大农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生活无着。部分人以烧香叩头乞求幸福与安全，故加入一贯道组织者甚多。据1953年2月6日有关部门统计，全县共有道徒26184人，占全县人口227689人的19.5%。每区都有其坛、堂组织。

武威、宁夏、张掖一贯道三系在民勤各划地区，竞相发展，虽然他们互不联系，但活动方式相同。

武威系为民勤一贯道势力最大、人数最多的一系。自1941年至1953年逐步发展，蔓延环河、大坝、泉山、西外、中渠、东坝、新河、大滩等区乡。先后发展成立了觉一、振一、济一、永一、清一、全一、清中、善中等9个办事处，设中心坛111处，公共坛291处，家私堂1048处。道首1963人（含前人、点传师、办事处坛主、个别三才中心坛主、公共坛主）。道徒2万多人。总坛主为姜鼎文、朱恒儒（皆被人民政府镇压）。

张掖系活动地区分布于东坝一、二、三、八乡，新河二乡，城关二乡，先后共发展设立坛堂有办事处总坛1处，中心坛5处，公共坛7处，家私堂16处，道首54人，道徒900多人。

宁夏系活动地区分布在新河、红沙堡、中外、东渠等地，前后发展设立办事处1处，家私堂44处，道首9人，道徒800人。

一贯道在民勤诸系组织机构相同，皆设有总办事处（总坛）、分办事处、中

心坛、公共坛、家私堂。总办事处有总坛主，分办事处设立正副领袖，中心坛设中心坛主，公共坛有公共坛主，家私堂有家私坛主。称呼为师尊前人、掌柜、点传师、代表师、老坛主、坛主、三才（天才、地才、人才）、引保师、道亲（一般道徒）。总办事处为活动据点，设有开荒股（司发展道徒、设立坛堂）、办事股（办理点道等一切事务）、三才股（司降乩、草术、批训、结缘等）、开班股（训练点传师、主要坛主、研究佛规）、文牒股（办理文件、收管钱财帐目）、迎讯股（办理来往信件、向上送交道费、请送前人）、监察股（巡回监察各分办事处办道事宜等，具体办理道内工作）。另外，为了扩张其势力范围，在古浪、大靖、张掖设有派出所。“道徒入道功德簿”，记载着入道人、引师、引保、入道年月、入道费等，是该道的组织档案材料。

他们用各种花言巧语拉拢、欺骗落后群众入道。说“入了一贯道，可以会见死了的先人；来世能转因为福”等。利用“集合”（解放前一贯道集中活动时间是每月初一、十五、二十五）进行反动宣传，麻痹群众。

一贯道为了诈骗财物，不择手段地在群众中征收名目繁多的道费，榨取入道者血汗。道首姜鼎文、张宪文等5人以道费开设染房两处。与此相反，一般的道徒则被盘剥得倾家荡产。如道徒王曰部为交道费卖了全家糊口的耕地4亩，刘璋来卖了骆驼3只，致使家庭生活无着。

解放初期，一贯道改为“天道”，仍然在暗地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人民建设事业。1950年至1953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给予严厉打击。1953年被人民政府取缔。1955年，极少数道首、道徒有复道活动，1958年被彻底摧毁。

## 二、青红帮

民勤的帮会组织初建于民国24年（1935）。系由国民党骑五军驻民营长马有仓倡导组织。1941年，马有仓部奉令开拔，帮会众推姜振邦为首领。有会员206人，其中青帮152人，红帮54人，在城关、东镇一带。

民国晚期，形成了以姜振邦、魏绪集、马元德为头子的帮会势力，并渗入县政府机关，有的充任县参议员、科长、镇长、保长，为国民党当局及其特务系统所利用。土匪、小偷、地痞，常利用帮会的联系打家劫舍，胡作非为，为害乡里。解放后，全县各地的帮会组织全部取缔。

## 三、瑶池道及其它会道门

瑶池道又名“同善社”，系封建迷信组织。传入本县时间不详。早在民国17

年（1928），瑶池道就“活动猖獗，蛊惑民众，混乱时局。”其活动方式，以“神”为掩护，以烧香完愿“敛钱”，说入社者可“避劫躲难”。吞服其“药”，可“长生不死”。部分群众烧香完愿，致使债台高筑。同善社在县境内蔓延于黄岭、东镇、收成、更名、田斌等 23 个乡镇。民国晚期，共有天恩以上道首 39 名，道堂 18 处。1958 年 7 月，被人民政府彻底取缔。

此外，还有“清静善渡门”、“黄极归根门”、“普渡门”、“收园门”、“大乘门”、“黄会”等多种会道门组织。这些会道门道徒较少，皆于 1958 年取缔。



## 第五章 人民生活

### 第一节 解放前人民生活

明代，民勤开始了大规模地农业开发。初，为解决移民的温饱问题，当局采取了“借贷”与“免征”的办法，即移民携家报到定居，首先按人划给土地（人均5~10亩不等），然后由户主签约借贷籽种、耕畜及农具。同时也可借贷非生产性的口粮、衣物及建房所需砖木等等。规定新开地三年变“熟”，例列科地。未熟之前，国家免税、免征。所借车牛物具，从第二年开始分期归还。这时期县区内的耕种活动仅限于今日的环河、坝区及泉山部分地区。水源丰富，土沃泽饶，全县粮食产量在1.2万石左右，人均1市石有余。除个别荒早年外，一般年份群众并无缺粮挨饿之忧。至明代晚期，官宦乡党、“功爵世袭”之家实行疯狂的土地兼并，致使许多佃农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沦为人奴，替地主阶级当牛做马。明万历年间，全县粮食总产量约为5万市石，人均粮仍然保持在成化年间1市石以上的水平，但其中有60%的粮食控制在少数地主手中，而农民人均粮却不足5斗（200斤）。如除去税征及籽种，口粮实际只有100斤左右，广大佃农时常面临着饥饿。为生存计，他们中有许多人被迫离家逃荒，或者以自身为代价，给殷富大户卖力维持生活。

清代初期，鼓励农业开发，尤其是康熙至乾隆时期，清政府比较重视边区生产发展，到17世纪中叶，本县的生产水平和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这时期，全县人口发展到十三、四万，耕地种植面积超过百万亩，粮食产量约为1亿斤，人均产量在600~800斤左右，时人称之为“塞上奥区”。社会安宁，人民安居乐业，很少有卖儿鬻女，逃荒要饭的现象。据旧志载，乾隆之际，有蔡旗、县城、抹山三处4大廩房，存粮超过2万石，个别年份甚至达到4万石。

18世纪以后，由于石羊河流域大规模开垦，造成下游水源日趋减少。从清嘉庆始，农业生产又出现不景气状况，旱灾连年，盗贼纷起，人民生活极不安宁。尤其一些沙漠边缘的耕地被黄沙覆盖，村落被流沙掩埋，村民颠沛流离，逃难他乡。道光年间，沙患得到治理，社会较安定，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基本保障。据统计，道光十五年（1835）全县人口18万余，耕地150

余万亩，粮食总产达 25 万石左右，人均粮达到 1.4 石。

咸丰年间，尤其自同治起，兵燹接踵，荒旱相继。不到 20 年光景，全县人口由道光时的 18 万骤然下降为 11 万左右，耕地荒芜达 40%，粮食产量成倍减少。同治十年（1871），全县实产粮 10 余万石，人均口粮不到百斤。加之一些地方豪富和粮贩乘机囤积粮食，造成 10~15% 的农民家无隔宿之粮，全家讨荒要饭。20~30% 的农民失去土地，变成地主的长工。约 50% 的贫民逃荒到阿拉善牧区，做了牧主的奴隶。

中华民国时期，民勤旱涝成灾，疫疔俱臻，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尤其民国 5 年（1916）至 10 年（1921）间，几乎连年春遭涝灾，夏逢旱灾，赤土千里，饿殍载道。全县耕地面积 5 年间年均不足 60 万亩，亩产量湖、坝平均不足 25 公斤，人均口粮不足 50 斤。民国 8 年（1919），全县 12 万人口中，有 8 万人口是灾民，有将近 4 万人出外逃荒，其中有 2500 人活活饿死，有 3600 多人死于伤寒、天花和白喉等疫病。民国 9 年（1920），再遭干旱。柳林湖饥民以黄蒿籽、锁阳及沙枣树皮充饥。西渠、外渠等地多有误食野草而中毒死亡者。

民国 12 年（1923），情况渐有好转。民国 13 年（1924），全县获得丰收。粮食产量由民国 10 年（1921）的 1250 万公斤骤增到 2400 万公斤，人均口粮达到 100 公斤左右。但是，50% 的粮食被地主囤积，15% 左右的粮食被商贩运往它地，5% 左右的粮食被苛捐杂税盘剥，农民到手的口粮还不到“人均口粮”的 30%。为了维持极其艰难的生活，妇女们纺棉织布，以土布换回粮食，夹杂野菜充饥。

民国 18 年，河州马仲英犯民勤，再加天年干旱，人民更加处在水深火热之中。民国 20 年（1931）至 30 年（1941），骑五军驻守河西，民勤人民备受官兵匪盗之苦，挣扎在死亡线上。特别是国民党强行征兵，造成人口大量外流，劳力缺乏，大片土地荒芜，人民生活难以维继。民国 36 年（1947），全县发生大灾荒，一年间竟有五分之二壮丁脱离农业，有的被抓，有的逃走，有的死亡，全县一派凄惨萧条的景象。

## 第二节 解放后人民生活

民勤解放后，人民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50 年春，人民政府号召全县人民进行生产自救，扩大耕种面积，使原来弃耕的土地尽可能恢复耕种。是年，总产超过 1200 万石，农民口粮人均达到 125.5 公斤以上。1951~1955 年间，生产蒸蒸日上，人民生活逐步改善。1956 年，粮食总产达 0.71 亿公斤，人均有粮 294 公斤。



1958年后，由于大刮“共产风”、“浮夸风”，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从1959年至1961年，群众的口粮标准大幅下降。最困难时，每人每天只能吃到0.15公斤食粮，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民靠野菜、草根、树皮维持生命。经过三年饥馑，全县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流向内蒙、新疆等地，有近万人被饥饿和疾病夺去生命。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党和政府想尽一切办法，抢救人命，克服困难，努力进行生产自救、渡过难关。1963年生活初步好转，全县农民人均口粮105公斤左右。之后，由于连年丰收，生产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保障。

1971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0.705亿公斤，其中社员分配的口粮为4300万公斤，人均205.5公斤。昌宁公社人均口粮244.5公斤。人均口粮最低的是大坝公社，人均165.5公斤。全县总收入2248万元，人均收入105元。1975年，全县总收入3402万元，人均收入149元。全县粮食总产0.98亿公斤，其中分配给社员的口粮4822万公斤，人均口粮211公斤，最高的生产队人均口粮250公斤，最低的146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生活迅速改善，特别是1980年以后，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生产持续增长，群众经济收入增加，大多数农民达到温饱水平，少数农民达到小康水平。

1980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1.03亿公斤，其中分配给社员的口粮首次突破亿关，达到0.555亿公斤，人均口粮295.5公斤，人均现金收入186元。1984年，绝大多数农家有了余粮，储粮三、四十石之家，屡见不鲜。1985年，人民生活更上一层楼，粮食充裕，现金增加。农村人均纯收入289元，居民储蓄额2611万元，人均储蓄105.89元。“吃饭讲营养，穿衣讲漂亮，住有新庄房，家具置高档”就是当今人民生活的写照。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洗衣机绝大多数家中都有，手扶机、拖拉机、大卡车也进了寻常百姓家中，人民生活越来越幸福美满。

## 第六章 风 俗

民勤人民向来勤劳勇敢，忠厚朴实。男耕女织，勤俭为本。崇尚文化，尊师重教，长幼有序，重礼信义。解放后，许多良好的风俗习惯仍然保持，一些陋习基本革除，社会主义新风尚日渐形成。

###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一、食

城乡人家皆喜食面粉，其次为黄米、小米、青稞粳子、扁豆子，还有野粮沙米、野菜沙葱、麻曲曲菜等。春夏二季一日三餐，家境好的人家四餐。早饭叫“腰食”，午餐叫“晌午饭”，晚饭叫“后晌饭”。通常日食两餐，家境好的吃三餐。

食品按其质料及样式可分为面条、粥、馍、饼四类。各类之中因制作方法不同，又有许多花样与品种。如面条类有拉面、挽面、揪面、碱面、挂面、面条、揪片等数种。粥类有黄米粥、粳子（青稞磨成的细粒）稠饭、小米粥等几种；米、面和起来吃，有黄米面条、小米面条、粳子面条、扁豆子米面条等。馍类有馒头、饽饽、刀把子、花卷儿、高馍（分白水和颜色的两类）、鏊馍（用鏊烤熟的馍）、油棒子、油裸子等。饼类有油饼、煎饼、葱花饼、月饼、“锅盔”（大饼的俗称）、草花子脱皮袄等。另外，还有一些地方风味的特殊小吃，如“拖面”：面粉用水搅成糊状稠粥，烧沸油锅，用筷子将稠粥滴在锅内煎熟，酥香可口，不仅好吃，且能消寒化淤，是农家诊治感冒的良方妙药。沙米凉粉，把采来的沙米，用泡净的麦草加水揉搓，使沙米成其面浆，然后用锅煮熟，舀出晾在案板上，切成细条，调上辣、蒜、醋即为沙米凉粉。形似酿皮，清凉味美，为沙区名肴。

#### 二、衣

清代，男着长袍短褂，女穿大襟衣衫，盖脚裙子。女衣裙皆绣有花边图案，脚穿三寸金莲绣花鞋。民国时期，男为上下两截装，先行宽大短，后行窄小长。

冬戴羊皮帽，夏戴草帽。妇女很少穿裙子，只穿自制花衣衫、青裤。商人穿长袍、戴礼帽。读书人和在外干公事的亦穿长袍、戴礼帽。小孩子一般戴花“裹肚”。过春节时，男人都穿长袍子。解放初期，农村男子上衣对襟式，用料以平布、土布为主，颜色冬青夏白。女子喜穿红袄青裤。学生、机关干部盛行蓝、灰色中山装。随后，服装样式不断改革，花色品种也愈来愈多，丝绸、混纺衣料广为所用，土织布着装渐渐消失。近几年来，衣着普遍讲究美观大方，服式、色泽、质料，大都根据职业、年龄、体形、季节、爱好而定。特别是年轻女子追赶时髦，时装常新。唯男性成年人衣着多不讲究，常见的服饰有军便服、中山装、青年服、夹克、西服及各种针织外衣、毛线衣。用料以化纤、毛料为主。机器缝纫基本代替手工操作。

### 三、住

民勤百姓向来对于打庄盖房，颇用心计。旧时，乡村房舍讲究高墙厚垒，目的在于阻挡风沙和匪盗之患。房屋布局与格式多因主人财力而异。富贵人家，喜造“土堡”，即用夹板夯筑法打起四面围墙，然后再将房屋盖于其中。普通农家多为小四合院，上首为堂屋，左右为厦房，街门两侧为耳房（俗称“倒座”）。

建房材料贫富不一。普通人家梁、檩、椽是白杨、沙枣。房席用芨芨、红柳和旱柳枝条编制。土坯墙，夏凉冬暖。门窗样式古今不同，旧时多为两扇，现今多为单扇。室内有炕，冬季烧炕取暖。殷富之家建房用的梁、檩、椽皆为松木，用砖铺顶。大门讲究巍峨庄严。解放后，城乡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市民、农民基本都聚居居民点。普遍讲究盖向阳房，玻璃门窗，高门楼，七八间独家四合小院。院内植果木和小菜园。部分市民、农民住房已为砖木结构，带走廊。

### 四、行

旧时，人们外出全靠步行。长途外出走沙路骑骆驼，走川路坐大车、骑毛驴、骡子、马匹，若走亲、婚娶、请医，一般讲究乘轿篷车（篷篷车）。

现在普遍骑自行车，骑摩托的也愈来愈多。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拖拉机村村都有。三轮子拖拉机也是方便的行乘工具。

### 五、装饰、铺盖、摆设

旧社会，有钱的人家，男的拄文明棍，戴墨镜、戴戒指；女的带耳环、镯子、戒指、项链。贫寒人家无此讲究，妇女只带耳坠子。解放后，男女讲究带手表。改革开放后，讲究带茶镜、墨镜、太阳镜。女的又时兴带耳环、戒指等。

铺盖，过去是褐被、毛毡、大毛褥子、土炕、铺席子。有钱人家铺毯子。家具摆设，殷富人家家有条桌、酒桌、橱柜、太师椅子。现在一般家庭都有几样新式家具，大、小立柜、高低柜、沙发、电风扇、衣架，条件好的有组合家具。

## 六、社会交际

民勤百姓待人处事，向来崇尚礼貌，谦逊和蔼，忠诚老实更是本份。有客人到家，热情接待，清茶、馍一齐上，决不只敬一杯清茶，没有吝啬之气。邻居朋友之间，大都能和睦相处。公平交易。家族最重孝敬，长幼之间，礼让第一。

## 第二节 岁时祭祀

### 一、岁 时

春节 俗称“过年”。先于除夕整洁庭院。午后挂字画，贴春联，并将车辆农具搁置妥当，贴上红纸联，挂上金钱黄钱；骡马牲畜，挂戴红色布条。日落之前，净洗神座，设天地位于中庭，历代祖先遗像依次悬供，陈设油糝、枣糕、猪、羊、鸡、兔肉等物。焚香叩头，祭毕，合家入室团聚，以长幼辈份和大小列坐炕上，吃大骨头肉，名曰“装仓”。吃罢，上香拜神，晚辈给父母拜节。是夜烛香三盘，围火炉“熬寿”，通夜不眠。正月初一，黎明大喜大庆，男女老少更换新衣，继则端上盘供，出户迎接喜神，按“历书”所指喜神方向献盘敬香，然后放起大火，全家人都跳跃而过，并口中念念有词：“东去东成，西去西应；牛羊满圈，骡马成群，坏人远离，好人相逢，百病消散，五谷丰登，空怀出门，满怀进门”，此即所谓“燎天蓬”。归来，开始拜年，先由小辈依次“磕头”递拜家长，进茶奉酒。然后，出拜亲族、邻里。晚辈给长辈磕拜后，长辈为了表示诚意和关怀，要给小辈压岁钱。平辈相遇，拱手致贺。家家户户都吃饺子，村村敲锣打鼓耍社火、演小戏，直到正月初五六。

解放后，欢度春节时，广大农村和城镇机关，普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家家备年货、添家具、买衣料。三十日后晌贴对联，除夕放花炮，废除了烧香叩头，敬神祭祖，终夜守岁之习。大年初一，老少早起，更换新衣，堆火鸣炮迎春，早饭仍吃饺子。乡友邻舍，老少见面，互相问候。城乡各地张灯结彩，庆贺新春，社火、文艺活动如旧。正月初二后，访友走亲“出年门”。

打醋炭 正月初三，用木勺盛油醋，将烧红石炭放在铁勺里，由老年人一

手端木勺，一手端铁勺，脱去帽子，从每室床下桌凳前蒸薰经过，表示除邪，实则醋炭有消毒杀菌作用，因之又名“除百病”。此俗现仍流行。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古称“上元节”，也称元宵节。正月十四日黄昏后，里门竖坊悬灯，迤迤连接，三夕乃已。农村元宵节时，闹“社火”，唱“小曲”。

城市则盛行放烟花、游行逛灯。旧时县城东北隅有“灯山楼”。灯节之前，市民云集于此，悬灯楼上，观赏浏览。黄昏，先是铺面商号、机关学校，到处燃起明烛，耀如白昼。晚上，众人各提灯笼，从四面八方向灯山楼汇集，然后结成游行队伍，游大街、串小巷，锣鼓喧天，欢声雷动，移灯耀晖，人流成河。游后，纷纷集聚灯山楼前，各自把彩灯依序悬挂，从地面直至楼巅，层层落落，联成一座灯山，故名之为“灯山会”。解放后，此楼被拆除。今元宵节时，县文化馆每年举办“灯展”。政府文化部门常组织“社火”活动，“踩高跷”、走“旱船”、“耍狮子”、摆“灯龙”，并举行灯谜竞赛、文艺晚会。

**清明节** 又称“上巳节”。前一日为“寒食节”。寒食即冷食之意，旧俗人家不动烟火。清明日，修禊踏青，纷错交游，扫坟祭祀。今则无寒食日之仪，唯清明尚有活动。如农村祭祖烧纸，城市郊游登高等。

**龙华会** 或称“佛会”，县人一般叫“四月八庙会”。届时，各地均有集会活动，较著名者一为湖地的枪杆岭“男会”，一为川地的苏武山“朝山会”。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俗称“端午节”。古时，五月称恶月、传月，这月里常瘟疫滋生。人们又把五日看成是五月中最不吉利的日子。端午这天，家家户户清早出门，插柳秧，人人饮雄黄酒，以避邪除疾。用五色丝线拧在一起，缠在小孩手腕、脚腕或脖子上，俗称“带五彩绳”，名曰“五彩续命”。少年戴杨柳帽，可以亮睛。另一种说法是，为了纪念爱国诗人屈原，就以“粽子”投江祭奠，所以家家蒸扇子（面制、扇形）、吃粽糕。市民于下午登高。

**七夕** 农历七月七日为七夕节，俗称“乞巧节”。相传是牛郎织女相会之日，故乞巧者于当夜对月穿针，穿入者则称为“巧娘”。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又称“团圆节”。至夜，当明月从东方升起时，家家庭院摆设香案供桌，献月饼、瓜、果。瓜用刀剞成牙牙儿。全家人一起拜月、祭月、赏月。祭毕，团坐共吃。现在，仍有赏月之习。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叫重九。古时以九代表阳数，也称“重阳”。旧时，士大夫往往在此日结伴登高，设宴饮酒，赋诗抒怀，称为“重阳会”。民间以糖、油、麦面、大枣做糕食之，俗称“重阳糕”，现在基本失传。

**冬至** 古时晨起以肉羹酌酒，名曰“投醪”。绅士间有行拜贺礼者。后逐步

简化，至今只吃“羊肉疙瘩面”。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八日凌晨各家做“腊八饭”，即以米、豆、麦、青稞等五谷和宽面条熬煮成粥，称为“腊八粥”。“腊八饭”用的水，须是凌晨的井水。因此，农村有抢“金马驹”之俗。最早打上井水者，便谓得到“金马驹”，就要发财。所以这天妇女争先恐后的早起抢“金马驹”。饭也是天未亮吃罢为好。俗语说“腊八饭，黑洞洞，田苗长得黑沉沉。”预示庄稼茂盛、丰收。此俗现仍流行。

祭灶 相传农历腊月二十三日灶老爷要上天，家家祭灶。这天在灶神两边贴“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的对联，并将所做小面卷即“灶卷儿”给灶老爷献上，还有灶书、灶马。今无。

## 二、祭 祀

今已不兴。旧时，丁祭为最。每年春秋二季于文庙内进行，声势极其浩大。另外，文昌、魁星、苍颉等阁俱有祀。农祀龙王、土地；工祀各业祖师；商祀关帝、财神；至于普通合祀则有三月三日的“玄真”，四月八日的“佛会”，五月二十八日的“城隍”，六月二十四日的“雷祖”，上中下元的“三官”等。

祭祀先人，仍为民间十分重视的古礼。一般是扫墓于清明之节，奠琼浆于六月六日，送寒衣于十月十日，焚纸钱于七月十五，岁终除夕。

祭孔 祭孔活动，时来已久。明代，县城修筑文庙，设有祭坛，进行祭祀。民国初，一度停祭孔子。民国3年（1914），县绅聂守仁、张锡寿、田毓炳、卢殿魁、卢殿元等发起尊孔热潮，成立圣诞会，公举聂守仁为代理人。翌年，同仁即谋于八月大祀，前三月便着人募捐筹划，共集银300余两。

自此之后，祭孔典礼，延续进行。到民国中期，每年农历八月二十七日的孔诞之日，有文教机关主办，行政长官主祭。届时所属缙绅、士民、机关职工、学校师生，一体参加。来者正肃排列两庑。两廊各置柴灯一座，高五尺，大如桶，内盛干柴，浇上油脂，然后燃起。祭桌上摆有整羊整猪，瓜果庶品。司仪者唱礼。众人齐唱《孔子颂》歌：“墨风欧雨，世界文明产亚东。文明中国，中国文明，万古尊我孔。今夕何夕，至圣诞辰，我辈呼嵩人力所通。舟车所至，尽受帡幪。说先师——圣寿无疆福无穷”。礼毕，有文教机关分发祭牲。祭孔活动至1937年后停止。

### 第三节 婚丧喜庆

#### 一、婚 娶

订婚，意为男女婚事初定。先由媒人互相串通，就说想对亲戚，男家就请算命先生“合婚”。如“合”，男女双方就互换庚帖，“媒人”便将彩礼、衣物、妆奁送往女家。聘礼一般是二石四斗小麦，二十四块银圆。男女两家商定吉日后，便举行结婚仪式。也有不写庚帖，单凭媒人口头说媒定亲的。解放后，由“介绍人”“架桥引线”，男女见面互赠礼物，初步同意后，女方家属赴男方“看家”。历经一段，互相了解，情投意合，双方偕同介绍人购买衣物，约定日期，举行订婚仪式。“订婚”时，一般是男方请来亲朋好友设席款待。从此，婚事即定，年时节下，礼尚往来。

有的婚姻完全自主，自由恋爱，毋需媒人说合。也有不受彩礼的，不举行订婚仪式。

结婚，俗称“娶媳妇”。旧时，由男方择定良辰吉日，女方同意后，即备办结婚之事。亲友为出嫁女子送礼物、衣服和钱币，称为“添箱”；为娶媳妇男子送贺礼、钱币，称为“贺喜”。结婚之日，男女盛装，备轿车迎娶。女方送亲的妇女称之为“送亲奶奶”，另有一小孩称之为“压轿儿”。陪新郎伴娶者必须是4人或者6人，其中有一妇女称为“娶亲娘娘”。至女家，将所带“盘馍”（16个大馒头）送给，并备有“压礼”。用饭后，礼炮三遍，新娘由姐妹或嫂搀扶上“轿”车。也有“抱轿”的，即出嫁女坐在盛满粮食的斗上，由兄长连人带斗抱上轿车。后来坐斗除了，由兄长直接抱上轿车。至男家门口，男家以红毡铺地，迎新娘下车，有司仪唱礼：“新人下轿，大吉大利”。进街门时，男家事先在门槛前放上骡鞍、套簧（驴子拉磨的套具）。新媳妇要跨过骡鞍、套簧，然后进街门。这时唱礼的就唱：“新人跨骡鞍，一世保平安”，“新人跨套簧，进门就妥当”。也有在车前布骡鞍的，跟前面讲的一个意思。然后“拖婚”，即新郎用一条红布由新娘牵着。踩着毡进入堂屋拜天地、拜祖先。礼唱“领进新人拜宝堂，专借宝壶上面安”。礼毕，则入洞房，夫妻互拜。此时，小伙姑娘们俱来闹洞房，多以耍喜物（红头绳、荷包、香袋等）、打趣、猜谜、偷房等方式取闹。取闹时不拘礼节，习惯上有“三日不空房、三日不熄灯、三日无大小”之俗。夜有“看酒”、“铺床”诸仪。

三日，新娘入厨行参灶礼，新妇调羹，并敬祖先公婆等人。是日，亲友作

贺，东家酬以酒馔，尽欢而罢。

婚俗传至民国中叶，如换庚帖，行彩纳币等仪，逐渐消失。解放后婚俗大改，繁礼缛节，大都取消。男女到法定结婚年龄，持介绍信到乡（镇）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选定日期举行结婚仪式。婚前仍有“添箱”之俗，男方向女方送箱柜、衣物、棉花、钱币等。迎亲时，新郎新娘多乘自行车、手扶拖拉机或汽车（轿车）。结婚仪式较简单，一般为参加婚礼者入席，宣读结婚证书，主婚人讲话，新郎新娘向来宾致敬（鞠躬）、新夫妇谈恋爱过程，亲友赠送礼品。主人设席，新郎新娘斟酒敬宾客，女家向帮事每人赠一手帕或一双鞋垫，表示谢意。是晚，仍有“闹洞房”的习惯。近年来，有的还旅游结婚，一般只邀请亲朋好友，以糖、果、烟、茶招待。

## 二、丧 葬

旧时丧葬，很重视棺木，年逾60，就开始购备殓衣，请阴阳先生下罗盘看风水，择坟地。棺木以松柏为料，内外用漆。寿衣以绸缎为料，备5至7件，甚至9件，男女皆用长袍。家贫者，临时制备，无力讲究，甚至卷席掩尸。

初丧，先请邻居老翁、老妪整容穿衣，蒙面，抬置地上。男停正寐中堂，女停内室。点灯一盏，合家穿白戴孝，焚纸哭泣，称为“烧到头纸”。小殓完毕，按男左女右，门外挂纸撮，大门旁立丧牌（讣文），上书死者生死时辰、孝子姓氏。当日向主要亲戚报丧。与此同时，由护丧带领孝子向家族邻舍逐户叩头报丧，家中诸仪则由“主丧”善理。主丧普通由村中老成懂事者担任。亲友闻悉，带烧纸前来吊丧。各方到齐，将尸入棺，称作“大殓”。随后，将棺柩放在灵堂、围孝帘，挂魂幡，立铭旌，祭饭菜。孝子守灵，通宵不眠，俗称“爬草窝”。第三日制孝服。第四日“盖棺”。“盖棺”，男，由户族家长下“银钉”（棺盖上面用以连接棺体的扣）；女，由娘家舅属下“银钉”，俱为木匠固钉。发轸前一天，村中人及亲邻朋友开始送礼，献挽幛、挽联、花圈，女儿送大斋、纸幡、金银斗，并一一在灵前烧纸叩头，焚香奠酒，请道士诵经。至夕，进行“棺灯”，所有参加奠祭之人，高擎火把，沿出殡路转一圈。殡日，焚草于门。葬时，先祀土题主。程式大略为：主祭宾就位、柱香、焚表、奠酒、鞠躬、跪；初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诣神位前跪；行初献礼、献帛、献爵、献肴馔、读祝文；行亚献礼，献帛、献爵、献肴馔；行三献礼。余同前。平身复位，四叩首、五叩首、六叩首，起，诣神位前；宾辞神一揖，焚祝帛文礼毕。继点主，程式大略为：宾就位，孝男持杖出帷，歇杖，请宾鞠躬拜（四拜）；收杖入帷。宾行，宾就位，孝男持杖出帷，请主鞠躬、拜（四拜）；捧主膝行，宾迎主一揖，磨墨，润笔，



刺左血，宾受笔、掉尘，去魂，启内惶，平主；占内主通灵，合内函；点外主通神，点耳通窍，点天地，宾送主一揖，安主鞠躬拜（四拜）；谢宾鞠躬拜（四拜）；收杖入帷，烧纸，哀，礼毕。

发葬多在早晨进行，村人起灵（8人抬），孝子扯纤，孝女扶棺，鼓乐开路，疾趋而行。沿途扔撒纸钱，鸣鞭炮，遇十字路口则甩纸盆，棺枢入穴后，邻人好友填埋拥冢、孝子行礼。焚纸致祭。葬后三日，孝男孝女要到坟地培土圆墓。从死之日，以七计数称为“头七”、“二七”、“三七”……直至“终七”。每逢“七”要到坟地请灵，特别是“三七”、“百日”、“周年”、“三年”，亲友都来祭奠，属父母之丧，必持服三年，士不应试，官不莅任。

以上诸仪式，多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解放后，不断地进行丧葬改革。国家干部、职工丧后，一般都进行吊唁仪式，亲友臂戴黑纱，胸佩白花，俯首致哀、绕灵柩一周，与遗体告别。机关单位多送花圈、挽幛，并召开追悼会，致悼词。以土安葬或火化。农村中虽还有旧俗，但仪式已大简，守孝三年已经消失。

### 三、生 育

过去孕妇临产前，先备“沙炕”（即将火炕撤去毡褥。铺以绵沙、烧热待用），再请接生婆、奶娘婆。生后，是男则用茛苕扎成弓箭悬挂于门，以寓习武之义；是女则绾系红布，以寓女红之义。三日为小儿洗身，谓之“洗三”。届期做长面“汤”，请亲邻老人吃喝。客人与会之际，给孩子压钱（数额不定），表示庆贺。小儿满月，抱出户外，到大路上拣些柴禾，俗称“出月”。旧时宽裕之家，还要设筵请客，大摆排场。百日时又复宴宾，谓之“百日”。至时，外婆为孩子缝做全套衣服鞋袜，蒸上盘供花卷，游集外家所属亲眷，同样携带衣物食品，前来为孩子作贺。双方亲戚与会，均有贺仪。

### 四、拜 寿

凡有老人之家，生辰之期，即约请几位邻舍老辈，共食长面饭，以表贺寿之意。豪门望族及富有之家，老人年过六旬，必设宴请客，举行隆重的拜寿仪式。寿期开筵，贺客盈门，贺仪山积，寿额、寿帐、寿幔、寿联等，应有尽有，不一而足。拜寿时，堂前设一大椅，先让寿老人就座椅上，前面摆置一张方桌，盛设寿盘、寿面、寿桃、寿果、寿酒等物。然后令家中儿孙小辈，依次双双为之叩头拜寿。拜讫，再由客亲晚辈照例叩拜。寿老人则正襟危座，接受拜礼。毕，亲属宾客，论辈入席就筵，尽欢而罢。

## 五、留 须

男性至成年时，如上无老人，在家为长，并儿女将要成婚，不久即可当爷抱孙子时，便开始留须。留须为家庭喜庆之事，所以旧时人们一般都很重视。先择一吉日（多在留须者生辰之日），请几位亲邻好友，做长面饭殷勤款待。又于屋内设起香案，献以盘供。留须者就坐案前，由“待招”（剃头匠）开始剃头刮脸，俟两撇胡须一旦见诸唇上，来客便马上为之道贺，东家则设宴酬客，主客尽欢而罢。如系富豪之家，亲族邻友还要送重礼及对联文章，用以志庆。

留须年岁，也有许多讲究。要么在 41 岁、46 岁，要么在 51 岁、56 岁或 61 岁、66 岁。旧说逢一逢六所留为“生胡子”，是为大好，其他时所留或则一般，或则不太吉利。

也有 36 岁即留须者，人谓之“充老”。这有两种情形：一是年满 30，尚未得子，“瞎子”算命，说他命中应该老年得子，因之至 36 岁时便偷留胡须，不老充老，希望早日得子；一是民国年间，派丁抓兵，人们为逃避兵役，就用留须充老等办法加以抗拒和逃避。

留须一习，现在已基本消失。

## 第四节 山会、庙会

### 一、枪杆岭山庙会

枪杆岭山在县城东北 180 里，自清乾隆开垦柳湖以来，此山逐渐发展成为湖区一大游览胜地。每年农历四月初八及九月九日，便于此举行隆重庙会。届时，数千上万群众拥向枪杆岭山，山上、山下云集如盖。或看戏，或游山，或赶做小买卖，或拜神求佛，不一而足。最热闹处当数百子宫。当地习俗，凡已婚经年不育者，逢枪杆岭山庙会便上山求子。

解放后，枪杆岭山庙拆除，庙会停止。

### 二、朝山会

苏武山，在县城东南 25 里，自明以来，山上相继建成苏武庙、百子娘娘庙、真君庙及苏山书院等寺院建筑。旧时传说苏武曾牧羊于此，故有牧羊泽、羊路、蒙泉亭、百字铭等古迹、古物。明、清之际，县人常于每年四月八及九月九登山朝拜，追念前贤。民国之后，于山上开设朝山会，推举主持人，逢圣诞之期，

拟定献牲献盘，一则景苏，一则酬神。是日，城乡群众，携儿带女，纷至沓来。有焚香顶礼者，有送花鞋神袍者，也有求子者。还有学校学生、机关职员，参观游行于此。或表演戏剧，或举行体育比赛活动，或登山赏景、参观古祠旧宇。还有小商小贩，杂耍角技，一座小小砂山，车马辐辏，热闹如市。

以上两会今俱不存，建筑物拆除殆尽。山上景象萧条，山下黄沙无垠。

### 三、拔 会

拔会盛兴于民国时期，又名“红白会”。

白会，由有老人之家联络而成。遇老人过世，由会派定各户米 20 斤，面 5 升，按时齐交丧家，以备丧葬之用。

红会与白会的组成、规模、形式相同，其所集米面用于喜庆之事，曰“红会”。

红（白）会纯系民间自发组织，既无章程约束，亦无专职执事，唯其所办事宜与众有利，大家齐心相助，极力维护。

## 第五节 禁忌、陋习

### 一、禁 忌

1、禁食鸦片 19 世纪中期，英帝国主义把大量鸦片输入中国。

鸦片战争后，官府明令禁烟，收效甚微。民勤地处僻壤，有些人利用不易查究之地理环境，种、吸烟毒，危害深广。民国 17 年（1928）6 月，甘肃省公布《戒吸鸦片办法大纲》，劝民禁烟，但未奏效。马步青驻防河西时，为了从中捞取好处，不惜毒害人民，危害国家，遂又取消禁令，恢复了种烟。民国 20 年，民勤共种鸦片烟 2617 亩，产烟 78510 两；民国 22 年种 2318 亩，产烟 69540 两；民国 24 年种 2123 亩，产烟 63690 两。民国 25 年时，全县吸食鸦片的人达 1209 人，其中男 1165 人，女 44 人。种植烟民大都为一般农民、商人。其中普通人家 292 户，贫民 908 户。县内有零售烟膏行店 6 家，其中中等店 2 家。每两鸦片烟售价 0.85 元。

民国 24 年（1935），省政府颁布《六年禁烟计划》，即自民国 24 年起至 29 年年底止，分禁种、禁运、禁售、禁吸四个阶段彻底禁绝。民勤、武威等县于民国 27 年（1938）提前一年“一律禁绝”。县府按省府布置实行：（一）分期禁绝烟苗；（二）按时查禁烟土；（三）省界县份联合查禁；（四）办理烟苗总检举；

(五) 收毁罂粟种籽；(六) 设立禁委会督察团。民国 28 年 (1939)，禁烟取得显著效果，但不彻底，直到解放后才彻底禁绝。

2、留辫 清时，男留长辫、女梳盘髻。辛亥革命后，提倡剪辫，但剪者不多。民国 17 年 (1928) 6 月间，甘肃省发布“各县强迫民众剪除辫发办法草案” (共 10 条)。据此，本县于是年 7 月始，组织宣传，限定剪除期限 (三个月)。同时由县区、乡成立剪发队，走乡串户，强行剪除。截止年底，除个别外逃者外，绝大多数男子发辫已经剪除。1949 年，倡导破旧立新，青壮年多留分头和平头，老年多剃光头。1952 年，提倡女子剪发，年轻的梳双辫，青壮年留短发。现在男女发型，皆以年龄、职业、头型、季节的不同，各自有异。烫发越来越多。

3、缠足 缠足俗称“裹脚”，为我国独有，源起甚早。相传南唐李后主令宫嫔以帛缠足绕脚，令纤小作新月状。由是，人皆效之。之后，流传甚广。女长至七八岁时，以布条缠足。日久脚骨畸形。双足尖小，步履艰难，还美其名曰“三寸金莲”。否则会受人嘲笑，更难择配佳婿。

据有关资料记载，清康熙时，就曾有诏，禁缠足之举，不数年又罢此禁。太平天国亦曾禁止缠足，但未能推行全国。辛亥革命后，缠足被作为“害身、害家、害国”的民族毒瘤，号召予以坚决铲除。“五四”运动后，提倡妇女解放。民勤地方的缠足恶习，却一直延续到解放之前。

民国 16 年间，甘肃教育厅长马鹤天以训令形式，飭全省学校率先禁止缠足。本县各学校奉命组织宣传演说，并于校中极力推行。当时措施有三：其一，女子学校学生，绝对实行天足，以为社会模范，绝不准再有缠足者进入学校；其二，各男学校学生，组织“不娶缠足女子会”，凡会员切实遵守，以对缠足者造成社会压力；其三，在校男女学生，于课外组织讲演队，使人皆知缠足确实有百害而无一利。

民国 24 年，县内又以学生为先导，实行禁止缠足活动。至民国 30 年初，再禁。缠足陋习基本消除。解放后，各地建立了妇女组织，号召妇女放足、识字，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缠足陋习得到根除。

4、赌博 赌博恶习，古来有之，但盛兴于民国之际。本县以重兴为最。此地无论男女老幼，常年聚赌，尤其逢过年过节，随处可见赌徒蚊集，竞相掷注。上案有个地方叫“麻家湖”，因赌风很盛，被人名为“麻将湖”。青年农民叶开弟，为人所诱，赌博成瘾，整日不事农耕，专觅古庙砖窑偷赌。后来欠债累累，无以偿还，结果吞食鸦片而死。还有麻向义，年四十余岁，忠厚无伪，却被赌棍拉拢，终朝无日，玩赌不懈。其妻先是好言相劝，继则跟踪捧打，但麻向义

终不悔改。不数年家资荡尽，其妻覷无活路，一把烟土入口，一命呜呼。类似事例，在当时重兴地方，屡有发生。有歌谣传：“每值新年一过，赌博习已无常。致误良家子弟，往往丧心病狂。明知溺人苦海，情愿要上贼当。赢则颇为得意，输则脸上无光。轻则破家荡产，重则梦归元阳。”

旧时，本县流行赌具主要有4种，即“宝盒”、麻将、大牌、牛九。赌场上以“宝盒”为常见。麻将、大牌多盛行于士绅贾商之间。牛九流传最为普遍。

解放后，人民政府坚决禁止赌博，对赌博活动予以严厉打击，赌博遂销声匿迹。

**5、产妇禁忌** 过去受封建迷信思想和“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孕妇不可参与红白之事，女儿不能在母家生产。生产时，男人不得进入产房。小儿生后，无论何人，禁止践踏门坎。亲邻看望产妇，不得径入产房，必须在邻室歇缓片刻后方可探望。解放后，此禁忌为群众所不齿。

## 二、陋 俗

**1、灸面** 过去本县坝属三雷、大坝、新河、羊路等乡村，风行小儿灸面之俗。即小儿一二岁时，为防止抽风，取艾叶卷成细筒，火燃后烧灼小儿嘴角左右皮肤，十数日结成伤疤。月余，疤落，即形成手指大小的圆点，乡人以为俊秀可爱，故美其名曰“灸疮疤”，现已革除。

**2、妇女生产坐“沙炕”** 过去，妇女临产前，烧热铺着厚厚一层绵沙的炕。产时令产妇卧于“沙炕”之上生产。小儿一旦呱呱坠地，即置身于绵沙之中。产妇生产后，一月之间坐沙炕，名曰“坐月子”。由于沙炕极不卫生，往往造成产妇患“产后风”，小孩得“四六风”，影响身体健康。解放后，随着医疗卫生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农村产妇已再不坐沙炕。

## 第七章 方 言

在明、清时期，外省籍和本省各县籍人入境定居较多，语言较杂。长期的共同生活与广泛的社会交际，形成了今天的方言体系。从方言区域上划分，民勤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方言区河西系。但与河西各县方言有所不同，语言、语汇也有差别。在县境之内，受地域环境影响，环河区与坝区、湖区语音又有差异。重兴、蔡旗二乡居民中间，有很重的武威方言，其余各乡均为民勤方言。

民勤方言的特点是：咬字轻平，速度快，声音混浊短促，音调低沉；语汇丰富而口语化严重，缺乏普通话的轻盈、委婉和抑扬顿挫。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经济文化的广泛交流，以及普通话的推广，民勤话与普通话愈来愈趋于一致。

### 第一节 地方语音

民勤话的语音声带长，声调低，振幅小，声音弱。发音体振动时间短，音轻浊。

#### 一、声母、韵母

民勤话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对照表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b	[p]	n	[ŋ]或[n]	j	[tɕ]
p	[pʼ]	l	[l]	q	[tɕʼ]
m	[m]	g	[k]	x	[ç]
f	[f]	k	[kʼ]	zh	[tʂ]
d	[t]	ng	[ŋ]	ch	[tʂʼ]
t	[tʼ]	h	[x]	sh	[ʂ]

续表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r	[ʒ]	ao	[du]	ing	[iŋ]
		ou	[ou]	ua	[uA]
z	[ts]	an	[an]或[ai]	uo	[uo]
c	[tsʰ]	en	[ən]	uai	[uai]
s	[s]	ang	[aŋ]	uei	[uei]
a	[a]	eng	[əŋ]	uan	[uan]
o	[o]	-i(前)	[ɿ]	uen	[uən]
e	[ɤ]	-i(后)	[ʃ]	uang	[naŋ]
i	[i]	ia	[iA]	ueng	[uəŋ]
u	[u]	ie	[ie]	ong	[uŋ]
ü	[y]	iao	[iau]	üe	[yɛ]
er	[ər]	ian	[iɛn]	üan	[yen]
ai	[ai]	in	[in]	ün	[yn]
ei	[ei]	iang	iaŋ	iong	[yŋ]

民勤话与普通话一样，声母有 22 个（含零声母），都是由辅音充当的，即 b、p、m、f、d、t、n、l、g、k、h、j、q、x、zh、ch、sh、r、z、c、s。但普通话以 n 和 l 做声母的字，民勤方言相混，n 声母的字，民勤话大多读音为 l 声母的字；把普通话 zh、ch、sh 的字一部分读成 z、c、s 的字。

民勤话韵母分为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四类。民勤话的开口呼韵母有：i（前、后）、a、o、e、ai、ei、ao、ou、an（与 ai 不分）、en、ang、eng（与 en 不分）；齐齿呼的韵母有：i、ia、ie、iao、iou、ian、in、iang、ing（in 与 ing 不分）；合口呼的韵母有 u、ua、uo、uai、uei、uan（与 uai 不分）、uen、uang、ueng（与 uen 不分）、ong；撮口呼的韵母有：ü、üe、üan、ün、iong。

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民勤话一是两种鼻韵母分不清楚，大都读成鼻音 ng 收尾的，这种混用现象，多数表现为 en 和 eng、in 和 ing 不分，把 en、in、uan、ün 全部读成后鼻韵母 ng；二是 o 和 e 不分，大多数把“e”韵母的字读成了 o 韵

母；三是 an 与 ai 不分，大多把 an 读为 ai。

## 二、声 调

民勤话是三个调类。即阴平、阳平、去声。普通话上声字的调类，民勤话与阳平同。从调值看，普通话调值有平调、升调、降升调和降调。而民勤话只有平调、升调、降调，无降升调。民勤话的阴平调（一声）调值 44，阳平调（二声、三声）调值是 24，去声调（四声）调值是 41。另外民勤话未有轻声调，轻声调与阳平调混二为一。

民 勤 话 声 韵 配 合 表 (一)

声 母	韵 母 例 字	开 口 呼											撮 口 呼						
		i	a	o	e	ai	ei	ao	ou	an	en	ang	eng	er	ü	üe	üan	ün	iong
b		ba bo				bai bei	bao			ban ben	bang beng								
		巴 玻				掰 杯	包			般 奔	帮 崩								
p		pa po				pai pei	pao			pan pen	pang peng								
		趴 坡				攀 胚	抛			潘 喷	旁 烹								
m		ma mo				mai	mao			man men	mang meng								
		妈 摸				埋	猫			蛮 闷	忙 盟								
f		fa				fei				fan fen	fang feng								
		发				飞				翻 分	方 风								
d		da	de dai			dao dou	dan			dang deng									
		搭	得 呆			刀 兜	单			当 登									
t		ta	te tai			tao tou	tan			tang teng									
		他	特 胎			滔 偷	摊			汤 疼									
n		na	ne nai			nao nou	nan			nang neng				nü nüe					
										囊 能				女 虐					
l		la	le lai	lei	lao lou	lan				lang leng				lü lüe					
		拉	勒 来	雷	劳 楼	兰				郎 冷				驴 略					



续 表

声 母	韵母											撮 口 呼						
	开	口	呼									ü	üe	üan	ün	iong		
韵母 例字	-i	a	o	e	ai	ei	ao	ou	an	en	ang	eng	er					
g	ga 嘎	gai 该	gao gou 高 沟		gan gen 干 根	gang geng 刚 更												
k	ka 咖	kai 开	kao kou 考 口		kan ken 看 肯	kang keng 康 坑												
h	ha 哈	hai 海	hao hou 好 猴		han hen 寒 痕	hang heng 杭 哼												
j													ju jue 居 决	juan 捐	jun 军	jióng 窘		
q													qu que 区 缺	quan 圈	qun 群	qióng 穷		
x													xu xue 虚 靴	xuan 轩	xun 勋	xióng 兄		
zh	zhi zha 知	zhe zhai 遮 窄	zhao zhou 招 周		zhan zhen 毡 真	zhang zheng 张 争												
ch	chi cha 吃	che chai 车	chao chou 起 抽		chan chen 陈 昌	chang cheng 称												
sh	shi sha 十 啥	she shai 奢 善	shao shou 烧 收		shan shen 伸 伤	shang sheng												
r	ri 日	re 热	rao rou 绕 柔		ran ren 然 人	rang reng 让 扔												
z	zi za 资 杂	ze zai 则 灾	zei zao 贼 遭	zou zan 邹 斩	zen zang 怎 脏	zeng 增												
c	ci ca 雌 擦	ce cai 策 猜	cao cou 曹 凑		can cen 参 岑	cang ceng 仓 层												

续 表

声 母	韵 母 字	开 口 呼											撮 口 呼					
		i	a	o	e	ai	ei	ao	ou	an	en	ang	eng	er	ü	üe	üan	ün
s		si	sa	se	sai	sao	sou	san	sen	sang	seng							
		私	撒	色	腮	搔	搜	三	森	桑	僧							
o		a	o	e	ai	ei	ao	ou	an	en	ang	eng	er	yü	yüe	yüan	yun	yeng
		啊	喔	鹅	哀	欸	熬	欧	安	恩	昂	儿	迂	约	冤	晕	用	



民勤话声韵配合表(二)

韵母 声例 字母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i	ia	ie	iao	iu	ian	in	iang	ing	u	ua	uo	uai	ui	uan	un	uang	ueng	ong
b	bi 逼	bie 别	bie 标	biao 标	bian 边	bian 边	bin 滨	bing 冰		bu 不									
p	pi 批	pie 撇	piao 飘		pian 篇	pin 拼		ping 乒		pu 铺									
m	mi 迷	mie 灭	miao 苗	miu 缪	mian 棉	min 民		ming 明		mu 木									
f										fu 夫									
d	di 低	die 爹	diao 雕	diu 丢	dian 颠			ding 丁		du 都	duo 多		dui 堆	duan 端	dun 蹲				dong 东
t	ti 梯	tie 贴	tiao 挑		tian 天			ting 听		tu 秃	tuo 脱		tui 推	tuan 团	tun 吞				tong 通
n	ni 泥	nie 捏	niao 鸟	niu 妞	nian 年	nin 您	niang 娘	ning 宁		nu 奴	nuo 挪		nuan 暖						
l	li 利	lie 列	liao 了	liu 流	lian 连	lin 林	liang 凉	ling 零		lu 炉	luo 锣		lui 垒	luan 滦	lun 轮				long 龙
g										gu 姑	gua 瓜	guai 拐	gui 规	guan 关	gun 滚	guang 光			gong 工
k										ku 枯	kua 夸	kuai 快	kui 亏	kuan 宽	kun 昆	kuang 管			kong 空
h										hu 呼	hua 花	huai 怀	hui 灰	huan 欢	hun 婚	huang 荒			hong 轰

续表

声母	韵母			呼			合			口			呼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韵母				
j	i	ia	ie	jiao	iu	ian	in	iang	ing	u	ua	uo	uai	ui	uan	un	uang	ueng	ong
q	基	家	杰	交	究	坚	今	江	京										
x	欺	恰	切	敲	秋	千	亲	腔	清										
zh	希	下	些	消	休	先	新	香	兴										
ch										珠	抓	桌	拽	追	专	准	庄		中
sh										初	戳	戳	揣	吹	川	春	窗		充
r										书	刷	说	衰	水	拴	顺	双		shong
z										如	若		瑞	软	润				rong
c										租	租	昨	最	钻	尊				zong
s										粗	错		催	催	催	村			cong
o	衣	呀	耶	腰	忧	烟	因	央	英	乌	蛙	窝	歪	威	弯	温	汪		weng

## 三、民勤话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对应规律

民勤话与普通话比较，声母和韵母多有变化，其对应规律主要表现为：

1、普通话中声母 zh、ch、sh 的字，在民勤话中部分转化为 z、c、s 的字，如下表所示：

汉 字	普通话	民勤话	汉 字	普通话	民勤话
之芝支枝肢	zhī	zī	争挣箢	zhēn	zēn
止址只旨纸至	zhǐ	zǐ	叉插	chā	cā
迟	chí	cí	茶查茬察	chá	cá
齿	chǐ	cǐ	衩	chǎ	cǎ
翅	chì	cì	岔差	chā	cā
师尸诗施狮	shī	sī	沙砂纱杀	shà	sá
时	shí	sí	啥	shá	sá
史使始屎驶	shǐ	傻	shǎ	sǎ	
侍市试士示是	shì	煞厦	shà	sà	
渣渣	zhā	zā	债寨	zhái	zái
闸铡	zhá	zá	爪找	zhǎo	zǎo
眨	zhǎ	zǎ	笨罩	zhào	zào
乍诈炸	zhà	zà	山删衫	shān	sān
斋	zhāi	zāi	生牲笙甥	shēng	sēng
差	chāi	cāi	吵炒	chǎo	cǎo
柴豺	chāi	cāi	撑	chēng	cēng
搀	chān	cān	筛	shān	sān
谗	chán	cán	晒	shàn	sàn
抄钞	chāo	cāo	省	shěng	sěng

2、普通话声母 n、l 的字，在民勤话中 n 多转为 l，而 l 同于普通话，如下表所示：

汉 字	普通話	民勤話	汉 字	普通話	民勤話
那	nà	là	呐呐呐	nà	là
哪	nǎ	lǎ	农浓脓	nóng	lóng
挪娜	nuó	luó	奴孥弩	nū	lū
乃奶	nǎi	lǎi	努	nǔ	lǔ
奈	nài	lài	怒	nù	lù
南喃楠	nán	lán	诺	nuò	luò
脑瑙恼	nǎo	lǎo	儒糯	nuò	luò
内	nèi	lùi	捺	nà	lài

3、在民勤话中，把 en、in、uen、ün 全部读成后鼻韵母 ng，使 en 和 eng、in 和 ing、uen 和 ueng、ong 韵母往往不分，为不致上述读音混淆，将 eng 和 en、in 和 ing、uen 和 ueng、ong，辨音列表如下：

en 和 eng 辨音字表（普通話）

例 声 母	韵 字 母	en	eng
		①恩④摠	
b		①奔③本④笨	①崩②甬③绷④迸
p		①喷②盆④	①烹②朋彭③捧④碰
m		①闷②门们	①蒙②盟③猛④梦
f		①分②坟③粉④奋	①风丰②冯③讽④奉
d		④钝	①灯③等④邓
t			②疼腾
n		④嫩	②能

续 表

例 声 母	韵 字 母	en	eng
	l		②棱③冷④楞
	g	①根②跟③根④艮	①耕②更③耿
	k	③肯④根	①坑
	h	②痕③很④恨	①哼②衡③恒
	zh	①真②针③诊④振⑤阵	①征②整③证
	ch	①嗔②晨③稔④称	②成③逞④秤
	sh	①申②神③审④甚	①升②绳④胜
	r	②人③忍④认	①扔②仍
	z	③怎	①曾④赠
	c	①参②岑	②层④蹭
	s	①森	①僧

(声调：①阳平②阴平③上声④去声)

例 声 母	韵 字 母	in	ing
	y	①因④印	①英②营③影④映
	b	①宾④痰	①兵③丙④并
	p	①拼②贫③品④聘	①乒②平③屏④瓶
	m	②民③敏④皿⑤泯	②名③明④命
	d		①丁③顶④定⑤订
	t		①听②亭③挺
	n	②您	②宁③凝④诤
	l	②林③邻④凛⑤吝	②灵③伶④岭⑤领⑥另⑦令
	j	①巾③紧④仅⑤尽	①京③经④景⑤颈⑥敬⑦镜
	q	①亲②侵③琴④寝⑤沁	①轻②情③顷④庆
	x	①新②欣③心④信⑤衅	①星②形③省④醒⑤姓

## uen 和 ong 辨 音 字 表

倒 声 母	韵 字 母	uen (un)	ong
d		①敦吨③肫④饨炖	①冬东③董懂④洞冻
t		①吞②屯臀④褪	①通②同桐③筒④痛
l		①抡②仑伦④论	②隆龙③拢陇④弄
g		③滚辊④棍	①工攻③拱巩④贡共
k		①昆坤③捆④困	①空③孔恐④控
h		①昏婚②浑④混	①哄烘②红③哄④诤
zh		①谆③准	①中衷③种肿④仲众
ch		①春椿②唇纯③蠢	①冲充②虫重③宠
sh		④顺舜	
r		④闰润	②容溶熔绒荣
z		①遵尊	①宗棕淙②丛
c		①村②存④寸	①囱匆聪②丛淙
s		①孙③损笋	①松③怱耸④宋送

## uen ( un ) 和 ueng 辨 音 字 表

例 声 母	韵 字 母	uen (un)	ueng
c		①蚊③稳吻④问	①翁④瓮



ün 和 iong 辨音字表

例 声 母	韵 字母	ün	iong
y		①晕②云匀③允陨④运孕韵熨酝蕴	①庸佣拥③永泳咏勇涌踊④用
j		①均君军菌④俊峻竣骏	③窘迥
q		②群裙	②穷琼
z		①熏勋②旬洵循巡寻驯 ④训迅汛殉逊	①兄凶汹胸 ②熊雄

## 4、e 的混读：

民勤话 e 读成了 o，又嵌入了 u，成了 uo；

le 读成 luo ④乐；

ge 读为 guo ①哥、歌、戈、鸽、割、搁、②阁、葛、④各；

ke 读为 kuo ①苛、科、蝌、棵、颀、磕、瞌、②壳、③可、渴、④课；

he 读为 huo ①喝、②何、和、禾、盒、合、阁、④贺、褐；

zhe 读为 zhuo (轻) 着。

5、民勤话个别地方 ai 有的读成了 o，有的读成了 e。如：

bai 读为 bo ②白、③百、柏、伯；

pai 读为 pie ①拍；

sai 读为 se ①塞。

6、民勤话 ei 韵母，极个别字失去了韵头 e，只剩下了 i，i 的发音有的好象是舌尖后音 -i：

bei 读为 bi ④被、备；

pei 读为 pi ①披；

mei 读为 mi ①眉、媒、煤、没、③每、美、④妹、媚；

ei 有的则失去了韵尾 i，只剩下了 e，e 又读成了 o：

bei 读为 bo ③北；

mei 读为 mo ②没 (有的还读成了 mú、mé)；

ei 有的则读成了 ui；

lei ②雷、镭、③累、磊、儡、④泪、类。

有的则把 ei 读成了舌尖后音 -i：

gei ③给；

hei ①黑。

7、民勤话 ou 韵母的字，读成了 u 韵母的字。如：

mou 读为 mu ①谋、②某；

fou 读为 fu ③否；

zhou 读为 zhu ①粥、②轴、③帚。

8、民勤话 an 韵母的字，读成了韵母 ai 的字，ian 的字大多读音与普通话相符。如：

an 读为 ai ①安、鞍、③俺、④按、案、暗、岸；

ban 读为 bai ①班、斑、般、搬、颁、板、版、④办、半、伴、拌、绊、扮、辨；

pan 读为 pai ①潘、攀、②盘、④判、盼、叛、畔；

man 读为 mai ②蛮、瞒、馒、③满、④漫、幔；

fan 读为 fai ①番、翻、帆、②凡、烦、繁、③反、返、④贩、饭、犯、范；

dan 读为 dai ①丹、单、担、耽、③胆、檀、④旦、诞、但、蛋、殪、淡、氮；

tan 读为 tai ①坍、摊、滩、贪、②坛、罽、弹（琴）、痰、谈、潭、③坦、袒、毯、④叹、炭、探；

lan 读为 lai ②阑、兰、拦、澜、蓝、篮、③懒、览、④烂；

gan 读为 gai ①干、杆、肝、竿、甘、③赶、敢、捍、感、④干（部）；

kan 读为 kai ①刊、堪、勘、③砍、坎、④看；

han 读为 hai ①酣、②寒、韩、含、函、涵、③喊、罕、④汉、汗、旱、悍、焊、憾；

shan 读为 shai ③闪、陕、④扇、善、擅；

ran 读为 rai ①然、燃、③染；

zan 读为 zai ①赞；

can 读为 cai ①参、②残、蚕、惭、③惨；

san 读为 sai ①三、叁、②伞、④散；

yan 读为 yai ①咽（喉）、烟、胭、淹、腌、②沿、延、炎、盐、檐、阎、言、研、颜、岩、③演、衍、眼、俨、彥、④雁、砚、谚。

9、i 读成了舌尖前韵母 -i：

bi ①逼、②鼻、③比、秕、彼、鄙、笔、④闭、币、毙、弊、壁、避、碧、

毕、疵、必、陛、辟；

pi ①批、劈、④屁、僻；

mi ①眯、②迷、谜、弥、糜、③米、④密、蜜、秘、泌、觅。

10、ü 读成了 u：

lü ④绿

11、民勤语声韵母大部分异读或全部异读的：

n 读成了 l, ei 又读成了 ei, 如：

nei 读为 lui ①内。

n 读成了 l, en 读成了 ong, 如：

nen 读成了 long ①嫩。

zhai 读成了 ze, 如：

①摘、②宅、翟、③窄。

zhou 读成了 zou, 如：

④皱、绌。

chai 读成了 ce：

①拆。

e 读成 o：

①鹅、俄、②哦、④恶、饿。

把 r 读成了 y, 这样一来, 民勤话儿化音很少。如：

rong 读成了 yong ②容、溶、熔、荣。

di 读成了 zi, 如：

①低、滴、②敌、笛、涤、③底、抵、④第、弟、帝、的。

ti 读成了 ci：

①踢、梯、剔、③提、题、啼、蹄、体、④剃、替。

## 第二节 地方词汇

### 一、自然、时间、处所类

日头——太阳。

天爷——天。

星宿——星星。

贼星——流星。

白雨——雷阵雨。

冷子——冰雹。

海海子——沙漠中的小湖泊。

年时——去年。

五黄六月——夏季。

十冬腊月——冬季。

渐天每日——每天每日。

夜来隔——昨天。

前的日——前天。

盖早——早晨。

后晌——下午。

昏昏黑——黄昏。

麻亮子——天刚亮。

年成——年景。

一时时——一会儿。

里顺——里边。

外顺——外边。

鸣哪些——哪儿（指稍近的地方）。

嗽哪里——哪里（远处）。

末尾——后边。

## 二、举止动作类

起——去。

麻利——动作快，做事干净利落。

展——跑。

磨骨——磨蹭。

一老——一贯、经常。也叫丁着。

端相——仔细看。

和乐——和蔼、和气。

干散——形容人精明、精干。

可恶——概指人干了坏事。

死冉——纠缠不休。

攒劲——指人有魄力、有干劲、有本领、有办法。

灵心——聪明机灵。

老务——稳重。

老辣——老练。

日鬼——耍阴谋、搞诡计。又叫日鬼捣帮。

歪得很——指做事强过别人。再就是表示“凶”。

嘴碎——闲话多

数落——把人说了一顿或骂了一顿。

喧慌——闲聊。

大势势——形容架子大。也叫大咧咧。

失惊道怪——大惊小怪。

嚷仗——吵嘴。

打捶——打架。

打家劫道——一般指孩子在家不安生。

拾翻——乱翻腾，折腾。

疯疯势势（疯张魔势）——指行动不稳妥。

时时念念——经常地，不断地。

上心——用心、专心。

没兴——没有兴趣。

上气——生气。

失胆——吓破了胆；丧胆。

生法——想办法。

日厌——令人讨厌。

弄损——哄骗。

胡三麻四——做事敷衍，不认真，不细心。

拿做——有意为难于人。

拉把——指把小孩抚养，拉扯成人。

刷刮——和“数落”是一个意思。

点拨——指点。

安生——安然。

受挖抓——磨难。

发毛——遇事着急，心绪烦乱。

跌磕——挫折。

撺掇——帮助别人说话、做事。

- 拾掇——收拾。  
仰意——招呼人。  
央告人——求别人。  
挂摩——联络的意思。  
点卯——查看的意思。  
格崩——争执。  
下话——承认错误，道歉。  
尺谋——斟酌、掂量、衡量。也作尺丈。  
设心——存心，谋划。  
弹挣——挣扎。  
转把——改变主意。  
熟化——熟练。  
对活——应付、凑合。  
帮撑——帮助。  
倒灶——倒霉。  
吃香——受青睐，吃得开。  
聒噪——声音嘈杂、令人难受。  
上串——走正路，入规矩。  
离巴——外行。  
在行——内行。  
骚情——阿谀逢迎。  
虎张霸次——专横跋扈。  
愁肠——发愁。  
下眼饭——受人欺负。  
暮囊——心中烦肠。也指人太老实。

### 三、日常生活类

- 拧袄子——棉上衣。  
汗褂子——单上衣。  
围脖子——围巾。  
手方子——手绢。  
皮褂子——皮袄。  
铺盖——被褥的总称，也叫铺窝。

裹袄子——婴儿腰部的裹布。

毛捣儿——毡靴。

温壶——暖水瓶。

棉窝窝——棉鞋。

酱水——把菜、薹子放在水里发酵成酸水，以供调汤。

烧汤——做好饭招待客人。

拦肉——炒肉。

扯面、拉面——即做面食的方法。可顾名思义。

揪面——即将面片揪入锅里的饭食。

麦索——把青粮食（青稞）焐熟，用磨磨成绳状的吃食。

锅盔——厚烙饼。

挽面——将和好的面，用手捏成细如丝状。

土坎——即土块。

楚楚——衣服口袋。

面抽子——面口袋。

轱辘——车轮。

收生——接生。

小产——妇女流产。

过事情——办喜事。

礼当——礼物。

家当——家产。

营生——活生、活儿、营干。

#### 四、称谓品评类

爷们——丈夫或男人。

婆姨——妻子，又叫家里人，屋里人。

彼——他。

彼们——他们。也有说彼家的。

舅嬷——舅母。

阿伯子——丈夫之兄。

小叔子——丈夫之弟。

挑担——连襟。

阿叔——叔父。

后人——晚辈。

姨娘——①称母亲的姐妹；②婿称岳母。

姨父——①称母亲的姐妹夫②婿称岳父。

奶盖儿——几个孩子中，最小的孩子。

爱人——指小孩生得美，讨人喜爱。

俊——长相美丽。

二的很——愚钝，记性差。

鲁——长相丑陋。

难亲——长相难看。

福泰——①指小孩身体好，②老人身体发福而健康。

耐世——多指小孩体质好。

二杆子——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

三把手——小偷。

烂脏——下等货，下等人。

知文达理——有知识，明事理。

鬼头捣——不出头，不大方。

凉脸子——待人冷漠。

铁勺子——待人行事忽冷忽热。

臊厮子——无赖。

丧门神——指败家子。

吝啬皮——吝啬者。

小气——不大方，吝啬。

老气——年纪轻而面显苍老。

嫩脸——水灵水色。

下三烂——属于下等的，差的、劣品。

菜头、显化——不中用的人。

累堆鬼（累气鬼）——不精干。

飞诈——有心计。

讨吃——要饭的，即叫花子。

守松——懒惰。

奸诈——过于不老实。

奸——聪明之意。用于小孩为褒义；用于大人为贬义。

半吊子——做事拖拉不利索。



别那户——外来户。

## 五、动物植物类

骡马——母马。

儿马——公马。

孺牛——母牛。

犍牛——阉割的公牛。

伢猪——母猪。

唠唠——①呼唤猪的声音。②猪称。

蛇鼠子——蜥蜴。

羯羯——山羊。

狠猴——猫头鹰。

麻达啦——伯劳。

猎别蜂——蝙蝠。

勃勃赤——戴胜。

老鸦——乌鸦。又叫老哇。

斑咕咕——斑鸠，又称咕咕等。

跳——蝗虫。

黑驴子——蟋蟀。

扑腾罗儿——蝴蝶。

癞呱呱——青蛙。

黄花儿——蒲公英。

麻苣苣——苦苦菜。

酸胖——白茨果。

红果子——枸杞。

锁眼——锁阳。

## 六、其它

喝声断鬼——大喊大叫

蔫头不极——说人二二混混。

赶紧麻事——赶快行动、快做。

白话鸟道——撒谎，说话不诚实。

张狂失道——说话、做事冒失，不稳重。

- 鸡毛猴性——办事不沉重。
- 凭白无故——无事生非。
- 眼泪帕擦——伤心的样子。
- 正儿八经——严肃正派。
- 活眉眨眼的——含可怜之意。
- 机里突碌的——机灵、敏捷。
- 疵眉涎势——不严肃、不正经。
- 急事忙慌——紧紧张张，急急忙忙。
- 不言不传——做事不打招呼。
- 克齐麻察——做活快、麻利。
- 傻不兮兮——呆痴。
- 二里巴极——不灵性。
- 齷齪——①指人，脏，不干净。②垃圾。
- 满共——合计。
- 破烦——心中烦恼，对事厌烦。
- 离乎——离谱的意思。过了尺码。
- 相口——指办事有眉目或做事在点子上。
- 该公直道——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
- 麻达——麻烦，事情很棘手。也叫麻缠。
- 松活——轻松，景况好。
- 宽展——宽裕。
- 手头紧——手里少钱。
- 窄边——狭小。
- 瘫杆——力量软、智力差、能力低。
- 零盖——事办糟了，办坏了。也说日塌了。
- 花销——费用开支。
- 哈术——办事在点子上，地方上。
- 花里胡哨——一说衣着五颜六色的；二说作活不扎实。
- 时兴——时髦。
- 烂杆——质量差或没有用的东西。
- 半拉子——指事情干了半数或没有做完。又称半连先。
- 大耍了——一指人做了大官和干成了大事；另指坏事不可收拾了。
- 心疼——指小孩、姑娘惹人喜爱。又意舍不得。

物眼——顺当、顺眼。

蹶眼——事没办成，话没说成。

没果尝——没有效果，没有作为。

### 第三节 地方谚语

#### 一、气象、农时类

春里的雪乏牛骡，冬里的雪丰收麦。

清明早，立夏迟，谷雨的棉花正当时。

谷雨种胡麻，七股八丫杈。

清明的茄子立夏的瓜，小满的萝卜娃娃大。

春分麦，芒种糜，小满种谷正合适。

沙枣花扑鼻子，收拾的种糜子。

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小暑大麦黄，大暑小麦捞上场。

田黄一夜，人老一年。

七月半，河水乱。

早韶阴，晚韶晴。

东虹日头西虹雨。

月亮出圈圈，明日是个大风天。

瓦碴子云，晒死人；瓜趟云，淋死人。

云走东，一场风；云走西，下场雨。

早雨不多，一天的啰嗦。

一点一个泡，下到鸡娃叫。

雨儿下，干粮大。

蚂蚁垒窝，大雨滂沱。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不穿单。

庄稼要吃麦，九九要下雪。

腊月三场雪，鸡狗要吃麦。

冬不冷，夏不热，五谷粮食都不结。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风摆灯，一定是个好年成。

冷不过三九，热不过大暑。

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岔口，五九六九行人甩手，七九八九冰上少走，九九加一九，犁铧遍地走。

九九归一，深翻细犁受籽。

黄风怕日落。

## 二、农事类

不怕天旱，就怕人懒。

地不翻不长，苗缺水不旺。

冬看粪堆，夏看印堆（场上粮食堆）。

娃要奶多，地要肥多。

好种出好苗，好苗结好桃。

春种一颗籽，秋收万颗粮。

针扎的胡麻卧牛的谷，扁豆子一个望的一个气。

光犁不耙，枉把力下。

麦熟八成收十成，麦熟十成收八成。

随收随犁有三好，肥田灭虫又除草。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不怕使三天，就怕抽三鞭。

一堵防风墙，十年丰收粮。

桃三年，杏四年，想吃果子七八年。

枣儿不害羞，当年红兜兜。

沙区没有林，有地不养人。

线多拧绳挑千斤，树多成林不怕风。

寸草遮丈风，流沙走不动。

田禾要长好，适时适量水浇到。

水浇根，雨淋心。

一碗水，一碗油；一滴水，一颗粮。

小暑节的雨，粮食不会秕。

人靠米养，田靠水养。

不怕旱年，单怕靠天。

地是铁，粪是钢，多上粪，多打粮。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要想庄稼旺，多把肥来上。

金筐银筐，不如粪筐。

种地要改土，不改庄稼长不齐。

造林护田蓄水分，种上庄稼有保证。

沙压碱，刮金板。

歇一年，种一年，歇煞一年顶两年。

土肥子壮后代好，优良品种出好苗。

一籽下地，万籽归仓。

夏田要抢哩，秋田要爽哩。

庄稼惜籽，饿破肚皮。

买种容易，买苗难。

深翻一尺土，能耐十年旱。

多犁深翻，才能增产。

伏天犁地一碗油，秋天犁地白挣牛。

直参、横参，摆开、劈开，地犁七参，保证吃饭。

深犁一尺如加油，穗头长的扫帚头。

打牛千鞭，难见一米。

人不哄地皮，地不哄肚皮；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

田间无杂草，虫害一定少。

一年庄稼两年务。

家有千墩柳，牛车不往山里走。

人勤地不懒，庄稼长的歪。

黄田不昧苦心人，功到了自然成。

一亩园，十亩田。

豆茬地倒麦茬，田苗长得七股八丫杈。

### 三、思想修养类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身正不怕影子斜。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能在人前作揖，不在人后磕头。

上梁不正下梁歪。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子孙。

活着孝顺给一口，胜过死后献一斗。

要打当面锣，不敲背后鼓。

会说话的想着说，不会说话的抢着说。

毛毛雨儿湿衣裳，带语子话儿冷心肠。

人前教子，枕头上教妻。

满瓶不响，半瓶晃荡。

不说的话说三参，不走的路走三遭。

#### 四、勤俭持家类

勤是摇钱树，俭是聚宝盆。

指亲戚，靠邻里，肚子饿的拧绳哩。

越吃越馋，越坐越懒。

吃饭穿衣量家当。

只顾眼前，日后作难，精打细算，钱粮不断。

酒杯虽小败家当。

穿靠棉，吃靠田，好日月靠的是勤俭。

谁家的街门开得早，谁昏的日子过得好。

遍地有黄金，少不了手勤人。

地怕荒，草怕霜，男子汉怕的懒婆娘。

### 第四节 地方歇后语

#### 一、故事类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张飞使计谋——粗中有细。

孙悟空的金箍棒——随心所欲。

## 二、喻事类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

做梦娶媳妇——尽想美事。

吃了包子开面钱——混账。

袖筒里入擀杖——直来直去。

瞎子点灯——白费油。

两个麻子比模样——一对丑。

茶壶里煮饺子——有嘴倒（道）不出来

猪八戒的脊梁——悟能之背（无能之辈）。

蚂蚁衔的个榆钱儿——耍的个大盘子。

磨扇石打天——不识高低。

姐姐穿着妹妹鞋——步步紧。

骆驼吃柳梢——口味高。

傻女婿吃油饼——双沓儿。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瞎雀儿嘴里跌了个秕谷穗——运好。

大雨天打麦子——难收场。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

一盆水泼到地上——收不起来。

辣子上吊茄子——红得发紫。

马尾巴穿豆腐——提不起。

雨后送伞——空空人情。

骡下马驹——办不到。

老鼠跌到面柜里——受福不浅。

飞机上吹喇叭——响（想）的高。

哑巴吃包子——心里有数。

煮熟的鸽子飞了——怪事。

狗吃刺猬——无处下口。

丫环带钥匙——当家不作主。

歪嘴吹灯——斜气。

西瓜擦屁股——滑得很。

猪鼻子插葱——装象（相）。

- 药铺开倒灶啦——方子多着哩。  
麦秆吹土——小气。  
墙头上的草——随风倒。  
腰里背的个死老鼠——假装的是个打猎的。  
阎王爷贴告示——鬼话连篇。  
墙上吊门帘——没门儿。  
矮子上楼——步步登高。  
吊死鬼擦粉——死不要脸。  
头上穿套裤——乱穿。  
刘备借荆州——有借无还。  
天窗里掉苜蓿——给驴种相思。  
草蓼子拉驴——两趁一。  
猴子不上竿——多敲几下锣锣子。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的道。  
魔术师变戏法——无中生有。  
磨道里的驴——转圈子。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牛头不烂——多费些柴炭。  
秃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碾轱辘砸碾盘——石（实）打石（实）。  
牛追兔子——有劲使不上。  
强扭的瓜——不甜。  
老鼠钻进风匣里了——两头受气。  
牛皮灯笼——心里亮豁。  
屠家过年——凭肉夯哩。  
乌鼻骡子——吃的嘴上的亏。  
鸡蛋里找骨头碴子——故意（或没事找事）。  
风地里吃炒面——进不了嘴（又为张不开嘴）。  
灶王爷放屁——神气。  
阴天戴草帽——多此一举。

### 三、喻物类

- 高粱杆当柱子——撑不起。



聋子的耳朵——摆设。  
 羊头上的毛——没长进。  
 井底下的蛤蟆——没见过世面。  
 斗大的鼻子——没脸。  
 猴子的屁股——坐不稳。  
 草上的露水——留不住。  
 高射炮打蚊子——划不来。

#### 四、谐音类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三尺高的梯子——搭不上檐（言）。  
 跛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六月戴手套——保手（守）。  
 木匠的斧头——偏刃（人）砍（看）。  
 梁山泊的军师——吴（无）用。  
 十文钱掉了一文——九文（久闻）。  
 下雨天出日头——假晴（情）。  
 牛角上抹油——又尖（奸）又滑。  
 空棺材出来——木（目）中无人。  
 纳鞋底不用锥子——针（真）好。  
 肚子里撑船——内航（行）。  
 涝池里长草——荒唐（唐）。  
 净身上背猪肉——肉磨（辱没）人。  
 裁缝丢了剪子——光是尺（吃）了。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奸）。  
 电杆上插鸡毛——好大的掸（胆）子。

## 第八章 宗教信仰

从战国后期至清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相继传入本县。历代统治者，都利用宗教维护自己的统治。解放后的一段时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将宗教信仰者视为“牛鬼蛇神”，有的限制其活动，有的停止活动。1985年，落实了宗教政策，其活动恢复正常。

### 第一节 佛 教

#### 一、佛教活动

本县佛教活动历史久远。战国后期到西汉前期，匈奴休屠部落居住在县境，从事牧业生产，信仰佛教。“休屠祭天金人”就是他们敬佛的证明。可见民勤是国内佛教最早传播的地区之一。《镇番县志》载，明洪武初年，县人在县城东北隅捐资创筑圣容寺，进行佛事活动。由于历史上本县系边塞重镇，丝绸支道，汉族与少数民族长期共居，尤其与蒙古族人民交往密切，文化交流频繁，故佛教极盛行。县境内著名的山寺庙观如圣容寺、地藏寺、法幢寺、弥陀寺、观音堂以及枪杆岭山、苏武山、狼刨泉山（一名无量山）、土山和月牙湾等十多处皆为佛事活动重地，常年香火裊绕，信徒络绎。

民国30年（1941）前，县属诸寺观居士组织“佛教居士林”。民国31年，本县绅士田毓炯、刘尚铎等人发起组织佛教理事会。同年9月，举办盛大法会，特邀中国佛教协会心道法师来民讲经，历时15天。期间，县内僧尼及其信徒，无不麇集于圣容寺大雄宝殿，虔诚聆听开示。社会各界人士和好事者亦不时趋入，盛况空前。是年，信徒达万人之多，僧尼30多人，居士100多人。

1949年9月，民勤解放，佛教活动仍在继续。部分迷信活动被人民政府制止，并对其僧尼、居士、信徒进行登记。1950年以后，诸寺观僧尼除每天诵经3小时外，它时即开荒种地，自食其力。是年始，部分僧尼回家生产，部分还俗成家。据统计，1951年住寺僧尼共11人，其中圣容寺4人（男2、女2），地藏寺2人、阎君庙1人、枪杆岭山寺2人、土山寺1人、狼刨泉山寺1人。1951年后，大部分教徒相继退出寺院。1958年反封建斗争开始，全县所有佛教殿堂

一律停止佛事活动，僧尼皆回家参加生产劳动。

1962年7月31日，中共民勤县委依据中共中央有关精神，决定重新开放寺院。将圣容寺、地藏寺、观音堂等三处殿堂作为佛教活动场所。此后，湖区枪杆岭山寺庙亦恢复活动。是年，全县寺庙共有主持和尚3人，尼姑2人，居士127人，共132人（含开放后新入14人）。其中，男54人，女78人；城市居民68人，乡村64人。经常活动者19人。节日期间，参加佛事活动的一般为50~60人。1967年11月间，和尚被造反派赶出寺院，佛教活动随之停止。1985年，佛教活动又恢复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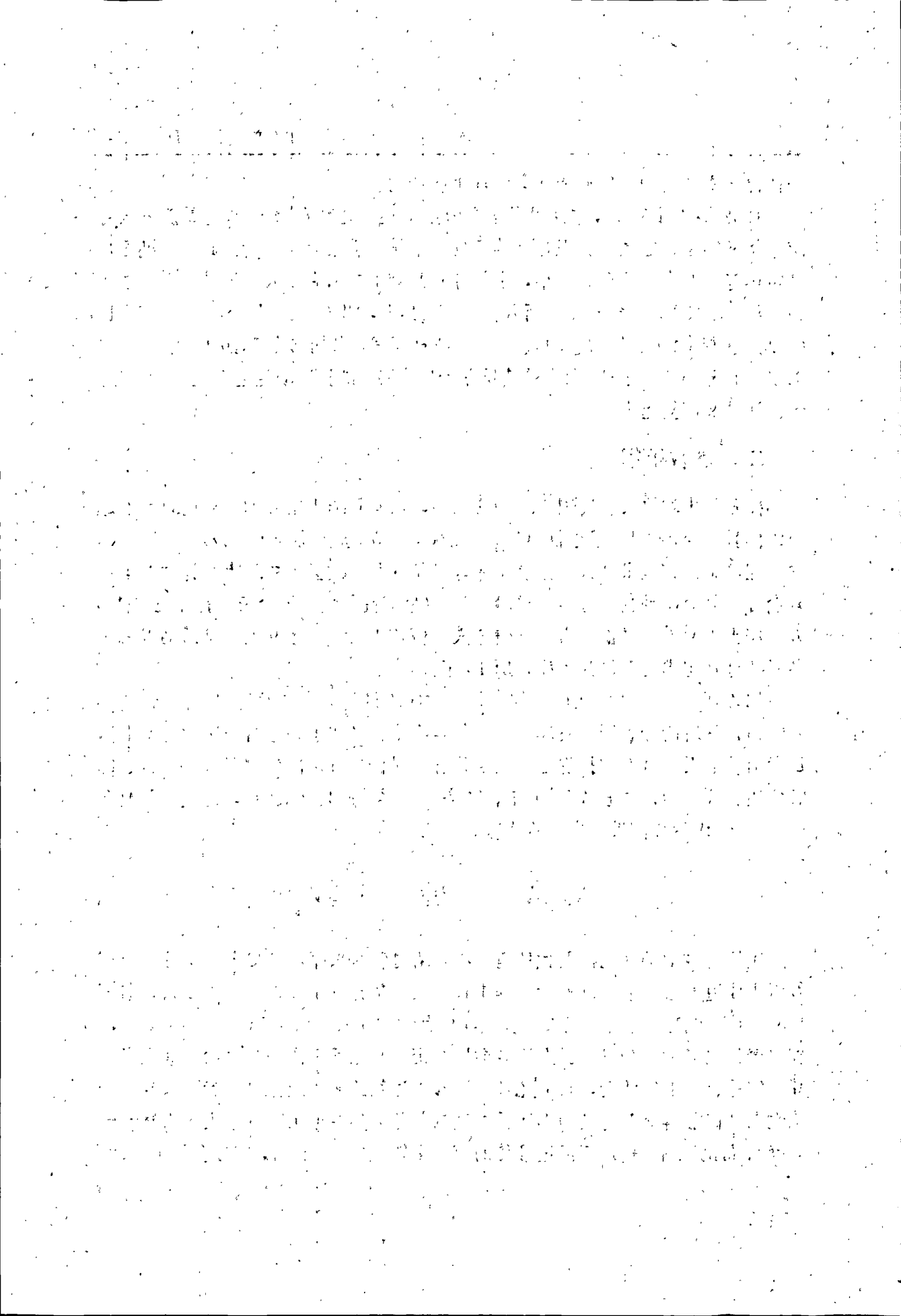
## 二、佛教组织

民勤县佛教协会 民国31年（1942），由本县绅士田毓炯、刘尚绮等发起组织佛教协会，主司一县之佛事活动。址在圣容寺。县佛协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1人，理事2人，监事1人。是年9月，改县佛协理事会为“中国佛教会甘肃分会民勤县支会”，众推释广大（俗名高如莲）为会长。有寺观主持5人、居士149人、维他1人、女僧3人、班首1人、男僧9人。其活动以每年冬月“打弥陀佛七”最为兴盛，历10年。

佛教居士林 “佛教居士林”是以“净土佛门居士”而得名。民国30年（1941），县属诸寺观居士发起组织。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各进行一次“打佛七”，每期活动七天。每次“打佛七”主要是念经科忏，宣讲佛门“三皈”（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五戒”（戒杀、戒盗、戒淫、戒妄、戒酒），提倡“善渡众生”。其组织后被佛教理事会所代替。

## 第二节 道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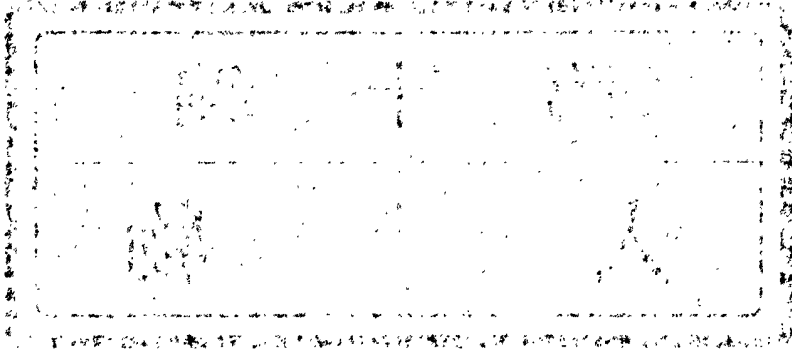
民勤道教活动在明清两代便有。清光绪时较为兴盛，1938年，本县信奉道教者组成道教会。道士刘殿元为理事长，还有常务理事2人，理事2人，监事1人。下设6组，每组有组长1人。其会有命学6人，东人15人，会员74人。理事会订立简章，刊发“民勤道教会”图记。其生活来源完全靠给人家念经送葬、完愿、镇宅等活动，收取花红礼。参加道教的多为厌世主义者。以“修行练性”、“修仙得道”为其信奉宗旨。其内部分为参俗道士、助道士（未修参传坐静）、帮助三等。规定不经过参传的道士不能应事。解放后，道教会停止活动。



第十编

人 物





# 第一章 人物传

## 第一节 本籍人士

### 金日磾

金日磾（公元前134年～公元前86年），字翁叔，匈奴休屠王太子。是民勤第一位在朝廷任重要官职的人。

汉武帝时，为了打通通往西域的交通要道，于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春，派骠骑将军霍去病带了1万骑兵出陇西，经临洮、枹罕（临夏），于临津渡（今永靖刘家峡）过黄河，通过青海出扁都口到河西，过焉支山（今山丹县大黄山，古称删丹山），直捣西城（今山丹县霍城），大胜而还。班师东回时，路过休屠王驻地，拿走了他的祭天金人（即铜佛像）。同年夏天，霍去病出北地（今庆阳西北），经居延（今内蒙额济纳旗）及小月氏（今酒泉地区），攻祁连山，抄了浑邪王的后路，又一次打到了西城。同年秋天，单于怒浑邪王，欲召诛之。浑邪王很害怕，说服休屠王共同降汉。后休屠王反悔，被浑邪王所杀，以其众4万人降汉。金日磾因父亲被杀，无所依靠，便和他的母亲闾氏、弟弟伦随浑邪王一起到了长安。日磾被安置在黄门署养马。

有一天，汉武帝在游宴时，要检阅宫廷饲养的马匹。日磾等数十人牵马过殿下，其他的人都在乘机偷看宫人，惟有日磾没抬头张望。日磾身高八尺余，容貌端庄，马又肥壮，引起了汉武帝的注意。经过询问，才知道他的身世。武帝看中了日磾这个人才，即日便赐衣冠，拜为马监。很快又升为侍中、驸马都尉、光禄大夫。日磾受到重用，更加谦虚谨慎，从未出过差错。武帝愈加信爱，赏赐累千金。出则陪乘，入则侍卫。

日磾的母亲教儿有方，武帝很是赞赏。日磾的母亲死后，武帝下令在甘泉宫画了肖像，题为“休屠王闾氏”。日磾每次看到母亲的画像，总要跪拜涕泣，默默祷告一番才离去。日磾的儿子小时候很逗人喜爱，成为武帝的“弄儿”，常在旁边玩耍。后来，弄儿长大成人，一次，在殿下和宫人戏耍，恰被日磾看见。日磾恶其淫乱，遂杀弄儿。武帝知道后大怒。日磾顿首谢罪，如实说明了原因。武帝虽对这件事很悲痛，哭泣流泪。但从内心里敬重日磾。

侍中仆射莽何罗有谋反之心，被日磾察觉，遂密切注视。莽何罗意识到日磾已留心自己的行动，不敢轻易发难。有一次，武帝外出在林光宫，日磾也随从。日磾因有小病，在行宫住室休息。莽何罗兄弟三人以为有机可乘，便假传圣旨，共杀使者，当夜发兵。次日早晨，武帝尚未起床，莽何罗从外面闯入武帝住处。日磾正要上厕所，发现何罗进入，便灵机一动，退回住处，以观动静。一会儿，何罗袖藏短刀从东面走来，看见了日磾，霎时，脸上变了颜色。但他反心已定，决意向武帝卧室走去。由于行色慌乱，碰到宝瑟上摔倒。日磾上前抱住何罗，大声呼唤“莽何罗反！”武帝惊起，左右侍卫擒拿了莽何罗，避免了一场流血政变。于是，日磾以忠孝著称于朝廷。

日磾在官数十年，武帝赐给他宫女，他不敢近身；武帝想纳其女到后宫，他坚持不肯。如此笃慎，武帝更器重他。武帝病重，想让霍光辅佐少主。光让日磾。日磾说：“我是匈奴人，我处在这样的高位，匈奴会轻视汉朝。”于是武帝让霍光、金日磾共同辅佐少主。

武帝临终前，以讨莽何罗之功，遗诏封日磾为秭侯，日磾以昭帝年少不受封。过了一年多，日磾病重，大将军霍光建议昭帝封日磾。日磾在病床上接受了印绶。日磾死后，陪葬茂陵，谥为“敬侯”。因休屠作金人以祭天主，所以赐姓金氏。

金日磾弟名伦，字少卿，官黄门侍郎，早卒。子金赏、金建。金赏，昭帝时为奉车都尉，封侯爵，宣帝时为太仆。金建，昭帝时为侍中。金伦子金安上，宣帝时为侍中、都城侯。金氏一门勤于王室，忠于汉朝，为后人称颂。

## 马 麟

马麟 字应祥，镇番卫人，镇番卫都司马得之子。幼习武韬，勇略过人。任镇番卫指挥时，修缮城垣，开拓疆土，军政有声。明正德六年（1511），蒙古亦朮乃把、罕哈儿炭等侵犯边防，马麟率众抵御，连战皆捷，由卫指挥晋升都指挥僉事。嗣后，以功擢都指挥同知。蒙古阿鲁台之战，马麟率卫指挥张玉，千户王刚征御。事平，受明朝廷赏赉，升为肃州参将。

## 马 昭

马昭 参将马麟之子，镇番卫人。其祖怀远将军马得为镇番营指挥同知，与元兵战死于阵。昭精于韬略，授镇番守备，累功升为都司。明成化年间，率领军民展筑城池，开学举仕，修缮卫治，一切规制创造居多。尤英勇善战，入阵有飞挝能掣寇于百步之外，百发百中，人呼为“马挝”。后与元兵力战阵亡，封



镇国将军。

## 彭 廉

彭廉 字小河，镇番卫人，袭镇番卫指挥僉事。明正德五年（1510）出征大沙河，督军柳条河，击败元季残余势力，以功擢指挥同知。正德十年（1515）率兵征黄明沙，迁指挥使。嘉靖十三年（1534）历征八头山、柏杨沟、旧方城、打鱼岭，屡有战功，升为灵州参将。嘉靖二十二年（1543），迁中军都督府充任总兵官，镇守山西兼提督代州三关，挂征西将军印，被人推为一名将。是镇番卫第一个挂印将军。年老病退，卒于家。子汝言，袭指挥同知，历征青山、永昌、乾海等处元兵，积功升指挥使。

## 李 震

李震 字印泉，镇番卫人，千户李灼长子。明嘉靖中以庠生袭祖职，久历戎行，谙练兵机。任镇番卫掌印守备时，巩固捍卫边疆，屡著战功。明隆庆初，迁宁夏协守副总兵官。那时，兵部右侍郎王崇古总督三边，驻花马池。王崇古探知河套蒙兵有异谋，以轻骑三千拨震指挥，以卫边防，被蒙兵察觉。于是河套蒙兵部分精锐大战花马池。李震率轻骑出长城二百里，在白城劈其坚阵，突入敌帐中，所遇劲旅全部歼灭。白城之捷，以李震功最大。明万历年间，晋升为甘肃镇总兵，挂平羌将军印。李震任甘肃总兵期间，修葺五郡砖城，推为一时劳绩，有名将之声。

## 卢 镛

卢镛 镇番卫人。气宇轩昂，身体魁梧，少负大志，勇略闻于时。袭祖百户职，以抵御河套蒙兵屡著功绩，塞外驰名。今有卢千户营地名，即卢镛取胜之处。明万历三年（1575），与参将王廷佐等督修砖城，不辞劳苦，劳绩为最，为人称道。后历官阿坝营游击，封骠骑将军。

## 李时渐

李时渐 字新庵，明初镇番卫守备李忠后裔，镇番卫守备李天爵之子。天资骁勇。明万历十七年（1589）袭指挥职。万历二十三年（1595）从征孤山、柳湖等处蒙兵，累功任都指挥僉事，不久升都指挥同知。万历二十六年（1598）从征扒沙有功，升任京营副总兵，旋改凉州中协副总兵。天启三年（1623），率兵出击黑山御敌，斩获甚众，战死于阵。

## 李昌龄

李昌龄 字玉川，镇番卫人。总兵李震之孙。明崇祯中，以世职历官延绥总兵，挂征西将军印，数有战功。因亢直不阿于时，军政落职，遂寄居榆林。崇祯十六年，闯王李自成攻占关中，全秦皆附。李自成大将李过、刘芳亮北进榆林招降。当时，延绥总兵俞翀霄被李过俘虏。昌龄在旅舍，有人劝他速逃。他说：“城困而逃非勇士行为，见难而避不是大义。如果榆林城实在守不住，我当与城共亡。”过了不久，李过等兵克绥德，遣将军黄包俊来说降。榆林各营诸将集议死守，共推昌龄为军政首领。昌龄召集榆林绅士及众将士商量，是守还是降？众同声说“守”。于是沥血誓师，分汛拒守。黄包俊招降三日，四面环攻。昌龄和榆林兵备道都任、绅士尤世威等率兵据城死守，并用强弩射伤万余人。激愤黄包俊，督攻愈坚，并以冲车挖城。城陷，昌龄等犹力战数十合被俘。黄包俊威胁他们投降，昌龄宁死不屈。黄包俊怒，砍断昌龄等人的臂和小腿，昌龄等声色愈厉。黄包俊被昌龄义气所感动，密告于闯王李自成说：“李昌龄忠勇过人，有大将才干，可以死吓，使他投降而不杀他”。之后，每有斩戮，让昌龄陪杀场。昌龄毫无惧色，骂不绝口。一日，昌龄陪斩，因口干要水饮。榆林绅士侯世禄诘问说：“你怕死，喉干吗？”昌龄从容笑说：“偶尔口渴，岂能怕死。”虽口干而不饮水。吓降不成，便将昌龄等押送西安，抵三桥镇，又值斩首。昌龄以束发金簪诱饵刽子手说：“应当先斩我”。刽子手应允。到了西安城内，昌龄被斩于市，临刑时骂不绝口。等闯王赦令至时，昌龄已死，自成将士为之叹服。昌龄妻听说昌龄已死，全家数十人皆自杀。

## 孟良允

孟良允 又名良胤，字元芳，明天启元年中举人，镇番卫人。学问精深、品德高尚。历任知县、知州，皆有政绩。后升户、兵二部主事、昌平道尹。清顺治元年（1644），征召叙用，良允却辞不就。当道竭力上疏举荐，仍辅昌平兵备道。顺治二年（1645）升河南按察使。顺治四年（1647）因政绩卓著，升浙江右布政使。后丁母忧归里，倾心于桑梓建设，曾创筑文社学宫，振兴教育，开办“同文社”，使回、藏、满、汉各民族子弟就学读书，为本县各民族大团结和睦相处做出了贡献。孟良允历官数十年，清正廉明，清风两袖。足迹所至，美声播扬。其著作有《最乐篇》、《念贫吟》，编纂《镇番卫志》（今佚）。

## 何孔述

何孔述 字述古，镇番卫人。清顺治五年（1648），丁国栋、米喇印组织西北回军掀起反清斗争。反清队伍约数万，遍及甘肃、宁夏、青海各省。所过之处，杀富济贫，驱逐官僚。回军至武威后，总兵张鹏翼、副将毛宾被杀。至镇番（今民勤），回军头领帖清泰逐镇番参将马玘自立。为捍卫卫城，绅士何孔述和参将马玘协同乡绅王子春、邓万钟、段可举、何孔成、卢愈兰等密练民兵一千余人。又借凉州镇兵校尉李士达部官兵数千人，定于农历五月初二日夜分头起兵。当时，卫城三城门都为帖清泰回军驻扎据守。李士达率兵至城下，何孔述怂勇民兵李国瑞等拥赴东门，劈门引士达等入城。民兵黄溢灿等作为内应，穿彩衣为标志。城中回军被俘获。孔述因功受甘肃总督孟太芳嘉奖，升任镇番营参将。

## 杨端宪

杨端宪 字遵度，镇番人。清顺治十四年（1657）举人。随从靖逆侯张勇征吴三桂，以军功升知州，历四任。后任工、刑二部郎中、浙江宁台道员。政绩显著，人民爱戴。性沉静、有大度。做事讲求实际，不为矫饰之行。做官四十余年，归乡时，清风两袖，只有几箱书籍而已。

## 潘惟相

潘惟相 明代镇番游击潘惟诚的弟弟。惟诚原籍山东，举家迁居镇番，遂为镇番人。惟诚被匪杀害。本县人民为他立祠祭祀。

清代初期，惟相在陕西郃阳任教谕，成绩突出，后升任河北广平知县。任知县时，耐心教育人民，人民都很爱戴他。当时，直隶各州县多次遭到战争的破坏，部分贫苦农民逃亡他乡，肥沃的土地往往被豪强所霸占。这些田地应纳的赋税徭役则由乡村负担。惟相对这种不合理的事非常愤慨。他和百姓商量，要查验各户所有土地的契约，按契约进行实地测量。田亩核实后，收交明代的地契，发给新的契约。契约以外，不得侵占一寸土地。那些无主的土地，仿照古代计口授田的方法，暂时作为公田，待逃散的农民回乡后，再按人口给他们分配。另外再酌情多分配一点。不到一年时间，贫苦农民在乡的逐渐恢复元气，逃亡的返乡生产。广平农民为了纪念惟相的德政，把自己的田地称为“潘公田”。

## 李士达

李士达字通菴，镇番人。质直少文，力能举百钧。年轻时为凉州镇标校尉。清康熙十五年（1676），平凉王辅臣叛乱，李士达随从振武将军孙思克出征，为前锋。在进剿中途，恰遇黄河桥断。士达率兵由蔡家口乘皮筏夜渡南岸。当时他所带领的清军仅二百人。平明，周环皆敌兵团围，他奋戈先登，冲锋在前，随从官兵紧跟在后，连战皆捷。从此，威名大震，孙思克上疏荐士达为守戎。康熙十九年（1680），吴三桂将领谭洪、彭士亨占据川东。士达仍为前锋，再次随振武将军征剿。进攻灵鹫寨时，因寨处在峭壁深壑之中，攻战难施。他察看地形后，率领三百人沿着山后小路出击，与思克首尾夹击。敌兵大乱，互相蹂躏，死者无计。川东平复后，继欲进兵滇南。由于粮运维艰，遂班师还。他因川东大捷之功，授提标前营游击。嗣后，黑山湖蒙、回族骚乱，士达奉孙思克之命率兵驱逐。蒙人遥望旌旗，便惊呼“黑面将军来啦！”鼠窜而遁。又有酋长卜吉自归化城率兵来犯凉州。他率兵自昌宁湖追逐，斩其将领而凯旋。不久，康熙帝召见士达于瀛台，让他射箭。他连中三靶，帝连声叫“好”，特拔他为天津总兵，旋调甘肃镇总兵官。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师征噶尔丹，命士达率兵出剿。当时他病卧在床。振武将军孙思克欲疏留士达休息，他词气愈壮。说道：“皇恩高厚，王事艰巨，身死何怕？”于是带兵出塞，行至希呢兀素病逝。士达弟士祥，为肃州镇千总，扶士达灵柩归里。诏赐祭葬，封荣禄大夫。

## 张其蕴

张其蕴镇番卫人。幼习韬略，慷慨有大志，侨居长安。清康熙十四年（1675），振武将军孙思克出征吴三桂叛军，其蕴从征，屡立战功，授辰州府水师营守备。康熙十五年（1676），王辅臣叛据平凉，其蕴再次随孙思克讨伐。剿抚兼用，使平凉叛乱平息。事后，振武将军上疏表其蕴之功，改授其蕴为湖广岳州水师营守备。康熙二十三年（1684），其蕴出征茅麓山。三十九年（1700），历官神木副将。四十六年（1707），擢云南临沅镇总兵。当时云南自孙李窃据之后，兵燹荼毒，民户流亡严重。清师入滇后，其蕴让从征官兵分驻临沅各地。日久，兵民纠纷仍然不时发生。当时，军需食粮供应艰难，其蕴罄己财物，出捐金谷，分贮三营，名为“义金”。从此之后，婚丧有资，军不告匮。康熙五十三年（1714）临沅大饥，市中粮食乏绝。其蕴檄令各营牧猎自救，并发官米万余石，存放在四城，计时计口，减价平糶，四城饥民得以全活。临沅人民深感其蕴恩德。康熙五十五年（1716），其蕴劳心尽瘁，病逝于临沅。

## 彭树林

彭树林 字玉君，镇番卫人。出身行伍，酷嗜学问，人称为儒将。清康熙中与李士达同随振武将军孙思克出征茅麓山，以战功由千总升任川北镇游击将军。他曾以年轻时没有读书为遗憾。因此，每遇文人学士，相敬如宾，虔诚之至。为了弥补读书不足的缺憾，他请名师教授，倒穿着鞋到数里外迎接。有一位学士感其笃学，遂授《明心宝鉴》。树林苦心探索，贯通其义，身体力行。他教育子孙，以读书为重，戒学世传弓矢剑戟。后辞官乡居，和蔼可亲。卒于家。

## 卢全昌

卢全昌 字熙明，镇番卫人。明代骠骑将军卢鏞后裔。幼时聪慧颖悟，酷嗜学，善作文。年轻时侍俸继母，以孝闻名。曾自憾不知医道，母病难医。于是潜心于医经《素问》、《金匱》诸书，后终成为镇番名医。生平以传经课子为切务。虽诸子文望日隆，从不沾沾自喜。礼贤下士，每见文人儒秀，概以礼相待。在他的培育教诲下，诸子皆腾达。次子生华为举人，三子生莲、四子生薰为进士，五子生莢为举人。后以子生薰贵，封赠文林郎、翰林院庶吉士。

## 卢生薰

卢生薰 字文馥，号月湄，镇番卫薛百人。生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二月二十一日。自幼聪慧颖异，五岁读诗书，八岁能做文章。在父全昌薰陶下，和兄生华、生莲、弟生莢互相淬励，文学经史成一家言。乡会诸墨，脍炙人口。其昆仲合吟《兰言斋诗集》，为一代名作。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其兄生莲中举人。生薰由于额限抑中副榜。雍正元年（1723），恩科广额，生薰与弟生莢同举于乡。是年会考，中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生薰文声彪灞，倾动一时，有“人在长城之外，文居诸夏之先”之赞誉。“历览阅诸名作，令人作武陵桃园之想”，其文章动人如此。在翰林院时，文笔娴熟，辞令精通，深得雍正皇帝的信任。赞扬他“雅尚素风，长迎善气”。性恬淡，呐呐善下，与同僚相互砥砺，深受翰林尹望山、陈榕门、帅兰皋、张晓楼、王罕等人器重。雍正二年（1724）病逝于北京。时年36岁。

## 孙克明

孙克明 字鉴涵，镇番人。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进士，为河西甲第之首。克明年轻时，刻苦求学，曾徒步二千里访师，投奔关史流芳门下求学。流

芳为其决心和毅力所感动，遂授以《关学编》。康熙四十三年（1704），克明率民众于东边外六坝湖移丘开垦，使贫民有生活出路。后克明任湖广通城县知县，励精图治，清正廉明，士民拥戴。惜未尽所施而卒，通城人立“遗爱碑”以表永念。

### 谢 鳌

谢鳌 字文三，少以孝友称名。博通经史，嗜学不倦。其为文力追秦汉，不蹈时蹊。七次应乡试，都没有考中，而他全不在意。设帐授徒，先教怎样做人，后教怎样作文。循循善诱，执教数十年，培养了大量人才。慕名求教者，几于舍不能容。凡得其所授者，皆能中科举。当时同里李宗泌（举人，官教谕）、聂子烈（恩贡，官教谕）、谢登科（进士，官知县）等人皆系谢鳌生徒。其子葆澍、孙集成、集梧皆先后膺乡荐，以振家声。其儿葆澍任山东安丘知县时，他写信教导：“行可以告天之事，存无欲害人之心”。常常勉励儿子爱民培士，谆谆教诲儿子要“平性气、体人性”，做清白官吏。由于受父亲的言传身教，葆澍为官廉明，受民拥戴。谢鳌不但教泽美名遐迩，而且生平仗义疏财。同社戚友会文，不吝供给费用；若别人向他借贷，他便把贷券尽为焚毁，从不责偿。士林为之钦敬不已。晚年由岁贡选隆德训导，以年老辞不就。嘉庆五年（1800年）正月卒于家，享年84岁。

### 卢生华

卢生华 字文锦，明骠骑将军卢鏞后裔，名医卢全昌之子。弟生莲为进士，生薰系翰林院庶吉士，生英为举人。

生华性聪慧，好学，博通经史。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登乡榜。尤工诗文。当时，川陕制府观风全秦，其昆仲俱列高等，倾动河西，制府特加奖赏。那时镇番卫尚隶小学，因生华等文声彪襍，第二年制府同学政交章奏请为镇番特开大学。生华生平善启后学，诸弟联翩科甲，子侄接踵入泮，皆其陶冶。郡邑之士，闻风而至者倍受教益。因此，桃李天下，多所造就。享年70岁终于家。一生未仕，著有《镇番县志》10卷。与其弟生莲、生薰、生英合著《兰言斋诗抄》。以子卢贵贤，赠文林郎。

### 马 虎

马虎 原名永锡。形貌魁梧，放达不羁，幼好武。曾从征镜儿泉等处，累功升西宁守备，旋擢南川都司，后迁庆阳协副将。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伊

犁叛乱，马虎率兵往剿，战无不克。即于是年留屯伊犁，恩威兼用，地方安宁。历官湖北襄阳镇总兵。乾隆三十八年（1773）金川叛乱，马虎带领所属部兵身先士卒，亲冒矢石与叛兵战于宜喜山，阵亡。赠光禄大夫，世袭骑都尉。

### 王有德

王有德 字慎先，镇番卫人。清雍正八年（1730）进士。性刚直，学问精邃，善著文。先后任山西榆次县知县、湖南湘乡县知县。为官执法严明，清政爱民。后以不谐于时，辞官归里。晚年，劝课耕读，多所成就。

### 康绳武

康绳武 字祖绍，镇番县人，乾隆三十三年（1768）举人。年轻时聪明好学，奋发上进，苦读经书。乾隆四十六年（1781）大挑一等，试用广西粤中。因其地瘴疠多，危险大，山高路远，困难重重，有人劝他不要去。他说：“韩昌黎赴潮州、苏东坡过海南，身为国用，还能害怕这些困难吗？”于是毅然赴任，义无反顾。历任广西来宾、永宁、西隆等县知县。生活勤俭，做事谨慎，勤政爱民，廉洁自爱。所历诸县，皆有政绩，富有建树。乾隆五十二年（1787）任容县知县，锄暴安良，士民爱戴。五十岁时，解绶归里。晚年在家搭一小亭，名为“退思亭”，以自娱。子以直，举人。

### 潘 林

潘林 字蔚之，镇番人。清乾隆初贡生，任秦州（今天水市）训导。年轻时曾从武威名士张昭美求学。昭美在广东做官时，来信勉励他：“做学问始终没有自满的思想，就可以不断地得到进步。如果掺杂了轻浮和急躁情绪，再加上懈怠和懒惰思想，这就犹如大河决了堤，直向下坡走去，什么收获也谈不上。”还说：“我们儒生求学，必须追求实学，就是扎扎实实地学习，不要图虚名，尤其要以经学、史学打好基础，这好比肥沃的土壤一样。有了这样的基础，才会融汇贯通，豁然开朗。你看唐宋八大家的文章，先把作文的目的、用意搞清楚，下笔才有真凭实据，也就是言之有物”。又说：“为读书而读书，不知带着实际问题读书，先用口耳读书，不如用心来读书”。潘林非常钦佩这些富有哲理性的话，而且一生都在坚持这样做，所以，他在学术上很有成就。

### 潘醇德

潘醇德 字懋修，镇番人，清代贡生，任宁夏县教谕。一生坚持尊师重道，

不向学生妄收学费，也不屈意迎合上级的意图。本郡某经历监修渠工时因错误地责罚了诸生，诸生吵闹不休。醇德以“士不可辱”相抗争，且把事情闹大。同城的官员们从观察以下都来讲情，直到这位经历到明伦堂承认了错误，向被辱的诸生赔情道歉方才罢休。地方人士以他能捍卫学校的声誉，立碑纪其事。至醇德去世后，学生个个哭泣，如失亲人。醇德为人方严，文章写得好，但不轻易乱写。科举不得志，便在住宅偏南面盖了书斋，左经右史，早晚诵读。他交朋友时，都要慎重选择。一生最好的朋友只有两位诗人，一位是秦安人胡钺，一位是武威人刘统。

### 潘中吉

潘中吉 字葛如，号戊斋，镇番人。清乾隆九年（1744）举人。30岁时任沔县（今陕西勉县）教谕，迁庆阳教授。后任巩昌（今甘肃陇西县）教授，升即墨县（今山东即墨县）知县。当时，即墨社会秩序安定，经济富裕。人民习惯于闲情逸致的生活，有的早晚三五成群饮酒，有的聚赌以寻欢乐。中吉到任后，认为酗酒赌博是讼争的开端，是盗案发生的根源，决计改变这种风习。他做了两块铜牌，上刻“酗酒者拿，获酗酒者释放。”“赌博者拿，获赌博者释放。”谁犯了这些条规，胸前挂上铜牌，游街示众。如有再犯者，照此办理。这样互相监督，积习很快得到了改变。乾隆四十五年（1780），高宗南巡，途经山东时，中吉承办郯子花园行宫的接待工作。他按照常规作了准备，再没有消耗民财。上级官员派人来协助他做接待工作，驿站上突然增加了许多人员和马匹。他说：“这分明是在加重百姓的负担”。便捐出自己的俸禄以供应这些人马的费用。不久，中吉发现县监狱内有一冤案，原案已解送刑部审理。他亲自调查核实，准备建议刑部平反，有人却以怕惹事阻止他。他说：“保住一个七品官，和杀掉一个无辜的性命，哪个重要？”在他的坚持下，终于更正了这一冤案。即墨人尚书郭琇的孙子郭熈驻守甘肃、西宁，因下属官员犯罪而受株连，将要依法没收郭氏的家财。他认为郭尚书为官廉明，后人也不是直接犯罪，不应让人家遭此惨祸。经他多方调查禀报，郭家才予幸免。郭熈被降职，任张掖知县。乾隆四十七年（1782），中吉卒于即墨，归葬家乡。郭熈前来吊祭，在灵堂痛哭不止。

潘中吉为人豪爽，诗和古文都做得很好，牛运震很赏识。著有《坚厚集》，已散佚。还有《栈道杂诗》1卷，《戊斋制义》1卷。

### 谢葆澍 谢集成 谢集梧

谢葆澍 字雨甘，又字莲湖，谢鏊的长子。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举



人，在家乡教学。对维修苏山书院贡献甚大，“士林戴德”。

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大挑一等，他被分发山东，代理临朐、益都等县知县，不久即任安丘县知县。他勤于民事，善恶分明。兴利除弊，不稍懈怠，尤善断狱。邻县有大案要案，上级往往委派他去审理判决，“明允称一时”。他坚持“崇学校以励俗，锄强暴以卫良，立法严明，恩威并济”。和当地士绅倡修学宫、编写县志，极力振兴文教事业。嘉庆六年（1801年），乡试中，他任副考官，发现了一份特异的试卷，便热情推荐；而“主司疑用事或讹”，采取不信任的态度。他引证古籍，据理力争，录取了这个考生。发榜后，才知道该生名桂馥，后来终于成为著名的学者。安丘东北有郑公乡，系汉儒郑玄的故乡。田被沙压，户口逃亡。他申请免除了沙压田地的赋税，招回了外逃的郑氏后裔，使其安居乐业。

嘉庆五年丁父忧，接着又丁母忧。嘉庆十五年（1810）赴京补官，至山东东明县访友，以微疾卒，年66岁。

谢集成，字振之，谢葆澍的长子。清嘉庆三年（1798），在顺天乡试中考中了举人。青年时聪慧好学，文章写得好。为文本于经史，父子济美，自成一家。当时，本县科甲鼎盛，惟谢氏一家称最。主讲苏山书院时，与诸生说经论文，循循善诱，孜孜不倦，如父兄诲子，镇番文风大变。学宫倾圮，他倡捐重修，并亲自规划监修。又集资立文社，以为本县参加乡、会试者赞助盘费之用。道光五年（1825），他编修《镇番县志》，事赅文简，是一部比较完整的县志。后任陕西富州州同，又调任商州知州，代理砖坪厅职8年。所到之处，皆有政声，受民爱戴。后升陕西汉阴厅通判，未履任即卒，士民挥泪，树“德政碑”。

谢集梧，字东园，谢葆澍次子。清嘉庆丁卯（1807）举人。性方正，学有根底。道光五年（1825）与兄集成纂修《镇番县志》，网罗故实，参以见闻，事竣付梓。倡募巨金，修葺圣庙、学宫。继往开来，尤为当时士林所推崇。官陕西渭南教谕后，刊立学规，秩序严整；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为渭南人民所称道。

### 谢王宾

谢王宾 镇番县人。平生嗜好收藏书籍。年轻时经商，到四十岁时，藏书达数万卷，便筑书屋三间。他是本县历史上图书收藏最多的人。晚年，坐卧书房，日事吟诵，二十年如一日，未曾身履商市。对自己、对弟子、侄、孙操行要求非常严格，乡里老幼对他非常敬重。

### 李凤仪

李凤仪 字象韶，镇番县人。清嘉庆十二年（1807）考中了举人。博学，工诗文。谈经讲艺，所交皆为名士。屡荐做官，力却不受。毕生献身于教育，设馆授徒，所教生徒多有成就。后学官倾圮，书院即废，他设法维持，竭力振兴文教，众皆称颂。

### 路彩云

路彩云 字香衢，镇番县人。嘉庆十三年（1808）中举。博涉经史，文章写得很好。曾参与编修《镇番县志》，后讲学苏山书院，循循善诱，孜孜不倦。慕名投师名下者常达数百人。桃李芬芳，为士林推崇。

### 马起凤

马起凤 字栖梧，清嘉庆十二年（1807）举人。他勤学好义，凡遇修理孔庙、振兴学校等大事，皆慷慨以巨资捐助，毫不吝啬。他敬老恤贫，崇儒重道，纯朴诚实，品端博学。道光五年（1825）续修县志，搜辑采访，不遗余力。后官陕西岐山教谕，振兴文教，无异桑梓。

### 曹秀彦

曹秀彦 字书升，博学强记，为文奇丽不古。道光五年（1825）考中举人。官陕西肤施教谕。肤施有士充里长之俗，长官常以平民待士。秀彦到任后，申文力除积弊，一时学风大变，士儒咸知自重。秀彦任满归里，贍养事亲，以孝闻名。咸丰元年（1851）举孝廉方正。三设里塾，重讲苏山书院，尤以敦品励行为先务。教学数十年，科甲蝉联，桃李成荫门下。如进士傅培峰、卢植桂等均以政绩卓异，闻名当时。他和谢集成等人纂修的《镇番县志》体例谨严，资料翔实。至于监修学宫，劝立文社，凡学校公益，毅然自任，不敢告劳。县令周古渔、李杏南曾联语以表其品学。

### 谢绍远

谢绍远 字清来，镇番县人。品端学富，言笑不苟，教人先后文，设帐授徒，生徒几于舍不能容。沐其教泽者，皆有成就。当时名士蓝毓青、卢宝伦诸孝廉皆出门下。绍远尤工书法，笔锋遒劲。县令周古渔曾以“树鹄儒林”匾赠他。

## 康以直

康以直 字云峤，镇番县人。幼聪慧异常，博学工文，为邑驰名诸生。清道光十八年（1838）拔贡，二十三年（1843）举人。年少温雅，善承庭训，崇实朴华，敦尚行宜。以振兴学校为己任，凡关学校事宜，无不力赞其成。参与编修邑志，缕晰条分，尤为详明。后由大挑一等任福建宁化知县、广西容县知县。

## 卢宝伦

卢宝伦 字叔堂，镇番县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举人，性和蔼，朴诚，介直。不喜积聚，独慕古人。设帐谈经，栽培后进。主讲苏山书院数年，“以风励儒林，一时声望品谊，光气振人”。其文章彪炳，独领风骚。无论识与不识，读其文即知为叔堂之作。所授生徒，皆能上进；文字练达，不愧为卢氏一派。世出儒林，藏书丰富，置书满架。凡六朝帖括，唐宋诗文，名人著作，时贤传记，无不罗列搜集，如数家珍。所居之屋，建有先祖教泽石碑，号为“碑屋”。家藏祖书遗墨并文稿甚多，惟祖遗《四书回讲》尤为世所罕见。晚年琴书逍遥，耕读终身。

## 张奋翼

张奋翼 字翥南，镇番县人。性笃挚，博涉经籍，嗜古不倦。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中举，旋联捷为进士。分发四川，历任清溪、邻水等县知事。劳心抚字，政简刑清，不苟取，不媚上，淡泊终身，若书生然。民以廉吏，勒石志之。

## 蓝毓青 蓝佩青

蓝毓青 字云峰，镇番县人。清道光甲午（1834）举人。官大通、奇台、固原、安定等县教谕。教诲诸生先植品而后文艺，谆谆告诫。肄业学署者多有其人。咸丰十一年（1861）定西文武两解元皆出门下。翌年发生回民反清事变，毓青同安定官绅训练兵勇防守。同治四年（1865）四月，回兵环围攻城，固守多日，困围始解。上官以防守出力，保加同知。同治六年（1867）四月初六日夜，回兵由西南角援梯跨城，郭外驻扎十五营不能相救，毓青急与都司督民登陴，力战身亡。

蓝佩青，字海峰，毓青弟。自幼夙慧不群，有学行。同治元年（1862），由

增贡生举孝廉方正。会值回兵入境，佩青督办本县团防、捍卫桑梓，不遗余力。事平，以保安劳绩递蒙优奖。同治十三年（1874），召试补行制科，朝考以试用知县分发湖北，署归州知州。后任随州知州。历有德政，卒于官。

佩青在鄂时，执事之余，笔耕不辍，著述丰富。著有《刑案汇览续编》32卷、《大清律例辑览判断看语》4卷、《归州审判要案录》2卷、《自理词讼》10卷、《规随堂规条告》4卷、《日记录》20卷、《团勇记略》数卷和《退思轩诗文卷》等。这些著作，除《刑案汇览续编》由湖北崇文社在光绪十三年（1887）刻印外，其余大多散佚。

### 卢逢庆

卢逢庆 字余亭，号燕峰，为郡增生。天资聪颖，有异才。少年受业于李天丰、路育英、卢毓莱诸先生之门。机警敏达，众人视之为英器。因同治年间回民反清事变，士儒辍业，问津无门，逢庆便自攻书于寨内。磨墨守夜，挥笔代枹。凡遇古训铭词即手录成，座右箴言粘贴满壁，如对严师。及入郡庠，简练揣摩，力求进步。无奈棘闱久困，加之家贫亲老，于是设馆里门。舌耕四十年，授徒数百人。一乡之食饷登科者多出门下。为人清正，课子诗礼。庭训尤严，稍不及程，则笞立至，当隆冬夜阑之时，灯光荧荧，相对伴读，从不少懈。虽家世清贫，而子弟游学及遇岁科、乡会诸试，则极力供给，即令典衣质产亦不吝惜。其子弟多所成就。

### 谢树森

谢树森 原名播远，字建唐。才学冠时，制艺超群。少年时受学宪器重，被选拔到国子监深造数年，声震陇右。道光二十六年（1846）膺乡荐，屡蹶礼闱。后设馆梓里，循循善诱，实繁有徒。每逢童子试，俗称“谢半榜”。树森生平尤工书法，端秀锋利，直得醴泉铭神体。士林推崇，几若一字一珠，可惜未传之后世。

### 张尔周

张尔周 字筱庄，镇番县薛百人。清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历任四川夹江、长寿知县。四川有个乡俗，新官上任，衙门里的胥役必须凑钱进贡，名为“夫马费”。代书有“戳记费”。尔周到任，一概摈却。夹江有棉花加工和销售市场，上官派人征收厘税，尔周请求少征，触怒上官，被罢官职。离任临行，行李简单，百姓自发捐钱赠送，他婉言谢绝。百姓为表达爱戴之情，纷纷表示，

若不接受，决不放行。他勉强接受。随即把它捐给当地书院。后任长寿知县，时值涪州鹤游坪出现叛乱。长寿和涪州接壤，尔周率民团赴州界平叛，擒匪首周章义等 32 人。事平，将叛产三千余金充归书院。长寿县大，诉讼案件繁多，官吏多狡猾，积弊成堆。尔周到任后，制定简明堂规，对积案分别新旧缓急，逐个解决。当地的惯例是，凡遇人命案件和盗窃案件，百姓都要交纳断案费用，家贫者往往倾家荡财。尔周请示上官批准，由官方筹款开支相验、抬审等费用，不给百姓摊派。上官还将此办法推广到其他州、县。尔周在四川任知县数年，政清刑简，地方安宁，受民拥戴。后来，尔周历任陕西西乡、紫阳知县，政通人和，受民称颂。后调任甘泉知县。甘泉土瘠干旱，尔周请求陕西布政使发给库银 1000 两，开渠灌田，发展生产，拯民于倒悬。后补蒲城知县。时蒲城灾荒严重，饿殍遍野。尔周为民解忧，鞠躬尽瘁，积劳成疾，卒于任。

### 吴兆燮

吴兆燮 字莱崖，镇番县人。光绪二年（1876）举人。性嗜学，持身严介，不阿时好，憎爱分明。见人有善行，则赞颂不已；若人稍有错误，便谴责训斥。主讲苏山书院多年，除文艺帖括，口授指画外，其余敦品励行，率以身教。所以，门墙虽峻，邑士乐受严育。后官金县训导，病卒于家。

### 赵延龄

赵延龄 字俊臣，镇番县人。光绪八年（1882）举人。性沉毅，工学，重视理论，躬行实践。设里塾传教，勤勤恳恳，诲人不倦，其门下生徒多有成就。县南乡建修文昌宫，延龄极力赞助，亲自经营，直至建成。他精于医术，凡贫富求诊，无不殷勤诊治。谢礼酬敬，概却不受。后主讲苏山书院，持论精详，学者奉为楷模。

### 张从诚

张从诚（1837~1899） 字朴卿，薛百乡人。道光年间进士尔周子，清末副贡生，本县著名书法家。生于名门世家，幼承庭训。在父淡泊自居，为官清廉启迪下，对学业刻苦攻读，酷爱书法技艺。初习字，即笔性超群，丰采卓越，常受先辈赞许。每得字帖，孜孜不倦，专心临写。学业书艺，长足进步。局度端方，和易淡荡，重廉隅，不苟取与，尤笃于伦常。生平无嗜好，凡声色货利，俱不肯染指。惟精研书法，终身不懈。摹临颜柳欧赵，无不备得神髓，书名噪甚，士林钦重。

清光绪四年（1878），因父尔周歿于蒲城任内。朴卿随家人扶柩归里安葬。家贫母老，生活维艰。为全家生计，在父生前友好陕西兴平县知县王权幕下任小职员。后来，时而辗转于陇右之间，作嫁他人；时而长途跋涉，往返于川陕，周览名山大川、名胜古迹，欣赏古今名家书法，反复推敲，潜心钻研，或坐馆授徒，卖书鬻文，以此苦度时日。

他的书艺由“升堂窥奥”达到“精劲入神”。是十多年刻苦钻研的结果。尤其所写颜体，既有真卿遒劲挺拔之风韵，又有其凝重秀逸，力透纸背，别开生面，独具一格的气魄。其运笔方中求圆，以方为主；刚中有柔，以刚为主，表现了朴卿局度宽敞，刚直不阿的情操，具有动人心弦的艺术魅力，因而蜚声川、甘、陕。凡川、陕、陇原所经之地，都留有其墨迹。后以同知县候选于家。一边教子课孙，一边为家乡人民书写。凡登门求字者，无不慨然允诺。其所写条幅匾额，遍及城乡，妇孺皆晓，至今还有不少真迹保存。

### 白朝佐

白朝佐 字翼堂，镇番县人，晚清岁贡。幼家贫，颖悟嗜学，为文雄奇。下笔千言，一挥而就。由于屡困乡闈，便设教家塾，诲人不倦。投师于其门下者，舍不能容，乡里推为名宿。

### 卢毓莱

卢毓莱 字蓬州，镇番县人。清光绪二年（1876）举人。少有才华，家贫嗜学。读书一年后，便能对对联作文。为付就学之资，曾为豪富子弟研墨伴读。由于功名念切，又藏书无多，遂借读儒家经典著作。读后过目不忘，背诵如流。作文奇丽不俗，尤工骈体诗文杂作，几于唐宋大家媲美。清光绪二年中举之后，因春闈屡蹶，遂终身讲学，设馆授徒，名噪一时。凡他传授生徒多能腾达，文学卓著者皆称为蓬州学派。

### 冯荣光

冯荣光 字思轩，镇番县人。器宇不凡，身才魁伟。喜欢武艺，胸有韬略。清光绪二年（1876），投身河南嵩武军张曜大营，从征西域。每次征战，挺枪跃马当先，破其中坚，以获其胜。张曜爱荣光奇才，奏荐游击补用。因军事倥偬，任职文书连催三次，辞而不就。直至边疆肃靖凯旋。当时，张曜帐下士兵大多遣散，独留荣光，管带河防。他顺轨安澜，勤劳卓著。后委任紫荆关副将，实授永城营参将。其地盗贼纷起，素称难治之地。荣光莅任后，恩威并施，一时

乡道平安，威振一方，人们皆称“冯四老虎”。后辞官归里。乡人因荣光谱练河工，恳请督修水利，他一一规划，躬亲实施。惜功亏一篑，身发疽而卒。封怀远将军。

### 何步云

何步云 字添峰，大滩乡人，镇番名医。潜心于《内经》、《伤寒》诸书，深得其奥。精医术，伤寒、妇科尤为特长。叩门求诊者辐辏盈门。临床处方屢中扼要，实为本县近百年医业中巨擘，著有《医案》、《验方》数卷。

### 白彰明

白彰明 字著卿。博学多识，为清末民国间本县名士。青年时，就学于雍凉书院，与武威翰林李叔坚等为友，相与继金攻玉，共图上进。后在家乡设帐授徒，名闻遐迩。凡有志进取者，多收于门下。著卿学问渊博，讲授渊微，且循循善诱，深得学生敬爱。

著卿执教数十年，不计名利。终生坎坷，生活艰难。晚年患中风，由其友李盛堂、张保泰赡养。卒于东渠学校。晚清贡生许笃生挽联云：“潦倒半生，很艰难于富贵功名，年年作客，岁岁飘蓬，说起先生真潦倒；坎坷一生，独醉饱于诗书礼乐，人人闻风，个个向化，看来夫子不坎坷”。

### 程维道

程维道 别号乐山，中渠乡玉成人，清末庠生。民国4年，被选为县农会会长后，凡所建设事宜，统筹全面，力持大体，由是受人敬重。是年，浙江嵊县人袁翼出任本县县长。袁以治水为要，召集地方士绅献计献策。布置治河计划。承袁委任，乐山为督修者之一。在西河百日抢堵中，乐山以治河为已任，以身作则，废寝忘食。家母生病，只捎信安慰；自己受伤，忍痛坚守于土堤。工程完竣仍不离开工地，亲率民夫，昼夜看护，直至来年冬水浇毕方回家探视。不数日又复上渠，率河工沿岸遍植杨柳，以护堤坝。

县东北之柳林湖，民国以来，无一所高等小学。乐山蹙然忧之。谋于三渠水老，协力同心，于民国7年在中渠大庙东边建柳林湖高等小学一所，使东、中、西三渠子弟得以就近求学。并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维持学校正常开支。

民国15年至16年间，湖区连年荒旱。乐山商同存粮大户，凑集粮麦数十石，陆续赈济贫困，使一方之民，幸得无恙。

民国18年春，马仲英攻陷县城，分掠各乡。国民党吉鸿昌部派刘兆祥追剿，

驻扎东渠大庙。值此慌乱之际，人民穷苦逃避，无法供支，乐山慨捐小麦三十石，以供军需。

### 田毓炳

田毓炳（1864~1929）字筱山，本县中渠乡巨元村人，清末贡生。民国初年，曾任甘肃省参议员，品端学富，名望全县。

清光绪三十年（1904）间，本县雨水汛滥，西河堤坝多有溃决，尤其三渠田亩水淹成灾。筱山协同东渠赵国栋、西渠黄开科、中渠程维道等人，亲率民工防堵修堤，尽心竭力。每年立冬之日开工，清明之时方回。勤勤恳恳，兴修河工，变水患为水利。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渠大庙历经风雨剥蚀，破烂不堪。筱山念民所忧，鼎力捐资倡举重修。是年修成山门楼、城隍诸殿。民国8年夏，时和岁丰，筱山再度倡捐，共集小麦百余石，以此款在中渠大庙山门楼两侧增修魁星楼一座，与东侧文昌阁对峙。并在两楼之边配建厦房若干间。在中渠大庙东侧创建柳林湖高等小学一处。

筱山任省参议员期间，寓居省城兰州。为方便驻户，他极力扶持桑梓贸易，兴办驼厂一处。

筱山一生公正清廉，对桑梓建设事业不遗余力，深得本县人民爱戴。民国18年2月，马仲英陷城屠杀无辜。筱山亦惨遭杀戮。时年65岁。

### 聂守仁

聂守仁（1875~1936）字景阳，本县新河乡人，清末廪生，民国初年以生员考授典史职，后又毕业于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别科。

辛亥革命后，加入同盟会。曾先后往返于北京、兰州之间。旨在探求真理，寻找人生的正确出路。经多年观察，终于认清袁世凯其人。著文对袁进行公开的抨击和反对。民国2年5月，国民党甘肃支部创刊《大河日报》，推马安良为社长，郑濬为总编辑，聂守仁为主笔。其时，他借助报端，力答袁世凯。民国3年，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甘肃支部，取消第一届省议会国民党籍议员资格，封闭《大河日报》，总编郑濬被通缉。守仁则因“鼓吹革命言词激烈”被逮捕入狱。狱中，他正气凛然，毫无惧色。借古讽今，矛头直指袁世凯及其党羽。曾为一狱吏撰写春联“看此老泥塑木雕果犯谁忌来坐狱；如我辈生龙活虎应固圉常为囚”，可见其时心境。入狱百日，即被保释出狱。出狱后辗转四川、上海、北京、山西、陕西等地，最后回归故乡民勤。



中华民国3年，民勤掀起尊孔高潮。守仁回归之日，正值士绅卢殿魁、卢殿元、张锡寿、田毓炳等人发起组织“圣诞会”，他被推为该会代理人。以圣诞会名义，募资缮修文庙学社，兴筑城乡高等学堂，号召贫穷子弟入学识字，为本县文化教育事业竭尽全力。民国14年10月，段祺瑞免除了陆洪涛的甘肃省省长职务，任薛笃弼为甘肃省省长。薛向与守仁交谊甚笃，佩服其才干为人。一上任便委任他为大通道代理，并亲自接见，辞言谆谆，以洁已奉公，勤政爱民为训勉。任职期间，他以解救民间疾苦为己任，体恤下情，深得地方人民仰慕和信赖。一年间，大通即有不少人上书甘肃省府，请予嘉奖。民国15年10月16日，省府公署褒扬他“办事切实”，升为署理。在政务之暇，调查搜集资料，撰写了一部《大通县风土调查》，分8类，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民国16年初，守仁因受贿被西宁道尹押送来省，送往军法处收押。判刑12年半。然而一年之后，他又被莫名其妙地保释免刑，并再次步入政界。民国17年7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创刊《甘肃民国日报》，被聘为主编。继而《甘肃民国日报》与《国民日报》合刊，改办《新陇日报》，他又兼任《新陇日报》主编。办报数年，因持论公平，笔著颖奇，在甘肃报界著有声誉，名噪当时。

民国20年8月，被委任为甘肃省出版局局长，并参与了《甘肃通志》的编修工作。所著《甘肃物产志》、《甘肃兵防志》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文笔新奇泼辣，为方志界称道。《甘肃通志》告竣后，他因积劳成疾，于民国25年（1936）4月2日病逝。当时，甘肃报界隆重悼念，称他为“甘肃报界先进”。

聂守仁学识渊博，品节清醇，善于著书立说。其主要作品有《甘肃省三十年事略》、《景阳诗文集》、《北游纪程》、《毋忘斋笔记》、《劲草知非琐记》及《书法问津录》等10多种。

## 杨国祯

杨国祯（1880~1928）字干臣。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由廪生选送甘肃省立优级师范学堂。毕业后任凉州府正教授兼监学。民国8年（1919），凉州府学堂改为甘肃省立第四中学，杨国祯任代理校长。他热心教育，培养学生循循善诱，任劳任怨，不辞辛苦，为社会造就了大量人才。民国8年，甘肃省教育厅以国祯办学成绩卓著，呈民国政府教育部奖给三等金奖勋章。

民国11年，杨国祯任西宁市立第四师范学校校长。民国12年冬，调任甘肃省教育厅秘书，同时兼任省第一中学、省第一师范学校国文、数学教员。民国16年，任甘肃省第二师范学校校长。民国17年7月，马廷勳发动凉州事变，杀戮甚惨，国祯见危不避，卒及于难。

### 李钊德

李钊德 字傲康，东镇乡人。出身名医世家，为民国时本县名医。由于受家庭的陶冶和影响，钊德少年时便行医，青壮年时其医术在全县闻名，就诊者门庭若市，他博览医书，治病不泥古法，照病下药，对症治疗。曾有“古方不能治今病”之说。钊德擅长于治疗伤寒病。以“锄阳固表、滋阴降火”为准绳。似与经旨相违，而他屡治伤寒患者皆能奇迹般地治愈，医界钦佩之至。

### 胡治臣

胡治臣 东镇乡调元村人。生年不详。东镇乡调元村地处腾格里沙漠北缘风口地带，自古沙患严重。每遇狂风，流沙飞扬，农田常被风沙埋没。治臣见状，不甚感慨，决心治理沙患。民国16年（1927），他以兰州代理商会长兼甘肃茶务主席身份写劝募书、主布施簿，向兰州工商各界及其友好人士奔走求援。金城仁人慷慨解囊，热忱相助。一年余，募得大笔银两，便立即返里，协同地方人士集资成立“风沙会”，作为防风治沙和保护农田之基金。并选专人负责管理，放贷出息（后来陆续变成粮食）。买柴草，压风墙，购树苗，造林带，防风固沙，从不间断。植树期间亲自督察。每年雇用专人看守。风墙上下，禁绝行人；树林内外，牛羊不牧。数年后，西自四园底子，东至胡泉库地坑，风墙高耸，林木成荫。从此黄沙止步，景观壮丽，俨然塞上屏障，沙乡长城。1938年，胡治臣先生逝世。风沙会为他送“造福桑梓”一匾，以纪念之。

### 李发荣

李发荣 字仁堂，红沙梁乡花寨村人，晚清庠生。民国时，致力于新文化教育，历任民勤县北街高等小学校教员，中渠学校校长，县教育局局长等职。他才思敏捷，性情温和，做事谨慎小心，教学方法灵活，善于著文作联。从事教育数十年，呕心沥血，振兴学风，增设学校，不遗余力。热心培养青年，堪称师表。病逝后，教育界以“陶铸群英”匾额称颂。

### 张晋堂

张三槐 字晋堂，清监生。生于清光绪八年（1882年），卒于民国38年（1949年）夏历四月初二日，终年68岁。双茨科乡红正村人。祖华容，父崇仑，均以耕读传家。

晋堂昆仲四人。伯、仲、叔三兄就读于当地名儒何开乾。仨兄弟天资聪慧，

才华出众，不幸在一年之内，因瘟疫相继少亡。何师以连失英才，痛心疾首，闭馆谢教。晋堂及学龄时，何师复开馆授业。学业未成，父亲过世，中途辍学。历经千辛万苦，恢复和发展了被人霸占以及因自然灾害侵袭而毁掉的家业。鉴于三位胞兄的早逝，他发愤学医，济世救人。苦读《四书》《五经》和中医典籍，在中医学方面造诣很深。

张晋堂在中医学的成就上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擅长小儿科。他对清代儿科专家熊应雄的《推拿广意》尤为精通。小儿口不能言，脉不能辨，全以食指三关（风、气、命）的脉纹形状和颜色为诊断依据。他治疗小儿多不用药，以推拿法为主要治疗手段，既节省了病家的开支，又收效神速，大大方便了群众。六坝书法家何叔玉手书赠送“妙手回春”匾额一块，以示崇敬。

二是在内科上擅长治疗伤寒及妇科病。他对张仲景的《伤寒论》研究很深，对六经辨证了如指掌。民国18至20年，民勤伤寒大流行时，他处方用药与众不同，做到了对症下药，疗效显著，病程缩短。用自己的临床经验驳斥了一般庸医的“附子吃死无过，黄连吃好无功”、“民勤不能用凉药”等各种谬论。在妇科上，他对《傅青主女科》颇有研究。女子以血为主。他认为治妇科病，应首先抓住调经、胎产、崩漏、带下四个关键，然后分类去治。调经方面有独特疗法，久不孕育的妇女，经他调治，多数有效。

三是在脉学方面，他有独到见解。他认为脉有二十八脉，能识四大纲脉者，便是良医。他根据《内经》“善诊者，察色按脉，先别阴阳”的理论，在切脉上，以“首抓四纲，执简驭繁”为原则。他常说：“脉象虽多，我只识四纲脉，余者难识。即使识者，也未必能融会贯通。”他在临床上，对每个疾病，先辨脉象，再分析病因、病机，然后以脉辨证，以症用药，方药适中，疗效无误。

四是在处方用药上，他主张“药贵在专，不在多。”他行医40多年，常用处方不过20多个。每方药味，少则六、七味，多则10味左右，加减合法，运用灵活。他常说：“大病大治，小病小治，不可滥用药味，枉费钱财”。经他治疗的病家体会更深。“花钱少，治好了病”。

他以超人的智慧、坚强的毅力和高尚的品德，在整修水利、兴办学校、扶危济困、排难解纷方面，也做了许多有益于人民的贡献。

### 杨冬龄

杨冬龄（？～1939）：字佩青，三雷乡上陶村人。旷达鲠直，有男儿气。自幼秉承父教，攻学文史。后考入本县女子学校，品学兼优，为本县第一代女校毕业生。毕业后，与同班同学组织宣传队，深入民间，进行女权及剪发、放足

等宣传活动。后任县女校副校长兼教员。民国13年，保送赴省入国民党党务训练班学习，为本县宣传孙中山新三民主义之前驱。后任兰州民众学校校长五年。民国24年，兰州民众学校停办，受聘于武威青云小学任教。民国27年，回乡任民勤青云小学教员。民国28年（1939）病歿于民勤。

## 谢智文

谢智文（1886年2月～1959年4月）字子明，大坝乡田斌村人。1917年，毕业于北京私立中国大学政治经济科。同年6月，受甘肃公立政法专门学校校长蔡大愚延请为该校政治经济科教員，讲授保险学、国法学、西洋历史、商法、宪法、行政法、交通政策等课，达9年之久。1926年3月6日，甘肃兰山道道尹张维委任谢智文为道署第三科科员。1928年6月20日，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第七军总指挥刘郁芬委任他为该军总指挥部军需处二等科员。1931年任酒泉县代理县长。是年2月，回民军马仲英为新疆督办金树仁击败，退走绥远，又从绥远入酒泉，强抓壮丁扩军5万多人。加之酒泉春天大旱，夏粮无收；秋天又遭雹灾，斗价大涨。11月28日又遭地震，部分民房倒塌，百姓处在水深火热、饥寒交迫之中。谢智文受命于危困之际，目睹悲惨情状，尽力安抚流亡。劝令农耕，整顿义仓，发放种子口粮，并劝豪富减息放赈，安定了民心。当时酒泉学校多属破房烂桌。谢智文鼓励校董，利用农闲补修校舍，添置桌椅，并选派优秀教师执教。于是，全县学风大振。是年9月，国民党中央派代表团来酒泉收抚马仲英部，任命马仲英为中央陆军新编第三十六师师长。谢智文兼任该师少将参议。1932年5月30日，甘肃省府主席邵力子下令“酒泉县县长谢智文与敦煌县县长杜立亭互相调代”。酒泉士民以谢智文品学兼优，为官清廉；在兵荒马乱中爱护百姓，劝农救灾，赠送红锦帐一幅，以示纪念。谢依依不舍，挥泪而别。谢智文到敦煌县仅两个月，为马仲英800多骑兵筹措粮草极为困难，百姓不堪重负，遂辞职回家，闲居四年。1936年12月至1943年，谢智文先后任甘肃省高等法院代理主任书记官、甘肃省高等法院检察处主任书记官、皋兰地方法院检察官、甘肃省参议会秘书、兰州市政府秘书。谢智文在任法院书记官、检察官期间，公正廉明，依法办事，曾被司法行政部给予嘉奖。1944年至1945年间，谢智文出任民勤县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兼任民勤初中校长。面对民勤中学图书奇缺的现状，他向社会各界呼吁，发起“百万基金捐助运动”，筹集资金增添图书。热心鼓励学生用功读书，教育学生做心底光明、作风正派的人，给青年学生留下了深刻印象。1947年至1949年9月，谢智文任民勤县参议会参议长。期间，畏首畏尾，对贪官污吏不敢弹劾，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反共反人民罪行

不敢反对。

民勤解放前夕，谢智文参与维持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各界代表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城，促使民勤和平解放，起了一定作用。1950年，经省长邓宝珊推荐，各界人士同意，谢智文出席了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他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表示拥护，欢迎共产党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中，他积极捐献人民币200多万元（旧币）。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其侄谢凤舟（国民党国大代表，国民党民勤县党部书记长）判处死刑表示拥护。1953年后，历任县水利委员会委员、积案清理委员会委员和县文化馆馆长。1959年4月病逝，终年73岁。

### 张汲三

张汲三（1893~1956）乳名张舍儿，城关北街灯山巷人。自幼喜爱戏曲，十五六岁时便以扮演镇番小曲戏的小旦而闻名全县。武威富贵班箱主李富贵观其演出后，赞其有演员天资，再三劝他学唱秦腔。他不顾父母及亲族威胁、阻挡，毅然偷跑到武威，拜李富贵为师学艺。由于他天资聪慧，勤奋好学，坚持练功，一丝不苟，对难度大的技艺能苦钻苦练，一年后便在武威舞台上崭露头角。三年满师后，又借去西安接演员之机，花尽多年积蓄投师，学会了罕见的跷子功等绝招。返回后，又去张掖、酒泉访师求艺。他博采众长，刻意求新，终于成为一个技艺精湛的演员。

他身材窈窕，眉清目秀。扮相俊美，宛若美女；嗓音甜润，唱腔婉转；口齿灵利，吐字清晰；功底扎实，腰腿柔软。能翻能打，舞姿婀娜；表情细腻，哭笑感人，演出认真，一丝不苟。在《鬼怨》中扮李慧娘持扇跑场，犹如乘风翱翔。在《泼水》中扮朱买臣妻，端盆徘徊，犹如水莲飘荡。他踩跷从两张高桌上翻下，在椅背上轻盈地跑来跑去，常令观众瞠目结舌。他在武威、民勤一度大红特红，成为家喻户晓的旦角演员。并和秦腔旦角名家何振中、娄英杰等平分秋色。之外，因他常和戏剧界高手联袂演出，偷经学艺，所以，还能扮演生、丑、净角色。他一生授徒二人，其中坤伶魏牡丹唱做皆优，解放后曾蜚声兰州市舞台。

他先后在民勤、武威戏曲舞台上生活了40年，其拿手戏有《张公背张婆》、《十万金》中的李翠莲、《水牢绽裹脚》中的小旦、《余棠关》的余赛花、《泼水》中的崔氏、《宋江杀妻》中的阎婆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返家乡为刚创办的民勤群众秦腔剧团教戏。不顾年老体弱，早起晚睡，竭尽全力教演员们练功排戏，并多次粉墨登场示范演

出，后因病歿于家。

### 陈来基

陈来基(1895~1959) 红柳园小西村人。民国时期民勤的名艺人。7岁丧母，10岁被继父驱赶离乡，乞讨度日。11岁被“富贵班”收为烧火娃子，随班至武威后，拜王绽子为师学艺。16岁登台演出。为提高技艺，还曾赴张掖、临泽等地访师求艺，历三年返武威“永和社”唱戏，声名大震。民国15年返回民勤，参加新创办的行富和盛社。和盛社改名德俊社后，除任主要演员外，还兼任传班。授徒曹开世、杨生沛(二人皆民勤有影响的演员)。他记戏200多本，有“戏包袱”之称。生、净、丑、旦均能演唱，文武全面，形神兼备。其嗓音宏亮，唱腔高亢，道白清晰，功底扎实，做派美观。尤令同行们佩服的是他一日内扮演生、净、丑三样角色，连演三场重头戏，嗓音无丝毫嘶哑。甘肃名净袁天霖来民看他扮演的达摩后，叹为观止，曾登门求教。秦腔名演员刘金荣来民勤，特邀他扮演贾似道，联袂演出《游西湖》，珠联璧合，使民勤观众大饱眼福。1946年，他去武威看病，被邀到老班子连演10场，场场爆满。戏迷们给他挂红7次。他从艺40多年，蜚声五凉。其所表演的《铡美案》中的包拯、《黑叮本》中的徐彦昭、《游西湖》中的贾似道、《仁义巷》中的路邀、《走雪山》中的曹福、《活捉张三》中的张三、《打瓜园》中的陶洪、《反徐州》中的华婆、《香山巷》中的达摩等都有口皆碑。

新中国建立后，他曾为新创办的民勤群众秦腔剧团教画脸谱，并充任导演。先后两次被吸收为剧团演员，后病退回家。

### 薛进文

薛进文(1900~1970) 字晋堂，三雷乡上雷村人。1928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四中学。毕业后即任民勤县高等小学教员。1929年，任民勤高等小学校长。在县高等小学期间，孜孜不倦，循循善诱，深受学生欢迎。1930年至1932年，任民勤县女子小学校长，为争取乡村女孩上学，争取妇女解放做出了贡献。1932年3月至1933年12月，任民勤教育局督学。1934年至1936年12月，任民勤北街小学校长。1937年1月至1938年8月，任民勤职业学校校长。1938年8月至1943年，先后任民勤县教育局局长、教育科科长、社会科科长，期间，为发展小学教育，创办短期义务学校和民众学校，举办县城妇女民众识字班，辛勤奔波，成绩显著，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

薛进文于1935年由汪锡福介绍加入国民党；1939年由许致英介绍加入三

青团。1943年11月至1945年3月，任北街小学教员期间，兼任三青团民勤县分团部干事。1945年4月至1946年5月，任民勤县参议会参议员、国民党民勤县党部执行委员。1946年5月至1947年12月，任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民勤县水利委员会副主任。任县、省参议员期间，敢于弹劾枉法、兴利除弊。1948年1月，薛进文出任卓尼县设治局局长，勤谨理政，加强和增进民族团结，声孚众望，颇有政声。1949年8月，兰州解放。他从报纸上看到解放军进城后，秋毫无犯，纪律严明；共产党政策宽大，对起义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不计前嫌，认识到共产党是为人民服务的，产生了起义动机。于是和卓尼县（原为设治局）各界士绅商议起义。后又和临洮保安司令杨复兴到岷县去见甘肃省军区副司令员周祥初、专员刘余生汇报起义事宜。1949年9月11日，薛进文和卓尼县旧政权军政人员一起起义，卓尼县和平解放。他向新任卓尼县县长杨丕显将所经手的枪支弹药，重要物资和案卷等完整地交给人民政府，后遂返回家乡务农。

1951年，“镇反”运动开始后，因历史问题被县公安局拘押，管训了7个月后被释放，交群众管制。因薛进文接受思想改造，劳动吃苦，群众反映较好，1952年6月取消管制。后经中共民勤县委研究决定列为民主人士。1953年安置工作，分配北街小学任教员。5月，调任民勤县教育科科员。1955年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7年7月任县教育科副科长。

自参加革命工作后，薛进文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1957年7月，整风运动中，薛进文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1958年3月以“反革命案”逮捕，1958年6月19日被判有期徒刑12年。1962年保外就医。1970年5月病逝。1979年6月8日，民勤县人民法院经对薛进文“反革命案”复查，决定撤销1958年6月19日判决，改为无罪平反。

### 薛万祥

薛万祥（1906~1976年3月6日）薛百乡薛百村人。少年时，家境贫困，给地主扛长工。青年时以锥鞋、做皮挽具为业维持生计，长期肩挑货担四处奔走。经数十年的辛勤奔波，艰苦努力，生活逐渐好转。解放前夕已有土地26亩（其中果园4亩），房屋6间、牛1头、驴1头、木车1辆，小农具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土地改革时，划为上中农成份。他劳动踏实肯干，经营有方，带头致富，名扬乡里。尤其在园林建设、造林治沙方面成绩突出。1950年，他被选为县劳动模范。1951年被选为武威地区劳动模范和甘肃省劳动模范，出席了县、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互助组时期，他在薛百村组织联合防沙造林组，造林200亩，受

县、地、省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1951年4月，他被选为西北局优等林业劳动模范。1954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至1958年，曾四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及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的接见。

1955年，他担任薛百高级农业社社长、联合防沙造林委员会主任，带领群众植树造林，完成长30华里的防沙林带1条，面积2210亩。1956年，薛万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8年被吸收为国家干部，当选为全国林业劳动模范。1959年调任武威地区石羊河林场防沙林试验场副场长。1963年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从1950年到1964年，薛万祥先后受到国务院、西北局、省、地、县奖励19次，奖品有锦旗、奖章、奖状、步犁、水车、奖书、奖金等。

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将薛万祥家庭上中农成份补定为富农，其本人定为富农分子。同年10月19日，中共民勤县委第49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报请武威地委批准，“将薛万祥清除出党，清洗出革命阵营，交生产队监督改造”，并通报全县，收回他过去所得全部奖品。“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异己分子”进行批判斗争。交生产队劳动改造。但薛万祥对党忠贞不二，常对家人说：“我对党是忠诚的，对党的工作是认真的”。1974年，薛万祥因生活困难，随同全家人落户于新疆吉木沙尔县红旗农场八队务农。1976年3月6日病逝。

1978年，中共民勤县委在落实干部政策中，对薛万祥的问题进行了复查，认为“1964年‘四清’中，将薛万祥同志的家庭成份补划为富农的材料不实，应予纠正。对其本人定为富农分子，清除出党和革命阵营是错误的。故经县委1978年10月5日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恢复薛万祥同志的党籍，召开群众大会在全县范围内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撤销1964年10月19日关于将薛万祥清除出党，清洗出革命阵营的决定。”

薛万祥对党忠诚，对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勤勤恳恳，忘我工作，任劳任怨，十五年如一日，一心扑在林业建设事业上，为改变家乡一穷二白的面貌治沙造林，常常是风尘仆仆，汗水淋漓，从不叫一声苦和累。他爱护树木就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在防沙林试验场期间，他东奔西跑地育林、护林，每天跑五六十里路，常常是两个干馍一壶水，黎明起，黄昏归。他事事处处为集体着想，为治穷致富出力。他把他的奖品水车、步犁、长锄等奉献给集体。

他虽然出身农民，但他尊重科学，相信科学，依靠科学种田兴农，防风治沙，植树造林，培植果园。夏收、秋收时，他总是把颗大粒满的麦谷穗选为种籽。每次出外开会，总要带回梨、果等优良品种枝条，在自己的果园里进行嫁



接试验，成功后加以推广。他大力引进林木新品种，推广先进技术，栽梭梭、育沙枣、植葡萄，为绿化事业鞠躬尽瘁。

民勤人常说“桃三年，杏四年，要吃果子十八年”。他培植的果树，由于精心管理，只有六年就果实累累，他嫁接的兰州冬果梨，大的有一斤多重，这在50年代的民勤成了奇闻。他栽培果树，管理果树有独到的见解和经验。刚建立果园时，先用铁锨把地翻过，深约2尺。在下面铺3寸厚的苦豆子，以改良土壤并做果树的底肥。果树栽上后，每年清明节用铁锨翻一遍，再挖开沟，里面撒上苦豆子作为追肥，以供给果树发芽和开花的养分。他在果树歇枝年份照样加工。他说：“果树只有按时浇水和施肥料，才能长得茂盛”。他经营的果园除按时浇冬水外，春天还要浇水，并且进行松土。由于他百般爱惜果树，精心地管理，所以果树生长健壮，提早了结果期。嫁接是薛万祥改良品种，提早结果最成功的经验。他嫁接的果树有80%的成功率。他常说：“接嘴子（嫁接）有两个好处，第一是果树长得快，结果子早，还能把不好的结成好的，提高了品质；第二是一个树接几种果木枝条，这一种不结果，那一种就结果，保持一定的收获，不会因果树歇枝而吃不到果子和没有收入”。薛百农业合作社有108亩果园，原来管理不好，产量低，收入少。以后采用了薛万祥的管理方法，产量逐渐提高。全社果园共收入1.4万多元，每亩约收入130元，社员们高兴地说：“一亩园，十亩田，上果子下种田，又送亲友又卖钱。”

## 叶庄之

叶庄之（1907年6月~1960年10月）原名叶余香，又名庆庵，中渠乡玉成村人。1929年毕业于甘肃省第二师范学校，同年考入中央警官高等学校。1932年参加北京学生请愿团去南京请愿，1933年入国民党中央军校受训。1937年派往内蒙阿拉善盟旗，先后任区防司令部少校参谋、大队副、旗府秘书。曾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复兴社，任国民党第八战区驻阿旗情报员。1939年由朱绍良（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介绍加入国民党。1940年，由阿旗区防司令部选送中央军校教育班学习。毕业后分派兰州市国民兵团任中校副团长。1944年后任国民党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谋处中校参谋，兼军警督察处督察长、甘肃省运输处课长、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视导、国民党民勤县党部执行委员、三青团民勤县分团部书记、干事、民勤县府秘书。兰州解放后，民勤新任县长王汉杰，欲带县自卫队逃往新绥公路一带打游击。县自卫队长香生藻将王汉杰潜逃的意图告诉叶建军（甘肃省保安三团团团长兼甘肃保安司令部政工处少将处长，叶庄之弟）、马毓彪（县民政科长）。叶与香、马等商量后决定：自卫队应以保卫

家乡，维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原则，绝对不能离开民勤县城。王汉杰要走可以，但不能带走一兵一卒，县长另选人代理。王汉杰走时马毓彪要下县印。9月8日县各界代表联席会议推选叶庄之为代理县长，并作出维护社会秩序，加强治安的七条决定。与此同时，积极筹划起义工作。9月17日，溃逃民勤的省警察大队260多人出城抢劫财物牲畜，准备于9月20日逃往新疆。消息传出后，叶庄之与叶建军密商派人去武威军分区送信，要求解放军前来民勤进剿。与此同时，联系县属各单位推选代表迎接解放军。9月20日，武威军分区派二兵团244团一百余名解放军，由团长王绪和带领赶来民勤剿捕。叶庄之组织代表10多人去小坝口欢迎。省警察大队闻讯而逃，香生藻率领自卫队将其歼灭。9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一部，会同中共民勤县委书记毛迎时、县长陈云樵、副县长王振华、公安局长黄振武及工作人员数百人进驻民勤。叶庄之率各界民众数千人出城迎接。民勤县和平解放。

民勤解放后，叶庄之参加革命工作，担任民勤县水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女校教师等职。1957年被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开除公职，送夹边沟农场劳改。1960年病故。1979年11月30日，中共民勤县委决定：“摘掉叶庄之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同意按起义人员对待。”

## 张汉风

张汉风（1913~1966）原名铭年，自号医医子，收成乡中兴村人。民勤名医，有建树的中医教育者。他少有异志，卓尔不群，博学多才，能文善词。其诗文通俗流畅，活泼自然，时有才子之称。民国时期创办沙井小学，自任校长。后从其父张文庵学医。不惑之年便闻名于柳湖三区。解放后曾当选为民勤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任。

张汉风在中医教育方面卓有成就。1952年至1957年，受聘于县中医进修班执教，提携后辈，甘为人梯。自编教材，刻印成册，供学员学习。教材通俗易懂，便于初学，为后学者所乐诵。1957年，调任为西渠卫生所中医。他白天为群众诊病，夜晚秉烛编写中医教材，其中《方剂学讲义》、《妇科三字经》、《针灸实在易》已获准出版，因“文化大革命”搁置未竟。1959年主编《民勤医学百年史》，以观点正确，史料丰富，体例得当，文字流畅，深受本县医学界推崇。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因不堪批斗，自缢身亡，年仅53岁。

## 杨文耕

杨文耕（1915年1月~1950年3月）字志春，羊路乡学粮村人。1937年，

毕业于武威师范简师班。1938年，在任青云小学教师期间，曾号召学生为打倒土豪劣绅而斗争，被骑五军军法处捕押黑狱达三月之久。后经武师校长管健行斡旋营救，才得获释出狱。30年代至40年代，曾先后担任《大陆新闻》、《民国甘肃日报》编辑。1946年夏，主办《杭州青年日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回到家乡，任民勤中学语文教员。后又返回兰州，任《甘肃日报》社编辑。勤勤恳恳，忘我工作。1950年3月，因患肺病不幸逝世。

文耕一生，辛勤笔耕，创作丰富。1946年春，他撰写的《评马凡陀的山歌》一文，得到郭沫若高度赞赏。认为他是当时青年文艺作家中很有成就、很有希望的人才，鼓励他继续努力上进。文耕作品构思新奇、富于哲理。人物形象鲜明生动，语言通俗活泼，富于乡土气息和幽默感。其主要作品有小说《阿狗恋情》、《恋别》、《草原的沙河》、《窗》；杂文《书本生涯》、《给》、《生命的自剖》、《功利之外的人生》；文艺评论有《巴尔扎克的伦理观》、《巴尔扎克与犹金妮》等。

### 魏兆伯

魏兆伯（1915~1938）字书庵，城关北街人。其父魏绪晃，性情刚直，为人正派。在县政府当职员时，因得罪上司而被解职。回家后自学中医，行医为业，维持生计，家境穷困。兆伯，天资聪颖，自幼好文习武。勤学苦练。四岁至九岁，在家父的教诲下。从《三字经》开始，一直读完了《四书》、《五经》。父亲看到儿子聪明，读书上进，很是高兴。十岁以后送入学堂。北街完小毕业后，考入武威初级师范读书。

1933年春，国民政府在甘肃天水成立“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西北军官训练班”，致函各县选送中学文化程度的学生到天水军校学习军事。民勤青年学生积极响应，报名从征。在武威师范学校读书的魏兆伯出于爱国热忱，亦积极报名，投笔从戎。被送入天水军官学校，开始了报效国家的戎马生涯。军校毕业后，被分配到陆军第二十五师关麟征部担任排长。

1938年初，魏兆伯在关麟征部任营长，率部到鲁南与日军作战。魏兆伯在台儿庄外围战斗中，多次率领全营与日军开展肉搏战。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刻，他号召不怕死的官兵，组成敢死队，脱去上身，赤臂上阵；退去上膛的子弹，和日寇白刃拼杀。日本官兵见此情景，大为震惊：“中国人还有退子弹拼刺刀的军人！”日军丧胆而逃。魏兆伯越战越勇，杀死敌人无数。他在白刃战中，遍体鳞伤，立下战功。在台儿庄会战的紧要关头，魏兆伯重伤不下火线，站在被打坏的敌人的装甲车上，指挥全营作战。不幸臂部中弹，血流不止。大家劝他退下

火线，他坚决不肯。并大声说：“中国人是不可辱的！我虽臂部受伤，但腿可走路，嘴可指挥，不消灭日军我死不瞑目”。全营官兵被他气壮山河的英雄气概所感动，同仇敌忾，以不怕死的精神打退了敌人的反扑。全营官兵绝大多数壮烈殉国。在战斗即将取得胜利之际，魏兆伯身负重伤，壮烈牺牲，时年24岁。

魏兆伯献身后，因其战功卓著，前线指挥部嘉奖追任团长，并将战绩和抚恤金寄回家乡。家乡人民为纪念他的英雄事迹，在“忠烈祠”供奉了牌位，并在“忠烈祠”大门悬挂木匾，镌“碧血千秋”四字，留名后世。

### 马毓彪

马毓彪（1919~1985）昌宁乡人，高中文化程度。解放前曾任三青团民勤县分团部组训股长、民勤县参议会参议员、民勤县童子军理事会总干事、县政府民政科长等职。1949年民勤解放前夕，马毓彪同叶庄之、叶建军、香生藻等人组织民勤县自卫队起义；组织代表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民勤，为民勤和平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民勤解放后，马毓彪先后在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工商科、农业科工作。1958年1月，错划为“资产阶级极右分子”，民勤县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将其逮捕法办，判刑20年，1975年释放。1978年6月平反，摘掉反革命分子帽子。1979年重新录用，分配到昌宁中学任教。1985年病死于家。

### 谢怀琅

谢怀琅（1919年10月~1960年5月1日）字良玉，化名陈珂，两足跛，大坝乡人。天资聪慧，性格倔强。1938年，以优异成绩考入武威青云中学。求学期间，因他才思敏捷，善动脑筋，说话声音宏亮，富有感情，又勤奋好学，成绩突出，同学们都很敬佩他。他酷爱古典文学和史学，常常闻鸡起读，孜孜不倦。当他目睹了日本侵略者的飞机在武威城内乱扔炸弹和燃烧弹，使全城浓烟升起，火光冲天，城隍庙的善男信女被炸得血肉横飞，尸体遍地，惨不忍睹的情景后，决心奋发读书，为振兴和建设祖国做贡献。1942年秋，他在高中读书，和民勤旅凉同学创办《时事评论》、《学习生活》刊物，激发和调动同学们的写作兴趣与学习积极性，并提出“联络青年、研究学术、改造社会、造福人群”的奋斗目标，引导和鼓励同学们树立远大的理想，为将来建设大西北做贡献。1944年夏，怀琅高中毕业后，考入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因家境困难，休学一年，在民勤中学教书。此间，他一边教书，一边进行社会调查，深入了解社会现状，为实现“改造社会、造福人群”的目标，充实自己。他教学十分认真，思想进步，

刚直不阿，热爱学生，在师生中享有很高的威信。1946年秋，他复了学。适逢抗日战争胜利，北师大撤退到西北师院的大部分教师和部分学生返回北京。怀琅随之转入北师大中文系。途经解放区，所见所闻使他大开眼界，耳目一新。特别是解放区社会平等，官兵一致，政治清廉，生活艰苦而上下一心，干劲很大，与国民党统治区成为鲜明的对比。从此，他坚信共产党必胜，国民党必败，对他以后走上革命道路，产生了极大影响。

在北师大，他参加了1946年12月26日的北京学生反美示威游行，在“要求美军退出中国”、“尊重中国的独立主权”等反帝爱国活动中，受到了爱国主义的教育，自“12·26”反美示威后，怀琅积极地投身于以“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要民主”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运动，站在民主运动第一线，经受一次又一次地锻炼，开始由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战士向共产主义者转变。他在进步学生中有很高的威信，被选为北师大国文系学生会会长，北师大学生会主席。1948年2月，谢怀琅由丁克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候补期半年，1948年7月转为正式党员，并担任北师大党支部委员。在北师大期间，对敌斗争坚定，积极领导学运，为党做了大量工作。

怀琅在学术活动中也是一位富有学识之士。他联系北京的甘青宁同乡会的仁人志士，成立了“陇衡月刊社”，创办了《陇衡月刊》，担任总编。1948年元月《陇衡》出刊，到当年5月，共出5期，怀琅也写了不少文章。

1948年8月18日晚，北京全市戒严，搜捕共产党。谢怀琅和安佑天等人经北京火车站警察所长马中清的精心安排和掩护，离开北京，通过封锁线，进入华北解放区。后在良乡市委干训班学习，任支部宣传委员。

1949年2月，北京和平解放。怀琅先后任北京市十二区工委宣传委员，中共北京市十二区委宣传部长兼共青团工委书记。1950年6月，调北京市委，先后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长、文化部长、卫生体育部长等职。1959年，调北京市中医学校（北京中医学院前身）任党委书记、副校长。1960年5月1日，因病逝世，年仅41岁。

怀琅在学生时期为寻求真理奋不顾身，伸张正义，无所畏惧。参加革命工作后，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工作认真，艰苦朴素，廉洁奉公，无私奉献，高风亮节，堪称中共优秀党员和革命工作者。

## 王曰咸

王曰咸（1920~1960） 字泽山，又名王平明，双茨科乡红中村人。1945

年6月毕业于肃州师范学校。毕业后，在民勤中学任教一年，兰州气象局测绘所任执事一年。1947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在西北师院求学期间，和同乡同学张邦杰等一道创办了《塞上春秋》刊物。借刊物激扬文字，痛斥贪官污吏丑恶行径。在中共皋榆工委地下组织的影响下，积极参加学生运动，投身革命活动。在兰组织了“民勤旅兰同学会”，利用寒暑假在家乡泉山等地组织群众，成立“贫农会”，进行革命宣传。揭露社会弊端，支持正义，弹劾枉法行径，打击地方恶霸。1949年7月，由王鸣和、陈宾来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本县第一批中共党员之一。民勤解放前夕，王曰咸在中共民勤县支部的领导下，为迎接民勤解放，分化瓦解敌人，积极工作。

民勤解放后，他先后任中共民勤县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54年担任中共民勤县委副书记。

在解放初期，他为巩固和建设新生的人民政权，积极投身于清匪、肃特、反霸的伟大斗争，组织、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地主恶霸，镇压反革命；教育农民组织互助组、变工队，进行生产自救。积极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深入基层、深入农村，为革命辛勤奔波。合作化时期，蹲点带面，深入实际，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为组建高级农业合作社，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他领导组建的羊路高级农业合作社是全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对推动本县农业合作化运动起了示范作用。

民勤风沙肆虐，为患农田庄园。他步行几十里甚至几百里到现场勘察，带领群众防风治沙，植树造林。总结群众中插风墙、置沙障、埋沙丘的治沙经验，在全县大力推广。他积极参加兴修水利工程。无论是修小型水库，还是改渠、打土井、挖涝池，他是走到哪里，干到哪里。本县土地瘠薄，粮食产量很低，他积极推广科学技术，号召群众选育良种，推广高产小麦“兰州红”。号召开展“锹翻地”、“取黑土”、“挖漏沙”、“煞盐碱”等土壤改良活动，推广施用化肥，合理密植，使本县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

1958年1月，“反右”斗争中，王曰咸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蒙受冤屈，开除公职，开除党籍，送夹边沟农场劳动教养。1960年3月25日，因受迫害，病死于夹边沟农场。1978年6月，摘取“右派分子”帽子。1979年3月28日，中共民勤县委再次对王曰咸问题进行了落实，认定原定“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属于错划，给予改正平反，恢复其政治名誉及党籍。

### 杨得霖

杨得霖（1921~1980） 三雷乡人，民勤著名西医。16岁毕业于北街完小，

17岁被抓丁入童子军，曾在后方医院当看守。1941年入西安军医速成班学习，毕业后随军在陕西、河北、北平市从医，衔至上尉军医。北平和平解放后遣返故里。1950年被吸收为县人民卫生院医士。之后，曾在区卫生所、县卫生防疫站、县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工作。历任县医院副院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1957年晋升医师职称。1980年因心脏病猝逝，终年60岁。

杨得霖医疗技术全面，以外科见长。其肠、胃、胆囊等腹部手术，广为病家称道，在发展民勤医疗卫生事业方面贡献很大。1952年创办第四区卫生所；1956年深入农村组织联合诊所，保健站（室）；1959年创办县卫生学校；1965年组织农村卫生员训练班并亲自任教，培养初级卫生人员近百名。在县医院任职期间，为医院各方面的建设呕心沥血，政绩突出。他医德医风良好，平易近人，态度和蔼，为人们赞许。

### 程得英

程得英（1922~1956年1月）字子俊，中渠乡人。自幼才智过人，聪慧好学。从小学到中学，成绩优异，名列前茅。1942年考入中央政治大学经济系。1947年毕业，获学士学位。同年，参加应届大学生高等文官考试及格，顺利走上仕途。先为江苏衢州税务局高级税务员（因故未赴任），后经同乡介绍任南京市政府财政局高级主任科员。不久又调为下关码头，任财政管理站站长。同年底，经考试院铨叙部部长田炯锦（甘肃人）推荐，任铨叙部出纳科科长（处级）。在南京期间，曾联合甘肃在南京同乡，创办《陇铎》杂志，对推动甘肃经济建设，抨击甘肃贪官污吏，产生了一定影响。

1948年，铨叙部随南京国民党政府迁往广州，他负责发遣散费。广州解放前夕，国民党大批官员逃往台湾，他弃暗投明，毅然与国民党分道扬镳，回归家乡。

1949年9月，民勤解放，他主动向人民政府报到，被分配到民勤中学担任高中数学教员。他学识渊博，善于辞令，教学认真负责，深入浅出，深受学生欢迎。

1951年，调往西安民大学习半年。学习成绩优异，组织上曾提出留西安工作，他坚决要求回民勤中学任教。1953年，负责民勤中学基本建设工作（当时基建工程在民勤还是初创），绘图、设计、规划、施工均合乎建筑要求，得到上级基建部门好评。与此同时，利用课余时间，设计、指导建成了三千会礼堂和群众剧场两座比较大型的建筑。还为许多乡镇、机关、商店做过设计，为民勤50年代初期的工程建设做出贡献，深得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赞誉。

1953年春,他由学校派往兰州办理学校基建事宜,在省教育厅的资助下,引进一台1.7千瓦的小型发电机和全套扩音设备,使交通不便、文化生活贫乏的县城听到了广播,使学校师生、机关职工及时听到了党中央的声音。1954年,在校长外出学习期间,代理主持学校全盘工作,有条不紊,且有新的建树。

1955年12月,机关内部开展“肃反”运动。由于他不能忍受长时期批斗的折磨,遂于1956年1月20日夜,自缢身亡。1980年春,有关部门对他的冤案进行了复查,予以平反昭雪。

### 张邦杰

张邦杰(1922年11月4日~1966年7月3日) 原籍薛百乡双楼村,后迁往昌宁乡永安村。其父张南溪,是位有名的中医。邦杰天资过人,在父亲的耳提面命下,4岁即开始识字背诗文。识记之强,学习之勤,时人称他为“神童”。从小学到中学,学习成绩始终名列第一。1942年秋,考入武威青云中学,学习尤为勤奋。曾和乡友、同学创办《时事评论》、《学习生活》刊物。前者专登评论性文章,从校务到国家大事,无所不评;后者登文艺性文章,从散文、小说、诗歌到方言、俗语、笑话,无所不登。《时事评论》由安佑天、汪彦山、李永朴、魏国礼、王松等编写。《学习生活》由张邦杰、谢怀琅、朱有任、丁育萱、张修文等负责编纂。刊物张贴后,全校师生蜂涌围观,爱好写作的同学争相投稿,极大地调动了同学们的写作热情。邦杰喜欢写短篇小说,除在校内刊物登载外,有时以“黄石”的笔名,寄外地报刊发表。关心体贴同学,无微不至。担任班长时,团结友爱,互助互励,他所在的班一直是学校的模范班。同班同学张修文病逝后,他与谢怀琅、安佑天、朱有任、李永朴、魏国礼等同学,为寄托对亡友的哀思,举办了规模较大的追悼会,并将张修文生前文稿编辑成册,名为《孤柏遗稿》(孤柏系张修文笔名),交武威印刷厂梓行,在武威轰动一时,师生莫不称赞。

1945年夏,他高中毕业后,以优异的成绩考入西北工学院矿冶系。一年后,深感学矿冶与自己的志趣不同,便转入西北师院中文系。没过多久,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在兰州成立,由著名学者盛彤笙、朱宣人等主办。邦杰投考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

在兰学习期间,他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特别关心家乡建设。与同乡组织了“民勤旅兰同学会”,联系各大学民勤同学,开展社会调查,创办《塞上春秋》。张邦杰、姜学玲、王曰咸、陈宾来、韩耀南、丁育萱等为编委,邦杰负责编辑工作,姜学玲分管行政事务。在《发刊辞》中,邦杰对《塞上春秋》的宗旨,阐



述的非常清楚——“吾人之命名为《塞上春秋》者，惟期桑梓之建设，如春之来，生机蓬勃；如秋之收，硕果殷实，使其繁荣滋长，克尽厥功。且孔子修《春秋》，使乱逆贼子惧，吾人之创期刊，亦犹是也。凡县之人，某也忠，某也诈，某也直，某也曲，以公正之笔，断是非之明。其宗旨：辨真伪，道时弊；其方针：建议政府，共负建设之使命，以尽父老期望之殷，国家倚畀之重也。

“盖夫吏之如何澄清，在乎吾人之是否明辨；社会之如何改革，在乎新思潮之输入县境。

“出刊《塞上春秋》，学理与事实兼顾，报道与文艺并存，其经为桑梓建设之要津；其纬为心理改革之启端。务使经纬辉映，力尽其功，以图桑梓之焕然一新。”

《塞上春秋》于1947年7月7日创刊。半年出一期。到1948年年底共出三期。它针砭时弊，锋芒所向，对民勤当时社会黑暗面揭露甚多，震动很大，深受民勤各界人士的欢迎和赞许。对打击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也起了一定的震慑作用。他们生怕自己的劣迹和丑闻昭彰于众，因而不得不有所警惕和收敛。

邦杰在《塞上春秋》上以“原子弹”的笔名，撰写了许多文章。文笔流畅，论理深刻，观点新颖。在《关于民勤与阿拉善旗的划界问题》一文中，他用极其幽默讽刺之笔调指出：“请马县长把眼睛摆一个合适的角度，不要只看自己的满面红光，也应当看看老百姓的一脸菜色，不要老想做利己的官，也应当努力做利人的公仆”。1946年至1947年，民勤遭受大旱灾，邦杰除在刊物上刊登《自古未有的大旱灾》如实报道外，并以民勤旅兰同学会理事长的名义，向当时国民党甘肃省府递交《本会面陈郭（寄峽）主席兴举民勤县政意见书》。提出“赈济灾区，兴修水利，革除时弊”等正确意见。陈述了“家乡遭灾，哀鸿遍野，赤地百里”的现状，并为之奔走呼号。忧国忧民之心，跃然纸上。

1950年，邦杰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甘肃农大前身）毕业后，留校担任助教，跟著名专家蒋次升教授专攻兽医内科诊断学。他通晓英语，刻苦自学俄语，多方面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不断充实更新教材，提高教学质量。他潜心理论研究，注重教学和临床实践，孜孜不倦，勤奋探索，以顽强的毅力，翻译和编著了一部部宏文巨著，对畜牧科研、教学作出了重大贡献。

他著述和出版了《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理论和技术治疗74例骡马急性胃扩张的报告》，翻译出版了苏联中等兽医学教科书《农兽内科非传染疾病病理学与诊断学及诊断学基础》（上下册）、《胃管探诊在家兽消化道疾病上的应用》、《农畜某些内部非传染病的疗法》等书。

50年代，甘肃农大兽医内科教研组主攻“马疝痛的防治”科研课题。邦杰

收集、整理资料，亲自验证，为完成此项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先后发表了《发酵粉对马大肠阻塞（结症）的疗效》、《牛瓣注射在临床上的应用》、《马疝痛的血液检查》三篇论文。据兽医内科专家称：“目前仍沿用的这些治疗方法，就是邦杰在50年代首先在国内推广应用的。”该项研究成果，当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继之，邦杰又研究中兽医关于起卧症（马疝痛）防治，写出了长篇研究报告。遗憾的是这份珍贵资料尚未出版发表，就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而全部散失。

1960年，邦杰主编出版了《家畜诊断学》（上、中、下3册）。据专家评论：“该书图文并茂，内容十分丰富，理论结合实际，是当时农业高等院校的优秀统编教材”。这是邦杰对农业院校教材建设做出的可贵贡献。同时，出版了他编著的《兽医临床检验手册》。

1961年至1962年，邦杰组织教研组同志开展了牛前胃疾病的研究，迅速取得成效。特别是经他首次介绍的瘤尾纤毛虫检查法，至今仍列为常规检查法之一。他深入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对牛前胃疾病和天祝犏牛肺炎的研究，取得了重大成果。相继发表了《天祝犏牛拉稀的治疗经验》、《牛的前胃疾病研究概况》、《82例牛肠卡他的治疗分析》、《天祝牛肺炎（地方性肺炎）的调查报告》、《天祝犏牛肺炎的临床观察及治疗经验》等10多篇重要论文，对牛前胃和肺炎疾病的研究治疗，作出了重大贡献。

邦杰对教学工作十分认真，一贯重视教书育人。他不仅注意言传，更注意身教，以自己的榜样感染学生。他认真备课，讲究讲课艺术。在课堂上结合实际病例，由易到难，由浅入深，生动具体，教学效果显著。他对学生从严要求，上课、实验、学习和考试、考查等各个教学环节，都认真负责，一丝不苟。他还重视课外辅导、对学生的疑难问题耐心解答，处处关心爱护学生，颇受同学们的尊敬和爱戴，成为全校最受欢迎的教师之一。

在教研组内，非常关心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特别在外语辅导方面，对青年教师帮助更大。为提高青年教师的外语水平，他采取“实战”的办法，组织教师翻译苏联叶甫洛柯弗夫的名著《兽医内科学》。对教研组的建设和发展关心备至。他用自己的稿费，为教研组购买了许多很有价值的专业书刊，成为教研组的宝贵财富。

正当他精神振奋，满怀信心为畜牧教育事业施展才华之时，“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他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受到错误地审查和批判，心灵和人格受到了莫大的污辱和伤害。他有理无法辩、有冤不能申。1966年7月3日深

夜，张邦杰含着悲愤，自缢身亡。这位出类拔萃的青年学者，就这样与世长辞了。

噩耗传来，全校哀痛。1985年6月17日，甘肃农大党委对张邦杰作出了平反昭雪的复查结论，恢复其政治名誉。

## 安佑天

安佑天（1923年12月～1969年3月）又名安中，字孚民。大坝乡文化一村人。

安佑天从小就有志向。上中学时，正是抗日战争时期。山河破碎，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的现实，时刻撞击他的心灵。为寻求抗日救国之策，他同同学乡友谢怀琅、汪彦山、张邦杰、丁育萱等人经常在一起研究如何抵御外侮，振兴中华，建设西北，造福人群的紧迫问题。并以此为思想基础，联络团结了不少志同道合的同学互相切磋，互相鼓励，为之献身。

1945年夏，他从武威青云中学（高中）毕业，考入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1946年，北京师范大学恢复。他幼年丧父，完全靠孤寡老母及叔父、亲友等竭力支持，仍难以为继，暂时无力去京求学。但他去京深造之志十分坚定，因之申请休学一年，远去新疆乌鲁木齐，在两个中学当兼课教师。他日夜辛苦，省吃俭用，积蓄学费。1947年暑假，径去北师大复学。

他到北京后，在地下党领导的学生民主运动的影响下，思想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热爱共产党，倾向革命，积极参加学生民主运动。经过一定的斗争考验，于1948年5月，经谢怀琅（陈珂）等人介绍，秘密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在地下党工作期间，他曾担任北师大党支部委员，努力学习党的文件，积极参加党领导的学生民主运动，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关心爱护同志，立场坚定，斗争坚决。在极其危险的白色恐怖下，出色地完成了党交给的各项任务，同年8月，国民党军警包围北京各大学，搜捕共产党员，妄图把革命烈火扑灭。安佑天在当时平津铁路局北平车站警察所长马中清的保护下，逃出学校，离开北京，到天津杨柳青车站下车后，化装进入解放区。

京津地区解放后，安佑天先后任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天津分校干事、华大二部组教科员、天津行政干校和华北行政委员会工业干部学校团总支书记、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等职。1954年，调国家基建战线，先任建筑工业部部长办公室、秘书室秘书，办公厅研究室研究员、组长、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后调任国家建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

在2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安佑天同志对党忠心耿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工作上无条件地服从组织分配，干一行爱一行，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兢兢业业，刻苦钻研，廉洁奉公，恪尽职守，为党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贡献了全部精力，在群众中发挥了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佑天秉性刚直，不卑不亢，不屈不挠，处事明断，不拖拖拉拉，不犹柔寡断，富有决断之才。他博览群书，记忆力很强，有些文章，他只看一两遍，就背诵如流，过目不忘。他语文功底很深，能写能说，能言善辩。在学校举行的讲演、辩论会上，他的演说及雄辩之才，常使四座惊服。

正当他在光明大道上阔步前进、施展才华的时候，在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中，使这个历史清白，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工作出色，风华正茂的优秀干部，以种种“莫须有”的罪名惨遭迫害。他气愤不过，悲不欲生，于1969年3月28日晚，跳楼自杀。时年仅45岁。

### 赵多荣

赵多荣（1965~1983）民勤治沙站人，民勤四中高二五班学生。1983年10月11日上午12时左右，赵多荣与马继旗等3位同学骑自行车行走在跃进总干旁的民武公路上，突然有人呼叫“救人啊，救人！我的女儿落水了……”。赵多荣急忙跳下自行车，冲到渠岸上，只见奔流的渠水中，落水者时而浮出水面，时而沉入水下，正在拼命挣扎。“救人要紧”！稍知水性的马继旗同学首先跳进激流，向落水者扑去。一个猛烈的浪头劈面打来，落水者从离马继旗两三尺远的地方冲过去了。这时，跑在岸上的赵多荣以飞快的速度抢到前面，和衣跳入水中。还没站稳脚跟，就被激流冲倒了，等他挣扎着翻起身来，已和马继旗拉开了十多米距离。“继旗快去，快……”。他使尽最后力气喊着，语音未落，又一个浪头打来，他和落水者一起再次没入了水底……附近劳动的社员们赶来，用绳索救出了正在水中拼搏的马继旗，而赵多荣却为抢救一位素不相识的女青年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为了表彰赵多荣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共青团民勤县委、民勤县文教局授予赵多荣“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称号，号召全县广大团员、青少年向赵多荣学习。

赵多荣平时善于助人为乐，热忱待人。他的许多动人事迹有口皆碑。有的同学考试用稿纸，他主动将自己的纸送给；同学们的自行车出了毛病，他主动帮助修好；同班同学高某的父母生病，家中秋收有了困难，他叫上同学利用星期天去帮助；同学们病了，他主动把药买来；一些同学缺钱少粮的时候，他慷慨解囊相助；节假日同学们要回家，他主动留下来承担看护宿舍；他从家中带

来的瓜果、玉米，总要让同宿舍的同学品尝；同学赵某，家在内蒙阿右旗，每次回家他就想办法帮他带足路费。同学们说他比亲哥哥还亲。老师印刷辅导材料，他就主动帮助，有时还误了吃饭时间。从1981年他担任班长以来，对班级工作认真负责，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学习刻苦，奋发向上。1981年被评为“三好学生”。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连续两次被评为积极分子，受到学校的表彰奖励。

## 第二节 本籍官吏

### 李 忠

李忠 北直小兴州人。明洪武三十五年（1402），授庐州卫指挥同知。永乐元年（1403）从征本雅失里，击败阿鲁台有功，升指挥使。宣德四年（1429）调镇番卫掌印指挥，授卫守备。死后封昭勇将军，世居镇番。

### 彭 铉

彭铉 江南凤阳府虹县人。其父成，以军功授千户，都指挥同知。铉以父荫迁授卫指挥僉事。永乐八年（1410），从征本雅失里有功。宣德元年（1426），升陕西行都司指挥僉事。正统元年（1436），调补镇番城守守备，为王府仪宾。是年，率兵征鱼海，生擒河套首领把孙歹等30余人。为了抵御河套兵犯卫境，他率兵民修筑边墙，使地方民众安居乐业。之后，彭铉以指挥僉事世职镇番。

### 杜振宜

杜振宜 字自牧，江南江都（今江苏省江都县）人。清雍正二年（1724），镇番卫改为镇番县（今民勤县），为第一任知县。他为官清正廉明，宽恩厚泽，爱护百姓。提倡儒业，发展纺织，重视农耕，兴修水利。制定水利章程尤为详备。雍正六年（1728），代理张掖知县，后因受人牵连，返居镇番。为官数年，两袖清风，布衣蔬食，无亲眷，无子女，无一文钱积蓄，只身度过了晚年的清贫岁月。雍正十三年（1735）病卒于镇番。本县士民卜地葬于县城东郊，建杜公祠，百余年香火不断。

本县民间流传一首《九月祭灵》的歌谣，反映了人民对这位清官的无限怀念之情。歌词如下：

十三年，灾星降，  
杜公一梦还故乡。

秋日风，秋日雨，  
秋雨恰来二十五。  
八月大，九月小，  
烧纸人儿遍荒郊。

祠堂前，腊盘多，  
供果累累有几车。  
祭酒流，如浪翻，  
六十年心血换者来。

### 王锡钧

王锡钧 字一斋，陕西神木县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举人选授镇番知县。勤政爱民，千方百计为民造福。为便于士子学习，倡建苏山书院。书院建成后，亲自到书院讲课，并捐募二千余金以供给生童生活、学习之需，政事之余，常常与士子聚于书院讲堂，研究经艺，咏诗、作文、书画。既是师长，又是学友，和蔼如春，士民敬戴。后升静宁知州，官至宁夏知府。

### 文楠

文楠 四川涪州人，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以进士两任镇番县知县。察民所重，首在水利。文楠亲为勘察，相地置坪，制定水规，计粮均水，公平合理，民尤赞许。乾隆五十五年（1790），县人因边界问题与内蒙阿拉善牧民争起纠纷，文楠不辞劳瘁，与阿旗官员协商详定汉蒙界址，使两地农牧民和睦相处，耕牧不扰。

### 齐正训

齐正训 字竹溪，直隶高阳人。清嘉庆十一年（1806），由进士刑部主事改镇番知县。下车即问民疾苦，兴利除弊，体恤周详。治本县数年，地方安宁，终岁不闻鞭扑之声，人民安居乐业。值得称道的是，他以栽培学校为先务，循循善诱，一如良师，得其所造就者亦很多。任知县三年，以政绩卓越荐升离任。走

时，士民老幼，皆攀辕泣送数十里，依依不舍。

### 李师唐

李师唐 河南济原人。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由举人署镇番知县。廉明有威，为非作歹者服。他倡建“崇文社”积金取息，以供乡会试资需，士林戴德。后补宁州知州，卒于官。

### 周兆锦

周兆锦 字古渔，直隶大兴县人。清道光十九年（1839），由翰林改镇番知县。清政爱民，旧所积弊无不尽心筹划，力求实际。尤注意发现人才，可造就者格外嘉惠。政事之余，讲习诗书，循循如师友，士林称德。

### 李燕林

李燕林 字杏南，浙江山阴举人。清道光、咸丰间，两任镇番知县。工诗文，精书法。为政持大体，不矜苛察。公余之暇，留心学务，集士儒讲论一堂，与诸生促膝而谈。尤注重水利，屡以河流泛滥，便发动民众筑堤开渠，躬亲督役，不辞劳瘁，深得民众爱戴。后卒于任，县人于杜公祠塑像纪念。

### 周树青

周树青 字绍武，安徽合肥举人。民国5年，任民勤县县长。性和而介，政识体要。筹集巨金，修文庙，纂县志，筑南门以固城防。注重教育，兴办学校四十余处，使本县文风不变。任民勤县长四年，勤勤恳恳，政平刑清，地方静谧，深受人民爱戴。树青生平工书法，挥毫泼墨，所至有声，士林钦敬。民国8年，病逝民勤，人皆惜之。

### 牛载坤

牛载坤（1886~1934）字厚泽，甘肃临洮西乡八松庄（今属康乐县）人。7岁就学塾师。天资聪颖，19岁即应童子试，名列前茅。1902年赴兰州考入文高等学堂。1908年入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前身）学习测绘。1912年8月京师大学堂毕业后，走上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的道路，终生不渝。

1913年，他在家乡邀集同仁，筹募资金，兴办教育，在家乡八松庄办起了“树风学校”，并在八松庄周围办起了16所风化小学，使适龄儿童，就地上学。民国5年（1916），任甘肃省教育会长，在全省设立师范学校9所，使甘肃国民

教育长足发展。民国6年(1917),筹办手工传习所,启开甘肃工业教育的先河。后赴日本考察实业教育。回国后,恢复停办的“甘肃织呢局”,同时改名为“甘肃织呢公司”,任坐办(副经理)。织呢公司生产的毛呢和毯子曾风行一时。民国10年(1921),再次赴日考察工业,回国后创办“陇右公学”,任常务董事。继而筹办甘肃省银行,任协理。民国14年(1925),辞去银行协理职务,回家乡临洮办理农田水利工程。

载坤在兰州兴办实业,和在家乡临洮创办教育,成绩卓著。后靖远、民勤两县县任出缺,让他挑选。载坤认为民勤虽地处边远、偏僻贫瘠,但可大有作为,遂毅然选择了民勤。

民国22年(1933)6月,抵达民勤,下车伊始,即走访各界人士和地方父老,察民疾苦。

民勤雨量稀少,气候干旱,水源缺乏,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百姓十分穷困,衣不蔽体,卖儿鬻女,多所常见。对百姓的甘苦,他深深的印在脑中。县府的“倒仓粮”,向来都被一些贪官私吞。载坤颗粒不取,悉数用来举办公益事业。当地产粮不足,向来由武威一带运进。粮价稍有波动,群众莫不叫苦连天。他倡办义仓,粮价低廉时,组织骆驼队运进粮食,大量存仓。青黄不接时,原价卖出,使贫苦农民避免了粮商的盘剥。

民勤“十地九沙,非灌不殖”,故水利之兴,为民勤农务之急。载坤莅任后,带领群众疏浚原有水道,大兴河水之利。看到农民用斡杆漏斗提取地下水灌田困难,便从兰州聘来能工巧匠,大量制造“木刮子”(一种木制的畜力牵引汲水机械),利用畜力汲水灌田。他召集地方有丰富经验的老农献计献策,制定了造林计划,设立了苗圃,专门育苗。还向民间收买各种树苗,从其他地区购买大量槐、榆树种,分发各乡和城周围栽植,积极进行绿化。东关水车园一带,最为显著,树木葱茏,郁郁成荫。

民勤原先无一所中学,小学亦寥寥无几,且师资缺乏。载坤利用“杜公祠”为校舍,创办“师范讲习所”一处(后改为民中),培养师资,普及国民教育,提高民众文化水平。并据地方需要,分区增设完全小学数所,于是全县学生倍增,文化程度日渐提高,使民勤教育蒸蒸日上,气象一新。

民勤毗连沙漠,牧业较为发达。所产驼毛、羊毛除群众絮制衣被外,多为外商收购牟利,不能就地加工制成商品以获实惠。他积极倡导创办“毛业传习所”。聘用技工,购买机器,并亲自手把手地给毛业传习所工徒传授纺捻驼、羊毛线的技术。生产出毛褐、毛毡、毛衣、毛裤、围巾、毛袜、手套等毛织品。虽然质地较粗,但坚实耐用,风行一时。毛业传习所后来发展成为职业学校和惠



民工厂。他还将在兰州“惟救工厂”生产的脚踏纺线车带来，让木工大量仿制，推广民间，进行毛织品生产。

民勤街衢窄狭，乡村道路更多崎岖。他组织民众大加修筑，将阻碍交通的文庙凸出部分拆除，使东西大街笔直畅通，不但行走方便，而且整齐美观。并发动群众从县城到柳湖镇修筑了一条马路，长达数百里，便利了湖区和县的交通。

民勤天花盛行，危害人民健康。他托人从兰州采购牛痘苗，亲自动手示范，给群众接种。

他看到民勤妇女普遍缠足，每到一地，就积极宣传，号召放足，广大妇女颇多响应，解除痛苦。

他为民勤人民事业，动员在兰州的亲友子侄为之奔波，请教师、购树种、办医药，举家全力以赴。他待人热情真诚。倘部下渎职枉为，严加训斥，决不姑息。全县士绅，咸敬畏之。他以清廉自持，如因公赴乡，百姓款以淡饭，亦必如价以偿。

他在民勤任职期间，由于爱民心切，办事认真，领导有方，措施得力，不满一年，就显出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的生机。

那时，骑五军有一个团住在民勤，不时找县政府要粮要款、拉夫派差。载坤虚实应付，极力忍耐，而该团团长得寸进尺。有一次竟无理索要大车二百辆、民夫数百人，意在敲诈。载坤坚决不派，说：“要马车，我有一辆，可以拉走，百姓的一辆也不给。”团长即派一个营长来叫牛县长去团部说话。载坤知道去了没有好事。当他走到街十字时，驻足大声向群众说：我是你们的县长，马团长要我派二百辆大车、几百民夫。我没有接到上级指示，有责任保护百姓，坚决不答应。无论我的吉凶如何，我不在乎，请父老乡亲们知道真相。”说毕，坐到地上，把帽子放在旁边，岿然不动。一时围观的人越来越多，议论纷纷。该营长慑于群众威力，恨恨而去。载坤也回到县府。群众中不少人感动得掉泪，而军阀则更加怀恨。

1934年6月，载坤请假回故里安葬先君。在武威等候了几天，因有人作梗，买不到汽车票。不得已，便雇马车起程。6月5日凌晨，车经皋兰境内哈家咀，突然遭到暴徒的狙击，身中四弹，皆中要害。牛载坤遇难，时年仅48岁。

载坤遇难后，行旅把噩耗带到兰州。家人当即报告。当局派汽车把遗体连夜运到兰州，厝于荣光寺。邓宝珊将军前来吊唁，深表惋惜，说：“牛先生太迂了（指刚直不阿，嫉恶如仇），忠厚有余，而应变不足”。在荣光寺举行追悼会时，各界人士纷纷前往吊唁，深表敬仰与哀痛。民勤人民闻耗后，哀哀恸哭。为纪念他的德绩，集资修建了一座牌坊，额题“甘棠遗爱”。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王 刚

王刚 镇番卫（今民勤县）人。由指挥袭千户职。明宣德十年（1435），蒙古阿鲁台入侵卫边，王刚同千户王雄跃马当先御敌。阵亡，赠武德将军。

### 段 琬

段琬 镇番卫人。明初岁贡，隐居教书，文采横溢，生徒多所成就，如文朴、李瀚等皆为本卫出类拔萃名士。

### 文 朴

文朴 镇番卫人，字含锦，博学强记，有才干。明成化十一年（1475）与李瀚、朱诚等首倡开学，过了五年即中举。本县科考自文朴始，后人称文朴为文宗。官至山西浮山县知县。

### 李 瀚

李瀚 本卫人，聪颖，善著文。成化十六年（1480）由明经选河南伊阳县主簿，曾与文朴、朱诚等首倡开学，士林对他极为拥戴。

### 李 相

李相 明代本卫名士。少年时，家境贫困，但不坠青云之志。每到夜晚，家里点不起油灯，便焚蒿代灯读书，寒暑不辍。明嘉靖七年（1528）中举，授云南大理府通判。

### 王 贤

王贤 本卫人，千户王刚之子，由袭职授千户。天顺六年（1462），以战功升指挥僉事。不久又升为本卫掌印守备。修卫所、兴学校，士民敬重。死后，封明威将军。

### 孟一蛟

孟一蛟 字养泉，本卫人，明万历十年（1582）岁贡，官山西黎城县县丞。因貌似鹤形，有人馈赠生鹅以贺，一蛟力却不要。吏民有谣赞：“自是鹤仙，原非鹅吏。”为官清廉，清风两袖，深受民众爱戴。

### 杨大烈

杨大烈 字静野，本卫人，明万历十三年（1585）举人。由河南商丘县教谕升为湖广衡州府通判。从征四川，洞达韬略。后因押运粮草，病逝于途中，赠脚衔。洛中人称为“河西杨夫子。”

### 谢天眷

谢天眷 字承宠，本卫人，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岁贡。操行正直，嗜学，工文。初授宁夏府儒学训导，振兴文教，训士有方。自任训导后，士子如林，人皆称颂。后以学行迁山西武乡县教谕，训士一如在宁（夏），士林钦敬。

### 何斯美

何斯美 字云韶，本卫人。卫守备何希闵之子。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举人。三任县令，皆有政绩。山西翼城民众为彰其功，建祠祭祀。后迁河南开封府同知。其长子何孔成为进士，官龙泉关守备。次子何孔学官至海盐知县。本卫风沙灾害严重，常歉收，孔学上奏朝廷，豁免皇粮三千余石。

### 何 淮

何淮 本卫人，明嘉靖中，由生员袭副千户职。后任镇番卫守备，修筑西关，操练民丁，治国如家。时有民谚说：“清如何淮，不恤乡怨”。镇番初设参将，即以淮升授。官至昌平总兵。在昌平时，军纪严明，法令整肃，无异治镇番。年九十余卒，昌平建祠祭祀。

### 王国靖

王国靖 字灵台，本卫人。明万历四十年（1612）由文生登武科，连捷进士。矫捷勇猛，为保卫边疆屡立奇功。官至山西大同总兵，挂征西前将军印。洞达戎机，精通韬略，制火器，著阵图，团练铁骑七千，调京受皇帝检阅，赐纛旌奖、书名御屏，为一代名将。后告归里，连上疏五次，皇帝方允许还乡。

### 王允亨

王允亨 字平泉，本卫人。明嘉靖十二年（1578）由生员袭指挥僉事，为都督前锋，出征河湟等处，连战皆捷，以威勇驰名于时。历副参将十七任，官至兰州副总兵。敦诗说礼，有儒将之风。

### 马 恩

马恩 参将马麟后裔。袭祖职，屡著战功，官至肃州参将，功业显时。封金吾将军。肃州志载其政绩。

### 孙光禧

孙光禧 本卫人，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征海虏有功，升沈阳参将。天启元年，随经略袁应泰援辽救沈阵亡。

### 彭秉乾

彭秉乾 字松轩，本卫人，袭指挥僉事。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从征抹山，四十五年（1566），征土山湖，隆庆二年（1568）征黑城。连征皆捷，斩敌甚多。隆庆六年（1572），授指挥僉事，封明威将军。

### 王国柱

王国柱 本卫人，总兵允亨子。明隆庆四年（1570）袭指挥同知，文武双全，宁镇兵变时，出征刘宇有功。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升河东守备，官副参将十三任，以射善名。

### 王国泰

王国泰 字福台，本卫人，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由武举任水泉营守备，夙娴韬略，尤以善书名，曾在古浪峡书有“山川绝险”、“甘酒石”诸墨迹，为时人注目。

### 孟良范

孟良范 字元淑，本卫人，明崇祯八年（1635）拔贡，官湖广咸宁县知县，以才干著名，升兵部员外郎。其兄良允任户部主事兼兵部职方司主事，人称“司马两郎”，后升湖广上荆南道。清顺治四年（1647）回乡终养。康熙五年

(1666)起，复补广西泗城府同治，卒于官，封通议大夫。

### 杨桂英

杨桂英 字登蟾，本卫人。明崇祯十二年（1639），功贡。历官镇江、归德、保定三府通判，升山东济南府同知。后官至江南安庆府知府，英敏强干，才能著闻。

### 王扶朱

王扶朱 字翊宸，本卫人。征西前将军王国靖子。世袭指挥，辞不就职。明崇祯九年（1636）举乡荐。十七年（1644），闯王李自成攻破长安，扶朱曾簪笔请缨，欲挽救明朝残局。清朝定鼎后，绝意功名，征召络绎，称疾不起。辞聘三疏，朝廷方允许不仕。生平性高洁，落落寡合。于卫城南筑台为室，隐居不出，不履城市18年。著有《三笑草》、《忧违草》等诗稿。

### 刘荫芝

刘荫芝 字仙圃，本卫人。清顺治十七年（1660）举人。历任岷州卫教授。后弃官归里，躬亲农穡。笔墨常常带在身边，有感则随兴题吟，年83卒。

### 孙克恭

孙克恭 字敬涵，本卫人。清康熙八年（1669）举人。性格豪放不羁。吴三桂叛乱时，从靖逆侯张勇平叛，以军功授陇西县知县，改授山东禹城知县，后升广西平乐府同知，封奉政大夫。所任之处，皆有政绩。著有《南征草》、《西归吟诗集》等。

### 卢 燮

卢燮 字杲如，本县人。资性朴鲁，但努力学习，奋发进取，善于写作。清乾隆六年（1741）中举人，三十一年（1766）选授泾州学正，三十八年（1773）升湖北长阳县知县。清正廉明，民心爱戴，有循吏声。任知县两年后，深以宦海险畏，于是解绶归里，设帐授徒，多所成就。

### 李桂馨

李桂馨 字蟾枝，本县人。清康熙中由武生与弟永龄从振武将军孙思克讨叛逆马洪于蔡家渡。军纪严明，率兵过虎山墩地，秋毫不犯。以功授向水堡守

备。升黄甫川游击。不久改任为白土关游击。虽为军人，但重视教育，尊重儒士。平时谈经论文，无所不通。凡对百姓和士兵有利的事，他都竭力去做，并敢于承担责任。做官多年，军民拥戴。晚年退居于家，热忱为家乡服务，极力帮贫助困，深受乡梓尊重。

### 谢录朋

谢录朋 字友贤，本县人。乾隆七年（1742）岁贡。贫而好学，性方严不苟，设教里塾，生徒知名者甚多。

### 何远烈

何远烈 字近涵，本县人。性嗜学，尤工书法。曾设帐授徒，成就甚多。生平矩步规行，言笑不苟，士林钦敬。

### 李绍凌

李绍凌 本县人，乾隆十七年（1752）岁贡。年少时聪明有智，博览群书，精通算术，尤精于医，著有《医经》若干卷。

### 马世玠

马世玠 字璋，本县人。年少时豁达不羁，奋志于学。乾隆辛卯举人。其文力追秦汉，不屑一时妍好。

### 王宏善

王宏善 字协一，本县人。天姿逸宕，博闻强记，贯通经史，为文奇丽。乾隆十七年（1752）中进士，官同州府教授。后回乡教授生徒。教学方法灵活而严谨，远近士子景仰。

### 胡永达

胡永达 本县人。慷慨尚义。乾隆二十八年（1763），全县大饥，民情汹汹，永达赴宁夏从阿拉善雇驼运粮万余石，赈济饥民。柳林湖民尤感其德。县令赠匾，表其义行。

### 卢生莲

卢生莲，字文洁，本县人。天性惇笃，博学工文。康熙五十三年（1714）乡

试破额中式，士子钦仰。雍正十一年（1733）会试考为进士。后官江西弋阳县知县，曾与兄生华同辑县志。

### 卢生英

卢生英 字文衡，本县人。品优学富，与其昆仲生华、生莲、生薰齐名。雍正元年，（1723），与兄生薰同登乡榜，未仕。生平以家学教授生徒，远近士子闻名就师于门下，尊如山斗。生英所授士子，有所成就者不可胜数。

### 刘叔堂

刘叔堂 字子升，本县人。颖悟有奇才，学问渊博，作文敏速，尤工制艺，一时推为巨手。乾隆元年考中进士，授刑部山西司主事，后改江都县知县，不久调宝山县知县。卒于官。

### 吴攀桂

吴攀桂 年少时聪颖过人，过目成诵。精通经史，曾继孟良允纂修县志。清康熙十一年（1672）中副榜，授安定县教谕，改固原学正。官至西安教授。

### 马肇运

马肇运 本县人。清嘉庆辛酉拔贡，性醇厚，好学不倦。文艺、楷书俱臻精妙。先后主讲满营松华书院与苏山书院。多方善诱，士多腾达。晚年娱情桑麻非公不入。遇先贤格言，随即收录，以示后人。其道德高尚，老而弥笃，实有学士之风。

### 李中学

李中学 字静初，本县人。清道光辛巳府学乡贡。性恬淡，不求仕进。经术湛深，文艺超群。设帐数十年，教授生徒，无不为人师表。高风亮节，人皆景仰。

### 曹仲英

曹仲英 字文山，增广生，本县人。家贫。性孝友，文艺渊博，兼精医卜。设馆永昌，每年回家一次，所得馆谷全部分给伯叔兄弟，自甘贫约。操守维严，教人以教本为先。堂兄弟十余人，都拜他为师。在永昌教书数十年很有成就。

## 马服候

马服候 字树屏，本县人。好学嗜古，砥砺名行。屡试落第，便入太学升造。关心时事，重义轻财，不计锱铢。清咸丰中叶，甘肃军饷拮据，慷慨捐助万金以助军饷，朝廷嘉奖以道员议叙。官山西雁平冀宁道，莅任有惠声，士民称颂。

## 马劬义

马劬义 字盖臣，本县人。举人马起凤之子。天资聪慧，豁达好施，而奋志于学。由拔贡官隆德教谕。任满回籍，适值回民反清事变，倡捐万金，助饷筑城。并设局防守，勤劳卓著，地方人士对其极为信赖。尤其是热心学校教育，鼎力栽培，深受民众称颂。

## 马明义

马明义 字镜台，本县人。清同治元年（1862）进士，任湖北枝江县知县。当时，枝江旱，蝗灾交集，哀鸿遍野。明义洞察民苦，加意抚绥，民赖以安居乐业。公余之暇，接近士民，走访里闾疾苦，对于胥役则严加约束，不肯宽松，有铁面冰心之颂。离任时，枝江父老数百人攀辕挽留，依依惜别。

## 聂炳南

聂炳南 字午亭，本县人。清咸丰辛酉拔贡。性质直，少有才名。设帐里塾、循循善诱，多所成就。同治四年（1865），反清回兵压境，炳南同蓝佩青、马劬义等督办城防筹捐募勇，固守堵御，勤劳卓著。事平，保奖以知县候铨。后主讲苏山书院，勤启训课，士林翕服。年七十余未仕，卒于里。

## 谢宗诚

谢宗诚 字明斋，本县人。为人有胆气，敢作为，不阿附世俗。同治回民反清事变时，协同蓝佩青、马劬义等襄办城防，策略宏富，应变有方。同治九年（1870）九月，回兵乘夜袭县西北城，宗诚宅院近靠城垣，夜半闻警，立即奔赴城上，大声喊杀，勇于鼓噪前进，逐退群兵，城获无恙。事平，保奖以巡检候铨。年六十卒于里。



### 梁廷荣

梁廷荣 字锡侯，本县庠生，举人来鹏子。性耿介，取与不苟，交接多知名人士。管理学款，一丝不苟，且能剔清诸弊。同治四年（1865），反清回兵压境，修缮城垣，谘商堵御，不遗余力。事平，以修城之功保奖以翰林院待诏衔。年七十余而卒。

### 谢大诚

谢大诚 字集三。能文能武，有胆略。同治回民反清事变，带领马步兵勇，捍卫城防，多著劳绩。并带兵勇讨回兵于柳林湖、唐家湾、大滩堡、六坝湖等处，屡获胜仗。后因克复裴家营堡功，保奖典史选用，并赏戴花翎五品衔。

### 卢逢辰

卢逢辰 字枢天，本县人。咸丰壬子武举。性和平，有勇略。清同治年间，反清回兵压境，逢辰带领兵勇救困于唐家湾、柳林湖等处，累著劳绩。后因克复裴家营之功保以守备职，未仕，卒于里。

### 谢迎桂

谢迎桂 字馥堂，本县人。优廪生。规行矩步，博学能文，设帐家塾，海人不倦。清同治五年（1866），以督修城工功，保以典史职并赏加六品衔，未仕，卒于家。

### 薛世表

薛世表 字旌川，本县人，庠生。秉性和易，笃于天伦。家族里党遇有零丁孤苦，万难存活者，必教养抚恤，直到各有成就后才放心。生平乐善好施，里有张某母病逝，家贫未能具丧葬，世表即以妻子嫁奁变卖送钱与张。生平喜延名士，不趋炎附势。同治回民反清事变时，将军张曜统兵至镇，敬重世表为人，欲荐他从征西域，世表力辞不去。后设馆授徒，以琴书终其身。

### 刘绍远

刘绍远 字致庵，本县人，咸丰壬子副榜。性慷慨，好施济。同治回民反清事变时，捐修军械，办理团防。咸丰七年（1857），本邑大饥，绍远倾家赈贫，所储既罄，又往甘泉南山驮运米粮数百石，并力接济饥民。

## 马理澍

马理澍 字润田，本县人，侑生。在京经商时，在路途中拾钱券贰千两，便坐在路边等候，直到失主觅到，理澍询典数符，不问姓名全部送还。同治回民反清事变时，出资修寨，缮治军械，率乡人防守，虽酷暑隆冬，不敢少怠。里人深受感动，皆敬佩其行。

## 马翕义

马翕义 字萼楼，本县人。性乐善好施。有求于他者，从不吝啬，慷慨解囊。乡里有婚葬无力者皆慨然相助。同治五年（1866）回民反清事变时，翕义捐白银一万四千两，在县六坝头道沟舍其田40余亩筑堡寨。远近老幼络绎来堡避难，以防兵燹，并制造军器，募南山猎户昼夜防守。乡人皆得保全。是年大饥，翕义又糶米数百石以济饥民。同治八年（1869），分散籽种给乡民耕种。生平与世无争，处人笃厚，乡里皆称为善人。

## 彭得信

彭得信，字仲庚，本县人，恩贡。性沉静简默，敦尚朴实。课授生徒，多所成就。尤工书法，专临颜柳古帖，笔壮，有大家风度。

## 田达基

田达基，字尊三，本县人。精于医道，尤深于小儿科，瘟疫门中称为绝技。为人治病，以济世为怀，遇贫寒之民看病，不取分文，百姓对他非常敬重。

## 温玉林

温玉林 本县红沙堡人。由儒就医，宅心仁慈，擅治伤寒病。同治、光绪年间，新河一带伤寒流行甚广，玉林不计路程远近、报酬多寡，尽力诊治扑灭，为当时医林所器重。

## 李含芳

李含芳 清末本县名医，东乡人。初设馆教书，后改操医业。医术高明，求诊者甚众。同治年间回民反清事变，含芳与众抗御，遇难身亡。

### 曾贯元

曾贯元 字少誉，清末本县贡生。精通医理，十分赞赏张景岳温补真阴真阳的学术观点，并善于变通运用。治疗沉痾痼疾，每奏捷效。

### 赵延龄

赵延龄 字俊臣，本县人。光绪八年（1882）举人。医术精湛，医德高尚，治病不论贫富，凡求诊者无不殷切诊治，厚礼酬谢，概辞不受。

### 谢奋武

谢奋武 字杨亭，大滩北新沟人。清末本县名医。天资聪明，勤勉好学，精通文墨，有过目不忘之才。中年弃文转向研究医学，致力于治病救人，学识经验皆丰富。以擅长内科著名于时，求诊者终日不绝。谢氏一门四世从医，且辈出高徒。

### 辛海香

辛海香 红柳园人，晚清本县名医。擅长内科，尤精妇科。以审证准确、用药精当，饮誉全县。方圆百里患者常慕名前往求医，络绎不绝，应付不迭。

### 刘纪汉

刘纪汉 字永泰，三沟板湖人。清末柳林湖一带名医。相传某道尹之女患妇科病，久治不愈。后请纪汉诊治，应手而痊愈。道尹感恩厚谢，纪汉力辞不受。遂赠“妙手回春”匾一块，一时名扬全县，求诊者日增。

### 方生彪

方生彪 字炳如，六坝左新人。出自书香门第，饱学儒家经论，后置身医门，专心研读医学著作。博采诸家之长，渐成东坝一带哑科名医。他对小儿生理特点有较深研究，用药力主精简轻锐，无犯正气，深受群众信赖。

### 季振河

季振河 字海如，红沙堡人。早年以教书为业，后弃教就医。对《伤寒论》等中医名著研诸精熟，并能变通应用，学识与临床经验丰富，名著乡梓。

## 张保泰

张保泰，字佑卿，本县人，晚清拔贡。年轻时投师名儒白著卿门下，奋发进取，勤学苦练，日不遑食，夜不暇眠。成年设帐授徒，循循善诱，诲人不倦。曾言“误人子弟如杀人之父兄；管教不严，乃是教者罪恶行为”。要求严格，施教有方，桃李满园，成绩斐然。民国初，他被选为省参议员，负责禁烟，不遗余力，清正廉洁，囊无分文之蓄。回家之后，重操旧业，教书育人，乡人称颂。41岁时患心脏病辞世。

## 程得善

程得善（1907~1947）中渠乡人。北平华北大学政治系毕业。历任民勤县第二高等小学校长、酒泉县民政科长、淘沙县县长等职。少时聪颖好学。任教后严师重教。对贫穷子弟，蔼蔼如春，亲如父母，代交学款，购置墨砚纸笔。任民政科长和县长时，持己谨慎，办事认真，事不积压，案无留牍，成绩斐然。民国36年1月，患急性阑尾炎卒于任。民勤县政府赠以“陶铸群英”匾，以资纪念。

## 樊毓金

樊毓金 中渠乡人。清末民初，本县能工巧匠。秉性耿介，朴诚无伪。幼时家贫，未能读书，独好鲁班技艺。成年时，木工技艺已驰名县内外。他所建的庙宇楼观，设计精巧，构思精奇，坚固耐久，美观大方。如一梁八担的中渠大庙阁楼、三环套月的磷潜沟庙宇、明四角的西金庙山门、土山上的水神楼及三级大殿等建筑物，匠心独具，人所共称，遐迩闻名。实为本县近百年以来的建筑大师。

## 杨麟芳

杨麟芳（？~1930）号瑞亭，收成乡盈科村人。民国7年被选为甘肃省参议员，议政参政，兴利除弊，同仁称贤。民国16年任镇番盐务局局长。办事和平，内裕税收，廉洁奉公。民国19年，任甘肃白墩子盐局局长，体恤盐工，宽厚待人。后任绥远垦务处处长，卒于任。

## 杨泉源

杨泉源 本县人。民国15年毕业于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经济科。曾受甘

肃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县长组培训。民国16年任皋兰县地方法院推事。民国30年7月任甘肃省政府宣传处社会调查股主任兼任《甘肃公报》编辑。之后历任青海互助县、甘肃张掖、永昌地方法院首席法官、甘肃高四分院首席检察官等职。公正廉明，执法如山，为民所颂扬。

### 马继盛

马继盛 字明条，县城东街人。清末民初，本县名医。少年学医，专心研究中医的理、法、方、药。中年注重临床，忙于诊务。理论基础和临床经验都很扎实和丰富。平生崇尚张仲景辨证论治精神，用药宗经，单方重剂，无不顺手。晚年学识益精，经验愈丰，以善治伤寒名著于时。光绪二十七年（1901），出任镇番县医学训科，群众称其为马医官。终年84岁。子述湟、述图皆为民国时期名医，在医界颇有影响。

### 马得元

马得元（1859~1927）字善甫，蔡旗乡野猪湾人。其父马永言亦乡梓名医。得元出自中医世家，耳濡目染，又潜心好学，广收博采，乐于尝试，治病很有方略。工伤寒妇科，医名噪时。在蔡旗及武威双城、永昌朱王堡、永宁堡等地声望很高。

### 汤应泮

汤应泮 县城西街人，少年习儒，青年时期业儒兼医。起初医名尚不著于时，但勤学苦读，熟谙经典，博采众家之长，并融会于个人临床之中，医术日趋精良。晚年成为本县一代良医，深为医林所推重。清光绪十九年（1893）任镇番医学训科，历时8年。他治病主张因地因病制宜，用药推崇重剂温补。因其处方味众量大，时有“汤半斤”之称。

### 韩文林

韩文林 字雅斋，大坝田斌人。儒士出身。后热衷医道，负籍投师，终成良医。他推崇张仲景学说，以善用经方著名于时。治伤寒能概括古今，又每多自得。治慢性病习惯于守法守方、不妄图速效。秉性沉静，温雅谦恭，不自妄尊，很受群众钦慕。

### 李同来

李同来（1863~1927）字心斋，大坝田斌人。潜心《内难》诸书，临床经验宏富，与同里韩文林齐名。永昌县知事杨承熊之子患伤寒，久治不愈，病渐危笃。请李治疗，药到病除。杨知事遂送“肱经三折”匾。自此同来声名大振。清末民初，曾两次出任镇番县医学训科，历时11年。晚年寓居县城坐堂行医，求诊者门庭若市。

### 高天文

高天文 上外渠人，儒医。一生中经历了多次疫病流行，尤以白喉猖獗，使人口大量死亡。于是潜心钻研喉病。他融合众长，遍试诸药，终以擅长喉科驰名。

### 李秀毓

李秀毓 红沙堡人。民国年间全县有名的外科和针灸医生。相传曾自制针灸铜人模型一座，挂图八幅，惜已遗失。

### 张文庵

张文庵 字鹏举，中渠中兴人。年青时从其兄张云庵学医。由于勤奋好学，临床诊断又善于洞察和分析病情，在学术上有创新精神，很快成为一代名医。他内、外、妇、儿、针灸诸科都很行当。特别是治疗天花、白喉有独到方法和见解。平生仗义施诊，不拘报酬，柳湖三区声望很高。先后传徒八人。石子中、张百川、魏子端等皆其得意门生。

### 李希应

李希应（1870~1930）字盛堂，东镇人。晚清庠生。科举停止后，无意功名，设帐授徒。工草书，笔势遒劲飘逸，功夫颇深。教学数十年，循循善诱，孜孜不倦。所教生徒，桃李芬芳，多所成就。

### 马绪明

马绪明 东镇红英村人，民国时期本县有名的丹青能手。天资聪颖，笃志嗜学。其绘画栩栩如生。青年时专攻国画，后主攻壁画，所作山水人物、花鸟鱼虫，俱形神兼备。

### 袁成福

袁成福（1892~1945） 红沙梁高来往人。工外科、针灸。对儿科亦多建树。平生善用“砒剂”治外科病，自制“化腐锭”，能去死肌、长新肉，治疗痈疽疮疡，瘰疬结核，疗效显著。

### 郭明禹

郭明禹（1866~1944） 字畴九，双茨科鹰窝湖人。幼年学儒，青年经商，30岁弃商攻医。广投名师，发愤矢志，最终以擅长外科跻身医界。针灸理法纯熟，在气血流注、补泻等方面颇多自得，求诊者络绎不绝。著有《外科经验方》一书，较好地总结了平生的治疗经验。

### 刘毓虎

刘毓虎 双茨科二分人。年轻时受教于同乡医生谢翰南。之后，广读博采，治多效验，名胜其师。内、外、针灸，诸科兼备。尤以外科造诣较深，推崇“治外必本诸内”的理论去指导外科临床实践，重视疮疡发病与脏腑气血的关系。自制“白降丹”、“红升丹”台疗梅毒等恶疮，在群众中很有影响。他还注意收集一些民间治疗外科的土、单、验方，在临床实践中加以验证和总结。

### 何开琬

何开琬 字叔玉，双茨科拐弯村人。清末秀才，书法家。民国年间本县地方名士。与薛筱川、曾云天称为“六坝三才”。早年从儒，后投师其叔何步云习医。到老年，一边教书，一边行医。理论与临床经验宏富，对张景岳的温补学推崇备至。重视温热药对脾胃的温煦作用。以用甘温补益之品，治疗中寒，名噪当时。其书法亦冠绝于时。

### 赵元佐

赵元佐 重兴新地人。环河一带内科名医，擅长医治伤寒。重视医德修养，始终以救死扶伤为行医准则。应诊不分路途远近，治病不论贫贱富贵，对患者无欲无求。行医数十年，医名恒盛。

### 许宋成

许宋成（1870~1948） 字和天，夹河新粮地人。少年爱好医学，青年投

师名医，三十岁开始行医。工妇、儿科，尤以正骨见长。治疗跌打损伤、骨折、脱位，亦独具技法，四诊细心，态度和蔼。出诊不拘路程远近，治病不计诊费多寡，在东坝一带深孚众望。临床四十余载，积累了不少医案验方。子尔峰、尔俊（明三）、尔昆皆承父业，为解放后医林一代新秀。

### 张兰溪

张兰溪（1884~1949）原名祖培，薛百茂林人。其祖、父皆为儒医。兰溪幼得家传，重视中医经典著作的学习，造诣极深。治疗伤寒习惯于轻药解剂，从不轻投重剂解表。治杂病，推崇王清任气血理论，三大逐淤汤乃其得心应手之剂。民国时期在县城挂牌行医，名噪当时。

### 张学端

张学端（1906~1954）字子芳，薛百乡人。抗日战争前夕，寓居兰州。受学于国医砥柱社。完成学业后，归故里行医。由于受专业教育，颇涉经方大旨。理论上能兼取诸家之长，临床诸科比较全面，并以内、妇科见长。解放前后，就诊城关，深得群众信赖。

### 柳阁臣

柳阁臣（？~1955）大滩北新沟人。自幼师承名医。工内科，擅长治疗伤寒；惯用经方闻名。他治学严谨，方必抱本守法，论必有根有据，常能补偏救弊，药到病除。早年行医张掖，名噪一时。后归故里，在城关挂牌行医。1951年当选为民勤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任。

### 汤学芳

汤学芳（1889~1958）字正三，苏山人。民国中期至解放初民勤名医。初经商，后弃商就医。奋发钻研中医经典和历代诸家名著，靠自学成才。临诊善于辨证施治，处方有律，用药灵活。工内、妇科。治疗经、带、不孕诸症颇得心应手。解放前应聘在县城东街“祥瑞新”药房坐堂行医，历时二十余载，就诊者络绎不绝。平时注意治验总结，每有验案，随手记载，日积月累，终成卷册。他还将扶植医林后进视为乐事，先后传徒8人。孟嘉森、马继范、孟有峨皆其高足。



### 王尊三

王尊三(1892~1960) 大坝张茂人。青年时期投同里名医韩雅斋学医,深得韩氏之识。学到30余岁,自立药柜行医。注重临床,通过大量的医疗实践,不断丰富自己的学识。在学术上,重视先天肾和后天脾这两个生命之本,为后来在治疗男子遗精、早泄和妇女宫冷、白带方面有所特长,奠定了理论基础。民国中叶,寓居县城应诊,出任民勤县医士工会理事长,医名极盛。解放后在大坝行医。

### 任揆文

任揆文(1902~1961) 字毅哉,红柳岗人。毕业于甘肃省第四中学。他天资聪颖,勤学博览,满腹经纶,有民勤才子之称。民国中叶,在政界供职,曾出任永昌县邮电局长。后回乡从事国民教育,任西渠完小校长。40岁时,改业从医。刻苦钻研医家经典,很快成为一代良医。治病既注意尊古守法,又善于随症化解。解放后,曾任县卫生科长、卫生局长。为人耿直,朴素清廉,在卫生界影响颇深。平生爱好书法,字体端庄秀丽,笔力苍劲,至今民间仍留有其墨迹。

### 方登鳌

方登鳌(1890~1963) 字海峰,大滩东大人。19岁在县城“济生药店”当学徒,开始接触一些医药书籍。30岁投师名医骆天俊学医。35岁后独立应诊。治病不墨守成规,不苟同流俗。平时注重借鉴历代名医的医案医话,吸取成功经验。40岁后已很有名气。解放后在县人民卫生院工作,曾担任民勤县卫生协会副主任。1963年7月患中风卒。

### 赵仙舟

赵仙舟(1900~1963) 原名世雄,中渠珠明人。自幼饱学经史,擅长书法。18岁投师名医李钊德习医。因其文化造诣较深,加上名师指导,故出手不凡。业成即悬壶家乡。30年代中期,被征从戎,任骑五军军需兼医。不久辞归,仍在家乡行医。他以精通舌脉、善辨阴阳闻名。平素推崇大经大法,强调理、法、方、药契合。解放后在中渠行医,并为发展农村医疗事业作出了贡献。他性格温静,举止端庄,言谨行慎。凡来诊者,雅俗不分,一丝不苟,群众无不赞其医德。

## 张 富

张富（1903~1970）字百川，中渠西金人。幼年家贫，饱尝人间饥不得食，病不得医的辛酸，萌发了为黎民百姓解除痛苦的宏愿。初随其祖父学疡科，耳濡目染，颇多心得。后拜名师张文庵学医，刻苦攻读中医经典，潜心学习临床治病的技巧手法，很快学成出师。解放前在外渠一带悬壶治病，兼当点花先生，医名日噪。解放后在中渠卫生院行医。行医50余年，经验丰富，医术精湛，内、外、妇、儿皆治，尤以中医外科和针灸特长。他用中药膏治疗慢性髓炎、淋巴结核；火针治疗疔疮、寒温性关节炎疼痛每有捷效。平生还善于用经方治疗杂病，以为“仲景方非专为伤寒而设，只要融会贯通，亦可治疗百病”，可谓经验之谈。如黄芪中汤治疗荨麻疹，麻黄、附子、细辛治疗头疼，桂枝加龙骨、牡蛎汤治疗遗精，均有独到之处。唯思想保守，其经验很少外传。

## 邱逢润

邱逢润（1899~1979）字德堂，六坝上杰人。家本世医，其祖父为清末民初东坝知名中医。幼得家学，毕业于青云中学。年轻时致力于国民教育。1946年脱离文教，步入医界，在东坝一带行医。解放后为县卫生院中医，同时兼任中医进修班教师。在学术上，他对经典医学研读较深，善于辨证论治。处方配伍严谨、选药精当、针对性强。所遗临床笔记数本，有案有方，颇多实践经验之谈。平生爱好书法，所临颜体端庄厚重，冠绝一时。

## 张万海

张万海（1913~1984）中渠乡新西村人。民勤著名正骨医生。他出身正骨世家，其祖父首操其业，传到万海已历三世。相传其祖父的正骨技艺受学于一位落难的河南籍正骨艺人。一次，祖父外出，路遇一伤残人横卧道上，四肢骨折，生命垂危。其祖父悯而救到家中，侍奉痊愈。为报答搭救之恩，便将正骨技艺尽传其祖父。万海善于观察揣摩，且胆大心细，腕上有力，治疗闪跌挫伤，骨折错位，效果显著，尤其是陈旧性、粉碎性骨折可谓手到病除，不留后遗和并发之症。他接骨技艺精湛娴熟，声闻河西及阿拉善两旗，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解放后，他一度供职政界，曾担任区委书记、副区长、分总支书记、支部书记等职。1962年回家，重操医业，一直在中渠卫生院工作，专事正骨。在临床40余年中，正骨2200例，治愈率在90%以上，深受病患者钦敬。但艺不外传，被人后指。

### 程得璋

程得璋（1906~1984）字珪如，收成乡泗湖村人。幼家境清贫，而学习勤奋。18岁高小毕业后，投师于名师李钊德门下学医。随师三年，自立医业。后一面教学，一面行医。1943年辞教专医。解放后在县城和家乡行医，因师承名医指导，治学严谨，勤勉努力，医术精湛，全县有名。1979年被选为先进科技工作者，出席武威地区文教卫生科技大会。其治疗水肿的学术报告深受同道赏识。1984年病故，终年77岁。今存医案手稿3本。

### 周玉文

周玉文（1911~1967）大坝乡张茂人。本县小曲戏名艺人。自幼嗜好地方小曲，闻有演唱处必去观看，归后细心揣摩，父母屡禁难止。及到成年，每逢年节，主动扮演角色。特别以扮演小丑蜚声。初次登场，便以唱腔圆润宽厚、宏亮动听；道白吐字清楚、传情；表演诙谐活泼而崭露头角。以后数十年，他博采众长，刻意求新，愈演愈精，愈唱愈红，在民勤成为首屈一指的曲子戏小丑演员。他既能把《小放牛》、《钉缸》、《下四川》中的小丑演得维妙维肖，又能把《周娘送女》、《三娘教子》、《阴功传》中的老生唱的苍凄哀婉。他不但继承了前人之长，而且能创自己之新，形成独具一格的表演风韵。

新中国建立后，他在县运输队工作。除逢年过节参加业余剧团或应邀在专业剧团献艺外，曾于1956年和老搭档高培阁合排了新改编的曲子戏，赴兰州参加全省民间戏曲艺人会演大会，获高度评价。1967年病歿于家。

### 高培阁

高培阁（1912~1982）六坝乡拐湾村人。本县小曲戏名演员。15岁时就以扮演花旦而崭露头角。加之天资聪慧，奋发努力，经“常家班”培育，很快便成为该班的台柱子，声名大噪。他曾在山丹等地投师访友，学唱眉户，返回后，将眉户与民勤曲子揉合一起演唱，被内行称为“新调”，兴红一时。他下苦功学习秦腔旦角及化妆等表演技巧，自制头饰，成为曲子戏第一个贴片子包头的演员。由于博采众长，敢于创新求美，故在全省曲子戏旦角演员中名列前茅。以表演细腻传情，唱腔高亢婉绵，扮相俏丽，嗓音甜润而久负盛名。他曾多次去内蒙阿左旗、临河等地，白天以织褐为业；夜晚设场演唱曲子戏，博得当地群众的欢迎赞赏。

新中国建立后，他经常参加群众业余演唱活动。1956年和周玉文合演《小

放牛》，赴兰州参加省民间戏曲艺人会演大会，获得好评。同年冬天，被吸收为民勤群众秦腔剧团演员。1963年剧团撤销时，退职回家务农。1979年至1980年，积极配合县文化馆收集民间戏曲音乐，耐心唱诵，帮助记录曲子戏20多出，民歌50余首。1982年病歿于家。



## 第三章 人物表

### 第一节 明代人物表

姓名	职官及主要事迹摘要
裴谦	镇番卫千户，封武略将军。
李淮	镇番卫守备。
何崇德	镇番卫守备。
马良御	镇番卫守备，封骠骑将军。
方守德	山西晋州州判。
王允恭	武举，以军功升参将。一百余岁卒。
王国桢	贵州知州。
李秀春	四川安岳主簿。以诗设教，从者甚多，子侄多杰士。
杨垂裕	保定府通判。
王国均	由指挥僉事升任庄浪参将。博学工书，翰墨遐迩闻名。
王元	沐阳县知县，以军功升睢阳镇总兵，著《易经别解》，失传。
石承恩	原名策，河南孟津知县。
丁其隆	广东增城县主簿。
王允永	兴国州州判。
王锡命	洪水游击。
马如豸	守备。
马永禄	碾伯守备。
杨雷	参将。
陈智	守备。

续 表

姓 名	职 官 及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段 斑	郑州府教授，在镇邑首倡办学。
陶 德	四川宁化训导。
孟希孔	山西太谷县主簿，以孝闻名。
王允泰	延绥游击，嘉靖三十七年武进士。
孟一鲤	孟希孔子，以子良允贵赠户兵二部主事。
李养盛	山西闻喜县丞，升广昌县知县。
赵民悦	山西岢岚州学正。
刘道揆	万历丙子举人，以诗文闻名。
李养中	湖广保康县知县。
杨维苏	山西奥州经历。
张作矿	四川顺庆府经历。
杨 倬	平庆州州同，泰安州州同。
李咸亨	直隶安州州判，武定州州判。
卢 访	河南获嘉县知县。
卢 让	骠骑将军卢镛子。万历中，官河南灵宝县教谕，岷州卫教授。
张守廉	山东聊城知县，建昌同知。
王世道	山西芮城县县丞。
魏尚能	山东武城县丞。
陈玉京	山东齐车县丞。
段可举	山东海门县知县。
王 魁	直隶安州州判。
李生材	山东胶州州同。
马成宗	四川彭山主簿。
裴愈显	汉中府教授。
张守清	山东乐平县知县，山西永宁州州判。
何孔学	河间府通判，浙江按察司经历，海盐县知县。
杨 佩	山西霍州州判。

续表

姓名	职官及主要事迹摘要
王国彦	汉中府训导。
孙明爽	崇祯甲戌武进士，官湖广游击。
杨春宣	平凉府教授。
杨凤彩	宁羌州学正。
张含锦	河南归德府通判。
刘永靖	浙江金华府浦江知县。
王慎思	陕西凤翔府教授。
杨思选	山西寿阳县知县。
李述儒	兰州学正。
刘 铉	山东东平州州判。
李 锐	四川涪州通判。
段 标	直隶深州通判。
马 举	花马池副将。
吴 滋	山西马邑县知县。
杨 遼	四川潼州州同。
柳子玠	云南河迷州州同，楚雄府通判。
段锦章	四川马湖府经历。
李一经	广西镇远府知事。
邱 耀	直隶景州学政。善颐养，兼通数术。
杨继芬	四川蓬州州判。
吴 玠	湖广庆宁州州判，湖广行都司断事。
杨凤歧	辽东复州卫教谕。
李维康	四川涪州州判。
陈尚贤	直隶永靖知县，四川龙武县知县。
王国正	黄平州知州。

续 表

姓 名	职 官 及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甘守道	四川直隶州州判。
王 政	保定府州同。
杨思敬	河南夏邑知县。
张守身	江南宿迁知县。
刘以采	浙江知事。
丁其盛	江南知事，湖广兴国州州判。
王子香	延绥都司。
石策名	河南孟津知县。
刘爱民	河南新乡知县。
王世道	四川建始知县。
王允奏	洪水守备。
方守德	山西晋州州判。
王 言	玉泉游击。
刘 义	崇祯十五年武解元（举人第一名），湖广守备。
彭 成	彭铉子，以父军功荫世袭指挥同知。
彭汝为	彭林孙、彭廉侄，以祖伯军功世袭指挥僉事。
彭九畴	彭汝为子，以父军功世袭指挥僉事。
刘 清	以始祖德甫军功世袭指挥僉事。
刘 杰	刘清子，成化时由世袭指挥僉事升卫指挥，荐从弟刘玺开馆授徒，儒生数百人，镇邑文风丕变。
李 贵	李忠子，以父军功世袭指挥僉事。
孙 玘	孙贵子，以父军功荫世袭都指挥。
彭世英	秉乾子，以父军功荫世袭正千户。
李 灼	李楫子，以父军功荫世袭千户。
卢 椿	卢海子，以父军功荫世袭千户。
邓 洪	邓雄子，以父军功荫世袭千户。
李 权	李洪子，以父军功荫世袭副千户。
张 浩	张名子，以父军功荫世袭副千户。



## 第二节 清代人物表

姓名	官职及主要事迹摘要
王万禄	顺治时汉中府教授。
甘作霖	顺治时陇州学政。
卢即兰	顺治时高陵县教谕。
张璞	顺治时广东新安知县。
何斯盛	山海关铁旗营都司。顺治四年，与兄斯美为保卫山西翼城县城壮烈牺牲。
李生桂	北直千总。
李兰	新城堡守备，随总兵康海进军哈喇乌素阵亡。
张九锡	蒲城教谕。
刘朝缙	山阴训导。
阎锡璜	乾州学政，举人。
段正学	陕西郿县训导。
李耕南	陇西训导。
朱英帜	湖广攸县知县。
张奇斌	康熙丙午举人，学问渊博，福建武平县知县。
朱英茂	渭南县训导。
吴仲义	直隶康山县知县。
王克兴	浙江开花县知县。
王楫	潼关训导。
何铨	历官甘肃镇原、浙江嘉兴、福建古田知县。
卢士鵬	成县训导。
李一元	西安府教授。
王模	吴堡训导。
李永泰	秦安训导，举人。

续 表

姓 名	官 职 及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杨凤翥	直隶通州知事。
何孔成	直隶龙泉关守备，山西偏关游击。顺治九年武进士。
李复膺	成县训导。
康来庆	合水县训导。
陈良金	福建兴化游击，顺治三年武进士。
李复清	寿张守备，顺治十八年武进士。
侍 彤	官同州学政，甘州府教授。康熙四十一年举人。
段可弟	顺治十八年武进士。
郭三宾	广东新安知县。
魏奇望	庆阳府教授。
张瑞风	广西守备，顺治十八年武进士。
李乘龙	河州卫守备。康熙三年武进士。
马维集	西安后卫千总，武举。
陈萆中	江南千总。
方 玺	京都崇文门千总。
许 璜	城固教谕。
马壮威	山丹营游击。
王 旭	湖广都司。顺治十四年武解元。
王秉鉴	长武县训导。
马仪融	狄道州训导。
杨 藩	江南南昌府千总。
李震亨	松江千总。
高尔昉	临洮千总。
张象乾	康熙五年武解元。

续表

姓名	官职及主要事迹摘要
李为濂	官陕西蓝田县教谕，雍正十三年拔贡，廷试一等。
李为纲	富平训导。著有《史论》等文。
张鸿泰	花马池营千总。
路时遵	固原新营千总。
李树南	平番营千总。
王家己	江南修宁县丞。
严克和	凤翔府教授。乾隆十七年举人。言行笃诚，文艺醇茂。
富毓芝	延绥千总。
魏魁灯	醴泉训导。
段学南	直隶三屯营副将，封怀远将军，武进士。
张洁	隆德守备，封武德骑尉。武举。
段蟾桂	泾州千总，封武德骑尉，武解元。
李殿元	西宁威远营都司，封武德骑尉。武举。
罗蔚灿	醴泉训导。
张耀德	广西定远营参将，封怀远将军
阎毓芳	长武训导。
范鸿喜	封武德将军。
魏作霖	怀远训导。
范世雄	西宁镇标游击，封怀远将军。
周志濂	华阴训导。
马圣佐	广武营游击。
孙克俭	授官州同。
曹企	乾隆三年以军功授山东兖州州判，擅长书法。
李桂	庆阳府训导。
杨璐	咸宁训导。

## 续表

姓名	官职及主要事迹摘要
富 渝	河南守备。
马起甲	布政司库大使。
刘自伸	湖北监利县典史。
云朱章	广西修仁县典史。
田进学	天津总兵。
吴应仕	徽灵镇都司。
刘存禄	裴家营守备。
沙一宗	镇标游击。
姜 喜	芦塘游击。
姚 顺	广东游击。
潘 煜	镇标游击。
路 义	甘州游击。
叶应福	陕西游击。
范安民	河州守备。
马天佩	四川守备。
赵元辅	广东游击。
马广文	高古城千总。
唐廷谟	下马关参将。
潘治世	凉州镇游击。
李永龄	庄浪千总。
马晋候	肃州镇千总。
魏象进	长福营参将。
王 璧	宁夏守备。
高志武	甘肃提标游击。
李万仓	广东总兵。

续表

姓名	官职及主要事迹摘要
戴玉	肃州游击。
常玉宾	宁夏守备。
昌文学	云田堡守备。
方应坤	循化营千总。
高子华	巴里坤千总。
赵国举	金塔都司。
孙良臣	高古城千总。
杨栋有	迪化州守备。
刘廷栋	甘肃抚标游击。武举。
潘世泽	河州千总。武举。
王维常	三眼井守备。武举。
孟世廉	永昌千总。武举。
张先志	陕西七里关守备。
王炜如	湖广守备。武举。
王丰	武解元。
许世秀	江西宜黄典史。
傅培峰	江西宜黄知县。道光二十七年进士。有政绩，宜黄建祠祭祀。
张熙谷	四川合州知州。
张承福	四川知县。
张从贵	陕西岐山典史。
马服琪	湖北云梦典史。
聂盛年	宁夏府教授。道光丙午举人。
马积馨	安西、安康知县，封奉政大夫。
毕乃僚	广东新宁典史。

## 续 表

姓 名	官 职 及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马服绥	员外郎，封奉政大夫。
李 灏	邻阳教谕，封文林郎。举人。
蓝毓莢	甘州府教授，封文林郎。
张从仁	宁夏府中卫教谕。举人。
谢映庚	洮州厅教授。
聂斌彦	贵州厅训导。
黄应清	兰州府训导。
张金寿	岷州学政。封文林郎。举人。
何开洛	陕西阳平关州同。
马服驹	甘州府训导。
马积禧	新疆知府。
马廷璧	陕西通判。
张遐龄	四川知州。
卢殿元	改选新疆知事。
马服麒	新疆轮台知事。
张锡寿	新疆兴平知事。

### 第三节 民国人物表

姓名	职务及主要事迹摘要
蓝鸿蔚	湖南湘乡县知事。
蓝鸿藻	甘肃渭源县知事。
谢绍祖	新疆巡检。
王云骥	新疆国税厅厅长。
张永泽	甘肃优级师范选科毕业，民国5年留学日本。民国22年任新疆绥来县县长。
张永修	民国5年由日本法政大学政治科毕业，先后任新疆省司法筹备处处长、皮山、塔城等县县长。
张永坤	北京高师学堂毕业后，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
姚志平	新疆省法院院长，高级检察官。
王得海	青海高等法院院长。
谢志明	甘肃酒泉县县长。
侍崑山	民国16年，北平华北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后入中国国史研究院修业一年，先后任新疆法政学堂教授，新疆省政府第一科科长、新疆督办公署少将机要秘书、新疆通志馆编纂等职。
杨世魁	新疆省公安局监察长、省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长、乌恰代县长、甫犁县县长。
卢殿魁	新疆疏附、库车、迪化、奇台等县知事。
张建勋	新疆鄯善、精河、乌苏县知事。
张得善	新疆英吉沙尔、库车县知事。
马服麒	新疆哈密县县长，迪化县知事、县长。
马理煦	新疆托克逊县县长。
李翰文	新疆镇西县、布尔津县县长。
高文天	新疆哈密县县长。
刘炯文	新疆呼图壁县县长。
高景仁	新疆哈密县县长。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及 主 要 事 迹 摘 要
丁立南	新疆巩留县、库车县县长。
吴业精	新疆乌苏县知事。
姜兆庆	新疆布尔津县代县长。
张永远	新疆乾德县(米泉)副县长。
杨媚芳	北平中国大学法科毕业,民勤中学校长。
谢凤舟	兰州中山大学国语专科毕业。历任甘肃保安司令部参议,国民党民勤县党部书记长,1947年选为国大代表。
许宏武	甘肃公立法政学校经济本科毕业,历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秘书、甘肃环县县长等职。
朱廷芳	甘肃省参议院参议员、民勤县教育科长。
马秦璧	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民勤中学校长。
李鲁山	民勤职业中学校长,三青团民勤分团部干事长。县民众教育馆馆长、国民党民勤县党部副书记长。
叶建军	中央军校高等教育班毕业。历任第八战区东总部少将高参,西北长官公署参议兼甘肃保安三团团团长。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政工处少将处长。
陈宾来	西北师院史地系毕业,民勤地下共产党组织负责人。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物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马谿程	国立中央大学文学院毕业,先后任国史馆编辑、协修、西北师院中文系副教授、教授,著有《蚕丛鸿爪》诗集、《中国古典文学史纲要》、《格律诗研究》等书。
李启民	西北师院历史系毕业。民勤第一中学校长,县政协副主席。
韩耀南	西北师院毕业,武威二中校长。
孙存江	兰州大学毕业。武威地区物资局局长。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李永龙	武威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成年	西北师院毕业，四川水利厅厅长。
丁育萱	西北师院毕业，张掖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魏吉伯	西北大学毕业，陕西师大副教授。
汪彦山	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武威专署教育科长、甘肃省教育厅中教科科长，甘肃省教育学院教务长。
王鸣和	西北师院毕业。甘肃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黄振庭	西北师院数学科毕业，张掖三中高级教师。
常校珍	西北师院教育系中文系毕业。西北师院图书馆馆长、副教授，中国人才研究会理事。著有《教育心理史》、《中国人才史》、《人才学原理》等著作。
胡开源	东北工业学院本科毕业。任新疆工业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有《铅冶金学》、《炼钢知识》等著作。
杨祖海	西北师院物理系毕业。张掖师专教务长。
马毓桂	甘肃师大体育科毕业，甘南师范学校高级教师。
张仁德	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兰州大学化学系讲师。在全国学术性刊物上发表论文12篇。
姜希孟	东北工学院毕业。任陕西煤炭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曾发表有关采煤论文10余篇，获国家科技奖及省级奖5次。
马千里	四川财经学院专科毕业。曾任武威县委副书记，地区文教处处长，地区教委主任。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刘希珍	兰州一中副校长。
王宗维	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现任西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发表过多篇文史论文。著有《汉代河西路》等书。
梁新民	武威地区文联副主席、武威地区博物馆馆长。著有《武威铜奔马》、《武威历史人物》、《凉州史地探微》等书。

##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王开辉	西安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 陕西电大宝鸡分校副教授。
潘竞成	武威地区机关党委书记。
苏培锦	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武威地区教育学院教师、中学高级教师。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朱开第	兰州机床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兰州石油化工机器设备集团公司副经理
王映和	甘肃师专中文科毕业。山丹二中高级教师。
常兴中	西北兽医学院毕业。巴盟乌拉牧右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潘竞万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著有《丝路风云》等小说和传说故事。
连芝爱	西北师院中文科毕业。武威七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1960年为省群英会代表。
方汝昌	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甘肃合作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常新华	成都工学院毕业。西北轻工业学院皮革系主任、全国皮革学会秘书长。
王以湖	甘肃师大物理系毕业。张掖中学高级教师。
马继雄	新疆乌鲁木齐市二轻工业局党委副书记。
祁众文	武威地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武威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谢 军 (原名谢怀鸿)	兰州体育学院毕业。兰州大学副教授。著有《单杠基本技术学教材》等。
许道宗	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历任甘南州委组织部长、甘肃省委党校组织处处长、进修二部主任
任作君	甘肃教育学院语文系毕业。张掖中学高级教师。
徐化民	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高台一中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李明生	西北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副编审；陕西省中国神秘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西安周易研究会副秘书长，著有《杜甫与长安简评》、《论孟浩然山水田园诗的自然特征》等论著。
毛焕万	西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西安统计学院经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发表了《计划经济学概况》、《致富能手成功之路》等30多篇科技论文。
李发强	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西北民族学院政治系副教授。参与《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和社会思想资料选编》的编写工作。
梁朝禄	甘肃农大畜牧系毕业。阿右旗家畜改良站高级畜牧师。有《养驼学》、《阿拉善双峰驼》等著作及论文。
高自厚	西北民族学院语文系毕业。现任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主任、副研究员兼《西北民族研究》杂志编委。主要著述有《裕固族族称研究》、《甘州回鹘渊源考》、《敦煌文献中的河西回鹘》。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关系史论文集》。
杨先春	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北京石油化工科学院高级工程师。发表论文10多篇。曾到法国、加拿大考察。
马维驹	兰州医学院毕业。夏河县医院院长、主任医师。荣获全国全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在国家级医学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李积德	甘肃师大化学系毕业。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
姜东文	兰州大学物理系毕业。中国科学院甘肃省分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姜振华	兰州医学院毕业。民勤县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辛尊武	西北师院物理系毕业。张掖师专副教授。
王永堂	西北师院本科毕业。甘肃省委党校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论著有《试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必然性》、《北上抗日方针与三大主力红军会师》等。参与编写《文化大革命辞典》。

##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王开义	新疆军区卫生管理学院毕业。新疆卫生厅药政局主任、主任药剂师。著有《新疆常用动物药》、《新疆矿物药开发利用概说》(被15届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天山药苑录》等著作。国家卫生部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程学惠	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著有《原油的气相色谱分析》等论著20余篇。
韩集寿	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甘肃省博物馆副研究馆员。著有《甘肃新石器时代彩陶文化和武威汉墓群发掘报告》、《甘肃嘉峪关黑山古代岩画》等多篇论文。
李庆和	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合作民族师专中文系主任,讲师。
何世俐	陕西师大毕业。新疆农科院高级教师。
杜博文	武威地区行署工商处副处长。
李夫文	西北师院数学科毕业。张掖第一职业中学高级教师。曾参加编写甘肃省中学教材,主编《高中立体几何》课本。
祁世纬	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民乐一中高级教师。
许尔兴	甘肃师大数学系毕业。甘南合作二中高级教师。
谢振中	陕西师大毕业。陕西师大党委副书记、副教授。著有《试论斯大林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学报编辑工作概述》、《党建知识简明读书》等著述。
王正芹	西安交大矿业学院毕业。宁夏石嘴山民族瓷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著有《久基煤结构对比及其意义》等著述。
卢向铂	兰州艺术学院美术系毕业。兰州大学美育教研室副主任。其临摹的敦煌壁画在日本等五国展出。著有《学校美育》等论文。曾获全国高校教书育人荣誉奖。
阎江仕	陕西师大政教系毕业。中共张掖地委党校副教授。著有《“改造我们的学习”简介》、《毛主席著作介绍》。
赵成璧	甘肃地质四队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邱集美	西北师院数学系毕业。玉门市一中高级教师。
王亲贤	永昌一中校长。
李正和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民勤四中高级教师。
王登科	西北师院生物系毕业。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主任、高级工程师。著有《人的细胞转移因子促诱生干扰素的作用》、《白细胞转移因子比值的探讨》等论文。
王国民	西北大学地质系毕业。新疆石油局勘探开发研究院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潘生岭	兰州大学地理系毕业。宁夏地质局矿产地质调查所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地矿部找矿一等奖及三等科技进步奖。
王维和	西北师院毕业。新疆石河子第五中学高级教师。
王大昌	兰州铁道学院毕业。哈密铁路分局政治处主任。
马继生	国家安全部七局局长。
薛贡来	甘肃农大兽医系毕业。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所副所长、研究员。编著有《新疆中兽医经验选编》、《西北中兽医科技资料选编》等。
焦益民 (原名焦多儒)	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新疆分析测验中心化工室主任、副研究员。著有《有机浮选药剂简介》、《载金碳解吸过程中保温转化时间对解吸率的影响》等论文。
陈国璋	北京石油学院毕业。大庆油田节能局高级工程师。
刘怀高	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兰州商学院经济教研室主任、副教授。著有《商业规划经济数学模型》、《灰色模型在人才预测上的应用》等论文。
李明国	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张掖地区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职称。著有《脑脊液外引流治疗急重型颅脑损伤的体会》等论文。
赵祯祥	甘肃农大畜牧系毕业。甘南州副州长。
王国援	甘肃师大毕业。内蒙古吉兰泰盐场场长。
田仲时	兰州铁道学院电信系毕业。兰州铁路局工程处高级工程师。

##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李润国	甘肃师大历史系毕业。乌鲁木齐七道湾中学高级教师。
李立新 (原名瑞英)	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兰化公司化工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高自顺	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兰化公司动力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李澍国	甘肃教育学院毕业。新疆石河子八一棉纺织厂中学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刘鹤元	西北师院物理系毕业。肃南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杨益润	中央团校毕业。张掖地区民政处副处长。
杨得胜	甘肃工业大学毕业。新疆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技术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裴永俊	甘肃农大毕业。武威行署副专员。
马永沛	西北师院美术系毕业。张掖师专美术系副主任、副教授。著有《系统与素描》，并有美术创作 30 多幅。
姜有能	兰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兰州炼油化工总厂高级工程师。
马述光	甘肃师大生物系毕业。天祝县民族中学高级教师。
魏兴珊	武威地区档案局副局长。《武威报》副总编。
王寿和	西北师大中文系毕业。《甘肃日报》社处长、记者。著有《镍都·凤翥龙翔的故事》等文艺作品数十篇。
丁有福	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毕业。武威地区工会副主席。
王以锡	甘肃农大机械系毕业。甘肃省工商银行处长、高级工程师。
魏志英	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兰医二院副主任医师。曾参加援助马达加斯加中国医疗队，出国二年。
王开兴	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民勤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段文美	甘肃师大毕业。武威师范学校副校长。
高自映	西北师院外语系毕业。武威地区教育学院英语科主任，高级讲师。
刘永海	辽宁函大毕业。金昌市纪委副书记。曾获甘肃省政府先进工作者奖。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许有润	武威地委政研室副县级调研员。
李全厚	金昌市政府秘书长。
阎向昆	西北师院毕业。甘肃农大校党委办公室主任。
何立峨	金昌市一中校长。
詹发智	西北师院历史系毕业。中共武威地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徐有志	西安交通大学毕业。甘肃长风机器厂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陆万忠	甘肃师大外语系毕业。永昌一中教导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唐望年	西安矿业学院毕业。甘肃省铝业公司处长。
杨吉福	北师大毕业。甘肃农大党委宣传部部长，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
李仁德	兰州大学毕业。兰州大学生物系教研室副主任、大学讲师。
常征	甘肃师大中文系毕业。中共山丹县委副书记。
石新中	武威师范毕业。中共民勤县委副书记。
李德文	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武威地区秦剧团副团长、二级编剧。
沈利民	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毕业。甘肃省武威地区乡镇企业学校校长。
刘怀锡	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民勤县副县长。
何立臻	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焦熙生	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世钊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团长、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玉桂	西北师院政教系毕业。中共武威地委党校副校长。
柴尔俐	民勤县副县长。
魏金梅	民勤县副县长。
陈效中	民勤县副县长。
汤希忠	民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育琳	民勤县政协主席。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石新光	西北师大中文系毕业。中共甘肃省委政策研究室调研员(副地级)、主办《浪花》、《春江》文学刊物。
阎洪仕	西安石油学院毕业。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院主任。
王兆生	甘肃工业大学毕业。民勤县副县长、古浪县县长。
柳廷枝	西北师大政治系毕业。西北师大教育系讲师。甘肃省形式逻辑研究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李发功	西北师院毕业。武威地区文联副主席。
谢杰同	金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金昌报》主编。
王多民	金昌市委副秘书长。
王兴智	甘肃师大美术系毕业。武威师范讲师,其版画《长城新歌》参加1977年全国美展。
郭兴民	甘肃农大农机系毕业。武威地区农机局副局长。
王兴槐	武威地区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马玉浩	民勤县政协副主席。民勤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甘肃省著名书法家。
李培芳	甘肃省人事局副局长。
姜文明	甘肃省工商银行行长。
张宗命	西南石油学院副教授。
胡正华	新疆地方志编委会副研究员。
姜学玲	张掖师专校长。
蒋希文	1955年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1960年升为大庆油田工程师。1979年11月任胜利油田副总工程师。1982年任胜利油田总工程师、总指挥。曾参加玉门油田、大庆油田、江汉油田、渤海油田、胜利油田、柴达木油田会战。1966年曾和铁人王进喜钻井队打井深4700米,创造世界历史纪录。
李洁民	张掖农技学校高级讲师(副高职)。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李永辉	新疆大学俄语系毕业。新疆喀什市教育处处长、喀什职业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李恭祖	西北师大函授中文系结业。民勤一中副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谢镇恩	甘肃省药材公司药材厂副经理。
史银山	甘肃省经委企业处处长。
何承东	甘肃省水利厅工会主席。
刘璋	甘肃省轻工业厅处长。
马中良	兰州兴隆国际企业公司副董事长。
潘竞珍	总参谋部高级工程师。
潘竞伟	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方子良	兰州交警大队队长。
徐创初	兰州综合电机厂中学校长。
高才大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马亭泉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映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宣传处处长、省外事办党委副书记。
香礼元	兰州城关区烟酒公司书记。
郭能谋	民勤、天祝县副县长，武威地区石羊河林场场长兼党委书记。
李开普	勤锋农场党委书记、民勤县政协副主席。
詹发聪	古浪县委书记、武威行署粮食处处长。
陶发谱	景泰县委书记、白银市政协主席。
杨峨山	武威地区劳动处副处长。
黄大洲	武威地区建筑设计院党委书记。
马文蔚	金昌市商业局副局长、计委副主任。
赵多瑞	武威地区石羊河林场副场长（副县级）。
王所锋	武威地区石羊河林场副场长（副县级）。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高跃祖	兰州友谊饭店经理。
王以崢	兰州大学外语系讲师。
孙致远	天津南开大学副教授。
张添志	北京中国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研究员。
王立国	青海畜牧兽医学院教授。
李一文	西北民族学院宣传部部长。
陈百基	北京首钢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儒志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总工程师。
邱玉美	兰州通用机器厂副厂长。
安新民	新疆大学化学系教授。
俞存炳	甘肃省教育学院讲师。
王以尧	兰州一中副校长。
张学才	武威地区林业处副处长。
朱玉林	甘南州广播局副局长。
杨仁清	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沛文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副处长。
石质彦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何世忻	金昌化工总厂党委书记。
郭能英	武威地区农林办副主任（副处级）。
叶楨远	山丹军马场高级畜牧师。
丁泰年	武威黄羊镇糖厂党委书记。
刘鸿奎	武威地区经委副主任。
柴应龙	甘肃省建筑公司总工程师。
刘持国	长沙飞机制造厂总工程师。
邱树玉	西安矿业学院副教授。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谢怀颖	兰大数学系毕业。任民勤一中党支部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叶泮香	西安体育学院毕业。民勤一中党支部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刘敬东	西北师院政治系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许向东	西北师院中文系毕业。民勤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赵多祝	陕西师大毕业。民勤一中党支部书记、中学高级教师。
韩文治	兰州大学专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方汝盛	西北师院专科毕业。中学高级教师。
魏育儒	西北师院地理系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许德科	西安师范学院中文系专修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刘忠国	兰大专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薛有师	兰州大学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杨生岗	西北师院专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刘万荣	陕西师大毕业。民勤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焦士谦	西北师院专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仲相淮	西北师院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汪有哲	民勤县政协副主席。
李菊英	民勤县政协副主席。
曹育民	民勤县政协副主席。
王建民	民勤县政协副主席。
石永钊	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潘发金	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李培石	民勤二中高级教师。
高自宏	民勤二中高级教师。
陈学谋	民勤二中高级教师。
陈生美	民勤三中高级教师。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刘开虎	民勤四中高级教师。
阎好敏	民勤四中高级教师。
陈生铭	民勤四中高级教师。
李培荣	民勤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方汝广	民勤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黄培瑞	陕西省农业厅处长。
许尔湘	民勤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马维智	民勤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杨澄远	民勤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郭致英	民勤剧团团长、二级编剧（副高职）。
郭能祺	嘉峪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学英	石羊河林场党委副书记。
王尚益	金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冰沉	兰州大学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何新民	陕西师大专科毕业。民勤一中高级教师。
曾荣瑞	西北民族学院毕业。中学高级教师。
李桢成	民勤县农技站副高级农艺师。
薛俊来	西北师大中文系毕业。中共武威地委党校副校长。
李大同	张掖农校校长。
谢华恩	武威地区秦剧团党支部书记（副处级）。
许瑞华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尹泽龙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生峥	武威市纪委书记。
王曰均	中原油田总指挥、总工程师。

续表

姓名	职务、职称及主要成就
陈德峰	武威地区麻纺厂副厂长。
吴俊民	空军第九航校毕业。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主任工程师。
祁兴科	武威地区经协办副主任。
马继俊	西北师大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
杨可畅	夹河乡大坑沿村党支部书记。50年代初带领群众治沙造林，面积近万亩，成活率高。曾树为甘肃省林业劳动模范。1958年出席全国科普会议。
马积尧	羊路乡苏山村村长。50年代初带领群众在蒲秧湖大搞治沙造林，并创造土埋沙丘办法，成绩优异，曾树为甘肃省林业劳动模范。
袁承斌	红沙梁乡高来往村人。50年代带领群众营造农田防护林10条，面积592亩，成绩优异，曾被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出席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马述萱	1954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工农业余模范教师”。1958年被评为“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刘建林	1954年被评为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毛焕铭	195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卫生工作先进个人”。
魏学贺	1956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树为省级劳动模范。
许金凤	195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突击手”称号。
常玉秀	1962年2月2日被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黄吉泽	1962年2月2日被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张俊秀	1962年2月2日被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甄作万	1962年2月2日被树为全省先进生产者，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

## 续 表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及 主 要 成 就
裴承宇	1961年2月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国家建工部、西北局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李俊元	1965年被省人民政府树为工交财贸五好工作者。
毛集高	1976年8月10日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树为“卫生工作先进个人”；1983年3月被省人民政府树为“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张永国	1982年荣获国家科委、农委农业技术推广奖。
孟加才	1978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树为“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1982、1983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王国俊	1980年被省人民政府树为“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许其科	1981年、1983年两次被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张鸣远	1982年11月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奖给“劳动模范”勋章1枚、收音机1台。
吴桂梅	1985年被省妇联评为“三八红旗手”。
张尚友	1984年被树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1985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工作者，出席全国法院分院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孙兴学	西北师院美术系毕业。民勤县文化馆馆长，武威地区群艺馆馆长。其版画《大漠奇观》，1984年11月参加全国第六届美展，获铜牌奖。

## 第四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王尚远 中共党员。生于1929年5月，民勤县红沙梁乡孙指挥村人。1951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在七师二十团三营担任班长，于1953年7月牺牲。

刘述明 生于1929年5月，民勤县大坝乡槽成村人。1950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赴朝作战，于1952年10月牺牲。

高全德 生于1927年，民勤县收成乡中兴村人。1949年4月参加革命，后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1年9月7日牺牲。

潘发枝 生于1941年，民勤县薛百乡张八村人。1958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10月21日在西藏中印战争中牺牲。

朱有福 生于1925年，民勤县大坝乡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7月23日牺牲。

徐永康 生于1933年，民勤县新河人。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5月25日牺牲。

谢衍玺 生于1912年，民勤县大滩乡三坪村人。1949年4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1年10月14日牺牲。

李铃春 生于1933年，民勤县东坝镇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在志愿军七师山炮营任通讯员，1953年4月21日牺牲。

许尔晋 生于1929年，民勤县薛百乡更名村人。1949年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在志愿军65军后勤汽车一队任司机，于1962年10月10日牺牲。

张林志 中共党员。生于1933年，民勤县城关镇新民乡人。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7月8日牺牲。

徐永让 生于1930年，民勤县东坝镇人。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5月15日牺牲。

高培禄 1928年生，民勤县城小东街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在志愿军559团担任侦察员，于1952年5月23日牺牲。

李宗仁 生于1926年，民勤县收成乡人。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赴朝作战，1953年5月4日牺牲。

王中和 生于1929年，民勤县新河乡王家台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51年7月20日牺牲。

彭有厚 生年不详。民勤县新河乡人。1949年8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7月牺牲。

骆开学 生于1933年，民勤县一区八乡一村人。1951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在志愿军二师五团担任通讯员，于1953年7月2日牺牲。

李玉枝 生于1921年，民勤县原二区人。1949年1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1年9月16日牺牲。

徐建义 生于1931年，民勤县大坝乡王谋村人。1952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4年3月牺牲。

程生定 生于1930年，民勤县城关区二乡人。1951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在志愿军第一野战军19团担任班长，于1953年4月牺牲。

韩定国 生于1927年10月，民勤县大坝乡田斌村人。1950年3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52年4月牺牲。

王多熊 生于1931年，民勤县三雷乡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1954年3月牺牲。

武成尧 中共党员。生于1930年，民勤县三雷乡人。1951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曾担任志愿军某部炊事班长，于1953年10月牺牲。

李开运 生于1932年，民勤县三雷乡新陶村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牺牲。

甘世钦 生于1927年，民勤县薛百乡新沟村人。1951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953年5月牺牲。

徐永年 生年不详。民勤县中渠乡外西村人。1951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4年3月牺牲。

马维英 生于1928年6月，民勤县东湖镇人。1951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2年6月牺牲。

叶曾香 生于1933年5月，民勤县大坝乡文化村人。1951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在解放军一军七师20团六连担任副班长，于1953年6月26日在桂湖洞作战牺牲。

赵学荣 生于1927年12月，民勤县西渠乡首好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3年2月牺牲。

李得生 生于1928年，民勤县大坝乡田斌村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



1954年7月在新疆军区后勤运输部参加某次战斗时牺牲。

崔文华 生于1928年，民勤县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三军驼兵团担任班长，1951年6月海子区战斗中牺牲。

王学谋 生于1930年，民勤县东坝镇人。1949年10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宁夏军区骑兵团战士。1952年4月，固原县战斗中牺牲。

田永套 中共党员。生于1955年，民勤县新河乡人。1973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56106部队70分队战士，1979年8月因公牺牲。

杨录芳 中共党员。生于1952年，民勤县东坝镇人。1973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56102部队73分队战士，1979年8月因公牺牲。

杨恒玖 中共党员。生于1927年，民勤县重兴乡人。1952年6月参加革命，曾担任民勤县公安局股长，1958年3月因公牺牲。

梁来生 中共党员。生于1958年，民勤县新河乡人。1973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青海省称多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担任班长，于1979年3月因公牺牲。

石如珍 生于1937年，民勤县人。1963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系4729部队战士，于1966年5月牺牲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昆区。

石采生 生于1908年，民勤县东湖镇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6月牺牲。

张其祥 生于1932年5月，民勤县双茨科乡东五村人，1949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系新疆军区二师14团725队战士，1958年7月牺牲于西藏。

薛东生 中共党员。生于1928年12月，1945年3月参加革命，后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在某部炮兵营任连长，荣立三等功三次。于1951年10月牺牲。

李培因 生于1948年6月，民勤县人。197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内蒙古军区医院担任副班长，于1974年8月牺牲。

张万贵 生于1924年7月，民勤县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1951年牺牲。

杨登高 中共党员。生于1928年11月，民勤县人。1949年9月参加革命，在山西省静县兵役局担任少尉职务，1959年2月在山西太原牺牲。

何文得 中共党员。生于1939年，民勤县人。195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该军7971部队工兵连担任班长。1962年随部队赴中印边界作战，多次荣立战功，本年12月18日牺牲。后所在新疆军区追任为二等功臣、战斗英雄等称号。

何双贵 生于1918年，民勤县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当年牺牲。

刘双喜 生于1922年，民勤县人。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牺牲于内蒙古集宁市。

祁兴槐 生于1920年，民勤县人。1948年11月参加革命，系中国人民志愿军，于1950年10月牺牲于山海关铁路医院。

陈敏 生于1929年，民勤县人。1949年参加革命，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8军野炮营四连当战士，于1950年8月牺牲。

张有秉 生于1919年5月，民勤县人。1955年3月参加革命，在赦长公路一道班担任养路大队长，于1959年1月牺牲。

陈子帛 生于1928年5月，民勤县人。1948年2月参加革命，后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2年11月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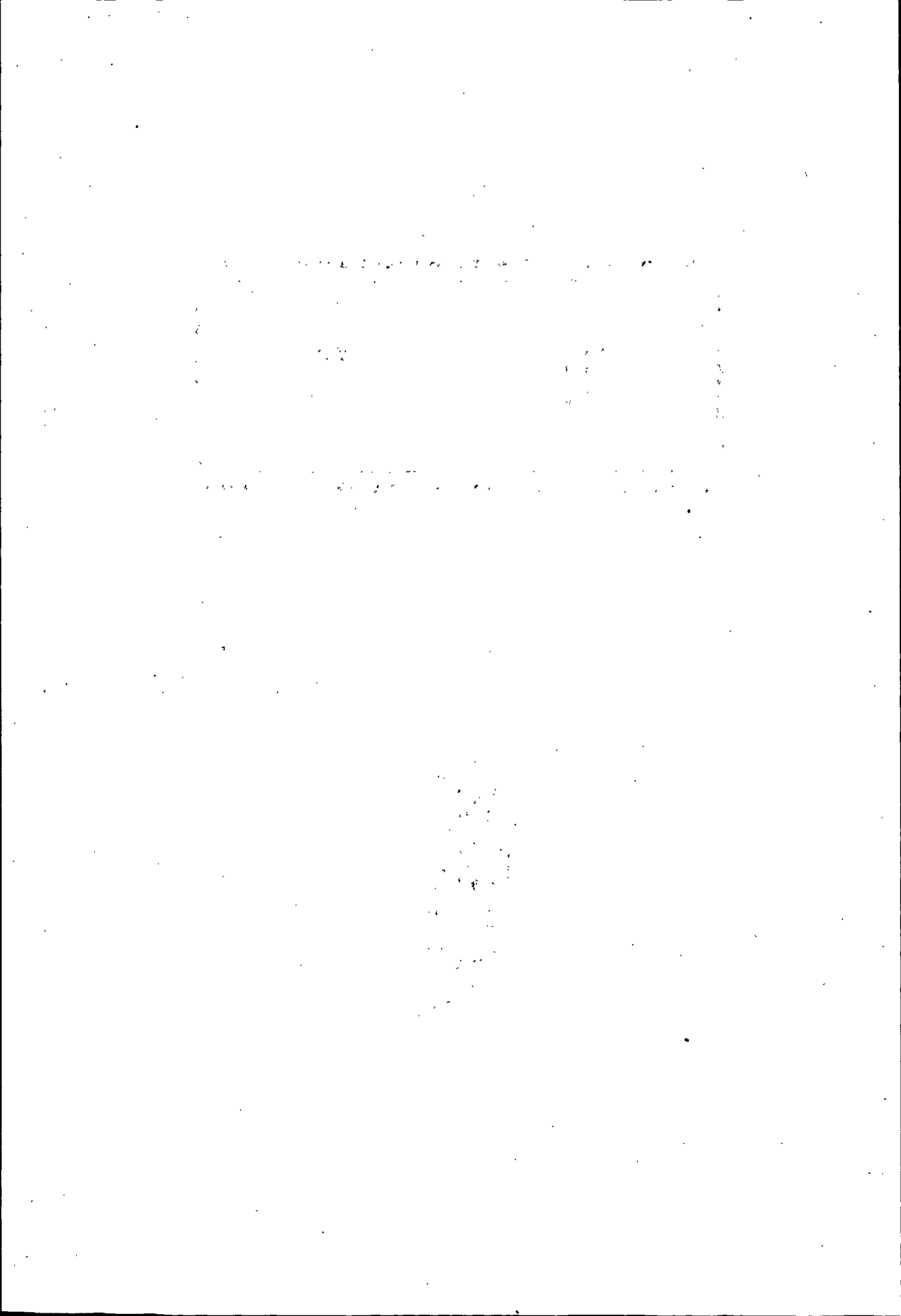
李玉志 中共党员。生于1929年，民勤县人。1949年参加革命，后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于1954年3月牺牲。

陶吉文 生年不详。民勤县人。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后牺牲。



附 录





## 诗 歌

### 咏 苏 武

(唐) 李 白

苏武在胡中，十年持汉节。  
白雁上林飞，空传一书札。  
牧羊边地苦，落日归心绝。  
渴饮月窟水，饥餐天上雪。  
东还沙塞远，北怆河梁别。  
泣把李陵衣，相看泪成血。

### 镇 番 胜 景 诗 七 首

(明) 邑人 王慎机

#### 苏 武 山 高

山名苏武说当年，万仞孤高尚杰然。  
日照丹岩连曙色，云开翠岫障晴天。  
古祠零落封秋草，幽窟荒凉锁暮烟。  
属国归来旌节老，恨随流水夜溅溅。

#### 红 崖 隐 豹

峭壁悬崖映绛纱，石前元豹隐云霞。  
春深雨露迷文质，夜静风霜护爪牙。  
野鸟呼空天莽翠，林鸭噪晚树槎牙。  
虞罗已启成汤祝，稳向平原卧落花。

### 灵窟卧龙

湖东俱寂有深潭，灵物蜿蜒黑处盘。  
紫塞天高雷不震，邃宫水暖梦初安。  
明珠下起青宵照，微雨常滋白昼寒。  
只恐天公嗔懒癖，六丁鞭起济凋残。

### 小河垂钓

麓水滔滔逝不休，渔人生计在江头。  
杨花雨暖投香饵，芦叶霜清撒钓钩。  
唱曲喜闻儿共咏，问沽忻与妇同谋。  
烟波托命随时过，何用声名到九州。

### 红寺农耕

太平万古肇隆基，红寺农耕乐最怡。  
白酒祭神时畅饮，鸟犍带雨晚初犁。  
满渠流水杨花舞，万顷膏腴麦秀歧。  
田峻循行时慰劳，三边应得洽雍熙。

### 莱蕨闲云

莱蕨山高耸碧天，浮云终日亦油然。  
因风飘渺升松岭，和雾苍茫锁洞前。  
无意从龙相上下，有时伴鹤自蹁跹。  
朱炎大地成枯槁，空使苍生瞻望悬。

### 黑山积雪

空山连尽雪漫漫，天霁云开海宇宽。  
琼树欹风银叶老，瑶林向曙玉枝寒。  
晴空冷艳欺红日，阴气重凝锁碧峦。  
离落冰花殊绝顶，阳和也自到河滩。

## 咏 苏 武

(明) 岳 正

迢迢石径路人稀，峰岭连云接翠微。  
沙远雪深樵不到，山高风冷雁难飞。  
千年台上生香草，百丈岩前长蕨薇。  
昔日书成凭浪语，方知汉将得东归。

## 登 镇 番 城 楼

岳 正

牢落那堪徼外愁，边城小队一登楼。  
旌旗尽掩狼烟息，刁斗声寒塞马收。  
士卒韬弓猎瀚海，将军谈剑逐毡裘。  
生平不解封侯时，此日应知翊壮猷。

## 燕 都 失 守

(明) 邑举人 王扶朱

戍马京原急，皇躬压玉墀。  
吞声千载嗟，饮恨一腔知。  
气化重阳九，人心系主思。  
属垣难痛苦，挥泪托吟诗。

## 对 月 吟

王扶朱

月缺思圆月，月圆我复孤。  
光寒窥榻冷，气爽透棂罟。  
建阁拟虚席，攀蟾不嫁夫。  
欲咏志韵致，独自费踌躇。

## 烈 风 有 感

王扶朱

地动山摇骇听闻，天风凛冽暗文星。  
只争一气存宗社，万马冲寒破阵云。

## 自 况

王扶朱

三间取之而弗为，五柳为之而不嫌。  
若是天心欲改移，子房愿学而观变。

## 苏武山访牧羝处

(清) 邑进士翰林院庶吉士 卢生薰

小小峰峦曲曲隈，山名犹自汉时来。  
廿年北海心忘老，万里西都梦未回。  
每见羊来公若对，但闻雁过我还猜。  
儒生讨论安能合，定案还须史笔裁。

四面黄沙紫塞天，河流曲抱小峦前。  
山名昔已呼苏武，碑志今犹记汉川。  
雪窖不知何处是，雁书拟自几时传。  
离边三宿人称海，此地疑于北徙年。

小埠荒郊沙漠中，留芳全藉汉苏公。  
人间八景君星相，地号三边古属戎。  
英爽疑随川岳东，传闻笔与史书同。  
当年事迹分明在，岂似齐谐好凿空。



不用披书订错讹，残碑犹在旧岩阿。  
沿边北去当时海，附郭南临自古坡。  
须发已随西域老，星霜应是镇番多。  
东西两汉成灰烬，苏武山名永不磨。

当年此地本西彝，牧事人传苏武时。  
不识羝群何日乳，幸凭雁帛几回遗。  
登高吊古山为记，血食铭忠柳有刺。  
确是中郎辛苦域，愿烦史笔破群疑。

地属休屠古北庭，中郎遗迹较如星。  
千秋舆志凭为景，半壁岩天借作屏。  
月下疑逢旌节影，坡前犹见庙台形。  
残碑断碣全难考，赖有河山不朽铭。

风沙曲抱水环萦，住牧人传汉子卿。  
考古与原边北塞，于今郡尚号龙城。  
参观史册山为证，表识川原地有名。  
暂托常栖猜不的，西来宝迹总分明。

## 咏 黄 河

卢生薰

灏灏黄河水似瀛，浮槎当日也心惊。  
道径九曲流光远，路带百川气势轰。  
朝卷秋云天汉语，暮翻雪浪月波明。  
苍龙日偃通来往，惟有金城便客行。

## 和罗县宗春初宿青松堡

卢生薰

普地风沙日不停，青松为问几时青。  
幸逢召来皆客憩，锦绣河山灿若星。

## 镇 番 八 景 诗

(清) 邑举人 卢生华

### 苏 武 牧 羝

忠肝百练老于羝，仍把岩坡着意栖。  
河岳不随炎汉去，旄杆常伴月氏西。  
角蟠碧落云中彩，蹄踏长虹雨际泥。  
确有将军生气在，岂同冥祀享金碑。

### 红 寺 农 耕

万里黄沙陇畔头，尚缘红寺度春秋。  
岫云深处陶潜啸，野马尘闻许父游。  
眼底如披幽馆画，意中深到武陵邱。  
苍心特为边农劝，揭出天然平地楼。

### 平 湖 叠 垒

银河久已洗天兵，刁斗何须细柳营。  
一线蚁封鳌赤壁，千群虎士走黎明。  
军容雾列人无澡，阵影风飘望有旌。  
雷电星辰齐合队，稳救万载赋升平。

### 小 河 垂 钓

仿佛蜃南海市楼，扶竿人在画中游。  
一围带束龙城瘦，四面风湍丽水悠。  
踪迹似凭鱼托意，丝纶隐借钓为由。  
临渊话柄凭人笑，日日归来月满舟。

### 灵 潭 起 龙

天门变化已千端，特把灵潭着意蟠。  
日上徐牵黄甲动，夜深每向紫薇搏。  
风云合势遥冲斗，雷电张威似驾銮。  
为见为潜猜不得，边方藉作瑞图看。

### 黑 山 积 雪

黛岭苍岩紫色云，望中翻觉玉雾浓。  
凝成缟素偏宜月，生就瑶姿不得曛。  
锦绣山川凭瑞相，晶莹世界藉清芬。  
冰肌铁骨难分辨，合作尧天景庆雯。

### 红 崖 隐 豹

以东太华以西仑，谁识红崖豹寓跟。  
首尾迤迤遥接汉，爪牙伸缩正朝坤。  
千岩横枕俨疑卧，一面独当的似蹲。  
润色山川凭此相，人文长带羽毛痕。

### 莱 蕨 闲 云

屹立乾郊巩北庭，阴晴不用课沧溟。  
氤氲欲绘千山黛，浓淡还亦五色形。  
升到青霄天有幙，浮成丹霭日垂屏。  
从今淫旱全无虑，吐纳风雷此是肩。

## 又 小 河 垂 钓

(清) 邑进士 卢生英

丙穴源头海市楼，奇观仅在眼前游。  
蓑衣横去乾坤窄，芦叶浮来气象悠。  
返照入溪人在画，星辰倒影月悬钩。  
筌中挹取经多少，暮往朝来日不休。

## 月 中 桂

卢生华 卢生莲 合吟  
卢生薰 卢生英

生辰琼楼吸晚风，岂随桃李弄菁葱。  
不知晦后根安托，但觉圆时影在中。  
绘出云霄千样锦，桩新蟾女两腮红。  
从今好觅吴刚斧，趁有当头琢月工。

根蒂何由附太空，娟然独沐广寒风。  
一径云罩如纱护，每见星依若蝶丛。  
妩媚色兼浓淡际，清香味在有无中。  
天边倘有闲余种，赐与人间一叶红。

不屑人间百卉丛，植根原在广寒宫。  
为依银魄摹新翠，如隔冰壶看浅红。  
入雾有时光黯淡，穿云愈觉态玲珑。  
枝枝叶叶珍无价，万里星垣拂拭中。

一轮冰镜挂长空，何处堪容种植丛。  
只为品居瑶圃上，故教身在玉楼东。  
芳容净脱生来态，素影全标霁后风。  
色相阴晴摹不定，翩跹万状月华中。

幽姿不与众芳同，缘在晶莹玉镜中。  
我挹清兵怀阆苑，谁移佳种到仙宫。  
枝随蟾影盈盈白，色拂虹霄淡淡红。  
若为容颜争艳冶，依然桃李等闲丛。

甲寅元日卯晨之春，夜半微雪，日前除文闾邑排演春社，较往岁颇佳。

首春令节正元晨，瑞雪无因定有因。  
只在合时何论少，但能兆岁即为珍。  
铺成玉宇初当卯，飘起琼花尚未寅。  
刻漏分毫全不错，尧天风雨自来匀。  
色相莹莹浅复匀，尧天端景写清真。  
阳春有脚能消冻，风雨无言默按旬。  
分外今年添社鼓，依稀古礼送芒神。  
晓来烟日还蒙雾，洗刷星云一片新。

民气天心一片和，六花随社舞娑婆。  
轻飘几点芳晨叶，默酿三时瑞兆多。  
冬祭古来原重蜡，边城今日始兴雩。  
两岐熟后还行赛，再唱豳风九月歌。

### 谢莲湖葆霁明府送白亭瓜

(清) 武威人，翰林院庶吉士 张 澍

久苦炎蒸类茂昭，故人贻我镇心焦。  
承筐忽见皋陶面，渍水还周壮武腰。  
猪野泉甘虎掌胞，柳湖露浥桂枝娇。  
何当乞得西王药，种出青橙胜碧瑶。

## 囊 驼 曲

张 澍

(十五首选二首)

### (一)

白草黄云道路长，何人不雇负衣装？  
行经戈壁愁喉渴，卧处偏知水脉凉。

### (二)

草豆为刍又食盐，镇番人惯走趁趲。  
载来纸布茶棉货，卸到泾阳又肃甘。

## 白 亭 秋 望

(清) 武威人，翰林院庶吉士 张美如

白亭秋暮野云沉，草树苍茫大塞阴。  
鸿雁声中游子梦，黄花时节故园心。  
戎空旧垒狼烟息，城压黄沙雉堞深。  
古庙犹留苏属国，雨风凭吊欲沾巾。

丙寅，余主讲苏山书院，阅诸生文有感二首

张美如

大笔鸿文倬汉章，雅宗天末语非狂。  
三卢以后名流出，为问何人得瓣香。  
李白才华一代奇，风流儒雅是吾师。  
三年曾作白亭宰，今日歌风谁者继。

## 镇 石 吟

(清) 邑举人 蓝佩青

白亭产奇石，石在西南道。  
盘铺涧崖中，历年不可考。

斯石本土精，精结拳确巧。  
斯石本山骨，骨峻风霜饱。  
光怪焕五色，玲珑天然造。  
质既秉精华，发越河不早。  
未逢人赏鉴，几致湮没老。  
邑侯风雅宗，淡泊古怀抱。  
三年讼庭清，而无俗瘴扰。  
蒔花益吟诗，爱石尤结好。  
邑治红崖山，有豹隐深窈。  
时见烟霾生，云根多缭绕。  
走使入山谷，逐一详搜讨。  
采之未一句，满载倾池沼。

大者峻崢排，一卷不遗小。  
别垢兼涤瑕，黑白明双瞭。  
萧斋堆墙阶，形势列眉皎。  
疏密相间置，上下不颠倒。  
沃以清流泚，衬以野花草。  
逐使培埭地，俨如蓬莱岛。  
渤海藏红珊，不网辱泥潦。  
砂磧蕴黄金，石拣混莽渺。  
美玉任璞含，良工独识晓。  
有村任散置，山泽空蕴宝。

此石亦何幸，拔取出尘表。  
从兹发幽光，一一标奇矫。

一品拜洞天，令名能永保。  
九华贮台中，高风令未杳。  
况公真爱士，寒峻拔多少。

### 圣 容 寺

(清) 甘肃皋兰县人，镇番教谕 张西铭

僻巷古刹圣容寺，钟楼掩映入云际。  
仙碑照人见肝胆，藏经阁内住金佛。

### 红 寺 农 耕

(清) 直隶大兴人 镇番知县 周兆锦

一抹斜阳古刹明，山僧望杏促春耕。  
绿荫经外扶筇立，紺宇门前载来行。  
雨洒诸天沾地渥，鞭摇净土曳泥轻。  
祈年肃拜慈云护，鸠属音连梵磬声。

### 登 镇 番 城 感 赋

(清) 皋兰县人 镇番教谕 彭汝翼

#### (一)

我来吊古上危楼，斗大沙城望里收。  
莱菔闲云天未横，河梁落日水东流。  
春深故垒迷花草，夜览敌台静鼓枹。  
胡马窥边归去后，厌马谁复更防秋。

#### (二)

百二山河仗远陲，绸缪牖户此其诗。  
不教松鼠凭城社，且喜犬羊受指麾。



千尺雉垣斜斗挂，万家鸳瓦暮烟炊。  
男儿若有封侯志，坐使胡笳莫浪吹。

(三)

雁碛龙沙战马驰，英雄泪老掩旌旗。  
楼头鼓角声方歇，眼底河山景顿移。  
郭震荒营全黯淡，休屠古县半倾欹。  
前朝多少兴亡事，说与旁人知不知。

(四)

暮天断雁白亭飞，云树苍茫合四围。  
鸡犬桑麻今亦古，人民城郭是耶非。  
使君苏武悲空老，败将李陵去不归。  
勿谓承平无所事，从头收拾旧疆圉。

### 三 难 歌

(清) 邑人 祁开秀

贸易难，贸易难，走尽天下都一般。  
依靠东君常度日，还得受些他辖管。  
嘱君听忍两个字，何愁同伙下眼观。

持家难，持家难，春耕秋收不自安。  
费用逐日门多少，心中时刻有算盘。  
嘱君勤俭两个字，万里鹏程步云端。

读书难，读书难，最怕一曝十日寒。  
讽咏藉赖工夫久，琢磨还要放眼量。  
嘱君沉潜两个字，泮水生香更衣冠。

过 沙 碛

(清) 佚名

(三)

十日过沙碛，经朝风不休；  
人言马走碎月中，四蹄皆血流。

红 沙 梁

(清) 佚名

遍地红沙杂晓霜，离情顿意古河梁。  
村师接见殷勤甚，古朝清茶话锁阳。

学 艺 园 赋

(清) 邑人 许致庆

去甲格 六言 (古)

学艺之园气象新，几度修葺几经营。  
化雨濛濛，春风蒸蒸。  
垦艺须及时，殖学望早成。  
佳木繁荣花葳蕤，绿苔草色翠如茵。  
蝴蝶何翩翩，鸟话何嚶嚶。  
幽香一缕袭杖履，生机十分满畦塍。  
咨尔多士，皆是园丁。  
莫问收获，第问耕耘。  
莫使金谷变荒芜，毋致园中生棘荆。  
今看硕果累累月，任尔一食可长生。

旅人空 日思

(民国) 邑人 桑培荣

每逢人日例题诗，  
回首乡关动旅思。  
陇树塞云怀故土，  
紫啼燕语写春词。  
沧桑世变看乡日，  
锦绣山河异昔时。  
六十三龄仍作客，

驹光如驶鬓如丝。

航空道中并序

桑培荣

甲戌十月十八日，余乘欧亚飞机赴陕。由兰登航，三小时即达西省，是平生所未历也，记之以诗。

漫道凌云便上天，航空道上学飞仙。  
关山万里瞬经过，水陆舟车一例捐。  
气候空中不觉寒，沙滩雁落报平安。  
亚洲风挟欧洲雨，从此免歌行路难。

春日偶成

桑培荣

板屋点低度量宽，茶烟书卷不知寒。  
登场傀儡弹冠易，铍羽文章报国难。  
万里关河老骥足，十年风雪困征鞍。  
英雄末路懒开眼，身外浮名岂足看。

## 民 勤 鸟 瞰

马骥程

祁连雪水朝北流，云面黄沙一绿洲。  
瓜果飘香传海外，民风古朴冠凉州。

## 民 勤 揽 胜

马骥程

游子归来喜气临，民勤旧貌已难寻。  
红崖水库翻天地，白塔风铃变古今。  
颇怪苏山鱼跃麓，更惊沙井树成林。  
放怀四野真高兴，壮丽家乡最可吟。

## 游民勤沙生植物园

马骥程

### (一)

汉唐曾驻白亭军，大国威名远近闻。  
无奈风沙凶百代，新生绿树赖民勤。

### (二)

万亩园林处处香，胡杨高大应称王。  
长城残迹新修葺，时引游人恋女墙。

### (三)

长城与我两垂青，急上徘徊自久停。  
入望平沙天际尽，骆驼蠕动不闻铃。

## (四)

沙枣梭梭是近邻，联合抗沙护黎民。  
盛世人工广繁殖，迎来塞北四时春。

## 风 沙 线 上

(组诗节选) 闻捷

## 柴 湾 颂

沿着流沙淹没的万里长城，  
一道起伏的柴湾向东西延伸……  
你长满红柳、白茨的沙岭哟，  
象一条青龙驾着黄色的云。

我攀上你陡峭的脊背，  
打量你披挂着绿色鳞甲的腰身；  
往西看，你头枕合黎山，  
往东看，你尾摆乌鞘岭。

而当我眺望你的两侧，  
又被这奇异的景色所吸引；  
你的北面，黄沙滚滚，  
你的南面，绿树隐隐。

我站在柴湾上不禁发问：  
我们伟大而又聪明的祖先啊！  
由于得到一个什么启示，  
在这里播下一道灌木籽种？

在那遥远的什么朝代，  
得到多少微小的雨水的滋润，  
在这风沙统治的大地上，  
出现了你最早的雏形？

多少年来风沙想吞没你，  
你又怎样和风沙持久地斗争，  
沙长一分，你长一寸，  
不断地突破那覆盖的沙层！

经过了多少个春夏秋冬，  
堆积的沙岭为你的枝叶固定，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最后筑起了这座绿色的长城？……

于是，风沙再爬不上你的脊背，  
只有匍伏在你的脚下呻吟，  
你以自己那英雄的体魄，  
划开灾难和幸福、荒凉和繁荣。

我们伟大的祖先播种的柴湾啊！  
几千年来你捍卫了良田万顷，  
捍卫了清甜的流水，繁荣的城，  
捍卫了二十多万民勤人。

我们伟大祖先培护的柴湾啊！  
你的启示对于我们是多么珍重；  
你自己雄伟的形象教导我们——  
人类，一定能把大自然战胜！

注：“柴湾”是这样形成的。据说：古代人民在沙漠边缘，播下了大量灌木和杂草籽种；这些植物得到少量雨水，便迅速生长起来，首先固定了本身存在的沙地，进而和风沙展开斗争。风把流沙吹来，埋压了这些植物。可是这些植物又很快地突破覆盖的流沙，继续向上生长，向外繁殖；沙长多高，它长多高；于是，渐渐形成一座高大的长满灌木杂草的沙岭，发挥阻挡风沙的作用。这便是群众所说的“柴湾”。现在，民勤人民还使用这种办法防治风沙，他们说这是“以沙治沙”。

## 沙 枣 赞

沙枣生长在荒原中，  
 在沙漠里也同样枝叶茂盛；  
 凡是能够扎根的地方，  
 就有它绿色的生命。  
 沙枣挺立风沙线上，  
 象那久经风浪的水兵；  
 它那鲜红的果实，  
 是水兵帽上闪耀的红星。

沙枣蔑视沙浪的冲击，  
 抗得住九级的漠风；  
 风沙到这儿止步，  
 它捍卫着万物的青春。

沙枣挺立风沙线上，  
 人们对它无比地尊敬；  
 民勤人珍爱它一枝一叶，  
 称呼它：我们的命根！

## 红 柳 咏

你那鳞甲似的小叶，  
 显示你无比的坚韧；  
 风沙劈头盖脸地压来，  
 你一挺身又钻出沙层。

你开放火红的小花，  
 象袒露你燃烧的心，  
 它映红这茫茫的大漠，  
 启发人们向自然斗争。

你的根在地下伸延，

无止尽地繁殖子孙，  
携手并立在风沙线上，  
为人们竖起彩色屏风。

你无比坚韧的红柳，  
正是民勤人的化身，  
他们有你一样的雄心，  
风沙线上建设新民勤！

## 民 勤 人

(组诗节选)

闻 捷

降 龙

—

村旁有一片金色的果林，  
它是全社人的聚宝盆，  
有一夜忽然刮来一座沙丘，  
从此惊扰得人心不宁。

社主任是一个共产党员，  
痛苦折磨着他那勇敢的心，  
于是他扛起一根榆木扁担，  
号召挑土把沙丘压定。

全社人谁也没有信心，  
还说楞小伙子着魔发疯，  
一位百岁的老人摇头叹息：  
“沙是黄龙，越压越弯！”

二

社主任单枪匹马去劳动，



那座沙丘渐渐地被土埋定，  
柳条筐子压坏五十对，  
榆木扁担挑断一百根。

土堆上长出一片青草，  
刮风再也扬不起沙尘，  
一片片的果花有红有白，  
一湾湾的泉水又明又净。

社里的年轻人个个动心，  
都跟上社主任到处出征，  
那位百岁的老人暗地议论：  
“沙是黄龙，不压不行！”

### 三

年轻人个个鼓足干劲，  
整天向沙丘发起猛攻，  
不准黄龙翻身甩尾巴，  
只许黄龙低头听命令。

周围的沙丘越压越少，  
村里的天气越变越清，  
一串串五色果子挂满枝头，  
一棵棵果树结出斗斗黄金。

全社人个个磨拳又擦掌，  
谁也不说谁着魔和发疯，  
那位百岁的老人点头称赞：  
“沙是黄龙，非压不成！”

### 四

全县人都来到这个小村，  
一边观看一边学本领，

人们惊奇地传来传去，  
社主任变成了降龙的神。

东村人把他画上壁画，  
画他双手捏着一条黄龙，  
西村人把他编进山歌，  
唱他骑上黄龙遨游天宫。

这个真实的童话还没讲完，  
再过几年便能看到下文，  
那位百岁的老人已经预言：  
“沙是黄龙，全部压定！”

### 青 杨

林业站有一位姑娘，  
脸蛋儿黑里透红亮堂堂，  
一枚永不褪色的枫叶，  
别在粗布的衣襟上。

姑娘的家紧靠扬子江，  
从小就爱大自然的风光，  
后来她走进林业学院，  
又来到腾格里风沙线上。

姑娘那珍珠般的歌声，  
整日在苏武山林场荡漾，  
可是她只要一回林业站，  
就悄悄地溜到红柳滩上。

在那明净的蓄水池旁，  
一排树苗长得又绿又壮，  
这是她建立的培植试验场，  
种子是家乡寄来的青杨。

她深信青杨能筑起千里风墙，  
因为太阳同样照耀南方和北方，  
她培植的不只是这排树苗，  
而是民勤人征服风沙的理想。

有人诙谐地打趣姑娘：  
“南方的树怎能在北方生长？”  
姑娘的回答意味深长：

“她会习惯这儿的气候和土壤。”

姑娘初来时曾经眷恋故乡，  
如今锻炼得和当地人一样刚强，  
人们都暗地里相互称赞：

“她就是南方移植来的青杨！”

林业站有一位姑娘，  
胸前佩带着那枚毕业纪念章，  
她珍重祖国的叮咛和希望，  
愉快地生活在风沙线上。

### 马兰姑娘

马兰乘车赶回民勤城，  
满脸的神情那么庄重又纯真，  
她捧着一面红缎子锦旗，  
上面绣着“造林英雄”。

她眺望沙原上的风景，  
那纵横的幼林是多么迷人，

而当她看见林带上游动的羊群，  
忽然收起了灿烂的笑容。

……会议室里坐满了人，

大家听她叙说不安的心情。  
县委书记最后批准她的请求——  
连夜动身去周游整个民勤。

从此她便挑起那面锦旗，  
走过一个小村又一个小村，  
她用自己赤诚的语言，  
叩击着人们的心灵——

“枝叶茂密的白杨林，  
在泥土上才能深深地扎根；  
感谢父老们的栽培啊，  
我从北京带回众人的光荣！”

锦旗从一村传到另一村，  
村村都扬起自豪的欢笑声，  
人们珍爱它火红的光彩，  
又组织起一支护林大军。

锦旗从一人传给另一人，  
人人又抖起一身干劲，  
为了维护它永恒的荣誉，  
日夜地在林带上巡行。

马兰走遍了民勤全境，  
五十天后又乘车返回县城，  
她一边眺望那浓绿的林带，  
一边低唱着满心的高兴。

……会议室里坐满了人，  
用掌声欢迎她喜悦的声音，  
她脸上虽然满是风沙的痕迹，  
但锦旗却显得格外鲜红。

马兰激动地抬起眼睛，  
听取县委书记的最后结论——  
“你把众人的光荣分给众人，  
它会永远燃烧在人们心中！”

### 明 天

“明天的民勤是什么样子？”  
植树人心里有一个神秘的梦；  
“明天多么美又多么迷人？”  
植树人向县委书记发出询问。

县委书记打开一张彩色挂图，  
这图纸吸引着无数双眼睛。  
他指着那湛蓝和浓绿的颜色，  
让植树人展望明天的远景——

这根又粗又长的绿线条，  
就是现在营造的绿色长城；  
那些浅绿色交叉的细线，  
就是二十条支干林的缩影；

绿长城矗立在腾格里边缘，  
忠诚地守卫着亲爱的民勤；  
它会把黄沙关闭在城墙外，  
决不给狂暴的黑风开城门；

它还会从东方请来和风，  
请来那饱含水珠的白云，  
请来歌喉婉转的百灵鸟，  
请来蜜蜂、蝴蝶和蜻蜓；

人们将摘下繁盛的果花，



民勤好！  
全靠党领导。  
拨开乌云见太阳，  
劳动人民逞英豪，  
奇迹真不少。

民勤好，土地最富饶。  
小麦棉花和薯类，  
米谷高粱绿涛涛，  
样样产量高。

民勤好，人民最勤劳，  
征服风沙唤龙王；  
喝令高山把宝交，  
远景更美好。

歌 古 震 兰

民勤好，沙漠出奇宝，  
枸杞锁阳甘草王，  
十里芳香有沙枣，  
美酒也不少。  
民勤好，好处写不了，  
人民勇敢又勤劳。  
高举红旗建家乡，  
沙漠换新貌。

铁 姑 娘 之 歌<sup>①</sup>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肖 华

(1977年8月2日)

我们是毛泽东时代的女性，  
是建设社会主义闯将。

发扬延安精神，  
学习大寨榜样。  
将沙漠变成绿洲，  
让不毛之地五谷飘香。

茫茫瀚海是锻炼我们的战场，  
广阔天地是我们最好的课堂。  
誓将每滴汗水洒在祖国的边疆，  
把壮丽的青春献给敬爱的党。  
我们是新中国的灿烂花朵，  
是革命进军中的铁姑娘。

注 ①红柳园团结大队铁姑娘开荒队创建于1970年春，有20名姑娘组成。她们在西柴湾开荒400多亩。1977年种粮300亩，亩产达585斤，总产17.58万斤，人均产值2.459元。队长范玲花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7年兰州军区第一政委肖华来民勤视察，作此歌。

## 丝 绸 古 道

郭 普

丝绸大道话农桑，指点残垣溯汉唐。  
弱水三千湮瀚海，冰川六月润甘凉。  
拓边垦殖树杨柳，建设草原畜马羊。  
沙绿山青风水顺，牧林并茂保粮仓。

## 沙 漠 吟 草

郭 普

高寒丝路尽风沙，三月阳春不见花。  
塞外多情唯树草，年年拼搏吐新芽。

一棵树旁一眼泉，“青龙”命脉出祁连。  
不因斗米施斤斧，草茂林深泽陌阡。



寸草挡沙遮丈风，“黄龙”驯肥灌草丛。  
大漠绿化护丝路，生态平衡五谷丰。

### 再次参观民勤治沙试验站

冯绳武

重来试验站，旧貌变新颜。  
再上烽火台，遥看莱菔山。

### 沙 海 采 珠 （组诗）

师日新

#### 风沙前线的“烽火台”

民勤治沙站的院里，  
有一座历代遗留下的烽火台。  
我带着寻贤访能的情怀，  
登上了明代遗留的一座烽火台。  
它虽然燃烧过无数次烽火，  
招呼将士们保卫过边塞。  
但却阻挡不着流沙的洪峰，  
一次次汹涌地越墙漫寨。  
守卫它的戍卒纷纷溃逃了，  
身后却留下治不了的沙灾！  
一条用黄土夯筑的长城，  
早已颓坏坍塌，东倒西歪。  
贪得无厌的“黄龙”“黑虎”啊，  
仍在吞噬农田和村宅……  
反攻！把被霸占的沃野夺回来！  
我们的治沙站就选定烽火台！  
杞柳、白茨、泡桐、紫槐，  
十年后长成了郁闭的林带。

波涛似的沙丘倒在脚下，  
暴戾的风魔叹息着失败。  
啊！夯筑在沙质地上的壁垒，  
即使高耸，也会倒塌破败。  
只有植根于泥土中的绿树，  
才能抵御风沙的侵害。  
啊！治沙站就是冲锋出发地，  
我们要用浓荫把荒旱湮埋。

### 梭梭树

梭梭，盐木属的大灌木，是固沙造林的先锋树种，吸水性强极耐于干旱，材质坚重，可做薪炭。燃烧时散发清香，且不具灰，它使我联想到了一位植物学家。

饥肤如钢，骨硬似铁。  
钙和钾赋予了坚强的性格。  
吸收的是盐水、苦涩！  
献出的是绿荫、花朵。  
挺立在贫瘠的沙质地上，  
终年与风沙顽强的拼搏！  
一场场卷来的黑风，  
没有把你劈断、摧折；  
一次次袭来的沙暴，  
未能把你吞噬埋没。  
你用坚重的身躯和须根，  
护卫了阡陌和农舍……

即使叶子脱落，只剩下一副骨骼，  
燃烧的火焰也熠熠灼灼，  
熄灭后却不留杂质和灰烬，  
由此，我看到你的灵魂纯净而高洁！

### 沙漠姑娘

花棒的昵称：“沙漠姑娘”，  
它的学名叫作：花棒。

在花地质里扎根、成长，  
把戈壁和荒漠当作家乡。  
戴一顶蝶状的花冠，  
穿一身紫红色的衣裳。  
婀娜多姿，楚楚动人，  
散发着一股淡淡的清香。

金蜂追逐它，啜粉酿蜜，  
留恋忘返啊！如痴如狂。  
小伙围绕它，采撷果实，  
众口一声啊，温柔大方。  
它使艰苦环境中的伙伴，  
充满了战斗的信心和力量。  
人们看见“沙漠姑娘”，  
就有了美的追求和向往。  
而当“黄龙”打着口哨前来纠缠，  
它迎头就给予狠狠的一棒！

### 啊 毛 条

在沙氏家族众多的兄弟里，  
毛条，又叫毛锦鸡。  
锦鸡，自有雄鸡的脾气，  
昂首挺立，注视风沙的侵袭！

干旱、高温，象两块烙铁，  
要烫你的黄冠和羽翼；  
你却硬把爪伸在泥土里，  
使自己丰满成一团新绿。

一声声吹奏着叶笛，  
向人们报告着胜利的消息；  
我从这悦耳的“鸡啼”声中，  
听到了治沙队员昂奋的心律……

### 春 燕

早上，我又去追访荒原，  
忽然从头顶掠过几只小燕，  
飞得布谷一样轻捷，  
叫得黄莺一般婉转，  
“呢呢喃喃——呢呢喃喃”  
仿佛在说：快点快点，春天不远！  
“从来不在荒原露面的燕子啊！  
难道不怕风把翅膀折断？”  
它们没有回答我的提问，  
只用尾巴给我剪开了一条视线。  
于是，我见腾格里边缘的红柳，  
正甩绿袖将燕子召唤……

### 赠振兴民勤献计献策会

原民勤县人民政府首任县长、甘肃省参事室主任 陈云樵

石羊河水碧波泱，沙碛绿洲接天光。  
啼饥号寒成往事，牛羊遍野谷满仓。  
建国大计党决策，富民要术共磋商。  
会当绝顶观沧海，同登四化康乐堂。

### 赞马玉浩书法展览

沧桑日月换新天，学究钻研翰墨缘。  
遒劲雄姿挥健笔，龙飞凤舞似云烟。  
琳琅满目右军墨，铁画银钩鲁公笺。  
岁月增高春常在，梅花争艳傲寒鲜。

## 咏 民 勤

姜学理

民勤土厚水又深，女织男耕出本心。  
俗美风醇言犹在，至今奉为座右铭。  
山不在高须有仙，地灵人杰两相连。  
苏武牧羊来此地，芳烛流于万万年。

## 沙 井 林 海

张永庆

沙井美名遍世传，灿烂文化三千年。  
光前裕后今胜昔，林海茫茫映蓝天。

## 观 红 崖 山 水 库

张永国

红崖山上白云绕，水库汪洋涌碧涛。  
仰望黑山钟瑞气，俯看绿浪灌乡郊。  
当年灾浸河西道，今日福流柳镇梢。  
沙乡人民多壮志，白亭万代乐陶陶。

## 南 郊 有 翠 柏

杨澄远

南郊有翠柏，传言自天来。  
唯恐复飞去，锁链根际埋。  
亭亭似华盖，虬枝作骨骸。  
金秋犯霜露，酷冬颜不衰。

睥睨风云变，矗立傲尘埃。  
乡老日仰望，骚客时徘徊。  
清名震寰宇，为傍扶朱台。

## 故 园 秋 收

常彦秀

故园秋光好，八月瓜果香。  
甜菜长势旺，糜谷欲登场。  
瓜田消玉绿，葵园散金黄。  
须念丰收季，农民更辛忙。

## 白 亭 歌

常校珍

白亭海，祁连下，汉唐国门，重兵守把。  
至今始，大开发，塞上江南胜似画。

## 长 城 野 望

马维乾

云淡日高幸日晴，驱车邀客柳湖墩。  
枣花十里排香阵，杨柳千重竖翠屏。  
密网树长罗石燕，长缨草结缚黄龙。  
汉明烽燧唯遗迹，绿色长城护白亭。

## 沙井林海揽胜

牛兆虎

风清气淡天无垠，阵阵秋涛起苍鳞。  
沙进人退留遗迹，烽火台是见证人。

## 家 乡 吟

姜有成

条条银线纵横穿，道道丛林阡陌园。  
瀚海无垠点翠绿，枣花有意届时妍。  
沙乡炽热嘉禾好，农舍温馨瓜果甜。  
勇敢勤劳爱学习，锦花代代露华鲜。

## 游 沙 生 植 物 园

魏育琳

沙生植物蔚成园，浑似长城障北边。  
九月登高聊纵目，始信人力可胜天。

## 跃 进 渠 之 歌

陈恩德

民工廿万斗天地，十载修成跃进渠。  
瀑布直流二百里，浪花飞溅千颗珠。  
柳杨映水鱼戏树，万马腾空玻弄瑜。  
节水争时灌沃土，沙乡处处展新姿。

## 七 一 抒 怀

马玉浩

中华大地起风雷，拨乱反正定航规。  
图治励精创伟业，民安国泰树声威。  
古稀晚景夕阳美，志坚何忧岁月催。  
白发激情讴四化，挥毫泼墨洒余辉。

## 沙 乡 吟

石新中

长空云似雪，广碛沙如海。  
石羊一线水，沃野千顷川。  
红崖镶明珠，宁远引电缆。  
众手植长城，黍麦报吨产。

## 沙漠水库我对你说什么

(叙事诗)

焦熙生

—

我不想去说那浪漫的神话，  
也不想去说那似真似幻的梦境。  
因为现实世界更为绚丽多彩，  
它会使你更加击节赞叹而又感奋！

二

我登上那黑山峰顶，  
俯瞰着沙漠水库的胜景。  
东西坝象巨人的臂膀，  
黑山就是砥柱中流的胸襟。

库水浩淼疑是洞庭，  
远村倒影又象西湖风情。  
渔舟轻轻飞浪前进，  
白云悠悠荡漾在水中。

堤坝外是蓊郁的森林，



挺拔劲立联成绿色长城。  
群鸟亮出婉转歌喉，  
祝福大坝坚固安宁。

一片园林装点水库春色更浓，  
梨花白，杏花粉，桃花艳红。  
逗弄得蝶儿舞，蜂儿忙，人嘻笑，  
单等那深秋时节报佳音。

林间、渠畔、湖滩、绿草如茵，  
牛哞哞羊咩咩追逐欢腾。  
这为沙漠水库啊，  
又平添另一番情韵。

### 三

啊！水库！你这靓状仙子，  
是这样朴实又这样娴静。  
你也许有过默默的回忆，  
我猜想一定是过去的种种。

石羊河洪水河发了大水，  
人们却不能拦堵蓄用。  
等到急需用水时，  
人们又大瞪着两只眼睛。

遇上那干旱的年代，  
人们便跑北套走口外离乡背井。  
往前看风沙茫茫何处寻，  
往后看，沙漠上只留下一串串大脚印。

为了那金贵如油的水，  
人们汗水甩八瓣把淤塞的渠疏通。  
一场老毛大西风。

又把疏通的渠填得平平。

吃大户拉柱梁，  
是常有的事情。  
不这样械斗，  
便难了却那凄惨光阴。

#### 四

这已不是梦的幻景，  
而是现实的脚踪。  
那是公元一九五八年，  
春雷播响了修建水库的鼓声。

县委书记风尘仆仆，  
骑上骆驼踏勘地形。  
工程技术人员，  
日夜赶着把施工图晒印。

老汉小伙姑娘媳妇，  
不甘落后齐上阵。  
大车小辆日夜兼程蹄不停，  
十里大道尘土蔽日闹轰轰。

啊！勤劳勇敢的民勤人，  
冲天干劲把“上帝”感动。  
援资援物援精神，  
还派来了亲人解放军。

工地上到处一片沸腾，  
红旗赛、对手赛、壮志凌云。  
追月亮迎来了黎明，  
赶太阳送走了黄昏。

导火索的火光，  
把天地映红。  
隆隆的炮声，  
把土地老儿惊醒。

搞技术搞革新，  
动脑筋搞发明。  
为了提高劳动效率，  
闹几个通宵有何不行。

建设本不是一帆风顺，  
暴风的袭扰常使人苦闷。  
把工棚打得七零八落，  
沮丧吗？这不是建设者的脾性。

水库大坝决了口，  
把建设者们提醒。  
有了错就总结教训改正，  
经不起挫折还是什么英雄？

夏过去是秋，  
秋过去是冬。  
岁月不居战犹酣，  
又过了三十个风雨的春。

依靠群众的力量，  
采取生物治沙工程。  
年年复年年，  
使水库西沙窝披上绿荫。

如今啊如今，  
水库储满一库“银”。  
蜿蜒的跃进总干，

把川湖四坝贯通。

水流到西，  
又流到东。  
到处唱着农家乐，  
到处唱着喜盈门。

吨粮田千元田，  
再不是人的憧憬。  
从坝区到湖区，  
都可以目睹耳闻。

白兰瓜黄河蜜，  
国内外市场都很驰名。  
黑瓜籽久销不衰，  
被誉为拳头产品。

社员手中有了钱，  
生活象脚蹬楼梯步步升。  
电视不仅丰富了文化生活，  
而且每日里传递着致富喜讯。

拥有汽车拖拉机不再是做梦，  
它确实走进了寻常百姓家中。  
慢吞吞的自行车，  
换成了飞速的嘉陵。

庄院、住宅在不断换代更新，  
茅棚换廊房又成了起脊五檩。  
檐牙高啄，双龙戏凤，  
财门里时刻吹着新生活的春风。

## 民 歌 民 谣

## 周 月 月

小苦豆那个开花满坡坡红，  
周家那个小女儿还没得起个名。  
小苦豆那个开花满坡坡落，  
周家那个小女儿叫个周月月。  
马兰芽那个青青满洼洼长，  
周月月那个生了副好模样；  
马兰芽那个青青满洼洼生，  
周月月那个实在爱死人。

芨芨草那个发芽满埂埂绿，  
周月月那个生来命儿苦；  
芨芨草那个开花满埂埂扬，  
周月月那个跟爹讨灾荒。

沙枣树那个开花喷鼻儿香，  
周月月那个名儿传外乡；  
沙枣树那个开花结上了果，  
周月月那个瞅下了王金锁。

刺杆草那个开花遍坑坑扎，  
周月月那个终身有了人家；  
刺杆草那个开花一阵风吹，  
马公子那个打发上人来包媒。

酸韭菜子那个叶叶一纯纯黄，  
马家那个公子是草里头的狼；  
周月月那个一心爱金锁，

马家那个财宝礼物我不接。

麻苳苳那个根根干滩滩上扎，  
周月月那个愁得说不出来话；  
麻苳苳那个根根叫雨淋，  
周月月那个情人无踪影。

苍耳英那个菁葵满身身刺，  
马家那个公子心好狠毒；  
王金锁那个被悄悄抓了去，  
装进了个口袋送到三道湖。

野麻那个枝枝满沙窝铺，  
王金锁那个放羊没有人知；  
野麻那个枝枝叫沙窝压，  
王金锁那个眼泪扑拉拉下。

甜菠萝那个纓纓柔凌凌长。  
周月月那个想郎卧倒病床；  
甜菠萝那个纓纓霜麻子杀，  
周月月那个哭着到了马家。

沙米儿那个墩墩沙坡坡上摇，  
周月月那个在马家受煎熬。  
沙米儿那个墩墩满身身刺，  
不叫那个野狼有些玷污。

棘拉弯那个秧秧毒人的手，  
周月月那个跌进虎狼口。  
棘拉弯秧秧杀人的身，  
周月月那个变成了推磨的人。

胡麻那个开花蓝格莹莹，

周月月那个算得上大好人。  
胡麻那个开花花不落，  
周月月那个忘不了王金锁。

紫花子那个菁葵黑湖湖的水，  
夜黑黑那个有人装成了鬼。  
周月月那个吓得没了注意，  
连捆那个带绑不知是那个？

油菜花那个未开先蔫黄，  
周月月那个磨房里寻无常；  
套晃绳那个拴着细脖脖，  
一辈子那个人算是活了结。

芦草那个花开紧身身靠，  
救下那个周月月的是杨二嫂；  
半夜里那个送出了马家的门，  
打发上那个周月月往外行。

杏花儿那个开罢桃花儿发，  
金锁在那个外面两年啦；  
芦草那个叶叶全落尽，  
来到那个门上找情人。

红柳那个花花小不点点，  
王金锁那个偏要到衙门申冤。  
马家那个买通了七品知县，  
官司那个没赢反坐了牢监。

牛毛草那个疙瘩一路排，  
周月月那个行乞在门外；  
冬月里那个讨到夏季里，  
姑娘那个瘦成了一把柴。

枸杞子那个干刺比锥子尖，  
马家那个暗地里施知县；  
扬出那个风声刮倒牛，  
说金锁那个判了死罪要砍头。

花儿菜那个毛毛满天里飞，  
周月月那个听着了往衙门里追；  
花儿菜那个毛毛身身儿单，  
又落在那个虎狼口里面。

蓟藜麻那个菁葵扎死人，  
狗腿子那个装成善良人。  
悄悄那个掏出一包鸦片烟，  
说金锁那个愿落囹圄身。

苦参那个叶叶儿一阵沙卷，  
监牢里那个情人会了面；  
一汪汪那个眼泪湿衣裳，  
一搭儿那个吃下了鸦片烟。

小苦豆那个开花满坡坡红，  
荒滩上那个又多了两个新坟。  
小苦豆那个开花满坡坡落，  
再也那个看着周月月。

### 苦 媳 妇

月亮上来亮洒洒，  
新娶的媳妇叫个马金花。  
星星上来满天明，  
金花的男人本姓陈。



日头上来一盆火，  
金花的男人去上学。  
天爷一天比一天大，  
金花跟公婆没缘法。

杏树开花满树白，  
金花磨房里把面磨。  
磨掉一箱又一箩，  
转的转的站不着。

桃树开花风吹落，  
妖婆门前骂红火。  
“胆大的奸人不想活，  
好吃懒做瞌睡多。”

沙枣花开叫沙打，  
金花气的说不出来话。  
挣扎起来把磨推，  
眼睛里冒的是花花。  
柠条开花一团团，  
金花忙把夜饭端。

妖婆伸手全捣翻，  
硬叫金花嘴舔干。  
茄子开花紫淋淋，  
“奸人听我说分明：  
高山落雪蒸一碗，  
老娘要吃个凉盈盈。”

打碗花儿开的巧，  
金花把面儿擀的好。  
下的锅里针儿细，  
舀的碗里一包包。

棘拉弯开花滴黑水，  
“叫声奸人你听良言：  
老娘不吃你的面，  
要吃个叫花子把皮袄翻。”

小苦豆开花叫草压，  
金花厨房里两泪下。  
“叫声爹来叫声妈，  
恐怕你们再难见金花。”

红柳开花小不点点，  
马金花上吊当空里悬。

十七上订亲十八上娶，  
十九上含冤入了黄泉。  
葡萄开花扯道道，  
陈家学生把门叫：  
“开门！开门！快开门！  
我是你郎君陈二小。”

芨芨草开花猫尾巴，  
二小叫人无人答。  
赶紧叫来爹和妈，  
砍断麻绳把人救下。

黄蒿开花呛人哩，  
妖婆的嘴骂人哩，  
强盗泼妇害人哩，  
想的假死吓人哩。

野麻花儿沙打落，  
金花叫打成个烂索索。

二小一旁看不过，  
大步儿走过当院落。

“麻头的花儿本发麻，  
要打就来将我打。  
谁也是父母生来父母养，  
打人家的女儿不怕把孽造下！”

“馒头花开来色儿鲜，  
我娃的媳妇万万千。  
马家丫头活象个鬼，  
我娃要他无体面。”

青叶子开花花不大，  
学生不过一个小娃娃。  
胆小不敢犟妈妈，  
心里里实在是受不下。

糜子开花最怕风，  
金花叫妖婆拖进门。  
咣啷一声门锁上，  
屁股摇的刮旋风。

青菜开花谁得见，  
学生一夜难入睡。  
悄悄走出书房门，  
看看妻子啥情形！

胡麻开花蓝盈盈，  
金花梦里闻人声：  
“我的妻呀我的妻，  
睁眼看看你的陈学生。”

苦参开花雨打掉，  
学生一旁哭嚎啕。

“这个日月实难熬，  
不如咱一齐赴阴曹。”

“马莲开花一季季，  
金花的伤痛谁人知？  
想我公婆太可恶，  
想我郎君太可喜。”

“可恶公婆将人欺，  
可喜郎君心儿实。  
公婆他大来郎君小，  
我郎救不下可怜妻。”

萝卜开花一阵阵，  
有心不活见阎君。  
怎奈郎君救我的命，  
害的奴又遭这苦刑。

“麦子花小气味大，  
我的爹妈谁害怕？  
说的好了是她娃，  
说的不好不认他。”

“刺杆开花能扎人，  
公婆的心肠比狼狠。  
你不认他他不管，  
只管哩刑法加在奴的身。”

麦兰子开花比麦早，  
闻听锦鸡架上叫。

“我夫赶快回房去，

省得婆婆把事找。”

毛条开花叫霜杀，  
学生哭得泪啪啪。  
来上书房炕上坐，  
心儿里痛得刀刀扎。

白杨树开花一风扬，  
妖婆子夜里暗思量。  
那奸人她若还不死，  
明早儿我叫她见阎王。

蓬棵开花黑塌塌，  
天不亮妖婆子喊金花：  
“快快起来担水去，  
睡的该不是想挨打？”

韭菜开花碎丁丁，  
金花闻声起了身。  
三棱子扁担尖底子桶，  
担在肩上走出门。

马兰芽开花顺坡铺，  
金花的心思有谁知？  
分明是公婆不叫我活，  
不如担水去投井死。

节节草开花小的怪，  
学生娃闻听有人来。  
急忙出门来观看，  
一见贤妻把心痛烂。

苜蓿开花一串串，

一对人儿泪不干。  
“你进书房去歇缓，  
这个水儿由我担。”

葫芦开花五片片，  
金花有嘴开不了言。  
“你担水儿我歇缓，  
婆婆知道命难全。”

“枣树花儿刺里开，  
我做事儿由我管。  
谁个再来将你打，  
我一头碰死在这门坎”。

荒荃开花一趟绿，  
金花放声哭丈夫。  
低头井内一观望，  
吓的当即昏过去。

牛毛草开花不叫人知，  
妖婆子被窝里笑嘻嘻。  
今日个干了件痛快事，  
马家奸人一命归地府。

荞麦开花怕风吹，  
有邻居来说下是非：  
“你媳妇昏死在井沿，  
井里头又漂的不知是谁？”

羊劳湾开花白生生，  
妖婆子闻听脸变青。  
一个卧蹦子跳下炕，  
连扑带爬奔出门。

苍耳开花颜色俗，  
妖婆子一看脸变紫。  
往前一栽昏过去，  
人事不知就像死。

水注子开花水汪汪，  
公公爬在井沿上。  
哭声爹来哭声娘，  
再哭声我的小儿郎。

酸胖开花刺人眼，  
马金花醒来在牢监。  
四面的黑墙包的严，  
一具大刑压在肩。

碱柴开花灰溜溜，  
大堂以上老爷吼。  
死囚押在死牢内，  
明日午时要砍头。

麻苕苕开花谁不爱，  
金花心痛得刀刀剜。  
“即使我夫叫人害，  
我还活着为那般？”

蒲公英开花杆杆儿直，  
金花不愿叫人辱。  
一头碰在墙柱上，  
血水子冒了七八里。

月亮上来亮洒洒，  
受苦的媳妇马金花。

十七订亲十八嫁，  
十九岁上把黄泉下。

月亮落了黑古古，  
陈家妖婆心太毒。  
害了媳妇又害儿，  
到了落的骂名不如一个猪！

### 河 水 往 东 流

(清) 佚 名

河水往东流，黄沙压城头，  
人无三辈富，清官不到头。

### 西 风 打 死 苗

佚 名

西风打死苗，烈风吹秕田，  
流沙埋渠道，沙丘压庄园。

### 马 家 渡

(民国) 佚 名

马步青，马步芳，狠心如豺狼。  
又征兵来又征粮，还要摊白洋。

藉逃兵，抓顶杠，邻舍都遭殃。  
又赔服装又赔枪，家产一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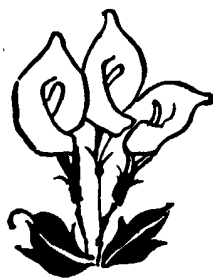


农村中，不象样，垃圾满路旁。  
又污秽来又肮脏，臭气冲鼻腔。

一间室，分三房，锅洞连炕墙。  
又圈驴来又拴羊，灵主供中央。

男无衣，女无裳，讨要遍村庄。  
又典田来又卖房，日日渡饥荒。

有了病，更难肠，医药没法享。  
又求神来又烧香，束手待死亡。



## 赋

## 苏武山铭

(明) 镇抚 李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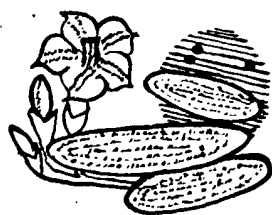
高山仰止，勒石岩然，上多美景，下有飞泉。名花勃勃，芳草绵绵，古祠高树，黄河盘旋。吞毡啮雪，皓首苍颜，羊归陇上，雁断云边。持旌节而不遗，叹帛书之难传。回日原非甲帐，去时乃是丁年。老骨浸胡月，孤忠吊南天。白亭留芳名，麟阁表云烟。一生事业，谁敢争先。

## 牧羊泽赋

清 张绍美

汉廷奉使，异域殫劳。和戎仗节，柔远拥旄。如纶如纆以将命，作诰作誓以靖器。诣穷庐而宣上德意，送留虏而拂我征袍。沙碛稠兮，黄埃遍野；长城亘兮，白骨填壕。历万里而羁縻属国，将一纸而纳款炎朝。胡乃性异天骄，俗殊毳幕，被服氍裘，啜铺酥酪。草青水绿兮楼迟，天远地荒兮廓落，即尽弃前盟，复大肆其后恶。虞常谋劫以起衅，卫律说降以笼络。惧刑威而刀剑是临，饵富贵而弟兄相约。询酋廷羁使之故常，乃朝臣矢忠之桀蓂。堂堂天使，孑孑干旌，不辞九死，何慕一生。大窖置身而骨梗，汉关在望而心怍。一线中通，五郡毗连，哈密四时结冻，千岩堆砌玄英。远而望之，阴惨逼人饥体；近而察之，腥膻若作调烹。无蕨薇之可采，惟甘饮泣有糗。雪之可啮，聊当充羹。怀帝阍而官仪莫覩，居夷地而铁骑谁迎。既移北海，更类楚囚；繁妆与乌，曰居与游。览维群之三百，凜大节与千秋。羽猎归来，提壶浆于马上；胡笳动处，分羶肉于刀头。弗思牛孺以适口，何须马乳以浇愁。岂似仙人之叱石，有如龙女之临流；羝欲乳而归期难望，发思黑而妙术奚求。乌云起兮，孤踪夜雨；白日落兮，魂梦荒邱。亦有狒猯窳豸，罔象夔魃，以时出没，不尽驱除。竭十九年之贞靖，历千万端之拮据。几度饥寒而濒死，谁为痛苦以陈书。胡置酒而张乐，终尝胆以茹荼。自分泽中朽骨，生憎阃外前车。是泽也，萋萋秋草，漠漠春烟。冬则

烈风漂霰，夏则雷电腾焯；朝则鹓黄鸱鸣群叫，暮则羈雌迷鸟同鸣。窳宪矜功，勒石燕然；嫫姚拓地，俘馘祁连。惟兹孤臣遗迹，相随万世流传。此至诚以动物，彼巨恶以通天。路迢迢而云山缥缈，心切切而岁月推迁。白帝权司，黄花蕊绽；夜下晨霜，南飞北雁。裂帛素以通辞，适单于而释怨。去时冠剑是丁年，回日楼台非甲帐。如游子归乡，若鸳鸯之恋栈。九重为之改容，百僮于焉永叹。臣节无亏，君命不辱，赐赉频加，恩遇弥笃。洪皓庶其匹俦，李陵焉得齐足；昔抚远而长驾，今粟归而聋服。昔中外而倾兮，今郡县而乐育。率土皆隶版章，普天尽为臣仆。宣慰无烦，数遣边陲，永绝流毒。缅牧羊之遗泽，名始于苏；犹朝汉之筑台，功归于陆。宜太史执简以大书，俾后贤修史以毕录。



## 碑 记

## 补修圣容寺碑记

明·嘉靖三十年 柳子玠

镇番古休屠泽也。自汉武斥逐匈奴，降其王归我函夏，渐成文治。唐李陷于吐蕃，宋为赵元昊所据。民物胥而为夷，至胡元为极。我朝圣祖殄歼元愍，廓清环宇，遣宋国公冯胜统兵下河西，余孽殆尽。爰设为卫，徙内地民戍之。数百年之腥膻一时汛扫，亿万载之漠业于斯肇造矣。时，遵化马公得，从戎伍征讨，屡成克复大功，历陞指挥同知。已而选调于此以拒胡。继而，公麟征剿，多克，进阶都指挥使，镇番赖以守固。又继而公昭累功陞都同，再守兹土，事事造端，有古名将经略。开拓旧城，以广民居；御外侮，疆域既固矣；修车马，备器械，戎事具举矣；添设马营墩塘，筹牌络绎，斥堠则严矣；城楼、角楼、学宫、公廨、铺舍、仓厂与夫城市、坊牌、间巷相继建立，经营规制若备矣。乃虑夫，习仪无所，晨昏无节也。为之，卜地建一寺院，题曰：“圣容”。剏钟鼓楼于寺前，两台对峙；殿宇门廊经画维备，屹然一巨观。就中设皇帝万岁金座，为咫尺天威之所。以边俗崇尚巫释，信因果感应之说。事神谨于事官，乃择所敦信者为之地。而习礼仪庶凡瞻者起敬，而生忠信诚慤之心。所以治教休明彝伦，攸叙百蛮效顺王风。大同皆外攘内治所致，在今一统之有。镇番非马公孰开其始？非马公孰成其终？真可谓社稷臣也。法曰：“以劳定国则祀之”。宜其配享苏（武）、金（日磾）二公，报功之无尽矣。三世孙马君恩克承厥志，脱颖于卫，为酒泉参戎，诸羌警服。归来，顾瞻兹寺，有倾圮之甚者，捐己资而葺之，盖不忘先人之遗泽也。君子曰：“肇基栋宇，非以邀福，所以萃人心而成礼教，有点化边人之机。”是故，可以观忠修复梵宫，不惟好异，不忘前人之事业沦胥，以至于敝。修之，皆未有记。虽弼成疆理诸务，以无刻以传。非固昧之，不欲彰之也。君子之世勋再荫荣施，即补石征文以记。夫莫于前，虽美弗彰；莫为于后，虽盛弗传。昔公守土二十余年，鸿功骏业具在人心，著于口碑，至今颂之不衰。固不止此，公之子孙麟趾振振余庆，沛流固非，缘此遂扬其盛。然仁孝之至萃于一门，此可推类，以尽其余矣。议者谓公忠贞盖世，有安攘伟绩。今日之世德无忝，家声丕振，固垂裕致，然天其亦有以报之也。佛力云乎哉，是则斯举也。非移心淫祀，可以助礼教之所不及；非福其家，所以福吾国吾民于

大顺。此固非作者之微意乎！丐词以记，且无乐乎。建寺之后，余因其补碑而原其大意，岂敢曰记。

## 重修学宫记

明 孟良允

吾邑学宫创自成化己未，历二百年。天启中，孝廉何公、孟公选为修葺，乞今四十余载。祀因地基卑湿，年久倾圮。庠生王君慎修目击心伤，恐锤簷将坠。自思年逾七旬，老于庠，而为修建图，遑问诸后人。乃谋于同侪，锐意重修。其时守土王公、印君张公、阖邑绅衿，各助俸捐资，兴工于孟秋之初。君不辞髦，日夜焦劳，三阅月竣役。凡殿基斋庑，户扇墙垣，黝堊楹宇，焕然改观矣。爰勒片石，俾后之有志整飭宫墙者庶有感于斯言云。

## 奏请添筑西关疏

(明) 都御史 杨 博

镇番地方北出凉州二百余里，旷远寥廓，实与宣府独石马营相类。昔人谓于凉州北境磧中，建置城垣，控其冲要，自是寇不敢复至凉州城下，即此地也。乃今风沙壅积，几与城埒。万一猾虏突至，因沙乘城，岂惟凉、永坐撤藩篱，甘肃全镇安危所系。虽尝屡议修筑，祇缘无人任事，旋议旋罢。今右参政张玺欲于镇番添筑关庙，一则消除沙患，一则增置重险。谋之父老，咸谓可行；质之官僚，殊无异议，急当整理，疏上允其请。博即飭玺同凉州副总兵萧汉、守备蔡旗勋等督理修筑，镇邑恃以保障焉。

## 砖砌城垣记

(明) 刘道揆

今寓内设形胜必首秦。秦四镇，皆扼塞外，而甘肃为最。镇番地最平，漫延无崇岭深谷之险。上御极二年，遴耆硕以义五郡进东海，掖公侯夫子于阙下，手扶中函节授之。公拜命西辕，宣于众曰：“余屈首受书，誓以此身报国家。今

待罪行间，奉扬明盛，兹非时乎？”乃夙夜殚厥精力，以计长策。按部问夷险，至吾邑，视其城仅三三仞，实以冑卤土。四顾川原，求待虏停障，百不得能十一。公为之怵然曰：“设险守国，古王公所不废此。何以哉？”即上疏条便宜事：“镇番为蔽凉永地，当瓠脱墉垣之绸缪，不可须臾懈虏。今且备属国，我得以余日善治。”报曰：“可”。乃敕封人，虑计量功，命曰：“石取于山，木取于林，力取于人逸之健儿，犹虑时或得代以去。”自请留聿观成事，朝为晋秩大司马。七年不移镇。易吾城以陶高三丈有奇。又为阶御城三百里，起中沙，连绵永昌。相与协相良谋者，先后藩伯为平原赵公焯、新蔡张公九一，任印李公汶。张、李二公居镇，各计二年，往来躬亲劳勋，实倍其栉沐风雨。躬环版筑者，副帅汪公廷臣之专力也。同知盐山赵公行可、莱州张公柏、通判真定晏公饮、武定胡公松年督役转饷，绩均先后。经始万历三年，告竣于六年。今年秋，虏三帅控弦十万由海西归，过我城垣下，竹竹咋舌，转相告语。此胡以翼如岿如竟，退三十舍而去。邑人都督何君淮、李君震谓刘生道揆曰：“公莅吾土，其明见秋毫，而惠溥春雨，七年犹如一日。今为吾兴城垣，不上先登之伐，汗马之勤，坐令胡远徙，使吾免于被发左衽者，吾与尔享赐于未艾也，何以涌茂德哉？”道揆曰：“我闻乐道只君子，民之父母；小人乐利，没世不忘。请砉石铭之，以告后人”。诸君曰：“善”。因不辞芜陋，叙其事而系之铭。

## 重修学宫记

(清) 谢集成

国家治安视文教，文教之兴视学校。学校之制，宫殿巍峨，以供先圣先贤。每岁春秋，上丁有司如期致祀，凡与於祭者莫不循循於簠簋豆登之旁。非由庙宇修而祀典明哉。

镇邑学宫，创始於成化己未。但地处卑湿，随坏随整，难以经久。嘉庆癸酉，余家居守制，仰见庙貌漫患失色，廊庑门墙，盖瓦半倾，级砖横断。其后，崇圣祠、文昌阁等所颓垣露柱，危如累卵。呜呼！以释菜视礼之地，竟为沙磧蔓草之场，心窃戚焉。爰商同邑宰，会集闾学，公议重修。众皆踊跃乐输，共襄厥事。所由知事之有济也。夫善计事者，未事图厥成；厥事又图可久。往尝惩众志，难协涂泽。卒工，金碧堦彩，外观有耀。曾几寒暑，每为风雨飘摇，不堪触目。而今之无虑之者，则合一邑之人心趋承恐后，即合一邑之人力鼓舞争先。于是鳩工庀材，不数月而厥工告竣。向之漫漶倾危，一旦焕然聿新矣。以

章圣教，以宣王化。胥于是乎，在至大道莫名极于化。初，韩昌黎作处州碑，不及至圣一言。兹何敢誉天地，褒日月，貽柳之非愚，则惑之讥哉。从经始，癸酉孟夏，落成仲秋。同事诸君子以余之董其成也，乞识以余言。因敬述其事，而为之记。

## 建置书院碑记

(清) 王赐均

自古教孝作忠，必以学虞夏商周四代之学。无论已，汉唐英主，莫不以视学释奠为先务。而书院之设，肇自唐元和间，衡州士李宽创“石鼓书院”。时，又有少室山人李渤读书於江西之李家山。南唐时，即以其地为“白麓书院”。后，朱文公作斋规及《白麓洞赋》，以示学者外，此而濂溪、横渠、伊川诸先贤，迨元明儒者，莫不因其读书讲学之地为书院。其见於邑乘地志者亦不能指屈焉。

国朝重熙累洽，文教蒸蒸日上。絃诵之声遍海隅矣。余以謏陋，於辛丑季冬，选授镇邑。地虽瘠贫，而嗜学之风闻于五凉，登南官而膺乡荐者后光辉映焉。余始以沙塞苦寒，边方风土疑之。暇日，偕诸绅士升苏山而眺望。拜子卿之遗像，瞻庙貌而徘徊，慨然想见其为人。昔子卿以丁年来此，流离播迁，餐天上雪，饮月窟冰，持汉节十九年，节旄尽落，始终无二心。幼读其与李陵《河梁赠答》诸篇，为后人五言之祖。此可谓大节不亏，而文采足传於后世者也。昌黎不云乎：“莫为之前，虽美不彰；莫为之后，虽盛不传”。因於诸绅士谋建书院，以绵忠孝之气，沐大雅之余烈焉。而邑人亦踊跃乐输，其捐制钱二千串零五十千文，交商营运，每月一分五厘行息，月朔呈交。并设义田四处，得租麦九十六石五斗。以城内司马旧治，改作门堂庐室，大小共四十二间。因题其额曰：“苏山书院”。于前岁延师聚徒，廩饩膏火，可以粗备吾愿。诸生由文辞以顾躬行，因讲说以宏器识，深之在性命精微之间，大之在礼义廉隅之防，锐志琢磨，以卓然自立。异时之捍天难，决大策，为孝子，为良臣，风俗美而人才众多，宁不于是有望乎？若徒以鍊时艺，侥幸科名，矜浮化，何以继先哲之沐光，树典型于来许也哉？吾犹有望焉，以区区镇邑，余不憚劳瘁，几期年而后成。已详明上宪存案，备入交代，官吏绅士概不得侵渔假贷。后之莅斯士者，以余之心为心，念创造之维艰，俾遵循於勿坠，则苏山之遗踪与书院之化雨，庶其并垂永久云。

## 散 文

## 半 亩 园 记

(清) 邑进士 王有德

余于癸亥冬，抄自湖乡归里。明年，粗营堂室。客舍成，有友过访，小酌坐谈，适当隆暑。友曰：“盍置一园，起凉亭以自娱”？余曰：“唯，唯。”因于庄之东南隅纵横割地五十步，周围筑十有三板，墙中建小亭一间，为颜其额曰：“半亩园”。一日，灌园之余，倦卧亭上。园之神托梦曰：“有是哉，子之不务全，而并以半我也。吾闻天不爱道，地亦不爱宝。在昔辋川之园也二十处，平泉之园也十余里。他若司马氏之园，洛方顾阿英之园，茜溪其浓花异草，怪木奇石，池沼轩榭之胜，皆甲一时。要皆恢宏其制，足以娱目欢心，非耽于陋而已者。子既稽古作吏，解绶退居，迹虽邻兀傲，而产已过于中人。即广拓数亩，决渠蒔树，繁植花卉，极目而游赏之。在子有余玩而被吾以全名，亦奚不可顾，乃自小其藩篱，并屯其土膏至。使吾不得与完然一亩者同称焉。毋乃形子之陋，而遣地之宝乎？”余曰：“子乌知我哉。吾闻虽圣人不敢当盛矧望。圣人而未敢，虽君子不敢持满矧学。君子而未能如子言，岂以我为家室，素对酣豢富贵者耶？吾少孤寒，勉从事于丹铅，虑弗克通帖括也。未几，而逐队胶庠，虑弗克称廩饩也；未几，而附名雁塔，侍宴琼林。窃谓造物之厚，亦既过半矣。尤过厚者，朝廷绶我以印绶，百姓祝我以讴思，于南于北，到处有声。返，自讨功少而名多，绩薄而赏厚，彼苍者天，其爱我乎？抑尝我乎？每用惴惴，恐于天忌。而且不敢丽都挖衣裳；而且不敢饕餐於饮食；而且不敢取娶於姬妾奴仆。即三莅官而未遭蹉跌，惧终滨相殆，或承之羞也。且不敢不知足，不敢不知止也，岂独一园哉？吾且与子旷观进退消长之理，盛衰代谢之故。见夫，日中则昃矣；月盈则蚀矣；器满则溢矣；酒醉则狂怒矣；花烂则残落矣。今吾植园种菊栽杏，或多植枣梨桃李，一切浓花异草，怪木奇石，池沼轩榭之胜，概不敢作汰。其繁而朴之廉，其取而安之。以余地与子而以不足者，自予是於我，非加益于子，固非加损也。虽半焉，庸何伤？且又乌知，古今来穷侈极欲事之务求全者。之尚求其半，而不可得，而我之得半，而止者犹少有，而可以自全者也”。园神曰：“噫！吾韪之言矣。”及惊觉，余论犹似在牙齿者。噫！异哉！岂果有神也耶？抑思虑之所结，酿而为梦也耶？爰濡墨染毫书之，以为记。



## 沙漠深处

姜有成

雨过天晴，空气清新。早晨，在我家乡东边的沙漠上便出现了一些幻景：一会儿是富有民族色彩的亭台楼阁；一会儿又是青松翠柏。更奇妙的是在那青松中突兀出现一座宝塔，威武齐整，十分真切。太阳出来了，一切幻景又没了。我和弟弟小时候就最喜欢这种幻景的出现。可是心里总存着一个念头：沙漠的蜃景经常出现，实景到底在哪里？而又是怎样的样子呢？

今年夏天，我有机会到腾格里沙漠的深处，看望我的弟弟，他是去年调到那里当语文教师的。

我乘“沙漠之舟”向东行进，步过二十里的平滩，只见周围银光闪闪，一块连一块的风水，汇成汪洋大海。恰是雨过天晴的日子，我一边注视蜃景，一边就来到深深的沙漠之中。

早晨的沙漠，格外凉爽。路旁的沙生植物湿漉漉的。白刺上那累累的果实——酸蒺，在晨曦中熠熠闪光，紫红的、浅红的、浅黄的、油绿的、成串的、零散的、大的、小的，在露水的浸润下，鲜嫩鲜嫩。初次见到，你还以为是葡萄哩！捋一把尝尝，酸甜可口，大把大把地吃吧，“露水地酸蒺医百病”老人们说这“山珍”还是灵丹妙药！过了几十里沙地便上了小青山。只见山顶浑圆，绵延起伏，镶嵌在漫漫的沙海之中。相传这是苏武牧过羊的地方。人们传说苏武把牧羊鞭丢到哪里，哪里就长出许多毛条、花棒。那些战风斗沙的花棒，就像黄山怪柏，参差不齐，错落有致。更和那银灰色的毛条夹杂生长，疏密相间，深浅相宜。仔细看来，才知是出于治沙工人的匠心。骆驼在沙路上走着，藏匿了先前“噢噢”的叫声。我也屏息凝神，以为有什么情况。只听忽的一声，二、三十只黄羊冲到对面的山头，它们转过头来，伸颈侧面，注视着惊扰它们的行人。这就是人们传说的苏武当年牧羊的羊群，这些羊只机灵倔强，仍然体现了它的主人“平心持正，不事二主”的性格。

柴湾是沙乡人们俗称的沙漠盆地，这里只有土丘没有沙梁，长的尽是碱柴。这时太阳已经西斜，下了小青山，就进入了这样一个盆地。背着阳光，只见遍地闪亮的宝珠，一眼望不到边，仿佛进入了神话中的珍珠湖。你仔细看看，才知道那是成千上万的柴鼠，嬉走欢跳，明亮的眼睛迎着太阳在发光呢。它们那黄褐色的皮毛恰和碱土碱柴一样，形成了一层保护色。这些柴鼠，见了行人，毫

不畏惧。那双目不怕阳光，正死盯着行人。幸亏你骑着骆驼，要是步行，可要比那阵势吓坏了。在那难以数计的柴鼠中，捕几只只是容易的。怪不得汉苏武到此，廩食不至，掘野鼠而食。沙漠深处有多种神奇的传说啊！

我不能满足于这样的景色，驱驼行进。走完柴湾，见沙窝渐渐耸起。可是在沙窝湾里又是清池绿草。那绿草中还杂有空心红柳，就像篁竹一般。我“隔篁竹，闻水声，如鸣佩环，心乐之”。拨开绿草，确见清清的水潭，鱼翔浅底，“往来翕忽，似与游者相乐”。这说明江南有石，塞北有沙泉。这些被放牧人称作“海子”的地方，很有些塞上江南的风味。

一路奇景，满目皆是。有时碰到深深的芦苇，零星的畜群。偶尔还见到建立沙丘顶部的测量塔。

直到第三天夕阳西下的时候，我到达了目的地。

这里俨然是一个绿洲。一幢幢白壁瓦房嵌在绿树村中，一座宝塔，鹤立鸡群，正象蜃景中见到的一样。挺拔的白杨，夹着茂密的沙枣树，色彩明晰，清秀别致。晚霞染红了天，一抹余晖擦过沙梁。沙枣林披上一层玫瑰色的外装，艳丽极了。在那宝塔的两侧，还有几株松柏，隽秀苍劲，青翠欲滴。多么迷人的景色啊，我在这里才找到了沙漠蜃楼的实景！

再往密林深处走去。隆隆的柴油机声和牲畜归圈的叫声以及电杆上高音喇叭的播唱声交织在一起。这里一套圈落，那里一个菜园。外面都被密密的白杨、沙枣树包围着。姑娘们出没在长势喜人的小麦、蔬菜间。那红头巾在万绿的映衬下，显得十分耀眼。嬉戏中又传来了清脆的歌声，更增添了诗情画意。

我终于见到了弟弟。我很高兴地对他说：“小时候，我们在家门口看到的幻影，原来实景就在这里。”弟弟说：“沙漠深处有胜景嘛！”我说：“你记得李益的两句诗吗？‘莫道塞北无春到，纵有春来何处知？’可见像这里的好风光，是许多文人墨客没有领略过的。你是教语文的，应该写点这样的文章，让人们知道沙漠深处的胜景。”弟弟说：“我来这儿时间不长，以后会见到我的文章的。我们要用重彩浓笔描绘祖国沙漠的壮美，描绘沙乡建设的胜景。”

## 旧志序言

### 《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序

志者，志也。例起於班史。后之志郡国者，沿而加详焉耳。前乎此者，有志乎？曰：有。周官小史氏掌邦国之志，记其境土遐迩、山川险易、与其民物之丰耗、赋役之下上、以及国典官方、土宜人情为一书，以诏王施邦国而出治焉。故曰，民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恶，顺而弃之。自乡遂暨郊畿百千里外上之人，若入其家而代为理也；若隐知其疾痛痾癢，为之抚摩搔抑而去之也。政行而不拂乎俗，功成而不愆於素。由是观之，志之体虽古史之支流余裔，精其义仿佛周官六典之遗意焉。可易言也哉。凉州河西要区，土衍而俗茂。金台张治斋先生观察是邦，凡所以课吏训士若民者，旬有会，月有要，岁有成，以一身先之，历五寒暑如一日，治其境如奥阡然。先生之学本於敬明，恕而行之。故其为政也，委曲详密，而序次犁然，可层累以稽。其为言也，不憚丁寧，反复而恳恻，具有条理。余观先生《天山学道编》，根心以修词，因词以核事。吏斯土者，师而行之有余矣。先生犹惧旧乘缺略，无以考治。爰率其僚辑郡志，凡七篇。因以己学道之编殿焉。嗟夫！道与治岂有二耶？守先生之道以治凉，虽五凉志无作可也。而志以考治，治以行道。斯地，而有斯志也，实始于先生。何则？顺时以立功，而不易其宜；因地以播政，而不易其俗。道与治，惟先生为能一之矣。又况凉郡介祁连瀚海之间，控引乎酒泉朔方，天所以招来西北也。戎菽荐居，亭障相望，其于大荒穷漠，深阻阨塞，尤当披图而后知，按籍而后理。后之有地治之官，与夫观风奉使来过是都者，非五凉志之考焉。考哉故于先生之属也。敬诺而为之序。书六册，以六德称者，私有请于先生，斯集也，不惟古史之法殆诏来者，以地官司徒保民之遗也耶。时乾隆十四年八月既望，清溪官献拜序。

### 重修《镇番县志》序

镇邑之有志由来久矣。一见载於顺治年间者曰《凉镇志》，一见载於乾隆年间者曰《五凉志》。然略而不全，缺焉未备。镇邑虽有志乎，而非专志也。余以甲申之冬，来篆白亭。越数月，公务稍暇，进是邦之士大夫，访邑志而请观之。金曰：“吾邑旧无专志，自方伯孟公创修《卫志》，是后，广文吴公、孝廉卢公

继而修之。观察张公纂辑郡志，仅附刻一册，断自乾隆庚午以前。后此尚有待也。盖阙而不讲者久矣。”余闻而喟焉。因思镇邑于河西为藩篱重地，凡疆域形胜乃天施地设，所以控制边方。其间忠臣、烈女、循吏、名儒，自有明以来，代不乏人。而略而不全，缺焉未备，詎非斯邑之憾乎？毋亦守土者之责也？且乾隆庚午以后，至今七十余年，变迁不一，又乌可废而不举乎？是余责之不能辞者也。因同谢文园少府、敬斗南学博，集邑之绅士等倡为义举，询谋佥同。先捐资二千金以为嚆矢。随复开馆，延请邑绅等搜罗商确。即旧志所已载者补之删之。其未载者，尤必证诸见闻，详举而分录之。务以简明为法。凡三阅月而书成。余取而观焉，与旧志时有异同，而体例实未步趋乎旧志也。曰图十、曰考五、曰表二、曰传二、杂志一附焉，遵史例也。他日辚轩下采上诸故府，即以是为太史刍蕘之询焉，亦乌乎不可。兹者将付剞劂，故书数言以弁其端。

道光五年六月 日

教授文林郎知镇番县事山右许协书

### 《镇番县志》序

昔先君官山左，余随侍肄业。提命之余，尝以吾邑学宫倾圯，志乘缺残为念，并惓惓于范文正公义田之举。詎料有志未逮，遽返蓉城。时余需次长安，回籍守制。嘉庆癸酉之夏，仰承先志，偕吾邑乐善诸君，募金首葺学宫，焕然美备。越四载，丁丑余居母忧，苏山主讲。会刺史中州李公权县篆，甫下车，问民疾苦，尤注意于修废举坠，殷殷垂询。余忝列同谱，因以文社、县志二役请。文社犹古义田遗意，师其意而不泥其迹者也。公闻之毅然为己任，相与筹办经费。阖邑绅士共捐缗二千六百有奇。其以二千缗存贮文社，给典营息，用佐文武乡会资斧；六百缗备修县志。未几，李公调任去，余亦服阕赴关中。修志之役，遂迁延岁月，迄无成功，耿耿于怀者近九载。

今春邑侯山右许公奉宪札修葺县志，倡先捐廉。谢文园少府亦力襄斯举。延同怀弟集梧、曹君秀彦、康君以直，纂辑成帙。邮致龙山属余裁定。余窃闻志者，记也，记其事也。记其事者，记其实也。周官邦国之志，小史掌之；外史掌四方之志；诵训掌道方志。盖皆方各为书，而后集于司徒宗伯。故于礼俗政教所系甚钜。

镇邑旧有卫志，肇修于国初方伯孟公，续修于雍正庚戌。广文吴公、孝廉卢公书缺有间。乾隆己巳，观察张公纂修《五凉考治六德集》，仅附郡志，无专刻。比事属辞，大率矜尚史裁，以简严为宗，纪载恒多漏略。即《凉镇志》所载，亦止存千百于什一，且距今又七十余年矣。其间忠孝节廉、循声雅化，与

夫疆索之殊致沿革之异宜，非及时修明，势必日就湮没，无所稽考。自惟鄙陋不文，惴惴焉，弗克胜任为惧。但事关文献，兼遗命谆谆，言犹在耳，何敢他委。公余，详加校仇，慎为编次。举其纲厘为十卷，纪其目分为九十余条。礼仪、乐章、祭器不载者，非略也，天下所同也；地理、建置、田赋、学校必详者，非侈也，一县所独也；别立水利考，原原本本，言无不尽者，明县之所重也。一事之录，必究其始终；一人之登，必参诸公论；非苛也，于以订讹防私，而使之确有依据也。余虽未闻史义，而凡一邑之所有，悉举而笔之于书，俾后之览斯志者，按事以考其人，循名以责其实。而知忠孝节廉，循声雅化，代不乏人，油然兴起其景仰前徽之念，争自立德、立功、立言，以黻黼盛世，诚志乘之光也，岂不幸哉！虽然余尤有幸焉。幸夫斯志之修，继学宫、文社二役，并垂久远，成先志，佐辘轩，胥于是乎在。爰弁数言于端，用志巛末，付寿劖嗣氏。时道光五年，岁次乙酉，日躔星纪之次。

特授儒林郎同知陕西鄜州直隶州事邑人谢集成柳溪氏谨序。

### 镇番县续志叙

古之循吏，司牧蒸黎，非徒奉行条教而已。必周谘辖治之民风地俗，形势阨塞，以树敷政之鹄，缘地制宜，因势设教，而治效乃可举。周官诵训掌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愿，以诏避忌，以知地俗，为县志所由昉。班固作《地理志》，于民质良窳，风尚敦漓，致意尤笃。凡以使从政者，审其宜忌，知所沿革也。镇番位甘肃之西北隅，接壤蒙古，为苏子卿牧羝旧地，其俗故絀于工商。顾界划穷边，屹然为中夏藩蔽。所系至钜。士庶刚劲，醇厚俭朴，自持风尚，懿美甲于西陲。自清雍正三年立县。道光五年，县令许君协创修县志，阅岁数十阨然亡绍述者。民国六年，树清来尹斯邑，不才鄙陋，政无可纪，而微志所向，在周知民风与其旧乘。缅古循吏之所设施期，是则是效以副共和孳育之谊，而称大府望治之意。覩自清叶中晚以迄民国纪元，魁杰异行，氓庶恒德暨张弛举措之迹，泯然无称，旁皇隐忧，谓无以摅发光气，昭式来嗣。乃捐廉俸，振导蒐讨故实，网罗旧闻，赍续撰述。属宏达之士卢君殿元率其侪董笔札。经始于六年七月，阅三载书成。体例周慎，罔有效遗，稽之前轨，宁详而无略，质实传信以俟后之作者。呜呼！镇番风尚美矣。载其醇懿，不渐于奇衰诡诈之习，足为边塞矜式独进化之径，与时无极。所愿邑之贤士大夫，以孝友恺悌，睦姻任恤。倡其齐氓，而仍以文明制作，工商农牧之业，交相勸励，则发挥光大，继是有作将未艾也。至於峻德伟人，义夫贞妇，其志行磊，萃不可湮。鄙因将易

世而收治俗砥化之益，则树清之为此或尚不为见卵而求时夜矣乎。

民国八年岁次己未五月 日

镇番县知事合肥周树清撰

### 《续修镇番县志》序

世宙茫茫，尘寰扰扰。舞台观剧，时事之乘。除既日新月异不同，亦政治之潮流，大书特书不一书。披舆图而览掌故，董狐已往，班马未来，订坠拾遗，每不胜上下古今之感。邑志自谢集成孝廉于前清道光乙酉岁，受县令许公协之委任，秉笔纂修。镇于是乎始有专集。但陵谷变迁，沧桑屡易，迄今又将百年。文献所关，急待考证。若听其磨灭销沉，漠然而不为之计，恐夏五郭公长此阙略，方策统系将中断，而不可复续。民国五年，邑令周树清先生来握邑篆，处改革际。既见文庙倾圮，非大加整理，必不能绵俎豆而保宗教。又念县志缺如，绍述无闻，假令再阅数十寒暑，老成凋谢，非惟订官制，裁军营，变更学校，归并衙署，改玉移步，两朝之治体，语焉不详；即有清末造，回乱纷起，变法频仍，一代之趋势今与昔亦无从悉其梗概。先生怒焉忧之，商同学绅，慨捐廉俸二千二百缗。其以一千二百缗毅然倡修文庙，当即委令妥绅各负完全责任兼董其事；以一千缗备修县志。适余由京返里，先生致书敦促，属令主稿。余剪陋无文，固辞不获。乃联合同志开幕采访，共襄盛举。至数月而庙制绘筑，同人等日夜经营，焕然一新。所谓齐一时之耳目，肃万世之观瞻。崇圣学，阐文教，其基正在于此。惟修志一役，正在草创。越明年，余又选充省会代议士。遂携卷金城，悉心校仇。体例一从乎旧志，时代截止于前清至共和规制。与清时典章有连带关系者，即依类附记，存而不论。不过于过渡期间，继续国体，俾知因革损益之所自来，亦使后儒继起，有所取资，以观世变焉。是役也，经始于民国六年孟秋月，告竣于八年季夏日。诂料稿甫脱，而先生已在任溘逝已。噫！余不幸先生有此举，而未获观厥成；余犹幸先生创此举，而终能竟其功。今寄邮付梓，姑述颠末，弁诸简端，藉作纪念。

是民国九年岁次庚申季夏日。前候补四川直隶州州同改选新疆县知事邑人卢殿元西洲氏谨序。

## 《民勤县志》编纂始末

《民勤县志》的编修工作，于1983年秋季开始，1993年年底结束。四易其稿，时越10年。

### 一、机构及人员更易

1981年5月，时任副县长郭能谋（本县人）首倡编修县志，引起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重视。6月25日，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续修《民勤县志》，并成立“民勤县志续修领导小组”。下设编志办公室。因当时未物色好编志人员，修志工作暂未开展。

1983年5月，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重视编修甘肃省地方史志的决定》，县政府抽调3名干部开始对史料进行收集。是年秋后，县委、县政府再次抽调人力，并解决了财、物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展。1984年5月4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民勤县志》编修委员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3月16日，民勤县志编辑室成立，有工作人员6人。1987年，为贯彻“政府主持修志”的精神，县委调整了县志编委会。1990年6月，县志编委会再次调整。

9年间，先后有李万禄、曹果才、刘尚志、李玉寿、李培尧、段文宣、黄大前、陈生民、王福明、陶永军、李兴华、谢智同、罗生祯、张宗师、曾令闻、刘志荣、高述海、刘建聪、胡玉华、唐桃香等参加了县志资料的收集工作，马维乾、李兴华、李玉寿、王福明、罗生祯、陶永军、谢智同参加了县志初稿的撰写工作。

### 二、县志编修进程

在《民勤县志》编修的9年中，县志编委会及时进行决策和指导。先后召开编委会6次，5次由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四大班子领导参加。县志编辑室先后6次拟订篇目提纲，使新编县志从指导思想、政治观点、体例、资料、文字、地方特色、时代特点等方面一次比一次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质量要求。整个编纂进程可分为五个阶段：1983年为起步准备阶段。主要是调集人员、组织力量，解决办公用房、设备；发出公告征集资料；拟定提纲，收集资料；找知情人撰稿，抢救“活资料”。1984年至1986年6月，为收集、整理资料阶段。一是查阅档案，进行摘录；二是调查访问，索取口碑资料；三是征集家谱、野史、札记、日记、碑文和实物资料；四是翻阅历史文献、著述，各种方志和正史。经过两年多时间，从省内外、

县内外采访、摘录、复印各种资料 1580 万字。为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为初稿撰写阶段。在初稿撰写中,采取“三定”(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方法,有力地促进了初稿编写进度和质量。经两年多时间奋战,编写出了 92 万字的县志初稿,复印 30 套,送县志编委会和有关部门审查。1989 年 1 月至 3 月,县志编委会召开 7 次评稿会,邀请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同志,各部门负责人,对民勤情况熟悉的老同志参加,对志稿进行初审。从政治观点是否正确,资料是否翔实,体例是否合理,文字是否精练等方面对志稿逐章、逐节地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意见。1989 年 4 月至 1990 年 6 月为送审稿总纂阶段。评稿会后,以初稿为基础,吸收初审中的合理意见、建议,进行系统总纂和修改,由马维乾、李兴华合力完成。王福明、谢智同、刘建聪、高述海除补征资料外,对志稿进行了誊清、校正。1990 年 1 月 18 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班子领导暨县志编委会全体委员听取了县志修改、编纂情况汇报,对志稿表示同意,同意打印。1990 年 1 月至 6 月,在县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完成了送审稿的打字、油印任务,装订为 6 个分册送审。送审稿有概述、大事记、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军事编、文化编、人物编、社会编、艺文编,共 47 章 195 节,计 85 万字。

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为终审稿修改阶段。1990 年 8 月,送审稿报地区复审。1991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民勤县志》评稿会,邀请省、地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及武威市、天祝、古浪、永昌县、金昌市等市县方志办公室负责人对送审稿进行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编田真、省编委会市县志指导处副处长、副编审薛方昱、兰州大学地理科学系教授冯绳武、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王宗维、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常校珍、新疆地方志编委会副研究员胡振华、武威地区行署副专员、武威地区地方志编委会主任白继忠、原武威地区行署副专员刘尔能、武威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曹亚安、刘鹏生、武威地区博物馆馆长、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特约审稿梁新民、武威地区建筑设计室书记黄大洲、武威市志主编杨常青、古浪县志主编朱应昌、天祝县志主编东文郁、永昌县志主编祝巍山、金昌市志编辑刘尚志、中共民勤县委书记牛兆虎、县委副书记石新中、民勤县人民政府县长崔振富、副县长杨振华、陈效中、刘怀锡、民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维乾、焦熙生、民勤县政协主席魏育琳、民勤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白生庆、民勤县志编辑室负责人李兴华及民勤县志编辑人员王福明、谢智同、陶永军、胡玉华等。评稿会后,编辑室集中评稿会的意见、建议,对送审稿再行修改。本着有错必纠,有误必改,见滥必删,漏缺必补,存真求实的原则,从头至尾,逐字逐句进行加



工。调整、合并了一些篇章，删去了一些内容。同时也增加了一些内容，全方位地提高县志质量。基本达到政治观点正确，资料史实无误，保密要求无失，编纂体例合理，语言风格统一，层次结构严谨，文字洁净精练，图表照片完备。全志有概述、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地理、农水林牧、工交邮电、财政贸易、党政群团、军事、教科文卫、人物、社会各编和附录，共计 61 章 243 节 90 万字。

### 三、本书的撰稿及审定出版

《民勤县志》之所以说是“众手成志”、成一家之言之作，是因为首先搜集了较为丰富和翔实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全体修志人员同心协力，分工合作，辛勤耕耘。初稿、送审稿撰写的情况是：李兴华撰写了概述、政治编、军事编、人物编及气候、土壤、植物、动物、自然灾害、林业、治沙、畜牧、财税、金融、乡镇企业、电力、商业、供销、工商、教育、文艺创作、方言、宗教、社会组织等章；马维乾撰写了地质地貌、水资源、农业、水利等章；李玉寿撰写了位置区域、行政区划、植被、城乡概况、人口、民族、人民生活、救济、社会风俗及文化章中部分节目和部分方言；王福明撰写了卫生、体育、科技、新闻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物价等章；罗生祯撰写了地震、邮电、交通运输、地质部分节目；陶永军撰写了文物、物资等章；谢智同撰写了粮食一章；刘建聪撰写了水利章中部分节目；大事记的撰写，解放前部分由李兴华、李玉寿、曹果才合力完成；解放后部分由李兴华完成；工业的撰写由李兴华、谢智同、王福明、罗生祯、刘建聪、高述海等人合力完成；约请武威地区博物馆馆长梁新民撰写了《建置沿革》章及《金日碑》等 8 个人物传。初稿、送审稿皆有马维乾、李兴华总纂，终审稿由李兴华再次修改、编纂。焦熙生对全志进行文字修改、审核。梁新民系统地阅读了志稿，提出了许多商榷意见。1992 年 8 月地区终审。1993 年 6 月武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出版。1993 年 9 月交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2 月出版社“三审”定稿，12 月交河西印刷厂排印。

在县志编写过程中，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研究员王守春，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冯绳武，新疆地方志编委会副研究员胡正华，西北大学历史系教授王宗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马驥程，西北师范大学教育研究室副教授常校珍等披阅志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甘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民勤县档案馆、民勤县统计局提供了大量资料。值此县志出版之际，我们谨向上述同志和单位以及为本书尽过力的所有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学识浅薄，纰谬之处定在难免，望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甘)新登字08号

责任编辑 杨效杰 魏国璋  
校 对 李兴华  
封面设计 李 军  
书面题字 马玉浩  
彩照设计 李兴华 李 军

民 勤 县 志  
(《民勤县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校内)

---

张掖河西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65.5

---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1176千字 印数：1—4000册

---

ISBN7-311-00755-0/K·79 定价：88.00元